

中國土地改革 史料選編



國防大學出版社

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

《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
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经济史组
经济研究所 编

国防大学出版社

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

《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
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经济史编辑部
经济研究所 编

解放军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房山区苏村先锋印刷厂印装

※

787×1092毫米 16开 56.125印张 130万字
1988年12月第1版(北京)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

书号: ISBN 7—5828—0124—0/0.44

定价: 17.60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为了便于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的历史，我们编辑了《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鉴于我们编辑的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土地斗争史料已由人民出版社于1981年4月出版，本书只收入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新中国成立后三个时期有关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史料463件，其中多数是中央和地方对开展这一工作的政策、法令、条例、指示、决议、总结等文献，也有一些典型经验、调查报告等资料。

本书选入的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的文献，凡已编入《毛泽东选集》、《刘少奇选集》、《周恩来选集》等书刊的，除个别重要者外，一般只列目录，不再刊印正文。

本书力求保持文件原貌，选用时尽可能用原件复制或核对。对一些没有日期的文件，都作了考证补注；对其中的错字、别字和明显错误的标点符号，也进行了改正；原件中无法辨认的字用“□”表示；个别漏字和用字不妥之处，有把握的给予订正，用“（ ）”表示；内容有删节的，用“……”标明；少数不易理解的专用名词，也作了注释。

本书史料全部按时间顺序排列，日不明者放在月末，月不明者归入季，季不明者排在年末。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曾得到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关怀与赞助，以及其他有关单位的支持与帮助，特此致谢。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人员有：抗日战争时期由陈廷煊负责编选；解放战争时期由董志凯负责编选；新中国成立后由诸班师、赵增延负责编选。赵效民、李炳俊、朱文强、王利华、李艳玲等同志曾参加了部分资料的搜集、抄写等工作。诸班师、赵增延、陈廷煊、李炳俊还参加了本书各时期史料的校订工作。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辑工作中难免有错漏和处理不当之处，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八年六月

目 录

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7月—1945年8月)

-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阶段上的农村革命政纲 (1937年7月8日) 凯丰 (1)
- 中共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域工作的指示 (节录) (1937年8月1日) (6)
-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1937年8月25日)
- (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一文)
-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土地所有权证条例 (1937年9月20日) (7)
- 国共合作成立后的迫切任务 (1937年9月29日) 毛泽东
- (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
- 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 (1938年2月9日) (9)
- 晋察冀边区垦荒实行条例 (1938年2月19日) (9)
- 晋察冀边区政府关于减租减息单行条例的执行问题指示信
- (1938年2月) (10)
-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杂租、小租，送工之解释发布命令 (1938年3月) (12)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处理地主土地问题的布告 (1938年4月1日) (12)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布告 (1938年5月15日) (13)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土地、房屋、森林、农具、牲畜和债务纠纷问题
- 处理的决定 (1938年6月15日) (14)
- 晋察冀边区垦修滩荒办法 (1938年9月) (14)
-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规定减租减息办法 (1938年) (15)
- 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 (1939年4月4日) (16)
- 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 (草案) (1939年4月) (17)
-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 (草案) (1939年4月) (19)
- 中共中央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 (1939年11月1日) (22)
- 中共绥米地区特委关于土地问题暂行调整办法 (1940年2月29日) (23)
- 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 (第一次修正) (1940年2月) (24)
- 山西第二游击区 (晋西北) 减租减息条例 (1940年2月) (26)
- 关于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农村阶级问题 (1940年6月1日) 韩进 (27)
- 怎样限制伙种按庄稼与调份子的剥削 (1940年7月23日) 谢觉哉 (32)
- 中共中央关于在敌后地区没收大汉奸土地财产问题的指示 (1940年7月31日) (35)

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草案）（1940年7月）	（ 36 ）
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专员公署关于旧债赎地暂行办法（1940年7月）	（ 37 ）
晋县、束鹿、宁晋、嵩城等县的土地问题和我们处理的办法 （1940年9月15日）	彭真（ 37 ）
山西第二游击区（晋西北）减租减息单行条例（1940年10月1日）	（ 39 ）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冀南过“左”的土地政策的指示（1940年10月18日）	（ 41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与巩固华中根据地的指示（节录）（1940年11月1日）	（ 41 ）
山东省减租减息暂行条例（1940年11月11日）	（ 41 ）
中共中央关于华中各项政策的指示（1940年12月13日）	（ 42 ）
中共中央关于时局与政策的指示（节录）（1940年12月25日）	（ 43 ）
津浦路东苏皖边区抗日民主政府一年来施政工作总报告（节录） （1941年1月14日）	（ 45 ）
北岳区当前的农民土地政策（1941年2月）	刘澜涛（ 46 ）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保障土地所有权保障土地使用权的说明 （1941年3月12日）	（ 49 ）
晋察冀边区行委员会布告（民地字第一号）（1941年3月31日）	（ 50 ）
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第二次修正）（1941年3月）	（ 50 ）
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施行细则（1941年3月）	（ 51 ）
山西省第二游击区（晋西北）减租减息暂行条例（1941年4月1日）	（ 53 ）
津浦路东联防办事处公布各县人民财产保障条例（1941年4月3日）	（ 54 ）
《农村调查》跋（1941年4月19日）	毛泽东
（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	
晋冀鲁豫边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1941年5月10日）	（ 55 ）
抗日根据地的土地政策——《大众日报》专论（1941年6月7日）	张雄（ 57 ）
土地政策中的几个具体问题（1941年6月15日）	毅锋（ 60 ）
晋察冀边区抗战期间逃亡户财产代管办法（1941年7月7日）	（ 66 ）
山东胶东行政区土地暂行条例（1941年8月17日）	（ 66 ）
山东胶东行政联合办事处关于土地问题的决定（1941年8月17日）	（ 69 ）
论晋察冀边区的土地政策（1941年9月）	彭真（ 70 ）
晋绥边区回赎不动产暂行办法（1941年11月1日）	（ 75 ）
中共中央关于农民土地问题给李雪峰の指示（1941年11月5日）	（ 77 ）
苏中地区让租暂行章程（1941年）	（ 78 ）
盐城群众运动的经验教训（节录）（1941年）	曹获秋（ 79 ）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1942年1月28日）	（ 82 ）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策略的指示（1942年2月4日）	（ 86 ）
关于根据地减租减息的一些材料（1942年2月11日）	黄韦文（ 88 ）
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的指示（1942年4月15日）	（ 90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开展群众运动的决定（节录） （1942年5月4日）	（ 92 ）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工作的补充指示 (1942年5月4日)	(92)
山东省租佃暂行条例 (1942年5月15日)	(96)
山东省借贷暂行条例 (1942年5月15日)	(98)
山东省改善雇工待遇暂行条例 (1942年5月15日)	(99)
夏收减租与群众工作的总结 (节录) (1942年9月1日)	陈丕显 (100)
晋冀鲁豫边区土地使用暂行条例 (1942年10月11日)	(105)
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彻底实行减租的指示 (1942年10月11日)	(112)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减租工作指示 (1942年10月17日)	(116)
晋绥边区减租交租条例 (1942年11月6日)	(117)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处理典地回赎问题办法 (1942年11月7日)	(119)
关于减租减息的群众运动 (1942年12月9日)	刘少奇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 (1942年12月9日)	(120)
论目前党对富农的策略 (1942年12月15日)	韩进 (123)
保障佃权是贯彻减租交租的关键 (1942年12月28日)	《解放日报》社论 (125)
苏中区土地租佃条例 (1942年)	(126)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执行减租清债办法 (1942年)	(130)
晋察冀边区租佃债息条例 (1943年1月21日)	(134)
边区的土地租佃形式 (1943年1月23日)	(138)
中共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清查黑地的指示 (1943年2月25日)	(144)
淮北苏皖边区土地租佃条例 (1943年5月27日)	(145)
打退地主的反攻全面贯彻党中央的土地政策 (1943年7月7日)	澜涛 (148)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给平山县政府关于执行租佃债息条例的指示	
(1943年7月22日)	(15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旧债纠纷处理原则 (1943年9月14日)	(153)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减租、生产、拥政爱民及宣传十大政策的指示 (节录)	
(1943年10月1日)	(153)
中共晋察冀分局关于彻底实行减租政策的指示 (1943年10月18日)	(154)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雇工工资布告 (1943年11月5日)	(156)
开展群众减租运动 (1943年11月15日)	《解放日报》社论 (157)
晋冀鲁豫边区土地使用条例太行区施行细则 (草案) (1943年11月25日)	(159)
绥德分区历年来关于减租标准的规定 (节录) (1943年)	(161)
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 (1944年1月23日)	(168)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减租的指示》 (1944年2月8日)	(169)
山东沂山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新地区特殊土地纠纷解决办法的决定与指示	
(1944年4月9日)	(170)
大生产中要贯彻查减 (1944年5月1日)	山东《大众日报》社论 (172)
中共中央关于在新区彻底实行减租减息在老区发展生产运动给华中局的指示	
(1944年5月31日)	(174)

中共苏中区党委关于倒租工作的指示 (1944年6月21日)	(175)
关于冀中区减租问题的结论 (1944年7月8日)	程子华 (176)
鄂豫皖边区1944年度减租办法 (1944年7月26日)	(178)
新四军政治部关于群众自发“反贪污”、“算旧帐”的指示 (1944年7月)	(181)
山东行政委员会查减训令 (1944年8月10日)	(182)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今年普及减租运动深入群众工作的指示 (1944年8月28日)	(185)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保护农村雇工的决定 (1944年9月20日)	(189)
晋绥边区行公署关于减租工作的指示信 (1944年10月20日)	(190)
晋冀普豫边区政府关于几个土地问题处理办法的决定 (1944年10月)	(191)
认真贯彻减租法令 (1944年11月9日)	《新华日报》(太行版)社论 (192)
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贯彻减租运动的指示 (1944年11月17日)	(194)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具体执行“八十”训令的决定 (1944年11月29日)	(197)
中共土地政策在晋察冀边区的实施 (节录) (1944年12月23日)	方草 (200)
中共冀鲁豫分局关于对中农政策的指示 (1944年12月28日)	(207)
中共中央关于彻底发动群众实行减租减息等问题给晋鲁豫分局的指示 (节录)	
(1945年1月1日)	(208)
减租交租政策在绥米实行前后 (1945年1月18日)	阎学行 (208)
中共冀鲁豫分局给十二地委的指示信 (1945年1月18日)	(210)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冀鲁豫根据地工作给北方局的指示 (节录)	
(1945年1月23日)	(211)
中共冀鲁豫分局关于执行大胆放手中的偏向的指示 (1945年2月8日)	(211)
贯彻减租——《解放日报》社论 (1945年2月9日)	(213)
山东省土地租佃条例 (1945年2月15日)	(215)
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颁布本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 (1945年3月9日)	(218)
减租减息中的思想检讨 (1945年春)	薛暮桥 (219)
论联合政府 (节录) (1945年4月24日)	毛泽东
(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	
农民在解放中——解放区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 (1945年5月22日)	李侯森 (223)

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8月—1949年9月)

中共中央关于日本投降后我党任务的决定 (节录) (1945年8月11日)	(229)
中央中央关于减租和生产的指示 (1945年11月7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减租和生产是保卫解放区的两件大事》一文)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进行减租运动和生产运动的指示 (1945年11月27日)	(229)
华中分局关于进一步发动群众的指示 (1945年11月29日)	(229)

中共中央关于发动农民减租和肃清土匪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5年12月3日)	(232)
中共中央关于1946年解放区工作方针的指示 (节录) (1945年12月15日)	(232)
中共中央关于集中全力放手发动群众增资减租与反奸清算斗争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5年12月31日)	(233)
努力发动解放区群众 (1946年1月9日)	《解放日报》社论 (233)
华东局关于放手发动新解放区群众的工作指示 (1946年1月10日)	(236)
苏皖边区政府颁布没收汉奸土地放领办法 (1946年1月15日)	(237)
东北局关于处理日伪土地的指示 (1946年3月20日)	(238)
减租减息是一切工作的基础 (1946年3月26日)	《解放日报》社论 (239)
晋冀鲁豫局关于五个月来发动群众的经验向中央的报告 (1946年3月26日)	(241)
中共中央关于如何纠正群众工作中的错误问题给陈毅同志的指示 (1946年4月11日)	(243)
从石塘区斗争来检讨我们的斗争策略 (1946年4月20日)	邓子恢 (244)
减租减息与发展生产 (1946年5月3日)	薛暮桥 (246)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1946年5月4日)	(248)
中共中央关于暂不宣传改变土地政策的指示 (1946年5月13日)	(250)
中共中央关于深入清算运动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给冀热辽分局的指示 (1946年5月17日)	(251)
中共中央情报部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6年5月19日)	(252)
论中农 (1946年5月26日)	贺致平 (252)
华中分局关于贯彻党中央“五四”关于土地政策新决定的指示 (1946年5月28日)	(253)
如何正确执行中央五四指示 (节录) (1946年5月)	陈毅 (256)
中共中央关于在土地改革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给晋察冀局、冀热辽分局的指示 (1946年6月12日)	(262)
华中分局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的补充指示 (1946年6月16日)	(262)
关于中农问题 (1946年6月18日)	李滋圃 (264)
太行区土地问题与农业生产 (1946年7月4日)	(266)
东北局关于形势与任务的决议 (1946年7月7日)	(268)
中共中央关于向民盟人士说明我党土地政策给周恩来、董必武同志的指示 (1946年7月19日)	(271)
中共中央关于要求各地答复制定土地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指示 (1946年7月19日)	(272)
淮安歇工区陈圩乡进行土地改革的经验 (1946年7月)	(273)
在土地改革中拉平问题与对中富农政策的研究 (1946年8月4日)	曹荻秋 (276)
华中分局关于目前土地改革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1946年8月5日)	(282)
中共中央关于对富农土地不宜推平给华中局的指示 (1946年8月8日)	(287)
中共中央对云泽关于内蒙农业与土地情况报告的批示 (1946年8月10日)	(288)
北风正村如何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1946年8月24日)	(288)

从鹅钱乡斗争来研究目前的土地改革运动 (1946年8月)	邓子恢 (292)
晋察冀局关于传达与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决定 (节录) (1946年8月)	(298)
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9月1日)	(301)
华中分局关于团结中农的指示 (1946年9月1日)	(304)
中共中央对东北局八月二十九日、三十日电的复示 (1946年9月5日)	(307)
开展翻身大检查实行“填平补齐”运动 (1946年9月10日)	《人民日报》社论 (310)
晋冀鲁豫局为贯彻五四指示彻底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指示 (1946年9月20日)	(311)
中共中央对山东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9月21日)	(315)
东北农村的状况与特点 (1946年9月)	(315)
晋绥分局关于今年冬季中心工作任务的指示 (节录) (1946年10月5日)	(318)
太行区党委关于农村阶级划分标准与具体划分的规定 (草案)	
(1946年10月12日)	(320)
东北局关于解决土改运动中“半生不熟”的问题的指示 (1946年11月21日)	(326)
争取春耕前完成土地改革 (1946年12月14日)	《解放日报》社论 (328)
西北局关于绥德贺家石试办征购地主土地中几个分配办法致绥德地委电	
(1946年12月23日)	(329)
一年来的解放区土地改革 (1947年1月1日)	于光远 (330)
西北局关于发动群众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指示 (1947年1月24日)	(331)
中共中央关于派考察团帮助解决土地问题给晋绥分局的指示 (摘录)	
(1947年1月31日)	(334)
西北局关于修正土地征购条例的指示 (1947年2月5日)	(334)
陕甘宁边区征购地主土地修正条例草案 (1947年2月8日)	(335)
中共中央关于陕甘宁边区若干地方试办土地公债经验的通报 (1947年2月8日) ..	(338)
晋冀鲁豫解放区贯彻土地改革的经验 (1947年2月18日)	薄一波 (339)
东北局关于解决“半生不熟”与准备春耕的指示 (1947年2月20日)	(341)
贯彻大胆放手方针彻底消灭封建势力 (节录) (1947年初)	陈正人 (343)
华东局关于目前贯彻土地改革土地复查并突击生产的指示 (1947年2月21日)	(348)
晋冀鲁豫局关于开展生产运动的指示 (节录) (1947年3月1日)	(351)
晋绥分局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给各地委电 (摘要) (1947年3月4日)	(351)
晋察冀局关于执行中央“二、一”指示的决定 (节录) (1947年4月6日)	(352)
中共中央关于在土改实验区实行搞地主金银烟土斗争给晋绥分局的指示	
(1947年4月12日)	(354)
刘少奇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给晋绥同志的一封信 (1947年4月22日)	(354)
华东局关于土改复查的补充指示 (1947年5月4日)	(357)
豫皖苏土地改革经验 (1947年5月)	(358)
关于团结中农问题 (1947年6月10日)	马宾 (360)
太行区党委关于太行土地改革报告 (节录) (1947年6月15日)	(364)
华中分局对土地复查的指示 (1947年6月20日)	(373)
一年来东北土地改革略述 (1947年7月)	(375)

给少奇同志转中央的一封信（1947年7月3日）	邓子恢	（378）
华东局关于山东土改复查的新指示（1947年7月7日）		（381）
中央工委关于土地改革中挖窖问题的几点意见（1947年7月15日）		（385）
关于继续努力深入土改复查的几点意见（1947年7月21日）	王平	（386）
华东局关于对各种不同斗争对象应有不同策略的指示（1947年7月25日）		（389）
中共中央关于在土地会议中讨论的问题给刘少奇同志的指示（1947年7月27日）		（390）
晋冀鲁豫土地改革的基本总结（1947年7月）		（390）
土地改革的几个具体问题（1947年7月）	刘瑞龙	（400）
阜平四区怎样纠正侵犯中农利益（1947年8月7日）	张宏业	（403）
中共中央关于在新区对反革命、恶霸、地主的财产实行没收征收的指示 （1947年8月11日）		（406）
关于土地改革后农村生产与负担问题（1947年8月21日）	董必武	（406）
学习晋绥日报的自我批评（1947年9月1日）	新华社社论	（419）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的原则向中共中央的请示（1947年9月5日）		（421）
中共中央关于彻底平分土地问题给中央工委的复示（1947年9月6日）		（421）
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结论（1947年9月13日）	刘少奇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中国土地法大纲（1947年9月13日）		（422）
晋绥分局关于彻底平分土地的指示（1947年9月15日）		（423）
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告农民书（1947年9月24日）		（425）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土地会议的精神给热河分局的指示（1947年9月28日）		（429）
中共中央关于发表和实行土地法大纲问题给中央工委、晋察冀局的指示 （1947年10月9日）		（430）
中共中央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1947年10月10日）		（430）
中共中央关于根据土地法大纲实行土地改革给晋冀鲁豫局的指示 （1947年10月17日）		（430）
关于执行中央彻底平分土地方针的指示（1947年10月27日）		
.....邓子恢 张云逸 舒同（431）		
中共中央关于一切牺牲烈士应算人口分地的指示（1947年11月6日）		（432）
华中工委关于工商业问题的指示（1947年11月12日）		（432）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农业委员会给董必武同志的指示（1947年11月14日）		（43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1947年11月18日）		（434）
东北局关于北满省委书记会议的通知（节录）（1947年11月22日）		（434）
中共中央关于征求阶级分析的意见（1947年11月29日）		（438）
东北解放区实行土地法大纲的补充办法（1947年12月1日）		（438）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解放战士分地办法的决定（1947年12月1日）		（440）
中共中央工委给晋绥分局的指示（1947年12月18日）		（440）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47年12月25日）	毛泽东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晋冀鲁豫边区施行中国土地法大纲补充办法（草案）（1947年12月28日）	（441）
中共中央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决议（节录）（1947年12月）	（443）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纠正划分阶级上左倾错误的指示（1947年12月）	（445）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工委关于农民代表会的指示（1947年12月）	（446）
习仲勋关于土改问题的信（1948年1月4日）	（447）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选举权问题的指示（1948年1月8日）	（448）
晋绥分局关于保护工商业的指示（1948年1月11日）	（448）
晋绥分局关于改订错订成分与团结中农的指示（1948年1月11日）	（449）
中共中央关于边区政权性质给晋冀鲁豫局的指示（1948年1月16日）	（450）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指示（1948年1月18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一文）	
关于土改中一些问题给毛主席的报告（节录）（1948年1月19日）	习仲勋（450）
东北局关于工农团结彻底消灭封建的指示（1948年1月20日）	（452）
晋绥分局关于纠正三查及群众审干中左的偏向的指示（1948年1月22日）	（453）
李井泉关于纠正左倾错误的情况的报告（1948年1月22日）	（454）
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倾错误的方针及步骤的报告（1948年1月23日）	（455）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对地主经营工商业的政策给邓子恢的指示（1948年1月25日）	（456）
中共中央对合江省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保护工商业的指示（草案）的批示	
（1948年1月31日）	（456）
晋绥分局关于几个问题中纠正目前左的偏向的指示（1948年2月2日）	（458）
在不同地区实施土地法的不同策略（1948年2月3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
刘少奇关于土地法实施应分三种地区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1948年2月5日）	（459）
薄一波关于复查前的补充指示的报告（1948年2月5日）	（460）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经营地主与富农界限的规定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8年2月6日）	（462）
习仲勋关于分三类地区实行土改的报告（1948年2月8日）	（643）
中共中央关于立即纠正土地改革打击面过大给东北局的指示（1948年2月9日）	（464）
薄一波关于分三类地区实行土改问题的报告（1948年2月10日）	（464）
林伯渠谈中农及工商业等问题（1948年2月10日）	（466）
关于老区贫农及中农领导地位问题（1948年2月10日）	李井泉（467）
东北局关于缩小打击面问题的报告（1948年2月11日）	（468）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的左倾错误的指示（1948年2月11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关于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的左倾错误》一文）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民主政府、银行、信用社的贷款债务不应废除给晋冀鲁豫局	
的复示（1948年2月11日）	（469）
中原野战军后方司令部关于淮西土改中斗争策略的报告（1948年2月13日）	（470）
关于新区斗争策略及组织形式的报告（1948年2月13日）	李雪峰（471）
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要点（1948年2月15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划分阶级草案的指示（1948年2月16日）	（472）

- 中共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和整党工作的指示（1948年2月22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阶级问题给晋察冀局的指示（1948年2月22日）……………（473）
-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和整党问题给阜平中央局的指示（1948年2月23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中共中央关于借贷问题的指示（1948年2月29日）……………（473）
- 中共中央关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问题的指示（1948年3月1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晋察冀局为执行中央《关于老区半老区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
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信（1948年3月4日）……………（474）
- 致刘少奇（1948年3月6日）（见《毛泽东书信选集》）
-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政策必须适时地向群众公开给晋绥分局的指示
（1948年3月7日）（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执行西北人民解放军前委扩大会议的决定
给西北局、晋绥分局的指示（1948年3月11日）……………（476）
- 晋绥分局通知（1948年3月11日）……………（478）
-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纠正土地改革运动中的“左”倾错误给热河分局的指示
（1948年3月15日）……………（479）
- 晋冀鲁豫局对鄂豫陕新区土改指示意见（1948年3月24日）……………（484）
- 中原局关于发动群众进行土地改革的指示（1948年3月25日）……………（485）
- 东北局关于平分土地的基本总结（节录）（1948年3月28日）……………（488）
-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4月1日）（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
- 晋察冀局关于土地改革后农村发展生产的指示（1948年5月6日）……………（495）
- 中共中央对晋绥整党问题的指示（1948年5月8日）……………（497）
-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土地改革中左倾错误不要限制农民必要的斗争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8年5月10日）……………（499）
- 晋冀鲁豫局关于纠正左倾冒险主义给太岳区党委的指示（1948年5月23日）……………（501）
- 新解放区农村工作的策略问题（1948年5月24日）（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
- 中共中央关于1948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的指示（1948年5月25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
-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一九四八年土改和整党工作指示的指示（1948年5月25日）…（503）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的指示（1948年5月25日）……………（503）
- 中共中央关于发布人权地权财权保障条例及号召地主回家布告等问题
给东北局的指示（1948年5月26日）……………（504）
- 中共中央关于区别不同地区进行土地改革给华东局的指示（节录）
（1948年6月1日）……………（504）
- 中原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土改和整党工作指示的指示（1948年6月6日）……………（505）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执行中央土改和整党指示的报告（1948年6月8日）……………（511）
- 华东局关于执行对新恢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物所有权暂行办法的指示

(1948年6月13日)	(512)
西北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土改和整党指示的报告(1948年6月22日)	(514)
东北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和整党工作指示的情况和计划	
(1948年6月23日)	(515)
中共中央关于临汾工作方针给晋绥分局的指示(节录)(1948年7月3日)	(517)
华东局关于执行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整党工作计划的计划(1948年7月12日)	(517)
关于晋察冀土地改革工作的报告(1948年7月12日)	聂荣臻(518)
关于新区工作问题的报告(节录)(1948年7月15日)	习仲勋(523)
中共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暂不实行土改的指示(1948年7月17日)	(526)
中原局关于新区群众运动的方针给桐柏区党委的复示(1948年7月20日)	(526)
华北局关于土地所有权与谁种谁收问题给晋中前委的指示(1948年7月21日)	(527)
把解放区的农业生产提高一步(1948年7月25日)	新华社社论(528)
在内蒙古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节录)(1948年8月3日)	高岗(532)
中共中央对晋绥分局关于边缘区减租减息的意见的批示(1948年8月16日)	(534)
华北局关于在土改中处理浮财及改订成分问题给北岳、冀中区党委的指示	
(1948年8月17日)	(536)
华北局关于土地调剂问题给冀南区党委的指示(1948年8月19日)	(536)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关于填发土地证的通知	
(1948年8月20日)	(537)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颁发地照的指示(1948年8月20日)	(538)
停止新区土改实行减租减息(1948年8月24日)	《豫西日报》社论(539)
华北局关于在同蒲沿线新巩固区实行土改等问题的意见(1948年8月25日)	(541)
关于晋冀鲁豫地区纠正“左”倾及发展生产情况的综合报告(1948年8月27日)	
.....	薄一波(541)
农民运动的三个过程(节录)(1948年8月)	邓子恢(545)
中原局关于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减息政策的指示(1948年9月9日)	(547)
关于晋绥土改整党工作向中央的报告(1948年9月24日)	贺龙(553)
中共中央关于由新华社答复划阶级成分中诸问题的通知(1948年9月29日)	(557)
中原局减租减息纲领(1948年10月8日)	(559)
中共中央关于晋南、晋中新收复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1948年10月9日)	(560)
华北局关于给逃荒户与无音讯战士留地问题给冀鲁豫区党委的指示	
(1948年10月15日)	(561)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旧富农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问题的指示(1948年10月16日) ..	(562)
华北局关于补偿问题的指示要点(1948年10月)	(563)
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方纠左必须防右(1948年11月10日)	新华社社论(564)
东北局关于新区土改的指示(1948年11月12日)	(566)
中共中央对习仲勋在西北局高干会上的结论提纲的批示(1948年11月4日)	(567)
晋中区党委关于新区土地改革的决定(1948年11月15日)	(567)
中共中央对中原局关于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减息政策的指示的批示	

(1948年11月16日)	(570)
华北局关于确定旧式富农标准问题给冀南区党委的指示 (1948年12月4日)	(570)
华北局关于在实行过“兵农合一”地区进行调剂土地给晋中区党委及 太原市委的指示 (1948年12月8日)	(571)
中共中央关于农协与乡政权的关系问题的指示 (1948年12月17日)	(571)
华北局十一月份综合报告 (节录) (1948年12月20日)	(572)
华北局关于河南老区结束土改问题给冀鲁豫区党委的指示 (1948年12月23日)	(574)
东北局关于沈阳市郊土地问题的意见 (1948年12月)	(575)
中共中央对西北野战军前委关于今冬农村工作指示信的批示 (1949年1月6日)	(576)
中共中央关于划阶级中的几个问题给晋南工委的指示 (1949年1月14日)	(576)
中共中央关于新旧富农的划分问题的指示 (1949年1月17日)	(576)
中共中央关于划阶级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9年1月30日)	(577)
关于(晋绥)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基本总结提纲 (节录) (1949年1月30日)	(577)
中原局关于纠正先划阶级后减租的作法的指示 (1949年2月6日)	(586)
中共中央关于清真寺土地问题复东北局电 (1949年2月24日)	(587)
中共中央对琼崖群运工作的意见 (1949年3月21日)	(587)
华东局关于江南新区农村工作的指示 (节录) (1949年4月1日)	(588)
华北局关于地富倒算土地投资工商业问题的处理原则 (1949年4月5日)	(590)
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 (节录) (1949年4月25日)	(590)
华北局关于地富底财处理问题的指示 (1949年4月30日)	(591)
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北平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 (1949年5月31日) ..	(591)
中共中央关于妇女的土地所有权问题的指示 (1949年6月6日)	(592)
华中局关于土改中如何对待中农问题的报告 (1949年8月6日)	(593)
中共中央关于新区农村工作问题的指示 (1949年8月10日)	(594)
冀中区党委对于土改、整党、战争的基本检讨 (节录) (1949年8月10日)	(594)
西北局关于城乡工作方针问题向中央的请示电 (1949年8月)	(598)

新中国成立后

(1949年10月—1959年9月)

华北局关于新区土改决定 (1949年10月10日)	(601)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1949年冬季新区土改与老区半老区结束土改的指示 (1949年10月15日)	(602)
新华社总社关于农村划阶级的几点解释 (1949年10月17日)	(606)
华北局关于顺义县几个土改实验村中所犯左倾错误问题给河北省委的指示	

(1949年10月)	(606)
华东局关于牛租问题的指示(1949年10月)	(607)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检查新区土改工作问题及今后意见(1949年11月11日)	(607)
华东局对减租条例中若干问题的解释(1949年11月21日)	(612)
华东局关于新区实行土改问题给苏北区党委的指示(1949年11月)	(613)
华东局关于调剂土地问题给浙江省委的指示(1949年11月)	(613)
华北局对天津专区严重侵犯中农利益等问题致河北省委的指示(1949年11月)	(614)
华东局关于减租运动中若干问题给浙江省委的复示(1949年11月)	(615)
华北局关于划阶级与土改政策几个问题的指示(1949年12月)	(616)
华北局关于重申正确执行土改政策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1949年12月)	(61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 (1950年1月13日)	(618)
华东局关于成立土改委员会的请示及中央批示(1950年1月)	(619)
毛泽东、周恩来关于新区土改问题致刘少奇电(1950年2月17日)	(620)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 (1950年2月28日)	(620)
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1950年2月)	(622)
浙江省关于工人家庭减租与农业税处理办法的指示(1950年2月)	(624)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法大纲中若干问题征询各中央局的意见(1950年3月30日)	(626)
华北局关于华北当前工作中急需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1950年4月28日)	(626)
毛泽东转发邓子恢对富农问题的意见(1950年4月30日)	(627)
中央关于停止向地主退押金问题给中南局的指示(1950年4月)	(628)
华东局关于纠正浙江平阳县擅自分土地错误的指示(1950年4月)	(629)
毛泽东关于暂时不动富农的问题给邓子恢的复示(1950年5月1日)	(630)
华北老区农村阶级变动与生产情况调查——华北局向中央的报告(1950年5月)	(630)
华北去冬新区土地改革总结——华北局向中央的报告(1950年5月)	(631)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1950年6月14日)	刘少奇 (633)
华北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与保护过去土改成果的指示 (1950年6月24日)	(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年6月28日)	(642)
中央关于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指示(1950年6月)	(646)
中央关于分地后秋田收获物之分配问题复中南局电(1950年6月)	(647)
西北目前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方针与步骤(1950年7月16日)	汪锋 (647)
中南局关于运用土改委员会进行工作的指示(1950年7月)	(650)
中央关于土改中退押与债务问题的处理给各地指示电(1950年7月)	(651)
关于陕西省土地改革和一般工作任务的报告(节录)(1950年8月23)	马明方 (652)
中央宣传部关于土地改革宣传工作的指示(1950年8月)	(659)
华东局关于处理雇工问题及对待大佃农问题给浙江省委的复示(1950年8月)	(660)

为有步骤有秩序地完成全省土地改革任务而奋斗 (1950年8月) ……	谭启龙 (661)
山东分局关于今冬明春完成与结束土地改革的指示 (1950年9月5日) ……	(664)
关于过去半年内全区准备与实施土地改革情况的报告 (1950年9月18日) ……	杜润生 (668)
中央答复中南局在电话上请示的几个问题 (1950年9月) ……	(673)
华东局关于华东土地改革典型试验的经验总结会议向中央的报告 (1950年9月) ……	(673)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土改典型试验总结会议向华东局的报告 (节录) (1950年10月4日) ……	(675)
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 (1950年10月20日) ……	(677)
中央关于处理农村出租耕牛问题复中南局电 (1950年10月) ……	(678)
中央关于高利贷者的阶级成份问题复华东局电 (1950年10月) ……	(678)
中央关于中农与富农的划分问题给中南局的复电 (1950年10月) ……	(678)
华东局关于土改剿匪问题给福建省委的指示 (1950年11月4日) ……	(67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土地改革中对华侨土地财产的处理办法 (1950年11月6日) ……	(68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郊区土地改革的总结报告 (1950年11月8日) ……	(681)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 (1950年11月10日) ……	(687)
毛泽东关于加速进行土改等问题致中南局等电 (1950年11月22日) ……	(689)
中南土改委关于中南各省土改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1950年11月26日) ……	(690)
西北局对处理农村债务问题的指示 (1950年11月28日) ……	(694)
中央关于小土地出租者问题给各地电 (1950年11月) ……	(694)
饶漱石同志关于华东土改工作的报告 (节录) (1950年11月) ……	(696)
河北省委关于地主和富农反攻问题向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11月) ……	(697)
华东第二次土改典型试验会议的经验总结 (1950年11月) ……	饶漱石 (698)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第二次土改典型试验总结的报告 (1950年12月8日) ……	(700)
西北局政策研究室关于土改情况简报 (1950年12月13日) ……	(701)
土地改革中关于华东区江河湖海沿岸土地处理办法 (1950年12月19日) ……	(702)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关于华东土改中几个主要问题的简报 (1950年12月27日) ……	(703)
华东局关于提早完成土地改革的指示 (1950年12月) ……	(704)
山东分局关于目前土改工作进行情况的报告 (1950年12月) ……	(70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专区经过土地革命地区有关土地改革若干 具体实施办法的规定 (1951年1月8日) ……	(705)
中央关于郊区土地改革中对居住农村兼营农业的工人家属待遇问题的指示 (1951年1月) ……	(706)
华东军政委员会颁布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 (1951年2月2日) ……	(707)
苏南土地改革工作情况 (1951年2月20日) ……	欧阳惠林 (708)
中共苏北区委员会关于部分老恢复区不法地主反攻复辟的情况报告 (1951年2月26日) ……	(713)
中共苏北区委员会关于目前土地改革工作情况向华东局并中央的报告 (1951年2月27日) ……	(715)

中央关于城市郊区土地改革中没收地主房地产的补充规定（1951年2月）	（718）
中央关于土地改革地区设立城乡联络委员会的指示（1951年2月）	（718）
上海市郊区土地改革实施办法（1951年3月3日）	（719）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补充规定（草案）（1951年3月7日）	（722）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中若干问题的指示（1951年3月）	（729）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城市郊区土地改革工作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1951年3月）	（730）
中共苏北区委员会关于城市郊区土地改革会议所发现几个问题的通报 （1951年3月）	（732）
中南全区去冬今春土地改革的经过与主要经验及今后计划（1951年4月9日）杜润生	（733）
习仲勋同志给毛主席和中央的报告（节录）（1951年4月10日）	（741）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春耕生产问题向中央的综合报告（1951年4月）	（743）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中若干问题的通报（1951年4月）	（745）
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市郊区土地改革总结报告（1951年5月21日）	（746）
河南省土地改革的总结及今后任务（1951年8月14日）裴孟飞（753）
关于土地改革中几个问题的意见（1951年9月3日）张德生（760）
绥远省蒙旗土地改革实施办法（草案）（1951年10月）	（765）
福建省渔区土地改革实施办法（1951年11月8日）	（766）
福建省盐区土地改革实施办法（1951年11月8日）	（768）
中央对于处理西北少数民族土地问题的指示（1951年11月9日）	（770）
邓子恢副主席在中南军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关于土地改革运动部分 （1951年11月13日）	（772）
为加速完成土地改革而努力（1951年11月17日）张际春（778）
目前西北地区的土地改革工作和减租工作（1951年11月22日）习仲勋（784）
关于贵州省少数民族地区土地改革的几个问题（1951年11月30日）	（787）
在民族杂居地区进行土地改革的几点经验——临夏地委土地改革试办工作总结 （节录）（1951年11月）	（794）
绥远省关于蒙民划分阶级成份补充办法（1951年11月）	（796）
青海省委关于土地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1952年2月12日）	（796）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内地民族杂居区土地改革问题向中央及西南局的报告 （1952年3月13日）	（799）
陕西省委关于陕南土改情况及今后工作步骤的报告（1952年3月27日）	（803）
福建省侨区土地改革情况（1952年3月）陶奎璋（805）
西南土地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南区三期土地改革运动中的几点特点和经验 （1952年3月）	（808）
川东江津专区第一期土改复查工作初步总结（1952年3月）	（811）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防止和纠正侵犯中农利益现象的通报（1952年4月3日）	（813）
习仲勋同志给毛主席的第二次综合报告（节录）（1952年5月4日）	（814）

中央对新疆土改的指示 (1952年 5月17日)	(815)
中共云南省委全省地委书记联席会议关于土地改革的三个决议 (1952年 5月)	(817)
中共云南省保山地委关于山区土地改革中处理山林的经验 (1952年 7月15日)	(824)
新疆省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土地改革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1952年夏)	(828)
中共中央西南局批转贵州省委对目前少数民族进行土改的意见 (1952年 8月12日)	(833)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目前山区土改中几个问题向中央、西南局的报告 (1952年 9月22日)	(835)
甘肃省土地改革工作总结 (1952年 9月24日)	张德生 (837)
三年来土地改革运动的伟大胜利 (1952年 9月26日)	廖鲁言 (841)
广东省土地改革委员会关于胜利结束全省土地改革运动的总结报告 (1953年 4月20日)	(844)
中共中央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 (节录) (1953年 9月13日)	(848)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傣族地区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补充办法 (1955年 8月17日)	(849)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关于傣族地区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办法的规定 (1955年 8月17日)	(849)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傣族地区农村债务和土地抵押、典当纠纷处理办法 (1955年 8月17日)	(852)
中共四川省委、中共西康省委关于四川彝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的初步方案 (1955年 9月22日)	(853)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劳动人民协会关于帮助奴隶安家生产的暂行办法 (草案) (1955年12月25日)	(856)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实施办法 (1956年 1月16日)	(857)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布告 (1956年 4月16日)	(860)
关于修正《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实施办法》第六、七条的决议 (1956年 9月)	(862)
西藏地区减租减息办法 (1959年 7月23日)	(862)
中共西藏工委关于划分西藏农村阶级的方案 (草案) (1959年 8月10日)	(863)
中共西藏工委关于西藏地区土地制度改革方案 (1959年 8月27日)	(866)
中共西藏工委关于西藏划分阶级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1959年 8月28日)	(870)
中共西藏工委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方案(草案)说明向中央的报告(1959年 9月 7日)...	(870)

抗日战争时期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阶段上的农村革命政纲

(1937年7月8日)

凯 丰

今年四月间中国地政学会的四届年会上讨论了“如何实现耕者有其田”的问题，接着五月间南京政府根据地政学会的讨论公布了修改土地法的原则，全国舆论界和经济学家均有所评论。同时今年二月间中国共产党在给国民党三中全会的通电上，对于农村的政策宣布停止没收地主的土地。因此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阶段上对于中国土地问题的解决，应采取怎样的方针，不能不成为许多关心中国农村改革的人士迫切需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

中国土地问题的严重，这是成为全国人士所公认的事实了。急待解决中国的土地问题，这也是没有人否认的。现在的问题是，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阶段上，用怎样适当的方法而使中国土地问题求得合理的解决。为着探讨这个问题，我们把现阶段上对于农村改革应采取的方针提出，以与全国关心农村改革的人士共同商讨。同时也愿以此意见供献给南京政府在正式修改土地法时应采取真正改革农村的土地立法。

一、中国土地问题的状况

中国土地问题是历史上遗留下来没有解决的问题。关于土地分配的状况，我曾经在《中国农业危机诸问题》一文内引据中国各专家关于土地问题的各种统计材料。一般的估计，中国农业人口，据一九三一年南京政府的调查，全国约有五八，五六七，一八一户，共有三二二，一三九，四九九人。据一九二七年武汉政府的调查约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户，平均每户以六人计，约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完全无地的农民占农业人口百分之五十五，有地十亩以内的贫农占百分之二十，有地十亩到三十亩的中农占百分之十二，有地三十亩至五十亩的富农占百分之七，有地五十亩至百亩的中小地主占百分之四，有地百亩以上的大地主占百分之二。

据最近各种统计材料的估计，中国约有已耕地十四万万亩，分配的情况如下：

阶层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合计
户数(百万单位)	2.4	3.6	12.0	43.0	60.0
占农村总户数(%)	4	6	20	70	100
占地亩数(百万)	700	250	210	238	1,400
占总亩数%比	50	18	15	17	100

这些材料当然十分不准确，我们可以推测，在富农一项内最包括中小地主的一部分在内。就根据上而所有这些不确切的统计材料，我们能够得出的结论：就是二百四十万户地主，占有一半以上的土地，如果把富农一项包括在内，那么四百万户的地主富农，占有百分之六十八的土地，而五千五百万户的农民，只有百分之三十二的土地。即是说几百万的地主占有九万万亩土地，而几万万万的农民，只有五万万亩土地。

这就是中国土地问题的症结，也就是中国农村破产的主要原因。土地集中的极端化，土

地分配的不均，这就是中国农村阶级分化及土地问题的现状。

如果我们只拿土地分配的情形，还不够说明农村经济破产的详细内容。我们还应当知道土地所有虽然集中，但土地使用却是分割的。即是说地主集中有大批的土地，却并不集中经营，而是细小的分割租给农民。从农民身上剥削百分之五十到七十的地租。农民必须的生产手段，如资本、牲畜、农具、种籽都是缺乏的，如据嘉兴农村的调查，小经营百分之五十九完全没有耕牛。而这些东西又都操在地主富农商人高利贷者的手里，农民须得付高额的租金才能使用。国家的兵役田赋苛捐什税又直接的加在农民身上，近年统税盐税的增加又间接的加在农民身上。以如此破产的农民，怎能负担起这些繁重的直接的与间接的捐税。

中国农村的这种关系，不但是阻碍农业生产力的自由的发展，而且是走到毁灭农业的生产力。中国农业生产力毁灭的过程，表现在连年的灾荒，生产的衰落，荒地的增如，农民的离村，地价的低落，农产品价格的低落，农村商业的衰落，农村金融枯竭，农村副业的破产，农业人口死亡率（千分之二十五至二十六）的增加。农民处在一个饥寒死亡的困苦中，农村不可终日的状况，这就是中国农村一副悲惨的而画。中国农民运动蓬勃的生长与不断的骚动，就是在这种社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因此我们也可以知道农民为什么而斗争。

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阶段必须求得农村问题合理的解决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阶段上必须求得农村问题合理的解决，才能保证抗日战争的胜利。因为抗日战争如果不吸引占中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参加，是不可能胜利的。抗日的民族统一战线是要团结全国人民到抗日救国的运动上来，如果不进行真正的农村的改革，不解决农村的问题，不改善农民的生活，这是不可能的。一个忠心抗日救国的人，对于中国的农村，不抱一定改革的态度，这是不能够的。如果要真正的团结全中国的人民去抗日救国，则必须从各方而用各种的方法，使内部的摩擦求得合理的解决，对于中国农村现在这种不可终日的理状，使得摩擦力量减少，则唯有进行真正的农村的改革。农村的摩擦愈是能减少，则内部的团结愈能扩大和巩固，而抗日的力量也就愈能增加。

在抗日战争中农民有着何种重大的作用呢？农民是中国人民中占最多数的，抗日需要民众的力量，那么农民就成为这种民众力量的重要的一个部分。至于说到抗日战争中军队的补充，粮食的供给，国防工业原料，后方上一切重要的勤务，都非仰赖于农民的力量不可。

最近蒋介石先生在发布学生农村服务的谈话中说到：“如果走到农村去看看，农村经济是怎样破产，农民生活是怎样困苦，我们的农村和农民生活如果一天不改善，我们的不命，我们的复兴民族的工作，便一天不能算完成。”我们应当说农村服务是需要的，每个学生应当去参加，但单只学生服务，并不能改善农村和农民的生活。政府在配合学生农村服务中，应当采取真正改革农村的具体的办法。

因此，要达到团结全国的人民，吸引农民积极的参加抗日运动，首先必须解除农民不能忍受的痛苦，改善他们的生活，发挥他们的积极性，扩大他们的组织力量。同时要保障抗日战争中粮食和原料的供给，则必须发展农业生产力，清除农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

怎样才能求得在现阶段上合理的解决农村问题呢？

我们认为要有具体的改革现在农村经济状况的纲领，而这些纲领的实现，确是于农民有利的，而且是能够实现，并且是必须要实现。这些纲领的实现，可以经过各方商的方量，如民众的力量，国家的立法等等，如果徒托空言，或拿永不能实现的计划，或于农民没有利益的计划，这是不能采用的。因此我们主张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阶段上最低限度的农村改革政

续，应当是：

(一) 由国家出资认真办理救灾治水的事业。

(二) 规定减租至最低限度。

(三) 废除苛捐杂税代以统一的农业累进税。

(四) 没收汉奸卖国贼之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之农民。

(五) 整理农民债务、禁止高利盘剥，由国家和银行出资以低利直接贷与农民。

(六) 国家帮助发展农村合作社，整理和改造现有合作社，由农民直接管理，以便发展农村生产、消费、信用事业。

(七) 惩治贪官污吏，农村政权由农民直接选举。

(八) 修改土改法，使于农民有利，规定最高限度的地租，保障农民有永久佃借他所耕种的土地之权等等。

(九) 修改农会法，保障农民有组织农民协会之自由，以及获得言论出版集会之一切民主权利，实施农村普及教育。

(十) 改善和改造民团和壮丁队的工作与组织，武装农民，逐渐施行义务兵役制，以便在抗日战争中军队获得不断的补充和扩大。

在汉奸和日本统治的区域内，中国政府应以实力援助那里的农民运动和抗日义勇军。

如果采取一种真正有利于农民的农村改革政策，这对于目前抗日运动的发展与全国人民的团结是有利的，是能够增加我们的抗日力量的。

南京政府过去的土地法虽然规定了最高租额不得超过收获的千分之三七五，但是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在一个地方实现过。对于今后修改土地法的问题，我们应当提起人们的注意，必须要把土地立法的问题，从真正有利于农民出发，而且要从保障真正的实现出发。并且要把土地法的修改与团结全国人民抗日救国相联系，即是为着团结全国农民去抗日救国。如果从这些观点来考察现在南京政府公布的修正土地法的原则，是很难使人满意的。

三、评中国地政学会的土地政策

中国地政学会在今年第三届年会上，讨论“如何实现耕者有其田”时，通过了下列的三个原则：“(一) 政府应发土地债券，从先征收‘不在地主’之土地，以供自耕农场之用。

(二) 自耕农场应按照地方情形，及农地种类，规定大小适当之面积。禁止其分割或转移于不自耕作之人，并限制其负债最高额。(三) 荒地之开拓，已耕地之改良重划，地价税制之推行，土地便行之设立，及农村合作社之提倡，均为创设及维持自耕农场之必要手段，应即实施。”

南京政府公布的修正土地法的原则，其主要内容也是与地政学会所通过的原则相符合。即是(一) 发行土地债券，(二) 扶植自耕农，(三) 土地登记，(四) 规定地租最高额为地价百分之八，(五) “不在地主”的土地承租人继续耕作五年以上者得请求征收其耕地，(六) 开垦荒地，(七) 重划土地等等。

我们先来谈征收“不在地主”的土地问题。所谓“不在地主”的解释，依据南京政府的土地法上说：“(一) 土地所有权人及其家属，离开其土地所在地之县市继续满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体离开土地之所在地县市继续满一年者。(三) 营业组合所有土地停止土地满一年者。”这些都属于“不在地主”之例。接着又解释说：“凡因兵役学业或公职离开其土地所在地之县市者，不适应前条之规定。”因此所谓“不在地主”就很难找

到了。因为农村的富有者和地主，他们除因兵役学业公职外，是不会全家离开农村的。而近来离开农村的，多是因破产的农民。所以征用“不在地主”之土地，又只是使富农和地主把破产的农民一小块无法耕种的土地更集中到地主富农的手里去。这样不但不能实现“耕者有其田”，反而使耕者失其田。据近年调查离村的原因十分之九是因灾荒和破产，如因灾荒而离村者占百分之四十四，因破产而离村者占百分之四十一，而离村的成分百分之七十是佃农和自耕农。所以征用“不在地主”土地之结果，不是实现“耕者有其田”，而是使耕者失其田。

第二、来谈扶助自耕农的问题。自耕农这一名词本是含混的，哪种农民才算是自耕农，如果指农村的富农才是自耕农，那末，根据我们上面的材料，富农只占农业人口百分之六。因此扶植自耕农的政策，只能使农村的少数人获得土地而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农民则仍是没有得到利益。这样使农村和农民的生活并不能得到改善。

第三、我们应当说，中国地政学会的土地政策，即是采取征用“不在地主”土地和扶植自耕农的政策。即是完全不动摇地主的土地，给农村少数富农的经济一种改善。那么这种农村改革是不能发生任何作用的，结果相反，使农村的状况更坏，因为在这个土地政策之下，使因灾荒破产的农民，反而失去了土地。

这个政策显然是不利于大多数农民的，因此他也不能成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阶段上的土地政策。

在中国地政学会年会上，方显廷先生曾提出较急进的方案，他的方案即是：“由国家发行公债强制收买土地分给农民”，他说：“私人所有之土地，则依各地土地性质及农民需要之缓急不同，在三十亩至五十亩之限度内，规定每户所有土地之最高额，凡超过此最高额者，概按累进率收用之”。他的提案还没有为地政学会所采纳。就是他的提案，如果采纳了，我们也要来讨论能否实现的问题。如果用公债收买土地能够行得通，这当然也是一种解决土地之方法。

但是，第四、我们来谈发行债券收买土地的问题。中国除地方的公债外，已有十六万万万元的国内公债，这笔浩大的公债，已使政府无法应付，如果再加上土地公债，那么我们估计中国地主的土地以七万万亩计，每亩以八十元估价，则须五百六十万万元。这样浩大的土地公债是绝对无法消化的。如果要农民出价征用土地，在农村破产的情形之下，农民自救于死亡还不能，哪里还有钱去偿付地价。现在农村中不能否认的事实，就是农民无法恢复生产力，缺乏耕具种籽，这些都需要政府设法救济，自然谈不上农民有任何力量偿付地价的问题了。

第五、再就规定地租最高额为地价百分之八来说吧。我们不说现在的土地完全没有登记好，无从去确定百分之八的比例。即使就是完全登记好了，国家既不征用地主的土地，则地主可以随时多报地价，而提高地租额。过去的土地法中规定减租百分之二十五，还不能实现，现在规定地租最高额为地价百分之八的比例，这是更难实现。因为现在的地价既未确定，当然也无从去规定百分之八的比例。

所以后面这两种办法，又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阶段上不能够实现的。所以也不是抗日阶段上合理的解决土地问题的办法。

因此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阶段上的土地政策的合理的解决，是要有利于大多数的农民，是要能够实现的，同时还要能与团结全国人民去抗日的任务相联系者。所以我们提出上而在

目前阶段上解决农村问题的纲领是最为适宜的。

四、“耕者有其田”的真义何在？

“耕者有其田”和“平均地权”是孙中山先生手定的农民土地政策。这个政策的真正的意义就是要经过民众的力量与立法的方法，使农民获得土地。即是把土地从地主的私有变为农民的私有。这种变动可以使农民生产力能够自由的发展，使农村和农民生活能够真正的改善。我们应当继续孙中山先生的这种政策，真正实现“耕者有其田”。

但是有些人故意曲解孙先生这个政策的真义。如肖铮先生说：“耕者有其田”是农民政策，而“平均地权”则是土地政策。殊不知离开土地问题则没有农民政策。孙先生手定的“耕者有其田”与“平均地权”的政策。他的真正的意义，却是在使农民获得土地，即土地农有。不过他的“平均地权”是着重在用立法的方法使农民获得土地，所以他说“规定地价”，“按价征税”，“涨价归公”，“照价收买”。用立法的办法改革土地问题，不是完全不可能，而是非常迟缓的，同时农民要受更大的痛苦。

又如肖铮先生说“农有是反对国有的”，这当然只表示肖先生对于解决土地问题发展的途径不了解。徐盈先生在考察江西农村后，也发表同样的意见，他在一篇“地归原主”的论文内说：“平均地权。同样也是一个主要的口号，这个办法是与土地国有相矛盾的。而且使耕地细分，生产缩小，更加以土地肥瘠及其性质不同。分配尤其很难得均”（国闻周报今年二十一期）。

第一应当说明中国的耕地细分，并不是由于平分土地而来的。因为中国地主的土地原来就是缩小的分割租给农民。难道在地主的细分时就会缩小生产，而在平分土地的细分时就会缩小生产吗？我们应当支持农民的细分而反对地主的细分，因为农民的细分可以自由的发展农业生产力。

第二应当说明农业生产上资本主义式的大规模生产与小农经济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者从来认定农业上的资本主义式的大规模生产是优于小农经济的。因此也认定农业上的资本主义农庄是优于小农经济。因此也认定在平分土地时尽量的保存资本主义农庄不使分割。

第三应当说明平分土地只是彻底消灭封建残余一种最好的方法。因为封建残余消灭得愈彻底，则农业生产力之自由发展愈有保证，也即是说进到大规模之生产愈有保证。

所以中国共产党过去的平分土地，只是彻底的实现耕者有其田，不过不是采取立法的方法，而是采取没收地主土地的方法来实现平均地权。所以平分土地不是社会主义，只是实现孙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的政策的最彻底的方法。

五、中国共产党对农村政纲之历史的发展。

每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都相信土地国有是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道路。但同时每个马克思主义者也相信“马克思主义是行动的指南，而不是教条”。西此中共站在马克思列宁斯大林对于农民土地问题的原则上，依据中国革命运动发展的具体的历史情况而提出问题。如果考察中共农村革命政纲，约可分作下列几个段落来说：

第一个时期，北伐以前，那时的农村革命政纲一般的是在反对封建的口号下，提出了废除一切苛捐什税，规定限制地租率的法律。

第二个时期，即北伐时期，因为革命的发展，中央农村革命政纲也有重大的变动，提出了打倒土豪劣绅，没收属于反动军阀和寺院的地产及反对国民政府作战的买办、地主、劣绅等之土地，更提出了武装贫农中农的口号。

第三个时期，武汉政府时期，因为北伐的胜利，南方各省农民革命的掀起，同时“四一二”事变，中国资产阶级叛变革命，所以提出农民革命是中国革命之主要的社会经济内容，没收大地主官僚寺院等等之一切土地，重新分配土地。

但是应当指出，虽然当时有这种正确的指示，由于陈独秀的机会主义，没有把这些指示实现。

第四个时期就是苏维埃时期，这是把中国革命深入土地革命的阶段，即是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农民，而在许多的区域是实现了这个口号。

在整个的这些时期中，中共的土地政纲都是为着彻底的实现“耕者有其田”。

现在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阶段，如果拿农村革命政纲来划分时期，这又是一个新的时期了。

这个新的段落，就从中共在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的通电中向全国人民宣言“停止没收地主的土地”的政策起。这个政策是为着什么呢？因中国处在一个严重的民族危机前面，因为日本灭亡中国的危机放在全国人民的前面。中国的土地是属于日本还是属于中国的问题，超过了是属于地主还是属于农民的问题。因此为着团结全国人民抵抗日本的侵略，挽救亡国的危机，宣布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这是完全必要的。

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中国土地问题已不存在了。也不是象有些挑拨者所说的“这是证明中共的土地革命行不通”。不是的，完全不是的。中国土地问题依然还没有解决。中共认为在挽救亡国的任务之下。怎样去求得目前阶段上合理的来解决某些农民的土地问题，以便在反日民族统一战线之下，团结全国人民，为抗日救国，为中华民族独立解放而斗争。因此也认为在反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阶段上，前一个有利于农民，有利于抗日的农村改革政纲。

中共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域工作的指示（节录）

（1937年8月1日）

根据目前统一战线开展与抗日战争将要开始的形势，各游击区域为着实现党的新政策，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保存与扩大革命的支持点的目的，应该依据下列原则，配合当地实际情况，灵活的全面的改变自己的一切工作。

（一）政权问题。（略）

（二）土籍问题。停止没收地主土地财产，注意改善群众的日常生活，领导群众的日常斗争，争取与团结群众在党的周围。（1）尽可能利用一切合法的斗争方式，求得群众生活的改善（如增加工人雇农的工资，改良待遇，减租，减息，减税）。（2）利用国民党旧有的组织，如农村复兴会与合作社等等，到里面去工作，在真正为群众谋利益的过程中去取得领导。没有这类组织的地方，组织这类合法的组。这类工作，也应该完全利用合法的形式。（3）在已没收分配土地的地方，注意保障群众已得的土地革命利益，豪绅地主至多只法与一般人民得到同等的利益。（4）已被移民的地方，应该用各种方法争取移民回家，设法解决其土地、耕具、房屋等问题。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土地所有权证条例

(1937年9月20日)

第一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包括农地、林地、牧地、房地、荒地、水地、及其他水陆天然畜原。

第二条 下列土地，不得为私有：

- (一) 可通运之水道。
- (二) 天然之湖泽而为公共需用者。
- (三) 公共通道路。
- (四) 矿泉地。
- (五) 盐地。
-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 (七) 其他属于公共性质之土地。

第三条：凡属第一条所定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所有人，必须依本条例向当地县政府领取土地所有权证。

第四条 凡未照本条例，在规定限期内，领取土地所有权证之土地，概作为公有土地。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证，为土地所有权之唯一凭证，在土地所有权证颁发后原有关于土地所有权之各种契约，一概作为无效。

第六条 土地所有权证由边区政府统一印制由各县政府盖印颁发后，即发生效力。

第七条 凡属私有土地每一段土地颁发土地所有权证一张。

第八条 土地所有权证载明下列各项：

- (一) 土地种类。
- (二) 土地坐落。
- (三) 土地面积。
- (四) 土地四至界限。
- (五) 每年平均收获量或收益（农地收获量以十六两秤，三十斗为标准计算，其他土地以收益计算）
- (六) 土地等级。
- (七) 定着物情形。
- (八) 所有权来历。
- (九) 所有人之姓名、籍贯、住址、成份等。

第九条 土地所有权证每张应缴纳费额依下列之规定。

- (一) 农地
 - (甲) 面积二垧以下者五分。
 - (乙) 面积五垧以下者一角。

- (丙) 面积十垧以下者二角。
- (丁) 面积十五垧以下者三角。
- (戊) 面积二十垧以下者五角。
- (己) 面积二十一垧以上者一元。

(二) 林地、牧地、荒地

- (甲) 面积五垧以下者五分。
- (乙) 面积十垧以下者一角。
- (丙) 面积二十垧以下者二角。
- (丁) 面积三十垧以下者三角。
- (戊) 面积四十垧以下者五角。
- (己) 面积四十一垧以上者一元。

面积单位，得以各地习惯名称为标准，但计算费时，仍以每一习惯单位等于一垧。

(三) 城市房地

- (甲) 面积五方丈以下者一角。
- (乙) 面积十方丈以下者三角。
- (丙) 面积二十方丈以下者五角。
- (丁) 面积二十一方丈以上者一元。

(四) 乡村房地

- (甲) 十方丈以下者一角。
- (乙) 二十方丈以下者二角。
- (丙) 三十方丈以下者三角。
- (丁) 三十一方丈以上者五角。

第十条 各县颁发土地所有权证时，事前应公布本条例及开始颁发日期。自开始颁发之日起，二个月内，各土地所有人，均须依法领土地所有权证，如有特别情形者，得声请展期，但至多不能超过六个月，如在六个月后尚未依法领取土地所有权证之土地即照第四条之规定作为公有土地。

第十一条 土地所有权证颁发后如有错误遗漏或呈报不实及其他纠葛情事，得于六个月内，提出声明或控诉。

第十二条 土地所有权证因损坏请求换给者，应将损坏之原土地所有权证缴呈当地县政府即照换给并照第九条之规定另行缴费。

第十三条 土地所有权证因毁灭或遗失请求补发，应由土地所有人善具申请书载明第八条所列各项，并说明毁灭或遗失原因，取具四邻及乡长之保证书，除照第九条规定缴费外并备公告费二角，缴呈当地县政府查对原土地所有权证存根无误，登报在当地公告三个月后，得补发之。

第十四条 土地如因出卖或其他事故，请求转移土地所有权之全部或一部分时，应由出让人与承受人合具转移所有权申请书并原土地所有权证缴呈当地县政府，即照损发，并照第九条规定缴费。

第十五条 凡请准开垦公有荒地自行耕种者，得申请发给土地所有权证，但开垦后，不

继续耕种，仍任其荒芜三年以上者，得收回其土地所有权证。

第十六条 本条例修改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

(1938年2月9日)

一、本边区为巩固统一战线，争取民族革命战争的彻底胜利，调剂群众利益，逐渐改善人民生活，特制定本条例。

二、地主之土地收入，不论租佃伴种，一律照原租额减少25%。

三、钱主之利息收入，不论新债旧欠，年利率一律不超过一分（即10%）。

四、地租一律下缴。

五、严禁庄头剥削。

六、太粮、杂租、小租、送工等额外附加，一律禁止。

七、出门利（即现扣利）剥皮利，臭皮利，印子钱等高利贷，一律禁止。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则

一、自本办法公布之日，本区域内各级政府施行之减租减息办法，一律废止。

二、租斗以通用公斗为准，旧租斗一律禁用。

三、地主未得租户、佃户或半种户之同意，不准将地转租；转佃，转半种他人。

晋察冀边区垦荒实行条例

(1938年2月19日)

一、本边区为扩大耕地面积，增加农业生产，特制定本条例。

二、凡本边区内未垦之地，已垦而连禁两年未耕种者不论公有私有，一律以荒地论，准许人民无租垦种。

三、荒地的面积在五亩以下者，得由该地田邻分种或独种之，四邻不全者，由靠近之地邻分种或独种之。

四、荒地之面积在五亩以上者，得由所在地之贫苦农民合伙垦种或分种之。

五、无论公私或寺庙之山场未经垦种者，农民得自由组合垦种之。

六、凡公私荒地荒山经承垦人垦竣后其土地所有权属于承垦之农民，但其所垦同积大小须请具政府转报本会备案发给执证。

七、凡集体垦种大量荒山荒地之农民，其农具种籽有不足者得请县政府转呈本会协助

之。

八、凡愿垦种荒山地者须于事前报请区公所登记转呈县政府备案发给执照。

九、凡公有私有荒山荒地，抗日军人家属均有垦种之优先权，但地主愿自行垦种者得尽先垦种。

十、私有荒山荒地随有粮银者有垦种人须照数缴纳。

晋察冀边区政府关于减租减息单行条例的执行问题指示信

(1938年2月)

(一) 条例的公布

1. 减租减息在各地方执行的很不统一，有的是四六减租（即地主拿四分，租户拿六分），有的是二五减租，还有些地方因为减租发生了许多纠纷，就想不管它，任它随便下去。在减息问题上，也执行的不统一，有的是把年利一分了解成一百元钱每年出一元利钱，有的是要把利钱超过本钱的债务本利一齐停付。……因为这样在民众中间发生了许多纠纷，这是对于扩大与巩固统一战线有害的。

2. 减租减息这一工作的发动是群众团体与政府共同负责的，而他的执行权，则属于政府。群众团体只能负协助的责任，不能直接执行。可是在过去有许多地方，政府没有很认真的负起这一责任，遇有群众团体执行这一工作的时候，也没很灵活的通过群众团体的负责人去纠正，这也是于统一战线有碍的。因为民众多感无所适从的苦处。

3. 减租减息是改善人民生活的一个消极办法，是扩大与巩固统一战线的一个办法。在执行这一办法的时候，应该采取多种的方式使得被减的地主财主得到满意，使得租户债户了解减租减息只是改善其生活的一个消极办法，而对地主财主和好，以更加巩固超统一战线来。可是在过去有些地方没有很好地运用说服的方法去执行，以致各阶层间还存着许多不必要的磨擦。

4. 关于减息的问题，比较单纯，关于减租的问题，比较复杂，因为它是土地问题的一个部分。我们最近准备规定土地法，更多的更复杂的问题留到那里去解决。这一办法的公布，主要是为了清算并结束过去的纠纷。

(二) 减租的问题

一、本条例的第二条地主之土地收入不论租佃半种，一律照原租额减少百分之二十五，这在执行中间应该注意。

1. 原租额系按双方契约规定或议定者而言，加租户种多年，原租额即按惯例计，转租转典人即按地主论，地主之收入均按原租额减少百分之二十五。

2. 在本条例未公布前已付租佃，不论租佃户吃亏地主吃亏，一律不得追退追缴，但在本条例公布前已追退追缴者不得再行变更。

3. 原租佃半种契约关系如在二年以上者，得按二五减租后另立新契约废除旧契约，但契约年限不得超过原定年限之空余年限，但地主不愿将土地收回自耕双方同意延长租期者，听（便）。

4. 租佃户欠地主租典额在两年以上者，准按当年租额二五减租之数再加一倍偿付，结束以前积欠。但租佃户不得无故拖欠民国二十六年之租佃，地主亦不得款口将其土地收回。

5. (民国)二十七年新订租佃契约，地主收入不得超过二五减租后之数，其具体规定于土地法中详之。

二、本条例的第四、五、六、三条，在执行的时候，应该注意：

1. 在本条例公布后，地主仍迫令租佃户将租佃上缴者，除令其退还外，并得酌科以租额三分之一以下之罚金，但在本条例公布前已上缴者，不得援此例。

2. 可择在群众中印象最坏之一二庄头处办，以儆效尤，但一般的还是要从政治上争取。

3. 下种时地主给租佃户种籽者，不论有无契约的规定，其偿还额一律不得超过原借数加十分之一，如原借种籽已按当时粮价合钱者，加一还粮，如一还钱均可。

4. 在本条例公布之日，杂租小租送工等一律禁止，但地主不得借口增加租额。

三、关于喇嘛地的问题，阜平、五台、繁峙等县各级政府应特别注意：

1. 喇嘛地的问题，联系者宗教问题与少数民族问题。为了巩固并扩大统一战线，对喇嘛地租要一视同仁，悉依本条例执行。

2. 喇嘛地的庄头最坏，杂租送工等剥削农民最厉害，除严厉禁止外，要从政治上说服喇嘛。

(三) 减息的问题

一、在执行本条例第三条钱主之利息收入，不论新依、旧欠年利率一律不准超过一分(即百分之十)的时候，应该注意：

1. 利息一律以年利计，其利息是月利者，均依年利改算。

2. 自本条例公布之日，无论新债旧债年利率均不得超过一分，但已付利者，不得追退。

3. 旧债契约之不合本条例者一律废除，另定新契，但不得钱主之同意其借贷时期以续满原借年限为止。

4. 清理多年旧债，应按年一分一本一满利计算(即本外再还给人的利息)清偿之。

二、关于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要严格的执行新犯者要如以处罚。

(四) 执行中的其他问题

1. 抗战军人家属之租佃借息关系除通用本条例外，并受优待抗战军人家属办法之优待。

2. 执行的时候要从政治上争取，要合乎人情，要在解决每一个契约关系中把握统一战线。在这一指示信未说到的地方，都按这个原则处理。

3. 这一工作要与群众团体有很好的配合。县政府接到这一指示，要立刻召集群众团体驻军代表开联席会议讨论这一工作，诚恳的要求他们协助，并把这一指示与讨论的结果传达到区村政府去。如执行过程中发生了问题，也是要尽量召开联席会议解决。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杂租、小租、送工之解释发布训令

(1938年3月)

为令遵事，查本会前制定减租减息条例，业经通令各县遵照办理在案。并据各县对该项条例所载杂租、小租、太粮、送工等名词，多不明瞭，纷来文请予解释，据此合报解释如下：

1. “杂租”系指在租额之外，另要些各种物品，如肉类、酒类等。在前喇嘛收租，就有这种现象，这都是无道理的额外剥削，所以应该一律禁止。至原订租契时言明定为米粮若干，其他物品若干者，当然不与杂租同论。

2. “小租”，这也是佃户于正租额以外，对庄头的纳款，原属剥削之一种。

3. “太粮”，这是佃户约定为地主佃耕时，向地主预借米粮若干，到次年秋收时，加利或如倍偿还，也是高利贷的一种。

4. “送工”，就是佃户于每年之内，给地主无代价的服务几天的办法。仰即知照，与各民众团体详细解释为要。此令。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处理地主土地问题的布告

(1938年4月1日)

地主回乡从事耕种，对其土地债务的处理，本政府在去年曾有布告在案，但为时已久，诚恐各界瞭解不周，兹再重申公布于下：

(一) 在已分配了土地的区域，地主回来，乡村人民应表示欢迎他们来一致抗日，可在原区乡村公地内分配他们和农民一样多的土地和房屋。但已没收了的土地不应还原，分配了的房屋不得翻案，已取消了的租债不许再索取。如乡村公地当地已分配完者，得在他乡内给以每人应得的份地。

(二) 地主回来，与其他群众一样受到政府的保护，但须遵守法令，不得有欺压群众及损害抗日之行为，违者依办处办。此布。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布告

(1938年5月15日)

为布告事：自芦沟桥事变以来，我全国爱国同胞，坚决抗战，前线将士，牺牲流血。各党各派，精诚团结。各界人民，协力救亡。这是中华民族的光明大道，抗日胜利的坚强保障。凡属国人，必须循此前进。我陕甘宁边区军民，服从政府领导，努力救亡事业。凡所实施，光明正大。艰苦奋斗，不敢告劳。全国人民，交口称誉。本府本处，亦惟有激励全国民众，继续努力，以求贯彻。不许一人不尽其职，一事不利救亡。乃近查边区境内，竟有不顾大局之徒，利用各种方式，或强迫农民交还已经分得的土地房屋，或强迫农户交还已经废除的债务，或强迫人民改变已经建立的民主制度，或破坏已经建立的军事、经济、文化和民众团体的组织。甚至充当暗探、联络土匪、煽动部队哗变，实行测绘地图，秘密调查情况，公开进行反对边区政府的宣传。上述种种行为，显系违反团结抗日的基本原则，违反边区人民的公意，企图制造内部纠纷、破坏统一战线，破坏人民利益，破坏边区政府的威信，增加抗日动员的困难。察其原因，不外有少数顽固分子，不顾民族国家利益，恣意妄为。甚有为日寇所利用，假借名义，作为掩护其阴谋活动的工具。数月以来，各县人民纷纷报告，借求制止，日必数起，应接不暇。本府本处，为增强抗日力量，巩固抗日后方，保护人民利益起见，对于上述行为，不得不实行取缔。合亟明白布告如次：

(一) 凡在国内和平开始时，属于边区管辖地域内，一切已经分配过的土地房屋和已经废除过的债务，本府本处当保护人民既得利益，不准擅自变更。

(二) 凡在国内和平开始时已经建立及在其后按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原则实行或进和发展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组织及其他民众团体，本府本处当保护其活动，促进其发展，制止一切阴谋破坏之行为。

(三) 凡属有利抗日救国的事业，本府本处在坚决执行“抗战建国纲领”的原则下，无不乐于推行。对于善意协助的各界人士，一律表示欢迎。但是凡未经本府或本处同意并取得本府本处的证明文件，而从外面进入边区境内停留活动的人，不论其活动的事务属于何项，一律禁止，以防假冒，而杜奸宄。

(四) 当此抗战紧张期间，凡在边区境内从事阴谋破坏，或肆意捣乱，或勾引煽惑，或暗探军情的分子，准许人民告发。证据确实者，准许就地逮捕。一经讯实，一律严惩不贷。

上列四条，全边区军民人等一律遵照，不得违背。倘有不法之徒，胆敢阴谋捣乱，本府本处言出法随，勿谓言之不预。切切，此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土地、房屋、森林、农具、 牲畜和债务纠纷问题处理的决定

(1938年6月15日)

第一条 凡是在国内和平实现以前，属于边区所辖之区域，其地主之土地、森林、房屋、农具和牲畜等，无论其已否分配，均在已被没收之列，任何人不得推翻既成之事实。

第二条 凡属在国内和平实现以前，曾被没收之土地、房屋、森林、农具和牲畜等，其所有权，已经分配给人民者，属于人民个人；分配给团体者，属于该分得之团体；被没收而未分配者，属于当地全体人民。任何人不得推翻此种事实。

第三条 所有权属于当地全体人民的土地，森林和房屋，其处理权交于当地政府，自由当地政府被据多数被人民的意见处理之。如有个人占据属于全体人民公有之土地，森林和房屋全部或部分者，应收回交还全体人民。

第四条 凡是违反第一、第二条之规定；而无代价的农民强迫收回之土地、森林、房屋、工具和牲畜等，其收回之部分，应一律无代价的归还原分得之农民，其未收回之部分，应一律停止收回。

第五条 凡是本人之土地被没收之后，未分得一价土地者，或是在分配土地时本人不在家而未分得者，现在要求分配土地时，得由本人申请政府调查属实并认为可以时，得分与不超过当地农民分得之平均数量以上之一价土地，其土地位置，由政府指定之。

第六条 凡是在国内和平实现以前，不属于边区之地域，而在和平实现以后，新划归边区管辖，其土地尚未没收和分配者不得举行没收和分配。

第七条 凡是曾经被废除之债务，于债主不得向欠债人取偿，其已取偿者，应归还当地政府，由政府被据多数人的意见处理，其未清偿者应一律停止追偿。

第八条 凡是违犯以上第一至第七条某一条或全部者，政府得以被坏团结，被坏土地财产所有权之罪，分别轻重，依法审判之。

晋察冀边区垦修滩荒办法

(1938年9月)

第一条 本边区大水，新增滩荒甚多，为增进生产以利抗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原属自耕之滩地尽先地主垦修，于民国二十九年春耕前地主不能垦修者，得由地方政府招人垦修之。

第三条 原系租佃之滩地，尽先地主兴修，仍由租佃户垦种，地主不能兴修者，由租佃户垦修，于民国二十九年春耕前，地主租佃户皆不能垦修者，由地方政府招人垦修之。

第四条 第三条前半段地主兴修，佃户垦种之滩荒，在垦修时间以内，其正产物不超过往年百分之六十三者，佃户不出现金，超过之数用以交租至达原定契约之租额为止，此项垦

修时间，由滩地整理委员会核估之，期满适用第四条后半段之规定。

第五条 第三条后半段地主不能兴修，由租佃户垦修之滩地，得按地势优劣费工多寡以工折价，予以二年至九年之土地使用权，期满继续原有契约或按实际收益重定契约，但不得超过正产物37%。此项土地使用年限，由滩地整理委员会核估之。

第六条 第二、三两条因冲刷过甚，工程太大，地主或租佃户不能垦修之滩地，地方政府招人垦修时，得按地势优劣费工多寡以工折价，予承垦人以五年至二十年之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不变。

此项土地使用年限，由滩地整理委员会核估之。

第七条 第六条所指承垦人，抗战军人家属，生产合作社有优先权，次为无土地之农民，次为小大地主，最后由政府经营。

第八条 贫小地主，仅持唯一所有之滩地地租生活者，得与佃户合力垦修，垦修期间之收益，按出力之比例，公平分配，期满运用第五条后半段之规定。

第九条 抗属之滩荒无力垦修者，得由地方政府贷资或发动人力垦修之，如系出租之滩地，适用第八条之规定。

第十条 地主雇人垦修或于他人合力垦修之滩地，由双方商定办法。

第十一条 垦修滩地，须按滩地整理委员会所定整理滩地计划进行，不得破坏水第河道之规定。

第十二条 整理滩地委员会之组织另定之。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年灾后新造或之滩荒。

冀南行政公署规定减租减息办法

(1938年)

(一) 地主土地之收入，不论粗细、半种一律照原租额减少20%至25% (房租等项亦照原租额减少20%至25%)。

(二) 钱主之利息收入，不论新债旧欠，年利一律不得过一分五厘，月利不得过一分二。

(三) 地租房租一律下缴。

(四) 严禁庄头剥削。

(五) 太粮、杂租、小租、送工等额外附加一律禁止。

(六) 现扣利 (出门利)、剥皮利、臭虫利、印子钱等高利贷一律禁止。

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

(1939年4月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适应抗战建国之需要，根据国民政府颁布土地法之基本原则，与边区土地改革（此地新称土地改革，指在苏维埃时期土地经过平均分配而言）之实际情形而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包括农地、林地、房地、荒地、山地、水地及一切水陆天然富源。

第二章 土地所有权

第三条 确定土地私有制，人民经分配所得之土地，即为其私人所有。土地改革以前之旧有土地关系，一律作废。

第四条 凡在土地改革后分得土地之人民，须持有土地改革时期之分地证，或民国二十六年后边区政府之土地登记证。其未经没收和分配之土地，则须持有惯例管业证，经政府验明登记者，始为取得土地所有权。

第五条 关于土地所有权之证明，以持有边区政府颁发之土地所有权证为准。

第六条 凡边区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权者，有完全使用与支配其土地之权。

第七条 属于私有之土地及其定着物^①（可供工业用之矿产除外）在合法手续下，得将其所有权转移于他人（如出卖等）。

第八条：凡过去宣布没收而未经分配之土地，作为公地，其支配权属于边区政府，由当地乡政府管理之。

第九条：家在边区境内而无土地之退伍抗日军人，得向县政府申请领取公地，经县政府允许，边区政府批准登记后，该退伍抗日军人即取得所领土地之所有权。

第十条：下列各种土地不为私人所有：

- （一）可通运输之水道；
- （二）公共需用之天然湖泽；
- （三）公共通道道路；
- （四）矿产地；
- （五）盐地；
- （六）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
- （七）其他属于公共性质之土地。

第十一条：凡有卖国行为，经法院宣布撤销其本人土地所有权者，其本人土地即属公地，由当地乡政府管理之。

第三章 土地登记

第十二条 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向县政府申请登记：

^①定着物指土地上的建筑物如水井等。

- (一) 一切未经登记之土地变更者；
- (二) 土地所有权全部或一部转移者；
- (三) 土地有分合增减坍塌或其他土地者；
- (四) 土地分割为独立地段者；
- (五) 土地全部或一部并于其他土地者。

第十三条 土地登记不合手续，政府得宣布作废，另行登记。

第十四条 土地登记时，如有意图隐瞒报称不实，或侵占他人土地者，政府得酌情处罚之。

第四章 土地使用

第十五条 土地使用以土地私有制及尊重各种合法之契约合同为根据。

第十六条 凡可使用之土地，须尽量使用之，无故任其荒芜废弃者，土地所有人，应受相当之制裁。

第十七条 土地出租时，业、佃双方须订合同，除保证业户利益外，须保证佃户使用土地之一定年限及租额之不至过高。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政府得征收人民之土地：

- (一) 交通道路所必经者；
- (二) 军事上需要者；
- (三) 公共之建筑。

第十九条 政府征收人民土地时，须按该人民之实际情形，兑换其他土地，或予以地价。

第五章 土地行政及裁判

第二十条 在乡政府内设立土地委员会，处理该乡土地问题。

第二十一条 凡因土地纠纷起诉者，其裁判权属于各级法院。

第二十二条 凡逃门绝户无人继承之土地，由乡政府土地委员会呈报县政府处理之。

第二十三条 土地纠纷未经解决之前，其土地管理权属于耕者所有，如有强行收租或阻种止耕者酌情惩处之。

第二十四条 凡用欺骗威胁手段强占他人之土地者，一经查出，依法予以制裁。

第二十五条 凡不依法登记土地或私自转移土地所有权，经人告发查明属实者，由政府处罚之。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修改与解释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

1939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国民政府颁布之土地法基本原则与边区土地条例，边区施政纲领第六条第十项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权，系包括农地、水旱地、林地、牧地、园地、荒地，宅地、墓地、矿地，及一切水陆天然富源之所有权。

第二章 土地所有权

第三条 确定土地私有制，凡领取政府颁发之地权证，取得私有地权之业主，对于其土地，有完全买卖、处分、收益、使用之全权。

第四条 在经过分配土地之区域，确定地权之根据，为依法取得边区政府曾经颁发之土地所有权证与分配土地以后依法转移土地之契约。

第五条 在未经过分配土地之区域，确定地权之根据为合法取得土地之契约。

第六条 宗教地、族地、社地、寺地、学地已经没收分配者，其地权即为分得土地人所有；未经没收分配者，其地权仍属于原业主所有。

第七条 退伍留居边区之抗日军人或抗属，无地耕种者，得申请当地政府领取公地或公荒，依法取得其地权，并得享受取得土地之优先权。

第八条 分配土地时期外出之业主仍回边区居住，其原有土地，未经没收分配者，其地权仍属于原主，已经没收分配者，得申请当地政府领取公地或公荒，并依法取得其地权。

第九条 外来灾民、难民、移民及边区境内之人民，愿从事耕种，而无土地者，得向当地政府领取公地或公荒，并依法取得其地权。

第十条：前列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申请领地之数量，由当地政府依据当地具体情形决定之。

第十一条 为鼓励垦荒增加生产，在边区内公有生荒甚多之区域，所有自力开垦之荒地，得依法取得其地权。

第十二条 凡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及公营工厂，得依法申领公地或荒地，但地权仍属于公有。

第十三条 墓地之耕地部分地权属于业主，其坟场则属于坟主，业主不得任意更毁或迫迁原有坟场，原有坟场建筑物及树木不得毁损。

第十四条 在他人土地上之建筑物（如房屋、窑洞、水井等）主权属于建筑主，其地权仍属于地主，双方得依照租佃条例办理。

第十五条 下列各项地权，不得为私人所有：

- （一）军事工事及要塞地；
- （二）公共交通之道路；
- （三）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 （四）名胜古迹；
- （五）法令禁止私有之其他土地。

第十六条 下列各项地权，不得为私人所有，但得依法取得其使用权：

- （一）矿产地；
- （二）盐地。

第十七条 凡未经人民依法取得私有地权之土地以及不属于宗教地、族地、社地、寺地、学地者，均为公有土地，其他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三章 地权处理

第十八条 凡经确定地权之土地，均须重所登记，过去一切凭证，经领得地权证后一律作

度，如有隱匿不愿登记者以公地论。土地登记办法另行制定之。

第十九条 凡遗失契约之土地，得由四邻及年长人士证明确非侵占他人土地或公地者，经政府考查属实后，得发给地权证。

第二十条 凡业主实有土地，超过过去凭证所载之数量；经证明确非侵占他人土地或公地者，得照实陈报登记，不予追究，但在重新登记后查明仍有隱匿不报之土地，其隱匿不报部分充公。

第二十一条 地权有下列变动情形之一者，须于一年内向政府申请登记：

- (一) 地权转移于他人者；
- (二) 土地分割为独立地段者；
- (三) 土地全部或一部分并于其他土地者；
- (四) 土地有分合、增减、坍塌及其他变动者。

第二十二条 地权之继承权，得依被继承人之意志或遗嘱支配之，如被继承人无上项决定或遗嘱时得依下列规定配合边区内习惯法施行之：

- (一) 夫妻有相互继承权；
- (二) 嫡系卑亲属有同等继承权；
- (三) 养子女之继承权与婚生子女同。

如无前三项情形者，即依边区内习惯法办理。

第二十三条 业主外出，其土地由亲属或代理人代管，无人代管之土地，由政府代管招人耕种，待业主归还时发还其土地及地租。

第二十四条 凡经法院判处没收其本人财产者，其本人土地之地权，即收归公有。

第二十五条 依据下列各项需要，政府得备价征用或租用私有土地，或以其他土地兑换之。

- (一) 国防工事；
- (二) 交通道路；
- (三) 改良市政；
- (四) 其他以公共利益为目的之事业，经政府批准者。

土地征用或租佃办法另行制定之。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二十七条：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

（1939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条例根据国民政府抗战建国纲领改善民主之原则并适应边区实际情况制定之。

第二条：各县、市在不违背本条例原则下，得按当地特殊情况制定单行租佃细则，呈报

边区政府核准后施行之。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边区内之公私租佃关系。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包括耕地、荒地、市地及其与土地有关系的房屋耕牛等。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租佃，系指下列各种：

(一) 租种地；(二) 伙种^①地；(三) 按庄稼^②；(四) 开荒地；(五) 房屋、耕牛及建筑物的地基租赁等。

第六条 边区惯行之调份子梢地种等制，则属于雇佣关系，不在本条例范围之内。

第二章 租种地

第七条 凡租地的按当地习惯，以收获量比例计租者（活租制），无论山、川、平原、荒、熟、水、旱各地均依土地之质量分等给租，但最高租额，不得超过如下列之规定：

(一) 上地，水地不超过收获量25%，川原地不超过收获量20%，山坡地不超过收获量18%。

(二) 中地，水地不超过收获量20%，川原地不超过收获量18%，山坡地不超过收获量15%。

(三) 下地，水地不超过收获量18%，川原地不超过收获量15%，山坡地不超过收获量10%。

第八条：凡按面积计算者（死租制），得按当地习惯的垧亩或堆埝为单位，斗以当地习惯的斗计算，租额可按被租地前三年平均收获量与前项优劣地的比例作标准规定之。

第九条：凡边区租佃土地，必须自力耕种，禁止包租转租之剥削。

第十条：凡未分配过土地之区域，以租佃双方约定原租额为标准，减租25%，但遇荒年或承租人受灾害影响欠收时，当地政府可召集租佃双方，以仲裁形式调解之。

第三章 伙种地

第十一条：凡伙种地以当地习惯，生产工具应由租佃双方负责，所收获之粮食、柴草等，应按租佃双方所出之牲口，劳动力之比例约定分配，不超过租四佃六之原则。

第四章 按庄稼（招门客）

第十二条：按庄稼租额，依粮食、柴草收获量，租佃双方约定，不得超过收获量之一半。

第十三条：租方在按庄稼时，必须供给佃方足够耕作需要之耕牛、农具、籽种、草料、肥料等物。农具因耕作损坏，耕牛因耕作生病，由佃方修补与医疗，佃方如无房屋居住，由租方供给之。

第十四条：租方在按庄稼时，必须借给佃方足够之粮食，收获分配后借一还一，其已之用牛、料、籽种、租佃各负一半。

第十五条 按庄稼之佃户，如遇疾病时，可雇人耕作收获，其工资、伙食，由租方垫付，在佃方收获应分粮内扣除，如全数扣除，佃方不能维持生活时，则可分期缓至下年清还之。

^①伙种：是出租人除租给土地外，还供给畜力、肥料、种籽的一部或全部，土地产物由租佃双方按比例分配的一种土地租佃形式。

^②按庄稼：又称按伙子或招门客，即地主不但租给农民土地，而且供给他的各种生产工具——牲畜、肥料、种子、农具、借给农民吃用粮食、牲口饲料，以至住窑、用具等；地主农民按议好成数分配，农民归还借的粮食、种子、牲口饲料。

第十六条 佃方脱离按庄稼时，借粮须还清，如因事无力还清者分期还之。

第五章 开荒地

第十七条 新开老荒地者耕作三年不出租，三年后得照第七条之规定出租。

第十八条 开荒后承租人因故不能耕作时，在免租期内，可以转租他人耕种，但租额也不能超过第七条之规定。

第十九条 开垦私人或公家之荒地，必先征得荒地地主或主管机关之同意。

第二十条 凡在开垦区开垦者，依照垦区之规定。

第六章 房屋耕牛建筑物的地基

第二十一条 房屋租金由房主与住户按当地经济发展情形以合同规定如下：

(一) 交通便利商业发达之城镇，营业店铺房屋或窑洞，大间每间每月租金不能超过二十元，小间每间每月不能超过十五元。

(二) 普通城镇之营业店铺房屋或窑洞，大间每间每月不能超过十元，小间每月不能超过八元。

(三) 城镇住家房屋或窑洞，大间每间每月不能超过八元，小间每间每月不能超过五元。

第二十二条 房窑大小标准如下：

(一) 房子一丈宽二丈深以上者为大间，一丈宽二丈深以下者为小间。

(二) 窑洞九尺宽二丈深以上者为大间，九尺宽二丈深以下者为小间。

第二十三条 房屋破坏之赔修费用，由房主住户双方各半支付之。

第二十四条 凡租赁他人地基而建筑房屋或其他场所者，应给地主地租，但不得超过二十一条房屋租金额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五条 凡在私人或公家土地内建筑房屋或其他场所时必先征得地主或主管机关之同意。

第二十六条 耕牛租粮如下：

(一) 每俱牛每年可耕地三十垧以上者，租粮不得超过粗粮七斗（以三十斤斗计算）

(二) 每俱牛每年可耕地五十垧以上者，租粮不得超过粗粮一石二斗。

(三) 每俱牛每年可耕地七十垧以上者，租粮不得超过粗粮一石八斗。

第二十七条 耕牛草料全由佃方负责。

第二十八条 耕牛在耕地时，如因疾病耽误耕作或遇瘟疫死亡者，佃方不负赔偿之责，牛租可按已耕地数量减之。

第七章 租佃契约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缔结租佃契约者，须依本条例为依据，以字据为之，并得聘请合意之公证人。

第三十条 契约经合法成立，双方均应受其约束履行之。

第三十一条 租粮租金按年期交清者，出租人不得中止契约，另行招租，但关于耕作地承租人，后因缺乏劳动人不能耕作或出租人收回自己租耕作，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条 招租承佃其耕作地牛俱，应以收益季节后次期作业前之时日为之，如系房屋应以定期支付租金之末日为止，但均应于一季前或一个月前通知之。

第八章 租佃罚则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对法定租额不得短交或拖欠，如无故不交者，出租人有向当地司法

机关诉追之权。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因受灾或确系无力不能按时交纳者，得依照实际情形缓期交纳之，出租人不得按本作价行息。

第三十五条 凡有剩余耕地拒绝租出任其荒芜者，每年每垧罚粮一斗。

第三十六条 凡有荒地自己不垦又拒绝他人开垦者，每年每垧罚粮八升。

第三十七条 由出租人违反本条例加重租额者，将超过法定租金，归还承租人。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 凡租佃双方超过订立之契约与本条例抵触者无效。

第三十九条 凡专员公署县市政府过去制订关于租佃之单行法令，与本条例抵触者废止之。

第四十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中共中央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

(1939年11月1日)

(一) 共产党必须进一步依靠群众，必须深入群众工作，才能克服投降与反共危险，巩固统一战线，争取继续抗日，争取民主政治，准备反攻力量，否则是不可能的。同样共产党必须深入群众工作，获得广大群众的拥护，才能在投降与反共危险没有克服以致发生突然事变时，使党与抗战避免意外的损失，否则也是不可能的。抗战以来，共产党领导的群众工作，有了相当广大发展，因此扩大了党领导的武装力量，创造了游击根据地，生长了全国的进步因素，坚持了两年多的抗战争。但同时严重的存在着几种错误倾向，这就是：(甲)注重了上层统一战线工作，忽视了下层群众工作。许多党的领导机关，或者根本不把群众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内。不去指导下级如何做群众工作的。(乙)在初步发展了群众工作的地方，许多党的领导机关没有深入群众工作的讨论与指导，使群众工作陷于停顿状态。中央责成各级党部立刻纠正这些错误现象，使全体党员懂得，共产党只有进一步依靠群众，深入群众工作，才能克服当前时局的危机，争取抗战的胜利，并在可能发生的不利于党与抗战的突然事变中，不使党与抗战遭受意外的损失。

(二) 在国民党统治区域，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必须用全力研究并指导下级直至支部如何，在当地进行工人农民与小资产阶级的群众工作，利用政府已经颁布的纲领法令及当地习惯许可的方式，尽其可能的使党的支部与当地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群众接近起来，把他们一步一步的组织起来，并领导他们进行各种有利于群众，同时有利于抗战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的生活改善运动，那怕从极微小的改善开始，也是好的。对于下级地方政府机关(保甲与联保)、地方文化机关(小学及教育会)、地方经济机关(合作社等)、地方武装力量(自卫队及民团)，应尽其可能使之掌握在共产党员、左派人员与公正士绅的手中。这一切，必须在同当地左派人员与公正士绅结成统一战线的基础上，在当地环境许可的条件下，在估计到可以长期保存党的力量积蓄党的力量而不破坏的条件下进行之，在国民党区域必须使党的群众工作利用一切公开合法的可能，才能进行，才有效果；而党的组织工作则须使之极端秘密起来，才能保存，才能巩固。必须使党的公开工作与党的秘密工作严格区别而又适当联系，极力避免

过去内战时期白区工作失败经验的重复，因此，一切国民党区域的共产党，必须有步骤的，有深远计划的，既不懈怠又不冒进的，利用一切公开合法可能而不使党的公开工作与党的秘密工作相混同的去进行群众组织工作、群众教育工作与群众生活改善工作。以群众工作之好坏作为判断当地党的工作之好坏的主要标准。一切不了解群众。不接近群众、不关心群众的党部与党员，都不是好的党部与党员。关于沦陷区域工作，除应依照沦陷区特殊环境外，原则上适用上述规定。

(三) 在八路军新四军活动区域，必须实行激进的有利于广大抗日民众的经济改革与政治改革。在经济改革方面，必须实行减租减息、废止苛杂税与改良工人生活。凡已经实行的，必须检查实行程度。凡尚未实行的，必须毫不犹豫的立即实行。在政治改革方面，必须实行民选制度。凡一切阻碍民众运动发展的人首先是地主阶级，必须在群众拥护的基础上有步骤的排除于各级政府机关之外，而采取孤立他们的政策。只有工人、农民、抗日知识分子及不阻碍群众运动的人，才能加入政府办事。尤须注意区、乡、村三级政府的整理，因为地主及坏分子，最易冒充抗日，躲藏于区、乡、村三级政府机关之中。这样使政权民众化，并不妨碍我们与一切公正士绅及还能帮助抗日的地主商人进行一定程度的统一战线。例如鼓励他们捐钱、捐粮、捐枪、帮助抗日及和他们保持必要的联络等。所有各级政权的组织成分及其政治经济设施，各级党部都必须认真加以检查。至于地方民众团体，必须由党员领导深入群众内面去发动为着群众自己利益而斗争的群众运动。依照自愿原则，将最大多数群众一步一步的组织于工会、农会、妇女团体、青年团体、儿童团体及民众武装团体（自卫军少先队）之中，为参加抗日改善生活提高文化而斗争。这些民众团体，负有教育民众，发动民众积极性的重大责任。当地党部，必须认真检查民众团体的工作。党的支部，必须以群众工作为基本工作。每一支部必须变成每一个乡村每一个市镇所有群众的核心，变成一切群众运动一切群众斗争的宣传者与领导者。八路军新四军政治委员与政治部，有积极帮助上述政府工作与群众工作的责任，并须教育八路军新四军的指挥员战斗员，不得有任何脱离群众的行为，不得有不尊重地方党政机关，不尊重地方民众团体的行为，必须纠正把党政机关与群众团体看成军队办差机关的错误观念。地方党部与军队政治部必须在一定时期之中总结群众工作的经验，以其结果指导下级的群众工作。

(四) 在目前时期中，共产党认真的研究群众生活，群众情绪，群众要求，根据上述方针，在不同的环境，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具体口号之下，一步一步的组织他们，教育他们，领导他们改良生活，发动他们的积极性，对于克服投降反共危险具有最后决定的意义。对于巩固共产党，对于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塞维克的中国共产党，也只有深入群众，并领导群众进行长期的艰苦的斗争，才有可能。中央希望各级党部及全体同志对此加以严重注意。

中共绥米地区特委关于土地问题暂行调整办法

(1940年2月29日)

第一，在内战以前，农民将自己的土地，得价典给富农、地主，或因债务关系抵押给富农、地主，在土地改革时，地主、富农又将此地分给另一农民，但在近三年中，出典或抵押

此地的农民，付偿了地价而将该地赎回者，此地应归出钱赎地的农民所有。地主、富农在土地革命时将自己的土地的一部分分给农民，但在近三年中该地主、富农又将这块土地收回而出卖或出典给别一农民，那么这块地便应归于出钱的农民所有。

第二，在民国二十五年中，地主、富农将自己分配农民之土地收回自己耕种，或是给佃户伙种，这块地的所有权应是属于该地主、富农。但在民国二十五年，地主、富农既未收回自己耕种又没有向农民收租的土地，其所有权应该属于原来分得该地的农民。

第三，在民国二十五年，地主、富农未将自己分给农民之土地收回自己耕种，而只是向农民收了租子的土地，应一律归分得该地的农民耕种。

第四，在民国二十五年中，地主、富农既未收回自己耕种或给佃户伙种，亦未收租的土地，其所有权应是分得该地之农民的；但在近三年中，地主、富农曾将此地强行收回而典卖给别一农民（或者此地过去是典得农民的，现在被出典主赎回，也是一样），还应由地主、富农拿出自己种的土地一块或伙种地的一块（面积相等）补偿给原未分得该地之农民耕种。

第五，农民租种地主、富农的土地，而地主、富农现将此地出卖或出典给另一个地主、富农，此地仍由原租户耕种，但所有权是付偿过典卖价的地主、富农的。

第六，农民在过去分得了一部分土地，而在近三年中买得或典得足够耕种的土地时，应将自己过去分得的土地让出来给无地的农民耕种。

第七，农民过去分得的土地，被地主、富农收回出卖或出典给中农、贫农，弄得这个农民现在无法得到土地耕种，那就应将已得到典卖地农民（如六条情况）让出之土地与过去留下之公地中抽出一部分，归他耕种。

第八，地主、富农在民国二十五年收回自己种的土地或佃户伙种的土地很多，而其他农民还没有得到土地耕种者，那就要地主、富农让出一点土地租给该无法得到土地种的农民耕种，但不得强迫。

第九，富农、地主在内战时未给留下土地（不论逃避与否）而在民国二十五年时亦未收回土地自己种或给佃户伙种者，应由分得该地主、富农土地之农民协而退回一部分或由留下之公田中抽出一部分让他们耕种。

至于未经过土地革命的地区，则应遵守下列三个原则：

第一，不论地主、富农自己耕的土地，或给佃户伙种的土地有多少，概不得干涉，更不得强迫分配。

第二，地主、富农常年给农民租种的土地不得任意收面，或另找租户，也不得指高地租，而应按活租制收租（所谓活租制就是租额的多寡应以年成的好坏为标准）。

第三，如果地主、富农自己种的土地或给佃户伙种的土地很多而自己村庄里还有无地可种的农民，那就应依说服解释的方式让他们让出一部分土地以活租制租给那无地耕种的农民耕种。

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第一次修正）

（1940年2月）

第一条 本边区为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争取民族革命战争的彻底胜利，调剂群众利

益，改善人民生活，特根据中华民国土地法及中华民国民法债权物权编制规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出租人之土地收入，不论租佃、伴种，一律照原租额减收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款：地租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二五减租后地租仍超过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应减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约定。

第二款：出租人对于佃户耕作上必需之农具、种子、肥料、牲畜完全供给，佃户只出劳力者，二五减租后地主所得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二分之一，不及二分之一者，依其约定。

第三款：伴种地之土地收入，二五减租后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超过者应减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依其约定。如出租人对伴耕者耕作上必需之农具、种子、肥料、牲畜有供给者，按其供给多寡比例，增收地租，但出租人所得最高不得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二分之一，超过者应减，不及者依其约定。

第四款：出租人不得预收地租，并不得收取押租，其有预收地租或收取押租者，一律退还承租人，并按年利率一分退还利息。

第五款：地租交付以耕地正产物为原则，其约定地租为现金者，于二五减租后，其租金仍超过正产物收获总值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应减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足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约定。约定两季交付者，一律按两季正产物收成比例分两季交付。

第六款：耕地之土地税，由承租人代付者，应予地租内扣除之。耕地之合理推派，依村合理负担办法行之。

第七款：因敌人烧杀抢掠及水旱虫灾而减收者，适用本条各款之规定按耕地正产物实有总额出租人与承租人分配，其正产物全部被毁者，地租停付。

第八款：耕地付产物，一律归承租人所有。

第三条 出租人未得租户、佃户、半种户之同意，不得将耕地收回转租转佃转半种他人。

第一款：依定有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约，与依不定期限租耕地之契约，如承租人继续耕作，出租人均不得解除契约。

第二款：出租人于能维持生活之前提下，于不能保持耕地原有性质及效能前提下，于不能增加雇工耕作前提下，均不得收回耕地以自耕为借口，而解除契约。

第三款：出租人于不能维持生活之前提下，于能保持耕地原有性质及效能前提下，于自己耕作不用雇工前提下，得承耕作人之同意，得将出租地收回一部成全部自耕。

第四款：出租人出卖耕地时，承租人依同样条件有继续承租权，如承买者于买来自耕，适用本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

第四条 严禁庄头、二东家剥削，太粮、杂粮、小租、送工等额外附加，一律禁止。

第一款：承租人虽经出租人承诺，仍不得将耕地全部或一部转租于他人，其转租者即为庄头或二东家，庄头或二东家剥削应受刑事处分。

第二款：下种时出租人借给承租人种子者，不论有无契约规定，其偿还额除原借外，每月增收不得超过原借量千分之八点四，出租人并不得借口停止借给承租人种子。

第三款：杂租、小租、送工等额外附加，一律禁止，出租人并不得借口增加地租。

第四款：租斗以通用公斗为准，旧租斗一律禁用。

第五条 债权人之利息收入，年利率一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年利率超过百分之十者，应减为百分之十，不及百分之十者，依其约定。

第一款：依定有期限借用现款之契约，与依不定期限借用现款之契约，无论有无质物，年利率超过百分之十者，一律减为百分之十，换成新约；年利率不及百分之十者，依其约定；债权人不得因减息关系解除契约。

第二款：现扣利、高利贷一律禁止。高利贷者应受刑事处分。

第六条 本条例得由本会根据需要修改之。

附 则

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前条例即行作废。

二、本条例由边区各级行政机关施行。

三、县政会议，区政会议，村民代表大会得遵照本条例，根据各该县区村具体环境制定施行办法，报请上级政府批准施行。

四、欠租欠息，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本条例减租减息后，出租人或债权人一年应得之租息二倍，五年内分年偿付，结束积欠，其因灾荒致欠者，并得减少或停付，自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公布后，两年来未曾执行减租减息法令者之出租人或债权人，承租人或债务人所欠租息一律停付，已付者追还，以示惩处。

五、清理多年旧债，应按年利率一分一本一利计算清偿；其利息超过原本者停利还本；其已付息超过原本二倍者，本利皆停付。

六、债务人向债权人质地借钱，欠息在二年以上或系多年债务关系者，“应按附则第四第五两项之规定办理。并按本条例第五条之规定换成借贷契约，继续借贷关系。债权人不得因欠息关系处置所质土地；如已处置者，应将原质土地交还债务人；其将所质土地转租者，适用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

七、承租人已将耕地转租者，现耕种人应直接与耕地所有者，订立租佃契约，建立新租佃关系。

八、灾荒后减租问题本条例有未竟处，适用民国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之晋察冀边区垦修滩荒办法。

山西第二游击（晋西北）减租减息条例

（1940年2月）

第一条 为调济群众利益，改善人民生活，巩固统一战线，保证抗战胜利，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普遍实行减租百分之二十五，并取消一切附加。

第三条 不论新欠旧债，年利一律不准超过一分（即百分之十）

第四条 严禁现扣租现扣利，租息一律下缴。

第五条 剥皮利、臭虫利、印子钱等高利贷一律禁止。

第六条 地主未得租户佃户或伴种户之同意，不得将地转租、转佃、转伴种子他人。

第七条 凡银洋债务或佃质一律以纸币为准赎回之。

第八将 已付过之利息超过本钱者，如归还时，停息还本，已付过利息超过本钱一倍以

上者，本利均停。

第九条 民国二十七年以前之欠租，如确系贫困无力缴纳者，得暂缓之，俟有力时再缴。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则

一、本条例公布之日，本区域内各级政府施行之减租减息办法一律废止，但对于第二条得根据当地租佃伴种，各种具体关系，规定实施细则，呈请本署批准后施行。

二、抗战后减租已足百分之二十五者，得免其再减。

关于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农村阶级问题

(1940年6月1日)

韩 进

一

当我们党决定一切政策的时候，首先要求对社会各阶级做正确的分析与正确的估量。这种分析与估量，乃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革命策略的一个基本特色，乃是我們每一个同志研究党的政策的出发点。

这种分析与估量，目的在使我们党对社会各阶级有深刻的了解。了解它们在社会生活中、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了解它们的战斗力量之消长；了解它们的意志、要求与愿望；了解它们的趋向，他们对于历史发展的影响和历史发展对于它们的影响。

只有根据这种分析与估量，党才能够：

第一，正确了解革命发展的趋向，并且引导革命前进，而不至迷误。因为，历史上的一切革命运动，都有它的阶级内容（在这里不详举例子），各个革命阶级的革命斗争之发展，就能够在革命前面显露出正确的道路，我们党十几年来来的斗争，就是在阶级斗争中依据正确的分析与估量看清了道路，一往不回地引导革命前进的。

第二，正确决定战略与策略，并且灵活地运用自己的战略与策略。使党与自己的阶级对在革命中团结群众，争取同盟军，麻痹与中立动摇分子，打击主要的敌人。使党与自己的阶级，在革命斗争的过程中，根据级级力量的对比，决定进攻、防御或者保全力量退却。

第三，随时了解各阶级情况，真正达到“知己知彼”的目的，使党能够不失时机，利用每一个有利的机会进行战斗，使党能够立于永远不败的地位。

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一切著作之中，在我们党的每一个著名文件当中，对于各个时期社会阶级的分析与估量，都是异常明确的。但是，这并不是说，我们在这一方面的研究已经够了、恰恰相反，在我们许多党的组织当中，还缺乏这种习惯，还不懂得在每个具体的历史时机，对社会各阶级做正确的分析与估量，因此也就不能深刻了解党的政策与运用党的政策。以致在实际工作中遭受到不应有的损失。这种情形，在我们华北党内还很严重地存在，有特别提出来研究的必要。

二

我们华北敌后各个抗日根据地，一般的都建立在农村里面、因此，分析与估量农村里面的社会各阶级，并根据这种分析与估量，来推行党在农村中的政策，乃是目前华北各地党的

主要任务之一。

大家都知道，我们党在敌后华北抗日根据地农村里面所进行的各种工作，乃是为着下列的几个目的：

一、扩大与巩固农村统一战线，以发动广大农民（各个阶层的农民包括在内）来参加民主运动与抗日战争。

二、改变农民生活，特别是改善基本农民群众的生活，使他们深切了解无产阶级与共产党是他们的革命领袖、能够真正保护他们的利益，因而更加紧密的团结在无产阶级与共产党的周围。

三、提高农业生产，使我们能够凭借农村中丰厚的人力物力，来进行长期的抗战，来进行抗日根据地各种进步的建设，来创造必需的物资基础，一步一步的巩固革命阵地。

这些目的也就是党的农村政策的主要内容。为着要顺利执行党在农村中的这些政策，就必需发动农村中各个革命阶级的力量，依靠各个革命阶级的力量，使这些目的实现，就必须在执行政策的时候，真正根据各阶级的状况布置工作，不致因为第一个目的妨害了第二个目的，也不致因为第二个目的妨害了第三个目的。就必须深刻的了解农村中各个阶级的情况，以及由具体历史条件所形成的各个阶级的特点。只有根据这种了解，党才能够决定正确的对象，而不致发生错误或者错误的倾向。

在目前华北敌后各个抗日根据地的农村里面，有着各种不同的具体历史条件，但有三个最主要的共同点，使我们党能够在各个根据地农村里面执行一致的政策。这三个最主要的共同点，第一就是战争。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与我国反侵略的战争，在敌后华北所表现的就是“扫荡”与反“扫荡”的战争。战争使我们的农村经常处于动乱之中，使各个阶级因战争固产生了不少的变动。第二就是因战争而引起的广大农村群众抗日民主运动的高涨，使农村各个阶级都动作起来，表现了他们的意志与愿望，力量与功绩，而且表现得异常清楚，这种情形也表示农村中的阶级情况发生重大的变化。第三就是农村经济在剧烈斗争中发展着，这种斗争是自由的国民党经济与殖民地经济之间的斗争，而我们的国民经济则是从重重桎梏下开始解放出来的小农经济。在抗日根据地的农村里面，由于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的大大削弱，由于抗日民主政权的保护政策，由于小农经济在华北农村有根深蒂固的地位而我们目前暂时还无法进行大农经济、因此，小农经济的发展是不可免的、应该的，于抗战有利的，而小农经济的发展也必将引起农村阶级情况的变化。这些条件，在分析与估量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农村里面各个阶级的时候，在执行党的农村政策的时候，都必需特别注意的。

三

在我们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农村里面，有那些主要的阶级呢？我们怎样分析这些阶级？怎样了解这些阶级的特点？并由此而决定执行我们党的农村政策的办法呢？

这些问题，必须在实际的农村工作中，才能得到真正而且切实的解答，这里只能根据一些不完全的材料，提供给各地农村工作的同志，作为分析与估量农村阶级的参考。

现在农村里面（不仅华北、全中国也大概如此）的各个社会阶级，有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手工业主、手工业工人、商业资本家、独立劳动者等等。地主与农民，是农村中的主要阶级，后面四种阶级成分，则大都为地主、农民所兼，如地主兼商业资本家与手工业主，农民兼手工业工人与独立劳动者等，但在经济的意义上讲，却需要分别清楚的。

地主阶级是中国几千年来的统治阶级。根据一般的定义，凡占有土地，出租土地，靠收取

地租以维持其优裕而游惰的生活，并对农民施行超经济的剥削的，都是地主。这个定义一般说来是正确的，中国各个地方地主所表现的也正是如此。但是，在各个地方，社会阶级都有一些特点，地主阶级也是如此，或者剥削方法的不同，或者政治愿望的各异，这些都需要慎重考察的。

华北的地主，由于过去的历史条件与经济环境，在剥削农民方面表现了各种不同的方式，在许多区域里面，除了收租地主以外，还有一种“二地主”，还有一种“经营地主”。

“二地主”事实上只是收租地主的佣人，他的剥削方式与收租地主完全相同，不过是与“大地主”瓜分地租罢了。“经营地主”，则是华北许多区域里面的特色，他们借雇佣劳动的形式来经营农业生产，但仍然施行超经济的剥削，有时甚至使雇农陷于半农奴式的地位。这种“经营地主”，在山西、豫北等地很多，有的同志把他当作富农看待是不确当的。因为富农经济并不妨害农业生产的发展，而这种“经营地主”，与收租地主同样的进行超经济的半农奴的剥削，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这两种情形是需要分别清楚的。

地主阶级在华北，比较中国其他地方的地主，势力较为雄厚，在这个阶级中出了不少的军阀与官僚。在抗战以前，这个阶级乃是反动统治的支柱。但自抗战以来，特别是在各个抗日根据地建立以来，这个阶级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部分大地主出身的军阀官僚土豪劣绅，变成了汉奸，在日寇的屠刀监视之下过着糜烂荒淫的生活。另外还有一部分地主，对日寇掠夺土地怀着极大的愤怒，对亡国灭种危险怀着极大的恐怖，因此而留在抗日阵营中，倘若有正确的政策，这一部分地主是可以争取他们继续抗日的。

由于地主阶级内部的变动，由于广大农民的奋起，在抗日根据地里面、地主阶级的政治地位、经济地位与社会地位以及他们的力量，一般的都是降低了削弱了的。但正是因为这种情形的存在，在某些时机与某些场合，就使得地主阶级特别是大地主的动摇更加剧烈起来，成为国内投降妥协的一个社会根源。而这些地主，与那些已经变成汉奸的军阀官僚土豪劣绅大多或多或少有些血缘关系的，因而在敌寇的诱降政策之下，就可能更加唤起这一阶级当中的投降妥协情绪，加重我们抗战中的投降妥协危险。

由此可见，地主阶级当中，目前正发生剧烈的变化与动摇，正在抗日与降日的两条道路上找寻出路，日寇已经为降日者准备一条“出路”，准备让这些地主暂时依附日寇去继续他对农民的剥削，以便吸收一批短视的地主，以后再慢慢收拾他们。毫无疑问的，有些地主已经走上了这条道路，将来也还会有些地主继续向这条道路上走，因此，向地主阶级指出这个危险，并向抗日的地主指出他们真正的出路，在目前也是十分必要的。

在抗日根据地里面，在抗日民主运动当中，是否毫无地主的出路呢？是否地主阶级的分子在抗日运动当中必然是“死路一条”呢？不是的，事实证明，因为抗日运动的发展，在抗日根据地农村经济中逐渐解除了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的桎梏，使小农经济获得向前发展的机会，使农业生产获得提高的机会，而这个小农经济的发展，并没有要求消灭地主。任何一个地主，只要他能够遵守抗日政府的进步法令，只要他致力于提高农业生产，他就可能分得提高生产以后的利益。任何一个地主，只要他不反对抗日与民主，他就有着公民资格，有着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只要他衷心地赞成抗后与民主，他就可以得到人民的赞成，而在抗日民主政权中也会有他的地位。

敌寇为地主准备了一个“奴隶总管”的位置，我们就应该为地主准备“抗日公民”的位置，并且争取他们来做抗日公民，争取他在政治经济上赞助抗日运动，这就是我们对于地主

的正确态度。自然对于那些甘心事敌的地主，对于地主阶级当中的投降妥协成分，我们还需万分提高警惕性的。

富农是农村中的资产阶级，主要的是依靠雇佣劳动经营农业生产，剥削雇农的剩余劳动，以维持生活。在中国的富农，还带着很浓厚的半封建性，一般的依附地主，与农村中的各个封建分子勾结一起，向贫苦农民进行各种压迫与经济掠夺，对于贫苦农民的革命运动，富农历来是表示反对的，但在抗战中、富农却表示赞助，因为抗战并未损害富农的利益。

由于抗日民主政权对农业生产采取保护政策，由于抗日民主政权取消了一切封建的苛捐杂税，使富农也象一切农民一样得到了一些利益，而获得发展的机会。因此，富农的经济政治社会地位，并未降低而他们的力量将有一些新发展。

自然富农由于他们的阶级成见，在许多地方对我们党是表示不满的，但他不能不赞成我们党的抗日民主的方针。在我们采用正确政策对付富农的时候，富农是可以与我们合作抗日的，但如果我们在农村中的设施，特别侵害到富农利益的时候，就可能把富农推远一些，使富农对我们采取敌视的态度，而妨害我们坚持抗战。

在农业经济发展过程中，有一大部分富农，必将逐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与剥削方式，而把自己与封建地主的联系割断。因为在抗日民主政权之下，这条道路才是富农发展的道路，富农必将从旧式的半封建的富农而向资本主义式的富农转变，这种转变需要相当的时间，但他必然向这个方向转变，是可以无疑的。我们对于富农的这转变用不着害怕，现在也用不着限制富农的这种发展，因为这是阻碍农业生产的有害的办法。目前我们的正确方针，乃是对于这个正在日益发展的，赞成抗日与民主的阶级，建立正确的关系。

中农一般称为农村中的小资产阶级，他有一小块土地，足够维持自己的生活，不受别人的剥削也不剥削别人。有时替人家做一些短工，有时自己雇一些短工，但这都不是主要的经常的现象，而是偶然的暂时的现象，在决定他的阶级成分时，这些偶然的暂时的现象是无关轻重的。

但是，中国的中农，与资本主义发展国家里而的中农是不同的，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国家里而，农村中发生剧烈的阶级分化，一部分中农上升为富农，一部分中农流入无产阶级的队伍，但在中国，过去由于连年农村经济的破产，中农所经历的道路乃是日益贫困的下降的道路，有一部分中农勉强保持着中农的地位，也还未能上升为富农。在中国，比较固定的富裕中农是很少的，他们或者去年“富裕”一些而今年又贫困了，或者今年贫困而明年又能多得到一些农产品；看来成为“富裕”的中农，但实际上，中农是经常在贫困下降的情况下挣扎的。这就决定了中国的中农必需勇敢地参加民主革命，必需与无产阶级一起来进行这个革命。

中农在华北各地占着极大的数量，在山西更多，他们过去是封建剥削的一个主要的对象，今日却是抗日民主运动的一支主要的力量，在抗战过程中，在抗日根据地建设过程中，中农是得到了相当的发展，而将来农业生产发展的时候，中农是一定要更加迅速发展，或为华北抗战中一个主要的力量。正确执行我们党对中农的政策，在坚持华北抗战与坚持敌后抗日根据地是有决定意义的。

有些意见，把中农当做“动摇分子”“中间阶层”，在今天中国的情况之下是不正确的。在今天中国，中农乃是无产阶级的可靠的同盟者，他们对抗日民主运动毫无动摇之处。对于这样的阶级，我们就必须更加紧的团结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拥护他们的利益，使这一

部分群众，能够跟着我们走向革命胜利的道路。

自然中农与无产阶级不同，有许多缺点，例如自私自利，保守迷信之类，但决不但以这些理由而排斥中农，而松懈了我们与中农的联合，恰恰相反；正是因为中农有这样的一些缺点，我们就要更加亲密的去接近他们，去帮助他们——长期帮助他们克服这些缺点。

贫农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自己有极小的一块土地，或者租佃别人的一小块土地，但靠这些土地还不能够维持自己的生活，还必须在某些时期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是一个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有但强烈的革命性，在过去的革命历史上，贫农乃是无产阶级最巩固最亲密的战友。

在我们党内，许多同志都知道要保护贫农的利益，但是，保护贫农的利益并不是一句空话，贫农所最迫切要求的，一是土地，二是农业生产的发展。目前就要在可能的、合法的、不违犯农村统一战线利益的条件之下，适当满足贫农的要求，而主要的却要从但高农业生产，增加农产品收获量，取消对贫农的苛重负担着手。至于贫农对土地的要求，却只能依据土地法，或者从没收汉奸土地与开辟荒地方面来解决。为了满足贫农的土地要求而损害其他抗日阶级的利益，则是错误的。

由于抗日根据地农业经济的发展，将来贫农必将逐渐在经济上升至中农的地位，但这并不是说，贫农将一天比一天离开我们了，对于农村的这种小康，是丝毫用不着害怕的，因为贫农在抗日民主运动中获得的利益愈大，则他们对于抗日民主政权的拥护也愈热切，只要我们党但持团结贫农保护贫农的政策，贫农是决不会离开我们的。

为着加强贫农在抗日军政机关中的比重，必须发动大批的贫农来参加军政工作，特别是区村两级政权以及地方武装部队，必须使贫农在其中占优势。我们尽可但赖贫农，它不仅是在抗日民主运动中和我们同道，而且一定可以在革命深入与发展的时候也和我们同进的。

雇农是农村中的无产阶级，靠在农业中出卖劳动力维持生活，他是无产阶级在农村中的兄弟，在革命中，它是坚决勇敢彻底的，应该成为农村里面抗日民主运动的核心，但必须与中农贫农一起才能发挥这个核心的作用，离开了中农与贫农，雇农的力量便会减弱。

在农业生产的发展过程中，有些雇农可能获得一点土地，而成为小康的农民，我们用不着阻止这种过程，但在农业生产部门中，却必须实行保护雇农的立法，和保护一般的工人一样。

在雇农与富农之间，矛盾是存在的，斗争是存在的，我们坚决站在但护雇农利益方面，但决不企图消灭富农，也不企图限制富农的发展。主要的是在富农的发展中，争取雇农的利益，争取雇农生活的改善。

在农村中，除了这些主要的阶级以外，还有商业资本家，手工业主，手工业工人，独立劳动者。这些阶级，都是赞成抗日的阶级，而在抗日根据地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他们也都有着发展的机会，我们对于这些阶级的正确态度，也和对于农民中各阶级的态度一样，一面争取他们参加抗日民主运动，一面促进他们所经营的事业之繁荣，一面在繁荣中但护被剥削阶级的利益。

四

但据现在所有的材料，对华北敌后抗日被据地的各阶级但初步的分析与估量，来决定我们党在农村中的政策，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争取抗日的地主，联合全体农民；依靠基本农民群众（雇农、贫农、中农）的力量，提高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扩大与巩固农村

中的统一战线，以进行胜利的民主运动与抗日战争。

因此，有些地方的同志，企图在目前就根本解决土地问题，是不对的。因为这种办法就将把地主富农推向反动的阵营，引起中农的恐惧，分裂农村统一战线，紊乱农村秩序，破坏农业生产，于革命有害无益。

因此，有些地方的同志，采取限制富农发展的政策，是不对的。限制富农的发展，也就是限制抗日根据地一部分农业生产的发展，使我们抗日根据地物质上受到损失。至于这种政策在政治上的危险，可能影响到农村中统一战线，那是更不用说了。

因此，有些地方的同志，在抗日民主运动中采取排斥中农的态度，是不对的。我们不能排斥中农，而必须与中农建立亲密的联合，乃是十几年来革命运动的教训。在今日华北，更必须加强中农当中的工作，在农业生产向前发展的条件之下，联合中农要看做农民工作中的重要环节。

有些同志，看见我们党清洗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看见我们党严格要求改善党内的成分，因而引起排拆农民的思想，这些同志不懂得党在农村中的政策，党在农村工作中对各个阶级的态度，是不能与党内组织工作混为一谈的。我们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要求党的成分纯洁，要求有优良的成分来充实党的领导机关，因此，在党的组织内，不能容许阶级异己分子存在，不能允许非无产阶级的成分用非无产阶级的意识来侵蚀我们党。我们党可以而且应该吸收各个革命阶级里面的进步分子来加入组织，但要求每一个加入党的党员，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在思想意识上都无产阶级化，处处不忘阶级的利益与党的利益。但是，这并不是说，我们要把这样的要求提到一切抗日民主运动中去，我们要使一切抗日民主的组织，都根据这个标准来吸收群众。如果我们这样做，那就不但是愚蠢的行为，而且可以造成革命中的罪恶，因为这是一种排斥农民的倾向，可以给予革命以极大的损失。

怎样限制伙种按庄稼与调份子的剥削

(1940年7月23日)

谢觉哉

伙种、按庄稼、调份子，是过去陕北地主剥削农民的残酷花样，本已随着土地革命而消灭了的。但因为近来有个别农民缺乏土地，特别是外来的难民，无牲口、无土地而且现无口粮。而有土地的人，以地租额受法令限制，且怕地主的名，遂把旧社会极残酷的剥削方式——伙种，按庄稼，调份子……等复活起来。情况如下：

伙种、伙种的农民，或有牛和农具、而不够或没有土地，或仅有劳力而无土地和牛种。伙种的办法：

项目种类	条 件		收 获 得 粮	
	出地者	出力者	出地者	出力者
甲	只出地	出力, 牛, 种子	2/5或 $\frac{1}{2}$	3/5或 $\frac{1}{2}$
乙	出地, 种子	只出力	1/2	1/2
丙	出地, 牛, 种子,	只出力	2/3	1/3

乙丙两种主要是外来难民。

计算伙种的剥削程度, 据安定南区五乡行政村的调查:

年 份	项 目	1938年	1936年
	伙种地数	51垧	52垧
	总计收成	28.6石	23.6石
	草折合谷子	1.43石	1.18石
	对分各得	15.015石	12.39石
	除去牛料子种	1.53石	1.56石
	出地者每垧净得	2.66斗	2.08斗

注: 一、收一石谷子约有200斤草, 为计算便利, 折合谷子每石为5升。

二、牛料子种, 一般以每垧3升谷子计算, 包括牛力子种及牛吃的料。

照安定地租法令, 上地每垧租额8升, 中地4升, 下地3升。平均每垧租子5升左右, 而伙种剥削达到2斗以上。又查上述行政村, 1939年伙种的52垧的质量, 上地8垧, 中地15垧, 下地29垧, 照法定租子平均每垧只3升6合, 而现达2斗以上, 超过6倍有多。

这样的剥削, 应该予以限制, 如上述甲类伙种, 劳力牛种都是农民的, 这和租地一样, 应该按法定租额缴租。只有出地的人, 同时出了些生产手段的, 才能叫做伙种。办法须按照土地的好坏, 出生产手段的多少, 来规定收获物分得的成数。一般说, 伙种出地者因为他出了生产手段, 他的取得比寻常出租地要多一点, 但不应多得过份。

照上面安定南区五乡行政村1938年伙种例子, 如果规定为地主出土地出牛料子种, 收获三七分, 地主得三, 农民得七, 草归出力者。那末, 结果怎样?

总收成28.6石, 出地者分得8.58石, 除去牛料子种1.53石, 净得7.05石, 平均每垧得租1.38斗强(0.132石)。比法定租子尚多3倍以上, 然出力者已大得好处。再计算1939年的例子, 出地者, 每垧可得租0.946斗。出地者只能是这样, 再多, 应为法令所不许。太少了, 也怕一些缺乏耕牛子种的农民得不到地种。我意政府应用明令规定一个标准, 因土地好坏, 出生产手段多寡, 而有出入时, 则由区乡政府斟酌情形为之判定。政应注意保护劳动农民的利益而干涉其过分剥削。

按庄稼比伙种剥削还重。按庄稼的农民, 不但没有土地、耕牛、子种, 而且现口无粮。按庄稼多系外来难民及最无办法之农民, 向地主借若干垧地, 每垧可向地主借1斗粮, 耕牛子种由地主供给。秋收时光从谷堆中取去秸粮, 1石取1石, 又取去每垧牛料子种3升, 剩下的地主与农民对分, 草全归地主。

他的剥削程度怎样？据安定南区五乡二行政村的调查：

年份项目	1938年	1939年
按庄稼户数	2	4
按庄稼土地	33垧	66垧
总收成	20石	27.5石
除去牛料子种	0.99石	1.98石
平分各得	9.505石	12.76石
草归地主折合粮	1石	1.375石
地主总得	10.505石	14.135石
每垧得利	0.318石	0.214石

按庄稼农具是一无所有，比较伙种更依赖地主，所以条件也更苛些，伙种草是对分，按庄稼草全归地主；伙种不先除去牛料子种，按庄稼则先除去然后对分。还有按庄稼的多半自己没有窑，住在地主家里，妻子儿女帮助做些琐事，饭都是吃自己的，无异请了一个不吃饭不要工钱的女工。按庄稼本人除做庄稼外可自由去揽短工，然秋季闲季帮助老板做些零活，也是常事。

又查上述行政村按庄稼土地的质量，1938年的33垧，为中地22垧，下地11垧，1939年的66垧内，上地只1垧，中地30垧，下地25垧。那末，照法定租额来说，地主所得多过七八倍。他是合着田租、牛租、高利贷，雇佣劳动力数种剥削的大成。

限制办法，应该：一，借的吃粮，除他父母妻子吃的，应于秋收时1石还1石外，参加生产本人吃的粮不还。不还的数量，以垧数计，比如淘1垧地，给食粮1斗。（种地时间只几个月，平时如在地主家做活，应按日工计资。）二，牛料子种不扣还。三，草归出力者。四，收获粮食对分。照这样来计算上四安定的例子，1938年按庄稼的33垧地，地主得谷10石，除去牛料子种9斗9升，给伙子吃粮（不还的）3石3斗，每垧得利还有1斗7升3合。计算1939年的例子，地主每垧可得利8升，在这收成坏的年岁，地主所得比法定租子还多到一倍以上。

调份子、调份子完全是一种雇用劳动，不同的：雇工以一定额的货币为工资，调份子则以不定额物品为工资。调份子的花样很多，有九五分（1石分5升）一九分（1石分1斗）二八分（1石分2斗）三七分（1石分3斗）四六分（1石分4斗），看具体情形而异，一般说，他的劳动代价常在最少3石，最多6石的中间，很少他得到六石以上的。

他的剥削程度怎样？举安定南区三乡一个例子：

雇主有劳动力4人，过调份子的共五人，种52垧地收粮47石，调份子的分得4石七斗（一九分的），草全归雇主。若是把粮5人均分（除去牛料子种1石5斗6升）每人应分得9石8升8合，除去调份子的在雇主家吃饭的2石，还应得7石8升8合，今只得4石7斗，是被雇主剥削去2石3斗8升8合，以每石价30元计合洋71.6元，又应分得（草）1880斤（每石谷草200斤计）1元50斤合37.6元，共被剥削去110.2元。

又安定南区五乡一个例子：

雇主自己只一个劳动力，共种地30垧，收粮19石，二八分，调份子的得3石8斗，若把收粮19石（除去牛料子种9斗）二人对分，应得9石零5升，除去吃粮2石，还应得7石零5升，今只分得3石8斗，被剥削去3石2斗5升，合洋97.5元，又应分得草1900斤，合洋

88元，共计被剥削135.5元。

调份子在农余时可自由休息及揽短工，但一般总是常在雇主家做些另活，而在农作时也比雇主要多干一些。

调份子情况复杂，很难规定，但也应按直接参加生产的劳动力的多少，定出一个相当的标准。比如：

甲种地35垧，二人参加生产（地主一人份子一人），估计秋收17.5石，（每垧以5斗计）以三七分配，调份子的可得5石1斗。

乙、种地55垧，三人参加生产（地主二人，份子一人，估计秋收27.5石，以二八分配，调份子的可得5石4斗多。

丙、种地70垧，4人参加生产（地主三人份子一人）估计秋收35石，以八五、一五分配（1石分1斗半），调份子的可得5石2斗5升。余以此类推。

此外，还要规定一个东西，即：（一）“工钱保份子”，保障在收成不好时，调份子的也能得到一定限度的工资。（二）调份子的于庄稼以外替雇主作工，要和平常工作是一样取得报酬。

伙种、按庄稼、调份子这三种剥削形式，不论哪一种都是剥削那没有及缺少土地及没有耕牛农具的人，因此，调剂土地，帮助贫农解决耕牛农具，是治本的法子，但是治标也很要紧，政府应定出限制剥削的标准，把他规定在“租息条例”内。为着使规定的标准，能够充分实现，那还要使这些被剥削者组织到各种团体里，参加政治生活，有民主权利，有说话的地方，能够提出与主张代表他们自己的利益的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在敌后地区没收大汉奸

土地财产问题的指示

（1940年7月31日）

（一）罪大恶极的大汉奸的土地财产，经当地群众的真正要求可以没收，但须经当地政权之正式判定并出布告。在判定书中，以抗战建国纲领及中央法令中的条文为根据。

（二）但这种没收，仅仅应对付个别的罪恶昭著的大汉奸。因此，对每一次的没收，必须事前经过慎重的考虑，绝不应没收一切汉奸的土地财产。绝不应把没收汉奸土地财产变成普遍的没收土地与分配土地的运动。

（三）对一切反共顽固分子，不论其罪恶如何重大，不论其勾结早寡有何证据，在他们未公开投敌当汉奸前，均不能没收其土地财产。在反共顽固分子公开当汉奸以后，也只能没收其中最坏最大者的土地财产，而不应没收一切当了汉奸的反共顽固分子的土地财产。

（四）为争取伪军反正抗日，所以一切伪军官长的土地概不没收。如伪军军官全家逃亡，其土地可由政府暂时代管，不宣布没收。其土地可由政府以低租租给农民，使其反正时即退还其土地财产。

(五) 对于全家逃亡敌占区的普通汉奸或普通地主之土地财产不能宣布没收，而应由政府暂时代管，以低租租给农民，俟其反回重新抗日时，即退还其土地财产。

(六) 抗日军队及政权经费之来源，主要的依靠税收、公债及救国公粮。新区域则依靠募捐及合理负担。应反对以打汉奸作为财政主要出路，反对在敌占区任意没收和罚款等之错误办法。

(七) 已被没收之土地财产，由当地民主政权机关处理，或政府出租给农民，但只收轻微租税或由政府分配给受了日寇汉奸摧残的贫苦农民。

(八) 没收某个大汉奸的土地财产的具体决定权，属于特委以上、旅以上、专员以上的党、政、军机关，并且须共同商决并报告上级。特委以下、旅以下、专员以下的机关，概无没收土地财产之决定权。

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草案）

（1940年7月）

(一) 本条例根据警备区临时参议会通过之减租减息案制定之。

(二) 本条例所称之地租为夏秋收成后之粮租。

(三) 本条例减租之标准租额以本年主佃双方约定租额为标准，此后租额不得增加。

(四) 减租比率列下：

1. 丰年按标准租额减百分之二十五（即一石给七斗五升）。

2. 平年按标准租额减百分之四十（即一石给六斗）。

3. 歉年按标准租额减百分之五十五（即一石给四斗半）。

(五) 歉年普通耕地收成在三斗以下免租。

(六) 土地特别薄瘠之区虽丰年每垧收成亦不超过三斗者，其免租标准按各地具体情形另行规定。

(七) 伙种土地应按收获量分配之，除籽种外，地主得四成，佃户得六成（如种籽牛料由地主出者〈俗称按伙〉则地主得四成五，佃户得五成五）。

(八) 禁止主佃双方以任何约文规定押租或转租。

(九) 佃户应按本条例规定如数交租。

(十) 地主不得无故收回租地或更换租户。

(十一) 凡典卖土地其买主所买土地如非自种不得无故更换租户。

(十二) 借贷金钱者其利率不得超过月息一分五厘。

(十三) 借粮食者年息不得超过十分之三。

(十四) 本条例自呈准边区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注：本条例虽已经临时参议会常驻委员会通过，现正向边府请核中，在未经核准公布本条例前仅作解决问题之参考。

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专员公署关于旧债赎地暂行办法

(1940年7月)

甲、旧债

(一) 民国元年以前的账债一律废除。

(二) 民国元年以后的账债：

1. 债主已得过的利息与本款相等或超过时，只还本不还利。

2. 债务人从未付利或付利一部分者，在清还时可酌量实情利息至多不能超过本银。

(三) 在经过土地革命区域的旧债已经宣布过废除者，不得恢复其债权债务之关系，债权人系在未经过土地革命的区域，不得向已经过土地革命区域的债务人要用债，在土地革命区域的债权人也不得向未经过土地革命区域的债务人要旧债。

乙、典地回赎问题（此系不适用于去春归地区域）

(一) 回赎期限参照国民政府民法典权（规定的）三十年及人民的习惯（典地千年活）现对于典权年限规定为六十年即是在六十年以内者凭典约债到归赎。

(二) 因回赎典地须偿还旧租者规定如下：

1. 民国二十三年以前所欠之旧权一律作废。

2. 民国二十三年以后至二十八年：

① 每年交足约定租额之一半者即根债过去政府的规定认为已交清不得再收。

② 依约定租额未交足一半者在半数内之欠额为欠租额。

③ 在进行过土地革命的地区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之租粟不论拖欠多少一律无效。

④ 上列各项的欠租偿还时每斗均以一元折价。

晋县、束鹿、宁晋、藁城等县的土地问题 和我们处理的办法

彭 真

(1940年9月15日)

第一、1939年11月地委（冀南一分区）关于整理土地的决定：

1. 债查黑地分给抗属贫农代耕。

2. 将公地、学校地、族地交给抗属贫农代耕。

3. 庙地分给抗属贫农（有和尚者，每个和尚分给一亩半）。

4. 逃亡地主土地交给权属贫农代耕（只有长工管理或托亲戚代管理者仍以逃亡地主论）。

5. 贫农代耕地每亩年出公粮三斗半（大斗）。

第二，实际执行的具体办法：

1. 隐瞒地（即黑地）限期报告，自报告补纳抗战以来积欠全部负担，期满不报者，查出后没收其土地并处以一倍至十倍之罚款。

2. 族地、公地、学校地、庙地由村公所分给抗属贫农耕种，所有权亦属之。

3. 逃亡地主土地交给抗属贫农代耕，但原地主每回来一人时发还土地一亩半（在束鹿系发还五亩）。

4. 土地分法：抗属按口每人平均分二亩（连原来自有地），贫农按口每人一亩半（连原来自有地），分给贫苦工农组织合作社经营。

5. 有些地方因没收和收归代耕的土地过多，分不完者，采取下列办法处置：组织村生产合作社管理，分给各群众团体会员代耕、或按各家劳力分配各家代耕（以三成作政府公粮），有的则勒令富农，中农耕种，每日给工资三毛。

第三，执行结果：

1. 已有统计者晋县共整理27,636亩，宁晋34,000余亩，蒿城、束鹿数目亦甚大。

2. 地主富农中交余地者甚多（每人一亩半以上的土地叫余地）以晋县八里庄为例，全村共有负担地（应纳税的地）24,000亩，交出代耕者17,000亩，该村六个雇农共领得土地240亩。

3. 党的工作较好的地区整理的土地越多，工作较差地区整理的土地较少。

第四，晋、蒿、束等县很大一部分地主，富农投降敌人，或勾结顽固（分子）反对我们，蒿城地主提出收复失地口号领着敌人搜捕工作人员，甚至搜捕雇农，群众杀死地主亦甚多。

但地主富农投降敌寇或搬入据点以后，敌伪奸淫勒索压迫甚惨，因而一部分地主却又悔不当初，特别在百团大战后，基本群众中一部分积极者，坚持捕杀汉奸投降派等，大部分感到这样对立的互相杀下去，不是办法。

第五，解决办法：如此恶劣的阶级对立关系须适当调整，在保持党和基本群众的优势，尽量维护基本群众利益的立场上，对地主富农作必要的让步。以争取中等资产阶级左翼地主及一部分可能争取的顽固地主回来，以孤立日寇汉奸，具体办法如下：

1. 将分局所提施政纲领在上述区域各个阶层人民中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和解释，立即严格停止乱打汉奸，乱罚款、乱杀人的错误行为，严格实行保障人权及尚未发生纠纷的财产所有权。

2. 减轻本年度该区的统一累进税。

3. 黑地限期自报，并从事调查，从本年起一律按章纳统一累进税，过去一切积欠负担，概行豁免，不再追究。

4. 所有村合作社或村代管之地（即尚未分完之地）首先分别发还未投敌或重归我区之原地主农民。

5. 没收之私人土地已分配给抗属贫农或贫苦工农合作社者：

（1）先规定土地所有权仍属原来主人（此与代耕二字相合）。

（2）上述农民每年每亩应缴政府之一斗半公粮作为地租缴给原地主。

（3）统一累进税由双方依法缴纳。

（4）依靠说服和教育，依靠农民对地主的和平合法斗争，进行适当调解中，赞助农民

换得若干年之租佃权。

(5) 对极贫苦农民如贫苦抗属所得代耕地，尽量以各种公地将其原分得之私人地调换出来，或依法调解，以较轻的地租租给抗属（仍依优待抗属条例切实优待）。

上述办法执行结果，大部分已投敌之地主又回来，当时因地主叛变被敌控制之地区，已逐渐收复。

山西第二游击区（晋西北）减租减息单行条例

（1940年10月1日）

第一条 本游击区为了巩固统一战线调剂群众利益，改善人民生活，特根据中华民国土地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出租人之土地收入不论租佃伴种一律照原租额原伴种分配法减收百分之二十五（二五减租法）。

第一款 地租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百分之三十七点五，二五减租后地租仍超过百分之三十七点五者应减为三十七点五，不及百分之三十七点五者依其约定。

第二款 地租以现金支付者应按支付时市价折算之。

第三款 伴种地原为三条腿分者（地主二伴种者一）现以对半分之；原为对半分者，现以倒四六分之（地主四伴种户六）依二五减租为地主三七点五伴种户为六二点五；原为四六分者（地主六伴种户四）现以地主五点五伴种户四点五分之；原为倒四六分者现以倒三七分之，伴种条件不得因减息租而改变。

第四款 出私人不得预收地租并不得收取押租。

第五款 耕地之土地税由承租人代付者，应于地租内扣除之，耕地之村款摊派以村款摊派法行之。

第六款 因敌匪破坏及水旱虫灾而歉收者适于本条各款之规定，按正产物实有总额出租人与承租人分配其正产物，全部被毁地租停付。

第七款 租地副产物一律归承租人所有。

第三条 出租人未得租户佃户伴种户之同意不得将耕地收回转租转佃转伴种人。

第一款 依有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约与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约，如原租人继续耕作，出租人均不得解除契约。

第二款 出租人如能维持生活及尚得增加雇工条件下，不得以收回耕地自耕为借口而收回租地。

第三款 出租人出卖耕地时，承租人依同样条件有继续承租权，如承买者于买来自耕则不得要求继续承租。

第四款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时，原承租人得依原条件继续承租。

第四条 具有如下情形之一出租人始可收回租地。

第一款 出租人不能维持生活收回自耕而不用雇工时。

第二款 耕地出卖或依政府命令变更其使用时。

第三款 承租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时。

第四款 承租人将耕地转租于他人时。

第五款 依本减租法减租后承担人力能缴租而故意不缴时。

第六款 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继续一年不为耕作时。

第五条 转租徭役及其他额外附加一律严禁。

第一款 承租人纵经出租人承诺不得将耕地全部或一部转租他人。

第二款 借种行息按月计算不得超过原借额百分之一，惟伴种地依原有条件。

第三款 送工代替支差等额外附加一律禁止。

第四款 租斗以通用公斗为准，旧租斗一律禁用。

第六条 债权人之利息收入年利率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一分利息），超过百分之十者应减为百分之十；不及百分之十者依其约定，债权人不得因减息关系解除契约。

第七条 现扣利、高利贷一律禁止。

第八条 本条例得由本行署根据需要修改之。

第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则

第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旧条例即行作废。

第二条 抗战后减租已减足百分之二十五者得免其再减。

第三条 牛租房租粮息亦适用于本条例。

第四条 承租人已将耕地转租者，现耕种人应直接与耕地所有者建立新租佃关系。

第五条 减租减息后应实行换约或另立新约，如不换约或另立新约时，旧约即作无效。

第六条 本年以前之欠租欠息，如确实无力缴还者缓缴。俟有力时，即得依本减租减息法缴纳。

第七条 如欠债人有力清理旧债时应按年利率一分一本一利计算清偿，其已付过之利息超过原本者停息还本，已付过利息超过原本二倍者，本利皆停付。

第八条 各县区行政会政府得遵照本条例根据各县具体环境制定施行办法，报请本署批准施行。

第九条 本条例所称正副产物解释如下：耕地所产谷物为正产物，所收柴草为副产物，耕地每年收获仅一次者，谷物为正产物，地边附种菜蔬瓜豆为副产物；耕地每年收获二次者，谷物为正产物，附种菜蔬瓜豆为副产物，其一季专种菜蔬者，菜蔬亦为正产物论；耕地播种两种以上谷物者均以正产物论，地边附种作物均以副产物论；耕地附着果木产物之处理依其约定。

其他决定四则：

一、凡不在地主之地租由县政府收，要以抵偿其田赋及村款摊派之欠款，如归来时，即发还余款。

二、不在地主之土地已分配于农民耕种，如已归来时，地租依法收要。

三、换约工作于旧历年底完成，过期不换约者旧约作无效，惟不在地主例外。

四、租借约由县府印发，酌收纸张费，由双方分担之。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冀南过“左”的土地政策的指示

(1940年10月18日)

根据九月十五日彭真电所述冀南的土地政策，我们认为是过“左”的，是违抗抗日统一战线原则的，业已造成了严重结果（根据彭真所述晋县、束鹿、宁晋、晋城四县材料），冀南区党委决定此种相当于土地革命过“左”的政策，事前事后均不报告上级，是很不对的。目前纠正办法，望北局将彭真九月十五电转知冀南区党委，按照彭真所提办法（中央根本同意彭真意见），参照全冀南实情规定新的政策，报告北方局及中央审查批准，然后执行。晋东南及山东两地，土地政策是否有过“左”错误，望北方局、山东分局及一一五师加以检查，报告我们。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与巩固华中根据地的指示（节录）

(1940年11月1日)

根据地各种政策应以统一战线原则为标准，发动基本工农群众的积极性为轴心，因此，减租减息提高工农群众的政治权利是必要的，反对只照顾统一战线，而完全不触犯旧日的地主阶级统治秩序的右倾错误；同时，应注意防止过“左”的倾向。把减租减息合理负担变成土地革命，或消灭地主富农的错误，以及过份强调改善工人生活，而致工商业关门，生产缩小，甚至引到工农对立的错误，应承认地主、富农、雇主、商人的财产权及公民权，不能随便的没收逮捕处罚（真正的汉奸除外），在目前的革命阶段上，还不是消灭阶级，取消剥削，而且限制剥削，给阶级关系以适当的有利于抗日的调整，特别要注意在发动广大群众反韩德勤顽固势力及反旧日大地主阶级专政的斗争中，要防止农民的报复性与下级干部小资产的疯狂性、容易走得过左，要避免发生如晋西北、晋南、鲁西等区域，在反顽固斗争中走到“无地主不顽固、无顽固不汉奸”乱打乱杀乱没收，把地主都逼往敌区顽区，与我尖锐对立的现象，不要乱打汉奸，不要没收逃亡地主的土地（只能由政府代管交农民代耕），并要善于经过顽军的家属去争取顽军，要有正确的锄奸政策。

山东省减租减息暂行条例

(1940年11月11日)

第一条 为改善人民生活，增强抗战力量，调整阶级关系，巩固民族团结起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地主之土地收入，不论租佃、伴种一律照原租额减少五分之一；按收获分粮者，不论其种子、肥料、农具谁负，均按原定分粮比例，地主减收五分之一。

第三条 钱主之利息收入，不论新债旧欠，年利率一律不得超过一分五厘（即百分之十

五)。

第四条 地租一律不准预缴。

第五条 严禁庄头剥削。

第六条 地主对佃户之无偿劳役及指粮讹算之陋习，至收成后还粮不得折价，粮息不得超过二分半。

第七条 出门利、剥役利、印子钱，利上制等及其他一切高利贷一律禁止。

第八条 十年以上之旧债，债务人得商请债权人停息还本，债权人不得借故拒绝。

第九条 长期借贷者所交利息之总和，不得超过本金。

第十条 各县人民已经息借款物及租种田地之契约字据，应由各县各级抗日政府督促当事人限期按照本条例第二条至第八条之规定，一律重新更换字据，逾期不换概作无效。但有特别情形经政府查明属实，或由各抗日群众团体负责证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出租人未得租户、佃户、伴种户之同意，不得将耕地收回，转租、转佃、转伴种他人。(一)依定有期限利用耕地之契约，与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约，如承租人继续耕作，出租人均不得解除契约。(二)出租人于能维持生活之前提下，于不能不增加雇工耕作前提下，均不得以收回耕地自耕为借口而解除契约。(三)出租人于不能维持生活之前提下，于能保持耕地原有性质及效能前提下，于自己耕作不用雇工前提下，得原耕人之同意，得将出租耕地收回一部或全部自耕。(四)出租人出卖耕地时，承租人以同样条件有继续承耕权。如承买者以买来自耕，适用本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

第十二条 在本条例公布前，业已实行超过五一减租之规定办法者，可仍其旧。

第十三条 在本条例如有未当事宜，得随时由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修改之。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后公布施行之。

中共中央关于华中各项政策的指示

(1940年12月13日)

中原局并告北方局、山东分局、东南局、南方局、南委：

(一) 苏北组织政权机关及民意机关时，应坚决实行三三制，共产党只占三分之一，在开始时还可少于三分之一，网罗各党各派无党无派一切不积极反共之领袖人物参加，其中应有国民党各派及右派，韩国钧等民族资产阶级及开明地主均应该参加，也可容许少数右派代表，真正组织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的联合政权，力避我们包办。这对于全国是有大影响的。

(二) 劳动政策力避过左，目前只作轻微改良，例如十四小时工作日者减至十三小时或十二小时，不要实行八小时制。保证资本家能赚钱。(三) 土地政策应实行部分的减租减息以争取基本农民群众，但不要减得太多，不要因减息而使农民借不到债，不要因清算旧债而没收地主土地，同时应规定农民有交租交息之义务，保证地主有土地所有权，富农的经营原则上不变动，要向党内及农民说明，目前不是实行土地革命的时期，避免华北方面曾经发生过的过左错误。(四) 同意胡服对税收办法的意见，在无更好办法之时暂时照旧法征税，惟苛杂应酌量减轻。(五) 锄奸政策以镇压众人皆恶之少数最反动分子为原则，极力避免多杀人。除政府外各机关团体不得自由捕人罚人。(六) 经济政策是尽量发展工业农业生产与商业流

通，力避破坏生产与商业，号召上海资本家到苏北办实业。（七）文化教育政策只去掉买办大资产阶级的文化专制主义，容许民族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思想存在，容许自由主义的文化人及教育家办报办学。（八）总之目前你们的政策只去掉买办大资产阶级及封建大地主的专制主义及作初步的民生改良，一方面保证工农小资产阶级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集会结社之自由，另一方面也应保证除汉奸以外一切资本家地主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集会结社之自由，只要不武装暴动，任何党派阶层有活动之自由，应容许国民党之存在，应组织进步的国民党。（九）整个华中都应执行上述方针（当然华北亦如此）。（十）你们如何具体执行各项政策，望随时电告。

中共中央关于时局与政策的指示（节录）

（1940年12月25日）

在目前反共高潮的形势下，我们的政策有决定的意义。但是我们的干部，还有许多人不明白党在目前时期的政策应当和土地革命时期的政策有重大的区别。必须明白，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是决不会变更的；过去十年土地革命时期的许多政策，现在不应当再简单地引用。尤其是土地革命的后期，由于不认识中国革命是半殖民地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革命的长期性这两个基本特点而产生的许多过左的政策，例如以为第五次“围剿”和反对第五次“围剿”的斗争是所谓革命和反革命两条道路的决战，在经济上消灭资产阶级（过左的劳动政策和税收政策）和富农（分坏地），在肉体上消灭地主（不分田），打击知识分子，肃反中的“左”倾，在政权工作中共产党员的完全独占，共产主义的国民教育宗旨，过左的军事政策（进攻大城市和否认游击战争），白区工作中的盲动政策，以及党内组织上的打击政策等等，不但在今天抗日时期，一概不能采用，就是在过去也是错误的。这种过左政策，适和第一次大革命后期陈独秀领导的右倾机会主义相反，而表现其为“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在第一次大革命后期，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而在土地革命后期，则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除基本农民以外），实为两个极端的极明显的例证。而这两个极端的政策，都使党和革命遭受了极大的损失。

现在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既不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又不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而是综合联合和斗争两方面的政策。具体地说，就是：

（一）一切抗日的人民联合起来（或一切抗日的工、农、兵、学、商联合起来），组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二）统一战线下的独立自主政策，既须统一，又须独立。

（三）在军事战略方面，是战略统一下的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基本上是游击战，但不放松有利条件下的运动战。

（四）在和反共顽固派斗争时，是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是有理、有利、有节。

（五）在敌占区和国民党统治区的政策，是一方面尽量地发展统一战线的工作，一方面采取荫蔽精干的政策；是在组织方式和斗争方式上采取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政策。

(六) 对于国内各阶级相互关系的基本政策，是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反共顽固势力。

(七) 对于反共顽固派是革命的两面政策，即对其尚能抗日的方面是加以联合的政策，对其坚决反共的方面是加以孤立的政策。在抗日方面，顽固派又有两面性，我们对其尚能抗日的方面是加以联合的政策，对其动摇的方面(例如暗中勾结日寇和不积极反汪反汉奸等)是进行斗争和加以孤立的政策。顽固派在反共方面也有两面性，因此我们的政策也有两面性，即在他们尚不愿在根本上破坏国共合作的方面，是加以联合的政策，在他们对我党和对人民高压政策和军事进攻的方面，是进行斗争和加以孤立的政策。将这种两面派分子，和汉奸亲日派加以区别。

(八) 即在汉奸亲日派中间也有两面分子，我们也应以革命的两面政策对待之。即对日抗日的方面，是加以打击和孤立的政策，对其动摇的方面，是加以拉拢和争取的政策。将这种两面分子，和坚决的汉奸如汪精卫、王揖唐、石友三等，加以区别。

(九) 既须对于反对抗日的亲日派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主张抗日的英美派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加以区别；又须对于主张抗日但又动摇，主张固结但又反共的两面派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两面性较少的民族资产阶级和中小地区、开明绅士，加以区别。在这些区别上建立我们的政策。上述各项不同的政策，都是从这些阶级关系的区别面来的。

(十) 对待帝国主义亦然。虽然共产党是反对任何帝国主义的，但是既须将侵略中国的日本帝国主义和现时没有举行侵略的其他帝国主义加以区别；又须将同日本结成同盟承认“满洲国”的德意帝国主义，和同日本处于对立地位的英美帝国主义，加以区别；又须将过去采取远东慕尼黑政策危害中国抗日时的英美，和目前放弃这个政策改为赞助中国抗日时的英美，加以区别。我们的策略原则，仍然是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我们在外交政策上，是和国民党有区别的。在国民党是所谓“敌人只有一个，其他皆是朋友”表面上把日本以外的国家一律平等看待，实际上是亲英亲美。我们则应加以区别，第一是苏联和资本主义各国的区别，第二是英美和德意的区别，第三是英美的人民和英美的帝国主义政府的区别，第四是英美政策在远东慕尼黑时期和在目前时期的区别。在这些区别上建立我们的政策。我们的根本方针和国民党相反，是在坚持独立战争和自力更生的原则下尽可能地利用外援，而不是如同国民党那样放弃独立和自力更生去依赖外援，或投靠任何帝国主义的集团。

党内许多干部对于策略问题上的片面观点和由此面来的过左过右的摇摆，必须使他们从历史上和目前党的政策的变化和发展，作全面的统一的了解，方能克服。目前党内的主要危险倾向，仍然是过左的观点在作怪。在国民党统治区域，许多人不能认真地执行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政策，因为他们把国民党的反共政策看得不严重；同时，又有许多人不能执行发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因为他们把国民党简单地看成漆黑一团，表示束手无策。在日本占领区域，也有类似的情形。

在国民党统治区和抗日根据地内，由于只知道联合，不知道斗争和过分地估计了国民党的抗日性，因而模糊国共两党的原则差别，否认统一战线下的独立自主的政策，迁就大地主大资产阶级，迁就国民党，甘愿束缚自己的手足，不敢放手发展抗日革命势力，不敢对国民党的反共政策作坚决斗争，这种右倾观点，过去曾经严重地存在过，现在已经基本上克服了。但是，自1939年冬季以来，由于国民党的反共磨擦和我们举行自卫斗争所引起的过左倾

向。却是普遍地发生了。虽然已经有了一些纠正，但是还没有完全纠正，还在许多地方的许多具体政策上表现出来。所以目前对于各项具体政策的研究和解决，是十分必要的。

关于各项具体政策，中央曾经陆续有所指示，这里只综合地指出几点。

关于政权组织。必须坚决地推行“三三制”，共产党员在政权机关中只占三分之一，吸引广大的非党人员参加政权。在苏北等处开始建立抗日民主政权的地方，还可以少于三分之一。不论政府机关和民意机关，均要吸引那些不积极反共的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的代表参加；必须容许不反共的国民党员参加。在民意机关中也可以容许少数右派分子参加。切忌我党包办一切。我们只破坏买办大资产阶级和大地主阶级的专政，并不代之以共产党的一党专政。

关于劳动政策。必须改良工人的生活，才能发动工人的抗日积极性。但是切忌过左，加薪减时，均不应过多。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八小时工作制还难于普遍推行，在某些生产部门内还须允许实行十小时工作制。其他生产部门，则应随情形规定时间。劳资间在订立契约后，工人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必须使资本家有利可图。否则，工厂关门，对于抗日不利，也害了工人自己。至于乡村工人的生活待遇的改良，更不应提得过高，否则就会引起农民的反对、工人的失业和生产的缩小。

关于土地政策。必须向党员和农民说明，目前不是实行彻底的土地革命的时期，过去土地革命时期的一套办法不能适用于现在。现在的政策，一方面，应该规定地主实行减租减息，方能发动基本农民群众的抗日积极性，但也不要减得太多。地租，一般以实行二五减租为原则，到群众要求增高时，可以实行倒四六分，或倒三七分，但不要超过此限度。利息，不要减到超过社会经济借贷关系所许可的程度。另一方面，要规定农民交租交息，土地所有权和财产所有权仍属于地主。不要因减息而使农民借不到债，不要因清算老帐无偿收回典借的土地。

.....

以上所述各项统一战线中的策略原则和根据这些原则规定的许多具体政策，全党必须坚决地实行。在日寇加紧侵略中国和国内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实行反共反人民的高压政策和军事进攻的时候，惟有实行上述各项策略原则和具体政策，才能坚持抗日，发展统一战线，获得全国人民的同情，争取时局好转。但在纠正错误时，应是有步骤的，不可操之过急，以致引起干部不满，群众怀疑，地主反攻等项不良现象。

津浦路东苏皖边区抗日民主政府一年来施政 工作总报告（节录）

（1941年1月14日）

我们怎样来改进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呢？

（一）首先就是废除苛捐杂税，励行减租减息，以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业生产力，溯自去年联防办事处成立以来，我们共取消了十三种苛捐杂税，如保甲经费、户口捐、牛头捐、营业税、印花税、牲畜税等，减轻了一半以上之牙帖税，重新规定的值百抽一之行用，禁止

一切额外需索。现在我们只保存田赋、契税、屠宰税、烟酒税、牙帖税五种，其余一律取消了。关于租息方面，过去实在太不合理，我们去年一开始就颁布了“三七分组”、“退还押板”、“分半给息”、“老债停息还本”、“借粮还粮”、“借钱还钱”等制度（这是指过去所借的粮款而言），并取消各种陋规，如看租酒、租鸡、租草、义务劳动等。去年冬间又颁布“解决当田纠纷条例”，确定无偿退还当田及打折扣赎还办法，并规定其最高限度为50%。这些法令的颁布与执行，是为了什么呢？不知者以为共产党新四军只为农民着想，而不顾地主利益，其实这是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的说法。当然如从表面上看，从一时来看，这些法令确是有利于农民而不利地主，但如果从整个利益来看，从这一点来看，则这些办法不仅利于农民而且也有利于各阶层，这是很容易明白的道理。因为农民负担减轻了，借他们有一碗饭吃，他们就会用全力去耕种土地，加工除草，挖塘筑坝，开山垦荒多种杂粮，多喂鸡鸭。这样农业生产就能逐年增加，土地就能逐年改良，耕地就能逐年开辟，牲畜就能逐年繁殖。这固然于农民有好处，但大户人家也就可以增加租额，而因为农民生活改善、购买力增加，商业就会跟着兴盛起来，工业手工业也会逐渐发展，农民子弟读书的增多，小学教师也不愁失业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工农商学各界生活的改善，贫民减少了，土匪自然也日趋于消灭，农民与地主之间的纷争与仇恨，也自然减少。而农民抗日情绪大大提高，拿起武器抗拒敌寇，保卫乡里。去年就是如此。这不仅大户人家得以安居乐业、而且可以经商致富大发其财，这不是一举两得吗？当然各地在执行这些法令时也有过左过右之处，有些名为三七分实际还是四六分、对半分，有些则把田租看得过低，名是三七，实际都是二八分，这都是不对的。以后双方应切实遵照政府法令，使双方各得其平，这是改进农业生产的第一个办法。

北岳区当前的农民土地政策。(节录)

(1941年2月)

刘澜涛

1. 照顾到农民的利益，继续调整农民与地主的关系，争取大多数农民坚持边区抗战，目前不是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时期，目前应采取过渡办法和革命改良办法。

2. 不变更旧有土地关系，应尊重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及买卖权，农民尊重地主土地所有权、同样的地主亦应尊重农民土地使用权，因之，今天只能在分配范围及生产范围内适当解决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吻合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

A. “三十年内典当地收回法令”，继续停止，暂时仍不能施行，一般的以不算老账为原则，抗战以前的一般的可暂时不提（尤其是死当），否则，时间太远，纠纷太多，难以解决。一般的在边区政府成立后出典的土地，应准许出典人收回土地（死当者在外）、交还典金，无力一次还清典余者，可以契约关系规定，以一分利息分期清付。收回之土地、如自己不种者，原典人有优先租佃之权。

①这是刘澜涛同志在中共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党委扩大会上报告。

但是催人耕种者，或将地租给他人者，一般的暂不应收回（但要具体解决）。目前有些地主当地，是为了减轻合理负担，可发动农民不当，或当时在契约上写明年限，不得随便收回。

B. 逃亡地主土地（不属于死心塌地的大汉奸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没收之，其土地由政府督管，所有收入作为抗日经费及救济被日寇摧残的贫苦农民，待其重回边区抗日时发还之（此时期之地租则不还）。如逃亡地主土地尚有家属经营或曾托人代管者，则不应由政府代管，而应令其根据政府法令交纳一切应负粮税。如代管人不执行或一再摧诱拒缴时，政府应宣布代管之（某些村级干部故意骗地主走，自己好种地，是完全错误的）。

C. 目前地主对土地的新办法及我们的对策：

（1）新办法：

收回佃农土地，转佃其亲属，其目的，一方面为巩固其土地所有权，一方面为减轻负担。

地主分家或将财产分给其女儿以达减低累进率。

收回土地自己与家庭儿女媳妇耕种，进行“富农生产”。

收回土地宁肯荒芜或减少收成（不施肥、不好好耕种者），对佃户实行报复（这是较少数的）。

因负担过重（特别收钱租的地主）地主卖地。

地主收回土地，成立农业合作社，其目的很多，但主要是对佃户报复，并挑拨农民相互间之斗争。

（2）对策：

甲. 地主无条件的非理的收回土地，佃农必须给以有理由的回击。必须在一定条件下保证农民之耕地权，过去未换约而无限期者，应实行换约，契约中应规定一定期限（三年到五年为适宜），有些换过约而约而未规定年限者，亦可重新写明，农民与地主应定更长期限者，亦可听之。

乙. 地主收回土地真正自种，及缺乏劳动力和资财与在外经商作事，现回家种地者，经地主与农民商议，经农会政府考查属实，可根据具体情形退回一部土地准其自耕（有些地区甚至应退回全部），以维持其生活，但如是对佃农实行报复，故意捣乱者，农民必须依理依法与之斗争。

丙. 地主实在穷困，无法负担国家税款，佃农应允其卖地，但佃户有购买此土地之优先权（但如新买主较过去佃户为贫、应允许新买主耕种，否则，仍须维持原佃户耕种权）。

如尚未换约（战前旧约），而地主依约收地自耕者，可以收回，但如另佃他人时，则旧佃户有优先权，地租不得超过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如其雇工经营，则旧佃户有被雇之优先权。

丁. 对地主分家一般的不应干涉，对其或立农业合作社，应根据其对边区国民经济之利害，具体决定对策（若是发展生产那是可以的，若是借名报复、则应反对）。

D. 钱租问题：因战争破坏，法币贬值，使粮价飞涨，人民生活程度日高，收钱租的地主生活，确已困难（如有些地区一亩地收十元租，二五减后，实收七元五角，面修堤费即用三十余元，其他尚在外），特别在实行统一累进税时，会成为严重问题。因此，我们应主动的去解决这个问题，否则，不仅有关生产，而且会酿成严重的政治问题。但必须了解，这种

情形，是地主剥削农民造成的（以前钱租较之粮租对他更有利），这是他弄巧成拙，自找苦吃的结果，农民不负担任何责任。所以，一方面我们要主动的解决这个问题，一方面还要向地主和农民讲清这个道理。由党或农会出面强制解决，都是失掉立场的事。主要的要采取仲裁调解等方式，由地主与农民直接商议，采取不减租或少减租或酌交一部粮食，或多交点钱等方式均可，农民总要表示出自己比地主更进步些，更识大体些，公开的共产党员，在士绅会在群众召集会上可根据上述方针发表意见。但解决问题，必须由农民与地主自己解决，坚决反对强迫命令和党公开出头迫使农民改租。有些地方已改成粮租者，若出于农民自愿，我们不加反对，若是强迫的结果，应加纠正。

E. 黑地、庙地、学田、坟地、社地及捐地的处理

（1）黑地：为隐瞒不报不出田赋，避免合理负担之土地（历史甚久，抗战后有的地方因粮薄遗损等原因，数量增多）、有计划的查出，可增多政府财政收入，尤当今实行统一累进税时，更是重要。调查黑地主要的是依靠群众及村级干部（政权的地政科应负责帮助并领导执行）。政府应布告各地，限期呈报黑地，否则科以罚金。

（2）庙地：为封建社会中寄生人们独占的一种土地，一般应由政府代管（但大喇嘛庙、清真寺、满人大庙在外，对拥有极大土地并在群众中有相当影响者，亦不得过早干涉），租给地少和无地农民，其粮税交纳政府充作救济及社会公益之用，并拨一部给和尚、道士作生活费，对这些和尚道士并应晓以抗日救国大义，争得其同情，有些地方的拆庙运动，是不对的。总之，这一工作必须慎重，要注意到人民的习俗和团结抗日的原则。

（3）学田：应很好的整理，由政府或组织特别管理委员会管理之。村财政整理时，应负责解决并请查账目，核考有无弊端。

（4）坟地：在春耕时，可经过统一战线的关系，在“增加生产，多打粮食为抗战”的政治动员下，可辟出一些多余的土地耕种，或多多在坟周围种树，都是必要的；但必须十分慎重，严肃的对待群众的习惯，强迫平坟，随意耕种新坟等都是不许可的，过去拔树、平坟，引起好多人不满，且亦不近人情，应引为教训。

（5）社田：为宗法社会所遗留，这种地有两种：一种是一村或几村所有，数代相传，不知来由，名曰大社田，这些土地一般在家长或“公正者”掌握之中，应由一村或数村成立保管委员会，选出公正人士管理。其土地由贫苦者耕种，这样不方便时，可由政府代管，作为教育经费或其他公益之用，本村人民或这几村人民有优先使用权；另一种是小社田，即为一族一姓所有者，应由其本族本姓共组管理委员会，其收入作救济本族本姓穷苦者之用，其另一部可用于供俸与上坟之使用。

总之，以上这些问题的解决，有其反宗法反封建残余的意义，但应在统一战线方针下解决（对人民的习惯必须很好注意，不得粗心大意）。

（6）捐地：捐地是由于战争中土地对地主不利，更多的则是由于报复和抵抗我们而捐出的，在今天敌后土地所有权不变的原则下，地主捐给政府及群众团体，不论其动机如何，均不应接收。如有真正急公好义，仗义输财者，可征其同意，充作社会公益之用，或让其以无租契约，租与抗属及无地贫苦农民，土地所有权仍归其所有。扩军时地主捐地优抗，是不对的；这一方面形成变相的收买，另外对我们土地政策的原则，亦不符合。

F. 未依约交租付息者，应依约交清。有些地区地主尚未减租者，须立即依法减去。我们应以模范事实来压迫与推动这些地主，有的地主在种荞麦的地强收小米，应加反对。特别是

依约付息还本，应来一种彻底检查，以便流通金融，活跃市场，这在今天普遍征收统一累进税时，有特别重要意义。因不付息还本，而使许多农民借不到钱的自害现象，是应该结束了。

“好借好还，再借不难”。去年的借粮，一般的应按期还清，或暂还一部，或还息欠本（政府担保借粮者，再由政府担保下期付清），有些诚意不要者，亦未偿不可，但用其他方法变成“自愿者”，应严加纠正。有些去年借时未向群众说明要还，今年收时形成征二次公粮，使群众不满，亦应注意。

G. 各级农会的共产党员，是执行党的租地政策的最实际行动者与领导者，对党的租地政策必须特别加以深刻的研究，边区农会有此责任，来作出边区三年来农运之系统的总结（土地政策为主要内容之一），这应成为政治任务。农运中的共产党员，必须清楚的站在党和无产阶级的立场上（不是单纯的抽象的农民立场），站在最大多数劳动农民永久利益的立场上（不是站在少数农民暂时便宜的狭隘立场上）去为党在农运中的方针，为党的土地政策而奋斗。我们是领导农民前进的，并非溶化于农民中，农民本身有其落后保守的一面，我们应很好的认识。

农会的阶级性（他是统一战线的组织，同时又是阶级的组织，他包括不同阶级，但地主不能加入），生产性（他应成为生产的切实领导者）必须更加明确起来。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保障土地所有权保障

土地使用权的说明

（1941年3月12日）

边委会把减租减息条例与田房契税办法，重新加以修正公布。这里我们要再一次的说明抗日民主统一战线的政府是保障财产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亦在内）的，同时也是保障土地使用权的，为什么呢？

一、因为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主张，是一个社会改革的方向，不是今天立刻要实现的，也不是今天一下子能全部实现的，这并不是说，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主张不对，而是要经过一个时期来实现的，三年来我们一贯的保障土地所有权，现在还是这样。

二、因为农民要有地种，才能够过活，才能够抗战，所以应该适当的减租，并在减租后保障农民耕地权。三年来我们普遍执行着减租法令，并且在保障农民耕地权，现在还是这样。

以上两点同等重要，必需同时执行，只有前一点，则顽固地主必然进行大量收回土地的阴谋活动，会使得广大农民无地可种，只有后一点，则不能保障土地所有权，会使土地所有人感到不安。这是十分明显的事。为了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为了争取抗战胜利，保障土地所有权与保障土地使用权是十分正确的。

因此土地法第五编所规定的“土地征收”我们不执行，对于不依法令，不依契约要强迫收回土地者，我们坚决反对！

这样，保障土地所有权保障土地使用权，减租减息，缴租缴息，契约自由，土地买卖自

由，依法没收汉奸土地，依法处理公地，是我们的土地政策。我们关于土地的各项法令都充满了这种精神。

不过，租地关系至为复杂，问题日在发展，我们的简短条文，决难把发展中的问题都规范进去。因此我们要求各级政府掌握政策，慎重而适当的处理实际问题，以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司法机关更要把政策掌握紧，把政策具体运用于处理案件之中。

过去三年，关于减租减息工作，下级政府注意十分不够。一般没有做过总结，问题也极少反映，随着统一累进税的实行，租息关系必然要有新的发展，乘机机会，我们的地政与民政部门，抓紧这一工作，研究其发生与发展着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随时反映材料是十分重要的。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布告（民地字第一号）

（1941年3月31日）

抗日战争之彻底胜利，基于巩固发展统一战线，统一战线之巩固扩大基于调整各个阶级关系。经济上之调整尤属切要，本会数年以来，于此多所努力，历颁减租减息单行条例，田房契税暂行章程，明令保障财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确定产业买卖自由权，租佃借贷诸关系。乃以边区日在发展，前颁条例于现存之细目未节自有未尽周到者。爰将修正减租减息单行条例二次修正，并制定减租减息单行条例施行细则，买卖田房契税暂行章程公布于后。希我人民以民族国家为重，照顾各阶级利益，切实减租减息，缴租缴息，遵照契约自由、买卖自由之义。使边区经济日臻发展。从此，地主佃户均须依照新颁条例订定新约。所有以前未遵法令减租减息者一律不究，欠租在二年以上者只缴一年，黑地白契偷漏脏价等非法行为统限本年七月一日以前由田房所有人或僱用收益人依实补契税契，过期依法处事。事关切身利益希我人民勿等闲视之；切切此布！

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第二次修正）

（1941年3月）

第一条 本边区为巩固民族统一战线调剂群众利益改善人民生活发展土地生产，特根据中华民国民法债权物权编及中华民国土地法之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出租人之土地每年收入，不论现金或实物，一律照原租额减收百分之二十五，减租后之租额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即八分之三），超过者应减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依其约定。

前项原租额，谓前此概未实行减租之租额。

第三条 佃耕伴种地地主供给种户以耕作上必须之农具、种子、肥料、牲畜者，视其供给多寡，双方得依当地习惯适当分配耕地之产物。但地主所得，以耕地产物及柴草收获总额十分之六为最高额，超过者应减为十分之六，不及者依其约定。

第四条 地租一律于产物收获后缴付，出租人不得预收地租或收取押租。

第五条 地租之交付，以现金或以实物，均依其约定，但经双方同意，得将现金地租一部或全部改为实物地租。

第六条 庄头、二东家之剥削，一律取消，由现租户与耕地所有者订立新租佃契约。太粮、杂租、小租、送工及以租斗收租等非法剥削一律废除。

第七条 出租人借给承租人种子粮食者，有无利息依其约定，约定有利息者，每月增收不得超过原借量千分之八点四。超过者应减为千分之八点四，不及者依其约定。

第八条 债权人之利息收入，年利率一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超过者应减为百分之十，不及者依其约定。

第九条 现扣利、高利贷，一律禁止。

第十条 租、借、揭、契约之缔结，均以双方自愿为原则，惟租用土地之契约，其定有定期者，出租人如因契约期满或其他原因收回土地者，必须自耕三年，始能任意出租于他人。如在三年以内出租者，原承租人有依原定契约之租额租用之优先权。租用土地之契约为不定期者，经双方同意得另订新约。但租佃户累世经营之土地，非租佃户自愿放弃使用者，地主不得夺佃。

第十一条 本条例得由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根据需要修改之。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实行，旧条例同时作废。

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施行细则

(1941年3月)

第一条 本施行细则依照修正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以下简称减租减息条例）第二、三条之规定制定之，其施行日期及区域与减租减息条例同。

第二条 减租减息条例及本施行细则之解释权，属于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行署、办事处、各专署、各县区村政府均有宣传解释之义务，但须于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所规定之范围内行之。

第三条 各县县议会，得遵照减租减息条例及本施行细则，根据各该县具体环境制定施行办法，由县政府报请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批准施行之。

第四条 减租减息条例所称出租人系一切法人之全称，公产、亩产、学田、社地、祭地等之管理机关均属之。

第五条 租用房屋、耕畜、井渠、牧畜场其他工具者，均适用减租减息条例第二条之规定。

第六条 租借揭契约应一律另换新约，于契约上注明实行减租减息起始年月，原租息应减及减后租息数额，减租减息条例公布前已换新约者不再换。

第七条 副产物之作物种类与栽种位置，均依当地习惯决定之，但副产物不得超过收获总额十分之一，超过十分之一者，其超过部份以正产物论。

第八条 伴种地之副产物除柴草外，其他因沿习惯或双方约定按股分配者，种户得将地

主分去部分折价总计于其应得之正产物内扣除之。

第九条 因减租关系发生租佃纠纷时，依下列原则处理之。

一、承租人虽经出租人承诺，仍不得将耕地全部或一部转租于他人，其已将耕地转租者，现承租人应直接与耕地所有者，订立新租佃契约，转租之契约一律无效。

二、承租人将所租耕地之一部以所租租额分种于他人者。不得以转租论。

三、出租人于契约期限未滿，出卖其已租出之耕地时，原承租人有依原约租用之权，倘非原承租人自愿放弃权利，则非于原约期满后，新地主不得收回。

四、出租人出卖耕地时，承租人依同样条件有优先承买之权。

五、承租人无故继续一年不为耕作，或力能付租而故意不付者，出租人得收回其耕地。

六、经承租人施行特别改良之耕地，出租人于契约终止收回耕种时，须先清付承租人之特别改良费，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价值为限。

耕地特别改良，系指保持耕地原有性质及性能外，以增加劳力资本之结果致增加耕地产量，或耕作之便利者而言，此种工作承租人得自由为之，但用费数目应即通知出租人。

七、地租一律于收获后一月交付，出租人自取或承租人代送，依双方议定。

八、依约定以外之实物或现金交付地租者，一律按交付时市价折合。

九、预收地租或收取押租者。须一律退还，并按年利率一分付息。

十、约定两季付租者，其每季应付多寡，依约定及收获情况而定。

十一、因敌匪破坏或水旱虫雹灾而歉收者，按正产物实收总额千分之三七五与六二五比例分配，其正产物全部被毁者，地租停付。但在一般收成情况下，承租人不得借口歉收减付地租。

十二、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应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时，出租人不得拒绝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是为免收租额一部之承诺。

第十条 减租减息条例所称自耕，系指自任耕作，或为维持一家生活雇工经营耕作者而言。

第十一条 出租人为不在地主时，其地租依减租减息条例照减，交由政府处理，其处理办法另定之。

第十二条 因减租关系发生债务及土地纠纷者，依下列原则处理之。

一、定有期限之揭借契约期限未滿，一方不得解除，期满继续契约关系者，须另换新约。

二、未定期限之揭借契约，得经双方同意改为定期契约。

三、清理多年旧债，应按年利率一分，一本一满利计算清债，其已付利息超过原本者，停利还本，其已付利息超过原本二倍者，本利皆停付。

四、质地揭借钱欠息在二年以上者，准按减租减息条例减息后租权人一年应得利息之二倍，分期清偿另换新约，债权人不得因欠息关系处置所质土地。

五、质契地与当地，既因债务关系经双方同意转为卖契者，不得回贖。

第十三条 本施行细则得由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根据减租减息条例及实际需要修改之。

山西省第二游击区（晋西北）减租减息暂行条例

（1941年4月1日）

第一条 本条例之制定以适应抗战建国需要改善人民生活照顾各阶层利益为原则。

第二条 地租照原租额减收25%（以下称二五减租）。

第一款 地租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37.5%，二五减租后超过37.5%者，应减为37.5%，不及37.5%者，依其约定。

第二款 活租及新成立租地关系之租额。亦以耕地正产收获总额37.5%为最高额。

第三款 地租以现金缴纳者，应按缴纳时之市价折算之。

第四款 地租原定为甲类谷物，而所收获者为乙类谷物时。即以当时两类谷物之市价折合缴纳之。

第五款 出租人不得收取押租。

第六款 耕地之土地税，由承租人代付者，应于地租内扣除之。耕地之付款摊派，以付款摊派法行之。

第七款 因敌伪破坏及水旱虫灾而歉收者。适用本条第一款之规定。其正产物尚不足种子或仅等于种子者。地租全部停付。

第八款 耕地副产物一律归承租人所有。

第三条 三条腿，二八分、三七分、四六分、对半分等伙种形式，地主之土地收入原则上亦依照原分配法，减少25%，惟应根据伙种之具体条件酌定之。

第四条 关于收回租地及伙种地之限制。

第一款 具有如下情形之一者，始可收回租地伙种地。

甲、地主不能维持生活收回者自耕而不用雇工时。

乙、耕地履行法定手续出卖时。

丙、依照政府命令变更其使用时。

丁、承租人伙种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时。

戊、承租人、伙种人将耕地转租、转伙种予他人时。

己、依本减租法减租后，承租人力能缴租而故意不缴时。

庚、承租人、伙种人非因不可抗力继续一年不为耕作时。

第二款 地主将耕地出卖时原承租人伙种人有继续承租及伙种权，如承买者买回自耕时，则不得要求继续承租及伙种。

第三款 收回自耕之耕地，如再出租或伙种时，原承租人或伙种人有继续承租及伙种之优先权。

第五条 转租、送工及其他不合理办法一律禁止。

第一款 承租人虽经出租人同意，亦不得将耕地全部或一部转租他人。

第二款 将坏地出租而又承租好地，因而妨害他人利益者，严加禁止。

第三款 出租人不得向承租人要求送工、送礼、代替支差、及其他额外要求，但伙耕地

应履行双方所约定条件。

第四款 斗以通用斗为标准，租斗一律禁用。

第六条 钱息、粮息无论年利、月利均不得超过15%（分半行息），超过15%者应减为15%，不及15%者依其约定。

第七条 债权人不得因减息关系解除契约。

第八条 现扣利、利滚利等高利贷及赌博债一律禁止。

第九条 依本条例缔结之租减契约一律有效。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则

第一条 畜租房租亦适用本条例。

第二条 抗战后减租已减足25%者，不得再减。

第三条 贫苦抗属鳏寡孤独无力自耕将耕地出租者，可酌量免减或少减，并不受第四条关于收回自耕之限制。

第四条 敌占区原则上亦应执行本条例，惟应多采用政治动员方式，并以不妨害敌占区工作为前提。

第五条 承租人已将耕地转租者，现耕种人应直接与耕地所有者订立新租地关系。

第六条 抗战以后之欠租欠债，准按本条例规定重订借约，五年内分期偿还，结束积欠。

第七条 抗战以前旧债旧租如清理时，应按年利分半，一本一利计算偿清；其已付过之利息超过原本者停息还本；已付过之利息超过原本二倍者，本利均停；旧租如系因灾荒欠收致欠者，得斟酌具体情形少还或停付。

第八条 伙种分配法，收回自耕，地租免减少减，清理债务租息，歉收后之减租、免租、定收成等，事关双方利益者，皆经由政府群众团体、地主、佃户共同组成之评议会公平议定后，方为有效。

第九条 本条例所称之正副产物之解释如下：耕地所产谷物为正产物，所收柴草为副产物；耕地每年收获一次者，谷物为正产物，地边附种蔬菜瓜豆为副产物；耕地每年收获二次者，谷物为正产物，附种菜蔬瓜豆为副产物；其一季专种菜蔬者，菜蔬亦为正产物；耕地种两次以上谷物者，均以正产物论；地边附种作物均以副产物论；耕地附着果木产物之处理依其约定。

津浦路东联防办事处公布各县人民财产保障条例

(1941年4月3日)

第一条 为保障抗日人民之私有财产起见，特根据国民政府规定颁布之法令，及敌后方事实上之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土地、房屋、债权及其他一切合法之私有财产，有营业证或契约，经政府验明登记者，一律依法保障其所有权，任何人不得侵犯。

第三条 私有财产其私有主有自由使用支配权，其继承人有继承权。

第四条 私有之土地、房屋、金钱、得依契约借出，出租、典当、售卖或借给他人，政府应保证其三七分租，分半给息之合法收益。

第五条 三七分租、分半给息等之改善人民生活之规定，无论主方、佃方、佃权人、债务人，均有遵守之义务。

第六条 关于一切佃用田地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统由政府依照三七分租、分半减息之规定，予以调整，双方不得违抗。

第七条 抗战前借出之旧债一律停息、分期还本。

第八条 非罪大恶极之汉奸，经联防办事处判决没收其财产者，任何人不得对人民私有财产进行没收或危害。

第九条 经没收分配之汉奸财产与财产权其所得人由政府发给营业执照。

第十条 逃往敌区之业主地租，其家产无人主持，又未指定人代管者，得由政府代管，但在其归来时，必须发还，否则得向上级政府提出控诉。

第十一条 人民之财产权及其合法收益，遭受侵害，被侵害人得提出控诉。

第十二条 下列之土地不得视为私有：（1）可通运输之水道；（2）公共需用之天然湖泽；（3）公共交通道路；（4）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5）矿产地；（6）其他属于公共性质土地。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政府得征收人民之土地及房屋，但须按实际情形酌给价款：（1）交通道路所必经之土地房屋；（2）军事上需要者；（3）公共之建筑。

第十四条 私有财产之转移，应向政府申请登记。

第十五条 本条例修改解释之权，属于临时联防参议会。

第十六条 本条例经联防参议会通过，由联防办事处公布实行。

晋冀鲁豫边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

（1941年5月10日）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抗战建国纲领中华民国土地法及中华民国民法债编物权编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出租土地人其出租土地之租额不论租佃伴种及其他不同名称之同类收益一律照原租额减少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款 地租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二五减租后地租超过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应减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照主佃间之原约定办理。

第二款 出租人对于佃户耕作上必须之农具种籽、肥料、牲畜完全供给，佃户只出劳动力者二五减租后地主所得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二分之一，超过者应减为二分之一，不及二分之一者，依其原约定。

第三款 伴种地之土地收益，二五减租后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

十五，超过者应减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依其原约定。

如出租者对伴种者耕作上必需之农具、种子、肥料、牲畜有所供给得按其供给多寡比例征收地租；但出租人所得最高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二分之一，超过者减为二分之一，不及者依其原约定。

第四款 出租人不得预收地租并不得收取押租，其已预收地租或收取押租者须一律退还承租人。

第五款 在本条例施行后出租人仍有预收地租或收取押租情事时，无论是否出于承租人之自愿，承租人得依其预交租押之时间及数额以一般交租时间为限按月分别扣算利息。

第六款 地租交付以耕地正产物为原则，其约定地租以现金交付者，应按当时粮价折合租金，于二五减租后其租金仍超过正产物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应减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足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原约定。

第七款 本条第一、二、三、四、五各款如约定两季交付者，一律按两季正产物收成比例分两季交付。

第八款 耕地之土地资产负担及田赋一律由地主负担不得转稼于承租人。

第九款 因兵荒水旱虫灾而欠收者，适用本条各款之规定，按耕地正产物实有总额出租人与承租人比例分配之。但如正产物实有总额尚不足承租人所出肥料种籽之所值时，或其正产物全部被毁者，地租免付。

第十款 耕地副产物一律归承租人所有。

第十一款 按本条例之规定减租后应将旧约换成新约。

第三条 出租人如无法定理由及未得租户佃户伴种户之同意时，不得将耕地收回转租、转佃、转伴种他人。

第一款 依据订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约与依不定期限应用耕地之契约如承租人继续耕作出租人不得解除契约。

第二款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出租人不得以收回自耕为借口而解除契约。

- 一、能维持生活者；
- 二、不能保持土地应有效能者；
- 三、需大量雇用雇工以进行耕作者。

第三款 凡具备下列理由及条件者，出租人得将耕地收回自耕自用。

- 一、不能维持生活者；
- 二、能保持与发挥土地应有效能者；
- 三、不大量雇用雇工以进耕作者。
- 四、作其他有利之使用者。

凡出租人违反第二、三款之规定时，承租人得予以拒绝，必要时并得依法诉请赔偿损失及继续承租。

第四款 出租人出卖其已租出之耕地于他人时该耕地之原承租人有依原契约继续承租权。

如承买人以购买土地自行耕种者，得适用本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

第四条 严禁庄头二东家之剥削及禁止大粮杂粮小租送工等额外附加。

第一款 承租人从得出租人之承诺，亦不得将耕地全部或一部转租于他人，违者（其转

租者即为庄头或二东家)应受刑事处分。

第二款 下种时出租人借给承租人种子者不论有无契约规定,其偿还额除原借粮外其收利每月征收不能超过原借粮千分之八点四。

第三款 除法定地租外,其他如杂粮租小租送工等额外附加,一切非法权利一律禁止。

第四款 自统一公斗制定后,租斗一律以公斗为标准,私斗作废。

第五条 债权人之利息收入年利率一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月利不得超过千分之八点四)。

第一款 依据定有期限借用现款之契约与依不定期限借用现款之契约无论有无抵押,凡年利率超过百分之十者一律减为百分之十,换成新约年利率,不及百分之十者,依其原约定,债权人不得因减息关系解除契约。

第二款 现扣利钱会及一切高利贷,一律禁止,违者受刑事处分。

第六条 欠租欠息在二年以上者,本条例减租减息后,对出租人或债权人,一年应得之租息,得于五年内分期偿还,结束其所积欠之租息,其因灾荒致欠者,并得减少或免付。

第七条 清理多年旧债,应按年利率一分一本一利计算清债,其已付利息超过原本停息还本,其已付利息超过原本二倍者,本息皆免付。

第八条 债务人向债权人质地借钱,欠息在二年以上或是多年债务关系者,应按第六、七两条之规定办理,并按本条例第五条之规定换成借贷契约,继续借贷关系,债权人不得因欠息关系处理所质土地,如已处置者,应将原质土地交还债务人。其已将所质土地转租者,适用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

第九条 本条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抗日根据地的土地政策 ——《大众日报》专论

(1941年6月7日)

张 雄

现在中国还是半封建的社会,农业生产还是当前主要的生产形式,同时中国的农民占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在抗日战争中农民的力量,又是抗战的主力军,所以说:“中国的抗日战争实际上就是农民的游击战争”。没有广大的农民参加军队、参加抗战中各项工作,要与强大的敌人作长期的艰苦的残酷斗争是不可能的。因此要坚持敌后的游击战争,坚持敌后的抗战,要使抗日根据地巩固与发展,就不能离开农民的力量——抗日战争的主要力量。

但我们能否吸收广大的农民参加抗日民族解放战争,首先要看我们能否适当的解决农民的生活问题,能否执行正确的土地政策,同时要看我们能否团结农村各阶层来参加抗战,也要看我们能否正确的执行土地政策。怎样来正确的执行土地政策呢?根据抗战三年来的斗争经验,抗日根据地的土地政策着重的有以下数点:

一、不是实行土地革命

今天的中日战争，是民族自卫战争，日本帝国主义，是我们最大的凶恶敌人，因为民族矛盾超过了阶级矛盾，阶级的利益就应当服从于民族利益，这是我们土地政策的基本前提。

土地革命是彻底摧毁封建制度的革命，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少土地或无土地的农民，这固然是一个彻底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办法，但是在今天抗日民族解放战争中决不能采取土地革命的政策，来应用到抗日民主区域中去。

抗日民主区的土地政策，是在不防碍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原则下决定的，他的目的是发动农民参加抗战，提高其抗日积极性，调节阶级关系，从地主与农民尖锐对立的方向转化为联同抗战的关系。从地主农民的各个阶级利益的基础上升到统一的民族利益的基础上。这就需要土地政策中，民生问题上有个正确的处理。通过这种正确的处理，各种改良的办法，来把地主与农民团结在抗日民主政权的周围，与敌人作搏斗，进行民族解放战斗！

二、实行减租减息

过去地主对农民的重租重息的剥削及日寇侵略对农村的破产，农民生活日益恶化，我们要吸收广大的农民参加抗战，我们就要实行减租减息，切实的来解决农民的切身困难。抗战三年多的经验告诉了我们，在我们工作有基础的区域与基础差的区域，即可以看到那里减租减息的工作成绩做得好，那里发动农民参加抗战的成绩就好；那里忽视了减租减息的工作那里发动农民参加抗战的成绩就差；那里不顾农民利益，要不实行减租减息，那里就不能发动农民进行抗日斗争，也就不能与敌人作长期斗争争取胜利。再明确的指明，在抗战过程中，我们的土地政策的基本内容是减租减息改善人民生活。

减租减息如何减法呢？根据华北一般的农民的租息都是很高的，一般土地的地租多是“对半分”（即收粮一百斤交地主五十斤）以至四六分（即地主六分农民四分）、高利贷的剥削又重，一般是每月三分利率（即借一百元一个月利息三元）。根据这个情形，我们提出“五一减租”（按原租数减少百分之二十）与“分半减息”（即定为利息一分半）的原则，特殊地区可按“三七分制”（地主得三分，农民得七分），分耕时可由对半分改为“四六分制”（地主得四分农民得六分），但不能再超过此数，取消一切超经济的剥削及中间人的剥削。这样我们在提出减租减息的总的原则是使双方有利于抗战的原则。在实行上就可根据各个地区不同特点而做到适当减租减息，改善人民生活，又协调阶级关系的目的。

三、农民实行交租交息义务纳税义务

根据各个地方的实际情形，实行的适当的减租减息之后，就要实行交租交息，农民耕种了地主的土地，借了债主的钱，就有交租交息的义务，也不能在减租减息以后而去算民主政权建立以前的老帐，或无代价的收回典当的土地，并且明确的说明土地所有权仍然属于地主的，债款所有权应属于债主的，地主债主可安心的掌管自己的财产。

农民规定了减租减息之后，有缴纳国家正税务的义务，不能将所有一切税务完全由地主负担（当然地主也须负担）。

四、积极改善农民生活

除了减租减息之外，还须从各方面去积极改善农民生活，这主要是：

（一）增加农业生产。在解决军食民食的困难与敌作长期的斗争中，在根据地内提高农业生产、是重要战斗任务之一。因此，提高抗日根据地内的农民增加生产的积极性，使抗日根据地内的农民完全了解提高农业生产与改善其基本生活及争取抗战胜利的重要意义，这就

需要有必须之农村建设方针，要战胜日寇对我抗日根据地的农村破坏与避免水灾旱灾的损失，这种建设政府须多方注意，或公营或民办，调剂与改良种子，调剂牲畜力人力，制造肥料，挖井筑堤、开沟、垦荒、设置农村低利借贷所，摆脱农民（受的）高利贷剥削……等，大大的提高农业生产，保证抗日根据地农产品每年丰收，这是改善农民生活与解决军食困难的积极办法。

（二）处理庙田公地黑地。庙田公地黑地占着一个相当大的数目，在增加农业生产，与改善农民生活，增加国家税收都有很重要意义，有些根据地内这个问题没有很好的注意到。

庙田公地须由各乡村政权负责切实调查登记，统由政府管理，租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并按政府规定交租数目向政府交纳地租充实粮库（庙地收入留少部分给道士和尚作依靠），无人佃耕之庙田、公地由政府重新出租给农民照纳地租，如荒芜时久的土地，按垦荒办法交纳地租，其他民族之庙宇土地（如回民之清真寺，藏民之喇嘛寺……等），不能与族庙宇土地一样处理。在今天为团结中国各民族共同抗战，对其他民族之庙宇土地，应把持团结少数民族方针处理，不得任意侵犯其利益，但需要耐心的与一般民众解释。

公地（学校公堂会社）统由政权管理，出租给无土地或少土地之农民收租作公粮，及公益事业（办理学校及其他公益事业）之用。

黑地是隐藏不报的土地，避免合理负担与不出田赋的，这种黑地各个地区都有，只要我们能将农民发动起来了之后，他们就有办法清查出来。在清查之先，由政府先行通知，最好能做到该地主人能自动向政府报告登记地亩，并限期报告，如逾期不报的，由政府发动农民清查出来之后，统由政府管理之。

（三）正确的处理逃亡地主的土地，及所没收的死心塌地的汉奸的土地。逃跑了的地主土地还在我抗日根据地内，不管该地主逃亡何处，如争取不回来的地主的土地，政府要负责代管，免得荒芜，由政府负责出租给抗属、或无土地、少土地的农民耕种，向政府纳地租。这种处理决不是没收地主的土地，地土所有权仍属该地主的，直至该地主回到抗日根据地内以后，政府即将土地交还原地主管管理，以后出租收租全属该地主。如果地主逃亡时将土地交给其朋友亲戚或管家先生管理时，不执行减租法令，不交纳田赋与合理负担时，同样将该地由政府负责管理，如代管者（给托之亲戚朋友或管家先生）能执行减租法令缴纳田赋及合理负担时，仍由之管理。对于争取无效死心塌地危害国家民族的汉奸没收其全部财产（国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已颁布修正惩治汉奸条例），由政府负责没收其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之农民耕种。但不是死心塌地的汉奸，或被逼迫无法与尚有争取可能之汉奸，对其土地不宜没收，以后争取其反正。

（四）垦荒。凡可耕种之荒地或久荒年代过久无稽可考的地主之土地都须开垦，主要是用政治鼓励发动农民积极垦荒，增加耕地面积（陕甘宁边区去年垦荒增加耕地面积很大）。各个抗日根据地应进行垦荒运动，由开明士绅到农民大众一致起来垦荒，有资本的可投资垦荒，无资本的农民可以小规模地垦荒。主要的是开垦公私荒地、干河堤、山坡、野地、荒地（群众不反对的），尤其是各种荒地，政府具体的分配给农民开垦，由开垦日起，五年期内可免纳地租田赋，五年期满后，凡属公荒者，土地所有权属于政府，私荒者土地所有权仍属于原地主。但该垦荒人对该土地有租种之优先权。其次为坟地，各处坟地。占着相当大的面积。为了扩大耕地面积，政府积极的发动坟地主人开垦之为耕地。在开垦坟地时，应由坟主开垦，不能种粮，亦应说服其种树。

(五) 取消苛捐杂税。抗日根据地的各种正务税收，由政府统一规定，除了一般的正务税收（如田赋税等）之外，过去还留下来剥削农民最残酷的各种苛捐杂税，一律取消，使农民负担减少。

(六) 实行公平负担。在实行公平负担时，对于各区乡之地亩，应确实调查，防止地多少报，不然就使忠实报告实数地亩的农民（一般是贫农中农）相反的多负担。此外，在实行公平负担时，一般的可按省战工会的三种公平负担办法来进行，在原则上多地亩的，应当多负担，地亩少的少负担。关于地亩等级的规定，及级差率一般按最近战工会关于陈报清查土地人口的决定来执行。在实行公平负担的另一方面，防止过去的办法（如级差率过大的规定），以免妨害农村中的统一战线。

(七) 优待与抚恤抗日军人家属。在根据地内的群众很多，抗日军人家属土地又少，维持生活相当困难。因此各种优先权的规定一般抗属应得最先优先权。如在土地的耕种上的优待，与税收差役免征的优待，及各种优先权的规定，特要关心伤亡战士的家属，应进行抚恤、只有这样才能够使前方战士对家庭无顾虑。

抗日根据地的土地政策，是政权工作中的重要部分之一，同时也是党政军民全体一致的任务。要求动员各抗日根据地的民众坚决的拥护与正确执行土地政策，使雇工农民更能提高其抗战热忱，积极参加抗战革命勇气。并以这种政策的正确执行，来影响到其他地区（敌区顽固分子投降派统治区）的民众对于抗日民主政权的正确认识与拥护。

正因为抗日根据地的民主政权，适当的解决了农民生活问题，而顽固分子投降派必会想尽一切办法来破坏我抗日民主政权，破坏土地政策的执行，并且敌人汉奸，托匪以及在某些区域的反共分子顽固投降派，已经造出了很多的谣言，如“共产党在山东又实行土地革命”，“在河北分配土地”，“共产党夺取政权，实行阶级斗争”，“抗租抗粮减租减息……”等等谣言来破坏抗日根据地，来分化农村统一战线。对于这些丑恶的阴谋诡计。我们要在抗日根据地的广大人民面前揭破，并用我们实行的行动——坚决正确的执行土地政策——来击破这些破坏土地政策的谣言，坚决的打击敌人奸细投降派、反共顽固派的阴谋诡计，这是非常重要的。

土地政策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1941年6月15日)

毅 锋

一、土地问题是目前需要更精密正确去处理的一个问题

随着党的敌后土地政策的确立和政府关于土地法令的颁布，广大人民在抗日民主政权下的民主权力逐渐提高，这就使关系农村广大人民生活与团结的土地问题更加明显地摆在我们面前。许多地区的土地纠纷日益增多，成群的农民在街头巷尾谈论着土地纠纷，政府抚受土地纠纷的案件，也比从前要多，因此，土地问题的正确处理，就成了我们目前极其迫切的任务。

在今年春耕运动的开展中，在晋冀豫区，我们发现了更多的问题。这些问题，过去政策

又着重于大的原则的指示，因此使得下级同志在解决问题时，感到很大的困难。因为问题的不能解决或解决不当，人民的生产情绪因之不能提高，观望怠工，妨害了全区的农业生产。同时，农村统一战线，也就不能得到应有的巩固与扩大。为了增加生产，巩固团结，土地纠纷必须求得迅速与适当的解决，这是值得引起全党加以注意的一个问题。

最近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的颁布和北方局对于建设晋冀豫边区的十五项主张的提出，更进一步的具体地表现了我党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基本精神，必然会取得更大多数人的同情与拥护。但纲领和主张的宣布与实行之间还是一个很艰巨的奋斗过程，尤其是关系广大人民生活与团结的土地问题，需要及时的求得更精密更正确的决心，这样才能使党的政策具体化，才能使党的政策付诸实施。

二、解决土地问题必须掌握的几个原则

在党的政策中，已经指出了解决土地问题的基本原则。但是怎样把这种原则在具体工作中正确地体现出来，却非对于原则有进一步的认识与掌握不可，不然就一定发生“左”右摇摆的偏向。

第一，现阶段的全部政策，是根据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战略方针而定的；因此解决土地问题，也要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基本原则，调整各阶级的关系，团结一切抗日人民，争取抗战的胜利。但是既有阶级存在，阶级利益就不能一致，尽管在民族矛盾是主要矛盾的情形之下，阶级矛盾也不会减少消灭。因此在统一战线中的斗争便是我们很艰巨而必要的任务。对于地主阶级，今天我们当然不能变更其土地所有权，不能使他受到过分的财政负担或损失，以争取他们在抗日阵营中多留一时，多留一人，分化的愈迟愈少就愈好。但是基本群众与广大人民生活的改善也是一项不能忽视或忘怀的。不适当的改善他们的生活，统一战线便失掉了意义，同时也就不会巩固。因此需要在照顾双方利益与把握双方斗争情况下去具体而灵活的掌握统一战线。对于地主阶级一面保障其土地所有权，同时，采用法令的改良的办法，限制其超经济的封建剥削，如减租减息，但在进行过程中，要以经过说服解释后，地主阶级可能容忍与接受，不至逼他离开抗日阵营为标准。这是解决土地问题的一个基本原则。

第二，是合理使用土地，以发展农业生产。真正彻底的最合理的使用土地，是土地国有，实行“耕者有其田”，直至农业社会主义的经营，但这不是目前要解决的问题。目前只能在保持土地私有制的原则下，进行各种必要的可能的合理使用，以充分发挥土地的生产效能，铲除一些太不合理的致使土地荒芜生产低落的现象。

发展农业生产，我们要从两方面认识其意义：一方而是保证抗日军民的物质供给，一方是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基础。因此，我们除了提高生产热忱，增加农业生产量以外，还要使农村经济向着新民主主义的方向发展。对于真正的富农经济的发展，我们不应加以阻止，主要的要使小农经济得到更大的发展，使一切超经济的封建剥削，逐渐的消灭。

但在今天的具体环境之下，有三种主要的原因，使着农业生产不能得到发展：第一是敌人的破坏；第二是劳动力的缺乏；第三是资本的缺乏。为了克服这些困难，就需要加强对敌的斗争，就需要动员大批妇女参加生产战线并合理的组织劳动力以解决劳动力与战斗力双方需要的矛盾，就需要在现有可能吸引的资本上，求得生产工具以及生产方法的改良。

第三，是适当的改善基本群众的生活。在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基本原则之下，改善基本群众的生活。改善的办法，主要的是从下列几方面进行：（一）限制地主的超经济的封建剥削；（二）减轻基本群众的负担；（三）在各方面尽量寻找可能给予基本群众的利益；

如分给没收死心塌地大汉奸的土地，租种低租公地与逃亡地主土地，开垦各种荒地，应该给予贫苦抗属（特别是荣誉军人及其家属）及贫苦人民的各种优先权等。

三、几个具体问题的解决

根据以上三个原则，我们来研究下面几个具体问题的解决：

（一）土地所有权：私人的土地所有权，现时必须给以保障，这是大家所周知的，但是一遇到具体问题，往往会忘掉了这个原则。如土地的随便没收，以及既知没收错误而不迅速发还，或故意不全部发还，都是违反这个原则的。而“地主离开其土地所在地满三年者，继续五年以上的承租人得征收其土地”的规定，也是不对的。我们现时应该确认私人的土地所有权，除了对于死心塌地的大汉奸的土地根根法令给以没收外，是不能取消任何人的土地私有权的。我们必须严格的把汉奸土地与逃亡地主土地从本质上区别开来。当着逃亡地主回到抗日区来时，就应迅速发还他的土地，取消对其土地的代管。

至于公有荒地垦完后的所有权，应属于承垦人，这样才能提高人民的开垦热忱，使垦荒工作易于开展。如只给予承垦人以五年的使用权，五年期满后土地归公，则不易提高人民的开垦热忱。

私有荒地垦完后土地所有权仍属原地主。承垦人只能依荒地的性质和地方习惯取得不同年限的使用权。一般讲，生荒垦完后，可取得五年的使用权；费工多的河滩荒地，则可按费工多寡及地方习惯给予较长期的使用权。这种垦修，原佃户有优先权。如因工程过大，私人不能垦修，由政府投资招工垦修的，可按具体情况给予更长期的使用权。这种不变更土地所有权，而只给予垦修人以土地使用权，而且使用年限之规定的适当，便是统一战线中斗争策略的具体运用。

总之，变更整个土地关系，那是全国范围内的事，目前我们只有承认私人土地所有权的不可侵犯，但是为了求得土地较为合理的使用，与发展农业生产，我们需要在各种具体的问题中，精密地实行法定的改良办法，以改善基本群众的生活。

（二）永佃权：

关于永佃权问题。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永佃权带有浓厚的封建性；因为佃户的长期租用土地；地主不能收回经营或出卖，便会长期的保留着租佃制度与小农经济，而妨害了土地的自由买卖，阻碍了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所以不主张保护农民的永佃权。一种则认为永佃权，是有利于农民的，它可以保证农民经常有地租种，免掉地主随时收地随便增租的危险；所以主张保护农民的永佃权。

对于这个问题的处理，必须要照顾到全面把握住几个基本原则，只看到任何一方面的利益，是不能正确的解决问题的。第一种意见，主张打破带有封建性的租佃制度，使农业资本主义在我们抗日民主政权的经济政策下得到畅快发展的机会，这完全是正确的。但在目前不能实行土地国有的具体情形下，旧的租佃制度不能根本取消，只能做到部分的改良——适当的减租。而且也不能做到使农民完全解决土地，实行“耕者有其田”。在现有的租佃关系下，保护他的永佃权利，使地主没有籍土地压迫农民增加剥削的机会，对于基本群众是有利的。因此我们一方面不能忽略了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同时也不能忽视了基本群众的租地权之保持。而且永佃权在实际上也并没有对封建制度起了保持作用，相反的，它正是对封建剥削的一种限制。

第二种意见，照顾了佃户的永佃权，保证其经常的有地可租种，这是完全必要的。但因

保护佃户的永佃权，而妨害了在农业上资本主义的经营，甚至不许地主出卖租出去的土地，这是违反建设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原则的。因为这样只能使现有的半封建的租佃制度继续延长，农村长期保持于小农经济的状态中，而不能使农业上有更大改良，较大的资本主义经营的实现。同时，这也是不合于目前对于保障地主土地所有权政策的。走到了另一个偏向。

我们对于永佃权问题的处理，应当采取以上那两种意见中正确的部分而改正其不正确的部分，在现有的土地关系未改变以前，对于农民的永佃权基本上应该是保护的。但为了符合于我们土地政策的基本原则，永佃权必须包含有下列几个内容：

(子) 首先是保障佃户的租种权：这虽然在形式上固定了并延长了地主与佃户的关系，但对于佃农有随时失去耕种权的危险；对于地主对佃农过分的剥削是起了限制的作用，对于佃农改良生产是起了刺激的作用，这对于农民，对于整个农业生产是有益的。所以须有的永佃权并没有不利于农民私有性的地方，相反的，还是保障了佃户的利益。因此我们可以确定佃户按须交清地租与不损害租地之原有生产力的情形下，得享有永佃权，地主不得收回租地转租他人的原则。

(丑) 不阻碍农业生产的发展。有的同志认为地主只能在无法生活时才能收回佃户的土地自种，而在地主雇工经营土地的情况下不许收回租地，这种认识便会阻碍了农业的发展。我们认为地主为了增加生产，肯在农业中投资，采用雇工耕种，改善生产方法，增加生产量的时候，是允许他收回租地的。因为这样会增加全区的财富，而且也会使农村经济向前发展。当然这会使一部分佃户失掉了租地，但这可能使佃农转为雇农，在剥削关系上，是由封建剥削转为资本主义剥削，这对社会发展，并不是坏现象。其次因为保障佃农的永佃权，不许地主出卖土地，也是不对的。这不只侵犯了地主的所有权，而且也阻碍了土地的买卖过程，是违反我们目前土地政策的。我们必须允许地主出卖自己的土地。

(寅) 同时也要照顾到地主应享受的权益：这表现在，当佃户非因天灾或其他意外，而积欠地租到二年的总额时，地主可以收回租地，须如佃户不候保持租地的原有的生产力时，地主也可以将租地收回。至于允许他收回自种或资本经营以及出卖租地，这当然也是便利于地主的。

(三) 租额与减租：

租额是随着土地的出租形式而定的。各地土地出租的形式相当复杂，但大致可总结成三种。

(子) 租种地：这是出租土地的主要形式，在租地中占着很大的部分。地主除出租土地外，不供给佃户以任何东西，租额较其他两种为低。这种租额过去我们规定不得超过租地正产物总额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原则上是正确的，但因为土地的性质不同，虽然用同样的劳动力而其劳动的收获量则不相等。肥沃的土地收获量大，贫瘠的土地收获量小。因此便不能把这种不同土地的租额规定为绝对的相同——都是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而且各地的工作深入的情形不同，佃户觉悟的程度与向地主宣传解释的程度不同，也不能把租额一律强迫着不得超过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我们应该根据中央的指示，以土地正产物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为标准。再候据具体情况可以高到千分之四百，也可以低到千分之三百。这就是中央所指出的，可以高至四六分制或低得三七分制（即农民得六成或七成，地主得四成或三成），而不要超过这一限度。

过去虽然法令上规定的不得超过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但因工作的不够深入和具体环境的

限制，有好多地区实际上并没有完全做到。“左”的地方则不按这个规定交租而自行减少或甚至于停交。“右”的地方，则明减暗不减，仍然保持着旧的租额。辽县，在去年有这样的规定：一等地租额为土地正产物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二等地为千分之三百五十，三等地为千分之三百三十，每降一等则减少千分之二十，到第九等地则成了千分之二百一十或一九十。虽然这种规定还有些“左”，但以土地的等级区分租额率的高低，却是值得采用的原则。

(丑) 伴种地：就是地主对佃户耕作上必需的牲畜肥料农具种子等完全供给或供给一部分的租佃方式，这在各地有许多不同的名称，如“伴种地”，“大种地”，“伴分地”，“把牛地”等。旧的习惯，这种土地的租额，因为土地和地区的不同也很不一致：四六分制和三七分制（即农民得四成或三成，地主得六成或七成）较为普遍。但在平原肥沃之地则有二八分制，甚至有一九分制（此种多为麦季）。山地也有较少的地方实行对半分制。因此我们把这种租额一律规定为不得超过土地收获物总额二分之一，也是值得考虑的。我们应该规定供给牲畜肥料种子耕具全部的，租额应以土地收获物总额二分之一为标准，但在具体的情形下，还可以有较小限度的伸缩性，否则，若将地主投资在土地内的资本扣除后，实收的租额不及租种地的租额时，他便会收回自种或改成租种地的形式。这种地主为他自己利益的打算，不是法令所能限制的。

晋察冀近来将这种租额规定成两种：肥沃土地，地主投资较多的按四六分，即农民得四成地主得六成；山坡地，地主投资较少的按对半分。这是值得我们参考的。

至于供给牲畜肥料耕具种子一部的，应该按着供给的比例，参照租种地和完全供给的伴种地的租额，而规定其租额。

有的把伴种地的租额，一律规定为佃户所得不得少于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这显然是不正确的。

(寅) 活租地：这大半是有小部土地而无劳动力的小地主出租于（与）其有关系的人的办法。事先不约定地租数额，而以当年实际收获物按比例对半分。有的也叫做“半种地”或“半分地”。这种租额基本上应该同于租种地，因为他也是除出租土地外不供给任何其他东西。对半平分收获物，租额较高，但因没有固定租额而以当年实收物按比例分配，佃户没有积欠地租的危险，且地主除正产物外，对副产物也有迫切的需要；所以这种土地的租额应该以当年土地收获物（包括正产物及副产物）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为标准。

(卯) 较低租额：

为了在法定的革命的改良的办法中谋求基本群众的利益，属于公共性质的土地如庙地、学田、大小社地以及其他公地等应该以较低租额出租于佃户的；因此我们认为应以土地正产物收获总额百分之二十到二十五为标准。至于逃亡地主的土地归政府暂时代管的，是否也以较低租额出租呢？有的以为这种地租实际是由政府代管代收的，租额低了会减少了政府的收入影响军粮供给。而且在精神上好象给逃亡地主以打击，对争取其回到抗日根据地来是不利的。但实际讲，这种地租，逃亡地主回来时还应该交还他（当然要扣除负担及手续费等），而且数额并不很大，所以政府收入不会受到多大的影响。至于因为他逃亡而减低其租额，正是争取他回到抗日地区来的一种方法，只要他回来后政府发还他的土地与地租，他是愿意回到我们这里来的。

当然，这种租地，贫苦抗属（特别是荣誉军人及其家属）与贫苦人民是有承租的优先权

的。

(辰) 减租问题

因为过去对减租工作的忽视与不深入，这种工作最没有好的成绩。现在除了应纠正一般的“左”，右倾的偏向外，特提出下面几个错误现象供作借镜：

第一是减租次数过多：在抗战后，我们提出“五一减租”，“二五减租”等口号，目的是将过高的旧租额降到较为合理的程度——应该是减租一次，使他拿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的标准。然而有的地方则“五一减租”后又来一次“四一减租”，甚至于有的超过两次以上的减租，几乎每年都要减一次。如岳阳“五一减租，四一减租后再减一斗”因此就变成了对半减租。安泽，“三七减租二八扣，七八五斗六”，也将近对半减租。这种过低的租额，是与争取地主抗战很不利的。

第二是没有了解到减租的基本意义，为了迁就负担而根本否认了减租：如过去冀南因为公平负担的累进率大，地主负担过重；个别地区为了减轻地主的负担，不实行“五一减租”而来他一个“五一增佃”，即佃户所得不得少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按五一增加，超过者依其约定。这样便从根本上失掉了减租的原来意义。纠正这种错误，必须把“减租”与“公平负担”区别开来，不能加以混淆。地主负担过重，应从改善公平负担的办法中去求得解决（如统一累进税就地主的实际收入而征收）。不能因此而阻止了改善广大基本群众生活的减租工作；这是“面噎废食”的办法，必须彻底予以纠正。

(四) 典地与押地

典地与押地是现在土地关系中最烦杂而又最普遍的问题。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注意到下列几个原则：

(于) 在中国农村私有财产制度存在之下，在借贷关系中搅入土地关系是不可避免的。农民为了经营生产或因遭受灾难，常常需要借钱。但有钱的如不得到确实的保证是不肯出借的。抗战以来借贷关系的几乎停止，与农民在此状态中遭受到的痛苦，已是很好的经验教训。因此我们不能从根本上否认了典地与押地这种以土地为质的借贷形态。将以前典地与押地关系都不承认，那就更其过“左”了。

(丑) 但为了基本群众的利益，必须在保持典地与押地的形态之下，尽量地减消其封建剥削。

(寅) 我们不能以简单行政的方式，对付这个复杂万端的问题。不能害怕麻烦，因为这是关系农村广大人民生活与团结的问题。不但抗战以后的要解决，就是抗战以前相当时期内的问题也要求得合理的解决。这就需要有精密正确的办法与有步骤的去进行。

土地问题非常复杂，我们的具体材料还不够充分，正有待于各地同志深入具体的研究与及时的反映。但对以上四个问题能够正确的解决，就会使现在沸腾在农村中的土地纠纷日渐减少，就会使农村统一战线日益巩固。

最近冀太联办即将公布土地条例的草案，号召全区热烈讨论，准备在临时参议会通过，这是关系全区人民生活的一个重要法令，也是关系全区人民生活一个重大的问题，希望我们全党同志积极的研究这个问题，热烈的参加这一讨论，使得这个有重大意义的土地问题，因为有了党的充分领导而达到比较圆满的解决，这篇文章不过是一种尝试而已。

晋察冀边区抗战期间逃亡户财产代管办法

1941年7月7日

第一条：本边区为保障人民财产所有权，巩固与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增加生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籍隶边区，全家逃往其他地区而所留财产（动产与不动产）别无亲属经营，亦未托人代管者，为逃亡户。

第三条：逃亡户之财产所有权不变，但为免其荒废，一律由该管县政府代管，其留有亲属经营或曾托人代管者，该管县政府不予代管。

第四条：代管机关依下列原则经管其代管之财产：

一、逃亡户财产之收入，除由代管机关向各该县代为缴纳其应纳税款外，其余部分收解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统一处理。

二、逃亡户土地未出租者，出租时应尽先出租于抗属和贫苦农民耕种。

三、逃亡户之房屋用具代管机关得使用出借或出租。

第五条：逃亡户缴纳税款以尽其收入为限，不得因其收入不足缴纳税款而处分其财产。

第六条：逃亡户返籍时得向该管县政府申请发还代管之财产、其逃亡期间财产收入所余部分不予发还，但该逃亡户当时之生活确难维持者，代管机关得依实际情形，先请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酌予发还财产收入所余之一部或全部。

前项规定逃亡户之部分人口返籍或派人返籍者，均得适用。

第七条：逃亡户财产之租息关系，无论代管返籍自管，均须遵照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之减租减息单行条例之规定办理。

第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必要时得由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随时修改之。

山东胶东行政区土地暂行条例

(1941年8月1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抗战建国之需要，正确的处理土地问题，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之土地，包括农地、森林地、房地、水地、山岚荒地及一切水陆天然富源。

第二章 土地所有权

第三条：确定土地私有权，凡人民依法律行为或习惯取得土地所有权者，一律认为有效，但附着于土地之矿物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权而受影响。

第四条：土地所有权之证明，以持有合法契约，或政府颁发之土地所有权证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证明所有权证之证据为准。

第五条 下列土地，不得为私有。

一、可通运输之水道。

二、公共需用之天然湖泽。

三、公共交通道路。

四、矿泉地。

五、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

六、其它属于公共性质的土地。

第六条 人民对于取得所有权之土地，有完全使用、受益、支配之权利。

第七条 人民经过合法手续，得将其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所有权，转让与他人，但政府法令别有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八条 未经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权，及私有权消灭之土地，均为公有土地。

第九条 有汉奸行为，经政府宣布没收财产者，其土地即属于公有。

第十条 公有土地，由政府管理、使用，但下级政府非经该行政区高级政府批准，不得处分、设定负担。

第三章 土地登记

第十一条 土地及其定着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向政府申请登记：

一、一切未曾登记之土地。

二、土地所有权之一部或全部转移于他人者。

三、土地有分合、增减、坍没、或其他变更者。

第十二条 土地登记，由政府指定专门机关办理之，其组织及登记手续另定之。

第四章 土地使用

第一节 政府征用及代管

第十三条 政府因下列情形，得征收人民之土地：

一、国防军事之需要。

二、交通道路所必经者。

三、公安、公用事业之需要。

四、国营事业。

五、其它有关公益商业之建筑。

第十四条 征收土地时，其定着物亦一并征收；但所有人要求收回，或自行迁移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条 政府征用人民之土地，须按实际情形，换给人民其他土地，或给以地价。

第十六条 抗战期间，地主逃往敌区或大后方之土地，由政府代为管理，地主返回后，仍返还之，并还给土地纯收益百分之二十，但已委人经管，并照纳赋税者，得不代管。

第十七条 地主死亡，无人继承之土地，政府得征为公有。

第二节 租用典佃

第十八条 依定有期限契约租用耕地者，于契约届满后，除出租人收回自种外，如承租人继续耕种，视为不定期限契约。

第十九条 不定期限之租种契约，非有下列情形，不得终止。

一、承租人死亡，无人继承时。

二、承租人抛弃租种权时。

三、出租人收回自种时。

四、积欠地租达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条 出租人收回自种，系指因维持自己之生活而收回自种，借口收回自种而另行转租者，承租人得拒绝之。出租人收回自种之土地如再出租时，原承租人有优先租种之权。自收回自种之日起，未满二年而再出租时，原承租人得以原条件租种之。

第二十一条 出租人出卖耕地时，承租人有优先承买之权。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抛弃租种权时，应于三个月前向出租人声明表示之。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收回土地自种者，应于次期作业开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四条 定有期限之典当土地，出典人需要赎回自种者，承典人不得拒绝。

第二十五条 典契定有“到期不赎，即作绝卖”者，其绝卖部分为无效。

第二十六条 已经出租之土地，而又要出典者，承租人有优先承典之权。

第二十七条 出典之土地，如原有承租人者，仍须保留承租人之租种权。

第二十八条 佃种之土地，佃户有永佃权，非佃户抛弃佃种权时，佃主不得收回。

第二十九条 佃户得享受租户之一切权利，除交纳约定之地租外，对佃主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

第三十条 佃主得供给佃户房屋、牲畜、农具等，并须借给种子，肥料，非至佃约解除后，不得终止。

第三节 荒地之垦殖

第三十一条 公有荒地准许人民无偿领垦。每人每年垦荒在五亩以上者，政府应奖励之，五年内免租。

第三十二条 私有荒地由地主自行垦种，但地主不垦者，则由政府依适当手续代为放垦，地主五年内不得收租。

第三十三条 开垦大宗荒地，准许代垦人投资代垦。

第三十四条 因水灾冲毁坍塌之土地，应由原地主垦修之，其不能或不原垦修者，由政府处理之。

第四节 共有土地之管理

第三十五条 属于一村共有之土地，由其村中组织管理委员会管理之。

第三十六条 属于一族共有之土地，由其族中组织委员会管理之。

第三十七条 村族共有土地管理委员会之组织，及共有土地使用细则另定之。

第三十八条 寺庙土地，除留给僧侣生活需要者外，由该管县政府管理之，但有涉及民族问题之庙产，不受此限。

第五章 租税负担

第三十九条 地租不得超过土地正产物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约定地租超过者，减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依其约定。

第四十条 出租人不得预收地租，并不得收取押租，但学田公田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条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应交地租之全部者，得先交付一部，出租人不得拒绝。

第四十二条 田赋及其他按土地之合理负担，由地主负担，如承租人代纳者，应从地租额内扣除之。

第四十三条 典地之负担，由承典人完纳。

第六章 土地行政及裁判

第四十四条 区级以下的政府，各设土地委员会，调处土地问题。

第四十五条 土地委员会由政府、群众团体共同组织之，其组织规程另定之。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土地，应由乡村土地委员会报告县政府处理之。

第四十七条 因土地纠纷起诉者，由各级法院裁判之。

第四十八条 土地纠纷未经解决之前，其管理耕种权，属于现在耕种者，如有阻扰或破坏耕作者，依法制裁之。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解释修正之权，属于胶东行政区参议会。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胶东行政联合办事处关于土地问题的决定

(1941年8月17日)

(一) 办事处为了适当的解决土地问题，根据土地政策，及胶东的工作环境，制定了土地暂行条例，兹予公布施行，仰各级政府切实遵照执行。

(二) 土地暂行条例的主要意义，是依靠正确的土地政策，适当的解决农村中的土地纠纷，及无地少地的问题，各级政府执行时必须，

1. 首先认识这不是分地，要与农村统一战线政策辩证的联系了解，以免发生“左”的倾向。

2. 没收汉奸土地，代管逃亡地主土地，不但是解决农村土地问题的必须办法，而且还有他的重大政治意义，政府必须严格执行，否则便是“右”的倾向，但为着执行的适当，这又必须做到没收死心塌地、罪大恶级的汉奸的土地，有人经营并照纳赋税之地主土地不能代管。

3. 根据胶东政权工作的现阶段，土地登记还不能是目前可以做到的工作，但有纠纷的土地登记，要根据土地暂行条例的规定，正确处理之。

4. 租种土地，要保证承租人的租种权利，但有个别区域，租额过低，也得顾及地主利益，适当提高，典地要保证出典人在任何时间都能赎回土地来。

5. 佃农要与租户享受同等的权利，并保证其永佃权，禁止地主对佃户的超经济剥削，打破现社会残余着的中古时代的生产形式、经济关系，以提高农业生产。

6. 开垦大宗荒地，修垦大家冲塌地，政府执行时，必须有计划的进行，因为这不仅是私人的土地问题，而且是社会生产事业。

7. 一村一族公有的土地，一定组织委员会管理，以防为少数人所把持，但政府要注意监督之，分给本族或本村贫苦抗属贫苦人民耕种之。

8. 土地正产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的租额，是最高的限度，一般的是不能都要求这样的

租额，并且在这个租额内还要实行减租。

9. 处理租种典佃及租税负担的问题时，必须与减租减息暂行条例及其补充办法联系起来。

10. 土地委员会是调处土地问题的专门机关，同时也是必须的，因此，各级政府应即事先准备，俟组织规程制定后，即组织成立。

(三) 土地暂行条例公布施行后，各级政府要深入传达，普遍展开讨论，得出结论，由专署汇报办事处，这会帮助各级行政人员更能深刻的了解土地问题，正确的处理土地问题。

论晋察冀边区的土地政策^①

(1941年9月)

彭 真

(一) 抗日战争是民族战争，但在实质上又是农民战争，若以支持战争的组织成分来讲，它是“全民族抗日的”，它需要组成全民族的广泛统一战线以抗敌，否则不能战胜日本帝国主义。但是在实质上它又是“农民战争”，因为“抗日的一切，生活的一切，实质上都是农民所给，没有广大农民群众的自觉积极的参加与支持，任何抗日根据地的创造与坚持都是不可能的”。一切失掉农民的抗战，必然成为无民抗战和最后必然失败的抗战。

但是中国农民的生活是异常黑暗贫困而经常处于饥饿状态的，不改善他们的政治文化别是物质生活，从经济上给以援助，他们便没有精力与心情参加抗日战争。地主阶级则是封建残余的代表，是剥削农民和压迫农民的阶级，因此他们对农民的任何生活改善都抱着敌视的态度，这样就促进了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矛盾与斗争的尖锐化。农民这种斗争，是为了农民，同时也是为了民族，为了抗战。

(二) 土地问题不仅是地主与农民的问题，而且是一部分富农与贫农之间的问题。是的，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富农与地主阶级基本上处于不同的经济和政治地位，富农并不象地主那样完全与生产过程脱离，对于社会生产自身来说是寄生的赘疣，他是生产的组织者、管理者、并且是劳动的直接参加者。他们的经营则是较进步的经营，较之贫农中农所经营的土地有较高的生产力，在正常情形下他们可以不断的扩大再生产。因此在土地政策中必须把他们与地主加以原则的区别。但是他们与贫农之间，因为高利贷和日工雇佣等关系，因为部分土地出租的关系，因为水利灌溉等关系，往往造成不断的矛盾与纠纷。但是在目前根据地的土地关系中，主要是地主与农民的关系问题，而不是贫农与富农的关系问题，或者说，贫农与富农的关系在这里只是从属的、附带的常常被牵连的问题。

(三) 抗战和抗日根据地的支持，需要广泛而巩固的民族统一战线，而敌后根据地（处在乡村）统一战线的两个主角则是地主和农民。农民是抗日的主力，抗日的支柱，而地主则是现在不可缺少和不能丧失的抗日同盟者。他们要合作抗日，可是又有基本上不可调解的矛盾，即是复杂的土地关系。这样就形成了地主与农民之间的复杂尖锐的斗争，形成了国外矛

^① 这是彭真同志《关于晋察冀边区党的工作和具体政策的报告》一书的节录。

与国内矛盾错综交织着的网。

(四) 边区农民与地主间关于土地问题的斗争(这里只指狭义的土地关系,因为广义的还应该包括着争夺政权的斗争)已经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政府及群众团体的领导机关,利用行政方式,发动减租减息的阶段。这时地主阶级的态度是防御的、抗拒的,有的被迫减轻了租息,有的则阳奉阴违。农民则畏首畏尾,欲减而又有所顾虑,有的或竟在地主的威胁欺骗下,约定“明减暗不减”偷偷又把已经减掉的租息如数奉还。这时党的政策倒并不是右的,但以基本群众自身的实践来说,右的偏向却多于左的,干部的偏向则是左的多于右的。

第二个阶段,这是我们明白提出争取并发展党的优势,特别是发展基本群众(对于地主阶级)的优势的阶段,特别是“七七”二周年后普遍开展了反顽固斗争的阶段。这时基本群众已经真正翻身了,已经自觉的起来斗争了,广大的农民群众的斗争,这时主要的已经不是依靠“自上而下的发动”,而是广泛的深入的“自下而上的”起来了,就是说他们翻了身了。当时反顽固斗争的怒潮、弥漫了整个的边区,声势浩大,土劣震恐。于是一部分农民开始不缴租不还债了。有的把赎地换约运动,变成无偿收地运动了。变成废除债务运动了。这时地主阶级在形式上变成“只有招架之功,无还手之力”了,于是他们开始转向非法的斗争和隐蔽斗争。地主豪绅自动赈灾救济的奇迹出现了,自动给佃户娶妻或把女儿下嫁于佃户的趣闻也出现了,口口声声拥护无产阶级利益的地主出现了。但同时勾结敌人,屠杀农民,搜捕区村政民工作人员的惨剧在个别地区也发生了,各种受敌伪利用或准备迎敌的迷信团体、秘密会社开始在发展了。……这些虽然是只存在了一个极短期间的局面,却代表着边区土地关系演变的一个重要阶段,千钧一发,紧张逾恒,而其实是一个基本上不能避免的阶段。

第三个阶段,在前一阶段中地主与农民间以及农民互相间已提了无数的问题,一一都摆在了党的面前,要求迅速给予解答,中央“七七”三周年的指示则又给了我们一个具体的指示,于是我们在一九四〇年的“八一三”便颁布了二十条施政纲领(边区人民称为双十纲领),提出了地主债主须减租减息,佃户债户须依约缴租还债,提出了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缔结与解除契约之自由,以照顾全局,调节地主农民利害关系的形式,巩固了农民取得的利益,和缓了地主农民间的紧张局势,巩固了地主与我们的抗日合作。而地主与农民的斗争也由非法而转入合法,由秘密的转入了公开的,带危害性的斗争与斗争形式停止了。但另一方面斗争也就暴露而表而化了。因此从表面来看地主在反攻了(如控告佃户不缴租,控告债户不还债……)。其实正是地主阶级与农民的关系和斗争在抗日民主政治的秩序下步入正轨了。

(五) 那末在上述二、三阶段中,曾经发生过一些什么问题呢?

第一是减租25%和租额不能超过总收获量375%的问题——边区的基本地区已经普遍实行了减租25%,若地租原为农民收获总量之一半,那末在减租25%后,租额恰当地于土地收获总量的375%。这是国民政府曾用法律形式规定的(收获总量是指正产物的收获总量),因此边区政府在第二次修正的减租减息条令中,曾以法律明令公布,我们的20条施政纲领中亦曾提出该项规定。事实上,这种规定只在限制过重的封建地租的剥削,只在农民斗争的一定阶段上,为予以法律的武器强制地主减租(因为它是国民政府的规定),才确实有其必要,确有进步的意义。但是这种规定并不能一般的适用。因为地有水地、旱地、平地、坡地……等,总之好地坏地之别,而耕种则有“粗耕”“细耕”之分。种植五谷与培种园艺相比较其所需的劳动量相差甚远,因此收获总量亦相差甚远,此外,有的地主则供给佃户以耕畜、农

具、种子、乃至房屋。有的地主除供给佃农以土地外，只坐收地租。诸如此类的差别，都使这一规定执行起来十分困难。这是一。其次，据北岳区本年夏季极不完全的调查和大体的估计，目前晋察冀边区的地租，一般仅等于土地收获总量20—25%，就是说已低于37.5%，因此，该项规定已在边区失掉其意义了。

尚未实行减租之新地区，仍应按战前租额减去25%，这样简单易行，在流动性较大斗争极残酷的地区，以酌量少减为适宜，并不一定实行37.5%的规定。总之，这一规定只在一定条件和一定时期才有意义，不可能一般的采用。

第二，是钱租粮租问题——因为战争中粮价大涨“钱租粮租”的问题，已成了地主农民间极大的纠纷，原则上应该加以调节，似以改为半实物地租为适宜。但钱与粮如何折法，是一个极大的斗争。地主要按战前粮价折，佃户则要求按今天的粮价折。自然地主有地主的理由，但佃户也有佃户的一篇道理。若单就地租形态而论，货币地租在地租形态的发展史上，是较进步的形态。但是当边区地主把自然地租强制的转变成为货币地租时，它并不是为着使地租形态进步，而是为着加重对佃户的剥削。第一，钱租多半是“上搭租”，即预缴租，往往是不管收获丰歉都要加数先缴的地租；第二，农民是缺钱的，为了预交地租有时需要借贷，因而要受高利贷的重利盘剥；而放债者又往往是租给佃户土地的同地主。第三，佃户在麦收或秋收后，为了偿还地主的高利贷，又往往按极低的价格把钱租折成粮食交于地主。因此，今天地主提出改钱租为粮租时，农民便向地主说：“过去改为钱租时我们也吃过亏，吃亏便宜都是你自找”。这的确也“言之成理”。

实际上，如果租佃契约期满，应该在互让而又有利改善民生条件下，适当改为粮租或半钱半粮租。当然，这种更改农民多少要吃一点亏，但是对于抗战团结甚至将来对于农民都是有利的（战后和平期间粮价会跌）。在这里应该劝农民从大处着眼。

第三个问题是永佃权问题——保障农民永佃权的口号曾有人提过，并且因为得到广大佃农的拥护而流行很广，因而成为似乎普遍适用的东西，实际上这个口号若一般的提出并不完全妥当。在前述第二阶段中表现最为明显，农民在减租后仍不交租，并且藉口保障永佃权，拒绝地主收地，实际即变相的暂时没收了地主的土地，有的佃农已无力耕种，任土地陷于半荒芜状态。有的地主因贫而不能自养，需要自耕以糊口，但永佃权却一律不允地主收地自耕或转租。显然问题是应该这样解决的：

1. 原有成文或不成文的永佃权约定者，如所谓“卖马不离槽”，或者移民时地主或政府赋予农民以永佃权或曾由佃户出资购得永佃权，或因开荒而获得永佃权，又或以主仆关系地主曾无形给佃户以永佃权，……总之，以某种关系而获得永佃权即所谓“田面”者，应保障佃户有永佃权，地主则有处置其“田底”即土地所有权之自由，无处置“田面”即土地租佃关系之自由。

2. 原无永佃权之约定者，地主对其土地依约有处置之自由。

3. 农民佃耕已久，而又无租期限之规定者，如发生纠纷，应尊重当地民众之习惯。但在抗战期间，地主收地时必须顾及农民之生活。若地主确因贫困收地自耕，原则上应该允许地主收地。惟地主若以该项土地出典出卖时，原佃户以同样条件应有优先权。

4. 将土地收回自耕之地主，若在短期内重将原地出租时，原佃户以同样租佃条件应有优先权。

在抗战初期，所谓一切佃户均有永佃权之口号，在当时曾成为农民用来防止地主因减租而

无端收地之有力武器。但在根据地日渐巩固，斗争日渐深入，需要确定抗日民主政治下正常的租佃关系时，便不能不加以调整订正了。

第四。减租后的交租问题——前面已经讲过，在第二个阶段某些地方的个别农民曾根本不交地租，这是不合乎统一战线和党的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因此，我们双十纲领中曾明白提出“在减租减息后，佃户须依约缴租”，这一主张得到了广大地主的拥护，但也招致了部分农民乃至部分党员干部的不满，有的农民同志说：“党怎么越来越右了”。党员甚至说：“不要我们的上边叛变了吧，怎么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还主张农民必须缴租……”。因此，有的干部曾认为这一规定是不对的。其实，我们既已宣布停止没收地主的土地，而主张减租，则减租之后的依约缴租，便成为不可避免的义务。再以整个抗战及敌后抗日根据地的需要来讲，不能争取地主合作，抗战即无法坚持，同时在客观上、主观上地主也要求和我们共同抗日，可是如果农民根本不缴租，则地主即决不能继续与农民合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即会破裂或缩小，故我们主张减租之后，“佃户须依约缴租”。

但是，这里我们须以极大的注意力顾及到农民，他们往往是见小利而忘大谋的。往往因为“贪小便宜吃大亏”。在这里如果以强迫命令代替的艰苦说服解释工作，那就会使我们与农民脱节，而农民对于大的政治问题，有时是不用口来说话，而用消极的抵制，不合作来表示态度的。因此他处理该类问题时，方针应该极明确，而执行的步骤方法，特别是具体解决某个农民和地主的问题时，必须极端谨慎。

第五。所谓“典当地问题”实即典地和抵押地问题，两者是有严重区别的，据我们过去曾有一个时期把两者混为一谈。

1. 抵押地（有些地方也称作当地，各地名称不但不统一，而且极矛盾），它实际是有抵押的高利贷。把土地押出者，实际就是债户，即债务者，有些是破落户地主，但是恐怕最多的是贫困的农民。押入者则是债主，即高利贷的债权人，但一般的说，债户在缔约后，虽把土地抵押于债主，实际上所交的只是土地的抵押契约，并不把土地立即交给地主。同时约期一般的很短，届时如债户能依约还债，则土地抵押契约照例解除，照例撤回，否则土地，即归债权人所得（至于债务者会不会将土地改卖以偿债，那是另一件事情）。过去有些军阀官僚，曾以此掠夺广大农民的土地。此类高利贷者，农民认为是“伤天害理的”。显然的，抵押地发生纠纷时，我们应站在债务者即土地押出者一方而。

2. 典地则不同，它的内容是这样，典出土地的人，以一定的典价和年限把土地出典，典入土地者在此期间即获得土地使用权，并且可以转典（此外并不缴租，因此它并不是押租制度）。条约期满（多在三年以上），原典主可以原典价赎回土地。期满之后，典主亦可不赎地而继续无限期的延长典约，而土地所有权仍旧保持。个别地区的习惯逾六十不赎者，典户才能取得原典地的所有权。民国初年及以前农民典地并不纳税，俗称“不税契”，故民间呼之为“白契地”（卖地须税契故称之为“红契地”）者，为区别于买地，个别地方之农民亦有称之为“活契地”者（买地称为“死契地”即不能再赎之意）。

出典土地的人，一般的是破落户地主或破产的农民，他们要货币，却又不愿根本卖掉其土地，而租出又所得租金少不能济急，于是以土地出典。换得一定期间对于一定数量货币的使用权（不给息）。

典入土地者，多半是贫农、中农和一部分暴发户的富农。他们需要土地耕种，但又缺乏足够的购买土地的货币，而租地耕种又诸多不便（不能很好的培种改良土地，不能作固定的

较长期的使用……) 于是只好典地。至于一般的老富农是不喜欢典地的，他宁愿多出钱买地。有些富农之所以有不少的典地，多半是在他由贫农、中农上升为富农的期间典入的。但在商品经济比较发展的地区特别是产棉产花生的地区，部分富农和经营地主为了不断的扩大其为市场的生产，亦有临时典耕土地者。一般地主典地（典入）的事情却很少见。

从以上诸点，可以充分看出典地和抵押地无论在内容上或其所表示的阶级关系上都有着极大的区别的。典地的内容当然可以分解为更简单的两种因素来考察，把它看成是一种变相借贷（视典主为债户，视典户为债主）和租佃（视典主为地主，视典户为佃户）即两种对立关系的有机的结合，一种特殊的结合。这样典主即变为地主兼债户，而典户则变为佃户兼债主，而以利息代替了地租，或以地租偿付了利息，即地租和利息成为一个东西的两方面。但结果他仍然是和抵押地的关系不同的。

3. 因此，我们对于抵押土地，应以减息条例，站在反高利贷的观点上，以清理债务的眼光去处置。而对典地的纠纷，却只能按其习惯与条约进行调解。如果说我们应以减息的原则去支持典主，同样我们也应该以主张减租的观点来支持典户这样将使我们真正陷于了不可调解的矛盾中。去年我们的减租减息条例中，最根本的缺点，就是把两种极不相同的东西（典地与抵押地），当作同一的东西，以处置高利贷的观点去处置。因而一切问题都错了，而执行中的错误还不算（如有的农民把已卖脱的田地当作“典当地”收回，三十年以上的所谓“典当地”也收回，而赎地又只换约不给现款，在减息后又仍不还债等等）。

第六、减息还债问题。减息和减租一样，都具有压迫货币资本、压迫游资转入工农商业经营之作用。具有改善农民及手工业者的生活，推动生产发展之作用。但利息率究竟以多少适当，这却是一个很难普遍规定的问题。在晋察冀边区一开始即规定普遍实行一分起息，即年利一分，并已普遍执行。但以今天根据地（乡村）经济情况来说，仍以中央规定的年利一分半为适宜。就是年利一分半，农民仍很不容易获得借款。

但是在上述二、三阶段中，边区所发生的问题，已不是减息问题，而是减息之后，部分农民根本不还债的问题，旧的债务纠纷如何清理，以及农民如何获得借贷的问题。我们是这样处理的：

1. 在减息之后，债户必须依约还债或缴息，晋则不但纷争不一，会影响抗战团结，影响抗日根据地的秩序，而且会使新的借贷更加困难或根本停止。

2. 凡旧的债务业已正式清结或实际完结者，应不再题案。目前仍在纠纷中的债务，只能依改良贫苦人民生活，调节各抗日阶层人民利益的精神去调节。目前晋察冀边区政府依国民政府民法债权编所规定的清理债务原则现在仍继续采用着。

3. 农民借贷困难，不仅受减息影响，而且是因为战争环境太流动，政府税则有时变动，富有者的窖藏不愿暴露。因此除实行减息缴息保障一切抗日人民之人权、政权、财产外，政府正在大量举办低利借贷。这有很大的作用。

（六）群众已经起来后最危险的是左的倾向。

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意识往往反映到党内，成为忽视农民日常生活改善，忽视农民之切实组织与动员，及一切只要地主与农民联合抗日，而不要农民对地主斗争的右的倾向。这种倾向，当抗日根据地创造的初期，在个别地方曾经成为主要的危险。但是在基本群众已经翻身，根据地已经巩固之后，最危险的，足以危害统一战线及根据地之巩固的，已经不是右的危险，而是社会政策中左的倾向。

第一种左的倾向，是因为地主阶级在抗战过程中的两面性，而根本怀疑到地主阶级抗日的可能性，认为想争取地主抗日是一种妄想，他们没有真正了解到日寇对华的侵略战，既同时危害到地主阶级生命财产的安全及其一切政治权利，地主便有了很大的可能共同抗日。而所谓战争是民族的，所谓民族统一战线，是包括地主阶级在内的。不应因为惧怕或厌恶地主阶级在抗战中的两面性，而放弃我们争取他们抗日的艰苦的工作，以致把可以共同抗日的朋友（纵然是暂时的），抛弃给日本强盗，听其或为日寇侵华的内应。

第二种左的倾向，是把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动向当作整个地主阶级的动向，把整个地主阶级看成是单一的东西，不了解地主阶级中也有各种不同的阶层，不同的利害关系与政治动向。因此，每当反共高潮发生，大地主对抗战表现动摇时，即以为整个地主阶级将叛变投敌，以为“统一战线将从此简单化”，应该把地主阶级除外，改变对地主阶级的政策，他们不了解，纵然不幸突然事变发生，坚决支持反共战争，变节投敌的地主，仍将是极少数的大地主，这时党越加需要坚持民族统一战线的社会政策，以争取多数，孤立日寇、汉奸、亲日派而彻底击溃之。

第三种左的倾向，是违犯党的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的政策，无端侵犯地主的人权。违犯我党停止没收地主土地，保护地主农民土地所有权的政策，而无端便犯地主富有者的财产。如个别地区减租减息后佃户债户未依约缴租缴息。清理典当地，抵押地，变成无偿赎地或以极不公平之代价赎地。清理旧便变成废除便务等。

第四种左的倾向，是个别地方党的领导机关，把党曾提过的宣传纲领，如耕者有其田的口号，当作当前的具体行动纲领，因而变相的没收地主土地，或者不分首从，一律没收汉奸的土地。甚至以对付汉奸的政策，对付投降派顽固派，而没收其财产土地，以至根本违犯了党的路线或政策。

第五种左的倾向，是把地主与富农、地主经济与富农经济看成是一样的东西。对富农经营实际也采取限制削弱的政策。过去我抗日根据地内贫农虽大量上升为中农，而中农上升为富农的过程却表现了不应有的迟滞，与此有关。

第六种左的倾向（从阶级关系上来讲是左的，从发展生产来讲是右的），是改善人民生活，始终停止在政变佃东间、劳资间分配关系的阶段，尚未充分利用发展生产，发展国民经济，从增加物力财力方而来充裕并改善人民的生活，即从发展生产的方面来改善人民生活。目前一切已经适当减租减息增加工资减少工时的地区，必须转移改善农民生活的重心于发展生产方面，否则抗战团结及根据地的自力更生的坚持，断难持久。

上述各种左的倾向，虽然是个别的，却是危险的，必须预防或纠正，不然，将危害到抗日根据地的生存与持久的坚持。

晋绥边区回赎不动产暂行办法

（1941年11月1日）

第一条 凡在本办法公布前所成立之典押约定，皆依照本办法处理之，在本办法公布后，新成立之典押约定，仍依照民法物权编之规定处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典押产之解释如下：

承典人支付典价使用出典人之产物，此种产物称典产，借债以产物作担保，此种产物称押产。

第三条 典产之回赎，依下列各款处理：

第一款、典产自约定之日起，未过三十年者，准予回赎，典期不明之典产，在三十年以上不满六十年者，限于本办法颁布后二年内回赎，但典期已满不为回赎，且依买卖关系，经双方同意，履行税契，或换约手续者不准回赎。

第二款、典产契约载明典期时，在典期未届满前，不准回赎。

第三款、赎回之典产，如出租、原承典人，有承租优先权。

第四条 押产之赎回，依下列各款处理：

第一款、押产仍属债务人所有时以借贷论，依减租减息条例办理。

第二款、押产已为债权人使用时，在使用期间，依照本办法第三条办理，但已付过之利息及押产为债权人使用期间之收入超过本钱一倍者停息还本，超过本钱二倍者停利折半还本。

第五条 典产押产如发生出卖转典或转押情形时，依下列各款办理：

第一款、依照本办法在典产押产之回赎权存续中，承典人债权人私将典产押产出卖者，出典人债务人有回赎权。

第二款、依照本办法在典产押产之回赎权存续中承典人债权人私将典产押产转典或转押时准予回赎。

第三款、因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回赎时，第三者所受之损失，按双方实力实况由转卖人转典人转押人酌情赔价三成至七成。

第六条 回赎之典价依下列各款办理：

第一款、回赎时一律以本位币行之，如原典价非本位币时，按回赎之市价折成本位币再以二折至六折扣之即为赎价。

第二款、折扣标准之大小，依回赎的双方实力实产物需用程度，及产物为承典人债权占有通用期间之长短决定之。

第七条 赎产物耕地者，须于收益季节后，次期作物为之，且须于回赎之二个月前，通知对方。

第八条 赎户手续依下列各款办理：

第一款、双方协商完全同意者，须双方呈报产物所在村公所备查。

第二款、双方不同意时，须呈请县政府依法办理。

第三款、回赎时须将原约抽回，如原约遗失时，须经中证人出具证明。

第九条 所有赎产事宜，本办法未规定者，依照其他法令。

第十条 本办法之解释权属于行署。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至公布之日施行，所有本署颁布之有关法令一律废止。

附 则

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以后，自本办法公布以前，所有错赎之典产及押产，依下列各款办理：

第一款、赎款付价按本办法相差半数以下者，可不加追究，逾半数以上者，依本办法补足之。

第二款、未付收价无条件将产物收回者，依本办法办理。

第三款、产物经承典人债权人使用已逾六十年者依照本办法不准回赎，须如数退还，借赎期间以租地论。

第四款、补偿或追还借赎之产物，应于本办法公布二年内为之，逾期不再追究者以同意回赎论。

中共中央关于农民土地问题给李雪峰的指示

(1941年11月5日)

甲、据前日雪峰来电说：据十一县统计，共解决土地纠纷6,721件，减租彻底，地主富农土地正收回押地，赎回典地，保障永佃权与典买优先权等影响，大量流入贫农中农手中，晋东南土地关系及阶级关系，已发生剧烈的变化，地主大大削弱等。这个电报没有说到地主富农方面的反映，我们感觉你们的农民土地政策，还是有过左之处，你们觉得如何？并望答复以下问题，以便我们作更深入的研究：

一、收回押地是采取什么办法？你们的土地使用条例草案规定：“债务人已付利息，超过原本二倍者，即作还清，由债务人无条件收回押地”。你们是否即采取此办法收回押地。这办法按照你们地区的习惯及舆论是否认为“公平”可行。又是否允许在三十年内或三十年外已经押死转成买卖关系者，亦可清算收回。依据晋察冀经验，如果这也可以清算收回，则将影响抗战团结及根据地之巩固，是过左的。依照你们新的减租减息条例，是否会实际取消了土地的抵押作用？

二、在赎回典地问题上，除了纸币跌价有利于农民向地主赎地外，已经典死转成买卖关系者是否可赎。无钱赎者，是否在有些地方采取过左的押地换约的办法？典地作用是否会实际被取消。如果地主向农民赎回典地，对农民损失如何解决？究竟是地主典出土地的多，还是农民典出的土地多？

三、保持承佃人之永佃权，并同时给以典卖优先权，甚至“限制富农收地自种”（据雪峰电）是否会走到妨碍地主自由买卖土地和富农经营土地之自由。晋察冀今年三月颁布的减租条例，对永佃权问题，只规定在契约上及习惯上有永佃权者保持之，无永佃权者可改为较长期的租约。

四、你们对于租额三七五之规定，在执行时有何困难和经验？一般说限制租额不超过正产物总收获量千分之三七五，及伙种地地主所得不得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是还可考虑的（晋察冀对伙种地农民只出劳动力者，租额已改为地主可得收获量百分之六十）。

五、各地经验证明，一分减息很难借得到钱，你处低利借贷及现在农民借贷如何解决？

六、中央过去规定百分之八十人民应有负担，你们对这一决定，如何具体执行。

乙、今天我们的农村政策，必须是能满足广大农民的基本要求，才能发动群众的抗战积极性，才能有力量去推动其他阶级坚持抗战。同时又必须从巩固农村统一战线出发，使日寇在全中国人民面前完全孤立起来。应该把地主阶级看成今天坚持敌后抗战不可缺少的一种力量，在策略上应争取联合他，应该采取妥善谨慎的改良政策，去限制封建剥削，而不是马上

消灭封建势力，应该指明这种能团结各阶级抗战的改良政策，才是今天真正革命的政策。应该把对富农的政策和对地主的政策，完全区别开来。最大多数地主，是抗日的同盟者，而富农则不仅是抗日的同盟者，并且多是民主的同盟者，我们现在在抗日根据地的政策不是限制富农经济的发展，而是允许农村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丙、对晋冀鲁豫边区土地使用暂行条例草案，边区参议会会有何修改，及各方具体反映，望即电告。

丁、劳动互助社的组织有无成文的章程或规约，如有望摘要电告或寄来。

苏中地区让租暂行章程

(1941年)

1. 为改善农民生活提高农民生产热情，增加战时农业生产并调整业佃关系，使能团结一致贡献力量于抗战，特制订让租暂行章程。

2. 为保证本章程之正确执行各县应成立区、乡、保三级（让租）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

3. 各级调委会以下列人员组织之：

甲、区调委会委员由区长一人，民运工作人员一人，各抗（日救国会）共推代表一人，农（民）抗（会）代表二人，公正士绅二人，以区长为主席。

乙、乡调委会委员由乡公所代表一人，民运工作人员一人，乡农（民）抗（日救国会）代表四人，业主代表二人，公正士绅一人，以农抗代表中推一人为主席。

丙、保调委会委员由保长一人，民运工作人员一人，保农抗代表三人，业主代表一人，公正士绅一人，以农抗代表中推一人为主席。

4. 各级调委会应根据本章程之原则精神及民主方式负责调解让租引起的纠纷并有评定分租能的仲裁权。

5. 让租纠纷案件应递级调解，如情节重大区调委会不能解决者，应移请区署、县政府处理之。

6. 租田以让租25%为原则，如其租额不及其土地普通年成总收获量15%及超过50%者应由各县之政府按照实际情形适当处理之。

7. 前条租额之成数应将佃户所缴押金或永佃权的资本折算之。

8. 让租租额以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夏季租能为依据在民国二十九年夏季以后业主所加新租应先一律取消。

9. 凡土地收取银租者，如业佃双方认为合理者不加不让，倘业佃一方认为过低或过高应申请区调委员召集业佃双方为加租或让租之调解经双方同意得酌量或减更订之。

10. 银租租额之高低应将佃户所缴之押金折算。

11. 凡银租之外已多加粮租者其粮租部分应行取消如必须更订应遵照第九条的规定办理。

(2) 业主系孀寡孤独无生产能力且无其他收入而其能有土地总计不满二十亩者得让租

15%。

13. 公产学田寺庙祠堂一律照章让租不得例外。

14. 自让租后佃户无下列情形之一，业主不得辞退佃户，如遇土地出卖或转让只能照约转租。

佃户自愿退佃，佃户私自转佃事先未得业主同意；佃户无故欠租在一年以上，业主收回自耕（收回须先一年通知并确系业主自耕，并非雇工代耕）。

15. 自让租后关于种子、风车、耕牛、肥料、庄房及其他农具均照惯例不得改变。

16. 自本章程实行前所有旧欠租额应依下列规定办理，抗战以前（即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欠租一律停还，抗战以后之欠租双方应本互助互让之原则分期偿还或俟抗战胜利后分期偿还。

17. 自实行让租后业主不得协诱佃户照旧额缴租或巧立名目另加新组，或加收押租，佃户不得将已让之租暗中交还业主或无故欠租违者均以破坏政府法令（论）。

18. 取消额外小组陋规恶习及一切无偿之服役。

19. 还租所用秤斗均仍旧例，业主不得以大秤大斗剥削佃户，违者以破坏法令论处。

20. 实行让租后业佃双方必须依据让租后之租额重立新租并由每保调委会等法定见证人，如未重立新约之土地政府对其业权佃权均不予保障，前项租约，由各县政府印发。

21. 凡于二十九年秋季曾实行让租与本章程无抵触者，均照其上年让租后之租额缴租今年不得让租或再加。

22. 本章程之实施细则由各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形订定之。

23. 本章程公布后二十九年本会所颁让租方案即告无效。

24.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苏中行政委员会照命令修正。

盐城群众运动的经验教训（节录）

（1941年）

曹 荻 秋

盐城群众运动从开始到发展都注意着群众生活的改善，抓住群众的迫切要求，进行改善群众生活的斗争，也就因为抓紧了斗争，所以，盐城群众运动才会那样快的发展起来。盐城群众斗争的次数、经过，虽未详细统计起来，但一般来说，农救（全称农民救国会—编者）一组织起来不管是区会乡会村会或多或少都经过斗争的，至少可以说是大部分农救进行过斗争的。仅就一个区三个月内改善民生斗争的收获来看，也可看出斗争的一般情形。×区借粮共十五万六千一百五十斤，借出户五百二十家，借户一千四百七十家，赎田共一万八千八百八十二亩，被赎户一百三十家，减息一千元共减七家。同时由农救发起协同行政配合当地士绅组织了七个乡救济会，共募集了大米二万余斤，钱二千一百元，救济了贫户五百十五家，并成立了七个乡小本借贷所，五百零三家借得小本借贷。但是，以上改善民生的工作是怎样进行的？这是值得研究的一个问题。

今天改善民生斗争的一切是要服从于统一战线这一基本政策的，违背了这一政策在政治上就要犯极严重的错误。同时，改善民生的斗争实质上就是阶级斗争——是在统一战线下进行的阶级斗争。这种斗争较之在土地革命阶段的斗争更为困难，更为复杂，那时的斗争是采取直接的、正面的打土豪分田地的形式，而今天不能这样做。今天为了改善工农生活，必须使地主资本家有某种程度的让步，方能达到改善民生的目的。可是，地主资本家不是那样轻易的就让出了他的利益的，因此，斗争也就是必然的。不过，今天民生斗争的原则是一方面要斗争，而另一方面又不要破坏统一，即是要在不破坏统一的条件下进行斗争，问题之难也就在此。某些同志之所以在进行改善民生中犯错误也就在于不能掌握这原则与不能正确运用这原则。

盐城的群众运动一开始我们就注意着统一战线工作，我们的干部对农村中的上层份子——地主士绅除了一般的拜访，举行座谈会外，不管在区农教的成立大会时或者是乡农教的成立大会时，都邀请他们来参加，这种农村上层的统战工作进行得相当普遍。但是，在地主士绅来参加成立大会时有好的一面，也有坏的一面，在好的方面是使他们认清农教究竟是什么东西，减少他们对农教的敌视和阻碍，而坏的方面是妨害农民斗争情绪与阶级意识的启发，为了求得这个对立与矛盾的解决，我们采取了这种办法，就是在适当的时间内（一般在将开始讨论，或作农民与共产党的报告时），由招待员技巧的请地主离席，在地主士绅尚未退席时，我们多从民族立场强调指出组织农教对国家民族及各阶层的好处，待地主士绅退出以后，则从阶级立场指出农民所受压迫受剥削之所在，说明农教不仅是救国家民族的组织，而同时是救农民自己的组织，并告诉他们农民与地主是两个对立利害不同的阶级，今天之所以和地主联合是为了抗日救国，而今天阶级利益之获得是要不超过民族利益的条件下去获得，这样使农民懂得民族利益与阶级利益、民族立场与阶级立场的一致性。

我们在盐城群众运动中不仅注意从教育上教育群众知道在统一战线下的阶级斗争形式，而且使他们能够在实际问题中具体的正确的去进行阶级斗争。盐城群众运动中发动了不少的各色各样的斗争，而这些斗争都各有其斗争口号的。所有那些斗争的口号是如何提出的？依据于什么提出的？这是确定斗争是否正确的先决问题。在组织与部署群众各种斗争中，首先抓紧了一个基本原则——统一战线政策，在这个政策下来进行改善民生的斗争，所以口号的提出是以不危害地主资本家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倘使斗争口号提得过高，使资本家无利可图，地主有土地而不得维持生活，那就有碍于统一战线，而影响抗战前途。所以，我们工作同志在发动群众借粮、赎田、减租、减息、增加工资斗争所提出来的口号，完全是根据统战政策的。我们对无粮渡过春荒的农民提出了借粮的口号（不是分粮），而借粮这一斗争口号是在借一石还一石二的口号下进行的。如此提出，一方面可以使无粮维生的农民容易借得粮食，而另一方面使有粮者能得利息，不致感觉“有借无还”的威胁。至于赎田则提出了承典人在尚未收获前，出典人赎回其田须偿还承典人之全部典价，并按照月利一分五厘付息，如期满一年者得照价打八折向承典人赎回，二年以上者照原价打六折赎回，三年以上者打四折赎回，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打一折回，期满十年则价溢产回（即无代价赎回），这样的口号不仅使出典人能赎回其田不致吃亏，而承典人的利益亦未蒙受什么损失。减租则提出了“二五减租”，“四六分租”。减息则提出了月利“分半给息”，年利“分八给息”。以上这些口号都是合乎统战政策的，都未曾威胁到地主的土地所有权与放债者的财产权。所以，这些口号发动了广大基本群众走向抗日的战场，而同时稳定了地主及富有者未曾反而与我们对抗，

这是一个极大的收获。

根据这样的斗争口号我们采取了合乎统一战线的斗争方式，不管是借粮、赎田、减租、减息，都是采取下面两种方式进行的。一种是直接的正面的斗争方式；另一种是曲折的间接的斗争方式。而直接与间接的斗争方式都是以交谈劝说为主，威胁压迫的方式一般是不采用的。直接斗争的方式有时会转变为间接斗争方式，间接斗争方式有时转变为直接斗争。例如×区×乡的借粮，事先就选择好了一个容易借出而有把握的对象，由乡农救会派出代表与他交涉，并进行劝说，要求他借出一定量的粮食，并以农救会作保证秋收时归还而获得了成功。而另一个乡因选择的对象较吝啬采取这样的方式是失败了的，但我们的同志根据情况改换了方式，在该乡请出了一个有声望，对农救同情的公正士绅交涉劝说，同时，并请出了区长去交涉，这样使得那个有粮的人家不得不借出，这是把直接斗争转变为间接的斗争。可是，×区×乡的乡农救把以上两种方式都使用了而亦无效，于是，他们就采用群众的集体的直接的行动，带威胁式的逼使被借户借出粮食，这个被借户因慑于群众的力量而借出了粮食，这样又把间接斗争转变为直接斗争。不过对这一种斗争方式的采用要防止农民过左的盲动情绪的产生，要在斗争对象十分顽固、孤立，得不到各方面的同情的条件下才能使用，否则会弄得过左，造成有粮者的恐慌。间接斗争方式除上面所述的那种而外，在盐城各区普遍采取了救济会、小本借贷所的形式表现出来。为了使民生能得着改善而又不败于与地主尖锐的对立起来，所以，各区各乡的农救会都进行组织救济会、小本借贷所，而大部分乡都组织了。这两种组织的方式都是由农救发起，行政上配合，并以它推动地主士绅来参加，凡要借粮或者是募集粮食，或者是征集小本借贷所的资金，都通过这两种组织来进行。由这种组织来规定，某家应借出粮食多少，或募出多少，或分担小本借贷所的资金多少。由救济会借得或募集得之粮食。由小本借贷所征集起来的基金，都是通过农救会或得农救之证明文件而放出，这样把农救会的威信提得很高，使广大农民群众知道农救是他们自己的，是为他们谋福利的组织。倘使救济会规定某家应借出之粮食而不借出，小本借贷所规定某家应借出之股金而不借出，那可策动地主士绅他们去解决这个问题，农救会不必直接与那些借户对立。可是地主士绅们的利益是一致的，经过告诉我们救济会、小本借贷所的委员绝大多数是不愿管这些事件的，除少数极公正的士绅而外，大部分是采取消极态度。因此，解决这问题的关键在于行政上的区长或者乡长的协助，只要在救济会、小本借贷所的会议上决定出办法，问题就得到大半的解决。例如×区×乡组织起了一个小本借贷所，邀请了该乡的一部份地主士绅参加，并在小本借贷所的会议上决定募集二千元的股金，除参加小本借贷所的地主士绅分担一部外，余则由该乡能募集出之殷实富户分担，并决定限期将股金集齐，可是到限期仅为少数地主士绅缴出，而大部分则拖延推诿，为了保证股金能够集齐，就请区长向富户劝说。同时，由小本借贷所通过一个决定，由农救发动合于借贷资格之贫苦贫民持小本借贷所的借据由农救会负责同志率领，直接向应借出之富户借贷，农救会根据这个决定选择一二对象实行向他借贷，这个办法获得了成功，影响了其余未交出股金之富户也不得不交出。但这样做可能引起地主士绅的不高兴，因此，又配合区长乡长和他拉关系，交朋友，使他出了钱而感觉舒适。用上面这种救济会、小本借贷所的形式而达到改善民生的目的，是更带统一战线性的斗争形式。

根据以上两种斗争形式，直接的与间接的形式，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不管采用那种形式都不是一下就可以成功的，必须经过一个斗争过程，但一味的进行斗争是不行的，那

将影响与妨害统一战线。因此，斗争必须在不破坏统一的条件下去进行，反之，若如强调统一（联合）怕引起地主士绅的不高兴而放弃了斗争，那改善民生就将成为废言而不可能，所以统一（联合）与斗争必须正确的使用。在一定时间内着重联合，在另一一定时间内着重斗争，在联合中去进行斗争，在斗争中去进行联合。对统一（联合）与斗争这一辩证的关系，有一部分干部是不了解的，因而他们也就不会正确的使用，有些是单纯的进行联合，而不知斗争。如×区×乡的小本借贷所决定了募集股金的数目，也分配了富户的分担数字，而股金始终收不起来，我们干部对此感觉无办法，他们不敢适当的进行斗争，怕得罪了地主士绅。而另一个乡则进行了斗争把股金收集起来，但因斗争的方式与态度不好，引起了地主士绅的不满，他们又不知道去拉关系交朋友，在斗争后去和地主士绅进行联络。这是把斗争与联合（统一）分离了。正确的办法是斗争联合，联合斗争，把两者配合运用得恰到好处。不能废弃一方面，顺利的在不破坏统一战线这一总的方针下而达到改善民生的目的。

盐城在群众运动中改善民生斗争的口号、方式从基本上来看，虽未违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但个别的左倾错误仍然严重的存在着。例如在借粮斗争中吃大户，因借不到粮食而进行的查粮运动，以及随意斗争不应斗争的人，在赎田中提出无代价赎回典田的过左口号。以及不根据实际情况变通处理问题，机械地执行法令对鳏寡孤独与富户的一律看待的办法。此外如没收粮食，普遍进行反贪污，斗争过多面太零碎，把斗争对象戴高帽子游行示众，在群众大会上随意打击人，一切这些都是过左的，违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的。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

（1942年1月28日）

抗战以来，我党在各抗日根据地实行的土地政策，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土地政策，也就是一方面减租减息一方面交租交息的土地政策。这一政策，在各根据地实行以后，曾经获得了广大群众的拥护，团结了各阶层的人民，支持了敌后的抗战。凡在比较普遍比较认真比较彻底的实行了减租减息，同时又保证了交租交息的地方，当地群众参加抗日斗争与民主建设的积极性就比较高，而且能够保持工作的经常状态，安定社会的生活秩序，那里的根据地就比较巩固。但是这一政策，在许多根据地内还没有普遍的彻底的实行。在有些根据地内，还只在一部分地方实行了减租减息，而在另一部分地方，或者还只把减租减息当作一种宣传口号，即未发布法令，更未动手实行。或者虽已由政府发布了法令，形式上减了租息，实际上并没认真去做，发生了明减暗不减的现象。在这些地方，群众的积极性不能发扬，也就不能真正将群众组织起来，造成热烈抗日的基础。在这些地方，抗日根据地就无法巩固，经不起敌人的扫荡，变成软弱无力的地区。但是在另外若干地方，则又犯了某些左的错误，显然这些错误只发生在一部分地方，并且经过中央指示后已经大体上纠正了，但是还有引起各地同志加以注意之必要。当此抗战进入更加艰苦的时期，要求根据地更加发动广大群众的抗日与生产的积极性，更如团结一切抗日阶层来坚持敌后的长期斗争。中央在详细研究各地经验之后，特将我党的土地政策作一总结的决定。另有关于执行土地政策的具体办法，作为附件，随此决定一并下发，以供各地采用。务望各地同志加以研究，认真执行。

(一) 承认农民(雇农包括在内)是抗日与生产的基本力量。故党的政策是扶助农民,减轻地主的封建剥削,实行减租减息,保证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借以改善农民的生活,提高农民抗日的与生产的积极性。

(二) 承认地主的大多数是有抗日要求的,一部分开明绅士并是赞成民主改革的。故党的政策仅是扶助农民减轻封建剥削,而不是消灭封建剥削,更不是打击赞成民主改革的开明绅士。故于实行减租减息之后又须实行交租交息,于保障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之后,又须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借以联合地主阶级一致抗日。只是对于绝对坚决不愿改悔的汉奸分子,才采取消灭其封建剥削的政策。

(三) 承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中国现时比较进步的生产方式,而资产阶级特别是小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是中国现时比较进步的社会成分与政治力量。富农的生产方式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富农是农村的资产阶级,是抗日与生产不可缺少的力量。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与富农,不但有抗日要求,而且有民主要求。故党的政策,不是削弱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不是削弱富农阶级与富农生产,而是在适当的改善工人生活条件之下,同时奖励资本主义生产与联合资产阶级,奖励富农生产与联合富农。但富农有其一部分封建性质的剥削,为中农贫农所不满,故在农村中实行减租减息时,对富农的租息也须照减。在对富农减租减息后,同时须实行交租交息,并保障富农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一部分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土地的地主(所谓经营地主),其待遇与富农同。

(四) 上述三条基本原则,是我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及其土地政策的出发点。四年以来的经验证明,只有坚持这些原则,才能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才能正确处理土地问题,才能联合全民支持民族抗战,而使日寇完全陷于孤立。一切过左过右的偏向,都是不能达到这个目的的。

(五) 在农村统一战线中,地主与农民间的矛盾,例如地主反对或妨碍农民关于民主民生的要求等,必须按照上述原则作适当的处理。双方的合理要求必须满足,但双方都应服从于整个民族抗战的利益。在处理农村纠纷中,党与政府的工作人员,不是站在农民或地主的某一方面,而是根据上述基本原则,采取调节双方利益的方针。

(六) 三三制政权,就是调节各抗日阶级内部关系的合理的政治形式。这一制度,必须在参议会系统中与政府系统中坚决的认真的普遍的实行。认为这一制度不过是一种敷衍党外人士的办的那种观点,是不正确的。

(七) 政府法令应有两方面的规定,不应畸轻畸重。一方面,要规定地主应该普遍的减租减息,不得抗不实行。另一方面,又要规定农民有交租交息的义务,不得抗不缴纳。一方面要规定地主的土地所有权与财产所有权仍属于地主,地主依法有对自己土地出卖、出典、抵押、及其它处置之权。另一方面,又要规定当地主作这些处置之时,必须顾及农民的生活。一切有关土地及债务的契约的缔结,须依双方自愿,契约期满,任何一方而有解约之自由。

(八) 抗经费,除赤贫者外,一切阶级的人民均须按照累进的原则向政府缴纳,不得畸轻畸重,不得抗拒不交。

(九) 减租减息实行之后,给予了提高农业生产的必要的前提,而农业生产是抗日根地的主要生产,党与政府的工作人员必须用最大力量推动发展之。政府应举行大量的农业贷款,以解决农民借贷的困难。

(十) 农救会的任务,在减租减息之前,主要的是协助政府实行减租减息的法令。在减

租减息之后，主要的是协助政府调节农村纠纷与发展农业生产，而不是以自己的决定代替政府的法令，不是以农救会代替政府。在调节农村纠纷任务上，应取仲裁的方式，而不是专断的方式。在发展农业生产的任务上，应动员所有的农救会起模范的领导的作用。

(十一) 既然减租减息与保障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是我党土地政策的第一个方面，既然各根据地内尚有许多地方并未普遍的认真的彻底的实行减租减息，而其原因，不是地主抗不实行，就是党与政府的工作人员采取莫不关心与官僚主义的态度。因此，各根据地内党与政府的工作人员，必须对自己工作加以严格的检查，派员下乡分途巡视各地实行的程度，加以周密的调查研究，全般的总结各地经验，发扬正确实行的例子，批评官僚主义的例子。须知发布口号、发布法令与实行口号、实行法令之间，是常常存在着很大的距离的，如不严惩官僚主义，反对右倾观点，就无法使口号法令见之实行。

(十二) 既然交租交息与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是我党土地政策的第二个方面，既然各根据地内曾经发生过忽视这一方面的左倾错误，而其原因，不是农民不了解我党的土地政策，就是党与政府的工作人员也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我党的政策，为着防止今后重复这种错误，就必须在党内、在农民群众中明确的解释党的政策，使他们明白现在我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土地政策，是与内战时期的土地政策有根本区别的，使他们不限制于眼前的狭隘的利益，而应把眼前利益与将来的利益联系起来，把局部利益与全民族利益联系起来。必须劝告农民，在实行减租减息与保障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之后，同时实行交租交息与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正如在减租减息与保障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的问题上，必须劝告地主不应该限制于眼前的狭隘的利益，而要顾及将来与全民族的利益，是一样的。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决定的附件：

由于各根据地的情况不同及在一根据地内情况亦有不同者，故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的具体办法，不能统一实行整齐划一的制度。中央在关于土地政策决定内规定了统一施行的原则，而在本附件内则根据此种原则提出具体办法，以供各地采用。本附件内所列各项，凡与各地实际情况相合者，均应坚决执行之，其有不合情况而须变通办理者，各地得加以变通，惟须将变通之点报告中央，并取得中央之批准。

附件一：关于地租及佃权问题

(一) 一切尚未实行减租的地区，其租额以减租低原租额百分之二十五（二五减租）为原则，即照抗战前租额减低百分之二十五，不论公地、私地、租佃地、伙种地，也不论钱租制、物租制、活租制、定租制，均适用之。各种不同形式的伙种地，不宜一律规定为依地主所得不超过十分之四，或十分之六，应依业佃双方所出劳动力，牛力，农具，肥料，种子及食粮之多寡按原来租额比例，减低百分之二十五。在游击区及敌占点线附近，可比二五减租还少一点。只减二成、一成五或一成，以能相当发动农民抗日的积极性及团结各阶层抗战为目标。

(二) 地租一律于产物收获后交纳，出租人不得向承租人预收地租。并不得索取额外报酬。

(三) 定租（铁租），因天灾人祸，其收成之全部或大部被毁时，得停付或减付地租。

(四) 多年欠租，应予免交。

(五) 公粮公款，按累进原则，由业佃双方负担。土地税，由土地所有者负担之。

(六) 地租原约定以货币支付者，因纸币跌价而发生争议时，政府应召集业佃双方协议调解，并得将货币地租之一部或全部，改为实物地租。

(七) 如没有评租委员会等调解机关的地方，须有农民地主政府三方代表参加，但政府有最后的决定权。

(八) 在租佃契约上及习惯上有永佃权者，应保留之。无永佃权者，不应强迫规定。但可奖励双方订立较长期的契约，例如五年以上，俾农民得安心发展生产。

(九) 无永佃权之地及契约期满之地、出租人有依约处置之自由，包括转让、出典、出卖、自耕，及雇人耕种等项目在内。但在抗战时期，地主收地、应顾及农民生活，并须于收获前三个月通知承佃人，原承佃人太穷苦者，应由政府召集双方加以调剂，或延长佃期，或只退佃一部。

(十) 出租人于契约期满，招人承佃或出典出卖时，原承租人依同等条件有承佃承典承买之优先权。

(十一) 出租人出卖有永佃权或契约期限未滿之地，原承租人有继续佃耕之权，非原约期满，新主不得另佃他人。

(十二) 承租人在二年内无故不耕，或力能付租而故意不付者，出租人有收回土地之权。

附件二：关于债务问题

(一) 减息是对于抗战前成立的借贷关系，为适应债务人的要求，并为团结债权人一致抗日起见，而实行的一个必要政策，应以一分半为为计息标准。如付息超过原本一倍者，停利还本，超过原本二倍者，本利停付。至于战后的息额，应以当地社会经济关系听任民间自行处理，政府不应规定过低息额，致使借贷停滞，不利民生。

(二) 债权人不得因减息而解除借贷契约，债务人亦不得在减息后拒不交息，债权人有权依法诉追债务之权。

(三) 凡抗战后新成立的借贷关系，债务人到期不能付息还本，债权人有权依约处理抵押品之权。如有争议，由政府判处。同一抵押品而担保数债权人，其卖得之价格，按各债权契约先后，依次按比例清偿之。抵押品如为土地（押地）照此办理。

(四) 凡典地尚未转成买卖关系者，出典人随时可用原典价依约赎回土地，不得用抽地换约的办法。如以转成买卖关系者，不得赎回。因纸币跌价而在赎回典地时所生之争议，由政府调处之。

(五) 凡抗战后成立的借贷关系，因天灾人祸及其它不可抗之原因，债务人无力履行契约时，得请求政府调处，酌量减息，或免息还本。

(六) 因纸币跌价，债务人用纸币还债而生之争议，由政府适当调处之。

附件三：关于若干特殊土地的处理问题

(一) 凡罪大恶极之汉奸的土地，应予没收，归政府管理，租给农民耕种，以示惩罚。其家属如未参加此种汉奸活动，或其情节较轻者，不在此例。

(二) 被迫汉奸的土地不应没收，以示宽大，争取其悔过自新。无人管理者，由政府代管，租给农民耕种，俟其回家抗日，即发还之。

(三) 凡逃亡地主，不论其逃至何处，其土地不得没收。无人管理者，由政府代管，招

人耕种，并保存其应得地租，代交田赋公粮。原主回家时，将其土地及应得地租一并发还之。

(四) 凡没有税过契或没有纳过税的黑地，不许没收，而限期责令业主税契纳粮。如逾期仍不税契不纳粮时，由政府给予相当的处罚。

(五) 族地、社地，由本族本社人员组织管理委员会管理之，以其收入作为本族本社或本地公益事业之用。

(六) 学地留作教育经费，由政府或本地人员组织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管理之。

(七) 宗教土地（基督教、佛教、回教、道教及其它教派的土地），均不变动。

(八) 公荒，由政府分配给抗属、难民、贫农开垦，并归其所有。在一定期限内，免除或减少其税收。

(九) 私荒，不论生荒熟荒，应先尽业主开垦。如业主无力开垦任其荒芜时，政府得招人开垦，并在一定期限内，免除或减少其租税。土地所有权仍属于原主，但开垦者有永佃权。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策略的指示

(1942年2月4日)

(一) 中央政治局一月二十八日新通过的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是综合五年来各地经验而得的结论，它的基本精神是先要能够把广大的农民群众发动起来。如果群众不能起来，则一切无从说起。在群众真正发动起来后，又要让地主能够生存下去。所以在经济上只是削弱（一定要削弱）封建势力而不是消灭封建势力。对富农则是削弱其封建部分，而奖励其资本主义部分。在经济上，目前我党的政策系奖励资本主义生产为主，但同时保存地主的若干权利。可以说是一个七分资本三分封建的政策。在政治上则实行三三制，使地主资产阶级觉得还有前途。所有这些，都是为着拆散地主资产阶级与敌人及顽固派的联合，争取地主资产阶级的大多数站在抗日民主政权方面，而不跑到敌人与顽固派方面去。跑去了的则可以争取回来。

(二) 联合地主抗日是我党的战略方针。但在实行这个战略方针时，必须采取先打后拉，一打一拉，打打拉拉，拉中有打的策略方针。当广大群众还未发动起来的时候，一般地主阶级是坚决反对减租减息与民主政治的，在这种时候我们必须积极帮助群众打击地主，摧毁其在农村中的反动统治，确立群众力量的优势，才能使地主阶级感觉除了服从我们的政策，便不能保持他们的利益，便无其他出路。在这种广大群众的热烈斗争中不可避免的要发生一些过左的行动，而这些过左的行动，如果真正是广大群众自愿自觉的行动，而不是少数人脱离群众干的（这是绝对不许可的原则问题）则不但无害，而且有益，因为是足以达到削弱封建发动群众之目的。在这时如果畏首畏尾，害怕群众参加，就是右倾错误，这是策略斗争的第一阶段（打的阶段）。但是这个阶段应被联合抗日的战略所限制，不能拖得过长，不能听其自然发展下去，以致迫使地主阶级跑到敌、顽方面坚决反对我们，或跑出去了也不愿回来，妨害抗日战争与抗日根据地的巩固。因此，党的策略不是在事先防止这些过左行动的

发生，以致妨害群众之充分发动与充分起来，而是在群众已经充分发动充分起来后。能够及时的说服群众，纠正过左行动，给与地主以交租交息及政治上的三三制，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财权、地权，使其感恩怀德，愿与我们合作，达到团结抗战之战略目的。这就是策略斗争的第二阶段（拉的阶段）。在策略斗争的第一阶段中，不是一切打倒，而是争取一部分倾向我们的地主（打中有拉）中立，麻痹一部分动摇不定的地主，集中火力打击一部分最顽固的地主（但与内战时期打击地主的内容与形式都不相同）。在策略斗争的第二阶段中，我们必须极力表现宽大，认真实行三三制与交租交息，认真保障政权、地权、财权，公开批评自己内部的宗派主义（关门主义），纠正过火行动，在这种时候，如不着重说服党员说服农民争取地主，就不能拆散地主与敌顽的联合，就有使我党与农民陷于孤立以至失败的危险。但在纠正过火行动与作自我批评时，必须同时注意到保护干部与群众的积极性、热烈情绪或热气。须知我们正确的批评过火行动与宗派主义，决不是向这种热气泼冷水，使造成干部消极、群众失望、地主反攻的局面。在正常的斗争过程中，应该有一种酝酿斗争的准备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地主还是优势，农民正在准备斗争。如果把把这个作为第一阶段，则实行斗争（打）为第二阶段，团结抗日（拉）为第三阶段。在晋察冀区域除了雁北及平西两区尚未普遍与彻底按照我党的政策解决土地问题以外，其他基本区域是都经过了酝酿、斗争、团结这三个阶段。这是正常的策略模范。在其他若干根据地中，也有这种模范，所有这些都是为着执行联合抗日这个战略方针的总过程中，应该极力注意的策略阶段。

（三）各地过去在执行土地政策中所发生的过“左”错误，大体已经纠正。在今天一切为广大群众所拥护，而地主又已不至严重争议的事件，应作为已经解决，不再变动，维持良好的抗日秩序。但对三三制之没有彻底执行，及地主农民间尚有重大争议的事件，仍须着重纠正错误。

（四）目前严重的问题是有许多地区并没有认真实行发动群众向地主作斗争，党员与群众的热气都未发动起来，这是严重的右倾错误。这种错误不但在较差的根据地中是严重的存在着，就是在最好的根据地中，亦有一部分区域尚未实行减租减息与发动群众斗争。因此目前需要强调反对这种右倾，要求一切没有实行减租减息，没有发动群众热情的地区，在广大农民群众自愿自觉而不是少数人包办蛮行的基础之上，迅速实行减租减息，迅速把群众热情发动起来。各地党部必须检查此问题，如有些人采取漠不关心与官僚主义的态度，就须向他指明加以纠正。

（五）在农民已经充分发动，彻底执行了减租减息，经过了打的阶段，因而进入了拉的阶段的地区，由于我们开展自我批评纠正过火行动，彻底实行三三制度与保障地主的人权、地权、财权，地主阶级必然要抓住新政策之有利于自己方面加以扩大和农民作斗争。这一阶段（拉的阶段）各阶级的争议，只能采取民主合作的合理的方式去进行，而文化落后的农民群众，甚至区村干部，遂容易被老奸巨猾的地主所欺骗，或被地主收买操纵区村政权，或被地主打击而不敢回击。因此必须教育县区村三级干部学会与地主作合法斗争的本领，熟习政府的法令，熟习拉中有打的策略，以便对付某些奸猾地主的无理进攻，必须防止被收买。

（六）减租是减今后的，不是减过去的，减息则是减过去的，不是减今后的。大体上以抗战前后为界限。在租息问题上：第一，应当允许农民清算旧账（包括公账、私账）以此作为发动群众的手段，到了群众已经充分发动，才把双方争论加以调停，使归平息。第二，抗战以后是借不到钱的问题，不是限制息额的问题，各根据地都未认清这个道理，强制规定，

如息额不得超过一分或一分半，这是害自己的政策，今后应该听任农民自己处理，不应规定息额，目前农民只要有钱贷，即使利息是三分四分，明知其属于高利贷性质，但于农民有济急之益。同时政府每年的建设费中应以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投于农村，作为对农民的低利贷款（包括合作社贷款在内），以发展各根据地的基本农业经济，而以百分之二十——三十投于公营工商业及私人商业。须知发展农业不但是农民的利益，而且就是扩大政府税收的最好与最可靠的来源。就是解决财政问题的基本政策。

（七）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决定及其三个附件都已公开发表，各地应即公布广为宣传，认真实行，这是我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长时期的土地政策，不但今天必须实行，而且还有很长时期要实行的。至于本指示则是专门对党内，不得公开发表。每一个根据地内应利用会议、党校、文件，使党的基本干部懂得党的战略与策略方针。然后经过他们使下级干部懂得，使这种具体的策略教育确实收到成效。

关于根据地减租减息的一些材料

（1942年2月11日）

黄韦文

根据民国22年南京农业实验所的统计，全国21省731县平均自耕农占全农户45%，半自耕农占23%，佃农占32%，同期华北五省（冀、鲁、晋、绥、察）265县统计，自耕农占53%，半自耕农占21%，佃农占26%；华中四省（苏、豫、皖、鄂）自耕农占33%，半自耕农占25%，佃农占36%。这就是说，减租一举在全国有55%的农户（即佃农和半自耕农的总数，下同）得到利益，在华北是有47%的农户得到利益，在华中则有61%的农户得到利益。另据专家估计，战前全国农民每年缴地主的租约达20万万元，如果全国能实行二五减租，则农户负担要减轻5万万元。这些还是战前的数字，现在的数目虽无可靠的材料，但数目也不会比战前少的。例如根据民国30年的调查，晋西北区兴县15个村平均，佃户占总户口53%，临县四个村平均佃农也占54%。（见“行政导报”二卷一期）这些事实，说明了减租是半数以上的农户的切身大事。

减息跟农民的关系，从下列的一些数字中可以看出。根据民国23年农业实验所调查，全国22省850县统计，全国半数以上的农家都负有债务，借现金的农家平均占农家总数56%，借粮食的农家平均占总数48%，仅占总数之半。（见《农情报告》第四期，转引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篇》804—805页）

在华北五省，农户的负债总额，借钱的平均占农家总数的57%，最高的（察）为79%，最低的（绥）41%；借粮的平均占39%，最高的（察）为53%，最低的（冀绥）33%。在华中苏、豫、皖、鄂也是差不多。借钱的平均为53%，借粮的平均为50%。（农实的调查）。

由此可以知道，得到减息利益的农家，也在农家总数的一半以上。又根据战前华洋义赈会及《申报年鉴》统计，我国农家每年收入在150元以下者，占全体农家65%，而每年农家平均支出则为228.32元，换句话说，收支不敷致负债的农民，占全体农家65%。据专家研

究，战前中国农民负债总额至少在25万万元以上，每个农民不论老幼，平均约负债9元。

（见密公于著：《典当论》第十页）至于战前利率之高如华北晋冀鲁三省统计，利率在一分至二分的只占3.8%，二分至三分的占33.1%，三分至四分的40.4%，四分至五分占17.5%，五分以上的占4.7%。又据全国22省850县统计，战前各省一般利率多在三分以上（见《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804--805）。如以25万万元算，农民每年所缴利息，至少也在7500万元以上，如果全国实行以分半为算息标准，那么，农民每年的负担就要减少37,500万元以上。

抗战以来，中共在“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及其他许多文件中，都曾提出了减租减息的主张，各抗日根据地也进行着轰轰烈烈的减租减息运动；可是，直到目前为止，根据已知材料，还不能说各抗日根据地已经普遍实行了减租减息。一般说来在工作好的地区，实行减租减息的比较多，工作较差的地区做的则少，有的地方则还没动手，或者正如“决定”所指出的一样“明减暗不减”，或者是减了又算成旧欠，偷偷送还地主债主。这儿，我们得看看各抗日根据地减租减息的成绩，看看那个地区实行比较多，那些地方做的比较少。

根据1940年6月晋察冀边区农救会关于北岳区一、二、三、五专区（一专区仅五台县，二专区：灵邱、浑源、繁峙、广灵，三专区：唐县、皖县、阜平、曲阳、望都、定县，五专区：平山、行唐、新乐、正定、井陘）不完全的统计，总计已经减了320,600余元利息，12,290余石租，以及1,480余顷土地减了租；同时，由于减租减息运动的深入和清理旧债而抽回了土地64,900余亩，单第五专区行唐一县，就抽回了28,426亩土地。至于租率，减后一般都在总收获量37.5%以下。

在晋冀鲁豫的太行区，榆社、辽县、襄垣、偏城、邢东、邢西、平南、赞皇、磁县、沙河、涉县，未包括黎城，减租减息也得到了很大的成绩。根据30年6月晋冀豫农救会不完全的统计，减租佃户九县（沙河、涉县不在内）合计7,750户；十一县共减去租子17,730余石，平均每家佃户减去租子二石以上，而减租额有减去多至44%（偏城），最少的也减去22%，七县平均减去31%。

至于减租前与减租后的租率：

上表告诉我们，如晋东、晋中、冀西、黎城、漳北等地区，战前租率最高达收获量72%，最低的也达40%，平均为54%，减后最高的为37.5%，最低为30%，平均也只是33.3%，即比战前减少了27%强（见《晋豫农救二年来工作材料》）。

减息的材料比较少，只有黎城一县的统计，在去年不到一个月，黎城就减了104,890元利息，并收回押地7,590亩（见“同上”）。

在冀南，根据联办主任杨秀峰去年八月在晋冀豫临参会报告，实行减租减息的还不到三分之一，又据该区第三专区29年10月的统计，在全区1,982个村庄中，减租的只有601个村，减息的只有911户。

在鲁西（包括冀鲁豫），根据30年5月统计，在该区8,000个村庄中，实行减租的只有626村，实行减息的只有228村。在湖西专区，实行减租的只有单县，金乡，丰县等的一部分，在第二专区的1,878个村中，实行减租的只有52村，实行减息的只有42村，即不到2%。

在晋西北20县（静乐、静宁、忻州、崞县、交城、汾阳、偏关、神朔、临南、离石、离东、方山、阳曲、宁武、岢岚、兴县、保德、河曲、岚县）减租也得到相当成绩。根据民国30年的统计，17县（静宁、崞县、阳曲不在内）共计有20,987户佃户减了租，20县共计减

了17,716石，平均每户减了8斗多。单兴、临两县就减了12,000余石，过总数2/3。

在减息方面：12县共减了息8,842元零25两（原文如此一编者），但临县就占了5,314.3元。即占了60%以上（均见《行政导报》二卷一期）。

在山东，根据29年泰山区统计，莱芜减租245,589斤，减息47,009.2元，泰安减租4,117斤，减息8,454.15元，博山减租28,285斤，减息381.01元，其他章、历、新、淄等县则没材料。又根据胶东区逢、黄两县29年的材料，减租减息也只在开始，鲁南的沂南蒙的减租工作，做得较多，约占全县的2/3以上（29年）。

在华中，还没有可靠的材料，只知道路东（即皖东）、淮北正在实行三七分租制（即主三个七）。

根据上述的一些材料，各抗日根据地在减租减息上曾得到了相当大的成绩，但由于各种具体条件的不同，有的地区，已经普遍实行了减租减息，有些地区则还不普遍，或者正在开始，甚至还没有真正开始。因此，在还没真正开始，或者正在开始而没有普遍实行减租减息的地区，必须迅速认真普遍的执行中央的决定，在已普遍实行减息减租的地区，必须深入的检查工作，看所执行的是否公平，是否合理，是否彻底减租减息的过程，在根据地一般都经过了这样的三个时期：（一）在抗日民主政权初成之时期，由于各种原因如战局不定，政府与群众都忙于战争工作，没有减租减息的经验等等，减租减息只限于宣传号召，实行的不多。（二）广大群众的真正动员组织起来，减租减息普遍实行了，但由于几千年来地主对农民的过分剥削。往往免不了相反的行动，这就可能发生停租停息的现象。（三）因此，为了团结各抗日阶层抗战，就必须实行交租交息，也正如中央决定中所说“双方（指地主与农民，债主与债户）的合理要求必须满足”，“地主与农民间的矛盾……必须……作适当的处理”。

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的指示

（1942年4月15日）

一、土地政策的基本精神，是发动农民，联合地主与联合富农，土地要求为农民最基本的要求，土地又是封建势力的经济基础，因此，要使农民真正能够发动起来，又能联合地主阶级抗日，只有发动农民斗争，实现我党之土地政策，特别在今天敌、我、顽复杂严重斗争情况下，不充分发动农民就无从依靠群众支持艰苦斗争，也就不能使我们与地主阶级达到进一步的抗日团结。

但同时要保持地主阶级若干权利，否则也便无从联合，今天是削弱封建势力，而不是消灭封建势力，经过斗争又适当让步，才能达到拆散地主资产阶级与敌人及顽固派的联合，联合他们共同坚持抗日之目的。

二、我区农民运动基本上还处在策略的一二阶段，只有少数先进县份进入第三阶段，但就在这些县份也表现不平衡不深入，因此，应按照不同县份，分析其不同的发展阶段，确定不同策略方针，对不间村的与问题上的不平衡，也要耐心地分析，反对平均主义一般化，策略运用上忽视地区上复杂的不平衡性，正是过去执行政策中的痛苦教训。

根据目前情况，一般可分三种地区，一种是农民从未发动过或开辟时期一度发动而又消沉下去，社会基础基本上没有改变的地区。第二种，农民经过发动土地问题得到初步解决，今天需要进一步普遍深入斗争的地区。第三种，已到拉阶段，而又表现不平衡的地区。第一种地区开始着手要寻找最易击破的对象，最能发动群众的问题，发动斗争，启发农民斗争勇气，以便推动斗争普遍深入。第二种地区，放手发动斗争要求贯彻土地政策，第三种地区也要充分发动农民争取平衡，但须更加注意斗争中复杂的争取工作。然而今天的环境总与过去不同，今天地主阶级有了觉悟与团结，因此，一切斗争又必须是合法斗争，不能象开辟时期的蛮干，一切斗争均须约束在法令之内，不能立法违法，但又绝不是平时斗争，限制农民，而是表示要软，实际要硬，法令正便于基本群众运用合法，便于一打一拉，正帮助了指导者掌握有节的原则，农民一经起来，可能有越法行为，司法机关要多予调解，尽量使农民不吃亏，不要给刚起来的农民泼冷水。

其次，今天负担较重，民力消耗较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又严重存在，与开始时期不同，而又碰到敌人的清剿扫荡，顽固派的乘机活动，因之，在执行土地政策时，又要注意与减轻负担节省民力联系，否则，易为敌顽所乘。

三、今天基本上主要任务是度对右倾，反对官僚主义，四年来的教训，统一联合束缚了斗争，未打而先拉，未到拉的阶段而过早的以拉为主，方式上蛮干的左，掩盖了实质上的右，反左的表现取消了斗争，加之工作中的片面性，逐使农民运动受到不少的波折，今后政府要纠正“唯法主义”，必须运用法令支持农民，不能束缚农民斗争，要了解民隐民情，简易行政司法手续，使下情容易上达，问题容易解决，农会主要任务是领导农民斗争，发展与壮大农会，贯彻土地政策，同时组织春耕生产，过去提出从生产发动农民，而忽视土地政策的执行是不对的，各救国会也要帮助发动农民，必须了解没有农民的解放其他而体就建立不起来，建立起来也会软弱无力，要教育所有干部以群众的话解答群众问题，使农民认识剥削关系与剥削实质，尽量暴露地主阶级的凶恶，对农民的欺压狡诈，暴露其伪善面目，打破农民“良心下不去”的旧观念，启发其阶级意识，明确阶级对立，坚决回答驳斥“等天消”，“中央军来了八路军要走”等谣言，以鼓励农民斗争勇气，防止地主抽地转典等威胁，巩固斗争情绪。

四、目前执行土地政策是当前中心工作，要与三风检查结合起来进行，执行土地政策就是三风（即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编者注）检查在群众中的实施，也只有克服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党的政策才会真正在群众中实现出来，因此，一切的工作要认真的进行调查研究，要检查过去土地政策实施情形与指导发动农民斗争，贯彻土地政策，没有认真的调查研究，了解具体情况是不能的。同时与春耕工作并不矛盾，而恰是推动春耕工作的主要关键。事实上，只要土地问题有了适当解决，群众情绪进一步提高，其他问题，是比较容易解决的。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开展群众运动的决定（节录）

（1942年5月4日）

（一）分局总结了山东四年工作，着重指出由于山东全党同志上下忽视与轻视群众工作、不甚关心群众利益与改善群众生活，尤其对减租减息工作，没有引起全党一致的注意，这是造成山东群众工作没有基础，基本群众没有足够发动，影响到一切工作的开展，使根据地陷于软弱无力、各种工作陷于停滞的基本原因。这种忽视群众，轻视群众工作的原因之根源，则是主观上认识的错误，与党领导干部中工农骨干的薄弱所致。

所以中央刘少奇同志在检查了山东工作之后认为：“在山东根据地中并没有妨碍群众工作发展的客观因素，群众工作所以最落后主要是由于主观上的错误，主观上忽视群众运动的结果，并认为对此种错误观念，应当在全党提出并予以严肃的指责。”

（二）减租减息工作，是我党在抗战时期实现土地政策的一个战略任务，过高的地租的剥削，旧债的拖累，以及借贷的困难，与雇工实质工资的锐减，是今天广大农民群众最痛苦的事情，也是广大农民群众最切望的事情，故减租减息是发动群众运动的决定条件。

为了更广泛的动员与组织基本群众，纠正过去错误，克服脱离群众与孤立的危险，分局特郑重决定以认真执行减租减息发动群众运动，为建设山东根据地的第一位斗争任务，并首先成为自麦收到年底这一时期的第一位工作，山东全党的领导及党政军民的一切工作，今后均须围绕着并贯彻的完成这一中心任务。

（三）目前已届夏收，这是减租减息增资的最好时机，分局因此决定：第一，五、六两月前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扩大整理农救会，保证夏收为全党当前的突出任务。各地党各级党要动员最大的力量从事这一工作，并在完成这一工作要求之后，六月底以战略区为单位，分别总结这一工作，报告分局。第二，决定在七、八月青纱帐时起，在农救会的基础上，在武装保卫家乡的口号下，发动群众性的自卫武装斗争与武装组织（如自卫团、青抗先游击小组等）为中心工作。第三，九、十月应继续深入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工作，扩大健全农救会，加强各种自卫团，号召广大农民武装保卫秋收为中心工作。第四，十一、十二两月则以大量训练各救干部，首先是农救干部，自卫团干部，开展民主运动，改选区村政权为中心，如因接到指示过迟，可将五、六两月与下一期的工作中心联系配合同步完成。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工作的补充指示

（1942年5月4日）

（一）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中指出：“土地政策的决定及其附件的基本精神是先要能够使广大农民群众发动起来，如果群众不能起来，则一切无法说起。……目前严重的问

题，是有许多地区还没有认真实行发动群众反地主的斗争，党员与群众的热情还没发动与组织起来，这是严重的右倾错误。因此，目前应强调反对右倾，要求一切没有实行减租减息，没有发动群众热情的地区，在广大农民群众自愿自觉而不是少数人包办的基础上，应迅速实行减租减息，迅速把群众的热情发动起来”。

经过了这一阶段等到农民群众发动起来，即应彻底实行三三制，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以实行联合地主抗战这一战略目的。

全省各地对中央的土地政策与战工会本着土地政策所制定的各种有关土地法令，必须全部使其实现。对中央土地政策的中心精神更必须把握。

彻底实行减租减息与改善雇工待遇，正是实现中央土地政策的中心一环。但在实行减租减息之后，必须注意交租交息，于保障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之后，又须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

(二) 在减租工作中，各地必须首先深入调查研究当地的租佃关系，全省一般租佃关系及其特点与减租时应注意事项概要举出。

一、佃种地（亦可名为代种）：特点是牛具种子肥料均由地主出，佃户必须吃份子粮，吃一斗在公堆上还三斗至四斗，其余粮食按对半或佃四业六分劈，草全部或大部归地主，超经济的剥削（如无偿劳役、送礼、地位不平等）很重，这是剥削最利害的租佃方式。对这种租佃关系主要是废除一切超经济的剥削与地位上的不平等。废除分子粮，不许强迫借租，荒年时，地主应借给佃户一定的粮食，其总额不应超过社会一般利息，佃农应分得一部分柴草。

二、分种地：特点是牛具种子肥料由佃户出（有的地主亦出一部分）部分有种子粮，粮草多为平分，牛草归牛，超经济剥削稍差或没有，佃业关系比较平等。

这一种租佃关系，主要是取消分子粮及超经济剥削，粮草分劈按二五减租。

三、租种：特点是实行粮食或钱的定租制，无超经济剥削，业佃地位平等，这是较进步的一种。对这一种租佃关系，主要是保证荒年歉收时使佃户得到减租、缓租以及免租的待遇。如原为钱租制，在物价高涨租额未加影响地主生活时，应斟酌增加，或改为粮租。

除以上三种外还有小种，佃业双方约定佃户只代其锄与收获，多为佃一业九或佃二业八分劈，近于实物工资制，对这种佃种的办法，不能机械执行二五减租、应斟酌增加工资的办法、提高佃农待遇。

(三) 减租是减今后的，不是减过去的，减租的工作要做到：

一、要按原租额（未实行五一减租前的租额）减去租额百分之二十五，即四分之一，但如已实行四六分粮，而四六分粮的结果较二五减租所减尚多（如原为地六佃四，今为地四佃六则所减比二五减租多百分之五），依四六分粮不再变更，如地主要求改变可加以调解说服。

二、废除超经济剥削，如拉官工（无偿劳动），送礼及地位不平等。

三、由佃业双方订立租约并规定保障五年（至少三年）的佃权，这一项必须作到，如不做到，佃户怕地主收地，即不敢斗争，有纠纷时应依战工会租佃暂行条例处理。防止地主收地，但在不影响佃农生活条件下，可以允许地主收回一部自种。

四、提倡适当租额（约等于二五减租后的租额）的定租制（粮租或钱租）以发扬佃农的积极性，首先由公田学田及政府代管土地实行。但实行定租后，遇荒年歉收时应由农教会提

出，由政府仲裁减付、缓付或停付。

五、佃地出卖时应先通知佃户，佃户有购买的优先权，如债期未滿，则由债户继续租种，佃期已滿者，佃户有续佃的优先权，如租期未滿而买主必须收回自耕因而影响到佃户生活时，由农救会与政府调处之。

(四) 减息是减过去的不是减今后的。

一、战前债务由政府布告所交利息已超过本金一倍者停息还本，超过二倍者本利停付。尚不足一倍或二倍者，其所差数目如债户有力偿还，则一次或分期还清，无力偿还则限期一年偿还。借贷双方应予布告限期内（三月或五月）自动清理换约，过期尚未换约者、旧约失效。

二、抗战到息借条例颁布的日期已按分半减息者，仍按分半计息，未按分半减息者有一方提出减息由政府调解，不成时即按原颁减息办法改为分半计息，未按分半减息双方又均未出减息者，听任双方自行处理，政府不加干涉，但如债主要求政府保证交息时，则须改为分半计息后方予保证。

三、在此期间如所交利息为本金一倍者停息还本，二倍者本利停付。不足一倍或二倍者，以后即按分半计息。

四、因复利，先坐利、先加利，在形式上为无利贷款的契约，经一方起诉，查实后均按分半减息处理。

五、双方均未提出换约，减息者，政府一律不加干涉，但政府对处理息借办法，务须广泛宣传解释，以期家喻户晓自动提出。

(五) 息借条例颁布后，一切息倍关系均依条例：

一、息额概不限制，听从农村自由处理，但政府银行及公营企业之贷款，应以不超过分半为原则，合作社之贷款，息额应不高于社会一般平均息额，并应尽量筹集一部分公款，通过农救会向农村贷出。因今天广大农民最迫切于解决贷款问题。

二、群众团体更不应强行限制息额，但应广泛提倡拔会的办法来融通资本，并应以团体力量保证会权，同时要尽量筹集资金成立借贷合作社，小本借贷所等组织，因清算公项查出的贪污公款及罚款，应作为借贷机关的资金。

三、债主如提请政府保证交息，而其息额过苛时，则应以社会一般息额为标准，由双方商定政府仲裁，重定息额后政府始保证交息。

(六) 增加工资：

一、雇农工资应一律改为粮食工资制，其最低工资应逐渐达到三百斤粮食，平均工资应为四百五十斤，最高工资以五百斤为原则，但对外不加宣布，在开始增资时最好不超过一百斤，或其原工资的十分之五或一倍。

二、手工业工人，主要不是增资问题，规定过高的工资会增加工人失业，而是帮助其转业（如泥水匠转学其他工艺）和贷以资本使其发展家庭工业的问题。

三、公营企业工人，应按一九三九年工资与粮价标准，适当提高其工资改善其待遇，加强其教育学习和生活。

对渔民是帮助其对敌斗争，对盐民是贷款设滩，减除其封建剥削。

四、如雇农失业者过多，政府应负责介绍公私营企业内工作，并可抽一部分公有土地，实行雇人耕种，首先雇用这些失业的雇农。

(七) 领导与干部:

一、减租减息工作既由党委直接领导，各级党委须以主要力量作这一工作，分区委支部应以全部力量作这一中心工作，并定期会议汇报检查帮助工作，同时要派得力的主要干部分别到下级，以农救会名义，并带着党的介绍信，指导并检查下级党政军民对这一工作的领导与配合，并直接参加工作。

二、各级干部集中后，应以县为单位进行一周以内的短期训练，首先要纠正其错误观点，使其认识减租减息发动群众运动的政治意义，提高其工作热情与信心，熟悉各种减租减息增资条例，学会领导斗争的各种艺术，对村区农救会的活动干部或新发动出来的积极分子，要在工作中斗争中帮助其进步，并尽可能予以短期的训练，使或为区村农救的骨干。

(八) 工作方式:

一、每一地委区应按干部数量能力选一县或两县为中心县。对中心县的干部与当地所抽的地方干部，配合选一两个区为中心区，把十分之七八的干部配备到中心区（其余配备到一般区），到中心区的干部再与当地所抽的区级地方干部配合，选一两个村或几个村为中心村，每一个中心村，最好能配备八九个干部，其中一两个专与村长及上层接洽，其余即深入调查研究，要彻底了解村中租佃息借与工资情形，并抓紧村农救会或农民中的积极分子，以他们为中心解决村中急待解决的问题或争议，必要时发动借粮，在这些斗争和工作中建立农民对农救会及积极分子的信仰，然后成立并加强农救会，作为发动减租减息运动的核心。

二、开展减租减息工作前，必需首先由县以上的政府公布租佃息借条例并由县政府与参议会、农救会延请当地的地主士绅对减租减息工作详细说明，并事先布置进步士绅首先响应，在座谈会上可预先指出敌人汉奸及投降派顽固派可能的造谣，如：先五一减租又二五减租是逐渐共产等，应指出二五减租是国民党国民政府早就提出过的，在抗战进入第五年后农民生活更苦，为发动广大群众支持最后两年的艰苦抗战，必须改善他们的生活。

并说明将来减租后彻底实行公平负担，贫富一律负担，对地主也是好的，不减租贫农就负担不起。要减少地主无味的恐慌，要预防地主逃跑，开始实行减租时要动员开明地主首先实行，并订立定期的租约，俟减租后即广泛宣传其开明与减租的胜利，对顽固的地主则采取讲理，不断交涉、托人说情、集体要求、轮流坐等的方式，逼迫顽固地主允许减租，但减租后一方予以表扬一方广泛宣传。减租过程同时是教育训练农救会员的过程，教会他们怎样斗争，怎样进行社会统战，怎样组织群众力量运用群众力量，并尽可能以数村为单位开办三五百的农救干部训练班。在斗争中要慎重的吸收积极分子入党，并审查与洗刷那些斗争中动摇的党员，提拔那些积极工作的党员与干部。在一个村或县区减租全部完成后要开庆祝大会，要称赞开明的减租地主。农救会长还要亲到各地主家解释，对经过斗争的地主要表示歉意，并说明“今后保证好好的种地多打粮食，尽可能的帮忙地主等”，使地主一肚子闷气消散一下。

三、一区或一县减租工作全部完成后，由区长县长召集地主名流开会，加以抚慰，并商讨进行合理负担（未彻底减租前佃农暂不出负担），一地区完成后即转移到新地区去，但仍须留三两人帮一时期农救会的工作，进一步的教育农会干部。

四、在一般地区工作的干部，其主要任务是宣传解释和调查工作，尤其主要的是将邻区邻村减租减息的消息广泛宣传，进行发动，发动当地农民自动提出要求减租。

(九) 注意事项:

一、农民在刚发动起来的时候，难免有过左的行动，只要这种行动是广大群众自愿自觉的行动，不是少数人脱离群众所干的，或工作干部代替群众所干的（这是绝对不许可的原则问题），则不但无害，而且有益，因为可以达到削弱封建，发动群众的目的。不要在农民斗争的情绪上泼冷水，助长地主的气焰。

二、在减租减息的工作中，要以合法斗争为主，多采取老百姓讲道理的方式，要采取先斗口后斗力（用群众的力量），再斗法（打官司），在农民与地主斗争起来的时候，政府要进行调解，勿过早勿过迟，总以不使农民吃亏为标准。

三、要抓紧一部分开明的地主士绅，以感情上团结他们，从政治上帮助他们进步，通过他们影响其他地主士绅，对中间的地主士绅要多方接近进行宣传教育，使其更多的了解我们，敢于接近我们，对于坏的地主必须在孤立起来以后，才打击他，不要轻于打击，打击了要使其他的士绅认为应该打，打击以后，如他表示悔改，仍要团结他，教育他。

四、在开始工作时须切切实实了解当地群众的切身问题是什么，必须首先替群众解决这些切身问题，才容易进行减租减息的工作。想使这一工作顺利开展，必须有以下条件，不扫荡、无磨擦、肃清土匪、建立抗日秩序、军队的纪律要好、负担要轻。没有这些条件工作即不易开展，党政军民应准备这些条件，并争取在任何有利条件的时候，逐步的、不间断的去做，直到完全实现减租减息为止。

山东省租佃暂行条例

(1942年5月15日)

第一条 为提高生产，改善民主，调整租佃关系，增强抗战力量，特依据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中国共产党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中华民国土地法及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的精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公私租佃之土地，均须实行二五减租（二五减租即减租百分之二十五，也就是减租四分之一。）

第一款 未实行减租者，均按原租额减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款 虽已实行减租，但不及百分之二十五者，仍按未减租前之租额续减至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款 已实行减租，但超过百分之二十五者，双方无争议时，依其约定，有争议时由政府调处之。

第四款 本条例颁布前约定之货币地租，因物价高涨影响出租人实际收益时，得由政府适当调整，并得将货币地租之一部或全部，改为实物地租。

第五款 承租人向出租人所交之柴草，亦须照减，但习佃上牛草归牛者依其习惯。

第六款 游击区及敌占区实行减租时，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其具体数额，由该管县政府拟定，呈请专署批准施行。

第七款 贫苦抗属及鳏寡孤独出租土地之地租，业佃双方同意维持原租额时，不加限制。承租人要求减租时，亦须照减，其因减租至无法维持生活者，政府得设法救济之。

第三条 凡租佃公私土地者，均须按约交租。

第一款：承租人于减租后，其应纳之租额，须按约交清，不得抗不交纳。

第二款：地租一律于产物收获后交纳，出租人不得向承租人预收地租或收取押金。

第三款：定租（定额地租），因天灾人祸，致收成之全部或大部被毁时，得由双方协议减付或停付地租，如有争议由政府调处之。

第四款：本条例颁布前，承租人因确系无力交纳，积累至三年以上之欠租，得予免交，如有争议，由政府调处之。

第五款：减租后，救国公粮由业佃双方负担，（其负担办法另定）土地税（田赋）由土地所有人负担之。

第四条 租佃土地均须订立租约共同遵守。

第一款：减租后，须将旧约换成新约，无租约者，一律补订租约。

第二款：为使承租人安心生产，租约须规定五年以上之租期，其因特殊情形不能规定为五年以上者，至少不得少于三年。

第三款：特殊地租（如瓜地园地等）不愿订立长期租约者，经双方同意，得依其约定。

第四款：在租佃契约上，或习惯上，有永佃权者保留之。无永佃权者，不得强迫规定。

第五款：无永佃权及契约期满之土地，出租人有自由处置之权—包括出租、转让、出典、出卖、自耕及雇人耕种等项在内。

第六款：在抗日期间，出租人抽地，应顾及承租人生活并须于收获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如原承租人因抽地致不能维持生活时，得由政府召集业佃双方加以调处，延长租期或只退佃一部。

第七款：出租人于契约期满，召人租佃或出租出典出卖时，原承租人依同等条件，有承佃承租承典承买之优先权。

第八款：出租人不得因减租而解除既定之租典契约，及抽回无契约出租之土地。

第九款：出租人出卖有永佃权之土地，永佃权继续存在。

第十款：出租人出卖契约期限未届满之土地，原承租人有继续耕种之权，非原租约期满后，买主不得收回自耕或另租他人。

第十一款：租约尚未期满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将土地收回：

一、承租人死亡无人承种时。

二、承租人无故不耕达一年以上时。

三、承租人有力付租而故意不付达二年以上时。

四、承租人怠荒耕作，致租地之原有生产量降低达三分之一以上时。

五、承租人损毁租地之附着物，应负赔偿责任而不赔偿时。

六、承租人放弃其租佃权时。

七、出租人无法生活收回自耕时。

第十二款：出租人收回租地或承租人放弃租佃权时，均须于秋收后惊蛰前办理之。（谁种谁收）

第十三款：凡公地学田及政府代管土地之出租者，无论过去租约如何规定，一律改为定租制。

第五条 严禁包租、转租，及一切租约以外之勒索。

第一款：承租人纵得出租人之承诺亦不得将土地之全部或一部转租他人。业经转租者，其转租之契约视为无效，第二承租人应以原租额直接向原出租人交租，违者予以处罚。

第二款：地主对佃户之无偿劳役和奴役，及高利贷性质的分子粮等陋习，一律禁止。

第三款：下种时，承租人向出租人所借之种子，及青黄不接时，承租人向出租人所借之粮食，依其习惯，行息者，不得超过社会息借一般利率。

第六条 本条例之解释修正权属于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第七条 本条例经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后公布施行之。

第八条 自本条例公布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之减租减息暂行条例即行废止。

山东省借贷暂行条例

（1942年5月15日）

第一条 为保证减息交息、清理旧债，流通金融，改善民生，发展生产事业增强抗战力量，特依据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中国共产党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中华民国民法债编及山东战时施政纲领之基本精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抗战前成立之借贷关系，应以清理旧债为原则，并励行分半减息（即年息减为一分五厘）按下列各款办理之。

第一款 贷款利率年利超过15%者，减为15%，不及15%者，依其原约定。

第二款 债务人付息达原本一倍者，停付还本，付息达原本二倍以上者，债务消灭。

第三款 债务人按分半计息超过原本一倍，而实付不足原本一倍者，交足一倍时停付还本，付息超过原本者，其超过之数作还本计，本金偿付后债务消灭。

第四款 凡按分半计息，或其原息不足分半，其利息总额尚不及原本者，债务人交足利息后，停息还本。

第五款 凡按上述二、三、四款之规定停息还本者，应即还本，一时无力还本时，得分期或缓期一年清偿，届时仍不能清偿时，即按分半行息。

第六款 抗战前之贷款，不论其契约如何规定，均按本条清理，其因清理而分期或缓期偿还者，须换新约，至民国三十一年底未按本条清理者，旧约概作无效。

第七款 已经清理之贷款，债务人不得拒不清偿，其拒不清偿者，债权人得依法诉追之。

第三条 凡抗战后本条例颁布前成立之借贷关系，以实行减息调处争议为原则，依下列各款办理之。

第一款 已实行分半减息之贷款，债务人须按约交息还本。

第二款 未实行分半减息之贷款，双方无争议时依其原约定，政府不加干涉。

第三款 未实行分半减息之借款，因利率过高而发生争议时，由政府调处，调处不成者，即自借款之日起倍分半计息判处，另换新约，债务人并须依约交息还本。

第四款 未实行减息之贷款，付息达原本一倍者，得因债务人请求停息还本，付息达原本二倍以上者，债务消灭。

第五款 未实行减息之贷款，付息超过原本一倍以上而不足二倍者，得因债务人请求

停息还本，其超过之数作还本计。

第六款：停息还本之贷款，债务人一时无力还本时，得由政府或群众团体调处，分期或缓期还本，但缓期以一年为限，届期仍不能还本时，即按分半行息。

第四条 本条例颁布后成立之借贷关系，其利率应按当地习惯双方自由议定，以利金融流通为原则，依下列各款办理之：

第一款：政府银行及公营企业之贷款利率、年息不得超过12%。

第二款：合作社之贷款利率，不得超过当地一般利率。

第三款：新成立之借贷关系，因利率过高而发生争议时，政府得依当地一般借贷利率仲裁之。

第四款：新成立之借贷关系，如有抵押品者，债务人至期不能付息还本时，债权人得依约处置抵押品之权，如有争议时由政府判处之。

第五款：同一抵押品而担保数项借款者，债务人至期不能清偿时，政府得因债权人之请求处理其抵押品，按各债权契约成立之先后，依次按比例分配偿还之。

第六款：债务人因天灾人祸及其他不可抗力致无力履行债约时，得请求政府调处，酌量减息免息分期或缓期偿还。

第五条 本条例颁布前附有使用价值（土地房产等）之抵押品之贷款，债务人不依约交息还本，债权人依约使用其抵押品时，使用一年即作交息一年，并按第二、三两条各款调整办法处理之。

第六条 本条例之解释修正权属于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第七条 本条例经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后公布施行之。

第八条 自本条例公布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之减租减息暂行条例即行废止。

山东省改善雇工待遇暂行办法

(1942年5月15日)

第一条 为提高劳动热忱，发展农业生产，改善雇工生活，增进与保护主雇双方利益，及加强农村团结，特根据抗战建国纲领及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雇农畜牧工人及家庭佣工与雇主之关系，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一般成年男工，除由雇主供给食宿及习惯上之一般待遇外，其年工资最低标准，应按照各地生活状况，以能再供一个人之最低生活必需费用为标准，其具体数目由双方协议规定。但最低不得少于通用食粮（高粱或玉米）三百斤。

第四条 女工童工工资之增加，以成年男工之工资标准比例计算之。但成年女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成年男工二分之一，童工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五条 短工工资之有市价者，依其市价，无市价者，应由工会农会雇工雇主按期商讨规定之。

第六条 为保障雇工生活，工资之支付，均以粮食为标准。

第七条 工资之支付时间，除习惯之雇佣契约另有规定外，须依照下列之规定：

一、按年计工者，分上工、麦收、秋收三次，比例付清。

二、按季计工者，分上工、下工两次支付。

三、按月计工者，分月初、月终两次支付。

四、按日计工者，按日支付。

第八条 绝对禁止打骂虐待侮辱雇工，雇主不得因雇工之过失，私行惩处或扣除工资。

第九条 主雇双方发生争议时，得由工会农会会同双方进行调解，如调解无效时，得呈请政府处理之。

第十条 雇工作息时间依习惯行之。但须有足够恢复体力休息时间，其在工余时间受教育者，雇主不得阻止。

第十一条 雇工患有疾病，经医生证明需要休息，其病期在一月以内者，除工资照发外，并须由雇主补助其医药费，其病期逾一月者，医药费可停止补助，至于工资续发与否，得按当地习惯，由主雇双方，协议决定之。

第十二条 雇工因作工致伤，除工资照发外，其治疗费完全由雇主负担。

第十三条 女工童工之工作，须以不妨害其身体健康为原则。

第十四条 女工在分娩前后，应给以一月之休假，工资照发。

第十五条 雇佣契约之订定以主雇双方自愿为原则，期满后任何一方均有宣告解除契约之权。如中途因故解除契约时，须经双方同意，一方不同意而对方认为仍须解除契约时，得由工会或农会调解之，调解无效时，得呈请政府处理之。

第十六条 雇工有参加工会及其他抗日活动之权力，雇主不得借故干涉。其在工会农会担任工作者，因参加会议或受训需要请假者，雇主须允之，但在全年内不得超过半月，农忙时间一般不应请假。

第十七条 雇工有参加抗日军队之自由，雇主不得阻止，其在劳动契约有效期间内，因参加抗日军或行政工作必须退工时，工资即在离工之日停付，如已预支工资工人须负责偿还或找代工，其不能一次偿还者，得由双方协议，订立字据分期偿还之。

第十八条 雇主依本办法改善雇工生活后，雇工须积极工作，不得怠工，并应爱护劳动工具。

第十九条 本年工资应由主雇双方协议，提高至本办法规定之工资标准，其已支付工资依支付时之平均粮价折算，从协议订定之粮食工资总数中扣除之。

第二十条 本办法之解释权属于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夏收减租与群众工作的总结（节录）^①

（1942年9月1日）

陈丕显

现在我们要根据区党委关于开展夏收运动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来检查夏收工作中或

（1）这是陈丕显同志在苏中区党委夏收运动总结扩大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绩与缺点，总结经验教训：

甲、夏收群众工作的成绩与转变

(一) 政治上的收获：

就政治上的意义说，今年夏收在政治上的收获是比在组织上经济上的收获更大。去年我们在苏中执行的土地政策，基本上是正确的，但那时由于中央还没有颁布关于土地政策的决定及其附件，因此我们对中央土地政策的了解是不够深刻的。对于“在土地关系上，我们一方面实行减租减息的政策，使农民有衣穿，有饭吃，另一方面又实行交租交息政策，使地主也有衣穿有饭吃。在劳资关系上，我们一方面实行扶助工人政策，使工人有工做，有饭吃，另一方面则实行发展工农业的政策，使资本家有利可图”。这些政策的执行，我们是多少存在着一种偏向，往往有人只站在工农一方面设想，而不注意照顾各阶层，同时我们过去在这方面法律条例是不完备不健全的，以至某些问题的解决，就不免粗枝大叶，凭主观的见解。因之在去年的夏收中，虽然卷起了夏收运动的潮流，但同时引起了少数地主阶层及顽固分子到处说减租是“慢性共产”，或明或暗的加以反对，甚至在农民方面也有些畏首畏尾心理，以致有相当普遍的假减租现象。今年春，中央正式颁布了土地政策的决定以后，引起了苏中党政干部对土地问题的注意和研究，并作宣传。区党委曾有“关于执行中央土地政策决定的决定”，行政公署颁布了租佃条例，将中央土地政策的决定，在苏中环境中实际的接受，因而获得了各阶层的热烈的拥护。一般的已将我党中央的土地政策视为法律，说服和推动了许多地主实行减租。在地主资产阶级心目中造成了一种法律观念。我党土地政策在社会上，广大群众中合法地位已经确定，我党政及群众方面，更能以此作为处理土地问题的准绳。因此说，经过了今年的夏收运动，我们在政治上已经有了伟大的成就，基本上消除了地主资产阶级对我土地政策的怀疑，克服了农民恐惧和畏首畏尾的心理，启发了群众积极性，不但假减租的现象已大为减少，而且许多农民已敢子自动的要求退租减租了，少数个别顽固分子，在政治上对我的造谣破坏，已经被我打破，目前还有说“减租是慢性的共产”的一些谬论，已经在各阶层人民中没有什么重要的作用了。总之在今年夏收中一般反映地主方面已采取让步的态度，农民已逐渐向优势方面进步。这些成就，充分证明了我党中央土地政策的完全正确，并且还能够普遍实行的。

(二) 组织上的收获 (略)

(三) 夏收减租中群众所得到的利益：

今年实行了减租的户数	32,648户
今年实行了减租的田亩	865,641.4亩
减租中农民实得的利益	27,236.4石

此外，对于改善雇工生活，短工工资已部分改为实物工资(以每日计粮食一斤到二斤)，未改实物工资的增到了1.5——6.7元，普通是3.85元(七县的平均数字)。长工工资增加了115至325元，普通220元(八个县的平均数字)。

在此，我们要说到，今年减租的情形与去年减租的情形已经大大不同，过去在基本地区实行得不普遍不彻底，今年在基本区是普遍的彻底的实行；过去只在工作中心地区实行了减租，今年是一直实行到了边区；过去有许多公务人员不实行减租，今年是都能实行了；过去普遍存在着假减租的现象，今年在中心地区已普遍被纠正和消除了。

(四) 工作方式方法有了大的转变。根据华中局指示及苏中环境，从去年秋收开始，特

别是在今年夏收中，强调提出：转变工作方式，过去的大刀阔斧代之以精细深入的工作方式。同时更注意纠正过去某些“左”的倾向，如提出过高要求，甚至侮辱地主人权等等，采取和平谈判，进行合法斗争。在斗争时，对于中央所指示的“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能够更灵活的运用。工作较去年深入切实，大吹大擂少，实际事情做得多，这是苏中群众工作作风上一个大的转变。

乙、夏收群众工作的经验教训

(一) 群众运动中的三阶段与策略运用：准备、实行与团结这三个阶段是在统一战线环境下，每一次发动群众运动，组织群众斗争的必经途径，今年苏中许多地区对于三个阶段的掌握运用主要犯了机械论的错误。

1. 没有将三个阶段联系起来，认为是各个孤立的東西，不懂得每个阶段的中心与联系，以为准备阶段，就没有团结与斗争，实行阶段就没有团结，不清楚任何阶段都有准备团结与斗争的联系，都有宣传教育与组织工作。

2. 主观上以为一般习惯上交租时间未到，不能开始实行减租，不估计情况变化，不清楚收割时间与看场分收的情形，老是算着五月准备，六月、七月实行，八月团结阶段的教条。比如某些地区碰到敌人清乡清剿到来，某些地区看场分收，分租最早，地主已收租，农民已交租，或有的还询问今年是否要减租的时候，而准备工作还未结束，实行阶段尚未开始，这种主观主义的结果，使减租与群众工作是受了影响的。

3. 不去分别今年与去年工作基础的不同，仍旧在过去工作已有基础地区，实行所谓抓住中心突破推动全盘，把去年的工作部署完全搬到今年翻版应用。

各地三阶段策略运用中有如下一般的经验教训：

A. 准备阶段——群众工作的领导者，应该懂得收割及交租的时期与习惯，事先规定好充分的准备阶段的时间，但我们认为在今天基础不强及斗争环境多变的情形下，应该是只怕迟，不怕早，而不是所谓“不早不迟”的问题。一般的说，应该在交租半月前完成准备的工作（包括完成党内外的政治动员和法律订立，召开农民各种会议，如特区农民之吃齐心酒等等，发动农民组织和团结的力量，在干部中积极分子中讨论农民所提出的具体要求，讨论各个不同地区应当采取的不同斗争策略等）。去年苏中夏收工作迟了一步，盐阜区能在春天借粮时打下夏收工作基础，夏收工作就比我们提早完成（此事华中局曾批评我们）。在新开辟地区应先调查研究，进行宣传，某些新开辟地区，尤其是近敌区，机械的运用先斗一下以推动全面的办法，是不妥当的。沦陷区主要是宣传减租，扩大影响，在这些地区更应该艰苦的准备群众力量，并加强统一战线工作，以求得改善人民生活的进行。在已减租基本地区，则以检查过去减租工作来准备工作是主要的。今年最大的缺点是许多地方没有很精细的调查研究情况，犯了主观主义机械论的错误，海启县委夏收工作的书面报告大意说，“今年夏收中一个大缺点，就是减租发动得太迟，当初我们都以为启海没有看场分收，大家等待交租时期来，直到发现了农民已开始交租，才匆促的发动斗争，但不久敌伪的清剿开始了，使夏收工作受到很大的影响”。象这种经验教训在其他许多地区亦是一样的。

B. 实行阶段——任何地区开始实行减租，决定斗争策略，布置斗争时，应根据工作基础之强弱，群众情绪之高低，客观环境之好坏，准备工作的程度，才能作具体决定。最好是先召开乡农民大会或会员大会，采取发减租证给佃农，由佃农单独向地主交涉减租，或者集体选出代表分别到地主家里帮助谈判，谈判不成转入政府调解。这时候就要切实注意农民得

到切实的利益，防止地主各种巧计，这一阶段将要完结时，应发动检查，以求彻底。二、四分区用政府或农抗检查团检查减租的经验，各地均可学习。政府检查团应有党政农抗会及绅士参加，人数不必过多，检查范围从地主到农民与各阶层人民中都应检查，并听取各方面的反映。农抗会检查团，主要是检查农民方面。这一阶段的工作，今年较去年已有很大的进步，一般已经正确运用策略。在这一阶段中我们曾提出速收，速交，速征，提早完成夏收运动的任务，这是非常正确的，对于今年夏收工作起了推动的作用。有些同志认为提出早征早交口对于政府及地主在收入方面都受到多少损失，这是事实，但由于环境的需要提早完成任务，使大的方面没有损失，还是对的。在夏收时期，我四分区为了完成夏收任务，为了补救在敌人清剿时期所受的影响，继续在进行着夏季减租与群众工作，这还是很对的。

C. 团结阶段——这一工作做得不够，各地的经验比较少。过去的旧经验是去年以自卫运动与反扫荡斗争来团结各地主，消遣地主在减租中对农民的仇恨，今年我们仍继续运用这种经验。同时今年的保粮工作与反清乡斗争，对于清失在减租中地主对农民的一些仇恨，也起了很大作用，这又是一种新的经验。但从各方面更多的深入听取下层反映，更合理的解决减租中不公道的纠纷等工作，却是做得很不够的，有以减租胜利者自居的现象。泰东政权方面自始至终对减租与群众工作都有很好的配合，团结工作比各地做得更紧密。

(二) 执行中央土地政策中遇到几个具体问题：

从基本上说来，我们已经正确的并胜利的执行了中央土地政策，但在执行的过程中，仍然有许多问题，未做到完全尽美的解决。使我们感到，中央土地政策在各个具体环境中执行起来，乃是一个繁难复杂的斗争过程，其中包括了许多党内党外以及政治经济诸问题。我们党能够根据这个政策决定，以公开合法的方式，发动群众与地主资产阶级作各种斗争，以达到削弱封建势力的目的。我们政府能够根据这个政策决定来调节各阶层间的相互关系，农民群众以此作为改善自己生活及组织自己的武器，并提高了生产的热忱。地主资产阶级方面，借此作合法斗争采取两面政策，强调其有利于自己的方面，在条文上来咬文嚼字，欺骗落后的农民，以维持他的封建剥削；但在另一方面表示完全拥护，坚决执行，甚至通电拥护中央毛泽东同志。经过二年来的许多斗争，虽然获得了许多成绩，但二五减租还没有真正的普遍的彻底的实行，只有今后经过更深入的斗争才能获得完全实现。

现在提出下面几个具体问题来研究：

1. 真减租与假减租的问题（这是减租彻底与否的问题）——苏中减租减息在社会上已成为合法，一般已不是公开反对的问题，但秘密的，消极的反对还是存在着。因此，假减租的现象就还没有完全绝迹，有“先加后减”、“明减暗退”以及减租后改以大秤大斗收粮，地主代农民出公粮就不减租，抽行取巧，二五减肥料等花样，所以真假减租，还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玩弄上述这种花样，地主是出于主动，农民出于被动，也是去年以前所玩过的老花样。我们应当贯彻真减租来打破这种假减租，今年夏季就到处公开提穿假减租的把戏，将去年普遍存在的假减租现象，大体上都克服了，这是一个好的经验。今后，我们应当认识到假减租现象的存在，就是一种减租不彻底的具体表现，应该发动群众反对一切假减租，应该学习某些政府在土地登记中调查短报田亩一样的认真精神来纠正假减租。但我们认为彻底消灭假减租的某本关键是在于群众有没有真正的发动起来，有没有坚固的农抗会与支部。

2. 掉换新租约问题——租约是地主收租与农民佃耕权在法律上获得保障的根据。实践中要地主换约比较要他减租困难，毁旧约比换新约又更困难。地主总用各种各样方式和借口

来规避换约，或者说约在上海南京，或者说约已失掉，或者愿意另立新约而不肯将旧约毁去。诸如此类，在各地都有这种事实，作过许多换约的斗争，苦于地主还是宁愿减租不愿换约的。处理此一问题，在基本地区经过群众力量及政府明发以及士绅和开明地主的督促，是应坚持换约为原则。泰东群众在换约中某地农民所采取的办法是值得学习，地主不肯拿出旧约来，农民就故意多报押租少报租额，迫使地主不得不拿出旧约来对证。但如果接近敌伪地区地主又十分顽强时，则不宜过甚，只要达到减租目的或订新约还是可以的。在新地区沦陷区与减租尚未达到二五标准者，则应以不换约为原则，可以采取渐进办法。

3. 集体与个别交租减租换约问题——集体的交租，减租换约是迅速完成减租与造成群众运动的方式之一，在工作环境顺利的情况下，应采取这种方式。个别的交租减租换约，进度较迟缓，但还不能取消这种方式。不过，这仍应以环境与工作条件来决定，在边区及我工作基础薄弱地区则不能如此，只能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做一得一的办法。

4. 银租改粮租问题——现在，一方面地主以为银租改粮租依照我党规定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是不合于中央土地政策千分之三七五的标准；一方面我们党内还有认为他那里银租多的地区，改为粮租后，对于农民是加租而不是减租，将难以发动群众。这两种说法都欠正确，依照中央土地政策，表面上是没有照二五的原则减租，其实我党中央土地政策的决定：

“地租原约定以货币支付者，因纸币跌价而发生争议时，政府应召集双方协议调解，并得将货币地租一部或全都改为实物地租”。这就是说：银租改粮租时，并不一定要全部都改，我们苏中区规定银租改粮租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原则，乃是同时照顾双方，地主方面应该知道照此办法实行，已加租若干倍了。在南通有银租田地主要求改粮租时按照普通分租比例，我们提出要业主出肥料种子，他们就没有话说，这是对于地主方面的一个正理的答复。对于农民方面，银租改粮租似乎是加租了，似乎不能发动群众了，但这只是看到问题的一面，另一面没有看到，拿现在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规定与过去订约时所折合的粮食比较起来，并没有吃亏，我们应当要告诉农民从照顾大局着想，不能叫地主无从维持生活。这是对于农民方面的一个解释。我们还可以向群众善意解释，如果不是在抗日民主根据地，改约时那里会有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规定作保障呢？因此，我们只要地主与农民争议时能站在农民利益方面，保障不超过百分之二十，这在泰东方面的经验证明，是能够发动群众的。

5. 少于二五减租的问题——沦陷区、边区及封建势力占优势的地区，可以少于二五减租。中央已经说明：在游击区、敌占点线附近，可以原现在减租还少一点，只依二成，一成半或一成，以能相当发动农民抗日积极性并团结各阶层抗战为目的。我们现在许多地区已这样做，这是正确的，并不是所谓“过右”的。可是有些同志认为苏中各地应一律少于二五减，这就是过右了。就苏中地区说，一般仍应以二五减租为基本原则，但如象高宝地区，我们同意少于二五减租，只依二成或一成半的原则。而为这里是新地区，情形复杂，封建势力浓厚，许多封建地主是武装的封建地主，对这种地主，可以采取渐进办法。

6. 雇工工资增加标准问题——雇工工资应增加到除其本身的食宿以外，还能维持一个或一个半人的生活。有些同志认为这个标准定得太高，由于各地对这方面还没有完整的材料，所有的意见，还不够充分证明增资标准已太高，但既有这种意见的反映，就值得我们迅速调查研究，故目前基本上还不应该改变，还因为许多地区雇工还没有发动起来，还没有一个地区说是发动了雇工的独立先锋作用，以及普遍进行斗争的事实来证明这一原则是否适用。目前雇工增资问题，不是能否维持一人或一个半人的生活标准问题，而是要从初步的改

善雇工生活，将钱工资改为实物工资，发动与组织雇工群众为中心。某些同志认为把现在的实物工资折合货币，计算起来与过去的货币工资相去太远，似乎有点感觉“过分”的意思，他们就没有想到把从前的货币折合从前的实物，再和现在所得到的实物比较，究竟是“过分”呢，还是本分呢？又有一些同志认为增加工资，会使雇工失业，会妨碍富农经济的发展。前者是因为雇工没有组织没有发动起来，害怕老板退工的畏惧心理也反映到我们党内来了；后者是富农资本家害怕工人起来，故意对我党政策执行的曲解伤害。目前许多事实证明各地雇农还没有发动起来，许多雇农的觉醒还非常不够，还存在着落后的农奴与家奴思想。我们应当注意多做些雇工工作，积累些经验教训，才能最后解决改善雇工生活标准问题。

7. 减租增加工资与富农生产问题——有些同志认为二五减租与增加工资的结果，会妨碍富农经济的发展，会降低他们的生产热忱，这与中央土地政策中奖励富农生产的规定相违反。我们要指出：这只是聪明的地主资本家为了反对减租增资，保全封建优势而想出来的借口，我们党内绝不应当有这种不正确的思想存在。中央告诉我们，事实也告诉我们，只有改善农民的生活，才能提高农民生产热忱，促进富农生产。我们应当“承认农民（雇农包括内）是抗日与生产的基本力量，故党的政策是扶助农民，减轻在地主的封建剥削”，对于富农，同样要“减轻其封建剥削部分”，实行减租减息，保证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以改善农民的生活，提高农民的抗日与生产的积极性”（中央决定）。至于地主雇主对此要收回佃田，开除雇工，不出肥料种子，以至影响农业生产，这是要地主负责的，不能责怪农民。在开始时这种现象是很难免，同时，我们党政及农抗会，并未实际的注意，提倡生产热情，提高生活，又没有决定奖励投资，提倡改良农业生产的办法。

8. 照顾中小地主问题——苏中的中小地主（主要是小地主），一般对二五减租认为太重，有的地主将减租后国家负担和家庭负担，向农抗会造预算，以示诉苦不满。的确，在夏收中，我们对中小地主特别照顾不够，执行时特别对小地主的负担太重（一律征公粮，一律二五减），今年夏收经验已经告诉了我们，秋季应切实注意。

晋冀鲁豫边区土地使用暂行条例

（1942年10月1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现有土地关系，敌后环境及抗战建国纲领为团结抗战，增加生产及改善民生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包括农地、房地、牧地、林地、荒地、山地、水地，及一切水陆天然富源。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使用，即劳力耕作，资本经营及其他使用关系。

第二章 土地所有权

第四条 下列各项土地均为公有，1 可通航运之水道河川；2 公共需用之天然湖沼及水源；3 公共交通之道路；4 无契约之矿泉地，瀑布地，古迹名胜，河滩，荒山及森林等；5

经政府宣布之汉奸土地，绝户地及庙地等。

第五条 土地经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权者，为私人所有之土地，但地下之矿产不在此限，前项矿产另以条例规定之。

第六条 公私土地之所有权，均受政府法令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公有水道河川两岸及公有湖沼地周围之私有土地，如因坍或冲毁而变成水道河川或湖沼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权视消减，该冲毁部分之土地，自然恢复时，经原地主凭契约或近邻证明为其所有者仍恢复其所有权，如须人力修复，而原地主自愿放弃修复或自冲后五年以内不修复者，他人有重修权，修复后土地所有权即归重修人，私人有约定者，依其约定。

第八条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或牧畜侵入其地内；但他人有通行权或依习惯可在其山地牧场内樵采牧畜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土地所有人，如遇他人之牧畜或物品偶入其地内者，允许其取出，但土地所有人因此而受有损害时，得请求赔偿。

第十条 土地所有人非通过他人土地，不得到达其自己之土地者，得依习惯经过他人之土地。

第十一条 土地所有人，因邻地所有人，在其地界或近旁营造或修缮建筑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时，应许其使用之，但土地所有人，因此有遭受损害时，得要求赔偿。

第十二条 土地所有人于需要越界建设房屋时，须商得邻地所有人购买其土地，如未事先协商而已越界建筑者，视为侵犯邻地所有权；邻地所有人对越界部分之土地，得要求适当之价格出卖。

第十三条 私人土地所有权之继承，依财产继承法行之。

第十四条 绝户土地依土地所有人之遗嘱处理之，无遗嘱者，由其最近亲属继承，无最近亲属或亲间发生争执，无法解决者，由政府宣布其为族公产，无本族者，宣布其为村公产。前项公产之收益，作为举办公益事业及救济贫苦抗属之用（特别是荣誉军人及其家属）族公产用于本族范围内，村公产用于本村范围内。

绝户土地业经依法继承者，不再变更其所有权。

第十五条 县区之土地，为中华民国领土之一部分，外国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有权。

一、天主和耶苏教会业经依法取得所有权之土地有契约证明者，为教会所公有，其非法取得之土地无契约证明者，退归原地主，无原地主者，由政府收归公有。

二、外国传牧师以私人名义购置或捐募之土地，改为有关教堂或教会学校所公有，依照边区政府法令免纳赋税，其收益作为牧会公益经费及办理教育之用。

三、通敌有据破坏边区或与中国政府断绝国交之外国人，土地由政府收归公有。

四、在本条例颁布前教会土地业经处理者不再变动。

第十六条 关于土地之水利部分，另以条例规定之。

第二章 租地与永佃权

第十七条 承租人以自己耕种或资本经营为目的，约定交付地租，使用出租人之土地者为租地，所有租地均以契约为之。

第十八条 承租人与出租人协议订立契约后，即取得租地使用权，凡承租人在按期交清租额与不损害租地之原有生产力情形下，得享有永佃权，继续承租，出租人，不得无故收回，承租人亦不得转租他人。

第十九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将租地收回。

一、承租人非因天灾或其他意外积欠地租达二年之总额时；

二、承租人非因天灾敌祸或疾病死亡不能保持租地之原有生产力（抗日军人因减少劳动力而降低生产者，不在此限），以及损毁租地之附属物不负法定之补偿责任时；

三、承租人他往或死亡，而无同居亲属承租时；

四、承租人放弃其租佃权时；

五、出租人无法生活收回自耕时；

六、出租人出卖出典或典租地时；

七、出租人为增加生产雇用雇工耕种、改善生产方法提高生产量时；

在第五项、第七项之下，贫苦抗属不愿放弃租佃权时，由政府设法调剂之，在不能调剂之情形下，得延长其租佃权一年。

在第七项情形下，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租地，顿即无法生活者，由政府设法调剂之，不能调剂时，得由双方协议延长其租佃权，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二年，出租人与承租人双方订有租佃年限者，在租期未满之前出租人不得援用第七项收回租地，出租人以本条第七项收回之租地于一年内非因天灾敌祸，不改良生产方法，而不能提高生产量时，原承租人得求恢复原租佃关系。

第二十条 出租人出卖或出典租地时，承租人有承买或承典之优先权，出租人须于一月前通知承租人，其通知手续须有村公所及村农会之证明时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出租人出卖或出典租地后，承买或承典人如仍出租该土地，原承租人有继续承租之优先权。

第二十二条 收回之租地再出租时，原承租人有承租之优先权，如自收回之日起未满一年再行出租时，原承租人得依原租佃条件承租。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收回租地或承租人放弃租佃权时，均应于秋收后，惊蛰前办理之，并应于办理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第二十四条 出租人收回租地时，承租人纵使拖欠地租，出租人亦不得扣押承租人之牲畜及其他实物，所欠之数，作为债务。

第二十五条 出租人除出租土地外，不供给承租人以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而约定一定租额者，为租种地，其地租以土地正产物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为标准，但经双方协议，特别贫瘠之土地租额得低于30%，特别肥沃土地，租额得高至租地正产物40%。

第二十六条 出租人对承租人耕作上必须牲畜，农具、种籽、肥料完全供给者，为伴种地，其地租以土地收获物总额50%为标准；但特别肥沃之土地，出租人所得为租地收获物总额55%，种籽由土地产量中扣除之，出租人如仅供给牲畜、农具、种籽、肥料等一部分，而不全部供给者，得依第二十五条及本条前项之准则，按比例规定之。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仅出租土地，并未预先约定租额，而以比例分配租地之当年收获物者，为活租地，其地租以土地正产物总额35%为标准，承租人所得为65%，出租人所得为35%。

第二十八条 未经依法减租之一切地租一律减少25%，另订新契约，依法减租后，租额仍然过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或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得再减至该规定；不及该规定者依其约定，业经依法减租者，不得再度实行二五减租。

第二十九条 地租应在秋季或夏季收获后交付之，其约定分两季交付者，按两季交付

之。

第三十条 因敌灾水旱虫灾等不可抵抗之力量而致歉收时，出租人与承租人得将租地正产物实收总额按低于原有之比例分配之；其实收总额尚不足或仅足承租人所出肥料种籽之所值，或其正产物全部被毁者，得免纳该年地租。

第三十一条 不占租地正当面积之树木，如系出租人原有者，其收益归出租人，但原有约定与习惯者，从其约定与习惯，如系承租人栽植者，其收益归承租人，前项树木之栽植以不妨害租地之正当生产为限。

第三十二条 地租以现金交付因物价变动致损及出租人或承租人收益过甚者，双方均得提出改订契约。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向出租人借贷粮食，依习惯不行息者；其行息者，息率不得违反分半减息之规定。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于保持租地原有之性质及效能外，得与出租人协议或自由进行对于土地之改良，但其进行情形及所需经费应即通知出租人。

第三十五条 出租人收回租地时，承租人得要求出租人偿还其租地改良所出之费用，但以尚未失去效能部分之价值为限，前项价值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村民政委员会或农民调解之，调解无效时，得呈请县政府作最后决定。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不论取得原出租人同意与否，均不得将租地全部或一部转租他人，业经转租者，其转租之约定为无效，第二承租人应以原租额直接向原出租人交租，自本条例颁布之日起，三个月后仍有转租者，应受法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出租人不论是否出于承租人之自愿，不得预收地租或押租；违者除一律退还承租人外，承租人并得依其预交地租或押租之期间及额数，以一般交租时间为标准，按月扣算利息。

第三十八条 除法定地租外，出租人不得再有杂租，小租、送工、送礼等额外索取。

第三十九条 出租人除出租土地外，使承租人无报酬种植其土地者，为额外剥削，一概禁止，自本条例颁布之日起，二个月后仍有实行此种情事，其出租人应受法律处分。

第四十条 租地之资产负担，由出租人负担之。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尊重中国主权及遵守边区政府法令之原则下，经专员公署以上政府之批准。得依法租用必要之土地办理实业文化公益及宗教事业，但违反中国法令时，政府得随时撤销共租用，前项土地未经政府批准，边区人民不得自行租凭于外国人。

第四十二条 在本条例颁布前，承租人所欠地租，以下列办法情理之：

一、确系因灾荒歉收致欠者，得按灾荒实情减少或免付。

二、普通欠租，按二五减租计算，不得计算利息，达二年之租额者，得于五年内分期偿还，其超过二年之租额者，得依租额增加之多寡，延长其偿还期限。

第四章 典地与押地

第四十三条 承典人依法交付典价，订约税契后，在典权存续时间，享有使用出典人土地之收益权利者为典地。

第四十四条 典地自立约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准赎回；其三年以上三十年以内者出典人得随时以原典价赎回，有约定年限者，依其约定，超过三十年者，经承典人将原典契当做卖契税后，典地所有权即归承典人。

第四十五条 出典人赎回典地应于秋收后惊蛰前为之。

第四十六条 出典人赎回典地再行出租时，原承租人有承租之优先权。

第四十七条 承典人因改良土地所需之费用在典地赎回时，得在现存效能内，请求偿还。

第四十八条 承典人在典地上之有利建筑及土地改良，出典人赎回时，应听承典人撤回，其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损失土地之生产效能者由双方协议归出典人收买，协议不成时，由村民事委员会或农会调解之，调解不成时，由县政府作最后之判定。

第四十九条 承典人得将其典地转典或出租于他人；但转典期限不超过原典期限，转典价不得超过原典价，典地之承租人不论其土地之转典或赎回均有承租之优先权。

第五十条 承典人因事实需要，而出典人暂无故收回典地之能力时，承典人得将典权让与他人，典权让与后，受让人应继续原承典人与出典人之关系。

第五十一条 承典人不得出卖典地，在本条例颁布前，出卖典地业税契者，应由承典人依出卖时地价补偿出典人之地价，如未税契者，其出卖关系作为无效。

第五十二条 出典人出卖其典地时，承典人有购买之优先权。

第五十三条 典地因天灾或其他意外，以致全部或一部消灭者，其消灭部分之承典权与赎回权均归消灭。

前项情形出典人赎回典地之余存部分时，得由原典价中扣除消灭部分之典价，承典人得修复消灭部分之土地，但所需费用超过消灭部分土地之原典价时，由双方协议解决之。

第五十四条 因承典人之过失，以致典地或其附属物遭受损失者，承典人应按损失情形负责赔偿之。

第五十五条 在本条例颁布前之一切典地，依下列办法清理之。

一、典期不明之典地在三十年以上六十年以下者，准出典人于二年内设法赎回，逾期不赎者，即以死契论，不准赎回，其未滿三十年者，概以典产论，准其依法赎回。

二、契约已载明典契者，按原契约之规定。

第五十六条 债务人向债权人不转移其土地之使用，而只抵押其土地以担保偿还债款本息者为押地。

第五十七条 押地于债款已到偿还期而未偿还者，得依习惯继续付息，其不能付息或契约证明到期必须还本利者，得改为典地契约，如债务人不愿改为典地契约时，债权人得声请法院（或县政府）按市价出卖该土地，以其卖得之地价偿还其债务，剩余之地价归交债务人。

第五十八条 同一押地担保数债权者，其卖得之地价按各债权之债务契约先后依次清偿之，上项情形在债务人破产时，依破产法处理之。

第五十九条 转押地得援用第四十九条转典地之规定。

第六十条 押地因天灾而被消灭者，债权人不得再要求押地。

第六十一条 债务人于土地抵押后，在押地上营造建筑者，债权人于五十七条之情形下，得将其建筑物与土地一并出卖，清偿债款；但不能以建筑物之价款偿还。

第六十二条 在本条例颁布前之押地，得依下列办法处理之：

一、契约载明之利息，应减为年利率15%；另换新约，不及者依其约定。

二、债务人已付利息超过原本三倍者，即作为还清，由债务人无条件收回押地，债权人

因债务人未能交付利息时以致收回押地者，该押地之收益，作为已交约定利息计算。

三、押地已成买卖关系或典地关系者不得变更，但未经税契者，按债务关系解决之。

第五章 汉奸土地

第六十三条 凡叛国投敌死心塌地之汉奸首要，依照国民政府修正惩治汉奸条例之规定，没收其土地，但没收其土地须经专员公署以上政府之批准。

第六十四条 汉奸首要全家附逆者，没收其全部土地，其家属尚在抗日者，依下列办法处理之；

一、汉奸首要之子女尚在抗日，并与脱离亲属关系者，酌留土地之一部与其子女，以维持生活。

二、汉奸首要之父母或祖父母尚在抗日并与脱离亲属关系者取消该汉奸首要之继承权，不没收土地。

三、汉奸首要之兄弟姐妹尚在抗日并与脱离亲属关系者，没收该汉奸应分得之土地。

四、汉奸首要之妻或夫尚在抗日并与断绝夫妇关系者，没收其土地之半数。

五、以上家属以未分居析产者为限，业经分居析产者，没收汉奸个人的全部土地。

第六十五条 没收归公之汉奸土地，依下列办法处理之；

一、安置荣誉军人，并得按其能力与处境分给部分土地。

二、以较低租额租给贫苦抗属（特别是荣誉军人及其家属）及贫苦人民。

三、作为地方公产，举办公益事业。

第六章 逃亡地主土地

第六十六条 逃亡敌占区或其他地区地主之土地，为逃亡地主土地。

逃亡地主全家逃亡，其土地并未委托他人代为经营者，由当地政府暂行代管。

第六十七条 逃亡地主之土地，委托他人代为经营者，应依法令交纳赋税与负担。

第六十八条 逃亡地主家中留有部分人口者，不得代管其土地，但计算负担时，应依照在家人口为限。

第六十九条 逃亡地主土地之地租，一律不得超过租地正产物总额25%，超过者减为25%，不及者依其约定。

第七十条 代管土地之耕种，除原承租人继续承租外，荣誉军人及其家属，贫苦抗属及贫苦人民依次有较低租额借种之优先权。

第七十一条 逃亡地主之逃往敌占区者一不准其出卖或出典其土地，其逃往其他地区者，在特殊情形下，须呈请县政府核准，方能出卖或出典，违者应受法律处分。

第七十二条 逃亡地主回籍时，政府代管之土地，除原承租人仍继续承租外，应将借种之土地及地租全部归还，但须扣除应缴之赋税与负担。

代管土地之归还，一律以秋收后为之。

第七十三条 在本条例颁布前无租借种逃亡地主之土地，依下列办法清理之；

一、过去无租借种土地之收益，归借种人，不再追缴。

二、过去无租借种地，一律改为低租借种，由政府代管之。

第七章 公地

第七十四条 地方政府对于管辖区内之公地，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权。

第七十五条 一切庙地均收归公有，由当地政府组织管理委员会管理之，并以较低租

額，尽先依次租给荣誉军人及其家属，贫苦抗属与贫苦人民耕种。

第七十六条 庙产收归公有后，僧道尼无法生活者，得按其人口，酌留能维持其至低生活所必须之土地，僧道尼私人所置之土地有契约可证者，仍归其私有。

第七十七条 为尊重国内少数民族起见，清真寺及喇嘛庙所有之土地不收归政府管理。

第七十八条 凡属公有学田，均由县政府组织教育基金委员会管理之，其地租及收益拨作地方教育经费，出租办法得援用第七十五条之规定。

第七十九条 凡属一村或数村公有之土地，为大社地，大社地由本村或该数村选出之委员会管理之，受当地政府监督，其收益作为公益事业之用途，出租办法得援用第七十五条之规定。

第八十条 属于一族或数族公有之土地，为小社地，小社地由各该族选举委员会管理之，其收益充作本族公益用途，出租办法得援用第七十五条之规定。

第八十一条 远年无主之坟地，归为公有，由当地政府处理之。

第八十二条 教会土地因当地教民选举委员会管理之，教会主持人全部逃亡无人经理者，从新选举主持人；在不能选举之情况下，政府代管其土地，俟有合法之主持人后发还之，代管期间土地之收益，作为政府公益事业之用途。

第八章 荒地

第八十三条 凡公有之荒山、荒地、野地、河滩等或未经开垦之土地，为公有荒地，除经政府保留或指定为他种用途外，人民得依法自主自由牧畜或开垦之。

第八十四条 下列各款之人民得为承垦公有荒地之承垦人：

一、自力开垦者。

二、合力开垦者。

三、自己劳动并雇佣工人从事开垦者。

荣誉军人及其家属。贫苦抗属及贫苦人民依次有承垦之优先权。

荒地依限垦竣后，承垦人得向县政府领取证书，取得土地所有权，在五年内免纳赋税及负担。

第八十五条 承垦人应具有承垦书呈请县政府核准，存给承垦证书，保证承垦权力，承垦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承垦人姓名年龄籍贯住址职业及家庭状况。

二、承垦人具有之劳动力。

三、承垦荒地之座落境界及面积。

四、垦竣年限。

第八十六条 承垦人自领取承垦证书之日起，即可开垦。其开竣年限，由县政府依据地质情形分别规定之，但最多不得超过三年。

第八十七条 承垦人如已满垦竣年限尚未全垦者，除已垦地外，即撤销其承垦权，但因天灾或其他意外致未垦竣者，得酌量展期。

第八十八条 有契约证明为私人所有之荒地为私有荒地，私有荒地之生荒，于本条例颁布后一年内荒地所有人不得自行开垦者，他人得依法自主自由开垦之，但土地所有权仍属原地主，土地垦竣后，承垦人取得五年之使用权，五年期内免纳地租赋税及负担，期满后，承垦人有买典租佃之优先权。

第八十九条 土地所有人放弃耕种之熟荒，由当地政府招人无租借种之；借种期限定为一年，在无人借种情形下，借种期限得延长为二年，期满后土地所有人如仍放弃耕种时，借种人得再继续借种；至土地所有人收回为止，收回土地应秋收后为之。

第九十条 私有荒地在其开垦后免租期限内，土地所有人得不支纳资产负担。

第九章 非法地

第九十一条 凡不依法交纳田赋，隐匿不报或非法变更土地所有权之土地为非法地，一律禁止。

第九十二条 土地所有人因托人顶免粮赋或代垫粮赋，致土地所有权发生争执者，依契约决定其所有权，无契约者经证明属实其土地仍属原有人，代垫粮赋人未收取土地收益者，得凭粮赋收据，向土地所有人要求偿还。

第九十三条 土地所有人因图转嫁粮赋将土地推与承粮人者，得由承粮人税契取得土地所有权；承粮人逃亡者，土地归公，出租办法，得援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

第九十四条 凡隐匿不报逃避赋税及负担或无契约之土地，为黑地，一律限本条例颁布后六个月内自行呈报税契，过期不报查出后，即停止其使用权一年，由政府招人无偿耕种之，荣誉军人及其家属贫苦抗属及贫苦人民依次有此种耕种之优先权。

第九十五条 凡交付地主一定金额开垦山地后，逐年交付地主山钱，取得土地无限制使用权者，为顶地，一概禁止。现有顶地户，得自本条例颁布之日起，向县政府登记税契，取得土地所有权。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条例之修改权属于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解释权属于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颁布后，凡以前各级政府所颁布之土地使用条例应即一律废止。

第九十八条 本条例经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通过后，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施行之。

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彻底实行减租的指示

(1942年10月11日)

一、占边区人口一半的未经分配土地区域的农民，在经济上还受着相当重的封建剥削。要发动这些地区的广大农民起来积极参加抗战及民主建设，并调节农村各阶层间的关系，正确的彻底的实行减租交租政策，实有决定的意义。

二、边区施政纲领虽有减租交租的规定，各地参议会也都通过了各种减租法令，可是严格检查起来，各地能认真按照这些法令实行减租的还是少数，在减租中还有未减到法定额或明减暗不减的现象。租种地减的比较多，伙种地则减的极少。虽然也有个别农民不交租或交租不足法定数额，但若与不减租或减不足法定额的现象比较起来，却占极少数。

在执行减租政策中，各地发生地主采取许多的方法实行抵抗，主要的如收回租地，假典，假卖，提高租额，重量土地，租种改为伙种，定租制改为活租制，粗粮租子改为细粮租

子，实行预租现租，使用大斗收租，将减去租额作为欠租实行额外需索（如杂租、送礼、民工及其他各种无酬劳役）借撤佃或其政治地位来威胁农民不敢减租，串通租户明减暗不减，以及借打官司拖农民下水，以迫使农民不敢减租等。而这一切都是为了抵抗减租，使之不能实行。或即使减了租，地主又利用别的方法从农民方面取回减租损失的补偿。使农民得不到减租的实果。

然而，减租所以未能贯彻执行的基本原因还是由于党领导上的严重缺点，这些缺点是：

（1）许多地方对减租问题认识不够，不了解这个问题是未经土地革命区域，一切工作的中心和关键。因而没有采取应有的积极态度。

（2）三三制实行后，有些地方发生过迁就地主的倾向，怕同地主关系搞翻，故未认真实行减租。

（3）许多地方满足于减租法令的公布，把减租停止在自上而下的命令阶段，再不使工作深入，大多数地方没有检查过减租执行的情形。

（4）缺乏自下而上的发动群众，没有组织领导群众为减租进行斗争，这是减租所以不能贯彻的最大原因。

（5）在我们的减租法令中，还有某些不完备不周到的地方，如对农民佃权之保护，缺乏有效办法，故使地主可以利用这些间隙从中取巧。

三、今年秋收及交租之期又到了，贯彻减租政策的实行各地党必须执行下述各项：

（甲）今年减租必须普通达到各地减租法令的规定的程度。必须用政府权力，特别是群众坚决的态度打破地主对抗减租所实行的一切投机取巧的办法。在政府统一的租佃条例未颁行前各地可临时制定保护农民佃权及禁止地主一切投机取巧的行为的办法，严申政府减租法令，并使这些法令成为农民进行减租斗争的合法武器。为此，西北中央局特根据各地在减租中所发生的各种情况制定一种减租实施的补充办法（见附件）供给各地方参考。各地党应本着其精神并根据当地实行情况灵活运用之。

（乙）要保证减租的彻底实行，不能单凭政府或减租法令的公布（虽然这是必要的），还必须采取发动群众的方针。党应组织与领导群众坚决的自动的实行政府的减租法令，坚持按照法定额交租，坚持佃户对于土地的使用权，不受地主任意破坏。对于地主因减租而加于农民的一切威胁和压迫，应发动群众合法方式，坚决抵抗之。同时应由政府以法令制止之。只要党和政府对减租采取认真的积极的态度，群众的积极性就会提高，而群众积极性的提高，则是贯彻减租的基本保证。

（丙）为了减租之彻底实行，在党发动群众的方针之下，还应由群众的组织力量来保证。凡有农机会组织的地区，应领导农会去进行减租工作；在没有农会组织的地区，则应以乡村农会为单位组织群众某种临时性质的组织（名称及形式，可按各地情形自行规定，可不划一），专门负责领导群众进行减租工作，减租过后即可停止活动。

（丁）在地主中，应推动开明分子（首先是参加会议及政府机关的人士）出而倡导减租，以维护政府法令。对于这些执行政府减租法令的地主应如褒扬，对于抵制政府减租法令的地主先要进行说服，劝告其改正违反政府减租法令的态度和行为，但对履诫不听，蓄意破坏政府法令的个别顽固地主，则应发动群众告发，经政府按法律予以适当制裁，并在群众中公布其违法行为。

（戊）地主按照法令减租之后，党应使农民也能按照法定额交租，其有不交租或交租不

是法定额者，党应说服劝告之，使其交租。在这些场合，党应以统一战线精神去教育农民。

(己) 在实行减租中，党的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掌握统一战线政策，一方面保证地主能按法令减租，一方面又保证农民在减租后能按照法定额交租，以调节农村各阶层关系，并团结他们共同坚持抗战？为了达到这点，党必须反对过于迁就地主而使减租不能贯彻的右的倾向（这在目前是主要的）但完全迁就农民而使交租不能贯彻的左的倾向，也是不对的应当防止。

(庚) 在一切未经分配土地的区域减租，应当成为今年秋季的中心工作。党应抓住减租之彻底实行，去提高群众的积极性，加强党与群众的联系。为此党应发动参议会，群众团体在各种会议广泛的讨论减租问题，并由此掀起群众的减租运动。使党能在贯彻执行减租中达到开展与深入这些地区党与群众工作的目的。

(辛) 各地党接此指示后，应立即抓紧时机具体布置此项工作，先在区委、县委讨论定出实施计划，然后经过区委布置到支部中去。党基础薄弱或无党的组织的地方，党应派得力同志前去切实布置，务使这一工作深入群众，并达到上述目的。

〔附〕关于减租实施的补充办法如下：

在全边区的租佃条例没有颁布之前，各地区应当在现行减租法令之外，根据中央土地政策决定及其附件和本地的实际情况可颁布一些临时补充办法。以下提出的办法只供给各地参考，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灵活运用之，如边区政府对减租问题有新的法令颁布时，则应以此精神配合政府法令进行。

甲、关于减租

一、租种（定租）伙种，按庄稼的减租额数，都按各地已经颁布的减租法令额数，认真照减。若遇天灾人祸应当减付或免付地租。

二、出租人（地主）只出土地，其他一切生产工具都归承租人（佃农）置备，而收获的粮食等，由双方按成分配的叫作“活租”（边区有些地方把它也叫做伙种），这种活租不适用伙种减租额的规定，双方怎样分法，看土地的好坏和各地一般租额高低而定，但是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应当超过百分之三十。

说明：这种活租和地主出一部分生产工具的伙种不同，过去对它减的太少或没减，所以地主很多把租种地改成活租，应当加以限制，这里所说是“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坏一些的地自然应当比百分之三十更少。

三、减租应当按减租法令颁布时的原来租额，为标准照减，禁止把原来租额抬高，例如籍重量租地或是把议定的粗粮地租改成米租等方法，来抬高地租都应当禁止。

乙、关于交租

四、承租人应当按照法令规定减额数交租，不许短欠。

五、承租人如遇特殊情况（如死亡、疾病）无力交纳地租的，应当由政府调停办理。

丙、关于佃权

（过去减租法令没有保护佃权的具体方法是减租不能贯彻的重要关键之一，而且妨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以下各条都是为了保护农民的土地使用权，各级党应当注意使它们能真正实现。）

六、出租人不能随便收回租地，有了下列情况之一的时候，出租人才能收回租地。

（一）出租人自种（包括雇人耕种）。

(二) 承租人无故不种或自动放弃承租权。

(三) 承租人把租地转租从中取利。

(四) 承租人力能交租，而故意不交，而且从抗战后宣布那天起算，积欠的地租已经达到每年地租的总额。

(五) 承租人死亡，又没有继承人。

七、出租人口称收回租地自种，但是暗中出租或是以另一块土地出租，或是收回租地不种，任凭荒芜，或是假典、假卖，应当受到处罚。

八、租地出卖或出典之后，买地或典地的人若不是自种，原承租人有照原约继续承租权。

九、若是因为收回租地或典卖租地而严重影响到承租人生活的时候，政府可以召集双方调停办理。

十、不得承租人同意，不准出租人把租种改换活租，更不准借此收回租地。

十一、租地出卖出典的时候，原承租人以同样条件有买地、典地的优先权，原出租人不许故意抬高价格，原承租人也不许故意压低价格。

说明：各地若有亲族户内有典卖地优先权的习惯，也应当先尽承租人有最先优先权。

十二、出典土地而又是自己耕种的人，应当和佃农一样受到第九条、第十一条的保护，在出典人回赎典地的时候，若是承典人贫苦，没地种，可以由政府调停办理。在出典人出卖典地的时候，承典人以同样条件有买地的优先权。

丁、关于限制其他额外剥削

十三、禁止预收地租（现租）。

十四、禁止转租从中取利。

租进土地又以原租额让租给别人一部分或是租进土地又贴出部分生产工具和别人伙种，按庄嫁的不算转租，但是租进土地又活租出去，仍旧禁止。

十五、禁止于正租外一切额外需索如杂租、送礼、送工、无酬劳动、大斗收租等。

戊、关于欠租

十六、在未经土地分配的地区，凡经参议会宣布减租以前的旧欠地租一律免除不准再要。

十七、宣布减租之后，承租人交够了政府法令规定的额数的地租就不算欠租，禁止出租人把余额作为欠租。

十八、禁止把欠租作欠行息。

己、关于破坏减租法令的处罚

十九、故意破坏政府减租法令，或是屡教不听的，按情节的轻重由政府处罚，并且让他赔偿对方由此所受的损失。有使用诈欺威胁等不正当手段的，依刑法治罪。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减租工作指示

(1942年10月17日)

在各地群众运动更加发展的阶段，在部分地区严重的灾荒情形下，更加重了今年减租的意义，特作如下指示：

(一) 在先进地区我们不能满足于过去已经做过的大村庄的减租换约的胜利（如辽黎榆今年春耕时候换约5651件。这当然是成绩），今年必须注意未减租未换约的小村山庄，使这一工作更加普遍深入。在薄弱地区减租工作刚刚开始，追查减租换约后的实际情形，特别要追查个别老奸巨滑的地主运用手段（如沙河武西等地曲解我们负责干部的谈话威胁农民）。另外过去某些地区把减租与交租平列起来同样强调，没有了解今天不减租是普遍的，不交租是个别或部分的，今天的重点应是减租。再有我们以往多死板的引用法令强迫减租，却未知不经过群众斗争租是减不了的，减了亦不会巩固。还有注意上层分子的诉苦多，关心农民痛苦却少（武安河西赵瑞子去年收租非伪钞不行，且以十四岁的女孩作租物抵押品），这一种有害的观点必须在干部中严重注意纠正。

(二) 干部认识上来个彻底转变。抗日民主政权一定要扶植农民运动，要动员所有干部集中力量在屯粮工作中进行普遍切实的减租，掀起一个运动，从减租中启发群众揭露隐瞒未完成屯粮任务。为此应组织统一的工作队，集中力量深入检查，从检查过去减租中教育群众，进行减租斗争，必要的地区可进行退租及惩处（从1940年10月25日公布之减租减息办法算起）。为此，对违抗减租法令的地主一定要制裁一定要支援减租斗争，并可召开地主佃户会议，检查讨论揭露种种不合法的行为，用讲道理进行合法斗争，使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且增进地主佃户的团结。在干部中应进行反官僚主义不关心群众生活的右倾现象。

其次：在减租办法与算法上：第一、一切租额皆以抗战前租额减少25%。但算时应把抗战前产量与租额算出百分比，比如抗战前产粮为一石，租额为四斗，为40%的比率，再把抗战后产粮，以抗战前之租额比率抽出后减去25%，这样来计算。比如抗战后产量为七斗那么战前租额比率抽出的 $7斗 \times 40\% = 2.8斗$ 。今年减25%是从2.8斗内减，就是说：交租应该是： $2.8斗 - 2.8斗 \times 25\% = 2.1斗$ ，而不是 $4斗 - 4斗 \times 25\% = 3斗$ 。第二、伴种地亦按二五减租，减租后如超过50%者亦减至50%，如不超过依其约定。如原来系三七分者（地主七成佃户三成）按二五减租地主得5.25成，仍超过50%则应降到50%即半分，如原来系四六分（地主六成佃户四成）按二五减租后地主应得4.5成则依此比例不得提高到五成。伴种地必须依照地主供给牲口、肥料、农具、种子等情形及土地之肥沃规定租率，不得一概而论。

伴种地不规定死租，应按每年收获依规定之比例分配之，伴种地亦可订立契约规定分配比例（副产物在内）并可约定年限。

第三、如遇灾荒歉收时应依当时当地经营土地所需之劳力物资计算确定免租之标准。应在不使佃户亏本为原则由各县规定。

第四、一年收两季之土地应按两季交租，在原规定上分别进行减租。

第五、土地法上有肥沃之土地租额可达40%。在冀南有此种土地，太行区还很少，规定

租额时应注意之。

经过减租计算后应依新约定改换新约，原来未定约者，重新订约。但已经减租换约合乎法令精神者，不再履行减租换约。租期经双方同意一般可订五年以上比较长期之契约，但不得强迫订过长之租期。

农民除按上述减租后之租率交租外，地主任何额外索取（送工、打柴、担水扫院、送礼支差等）一律禁止。违犯者须受法律处分，有代价者不在此限。农民无故不交租者亦须予以处理，这样敷合保障地主农民双方的财权地权。

（三）减租工作告一段落后（十二月底）应作出总结，以县为单位报告我们。应注意：
（1）地主佃户之户数、地数各多少？减租户多少？减多少粮？未减者多少？未交租者多少？要算出实有数目及其比例。（2）租佃关系封建剥削之各种类型（愈多愈好）每种类型我们怎样进行减租。（3）减租中发现的或牵连的土地关系纠纷问题与涉及法令者。（4）过去未能减租之原因特别是地主抵抗减租的各种活动方式方法，政府在减租减息工作中的情形。（5）此次减租的具体数字统计，困难与经验。（6）减租中地主、佃户、干部之动态与倾向。（7）多举一人一事的事实经过，少作一般原则的总结（但不是不要）。（8）统计数目时之项目与单位至少县应统一，争取专区统一。

（四）这一指示一般说，发的已经迟一些，因此要求各专县负责同志立即抓紧讨论布置。有的这一工作已经布置进行，有的忽视了这一工作，没有认识到减租是发动群众最基本的工作之一，在执行减租中应联系检查雇工工资情况，要联系减息与清债工作同时进行。关于减息办法，还有专门指示。减租工作总结要于十二月底报送边府。

晋绥边区减租交租条例

（1942年11月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实减租交租，保障地主与农民地权，调整租佃关系，发展农业生产起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所有租种、伙种、认粮租种之公地、私地，不论其死租、活租、钱租，均须依照本条例实行减租交租。

第二章 减租

第三条 山地以战前原租额先以七成五折算，（因战后产量约及战前之七成）再减百分之二十五。但个别地区，产量超过七成者，其产量折算，另以命令行之，水地平地，只减百分之二十五。战前原租额如为活租者，以其实交租额为原租额。

第四条 认粮租种地如依照第三条减租后，其租额上不足或等于田赋时，须于原租额内除去田赋，再行减租。

第五条 伙种地之伙出人所得照战前原分配法减少百分之二十五。如伙出人投资（畜力肥料种子水利等）时，其投资部分不减租。具体办法为：先于总产量中除去伙出人投资部分，然后照战前原分配法在其伙出人分得内减百分之二十五；但有下列情形者依照下列规定：

一、约定或习惯投资不除去者，应先按战前原分配法分粮后，在伙出人所得内除去投资部分，再减以百分之二十五。

二、约定或习惯投资由伙入人所得内偿还者，其偿还部分不减租。伙种地柴草之分配依其约定或习惯。

第六条 战后新租出、伙出之土地，其原租额原分配法不论高于或低于战前，减租时仍按照前一段标准算之。

第七条 出租人、伙出人如不依照本条例减租时一经查出或被告发，除退还多收之地租外并将多收之部分按月利分期付完。

第八条 贫苦之鳏、寡孤独抗属无力自耕将土地租出或伙出者。得由双方自行协商不减或少减，以照顾其生活。

第九条 游击区及敌占点线附近地区之减租，不受第三条之限制，得由县政府依照当地情况，酌情减少百分之十、十五或二十。

第十条 为繁殖牲畜，发展生产，畜租不减。

第三章 交租

第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减租后，承租人必须如数交租不得拖欠，如力能交租抗不交付时，出租人得无条件收回租地并得追收欠租。

第十二条 如承租人非因产量减少而确无力交租时，须于第二年全数补足，第二年仍未补足时，须订立借约，以年利分半行息。

第十三条 地租之谷物种类有约定者从约定，无约定者从习惯。

第十四条 地租于产物收获后交付，不得预收，如承租人自愿预定且经村公所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条 出租人伙出人不得向承租人伙入人要求无代价之送工、送礼、捐种等任何额外负担。

第四章 减租后租额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减租后，应依减后租额订立新租约，双方遵守不再实行减租。亦不得自行加租，伙种地同此；但伙种条件变更时，得以减租原则另行约定。

第十七条 租地因出租人改良土地，或因天然关系土壤改善，提高产量时，得经评议酌情加租。

第十八条 个别地区因天灾及战争关系，收成大减时，得由县政府呈报行署根据收成另定减租标准。

第十九条 个别农户因天灾人祸，疾病死亡，其收成大部分或全部被损时，得经评议由村公所呈请区级以上政府酌情减免。

第五章 土地所有权与佃权

第二十条 租期由双方自愿约定。出租人（包括伙出人以下同此）除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收回租地外，在下列情形下亦得收回租地（包括伙种地以下同此）：

一、自耕者雇工耕种时，得于契约期满后收回。

二、出卖或出典时，无论期满与否皆得收回。惟在抗战期间出租，收回租地自耕或雇工耕种地，须照顾承租人（包括伙入人以下同此）之生活，贫苦之承租人因收回租地无法生活者，得经评议由政府决定收回一部分。

收回租地，须依当地习惯行之。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改良土地，或经出租人同意在租地上建造房屋栽植树木，出租人于收回租地时，须经评议在现存之利益限度内，酌情补偿。

第二十二条 出租人于契约期满后仍行出现（包括伙出以下同此），或出卖出典后新主仍将该地出租时原承租人均依原条件有继续承租（包括伙入以下同此）之优先权。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非因天灾人祸疾病死亡，耕作不努力荒地（荒种或荒收）在三分之一以上时，出租人得无条件收回租地，承租人仍须照数交租，但轮歇地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条 禁止转租，但不以从中取利之分租不在此限。

第六章 旧租之清理

第二十五条 为清理欠租，保证今后交租，改善租佃关系起见，本条例颁布以前之欠租一律免交，抽回欠约，欠约确系遗失时，出租人，须出证明。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颁布前，出租人未依法减租者，亦不追究。

第七章 租佃调解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为推动本条例之执行，行政村及租佃关系复杂之大自然村，根据需要得设立租佃调解委员会；行政村租佃调解委员会由村长一人，出租人代表一人，承租人代表二人，村中公正人士三人共七人组成之，村长为主席，大自然村之租佃调解委员会由村主任代表一人，出租人代表一人，承租人代表一人，村中公证人士二人共五人组成之，村主任代表为主席，租佃双方代表各由双方选举之，公正人士由村民代表会或代表团推荐之。

第二十八条 租佃调解委员会任务如下：（一）调解本条例内所列评议事项；（二）调解村中一切租佃及债务纠纷，调解时政府有最后决定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执行本条例时，由政府强制执行之。

第三十条 本条例经临参会通过。由行署公布施行之。所有以前之有关法令，一律废除。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处理典地回赎问题的办法

(1942年11月7日)

典当地回赎的争执，渐有数县发生，因为统累税的负担关系，可能成为普遍问题。为减少纠纷、加强团结，决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一、典地是地无租钱无息，活买活卖的土地买卖关系（有的地方叫实当实交）。当地是指抵押契押地借钱的银钱借贷关系（有的地方叫赁）。两者性质不同，必须截然分开。目前所谓典当地回赎问题，实际只是典地回赎问题，不能牵涉当地。当地应依借贷关系处理。

二、处理典地回赎的纠纷，必须坚持保障地主土地所有权，保障农民土地使用权的原则，契约期满地主可以按照契约，向承佃人赎回土地，承典人如将土地出租出佃者，期限未滿租佃户可以按照契约继续租佃。

三、出典人赎回之土地，不能自耕，再行出租出佃出典出卖者，土地使用人（不论其为

原承典人或原租佃户)，有优先承租承佃承典承买权。此项租佃典买，双方应另定契约。

四、承典人如系土地使用者因失去该项土地使用权致生活困难而与出典人发生纠纷时，农会抗援会应约同双方进行调解，或协同政府进行调解。调解的具体办法：

(一) 出典人回赎之土地不能出租出佃者致承佃人失去土地使用权，并因粮价高涨，收回典价亦无以为生者，出典人于原典价之外可予承典人增补一部，该项数额由双方议定。

(二) 出典人回赎之土地不能自耕者，出典人应将赎回之土地，租或佃与原承典人耕种，另定租佃契约。

(三) 出佃人与承佃人生活皆无问题，或者同样贫苦，应依契约规定及第三项租佃典买之优先权规定处理。

希切实遵照执行；此令。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

(1942年12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边区施政纲领，为合理调整租佃关系，发展农业生产，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边区内一切土地租佃关系。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之地租如下：

(一) 定租：(亦称死租)按照土地面积计算，所定之租额，是谓定租。

(二) 活租：即指地分粮，出租人只出土地，所需生产工具，概由承租人自备，就地上收租正产物，由双方按成分分配者，是谓活租。

(三) 伙种：出租人除出土地外，并供给承租人各种生产工具之一部或全部，就地上收获，按成分分配者，是谓伙种。

(四) 安庄稼：出租人除出土地及全部生产工具外，并借给承租人粮食窑房等，就地上收获，双方按成分分配者，是谓安庄稼。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副产物，指柴草等而言。

第五条 各省市在本条例范围内，得按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租佃单行办法，呈报边区政府核准施行之。

本条例颁布前，一切有关租佃法令，有与本条例抵触者，均照本条例规定办理。

第二章 减租

第六条 出租人应依本条例所定减租额收租，不得多收或法外增租。

第七条 定租(死租)依照当地减租法令或当地现行减租额给租。在未经分配土地区域，一般减租率，不得低于二五。

第八条 活租(指地分粮)按原租额减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三十，土地副产物，皆归承租人。

(说明)活租的地租，应当和当地定租的地租维持大致相同的额数，它的减租多少，随当地定租额及土地好坏而定。在减租之后，若出租人所得不到三成时，就照该数给租，若超过三成时，减为三成。

减租计算法举例如下：假定原租率是四六分（主四佃六）而减租率假定是百分之三十，那么出租人应分二成八，承租人应分七成二。有些地方把活租混同于伙种，这是错误的。关于伙种的减租办法，不适用于活租。

第九条 伙种按原租额减百分之十至二十，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四十，土地副产分法，依其约定，无约定者依习惯。

（说明）伙种减租多少，看原租额高低，出租人所供给的生产工具多少而定，供给多的少减，供给少的多减。减租之后，若出租人所得不到四成时，即照该数给租，若超过四成时，减为四成。

第十条 安庄稼，按原租额减百分之十至二十，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四十五。土地副产物亦随正产物，由双方按成分配。出租人对所借粮食及窑房，不得收取利息及租金。

（说明）安庄稼减租多少，看原租额高低及土地年成好坏而定，土地年成好的少减，土地年成坏的多减。减租之后，若出租人所得不到百分之四十五时，即照该数给租，若超过四十五时，减为四十五。

以上定租，活租、伙种、安庄稼的减租率，各地区得根据本条例第五条作较详细之规定。

第十一条 第七条至第十条所称原租额指实行减租以前实交租额而言，禁止以任何借口抬高原租额

（说明）各地曾发生过出租人以种种借口抬高原租额情事，如将粗粮地租改为米租，虚报土地，重量土地等等，这些办法，都是名义上未抬高租额，实际上把租额抬高，来对抗减租，都应当在禁止之列。

第十二条 在实行减租以后，新成立之租佃关系，其租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之减租标准。

（说明）减租以后，新议之地租不应当比当地减租以后的租额高，定租、活租，伙种，安庄稼出租人所得，都不得超过本条例规定之标准。

第十三条 若因天灾人祸致收成减少或毁灭时，承租人得商请减付或免付应交租额。

（说明）本条所称“天灾人祸”指灾荒战争等不可抗力而言，各地区得依照本条例第五条统一规定减免办法。

第三章 交租

第十四条 承租人应依本条例所定减租后之租额交租，不得短少，其有力能交租而故意不交者，出租人有请求政府依法追缴之权。

第十五条 地租一律在收获季节终了后交纳，禁止预收地租之一部或全部及收取押租。

第十六条 承租人如因收获减少而确系极贫或遭遇意外无力交清地租时，得与出租人协商缓期交纳之，出租人对欠租不得作价行息。

第十七条 地租应交谷物，依双方约定，其细粮杂粮折算办法，依当地习惯。交租使用当地通用之斗，禁止大斗收租与小斗交租。

第十八条 谷物地租易为货币、货币地租易为谷物，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始得行之。

第四章 租佃契约及佃权

第十九条 租佃契约不论为书而为口头，应觅具见证人，或经当地乡长证明之。

在条例颁布前所订立之租佃契约，有与本条例相抵触者，应依本条例规定办理，其在本条例后订立之契约与本条例抵触者无效。

第二十条 出租人不得任意收回租地，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始得收回租地。

一、定有期限之契约，已经期满，或为不定期限之契约，由出租人收回其他确系自耕，或雇人耕种者。

二、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无故继续一年不为耕种而又不交地租者。

三、承租人将租地转租，从中图利者。

四、减租后承租人力能交租而故意不交者。

五、承租人死亡、无承继人者。

六、承租人自动放弃承租权者。

（说明）在出租人援用本条例第一款因自耕收回租地时，必须照顾到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关于转租的解释见下第三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 在抗战期间，出租人依法收回租地时，应顾及承租人生活。如承租人实系贫乏而无力生活者，由政府召集双方与以调剂，达延长佃期或只退佃一部，但如出租人确系为生计所迫非典卖土地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条 出租人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收回租地时，须于本年作物收获后次年作物耕种前之时日为之，并须于收获后一月内通知承租人。

在上述情形下承租人仍须交纳本季地租。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典卖其租地于他人时，原承租人依同一价格有承典承买之优先权。

（说明）出租人出典出卖租地，应当先尽承租人，在这里卖方不得故意抬高价格，买方也不得故意压低价格。

第二十四条 出租人典卖其租地于他人，该承买承典人若非自耕及非雇人耕种者，原承租人有依原约继续承租权。

第二十五条 出租人典卖其租地时，须于秋收后春耕前之时期为之。并须至迟于立春前一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六条 非得双方同意，和佃之一方不得将定租改为活租或作其他类似变更。

（说明）任意变更租佃形式之行为，不但破坏租佃契约，而且可能妨碍农业生产之发展，影响佃户生活，故加禁止。

第二十七条 禁止借口自耕收回耕地，暗行出租或任其荒芜以及假典假卖等行为。

（说明）出租人口称自耕，但暗行租给别人。或口称自耕，收回土地之后，又将自有另一土地出租，或是收回之后无力耕种，或是口称典卖给另一农民，实际是租给他（假典假卖），这些都是侵害承租人佃权的行为，故加禁止。

第二十八条 租佃约满期，出租人仍将土地出租时，原承租人有依原契约继续承租权。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民国二十八年年底以前欠租一律免交。

（说明）边区减租之实行一般在民国二十九年，故规定二十八年以前欠租免交，在已经分配土地区域，因多年欠租早已免除，且租额甚低，故不适用本条。

第三十条 开垦他人之老荒地者，三年免付地租，三年期满，再按本条例纳租。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得在租地上进行耕地改良，出租人不得反对。在上述耕地改良有效期间，出租人不得收回土地。

(说明) 所称耕地改良，按国民政府土地法解释，就是：“增加劳力资本之结果致增加耕地生产力或耕作便利者。”例如把中地修成上地，旱地修成水地都是。为了提高农业生产，应当鼓励承租人进行耕地改良。

第三十二条 由于出租人投资进行耕地改良，致土地产量提高时，得酌情增加地租。

(说明) 本条用意同于上条。增加地租多少，看土地产量增加多少而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包租转租从中图利。

(说明) 承租人将租地之一部，以原租额租给别人或将租地附加上一部生产工具与人伙种按庄稼不算转租，只有租进土地又定租活租出去，从中取利，才加禁止。

第三十四条 于应收正租外，出租人不得索取任何额外报酬及无偿劳动。

第三十五条 抗日军人家属及贫苦孤寡因丧失劳动力出租少量土地为生活者，得不受本条例之限制。

前项所称小量土地，以每人平均五垧以下为限。

第三十六条 故意违犯本条例规定的，按情节轻重，由司法机关处理之。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其解释之权仍属于边区政府。

论目前党对富农的策略

(1942年12月15日)

韩 进

目前，党对富农的基本方针，是联合富农。

但是，联合富农，并不等于把富农当作基本农民看待，联合富农是有条件的，有时间性的，富农不是我们的永久同盟者。

富农，由于它在经济上的矛盾的地位，形成其政治上的两面性：一方面，富农是农村中的剥削阶级，依靠剥削雇农的剩余劳动为生，这就形成它反动的一面。因此，它对共产主义与无产阶级是采取仇视态度的。另一方面，富农是农村中的劳动农民，它参加生产过程，要求农业经济之发展，反对阻碍农业经济发展的封建制度，这就形成它进步的一面。因此，它对共产党的民主革命阶段纲领基本上是赞同的，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富农可以和我们同路。

中国的富农，大多数有封建性：(一) 有的富农兼地主，自己经营土地之外，还把一部分土地出租他人，收取地租。(二) 有的富农兼高利贷者，对贫苦农民重利盘剥。(三) 有的富农依附地主对贫苦农民进行各种封建的巧取豪夺。当然，也有租进土地、借入款项和受到地主阶级压迫的富农，但此种富种在目前许多地区占绝对少数。

在某些抗日根据地内，由于我党执行了正确的财经政策与土地政策，农村阶级关系也在

迅速变化之中。有一部分中农上升成为富农，有一部分地主下降成为富农，有一部分富农本身的半封建性也逐渐削弱甚至消灭，这就使得富农这一阶层对农村其他阶级的关系也发生种种不同的变化。

因此，对待富农的策略，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

不可把富农和基本农民（中农、贫农）同样看待，也不可把富农和地主同能看待。

我们对待基本农民，是在政治上经济上使之提高；我们对待地主阶级，是在政治上经济上使之削弱；我们对待富农，则是在政治上给予一定的地位，在经济上允许其自由发展，同时又削弱其封建剥削部分和严格执行劳动法，实行增加工资以保护雇农的利益。这是我们对待富农的一般策略。同时，要以不同的态度对待不同的富农：一部分从中农上升的富农，由于他们在我党领导下得到经济上政治上的利益，他们对我党我军是拥护的，就必须去继续团结他们和加紧教育他们。一部分从地主阶级下降的富农，由于我党领导群众推翻了它们的封建特权，它们对我党是怀有成见和戒心的，就必须对它们十分警惕，同时要用更多的办法去化除它们内心的成见，以争取它们。一部分已经消灭了封建性的富农，它们正在向着资本主义的农业经济前进，就必须奖励这种农业经济的发展，而不应该把他们也当作土地斗争的对象。

我们党对于富农的这种策略，是根据富农的两面性而来的，我们对于富农的态度是：在联合中有斗争，以斗争的巩固联合。而这个斗争又是农村统一战线内部的斗争，必须服从于抗日战争与民主革命的总方针。

不了解富农的两面性，仅仅看到富农的某一而，而没有看到另外的一面，在实际工作中都可能做出错误。

在群众运动中，把地主、富农混为一谈，对富农只采取打击的策略而没有争取；这种观点，是只看见富农反动的一面，而没有看见其进步的一面，是不对的。把富农与基本农民混为一谈，对富农没有斗争，放弃基本农民的利益而将就富农的利益；这种观点，是只看见富农进步的一面，而没有看见其反动的一面，也是不对的。我们党的正确策略是看到富农的两面性，一面联合，一面斗争。在减租减息斗争中，对兼地主兼高利贷者的富农，必须坚决削弱其封建剥削，对租入土地、借入款项、受到地主高利贷剥削的富农，以及和地主阶级还有某些矛盾的富农，则必须与他们建立斗争的同盟。

在农会组织中，拒绝富农加入，把已经加入的富农洗刷出会，把加入农会后由中农上升成为富农的也洗刷出会；这种观点，是只看见富农反动的一面，而没有看见富农进步的一面，是不对的。让富农把持农会领导机关，和在农会领导机关里而阻碍农民减租减息斗争，使农会变成富农集团，对违反农会纲领的富农也不加制裁，让基本农民跟在富农后面跑；这种观点，是只看见富农进步的一面，而没有看见富农反动的一面，也是不对的。我们党的正确策略，是允许一切赞同农会纲领的劳动农民入会，并不拒绝富农，但也不主动的去吸收富农。农会的领导权则必须拿在基本农民手中，我们可以允许富农跟着基本农民跑，而不应让基本农民跟着富农跑，这才是正确的组织路线。

富农是否会跟着基本农民跑呢？在一定条件之下是可以的。在基本农民力量真正发动起来的时候，在封建制度已经受到打击和削弱的时候，富农只有跟着基本农民跑才能跑出一条出路来。现在，富农在政治上是跟着基本农民跑的，在经济上，我们也可以用法律和群众的力量强制富农跟着基本群众跑。减租减息，这些工作做过了以后，农会的任务，主要的就是

增加农业生产，这时候农会必须使富农和基本农民一起去做提高生产的工作，这一点是完全办得到的。

基本农民是跟着无产阶级跑的，使富农也跟着基本农民跑，这就是我党联合富农的策略。当富农不愿意跟着基本农民跑，或者企图走上另外一条路跟着地主阶级跑去的时候，就必须对之斗争，这就是我党对富农联合与斗争的策略。如果无条件的把富农推到另外一条路上去，使之与地主阶级同路反对我们，那是不符合联合富农的策略的。

保障佃权是贯彻减租交租的关键

——《解放日报》社论

(1942年12月28日)

在边区未经分配土地的区域，只有认真实行减租交租政策，农村中各阶层的团结才能够增强，农村中的抗战热忱与生产积极性才能得到更大发挥，边区的农村经济建设也才会进一步发展。所以今年减租交租政策的实行，应当看作是这些区域各项工作的中心。

现在减租交租的运动，据各地消息看来正在开展，并且获得了初步的成绩；但是为着贯彻各地政府的减租交租法令，还有一个问题必须郑重的提出，这个问题就是保障佃权问题。可以说，这个问题是贯彻减租的重要关键，正如保障地权是保证交租的关键一样。

从各地的消息中，我们可以着到：一方面，还有极少数不明大义的地主，借故撤佃，威胁农民不敢实行减租。有些人用了种种办法来欺瞒政府，抵抗减租：如象施用假典假卖，抽回土地，或者名为收回自耕，实则暗中出租，或者公开抽回这块地自耕，而又把另一块地租出，和变定租为活租等。有些人甚至不顾人情，任意胡为：如象去年绥德某地有家佃户，地租按四六交，而竟被收回土地，并在腊月二十六日把佃户赶出窑外，逼得佃户痛哭流涕，无家可归。另一方面，佃农们却担心着“今年减租，明年没地种”，“减租倒好，没地种事大”“不敢减，减了租就不要咱种地了”。这些现象，正是说明农民的佃权还没有得到象地主的地权一样的切实保障。

可是保障佃权，正如保障地权一样，于情于法于理。都是有其充分根据的绝对必要的事。

就情面论，边区过去的租佃关系，契约虽不定期，但在实际上是比较长期的、固定的。绥米一带有几十年甚至几百年的佃户，就是明证。这些佃户，虽然在法律上并未享有永佃权，但在传统习佃和人情上，地主不能不照顾到佃户生活，而任意抽回土地的。

就法面论，民国二十一年，国民政府曾颁布保护佃农佃权的细则，其中规定：“佃农如能完全履行其义务，除地主收回自耕，或土地所有权移转于自耕农时，出租人不得任意撤佃”。今年，边区各地政府也都颁布了保障佃权的补充办法。

就理而论，边区政府已在施政纲领上明确规定，保证地主的人权地权财权，其目的是为着团结抗战，为着提高生产。但如对佃农的佃权无确切保障，则上述的目的还是不能达到的。如果只保障了地主的地权，不保证佃农的佃权，则不仅减租交租法令无从贯彻，而且对于提高农民生产热忱，发展边区农业经济，也有极大的阻碍。因为在租地随时会被地主抽回的情况下，农民对于土地经营的兴趣就冷淡了。反之，倘若佃权有了保障，农民没有失地的威

胁，即就可以安心经营，一心一意地进行改造耕地，修水利，施肥料，下工夫去从各方面增加地力，提高生产，使每亩地多打几升粮食。这样，农民的生活自然就会好些，地主的租额也就有了保障，农村中各阶层的团结就会更好，对于抗战事业亦就会有更多的贡献。

为着有效的保障佃权，贯彻减租交租政策，必须由政府订出保障佃权的具体有效办法。据息，关于租佃条例，边区政府正在拟订，我们希望能早日颁布，并且希望边区各界人士和党、政、民工作人员，对保障佃权的严重意义有共同一致的了解，认识保障佃权和贯彻减租交租政策是紧密联系着的，倘若佃权没有保障，则减租交租政策就不能够贯彻到底。

苏中区土地租佃条例

(1942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整本区业佃关系，增加根据地农业生产，团结各阶层人士，加强抗日民主建设力量，依据中国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二五减租办法的决议，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和中国共产党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本区土地租佃问题都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以前本署及各级政府颁布有关租佃问题的法令与条例有抵触者，应照本条例办理。

第二章 减租

第三条 公私土地的租佃，除本条例另有规定者外，一律实行二五减租。

第四条 本区减租以民国二十六年年度实交租额为标准，实行二五减租，打七五折交租，如有已照二十九年年度标准减租换约者，经业佃双方同意不应再有变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减租标准得斟酌实际改为二成，或一成五，或一成（或八折，或八五折，或九折交租）。

一、业主为贫苦之抗属者。

二、业主为贫苦之鳏寡孤独者。

三、业主为贫苦之小学教师或自由职业者。

四、无劳动力之中小地主因减租而使生活不易维持者。

五、业主私有土地不足二十亩，且无其他生产足以维持生活者。

第六条 凡照前条情形减租者，须经农抗会调查属实，由业佃双方协议订约，如有争论，可由农抗会调解，不服调解时，得呈请当地政府仲裁之。

第七条 采用银租制之租佃土地，因货币跃价，或物价高涨，业佃有一方认为不合理时，得提出商议，酌量增加银租或变更租制。

一、斟酌粮食正产收获物的价格，或酌量增加银租，或将一部或全部之银租改为物租制。

二、银租改为物租，最多不得超过全年正产收获量二成（百分之二十），如增加银租时，亦不得超过正产量实物折价的二成。

三、按照本条规定，换立新约，记明减租后租额者不再减租。

第八条 减租后实交租额，不得超过全年正产收获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原来租额低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不得增加。由业主全部供给种子、肥料、工具者，得由双方会同农抗会共同议定应交租额。

第九条 减租须就应交正租额照减，佃农不得将押租折成租额加进正租内同减，业主亦不得以退押为理由向佃户加租。

第十条 实行减租后，双方应按照新约之规定，实行交租收租，不得抗不减租或抗不交租。

第十一条 假减租之业主，不论使用何种方法，使佃户受到损失者，应受下列之处罚：

一、全部或一部假减租之业主，应按照假减数目，受加倍的处罚，一半交与佃户，一半送交政府。

二、业主减租以后，用其他方法，加重剥削，使佃户应得的利益减少，以及用无偿劳役剥削佃农者，应照佃户所受之损失，加倍处罚，一半给佃户，一半交政府。

第十二条 业主不依法减租者，佃户可以自动扣下应减部分，并报告政府照假减租办法处罚之。

第十三条 凡因假减租处罚而解交政府之粮食或现金等，由政府拨充优抗基金，或举办地方公益事项，决定权属于县政府，区乡政府不得擅自动用。

第十四条 业主于当地抗日民主政府建立以后，未曾遵照历年应减的租数，进行倒租，但如当地环境特殊，或业主确系经济困难者，得由农抗会按实际情形，拟定办法，呈请政府处理之。

第十五条 业主暗中勾结敌伪，或利用敌伪势力压迫佃户，企图不减租者，除照本条例规定处理外，并视情节轻重，依照惩治汉奸紧急治罪法论处。

第十六条 实行减租后，各业主故意抗不收租者，佃户可将应交租额交给政府，由政府通知业主限期具领，其因搬运蚀耗，或其他意外所生之损失，由业主负担，如逾期不领，认为自愿放弃，即行入库，或拨充优抗基金。

第三章 交租

第十七条 公私租佃土地，在减租后，已经换立新约者，佃户应照新约交租，不能无故抗不交租。

第十八条 每年各季交租时期，一律在正产物收获后履行。

第十九条 业主不得向佃户预收地租或押租，及类似性的押租，但在本条例颁布前，已有押租者，得暂行保留，以后不得增加，并须注明缴押租之年月日，业主如中途或租期届满退还押租时，应顾及双方实际生活，按照交押租之粮价或田价比例折价退还。

第二十条 佃天灾人祸遭受荒歉时，佃户应交地租得根据下列标准，酌量减免之。

一、收成不足二成者，全部免交。

二、收成在二或五成以上，五成以下，按成议减，五成以上者照交。

三、业主与佃户平均负担肥料种子者，不论看收或分收，收成在二成以上时，得仍照减租后习惯分租。

第二十一条 在苏中抗日民主政府建立之后，实行二五减租以前，佃户所欠旧租，一律免交，但业主确系贫苦而佃户有力缴租者，得根据实际情形全部照交，或酌交一部分，如业佃双方均系贫苦者，在减免发生争论时，得由农抗会进行调解，或呈请政府处理之。

第二十二条 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欠租者，仍需照交。

一、因交通阻碍，业主不能收租而佃户不能按期交租者。

二、佃户无故不交者。

三、因诉讼拖延而其过失在佃方者。

第二十三条 交租斗秤以当地通用斗秤为标准，不得使用大斗大秤收租。

第二十四条 业主居住不在根据地内，并无破坏根据地之行为者，其佃户交租办法如下：

一、业主在根据地内有代理人，佃户可向代理人照交，但不得将粮食运出根据地或资敌。

二、业主无代理人者，佃户交租可请政府暂行保管，由政府通知该业主限期来领，所有损失费用，应由业主负担。

第二十五条 减租后业佃双方缴纳粮赋办法，应遵照苏中区征收粮赋条例办理。

第四章 租约

第二十六条 租佃土地，业佃双方须订立租约，在订约后，双方应共同遵守，但有违背本条例之规定者，一概无效。

第二十七条 减租后必须重订新约，旧约一律作废。

第二十八条 租约期限，应由双方议定，但仍须照顾佃户对生产上的安定性，租约期限，至少在五年以上。

第二十九条 业主因家庭贫苦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暂时出外谋生者，其租期得经双方同意，由农抗会长与乡长为法定中人，依照习惯订立租约。

第三十条 佃户对耕种的土地，如业主出卖出典时，得以同样的条件，有优先承买承典之权。

第三十一条 业主不得因出卖出典，转让或出租田地而妨害永佃权之利益。

一、有永佃权者，不妨害永佃权之利益。

二、租期未滿者，佃户仍有继续耕种之权，非原租约期满后，不得收回自耕或租他人。

第三十二条 业主确系贫苦，因特别紧急事故必须出卖，佃户无力承购而买主自行耕种者，由农抗会适当调解，或呈请政府处理之。

第三十三条 订立新约时，原有永佃权者，应予保留，其无永佃权者，不得强迫能定。

第三十四条 无永佃权而期限已滿，业主退佃时，应原及佃户之生活，并须在收获前三个月内通知，如佃户因退田而不能维持生活者，得由农抗会合理调处，延长租期或退田一部分。

第三十五条 业主如因租期届满后收回自耕，而将其他自耕田出租给他人耕种时，则被撤佃之佃户有优先租种权，其出租条件不得高于原来之标准。

第三十六条 业主因减租撤佃收田，并以出租给抗属或更贫苦农民作对抗佃户之要求者，如业主有自耕田者应划一部或全部给原佃户租种，如业主无其他自耕田者，应赔偿原佃因退佃而所受之损失。

第三十七条 业主不得因减租而悔约，或改变有不利于佃户之租佃条件。

第三十八条 减租后对无契约出租之土地，不得借故收回，或转租他人，应与原耕种人补订契约。

第三十九条 减租后如业方欲改变租约，必须得佃户之同意，会同农抗会共同订立新约。

第四十条 佃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业主可以收田：

- 一、佃户不愿种者，但佃户应在种前一月通知业主。
- 二、佃户无故不耕，达一年以上者。
- 三、佃户力能交租，而故意抗不交租在一年以上者。
- 四、佃户死亡而无继承人者。
- 五、佃户投敌附逆经政府批准收田者。

第四十一条 无永佃权之佃户，将土地转租谋利者，业主得收回或直接出租于现承租人。

第四十二条 业主因破产失业，或由沦陷区失业来根据地而别无生计者，得于不妨害佃户生活情形下收田自耕，如有争执，可请农抗会调处，或声请政府批准收回一部或全部自耕。

第四十三条 减租前业主对佃户及耕种方面的负担，如修建房屋，油漆水车，与肥料种子之供给等，减租后一律照旧，不得借故拖延或变更，如有违背佃户所受损失应由业主负责赔偿。

第四十四条 凡公地学田政府代管，土地出租时，无论过去租约如何规定，在佃户同意的条件下，一律改为定租制。

第四十五条 租约之式样，由各县政府统一制发，其内容大体须具备下列各项：

- 一、业佃双方之姓名。
- 二、承租土地之亩数，座落四址及所附之庄屋行产。
- 三、应交租额与交租方法。
- 四、租期定期或不定期。
- 五、其他地方习惯上应注明之事项。
- 六、法定中证人为乡长乡农抗会长。

第四十六条 预租制（预先交纳地租）跑租制（如上季给甲租下季给乙租，往往视租额之高低一年或一季即更换佃户而且预付地租等情形）一律禁止。

第四十七条 业主对佃户不得使用无偿劳役，如雇用时，须照雇工条例办理。

第四十八条 土地租佃之中证人，禁止需索酒席使费中资等一切陋规恶习，如以前佃户已交酒席中资使费者，业主应按照交费时粮价比例折算退还。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之解释权及修正权属于本署。

第五十条 各行政区各县得依据本条例规定，根据当地实际情形订定实施细则，以前已颁布之实施细则应（按）本条例修正，呈请核准施行。

第五十一条 自本条（例）颁布之日起，前民国三十一年度所颁布之苏中土地租佃条例及其他有关租田法令，应即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执行减租清债办法

(1942年)

第一部分 减租

(一) 一切租地(包括活租地伴种地)均按原租额执行二五减租(即减少原租额百分之二十五即一石减二斗五升),原租额不超过正产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也照减,如减租后仍超过产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减低到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例如,未减租前某地年产正产物为十石,原定额七石,这样租额占正产物百分之七十(即千分之七百),执行减租时即在原租额(七石)实行二五减租(即原租每石减少二斗五升),由七石减低(到)租额五石二斗五升,但这租额的五石二斗五升是超过法令最高租额不得超过正产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的规定,因此再要再行减低到三石七斗五升。

如经过一次减租后租额少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则不再减。

如,某地正产物为十石,原租额三石五斗,虽原租额低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但未经减租,仍须执行二五减租,三石共减七斗五升,则租额应为二石二斗五升。

(二) 所谓原租额不得超过正产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系指最好地来说,但因地质不同,产量不同,其租额也不能一样,因此须按不同土地的产量规定下列不同最高租额:

(1) 每亩年产谷五石以上者(插花等地可作价按谷计)减租后其最高租额不得超过正产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2) 每亩地年产谷四石以上者(不到五石)减租后其最高租额不得超过正产物百分之三十五。

(3) 每亩地年产谷三石以上者(不到四石)减租后其最高租额不得超过正产物百用之三十。

(4) 每亩地产谷二石以上者(不到三石)减租后其最高租额不得超过正产物千分之二百五十。

(5) 每亩地年产谷一石以上者(不到二石)减租后其最高租额不得超过正产物千分之二百。

(6) 每亩地年产谷五斗以上者(不到一石)减租后其最高租额不得超过正产物千分之一百到一百五十。

(7) 每亩地年产谷三斗以上者(不到五斗)减租后其最高租额不得超过正产物千分之五十到八十。

(8) 每亩地年产谷三斗以下者依其实地情况决定,但减租后租额须在正产物千分之五十以下。

活租地伴租地租额之规定标准,一般应低于上面标准,最高租额不得超过耕地面积正产物百分之三十五,其他依次递减(按上面八项规定)。

(三) 在减租办法的计算上,所指租额,皆以抗战前租额减少百分之二十五,则租额仍大不合于法令原意,因此应把抗战前产量与抗战前租额算出百分比后,再以抗战后产量内按

百分比算出原租额，再实行二五减租。

例如：抗战前某地产量一石，租额四斗，其比例为百分之四十，抗战后某地产粮降低为七斗按其比例则租额为二斗八升，（即七斗的十分之四为二斗八升）

今天减租计算时应由二斗八升内执行二五减租即二斗八升内减去七升（二斗八升减去二斗八升的四分之一）其租额应为二斗一升。

或者按：

抗战前租额实行减租，然后按抗战后产粮与抗战前产粮算出对比，按这个比例来计算其租额也是一样。

例如：上述条例抗战产量前为一石，抗战后七斗，其产量比例为十分之七，抗战前租额为四斗，二五减租后为三斗，然后一石应得三斗求出七斗应得之数，即二斗一升亦可。

（四）伴种地减租计算的问题。

伴种地除按第二条第三条规定之租额与计算法执行减租外，其余供给部分，应按以下标准计算：

肥料完全供给者占百分之五。

牲畜完全供给者占百分之七。

借粮（即佃户在种地前地主借给粮食以供其种该地时用）占百分之二，除还借粮以外之付利，如未借给粮者即不计。

农具完全供给者占百分之一。

种子谁出时将来收粮后即预先除去，然后再分，交还原出种子人。

总计四项供给部分共占百分之十五。

例如：某地抗战前产粮为十石（该地每亩年产粮为五石）该地借种给人，全部供给，两家平分，抗战后产粮为八石，计算办法应为：

第一算其租额部分。

抗战前后产量比十分之八，（抗战前十）按减租办法计：则三石五斗减租后租额应减八斗七升五，按抗战前租额减租后应得租部分为二石六斗二升五，但因抗战前后产量比为十比八，因此现在应得之租为二石六斗二升五的十分之八，即二石一斗。

其余供给部分因全部供给应得百分之十五，即八石内的百分之十五，应为一石二斗，因此地主应分得一石二斗加二石一斗共三石三斗，佃户应得四石七斗。

所谓供给牲畜系指地主供给佃户，伴种地该地之全部所需畜力，牲畜所需要之料由地主出，所需之草原则上由地主供给，但可斟酌情形，在不剥削农民原则下，从习俗，有争执由农会仲裁之。

所谓肥料供给，系指供给佃户伴种该地之全部所需肥料，如有争执时，由农会仲裁之，如为找羊卧地，则应地主出钱供饭。

所谓供给农具系指地主供给耩、耨、镰、犁。

所谓借粮系指供给劳动者本人种地之所需。

（五）如边府土地使用暂行条令颁布后，未减之租额应按减租办法，由地主退还佃户多出之租额。

（六）普通欠租在二年以内者（从土地条令颁布之时计）按二五减租计算，不得计算利息，于五年内分期偿还，二年以外之欠租一律免交。

(七) 减租后须订立新约，为使承租人安心生产，租地年限一般应规定五年，抗属与贫苦农民，如因出租人收回租地影响生活时，得斟酌情形，地主不得非法收回土地，如有争执由政府与农会双方协议依据边府土地使用暂行条令解决之。

(八) 如出租人收回租约期满之租地，再行出租时，非有特殊情形（如土质变好产量增高）不得增加租额，原承租人有同等条件承租之优先权。

(九) 出租人如出卖或出典有永佃权或租约期限未届满之土地，新地主非依法不得收回自种或另出租他人。

(十) 出租人出卖或出典租地时承租人均有优先权，出租人须于一月前通知承租人，如承租人有特殊情况由村公所证明可提早一个月通知。

(十一) 庙地，社地、祠堂地等公地尽先租给抗属与贫苦农民出租之租额须较普通之租额为低，应最高不超过租地正产物之千分之二百五十，其他以第二条各项递减。

(十二) 凡依法已执行二五减租者，不再减，但过去如有执行不合法令规定者，仍应纠正之。

(十三) 严禁二东家额外剥削与明减暗不减等非法行为。

(十四) 减租后并须交租，但因天灾敌灾或全无收成则应按照具体情况减交或免交，租额由政府与农会协议调解之。

第二部分 减租清债

(一) 清债问题中可分两类：

(1) 单纯债务关系者：

(甲) 法令颁布前，债务人付息超过原本一倍者，停利还本，退还原文约，退回押地文契，付息超过一倍而未到二倍者，超出一倍之部分应当原本退还，退回原约及一切抵押品，如付息超过原本二倍以上者，本利不还，退回文约及一切抵押品，但不追究付息超出部分，但法令颁布以后付息超过原本二倍以上，而又再付之息，应由债权人退还债务人。

例如：民国十几年某甲借某乙洋5元，法令颁布前其已付利息12元，但在法令颁布后，某甲仍继续付利10元，现清债时应将法令颁布后多付之10元由某乙退还某甲，将文约及一切抵押品由某乙交还某甲，即作解决。

(乙) 法令颁布前债务人无付息者应按法令颁布后到现时日期，以分半减息计利清还，法令颁布前所欠之息免付，如债务人现在只能付息时，应另立新约收回原文约与抵押品，可以有担保品，如债务人本利清还时，收回原约与一切抵押品。

(丙) 法令颁布前债务人只付息一部，不到原本一倍，以后历年积欠，现在清债时应按原本分半减息计算，法令颁布后的二年利息，如前已付之息（只颁布以前）如颁布以后应付之息超过原本一倍者，应按一本一利还，归还原约及一切抵押品。

例如：某甲借某乙洋50元，法令颁布前已付息40元，以后历年积欠利息未付，解决时应以50元按分半减息，二年共计15元，（利）但因按一本一利清债，只付10元，抽回原约与一切抵押品。

如法令颁布前只付息20元，解决时以原本50元，按分半减息二年共计利15元，交债权人，如现在清还本时，则不按一本一利计，只付原本洋50元，抽回原约及一切抵押品。

(2) 由债务关系涉及土地关系者：

(甲) 由债务关系变典当或买卖关系未经税契者，按债务关系解决，如在法令颁布前已正

式变为典当或买卖关系（已税契）者，按典当或买卖关系解决之，如在法令颁布之后始变为典当或买卖关系，即已税契亦应按债务关系解决之，所税契约作为无效。

（乙）由债务关系变为租佃关系者，仍按债务关系解决，每年所出之租额，应按当年粮价折款，作利息计算。

（丙）债权人如因债务人未付息而下地者，债权人自种按债务关系解决，债权人收获之所押地历年产粮，除其种该地所需之消耗外，其所余粮食应按历年粮价作利息计算，而债务人所押之地的历年田赋与资产负担，也应作为利息计算。

以上甲乙丙三项所指按债务关系解决办法与第（1）条同。

（二）放银租（债权人出放钱，马上下地收租）解决办法应按债务关系解决，其历年所获粮食，应按各年粮价作款，作为利息然后依（1）条债务关系解决办法清理之。

（三）放粮得利（债权人出放粮以粮食收利）应按当时将出放之粮作价算作原本，债务人历年所付之粮，亦应按历年粮价作款，算作利息，然后按（1）条债务关系解决办法清理之。

（四）关于减息清债中货币问题，“银洋”以本位币，一元五角折一元，其他“现洋”“大洋”等一律以本位币计“铜元”“制钱”均以本位币，一元当四千文折合。

（五）凡依法已执行分半减息者，不再减并须保证交息，如有争执时，由政府会同农会处理之。

（六）凡伪造文约者，除文约作废外，应交政府依法惩办。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太谷抗日县政府

附：减租办法中的几项补充

（1943年1月22日）

由于敌人破坏与人民参加抗日工作，劳动力缺乏而不得已将其土地出租者，在执行减租时应注意：

1. 凡因劳动力缺少，家境困难的鳏寡孤独而出租土地者，不退旧租，一般的遵照双方自由契约，如有争执时可由政府与农会斟酌情形调解之，但如有过重者，必须予以减除。

2. 凡人民英勇抗敌，或因保守抗日秘密，被敌屠杀，家庭无劳动力，不得不把土地出租，生活困难者，不叫租佃关系，而是代管关系，凡代管土地者，不按减租办法执行，不退旧租可由政府与农会按具体情况调处之。

3. 凡贫苦抗属与抗日工作人员家属因参加抗日工作而劳动力缺乏出租土地者，亦为代管关系，按代管土地办法解决之，但如抗属与工作人员家属生活优裕，而剥削农民者，亦应与以减除，如为地主者，则应执行减租办法，由政府农会依具体情况解决之。

4. 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太谷抗日县政府。

晋察冀边区租佃债息条例

(1943年1月2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边区人民之土地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发展农业生产,活跃社会金融,特依中华民国土地法之基本精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关于租、佃、债息除本条例别有规定外,悉依民法土地法之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之施行条例另定之。

第二章 租佃

第四条 凡出租出佃之土地,不论其地租为实物或现金,出租出佃人应一律按照原租额减收25%。

前项原租额系指未依本边区减租法令实行减租前之租额而言,在已实行减租地区,新订之租额不在此限。

第五条 依前条之规定,实行减租后之租额或新订租佃契约之租额,均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37.5%,超过者应减为37.5%,不及者依其约定。

佃耕伴种地,出佃人供给承佃人以农具种子肥料耕畜或其他耕作上必需之物资者,得视其供给之多寡,双方就正产物依约分配。但除扣还出佃人所供给物资之等值代价外,出佃人所得不得超过正产物总额37.5%,超过者应减为37.5%,不足者依其约定。

第六条 以谷物为主兼种果木之耕地,其减租及减租以后之租额,适用第四第五条规定,以果木为主兼种谷物之耕地,及专种果木之果木地,其减租之标准及减租后租额之限制,由各县依当地习惯按果木性质分别具体规定之。

前项兼种果木之耕地,其果木之收益,以正产物论,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当地另有习惯者,依其约定或习惯。

第七条 耕地副产物收益之分配,应依双方约定为之,无约定者依其习惯。

前项无约定之副产物,超过正产物收获总额之 $\frac{1}{10}$ 者,其超过部分,以正产物论。

第八条 庄头、二东家之中间剥削,杂租、小租、送工、非法租斗、上打租等额外索取,一律禁止。出租出佃人借给承租承佃人以粮食者,有无利息依其约定。

第九条 地租之缴付以实物或以现金,均依其约定为之。

第十条 地租一律于产物收获后一月内交付,两季作物其约定分两季缴付者从其约定;收租或送租亦均依双方约定为之。无约定者,依其习惯。

前项地租之交付,承租人不能按期缴付应缴之全部而先以一部缴付时,出租人不得拒绝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为减租之承诺。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之灾害,正产物全部被毁者,得免付当年地租,因灾歉收者,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就实际收获之正产物按37.5%与62.5%之比例分配之。

第十二条 土地之租佃,须一律缔结书面租约,契约期满,出租出佃人得收回其土地,但

在抗战期间，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致承租承佃人无法生活者，应减收一部或暂时不收，并另定新约。

第十三条 契约期满，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仍行出租出佃或自耕未满一年再行出租时，原承租承佃人，有依原租佃条件承租承佃之权，其自耕已满一年再行出租出佃时，原承租承佃人有依同等条件承租承佃之优先权。

前项依原租佃条件承租承佃之规定，不适用于低租地。

第十四条 定有期限之租佃契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除之：

一、因不可抗力之灾害，耕地全部被毁者。

二、承租承佃人有故意毁坏地产行为，以及损坏租地之附属物不负法定之赔偿责任者。

三、无故荒废耕地在一年以上者，但轮耕地、压麦地不在此限。

四、承租人承佃人力能缴租而无故不缴租，或积欠地租达二年之总额者。

五、承租承佃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有其他原因，不能继续耕作者。

第十五条 不定期限租佃耕地之契约，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得终止之：

一、承租承佃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时。

二、承租承佃人抛弃其耕作权利时。

三、出租出佃人为自任耕作或为维持一家生活直接经营耕作收回土地时。

四、有第十四条一、二、三、四款情形之一时。

依前项第三款规定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时，应于一年前通知承租承佃人，承租承佃人因土地被收回而无法生活者，适用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十六条 不定期限租佃之耕地，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自耕未满二年再行出租出佃时，原承租承佃人有依原租佃条件承租承佃之权，其自耕已满二年再行出租出佃时，原承租承佃人有依同等条件承租承佃之优先权。

第十七条 累世承租承佃之土地，视为承租承佃人取得其永佃权，非承租承佃人自愿放弃其使用权者，出租出佃人不得夺租夺佃，但承租承佃人有十五条第一、四两款情形之一者，出租出佃人有要求停租停佃之权。前项累世承租承佃之土地，其尚未订立文契或文契遗失者，应即补立文契。

第十八条 租佃关系存续中，出租出佃人出卖其土地时，承租承佃人有依同等条件承买之优先权，如承租承佃人愿放弃其优先承买权，而为第三人所承买者，承租承佃人仍得就其土地继续租佃至契约期满。

第十九条 租佃关系存续中，因不可抗力之灾害致土地之一部被毁者，承租承佃人有要求出租出佃人减租之权。

第二十条 承租承佃人得自由在租佃土地上，施行土地特别改良，出租出佃人不得因土地改良而要求加租。

前项所称土地特别改良，系指承租承佃人于保持耕地原有性质及效能外，以增加劳力资本之结果，致增加耕地生产力或耕作便利者而言。

第二十一条 租佃契约依法解除或终止时，当事人彼此尚未終了之权益关系，依下列规定办理之：

一、承租承佃人依第二十条规定，而为土地特别改良者，出租出佃人应付给承租承佃人以土地特别改良费，但以未失效能部分之价值为限。

二、承租承佃人于不影响耕地原有性质及效能于承租承佃之土地上培植有果木或其他树木者，得视果木或其他树木成长情形，出租出佃人应付给承租承佃人以相当之代价，但另有约定者依其约定。

三、承租人积欠之地租，应全数清偿，其一时无力清偿部分，得改为借贷关系，另订新约。

第二十二条 贫苦抗日军人家属其孤儿寡妇，因家中无劳动力出租少量土地以维持生活，其所收租额及其他收入平均每人在统一累进税两个富力^①以下者，不受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之限制。

前项富力包括免税富力在内。

第三章 债息

第二十三条 凡新订之借贷契约，其利率得由双方自由约定之。

第二十四条 现扣利、出门利、印子钱等高利贷一律禁止。

第二十五条 旧债之清理，其利率在年利一分以上者，一律按年利一分计算。债务人已付利息超过原本一倍者，停利还本，其超过原本二倍者，视为借贷关系消灭，本利停付。

前项旧债系指本条例公布以前之债而言。

债务清理后，债权人应将原有借约退还债务人，原约遗失债权人应对债务人出具借贷关系消灭之证明。

第二十六条 依第二十三条规定新成立之债务，及依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减息后之债务应偿付之本息到期不能偿还时，债权人得依法追诉，或依民法规定处理其质物或抵押物品。

第四章 典地与抵押地

第二十七条 出租出佃人出典耕地时，承租承佃人有依同等条件承典之优先权。

前项所称之典地，系指收受典价将土地移转他人为定期或不定期占有供其使用其收益，而于期满后或随时得以原典价赎回者而言。

第二十八条 承典人将典地出租出佃时，原土地使用人有依同等条件承租承佃之优先权。

第二十九条 出典人将赎回之典地出租出佃时，原土地使用人有依同等条件承租承佃之优先权。

第三十条 在租佃关系存续中，出租出佃人将其土地出典者，承租承佃人仍得其土地继续租佃至契约期满。

第三十一条 典地定有期限者，承典人将其转典或出租出佃时，所定期限不得逾原典期限，典地未定期限者，承典人将其转典或出租出佃时，亦不得定有期限，转典之典价不得超过原典价。

前项不定期之租佃，承典人得于出典人赎回其土地时，终止租佃契约，不受第十三条之限制。

第三十二条 在租佃关系存续中，出租出佃人将其土地抵押于人，因清偿债务而土地有权转移者，承租承佃人仍得就其土地继续租佃至租约期满。

第五章 调解与仲裁

第三十三条 因执行本条例而发生之争议事项，争议之任何一方，得依本章之规定请求

^①地租及农业收入以每十市斗谷计一富力——编者注。

调解，调解不成立时，得请求仲裁。

第三十四条 得请求调解及仲裁之争议事项如下：

一、承租佃人因出租佃人收回土地，无法生活，而不愿放弃租佃权利者。

二、因本条例第六第七条规定，而区分主种兼种正产副产者。

三、因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而免付当年地租，或比例分配正产物者。

四、因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款规定，解除租佃契约者。

五、因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而减租者

六、因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而给付土地特别改良费，及第二款规定而给付相当代价者。

七、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而发生争议者。

八、本条例施行条例所特定者。

第三十五条 行政村公所，及游击区接敌区之区公所，均为调解机关。

第三十六条 调解依晋察冀边区行政村调解工作条例为之。

第三十七条 仲裁机关定名为仲裁委员会，由县议会县政府代表各一人，县抗联会代表二人，及县司法机关审判官一人组成之。

第三十八条 在游击区、接敌区，或特殊情况下，县政府得授权区公所设立仲裁委员会分会。

前项仲裁委员会分会由区公所代表一人，区抗联会代表二人组织之。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四条所列之事项，迳向县司法机关起诉者，县司法机关不得受理，应发调解机关或函请仲裁机关调解或仲裁之。

第四十条 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所受理争议事项之仲裁，由全体委员会议行之，取决于多数。

仲裁委员会会议，以县政府代表为主席，仲裁委员会分会会议，以区公所代表为主席。

第四十一条 争议当事人，于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进行仲裁时，须莅场陈述事实，并提出意见。

前项当事人，因故不能莅场，得委人代理之。

第四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应于仲裁终结后，二日内作成仲裁书，由县政府加盖县印登记备案，送达于当事人，当事人之一方，如不同意，得于五日之内声明不服，向专署以上行政机关请求复裁。

专署以上之行政机关，于接到前项请求后，须于五日内发原仲裁机关复裁，或维持原仲裁之决定，但复裁以一次为限。

在前项复裁期间，第一项之仲裁者，暂不执行。

第四十三条 在区仲裁之争议事项，其仲裁结果，当时人均认可时，由区公所制定仲裁书，加盖区公所铃记，当场发给当事人，并报告县政府登记备案。

当事人之一方，对区仲裁不同意见时，得当场声明不服，向县请求重行仲裁，区公所须立将仲裁经过及结果报请县政府核办。县政府于接到此项请求后，须于三日内由区或由县重行仲裁。

前项之重行仲裁以一次为限。

经区仲裁之争议事项不得依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请求复裁。

第四十四条 争议当事人之一方，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仲裁，未为不服表示，或在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仲裁当场认可，而拒不执行，或对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复裁，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重行仲裁，拒不执行时，他方得依民事法规径向司法机关请求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前颁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同时作废。

边区^①的土地租佃形式

(1943年1月23日)

流行于陕甘宁边区各地的土地租佃形式，大致可以归属于两类：一为租种类，一为伙种类。这两类土地租佃形式的基本不同点在于：在前一类在各种租种形式下，出租人方面只出土地，其它一切生产工具皆由承租人置备；在后一类各种伙种形式下，出租人除出土地之外还供给生产工具之一部或全部。很明显的，在前一类租佃形式下，出租人是以土地所有者的资格与拥有各种生产工具的承租人——土地上的生产者——相对待，而在后一类租佃形式下则是出租人以土地所有者，兼一部或全部生产工具所有者的资格与承租人相对待。因而在前一类租佃形式下出租人所得是纯粹形态的地租，在后一类租佃形式下，地主所得不是纯粹形态的地租，而是地租与一部分他所投入的生产工具的利息的总合，这是两类不同性质的地租关系。

更进一步，可以把租种类分为定租、包山租、活租三种。把伙种分为伙种、安庄稼两种。现在就按这个顺序——定租、包山租、活租、伙种、安庄稼来加以说明叙述。

(一) 定租

就全边区范围来说，占绝对优势的租佃形式就是定租。定租本是租种的一种，但因它流行之广与影响之大，于是有些地方（例如绥米警备区）就把租种这个名称狭义地来代表定租，定租在边区民间多称为死租或死租子（我们认为还是定租这个名称较为适宜），它命名的由来是由于：第一，它的地租是按土地面积（垧或亩）来计算的；第二，不管收成丰欠，应当交纳议好的一定的地租，在这两点上定租正是与活租相对立的。

边区的定租绝大多数采取实物地租形态，这与边区内商品经济还不甚发达这一事实是相适应的，自抗战后由于货币的贬值，不但阻滞了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转化，而且使得一些货币地租改取实物形态，据我们的了解，在陕北地区历史上未曾有过货币地租很发达的时期，在今天也只有少数瓜菜地“坟会地”（宗族祭田）及靠近城镇的租地上，偶而发现货币地租的例子。虽然如此，在边区各种租佃形式中，定租还是唯一存在有采取货币地租形态的一种租佃形式。

定租的条件、习惯，在边区各地亦无明显差别，而在租额上则有极大的悬殊，根据较可靠的典型调查及其它材料，可以下列数字来把它表示出来：1. 在绥米一带定租租额约占平年收获的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2. 清涧、安定、直属县东地区各县定租租额约占平

^①边区指陕甘宁边区

年收获量的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3. 再次为延安、安塞诸县定租租额约占平年收获量的百分之十左右。4. 志丹环县等地定租租额约占平年收获的百分之五至六。5. 关中陇东有些地方和安定清涧相近，有些地方和直属县西地区相近，其中有些地方租额也高，达收获量的百分之三十或其以上。因为边区各地通行的土地面积计算单位和斗的不统一，所以我们只能列出其定租租额所占收获量的百分数来作为比较，这些数字虽然不是精确统计，但租额的不一致与悬殊之大是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的，最高与最低可以相差到七、八倍，这是由各地各种条件的不同所产生出来的，而地广人稀或地少人多是构成这种悬殊的最重要原因，以上都是按中等地平年计算，若是遇到欠收，则定租租额在全收获量中所占比例自然还要大得多，以边区的土地质量与收获量而论，某些地方的定租租额还是很重。它障碍着农民生产热忱的提高与农业生产的发展，也是一目瞭然的事实。

定租不但是边区内占绝对优势的租佃形式，而且是大地主中地主出租土地所采取的主要形式，因为在定租之下，地主可以一切不问，只管到期收取定额地租，无论多少土地，可以无限地定租出去，大地主中地主土地较多，定租还是一种最便利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下的租佃关系，无疑的主要是地主与农民间的关系，因此，在边区实行减租交租政策，定租是必须首先注意与研究的对象。再进一步，则发现在边区内经过土地分配地区的定租与未经分配地区的定租所含的阶级关系，是有某些不同的。在经过土地分配的地区，依靠地租产生的阶级已经不存在了，既使有的话，也只是个别的，租佃关系比较稀少，而出租土地的是各阶层的农民。据边府一九四〇年延甘二县抽查，十四个村庄、三百九十五户的调查，定租出土地三〇三垧，富农出租三垧，中农出租一九一垧，贫农租出一〇五垧。我们可以从此看到一个轮廓，出租土地的多为劳动力丧失，或不足各阶层农民及一部分抗属工属，租入土地的为土地不足各阶层农民租入土地以扩大生产，这种阶级关系和未经土地分配地区显然不同。因此，抽象地一般地对待定租是不对的。

此外在各种租佃形式中，定租的租佃关系往往是比较长期的、固定的，边区定租虽多为不定期限契约，但在某些地区，数十年的佃户则为常见之事，在习惯上，定租的某种限度的佃权，是早已成立的。

边区各地对定租的减租办法大致有三种：1. 规定每垧（或每亩）减几斗或几升；2. 按原租额减去几成；3. 按年成不同规定不同的减租率，（这现在只有警备区实行）在警区文告上把上述第三种减租办法叫做“活租制”，这是不很适当的。因为：1. 这样容易和边区早已存在的活租相混淆；2. 这个办法虽打破了定租的“不管收成丰欠交纳议好的定额地租”一点，但是它还没有打破“按土地面积计算”一点，实际上这个办法是按土地面积与收或丰欠混合计租的一种形式，定租的名称还是应当保存的。

去年二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其中规定：“定租因天灾人祸其收成之全部或大部被毁时，得减付或免付地租”，新的边区土地租佃条例根据这个决定也有同样的规定，在这个条例实行之后，可以说在边区原来严格意义的定租将不复存在了。

（二）包山租

包山租可看作定租的一种而又与之相区别，承租人向出租人租得土地，每年交纳固定的地租，不因收成丰欠改变，在这一点上，是同定租相同的，其不同的地方，则是租地面积不是按垧（或亩）计算，而是指定某一架山甚至几架山或一大片土地，它的面积自数十垧达数百垧，其中往往有一部分荒地。

包山租的承租人或是租进自种，或是租进之后即租与别的农民，后一种包山租是有包租转租剥削性质的。

由于这些特点，只有在荒地较多、土地辽阔、人口稀少的地区，如直属县、关中陇东某些地方，包山租才较为流行，象绥米一带土地缺乏的地方，根本没有这种租佃形式，在直属县市过去包山租本来还较为多些，但现在已经大大减少，只部分存在着，例如在延安县的金盆区，直到今天这种形式还是较发达的。据传同治年间的变乱，陕北农业生产遭到了很大的破坏，多数耕地荒芜、无人耕种，外来移民无处安插，租地遂多取包山租形式。以后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及近年来政府对移民的帮助，这种形式也就日趋衰退了。

包山租的租额没有一定标准，一般是比较低的。

(三) 活租

活租就是一般所谓分租，本属租种的一种，而在计租方法上，与定租恰恰相反。第一，它的地租不是按土地面积计算，而是按收获量由租佃双方按成分配，因之第二，它的地租的绝对量也就不是固定的而是随着年成丰欠收获多寡租佃双方的收入为比例的增多或减少，这是活租命名的由来。往下就可以看到，这种计租方法的特点正是伙种类各种租佃形式所共具的。

在对于土地和生产工具的关系来看，活租与定租、包山租丝毫没有不同的地方，都是农民自己置备了生产工具，向地主取得土地使用权，缴纳一定的地租，其不同仅在如何计算地租一点上而已。

在边区内只有在靖边县的几个区活租才占到统治地位，这是因为靖边一带经常欠荒，收获不定的缘故。在直属县市其它县份，这种形式极为稀少，可是在警备区和关中这些地方，活租也占到相当大的比重（它在这里是被混称做“伙种”了），它的租额在靖边是二八（租二佃八）或“一九五分”（租一五佃八五），但在绥米关中等地却高到租四佃六或对半分，可见它的租额是很高的。

在活租形式下收获的多少影响到地租多少，故而收获量是地主所必须关心的一件事。在进行收获与分配的时候，地主必须亲自去派人监督，因之活租的土地比较多为近地、好地，而这一形式之大量采用，也受到一定限制，在未经土地分配地区，采取活租的多是小地主、中地主。

活租在边区某些县份，如靖边的老百姓，把它叫做活租或活租子，有些地方把它叫做“指地分租”，这也很完全确切地表示出活租的特点。“指地”就是地主只出土地，“分粮”是收获物由双方按成分配，但在边区大多数地方的农村，把活租也叫做“伙种”，把二者在名称上与观念上完全不如以区别，例如近来报纸上所载的减租中所发生的“租种改为伙种”、“改租为伙”，实际上绝大多数指的是把定租改为活租。

这种混乱不仅反映在报纸上的纪事和某些农村调查上，同时也反映在各种减租法令与土地政策上，大多数地方对出租人只出土地的活租与出租人出一部分生产工具的伙种一样看待，这当然是很不合理的。举绥德的活租为例，原来伙种多数是对半分，分区暂行减租减息条例规定减为四六分，而活租也就以伙种的名义同样减为四六分，这就是说，地主若采用活租，在减租后还可得到收获之百分之四十的地租，若同一土地采取定租的话，在减租之后，地主所得最多不过收获物的百分之二十五，这两者的差额是很大的。再根据调查，各地定租执行减租法令的还比较多些，而伙种（包括活租在内），则绝大多做未执行减租。由此可

见，地主采取活租可以得到加倍的地租。从边区实行减租以来，在各种租佃形式中剥削是最重的，这就是说明了为什么自去年以来地主将定租改为活租的现象普遍地发生于陇东警区、廊县等地区了。

最近发布的边区土地租佃条例，对于活租规定了与伙种不同的减租办法，而且使之与定租维持大致相同的地租标准，这是完全正确的。根据这个条例，就应在边区内对地主只出土地的“伙种”，今后应当一律改称为活租。这不但为科学地进行农村调查工作所必要，尤其为正确执行减租交租政策所必需。

(四) 伙种

伙种—在这个名称下概括了很多种类的农业经营方式，而不能算作伙种的。象是①活租，这是租种的一种，已见上面的分析。②农民中间关于耕地、生产工具、劳动力的互助与调剂，其中并不含有土地租佃关系，有些地方也把它叫做“伙种”，其实这种经营方式不属本文范围，这里不准备加以谈论。③安庄稼，它虽属于伙种类，但是还是一种独立的租佃形式，也留在下节叙述。

以上三者过去都把它们叫做伙种，我们认为都不太妥当，那么什么才是伙种？

伙种是出租人除土地外还供给各种生产工具的一部分，在庄稼收获后租佃双方按成分配的一种土地租佃形式。

这里必须说明，伙种的条件是极端复杂的，比如各种生产工具（主要是畜力、肥料、种子三种，农具则通例由承租人置备），出租人可能供给其一部或全部几种或是数种，而每种生产工具，又可能供给其一部或全部，再就是收获的分配，粮食绝大多数是对半分，也有少数是租四佃六分，这还比较简单。柴草的分配条件可举出五种：1. 对半分；2. 全归出租人；3. 全归承租人；4. “跟粪走”——即归出肥料方面；5. “跟牛走”——即归出畜力方面。种子的供给及归还条件则可以举出四种：1. 两家分担；2. 谁出还谁；3. 出租人出不还；4. 承租人出不还。耕畜饲料的供给及归还条件上可以举出同上四种。这一条件的结合可以作出无穷的数学的排列，可见，就是按照上面的定义，伙种本身还不是简单的一种租佃形式，而是由许多种租佃形式所构成的。

伙种，在边区各地都很普遍，它主要是流行于中农与贫农相互之间。土地有余而劳动力不足的中农贫农和另一土地不足而劳动力有余的中农贫农合作，一方出地，一方出力，经营所得，双方平分。至于各种生产工具多数是由双方共出，农具则由出力方而供给。在未经土地分配地区也有些小地主中地主采取伙种的，但从全边区范围内来看，伙种主要是中农贫农相互之间的关系，在边区的伙种是和小土地所有与小农业生产相联系着，它是带有小自耕农中间合作性质的一种租佃（部分的是中小地主与农民间的租佃关系）。

由于伙种的上述特点，所以每件伙种关系的土地面积一般是很小的——一、二垧、三、五垧，达到十垧极为少见。

往下就可以看到伙种这两个特点，正是与安庄稼相反的。在这里，我们可以顺便提及一点，就是对于伙种的性质的估计。曾经有人认为是“伙种与调分子相近，都是一种雇佣劳动……是属于富农剥削的”或说“伙种是封建剥削的变相”。这两种正相反对的想法同样都是没有把握到问题的本质，似乎不必多说明。

(五) 安庄稼

安庄稼或称安伙子，是伙种租佃形式的一种，也是边区各种租佃形式最后的一种。在这

种形式下，出租人不但租给承租人土地，而且要供给他以各种生产工具—畜力、肥料、农具以及供给他和他的家属的吃用粮食、耕畜、饲料、种籽以至住窑洞用具等等，在作物收获后双方按议好的成数分配，承租人把借的粮食种子耕畜饲料归还。

安庄稼和各种租形式的区别是明显的，但它和伙种的区别，则是颇不容易的一件事。过去许多地方把安庄稼与伙种完全混同，有人以为伙种与安庄稼的不同只是在吃借粮一点上，因此加以区别是必要的。我们认为安庄稼应当列为独立的租佃形式，理由是：

1. 安庄稼的条件性质与伙种有显著不同，在伙种之下，出租人所供给是生产工具的一部分。在安庄稼之下，出租人就必须供给生产工具之全部，如果说在伙种之下，生产工具只是比较次要因素的话，那么在安庄稼之下，生产工具的意义就大大增加了。此外安庄稼的出租人还应当借给承租人以必需的吃粮——他本人和他家属的生活资料，如果说在伙种之下出租人是以土地所有者兼部分生产工具所有者的资格与承租人相对待的话，那么在安庄稼之下，出租人是从土地所有者兼全部生产工具与生活资料所有者的资格与承租人相对待，在这里出租人所取得的地租是他租出土地的地租与所投下的全部生产工具与生活资料的利息的总合，其中所含的生产工具、生活资料的利息的成份比起伙种大大增加了。

2. 从土地面积上观察，伙种土地面积一般是五垧以下，安庄稼则最少是一个全劳动力或两个劳动力配合上畜力所能耕种的土地——二十垧上下至四十垧，因为不如此，承租人将不能维持他本人与他家属的生活。

3. 最后从阶级内容上观察，伙种主要是中农贫农相互之间的租佃关系，而安庄稼则是富农、地主（也有中农）与一无所有而携有家眷的贫农之间的租佃关系。

从以上可以明显看出安庄稼与伙种之间不仅是量的差别——而且是质的不同，吃借粮是安庄稼的一个重要特点，而且在今天解决移民生活问题，它更具有特殊的意义，但不能把它当作区别安庄稼与伙种的唯一因素，只举出一点，在某些地区有少数安庄稼农民不吃借粮，但是仍不妨碍我们把这种关系当作安庄稼，就全明白了。

边区各地安庄稼在借粮上，都是借一还一，或是借一公堆上还二（即在未曾分配的收获物中还二——在对半分的条件下，这总归是一样的），过去有人以为借一公堆上还二是对本对利，是最重要的高利贷剥削，这种计算上的错误曾经影响了一个时期，借粮和借窑——生产者租他家眷的生活资料是安庄稼的租出人“投资”的一部分，它的利息已经包括在出租人所得地租总额中了（出租人所分得的粮食加上承租人的无偿劳役）。不错，借粮可以看作剥削手段之一，但是想从“还一”、“还二”中搜寻“剥削”是会徒劳无功的。

作为安庄稼的另一特点是安庄稼的承租人（边区各地把它叫做伙子）对于主家担负着各种无偿劳役。据米脂一个伙子说的有“担水、扫院、挖灰、生火、请客、送客、喂猪、打狗、种瓜、种菜、讨租、送粮等等，伙子的老婆孩子也往往帮助主家作些家庭操作。伙子实际带有用人使役性质，这样安庄稼的地租不但是取实物形态，而且有一部分采取劳役形态了，少数伙子把这种劳役习惯和双方“感情”出发，认为是理当效劳（多数安庄稼的双方是有亲友或介绍关系的），而其本质应当说是伙子对主家借粮借窑所支付的利息和租金，或被剥夺了生产手段的农民对生产手段所有者所不得不支付的劳役地租，不过这种情况在经过土地分配地区也有不同，在那里，大多数伙子对主家不担负什么劳役，而且担负劳役的安庄稼关系是日渐减少着。

总括起来，安庄稼的土地生产工具、粮食各方面的关系，乃是土地租佃耕畜农具租贷与

粮食借贷的一种混合的剥削关系，若是撇开这一切再从一个新的角度来观察，主家拿出土地、生产工具甚至劳动者的生活资料，这与富农式经营的“投资”是很相似的，最后的按成分配收获物也和富农式经营的调份子形式上几乎完全相同。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安庄稼是接近于富农式经营，尤其是调份子的一种租佃形式，许多富农往往今年采取雇工或调份子，明年采取安庄稼，后年又采取雇工或调份子，也可以说安庄稼是租佃与雇佣的一种中间的过渡形式。在经过了土地分配，自耕农占绝对优势，大土地所有已经消灭的地区，安庄稼所含的富农式经营的意义更加明显更加重要了。

那么，怎么样来区别安庄稼与雇佣？有一种意见认为伙种，安庄稼、调份子“都是雇佣剥削方式，都是资本主义富农剥削，不过，由于边区经济的落后，使这许多剥削方式中不可避免地包含着某些封建剥削的残余”这是不对的，因为：

1. 安庄稼并不包含劳动力买卖关系。

2. 无论雇佣或调份子、雇农都是以一个劳动者的资格参加到主家所经营的农业经济单位中去，在主家的支配与监督下，进行生产，向主家取得一定的工资（不论这种工资是货币是实物，是固定是不固定的——收获后按或分配），安庄稼则是农民向主家取得土地与各种工具的使用权自己成为一个小生产者的农业经济单位，独立地进行生产，他是他自己劳动力的支配者，在收获之后，向主家交纳地租。在这点上——尤其在土地关系上，安庄稼是与其它各种租佃形式完全相同而与雇佣则毫无相同之点的。

3. 无论雇佣或是调份子、雇农本人吃饭都是由主家管，而安庄稼的伙子的吃粮由主家借给，但是后来还要归还，这和吃自己的饭是一样的，在这点上，它又是比较和其它各种租佃形式相同，而不与雇佣相同。

因此，我们认为安庄稼基本上属于租佃范围而不属于雇佣范围。

安庄稼普遍于警备区等地，在直属县市，尤为盛行，它的租额一般是对半分，少数是四六（租四佃六）其剥削并不谓轻，在这种意义上，对安庄稼加以某种限制，是有必要的，但要注意在地广人稀的移民区域，安庄稼对安置移民与发展生产有极大作用。例如延安县一九四二年移民1009户中有466户是安庄稼的，就是说近一半的难民是靠安庄稼来安插移民的土地、农具、耕牛、种子以及全家的吃住等等问题，在安庄稼之下，都可以立刻得到暂时的解决。移民政策在边区发展农业生产上是一个极重要的政策，而安庄稼则是解决移民问题的一种很好的方式。在移民区中，安庄稼的移民既有了立足之地，自己挖窑洞开荒地，一二年后他就可以独立门户了。因此安庄稼这个优点为其他一切租佃形式甚至雇佣，调份子所不及，在今天奖励移民政策下，在移民区应当介绍当地农户与外来移民安庄稼，说服他们多给移民帮助，在租额上过分限制反而是不利的。

现在把各种租佃形式列成下表来综合地加以说明：

一、租种类	{	1. 定租	2. 包山租——按土地计租
		3. 活租………	
二、伙种类——		4. 伙种	5. 安庄稼
			}——按收获计算

各种租佃形式 分为租种伙种两类，若从租佃双方对于土地和生产工具的关系这一基本点出发的若是按计租方法也可以分为另外的两类，其中活租基本属于租种类，但在计租方法上它却和伙种类相同，这也就是为什么许多人把活租与伙种混同的原因。

单从租佃双方对于土地的关系来看，各种租佃形式都是没有区别的，若以对于生产工具

的关系来看，则有很大的不同，前三种租佃形式——定租、包山租、活租的生产工具完全为承租人所有，伙种的生产工具是由出租人供给一部分，而安庄稼则是完全由出租人供给。

在于各种租佃形式之下，出租人对生产过程的关系，由于对于生产工具的关系及计租方法的不同，遂之名亦不同。定租和包山租因为出租人不供给生产工具，地租也是固定的，因之他对于整个生产过程——从耕种到收获是可以毫不过问的。在活租之下出租人既不供给生产工具，但收获的多少却直接影响到地租，因而他不能不过问，此外他还必须监督承租人以全部收获来和他分配。伙种和安庄稼出租人成了生产工具的全部或部分的所有者，连土地一起计算的话，他的“投资”增加了，收获的多少也就是为他所关心，他又须时刻留意着承租人合理地使用他的生产工具，不过这种不同基本上并没有改变出租人从生产过程游离出来这一事实，甚至安庄稼的出租人和富农式经营的主家成为全生产过程的领导者与组织者一点还是根本不同的。

从各种形式下的阶级关系来看，虽是在边区内不同的地区往往有不同的内容，然而可以大体上指出：定租包山租是标本的大地主中地主出租土地的形式，活租多为小地主中地主所采用，伙种以中农贫农相互之间的关系为其特征，而安庄稼则为富农或地主与贫农之间的一种租佃关系。

在人事关系上，安庄稼和伙种形式的租佃双方常常是有直接间接的亲戚、本族、朋友、乡邻关系的，最少也必须承租人为出租人所信赖或是有人担保，因为不如此出租人就不放心把他的耕牛等等交给别人使用，而且他又怕承租人在分配收获时隐瞒（陕北农村有两句话很生动地表示出这一种关系：1. “宁伙过年，不伙种田”；2. “伙子不偷，五谷不收”）。这种关系在定租下是不大常有的，土地差不多成为出租人承租人中间的唯一联系带，伙种安庄稼则有其他种种关系使他们联系着。进一步研究为什么定租执行减租的比较多，伙种、安庄稼、活租差不多没有执行减租，这里可以回答一部分了。

今天，在边区内执行减租交租的政策应当很据边区内各地区的农业生产、土地关系、阶级关系的特点，此外应当对各种租佃形式本身也有一些分析，比如每种租佃形式下出租人是否供给生产工具或供给多少，每种租佃形式下所藏的阶级关系是什么，每种租佃形式在发展边区农业生产上的作用是怎样的，等等类此问题，都应当成为我们决定政策与执行政策的基础，而这点也就是我们研究这个问题的动机。

中共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清查黑地的指示

（1943年2月25日）

（一）目前各地清查黑瞒地中发生以下偏向：

甲、干部过于强调罚款改善民生，致使某些地区地主自报黑地亦遭拒绝，必罚而后快的现象。

乙、农会包办专断，不以三三制及民主精神照顾别人，处理罚款时，只限农会会员享受等。

丙、只强调救灾济贫发动群众，但忽视整理财政，因而查出黑地后不重新计算其负担数额，不到区过册、报县等一定财政手续，不注意追交黑地户负拒，将罚款大家一分了事。

丁、单纯财政观点，不注意发动群众，及阶级政策，并强调干部提奖，因而引起瞒地的中间劳动中农甚至贫农恐慌，和顽固地主一同瞒地和干部及积极分子对立，使黑地查不出来，群众不能发动。

(二) 为纠正各地的偏向，经审查行署清查黑瞒地奖惩暂行办法后，有以下修正与补充(行署将另由详文颁布)。

甲、应不分贫富应尽量争取自报，查地罚款本是不得已手段，以补政治之不足，故切不可滥用。各村应以村为单位，宣传自报期限，进行动员，争取自报，如全村自报黑地特佳者，为救济该村贫农及奖励计，于追交公粮中提出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作为村合作社基金，举办无利借贷，救济贫民(在合作社未组织前暂由村民大会推出委员会保管之)。

乙、公务人员告发黑瞒地，一律不受提奖待遇，以免干部与群众发生对立及干部腐化。群众个人告发改为百分之十。

丙、经过团体告发应提奖百分之十，给全村举办公益事业。

丁、罚款多寡与应追交公粮数额，须极其贫困情形，负担能力减免伸缩(详见行署修正案)，应在村民大会中讨论评议决定，呈报区公所审核批判，如评议不公者。(如村中破坏分子操纵者)，区公所得增减之。

戊、分配罚款奖金或举办借贷时，应根据居民之贫困程度而决定分配多少，反对不分贫富一律平等分发，或只发给农会会员党员，村级干部特殊享受等错误现象。分配应力求民主公平应经村民大会评议，应征求各方意见，使反对者无话可说，使党员及村级干部不致见财起意脱离群众，

己、黑地报出后，必须履行过册，重计负担分数等财政手续。

庚、总之，一般原则应是尽量晓以利害，争取自报，其不报被查出时，贫农及中农一般不罚，根据其生活情形追交公粮一部或大部，富农及中小地主以不罚为原则，仅追交其公粮全部，少数领导与坚持瞒地的顽固地主，经查出后除追交公粮全部外，并给以适当的处罚。

辛、在群众已发动或未发动地区处理时也有不同，前者群众已有力量自报必多，此种地区，已不应给地主更多的刺激，应更多的争取中间力量实行民主，以巩固基本群众的优势，故应强调自报少罚为妙，贫苦群众救济应着重在追交公粮提奖中解决。在群众未发动地区自报必少(但亦要尽量争取自报)，必须孤立主持瞒地的顽固地主，发动群众作清查斗争，才能查出黑瞒地。故必须在斗争中给群众以实际的利益(减免追罚及举发提奖等)，给中间势力以安慰(只交公粮不罚)，给顽固者以适当打出。(既追且罚)，才能真正达到发动群众与清查黑瞒地的目的；故罚的轻重，追交多少均应审慎，应根据当村群运发展阶段及阶级政策有所伸缩，此种伸缩可给工作人员机动，对发动群众关系极大，不可过于机械。

淮北苏皖边区土地租佃条例

(1943年5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边区施政纲领，改善民生，发展农业生产，合理调整租佃关系之方针，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边区内一切土地租佃关系。

第三条 本条例颁布后，一切有关租佃法令，凡与本条例抵触者，均照本条例规定办理。

第二章 减租

第四条 出租人应依本条例所定减租额收租，不得多收或法外增加租额。

第五条 包租一律减二成五（照原租额减去二成五，如原租额四斗减一斗）。满收满交，半收半交，不收不交。

第六条 分租原来对半分者，改三五、六五分（如收获粮食一石，出租人分三斗五升，承租人分六斗五升），四六分者改三七分，三七分者改二五七五分，原租不到三七分者酌减。

第七条 已实行三七分租之地区（如准宝）仍照三七分租。

第八条 农具种子肥料负担及柴草等副业产品分配，仍依旧例。

第九条 代种地（即出租人，除出租土地外，并供给一部或全部之生产工具）其减租额依第五及六两条之标准，并依照双方情形规定之。

第十条 接近敌占区之地区，依情况特殊，由各县规定较低之减租率，呈报边区行政公署核准施行。

第十一条 在实行减租后，新成立之租佃关系，其租额不得超过本条例规定之减租标准。

第十二条 因天灾人祸，致收成减少或毁灭时，承租人得商请免付应交租额。

第十三条 自民国三十年政府公布减租法令后，已实行减租之地（指在政权确立，政令推行地区）当时环境并无特殊情况，减租法令业经执行者，出租人未遵守法令减租，或明减暗不减者，一律退租。

第三章 交租

第十四条 承租人应依本例所定减租后之租额交租，不得短少，其有力能交租而故意不交者，出租人有依法请求政府追交之权。

第十五条 地租一律在收获季节终了后交纳。

第十六条 地租应依收好交好，收坏交坏习惯交纳。

第十七条 应交租粮，依双方约定，其细粮杂粮折算办法，依当地习惯，交租使用当地适用之斗，禁止大斗收租，小斗交租。

第十八条 承租人加遭受疾病死亡被盗等意外。无力交清地租时，得与出租人协商缓期交纳之。出租人对欠租不得作价行息。

第十九条 钱租改粮租，由双方协助（商），根据土质好坏，商定粮租，以不超过三七分为原则。（园地瓜地在内，以土地收获粮食计算）。

第四章 佃租契约及佃权

第二十条 租佃契约，不论为书面为口头，应觅具见证人或经当地乡长证明之。

第二十一条 出租人不得任意收回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收回租地：

一、定有期限之契约，已经满期，或为不定期限之契约，由出租人收回其土地，而又确系自耕，或雇人耕种者（有永佃权者，不在此限）。

二、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无故继续一年任其荒芜，而又不交地租者。

三、承租人将地转租他人者。

四、减租后承租人力能交租，而故意不交者。

五、承租人死亡无继续人者。

六、承租人自愿放弃承租权者。

第二十二条 在抗战期间出租人依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收回租地时，如承租人确系贫困而无力生活者，由政府召集双方予以调解，得延长佃期或只退佃一部，例如出租人亦确系生活所迫，非典卖或自种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依据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收回租地时，须于本年作物收获后，次年作物播种前为之，并须于收获前三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于接受收回租地通知后，仍需交纳本季地租。

第二十四条 出租人于典卖其租地与他人时，原承租人依同一价格，有承典承买之优先权。

第二十五条 出租人典卖其土地与他人时，承买承典人，若非自耕或雇人耕种者，原承租人有继续承租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租佃契约期满，出租人仍将土地出租时，原承租人有继续承租之优先权，但在承租期间，因耕作不力，致产量显著减低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收回自种之土地，三年内再行出租时，原承租人有承租之优先权。

第二十八条 出租人不得籍口自耕、假典、假卖收回租地，而暗行出租，或任其荒芜。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实行减租地区，未减前之欠租，一律免交。

第三十条 开垦他人荒地者，三年免付地租，三年期满后，再按本条约纳税。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如在租地上进行耕地改良。（如挖河挑沟，改良土质等）出租人不得反对，并应给与帮助和鼓励。

第三十二条 由于出租人投资进行耕地改良，致土地产量提高时，包租地得依土地生产量增加情形，酌量增加地租。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与出租人双方共同进行耕地改良，其负担照政府规定，或由双方协商办理之。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不得将承租之土地转租他人，从中图利。

第三十五条 除正租外，出租人不得索取任何额外报酬及无代价之劳动。

第三十六条 出租人如系贫苦抗日军人家烈属或贫苦孤寡，因伤（丧）失劳动者，得不受本条例之限制，可依减租额酌量少减。

第三十七条 公学田租佃，依照本条例之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行政公署公布施行，其修正手续亦同。

打退地主的反攻全面贯彻党中央的土地政策

(1943年7月7日)

澜 涛

六年来，我们在北岳区正确的执行了党中央的土地政策，实现了减租减息交租交息与合理负担，取消了地主对农民的超经济剥削，削弱了封建势力，发动与组织了广大的农民基本群众，使它成为坚持抗战的中坚力量。六年来，我们巩固了北岳区的团结，坚持了我们的阵地，我们在北岳区各个战线上的伟大胜利，和广大基本农民群众的动员与组织是分不开的。但是，土地政策执行的程度，在各地还是极不平衡的。不仅在晋东北、平西、雁北、平北等地区没有普遍彻底执行，即在农民基本群众已经充分发动与组织起来了的某些地区，在土地政策的执行上，也还不够普遍，不够全面，不够彻底。根据各地反映的材料还存在着以下的一些现象。

有些租佃地根本没有实行二五减租，例如平山张家庄大部分租佃地均未减租，甚至基本农民群众已经充分发动起来了的地方如洪子店，也还有两户未减。

有些地方规定两季地租在夏收时一季交纳，实际形成了收细粮和上打租。有的地主在收足两季地租后再分副产物的二分之一。

实行二五减租后，有些个别地区地租仍超过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有些地主片面强调执行契约上规定的租额，在歉收时不予酌减。由于近年来根据地生产力逐渐下降，因此按照固定租额交租时，地租往往超过收获正产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甚至个别地方到达千分之六百。

就全北岳区来说，这些现象还不是简单的个别例外现象，必须引起我们应有的注意。

北岳区目前的环境，要求我们强调团结，缩小内部矛盾，加强对敌斗争。因此北岳区民主建设和民生改善工作，目前都已进入了新的阶段。在民主建设上，我们的方针在于发扬边区参议会的精神，贯彻实行三三制，以巩固团结，反对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一党专政思想与法西斯主义宣传。在民生改善工作上，我们主要是发展生产贸易来调剂民生，组织广大基本群众到生产贸易与合作事业中去。同时坚决开展对敌斗争，以减轻群众的负担。在边区参议会开会以后，党就曾经估计到，在这种新的环境之下，北岳区内部的阶级斗争，必然要进到“斗法”的阶段，必然以新的更复杂的形式出现。目前已经有许多材料，说明这一估计是完全正确的。

边区参议会开会以后，在北岳区租佃关系上，发生了许多新的问题。一部分地区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反攻，已经是比较严重的现象。单只平山一县，即有土地纠纷讼案千数百起。地主反攻的方法，主要是籍口家中生活困难，收地维生，或籍口契约期满，或未定契约，随时收回土地，或者麻痹利诱农民，让农民白种一年地，然后收回。如果农民不肯，即向政府起诉。根据平山的材料，柏岑村六家地主一年来收面土地近百亩；洪子店地主收回土地占租佃地总数百分之十四以上；东黄泥五家地主收回土地六十余亩，失去土地佃户十余家。许多佃户无地可种，无法生活，甚至有携妻孥子向他处逃亡者。至于地主为逃避统累税负担，把负担转移给农民，自己净收地租，用收地的威胁来强迫加租，强调按统累税调查产量交租等现象，

更属常见。平山段峪村某地主竟有因佃户按实收交足了租额，未按死租交付而向政府告发佃户四十余家，谓为“拖欠地租”者。对于这些严重的地主反攻的事实，有些群众团体，竟未注意，有些政权和司法机关，竟强调“双方自愿”与“契约”期满，片面的执行政府法令，不保障农民的既得利益。而租佃债息条例上本有“在抗战期间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致承租承佃人无法生活者，应减收一部或暂时不收，并另定新约”，“累世承租承佃之土地，视为……取得其永佃权，非承租承佃人自愿放弃其使用权者，出租出佃人不得夺租夺佃”的条文，但司法机关多未缓用执行。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许多干部对于统一战线内部“斗法”问题尚未有充分的认识，因而产生了在斗争中的右倾倾向。我们不应当单纯的去责备政权干部和群众团体干部，更重要的要严格检查各级党委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与领导，纠正对于这一问题的麻痹现象，须知这些右倾倾向的发生，各级党委必须负主要责任。平山县委工作的不深入，领导不健强，在平山最近地主的反攻中，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这些地主反攻的事实，给了我们以下的经验：第一，地主阶级是不会不战而降的。阶级斗争是残酷而长期的。在基本群众已经取得优势以后，在地主阶级力量被削弱之后，统一战线内部的斗争不仅不会停止，而且必然以新的更复杂的形式出现。但是由于我们的斗争经验还少，特别是还不深刻了解如何在目前环境下，来领导与掌握合法斗争，因而给了别人以对我进攻之空隙。第二，目前民生改善的基本内容固然是经济建设、对敌经济斗争。但是决不能忽略减租减息与削弱封建势力的重要性，决不能容许地主对基本农民实行反攻，决不能容许他们掠夺基本农民群众的既得利益。我们是主张团结的，我们目前要强调团结，但是决不能容许地主阶级在“政府法令”的保护之下，来进行破坏团结的行为。团结是双方的，任何一方破坏团结均须反对。

平山一带地主反攻，目前虽为局部问题，但对全区全党具有很大的教育意义。因为对于全北岳区来说，目前地主的反攻，是一个新的问题，但是我们在北岳区已经有巩固的政权，有坚强有力的群众团体，有强大的党和军队。因此只要党不麻痹，善于领导群众斗争，这个问题对于我们并不是了不起的，并不足以令我们惊慌失措的。这个问题的发生，证明了我们某些党委（如平山县委）在领导上的薄弱，证明了他们在政给上的疏忽与麻痹。如果不是在领导上给了地主阶级以空隙，地主的反攻是不会这样猖狂的。

对于这一问题，各级党委应立即进行以下的工作：

第一，详细检查土地政策的执行情形。在没有普遍彻底执行的地区，应当有计划、有步骤的执行之（不是来个什么运动）。即使在已经全面执行了的地区，例如阜平、平山、涞源、曲阳等地，亦应详细检查，深入到每村每户，求其贯彻普遍。

第二，各级党委、政权与群众团体干部，均须详细研究政府法令，学会如何领导与掌握合法斗争，以便在“斗法”中争取胜利。政府的法令是有利于各抗日阶级的，它不仅保障了地主的土地所有权，而且保障了农民的土地使用权，保障基本农民的既得利益。我们必须学会援引法令中有利于基本农民群众的部分，来保护基本农民群众的利益，对地主阶级的反攻展开合法斗争，不能把法令的武器（这是“斗法”的重要武器）交给敌人。群众团体干部，必须代表基本群众的利益，关心到群众的一切而苦，与侵犯基本群众利益的一切现象进行斗争。政权工作的党员干部，必须本“时刻照顾到基本群众的利益”和“身在执行三三制，心不忘基本群众”的指示，身体力行，以巩固团结，维护政府法令，贯彻党的政策。

第三，在斗争策略上，党和群众团体必须依法帮助基本群众，实现政府法令，坚决反对与

制止非法掠夺基本群众既得利益的行为。政府必须站稳三三制政权的立场，用大公无私的态度，根据法令，秉公处理。一切土地争议事件，应尽可能经过村调解委员会与县区仲裁机关解决，加强调解委员会与县区仲裁委员会的工作，尽量避免遇事诉讼，由政府司法机关裁判。对于一般尚未对我反攻的地主，必须注意团结，尽量争取他们对基本群众要求的同情与善意的中立，赞扬他们拥护团结，顾全大局的态度。对一般业已对我反攻，但尚非坚决反对基本群众的地主，必须利用调解仲裁，尽量说服教育，使他们打消对基本群众反攻的企图，这样才能把少数顽固不化坚决反对基本群众的少数分子完全孤立起来。对于这些蛮横无理的分，则必须动员群众，依法对之进行坚决的斗争。在目前“斗法”阶段，一切内部斗争，都必须更善于运用争取多数，孤立少数及一打一拉的策略，这样才能争取社会的同情与取得斗争的全部胜利。同时必须深知“适可而止”和“以斗争求团结”的道理。充分接受六年来联合与斗争的教训。在新的斗争环境中，更好的锻炼我们领导斗争的艺术。

目前局部地区地主反攻问题，不仅说明了我们过去对合法斗争的认识与掌握不足，而且说明了，许多同志满足于过去发动基本群众的成绩，为过去的胜利所麻痹，因而降低了警觉性，没有了解到在民主运动广泛展开与议会政治进一步建设的情况下统一战线内部阶级斗争的新形势。我们每一个共产党员，都是代表着基本群众利益的，我们对于基本群众的横遭摧残，对于基本群众利益遭受损失，应如何愤慨激昂，引为切肤之痛，而这次有些地方党委与党员干部，对于这些问题，漠不关心，不以为意，更反映了我们在领导上还存在着官僚主义，存在着领导机关与群众脱节的现象。

希望各级党委，均能根据北岳区党委最近给四地委保护农民既得利益的指示信，以及四地委反对土地政策执行中的右倾的决定，深刻的检讨自己的工作，以“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精神，惕励自己。我们主张团结，我们主张缩小内部的阶级斗争，但我们在斗争面前是从不低头的，我们对一切破坏团结的行为是不能坐视的。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给平山县政府关于 执行租佃债息条例的指示

(1943年7月22日)

边区租佃债息条例公布后，使土地出租人的土地所有权、租佃户的土地使用权得到了进一步的保障，对于增进农村团结，提高农民生产情绪是有很大作用的。但根据最近各地反映，租佃户不交租的现象虽一般的已经纠正，而未实行减租减息，或减租后租额仍超过正产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仍为数不少，甚至有个别不明大义的土地出租人断章取义，曲解法令，借端兴讼，违法夺佃，致造成农村许多纠纷，影响团结与农民的生产情绪。同时由于个别行政干部未能掌握法令的基本精神，强调保障所有权，忽视保障使用权，对租佃纠纷之处理，有时失当，致使纠纷增加、引起农民对政府之疑惧。此种现象，亟应纠正。兹将贯彻执行租佃债息条例有关的几个问题，指示如下：

(一) 各级行政干部（特别是县长区长与民政司法干部）对租佃债息条例与有关土地政策的法令，应进行深入的研究，了解其精神，克服任何片面的机械的了解、处理实际问题偏

租一面，以及不研究实际机械的引用条文（司法干部尤应注意此点）的现象。目前在土地出租人因多方面夺佃引起纠纷最多的区村，在照顾双方增进团结的精神下，应更多的注意保障佃户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应将条例及本会编印的租佃条例课本，利用各种会议、民校等，在区村干部中，民众中详为传达解释。

（二）应切实检查，凡未能认真执行租佃债息条例的地方，如尚未减租减息，或减租后租额仍超过正产物千分之三七五者，变相的上打租（两季收种于麦收后一次交租），因灾歉收未减租的，违约收地的，或无故不交租，不还债息等等，要协同群众团体公正士绅切实前说服双方，贯彻执行条例。

目前在因土地出租人收地涉讼所引起租佃纠纷多的区村，政府应与群众团体密切配合，一方面对现有纠纷加强调解仲裁工作，使之迅速公平解决，同时应由召集县议会或由政府召集参议员县议员等座谈会，通过他们向租佃双方宣传解释租佃条例法令，对于纠纷应主动的去解决，对于个别不明大义违法夺佃的土地出租人，应晓以大义，指责其违法，促其顾全大局，以求得增强团结，增进生产。

（三）加强调解，健全仲裁。对于租佃纠纷，必须先经过村中调解程序，村调解如不成立，当事人始得请求仲裁。区公所应加强对村调解工作的帮助与指导，仲裁机关对未经调解而直接请求仲裁之案件，仍应发回当事人之所在村或区进行调解，或由仲裁机关直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立时，区公所可以负责调解。关于仲裁工作，则应切实遵照本会关于仲裁委员会的工作指示执行，不要草率从事。

（四）租佃问题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解释与处理：

第一、订立契约与换约问题：

甲、契约之缔结，其内容固由双方自由约定，但须以不违反法令为原则，如约定之租额超过正产物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则系违反条例第五条之规定，须减至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乙、土地租佃，各地仍有不少未订书面契约，或仍系减租以前之旧约、尚未按减租后之租额换约者，对此应说服租佃双方，订立或换书面契约。

丙、今年秋收后，不少租佃契约期满，各级政府必须与群众团体协同及早注意，防止出租人的违法收地、或违法增租，类此情形应说服出租人与佃户按原租佃条件，另订新约（条例十三条），但在百分之十五以下的低租地，出租人如提高租额，不超过条例之规定，政府不应加以干涉。

出租人如依约收地，应依下列原则处理：

1. 出租人的生活比佃户的生活优裕、出租人不收土地仍能自给、而佃户因收地即无法生活者，应说服出租人暂时不收。

2. 出租人与佃户生活均能维持、佃户不因收地而无法生活者，得允许出租人收回一部或全部，如双方生活均极困难，得允许出租人收回一部。

3. 佃户生活比出租人生活优裕者，得允许出租人收回一部或全部。

丁、未定期限之租佃地，出租人如需要收回自耕，应依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于一年前通知佃户，佃户接到收地通知后，如因收地而无法生活，得按丙项收地处理原则解决之。

戊、契约期限，应由双方自由约定，但为使农民安心耕作改良生产，并参照当地习惯，应说服出租人订立较长期限。这样对出租人也是有利的。

第二、清理欠租问题：减租后佃户应保证交租，不得无故不交租。对于欠租之清理，应以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施行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执行；但有出租人对此不了解，或故意追交多年欠的租，应当加以制止纠正。所称欠租，是指民国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本会民地字第一号布告以后之积欠之地租而言，民国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积欠之地租，已有布告追理，对此兹再加以解释如下：

第一次公布之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以前的欠租，一律不得再行追交；自第一次条例公布后，至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欠之租，按欠租三年只交一年清理、其因灾歉收，未能照原租额交租，或因未减租与减后仍超过三七五所欠之租，须按施行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清理，但在执行中，须依具体情况，以不引起过多纠纷，双方均不究既往，照顾双方生活加强团结为原则解决之。

为减少今后因交租所引起的纠纷，佃户于交租后，出租人应给佃户以“本年地租交清”等字样之收据。因灾歉收按正产物实际收获三七五，六二五之比例交租者不得以欠租论。

第三、清理退租问题：条例虽无明文规定，但根据条例照顾双方的立法精神，在民国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本会民地字第一号布告以后佃户的欠租既应清偿，则在该布告以后，出租人仍未依法减租，或减后租额仍超过正产物千分之三七五者，其违法多收之地租（超额地租），自应退还佃户。但清理欠租与退租是一件很困难与复杂的问题，在执行中必须根据照顾双方增进团结的精神，依具体情形适当处理，不得有所偏重或机械执行，致增加许多无谓纠纷。

第四、永佃权问题

甲、所订契约明白规定“永佃”或“长期租佃”者，不论佃户耕种年限多少，应以取得永佃权论。

乙、父死子继经营两世或两世以上（累世经营），无论已否定有契约，均以取得永佃权论。

丙、未订契约未订年限，虽不是父死子继，但佃户连续租耕多年，在习惯上被村中公认为长期佃户者，亦以取得永佃权论。

第五、佃户承租承典承买优先权的问题：应依条例第十三、十六、十八、二十七条之规定切实保障之。某些出租人用明价高（以高价要胁佃户，使佃户要不起），暗价低（认低价秘密卖给第三者），以剥夺佃户优先权，或某些佃户故意反复为难出租人的现象，应当加以纠正。如出租人确系剥夺佃户承租承典承买之优先权，将土地租与或卖给第三者，应即退给原佃户。定有期限之租佃契约期满，出租人收地自耕未滿一年仍行出租，或不定期限租佃户契约，出租人收地自耕未滿二年仍行出租者，应切实执行条例第十三、第十六条之规定，按原租额，租给原佃户。

为减少因优先权问题所发生之纠纷，应施行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

第六、关于典地回赎问题：各地在处理典地回赎纠纷时，仍应遵照本会前发世民社字第三十二号令与民字第十号的指示（民社字第一号令）处理，纠正某些地区不顾双方生活具体情形一律按半实物回赎的现象。

以上各点，希协同群众团体深入讨论遵照执行为要。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旧债纠纷处理原则

(1943年9月14日)

(一) 曾经宣布废除旧债的区域(不管土地分配彻底与否), 不准再行索还, 居住于其他区域的债权人不得向居住于上述区域的债务人索取已经宣布废除的旧债。

(二) 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 抗战以前旧债(富户领存公款者不在此例)的偿还办法, 依下列各款规定:

甲、计算标准不得超过一分半。付息已超过原本一倍者, 停利还本; 利息已超过原本二倍者, 本利一概免付。

乙、如系指地揭钱者, 除按上款规定清理债务外, 其所指土地, 债权人无处分之权。

丙、如债务人实因天灾人祸无力履行契约者, 或债权人无其他产业依存款为生而债务人又比较富裕者、发生纠纷时, 得由区乡政府召集双方当事人调处之。

(三) 旧债偿还时, 如因货币折算发生纠纷应按债务性质与双方经济情况, 在照顾贫苦人民的利益的原则下, 酌情处理之。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减租、生产、拥政爱民及 宣传十大政策的指示(节录)

(1943年10月1日)

(一) 秋收已到, 各根据地的领导机关必须责成各级党政机关检查减租政策的实行情况。凡未认真实行减租的, 必须于今年一律减租。减而不彻底的, 必须于今年彻底减租。党委应根据中央土地政策和当地情况发出指示, 并亲手检查几个乡村, 选出模范, 推动他处, 同时, 应在报纸上发表关于减租的社论和关于减租的模范经验的报道。减租是农民的群众斗争、党的指示与政府的法令是领导和帮助这个群众斗争, 而不是给群众以恩赐。凡不发动群众积极性的恩赐减租, 是不正确的, 其结果是不巩固的。在减租斗争中应当成立农民团体, 或改造农民团体。政府应当站在执行减租法令和调节东佃利益的立场上。现在根据地已经缩小, 我党在根据地内细心地认真地彻底地争取群众和群众同生死共存亡的任务, 较之过去六年有更加迫切的意义。今秋如能检查减租政策的实施程度, 并实行彻底减租, 就能发扬农民群众的积极性, 加强明年的对敌斗争, 推动明年的生产运动。

中共晋察冀分局关于彻底实行减租政策的指示

(1943年10月18日)

十月一日中央政治局关于减租生产拥政爱民及宣传十大政策的指示，经分局讨论后，特作如下的指示。

1. 六年来北岳区冀中区基本上执行了减租减息政策，但各地尚极不平衡，冀中较北岳区尤甚。平北大体上才初步执行。冀东则基本上尚未开始执行。就执行减租减息政策的程度来说，大致可分为以下五种地区：

第一种：彻底执行了减租减息政策的地区。这在北岳冀中都只是小部，例如北岳区中心区各县之大部及冀中七、九分区之大部，六、八分区之小部。这种地区的特征，是实行了二五减租，废除了一切超经济剥削，充分发动了广大基本群众，并巩固了群众的既得利益，基本群众已经掌握了政权和武装（民兵）提高了生产积极性，并保证了减租减息实行交租交息。

第二种：基本上执行了减租减息政策的地区。这在北岳、冀中都占绝大部分，这种地区的特征，是虽然实行了二五减租，排除了超经济剥削，但在个别落后村庄及许多户明减暗不减及其他减得不彻底的现象仍然存在，基本群众尚未充分发动起来，他们既得利益还不巩固。在环境发生变化时，群众的优势及其既得利益还有丧失的可能。

第三种：初步执行了减租减息政策的地区。例如一分区的某些县区和平北地区等。这些地区的特征，是减租减息政策虽已提出，但只开始执行，或停滞在开始执行的阶段。基本群众也还只处在初步发动的时期。

第四种：尚未执行减租减息政策的地区。例如在北岳区去年反蚕食斗争中新开辟的千余村庄。

第五种：曾经实行减租减息政策，但因环境变化，地区变质，基本群众利益得而复失的地区。例如北岳二分区之一部及冀中六、八分区之一部、十分区全部。

这种不平衡现象产生的原因，不外是以下几种：

第一、各地工作历史不同，有些地区工作，开展得很早，有些则在最近方才开辟。

第二、由于敌寇不断的扫荡与蚕食，有些地区未能贯彻执行减租减息政策。有些地区变质后，群众即得利益又被推翻，减租减息亦不能坚持下去。

第三、我们主观上对减租减息的政策认识仍不够深刻，工作上还存在着粗枝大叶的作风，致使六年减租减息的斗争未能全面与深入。有些地区，虽经上级指出，但迄今未认真执行（如平北、冀东）这是造成在减租减息政策上不平衡的主要原因。

2. 为了执行中央十月一日指示，贯彻减租政策，特规定：

一、北岳区彻底实行减租的重点，应置于大部基本上业已执行，但尚未彻底执行的地区，求其由基本上执行减租变为彻底执行减租，在这些地区彻底减租，主要是纠正明减暗不减及其他减得还不彻底的现象（如地租尚超过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超经济剥削还以各种隐蔽形式存在等）。并依法保障农民土地使用权。

在过去业已彻底减租的地区，主要是巩固群众既得利益，进行深入的逐户检查，纠正还残存着减得不彻底的个别现象。

在过去业已实行减租，由于地区变质，基本群众既得利益已被推翻的地区，如村政权已经过改造，能为抗日服务，我武装力量能经常进出活动，统一战线已趋巩固，党和群众组织初步恢复时，应即逐步进行恢复基本群众的既得利益。在上述条件尚未具备时，应准备恢复条件。

在新开辟地区，如村政权已经初步改造，能为抗日服务，我武装力量能经常进出活动，党和群众组织业已初步建立时，应即有计划的逐步实行减租，首先做到初步减租。在上述条件尚不具备时，应准备实行减租的条件。在减租口号上，应按具体情况规定，不必一律要求做到二五减租与地租不超过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平北及其他已初步实行减租的地区，应进一步深入执行减租。

二、冀中由于点线密布，敌我斗争异常残酷，在冀中应把对敌斗争放在最主要的位置，一切服从于对敌斗争的要求。

在过去业已减租，至今仍为我游击根据地的地区，应继续深入巩固群众的既得利益；在减租已被推翻地区，应在条件具备时恢复之；在新开辟地区，应根据主客观条件，在条件具备时实行之。

冀中人民对敌负担极重，对我较轻，因此在团结对敌的口号下，进行各阶层一致的对敌斗争，减轻对敌负担，并把负担合理分配于各阶层，比较实行减租，对于基本群众的利益更大。但我亦不应因此而忽视减租，因为这是群众长远的基本的利益。

三、冀东许多地区，目前具有实行减租的条件。在现有大块地区准备创建成为根据地及游击根据地者，必须深入群众斗争，发动群众优势，因此必须认真的实行减租，不能因这些地区民族矛盾比较尖锐，统一战线具有一些不同的条件而不去发动群众。在恢复及新开辟的地区，则应视条件具备时实行之。

在冀东伪满地区及北岳、冀中新开辟区与群众即得利益已被推翻地区，进行减租时应多采取调解协商的统一战线的方式。

3. 在实行减租与彻底减租时，必须由农会来发动与领导群众的斗争，党和政府则用指示与法令领导之。把减租看成党和政府的“恩赐”是不对的。有些干部不去启发群众的斗争，反而以群众觉得这些利益是党、政府、群众团体甚至某某人给的“好处”而欣欣然有喜色，这是一种不正确意识的反映，必须坚决克服之。对群众这种认识，要进行解释，使他们了解减租是党和政府的主张，但是还必须依靠群众自己的斗争，才能使这个主张变为实际。须知法令只能是保障既得与应得的利益，但是要求取得与巩固这个利益，则必须依靠群众的斗争，只有从斗争中才能使群众认识自己的力量，只有用斗争取得的利益，群众才懂得用斗争去巩固它。在减租斗争中，没有农会组织的地区，应建立农会的组织。有农会而不能为农民谋福利，不能领导农民斗争的，应改造其组织，在群众团体业已瓦解的地区，应首先恢复农会的组织，在已经有了农会的地区，应于斗争中进一步健全巩固之。只有在群众斗争中经过锻炼的党和群众团体，才能成为真正巩固的、强有力的、群众性的党和群众团体。

4. 中央十月一日指示，规定减租工作应于今年年底以前认真、普遍、彻底执行，以求进一步依靠群众，提高群众的积极性与生产热情，推动明年的大生产运动。冀中、冀东、平北目前应即进行传达，准备于短期间内执行。北岳区在反扫荡胜利结束及统累税征收工作完成

以前，一切应着反扫荡胜利与统累税征收工作完成而斗争，只有在反扫荡胜利，统累税征收完成之后，才能以贯彻减租作为中心工作。但北岳区部分地区，敌寇尚未扫荡（如二分区、雁北之一部、平西之全部及其分区个别县份）应于征收任务完成后，立即开始以减租为中心进行，现在就要进行准备工作，正在反扫荡的地区，则于反扫荡结束后进行准备工作。在进行准备工作时，要在干部中党员中进行广泛的思想教育，并以县为单位开办训练班，进行村调查，详细研究各地减租问题，以便根据各地不同情形具体解决之。

统累税征收期间，在习惯上也就是农民交租与研究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因此许多有关保障土地使用权与减租的问题，不能等到以贯彻减租为中心时再来解决，而应在统累税征收时，同时进行解决之。这样不仅有利于统累税征收，而且便于在反扫荡善后中迅速稳定贫苦农民群众的情绪，使他们能安心冬耕。

5. 各地应深刻体会中央十月一日指示的精神，认识目前贯彻减租的重要性，与我们减租工作中还存在着的不平衡现象，认真、切实的进行这一工作。并须认识在北岳区、冀中区的贯彻减租工作，基本上已经与过去大平面式的普遍减租不同。许多明减暗不减及其他减得不彻底的现象，和各种各样的超经济剥削，往往是以隐蔽的形式出现的，需要广泛的深入的干部群众教育与调查研究工作才能发现与解决。因此各地在领导减租工作时，必须根据中央指示，亲手检查几个乡村，选出模范，并创造在减租工作中的新经验。

各地委在接到这一指示后，应召集一定会议，进行讨论，并具体布置。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雇工工资布告

(1943年11月5日)

年来因灾荒严重，农村中主雇之间，因工资及食用困难等问题，发生了雇工失业和雇主缩小生产规模的诸种观察。兹为保障雇工生活，发展富农经济。特布告如下：

一、今后我区一般雇工工资，每年应以三石小米（市斗）为标准。但各地得以年景之好坏，酌情提高或减低。

二、不同劳作能力的雇工，应依照一般工资分成不同等级来待遇。过去那种不分能力高低好坏，一律实行一样看待的大公平的办法，应该赶快改正。

三、合同之规定，主雇双方，须本自愿洽商原则办理，任何一方不得无理强迫对方接受自己一西要求。合同既经订立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雇主既不得刻扣工人工资，籍故虐待，雇工也不能额外要索，消极怠工。

四、工资之支付时期，须按照合同办理。

五、今后各地须严格执行在雇工家总收入内，扣除雇工工资之一半。（半工亦同），这是负担法令中已经明文规定的，不准私自更改。

以上各点，希我主雇双方，均要自愿努力遵办，为发展大规模生产运动，克服困难，团结一致对敌而奋斗。

开展群众减租运动

——《解放日报》社论

(1943年11月15日)

目前陕甘宁边区秋收已告完竣。在边区未分土地区域，农民群众经过了辛勤的春耕、夏耕和秋收，都渴望自己终岁劳动的结果，能够保证饱食暖衣，并有余蓄，以为明年再生产之资，因此他们迫切地要求减租。各地农民的减租运动正在开展着。

溯自去年秋季以来，各地减租运动已有显著的进步，其主要表现是有些地区（如葭县的店镇、城关、乌龙，通秦寨等区，米脂的河岔、卧羊、桃生岭等区及印斗区八乡，绥德的义合、沙滩坪等区，以及合水和镇原的个别区乡）农民已经起来成立各种群众组织，进行减租斗争，使减租成为集体性和群众性的运动。凡是这类贯彻了减租的地方，农民群众的生产热忱大大发扬了，政治觉悟大大提高了。群众于减租后，自动实行变工扎工，修畔溜崖，多施肥，多锄草，增加生产，同时更加积极参加自卫动员工作和防奸工作，热烈响应政府每一号召，推行各项建设工作。而地主和农民的关系也获得了合理的调整，农民减轻了负担，改善了生活，发扬了生产积极性，地主方面，则保证了合理的收入。这些事实，说明在边区未分土地区域，减租运动实是发动群众积极性，增加各阶层人民抗战团结的锁钥。但是这种群众性的减租运动，还没有在所有未分土地的区域普遍地开展。有些地方不把减租看作农民的群众运动，而误解为政府对农民的“恩赐”，因而在这些地方群众的自动性积极性没有发动起来，减租也就无法贯彻。些种情形必须立即纠正，不应该再继续下去了。

要贯彻减租，必须依靠群众自己团结斗争的力量。政府站在执行减租法令及调节佃户利益的立场上，自应给群众以必要的帮助，但决不能代替群众的斗争。广大农民群众虽有减租的要求，但由于某些地主违抗政府减租法令和对于要求实行减租农民的压制和打击，使农民不敢轻易实行减租，或对减租抱有各种顾虑。故必须经过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召开租户会议，成立各种群众团体，如各地现已成立的农会、减租会，租户会、减租保地会等，并由这种组织召开群众的减租大会，发扬群众力量，议定实施减租的办法，揭发和纠正少数违抗减租法令的顽固地主，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才会发动起来，减租才能贯彻。

去年秋季以来，减租运动的经验证明什么呢？证明当看某些顽固地主违抗政府法令破坏减租运动时，必须用群众力量进行斗争，予以抵制，否则减租是无法贯彻的。当着农民群众起来和某些顽固地主进行斗争之后，就不但可以贯彻减租和发动农民的积极性，而且会使农村各阶层间的团结由于得着广大群众力量做基础，达到扩大和巩固之目的，因此在未实行或未彻底实行减租的地区，只有农民群众起来进行减租斗争，在斗争中发扬群众的积极性，才能保证减租的彻底实行。有些人害怕在减租中得罪地主，焜不顾及群众利益，害怕群众斗争，这种畏首畏尾的倾向是错误的，但在农民群众起来实行减租斗争时，必须以政府的减租法令为基本根据，取得合理的应得利益，不是漫无限制的斗争下去，不但不应损害而且应当加强各阶层人民的抗战团结。在地主中间，也不乏顾大义识大体的人士，对于他们应和顽固

地主加以区别，应说服与争取大多数地主遵守政府法令，以利团结抗日之目的。

在农民减租斗争中建立起来的群众组织，必须加以巩固，使它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和力量，它不仅领导群众的减租斗争，而且能推广到领导群众其他各种切身利益的事业（如生产防奸等）获得广大群众的喜爱，成为团结农村基本群众的有力组织，并协助乡村政权工作，成为乡村政权在群众中的支柱。这些群众组织应注意保持其群众团体的性质，不要把它与乡村政权相混淆。因此，以行政组织形式（如某些地方的减租检查委员会等）来代替这种群众组织是不对的。同样以这种群众组织来代替乡村政权（如某些地方已发生的）也是不对的。同时，这些群众团体的工作方式，也应当与政权工作方式加以区别。这些群众团体的工作方式应采取民主讨论的方式，避免少数人专断和命令的方式。

在群众减租运动中，“边区政府土地租佃条例”的各项规定，应该作为各地减租运动的一般标准与合法武器。必须指出：减租的主要对象是未分土地区域，把租佃条例机械的搬到已分土地区域照样实行是错误的。在未分土地区域，对农民互相间及有特殊情形的（如鳏、寡、孤、独及抗属等）土地租佃关系中也漫无区别的照样实行减租是错误的。减租率应根据各地土地收获量及租额等不同的具体情形灵活规定，不应当无区别的一律规定或机械的执行二五减租（如某些区域把过去已经规定和实行了的减租额降低改为二五减租是错误的）。对各种不同的租佃形式，在租佃条例所规定的原则下都要实行减租，不是只减定租，而不减或少减活租和伙种。目前特别注意把活租与定租及伙种严格区别，并认真照减，按租佃条例所规定和农民群众的要求，过去的欠租应一律认真免除，反对某些地主讨取欠租并发动群众进行勾账换约运动，是完全合法的、应当的。地主因减租而无理收回农民佃地，农民要求“翻地”时，应准予翻地。地主违背减租法令而强行讨取之超额租粮，农民要求“退粮”时，应准予退粮。地主对佃户之一切额外剥削，应依照边府租佃条例严格禁止，这些都是合法的。各地应依照租佃条例原则，并参照当地具体情况规定统一的单行减租条例，以切实贯彻减租运动。

在农村群众减租运动中，保障农民佃权是一个极重要的步骤。过去经验证明，保障佃权不仅是制止某些违法地主威胁农民反对减租的主要手段和使农民敢于进行减租斗争的前提，而且是提高农民生产情绪，改良农作法和增加生产不能缺少的条件。因此，必须由群众力量和政府法令加以确实保障，反对地主假典，假卖或任意撤佃等破坏农民佃权的行为。至于因农民购买土地而发生佃权纠纷时，应由农会或租户会等群众团体适当的调解之。

凡在农民减租斗争深入的地区，必须立即计划和组织明年的生产运动，发动每乡每村以至每家农户开荒、积肥、修崖、溜畔、修水利、改良农作法以及推广合作运输等事业的准备工作，同时又必须号召群众积极起来参加自卫军工作，展开群众防奸运动，为保卫抗日民主根据地和保卫群众自己的革命利益而奋斗。要把减租运动和生产运动自卫工作结合起来，更进一步发扬群众积极性，增强抗战建国的力量。

晋冀鲁豫边区土地使用条例太行区施行细则（草案）

（1943年11月25日）

第一条 凡已依照土地使用暂行条例执行减租后之土地，应将原契约作废，另订新契约，其新契约之订立，另以规则行之。

第二条 土地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所称：“特别瘠瘠之土地租额得低于30%，特别肥沃之土地租额得高至40%”。其瘠瘠及肥沃之土地标准及其应减低与增高之具体租额或租率，得由各地依照其具体情形规定之，但须呈该管县政府或专署批准，并报边府备案。

第三条 土地使用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未经依法减租之一切地租，一律减少百分之二十五”。但贫苦抗日军人家属及孤儿寡妇，因家中无劳动力出租少量土地以维持生活者，其收租额及其他收入，平均每人在统一累进租两个富力以下者，不受本条例之限制。

第四条 迁有荒欠年岁，土地收获在二成以下者，应全部免租，在七成以下者，依次按成折扣交纳，如七成七扣，六成六扣等。

如因土地特别肥沃，年成虽在二成以下，而其正产物所值，仍超过其经营该项土地所需之全部消耗（包括肥料种子等在内）者，亦应按年成折扣，酌交地租。

第五条 租地经不可抗力之摧毁，不能保持原有之性质及效能时，得将摧毁部分之租额减去；如摧毁部分，经佃户修复者，出租人得予以应有之报偿。

第六条 习惯上已确定为取得永佃权之租地从其习惯，至于累世承租之土地，如在三世以上者，亦视为承租人取得其永佃权。未订立文契者，应即订立之。

第七条 自本细则颁布之日起，必须一律依法实行二五减租，并订立新契约，已往多收之租，因灾荒频仍不予追究；如于细则颁布半年以后，仍有非法收租者，除退还额外所收之数外，该出租人并应依法处罚。对于已往减租中所发生之退租问题，业经处理退清者，不予翻案，尚属悬案未经解决者，应按本细则之规定调解或仲裁之。

第八条 评定租额之产量与评定负担之产量必须一致，不得有两个标准。交租时应以新度量衡为标准，各地尚适用旧度量衡者应折合计算之。

第九条 土地使用暂行条例第六十二条所称：“在本条例颁布前之利息，应减为年利率15%”，系指过去借贷契约而言，但今后新订之借贷契约，其利率得由双方自由约定之，但亦不应过高，形成超经济的剥削。

第七条 土地使用暂行条例第六十二条二款所称：“债务人已付利息超过原本二倍者，即作为还清”，但超过之部分不论多寡均不退还，超过一倍在一倍半以下者，停利还本；超过一倍半或恰为一倍半者，补至二倍即作偿清。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暂行条例第六十二条三款所称：“押地已成买卖关系或典地关系者不得变更，但未税契者，按债备关系解决之。”如于条例颁布后税契者，亦应按债备关系解决之。

第十二条 债权人抵押债务人之牲畜，如已订立契约变为买卖关系者，不再变更，如未变为买卖关系者，债权人喂养牲畜一年，顶债备人出利息一年，债务清理后，牲畜退还，但

抵押期间所生产之牲畜不再追还，有习惯者依习惯处理。

第十三条 债权人隐匿不予清理债务者，政府得强制执行；

一、原契约确系失掉，债权人须出新据，交由债务人收存，如系抵赖，政府依法处罚。

二、托病外出借故推延时间，政府须予限期清理，愈期不清理者，即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凡曾籍敌奸以及其他非法手段讹诈之土地钱财杂物，被讹诈者，具有确实人证物证，得声请清理追还。

第十五条 已予没收之土地，如须发还者，须照顾以下两点：

一、已分配抗属及农民所有者，不再变更。

二由贫苦农民借种维持生活者，发还后得与借种户建立租佃关系。

第十六条 土地使用暂行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七十五、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条所称公地之较低租额，一般可按该土地正产物收获总额20%至25%为标准。如土地有特殊瘠瘠及肥沃情形时，得由当地政府与承租人协商办理，不以此规定标准为限。

第十七条 没收后之汉奸土地，应依照土地使用暂行条例第六十五条及汉奸财产没收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尽量分配处理之，不应全部或过多收为公产，以鼓励人民热烈生产。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暂行条例第十四及第八十条内所称之绝户土地，族公产等，得依法将其一部酌量分给村内或族内之贫苦抗属，赤贫劳动农民及荣誉军人。

第十九条 因执行本细则而发生之争议事项，争议之任何一方得请求调解，调解不成时得请求仲裁：

一、得请求调解及仲裁之争议事项如下：

(一) 因出租人收回土地而发生争议者。

(二) 因本细则第二条之规定，而发生租额应如何具体确定之问题者。

(三) 因本细则第四条之规定，而确定荒歉年岁之收获量者。

(四) 因本细则第五条之规定，而引起偿付修复资费之争议者。

(五) 因本细则第七条之规定，应如何具体确定退还非法所收之地租者。

二、调解得依村一般调解关系行之。

三、仲裁机关定名为仲裁委员会。县级成立仲裁委员会，由县参议员一人，政府代表一人，县农会代表一人，司法机关审判官一人，公正士绅一人组织之；县政府代表为仲裁会议主席，仲裁事项，由全体委员会议行之，取决于多数。区级成立仲裁分会，由区公所代表一人，区农会代表一人，公正士绅一人组成之；区公所代表为会议主席，仲裁事项，由全体委员会议行之，取决于多数。

四、关于一款所列争议之各事项，径向县司法机关起诉者，县司法机关不得受理，并应交原地进行调解或函请仲裁机关调解或仲裁之；但非所列之争议各事项，不能推给仲裁委员会处理，仲裁委员会亦不得包揽。

五、在区仲裁之结果，当事人均认可时，由区公所制定仲裁书(式样另发)加盖区公所铃记，当场发给当事人，并报告县政府登记备案；当事之一方，对区仲裁不同意时，得当场声明不服，向县请求重新仲裁，区公所须立将仲裁经过及结果报请县政府核办；县政府于接到此项请求后，须于三日内视案件情形，或则由县进行仲裁，成则具体指示区仲裁委员会，并将原案发还，由区重行仲裁，但此种重行仲裁以一次为限。

六、县仲裁委员会应于仲裁终结后，二日内作成仲裁书，由县政府加盖县印登记备案，送达于当事人。

七、争议当事人之一方，对仲裁未为不服表示，或当场认可，而抗不执行，或经重行仲裁后，抗不执行者，他方得依民事法规径向司法机关请求强制执行。

八、仲裁委员会之会议，超过全体委员之半数即可开议。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晋冀豫边区政府颁布施行。

绥德分区历年来关于减租标准的规定（节录）

（1943年）

一九三七年，统一战线形成，国内和平实现，警备区即以警备司令部和后援会名义与何绍南政权会衔出了减租减息的布告，提出了对半减租的口号，交由各联保后援会执行。但没有具体办法的规定，加之何绍南政权用种种方法的限制与阻挠，所以，实际上那一时期的减租工作还只是停留在宣传号召上，很少减租的实际行动。一直到一九四〇年何绍南逃跑，民主政权建立，实现了边区行政的统一以后，于十月警区召开的临时参议会上，通过了马义、马醒民等十四人提出的减租减息案（会员略）。根据这个提案，制定并通过了“减租减息”暂行条例，开始了警区减租工作的新的历史阶段。“暂行条例”对于定租规定了丰平歉荒四种年成的减租免租办法。

……

四、减租比率如下：

1. 丰年按标准租额减25%（即一石交七斗五升）
2. 平年按标准租额减40%（即一石交六斗）
3. 歉年按标准租额减55%（即一石交四斗五升）

五、歉年 普通耕地收成在三斗以下者免租。

六、土地特别薄瘠之区，虽丰年每亩收成也不过三斗者，免租标准按各地具体情况另订之。

七、伙种土地按收成量分配之，除子种外，地主得四成，佃农得六成（如子种牛料由地主出者，“俗称按伙”则地主得四成五佃户得五成五）

对于农民的佃权则规定，地主无故不得收回租地及更换租户。

对于标准租额的解释为：以本年（二十九年）主佃双方约定之租额为标准，此后租额不得增加”。

“减租减息暂行条例”的好处是除了明确规定减租标准之外，还规定了“地主无故不得收回租地及更换佃户”，保佃问题被第一次提出重视，开始打破了农民“减租怕保不定地”顾虑，从此我们即看到了部分的减租行动。

但它的缺点是，不能把活租与伙种严格区别开来，在农民习惯所叫的“伙种”的名字下，把活租与伙种混淆了，从而于局部实行了减租的地方，活租即有了相当的发展，地主们利用它作荫蔽，弄出了许多收地和更换租佃形式等勾当。其次保佃的规定，仅仅以“无故不得收回土地”的限制，还嫌含糊，还缺乏更具体的规定，还不足以确保佃权，许多地主还可

以在“籍故”的情况下移动土地动摇佃权，违害减租。在这种情况下，“警区有的干部对于地主利用减权减息暂行条例，既定的不周密而作法侵犯农民的佃权，随意撤佃，假典、假卖，改定租为活租等等，投机取巧行为表示束手无策”（见××区域减租问题研究）。在分区“去年（42年）实行减租的简单总结”上说“民二十九年临参会通过之“减租减息暂行条例”，虽还简括切要，但又正失子过简，也有含糊不妥处，不足应付复杂的要求。随于1942年9月28日绥德专署又颁布了“分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补充办法”着重点放在佃权的保障上。列举了地主方面破坏减租的八种行为。“得依情节轻重，照多收粮加一倍至五倍的处罚，或以一个月以下的生产。”补充办法对于暂行条例第十条的“不得无故”解释为“地主确为典卖土地者，而新典卖主又不确系自种，并不改原租户不能生产者，”“承租承佃人在两年内无故不耕者”，“力能付租而故意不付者”……对于年成的规定，确定两项原则：

一、各县之年成，由专署政务会议决定，明令公布规定之。

二、各区乡之年成，由县政府委员会或县务委员会议决，经各该县参议会常委会通过，呈请专署备案，明令公布规定之（如各村之间收成遇有很大悬殊时，也呈县府规定之手续办，区政府无规定年成之权）。

与补充办法的同时，专署的补充分草办法之命令中指示：

一、指地分粮之伙种，在老堆内提出子种，四六分粮，不论柴草均归佃户。

二、安伙子的伙种，粮的分法，仍照条例上之规定，草则随牲口走（谁出牲口归谁），但对未分得草的伙子，不征公草，柴则地主出肥料者分三分之二，伙子分三分之一，若地主未出肥料，则全归伙子。

这些补充规定在当时减租工作的实际要求中都是切合情宜的，但活租与伙种仍是混为一谈，仅指示：“指地分粮的伙种在老堆内提出子种牛料者四六分粮，柴草均归佃户”这种四六分粮的规定实际上不但没有划清活租与伙种的界限，而且在客观上是大大促进了活租的发展，所以四二年葭县的报告上说：“去年费了很大力量，结果只实现了活租四六分粮”。

在分区去年（四二年）实行减租的简单总结上于检讨其颁布的暂行条例补充办法时写道：“去年专署颁布之补充办法”虽是对暂行条例的一些补充办法，但还不能补足其缺点，相反的还有一些错误（如户内典买地优先权，抗工属出租地减租等……）

在关于减权率的研究上，分区“去年（四二年）实行减租的简单总结”上是这样检讨的：民国二十九年临参会的“暂行条例”对定租按年成丰欠规定不同的减租率，是一个较好的办法，但只有丰平欠荒四等，不足应付实际情况，而年成规定，无一定标准，减租率间之差异也不甚妥，平年与欠年减租率相差小（40%与55%）欠年与荒年减租率相差又过大（55%与10%）。“暂行条例”对活权伙种按庄稼的减租率，未按年成好坏而有递增，并且把活租与伙种混为一种。

“因此，前者在去年已不得不立一次平年减50%，以为补救，后者使地主从中取巧，纷纷把定租改为活租，活租近年大大增加同时一些伙种的也有改活租的企图，地主不愿养牲口，出牲口了。”

“佳县乌龙铺区高家寨，民二十九年前后有活权，而去年统计租地807垧中定租只有449垧，活租已有358垧了。”

“绥德沙滩坪区郝家桥民29年“伙种”（实即活权）地只有22垧 30年增至105.5垧，去年则上达至277.5垧”

“米脂李健候去年初把他在小桑坪等地319垧租地，除20垧外，全改为活租”。

在对于年成的规定上，分区在同一本“去年减租简单总结报告”上检讨：

“过去关于年成规定权在专署，专署议定各县年成，一则于征粮要求，未尽适合实际情况，再则只有各县年成的一般规定，没有在一县之内，仍可分别年成规定特殊地区的不同年成的余地。前年米脂个别地区，如印斗北二乡口羊一部分，年成订的比实际收的高，租户无法交足减租率规定之数，致起纠纷。去年专署补充三条办法（去年九月二十八日发的补充办法第一条见前）较适当。“因此又于该年十一月分区专署又发布了一个”解释和补充各项条例的命令，解释与补救：

“本年度之平年与去年不能相比，故分区一般的规定为“下产年”五成交租，如有特殊收成好坏的，与去年相仿者，然可六成交租，其余如有作为歉年等等，可仍由各县慎重规定，呈报专署批准（总之使主佃双方均不吃亏为原则）”。

直到接到边府土地租佃条例草案为止。他们感觉到条例（临时参议会）和补充办法不完满，不周到，不适合实际情况，“甚至有错误（如户内典卖地优先权，如抗工属出租地减租办法等），而且不能一次规定好，零碎几次更改”、“一方面各地干部也未重视研究，解释宣传灵活运用这些法令，因之法令不足处更显露”。“最后提出去年专署发的补充办法，有的合适须保存，有的不妥须废止，有的不完备需补充”，减租中因为法令上的漏洞发生不少的问题，有的以边府条例可得解决，有的尚待具体作些补充办法（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说明各项）。”

一九四二年冬，西北局发布了“关于彻底实施减租的指示”及其附件，不久，边区政府又颁布了“租佃条例草案”，纠正与补救了分区过去减租法令上的一些错误与漏洞，但因分区接到这些指示条例较迟，故当年的减租标准还是以过去分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和上述法令的依据。

在西北局的贯彻减租指示中，总结与批评了过去减租工作上的重大缺点，强调提出发动群众进行减租斗争和保护佃权的重要，其附件：“减租实施补充办法”与“租佃条例草案”对减租问题作了完善而具体的规定，明确的区别了边区基本上存在着的四种租佃形式，租率的规定给以较大的伸缩性与灵活性，以求尽可能适合各地区的实际要求，并确定了减租的最后标准（如定租以不超过收获量30%…）以及保障佃权和民国二十八以前之欠租一律免除等。分区认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很完备，很好，过去所发生之问题，有的可依边府条例得到解决……同时尚要求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规定一些单行补充办法……”此后，专署即宣布分区过去所颁布之“减租减息暂行条例”“补充办法”及有关法令作为无效，一概采用边府条例。

分区“四二年减租简单总结”上关于活租伙种与按庄稼等形式的区别，提出了如下意见

“边府条例草案”第三条已经规定，但其（三）项按这里实际情况还须有所补充，这里有①出租人除出土之外，还出一部或全部子种及粪土，如果把它作为伙种而分配收获量，则地主未免太便宜，如另外再作规定，又失之过繁，而且出租人出粪的为少数（不养牲口的无粪，买地上粪的很少）也老不分柴，出租人只出子种的也很少，于种不是大问题，因此可拟：

①活租与伙种的主要区别标准在出租人给牲口否？除出土地外，出租人又出子种或粪的，正产物仍作活租分配，出粪的得分配柴，出子种的秋后照数取还，因为牲口在这里是需要

的。”

“这里还有不借窑又不吃借粮而称为“按庄稼”的与“边府条例草案”第三条（四）项不合。

“按庄稼与伙种的主要区别标准，在出租人借给承租人窑房及粮食与否，除出土地及全部生产工具外，出租人如不借给窑房及粮食的得为伙种。”

“还有些地方，出租人在出土地外，还抡几天牲口耕地（不送粪及其他的）也称伙种，多分粮，只得草，亦不能任其取巧。”

凡雇牲口耕地，出租人尽先让承租人雇用，如出租人且雇用部分畜工时，正产物及草分法仍按活租，其所雇一部畜工，可酌量由承租人偿还，并予一部份利益，如出租人雇足一切所需之畜工（耕地两次送粪）可按伙种称，以上见分区“去年（四二年）减租工作的简单总结”。

根据该报告对分区减租之补充意见及于一九四三年夏季专署颁布“夏租处理办法”指示规定：

一、年成规定：今年夏收，一般应为平收年，个别不及或超过本年标准地区，县府得斟酌具体情形减免之，但得呈报本署备查。

二、纠正了过去“极其贫穷的农民及贫苦抗工属和因无劳动力将土地出租者，也在减租之列”的规定。

三、交租的成数：

1. 定租：（死租）按原租额减交十分之三，即应交一石交七斗。

2. 活租（指地分田）地主得十分之三五（一石收三斗五）佃户得十分之六五（一石得六斗五）。

3. 伙种：地主得四成，伙子得六成。草，牲口得十分之八，劳动力得十分之二。

4. 安庄稼——地主得四成五，伙子得五成五，草、同伙种分法。

5. 调份子——按旧日习惯分。

此外，对子麦子、菽豆、扁豆每垧收成不足一斗半者，规定免交（伙种，按庄稼得将牛料子种分得）”

绥德专署规定对于多分粮的运用，在过去的减租年代里，还是多见的，它的意义，不在于农民获利的多少（田多田少），而在于对贫苦农民“青黄不接”的接济意义，今后应当保持并推广之。

一九四三年十月地委发出：“贯彻实行减租的指示”（当时还未接到西北局的规定）提出发动群众，组织群众，进行减租、勾帐换约的斗争，专署也发出指示，规定今年减租的具体办法，主要内容是：

一、过去分区所发一切关于租佃条例的办法宣布取消，一概用边府条例。

二、今年定租减率，活租三七、伙种三五、六五和四六，按庄稼四五、五五。

此外并说明勾帐换约及土地变动等办法，又特别指示抗工属孤寡的减租应例外，酌情处理。

从三七年提出减租起到现在，特别是从四〇年到四三年这一阶段分区历年所规定的减租标准是不同的，差异很大的。表现了频繁、零碎、多次更改和不够完备成熟的地方，但有理由相信，它也是在逐年改进着，也显示了它的实际改进过程。在历年的减租实践中，分区是如

何总结过去和提出今后关于减租标准的规定呢？在分区四二年减租工作简单总结上提出：

“根据边府‘条例草案’第七、八、九、十条说明中所说，各种减租多少，要按年成好坏（包括墒大小）供给生产工具多少，及原租额高低而定。按年成是可以规定的，至于其余则一时难得拟妥，不过各地原租额高低与土地好坏和供求有关。大致其规律，例外的是各种地区按以下年成，分别有不同减租单（其实即年成标准）

- 一、丰年：平均每亩收获粗粮 七斗以上；
- 二、平年：平均每亩收获粗粮 七斗以下，五斗以上；
- 三、次平年：平均每亩收获粗粮 五斗以下，三斗五以上；
- 四、歉年：平均每亩收获粗粮 三斗五以下，二斗以上；
- 五、荒年：平均每亩收获粗粮 二斗以下。

注：此项所指平均收获量，系指全分区各地收获量的平均数而言，作为分别年成的原则，各县可按该地实际情况，历年收获规律，分别不同地区，在原则上分别作具体规定。

说明：如令分区各地，平均每亩收获粗粮二斗以下列入荒年，而杨家沟一带每亩收获二斗五升左右，按该地土地素好，历年收获本高，仍属荒年，不是欠年，又如佳北、古木等区平均每亩二斗左右，按该地实际情形及历年规律即为次平年不作荒年。

“年成无等第，失之无标准，年成等第少，不足应付实际情况，等第多又过于繁琐。

“又有一种意见，以为不必分年成，只要每年斟酌实际情形决定一种或数种减租率即可。”这意见也可考虑。

定租减租率：

(一) 丰年：	减25%	即一石交七斗五
(二) 平年：	40%	交六斗
(三) 次平年：	50%	交五斗
(四) 歉年：	70%	交三斗
(五) 荒年：	100%	即免交

活租减租率：

(一) 丰年：	减	40%	即正产物出租人得三成，承租人得七成
(二) 平年：	减	50%	即正产物出租人得二成五，承租人得七成五
(三) 次平年：	减	"	" " " " "
(四) 歉年：	减	60%	" " 二成 " 八成
(五) 荒年：	减	100%	全得

伙种减租率：

(一) 丰年：	减	20%	出租人得四成，承租人得六成
(二) 平年：	减	20%	" " " "
(三) 次平年：	减	30%	" 三成五，" 六成五
(四) 歉年：	减	40%	" 三成 " 七成
(五) 荒年：	减	70%	" 一成五 " 八成五

按庄稼减租率：

(一) 丰年：	减	10%	即正产物出租人得四成五，承租人得五成五
(二) 平年：	减	10%	" " " "

(三) 次平年:	减	20%	出租人	四成	承租人	六成
(四) 歉年:	减	30%	"	三成五	"	六成五
(五) 荒年:	减	50%	"	二成	"	八成

活租、伙种、按庄稼，副产物分配法及其他：

(一) 草归出牲口者。柴三分之一归承租人，三分之二归出粪者，如主佃两家共出粪，在这三分之二内按分分配。

(二) 牛料子种，伙种、按庄稼按习惯在公堆内起过，活租不起，

(三) 按庄稼，借粮按旧例在公堆内起过。

按上拟：

1. 各处地租，随年成好坏，而有减租率大小不同，年成愈坏减租率愈大，各级减租率愈大。

2. 活租减下来与定租减相差不远，甚至还低些（不过可它以打甚分甚）可防地主把定租变活租的取巧。

3. 伙种、按庄稼减租率比活租小，比定租也小，因为地主投资，可以稍稍提倡，减之过甚，地主花不着不出牲口，不按庄稼影响生产，影响一部农民生活。

举例：

		定租原租额 2.8斗	活租	伙种 (加柴草)	按庄稼 (加柴草)
丰年	打7.5斗	交2.10斗	交2.15斗	交3.00斗	交3.875斗 (加牛料 (加牛料为3.4斗) 为3.735)
平年	打6斗	交1.68斗	交1.5斗	交2.4斗	交2.7斗 (加牛料为 (加牛料2.8升) 3.1)
次平年	打4.5斗	交1.4斗	交1.125斗	交1.575斗	交1.8斗 (加牛料为 (加牛料1.975) 2.2斗)
承年	打3.0斗	交0.8斗	交0.6斗	交0.9斗	交1.05斗 (加牛料为 (加牛料1.3斗) 1.45斗)
荒年	打2斗	交0斗	交0斗	交0.3斗	交0.44斗 (加牛料为 (加牛料0.7斗) 0.8斗)

(事实上，按伙地比其他地好)。

解：边府“条例草案”第九条说明，伙种副产物分法随约定或习惯。

第十条 按庄稼副产物分配，而习惯两者均归出租人，在前者对承租人稍苛，后者，则按庄稼反不如伙种。

此外，边府“条例草案”对牛料、子种无规定，对借粮定为不取息。依此实际情况与习惯：

1. 草：每一牲口所耕之地，所产之草量，只供其六个月至八个月的吃用，其余尚需吃青草及苜蓿，故柴归出牲口的，才使继续饲养。

2. 柴：各地缺，租户缺烧的，过去租户只分得一背救火柴，宜使分一部分，且柴价比粪价高，而粪入地不但长柴而且长粮食

3. 子种牛料有习惯从公堆起一垧四升至五升，不必强改。

4. 借粮旧例，一斗在公堆内起二斗，以现在分配法论，此借粮每斗有一升五至四升的利，或可定为“借粮在收获物依率分配后，再由租户偿还一斗还一斗。”

以上，分区所拟提出的减租标准，除定租一般规定的对半减租各地遵照执行外，其他活租、伙种、按庄稼等都未实行，在分区四三年各减租运动总结上关于该年减租标准执行程度举了两个典型例子足以说明：

第一、绥德四十里铺区□家沟8户地主出租定租地1083亩，原租额270.91石，实收135.31石，实收率49.95%，活租地246亩收获粮53石，实分粮20.16石、实分率38%，伙种地17.5亩，收获粮5石，实分粮2石，实分率40%，按庄稼地134.5亩，收获粮52.6石，实分粮25.43，实分率48%。

第二，新店区一乡一行政村，定租地293亩，原租额73.37石，实交37.25石，实减率49.2%，贺家石三户地主出租给十七户租户定租地539.5亩，原租额33.05石，实收16.525石、实减率50%，又出租给三户租户活租地24亩，收获量是10.3石，实分粮3.01石，实分率30%。

由上可知，除定租减半标准彻底实行外，活租还有地主所得达38%，超过了三、七的标准，按庄稼达48%，也超过了四五、五五分粮的规定。该总结于论及减租率问题时称：“去年规定活租三七分，伙种四六分，与三五、六五分，（后者系地主只出牲畜或只出肥料，农具不出牲口者）安庄稼四五、五五分，柴三分之二归出粪人，三分之一归劳动力，草归牲口，虽然，照顾不到土地好坏，一般尚可行通，至于定租，一律对半减交，都对定租地交租率与活租地交租率的差异，和原租额过高与过低的差异照顾不到。”

“由此可见，定租交租数，一般等于收获量22.5~26.8之间，而活租地主得30%，而且打什么收什么，显然活租地较定租地利大。今年最好使一亩定租地与活租地的交租额相当”。

下面列举了原租额高低悬殊的具体数字：

“绥德地主党思明租给刘作尚的二亩地原租额等于收获量100%，这种情形各地都有。如绥德王文卿出租地中，有九亩即是租额等于收获量100%的，还有50亩租额亦在收获60%以上。另一方面，党志仁租种王成俊的二亩，原租额等于收获量25%，也是各地都有的情况。如绥德高鸣九出租地中租额占收获量40%的有100亩，占30%有300亩，占20%的有100亩”。

“据征粮调查，党思明出租地中（544亩）租额占收获量20%以下的89亩，占30%以下的166亩，占40%以下的79亩，占70%以上的69亩。而清涧城关区一带定租额一般等于收获量20%左右。”

“杨和亭同志的调查，绥德地主王文卿出租地租额有等于70—80—100%，占收获量50%的要算是最低的了，安文钦出租地中也有租额等于收获量75%的，以去年减租率50%奉算，其租额仍高。”

“更可怕的是绥德沙滩坪区二乡柳树湾村的调查“佃户高维岳租种城内地主王祝九地二十亩，平均每亩租额三斗三升，共六石六斗。四三年共收入租粮五百四斗三升，除过三斗子种，实收五石一斗三升。这样不减租的话，把全部收入交租还不够，就是按对半减租计算，应交三石三斗，占收获量64%与边府规定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30%相差甚远。”

“平年法令上，我们因为缺乏周密精确的调查材料，只能订出一般的减租率，而未能照

顾这类原租额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因此，需要再订一个标准，以限制原租额过高的，照顾原租额过低的。”

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

(1944年1月23日)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边区施政纲领及边区实际情形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权，包括农地，林地，牧地，荒地，宅地，墓地，矿地及一切水陆天然富源之所有权。

第三条 依保障人民土地私有制的原则，凡合法土地所有人在法令限制范围内，对于其所有土地有自由使用，收益和处分（买卖、典当、抵押、赠与、继承等）之权。

第四条 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土地为一切依法分得土地人所有；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土地仍为原合法所有人所有。

第五条 为厘定边区人民的土地所有权，由边区政府颁布土地登记办法，举办土地登记，土地登记时，土地所有人须分别呈缴下列之证明书状：

一、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为依法取得边区政府所发的土地所有权证，分地以后依法转移土地之契约，或分地时之分地证或补分凭证。

二、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为合法取得土地之契约。

三、如上述契约或凭证因故遗失或毁坏，或在土地革命中未及颁发分地证者，则须缴验当地群众团体或分地时工作人员之证明文件，或土地四邻公正人士及村长之证明文件，经考查确实者。

第六条 土地登记时，凡业主实有土地因当日未经真确丈量，致超过过去凭证所载之数量，经证明确非侵占他人土地或公地，而又为自行经营者，得照实呈报登记，不予追究。如超过数量部分，搁置荒芜，未行经营者，政府收归公有。前项土地在登记后，查明仍有隐匿不报之土地，其隐匿不报部分交公。

第七条 土地登记后，地权有下列变动情形之一者，须于一年内向当地政府申请重新登记：

一、地权发生转移者；

二、地权分割者；

三、土地有分合，增减，坍塌及其他变动者。

第八条 凡属下列各种土地，均为公有：

一、军事工事及要塞区域的土地；

二、公共交通的道路；

三、公共需用的河流和其他天然水源地；

四、凡经宣布不得属于私有的矿产地、盐地、荒山、森林、名胜古迹等；

五、宣布没收归公的土地；

六、其他未经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权的一切土地。凡公有土地，除法令特殊规定外，一般

由当地县市（等于县的市）政府统一登记管理，其所有权属于边区政府，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侵占。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请政府领取公地或公荒，并可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

一、留居边区的退伍抗日军人和抗日军人家属，没有土地耕种者；

二、蒙、回少数民族人民愿在边区境内居住，而没有土地耕种者；

三、外来灾民、难民、移民或边区人民愿从事自力耕种，而没有土地者；

四、在分配土地时期外出的业主，现在回边区居住，而他的土地已经没收分配，现无土地耕种者。公地、公荒是否发给和发给多少，都由县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之，但第八条所载一、二、三、四各项公地，不得发给。

第十条：在公荒很多并经政府指定的区域，人民所开荒地，得依法取得其所有权。

第十一条：部队、机关、学校、团体及公营企业得依法领取（不得自由愿地）公地、公荒使用，但所有权仍属于边区政府。

第十二条：合法土地所有人不在当地时，土地可由他的亲属或代理人代管，没有代管人时，可以由政府代管，并招人耕种。在他本人回归时，须发还其土地，并酌情发还给地租。

第十三条：由于建筑国防工事，兴修交通道路，进行改良市政工作，以及举办其它以公共利益为目的而经边区政府批准的事业，政府得租用征收或以其他土地交换任何人民或团体所有的土地。

第十四条：本条例颁行后，收入于“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中之“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应即废止之。其他一切有关土地问题的法令或条例与本条例有抵触者，概依本条例行之。

第十五条：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俟下届参议会追认之，其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于关减租的指示》

（1944年2月8日）

兹将西北局对各地减租指示发给你们参考，其中所述原则各地均适用，望据以检查你们的减租斗争。

而北局关于减租的指示原文如下：

据最近各地报导，减租运动已在各未经分配土地区域广泛展开。党政已发动群众起来，向某些顽固地主进行斗争，以贯彻减租。在此情况下，各地党应注意如下数点：

（一）应抓紧已彻底进行减租地区的典型例子，向所有应当实行减租而未贯彻的地区的农民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并于春耕前，一律普遍彻底减租。

（二）凡已发动群众起来彻底改租的地区，应即注意对地主的团结。在彻底实行减租后，对地主一般的不是继续斗争，而是注意团结他们，稳定他们，俟他们不但不离开我们，且不得不靠近我们。

（三）在减租斗争中，应防止对地主采取过左的政策，如不看具体对象，一律退回三四

年长收的租子，及对地主过多的罚款等。甚至个别地方已发生要求没收地主的土地。这些都是不对的。如已发生，应适当纠正（但不能损害群众积极性），如未发生，应预先防止，使减租斗争正确的顺利的开展下去。

（四）各地目前应即全面的检查一次减租进行情形，并具体定出春耕前贯彻减租的计划，同时报告西北局。

山东沂山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新地区特殊 土地纠纷解决办法的决定与指示

（1944年4月9日）

（一）沂山区所辖各县，大部分是新地区，在民主政府未建立以前久经款伪顽盘据，人权政权财权地权均毫无保障。民主政府成立之后，人民有了依靠，对过去特殊情况所引起之土地纠纷，要求合法合理之解决，成为广大群众之呼声。本署为保障地权，解除人民痛苦，特决定本办法。

（二）所谓特殊土地纠纷，系指款伪顽盘据时，以非法的行为和不正当的契约关系，所引起之土地纠纷，通常土地关系的纠葛不属于此范围。

（三）本决定所涉及之土地纠纷，大体包括下列款种：

第一种之土地纠纷：

第一类 业主因无力担负超量之负担，致将土地放弃而逃亡或将土地交予保公所或其亲友代管而逃亡，结果保长或其亲友以替业主还过债为名，未经业主之许可，而将土地收归已有者。

第二类 依靠款伪顽之势力，或其本身为伪顽，威胁压迫夺取土地，且逼业主立契约，代字人证明人全是强迫的，或是表里为奸的，文契中地价很高，但都顶了给养，业主得不到钱者。

第三类 借军队要给养之机会，保长或其他办公人员将欠粮之土地没收，表面上是为业主交粮，实则被保长或其他办公人员收归已有，所出之给养仍分担于其他花户身上者。

第二种之土地纠纷：

第一类 业主因无力担负超量之负担，致将土地放弃而逃亡，或将土地交给保公所，或其亲友代管而逃亡，结果保公所或其亲友，未经业主之许可而自行将其土地出卖或典押与他人者。

第二类 业主未逃亡，但因无力担负超量之负担，被办公处将其土地出卖，至写文契时，始通知业主追立契约者。

第三种之土地纠纷：业主因欠钱养过多，无力交第，保长劝其卖地而得到业主之同意，将地卖给佃户或贫民者。

（四）如何判断：

首先必须弄清当时当地的情况，然后要有充分的认识与明确的态度，始能得到适当的处

理办法，就是从正确观点立场中得出正确的结论来。

甲、当时情况的分析：

1. 由于敌伪顽的长期统治，横征暴敛，无限度的负担，超过了群众的负担力量，甚至超过其所有土地的产量，因而无力交纳负担，无力耕种土地，在被压迫的情况下，又无力反抗，只好忍痛逃亡。

2. 原业主(损失地的业主)多是受压迫的贫农中农及较正确(派)的富农地主，因为当时的情况，忠实的人没有地位，有时还很危险，只好忍受无情负担致放弃土地或出卖土地逃亡为止。倘与敌伪顽有勾结连系者。特别是伪属与其表里为奸的保长等，不仅不负担还能趁火打劫敲诈土地，大发其财。

3. 承买人多系保长，或系与敌伪有勾结的人员，助敌为虐趁机购买便宜土地分子(其中也有汉奸队里的人员出名买的，但其中的保长或其他办公人员出头承买者为比较普遍)此类保长或办公人员也确系贪污有据，他们除直被的侵害公粮公款以外，简单的贪污办法，即其本人的土地不负担，并且承买来的土地，仍然不负担，把这些应摊数目，全摊派在其他花户身上。

乙、政府对此纠纷的认识与所抱的态度(即观点立场)：

1. 根据以上的情况，原业主将其土地收益权放弃，是环境的恶劣，敌伪顽势力的压迫与自己无力克服困难造成的，但收益权的放弃，并不等于所有权转让，土地所有权仍在原业主手里。

2. 不应认为单纯的土地纠纷问题，应尖锐指出，当时的情况业主的办法或多或少的含有对敌斗争的意义，应视为对敌斗争的方式之一，是对敌斗争的策略问题，即使出于农民的不自觉，也应如此看法。

3. 承买人如果不是与敌伪表里为奸的人也是乘人之危逼求贱买的人，何况当时的情况，有地者全无法负担，是普遍的情形，而他们有钱买，并且买了地还不怕负担，这很明显的可以看出，他们是被迫情况以外的人，是不负担，而且逼人家卖地的人，因为他们不负担，更加重了别人的负担，而最末将地卖给他，因此承买人(被告)是直接或间接的帮助了敌人，是助敌为虐的人，是恶势力的维护者，也是造成灾难大损的分子。

4. 但亦有不少情形，承买人是佃户或其他较贫的人民，因其无银两不担负负担，也可能积累些款而买成地，这种情形应与上述情形区别开，即不能和那些与敌伪顽表里为奸的同样看待。

5. 因此处理时，应站稳一切服从抗战、维护公理、保障地权、增加生产的立场，奖励对敌斗争，反对助敌为虐，保护抗战人民的利益，反对恶势力的维护者，奖励能增加生产的，惩罚危害生产的——根据上述情形当时其契约的成立，一般是非法的，不能持作今天处理土地问题的有效根据，对过去业主所损失的收益权可以宽而不究，而对业主土地的所有权应予以保障。

丙、处理的办法

1. 凡属第一种土地纠纷者，所争之土地，应无条件的退给原业主。

2. 凡属第二种之土地纠纷者，所争之土地，原则上应归原业主，但在处理的办法上，当根据承买人的情况略有差别。而这种差别只是照顾到某些承买人特殊的困难，予以调整，而不能作为此项承买人的法律保障根据。一般的情形，原业主收回土地时，可付予承买人一

部分或全部买价，但款项最多以不超过当时的买价为限，对过去所有负担，原业主不负责，如果承买人确因购此项地而致富且通敌有据者，亦可无条件的退回原业主。

3. 凡属第三种之土地纠纷者，所争之土地，由于承买人自己的耕种和加以改造，已经增加了土地的生产力，即有些乘机买贱的意味存乎其间，而其所立契约亦应有效，如承买人系与保长有关系，或与敌伪勾结者，则不属于此种纠纷，可按第一种或第二种纠纷之处理办法处理之。

(五) 为使上述土地纠纷迅速解决，各区可设土地纠纷调解委员会，由该区区长或民政助理员、农救会长加聘若干公正人士及农救会积极分子共同组织之。该委员会可根据本办法秉公调解，调解后呈请县府备案。如调解无效可由原业主或承买人至县府诉讼，但必须经过调解委员会。至诉讼时，该区委员会可将其调解无效的原因与其所了解的情况具报政府，资以审判时参改。

(六) 本办法之进行，力求与土地陈报税契工作与改造村政反贪污等工作密切结合。

附注：

(一) 对友军中的落伍军人，已安家有职业的，经证明确实为安善良民者，应以公民视之。如其发生土地纠纷，处理时与其他公民同样看待，不得超过上述三种处理办法之原则（不涉及其原属部队）。

(二) 对从前友军部队所买之土地，现在该部队已开走者，应按分田办法解决之，不属于土地纠纷范围内。

(三) 对曾捐给部队团体红十字会，□□□职业学校等土地，应予整理公田时解决之，不可与本办法混淆。

大生产中要贯彻查减 ——山东《大众日报》社论

（1944年5月1日）

目前党的中心任务是开展大生产运动，这个任务既不允许打折扣，强调特殊；也不允许不能执行而勉强执行或不分地区不分时间一律机械搬运。我们这里只谈后一种执行法。

很显然的从去年中央提出查减，分局一再号召查减以来，查减在某些地方是查出了一些成绩，而且也确实动员了一些群众，但是没有查或查得不彻底或查了之后仍有明减暗不减的地方，仍然不在少数。就以滨海的营南县来说，全县五百二十七个村庄，也还有四分之一的村庄未完成，其他就可以想见。如果再加上新开辟地区，新恢复地区和边沿区，这种需要根据当地环境适当进行查减的地区就更多了。这种地方，如果也同中心根据地（这里所谓中心，主要是指查减及群众已经动员起来的地方）一样要求，毫无例外的一样布置开展大生产，其结果在领导上必然产生官僚主义，在执行上也必然产生自由主义。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即请大家认清开展大生产运动是第一位的最中心的任务，但还有辅的第二第三任务（请特别注意辅字）。这个辅的第二第三任务就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情况而提出的。因此在许多未经查减的地区，辅的任务——查减就应该当做一个重要任务来贯彻。

可是许多地区的领导者，则常常是“扶得东来西又倒”，纠正了左，又右，纠正了右又左，很不善于在执行这一中心任务之时为下一中心任务作准备，也不善于在执行下一中心任务时继续贯彻上一中心任务。这就使得我们的工作在高时期形成“猴子攀包谷”，攀一个丢一个，中间缺少密切的联系，其所以如此，是不懂得或不清楚一个中心任务，比如查减它本身就有生产拥军的涵义。所以在进行查减中首先就要在干部和群众中替生产拥军作思想准备，并且通过自己的基点工作提早创造出经验来。只有这样，才会把下一中心任务的全部工作推动起。这里不仅包括思想领导问题，也包括组织领导问题。

查减过去所以不能平衡、普遍、彻底完成且有些地方如胶东渤海至今还未很好动起来的缘因，根据鲁南的经验主要是对于查减是“削弱封建势力，树立基本群众优势，为反攻及战后作准备的中心环节”这一政治意义认识不够或者全无认识。因此就强调租佃关系少，或只从现象观察出发，以为一村三几个贫农是算不得什么力量的，因而就教条的了解查减固然重要，但租佃关系少，又有什么办法呢？鲁南在这样一个错误认识下，给自己的工作以莫大的损失，甚至引起群众对我们的怀疑。后来事实证明，这种认识完全是主观主义的。如何一个村的调查材料而得出的结论，就是这一个村的调查材料也没有根据削弱封建势力，这种新的认识去加以分析，所以就犯错误。如果再进一步去遍求为什么有这种主观主义的错误的认识，又和我们有些同志的出身（地主富农）分不开。我们有些同志不但出身是地主、富农，即或本身不是，亲戚朋友也是。加上过去长时期的脱离生产，脱离群众，处在统战环境里，接近上层，群众观念不强，未从本质上认识封建势力，尤其未从封建武装支持的封建堡垒，镇压一方群众不敢抬头，重重障碍了抗战工作的开展上去认识。这就有意无意的放纵和客观上扶持了封建势力的残酷剥削。如鲁南的某些地主，除了租佃剥削外，还有长年的请工、初夜权，以及政治上人格上对佃户的百般污辱，如鲁南某一地主强奸一佃户女人，还叫其他十余佃户在旁边看。如果我们的同志出身不同，不能为基本群众身历其境所处的地位去着想，那我们必然对于查减是会感到不能做的。或者即使做也不应该一再强调，非贯彻到底不可。

这确实对我们的立场是一个严重考验，我们大家都应该反省一下。

今天既然没有查减的地方还相当多，党当前的最中心任务又是要求大生产，这就要求我们各级领导同志善于掌握不同地区不同情况来执行党的任务。

中心地区，已经过查减，动员和组织了群众，而且在拥军中已经过了考验和获得成绩的地方，那是毫不成问题的应该进行大生产，已经进行的要继续检查，为达到真正组织劳动力占全人口的百分之十到十五，但应指出，这不是就不做查减了，查减还要继续做，在生产中完成，在麦收时彻底完成。

刚开始查减成绩获得并不大的地方，那就应该采取一面查减，一面生产，即查减一村，生产一村，从一村扩大到数十村，不能机械等待非大多数村查减了不能进行生产。也不能机械了解“群众不动员，生产不能作”的教条。须知这两句话里是真理，但真理不付诸实践，也是空的。群众只有我们去动员才能动员，这种地区最值得注意的是领导上为完成任务而表现的急躁，因此就表现生产大好时机已到还不积极布置生产，一旦上级指示必须毫无例外进行大生产，又把查减丢开，而心里却又不得不焦急：“群众尚未发动，到底怎么办呢？”这样反来复去结果两头都丢掉，党的任务一个也没有完成。其所以如此，不从实际出发，清谈干着急是最大的缘因。这种地区，在今天山东范围来说，实在还不是少数。目前除了继续在领导上检查和反省群众观念外，最重要的就是为麦收做彻底实行减租减息的思想准备，工

作准备，干部准备。今年麦收中的查减是再不能放过去了。

至于新地区，应该分清楚，如果是从敌伪统治下新解放的地区，过去敌们连政治影响都没有，不管今天我们军事控制如何，也不能马上以查减为发动群众的契机，而应该代替以别的，如借粮救济，改选村长，反贪污，反恶霸，反汉奸等，作为麦收减租减息的准备。为什么必须如此呢？是因为我民主政府减租法令那时还根本未颁布出去，但如果是我过去之根据地暂时被敌伪化，我经常有工作活动，且又在根据地的四周或两侧，群众经常受到我查减的推动和影响，而提高了自觉，要求退租，以及地主理解了我之政策，也愿自动退租，在这种情形下，就不能机械执行新地区不能退租的指示。尤其如果有些地区仅隔一河，河东退租，河西则因我们一些同志的右倾思想作怪而未退租，这种也应该退。但是，在方式上应注意多调解多讲道理，少斗力，而且只能退一季或半季。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要防止我们干部的代替包办，单纯利诱，而不是发动群众的自觉。为什么又必须如此呢？这又是因为这是尊重法令，执行政策，又团结上层，又改善基本群众生活，双方都有利的事情。

任何的领导者，在执行党的任何指示的时候，如果不照顾和分析自己环境，从自己的实际出发，就不能把党的指示与实际结合起来，其结果必然是教条主义、形式主义，党的任务完不成，自己的实际也不能改进。

这就是开展大生产运动中，要提出贯彻查减的意义和作法。

中共中央关于在新区彻底实行减租减息在老区发展

生产运动给华中局的指示

(1944年5月31日)

华中来延干部据称，去冬唯鄂铜地区已经开始了反恶霸的群众运动，如算旧帐，昭雪几十年的冤案等。最近新华华中分社又报导淮北行署发动的反贪污斗争，其内容包括公款、公地、公物、公粮及吞没大众的钱、膏、抢粮等。期限从民国元年算起，并要以分半给息，土地则以每年收益计算偿还，本人死后，儿子负责等。上述的问题，如作为个别的案件，发动群众经由政府或法院作具体情况公允处理，要犯主给苦主以适当的赔偿，要吞没者吐出一部分，只要不超过可能，达到双方关系的调整和正气的伸张，则这些措施是有意义的，应该审慎去分别办理，但如作为普遍的群众运动，而党与政府公开号召，且加以组织和领导，则其弊害甚大，如淮北真在进行此种反恶霸，算贪污积年旧粮的群众斗争，那果可以引起不良结果的，应该加以纠正。

华中各地为了发动与争取基本群众，或使群众运动更深入，其方针应该是：在新区彻底实行减租减息，在老区发展生产运动。就是说，从减租减息到发展生产的群众运动方针，应正确的彻底执行，不宜用其他办法去代替，反恶霸和算旧帐，只能限于个别的两面家伙，期限亦不能那样长，亦不能采取减租减息那样普遍的群众运动方式。华中几年的减租运动，均获得很大成绩，目前宜以生产运动号召各阶级参加，一面更能提高和保护基本群众的利益，一面也更能使中上层阶级认识我党的建设能力，缓和农民与地主的阶级矛盾，而不是无限制的对他们进攻，并真心保护其合法权益。特别华中各老区在几年的紧张的群众运动之后，

在策略上不宜继续紧张下去。普遍的反恶霸算旧帐，以致造成过份震动，某些方面人人自危，给予特工和二流子等以活动机会，甚至“逼上梁山”，破坏根据地的抗日秩序，而妨害大规模的生产运动，并影响各阶级间的抗日团结。请你们考虑此电后，转告淮北，按实况加以纠正，并告知各区党委查照。

中共苏中区党委关于倒租工作的指示

(1944年6月21日)

根据目前形势和我们的工作进程，苏中必须于今夏贯彻减租任务，因此在边区及新开辟区应展开减租工作，而在减租但未彻底地区，应普遍发动倒租（即地主应减租而未减者应退给农民应减的租额，又称退租，——编者注）运动。

甲、认识假减租是我工作薄弱地区不可避免的现象。倒租是为了消灭不减租与假减租，也即是进一步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力量与贯彻政府法令。

乙、各地倒租办法不统一，地区上有以边区为主，有以中心区为主，倒（租）额上有自我军来后起算，有以法令颁布或农抗会成立起算，类别上有的未倒正租，有的仅倒额外剥削，对象上有以大地主为主，有以中小地主为主等等。以后应按以下标准订出各地具体办法：

(1) 倒租以假减租严重地区为中心，应与边区新开辟区以减租为中心加以区别。

(2) 倒（租）额在向地主说理时可强调自发动减租时算起（法令上应明白规定佃农有依法倒租之权），但不规定倒（租）额，但在实际执行上以不超过三季为原则（即四年八熟未减者不超过三熟，三年者不超过二熟，二年者不超过一熟，一年半者少于一熟）。

(3) 新解放区不应倒租以争取解放区地主之团结，但因逃避减租匿迹者例外；

(4) 除顽而地主坚决不肯倒租以破坏法令论（但也不能污辱其人格），其已倒者不应再加处罚。

(5) 倒租主要是倒正租，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倒额外剥削（如正租虽减而额外剥削严重者）；

(6) 对象应以最大最顽固或较大顽固之地主为主，以争取中小地主。

(7) 倒租以贯彻减租为目的，因此斗争又团结，团结又斗争的策略及保障办法（如换约）皆需运用。

丙、不减租或假减租的地主，一般说，均较顽固而佃户又较弱，因此单纯凭粗枝大叶办法（如吃麻雀饭、随便处罚、拘禁、污辱地主人格、取消其公民权等）不独影响不好，即对于农民群众的自动性组织性也培养不够，因此，必须认识其艰苦性，多采取说理并认真研究各种方式方法。

(1) 查减工作是倒租运动的第一步骤，必须通过政府，农抗，支部普遍发动，但应以农民自己起来检查为主，因凡假减租的农民都有倒租要求，都能成为运动。

(2) 斗争方法以说理为主（政府保证），一般不应采用示威游行，更不应污辱地主。

(3) 对据点内地主，可发动佃户以民族大义及敌、顽、我在政治上负担对比进行说服，并争取开明士绅从旁劝说，如一定不肯，可将农民应交租额交政府保管听凭处理。

(4) 除抓紧夏秋季地主有实物在农民手中的时机以争取全部胜利外，事实上如实物困

难，则写字据也可，因为如发挥与组织起来农民力量，地主不敢不实现。

丁、减租倒租工作不一定局限于夏秋季进行，其他季节也可发动并与其他工作配合，特别是生产工作与民主工作中。

(1) 如在生产小组内调查不减租与假减租现象，在民主性质会议要地主和富农报告执行法令和生活改善程度，从而揭发不减假减现象，以至发动倒租斗争。

(2) 在倒租中也可以进行生产工作的组织教育，或联系民主运动，如反恶霸实行民主新乡制等。

(3) 在倒租中假理与发展农抗。

(4) 在倒租中进行拥军假政参军等工作。

关于冀中区减租问题的结论^①

(1944年7月8日)

程子华

一、土地问题在目前冀中的重要性

甲、“五一”大“扫荡”前曾实行减租，在“扫荡”后因地主反攻或其他原因，而恢复原来高租额者现象清理。根据太岳区最近贯彻减租经验，过去认为已贯彻减租地区，如逐户认真检查，明减暗不减，地租超过正产物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及部分地区由于过去一度对地主政策过右，而助长之地主反攻现象，仍相当严重。冀中如逐户认真检查必然也会发现这些现象，尤其“五一”扫荡后地主之假籍敌人力量反攻更为严重，因此必须详细检查清理之。

乙、过去订定的三年至五年减租契约，在今年××地很多地主要收回土地。

丙、目前有不少地区对敌负担少或不负担了，地主要收回土地。

丁、黑地与公地之清理，“五一”扫荡后伪政权中地主、富农、流氓夺去，过去属于抗属，贫农耕种之公地甚多，须要清理。

戊、过去逃往县城地主已陆续回来，企图收回土地。在以上情况中第一二三种占更大多数，土地的纠纷在目前是多而复杂的，解决适当与否，关系于发动基本农民，进一步假靠农民，巩固与扩大统一战线，巩固与发展某些阵地，以利坚持冀中，特别在今后可能逆转的情况下，仍能坚持冀中斗争的重要因素。在环境逆转时要坚持游击根据地，只有在基本群众占优势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因此对群众的既得利益，不论环境如何变化，我们都必须尽量假持。在游击根据地中，保持基本群众的优势，在一定程度上说来对地主也是有利益的，因为这也能如额对敌斗争，减轻全体人民的对敌负担（地主在内）。

二、如何解决土地问题

甲、不同地区不同政策问题：在实行过减租的地区，目前是清理与贯彻，未实行减租的地区目前是实行减假，一而负担地区及游击根据地过去一般均为我中心区实行过减租，因此目

^①这是程子华同志在冀中各地委讨论减租问题会议上的结论。

前主要是清理与贯彻，新的游击区有些我已占优势，应开始实行减租。减租后一般可以转化为游击根据地，或一面负担地区，在敌伪及封建势力尚占优势，我们尚未能站住脚的地区，我们主要调查研究情况，组织地方武装，发现基本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准备实行减租。在游击区不是当否实行减租的问题，而是根据具体情况主观努力决定实行时间迟早的问题，隐蔽根据地目前还不能提出减租问题。

乙、土地使用权问题：土地使用权必须确定，只有这样农民才不会因减租而失去土地，才敢于起来向地主斗争，才舍得本钱，以进行改良土地增加生产的必要投资。土地使用权问题必须与减租连结在一起解决，或者首先由各地减租开始，联系到确定土地使用权，订定三年到五年契约（以更长些为好），或者首先由清理土地使用权开始联系到减租，按各地具体情况自定。不管先由何者开始，必须同时达到减租和确定土地使用权的目的，不能截然分或两事，或只能做此不能做彼。但今年土地使用权问题，解决得愈早，对明年大生产运动就愈加有利，农民才安心进行秋耕冬耕及土地改良投资等。

丙、减租与雇工工资问题：地主收回土地自耕时，在目前牲畜缺乏条件下，一般主要靠雇工犁耕，如雇工工资太低，必然刺激地主要求收回土地，影响佃农生活。因此雇工工资应与同样在地主地租大体相等才不致影响佃农生活，同时就雇农本身来说，亦有适当提高工资之必要。

三、领导减租问题

甲、农会是代表基本农民利益，领导农民进行减租，因而农会才能取得广大基本农民之拥护，尚未成立农会组织之地区，应在减租斗争中成立之，农会未能代表基本农民利益者应在减租斗争中改造之，农会不健全者应在减租斗争中健全之。

乙、政权应执行边府减租法令，但必须防止政权干部之“恩赐”观点（有些做党务工作及群众团体工作的同志也存在这些观点的要克服），要使群众拥护党的政策、拥护政府法令，相信党是代表群众利益的党，政府是人民的政府。但同时必须使群众认为我自己有依靠，并坚决斗争，又能真正取得与巩固减租胜利，使党与政府的主张实现。群众斗争起来后，政府应进行调解，要照顾双方利益，并要更好的照顾到基本农民的利益。

丙、军队应协助减租，尤其对顽而地主的斗争，如有驻军帮助会发生很大的力量。

丁、工会、青救、妇救等组织，均应协助进行。

戊、党应在一元化领导下布置全面的力量来进行这一工作，应在斗争中巩固与发展党的组织，吸收基本农民中的积极分子入党。

四、思想认识问题

甲、关系减租重要性的认识，着重在今后如何做，对于过去认识上的缺点，应做适当的检讨（为了便利今天进行减租），但不必过分批评。

乙、减租与各种工作均有密切联系，减租能发动基本农民的积极性，以进一步依靠群众，能发展统一战线中的群众优势，减租是实行统一累进税的先决条件，如不首先实行减租，根据地是不会巩固的，这对于基本农民是不利的，减租是明年实行大生产运动的先决条件，减租会使我们更加容易的来巩固党的基础与解决干部问题，只要实行减租，许多贫民雇农是会积极起来的。

丙、从减租中能改造一些干部的群众观点。

五、这一结论是依据冀中目前土地特点，大家讨论的问题而提出的，分局去年十月关于

减租的指示，是据根中央十大政策指示而发出的，关于减租的全面指示，对中央局分局指示还须再加以深刻的研究。

鄂豫皖边区1944年度减租办法

(1944年7月20日)

一、1944年度各县减租息依本办法规定。

二、凡佃田之租额一律按该地沦陷前原定实付租额减去百分之二十五，在接敌区业主负担过重的地区，得根据具体情形低于二十五。

如习惯上原定租额与实付租额不同时，由各县另定办法解决之。

三、在歉收地区须按歉收成数减成，减成后再二五减租；如歉收成数低于习惯上让租之成数时则不再减成。

如时间许可，主佃同意，可先按租额减租，减租后再按成减成。

四、无论公田、祠堂、会田、学田等，一律实行二五减租。

如学田收入供教育用之田，因减租而不够学校开支时，由政府补助之。

五、减后租额如超过主要收获量千分之三七五时，得因一方之申请再减至不超过三七五。

六、凡1943年度已实行减租，并根据减后租额订定新租佃契约者，今年除因歉收减成外不再减租。

但新契约不符二五减租之数目时，须协议重订符合二五减租的新契约。

说明：去年减租有按减租后租额重订租佃契约者，因此，今年不能再按新约减租，但如歉收则仍须减成。如原租额十石、去年减租后为七石五斗，即按七石五斗订新契约。今年则不能按七石五斗再二五减。

七、在春秋季交租地区，亦应按春秋两季减租，春秋未减者，秋季折合秋粮一并减租。

说明：有人主张取得麦稞（这与习惯不合），因此麦稞不能勉强取消，但一定要减租。

八、田在边区而业主不在边区之客田，减租后政府保护业主收租，或委人收租，并可免税运出边区境外。

但如租谷数目过多，可动员业主在边区出卖一部。

九、禁用租斗，收租时以当时、当地之通行量器为准。

交租时谷物之成色，运送之脚力与时间，均按当地习惯，有争议时由秋收委员会决定。

直接收租成交租时，主佃有一方在对方吃饭时，均不得要求额外招待，只依平时菜饭；有争议时由秋收委员会劝导。

各佃户纵经业主许可，亦不得将土地转佃他人，但转佃而给以耕牛种子等帮助时，不在此限。

在本办法实施前，有转佃情形而又符前项佃书之规定时（如二佃东三佃东），应由秋收委员会召集业主、中间佃户、最后佃户协议解决之，其解决办法：

（一）废除中间佃户，由业主与前后佃户直接订立契约。

(二) 减租利益应归最后佃户。

(三) 最后佃户因转佃关系而丧失直接佃种应享有之权益时，由中间佃户补偿之（如柴山、塘等收益），该项补偿以一年为限，不再向上涨退。

十、同样土地因佃户额外投资或加工精耕之结果，生产量超过当时当地同类土地之平均生产量时，其超过部份业主不得要求公益。但因主佃共同投资或加工而生产量增如昔，不在此限。旱灾区如因抢水耗费过多，无论收获如何，其耗费应由主佃双方负担。

十一、业主退佃应顾及佃户之生活，并须于一年前通知佃户，收回自种之田不得故意广种薄收，其生产量不得低于佃户耕种时之生产量。

十二、同样土地因佃户于怠惰不负责而歉收二年以上，或无收额全不交租经证实者，业主得收回自种。或另佃他人，但须于一年前通知佃户。

十三、在春耕期间业主无主或不在家时，佃户在其佃田范围内出工替业主修水利，其应得工资应在租内一次或分期扣除，如有争议由秋收委员会召集双方协议解决。

十四、汉奸土地减租后用下列办法处理：

(一) 坚决汉奸经当地公认罪大恶极，减租后其租课由政府收之。

(二) 汉奸还不坚决，经当地公认尚无危害地方之罪恶者，减租后其租课交政府代管，经请求有人保证，悔过后归还之。

十五、无业主照管之土地，佃户依照本办法减租后，租课交政府代管，这项代管租课加有人照管，并取得证明时一律交还。

十六、开垦别人荒地依垦荒条例办理，但交租时一律实行二五减租。

十七、出租之地一律禁止额外报酬，或收取押金者，应由秋收委员会召集主佃双方清算。清算办法：

(一) 废除旧租佃契约，另签订押金的新约。

(二) 押金之折合及清偿办法等详细规定，作为新约之条件。

(三) 在新约有效期间，有一方故意违反或阳奉阴违者，由政府按情形处罚。〈说明〉押金就是礼金，折合时按理应照收取押金时之货币价格，如当时每元买谷七斗，则折合时则以一元买谷一斗来计算现在的货币价格，其折合时应照顾押金之轻重，及主佃生活之情形，也可减少一些。这样计算法则当时押金数目虽小，而折起现在的价格来则不小，如马上收回，否业主有时归还不起，因此要看情形或分期归还，或减轻数目，或在租佃契约有效期间不还，或附条件的归还等等，不能机械执行。

十八、一切黑课、佃课等一律禁止，已有者应认为借贷关系，于减租时接租息办法处理。〈说明〉：所谓黑课、佃课、乾课等名称虽不一，但基本上是无土地而以货币附于土地上，使佃户多交租课等，亦属于此类。

十九、凡过去陈帐（如欠租）须在当年减租中结算清楚，书工结单作为租佃契约之附件，双方遵守，其结算办法：

(一) 在抗日民主政府征收田赋公粮以前的陈帐，一律不算，作为结束。

(二) 在1941年度以前因折收田租者亦不要再还。

1941年度已减租额而未交时，应负责清算，如其中实在无力即时偿还时，应由秋收委员会召集双方协议解决，或减或免或分期归还。〈说明〉：国民政府民法关于债务规定，是谓债付息超过本钱一倍时，基本上付息都超过本钱一倍了，为避免麻烦起见，所以宣布不算，

视为已经还清。

二十、减租后照减斗额而定新约，政府奖励主佃双方遵照本办法各项规定签订长期租佃契约，每年按约看成交租，以提高佃户生产热忱，并保障业主之收益。

〈说明〉：租佃契约比较长期，则佃户生产热忱可以提高，土地收获量能有保障，并且还可以增加，这与佃主双方都有利。所谓长期也非无限延长，三年五年十年八年都可，只要比原约期长即可。

二十一、贫苦小业主如无劳动力或残废，其全年租课收入不足食用者，或少减或不减，由主佃双方协议，政府不加勉强，但贫苦小地主须经过保民大会，至少经秋收委员会评议，才能认定。主佃双方有一方不同意时可向上级政府申诉，请求政府重新评定。

二十二、货币地租之减租因货币跌价致租率过低，影响业主生活者，得由业主申请政府，召集主佃双方协议解决，如已增加税率，但须按本办法规定，实行二五减租，并不得额外收地租。

二十三、力役地租（即佃户给业主作工不要工资，或代业主耕种一定之土地不要报酬，而另外佃种业主相当土地不交租），应予废除。过去已有力役地租，应由政府召集双方解决，其解决办法：

甲、规定佃种土地之租额而二五减租交纳，其代业主做工或代耕之土地所费劳力，收取工资。今后另行分订租佃及雇佣契约。

乙、如业主帮助佃户牛工种子者，可不废除，但要暂按下列办法：

（1）牛工种子佃户借的由佃户计值归还，而后把代业主种的地全部收获量加在一起，对半分，属于业主的一半，按二五减租后交租。

（2）或不按（甲）项规定，由佃户代业主耕种土地内提出若干作为减租，至提出若干，由主佃双方协议。

丙、如以上办法双方皆不同意时，可按减租原则协议公平合理之减租交租办法。

二十四、分益地租（即地主不愿自己经营，或因劳力缺乏，雇工划算不来，把田交给佃户种，牛工种子等由业主出，收获主佃对分），应根据主佃合作生产互助的原则改定之，其改定办法：

（一）根据牛工种子等所费价值，规定其分租比例。

（二）另行签订新租佃契约，根据上项原则详细规定主佃双方权力义务。

二十五、进行减租以及调解减租的一切纠纷，由秋收委员会讨论解决之。秋收委员会分保、乡、县、边区四级，不服下级决定后，向上级申诉，但不服县秋收委员会决定，经县府仲裁后，即须执行，不得以上诉为理由拒绝执行。

二十六、乡保秋收委员会由政府代表二人、农救代表二人、业主代表二人、熟悉租佃情形之公正人士一人，共七人组织之，边区与县秋收委员会得由情形依照上述比例增多人数，政府代表由政府指定，农救代表由农救指定，其余代表则在同级扩大会或座谈会选举之，无论政府代表，如上项会议不同意时须另行指定。

二十七、秋收委员会之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同级行政首长担任之。

二十八、秋收委员会在秋收完毕后，政府决定公布解散，秋收委员会解散后，属于该会事件由政府处理。

二十九、进行减租时主要采取说理与动员的方式，尽量民主讨论来解决，不准任意强迫。

三十、无论业主或佃户故意违反本办法各项规定者，法律即不保护其佃权与收益权，并以破坏法令论处，破坏减租暗中夺佃之租保佃保亦同。

三十一、各县得根据本办法之精神制定各县减租单行法令，以解决其特殊之问题，该项法令须经行署批准才能有效。

三十二、本办法之解释与修正权属于边区行署。

三十三、本办法自公布日实行。

新四军政治部 关于群众自发“反贪污”、“算旧账”的指示

(1944年7月)

查我华中各根据地，自建立抗日民主政权以来，一本我党中央既定的政策，颁布了照顾各阶层人民利益的减租减息、交租交息、增加工资，发展生产及保障人权、财权、产权、政权的法令，号召全体人民一律遵守。并在行政机构上，确立民主制度，提倡廉洁奉公，严禁贪污苛什，一般说来，已扫除了旧政权时期巧取豪夺，敲诈勒索、暗无天日的现象。加以较安定地区已经初步注重发展生产，如合作社，劳动互助，兴修水利，纺织运动等，均获得了不少的成就。也就因为有了上述各项措施，才能渡过敌后农村空前的危机，停止了继续破产的颓势，抢救了敌人烧杀掠夺封锁压榨的浩劫，防范了水旱风虫等等的灾荒，而造成今天敌后民主地区生产日渐恢复，经济日渐繁荣及绝大多数人民都能够安居乐业的现象，这是全根据地各阶层人民精诚团结，一致努力的结果，而且也对各根据地各阶层人民都有利益的。

但同时又由于过去社会恶习积重难返，各根据地仍有损人自肥的不良分子，目无法纪，或抗不减租，或高利盘剥，甚至有吞没公款，霸占田产的罪恶行为。这不但为身受其害的群众所共愤，亦为民主社会道德及政府法令所不容，惩罚一二以示警戒，实属必要。并且在民主政权之下，公理日益发扬，人民政治觉悟程度大大提高，群众将新比旧，越发愤恨旧政府时期之黑幕层张，贪污如麻，于是昔日之忍气吞声，不敢向个人申辩的，现在敢于稠人广众之中说理了，昔日之含冤负屈，不敢向政府控告的，现在敢到法院里打官司了。这种“有冤伸冤”、“有债讨债”的现象，亦属人情事理之常。因为有上述客观原因，各根据地于最近数月来，均或多或少发生了带群众性的自发的“反贪污”、“算旧帐”的现象，这证明了民权的发扬与群众政治水平的提高，但同时也发生了一些偏向和流弊。各根据地行政机关大都能即早鉴及于此，预为疏导排解，防止了流弊的发生或扩大。惟个别地区，虽亦鉴及于此，思为补救，保仍有认识不足预防未周的地方，亦未将因此种情形报告本部。殊不知就今日我根据地，贪污不法的恶霸仅属个别现象，如变反个别恶霸为普遍的群众运动，则势必至吹毛求疵，锱铢必较，循根竟梢，纠缠日多。就过去旧政府统治下的社会说，则兼弱攻昧，横行霸道，种种不法行为，均属普遍现象，正如满眼黄毛白苇，不可胜计，故改造旧政权，主要在改革过去独裁专政的制度，根绝贪墨不法的社会根据，为澄本清源之计。至对过去的人与过去的事，则必须以宽大为怀，不咎既往，否则是会发生流弊的。据最近个别地区所发生的个别现象，如：算旧帐于毛发之微，索赔偿以钻天之价，甚至挟嫌报复，牵累不已，以至波及

到各阶层人民，而影响到相互间的团结，并且有被算者因误会而逃亡的现象。这是关系各阶层人民的利益与极其值得注意和补救的现象。

因之，各根据地政权机关，于反贪污算旧账等纠纷，必须妥为处理，纳之正轨，以防流弊。

(1) 对抗日民主政府建立之后，不遵守法令，依然有贪污横暴行为的分子，要严格取缔；对个别因情形严重而激起民愤者，政府须严格查究，依法办理，以惩顽梗，而伸公理，惟涉及公私财产帐务等事项，群众团体虽有召集群众集会清算说理及依照具体情况进行调解与依法控诉之自由权利，但最后处理之权必须归各级政府。

(2) 对年代久远的公私债务纠纷，则一律以宽大为原则，人民相互间发生诉讼时，各级政府与群众团体得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调处仲裁，如双方不服时，则由法院依司法手续，审核情实，秉公予以判决。

(3) 对各地区群众自发的“反贪污”“算旧账”现象，应妥为解释劝说，不可造成普遍运动；对由于“反贪污”“算旧账”而造成误会的各种问题，各级政府尤应妥为解释，消弭彼此间的意气，欢迎逃亡者还乡；对因赔偿过多而无法生活者，政府亦须按照具体情形妥为设法，酌予救济。

(4) 对富有阶层，必须本着我党保卫一切抗日阶层利益与在民主法律面前各阶层一律平等之精神，确切保障其人权、财权、产权及政治权利。凡有关于人权、财权、产权、政权的纠纷，政府必须本法治精神，按一定手续处理，不得稍有偏私。今后各地区凡有违背上述精神及破坏我党政策任何事件发生，必须迅速呈报上级政府机关及本部，并须负责妥为纠正。各区行政公署、专员公署，对违反上述精神的各级行政机关、行政人员，必须严加追究。

(5) 今后各根据地政权机关，除切实保证减租减息，交租交息及增加工资等法令的执行外，应以身作则，提倡生产，提倡劳动互助，繁荣经济，以改变各阶层人民的生活，这是我们团结各阶层人民，巩固根据地，以及准备反攻力量的中心环节。

以上各项，盼各根据地政权机关依照具体情况，妥善执行，并随时将执行情况呈报本部为要。

山东省行政委员会查减训令

(1944年8月10日)

自从1942年战工会颁布了山东省租佃暂行条例、山东省借贷暂行条例、山东省改善雇工待遇暂行办法，及不断督促查减以来，由于各地党政军民的努力，在许多地区已初步的实行了减租减息政策，人民生活得以初步的改善，抗战的群众组织得以扩大与巩固，使我抗日民主政权奠定了部份的群众基础，但是直到今天检查起来减租减息政策的执行还非常不够，有的地方还是明减暗不减，有的地方还是形式上减了租息，而实质上并未扶持群众起来，尤其严重的是在减租减息政策的执行中，群众团体作的多，各级政府作的少，有的政府根本不闻不问，对减租减息政策的执行是漠不关心，对人民的疾苦采取官僚主义熟视无睹的态度，个

别政府干部由于群众观念缺乏，教条主义的理解政策和机械搬运旧法律条文，致在客观上妨碍了减租减息政策的执行。有的更在主观上就受了地主恶霸的蒙蔽迷惑而同情他们，反映他们歪曲的一些事实，不反映基本群众的生活疾苦，作出了泼冷水的行为，或者是口头上空叫查减，而在行动上不去深入实际主动配合扶持群众运动，不会在政府的立场上以法律制裁那些抗减和破坏群运的人，也不会查减中从事各阶级的团结工作。或者在查减工作中一意孤行，不启发群众的自觉自动，不与地方工作群众团体密切配合，采取包办代替的“恩赐”办法，于是造成了减租减息增资工作不彻底不深入不普遍的现象。

必须明确的指出，所以发生以上缺点，是由于各级政权的领导思想中存在着以下的毛病：

一、缺点群众观念，缺乏政府应努力改善群众生活，扶持群众组织起来，形成独立自主的政治力量的严肃的民主立场。有的还不认识群众，群众只有在改善生活的运动中，才会发动和组织起来，只有能使群众普遍的发动和组织起来以后，抗日民主政权才能有广大的基础，无此基础政权是不巩固的，是经不起革命中的风吹雨打的。有的还不明白群众不真正起来，民主政治是不可能彻底实现的，村政是不可能彻底改造的，土地陈报是不可能彻底完成的，一切政策法规不能彻底有保证的执行。一味强调改造村政而不从查减着手，不从扶持群众起来着手，是作不好的。有的干部不去扶持群众起来，却天天怕群众起来，群众一动则呼之为“过火”，个别更坏的利用现有职位曲解政府法令，藉以限制甚至压抑群众，那是失掉了民主政策立场的行为。

二、不明白减租减息政策的实质，不明白自己的职务，我们须要明确认识减租减息法令的实质，是减轻封建剥削，改善群众生活，扶持群众组织起来，以树立民主政治的巩固基础，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具体内容。新民主政治所以不同于旧民主政治，其关键就在这恩。所以检查这一法令执行的彻底与否，要从群众生活是否改善，群众是否起来了检查起。这一法令的推行中，各级政府不但要公布法令，而且要不断动员检查力求贯彻实现。在其他各种法令上，各种工作都要随时随地注意其与这一法令的联系，以保证群众生活真正得到改善，扶持群众真正组织起来。许多政府工作干部只以法令宣布减租减息就算完事，把群众组织起来的职责忘了，相反的将此责任完全推到群众团体身上，人家作了不去帮助，只来挑毛病，还认为这是掌握政策，还不明白任何政策不在实际运动本身的各个过程中去掌握，是掌握不好的，群众不发动组织起来，减租减息政策的实现，是没有保证的，不深入群众运动之中随时随地去扶持帮助，政府对减租减息发动组织群众的任务是不能完成的。

三、不了解抗日民主事业的一致性，及其发展的规律性。不会将党政军民共同的中心任务，贯彻于政府工作中，致使政府工作计划与总的中心工作脱节，我们首先检讨本会去冬之三个月工作计划，在精神上与中心工作不够一致，强调了土地陈报，民主教育，轻视查减，形成孤军苦战，单枪匹马，结果不能完成自己的计划。有的政府后来将中心转到查减了，又不会将中心工作与经常工作结合，只强调中心查减，不明白从经常工作出发去围绕查减，只会突击，不会经常，致放弃了经常工作，孤立了中心工作。有的政府不会及时的具体的转移中心，如在已经彻底查减的村庄，或在期限以前确实先期完成了查减任务的村庄，虽仍在所定查减为中心的时期以内，就该及时的转入民主教育运动，而不是等待命令一块进入民主教育。

本会兹决定今年八、九、十、三个月各级政府工作的中心，毫无例外的一律是查减。在与群众工作密切配合下，要求老地区普遍彻底的实行减租减息增资，消灭空白村，消灭明减暗

不减的现象。新地区要求大部村庄实行彻底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边缘区游击区在不妨碍对敌斗争原则下，尽可能改善群众生活，但不得借口对敌斗争，忽视拖延改善群众生活的工作。至于减租减息的标准，自可比根据地降低，工作的方式亦可与根据地不同，无论老地区新地区边缘区游击区在进行查减时，都必须时刻与群众团体密切配合，依据实际需要，扶持群众运动之发展与群众组织之扩大与巩固。凡为群众所迫切要求，有利于群众运动之发展者，如反恶霸反贪污、反黑地及土地纠纷之解决等，均可予以扶持帮助。但必须使这些工作之进行，与查减密切联系起来，明确的把握查减为中心。至租佃关系，息借关系之存在，则是一般存在的事实，其存在可能多式多样的，应深入调查研究，所期具体发现与认识，不得租浅表面的了解，即认为查减工作不适合当地具体情况，如其有已经布置了工作，而中心不是查减的应迅速改正自己的计划。为完成查减工作的任务，我们要求：

一、各级政权工作干部，深刻进行整风反省，尤其主要领导干部必须首先彻底反省。反省的重点，是揭发缺乏群众观念、官僚主义作风、不配合中心工作和旧法制观点等，反省的方式或在整风会上或在讨论此训令之会议上进行，应在今年将错误思想转变过来。

二、政府各项工作的进行，都要紧密的围绕着查减，一切工作通过查减进行的地步，切实纠正各自分立“各干各的”分散主义现象。但这并不是取消各种工作，而是在现工作岗位上工作布置上求得配合和一致。各种工作的计划在方针下，根据各地不同情况自行制定，但这应该认识配合的方法，不是代替“恩赐”，而是从一切行政中发现与在斗争中一致的布置，各尽所能。政府进行查减的主要方式，是根据查减和扶持群众组织群众的方针，研究审查各种有关的法令，宣传这些法令，以法令启发和保证查减和群众运动的发展。制裁那些抗减和破坏群众运动的坏分子，说服教育那些犹疑观望的地主和高利贷者，使查减工作和群众运动得以顺利进行。

三、各级政府应抓紧减租减息斗争的时机，去进行村政改造。那些仍旧或明或暗把持在封建势力手中的政权，必须在群众运动中取消，改造成基本群众为主的民主政权。那些既经过初步改造，但官僚主义又在滋长或贪污腐化或打骂压迫群众，应在群众斗争中教育他或撤换他。那些已经改造得较好的村政，应在群众斗争中更多采纳群众的意见，进一步建设村政工作。但必须认清改造村政必须在群众运动中去进行，一般的是在斗争胜利以后紧密的进行。因此在进行村政改造的工作时，应完全与群众工作人员配合，纠正一意孤行的作法，应明白为了发动群众先行初步的改造村政，有时是需要的。但群众动不起来的村政改造，必定是不彻底不巩固的。同时也应明白没有好政权。群众所得的利益是无保障的。所以要求减租减息彻底实行的村庄，村政也必须进行彻底改造，这种村政即使暂时不是三三制亦可，经过农民掌握政权，群众团体充分发展后，再可吸收进步的地主富农参加政权。

四、在群众运动发动时期，政府必须特别给群众团体以经济上的帮助，不应强调财政困难，致限制群众运动的发动，对群众团体经费的补助，各级政府应根据具体需要，尽量设法，其依制度不能自行决定者，应迅速呈报上级，请求核准，不得延迟（今冬各地群众团体举行区以上各级代表大会时，政府应按人补助每人每日粮二斤四面，菜金五角——渤海一元。此项钱粮准实报实销于群众团体补助费项目以内）。

在群众团体各级代表大会上，各该级政府首长应尽量出席作报告，除进行慰问鼓励外，应明白宣布政府扶持群众的立场，征询代表们的意见，并号召群众进行民主运动以求得工作更好结合。

五、在整个查减运动中，各级政府应以实事求是的新的法制观点，来处理人民中的纠纷，切实纠正一成不变的搬动旧法律条文，致在法律神圣论与不可变论下，打击了群众的抬头翻身，维护旧势力的统治压迫。在群众运动中，政府处理诉讼案件，都必须贯注扶持群众起来的精神，使用法律应该是辩证的灵活的，不是墨守条文的。对旧法律的援用要根据今日的政策和扶持群众的方针去批判。选择对本省民主政权颁布的法令，应把握其精神和实质与工作发展的具体需要相结合，而不应以教条主义的态度去死守条文，如判决贪污罪虽贪污数量一样，但有的是新官僚主义者，有的是旧封建统治者，则前者罪应从轻，所避免旧统治复辟，后者罪应从重，以启发群众敢于起来。那些不管群众疾苦的假斯文者，官僚主义者，应在群众运动中予以改造或撤换，至于由于群众运动的发展，工作的深入，各地情况的不同，在查减工作进行时，所遇租额息率退租土地纠纷等各种不同情形，前颁布之租佃借贷等条例中，可能有不少未曾具体规定者，在本会新的补充法令，尚未颁布前各地应本租佃借贷等条例之基本精神，根据群众运动发展的现实需要，精细研究适当处理并呈报本会。

六、在查减运动中，各级政府应不断号召动员人民实行减租减息并推动各级参议员及政府工作人员，首先起模范作用。对违法不减的人应依法惩办，如系参议员或政府工作人员，则应接受群众意见罢免或撤换之。

七、在查减工作进行中，县以上政权均应配合群众团体建立基点工作的创造经验推动全盘。并应走一村做一村，由负责干部亲自动手，领导全盘机关工作人员深入查减，推动驻地群众运动，既可创造工作经验，又可锻炼干部的思想和作风。

八、各级政府应在查减的进行中，对生产（如秋收）教育二大任务，亦不容忽视，查减一村，除即抓紧时机布置村政改造外，亦应对生产教育工作联系布置，但不可使彼此中心颠倒或分割不联系。

本训令关系整个政权工作作风的转变，和所有政府工作人员的思想改造，特定发至县政府并摘要传达到区公所。各级政府于接到后，应即召集本机关所有干部并约同同级参议会驻会委员会进行讨论研究，检讨各部门工作，迅速具体布置执行。限文到半月内，将讨论检讨及布置情形报告上级。并应从工作进行中不断总结经验，尤其政府如何扶持群众的经验，以及工作进行的情况，及时简报上级。如有忽视或违背此训令之精神者，应视其情节轻重予以严厉之批评或惩处！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今年普及减租运动深入群众工作的指示

（1944年8月28日）

自去年分局指示加强群众观念，开展群众运动以后，减租运动收获了很大的成绩，在内地区，一大部分彻底减了租，明减暗不减的现象，大大的减少了。广大群众参加了运动，得到了实际利益，他们对地主的负担减轻了，生活改善了，大批购买了土地，他们的政治认识与拥军拥政拥护我党的情绪，有了大的进步。因之，今年群众的生产情绪是空前的高涨，而对敌斗争与防奸工作，也有了进一步的成就。在边沿区，甚至游击区，也部分的减了租，并

进行了其他的斗争（如反维持、反贪污、反敌人抢粮、反敌方负担等），群众参加对敌斗争及生产运动的积极性，亦大大提高了。总起来说，我们晋绥抗日根据地是比较去年更巩固并且扩大了。这是我党领导，我军战斗，各级干部努力与扩大群众积极斗争所取得的成绩，我们必须予以足够的估计。

但是应当清楚指出，我们晋绥根据地现在的巩固程度与客观形势对我们的要求相较，尚是远远不够。现在全国政治形势的发展，要求我党负担起更大的团结人民积极准备反攻的任务，我们抗日根据地，应当成为我党坚不可摧的永久的革命阵地，应当成为坚强有力的反攻基地。为此目的，我们必须加强思想、军事、政治、经济各方面建设，而这些建设的基础，则在于群众觉悟性、组织性、积极性的提高。现在我们根据地的人民，一部分不仅明确新政权的好处，而且还认识了根据地的事业就是自己的事业，也认识了自己的力量，因此，他们决心为保卫根据地而舍身奋斗，但这一部分（积极分子）现在还不小。较大的部分（中等分子）则是在新政权下得到了实际利益，也拥护八路军新政权，但尚未清楚认识自己的力量，亦尚未有充分决心为保卫根据地而奋斗。还有一较小部分（落后份子），则虽得利益而不知原因或不去积极争取自己利益，因而尚不甚热烈拥护新政权；更说不上保卫根据地的决心。至于上层分子，则因根据地的巩固发展，他们中间顽固部分的反动气焰是降低了，内部分化的过程，是更显著了。根据这样的阶级情势，我们为要更加巩固根据地，就必须进一步普及与深入群众工作，依靠积极分子，提高中等份子，争取落后份子，来努力加强与促进群众的觉悟性、组织性及其为保卫根据地而牺牲奋斗的決心；同时对于上层分子则必须注意全面执行既斗争又团结的统一战线政策。

因此，今年群众工作的任务，在已经彻底实行减租的地区，就要：巩固农民已得经济利益，加强群众思想教育，健全农村各种组织，开展民兵生产运动；而对于地主及某些受到减租影响的富农，则应适当的进行争取工作，推动他们更多的参加生产运动。在巩固农民已得经济利益上，去年减租而未退旧约换新约的，已清理债务未抽约的，今年必须发动群众，实现退约抽约，并换取规定适当租期写上已减租额之租约。农民的佃权，必须切实获得保障。去年群众典入土地而未定年限的，应当经过群众讨论，规定适当年限。农民可赎之地而尚未赎回的，应鼓励他们赎回。此外农会还可适当的组织群众购买土地。在群众教育上，今年必须配合冬学运动并运用其他方式（农会大会，小组会，论训班等），提高群众的根本阶级觉悟。我们应当认识，地主阶级几千年来的影响，决不是一下子所能清除的。群众如果仅仅得到经济的利益而没有思想上的觉悟，那么他们仍是没有彻底翻身的。由去年我们对群众教育工作还做得不够，所以今年必须根据群众切身经验与已得成果，进一步进行教育，使群众真正了解劳动群众自己团结力量的伟大，启发与提高他们拥护共产党、保卫根据地的决心。在健全组织上，在村政权工作不好的地方，必须予以改造（但今年不是一切地方普遍改选），必须民主地选出减租运动中所涌现出来的群众领袖和积极分子，来担任农村领导工作。现在许多地方叫喊没有干部，其实农村里面的积极分子与英雄是很多的，问题就在于我们如何发现与培养他们。这种发现与培养工作，今后必须引起我们最严重的注意。对于觉悟程度较高的积极分子，特别是民兵英雄、劳动英雄，我们应当吸收他们入党，以增加党的新的血液。对于民兵组织，应当切实加强，应吸收新的积极分子参加民兵，普遍开展爆炸运动。在群众实行彻底减租之后，发展生产，特别是开展变工合作运动，就成为群众进一步改善生活的主要道路，所以今年秋收后，必须认真检查已有经验，切实整顿与发展各种变工合作组织，特

特别是劳力与武力结合的变工队，实行按户计划，所准备明年更进一步发展生产。发展生产保卫生产的运动（民兵运动与生产运动结合起来），劳力武力结合的变工合作运动，应当成为已经彻底减租地区今后群众工作的主要内容。与这相联系的，在群众思想已有必要准备，材料的调查研究已有基础的地方，今冬还应进行群众的防奸运动。

在这种已经彻底减租的地区，对于地主应进行适当的争取团结的工作。例如经过农会组织，可以请地主座谈发展生产等问题，政府工作的党员，可以对地主联络劝慰，对于因减租而生活实在难以维持的地主，政府可给以适当帮助，特别是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在自愿原则下可以吸收地主（以及富农）参加变工合作组织，对敌斗争中可以给地主以适当帮助，如在反扫荡时，帮助他们实行空舍清野等等。可是在这上面，我们干部应当注意不要失去自己阶级立场，向地主观点投降，更必须防止地主乘机反攻，损害农民群众已得的利益。

对于尚未减租或明减暗不减的地区（包括新收复区），则今年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在进行减租中，我们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不同区域。一般地说，根据地内尚未减租的地方，必须按照法令并照顾当地特点，彻底实行减租及其相联系的各项工作（退约、换约、抽债约、赎地等）。在边缘区及游击区，则减租要求应当较低，方式应更多采取劝说教育（例如说明劳动人民如何出力流血，反对敌人，保卫地方，有钱人应当减些租，让他们吃饱饭才对等等），并且特别注意要与对敌斗争密切结合，愈接近敌占区，愈应如此。至于新收复区，则今年一般地暂不减租，俟以后工作有相当基础再说。

鉴于去年减租运动中，我们尚有缺点，——主要缺点是群众观点、群众路线还贯彻得不够，统一战线的全面精神还照顾得不够，所以我们同志，在今年减租工作中，必须对这两方面予以更大的注意。

如何在减租运动中，进一步贯彻群众观点、群众路线呢？

这就首先要求工作同志清楚了解具体环境及群众的要求与情绪。在须要实行减租的地区，群众的要求是复杂多样的。要发动斗争，就必须从群众当前的实际要求出发。有的地方群众最初的迫切要求是反贪污、反恶霸、保佃权等，有的地方是反对敌人抢粮，反对敌人勒索，加强民兵活动等，有的地方则群众已有了直接的减租要求，所以我们发动群众减租运动的过程与方式，各地应有不同，而不能千篇一律。我们不仅要清楚了解群众的要求，而且要在运动中随时注意斗争情势与群众情绪的变化，以便及时变换工作方针与方法而不能前后千篇一律。至于在减租运动胜利之后，则我们必须根据已达到的成就与群众的认识程度，以实行恰当的巩固胜利的步骤。总之，不清楚了解具体情况与群众的要求，就不能真正发动、贯彻与巩固群众的减租运动，这是去年经验所清楚证明了的。今年，各县必须具体检查研究已有的减租情况，了解需要实行减租运动的地区，按照法令和根据本地具体情况，来规定适当最高租率（有些县份一般规定几等土地的标准租额，然后按比例减租的办法是不妥当的；另外一些县份根据本地区具体环境，不同土地，规定最高租率，然后按照产量多寡本地特点来进行减租的方法似乎较好），同时并根据过去经验，讨论适合于本县区的一般的方针与方法。而每一个到村里进行减租工作的干部，则必须清楚了解本村的具体情况与群众的情绪及要求，来决定本村的具体方针与办法。这个对于群众的了解，是贯彻群众路线的基本条件，必须首先认真地予以解决。

其次，必须善于发现与培养群众的积极分子和群众领袖，特别是现有的民兵英雄、劳动英雄（在已经有的地方），在斗争未发动以前，大部分群众可能不了解，怀疑顾虑，观望

不前。这时首先要发现积极分子，以算账的方式及现实的例子，启发与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与斗争的积极性，从思想上讲通问题。然后通过积极分子，去教育推动中间分子（他们虽有减租要求，但多所顾虑，观望不前），使之积极参加斗争，进而争取落后分子（他们有宿命观念，或在地主的影响下尚未认识减租的必要），这样来团结农村中的大多数；打破地主的许多造谣、欺骗、利诱、威胁的办法，并麻痹一部分地主，以孤立最顽固的地主，向之进行劝说与适当斗争，以取得运动的胜利。没有积极分子与群众领袖，减租运动是不能很好胜利与巩固的，这是中心的关键，决不能丝毫忽视。

再次，必须发挥群众集体的力量。单个的少数的群众向地主斗争，是会碰钉子的。所以要善于以现实经验，教育群众，使群众懂得团结的必要，进而以集体的力量，克服顽固地主的反抗，实现减租的胜利，并使群众在胜利中，更加认识自己集体力量的伟大。我们干部要善于发扬群众的民主，让群众自己讨论斗争的对象，斗争的方法与集体的纪律，干部在必要时，应当帮助群众出主意，但不要专断包办，代替群众。干部应经常注意掌握政策，检讨经验，不仅教育群众，而且向群众学习，不要自以为能，轻视群众意见。在斗争过程中，还要善于发挥党及群众组织的作用。关于发动与组织斗争的问题，必须事先在党及群众团体领导机关中，民主讨论，具体布置，并且随着斗争的进展与群众情绪的变化，随时总结经验教训，定出指导方针，变换方法。农村党的组织及党员在斗争中的核心作用，尤其必须予以注意与发挥。

再次，在群众减租斗争胜利后，更必须将群众在运动中所表现的力量和觉悟，进一步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巩固起来，提高起来。这种巩固与提高工作，我们在上边已经说过，这虽不再重复。在今年减租运动中，我们在取得减租胜利后，就必须紧接着进行巩固与提高工作（尤其是基本阶级教育工作），不要象去年那样，留待下年再做。

以上就是减租运动中如何进一步贯彻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的主要几点。

为了在今年进行减租更好地取得成功，我们干部还必须清楚了解如何去全面的实行统一战线政策。我们的减租运动，是有理（理直气壮），有力（有群众集体力量），有节（有适当限度）的。是一方面要照顾群众利益，对地主作斗争；另一方面对地主的斗争要有一定的节制，并在照顾群众利益的条件下，适当地对地主进行争取。所以在斗争要求上，退租可只退四二年及以后的长收数，不要退到好几年甚至抗战以前，并不要加算利息；关于赎地，除活契地及一些不合理的死契地，理应回赎外，不必把所有的好多年以前的死契地一概回赎。对于出租少数土地的鳏寡孤独，减租率可经过群众讨论，按情形酌量减租，不宜一律照减，使其无法生活。在斗争的方式上，必须充分进行说理，不应采取辱骂、捆打、禁闭、冻饿以及其他不适当的办法。在斗争的策略上，要分别最顽固、顽固性较差和比较开明的各种地主，分别地主与富农，分别地主与基本群众，决不应把部分中农也打在斗争的对象里而。我们的同志应清楚领会如何在运动中争取更多朋友，减少反对力量，分化地主阵营，孤立顽固地主，以促进运动胜利的灵活策略。在斗争发动起来后，群众的要求和方式，可能会有些过分，这时我们的干部固然不能对之泼冷水，来降低群众斗争情绪，但同时自己应该正确掌握政策，并以委婉的解释，说服群众，使群众自己觉悟到实行正确斗争策略的必要，这不仅有助于运动的胜利，而且有益于群众觉悟的提高。当然这不是说我们要去无原则的迁就地主，而是说在农民群众获得真正利益的基础之上，我们可以适当的争取地主，以巩固抗日团结。至于借口统一战线而忽视群众利益，并对减租采取消极态度的右的观点，我们仍然必须反对与防止。

以上所说各点，我们只是提出一般的意见，各地必须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来决定自己实行减租的方针、要求、策略、方法等等，尤其在边缘区及游击区，必须有恰当的适合情况的运用。

这就是今年进行减租运动所要认真注意的两个问题。

我们希望各地同志根据去年中央关于减租生产十大政策的指示，分局关于群众工作的指示，以及这一指示，切实研究，定出今年自己地区普及减租运动，深入群众工作的具体方针与方法。要将今年的这项工作作好，领导上的中心关键是要把干部特别是区村干部的思想贯通。这就必要进行很好的教育与讨论，使干部们透彻了解我们建设永久根据地与切实准备反攻的思想与以上的各种问题。教育可采取选择好的典型和坏的例子，联系实际，进行反省的方式。参加上述工作的干部，可以集中训练（最好能实习一下），由县（或在分区帮助下）负责，分开地区举行。上述工作的进行，应抓紧秋后的时期，不要拖到春耕时期，以免妨碍生产。减租工作应作一个单独工作进行，不要重复过去把减租当作公粮敲门砖的现象。分区与县的领导机关，应抓紧已经彻底减租及尚未彻底减租的一定典型村子，亲自动手，作出经验，并吸收各地好的经验，以指导与推动其他地方。同时应密切注意各地运动的过程，及时解决下面所发生的问题，纠正所发生的偏向。各分区各县要用实际材料（特别是典型村子材料）与问题，随时报告分局，报告可不拘形式，不一定长篇大论，以便分局能及时了解工作的进程。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保护农村雇工的决定

（1944年9月20日）

为进一步贯彻劳动政策，提高雇工地位，改善雇工生活以提高其抗战与生产的积极性，使雇工有工可做，雇主有利可图，以增加生产，而巩固农村而结，特作保护农村雇工之决定：

一、劳动契约的订立，须双方自愿公平合理，但不得与本决定相违背；契约未滿期，非经双方同意，不得解除，期满续订与否应事前通知对方。

二、雇工有集会、结社、参军、参政等政治活动之自由；在日常生活与工作中，严禁打骂侮辱虐待雇工的行为。

三、对于雇工生活，应适当的加以改善。

甲、成年雇工每年工资以能维持当地一般农民生活一个人至一个半人的生活为原则（每年做工在八个月以上者，均以一年计，工资不得少于此标准），各县可根据当地生活程度与劳力供求等实际情况，确定最低工资额，工资按实物计算以小米或其他重要食粮为标准。半年工，季工可根据上述标准，酌量提高。月工、日工与包工，可视季节，闲忙、与工体的轻重自由约定。女工意工可参照上述标准，按其工作轻重，与工作效果之大小适当定之。

乙、雇主对雇工饭食应当改善，一般可根据当地大多数农民生活程度为准，不得故意以坏饭食给工人食。关于衣被及其他日用品之供给，庙会、过节之犒劳与馈送，仍依当地习惯行之。

丙、上下工日期，由雇工雇主双方自由约定，农村节日体假，婚丧病假，依地方习惯行

之。劳动节（五月一日），七月节（七月一日）、（七月七日）均放假一日，青工在青年节（五月四日），妇女在三八节（三月八日）亦各放假一日，以上假日如雇工同意工作，应发给日工工资。工人在几年来已成习惯之现行假日仍得继续实行之。

丁、雇工因工作而致伤病者，雇主应负责疗养，因工作致死者，除购买棺材葬埋外，应酌给雇工家族抚恤费；其因保卫物资、参加战斗而致死伤者，除依晋察冀边区民兵伤亡抚恤办法由政府予以抚恤外，雇工亦应酌予救济。

戊、雇工生产特别积极，超过一般工作效率或一般生产量有显著成绩者，雇主应给予适当之奖励，为了增加生产，雇工与雇主双方得在两利原则之下，自由约定，增加生产者给奖，或增产分红办法。

四、雇工应遵守劳动纪律，劳动生产，爱护牲畜，农具，及粮食财物。

五、雇工失业当地政府应及时救济，可贷粮贷款，组织生产运销；找工包工等；公家需用劳动时应尽先雇用失业工人。

六、雇工与雇主发生争论时，任何一方，得请求调解，调解不成立时，请求仲裁，调解由行政村或区公所依晋察冀行政村调解工作条例为之，仲裁由仲裁机关依晋察冀边区租佃债息条例及其施行条例、与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仲裁委员会的工作指示有关仲裁之规定为之，惟租佃债息施行条例第二十条参加仲裁机关之农会代表一人应由工会代表一人代替之。

七、本决定公布前，雇工与雇主双方所订之契约在本年内一般不加变更，应按约执行，其太不合理者，可协商修正，发生争论时，依前条之规定调解或仲裁之。

八、各地在执行本决定所发生之具体问题，各专署、县政府，得依本决定原则精神与当地实际情况作具体之规定。

九、本决定自公布日实行。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关于减租 工作的指示信

（1944年10月20日）

我边区于去年彻底减租后，对敌斗争、生产运动、防奸自卫、拥军拥政各项工作都有很多成就，边区是日益巩固与扩大了。为了进一步建设边区，准备反攻，今年应该更普遍的开展减租运动，深入发动民众，现在秋收已到，减租工作亦随之开始，各级政府应积极的协助民众团体推动这一工作。兹将今年减租、赎地、清债应注意的事项提示如下：

（一）减租办法仍依照减租交租条例及去年的减租指示。去年减租指示要点：（1）减租程度依照各地实际收成及过去不同的租额情况而定，不必拘泥于七五折二五减。（2）伙种地地主不投资者，则以一般租种论。

（二）赎地办法仍依照去年指示。去年赎地指示的要点是：未赎回的典地押地凡活契地及因全假析产或被迫作绝的死契地均可回赎，但已按公平价格成立买卖关系及年代太久者可不回赎。

(三) 去年依法彻底减租的租佃关系，今年应加以巩固，依去年所订新约交租，去年未依法减租或明减暗不减者，今年应依法彻底减租并退回去年长收之地租。至于减租交租法令颁布后尚未减租或明减暗不减的地区（除新收复区）进行退租时依法只退四二年及以后的长收数，长收部份可不必行息。

(四) 减租与保佃应同时进行，确实保障佃权，禁止藉端夺地，减租后即可进行退旧约换新约定期抽债的工作，凡经过去年彻底减租赎地清债后尚未退约换约定期者，今年应实行退约换约定期。

(五) 边沿区、游击区减租减息赎地工作亦可适当进行，以利开展对敌斗争与生产运动，并巩固农村团结，新收复区如无相当工作基础可暂缓开展减租运动。

(六) 在解决减租赎地清债问题时，应征求农会干部意见，地佃及债权双方发生争执时，应尽量采取调解办法。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几个土地问题处理办法的决定

(1944年10月)

甲、收复区游击区减租清债问题

(一) 凡已建立抗日民主政权之新解放区，在未被解放之前，一向为我政权力量达不到的地区，应自建立政府之日起，一律依法减租百分之二十五，两面负担者减百分之十五。

(二) 原为我政权力量所能达到的地区，并实行过减租法令，后因敌寇蚕食跃进，敌伪力量侵入，又被翻案者，应再照减租法令继续减租，并补退过去已减之租。情形特殊者，可经过调解，仅退一部或不退。

(三) 为照顾地主佃户双方利益，凡地主按以上标准减租后，佃户应保证交租，双方均须实行契约，地主既不能无故夺佃，佃户又能改良生产。

(四) 关于处理押地问题。凡前三项所述各种地区，均可依照土地条例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办理。

(五) 对于抗战前旧债之清理，按一本一利和分半减息的原则。凡付利超过或确为原本二倍者，抽回原约作为偿清。但超过的部分，不论多少，均不再退还。超过一倍，在一倍半以下者，停利还本。超过一倍半，或确为一倍半者，补至二倍，将为偿清。

(六) 凡未偿清之战前旧债，如继续其依务关系时，其利率在三分以下者，依其原约定。超过三分者，减至三分，新的债务关系依其约定。

(七) 在游击区进行减租清债工作，应依照土地细则第十九条成立仲裁委员会办理，以侵租佃双方均有正确认识，心服口服，避免恩赐倾向。

(八) 游击区之公社土地，应租给赤贫农户，租额可低至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

(九) 游击区没收之汉奸土地，应租给有劳动力的贫苦农户耕种，租额可低至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

(十) 游击区逃亡户之荒芜土地，由政府代管，租给贫苦农户耕种或由合作社集体耕种，租额可低至百分之十。

乙、根据地的典当问题

(十一) 出典(出当)人系因逃避负担,典当土地,在典当期间以灾荒及土地变质等原因,承典(承当)人未能获得之收益者,典当期限应延长原期限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如出典(出当)人生活困难须赎回时,除按契约执行赎地手续外,得再给予承典(承当)人原典(当)价额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补偿。

(十二) 出典(出当)人系贫苦农户,当时典出土地确因生活无着,得按原契约原典价赎地,不延长典当期限。但承典(承当)人在土地上所用之各种改良费用,出典(出当)人须依情酌予补偿。

(十三) 承典(承当)人原系该典(当)地之佃户者,于典出期满后,得连续其租佃权,出典(出当)人不得藉故夺佃。

(十四) 典(当)地原为租佃地,出典(典当)人为抵抗减租而出典(出当)他人者,原佃户有继续租种之权,而承典(承当)人所有之损失,归出典(出当)人予以补偿。

丙、根据地的减租问题

(十五) 佃期未满,地主无故夺回佃户土地者,应保障佃户佃权,地主应将收回的土地,退还佃户租种。如地主故意将收回土地出卖或转租与他人以破坏法令、侵犯佃户佃权者,地主应从自己土地中选择同等土质同数量之土地,租予原佃户,并适当赔偿夺地期间佃户之损失。

(十六) 在土地细则公布半年后(土地细则在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地主仍有明减暗不减,或暗中变更租佃制度,(如死租变活租,随意改变租额租率等),不履行租约规定而多收佃户地租者,地主应将多收地租,全部退还佃户。同时,佃户有不履行租约交租者,应将应变而未交的地租,作为欠租,于今年秋后或明年麦秋后,分期交还地主。但因灾荒秋收,应减者,不得视为欠租。

(十七) 地主以“变天”威胁佃户,或以“因果报应”欺骗佃户,抵抗减租者,须退出在欺哄期间佃户多交的全部地租。

(十八) 减租以后,地主仍有欺骗佃户除出租外代其负担者,地主应将佃户代其负担之全部退回佃户,并根据当地当时利率,给佃户以适当利息。

(十九) 租地产量与负担产量,须求得一致。如因应产量高于实产量,以致妨害佃户利益时,须重新评议,不及评议者,得暂按实产量交租,次年必须进行评议。如实产量超过应产量者,则以应产量出租,不得因此提升租额。

(二十) 顶地(即镗头地)应归顶户。如地主乘顶户不了解法令,欺瞒顶户将土地私自出卖者,地主应将顶地的全部或一部地价,归还顶户,或由地主将出卖的顶地,买回退还给顶户。

认真贯彻减租法令——《新华日报》(太行版)社论

(1944年11月9日)

今年生产运动开展后,证明了一件事情:凡是生产好的地方,就必有好的互助合作,而凡是互助运动好的地方,也就是已经减租较好的地方;反之,如果过去减租工作作得差,即

使互助起来也不巩固，发挥作用不大。若干地区在检讨互助不起来的原因时，都已找出“病都”在于没有减租或减租不彻底。在检查中，并且发现农民对租入的土地上粪很少，原因是“还不知明年能不能归咱种”，从目前生产总结运动中已经看得明明白白：要想富先互助，要互助就得先减租，高额的非法租额，就是妨碍社会团结和提高生产的绊脚石！

目前租佃关系中最主要而最严重的问题，有以下三种：一是始终还没有减租，这个数字还相当不小，除七、八分区以及某些新收复区全部未减外，即使象武乡那样减租比较彻底的地区，还有10%来减，平顺、潞城等县还有租额高达80%至150%的；第二种是明减暗不减，这在工作较为薄弱、群众发动不好的地区，是相当普遍的现象；第三种是减租后地主非法夺农民佃权，这情形在明减暗不减区域已普遍发生，黎城东关四十八户中就有十二户被夺了佃权。

这三种问题，在四二年减租当中就已经发生了。几年以来，由于主观客观原因，不仅一直存在，而且已经在发展着。检讨其中原因大概是这样：四二年的减租运动，虽已取得了决定的成功，但在许多地区，因那年下半年就遭到严重灾荒，整个工作重心不能不转移到救灾运动方面来。去年中央十一指示中，明确提出了减租生产方针，但仍以灾荒的延续更加严重，我们的工作重心又进一步转为生产渡荒。这样就使若干地主和佃农以及某些干部，在思想上发生了错觉：有些地主对减租运动抱了“过关”的想法，以为减租运动已成过去，不好再提；最主要的还是某些干部一直不了解减租的重要，在另一种中心工作繁忙时，便把它“忘了”。即使在减租较为彻底，在工作中已得减租的好处，在过去并非灾区的地方，也没有认真检查来贯彻减租。这就给予若干守旧地主以钻空子的机会，企图以拖延和暗中反攻来破坏减租法令。

这里我们明确的提出：减租是一个既定的不可动摇的法令，经验证明它是保证地权、租权、佃权的必要步骤，是社会各阶层团结民主、增强对敌斗争、提高生产，走上新民主主义道路不可逾越的一步。虽然两年来为着热切的关心人民生活，用了最大力量来注意救灾生产（这是对的），但是决不能因此便把减租轻易放过。自然，在两年来的生产救灾中，不仅在老区的五、六分区，即在新区如七、八分区，也在政府的热烈帮助下，展开了互助生产的紧急求生运动，而且确实社会互爱互济互助方面有了大大的推进。可是，必须认识这种生产互助和减过租的地区的生产互助，是有本质上的区别的。我们同志仅仅迷于现象，便以为不减租也可以，却是非常错误的。

因之今年秋耕秋收结束后，全区必须无例外的认真进行减租。没有减过租的地区（如七、八分区新收复区及因灾荒没有进行过减租的），必须减租。曾经进行过减租的地区，仍必须进行详细的检查。检查的办法，最好是经过生产总结、安家计划、负担计算、及直接调查几件租佃纠纷上，去发动群众，以开展群众性的检查和减租运动。应当足够的认识：检查减租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任何官僚主义脱离群众、主观主义、租枝大叶都是不会有结果的。涉县赤岸村的减租几年来都一直认为是没问题了，但今年领导上亲自动手，经过群众初步（仅仅是初步的！）的检查，发现一百一十三户中没有减租的尚有三十七户，明减暗不减的尚有十六户，而减租后被夺地的竟有四十五户！

赤岸村过去曾认为确实减了租，只是群众没有真正发动起来，并且一个时候认为有这么一类村子，许多人苦恼着这类村子无法于发动群众，现在该是按照赤岸经验着重检查一番了。赤岸的经验，是领导机关亲自动手，从负担与生产总结的计算上进行初步调查，以及抓

住几件租佃纠纷给以深入调查，明确处理，即迅速开展起来，而后召集佃户和地主双方出席的大会给以推动，随即在群众热烈运动中一件一件给以具体解决。看来这已比之毫无减租酝酿的地区，有了很大的不同了。减租中切实注意保障佃权，贯彻执行，同时又注意依法交租，并照顾双方具体困难，在一切经过群众路线的条件下给以适当的调处。赤岸村，曾成立佃户与地主双方派代表参加的减租委员会，提出：一、认真实行减租；二、检查租额，重新算帐，退回额外收租；三、保证佃权，收回夺地，重订租约，依法交租。在运动发展中群众情绪不断高涨，新的租佃纠纷就陆续发现，问题发现的过程和解决处理的过程，是密切地相联系的。各地可根据自己的情形参考这些办法。总之，对减租的态度必须是坚定的，而办法必须是实事求是的。

四二年减租时若干地主以为是对自己没有一点好处，几年以来，特别是在今年的生产运动中，显然可以看出，减过租的地区中，地主无论在社会团结上政治上及经济上都是有利的，这对于今年减租是一个很大的便利条件。今年秋冬各地工作任务虽较繁忙，但必须加以适当调度，把减租贯彻下去。否则，不仅影响将来的反攻胜利与新中国道路的顺利前进，即对于十二月份民主选举的社会基础亦将失所依据，而对于明年更大规模的生产运动之开展，更将是一个重大的包袱。

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贯彻减租运动的指示

(1944年11月17日)

几年来痛苦的经验深刻的教导了我们：不执行减租或对减租执行的不彻底，不仅难以打开工作的苦闷局面，而且使我们曾经在被迫的情况下应付了严重的斗争，吃了很大苦头（如四一年）。四二年以来的经验证明：减租运动乃是最合理的调整阶级关系，增强对敌斗争力量，建设新民主主义根据地最本质的一环。今年生产运动的经验更证明了减租运动是建设根据地不可逾越的一环，不把第一个革命做得彻底，更无法把第二个革命做得好。倘若有的同志迷于现象，满足于从生产救灾中发动群众的成绩（这些成绩也是很可宝贵的），以为不减租也可以，则不仅那虽的一切工作将不易再向前推进，而且一定在严重关头经不起考验，再吃到比历史上更大苦头。因之，我们为了应付明年严重的对敌斗争和开展更大规模的生产运动，必须抓紧今冬这个空隙，决心把减租工作贯彻到底。现在各地开始做起来了，这是对的。为了更加认真更加慎重的贯彻这一任务，仅就目前已了解到的情况和过去的经验教训，提供如下意见，作为正在开展这一运动的参考。

一、目前的情况如何呢？在全区说来，七八分区和壶关界南是尚没有经过减租运动的地区。在老区中经过四二年减租运动的，也有好几种情形：第一是只经过反贪污（反维持）以至负担清债斗争，而减租未彻底即因灾荒停下来，当时领导上也有意的暂时放松，以后因灾荒延续一直未再提过；也有的虽非灾荒影响，同样是减租未彻底，而当时领导上为了克服运动中左的偏向强调“拉”，而未强调贯彻减租，以致无形中把减租运动停来了，第二是当时减租还较彻底，但因政策和策略上都发生了左的错误，打击的对象太多，错乱了阵线，遗留下许多新问题，这种地区，以后有两种不同的发展：有的紧接着抓紧了生产运动，在生产中调

整了阶级关系，组织了广大农民，特别是帮助了赤贫，发扬中农的积极性，鼓励了富农，照顾了地主，克服民兵、干部的游闲现象和脱离群众的倾向。虽然去年反特务中又发生了扩大化的错误，刺激了一些地主（而且有的打到农民身上），以致发生了阶级间的紊乱和对立，但为时很短即已停止，特别在今年大规模生产运动中又很快的调整好了，并且由于组织起来的运动，巩固了群众优势。这不仅说明群众已经起来有了觉悟，而且领导上抓得及时和准确。另外一种，则由于领导上没有抓紧生产运动，只空喊“拉”，以致遗留下来的问题，如地主不满，富农以至中农生产情绪不安定，贫农缺乏生产工具和资本，无从发挥其劳动能力，干部则依然有脱离群众、不想劳动、或苦闷的现象，民兵流氓化，群众运动因此表现消沉，地主暗中反攻，减租运动所获得的成绩，又由不巩固到丧失的境地了。第三是游击区和新恢复区，过去在对敌负担斗争中，虽也进行了一些减租工作，但因对敌斗争的严重形势，未能做得彻底，有的在根据地时候减过些租，敌人占领后，又有被地主反攻夺回去的。今年这些地区，敌我形势变化，条件顺利，有的已变成根据地，急需发动群众，调整与巩固阶级关系。

二、据最近检查，即在四二年已经减过租的地区，还大都存在着以下几种现象，即：

（一）被隐瞒过去始终没有发现，根本未减过租的；（二）明减暗不减，形式上减过又把租给退回去的；（三）以各种方式和借口夺回佃户佃权的（从减租开始即有，这两年来发生的更多）。这说明普遍而彻底的减租，是非常复杂而艰苦的工作，那种没有经过检查，就以为已经“差不多”的总结是有害的。因此，七八分区和壶关界南，应该深刻吸收过去老区的经验教训，从思想上和实际上作充分准备，有步骤有毅力地全力执行土地政策，开展真正群众性的减租减息运动。在四二年减租不彻底的地区中，如第一种地区还必须以减租作为今冬一个主要工作，并以保证佃权，依法重订租约为贯彻减租的中心一环。没有佃权和契约的保证，未减租的农民总会徘徊观望，给明减暗不减留下空子。在第二种地区，更应该引为警惕，进行深入检查，特别是问题较严重，群众生产热情没有高度发扬起来的地区，更应以检查减租检查生产去发现问题，须知发现问题是很不易的，认为已经减过而自行放松，则是自造障碍，自己迷惑自己。我们的要求应该是拿证据来，拿数字来。如果结合生产总结和安家计划按组织计划具体解决赤贫、次贫和广大中农的困难，更便于把减租进行彻底，并直接准备大规模生产运动，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各种待解决问题，求得转变作风的胜利。在游击区和新收复区，更要求抓紧目前可宝贵的时机，联系保护生产，共同对敌，进行彻底减租，发动群众巩固今年对敌斗争的胜利，准备新的斗争。在方式上应按实际情形诱导群众，以有利共同对敌斗争为原则。新收复区应照顾敌人掠夺破坏，地主也陷入严重困难的条件下，实行严格减租而不过咎既往的政策。对个别籍敌人欺压群众，或夺回过去减租与佃权的地主，才可以适当给予清算。但无论如何，均须以发动群众自己起来进行减租，不得采取恩赐办法。

总之，今年必须进行普遍与彻底的减租运动。所谓普遍，就是不论大地主或中小地主，顽固或开明的地主，大村或小沟小庄，老区新区，根据地或游击区。所谓彻底的，即不论死租，活租，大种小种，不论活动的或老实的，有地位的或无地位的，与干部相好或不接近的，以及本地或外地来的佃户，均须依法减租，保证佃权。对于其它土地关系及减息清债等问题，也须要注意解决，特别因灾荒影响对负担历年未搞好的，这次必须彻底弄清，但均不可以因此错乱了中心，中心乃是减租运动。

三、采取什么样的方法呢？应从群众的实际出发，并回味与接受四二年好的经验，并克

服其缺点。根据四二年发动群众及四二年以来的经验，应当注意的至少有以下几点：

第一，必须贯彻劳动者自己解放自己的思想与精神，发动群众自己起来，进行说理进行斗争。只有当群众行动起来，地主或群众要求和解时才能进行调解。那种以调解为主，企图由控制群众运动以达所谓“正常”发展的思想是错误的。当群众尚未激发起来，有了以斗争求实现法令保障自己应得权利的決心时，即从事调解，那不过是无的放矢，至多只能作到恩赐减租，代替群众得罪地主，重复过去明减暗不减或减了又被退回夺佃的失败复辙，决不会有什么真正的减租运动。过去的经验已一再教训我们，一切恩赐包办都是官僚主义的办法，不能解决群众自己的问题。

第二，所有农民佃耕的土地一律依法减租特别是注意发动广大贫农，照顾赤贫，并在减租中具体解决贫农的生产困难，鼓励其生产热情，订生产计划。当已经减租，群众起来时，即及时联系群众切身实际经验，提高其政治觉悟，使群众了解劳动生产的可贵，劳动者应有的社会地位，劳动者自己解放自己组织起来，才能脱离贫困和愚昧的道路，以克服一味贪图小利的经济主义和自私自利偏向。

第三，要具体分别斗争对象，分别轻重缓急，对待顽固地主较大的地主，应组织群众有力的斗争，以杀灭其惯于统治的恶劣气焰，鼓励群众勇气，克服狡赖和抵抗企图，推动整个减租的实行。但对中小地主，所有租地须深入检查，耐心处理，那种只满足于一二个大斗争，即以为了事的作法，同样是粗枝大叶和官僚主义的办法，是不能够达到彻底减租和开展深刻的群众运动的目的。另一方面要分别农民互相出租土地的习惯，关照贫苦抗属，贫苦鳏寡及干部家属，采取适当方式给以公平调处。对于大体减租，积极经营生产或以牲口参加互助的地主，应加以适当照顾，以奖励其发展生产。注意说服农民、教育干部，克服以斗为快、一切皆斗的斗争主义倾向。特别当运动已经蓬勃发展的时候，此种倾向常常成为巩固已得胜利，深入减租、发展生产与组织广大群众的主要有害倾向，应加以及时克服。

同时把减租与奖励生产和积蓄的精神紧密联系。退租按去年边府规定，为照顾灾荒影响，一般只退一年。执行村无罚款权的规定，克服乱罚款的有害倾向。有些地方因佃地内有树，发生纠纷，应按改善经营发展生产的原则，只要不过分影响生产，则兼顾习惯予以适当调解。租约可依法订五年以上，使农民安心改良生产，但地主确有困难者，可以依法允其收因自耕。当已经减租，订立租约时，即应教育农民，当面宣布，依约交租。

第四、在斗争方式上强调民主说理，培养密切联系群众而又会依法说理的积极分子，避免打人骂人，徒招反感并无实惠的许多刺激地主的方式，事实上这对发动群众并无任何好处。在说理的内容上强调发展生产和互助互利，共同对敌，但不说看来仅是片面的道理，才更能启发农民的阶级觉悟，争取社会舆论，达到发动群众和团结地主的两个目的。

四、为了开展真正的群众运动，必须细心研究，采取新的领导方法。首先在思想上和实际上都要学会站在群众中领导群众，采取群众路线，经过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具体的运用一般号召（必须号召）与个别指导（如深入一个村一个斗争一个事情）相结合，领导骨干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在运动初期注意从思维上启发群众，宣传减租政策，解释过去没有彻底执行的原因，强调保障佃权，订立租约，消除群众思想上的具体顾虑，并结合个别具体问题的解决作为示例，以引导群众起来斗争。当既经发现问题，组织了个别村庄或一部分群众起来，取得经验时，即召开积极分子或干部会议，交流经验，扩大号召，推动运动的发展。即在减过租的地区也要联系生产宣传彻底减租，造成群众性的检查运动，如从总结生产、负

担计算及租佃纠纷等具体问题上组织群众检查，造成群众舆论，并把检查到的经验及时宣传扩大号召。如果只是自上而下静悄悄的检查是绝对得不到真实结果的。在运动中注意培养积极分子，不断地教育他们提高他们，推动他们去深入广大群众，增强他们与中间分子落后分子的关系，并从运动中发现新的积极分子，充实领导组织，再三地培养干部教育干部，调查研究依法说理和领导群众一块前进。只有这样一套新的领导方法，才能造成群众运动的高潮，并在运动推动下，达到彻底减租的目的。

凡在实行了减租，群众已经发动起来的地方，即应趁热发展和整理民兵，认真进行练兵运动；有些地方可以改造村政权，或改造干部，以适应群众新的民主要求，发扬群众的民主力量。孤立的进行减租工作，不去结合别的工作，就不能扩大减租运动的成果。各级同志均应学会掌握中心一环，去推动全盘工作的领导艺术。

当进行减租动员时，应在党内党外一齐动员，吸收党与非党干部一齐讨论，一齐动手，加强农会的直接领导作用，各方配合，并注意吸收义务教员积极参加，以便结合冬学教育群众。那种关起门来，一手包办的方法同样是脱离群众的错误方法，是不可再重复的了。

五、当群众发动起来以后，即须及时进行组织和教育工作，吸收运动中的广大贫苦群众和积极青年参加农会，整理和充实农会，以团结广大的劳动群众，并结合冬学进行思想教育。教育内容强调：一、劳动者创造世界，劳动者自求解放，组织起来就是力量；二、发展生产建立家务，合作互助顶机器；三、武装自己练习本事打敌人。同时强调民主团结实行交租。教育方式，采取群众自己反省，从历史上实际上作比较的认识，以提高其政治觉悟和责任感。

今年减租必须进行彻底，各县负责同志应对本县减租情况，作全盘的调查研究，了解本县阶级关系和社会经济面貌，因为这是决定工作掌握政策和实现正确领导的客观基础，今年应该完成这个工作。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具体执行“八十”训令的决定

(1944年11月29日)

自从本会“八十训令”发表以后，各级政府干部纷纷进行思想政策检讨，认识并开始纠正了过去忽视减租减息和广泛发动基本群众这一伟大历史任务的严重错误。因此，近几月来，各地查减工作和群众斗争已有新的开展。这是我们动员广大群众增强抗战力量，准备胜利反攻的必要措施；也是我们改造政府，发展生产，和开展群众文化教育运动的必经步骤。不大胆扶持群众运动，不认真贯彻查减工作，那末我们的抗战和一切民主建设工作，是决不会收到真正的效果的。

但还有部分地区对这训令还重视不够，仅将这个训令照样传达下去，而未具体布置，深入检查。或者虽已布置工作，但未组织干部认真讨论，切实反省。因为干部思想上还没有打通，还存在着许多糊涂观念。因此仍有许多政府工作干部站在贯彻查减工作和扶持群众运动的圈子之外，袖手旁观；或者继续用包办代替，强迫命令等办法去“贯彻查减”。这种缺乏

群众观念和违反群众路线的严重错误，必须发动深刻检讨，把它迅速纠正过来。

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农民受着几千年的封建残酷压迫，今天在共产党八路军和民主政府领导之下，获得翻身机会，免不掉会产生个别报复行动，提出一些不合团结抗战方法的过高要求。如果领导干部不能正确掌握教育群众，纠正某些过“左”现象，不但对于团结抗战不利，而且会使群众斗争陷于孤立，对于群众运动本身也是不利的。群众斗争在其开始发动时候，因为群众未受政策教育，必然可能发生某些过“左”现象。但如领导干部能够正确掌握政策，说服教育，这种过“左”现象不难迅速纠正过来。就怕这种“过左”现象而因噎废食，向群众运动泼冷水，更是严重的错误。反之，对于这种过“左”现象熟视无睹，不予纠正或者悲观失望，以为无法纠正，也是完全不正确的。

过去许多政府工作干部不认真研究政策法规，更不能深刻体会和明确掌握土地政策的基本精神去灵活处理减租减息增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纠纷，因而不是失之过右约束群众反封建的合理要求，便是失之过“左”不能保障地主富农在减租减息增资后应享的权利和应得的利益。为着防止这些过右过“左”现象，特再重复决定下列要点，希望在查减工作进行过程中详细研究，切实执行。

一、减租方面

1. 各种租佃关系，一律按照一九四二年五月省战工会所颁布的土地租佃条例，实行二五减租，即服抗战前原租额减少25%。游击区敌占区可按具体情况酌量少减。中农贫农出租少数土地和贫苦抗属孤寡因无劳动力而出租土地，可以少减或不减。

过去应减租尚未减租的，或者明减暗不减的，均应切实减租。公务人员持势抗拒减租，更应当受严重行政处分。已减租而未达二五标准的，应继续减租，直至法令所规定的标准。已减租而超过标准的，为着防止封建势力乘机反攻，破坏减租减息政策，过去如无纠纷，应当维持现状。即有纠纷，亦应尽可能说服出租人到租约期满改订新约时再考虑修改。只有原租额减租减到一半以上，而且出租人贫苦无法维持生活的，才应个别处理修改租约。贫苦抗属孤寡，如因减租减息过重，生活困难，便应说明补救。

2. 过去无故不减租的，承租人得于要求减租外再要求退还其过去多交的租额。退减租一般从一九四二年五月颁布土地租佃条例时退起。有些地区一九四〇年或一九四一年则按照“减租减息条例”实行五一减租后，因环境恶化，地主依靠敌伪势力推翻减租成果，现般群众要求，可以从一九四〇年或一九四一年退起，一九四二年以前照五一减租办法退租，新解放区如过去因受敌伪统治，确实无法实行减租法令者应当从解放时退租，未解放前不退。贫苦小地主及富农出租少般土地，可以酌量少退，中农以下不退。

3. 地租外的各种额外剥削，如份子粮、带种地、（白带地）、般工（拔房工）、送礼等一律废止。过去额外剥削，如果承租人因感吃亏太大，要求算帐，一般可从一九四二年算起。如出租人为封建恶霸，剥削特别残酷，亦可接受承租人的要求，酌量退算一九四二年以前的超额剥削（即当时一般规定以外的剥削），至抗战爆发时期为止。过去般工说给工资而未般的，可按欠工资算帐。如出租人食苦，应当说服承租人少算帐，或不算帐，免致出租人不得维持生活。

4. 减租后应订立三年至五年之租约，世代租种及租种二十年以上之佃户，可以要求订立十年以上的租约。农民开垦地主私荒，可以要求永佃权或订立十年以上的租约。订约后应一面保证出租人的地权，一面保证承租人的佃权。租期未满以前，不得无故抽地、撤佃。如

因抽地发生纠纷，应按政府法令及双方经济情形进行调解，防止因地主抽地而阻碍减租法令的推行。

二、减息方面

1. 一九四二年以前之息借关系，均按一九四二年所颁布之借贷暂行条例处理。其已本利清偿，债务消灭者一般不应追究。只有对个别剥削特别残酷，超过当时普通利息的封建恶霸，及著名高利贷者，群众感到吃亏太大，要求算帐时候，可以酌量算抗战爆发后的部份，此种退息可按下面一条规定将其超过最高利率部份退还，但是这办法不应运用之于一般息借关系。

2. 一九四二年起所订息借关系可以参考下列最高利率适当处理。

甲、借钱还钱不得超过月利三分（3%），不得利上滚利。

乙、粮食春借秋还，至多加利50%。

丙、借粮（或借其他农产）按借粮还粮或借钱还钱办法计算，不得利用物价涨落巧取豪夺。

丁、借钱还粮或其他农产（预卖农产），最高利息不得超过50%，如按还时物价计算，所得利息超过50%时，应将超过部分退还。

3. 各种货币折合办法，可以参考下列原则适当处理。

甲、一九四一年以前所借法币，可按原数改用本币归还。一九四二年起所借法币，可按借时还时法币折价（法币对本币的币值）折中处理。

乙、过去所借伪钞均按还时伪钞折价（伪钞对本币比值）计算。

丙、在根据地违法使用伪钞所成立之债权，不予保护。但因对外贸易所成立之借贷关系则应承认。

丁、在停用法币后，违法使用法币所成立之债权，不予保护。其情有不可原者，可按还时法币折价折合本币归还。

4. 土地抵押贷款（尚未转移地权）应照息借关系处理，不得抽地换约。过去已经抽地换约（利涨×折），因而发生纠纷者，应按处理土地纠纷办法调解，该项办法另行规定。

三、增资方面

1. 在目前状况下，成年男工之长年工资一般应以粮食600个为最低标准。在本原已达1000斤，山地已达800斤者，不应要求再增。工资外之物质供给，应按当地习惯迅速规定。雇主应当照顾雇工困难，雇工亦应照顾雇主，勿作过高要求。

2. 增资均从当年增起，一般不应追算往年老帐，只有封建恶霸低价强雇，致使雇工特别吃了亏者，可以要求追算。自顾受雇，且其工价合乎当时一般规定者不能在例。

3. 由于粮贱布贵，雇工生活特别困难，今后议定工资时，可经双方同意，一半粮食，一半货币，以免物价涨落发生纠纷。应奖励植棉地区（渤海除外）可以多种棉花，并得以一部棉花作为工资。

4. 采用“劳资两行分红的办法”，奖励雇工深耕细作，增加生产或利用农闲时间，雇主出钱，雇工出力经营副业，这是解决雇主雇工矛盾的最有效的办法，应当普遍提倡。

在按上列原则处理各种纠纷时，仍须因时因地及按不同对象灵活运用，务必掌握土地政策基本精神，以期达到团结抗战和减轻封建剥削，改善工农生活、扶植基本群众的目的。对少数违抗政府减租减息法令的顽固地主，应当发动群众斗争，帮助农民翻身。但在他们承认

错误，切实减租减息以后，仍应予以自新之路。对于一般地主，我们要求他们认真减租减息，不要阻碍农民的翻身。在达到上述目的以后，就应争取团结他们，不应滥找斗争对象，尤其不应把斗争锋芒转向赞成减租减息的开明地主，富农以及某些落后中农。

在群众斗争中，政府一面应当帮助群众翻身，一面掌握政策教育群众，使他们都了解并拥护政府的法令。政府干部应当明白表示，民主政府贯彻减租减息和赞成群众翻身的态度；同时明白表示我们政策的另一方面，即团结抗战的一面。使农民可以不受顽固地主威胁，大胆进行斗争。使开明地主和富农可以不受顽固地主挑拨欺诱，致在群众斗争前面惊慌疑惧，这些都是政府所切实注意并认真执行的。

该决定主要用作今后解决减租减息增资纠纷时的参考。过去已经处理的问题如无严重错误，不必面行修改，以致反面增加纠纷。关于如何处理各种土地纠纷，省行政会议已有详细决定，不久即可正式发表。

中共土地政策在晋察冀边区之实施（节录）

（1944年12月23日）

方 草

一、抗战前晋察冀边区的土地关系与封建剥削

战前边区农业生产手段的分配是极不合理的，据北岳区28个县中的88个村庄的调查，一九三七年抗战以前占农村总户数将及大半的贫雇农，每户平均2.5亩至7.5亩左右的耕地，而地主所有土地总平均每户则在97亩以上，各阶层的土地分配状况如下：

阶层	工人	雇农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其他
户数%	2.10%	5.82%	41.63%	35.79%	7.26%	2.02%	5.37%
每户平均占有土地亩数	1.78	2.54	7.4	18.29	56.27	97.89	2.81

另一调查战前地主富农在农村总户数中合计为9.29%，占有土地38.04%，占有水地45.7%，中农、贫农、雇农、和工人占总户数的85.34%，只占土地61.01%，占有水地52.93%；在畜力分配方面，地主富农合计占有全部骡马的49.93%，牛20.35%，驴20.18%。工人、雇农、贫农、中农占有畜力合计：骡马的48.09%，牛78.93%，驴78.12%。如果把把这些数字组成简单的比较，则地主富农在农村经济中的优势就更加显然了：

阶层	户数	土地	水地	马骡	牛	驴
地主富农	1	1	1	1	1	1
中、贫、雇农、工人9(强)	1.6(强)	1.2(强)	1(弱)	3(弱)	7(强)	

就是说，户数比地主富农多九倍多的贫、中、雇农及工人在全部土地占有上只多0.6倍，而水地只多0.2倍，在畜力的占有上，最强的畜力（骡马）是掌握在地主富农手中，中农以下各阶层牛和驴也不多。很明白，土地及主要牲畜（特别是从质量来看时）是集中在地主富农手中，而广大无地或土地不足的贫苦农民，不得不租种地主及富农的地。忍受租残酷的封

建地租剥削。

地租的剥削形式，除物品地租以外，部份地方还存在着最落后的力役地租的残余，如佃户给地主无偿的捎种一部分土地、抽零工“帮忙”及服杂役等。平汉线附近及大河沿岸则有货币地租形式。这种货币地租都是“上打租”（头年秋季交租），种一年讲一年，不讲长租子，这是一种地租剥削，商业投机和高利贷互相结合的剥削形式。无论那种地租形式，实质上都是封建地租，其租额一般在收获量的50%—70%。除正租之外，还有各种各样的额外榨取，如“背租”（一斗租子加一升豆或一捆草），“杂租”（除正租之外，地方格外要的菜、水果、草料……），“小租”（如“租草”，“租料”，“租鸡”，“租鸡蛋”等），及收时所讲的“加一租斗”，加二租斗”等，所以地主的剥削实远超过农民的剩余生产物。和尚喇嘛地主的最大的地主（五台山喇嘛寺院每年收正杂租八千石以上），佃户给他们送租子，走进寺院时还须数步一叩头，焚纸烧香献上；当他们来庄上收租子时，往来盘费接待费等悉要佃户负担。某些地区喇嘛地主对农民的妻子，还享有“住夜权”！

高利贷剥削基本上有两种：一为地主土豪商号及部份富农所放，年利率在一分七至三分、五分，利大利小要看“人值不值”（有无房产），贫农借钱，利钱特别大。在年关或急用时，常以月利四分到五分借钱，并须以土地作抵押，一般约期都很短，到期如归还不上钱，地土即为债主所有，农民因之失去许多土地。此外，还有所谓“现扣利”（在借钱时先扣下第一个月的利息），“出门利”（借钱出门之后、不管半天一天都得算一个月），“臭虫利”，“利滚利”等黑暗的高利贷剥削。另外一种商业买办及一部分银行所放的款，年利虽在一分左右，但他们的放款，大部分就是买青，或者放给地主富农转以投机或放高利贷。

在这种情况下，再加上过去统治阶级加于农民所受的繁重赋税，遂使农民日益贫困，不断发生饥荒，大量死亡或逃荒，土地遂飞速的向地主富有者集中。

另一方面，农村经济上及带有深刻的半殖民地性质，在日本帝国主义“工业日本，农业中国”的经济掠夺政策之下，冀西沿平汉线一带的农民，将70—80%的土地，均种了棉花，替日本帝国主义生产原料。而日常必需品，甚至一部分食粮，都要依靠输入。商业买办阶级则从中操纵剥削。旧有的小手工业及家庭副业迅速趋于破产，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支配日益加强，农村经济日益向着殖民地的道路前进。

很清楚，如果不实行一个正确的土地政策不改善广大农民的政治、文化，特别是物质生活，从经济上给以援助，农民便没有精力与心情参加抗日战争。而如果没有广大农民群众自觉的积极的参加与支持，则晋察冀边区一敌后坚强的抗日民主根据地之一的创造与坚持是不可想象的！

二、土地政策的执行

七年以来，在不断的残酷战争中，晋察冀边区坚决的执行了中共中央的土地政策，使广大农民从战前的贫困悲惨的境地超脱出来。首先，在边区绝大部份的地区普遍实行了二五减租，并以年利一分为标准去清算了过去的债务关系，取消一切正租之外的杂租，小租送工等额外附如。现在边区一般的租率已减少了原租额的三分之一。在减租减息后农民所得的实际利益，依据一九四〇年六月，四个专区不完全的统计，减息数已达320,600余元，只二、五两专区减租额即达12,290余石。近年来推行政策日益普遍深入，纠正了那种对伴种地不减租或减租后租额仍超过千分之三七五等现象，使减租工作更加（深入）贯彻。

其次在深入的减租减息中，依据国民政府民法债权编所定的清理债务原则，又掀起了清理旧债和“抽地换约”运动；即“未死”之抵押地，得按年利一分订立新约，将土地抽回。结果使许多抗战前被高利贷者巧取豪夺的土地（农民称之为“割却心头肉”）部分地被农民抽回了。据第一，二，三，五四个专区不完全的统计，到一九四〇年六月已抽回土地64,900余亩。在抗行中曾有把典当地与抵押地混淆不分，同样处理。或将死契地抽赎的个别错误，但经过及时的解决已大体纠正了。

再其次是适当保障佃户的土地使用权，这对贯彻减租保证交租与提高农民的生产热忱都有莫大的作用。因为地主常以夺回佃地来报复实行减租的农民或假借各种名义如假典、假卖、收回“自耕”以及改定租为伴种等抵抗减租，以达到明减暗不减，造成农民对减租的顾虑和生产信心的降低，特别是从去年以来许多地主强调未定契约或契约期满（大部份是一九四〇年所订的三年至五年的租佃契约，到理在已经满期），不顾佃户生活，曲解政府法令，大量收回土地，甚至用收地的威胁来强迫加租，或转移负担到佃户身上，引起群众严重不满，影响农民群众抗战的积极性。如北岳区有些农会会员在佃权没有得到保障之时，曾自动退出农会，以示抗议，甚至激成个别农民走到另一极端，抗不缴租，同时生产情绪亦大受影响，不积极地改良土地，只消极地剥削土地。已经很清楚，适当的保障佃权成了最迫切的课题。故益发证明去年边区参议会通过的租佃条例，规定尊重业佃双方契约，但在抗战期间出租人收回土地致承租人无法生活时，应减收一部或暂时不收，并鼓励订立较长期的租约的正确。在这种精神的切实执行之下，已获得一个适当的解决。

第四，经过民主的动员说服地主调剂一部分土地，（多余的自耕地，或无力耕种的土地），租给无地或土地不足的农民。这在方式上过去曾发生过一些缺点（如个别的强迫现象）但确曾解决了一部分无地农民的耕种问题。

最后，废除了过去三十余种苛捐杂税，实行了公平合理的负担政策，大大减轻了人民的负担，抗战初第二，三年执行“合理负担”及“救国公粮”，都是战争动员的性质，贫苦农民群众一般负担都很轻，一九四一年以后更停征田赋废免一切捐税，实行了一年征收一次的正规税则，与有免征点与累进最高率的统一累进税，并且这种统一累进税的税率也是在逐年的减低中：

一九四一年	统累税每分	1.5市斗
一九四二年	减为每分	1.25市斗
一九四三年	同上	0.9市斗
一九四四年	同上	0.85市斗

除此以外，民主政府又给农民以各种直接的援助，农贷是逐年增加的，一九四三年政府虽在极端困难之下，仍发放了3百万元的农民贷款，今年光牲畜贷款就有2,000万元，并贷出种籽16,000石，使农民补充了牲畜22,000余头，补助农具26万余件。遇有灾荒，征税时酌情减免，每年由春耕到秋收，部队及机关人员实行无代价的助耕，助收或“抢耕”、“抢收”（战争情况下）。

对于地主方面，党的政策是保障地主土地所有权，即：在减租减息之后，保证缴租缴息。当群众广泛发动之初，曾有部分农民愤于过去地主的压榨，不缴租不还息，对党的这一政策表示不满，称之为“党的右倾”。但经过这一艰苦说服解释的工作，也纠正了群众中这一倾向，并在不太影响农民的生活，不使广大农民失去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地主有自由处理其

土地（如出典出卖收回自耕等）之权，及缔结契约之自由。今天强调适当保障佃权，是照顾抗战期间农民生产与抗战情绪，而非确定永佃权。而且为了保证地主的生活，我们也在多方面加以照顾。如：在负担政策上，负担面已达到人口的80%以上，使过去集中在地主富农身上的抗战负担大大减轻；又如由于抗战后货币跌价，影响钱租地主的的地租收入，党曾动员农民自动将钱租变为半钱半粮租，因此，这一政策也得到了广大地主的拥护。

三、土地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变化

上述土地政策实施以后，农民对于土地的要求和对于扩大生产的热望大大提高了，他们也就有兴趣，并且有能力来不断购买、典进或赎回土地，遂使七年以来在农村经济关系中，特别是土地关系和阶级关系中引起了若干非常明显的变化。首先土地关系的变化是循着与抗战前相反的方向前进，即土地由集中走向分散：

（一）从典当关系来看，抗战以来，当出土地者多属地主与富农，而当入土地者则主要为中农贫农。

据一九四二年阜平八个区的调查，一月至八月份内当地共1,008亩，佃户依法承当的（原佃户有依同等条件承当之优先权）有822亩，其他人民承当者186亩，佃户承当的在81.55%。

又据北岳区二十四个村的调查，从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二年各阶层典当关系：在834.57亩的当出土地中，地主和富农共599.04亩，即占全部当出土地的78.1%（弱），雇、贫、中农当出235.53亩，不到28.3%；在当入土地1,019.87亩中，地主和富农当入者共计90.2亩，占不到总数的9%，而929.67亩，即90%以上，皆为中农及中农以下各阶层所当入。

（二）从土地的买卖关系来看，抗战以来卖地者多为地主和富农（特别是地主），而买入土地者多为贫农中农甚至雇农和工人。据一九四二年阜平的调查，当年头八个月内共卖出土地620亩，佃农承买（出租人出卖其土地时承佃人有依同等条件承买之优先权）492亩，其他人买入128亩，原佃户承买占总数的79.36%。

再据北岳区一九四三年的调查（巩而区二十四个村庄）抗战以来土地买卖关系如下：

（单位亩）

	工人	雇农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小工商业者
卖出	4	7.3	492.46	765.00	1061.30	1320.61	4.50
%	0.11	0.2弱	13.47强	20.93弱	29.06强	36.13弱	0.12强
买入	29.80	102.15	669.89	292.18	113.7	35.25	60.70
%	1.35	4.63强	30.39	54.1弱	5.16强	1.59	2.71弱

如上表所示，中农、贫农、雇农、工人和小工商业者的土地是绝对地增加了，尤以中农贫农增加的最多，总计中农买入土地占各阶层买入全部土地中的一半以上（54.1%）其次为贫农占30.39%，雇农、工人及小工商业者购入合计为8.69%，而地主买入者只占1.59%。富农买进者亦仅5.16%。但在出卖土地中主要的则是地主，占36.13%，其次为富农占29.06%，二者合计占总数的65.19%，中农以下各阶层卖地合计占34.81%，大部分是卖远地买近地，卖坏地买好地，或卖旱地换水地，小部分是因遭了水、旱、寇灾才转业或转地谋生而卖出土地的。

由此可见，战前土地飞速地向地主富农集中的情况是结束了，相反的土地是从地主及部份的富农手中逐渐向着广大缺乏土地的贫农中农以及新起的富农手中分散。

这种土地关系的变化，再加上敌人对我经济严重反复的破坏，就引起了农村阶级结构梅

变化。北岳区巩固区三十五个村庄的一个调查，就清楚的回答这个事实。

(一) 地主经济在逐渐削弱和下降中：地主阶级在抗战前（一九三七年）占总户数2.42%，到一九四二年下降为1.91%，土地占有上从战前的16.43%降到一九四二年的10.17%，在畜力的占有上，骡马从18.9%降到6.64%。牛、驴亦同样是减少的。但地主土地的减少有一部份是抗战初期贱价典当出去的。

(二) 富农经济在初期有某些下降，现在又开始有些上升。如在同一调查中关于富农的统计数如下：

年 份	户 数	土 地
一九三七	8.45%	21.93%
一九四一	7.78%	19.15%
一九四二	7.88%	19.56%

就是说，富农经济曾从战前到一九四一年为它的下降的顶点，到一九四一年以后又开始回复与上升，以户数来说，从战前的8.45%降到一九四一年的7.78%，但从四一年到四二年则回复到7.88%。土地占有从战前的21.93%，降到一九四一年的19.15%，但到一九四二又回涨到19.56%。富农经济的一度下降，除了战争环境中敌人的掠夺破坏为其直接原因外，就是因为中国的富农带有许多封建的成份，他们往往和地主一样出租一部分土地且兼管高利贷进行残酷的封建剥削。为中农贫农们不满，在执行减租减息时对富农的租息仍需照减，所以富农在开始时期的下降是不可避免的。但由于根据地封建桎梏被削弱和半殖民地性的完全被根绝，使得资本主义的发展完全通畅起来，这对富农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近一、二年富农的比重有些上涨，可以证明这一点。根据调查，有不少中农已经发展为富裕中农。其所以没有大量转变为富农经营者，基本原因是受了战争环境和敌人反复摧毁的影响，一旦进入和平环境，富农经济发展的前途是很大的。另外，在新民主主义的政治下部份地主已经转变为富农经营形式，这种转变也还会继续下去。

(三) 中农经济大量的畅快的发展，一九四二年中农在农村户口中所占的比重已由一九三七年的35.42%，上升到44.31%。土地占有有一九三七年仅41.69%，但到一九四二年差不多已拥有全部耕地之一半（则占总土地量之49.14%），畜力上骡马占52.16%，牛力占78.41%，驴占61.88%，中农经济是目前农村经济中发展最迅速最膨胀的力量。

(四) 贫农雇农迅速上升，贫农雇农户数合计，在战前几占全农村总户数的一半（雇农7.06%，贫农40.47%，合计为47.53%），到一九四二年即减为40.95%（雇农减至3.23%，贫农减至37.72%），土地占有从19.10%，增至20.12%。

至于抗战后边区农村各阶层的具体变化根据同一地区的调查，从一九三七—一九四一年四年间的变化来看：

地主：保持其原来社会地位者仅76.38%，其他主要的变化为富农（11.02%），其次是下降为中农（4.72%）及少数降为贫农或其他成份（合计为6.88%，下降为贫农中农或其他成份的，一部分是因为分家所致）。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由于减租减息，减弱了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之后，地主阶级感觉到坐吃地租已比不上转业或直接参加其他生产过程更为有利。因此有一部分地主自动转化为富农的经营，或者自己用雇工经营一部分土地成为经营地主，例如：这几年来北岳区大部分中小地主都开始参加了耕种（在不使佃农失去土地无地可耕，不大影响佃农生活的条件之下，对这种地主向资本主义经营的转化，我们是允许的）；也有

的地主将其土地变卖，放弃其封建剥削而转向别业，如平而一部分地主，由于羊子税的减免，大量卖地买羊，转向畜牧业方向发展就是一个明证。虽然转向工商业方向的经营，在目前尚因为战争的频繁，敌寇的摧残而有所顾虑踟躇不前（目前确有一部分地主留恋着土地，留恋着封建地租的剥削，至少收几颗租子也愿意，因为民主政府保护他们的土地所有权，敌人无论怎样疯狂“扫荡”，土地总是抢不走的），但在战后的和平环境中一部分地主涌向这条道路是可以预料的。

富农：抗战后大部分是保持原来地位（80.32%），一部分下降为中农（15.15%）甚至贫农（1.29%）（下降为中农或贫农的，有一部分是因为分家所致）。也有一部分因战争中劳动力的减少（敌人是最残酷地摧毁与掠夺我们的劳动力的）不得不出租其土地而变成地主。

新富农：由于深入的减租减息及合理的负担政策（统累说）贫农中农经济上升为新富农，这种新富农的发展将不再蹈旧资本主义的复辙（即富农经济的发展完全建筑在剥夺广大农民的土地，使他们日益陷于饥饿贫困与破产的境地，从而残酷地逼迫他们成为农业雇佣劳动者，并进而剥削其全部的剩余劳动力），他们将要成为一种新型的富农，即吴满有式的富农，这种富农的发展在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中将获有其一定的地位与作用。

抗战后中农的比重不断增加，但原有中农本身的变化也是不少的，计保持原有地位或变成富裕中农者占88.37%，上升为富农者1.67%，转变为小工商者0.11%，下降为贫农者8.18%，少数变成地主或游民。贫农上升为中农者，占原有贫农总数之18.66%，下降或转变成其他阶层者合计不过占3.64%，上升为富农者占0.24%，其余78%虽仍为贫农，但因为负担减少，土地增加（当入，买入，“调剂”、租入、或开荒、修滩等），经济生活也已大大提高，接近于中农的水平者不在少数。说到雇农和工人较大一部分上升为贫农（合计占44.04%），甚至中农（合计为16.25%）或富农（1.02%），在户口中所占的比重是日益锐减者。

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二年各阶层的变化，仍说明同样的趋势。

四、土地政策与群众的抗战、生产及民主运动

正因为实行了这样的政策，所以七年来晋察冀边区的人民才那样广泛地奋不顾身的进行对敌斗争，掀起那样高的生产热潮，与那样积极的拥护民主，否则是不能想象的，兹撮要分述加后：

自一九三七年冬八路军开到晋察冀边区，提出“二五减租”“一分利息”等改善民主的口号后，广大人民就逐渐被动员与组织起来，而善别表现他们的威力的，则是在一九三九到四〇年上半年普遍实行减租减息以后，当时敌人正进行春季“扫荡”群众就以无比的英勇配合主力军作战，据边区农会的总计，当时17个县农会会员参战的达2万人，配合作战33次，扰袭敌人二百八十四次，破坏敌人交通四千里以上。其后，群众地雷战的广泛展开，冀中地道战的创造及数达63万民兵的发展，对根据地的坚持，起了异常伟大的作用。据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二年五年中之统计：北岳民兵参战次数达10,649次，毙仿敌伪1,517人，俘虏敌伪368人，除奸1,658人，缴获武器军用品及破坏道路桥梁封锁沟墙等战绩尤著，同时期冀中民兵参战人数达1,434,869人，毙仿俘虏敌伪六千余人，而民兵之干部及队员英勇牺牲者达一千六百余人。象去年秋季三个月的反“扫荡”中，不顾牺牲昼夜搏斗，杀仿敌人在三百六十四人以上的民兵爆炸英雄李勇和他本村十二个人的游击小组；象常在敌人出没的地方，坚持斗争及为敌人捕获严刑拷打时，对敌不供一字，临终仍痛骂敌人的平山村干部古道同志等人民的英雄

和烈士是举不胜举的。这种群众创造的“奇迹”很显然是与土地政策的实施，农民生活之获得改善分不开的。他们的切身利益与抗战利益已密切结合起来。冀中平原在敌人碉堡如林，公路如网的分割清剿，烧光、抢光、杀光的摧毁下，我们的阵地始终坚持并于近来取得新的胜利，如果没有土地政策执行后广大农民的发动，这种“奇迹”更是不可能的。

减租减息对群众生产情绪的提高亦是很显然的。北岳区从抗战到一九四三年六年之中恢复了耕地和修整滩地共达五十五万亩，开水渠凿井使旱地变为水地者共447,800余亩，一九三九的空前大水灾的破坏，抗战以前要十年八年才能恢复，我们则在四〇年一年中就基本上恢复了起来。

这如果不是建筑在广大群众的生产热忱之下，那是不可能完成的。虽然自从一九四二年以后，由于战争的频繁，敌寇残酷的破坏和曾有一个时期，领导上没有用大力在减租减息过程中加紧推动，致使群众的生产运动未能达到应有的程度，但当领导一抓紧，武力与生产结合以后，群众的生产情绪乃空前高涨起来，如去年秋季，敌寇大“扫荡”，虽给边区人民带来了灾难，但群众的生产热潮，自去年以来即有很大的发展。据边区17个县不完全的统计，组织了农户计划的共45,697户，截至去年十月北岳区群众方面组织拨工、变工、包工共27,000组，参加之男女劳动力在20万人以上，占全区所有的劳动力20%。有的村子如曹格庄男劳动力全部参加了拨工组，女劳动力参加互助的达93%，半劳动力组织起来的亦有90%，他们在9天当中共拨工221个，较过去同一时间内，省了149.5个工，劳动率提高了66.6%。据北岳区去年十月间的总结，共开荒335,000余亩（开秋荒在外），修成滩地77,000余亩，平毁汽车路、封锁沟，堡垒8,600余亩。总计较去年增加耕地422,000余亩，变旱地为水地95,000余亩，压绿肥21,900万斤，增加肥料1,100万担，土地实做到普遍锄了三，四遍。在大生产运动中，并且涌现了象胡顺义、安其成等大批劳动英雄。群众的这种生产热情和劳动互助的发展，不仅克服了敌寇摧残破坏所造成我人力和畜力不足的困难，而且克服了今天土地日益分散于小农手中，土地使用更加分散和随之而来的生产力降低的困难（这原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永远不能解决的矛盾）。因为这种建筑在个体经济之上的集体劳动的生产方式，其生产力之高，不仅超过了分散的个体生产，而且也远超过一般旧富农的经营方式的。

边区民主运动的经验所证明的亦是如此。一九三八年一月间各界代表大会选出边区行政委员会后，即曾进行村选（一九三九年春）改造村政，但当时由于压在广大群众身上的封建剥削尚未普遍减轻，群众没有把政权看成与自己有什么切身关系，所以收到的成果不很大，直到减租减息与“抽地换约”普遍展开以后，一九四〇年七月的大民主选举运动，才真正普及到农村的每个角落。北岳区19个县的统计平均80%的边区公民参加了选举，最高的（平山）达99%。其中七个县各阶层参选的情形和选举的结果是：

雇、贫、中农参加村选者占其公民数87%，当选为村各委员会主任者占总数87.9%，当选为村主席者占90.9%。参加县级选举者占其公民数72.6%，当选为议员的占全数82.1%，说明了广大农民群众是积极参加了政权的。因为这个新政权再不是为了少数人的利益而压迫和剥削他们的机关。

但同时地主和富农参加新政权的积极性也是不落人后的，他们参加选举亦占公民数的72.4%（县）至87.2%（村），当选为村各委员会主任占6.8%；村主席7.6%，当选为县议员17.7%，他们在农村人口中那样小的比例（合计只占9.5%），竟这样大的百分数，可见他们对新政权是非常热心的。他们为什么会这样呢？原因很简单，就是边区的双十纲领、中共

的土地政策决定都给了地主和富农以人权、政权、财权的保障。保障他们的土地所有权和保障在减租减息之后，给他们交租交息。同时他们也已经看见，在沦陷区的地主富有者，并不比一般人民更好些，他们除了常受敌人打骂勒索，妻女被敌奸淫等非人所能忍受的凌辱外，还要出超过他们总收入的苛重负担。定县庞白村一家富农四二年对敌负担占其收入201.24%，平山西回舍一家地主，四二年对敌负担占其收入399.4%。行唐伏流一家大地主在一九四〇年反“扫荡”时，曾自动组织伪组织要求敌人把南伏流圈在沟内，他自任保长，找一个傀儡当起村长，想投靠敌人，可是敌人对他毫不客气，除每天应有之打骂外，还将他绑票勒索，妻女全部被强奸，弄得“人才两空”，于是才心灰意冷，回过头来。因此在抗战初期不了解我之政策而逃亡到敌占区去的地主，自双十纲领颁布后都迁回来了，有的甚至拿了双十纲领到北平去动员留居（北）平市的地主回边区。代县士绅座谈会中，由敌占区归来的地主沉痛地说：“过去不知政府法令，今天看到了双十纲领，以后不论如何，我不再逃到敌占区去了”。至于根据地内的一般地主，最初当群众还没有起来时，对减租减息也是抗拒的，及后来也常利用领导薄弱及群众力量尚未充分发挥，进行各种反抗以达到“明减暗不减”，但当我把政策普遍深入的进了解释及广大群众起来保卫了根据地和保卫着他们既得的利益（连地主富农的土地和利益在内）的时候，地主们感激的说：“民主政府保障我的人权、政权、财权、少收几颗租子有甚关系”。的确地主实行了减租减息，“少收几颗租子”不仅是为了民族抗战，而且也是为了他们自己本身的利益。地主的态度如此，农民的态度也就很清楚了，农民对土地的政策反映说：“一面改善生活，一面巩固统一战线，交了租可以顾住地主的生活，这是应该的。这样地主愿意出佃，我们也有地种了”。

因此土地政策实施后，不仅发动了广大农民自觉的参加抗战，提高了各阶层人民的生产热忱，而且也巩固了农村统一战线，和缓了农民与地主之间的尖锐矛盾。

中共冀鲁豫分局关于对中农政策的指示

（1944年12月28日）

群众运动，从提出大胆放手后，对纠正包办代替收到很大成绩，群众的创造性积极性大大提高，这是好的方面。在某些县区对大胆放手发生误解，错认为大胆放手就是大干，故意制造租烈斗争，否则就不满意，以致模糊阶级，放松了对群众的阶级与阶级政策的教育，在村（里）提出斗争的好户，〔没有地主富农的村，中农成为好户〕以致斗争（到）中农身上，对中农实行破产削弱，引起基本群众内部裂痕，演成宗派斗争，给封建势力以反攻复辟机会，这是把大胆放手弄成圈子，硬套群众的另一种强制包办。

对中农认识与政策有以下的说明，望各地委研究执行。

中农基本上是一个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他是基本群众〔是目前民主革命的基本力量〕，他不但赞成新民主主义，而且也赞成社会主义，在农村里一般的没有地位，自己从事劳动，这是他参加革命与赞同革命斗争的基本因素，我们绝不能忽视这点；但中农是有缺点的，他还能勉强维持生活，因此在对地主斗争上，不象贫农与雇工那样尖锐与坚决，〔尤其是民主斗争〕；在工作开始，〔工作不深入，贫农雇工尚未组织起来时〕中农存在着看不起贫农与

雇工的思想，对贫农雇工的关心不够，以致对斗争采取观望等〔尤其是民生斗争〕。这是事实，但不能因此忽视中农，甚或排斥中农。我们对中农的政策是扶植发展的政策，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照顾到他的利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伤害他们的利益。为使贫农与赤贫得到果实，对中农斗争采取破产削弱这是挖肉补疮的办法，必须纠正。

在土地分散没地主没富农的村庄，统治者多半为中农，他们的统治是带有封建性〔这是因为社会关系〕及黑暗的地方，〔如贪污瞒黑地等，但一般不大——因为他经济上不突出，政治压迫也不会空出——不多〕对这黑暗点采取政治斗争，发扬民主进行教育是可以的，在经济上不采取削弱政策〔适应的赔偿是可以的〕，而是共同发展，应以贫农与雇工的领导为核心，把中农紧紧地团结在贫农与雇农的周围，与封建势力进行斗争，共同发展生产，〔中农在生产上常是很积极的〕，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社会。

有个别的中农系恶霸，多数群众仇恨，要求大斗〔不是我们干部制造是群众自愿〕，我们也不能制止群众，在纠正对中农政策上的错误也不能泼冷水，这首先要我们干部明确认识对中农的政策，然后在群众中进行教育，由对中农的破产削弱，〔这多是我们干部制造，因为中农与贫农没有什么不得了的仇恨，因为我们在土地分散村庄没有强调生产，贫农无出路才乱斗，纠正比核容易〕，转向团结发扬民主共同生产上去，巩固基本群众的组织，才能团结一切抗战力量。

中共中央关于彻底发动群众实行减租减息等问题给冀鲁豫分局的指示（节录）

（1945年1月1日）

冀鲁豫尚有广大地区未实行减租减息，务必在今年彻底发动群众实行。在太行山整风的一千多平原干部可否从速结束整风，专心学习土地政策与减租减息工作后，望北局及太行区党委派负责人向他们作报告，将太行区减租及生产经验告知他们，派回平原去发展大减租运动。须知土地政策的彻底实行，是我党政军取得广大农民拥护的关键。千万不应迟缓忽视。

减租交租政策在绥米实行前后 —参观展览会民政部份第三室笔记

（1945年1月18日）

阎学行

绥德分区土地相应集中，地主经济的统治，曾相当阻碍了农村生产的发展，使农村经济陷于贫困。如绥德贺家石村经济状况：全村一百四十户，六百四十五人，有地三千零四十六垧半，其中户数占全村不到百分之四、人口占全村百分之五一点一的地主，占有一千五百三十六垧半，占全村百分之五十五强。全村百分之九十六的户数和百分之九十四点九的人口，只

占全村土地百分之四十五弱。地主以极高的租额出租地给少地及无地的农民。在绥德印斗区艾家崂未减租前，交租的数字中，可以看出地主收益平均占土地总收益百分之七十，农民劳动一年，流了无数的血汗，只收到百分之三十。再除去肥料、种子和年节送给地主的礼物，剩下的就更少了。这种高租额，使佃户常常在冬季就要借地主的粮食，第二年春天下种时要向地主借种子，连简单的再生产都不行了，哪能去进行扩大再生产，多上粪、深耕细作、溜崖拍畔、兴修水利呢？在绥德七里铺调查，佃户所种的土地，少锄、少上肥，平均每亩收成比自耕农少打半斗到一斗，就不难知其根源了。

绥德分区，民国二十九年就发布减租条例，开始实行减租，因为二十九年、三十年乡村民主建设还薄弱，一些落后地主阳奉阴违，不守政府法令，欺压威吓群众，党的工作不深入，没有发动起群众积极性，减租政策的实行是不彻底的不普遍的，没有造成广大的群众性减租运动。到三十二年才基本上实现这个农村第一个革命，削弱了封建经济剥削。印斗区艾家崂减租后二年交租粮数已不是百分之七十以上，或百分之七十了，而是百分之七十成为佃户的收入。

在这个展览室里，我们也可以看出减租后农民向什么方向发展，农村经济起了什么变化，减租后农民生活改善了，生产情绪大大提高，在减租斗争中农民觉悟提高了，阶级友爱加强了，尝试到“组织起来”力量的伟大，使农民群众能够克服过去在生产过程中有土地或人力而畜力不足、有畜力及人力而土地缺乏等个体生产的缺点，而变工组织起来了。“印斗区八乡减租后，组织了四十九个变工组，五天锄完了地”，秋收时一亩地比减租前平均多打五升，共多打一百二十九石。郝家桥（民国）三十二年实行减租后，三十三年群众生产情绪提高，增开荒地，精耕细作，加强副业等，共增产粮食六十九石七斗四升。农民收入增加，生活富裕，就有力量买入土地，农村土地逐渐向农民手中转移。贺家石佃户马秀丰减租前是贫农，减租后，民国三十一年买入土地四亩，三十二年买入二亩，去年买入十六亩，现在已升为中农，并作到耕二余一。张家崂村减租后，组织生产，十二户贫农四年内买入土地一百零二亩。

就从以上不甚完全的材料里，也可看出近年来土地转移的趋势。

在民主政府坚持减租交租的政策下，在边区自由贸易、奖励发展工业、运输业的政策下，米脂地主杜良宝投资工业比收租有五倍利；镇原李焕章进行运输业每年收入一百万元；米脂地主常友文卖地投资合作事业也得利很好“绥德新店区党志倬卖出地（典）七十一亩做流动生意，前年入租九石，生意状入三十石”；沙滩坪安丕庵向富农经济发展，他说：“出租不如自种”这说明边区地主生活也有保障。

看完整个减租缴租展览室后，所给我的感觉是：减租前封建经济阻碍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减租政策的实施是农村中群众性的一个革命，这个革命给合作变工，组织生产打开精神上、组织上、经济上广阔的道路。同时也告诉我们农村只实行减租也不能走出贫困，必须农民群众组织起来提高生产力，进行农村中第二个革命，才能由贫困变为富裕。

中共冀鲁豫分局给十二地委的指示信

(1945年1月18日)

(一) 对于大地主，在政治上经济上都是削弱政策（不是消灭）。减租增佃增资与取消额外剥削（即超经济剥削）等民主斗争，主要是为了组织佃户和雇工，提高其政治地位，树立领导核心，并改善其生活，达到发展进步势力，取消优势，巩固农村统战。经济上的削弱，主要在反黑地（可罚一倍到五倍）、反贪污反恶霸等斗争中削弱之，在民主斗争中解决贫农与赤贫一部分土地。但不应因此轻视减租增资，不应被反贪污恶霸等斗争所掩盖（在模范的民主斗争中，是常会使我们只看到好的一方面而自满，忽视了工作中存在着的缺点），以致忽视或不积极的发动与组织基本群众。

发动群众，不是死板规定非首先进行减租增佃，而后进行反贪污反恶霸不可（条件适合时先进行民生斗争易于树立领导核心）。应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与群众的迫切要求去决定从何种工作开始。一般的说，先进行反贪污反恶霸反黑地等斗争时，因基本群众未发动，实际领导权往往被封建势力掌握，故我们在领导上，在贫农利益上要照顾贫农雇工，提高其斗争情绪，培养领导核心，在民主斗争结束后应迅速转到减租增资等民生斗争上去，以便把实际领导权转到基本群众手里（树立领导核心）。你区多数县份若先进行反贪污反恶霸等斗争，就请注意研究以上原则。

(二) 九日来电所提问题，复如下：

甲、关于高利贷的处理，我们提出下列原则意见，中心区进行减息，经验不多，尚望你他根据当地情况，慎重处理，并将情况随时报告分局。

(1) 抗战前的高利贷，因时间已久，一般的不进行减息和还账倒地。只对于个别的罪恶显著的恶霸地主所放的高利贷，不管战前战后，不管是否已经结算，可允许债户进行减息和还账倒地。

(2) 抗战以来的高利贷须进行减息。

(3) 要根据债户的阶级成分的不同，进行不同的减息办法。基本群众借地主富农的高利贷，须一律进行减息和还帐倒地。基本群众之间的高利贷，应着重调解，以双方兼顾为原则，地主富农借基本群众的债，不进行减息，更不进行还账倒地。中小地主借大地主的债，可不主动领导减息，若债户自动发起减息还账到地，我们亦不制止。

乙、地主买地不过粮差，卖地户所代出之粮差，可允许追索，并须按阶级不同，采取不同的办法：对于群众可痛恨之顽固大地主，除追索外，还要处罚；对中小地主和富农，可只追不罚或少罚；对中农只追不罚，贫农为买户地主为卖户，一般不追，买卖户全为贫农采取调解办法。

丙、反恶霸反贪污和清理恶霸者的高利贷，均许算老账。查黑地减租增资及取消额外剥削，一概不得算老账。应从抗日政府建立、政令实际能够执行时算起，因此各县可公布单行条例，规定一定的时期。

丁、在新解放区进行民主民生工作，可参看中央指示。当我站稳脚跟时，就要深入发动群

众，开展民主民生斗争，执行要宽，反贪污恶霸的追罚多少，必须看其在群众中的影响如何，经过群众讨论，群众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冀鲁豫根据地工作 给北方局的指示（节录）

（1945年1月23日）

最近冀鲁豫根据地有极大发展，人口将近二千万，超过太行、太岳数倍，为敌后最大根据地。但减租减息大半尚未实行，各种政策尚未完全上正轨，根据地的群众基础尚不巩固，而黄敬又因病离职。为此，中央特向你们提议，北方局即时进至冀鲁豫根据地工作，并从太行、太岳抽调一批减租减息有经验、群众作风又好的干部到冀鲁豫，普遍发动冀鲁豫群众进行彻底的减租减息，求得根据地进一步的巩固。在有数千万人口的根据地，中央土地政策应利用目前有利时机认真贯彻。北方局必须亲自负责到平原去工作，至少半年至一年协助分局完成这一伟大任务。至冀鲁豫因地区广大，须要成立三个至四个区党委与军区，并须增派一些得力干部去工作。

中共冀鲁豫分局关于执行大胆放手中的偏向的指示

（1945年2月8日）

从去年四月提出大胆放手反对包办代替及发下毛主席“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与滑县群众运动中各种经验介绍以来，从八地委所得材料，他们在改造领导方法发动群众上得到不少成绩。群众观念较前更加明确了，相信群众力量，虚心听取群众的意见，并把群众意见集中起来再去指挥群众、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革命方法已初步树立。自以为比群众高明，看不起群众，轻视群众力量，惧怕群众行动等思想已大大减少了，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也大大提高了，群众领袖各种英雄、工作模范也逐渐涌现出来，群众运动开始蓬蓬勃勃的活跃起来，并较普遍的开展。这是思想的转变、群众观念加强的结果。这是很好的。

另一方面，在执行大胆放手中，在干部的领导思想上也发生了一些偏向，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一）把大胆放手误认为大于（重罚为快）、不管（取消领导），盲目的相信群众的自发斗争，否认领导，否认党的政策与政府法令，有所谓“头长帽子大”，“要群众不要政策”，“要群众不要法令”、“群众作啥算啥”，把政策法规和群众对立起来，不敢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和政府法令，认为党的政策和政策法规是拘束群众包办群众的东西，忘记这些政策法规是从群众中集中上来的，是代表群众利益的，而且群众为着现在和将来的利益须有自己的政策与法令。问题在于我们如何把党的政策与政府法令变为群众自己的及执行政策法令的步骤和方法如何？（当然有的法令规定的不适当，须要修正，各县在不违反行署法令原

则下经地委批准可制订单行条例），不是党的政策与政府法令限制了群众运动。

（二）特别值得我们严重警惕的，在八地委的范县，由于对阶级政策认识上的错误流行斗“好户”的口号，因而在无地主的小村，斗争中农（大村也有）对中农实行破产削弱的办法，引起中农恐慌不安，对生产消极，被斗争的中农盼望中央军来。这是严重的违反了党的阶级政策。这不但打击了中农而且也挡住了贫农上升之路，对贫农也是一种打击。这样我们就失去了依靠的群众基础了，这是我们最严重最危险的倾向，必须万分警惕，耐心的大力纠正。我们对中农必须掌握住，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损伤中农利益的原则，并要随时注意增进中农的利益，把中农团结在雇工佃户贫农周围与封建势力进行斗争。

（三）由于对党的政策与政府法令了解上的模糊，否认政策法规的结果，在群众斗争中党的政策与策略性极不明显，对地主不分大小，不按罪恶轻重，不问守法与犯法，不管开明与顽固，一律实行削弱几分子几（有的中小地主因罚过重不能维持生活）。过分的伤害中小地主的利益，使守法的开明的中小地主没有出路，无所适从。过分的打击富农以及消灭地主思想的滋长，及其一些事实，使争取团结中间力量上，发生很多困难。（并不否认争取中间力量要靠基本群众之发动优势之树立）这样就妨害了孤立削弱大地主争取中间力量发展进步力量的政策之顺利进行。

（四）年来解放区扩展很大，我党的威信大大提高，我党的力量也增大了，有些同志怀疑到党的土地政策是否有基本上的变动，是否要实行土地革命等思想发生。我们地区扩大，力量的增长，我们的土地政策目前未因此而改变，仍是从政治上经济上消灭地主，而不是消灭地主。

大胆放手是一种领导方法，是反对不相信群众及包办代替的具体方法。把大胆放手错认为大干，如重罚消灭地主，主张斗中农等，取消领导，取消政策与法令，这是转变中的一种偏向。这种偏向有的地区犯的小，有的地区犯的大，情况不同，纠正时亦须按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步骤与方法。

转变中发生偏向，常是不可避免的，不应大惊小怪，被它吓倒或因噎废食。但不警惕，让偏向自流发展下去就会形成严重错误与危险。所以危险在于我们领导上看不到转变中的偏向，或者看到了采取熟视无睹的态度，或者看到后手忙脚乱，莽撞急躁，不从政治上思想上去帮助下级与群众过认识这种偏向，并冷静的研究纠正的步骤办法，而单纯的采取组织手段过制止，这样不管自己主观上的想法如何，实际上就是给群众泼冷水。

以上偏向主要由我们领导上负责，要作检查从改善我们领导作起，不能怪群众，纠正偏向必须在加强群众教育（即领导）提高群众政治水平及群众自觉自愿的原则下纠正之。

为便于认识在转变中所发生的偏向，希望各级党委细心的研究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决定及分局关于对中农政策的指示，并细心的冷静的检查自己工作中是否有以上的偏向及犯的程度如何？怎么纠正？希注意，并报告我们。

贯彻减租

——《解放日报》社论

(1945年2月9日)

(一)

本报今日发表的《太行平顺县路家口村检查减租经验》的通讯，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我党中央自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颁布了土地政策之后，敌后各解放区在执行这个政策上，是有巨大成绩的。因之，各解放区两年来不论在对敌斗争，在发展生产，在各阶级的团结及一切工作上，都有空前的收获。但各解放区是否都已经普遍彻底贯彻了这一政策呢？这篇通讯告诉我们有的地方还没有。路家口村“年年要按法令减一次，还有什么不彻底的呢？而事实上却是“有问题，减租不彻底，非重新减不行”。不彻底到连村干部——副村长、武委会主任，都怕夺地没有减租。问题严重到佃户王石京，减租后土地被夺，老婆也离了婚。

这种情形，据我们所知道的材料，在各个解放区都或多或少的存在着。即使在经过减租减息运动的基本地区，也还存在着这样一些现象：有在减租运动中，被隐瞒过去没有发觉，根本没有减过租的；有明减暗不减的；有把定租改为活租，抵抗减租的；有把租分为虚租（名义地租）、实租（实际地租），虚租减了，实租未减的；有农民不懂法令，被地主欺骗了的。而比较严重的是减租后，地主借口夺地，使佃户有的失掉土地无以为生，有的怕夺地把减的租又退还地主，有的明知租重，也不敢要求减租。

这种种现象的存在，说明了地主在农村里占有传统的政治经济的优势，而敌后又处在战争环境，贯彻减租减息，乃是一种艰苦的长期的工作，必须充分的发动群众，进行连续不断的督促检查，反复几次始能贯彻。敌后各解放区，虽都进行了一度的减租减息运动，大部分都减了，但仔细检查起来，没有贯彻的地方还不少，特别在比较落后的地区。如果再加上年来新开辟的地区，其比重将不少于已贯彻了地区。因此，在减租不彻底的地区，重新进行以求贯彻，在尚未进行减租的地区，迅速开始进行，以充分的发动群众，成为各解放区今年重要任务之一。这在毛主席一九四五年的任务报告中，已经特别指出来了。

(二)

为的使减租减息政策能够真正普遍贯彻（无论新地区、老地区），来检查过去有些地方没有能够贯彻的原因与经验，是必要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除了某些地区，因特殊的客观原因（如太行区的大灾荒）外，其主要原因还是在领导上，工作方法上，某些问题的解决上。这里提出三个比较重要的问题，作为各解放区同志的参考：

第一，我们同志对减租减息的重要性，在几年的工作中体验了，认识了，但对减租减息的复杂性、长期性，则尚未能深刻认识。路家口村长在反省时说：“我认为租是减过了，谁还知有这么多的问题？我光想咱村工作搞得好的，不会有啥问题”。其实这种认识，不仅村干部中有，同样也存在县区干部当中，在轰轰烈烈运动之后，群众发动起来了，工作好作了，就以为万事大吉，没有问题了，不再去细心的检查发现问题，求得彻底解决。在某一个时

期，集中比量发动减租减息运动，是正确的必要的步骤，各解放区过去所以获得很大的成绩，就是因为坚决的这样作了。但仅如此还不能全部彻底的解决问题，而必须辅之以反复检查，才能贯彻。如果没有后者补充前者，或虽有而不充分，就使得减租减息在地区上留下空白，在问题上解决的不彻底。

第二，在减租运动中，有些地区曾用简单的方式，解决这个复杂的问题，就是干部的包办代替。这样既未能把党的政策、政府法令，深入的宣传教育，使农民地主双方都了解，使农民能够依据法令解决问题，不受欺骗；又未能把群众组织起来（不是形式的），启发群众用自己的力量解决自己的问题，使农民认识到组织起来的力量的伟大。因此，干部在的时，似乎解决了问题，干部一走，实际上则一切未变（明减暗不减）；或经地主威胁反攻，群众得到利益全部丧失（把减的租全部退还地主，或土地被地主夺去）。干部同情农民的痛苦，依法支持农民的斗争给农民撑腰，是好的，是应当的。但决不能包办代替或存有恩赐观点，必须贯彻劳动者自己解放自己的思想，发动群众自己起来贯彻法令，保障应得的权利，减租才能彻底。一切恩赐观点和包办代替，都不能发动群众起来解决群众自己的问题，相反的倒代替群众得罪了地主，使群众得到的利益不能巩固。这种方式是在已经减过租的地区，仍存在明减暗不减现象的主要原因。

第三，农民佃权的保障，是贯彻减租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经验证明地主抵抗减租，或减租之后向农民反攻最主要的办法就是夺地。农民最顾虑的，对减租徘徊犹豫，也是怕地主夺地。路家口村干部和群众在反省时都提出来，过去不敢减租，就是怕地主夺地。事实上确实有一部分农民减租之后，不等租约期满，土地被地主夺去无依为生，反不如不减。过去各抗日民主政府，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都曾在法令上规定保障农民的佃权三年至五年（同时也规定地主确因生活无法维持，允许收回土地自种），这是对农民与地主双方都有利的贤明办法。不过在执行时，未能更多的照顾农民利益，适当调解双方的纠纷，给一些不识大体的地主钻了空子。实际上地主收回土地固有一部分为的维持生活，但多数为报复农民的减租。路家口村地主对农民说：“干部问你只说减了，不然防你以后种不上地。”就是很好的说明。今后法令的保障是必要的。但必须进一步用群众自己的力量，保障自己的利益，只有群众自己处理这些问题时，才能双方照顾周到。过去因减租失掉土地的农民，必须解决他们的土地问题，对无理夺地的地主，应当把土地退给佃户（不是一切都退），这个问题合理的解决，对于消除农民的顾虑，贯彻减租，保障农民减租后所得的利益，是很重要的。

（三）

目前贯彻减租减息的问题，在各解放区都已提到了工作日程上来了，有的正着手进行，这是很好的必须的。趁此时机，我们愿贡献一些意见，以求对此运动有所帮助。

减租减息是根据地巩固发展，各阶级团结共同对敌及农民摆脱贫困“命运”发展生产最基本的一环，在理论上实际上是任何人都无疑义的，用不着再来说明，现在具体的问题是在已经减过租但不彻底的地区，如何重新发动群众解决问题，在尚未进行减租减息的地区，如何迅速发动减租减息运动，求得减租减息政策在各个解放区普遍彻底的贯彻。

前一种地区，要深入检查，发现问题，重新发动，重新解决。须知发现问题并不是一种很容易的事情，因为过去进行过减租减息，问题已经隐蔽起来或者改变了形式，干部当中又容易存在“没有问题”与“差不多”的看法。太行区在查减时提出“拿出证据来，拿出数目字来”，是纠正干部不正确的认识深入检查的好办法。检查首先着重在去年生产情绪不高、

生产成绩不大的地区。检查发现问题时，先从思想上教育干部，使干部认识问题的严重，了解过去没有作好的原因，真正懂得了政策法令，然后再启发群众，用具体的例子（减租和没减租生活的对比）教育群众，了解群众没有减租的原因，打破群众的顾虑，造成群众性的检查运动，动员组织群众自己起来解决问题（路家口的经验）。一个地方解决之后取得经验，再推广到其它的地方去。使查减运动成为一个群众运动。在查减运动中，政府命令地主退租，发动群众起来要求退租，也是必要的。在后一种地区，要发动减租减息运动，把减租减息当作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以全力来进行。作的方法过去老地区已有好多好的经验，可供参考。这里特别提出注意的是应当在干部中间作很好的思想准备，克服某些同志认为新地区环境特殊，不能（或不能迅速）进行减租减息运动。同时注意新地区的特点是长期在敌伪压榨之下，不同于老地区，应当采取适合当地特殊环境的办法解决问题。

不论新地区与老地区，不应把减租减息孤立进行，特别要与对敌斗争、生产运动紧密的联系起来。从减租减息问题的彻底解决与群众的积极性上，来加强对敌斗争（如组织民兵，保卫群众利益）与发展更大规模的生产运动（如从检查生产贯彻减租，减租后把群众组织到生产中来）。有些地区还必须联系到改造村政权，加强村干部民主作风等其他工作。

在领导上要坚决纠正干部包办代替、恩赐减租的“劳而无功”的方法。这是贯彻减租的极其重要的一环。到什么程度才算把群众发动起来，使问题解决的彻底呢？只有当农民不仅了解减租是应该的，而且为着自己的利益理直气壮直接行动起来，相信自己的力量时，问题才能解决的彻底，群众才能提高一步。农民起来要求解决，地主也要求解决，双方争持不下时，干部才应当从中调解。干部代替群众出头露面直接交涉，或过早的采取调解的办法，都会产生不好的结果。

最后不论检查减租也好，开始减租也好，领导都要尽量避免过去“左”的现象（如退租年代过长，租额过低，方式过火等），但群众真正起来时，个别“左”的现象是不可免的，领导者不要惧怕群众中个别“左”的现象而不敢放手发动群众，以致失掉把运动贯彻下去的力量，要善于在运动中使群众懂得政策，接受经验，纠正这些过“左”的现象，并且不要伤害群众的积极性。

我们希期党的减租减息政策，今年在老的解放区彻底贯彻，在新的解放区普遍实行，完成毛主席所给予我们的任务。

山东省土地租佃条例

(1945年2月1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整业佃关系，增加农业生产，保证地权及佃权，特依据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所规定之原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减租

第二条 凡公私租佃土地，除本条例另有规定者外，均须实行二五减租，即按抗战前原租额减少百分之二十五。

未实行减租者，应按原租额减百分之二十五；虽已实行减租，但不及百分之二十五者，仍按未减租前之租额减至百分之二十五，已实行减租，但超过百分之二十五者，双方无争议时依其约定，有争议时由政府调处之。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减租标准得斟酌实际情形改为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十，业佃双方同意维持原租额时，不加干涉。

一、业主为贫苦之抗属或抗工属者；

二、业主为贫苦之孤儿寡妇老幼残疾因无劳动力而出租土地者。

第四条 凡照前条情形，减租或不减租者，须经农救会调查属实，由业佃双方协议订约；如有争议，可由农救会调解，不服调解时，由政府仲裁之。

第五条 游击区敌占区实行减租时，没由政府斟酌实际情形，暂将减租标准改为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十，至该地区收复时，仍须按照第二条之规定实行二五减租。

第六条 减租时承租人向出租人所交之柴草亦须按租粮数目比例照减；但习惯上牛草归牛者，依其习惯，不予变更。

第七条 地租外之一切额外负担，如份子粮、带种地、干拔工、送礼等均应取消。过去地主出种实行双除种者，应改为单除种，于未分前在公堆上扣除之。

第八条 因取消份子粮致按佃户难以从事生产者，佃户得向业主要求借粮，收获后归还；原无利息者依其习惯，有利息者利率最多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条 在民国三十一年山东省租佃暂行条例公布后，地主不减租者，减租时佃户得按以前多交数额要求退租，如系无理顽抗，破坏政府减租法令，得经县政府决定酌予处罚，处罚部分应交政府充优救之用。

凡第三条所规定之出租人，承租人均不得要求退租。

第十条 在民国三十一年前已经按据民主政府法令实行五一减租之地区，地主未减租者，佃户亦得要求按照五一减租办法实行退租。

新解放地区如过去确实无法实行减租法令，得于民主政府法令可以实施时开始减租或退租。

前三章 租额

第十一条 出租人除出租土地外，不供给承租人以耕畜、农具、种子、肥料，而约定一定租额者，为定租制。减租后定租，租额不得超过土地正产物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超过此项标准者应降至此项标准，低于此项标准者依其约定。

第十二条 凡行定租制者，如遇特殊荒欠年成，应即协议减租。其应减数额，可由政府召集业、佃双方代表协而决定之。

第十三条 出租人出租土地，承租人自备耕畜、农具、种子、肥料，或由出租人供给一小部分，约定按照收获对半分粮者，为分租制。减租后分租标准，地主不得多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佃户不得少于千分子六百二十五。

第十四条 出租人除出租土地外，并供给承租人以耕畜、农具、种子、肥料之全部或大部，耕作劳动全由承佃人负担，原定出租人分得收获总额超过半数者，为伙种制。减租后伙种制之分租标准，应按出租人所出求本多少决定，最多不得超过土地收获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条 承租人因开垦荒地或其他原因而取得永佃权者，租额最多不得超过土地收获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六条 民国三十一年前约定之货币地租，因物价高涨，影响出租人实际收益时，得由政府调解，并得将货币地租之一部或全部改为实物地租。

第十七条 种植瓜菜等特种作物之土地，一般应按种植谷物之租额决定租额；如其收益特别丰厚，得由业佃双方协议，酌量提高租额，但最多不得超过种植谷物应交租额之一。

第十八条 为奖励增施肥料，出租人或承租人如购豆饼或肥田粉等肥田，经双方协议，得于收获后按购价折成粮食并得酌加利息，于未分前在公堆中扣还。

第四章 交租

第十九条 凡公私租佃土地，已减租其订约者，承租人应照新约交租，不得无故不交。

第二十条 地租一律于产物收获后交纳，出租人不得向承租人预收地租或收小租。

第二十一条 在实行减租前承租人所欠地租，如确因贫苦无力交纳，得由县政府决定免交或少交。

第二十二条 出租人不在解放区内，并无破坏解放区之行为者，承租人之交租办法如下：

一、出租人过去解放区内有代理人者，承租人可向代理人交租；但不得将粮食运出游击区。

二、出租人无代理人者，承租人交租由政府暂代保管，并折价通知出租人限期具领；如有损失，费用应由出租人负担。

第二十三条 减租后业佃双方交纳公粮。田赋应按照政府法令处理，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应负责任推给对方。

第五章 租约

第二十四条 租佃土地业佃双方必须订立租约。租约期限应由双方议定，但为安定承租人之生产情绪，租约期限一般应在五年以上；其因特殊原因不能定为五年以上者，不得少于三年。

世代租种土地及佃种满二十年之土地，承租人得要求订立十年以上之长期租约。特殊租地（如瓜地菜地等）不便订立长期租约者，经双方同意得订短期租约。

第二十五条 减租后必须重订新约，出租人不得因减租而抽地撤佃或增加不利于承租人之租佃条件，已经违法抽地撤佃者，原承租人得要求继续承租该项土地，或赔偿其因抽地所受损失；发生纠纷时，由政府按情调处。

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原来有永佃权，及依法取得永佃权者，保留其永佃权；无永佃权者，不得强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无永佃权之土地，租约期满时，出租人有自由处置之权，包括出典出卖出租自耕及雇人耕种在内。

第二十八条 出租人出典出卖或继续出租其土地时，原承租人有以同等条件承典承卖及继续承租该项土地之优先权。

第二十九条 出租人出典或出卖租期未届满之土地时，原承租人有依原租约继续租种该项土地之权。如承典或承买人收回自耕，承租人得向原业主要求赔偿其损失。

第三十条 在抗战期间，出租人于租约期满时抽地撤佃，应照顾承租人之生活，并须于秋收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如原承租人因抽地撤佃致不地生活时，得由政府召集业佃双方适当调处，延长租期或只退佃一部。

第三十一条 租约尚未期满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将土地收回：

一、承租人自愿放弃其租种权者（应于秋收前三个月通知出租人）。

二、承租人无故不耕达一年以上者。

三、承租人有力交租而故意不交达一年以上者。

四、承租人耕作怠惰，致产量降低半数以上，经劝告仍不改正者。

五、承租人损坏土地重要附着物，应负赔偿责任而不赔偿者。

第三十二条 承租人因无法生活，要求将其土地收回自耕时，应由农救会调查业佃双方经济状况，进行调解；农救会调解无效时，由政府仲裁。

第三十三条 禁止包租、转租。如承租人将其租约土地转化时，出租人应即将此项土地直接租与第二承租人；其原转租而致租额加重者，加重部分须由原承租人如数通还第二承租人。

第三十四条 订租约时，不得收取押租；其已交之押租须一次或分数次退还。更不得有礼物、酒席、使费、中资等类额外需索。

第三十五条 凡公地学田及政府代管土地之出租者，不论过去租约如何规定，应一律改为定租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经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公布后，民国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公布之《山东省租佃暂行条例》即行废止。

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 颁布本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

（1945年3月9日）

甲、减租

（一）减租照抗战前原租额（实交租额）减低25%（二五减租）为原则，实行减租后，禁止以任何借口抬高原租额，地租一律于物产收获后交纳，出租人不得向承租人预收地租及索取额外报酬。

（二）多年欠租应予免收，定租（铁租）因天灾人祸其收成之全或大部被毁，得于收获前通知地主，商讨停讨或减付地租。

（三）承租人在减租后，前力可付租而借故不交租者，出租人有请求政府依法追租及收回土地之权。

（四）在租佃契约上及习惯上有永佃权应保留之，无永佃权时，则尽可能订立较长期的契约例如五年以上，使农民发展生产，契约未滿前出租人不得收回耕地，无永佃权及契约期滿的土地，出租人亦有依约处置之自由，包括转让，出典，出卖，自耕及雇人耕种等项在内，但在抗战期间，地主收回耕地，应照顾及农民生活，并须于收获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原佃人太穷苦，应由政府召集双方加以调剂，或延长佃期或退佃一部。

(五) 出租人于契约期满后招人认佃或出典出卖时，原承佃人依同等条件，有承佃承典，承卖之优先权，出租人出卖有永佃权或契约未滿之土地，原承佃人有继续佃耕之权，非原约期滿，新主不得另佃他人。

(六) 族地(当地)社地由本族本社人员组织管理委员会管理之，以其收入作为本族本社或本地公益事业之用，学地留作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管理之。

乙、减息

(一) 减息是由于抗战前成立之借贷关系，应以一分半为计息标准，如付息超过一倍者停利还本，超过原本二倍者，本利停付。至于抗战后的息额最高不得超过三分，如减息后殷户不肯借钱给贫民时，由政府向殷户借，以工分计算，再转借给贫民。

(二) 债权人不得因减息而解除借贷契约，债务人亦不得因在减息后拒不交息，债权人有权依法诉追债务之权。

(三) 凡于抗战后新成立的借贷关系，债务人到期不能付息还本，债权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品之权，抵押品之价格按借贷契约后之时价为定。

(四) 凡典地尚未转成买卖关系者，出典人可随时提高典价，依约赎回土地，不得用抽税断契之办法。如已转成买卖关系者，不得赎回，倘因纸币跌价，而在赎回土地时发生争执，由政府调处之。

(五) 抗战后成立之借贷关系因天灾人祸及其他不可抗之原因，债务人无力履行契约时，得请求政府调处，酌量减息或免息还本。

〔附则〕如因减租减息发生纠纷，由地主、农民、政府三方面代表集议调处，政府有最后决定权。

减租减息中的思想检讨

(1949年春)

薛暮桥

山东各根据地减租减息工作的认真进行，严格讲来直到一九四二年才开始。在这以前，减租减息还是一个宣传口号，实际并未认真进行。有些地区虽然在一九四〇或一九四一年就实行二五减租，但其收获不大；后来环境恶化，就连这样所得到的一点小小收获也大多消失了。

一九四二年春，省政府颁布减租减息法令，在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的共同努力下，减租减息工作空前活跃起来。但仍然减得不普遍，不彻底，明减暗不减的现象相当严重。尤其因为我们没有大胆发动群众斗争，封建统治尚未彻底动摇，基本群众尚未真正发动起来；再加上我们工作的时热时冷，坚持性非常差，所以到一九四三年春，许多地区的地主又开始反攻，逐渐侵蚀群众减租减息已获得的胜利。

从一九四三年冬到一九四四年春，在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的号召鼓励下，减租减息运动再度活跃起来；某些地区且已大胆发动群众减租减息斗争，乡村中的封建统治开始动摇。但因许多干部对这工作认识不够，采取消极应付态度，尤其是我政权工作干部更为严重，所以离

开实际完成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到今年夏季山东分局再作补充指示限期完成减租减息工作，接着省政委会亦发训令，把减租减息定为七、八、九、十四个月的中心工作。在这样严厉的督促下，近来各地减租减息运动又有新的发展。

减租减息是从我们发动抗战以来就已号召着的一贯政策，许多先进地区早在抗战开始后就认真进行，山东把这工作定为头等重要任务也已经有三年之久，为什么各根据地减租减息工作都还没有彻底完成，多数地区离完成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呢？这里最主要的原因，是我们干部思想上还没有打通，政治立场不明确，群众观念很薄弱，既不了解情况，又不能掌握政策。近两年来整风结果，虽然已有显著进步，但严格检讨起来，还可能有许多错误思想在我们的头脑中间作祟。

过去我们对于执行土地政策，究竟有哪些错误认识呢？此次小组检讨，认为主要的有下列各点：

第一，不认识减租减息工作的重要性，不认识削弱封建势力，扶助基本群众，是我民主革命基本内容之一。在半封建的农村中，封建势力必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占支配地位，如不在减租减息中发动基本群众，所谓民主改革也就变成纸上空谈。我们许多干部缺乏这种基本认识，不经调查研究，宣称山东各根据地土地分散，租佃关系很少，减租减息不是重要工作。那末什么是重要工作呢？他们认为只有合理负担最为重要，据说这是群众最迫切的要求。其实这仅仅是地主富农少数人的要求，至于贫苦农民，他们要求的是减租减息，减轻封建剥削，收回被侵占的土地。

在最近的查减工作中，发现了许多过去认为没有租佃关系，或租佃关系少到不值得注意的地方，实际上有相当多的租佃关系。许多工作比较好的村庄过去认为减租减息早已全部完成，检查结果大多没有减租，明减暗不减的现象同样还很严重。一年以前大家认为高利贷已完全消灭，现在发现高利贷仍相当普遍，且其剥削仍与过去同样苛重。许多村庄村政早经“民主改造”，实际仍在封建势力掌握之中。象这样严重的问题，我们许多干部竟会熟视无睹，自满自足认为百事大吉，这岂不是件大可惊异的事情呢！

山东土地并不怎样分散，大地主是相当多的。我们现在住在落后山区，住在一般大地主所不肯住的地方，土地自然比较分散。但土地分散并不等于封建统治薄弱，这里许多比较小的地主土地虽然不多，剥削却更残酷，各种超经济的封建剥削花样更多。特别是那些恶霸和山大王，他们过去如何掠夺农民，所欠下的血债更是罄竹难书。滨海鲁南最近已经得发许多惊人事实，可供我们参考。在这情况之下，如不领导农民减租减息，进行反封建的斗争，怎样能把群众真正发动起来？

第二，把减租减息当做一件平常工作看得，不认识它是一个改造农村，变更阶级力量的革命行动。减租减息是要削弱封建经济，发展农民经济。所谓削弱封建经济，固然不是消灭封建经济（没收土地），但也并不等于保存封建经济。在减租减息，废除一切最不合理的最苛重剥削以后，地主假使不劳动，不生产，他们的经济地位是会迅速降落的。在反恶霸斗争中，过去恶霸采用非法手段侵占的土地，现在是要交还给被侵占的贫苦农民。地主封建特权必须消灭，农民应与地主取得平等地位。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空前变革。

许多政权工作干部看到这一重大变化，看到地主的没落和农民的上升便心惊胆寒起来，以为这已能越范围。他们不知道减租减息就是为着削弱封建经济，发展农民经济。在减租减息的实能过程中，封建经济的没落是无可避免的，只有旧的没落，新的才能顺畅生长起来。

这不是什么坏现象，而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只要我们在减租减息以后保证交租交息，并保证地主依法所取得的地权财权（非法掠夺不应保护），便不必对这种现象大惊小怪。

就今天山东的实际情形来说，现在大多数的地主尚未真正减租减息，恶霸非法掠夺大多尚未公平处理，大多数的农民还在封建势力支配之下没有真正翻身。如何改变这种严重现象，这是一件艰巨工作。至于农民在斗争中稍有“过火”行动，只要他们已从封建束缚中间解放出来，只要我们干部自己能够掌握政策，那显然是很容易纠正的。今天形势已与过去不同，不应再象过去那样小手小脚，抗战形势正在迅速变化，我们不应当再等待，应当抓紧时机迅速完成这一艰巨工作。

第三，把减租减息工作当做政府的恩赐，以为有了革命的军队和政府，减租减息就能顺利实现；不需要去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自己来干。他们只相信自己，不相信群众，所以在减租减息时候，常包办代替，甚至强迫命令。他们不耐心去教育群众，组织群众，发动群众斗争。因为群众没有发动起来，封建地主就能阳奉阴违，假装开明，欺骗政府；同对落后群众进行威胁利诱，唆使他们反对减租减息。只有放手发动群众，同封建地主阶级作坚决斗争，才能使减租减息工作顺利进行。

有些政府工作干部害怕群众斗争，一见群众斗争便怕破坏团结。不知道我们固然主张团结，但是同时承认团结中间还有矛盾，这种矛盾只有通过斗争才能解决。减租减息与地主阶级的利益是有矛盾的（但在民族矛盾之前它已退居次要地位），尤其是与掠夺农民最残酷的土豪恶霸矛盾更深。在群众革命势力还没有把反动势力压倒以前，除掉少数开明人士以外，地主阶级不会赞同减租减息。只有群众经过艰苦斗争取得胜利，大多数的地主才会被迫承认减租减息。即使这样，他们常常阳奉阴违，或者表面承认减租减息，又继续与我进行合法斗争。

所以减租减息与群众斗争是分不开的，必须发动群众斗争，摧毁封建统治，才能彻底减租减息。否则就是暂时得到胜利，封建势力仍能千方百计明争暗斗，夺回农民已获得的利益。反过来讲，我们又应通过减租减息发动群众斗争，摧毁封建统治，彻底改造村政。经过这一改造，地主资本家与工人农民才能够在平等基础之上团结起来，结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要想保持旧有社会秩序，在半封建的统治下未团结抗战，实现减租减息，必然徒劳无功。

第四，许多政权工作干部仅仅赞成减租减息，而不自己动手去做减租减息工作。他们以为政府只要颁布一个减租减息法令，并于必要时候出一布告，就已尽其职责。至于如何执行，应当交给群众团体去办。他们不知道执行法令，是政府所应有的责任。行政机关不执行法令，知道法令未执行而不去检查督促，那就是放弃了自己的职责。国民党政府也曾颁布过“二五减租”法令，但是他们只说不做，而且不准人家去做。我们如也只说不做，便与国民党没有多大差别。

过去许多政权工作干部以为政府是“三三制”的，应当照顾各阶级的利益，如果亲自去做减租减息工作，就会妨害政府所应有的立场。他们不知道“三三制”的政权不是帮助地主压迫农民的政权，而是扶助工农群众，从封建束缚中解放出来，去与地主资本家取得平等地位的政权。民主政权应当帮助农民减租减息，因为减租减息并未超越“三三制”的范围。民主政府应当扶助工农群众运动，因为只有如此方才能“三三制”的政权真正实现。认真减租减息，扶助工农群众运动，与“三三制”的政府立场是完全不矛盾的。

新民主主义政府的干部，不应当把工人农民与地主资本家完全同样看待；在处理阶级纠纷中，应当首先照顾工农基本群众。为什么呢？因为他们向来是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我们照顾工农，是为求得各阶级政治上的平等，和工农经济地位的适当改善，并没有使工农超越地主资产阶级。其次，工农又是革命的基本力量，抗战依靠他们，生产建设依靠他们，如不发动工农基本群众，便不可能取得抗战和革命的胜利。对于地主阶级，只在他们真正实行减租减息法令时候方才予以照顾，决不应当照顾那些破坏减租减息法令的地主分子。

第五，不能掌握土地政策的基本精神，机械执行法令，采用官僚主义态度处理土地纠纷。如在解决土地纠纷时候，不去调查研究造成纠纷的真实原因，坐在办公室里读诉状，验文契，检查法律条文。不知道地主惯用这套方法欺侮农民，他们善于强词夺理，制造“法律”根据，农民就有千万道理，也是讲不出来。再加上地主的利诱威胁，使农民往往被迫表示其自己所不愿意表示的意见。或在环境逼迫之下，忍气吞声去同地主订立不利于自己的所谓“自由契约”。如果我们不加考察，用官僚主义的态度来解决问题，那就必然会犯严重错误。

许多政府工作干部出于上述原因而与群众对立起来。他们并不好好进行自我检讨，反而埋怨群众违反政策，破坏政策法令，其实他们所谓政策法令，是早已被官僚主义的灰尘所封闭了，成为地主压迫农民的新工具。许多政权工作干部因此不敢解决问题。对群众强烈的要求采取拖延政策，一压就是半年。这无异于对群众运动泼凉水，因为时间长了，群众斗争的情绪一松懈，封建势力就可乘机反攻。他们觉得左右为难，感到非常苦闷，似乎执行政府法令便会损害群众利益，照顾群众利益便非违反政府法令不可，这当然是极错误的想法。

其实问题关键不在应否执行政策法令。而在如何弄清问题真相，正确执行政策法令。怎样能把问题真相弄清楚呢，最好是到群众中去调查研究。研究什么是引起纠纷的真正原因（不能单凭双方所提出的表面理由），问题关键究竟在什么地方，处理以后将会发生什么结果。问题弄清楚了，根据政策法令适当处理。这时群众就是有某些过高要求，也不难说服他们。根据过去许多经验，这样处理问题更能提高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决不会同群众对立起来的。

第六，不能掌握土地政策的基本精神，按原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方法处理问题。如把开明的小地主与顽固的大地主同样看待，把富农与地主同样看待，把收租地主与经营地主，富农的封建剥削与资本主义剥削同样看待，甚至把贫苦抗属孤寡因无劳动力而出租土地，也与地主出租土地同样看待。这样不分对象一般化地处理问题，显然与我土地政策不符合的。

有些干部对顽固的地主恶霸不敢斗争，在群众自己起来斗争的时候也是袖手旁观，站在旁边指手画脚批评。或在斗争顽固地主时候，不注意去争取开明地主，把可以争取的开明地主也吓跑了。在群众斗争中，被斗争者往往故意散布谣言，恐吓一般地主富农，使他们也动摇逃跑，破坏我们的政治影响。我们必须明白宣布被斗争者的罪恶，说明政府的态度，使一般地主富农安心，不被恶霸利用。

有些干部把富农经济与封建地主经济同样看待，不了解土地政策只是削弱封建地主经济，而不削弱富农经济。富农经济在不损害雇工和贫农的利益条件下，且应适当奖励。但如收租放债采用封建剥削，则应同样减租减息。经营地主如不采用封建剥削方法（如拨工和放工夫账等），也应当与富农同样看待。收租地主转化经营地主固然应当容许，但如因此抽夺

贫苦佃农所耕种的土地，那就等于帮助地主破坏减租政策。

有些干部不注意照顾中农，如在借粮和拨地中往往损害中农的利益。贫农和雇工更是我们帮助的主要对象，不应空谈发展富农经济而损害贫农和雇工的利益。应当认识，山东各地除渤海垦区和鲁南湖田外，并无大量荒地化开垦。在这里奖励富农生产，不可能使富农获得更多的土地，而只能够奖励他们深耕细作。因为富农所耕种的土地增加，必然会使贫农所耕种的土地因此减少，这与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方向是显然不符合的。

最后谈一谈在减租减息政策实施后，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根据几个零星统计材料，证明在减租减息和反封建斗争认真进行的地区，地主的经济地位是显然降落了；富农经济也有部分下降倾向；中农稍有改善；贫农和雇工则已显著上升。地主下降是战争和减租减息的必然结果；他们土地减少部分因受战争影响，部分出于过去贪污掠夺的土地现在归还原主，部分出于减租减息及因生活困难出典出卖。富农经济下降主要因受战争影响，负担较重，及有少数干部在减租减息增资中未能适当照顾富农。中农土地虽未增加，但因减轻封建剥削，增加副业收入，生活已经显著改善。贫农和雇工的显著上升，是因减租减息增资，减轻负担，增加副业收入等等所致。因此一般来说，我们过去几年执行土地政策，显然还有许多缺点，也已经收到了相当多的效果了。

农民在解放中 ——解放区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

(1945年5月22日)

李侯森

将近一万万人口人的解放区，八年来农村经济发生了空前未有的大变化，封建半封建经济势力受到决定性的削弱，帝国主义经济势力已被排除，虽有战争的严重破坏和长期消耗，广大农民阶层——中农、贫农和雇农的经济仍然向上发展。

抗战以前的和现在国民党统治下的农村，阶级关系向两级分化，广大的农民都相继破产为贫农和农村无产者，只有占人口中极少数的地主、高利贷者，兼并土地，吸血而肥。资本主义性的富农经济的发展，历来是较困难的；现在的大后方，农民上升为富农更加困难了。

解放区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却循着与此相反的道路，两轻（贫雇农和地主）缩小，中间（中农）扩大。

据手头有的北岳（晋察冀）、太行、晋绥、盐阜和滨海，五个区域的可靠材料，将战前与战后农村各阶层户口与土地百分比的平均数比较如下：

	户 数		土 地	
	战 前	战 后	战 前	战 后
地主	3.6	2.4	29.5	13.5
富农	7.2	6.7	21.0	17.5
中农	28.4	38.0	29.5	42.5
贫农	54.0	47.0	19.0	22.5
雇农	5.0	2.5	0.8	0.6

说明：其他阶层如小工商业等未列入，故百分比的总和均不及100。

由此可见，在战前，不及户数百分之四的地主，约占土地百分之三十（华北旱地区土地较分散，按全国范围的统计，地主几占有土地一半；如按产量，因地主所占多肥地，则又将达半数），占户数约百分之九十的中农和贫雇农，所有土地却不及一半（产量更少）。现在地主的户数和土地都大大减少了，中农以下阶层的土地则增至百分之六十六。两相比较，就可看出两个社会中——过去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今天新民主主义社会，农村阶级结构的变迁是如何巨大！

具体说来，地主的户数比战前减少约三分之一，土地减少一半多；富农基本没有变动，中农户数增加三分之一强，土地增加五分之二以上（滨海中农增加比较最少，如按四个地区统计，则两者增加比重更大）。贫农户数约减少五分之一，土地约增六分之一；雇农户数减少一倍。上表只是一个极概括的数字，仅是表明这个变化的轮廓。其中材料又大多是一九四二年或四三年为止，现在中农的比重会更大一些。

两极缩小，中间扩大，这就是今天解放区阶级关系变化的基本规律。

现在我们要进一步谈谈各阶层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其发生变化的原因。

“为着消灭日本侵略者与建设新中国，必须实行土地改革，解放农民”。这在理论上是不会有人提出异议的，连国民党反动派口头上也如此承认（国民党政府土地法第一七七条明明载着：“地租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值得大大颂扬的便是“在中国条件下，只有我们共产党人把这项主张看得特别认真，不但口讲，而且实做，”。八年来，这一主张在解放区已真正变为事实，不管程度如何，快慢如何，整个地主经济都是在逐渐分化和削弱，农民已从封建土地关系上获得解放。下面是五个地区地主的户数与土地的下降情形（百分比）：

地区	户数		土地	
	战前	战后	战前	战后
晋绥	3.8	2.4	30.3	9
北岳	2.42	1.91	16.43	10.17
太行	2.8	2.1	26.3	12.9
盐阜	4.5	2.1	45.8	20
滨海	4.65	3.46	26.55	15.66

晋绥与盐阜两区，原来土地更集中，因之地主户数和土地都减少一半以上。其余则均未超过一半。地主经济下降最重要的原因，当然是减租减息政策和合理的累进的负担政策的执行。他们所凭籍的地租和高利贷两大收入，受到限制，大大减少了，一切超经济剥削也都取消了，他们不可能再将负担转嫁与农民了（地主在旧社会曾是负担最轻的阶级）。其次是战争原因，“扫荡”中，敌人的直接掠夺破坏，曾使地主历年的积蓄和工商业经营遭到严重的损失。收入减少，支出增多，和敌人的破坏，战争的影响，又带来第三个原因，生产消极。不少地主为了避免减租，逃避负担，预防战争中的损失，就大量出卖或出典土地，紧缩经营，减小目标（还采取分家的办法）。其他尚有奢侈浪费等较次要的原因。

党的土地政策的基本精神，是削弱封建经济，使资本主义经济获得发展，并不要马上要消灭封建经济。所以对于地主的生严情绪，党和政府曾极力注意提高，如奖励他们投资工业和合作事业；在不影响农民的生活条件下，允许他们抽回土地雇佣经营等等。因此部分地主已自动（或被迫）转变其生严经营方式，例如北岳下降地主，一九四二年秋调查，约有五分之三转为富农；最近两年这种比重当更大。目前解放区的中小地主参加劳动是相当普遍的情形。不少有资金的地主已转向工商业和合作事业。这是一种自然的趋势：减租减息以后，地主感到出租土地和放高利贷的利益不大，就会利用土地和资金来进行资本主义性的生产，和自己参加劳动。

富农经济在一九四二年以前，一般说是停滞的和下降的。北岳、太行、盐阜三地区的材料，富农的户数和土地都只有很小的下降（如北岳的户数由8.45%到7.88%，土地由21.93%到19.56%，晋绥下降较大，户数由战前的10.8%减至8.81%，土地由24.8%减至17.5%）。引起下降的最重要原因，是敌寇的破坏。富农多经营作坊与商业，他们的房产、工具和各种积蓄被敌人焚毁劫掠，因而损伤了元气或竟一蹶不振。如晋绥下降户中，由于这种原因的占三分之一。其次因中国的富农一般带有封建成分，兼营高利贷和出租一部分土地，在减租运动中他们一时的部分的下降是不可避免的。但封建性和半殖民地性的削弱和根绝，同样使富农轻松起来。最近两年特别是去年，由于军事方面的胜利，大生产运动的开展，变工互助的提倡，劳动政策中偏差的纠正，累进负担扣除农本，特别是吴满有方向的号召，富农经济的

发展便通畅起来了。北岳早在一九四一年以后，富农经济即开始回复与上升，户数由四一年的7.78%到四二年的7.88%，土地由19.25%到19.56%；阜平胡顺义村去年新增富农七户，龙华葛存村去年新增富农五户。而说明这一趋势比较完整的材料，则有滨海区和另外涟东县三万四千多户的调查。

滨海区调查时间是一九四三年末，户数由战前的5.89%增至6.75%，土地由16.69%增至19.32%。涟东县富农户数由一九四二年的6.5%增至四四年的8.5%。这里还有另外的例子足以佐证，太岳阳城固隆村，四三年富农三十三户，去年竟增至七十七户。

中农经济更是大量而畅快地发展着，已成为目前农村中欣欣向荣的强大的经济力量（有不小的一分部中农在向富裕中农发展，也有一小部分上升为富农）。下面统计说明了这一事实（百分比）：

地 区	户 数		土 地	
	战 前	战 后	战 前	战 后
晋 绥	25.70	44.00	27.50	49.00
北 岳	35.42	44.31	41.69	49.14
太 行	35.00	48.00	31.40	47.00
盐 阜	19.00	27.70	17.80	28.96
滨 海	25.56	27.31	30.18	37.26

在北岳、太行和晋绥，中农已差不多拥有全部耕地之一半。土地比重大过于人口比重。在劳动力的占有方面，以北岳为例，中农拥有全部人力的48%，雇佣劳动力占总数的28%，占有半数以上的骡马驴和约80%的牛力。

中农之向上发展，无疑地是由于新政权各种政策实施的结果：他们的租子比过去交得少了，负担减轻了，加以各种奖励与帮助，于是他们的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了，多开荒，多种地，多施肥，种棉，纺织，经营副业，他们的光景是越闹越好了。（但也有极小部分的中农下降的，这主要是由于敌人破坏，劳力减少所致）。

占过去农村人口一半以上的，绝大部分靠租入土地的贫农是租佃关系中的主角，又是欠债最多的阶层，封建的枷锁将他们束缚得最紧；贫农的户口比重一般大于土地比重三、四倍。现在他们从地主的火坑中跳出来了。贫农上升为中农（还有极少数上升为富农）的户数一般虽只有五分之一，但在经济上他们都向上发展了，“翻了身了”。他们的土地大大增加了（在地主抛出土地时，许多贫农将维持生活所必需的粮食卖了去买地），人口比重只大于土地比重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了。相当大的一部份贫农，在经济上今天已接近于中农的水平。贫农这个阶层无疑将一天天缩小。

贫农获得发展的原因，与中农是相同的，政府对他们的照顾更多。特别在彻底减租减息之后，他们的劳动热忱更加高度发挥，敌后不少劳动英雄都是从这个阶层产生的。

雇农（以及手工工人）大部都上升或经济向上发展，一般没有下降的。这里不详谈了。

总结以上阶层关系的变化，有三种情况：第一是上升——雇农、贫农和中农。第二是下降——地主。（富农一九四二年以前是停滞或下降，以后则开始恢复和上升）。第三是转变生产方式——地主及其他阶层中之少数（如由从事农业转为工商业；敌人大破坏之后劳动力不足将地出租，这是不正常的现象）可见占农村中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民，如今在经济上都得到发展或获得发展的充足条件了。

关于引起阶级关系变化的原因，最重要的当然是减租减息政策及其他各种正确政策的执行。如果执行中发生某些偏差，则易引起暂时的不正常的变化；政策未能贯彻的地区，则变化迟缓，劳动积极，以及种棉等特产和副业经营的好，一般上升最快，富农和中农最具备后者的条件。引起下降和阻滞上升的最普遍的原因，就是敌人的破坏。敌人破坏掠夺严重，必然引起急剧下降和不能迅速上升；我们的胜利才能保护人民进行生产，改善生活。而战争中人力和畜力的减少（敌人捕杀抢掠，疾病死亡和服兵役等），也是直接影响各个阶层经济不能更快发展，或促使下降的普遍原因。

今后解放区农村中阶级关系演变的趋势，无疑将是上述规律的继续：地主经济日渐削弱，他们将逐渐改变经营方式；富农经济会有通畅的发展；中农经济更加膨胀，优势日增；贫、雇农继续上升，大量涌入中农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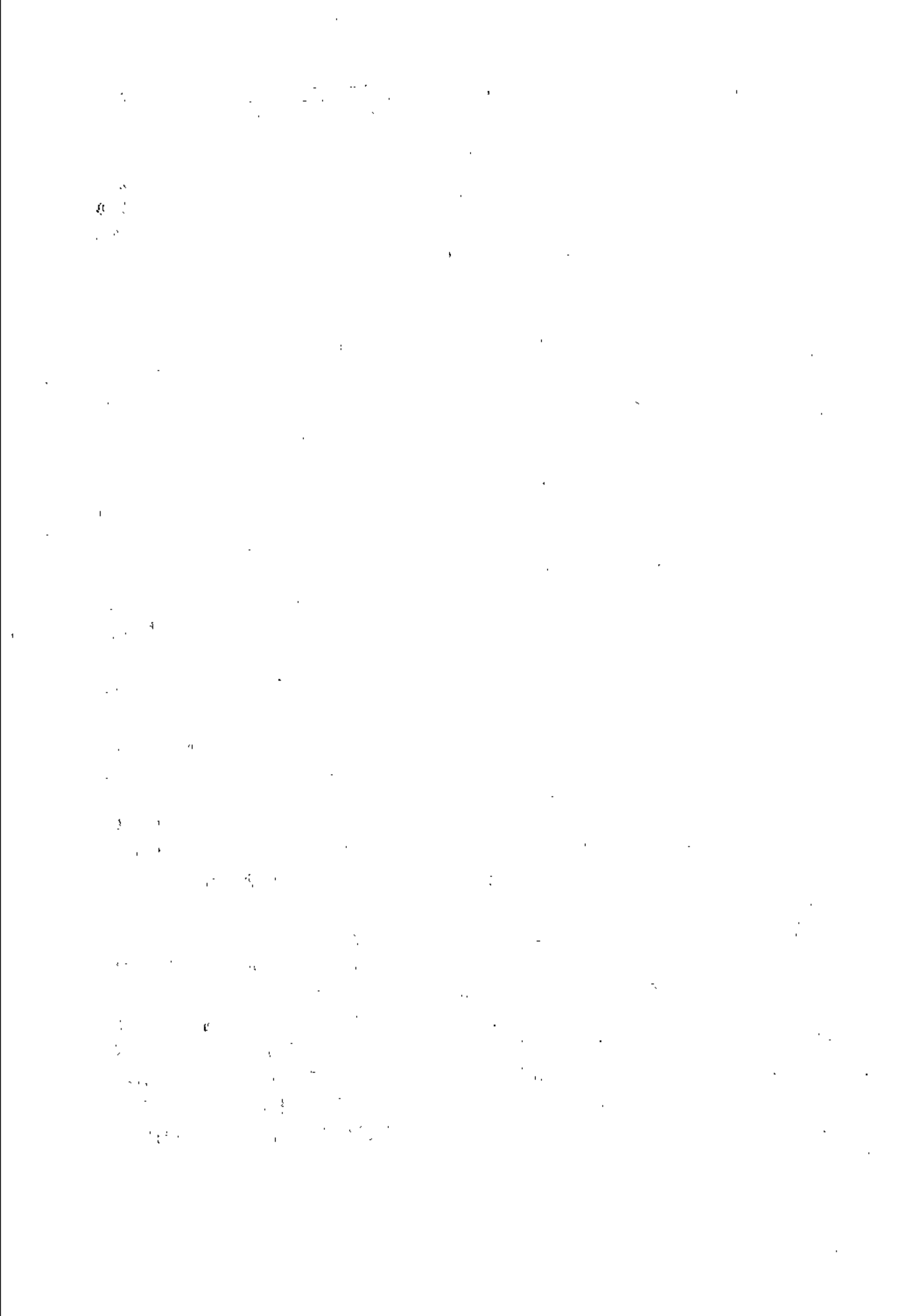
中国解放区执行了中共的土地政策和其他各种正确的财经政策与社会政策，于是广大农民从经济上（以及政治上）获得解放，积极抗战，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各种建设，使抗战胜利和新中国的建立成为可能。

地主虽然暂时受了些“损失”，但大敌当前，不动员农民抗日，他们自己就连生存也成为问题，特别是敌占区地主普遍破产的事实摆在面前，这个道理一般地主都有所认识，许多开明的地主士绅已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政府工作。我们今天一方面削弱地主的封建剥削，但同时又保证交租交息，以调解阶级矛盾，而更重要的，乃在照顾地主阶级的将来，这就是改造他们的经济生活，帮助他们向资本主义转化。

减租减息政策的彻底执行，能够达到土地改革的目的，这已为今天将近一万万人口的解放区的实际所证明。毛泽东同志已向全国宣布：“这个政策，如果没有特殊阻碍，我们准备在战后继续下去，首先在全国实行减租减息，然后寻找适当方法，有步骤地达到‘耕者有其田’。”

抗战胜利之后，新民主主义政权如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至少在已经建立的广大区域，在党的现行许多正确政策继续之下，中农贫农以及富农的经济，自会得到更畅快的发展，特别是由于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无疑将为我们带来一个新式的繁荣而富足的农村。

（注）本文材料全属解放区的巩固区。北岳材料包括十三个县、三十五个村，系北岳区党委作的调查，时间一九四二年秋，太行材料包括巩固区二十多县，一百五十多村，系太行区党委作的调查，时间大都在一九四二年和四三年；其中战前数字为二二省一五九村的统计，战后数字为一六县一四八村的统计。晋绥材料包括兴县二个村临县三个村，系晋绥分局所作调查，时间一九四四年六月。盐阜材料见四月九日本报（解放日报）骆耕漠文。滨海材料包括莒南、赣榆三个区六个村，系山东分局所作调查，时间一九四三年末。



解放战争时期

中共中央关于日本投降后 我党任务的决定（节录）

（1945年8月11日）

（六）今冬明春，必须在一万万人民中，放手发动减租（已经减好的照旧）。在一切新解放区一律减租，放手发动与组织群众建立地方党、地方政府与提拔地方干部，以便迅速确立我党在基本群众中的基础，迅速巩固一切新解放区。但是绝对不可损害中农利益（中农也是基本群众）；富农除封建剥削部分实行减租外，不应加以打击；地主须使之可以过活，没收分配土地是过早的。某些地区已经分配者不再变动，但对地主必须设法救济，对富农必须设法拉拢，对中农受损害者必须补偿损失。这些方面如不注意，将破裂农村统一战线，使我党陷于孤立，有利于国民党。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进行减租 运动和生产运动的指示

（1945年11月27日）

在一切解放区发动群众减租与发展生产，为争取当前斗争胜利的重要关键。中央已于十一月七日指示，各地执行情形如何望择要电报。所有各后方领导机关，除供应前线外，应以发动新解放区及尚未减租区域的减租运动与准备明年生产运动为中心任务。前方部队于不妨害战争与整训的条件下，亦应协助地方进行减租和生产。这一工作望抓紧进行，万不可忽视。在战略上最重要及人口最稠密地区的减租运动，应由重要的领导机关及负责干部亲自去指导。

华中分局关于进一步发动群众的指示

（1945年11月29日）

（一）华中各地过去发动群众是有成绩的，其政策是正确的。但自日寇投降我军反攻以来，各地善于抓紧时机，有计划发动新解放区群众，巩固老解放区群众运动，因而获得成绩的固属不少，另一方面由于客观形势的变化，战斗及动员工作的频繁，亦有因而放松了群众运动的领导形成自流者。例如：有些新解放区的城市及乡村，还是小手小脚，不大刀阔斧，力量分散；还停滞在发放贷款平赈救济，单纯由政府做好事，还没有真正组织起广大群众的反汉奸反叛国罪犯以及减租减息增资的斗争热潮；有个别罪大恶极群众痛恨的汉奸叛国罪犯还有逍遥法外，没有遭到群众斗争大力的打击及国法的审判，不少群众甚至部分中间分子

也因感到宽大无边是非不明而不满；群众的基本经济要求及生活困难单纯希图由政府发贷款求救济，而缺乏从斗争中求解放；因这些地方的群众运动还是比较沉寂，或限于表面形式，用力多而收效不大，广大群众还没有轰轰烈烈的迅速发动与组织起来。

这种现象发生的基本原因在于干部认识上的右倾偏向：认为既要安定民心安定秩序，便不能发动斗争，不了解只有从斗争中发动起广大群众，才能真正安定大多数的民心，建立起真正的革命秩序；认为初解放区域应注意掌握政策，要防止群众过左，不知群众尚未发动，我们的政策便是要去大胆放手发动，而只有当群众大量发动起来时，防止过左才是现实问题；有的则机械搬运老地区巩固阶段的经验，把大刀阔斧的方式与深入细致的工作对立起来，不知在初期发动群众阶段，以大刀阔斧方式发动群众自觉自愿的斗争，以兴奋群众，以打击汉奸封建势力，以迅速实现群众的迫切要求，正是合乎广大群众愿望的群众路线，相反，群众愤愤不平，群众要进行正确的斗争，而我们主观上对群众要求漠不关心，甚至压抑群众，正是非群众路线的做法。这种偏向虽在个别地区发生，但必须注意防止和纠正。

在老地区群众运动的自流现象，表现在：对于个别地主的反攻，采取放任态度，不及时组织群众的斗争去制止这种反攻，以巩固农民既得的经济利益，不少地区空白村的查租工作，其彻底程度如何，很少有具体结果；生产工作停滞起来，不及时检讨其原因，提出对策，及时解决群众生产中的实际困难，以引导生产工作的继续前进；群众团体的干部抽走了，不及时补充，以致某些地方等于无形中取消了群众团体，这种现象发生的基本原因，在于某些干部中的盲目乐观思想在作祟；以为老解放区是群众已经发动了的地区，大致无问题，不知贯彻老地区减租，还是一个比较长期的斗争过程；以为封建势力已被打下去了，不知它们还有社会基础，有千百条线索和外界反动势力联系着，复辟的思想不是一下子可以丢掉的；认为战争紧张的时期，顾不得做群众工作，不知群众的实际问题不解决，战争动员会落空的；以为群众既已发动，群众团体的作用已经降低了，不知健全的群众组织，正是群众运动得以健全发展的基础。

这种各式各样的群众运动中的自流现象和不正确思想，如不及时克服，其结果必然要拖长新解放区群众发动的时间，必然要削弱老解放区发动起来的群众基础。

为了贯彻华中局扩大会坚持华中阵地的指示，为了更有利的支援前线巩固解放区，为了争取在不久将来的和平民主阶段中基本群众的政治优势，克服目前群众运动中的自流现象，提高全党的群众观念，加强党对群众工作的领导，放手发动群众，进一步依靠群众实为当前急务。

（二）大胆放手迅速发动新解放区的群众，是当前刻不容缓的任务。为此必须：

第一、加强新解放区城市及乡村的干部，在一切群众未发动的地区，应首先集中党政军民学各方面的力量，进行发动群众的工作。在这些干部中必须弄通：将敌伪顽长期统治区域变为真正的解放区，军事胜利只是开路，基本是依靠进一步改变该地区的阶级关系。只有过去一切被压迫被剥削的基本群众翻身抬头，统治压迫群众的汉奸封建势力打垮，才能有真正的革命秩序，才能顺利地进行巩固与建设。翻身抬头的基本群众是我们巩固与建设解放区的可靠力量。了解救济贷款只是初步安定民心，接近群众的必要办法，要发动广大群众，还要进一步展开群众自觉自愿的反对汉奸封建势力与改善生活的热烈斗争。了解基本群众发动之后才能有正常的统一战线；对于发动群众的目标、要求纲领、策略必须在干部中，求得认识上的一致。

第二、目前各新解放城市及农村应展开群众的反汉奸叛国罪犯的运动，以便镇压少数坏人，平服众愤，发动群众。斗争的对象应当集中在少数罪大恶极为广大群众所痛恨的汉奸叛国罪犯身上。他们过去依仗敌寇势力从人民身上刮去的非法财产，应当发动群众向他们清算。斗争之前，必须经过深入郑重的调查研究，确定具体对象之后，在群众中充分酝酿，组织力量，然后行动。在组织基本群众反对大汉奸的斗争中，还可争取其他阶层中的人士参加，以团结各阶层，孤立反动分子。斗争方式主要是群众的控诉运动、说理大会、清算敲诈勒索的财产等，如必须逮捕公审则由政府主持。斗争果实的处理，应根据实情，慎重与群众讨论，基本上是全部归群众，务使大多数群众获得实惠。这不同于也不应发展到类似过去一般的算旧账反贪污运动，对象只是集中在少数罪大恶极群众痛恨的汉奸叛国罪犯身上。当然在群众运动起来后，可能引起某种混乱甚至汉奸逃亡现象，只要运动是真正的群众运动，而不是代替包办，这种少数的汉奸混乱与逃亡是用不着害怕的。

第三、改善民生减租减息增资的运动必须认真进行，这是发动群众的基本条件，其具体纲领：减租一般以二五减租为原则，可参照原解放区条例具体规定，减租减息之后必须保障交租交息；增资要求不要过高，应根据当地工资情形及工商业情况，不能千篇一律，做到既能改善工人生活，又不致使雇主关门，而且同时照顾他有利可图。在反汉奸运动中可同时连系进行减租减息增资的运动。在群众的基本要求已经实现地区，应适时转到组织群众生产。

第四、必须采取大刀阔斧雷厉风行首先突破一点迅速推动全盘的方式。首先集中于一保一镇，然后及于全市全区；首先集中于反少数汉奸叛国罪犯，然后迅速展开普遍的改善民生运动；首先集中于一行一业，然后迅速推及于各行各业；首先集中于工人贫民然后再推及其他。上面搭架子组织筹备会与下面实地组织群众同时并进。组织了三个保即成立一镇或一乡的组织，组织好三个镇或三个乡即成立全市全区的组织，然后推及其他。要善于抓紧时机，不放松每一时机以引导运动前进；要及时在运动中发现和培养积极份子，组织群众团体，建立武装组织，逐步改造政权，建立党的组织。

(三) 为了巩固老解放区基本群众的政治优势，并为今后群众生产运动打下坚实基础，必须：

第一、在群众确实充分发动，查减确实贯彻地区，必须抓住今年冬季组织群众的纺织运动，并切实为明春的大生产作充分准备。

纺织应根据本地区棉源供给、纱布市场、公私需要等情况，确定具体要求，有重点的发展或普遍发展由各地区自定。各分区支持与调节纺织的基金，可由政府拨出一部（具体数目须呈边区政府通盘筹划标准），主要充分利用群众的资金；要在纺织运动中大量组织妇女群众。

对明春的可能灾荒应有充分估计，主要从生产中求解决，今冬的纺织及副业生产，只能解决一部，明春大生产的准备工作，各分区应有具体方案，并于十二月底以前报告分局，思想、组织、物质、经验等等方面都要进行充分准备。

第二、在一切空白乡村，必须贯彻查减，应获得真实确切的结果。对个别地主反攻行动，应及时注视发动群众予以回击，群众减租所得利益，如被地主主要回去的仍须退还农民；地主以不收租恐吓农民者，应劝告地主使其自动停止此种不法举动，依法收受地租，劝告无数者听之；对个别蛮横不讲理份子，可组织群众适当斗争，与之说理，并可发动群众向政府控诉；（租账仍应依法算清，但不要无中生有或超出法令的规定）。减租基本彻底地区即应

以组织生产为中心。

第三、从兴利除弊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中，活跃群众团体。

(四) 群众中的时事教育必须深入进行，强调宣传党的和平民主团结方针，提高群众为保卫和平民主反对内战而团结自卫的决心与信心。务使广大人民深深体会反对国民党反动派进攻，保卫和平民主生活、是自己利害攸关的大事，不能袖手旁观，自觉自愿和新四军并肩作战。一切群众中的活动，都要为动员群众配合自卫战争服务，这是目前保卫群众利益的基本环节。各地冬学要及时举办，其中心内容即为时事教育：新解放区着重联系启发群众的阶级觉悟，扫除群众顾虑，提高其斗争的积极性；老解放区则着重联系提高政治认识，并为明年大生产作准备。在冬学中可同时进行整理民兵及后勤组织进行拥军优抗教育等。要纠正群众发动组织起来之后不进行教育的偏向。

(五) 为了树立今后群众运动的坚固基础，各分区在明春大生产运动之前，必须将各级群众团体，健全起来，真正把大多数人民组织到各种群众团体中去。工农青妇各联会及各级党委民运部都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各级委员会的经常工作，并开始着手研究群众团体的本身建设以及在群众运动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等问题。必须在群众运动中进行发展党巩固党的工作，考验与提拔干部，只有这样建设起来的党，才能是有力量的能战斗的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的党。

(六) 以上各项望各地委讨论布置后报告分局。

中共中央关于发动农民减租和肃清土匪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5年12月3日)

你们从长春各大城市退出以后，除开继续发展与整训部队以外，应集中力量发动农民减租，解决土地问题，并组织工人群众。只有这一个改革的实现，发动了千百万工人、农民群众，才能使我们在东北站稳脚根，并确立我们对国民党的优势。你们务必指令各地党委和部队在今冬明春切实完成这个任务。减租条例可由各省政府或县政府发布，不必求其一致，主要应以组织农会由下属发动群众来进行。在发动减租之前应肃清土匪，但应采取重点主义来建行部署。你们及各建如何进行这一工作，望即报告。

中共中央关于1946年解放区 工作方针的指示 (节录)

(1945年12月15日)

(四) 减租。按照中央十一月七日指示。各地务必在一九四六年一切新解放区发动大规模的、群众性的、但是有领导的减租减息运动，工人则酌量增资，使广大群众在此运动中翻身来并组织起来，成为解放区自觉的主人翁。在新解放区，如无此项坚决措施，群众便

不能区别国、共两党的优劣，便会动摇于两党之间，而不能坚决的援助我党。在老解放区，则是查、减工作，进一步巩固老解放区。

（五）生产。按照十一月七日指示，各地立即准备一切，务使一九四六年我全解放区的公、私生产超过以前任何一年的规模与成绩。人民中发生的疲劳情绪，只有在认真实现减租与生产两项任务并有了显著成绩之后，才能克服。减租与生产两大任务是否能完成，将最后地决定解放区政治、军事斗争的胜负，各地切不可疏忽。

中共中央关于集中全力 放手发动群众增资减租与反奸 清算斗争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5年12月31日）

如果你们在今冬明春能发动东北广大深刻的群众运动，如像大革命时南方的农民运动与工人运动那样，又有十余万主力部队二十万地方部队与之配合，那你们就不独能够在东北站住脚，而且能争取对国民党的优势，否则你们在东北的地位就将是危险的。望你们抓住这一决定的环节，集中全力，加以解决，你们就取得了第一个决战的胜利。你们必须放手发动东北伟大的群众运动，不要害怕过左而束缚自己的手脚。我们军队不论到任何地方，必须帮助群众剿匪，帮助群众反对汉奸、特务及进行减租、增资，群众才不会讨厌军队。任何军队都必须进行群众工作，即新军队亦必须在群众工作中才能巩固起来。东北各地发动群众的具体情况，望经常电告，中央很关心这一工作进行的情况和程度。

努力发动解放区群众

（1946年1月9日）

《解放日报》社论

去年秋冬以来，各解放区发动群众的工作，已有相当收获。这表现在华北、华中广大的新解放区，群众对汉奸、特务的控诉清算运动已先后展开，成千成万的群众参加了这个运动；若干罪大恶极的大汉奸、伪军头子，经过群众的公审，由民主政府明正典刑；许多胁从分子，在群众的压力与教育之下，承认了错误，吐出了从人民身上掠夺来的不义之财。在控诉清算的运动中，群众不仅得到部分的经济利益（如收回被汉奸伪人员霸占的土地财产，索回被掠夺讹诈贪污的款项等），而且摧毁了伪政权，建立了民主政权，组织了自己的群众团体——农会、工会、妇女会、商会等。广大人民不仅从敌伪的奴役下解放出来，而且享受了他们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民主自由的生活。有些新解放区已由控诉清算运动，转入减租减息运动。在老解放区的查租工作，亦有部分地区开始进行。关于生产运动，许多新老解放区正开展冬季生产，来布置今年的生产运动。综观全局，整个解放区群众运动，正在走上大规模发展的道路。

但是我们决不能满足于这些成绩。近四五个月以来，解放区的群众运动，无论从规模或深度来看，都还落后于客观形势的需要与群众的要求。以新解放区而论，在有些地区里面，只进行了一些零星的反汉奸斗争，没有形成广大群众性的控诉清算运动。有些地区停留在对大汉奸的控诉与公审上，没有把运动及时的深入到广大群众中去。有些地区形式上建立了一些群众组织，但是没有认真地发动群众，以致这些组织还没有在群众中生根，成为群众自己的组织。还有些地区，控诉清算运动虽然做得比较圆满，但是时间拖得太长，没有及时地进一步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在上述这些情况之下，群众的迫切要求未能得到及时的解决，群众的情绪也就暂时的冷了下去。特别是减租减息运动，无论在新解放区或老解放区，都还没有大规模地发动起来。

为什么解放区发动群众的工作，还有以上这些缺点呢？根据各地报道的材料，主要的是因为若干群众工作者对于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认识不足，掌握不紧，因而在实际工作中，没有根据目前形势的需要与群众的要求，大胆放手的解决群众的问题，迅速的将群众发动与组织起来。

今天中国的形势是：抗战虽然胜利了，但是中国人民解放事业还未完成。中国反动派力图把中国推入内战、独裁、分裂的黑暗深渊中去，而中国人民则要走上和平、民主，团结、统一的光明道路。反动派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正在一刻不放松地动员自己的一切力量，中国人民为要打破反动派的内战独裁计划，实现自己的和平民主愿望，唯有抓紧时间，十倍百倍地壮大人民自己的力量；特别是已经获得民主自由的解放区人民的力量。解放区发动群众的工作，愈做得迅速有力，愈做得充分彻底，那末解放区一切工作，就愈有坚实的群众基础，就愈有力量保卫和建设解放区，就愈有力量支持全国同胞争取和平民主的运动。反之，如果对解放区发动群众的工作，稍有忽视或松懈，那就实际上损害了解放区人民的利益，妨害了全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因此解放区发动群众的工作，不仅仅是解放区人民本身的问题，而且是有关中国人民命运的重大问题。同时我们要了解：广大新解放区千百万群众，过去长期处于敌伪统治压榨之下，遭受了难以想像的痛苦。他们迫切的要求伸冤，要求改善生活。只有放手地采取各种各样有效的方法，去满足群众的迫切要求，才能把群众发动与组织起来，才能使他们翻过身来，成为新解放区的支柱。在老解放区，群众工作虽然有基础，但是为了要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更充分地发挥群众力量，进一步开展群众工作（特别是查租和生产），仍是当前刻不容缓的中心任务。

正由于对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认识不足，有些同志在国民党军队大举进犯解放区的情况下，有意无意的放松了发动群众的工作，而不了解放手发动群众，正是保卫解放区的必要步骤。

也正由于对这一方针认识不足，有些同志未能根据新的环境，创造新的发动广大群众的工作方式，而仍然缩手缩脚地慢慢地作，因而未能满足新解放区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使运动自流下去，或停滞不前。

也正由于对这一方针认识不足，有些新解放区未能及时地把控诉清算运动引导到减租减息，使群众彻底翻身；而某些老解放区则对查减工作重视不够。

以上这些就是去冬发动群众工作没有获得更大成绩的主要原因。

现在冬季快要过去了。时间是十分紧迫的。我们特再一次着重指出：放手发动群众依然是目前解放区工作中最中心的环节。我们号召各解放区同志们，抓紧时间，把群众（特别是

新解放区群众)普遍发动起来。我们并根据各地报道的材料与过去的经验,提出下列几项意见,以供同志们的参考:

首先,必须在干部中进行关于放手发动群众这一方针的思想动员。对于这一方针,仅仅有泛泛的了解,那是完全不够的。过去有些同志虽然在口头上赞成“放手发动群众”,但是由于并未真正地理解这一方针,以致在实际工作中不能掌握运用。因此必须使我们干部深刻地具体地了解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在进行思想动员之时,要研究干部中的思想动向,看究竟有些什么想法障碍了对放手发动群众这一方针的明确了解,然后针对这些想法,根据当地的局势和当地群众运动的经验,进行具体生动的教育,使干部们真正了解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并能具体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

第二,要深刻认识大规模有领导的减租运动,是发动群众最重要的关键,是农民群众翻身的必经之途,是开展生产运动的必要前提。

在新解放区,凡是控诉清算运动没有开展和开展不足的地区,还应当放手开展这一运动,以发扬群众的积极性,为下一步的减租减息运动扫除一些障碍,并应及早预作准备,使控诉清算运动不致拖延太长,而能及时地转入减租减息运动。在控诉清算运动已有成绩的地区,应当进行总结,根据群众切身经验教育群众,并以控诉清算运动中提出来的土地与租息问题为起点,迅速发动减租减息运动。我们绝不要机械地认为一定要在控诉清算运动结束之后,再来发动减租,在许多情形下,这两个运动是可以同时进行的。

在老解放区,主要是查减。有些干部认为经过几年减租,问题已经彻底解放,不必要再麻烦一次了。这种看法是不对的。事实上贯彻减租是一种艰巨的工作,不少地区减租还来贯彻。例如临县六百余村庄,还有二百余村子减租不彻底,太岳老区七个县,群众发动不充分的村庄占百分之四十三。因此必须用这些具体事实教育干部,打破麻痹思想,认识查租的重要性,发动群众贯彻减租。此外,无论新老解放区,除减租减息外,还必须注意雇农的适当增资。

第三,在解放区的城市里,除了控诉清算运动之外,发动群众的主要内容是救济、增资与减息。过去在敌伪统治时,工商业遭受严重的摧残,许多工人与市民失了业,在业的工人与店员,也是食不饱衣不暖,而许多一贫如洗的市民,则受重利盘剥的迫害。因此我们必须设法解除城市平民的痛苦,救济失业,适当的增加工资,实行减息,把工人、贫民、知识分子等广大群众组织起来,进行城市各项建设。

第四,为了贯彻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自流主义的慢性病是万万要不得的。因为它无视于当前的客观环境和群众的迫切要求,畏首畏尾,无法领导群众前进一步。但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又和命令主义的急性病完全不同;后者不顾群众中间存在着各种疑虑和困难,急于求功,一味发号施令,包办代替,结果不是引起群众的不满,就是助长了群众依绩恩赐的观点。要真正放手发动群众,唯有脚踏实地,从群众的当前最迫切的要求出发,耐心地克服群众中的各种疑虑,启发群众的斗争情绪,提高群众的觉悟程度,帮助群众对政策的了解,培养群众积极分子,经过民主方式成立和巩固群众自己的组织,用群众力量来解决群众自己的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运动。群众是否发动起来的标准,不单看群众得到多少经济利益,而主要的要看群众在争取这些利益的过程中,是否已经产生了主人翁的自觉,是否相信自己组织起来的力量,是否产生了大批的积极分子和群众自己的领袖。

最后,在减租减息运动中,应当切实准备今年的大生产运动。老解放区生产已有基础,

查减工作必须和组织生产联系起来。新解放区在减租运动中，也要在群众中进行生产教育与各种生产准备，以便及时开展一九四六年的大生产运动。

华东局关于放手发动新解放区群众的工作指示

(1946年1月10日)

各地执行减租的指示于近二月来已引起初步注意，如负责干部亲自动手，及大量抽调干部等，并作出初步成绩，但运动的发展还不够迅速，群众的组织力量还非常薄弱，规模还非常不够宏大。检讨其主要原因是各地对目前形势下开展减租运动的重大政治意义及新解放区群运的规模认识不足，不善于具体掌握大规模运动的实际步骤，在干部使用与工作方法上，还不善于根据客观形势的发展实行必要的转变。

目前和平开始到来，发动群众是刻不容缓的头等任务，为此华东局特再作如下指示：

甲、新解放区都是敌伪长期统治的地区，敌伪通过其由上而下的复杂多样的统治机构与代理人来实行其对人民极端野蛮残酷的统治，也可以说敌伪依托汉奸化了的地主封建势力，来实行其对农村与中小城市的统治。要想彻底摧毁这一全套的反动统治，不能满足于军事上的收复某些城镇与打垮某些反动统治中心，因为当统治者下层基础仍然或明或暗的压在群众头上的时候，要想使群众敢于大胆的行动起来，自主的开展减租减息运动那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在发动新解放区群众的过程中，首先放手开展反奸、诉苦、复仇、清算运动，在运动中通过群众没收与分配汉奸的土地财产，救济基本群众，检举战犯奸细特务，推翻伪村政，建立民主村政，求得普遍彻底的扫除伪组织。同时要使群众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准备条件——即从运动中大量发现与培养积极分子，作为进一步大规模开展减租减息运动的先行步骤。如果我们不顾及群众大多数对汉奸的多种多样的仇恨和要求，而一般空喊减租建息，或只点滴的实行减租减息，必致丧失有利时机，大规模的减租减息运动与‘反奸诉苦’清算斗争分离以至形成破产，这是非常不利的。反之首先根据群众大多数的要求在‘反奸诉苦’运动中必然使汉奸化了的地主封建势力直接遭受毁灭的打击，而一般地主封建势力则必然孤立涣散，然后群众挟反奸胜利之余威，进入普遍的减租减息当必事半功倍。

乙、坚决贯彻减租减息及其后的生产运动，仍为充分发动新解放区广大基本群众的基本方针。‘反奸诉苦’复仇清算运动不过是大规模减租减息运动的准备与过渡，如果把运动单纯保持在‘反奸诉苦’的圈子内而不管减租，那是机械的。为明确树立新解放区工作方针，特具体规定减租减息与减租后的生产运动是全党在今年经常的中心任务，为实现这一任务，党、政、军、民机关都必须在自己的日常工作中密切结合中心任务，从各方面造成大规模减租减息运动的有利条件，特别在新解放区的党、政、军民机关更应以主要精力来关心与实际进行减租减息的工作。

丙、为求顺利开展大规模的减租减息运动，应立即从党内外如紧减租减息运动的思想动员，在结合当前实际运动的情况下，以交流经验打通思想为主普遍开展一次‘动员月’。主要目的是：

一、加强每个干部对减租减息运动的自觉负责精神，对各种各样的右倾思想加以揭发与

批判。

二、提高对群众路线的认识，批判揭发各种机械狭隘孤立的工作作风，发扬一切合乎群众路线的范例。党报党刊及各种刊物在‘动员月’内应以反映减租减息为主要内容。另外，各级机关、部队、团体均须分别连续召开动员大会、思想检查会、回忆晚会、座谈会等；地方各县以上党政民、部队团以上的负责干部，应分别将中央土地政策及‘群众路线与山东群众运动’的总结中群众路线与群众工作的几个环节，分别在几个干部会上联系实际反复的传达与研究之。

丁、各级党委应坚决抽调大批干部投入这一运动，各地应立即更大规模的组织力量，各部门系统改善工作方式转变作风，凡分配到新解放区担任各种工作及暂时帮助开展工作的干部，都可分别组成若干工作组或工作队，以突击方式在一定时间内打开新地区群运的局面；抓住当地当时群众一般的行动口号，突破一点后，即应及时总结经验培养积极分子与新的骨干使其发芽生根，并及时向全面开展造成运动使工作层层逐步深入，纠正死守据点的老一套的工作作风。深入点滴的精神是对的，但不是打开一点即转入精雕细琢企图从头至尾作出一套而放松了开展全面运动的有利时机；抓紧中心任务集中使用力量是对的，但必须是在较大的活动范围内，以决定的力量使用在决定的时机，决定的地点和决定的对象上，而不是狭小范围内将力量平均编成工作组形成分兵把口；创造基点培养典型是对的，但必须是一定运动中的基点与典型，使工作的发展与深入兼顾；工作团和工作队的方式是可以采用的，但不是漫无限制的使用，必须将工作团看成是一定任务、一定地点、一定时间的突击队与发动群众的‘野战军’并有机动的准备不死守一点，但为生根又不能无限制的‘游击’，面应有计划有准备有地点的机动。工作团一般应是各教会、农教会的工作团，同时又是各级党、政、军、民的联合代表机关，领导上又是一元化的，以便集中力量发动群众；又及时在群运中发展党、改造政权，建立民兵，建立工农青妇各团体。所以工作团必须严防任何程度上的有意无意的包办代替，他必须是应用群众路线的模范，是培养干部与大批知识分子的临时学校。

戊、各地接此指示后应与中央十一月七日指示、一九四四年七、八、九、十月份的指示及有关社论，群工会总结等文件配合讨论执行，以吸取经验少走弯路。

苏皖边区政府颁布没收汉奸土地放领办法

(1946年1月15日)

为执行临参会第一次大会关于惩治汉奸及财产处理办法问题的决议，边府已颁布没收汉奸土地放领办法，其主要内容：

(一) 没收汉奸的一切土地，由当地没收汉奸财产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和放领（汉奸靠敌伪势力掠夺之私人土地归还原主不在没收之例）。

(二) 没收汉奸的土地实行廉价放领，其价格视当地地价，以不得高于百分之五十，不低于百分之十为准，并得视承领人之政治、经济地位定出不等的价格（荣誉军人价格低些，抗烈属次之，一般贫民更次之），所得的地价由没收汉奸财产管理机关举办公益事业（如救灾优抗等），承领者因贫苦而不能一次付给全部代价者，得分期付价，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其承领之亩数，由没收汉奸财产管理机关根据请领人的多寡，请领人的经济情况等统一合理的用民主讨论的方法确定。

(三) 没收汉奸的土地发给贫苦的人民承领，下列之人有承领的优先权：一、成家或准备成家的荣誉军人；二、贫苦的抗烈属；三、贫苦而土地不多的原佃户；四、反汉奸的积极分子而缺乏土地者。

(四) 在放领被没收的汉奸土地时，对有永佃权，及定期租佃权的汉奸土地，必须依法保障原佃户佃权，因租佃数目过多而应适当调剂的，得由没收汉奸财产管理机关与原佃户本人协商，其自愿明年麦后转让一部分给贫苦人民耕种的，为鼓励起见，得由其承领一部分。

(五) 承领土地者必须以自耕自种为限，并规定在五年以内不得出租或出售。

东北局关于处理日伪土地的指示

(1946年3月20日)

日伪在东北十四年的统治曾集中了很大数量的土地，致使东北很多农民失去土地，无地耕种。乡村经济日就凋敝，农民生活日益恶化。

为了彻底扫清敌伪残余势力与遗毒，为了适应农民要求，为了改善农民的生活，提高农民的生产热情，迅速进行春耕，以保证东北人民有充足的粮食以发展东北经济建设起见，除普遍彻底实行二五减租，改上交租为下交租，废除押租制及实行减息为一分半外，必须将过去日伪可集中之土地立即妥善处理，使农民有地可耕，因此特提出下列三条：

第一条：应保护人民之财权地权，除敌伪地产和大汉奸地产外，任何人不得非法侵占。

第二条：所有东北境内一切日伪地产、开拓地、满拓地以及日本人和大汉奸所有地，应立即无代价的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贫民所有，以利春耕，以增民食，并免致荒芜。

第三条：上述被分配之土地如有纠纷时，应由当地民主政府召集当地人民及有关方面合理解决之。

第四条：被没收土地的汉奸家属中之未助敌作恶者，或曾作汉奸而确已悔过自新者，应在人民群众同意下，酌量分给或留给一定数量之土地耕种，以维持其生活。

处理上述土地问题应与贯彻二五减租，分半减息运动及发动春耕同时进行，应经过群众路线，动员当地人民采取民主方式，讨论通过处理之，并在此运动中健全农会及人民自卫武装等组织，反对由任何少数人包办代替或以恩赐观点处理。

以上是我们关于此问题的具体主张，望各同志依据当地具体情况向当地政府与人民提出，并妥议具体办法，以争取其彻底实现。

减租减息是一切工作的基础

(1946年3月26日)

《解放日报》社论

春耕时期到了，各解放区正要开展今年的大生产运动。在这样的时候，再次阐明减租减息运动的必要性，是很必要的。

从各地所得到的材料看来，不论新解放区的减租减息运动或老解放区的查减运动，已有了初步的开展。但除一部分成绩特别好的地区外，都还不够普遍深入。妨碍减租减息运动迅速开展的原因有种种，但最基本的一个，是由于领导方面对于这一运动的重要性缺乏深刻的认识，因此就不能以最大的力量，放手发动广大群众，坚决贯彻减租减息政策。

减租减息是我党的一个最基本的政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首先就要使广大农民从几千年的封建压迫之下翻身，并推动他们起来进行新的民主建设。而现在使农民翻身的最基本的政策就是减租减息和减租减息以后的发展生产。毛主席在《论联合政府》里说：“农民——这是现阶段中国民主政治的主要力量。中国的民主主义者如不依靠三亿六千万农民群众的援助，他们就将一事无成”。“两条路线。或者坚决反对中国农民解决民主民生问题，而使自己腐败无能，无力抗日；或者坚决赞助中国农民解决民主民生问题，而使自己获得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的最伟大的同盟军，借以组织雄厚的战斗力量。前者就是国民党政府的路线，后者就是中国解放区的路线。”如何坚决赞助农民解决民主民生问题？如何使中国民主运动取得广大农民的援助和参加？今天最根本的办法之一，就是要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如果不实行减租减息，就不可能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势力的根深蒂固的基础，就不可能使农民真正得到民主革命的利益，就不能使农民体会到解放区的民主政策和国民党一党专制的政府的根本差别，就不能使解放区的民主政府得到广大人员的更热烈的拥护，就不能拥高群众的积极性来参加解放区的生产运动及一切民主建设工作。因此减租减息（特别是在减租减息没有实行或做得很少的地方），乃是一切工作的基础，不能实行或不能贯彻减租减息政策，就不可能使我们的工作获得广大的群众基础，就会使我们“一事无成”或一件事也做不好。

在八年抗战当中，解放区的军民能够在毫无外援的情形下面，抵抗了半做以上的敌寇和几乎全部的伪军，克服了种种灾荒，渡过了最艰难的岁月，终于配合盟国打败了敌人。解放区的这种伟大力量的一个根本的来源，就是由于实行了减租减息，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而获得了广大群众的援助。现在抗战已经胜利，并且开始进入了和平民主发展的新时期，为争取和平民主的彻底实现，解放区的任务不但没有比抗战中间减轻，而且更沉重了，发动广大农民群众运动之需要更增加了。首先我们要开展生产运动，恢复被战争所破坏的经济，要进行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民主建设工作，使解放区在各方面都成为新中国的先进模范，这一切工作如果没有广大农民的热烈参加，是不可能做好的。其次，和平民主道路上还有严重的困难和阻碍需要克服，国民党内法西斯反动派和敌伪残余势力依然还有强大的力量，依然拼命企图破坏全国及解放区人民的和平民主事业，这就必须依靠广大人民、首先是农民群众的力量来粉碎他们的破坏企图。这一切都要求我们发动解放区的广大群众运动，而这个运动的最基本的环节，就是减租减息。只有贯彻减租减息，才能使我们的工作打下坚固的群众

基础。

减租减息政策既是这样重要，因此就必须用很大的力量，来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在这里，束手束脚，畏首畏尾，不敢放手发动群众，以及思想麻痹，轻忽怠慢，以为问题不大，不必用很大力量去做等等想法，都是开展运动、贯彻政策的严重障碍。必须估计，要贯彻减租减息，使农民从几千年封建压迫的锁链和长期反动统治的牢笼中解放出来，乃是非常艰巨的工作，这在农民方面，是有着多种多样的顾虑（如“变天”思想，依靠地主的思想，情面关系，不相信自己的力量等等），妨碍他们勇敢地起来斗争，而在地主方面，又有着传统的丰富经验，他们能够使用各种哄骗、威胁、拉拢的手法，来抵抗减租减息运动的真正实行，来力图在实际上保持旧的剥削关系。某些顽固地主，为了逃避与破坏解放区的减租减息政策，他们跑到国民党统治区的城市里面，大叫解放区减租“过火”，甚至自称“难民”，与国民党内反动派一起，百端诬蔑解放区。对于顽固地主这种宣传和活动，必须予以揭露和驳斥，要克服上面所说的困难，使减租减息普遍而深入地开展起来，首先必须克服不重视减租减息工作的偏向。例如有的地区把其他工作作为中心，而对于减租减息注意很少，有的新解放区把工作停止在反奸清算的圈子内，而不转入减租减息，有的老解放区轻视查减工作，认为没有问题。为着克服这样的偏向，必须确定除了那些已经开展减租减息运动而且成绩很好的地区之外，新解放区应该以开展减租减息运动为中心工作，老解放区在开展生产运动中应切实深入查减，在目前，减租主要是清算过去违反减租法令的额外剥削，实行退租与订立新约，并准备在麦收时依照新的租约交租。在减租运动中，必须打破顽固地主无理夺佃的阴谋，对于已发生的夺佃事件，必须及时地加以适当处理。其次，必须克服束手束脚的偏向，例如有的地区领导方面一开始就表示担心运动搞得过火，在运动起来之后多少有些偏向时，就对群众、干部、积极分子泼冷水，使他们的积极性大受打击，对运动的开展给与严重的阻碍。为着克服这样的偏向，必须在思想上认识，领导的主要任务乃在于启发群众的觉悟，扫除他们的顾虑，使他们自觉到他们已经获得民主权利，并敢于以主人翁的气概，来参加运动，来揭发和反对顽固地主的抵抗企图，而不在于防止“过火”。只有在运动已经广大发展，过火偏向已经发生，方才应当着重纠正过火的偏向，并应知道，群众觉悟的是否提高，乃是真正贯彻减租减息政策的根本条件，因此，有些干部在减租减息运动中只注重物质数量上的收获，而不注意群众在斗争中是否获得了政治上的自觉，这种偏见是不对的。有些干部不顾群众的觉悟，以命令主义的方式发动斗争，甚至斗错对象，向富农中农算账，犯过左毛病。也有些干部，把敢手误为放任自流，不注意在政策上对群众的启发领导。这些偏向，都必须克服，才能使减租减息运动真正深入。

为着普遍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干部的训练是很必要的。因此，我们提议，各解放区可以组织关于减租减息的训练班、座谈会之类，以便研究政策，检讨经验，推广好的范例，纠正偏向缺点。各解放区的报纸、杂志，应该对减租减息的报道、宣传、讨论加以更多的注意。这样用各种方法，把干部和积极分子的能力提高，才有可能使减租减息的运动普遍而深入地开展起来。

晋冀鲁豫局关于五个月来发动群众的经验向中央的报告

(1946年3月26日)

(一) 从去年峰峰会议到今年三月，在五个月时间内，执行中央11月7日减租与生产指示，发动群众的诉苦，清算、减租、增资的群众运动，有了很大成绩。根据经验，目前新解放区的群众运动，从反奸、清算、诉苦、复仇开始，是合乎实际要求的。这样可以把八年来压榨群众，而为现在国民党所接收、过去敌人培植的敌伪统治，基本上打垮了。这个敌伪势力，压迫群众，非打垮他，群众不敢起来。在反奸、清算中，可以动员广大劳苦群众和有民族意识的人们参加，这是统一战线的斗争，规模宏大而深入，不是轻而易举的。这斗争很快就可能转变到赎地、清债、减租、减息的斗争中去。由于汉奸恶霸向群众坦白、赎罪、赔偿损失，群众热情容易激发。如在这一斗争过程中有计划的发现与培养雇农贫农中的积极分子，提高他们阶级觉悟，加强其策略教育，作为下一斗争阶段（减租减息）的骨干，完全必要。有些新解放区领导同志，没有找到反奸清算这一环节，而仍根据过去经验，先搞所谓雇佃贫独立运动，不要中农参加，规定先培养雇佃贫为骨干，然后进行反奸清算反贪污恶霸斗争，以为这样可以保证领导权不被坏人或中农夺去，结果走不通（群众要求首先清算汉奸战犯）或走的使群众畏惧，不敢动。各地须很快吸收这一经验，转变方向，从统一战线的反奸诉苦清算作起。

(二) 但应注意这一诉苦清算决不可拉的太长。汉奸斗完了，恶霸斗完了，要不转变，老是拖下去，一定会斗到基本群众身上来，那就很不好，必须立即纠正，转到减租减息斗争中。应注意中央所说：发动大规模的（不是部分的群众个别的地区），群众性的（就是反对束缚群众手足的右，和干部代替包办的左）减租运动，放手发动群众，反对束缚手足。

(三) 我们的弱点及错误：第一是领导上还没有用很大力量，派更多干部，花费更多的时间，去注意这一问题，今后应增强注意这一工作，看成最大根本工作。

第二是有些地区平均使用力量，认为什么都重要，不知道抓紧群众工作这一重要环节，放松一些次要工作，因此没有果断的坚决的集中力量到群众运动中去。

第三是有些地区执行中央突破一点创造典型的指示，总是慢腾腾长期的在几个村子里打圈子。藉口干部不多，拒绝快作大作，实际上是没有决心调动干部和没有信心提拔干部。其他区村群众已经自动起来斗争了。受到了附近村庄群众斗争影响而自动仿照去干，是很自然的。这些人还说：群众不懂政策，不叫群众动起来，这些同志不能以斗争推动斗争，村带村的把运动推广到全县全区去。在冀鲁豫一带，这种迅速向前推进的好经验甚多，别处应当效法。

第四是有些地区过份强调调查研究，是藉口情况不了解不敢发动群众。经验证明初步调查之后，即可开始发动斗争，只有在斗争过程中再调查研究，才能逐步深入。

第五还有一种过份强调搞通思想再进行斗争的理论。初步的搞通思想然后进行斗争是必要的，但搞的太长则会把运动推迟，只有在运动过程中，从政策到群众再到政策的多次反复中，才能搞的更通更正确。

第六有些地区发展了均产均地运动，过份的打击了富农与中小地主。在那些地方提出三亩推平口号（即每人3亩平均分配），经济上消灭地主富农，同时也重重的打击了中农。他们主张中农不分斗争果实，中农亦在被推平之列。形成此种现象的原因，是反贪污反恶霸无止境，即无一完善政策（下级干部叫作没边），跟着群众自发性跑，而误认为这是群众路线群众观点。殊不知群众路线是包括集中的领导作用在内的，并非跟着群众尾巴跑。根据各区多次斗争经验，仅以贫农骨干而将中农除外的农民自发运动，只能产生均产主义，不能如毛主席中央原来所指示的，不但发动雇农而且必须团结全部中农（中农也是基本群众）。我们一定要发动群众，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改善工人生活。但是我们又一方面使地主还能生活下去，以便减少外部的阻力，更一定要使工商业家有利可图，以便发展生产，且繁荣经济。现在某些地区，因为推平的结果，形成地主富农反对我们。说雇农贫农只能伸手要东西，斗争分果实，不去生产，使雇农贫农处于孤立无援的地位。在新解放区那些不是首先以反奸清算运动，而是进行所谓雇农佃农贫农独立运动的地方甚危险。临县被地主打死农民积极分子和农民领袖将近300人，仅第三区被打死30人，斗争空前尖锐，对我极不利。

（四）总之上述右的左的各种偏向应纠正，其中有些地方是右的，有些地方是左的，并应当分别情形加以纠正。但是当去纠正时，应当是用公开座谈会，漫谈会，比较典型研究等方式搞通思想，切不要简单批评和打击群众的热情。错误一定要纠正，但是必须在不动摇广大群众既得利益条件下，经过干部与群众自觉自动的逐步的去纠正，不能侵犯群众利益，也不能一下子强迫去纠正，这样去纠正危险的。所谓错误是说不敢放手发动群众，命令主义的侵犯中农利益及过份打击了富农与中小地主等项，并不是说打击了豪绅恶霸也是错误，这也是应当弄清楚的。现在国共斗争异常尖锐，国民党的方针是打击我们的干部及群众，我们的方针是保护我们的干部及群众，在保护的大原则下，逐渐纠正那里的错误。

（五）在群众运动中，必须建立人民的政权与人民武装组织，只有政权和武装均被群众所掌握时，群众才能收得利益果实与奠定民主社会的秩序。在反奸清算和减租运动中必须注意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某些区对此作得很好）。在减租大体完毕的区域，即将群众运动中心转到生产方面去，展开大生产运动。

（六）反攻后我们占领了一些中小城市和交通要道，工人斗争增多了，这对我们是新课题。根据各地现有材料，许多地方因经过斗争，工人生活改善了，这是好的。但斗争竟无一定政策，条件提的过高，资本家无利可图，不愿再干，有的逃走，有的关门，对我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十分不利。工会与党的支部方针，一般不是采取与厂方合作（不论公营私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为目的（如果这样来好象不革命），而是以满足工人暂时生活利益为满足，搬运农村反对封建地主的方式来反对苛苦资本家，所以现在我城市和工业区一般的生产减低资本逃避，根本说不上发展生产繁荣经济。这一现象所以发展，是由于对我工运历史未算清

（大革命与内战时期的），对过去经验接受带有盲目性，同时把这错认为就是群众观点，有跳越资本主义阶段的民粹情绪。我党在解放区的工业方针是使工会与党的支部和厂方合作

（不论公营私营），定出共同计划，尽可能减少成本，增加产品的数量和质量，以达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劳资两利之目的。党的支部与工会决不当违背这一方针。十一月中央指示在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内放手发动群众，又指示减租生产必须今年内取得巨大成绩，造成解放区不可动摇的群众基础与物资基础，不怕任何反动派的破坏，为此中央局决定进一步发动群众运动。办法如下：

甲、一般的确定老区以生产为主（有些尚未减租地区仍以减租为主），新解放区以减租为主（减租完毕即转入生产为主）配合进行。

乙、区党委负责同志及地委须亲自到县区去检查半年来的反奸清算减租增资工作，帮助当地同志总结经验，纠正偏向，布置今后半年的群众工作。各负责同志不能藉口他事贻误这一工作。

丙、各区党委应开办群众工作短期训练班，抽调大批干部（人数各地自己规定，例如300至500人）加以训练到新解放区帮助工作。

丁、军队应抽调大批干部到区党委受训，参加群众工作。

戊、各地日报应专提出一栏讨论减租经验推动减租工作，同时决定各区党委均出一种刊物，命名群众通讯，专门交流各地经验，以推动群众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如何纠正群众工作中的错误问题 给陈毅同志的指示

（1946年4月11日）

七日电悉。关于群众工作中的错误，建议如下：

（一）群众工作中的错误有两类。第一类是空白村子及命令主义。空白村子是右的领导，完全不去发动群众的结果。命令主义，表面上是在积极发动群众，实际上是用少数人包办及强迫群众服从的办法，即用非群众路线代替群众路线，其结果亦仍然是空白村子，并使群众受到坏影响。故凡属存在这一类错误现象的地方，必须注意研究与纠正。

（二）第二类是党在领导群众斗争过程中，所发生的过火行动，即左的错误。其中首先应当注意的是侵犯中农利益，一经发现，必须迅速纠正。其次，是除减租减息外，过分的打击了富农与中小地主，亦注意于适当时机加以纠正。

（三）至于给汉奸、豪绅、恶霸分子以严重打击，只要是真正群众的行动，则不是错误而是必须。大城市中豪绅地主的大声叫喊，是必然现象，我们绝不应为其所动。但是，到了群众斗争已经胜利，清算减租已经实现之时，党便应当劝告群众，对地主阶级由打的政策，改变为拉的政策。例如让逃亡地主还乡，给地主以生活上的出路，并联络开明绅士参加某些工作等。拉的政策，其目的在于减少反对力量，使紧张空气和缓下来，因此是必需的。但应注意不要拉得还早，损害群众利益与影响群众情绪。

（四）只要是真正的群众运动，当我们纠正左的错误，即纠正干部及群众对于中农、富农及中小地主的过火行动时，应当用极大的善意与热忱去说服他们，使他们在自觉与高兴的某基础之上纠正他们的错误，想出补救的办法，绝对不可泼冷水，绝对不可使他们感觉受了挫折。

（五）来电说，在不动摇和承认农民已得利益的原则下，在不削弱群众积极性的条件下，逐渐纠正错误，这是很对的。山东及各地群众斗争正在发展，虽有不少错误但成绩甚大，前途是光明的。

（六）减租及反奸清算二者都不可少，应当研究各地工作的具体内容，善于领导，使群

众斗争有广大发动，而又适可而止，做到有理、有利、有节。

(七) 此电所述问题，是各地同志应当普遍知道的，如你觉得有必要时，请摘要转发各区党委与地委。

从石塘区斗争来检讨我们的斗争策略

(1946年4月20日)

邓子恢

此次淮安石塘区四千佃户进城请地主下乡算账，事前动员很充分，组织很周密，进城时秩序井然，请到了五、六十个地主下乡，算清了敌伪统治时的地主之非法敲榨，农民得到了莫大利益，提高了阶级觉悟，巩固了斗争情绪，确立了自己的优势，这个斗争是胜利的。石塘区干部决心领导这个斗争，证明他们的深入群众，了解民情，具有高度的群众观点，执行了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这是很好的，值得称赞的。但从布尔塞维克的策略观点来看，则这个斗争还有美中不足的地方，为了更进一步来教育我们的干部，使今后斗争更易于取得完全胜利，更易于发动广大群众，确立群众的政治优势起见，我们需要在石塘区斗争中，来检讨我们的斗争策略，以丰富自己的经验教训。

我们认为，石塘区斗争是胜利的，但在运用斗争的策略上，还有美中不足的地方：

首先是关于选择斗争对象方面，还不善于掌握擒贼先擒王的方针，当天农民进城，共请去了五、六十个地主，这是很不策略的，（虽然是请地主下乡算账，而实际是斗争他），难道这五、六十个地主都需要斗争吗？都非斗不可吗？实际上这五、六十个地主，只要选择三、五个最顽固最坏的斗一下，就可以惩一儆百，无须乎个个都斗。石塘区的同志们，所以如此是因为怕公开提出算账，会把地主吓跑，因此不得不采取此种请客办法。其实只要自己要求目标明确，办法适当，地主是不会跑的。相反的，此次我们把五六十个地主都请去，虽然名义上是请去算账，实际上是对他们斗争，这就造成淮城地主的恐慌，自流下去也必然要丧失一般人民的同情，甚至基本群众中落后份子也会不同意，这种不择对象，一网打尽的办法，今后各地斗争是应该注意纠正的，我们必须深刻了解，敌人越少越好，朋友越多越好，必须善于运用擒贼先擒王的策略，善于分化敌人，麻痹敌人，孤立最坏者，中立可以中立的人，要善于各个击破，不要使敌人固结起来，增加斗争中不必要的麻烦与困难。

其次是斗争步骤，不善于掌握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不善于运用先礼后兵的策略，一般原则这样的斗争应先由农会通过一个决议，决定那些旧账要算，那些需老板退还，要还多少，决定后由农会出布告成退知地主，然后再由佃户自己到地主家中去说明，要求老板清算退还。如获老板拒绝，最好再由农会派代表去调解。这样农民方面已有情有理，忍让求全，这个时候，某些地主，还顽强抵抗，置之不理，甚至恶意相加，那他就是蛮不讲理。这时我们就可以发动农民与之斗争，或者集结农民进城示威。或者发动农民登门说理，或者要他下乡算账，以至要求政府依法逼缴，只有在这个时候，我们发动农民斗争，才得理直气壮，义正词严，才能激动农民公愤，取得社会同情。此次石塘斗争，事前未采取这种步骤，即一开始就集结四千多户进城，请地主下乡算账，这种斗争很容易使人感觉到突如其来，认

为我们小题大做，认为我们过分，因而使地主感到无所适从，使旁人丧失同情，使落后群众认为多此一举，这对斗争收获是有妨碍的。我们同志之所以如此，我想是由于不懂得斗争三阶段，所谓斗理、斗力、斗法。要斗争胜利，必经过斗理的阶段，把自己的道理说明，把对方的道理驳倒，使他理屈词穷，即我则理直气壮，这是取得斗争胜利的先决条件，要斗争胜利一定不能跳过这个阶段。只有经过斗理阶段，然后才能转入斗力阶段，采取压力来对付对方之顽抗。我们的同志就是还未深刻懂得这个道理，不善于耐心讲理，即一开始就采用压力，当然我们今天有政权，采用压力是要求得快些，但应该知道，我们在斗争中，不但要达到斗争目标，而且要取得大多数群众之同情与拥护，才是更大的胜利。如果在斗争中丧失了群众的同情，甚至基本群众也有些不大同意，则这个斗争虽然胜利了，还有损失的一面，以至于招致将来的失败。我们应该知道，我们斗争是为了达到我们的一定要求（如减租、减息、退租等），只有对阻挠破坏我们要求者，才与之斗争。如果人家接受了我们的要求，服从了我们的决定，那我们就不必与之斗争，也不应斗争。即使他原来是豪绅恶霸，是我们斗争对象，但今天他并未破坏我们的要求，而服从我们决定，减了租，减了息，退了账，又未在群众面前显威风，摆架子，那么我们也不好无风起浪，不分青红皂白，随便与之斗争，而应善于等待时机，等候找到岔子，有所藉口时，才好斗争。斗争时也应看他的态度如何，来决定分寸，不是乱斗一场。我们有些同志，常常不善于选择对象，尤其不善于选择时机，等待时机，而犯急性病，过早发动斗争，反而使斗争失败。固然有些封建势力的代表人物，我们是要发动群众与之斗争，以打击其威风与优势地位。但应该知道，他们的优势地位与经济利益是分不开的。如果在经济斗争中，他接受了我们的经济要求，服从了我们的决议，真正忠实执行了，那么他的政治优势也就降低了。如果这个时候我们还不分好歹与之斗争，这不仅无的放矢，而且会使我们丧失同情，脱离群众，结果不仅不能打破其优势，反而会使他取得某些群众同情，而保持其一定优势，即使他的优势打破了我们的优势也未必确立。因为所谓政治优势主要决定于群众站在那一边，而不是决定于那一个人。这一点各地同志必须深切领悟。

再次此次石塘斗争的口号是请业主下乡算账，这个口号也值得研究。今天我们主要口号是减租减息，至清算旧账，一般是对付汉奸及少数恶霸来提，不要向一般中小地主普遍算旧账。这会引引起整个地主阶级之恐慌，而感到无所底止。特别是各地情形不同，不能照搬。因为在半封建社会中，差不多所有地主财产，没有不是由非法剥夺农民而来，如果普遍向地主算旧账，可能使大多数地主倾家荡产。这与减租减息不同，减租减息是有一定限度的，算旧账则将无所底止，当然会使地主感到不知如何是好，而造成恐慌，这对我们是不利的，今后各地对算账斗争应慎重其事。

领导群众斗争是一种艺术，望各级党委善于正确掌握斗争策略，善于选择斗争对象，善于提出口号，随时加以研究，随时纠正偏向，以争取斗争之完全胜利与群众之充分发动。

减租减息与发展生产

(1946年5月3日)

薛暮桥

减租减息是发展生产的必要和先决条件；减租减息的主要目的也正是为着发展生产。减租减息而不发展生产，虽也可能部份改善农民的生活，但是决不能使农民的生活得到真正的改善。

为什么发展生产必须先来一个减租减息呢？因为佃租太重，利息太重，许多租田欠债的农民辛苦经营，所得到的劳动成果大多数被地主债主剥夺；他们自然生产情绪低落，决不愿意也没有可能来努力生产。这样缺钱少地的贫苦农民就会弄得无衣无食，自然无力改进生产，甚至于连目前这种很落后的生产方法也是不能维持（没有牲口，缺少肥料）。至于有钱有地的地主富农，他们地多宁可出租，钱多宁可放债，决不愿意用来改进生产。因为收租收息，所得到的利益，比较改进生产更多。这种苛重的封建剥削，是大大的妨碍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生产不能发展，农民生活极度贫困，各种工业品就没有销路（因为农民占了中国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都市工业也就很难发展起来。所以发展生产首先必须减轻封建剥削，必须彻底进行减租减息。

减租减息以后，农民们的劳动成果大部份归自己所有，他们的生产情绪便会提高起来。债们不但能够改善生活，且有可能改进生产（买牲口、积肥料、打井浇地等等）。地主士绅一面觉得坐吃等穿不是办法，一面看到改进生产对他们有更多的利益，也会考虑考虑怎样参加生产，这又增加一份生产力量。农民生活改善以后，工业品就有了销路；农业发展起来，都市工业就有丰富原料，工人也不会愁没有粮食。这样农业工业互相刺激，共同发展起来，中国就能繁荣富强，中国人民就有可能享受丰衣足食生活。当然发展生产还有许多工作要数，但是首先一切工作要从减租减息做起。如不减租减息，生产也就不能发展起来。

为什么减租减息必须再来一个发展生产呢？因为今天中国的农业生产方法还是非常落后；大多数的贫苦农民没有牲口，缺少肥料，就连这种落后的生产方法也还不能充分利用，因此生产效果很低。山东一个壮丁种一年地还收不到二千斤粮食，一个妇女一天只能纺纱四两。这样一点收入，自然很难养家活口；碰到灾荒疾病就要当地借债，中农降为贫农，贫农降为雇工。所以减租减息而不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大多数的贫苦农民一定还是缺吃少穿，就连中农也只能勉强做到有吃（地瓜煎饼）有穿（破旧棉衣），决不可能做到丰衣足食，只有努力发展生产，改进生产方法，提高生产效果，才能真正改善人民生活。

有人以为共产党人“只讲分配，不讲生产”，这是一种错误想法。共产党人比较任何人更重视生产，我们主张依靠自己的生产劳动来改善自己的生活，而不主张“分配”（剥削）他人的劳动成果以供自己享受。我们主张改革生产关系（例如减租减息，减轻封建剥削），目的还是为着发展生产。“抑富济贫”是破产农民的均产主义思想；决非马列主义科学思想。它在仇恨富豪，同情贫农这一点上虽然反映农民革命情绪；但如主张均分财富，而不主张进一步去改革生产关系，提高生产效果，即在所分得的财富吃尽用光以后，仍然要过贫苦

生活。这种思想甚至还会鼓励人家懒惰坐食，不打算从生产中去兴家立业，这样将使整个社会陷入更贫苦的境地。

三四年来的，我们在解放区乡村中做了减租减息、发展生产两件大事，已经收到显著成绩。凡是减租减息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地方（普遍彻底且能掌握政策），群众生产情绪已经大大提高，互助合作、精耕细作已经普遍开展。减租减息和发展生产的结果，基本群众的生活是显著改善了（从缺吃少穿做到有衣有食），他们的经济地位是显著提高了（许多贫农上升为中农，许多雇工上升而为贫农）。

我们在减租减息和发展生产中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使他们在政治上抬头翻身，在经济上也正在抬头翻身。这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件翻天覆地的事情，它的意义值得我们特别重视。

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应该承认由于领导上还不够具体细密，我们在这一工作中也曾发生许多偏差。某些地区由于这些偏差使我们的生产工作反而不如往年热烈。例如有些地区至今没有认真进行减租减息；或者单纯反奸诉苦，而不更进一步把这运动导向减租减息。有些干部单纯抱着“抑富济贫”的思想来领导这一工作，以致部份群众趋向“经济主义”，单纯为着分配斗争果实而来参加群众斗争，不准备从艰苦生产中来改善自己的生活。结果在部份农民中就养成一种“均产主义”思想，中农不求继续上升，富农更加不敢向上发展，甚至卖地变产自愿降为中农。这样勤劳生产和生产发家的情绪就会降落，懒惰坐食的风气就会上升，与我们的政策背道而驰。

有些同志认为“吴满有的方向”只适用于延安，不适用于其它地区；认为吴满有在其它地区恐怕已经变成“斗争对象”，决不敢再向上发展，这是一种糊涂思想，必须迅速纠正。应当知道我们减租减息仅仅是削弱游惰坐食的封建地主，而不削弱劳动生产的富农。对于富农，我们的政策不是削弱他们，而是奖励他们（如果他们象地主一样收租放债，那末也减租减息，削弱其封建剥削的一面，奖励其勤劳生产的一面）。我们并不反对资本主义的剥削，并不反对私营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更不反对任何人靠勤劳生产来增殖其土地和私有财产。延安如此，其它解放区也是如此，只有这样，才能鼓励全体农民勤劳生产，才能使我们的经济日渐繁荣。

有些同志认为发展生产仅仅是为坚持抗战；现在抗战胜利，就该体息休息，享乐享乐，不必要再勤劳生产。至于吃饭穿衣，他们认为民主政府“自有办法”，用不到我们自己来操心。这种糊涂思想也应迅速纠正。应当知道过去坚持抗战需要努力生产，今后和平建设更加需要努力生产。过去首先是要坚持抗战，争取抗战胜利，不得不把生产工作放在次要地位。今后和平建设，便应当把生产工作放在首要地位（目前在尚未减租减息的新解放区，应把减租减息发动群众放在首要地位；而在群众一经发动起来之后，立即转入生产，在已经减租减息的老根据地，应把生产工作放在首要地位）。今后我们必须加紧生产，努力争取生产战线上的胜利，建设一个繁荣的新山东，才能在和平建设中团结全国人民，使我们的纲领和光明理想得以顺利实现。

发展生产是求得丰富生活的唯一保证。而要发展生产，在今天中国的农村中，便必须走吴满有的道路，而不是走均产主义的道路。减租减息是为减轻封建剥削，扫除农业生产发展道路中的障碍。而非限制私有财产，限制富农和其它私营经济的发展。今天我们不但需要奖励富农，而且需要奖励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经济。当然更重要的是要扶助群众生产，扶助合作

经济的发展。“均产主义”是落后农民的保守思想，与我们的土地政策和发展生产改善民生的方针是格格不相入的。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1946年5月4日)

根据各地区最近来延安的同志报告，在山西、河北、山东、华中各解放区，有极广大的群众运动。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中，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群众热情极高。在群众运动深入的地方，基本上解决了或正在解决土地问题。有些地方，运动的结果，甚至实现了“平均土地”，所有的人（地主在内）都得了三亩土地。

另一方面，一部分汉奸、豪绅、恶霸、地主逃跑到城市中，则大骂解放区的群众运动。有些中间人士则发生怀疑。党内亦有少数人感党群众运动过火。

在此种情况下，我党不能没有坚定的方针，不能不坚决拥护广大群众这种直接实行土地改革的行动，并加以有计划的领导，使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依据群众运动发展的规模和程度，迅速求其实现。

各地党委在广大群众运动面前，不要害怕普遍地变更解放区的土地关系，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量土地和地主丧失土地，不要害怕消灭农村中的封建剥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骂和诬蔑，也不要害怕中间派暂时的不满和动摇。相反，要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获得和正在获得土地。对于汉奸、豪绅、地主的叫骂应当给予驳斥，对于中间派的怀疑应当给以解释，对于党内的不正确的观点，应当给以教育。

各地党委必须明确认识，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全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的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与领导群众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并依据下列各项原则，给当前的群众运动以正确的指导。

(一) 在广大群众要求下，我党应坚决拥护群众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

(二) 坚决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决不可侵犯中农土地。凡中农土地被侵犯者，应设法退还或赔偿。整个运动必须取得全体中农的真正同情或满意，包括富裕中农在内。

(三) 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如在清算、退租、土地改革时期，由于广大群众的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亦不要打击得太重。应使富农和地主有所区别，对富农应着重减租而保存其自耕部分。如果打击富农太重，将影响中农发生动摇，并将影响解放区的生产。

(四) 对于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的家属之属于豪绅地主成份者，对于在抗日期间，无论在解放区或在国民党区，与我们合作而不反共的开明绅士及其他人等，在运动中应谨慎处理，适当照顾，一般应采取调解仲裁方式。一方面，说服他们，不应该拒绝群众的合理要求，自动采取开明态度；另一方面，应教育农民念及这些人抗日有功，或是抗属，给他们多留下一些土地，及替他们保留面子。

(五) 对于中小地主的生活应给以相当照顾，对待中小地主的态度与对待大地主、豪绅、恶霸的态度有所区别，应多采取调解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与农民的纠纷。

(六) 集中注意于向汉奸、豪绅、恶霸作坚决的斗争，使他们完全孤立，并拿出土地来。但仍应给他们留下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土地，即给他们饭吃。对于汉奸、豪绅、恶霸所利用的走狗之属于中农、贫农及其他贫苦出身者，应采取争取分化政策，促其坦白反悔，不要侵犯其土地、须给以应得利益。

(七) 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的矿山、工厂、商店应当没收外，凡富农及地主开设的商店、作坊、工厂、矿山，不要侵犯，应予以保全，以免影响工商业的发展。不可将农村中解决土地问题、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办法，同样地用来反对工商业资产阶级。我们对待封建地主阶级与对待工商业资产阶级是有原则区别的。有些地方将农村中清算封建地主的办法，错误地运用到城市中来清算工厂商店，应立即停止，否则，即将引起重大恶果。

(八) 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及人民公敌为当地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处死者，应当赞成群众要求，经过法庭审判，正式判处死刑外，一般应施行宽大政策，不要杀人或打死人，也不要多捉人，以减少反动派方面的借口，不使群众陷于孤立。反奸清算是必需的，但不要牵连太广，引起群众恐慌，给反动派以进攻的借口。

(九) 对一切可能团结的知识分子，必须极力争取，给以学习与工作机会。对开明绅士及其他党外人士，或城市中的自由资产阶级分子，只要他们赞成我们的民主纲领，不管他们还有多少毛病，或对于目前的土地改革表示怀疑与不满，均应当继续和他们合作，一个也不要抛弃，以巩固反对封建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对于逃亡的地主及其他人等，应让其回家，并给以生活出路。即使其中有些人回家目的在于扰乱解放区，亦以让其回家置于群众监督之下为有利。如此，可以减少城市中反对群众的力量。

(十) 群众尚未发动起来解决土地问题的地区，应迅速发动，务必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获得解决，不要拖到明年。但在进行斗争时，必须完全执行群众路线，酝酿成熟，真正发动群众，由群众自己动手来解决土地问题，绝对禁止使用违反群众路线的命令主义、包办代替及恩赐等办法。

(十一) 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群众已创造了多种多样。例如：

(甲) 没收和分配大汉奸土地。

(乙) 减租之后，地主自愿出卖土地，佃农以优先权买得此种土地。

(丙) 由于在减租后保障了农民的佃权，地主乃自愿给农民七成或八成土地，求得抽回三成或二成土地自耕。

(丁) 在清算租息、清算霸占、清算负担及其他无理剥削中，地主出卖土地给农民来清偿负欠。

农民用以上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且大多数取得地主书写的土地契约。这样就基本上解决了农村土地问题，而和在内战时期解决土地问题所采用的方式大不相同。使用上述种种方式来解决土地问题，使农民站在合法和有理地位，各地可以根据不同对象，分别采用。

(十二) 在运动中所获得的果实，必须公平合理地分配给贫苦的烈士遗族、抗日战士、抗日干部及其家属和无地及少地的农民。在农民已经公平合理得到土地之后，应巩固其所有权，发扬其生产热忱，使其勤继节俭，兴家立业，发财致富，以便发展解放区生产。在解决土地问题后，凡由于自己勤勉节俭，善于经营，因而发财致富者，均应保障其财产不受侵犯。因此，不可无底止地清算和斗争，妨害农民的生产兴趣。对于一部分有游惰情绪的人及二流子，应加以教育，使他们从事生产，改良生活。

(十三) 在运动中及土地问题解决后，应注意巩固与发展农会和民兵组织，发展党的组织，培养提拔干部，改造区乡政权，并教育群众为保卫已得的土地和民主政权而斗争，为国家民主化而斗争。

(十四) 凡我之政权不巩固、容易受到摧残的边沿地区，一般不要发动群众起来要求土地，就是减租减息亦应谨慎办理，不能和中心区一样，以免造成红白对立及受到摧残。但在情况许可的地区，又当别论。

(十五) 各地党委应当放手发动与领导解放区的群众运动，依照上述各项原则，坚决地去解决土地问题。只要能遵守上列各项原则，保持农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们党在一道（农村中雇农、贫农、手工工人及其他贫民共计约占百分之九十二，地主、富农约占百分之八），保持反封建的广泛统一战线，我们就不会犯冒险主义的错误。如果我们能够在一万万数千万人口的解放区解决了土地问题，就会大大巩固解放区，并大大推动全国人民走向国家民主化。但是，如果我们不能遵守上述各项原则给运动以正确的指导，如果侵犯中农土地或打击富农太重，或不给应该照顾的人们以必要的照顾，那会使农村群众发生分裂，因而就不能保持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们党一道，就要使贫农、雇农和我们党陷于孤立，就要增加豪绅、地主和城市反动派的力量，就要使群众的土地改革运动受到极大的阻碍，这对于群众是很不利的。因此，必须说服群众和干部遵守上述各项原则，对于群众方为有利。

(十六) 因此，各地必须召开干部会议，总结经验，讨论中央指示，向一切党的干部印发并解释中央指示，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实施中央指示的计划；调动大批干部，加以短期训练，派到新区去进行这一工作。同时向党外人士作必要与适当的解释，指出解决土地问题是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群众的正当要求，合乎孙中山主张与政协决议，而且对各色人等及地主富农有相当照顾，因此应当赞助农民的要求。同时各地应当教育干部，特别是区乡干部，发挥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不要利用自己的领导地位取得过多的利益；以免引起群众不满，转向同干部作斗争。如果此种斗争已经发生，则应劝告干部争取公平态度解决问题，以免脱离群众。

(十七) 几年来，各地正确执行了一九四二年中央土地政策的决定，发动了广大群众运动，支持了抗日战争。由于目前清算减租运动的发展和深入，实际上不能不依照广大群众的要求，对土地政策作重要的改变，但不是全部改变，因为并没有全部废止减租政策。

(十八) 党内在上地问题上发生的右的与左的偏向，各地应根据本指示，以充分的热情与善意进行教育，加以纠正，以便领导广大群众为完成土地改革、巩固解放区而奋斗。

中共中央关于暂不宣传改变土地政策的指示

(1946年5月13日)

一、五月四日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将更加促进各解放区的群众运动，实现土地关系的根本政变，极大的巩固解放区，增加我们反对国民党政治进攻和军事进攻的力量。农民的土地要求与土地改革的行动是完全正当的与正义的，并且符合孙中山的主张与政协决议，对于中国政治的进步与经济的发展完全必要。但在目前斗争的策略上，我们在各地报纸上除公开宣传反奸清算减租减息的群众斗争外，暂时不要宣传农民的土地要求，土地改革的行动，

及解放区土地关系的根本改变，暂时不要宣传中央一九四二年土地政策的某些改变，以免过早刺激反动派的警惕性，以便继续麻痹反动派一个时期。以免反动派藉口我们政策的某些改变发动对于群众的进攻。

二、为了拥护当前的群众运动，各地报纸应当尽量揭露汉奸、恶霸、豪绅的罪恶，申诉农民的冤苦。各地报纸应多找类似白毛女这样的故事，不断予以登载，应将各处诉苦大会中典型的动人的冤苦经过核对事实加以发表，以显示群众行动之正当和汉奸恶霸豪绅之该予制裁。在文艺界应该鼓励白毛女之类的创作。

三、中央《五四指示》各地应当作党内文件印发给进行群众工作的干部及其它广大干部阅读，使大家明白党的政策，迅速实现土地改革。

中共中央关于深入清算运动解决农民土地问题 给冀热辽分局的指示

(1946年5月17日)

(一) 从分局四月间关于热河群众运动的来电中，看到你们坚决拥护农民解决土地的正义要求，实行群众路线，大胆放手发动群众进行反奸清算，减租减息，分散土地的斗争，并在斗争中发动了广大群众，得到很大成绩。这些工作你们作得很好，是完全正确的，与中央最近关于土地问题指示的方针是符合的。

(二) 在土地高度集中，无地和少地农民占绝大多数的热河地区，中央五四指示更加适用，望坚决执行。减租还应进行，但只靠减租不能解决土地问题，应利用清算租息，清算负担，清算抢掠霸占，清算黑地挂地，清算劳役及其他剥削等各式方式，使地主土地大量转移到农民手里。

(三) 对于大汉奸土地，应坚决明令没收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对于大地主所隐藏的黑地，抗日政府应在法律上否认其所有权，这样使农民清算黑地时更有合法根据。对于经营地主的土地，应坚决拥护雇农要求土地的迫切要求，运用反奸清算等各种方式，使经营地主的土地，转入到雇农和无地少地的农民手里。对勾结土匪，抢掠农民，坐地分赃的地主的土地，应当作为土匪窝主和抢掠赃物，彻底清算分配，以消灭土匪的基础。

(四) 目前应将群众运动，由承德围场、热北等地广泛的推及到各个应该发动而尚未发动的地区，使土地问题在今年年内得到全部或大部解决。要下决心调集大批干部，去发动和领导（不是包办代替）群众运动，同时与军队配合彻底清剿土匪，使清算与清剿密切结合。

(五) 根据中央五四指示，对党内土地改革中所发生的右的和左的偏向，加以热情善意的教育和纠正，有计划的大批的培养本地新干部，适时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对群众在斗争中的天才创造，应善别重视。

中共中央情报部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6年5月19日)

(一) 关于木兰、通河、方正三县群众工作经验很好，我们已转给热河作为他们的参考。

(二) 经验中证明必须使清算运动发展到分配开拓地、满拓地，这是很正确的，但根据太行、山东、华中的经验，清算运动，不仅可以用来清算敌伪及汉奸土地，而且可以用清算方式解决地主阶级的土地。即利用清算租息，清算额外剥削(如大斗进小斗出等)，清算无偿劳役，清算转嫁负担(如应由地主负担之地亩，转嫁于农民负担)，清算霸占吞蚀，清算人权污辱(如地主强奸和霸占农民妻女等)等种种方式，使地主土地在偿还积债、交纳罚款、退还霸占、赔偿损失等合法名义下，转移到农民手里和折算或出卖到农民手里。此种经验，望你们注意。

(三) 望你们通告各地迅速的放手解决满洲土地问题，以巩固我党在满洲的群众基础。

论 中 农

(1946年5月26日)

贺致平

什么是中农呢？列宁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不剥削别人的劳动，不依靠别人的劳动来生活，不以任何形式利用别人的劳动果实，而全凭自己的劳动来工作和生产的就是中农。”这个回答的正确性是大家所公认的。但单纯的一个定义解决不了问题，而实际工作中我们还时常存在着对中农的错误的估计与对中农利益不应有的侵犯。有的同志说：“中农不是基本群众，中农只是同盟军。”甚至有的把富裕的中农看作“顽固份子”或“封建堡垒”，虽然自黎玉同志总结了这个问题后，字面上的争论是没有了，但这一问题不是单靠字面所能解决的，问题在于还有许多同志思想上仍旧打不通，实际工作中没有对中农采取正确的适当的政策。

中国本来与苏联不同，第一，中国现阶段革命的纲领是新民主主义的纲领，这个纲领不但不废除私有制度，反而保护私有制度，不但不消灭资本主义，反而发展资本主义。因此，这个纲领是完全符合于中农的利益。第二、中国当前革命的性质是反对封建的民主革命，这个革命基本上是农民反对地主的革命。中农是农民阶级中主要组成部份，如采我们不把这样巨大的阶层看作基本群众，我们就会完全孤立起来，这也是很显然的。所以，虽然在苏联社会主义社会里，因为中农是资本主义所由产生的泉源，它是小的私有者，它不能马上赞成社会主义的纲领，所以只能把中农看作同盟军。但在中国的情况下，就必须把中农看作基本群众，这是以革命的纲领与任务为标准分析阶级力量的基本方法。

同时，即使在苏联条件下面中农只是革命的同盟军，对于它也不应当压迫或侵略其利

益，而应善于同中农达成“协定”。列宁说：“工人共产党员在农村中出现的时候，他们的责任就在于尊重和中农的同志关系，他们的责任就在于牢记着，一个不剥削别人劳动的劳动者，就是工人的同志，我们能够而且应该以真诚互信相感召，达到自发自愿的联盟。共产主义所提出的任何办法，只能看作是忠告，看作对中农的一个指示，看作是告诉中农采用新制一种劝告罢了。”这些话也是值得我们参考的。

今天在解放区，经过减租生产运动的村子，一般估计中农从战前约占户数百分之三十增至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差不多达到户口总数半数以上，今后还有继续发展的趋势。而在过去的敌伪占领区中，据调查，相反的表现着中农的分化与没落，户数迅速减少，大部分下降为贫农或完全破产。解放区这些中农上升的原因，有的是因为在查减反贪污、反恶霸中得到了斗争果实，有的是在生产中发了家，很多是由于经营副业获利，而民主政府的许多政策如合理负担、保护贸易、稳定金融、安定社会秩序、奖励生产等等，也无一不是给中农以直接的利益。中农只有在解放区民主政权的扶助下才能生存和发展，这是很明显的。所以中农是我们的基本群众。在新民主主义的各种建设事业中，中农必须参加，如果没有中农参加，就会失去大多数群众，这都是明显的事实。同时我们还要更进一步认识，在民主政府各种进步政策直接帮助之下生长起来的中农，还要继续向富农——即资本主义的方向发展，这种发展我们只应帮助而不应反对，我们应该认识这样的中农，经过合作互助的道路，在将来的社会主义革命中，也同样会起基本群众的作用。

但是，几年来，由于我们认识上的不一致，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我们曾经不注意团结中农，因而妨碍了我们组织群众大多数任务的完成，有的地方在斗争中把中农看作顽固份子，个别的甚至当成斗争对象，如滨海的拔地，胶东一些地方的动员土地，都有损害中农利益的地方。有些地方吸收农会会员时拒绝中农参加，或者强迫中农参加变工而不顾其是否得到实际利益；在提拔干部时，也过分的不相信中农；当然在发展组织培养骨干份子时，更多的注意贫农、雇工是对的；但对中农采取排斥的态度，则会形成贫雇农的孤立。

今后和平实现，社会安定，我们的责任就在于善于团结广大的农民群众减租减息，实行土地改革运动，进而建设新民主主义的农村，因此，我们必须坚决转变过去对中农的态度和认识不恰当的地方。

华中分局关于贯彻党中央“五四” 关于土地政策新决定的指示

(1946年5月28日)

中央五四关于土地问题指示，是党在抗战胜利之后由战争转入和平改革与和平建设新时期，为了解决区土地问题而提出的新纲领，要我们在整个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剥削，达到耕者有其田。中央指出：这是我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基本环节，要我们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获得解决，不要拖到明年。这个纲领的实行“将更加促进各解放区的群众运动，实现土地关系的根本改变，极大的巩固解放区，巨大的增加我们反对国民党政治进攻与军事进攻的力量”。中央指出：为了迅速具体实现中央的新

土地纲领，我华中各地党委必须注意下列各点：

一、必须掌握中央土地政策新指示的基本精神，在于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在于取消解放区内残存的封建土地占有制，消灭封建剥削，实现耕者有其田，在于用一切方法使广大农民能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使农民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上解放出来，因此封建剥削是否基本消灭，广大农民群众是否从地主手中获得足够的土地，这是今后检查各地执行中央指示是否彻底，群众是否充分发动的基本标准。

二、根据华中各地情形，为了迅速实现耕者有其田，应立即执行如下办法。

1. 没收和分配大汉奸土地应毫不犹豫加紧进行，包括汉奸原有土地及依仗权势欺压霸占侵吞及购买之全部土地。

2. 彻底实行减租减息。基本标准照边府五月二十一日在新华日报刊登的布告执行，允许地主以土地抵偿债务。在保障佃权中允许地主与农民按三七或二八比价分地自耕；押租重者，可按押租退田。

3. 发动农民与地主清算旧账目的在清算地主阶级土地，对象是汉奸豪绅、恶霸、地主及高利贷主，内容大致是算租息，算剥削，算负担，算霸占，算敲诈，算侵吞，有物证可以算，有人证亦可以算，清算后一律以土地抵还。

4. 赞助地主献田给农民。不问其动租如何，献出土地都应交给农会，经过群众讨论统筹公平分配。

5. 环境紧张运动不深入，基础不巩固的边区在减租减息运动中鼓励农民购田买田……等。

6. 清查地主瞒报土地分给农民。盐垦公司土地亦须发动农民清算所有公田，除各乡或村留一部举办乡学、村学及安置复员军人外，其他分给农民，可能时留一部分。公田作为乡村政权公费之用，但不宜过多。根据上述办法，各地可以村或新划乡为单位，具体计算本村（或乡）农民所耕土地（在本村及别村的），按全村（或乡）人口计算每人应得平均亩数，再有计划的清算，如地主本人土地甚少，可不必进行大的更动，如地主除维持本人及家属生活尚有多余土地即发动清算，算出其多余土地。

三、为了保持和巩固反封建的民主统一战线，保持农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和我党一道从事解放区的建设，在耕者有其田的运动中，便必须严格掌握党在农村中的阶级政策并给一切应照顾的人以必要的照顾：

1. 没收和清算得来的土地，应首先分给无地和地少的农民（雇工苦力贫民在内），尤其是穷苦的抗属烈属干属及复员军人；当地失业工人及城市中回家的贫民亦应注意照顾。

2. 中农是我们在农村中可靠的同盟军，绝对不容许侵犯中农土地，算旧帐绝对不能算到中农身上，要坚决用一切办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在分配土地时应使中农得些利益。凡中农利益被侵犯者，应设法退还或赔偿，已借的粮要打借条，保证如期退还，侵犯土地退还，并向中农作适当解释，以取得中农的同情和拥护。

3. 一般不变动富农自耕的土地，如群众要求与富农斗争，而不能不侵犯富农利益时，也不能打击过重，主要是在减租中霸算其封建剥削部分，一般的不算富农旧账仅变动其租种土地，必须照顾使能维持富农生活。

4. 必须妥善处理贫苦农民与中富佃农之间由于分配耕地所产生之纠纷，中富农佃耕地必须拿出一部分给贫农时，仍须照顾佃农留下自耕地数量，使佃中农比原来生活更富裕

些，富佃能保持原来生活。匀出土地上之麦子，分得土地之贫农可与原佃农按减租后比率分收，秋苗由分得土地之农民继续经营并偿给原佃农本。

5. 发展解放区工商业，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是目前我党严重任务。凡地主富农所经营之工商业不应侵犯，而应予以保证，绝对不能用对待地主土地的方法对待工商业者，不能用斗争地主方法对待工商业资产阶级。对地主富农只能清算其封建剥削部份，其经营之工商业，不得连带清算。工人运动中应严格执行劳资合作提高生产方针，纠正工人运动中一切过左倾向。

6. 集中注意力向汉奸豪绅恶清作坚决斗争，为了减少地主阶级的反抗，对汉奸家属、被算光之地主恶霸及其家属，应分给能维持生活之土地，一般地主及其家属应与农民同样分得土地自耕。

四、必须根据当地群众运动发展的规模和程度，具体组织这一土地改革的工作；减租减息已经深入，清算已经展开，地主土地只清算一部应即全部清算出来；还未妥善处理的应立即进行合理分配；农民要求清算，但还未真正进行清算，应即普遍展开清算，求得迅速解决，有些地方减租减息，还未展开，应从减租减息清算中，深入到土地改革。惩汉奸运动中没收之汉奸土地，要立即处理分配不应拖延，未没收者应立即没收。

五、没收汉奸土地，清算地主土地，以及达到公平合理分配土地，都应运用群众路线，一切从当地具体土地关系出发，进行深入研究；一切没收及清算之土地不能仅归有账者独占，应公平分给所有参加斗争的群众；分配土地应以村或新划乡为单位，组织斗争果实处理委员会或调处委员会领导进行；一切办法都应通过群众讨论，经过大多数群众同意然后领导群众执行。公布细账一切通过群众的民主，一切由群众自己作主，自己解决，光只是领导群众去做；绝不能包办代善强迫命令，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达到解决土地问题的目的。因为这是一个新工作，各县区负责干部，必须首先从典型乡村做起，吸取经验，以便迅速推动全面。

六、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必须充分估计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将因此空前提高，而反动地主和特务分子亦将果取各种方法进行破坏活动，我们除了正确执行中央政策，巩固反封建统一战线，同时要以极大注意力，组织群众力量，因此要求：

1. 一切土地问题已妥当解决地区，必须立即将工作中心转入生产，大量发展互助组，合作社，切实帮助农民解决耕牛、农具、口粮、种籽、肥料等困难。政府必须有计划的予以支持，农村纺织业及副业亦须大大发展。

2. 用大力改造和建立农村的四大组织，放手组织和发展我之力量。组织群众大多数，必须完成百分之六十。从上到下，将各级群众团体系统建立起来。政权随时改造，吸收新起的获得土地的贫农佃农雇工积极分子到政权中工作，以代替那些贪污腐化的地主腿子，及不可教育的蜕化份子，并准备今秋从上到下的普选。大量武装群众，完成占人口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民兵，每人有一件武器，加强各级武委会及大队部支队部组织；党要大发展，大胆吸收土地改革运动中的雇佃贫农积极份子入党，各地要发展到原数的一倍到二倍。

3. 大胆提拔地方干部，今秋以前要做到县以下大部地方化，有意识有计划地培养地方群众领袖，并在运动中密切注意考验和提高各级干部政治品质、阶级觉悟及立场的坚定性。

七、为使我军全体指战员同情和拥护土地改革并藉此提高战斗情绪，必须严格照顾穷苦抗烈属，使能获得较好耕地，斗争时对于干部家属属于豪绅地主者应劝告他自动开明，不可当一般豪绅地主看待，对不明大义之抗属亦须采调解仲裁方式，不能一般化。部队中应进行

深入教育，发动指战员协助群众进行土地改革。同时在农民中，则须加强拥军优抗教育，从各方面帮助军队，亲密军民关系以及保证自卫战胜利，使农民了解无坚强人民武装要保障土地利益是不可能的。

八、国民党新的大规模内战，有一触即发之势，各方面要加强自卫战准备，一切工作均应在战备状态下进行；不能因土地改革而有丝毫松懈，相反要在运动中更加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提高对国民党的仇恨对我党我军的拥护，切实执行拥军优抗工作，并加速我们的战备工作。

九、为了求得全党思想认识及行动的一致，必须展开一大教育，说明土地改革的意义，说明土地改革耕者有其田，我们早有此主张，内战时期早以实行，抗战时期为求团结抗日，才改为减租减息政策，而今天提出土地改革，这是今天群众运动开展的结果。封建土地关系，是农民一切痛苦的根源，农民斗争一经深入，必然要提出土地问题，只有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才能取得农民的坚决拥护。说明今天的土地改革，和内战时期不同，不是暴力没收土地，地主算光之后，还分给一定土地以维持其生活，对工商业绝对不侵犯，这既实现了农民利益，也能争取工商业资产阶级的同情；说明今天虽以减租减息等形式出现，但也不同于减租减息，而是减租减息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工作已不能停止在减租减息，而应进一步消灭封建剥削，根本改变土地关系，使耕者有其田；并使所有的同志了解农村的阶级划分，我党的阶级政策及斗争策略，群众路线的方法，着重说明不能侵犯中农利益而要巩固团结中农，不能打击富农过重，以免动摇中农。不仅更加发挥每个同志为人民服务，充分发动群众的决心和勇气，还要提高到忠实执行中央政策，灵活运用策略，善于及时组织力量熟练群众路线的水平。

十、目前土地改革运动，仍是通过减租减息清算旧帐没收汉奸土地等形式去实现。目前宣传重点是充分宣传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我们减租减息的纲领，农民群众仁至义尽的斗争，以及斗争中解决的问题，以及由于斗争加速解放区建设发展的事实。关于土地改革本身，对外可作理论上的研究解释，及介绍西欧朝鲜各地土地改革情况……等。

以上各点盼各级党委立即配合中央指示研究执行。

如何正确执行中央五四指示（节录）

（1946年5月）

陈 毅

二、对中央“五四”指示如何取得正确的了解及如何掌握其精神。

甲、大会驳斥了几种错误了解

这次大会首先批判了对中央“五四”指示的几种错误了解

一、认为“五四”指示是中央土地政策的根本改变。把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和一九四二年的减租减息政策的历史割断。这种了解，无论是站在拥护耕者有其田的立场，或是不赞成耕者有其田的立场，都是错误的。说过去减租减息下不适宜农民要求，今天耕者有其田才适合农民的要求，以今天政策的正确来否定过去减租减息政策的正确性，这种见解也为我们大会所驳斥。大会认为过去的减租减息政策是正确的，今天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也是正确的。这是根

据不同的历史情况，不同的时机，不同的主客观情况的变化，而有所发展变化的。今天耕者有其田的提出，只是四二年土地政策执行中的发展与提高，两者是有机的联系着的，没有二五减租时期的工作基础和经验基础，没有深入的查减运动，找寻出许多有埋合法解决土地问题的办法，就不可能有今天耕者有其田的提出，和批准耕者有其田的实施。

我们党的纲领从来对土地问题的解决是肯定的，这也就是新民主主义纲领和旧民主主义纲领基本的不同点之一。毛主席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说：中国共产党的民主革命纲领和孙中山先生的纲领的不同点，就在于我们有彻底的土地革命纲领。我们党有彻头彻尾的解决土地问题的方针，而孙中山先生只是空洞的提出了一个耕者有其田的口号。我们从减租减息到耕者有其田，正是走着这一道路。减租减息是解决土地问题的开始，而今天的耕者有其田，是前进了一步。如果没有这样的了解，就会误认为过去减租减息不适合于农民要求，是错了，而今天党的政策才适合于农民的要求，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

二、大会许多同志看出了这样的问题：是否在我们党内党外会有人反对我们提高一步，反对实施耕者有其田呢？我们说党外的反对是不可免的，不仅从国民党方面，不仅是那些逃跑了或被清算了的地主上层，就是仍然和我们在一起合作前进的那些上层人士，我们的土地政策要是只限于减租减息，他们是赞成的，但提出了耕者有其田，那他们就不一定能接受，他们会从各方而找出理由对抗或反对这东西。党外的这种反对那是无足为怪的。另外，今天中央批准了而且还要有组织的在我解放区内全部实施耕者有其田，党内是否也会有人反对或者动摇不赞成这一措施呢？我们说党内大多数人是会赞成的，但个别不同意或甚至思想上行动上反对这一措施也是会有的。我们是这样一个大党，在我们党内，政府机关、军队、党的组织里，每一个人都能很热忱的，没有任何顾虑的来赞助这东西，那是不一定的。这样一个大问题，这样信大的农民运动，在党内会引起一些分歧不一致的意见是必然的，不会没有的，我们要有这样的预见：在思想上应有准备，应准备向他们解释，说服教育和开展必要的善意的斗争，以克服这种种倾向。目前虽然尚没有听到有人公开反对，这是因为我们党的威信很高，很巩固，党中央对这问题态度坚定，压制了这些障碍，他们暂时还不敢讲，但不讲并不等于思想上解决了问题，这些障碍还是存在着的，必须克服了这些思想障碍，才能保障“五四”指示彻底完成。

三、反对对中央“五四”指示作断章取义分割的了解，要防止、要说服、甚至要坚决反对把中央“五四”指示分为两半，或者只赞成前半段，坚决的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只接受了那几个“不要怕”而忽略了紧接着下面所提出的各方面策略的照顾；或者只赞成那十八条的策略部份，放松了或漠视了中央对土地问题所采取的坚决的态度。只强调前半段，拥护中央的坚定立场，赞助农民解决土地问题，拿这种精神来支持过去农民运动中的偏向，作为袒护，那就要犯左的毛病，只接收后半段的策略部份，不在坚决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精神下来讲策略，那这种策略会变成束缚自己的东西，会变成了右的东西，在实践中，必然会阻碍了耕者有其田的实施。这样的耕者有其田，将是假的，将会出现类似减租减息中明减暗不减的现象，实际上解决不了土地问题，封建势力还会掌握着土地，原封不动的对农民进行剥削。

中央指示中原则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应做统一的理解，统一的掌握。所谓原则的坚定性，就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目前对农民土地问题的解决，有一个坚定不移的方针：那就是批准了，而且要有组织有计划的实施耕者有其田。不怕任何方面的困难，大胆放手的引导农民获得土地，这就是我们的坚定的原则。我们如果没有这样的勇气，畏首畏尾，动动摇

摇，我们会蹈陈独秀的错误，农民要求前进，农民伸出手来要土地，我们反而害怕，反而动摇，没有坚定的态度，那就是立场上的严重错误！对革命的伤害是很大的！但是执行政策，一定要懂得策略的灵活性，要看地点，要看时间，要分析掌握主客观情况的变化，执行中要有步骤，否则眉毛胡须一把抓，机械的执行盲目的执行，执行得很乱，也是不好的，以为有了原则的解决，就可以睡觉了，就可以盲干了，也要犯错误的。

我个人估计这次群众运动可能犯两个错误：一个是阻碍农民取得土地——类似一九二六年陈独秀时代的错误；再者可能重犯内战时期苏维埃运动后期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土地问题解决的很左、很乱，造成我党的孤立，农民的孤立。这两种偏向，都应当预见到和有所防止。

乙、由历史上观察中央批准耕者有其田的意义

要把握中央“五四”指示精神还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土地与农民问题的意义：

毛主席在“七大”时曾说：中国的革命问题基本上是农民问题，三万万六千万农民翻身解放的问题。我党在历史上对农民问题犯了不少错误：一九二六年大革命时代陈独秀投降了资产阶级，不批准农民要土地，代表资产阶级镇压农民，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以后左倾机会主义采取直接暴动方式，消灭地主，以至消灭富农，侵犯中农，造成贫雇农与我党孤立，农民运动消沉，又犯了很大的错误。毛主席说：如果今后我党能正确的解决农民土地问题，与农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即使二十年内国际上无大变化，没有国际上的帮助，中国革命也一定会胜利。这是毛泽东同志代表我党对农民问题的基本态度。

此次中央批准耕者有其田，坚决实施，毫不怀疑，就是从这种精神出发的。我们党是坚决代表农民这一边的，如果我们党内谁轻视农民，对农民的非人生活不表同情，对农民的情绪生活不感兴趣，那么这个党员就不是个好党员。即是农民运动还有偏差，还有毛病，但只有站在为农民翻身的立场上，才有资格讲话，并才可能设法使这些偏差很快纠正。一切纠正偏向的目的，都是为了更好更快的解放农民土地问题，而不是其他。

农民是无产阶级一支有力的同盟军，如果团结得好，革命就能胜利；如果失掉了这一支同盟军，那么我们就将什么事情也办不成。对这个问题好好的研究，就能理解中央“五四”指示把土地政策提高一步的意义。

二、土地问题的三个时期：

土地问题分三个时期：即大革命时期，内战时期，抗战时期。中央“五四”指示正是总结二十多年来三个革命时期的经验而系统的经验总结。

（一）大革命时期：

党在大革命时期对农民问题是无经验的，幼稚的。陈独秀机会主义根本不了解农民，远离农民，没有代表农民利益，阻碍了农民运动的发展，阻碍了农民获得土地，（事实上那样情势危急的开头，只有使农民得到土地，只有坚决发动农民，才能挽救当时的危机）。今天我们对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斗争，就应当接受这个惨痛的教训，坚决的实现土地改革。

（二）内战时期：

由于接受了大革命时期的经验，内战一开始，对这个问题就引起了全党的注意，当时的口号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以后走到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最后就发展到政治上、经济上、肉体上消灭地主，以至精灭富农，并损害了中农，造成一系列的错误，走上了陈独秀的反面。同样的绞杀了农民运动，在政治上造成党和农民严重的隔离，造成

了党的孤立。陈独秀的右，起了绞杀农民运动的作用；但以后的左也实际上帮助了蒋介石，便利了蒋介石组成反共统一战线，取得了反共的领导地位，从左的方面取消了革命。（蒋介石那么一个流氓为什么能那样快取得了统治地位，就是我们党的过左倾政策，逼使资产阶级不得不投奔到蒋介石的手下作徒弟，造成了他的领导地位。）

（三）抗战时期：

抗战时期，我们提出减租减息，停止了土地革命（并不是取消土地革命）跟地主阶级休战。

我们搞减租减息，各地都很不一致，有的三八年就搞了，有的四一年、四二年才搞。党中央对土地问题采取了极端严肃谨慎负责任的态度，不断的使自己的领导跟群众结合，跟实际结合，研究各方面的材料，直到四二年才公布了关于土地政策的决定，明确的提出了减租减息的政策。中央对土地问题这样谨慎处理的精神是值得我们注意的。也许中央在很久以前有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准备，可是这几年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不是在实际中已发现了、提供了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新的情况，中央就不会轻易的批准。中央决不会单纯狭隘的只代表农民目前的利益，或很简单的因为内战时中央苏区搞了土地，坚持了十年，今天就贪这一点便宜，马上就搞，而是从实际出发，根据历史的发展，情况的变化，革命的需要，才提出来的。中央不是无条件的不分时间地点的批准农民的土地要求。

减租减息政策本身是带有妥协性的。国民党民国十五年也曾经提出过减租减息，但这与我们的减租减息是两个东西，他的减租减息是带有欺骗性的，是属于改良主义范围的，是地主向农民让步，为了取得农民对他的援助，巩固其封建统治，是根本不准备，不可能认真实行的。但我们的减租减息却在实践中变成了真正团结农民改善农民生活，摧垮封建势力，穷人翻身的东西。

抗战时期减租减息政策是起了他很大的作用的，但我们许多同志总是说减租减息不足以代表农民的利益，并且愈到下边愈是争执不休。现在中央批准了耕者有其田，他们将更有了道理，他们不懂得列宁曾说过：“妥协有两种，改良主义的妥协我们反对，革命的妥协我们赞成”。要知道减租减息是我党在抗战时期胜利的政策，他在抗战时期的革命作用是不可抹杀的，它不但一般的发动了农民，削弱了封建势力，改善了人民的生活，组织了广大人民参加抗战，而且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各阶层提出了应有的照顾；拖住了他们，坚定了他们，争取了抗日的胜利。农民眼前利益虽受到一定的限制，但保证了他们的长远利益。

不但减租减息有一定限度，耕者有其田也有一定的限度的，今天在解放区是耕者有其田，在全国范围内就还是减租减息，甚至民主政权不巩固的地方，还要考虑，还是减租减息。我们看中央的指示，可以看出中央解决土地问题不是采取猛打猛冲的办法，而是采取逐步夺取阵地，巩固阵地的办法。目前的精神，就是首先把农民已取得的利益巩固起来（有了这点，就不怕国民党的反动派加上美国的原子弹），但并不是马上就无止境的冲下去。

我们了解了土地政策的三个时期，就更能了解耕者有其田伟大的意义，在日后的工作中偏差就会少出一些。

三、耕者有其田是伟大民主革命的一个步骤。

耕者有其田的本质是一个阶级斗争，是农民对地主的进攻，是经过耕者有其田，在政治上、经济上消灭地主阶级，消灭封建势力，消灭地主对农民的封建剥削，消灭地主阶级在农村中的优势。同时也是中国伟大的民主改革，在一定的意义上，比国会的选举，军队的国家化，有更大的意义。他是民主改革的真实基础，通过民主革命运动的形式，使农民达到阶级

斗争的胜利。

有一部份同志把问题分开来了解，以为搞土地问题，就会妨碍全国民主运动，为了顾及全国反封建独裁统一战线，就不要搞这东西。中央的指示里明确指出：“消灭了封建势力，可以增强反独裁统一的战线”。所以，照顾是对的，但那只是我们在政策上的掌握上应予以注意，实际上只有把解放区农民土地问题解决了，实施了耕者有其田，才能有助于全国的民主运动，才能增强全国民主统一战线的力量。

坚决的实施耕者有其田，同时又加以掌握，使之不妨碍民主运动，我们党在这方面是有经验的。陈独秀时期泼冷水，认为阶级斗争会妨碍统一战线，只要统一战线，不要阶级斗争；内战时期又反过来，只要阶级斗争，根本不谈统一战线，只有斗争，斗争越深入越好，越左越好；抗战初期有些人又重复了这种错误——唯统一战线论。统一战线就是一切，一切通过统一战线，对统一战线理解很差，如果谈农民运动，谈与国民党斗争，就认为会破坏统一战线。今天我们就应当接受这些经验，彻底实施耕者有其田。这是一个阶级斗争，但并不会妨碍整个民主运动，相反的是增强了民主运动，它就是伟大的民主运动最重要的内容和步骤，同时为要照顾统一战线，在执行中间又要有一定的限度。

毛主席在《论联合政府》中说：“无产阶级是彻底的民主派，农民是最大的民主派，小资产阶级也是革命的民主派。”所以中央的前半段，“不要害怕”，赞助农民彻底的民主改革，实施耕者有其田，应该坚决的实行，不仅政治上，而且经济上提高农民地位，改变土地关系，这就是我们对农民的基本态度，也是我们对民主革命的基本态度。但是这东西也受一定的约束，如不准备公开宣传，不宣传从地主手中夺土地，主张清算，不主张内战时期的分田，打土豪，没收田地的办法，要和民主运动联系起来，用有理合法的方式达到目的。

× × × ×

侵犯中农问题

这次各小组讨论中农问题，作了许多新的分析、新的解说，这是很好的。在这次伟大的农民运动当中，对中农问题我们可能获得新的一套有系统的知识，这对党也是莫大的贡献。过去几年来，对中农问题，我们在认识上，处理上始终是有毛病的，许多地方不把中农看成基本群众随便损害中农的利益，这是很大的错误。

中央“五四”指示指出：我们一定要吸取全部中农参加运动，一定要取得全部中农的同情和拥护，使他们得到利益，而且对富裕的中农也要照顾。这是很明确的，这就是说：对中农我们基本上是团结教育的方针，不能排斥他们，他们在农民中是一个那样大的多数，排斥了他们，就等于我们自取孤立。我们过去的毛病，是只看到了中农的动摇，夸大了他们的弱点，不加以具体分析研究，单纯的厌恶，因而形成了歧视排斥的结果。什么雇佃贫路线啦，雇佃贫独立运动啦，和内战时期贫农团的想法作法是一样的，这种想法和作法必然会走到排斥中农的结果。

但是不注意分析研究中农的许多具体问题，不注意中农在阶级斗争中某些怀疑动摇的显现，不在群众运动中注意雇佃农骨干的树立，只一般的提出和承认了中农是基本群众，那也解决不了问题，那在工作中也会走许多弯路，那是低级的领导。

我们是站在无产阶级的观点上来看中农问题的，而不是站在贫农雇农观点上来看中农，这是一个如何吸收广大基本群众，走进伟大的民主革命队伍的问题，所以要坚决的争取中农参加运动。对雇农贫农也是如此，取农是农村中的无产阶级，但雇农并不等于无产阶级，贫

农雇农也是有缺点的。这种唯成份论（只要成份好就好，成份坏就不好，强调成份，强调出身）的看法是不好的。成份固然很重要，但成份并不就等于一切。在阶级斗争的面前，更重要的，是一个党员的实际作用如何？表现如何？经得起考验不？勇敢坚定积极不？如果具备了这一切，那就是一个好的党员，好的战士，否则即使成份好，出身好，那又有什么用呢？那又算得起什么好党员好干部呢？

根据列宁斯大林的定义，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党是阶级的最积极最英勇的份子。那么，只就成份来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就没有条件建设起一个共产党来。但在毛泽东的领导下，我们却建立了一个除苏联外世界上最好的党。这就是说，我们不能单纯从成份上来认识来把握问题，成份不是绝对的，党的马列主义的教育，党的马列主义的思想建设，才是更重要更基本的东西。

对资产阶级的策略

关于对城市资产阶级的问題，这次威海、烟台都作了报告。我在这里提得更原则一些。把对农村封建势力的斗争方式，搬到资本主义的城市里去，这不单是方式的错误，这主要是对资产阶级的策略问题没有弄清楚，对资产阶级策略上采取了不适当的方法。同时也没有把我占城市和国民党所占城市的工作严格的分开来看。反奸诉苦是必要的，但只是对大汉奸大恶霸才采用这样的办法。对一般的资产阶级工商业家，就绝不能随便的斗争，随便的侵犯其财产。对他们，只要他们能遵守民主政府的法令，我们就一般应采取扶助合作的政策，这和对农村中的封建势力的政策，有原则的区别。关于这点，我提出以下的意见：

发展资本主义

我们是发展资本主义的政策。只有大胆的发展资本主义，才能达到消灭资本主义。一面发展，一面又造成消灭他的条件，这是一个矛盾的东西，但又是一条必经的路。我们共产党人不是躲避这个矛盾，而是大胆的运用它、掌握它。象一匹马，明明踢人，但我们又非骑它不可。我们就要有这本事。某些同志对资本主义抱着一种超阶段的无条件的厌恶情绪是不对的。这是非布尔什维克的。这里还要看到一个特殊的条件：今天中国，是在共产党领导下来发展资本主义，而不是资本主义的盲目发展，这是不会走英国或美国的道路的，这也用不着害怕。

大胆提倡劳资合作

考茨基曾经提倡过劳资合作，但是在他那时候，那是一个反革命的口号，它是欺骗麻痹无产阶级的，他替资产阶级批准了世界大战的预算。我们今天新民主主义革命，站在消灭资本主义而发展资本主义的立场上提倡劳资合作，这就是个革命的口号，在目前来讲，没有比这个更革命，更能适合工人的利益，所以要大胆的提倡。但是所谓合作，有两个必要的前提，一个是必须使资本家能够发财；一个是必需使工人生活得到很好的改善，提高工人的社会地位，使工人觉得不是无条件的为别人劳动，而是为着共同的利益，为资方也为自己，资方发了财，劳方也可得到更多的红利，在这样的前提下订立合作的合同。

所谓刨穷根的问题

今天中国工人和农民所受的痛苦，封建势力是一个穷根，但是资本主义不发展是更大的穷根。仅仅的刨除了封建势力，而资本主义不发展，还不能刨尽穷根。今天中国就是实现土地改革以后，也还是不能致富，只有资本主义发展了，整个社会经济发展了，工人农民生活才能提高。才能真正的改善。目前的解决土地问题就是为了发展资本主义，土地问题改革以

后，农村中经济发展了，新的富农产生了，增加了（部份农民下降为工人、城市无产阶级），最后一直到社会主义，才能刨尽穷根。毛主席最近在延安讲：“我们一定要使资本家来我根据地办工厂，做生意，赚钱比国民党区域更多、更好，而且有保障，大胆的提倡劳资合作，给资本家有利可图，一面注意改善工人的生活，一面又提倡遵守劳动纪律。”毛主席又说：“国营经济，合作社和私人经营，这三种形式，国营在今天还不是主要的，合作社可以普遍发展，但主要是在农村里；一般城市主要是发展私人资本，私人经济。”解放区要经过合作社，私人资本广大发展，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开拓一条路。

目前发展资本主义一个是技术问题，一个是资本问题，这都不是我们自己能完全解决的问题，我们必须经过和资产阶级的合作，甚至和外国资产阶级的合作，才能通过这一条路。

目前农村实行了耕者有其田，城市的工人贫苦市民，一定也很眼红，也很想把乡村的一套搬到城市里去，这一点我们要很好的说服，从工人的长远利益上予以说服。

中共中央关于在土地改革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给晋察冀局、冀热辽分局的指示

（1946年6月12日）

你们关于热河农运情况的报告很好，我们已转发各地参考。现有几个问题，请你们考虑：

（一）政府颁布没收敌人汉奸土地、匪首及通匪地主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及旗地归农等法令，对农民分得的土地实行发照税契等办法，这对于推进土地改革运动，很有好处，望速实行，但对于黑地问题应明白宣布，其属于地主者没收，属于农民者归农，以免有黑地的农民发生疑惧。

（二）赤贫农及雇农得到土地最少，这种现象须十分注意。除你们所提的调剂办法外，政府在颁布各种解决土地问题法令时，应特别予以保证。党的农村支部、区乡政府及群众团体，在布置和发动斗争时，首先要在全体农民耕众中说通这个问题，给赤贫农雇农的利益以确定的保障，这样才能使他们积极参加斗争，并避免事后群众内部发生纠纷。

（三）在进行土地改革运动中，必须多召集村乡和农民群众大会和以县为单位的农民代表大会，经过这种群众大会和代表大会的形式，领导农民自己动手解决土地问题，在群众初发动时应多开大会，这是发动与提高群众斗争情绪，提高农民觉悟，暴露地主罪恶，打破地主离间，巩固农村团结，建立农会，培养干部，交换经验，改造政权等工作的最好的方式，望加以注意。

华中分局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的补充指示

（1946年6月16日）

在解决土地问题中估计有不少地主出身之党政军干部，及与我合作之开明士绅，因土地被清算，家庭困苦，以致在思想上情绪上起变化。对这些人应分别妥善处理，以求得党之土地政策得以顺利实现。兹再提供几点意见如下：

一、首先应该相信，经过八年抗战，经过党长期教育的干部，即使地主出身，一定会拥护党的土地政策，决不会为其家属所动摇；就是党外人士经过多年与我合作，经过我党长期影响与群众力量之感召，一般也不会反对我党今天的土地政策。只要我能从思想上加以说明教育，他们对党的政策，是能够拥护与执行的，这点我们是应该相信的，不要以一般地主的态度，来衡量我们自己的干部与党外人士。

二、但我们也应该估计到，实现耕者有其田，这是中国历史上的空前大变革，这是一个新问题，许多干部过去未曾想象过，在解决土地过程中，中小地主家庭将走向衰落破产，这是新的情况，不可避免的将影响到一部分地主出身干部的思想与情绪的变化，甚至一下子转不过弯来，这也是人情之常，用不着奇怪。因此对这些干部，党应在思想上加以说服教育，使他了解到为了革命，为了更提高农民积极性，以制止内战，保卫和平民主，保卫解放区，我们不能不实现耕者有其田。因此我们不能不让出土地，不能不放弃优裕的家庭生活，而过着一般人的生活，这需要我们以理智来克服感情，以革命利益来说服家庭，这些思想打通是很重要的。对与我多年合作的党外人士（一般士绅不必）亦应经过座谈会或个别谈话方式，把党的土地政策公开告知他们，劝他们自动献田，自动算帐，取得群众谅解。他们有怀疑误会地方，应耐心以解释，对困难加以帮助。这样使他们感到我们爱护他，对他说内心话，而不致怪我们见外他，这也是必要的。

三、思想说服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还需在实际生活上加以适当照顾，一般党政军民工作干部不论党内党外，或贫或富，都应如此。与我多年之开明士绅（一般士绅在外）也应如此。所谓适当照顾，主要是在分配土地中，在群众同意之下，可以分得比较好一些、近一些、齐整一些的土地，但不宜过多过好，以免脱离群众。在土地分配之后，工作干部家属之无劳动力或劳动力不够者，应说服群众给以劳动帮助（不应与抗属同等待遇），以便维持其家庭生活。在个别干部及个别与我多年合作之开明士绅，家庭困难确实无法维持者，应当加以其他可能的帮助。如贷款、经营工商业及贷粮救济等，使其家庭能逐渐从地主转到其他生活方面，逐渐达到自力更生。这方面我们应加以热情关照，尽我们的可能给以帮助。这在巩固干部情绪，争取开明士绅，减少困难，贯彻土地政策上，是必须注意到而不可忽视的实际问题。

四、在尽了我们说服及生活照顾之责，而个别干部还不放弃其自私自利的家庭观念，不放弃其本来阶级利益，对党的政策消极怠工，甚至起阻挠作用者，那么党应该加以批评，以至给予适当斗争，以促其反省。经过批评斗争无效，仍然顽固不改者，到那时为了贯彻党的土地政策，便不能不调换其工作，而代以新起的积极的干部。对与我合作之党外人士，也是如此。首先应尽我们解释说服解劝之责，并适当加以生活照顾，如此而仍然反对与阻碍土地政策之施行者，我应加以适当批评，甚至群众适当斗争。只有对那些或明或暗破坏土地斗争劝解无效之顽固分子，才发动群众与之斗争，甚至将他从民主政权中撤换出去。一般还可以合作之士绅，我应尽可能争取。当然为群众所痛恨之豪绅恶霸，在我们面前阿谀谄媚，而在群众面前则作威作福的人，不在此例。

五、在解决土地问题中，县以上政权，仍保持三三制原则，但区乡政权应大胆提拔工农积极分子与群众信仰之领袖参加，其成份应多于三三制。

六、某些地区，过去在处理斗争果实时，土地分配不大平均；有些算出土地，只归少数算帐户得去；有些则干部得到较多土地。今天要达到土地比较平分，对这些人的土地，原则上

应拿出来，给大家分配；但应很好说服，其多得不多者可不必变更，多得太多者，则应说服他自动献出来，使他懂得有账大家算，有地大家分，懂得天下农民本一家，要使人人有田耕，大家一条心，才使革命成功。特别是干部多得的，应很好说服他，免引起群众不满，脱离群众。至那些投机份子在清算中侵吞果实或从中舞弊者，则应与之斗争，重新分配。

七、在分局关于解决土地问题办法指示第四部份第十条尾后，曾提到“土地过少之乡村，则四、六、七各种人可以少分土地”，这是指特殊乡村，土地特别少，连农民自己都不够耕者而言。至一般乡村，应力求使地主及其他人民得到同等土地，不应少分。

上述各点望各级党在解决土地问题中，根据具体情形审慎处理为要！

关于中农问题

(1946年6月18日)

李滋圃

最近关于中农问题，已引起大家的注意，仅就我们了解的材料，与今后意见，提出供大家参考。

一、中农阶层的比重：

中农是一个很庞大的阶层，山东各个地区据一九三七年统计，中农阶层在总户数中的比重如下表：

地区	总户数	中农户数	%	附注
滨海	2491	717	28	莒南十一村调查
胶东	400	716	44	栖霞边三村调查
渤海	346	181	52	高苑六村调查
合计	3237	1614	41.33	

解放区经过减租以后，中农阶层大大增强了，根据同上地区的统计有以下的变化：

地区	总户数	中农户数	%
滨海	2946	1457	49
胶东	444	203	48
渤海	375	213	57
合计	3765	1873	50.66

由以上统计中，可以看出中农在各阶层中比重的巨大了。

二、中农在生产上的地位

根据莒南、临沂二十个村的统计，中农经营的土地，在减租前后两种时期在各个阶层中的比例是这样的：

	各阶层使用地总数	中农使用地数	%
战前	72720.04	29729.14	41
减租后	69679.86	38130.00	55

中农所使用的土地，要占全部农村土地的一半以上，从此可以看出我们若想发展农村生产，对中农的生产应如何的注意了。

三、中农在革命斗争中的地位与表现

首先应该说明在中国过去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里，经济上是日趋破产与没落的，这可以在两种不同地区的具体材料中来说明它。

减租减息以前的中农和贫农，是高租高息的共同负担者。据莒南十一村的调查，中农佃户占佃户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仅次于贫农；佃地占总数额的百分之四十，超过了贫农，所受高息剥削据莒南、海阳、招莱区三个县七个代表村的统计，一九四二年（减息以前）中农负债者占负债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负债数目，占各阶层负债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九，农村的高利贷有半数以上是压到中农头上，这就成为中农生活的枷锁。

四、敌占区中的中农

由于敌伪明目张胆的掠夺，使农民生活更加痛苦，中农所受的压榨同样是严重的；据临沂县五个村的调查，钱款的负担最劣在其农产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最高的还要超过农产收入的总数；其次是劳役的负担，一个种十七、八亩地的中农每年出荷要在二百至三百天的巨大数目，使农民没有了生产的时间，因此八年中，中农的土地显著减少，生活急剧下降。据临沂县六个村的调查，二百五十一户中农中，减少了土地二三七·一七亩，使二五一户中农中（现因分家成三二〇户），仍然保持中农成份的只有一八八户，下降为贫农的一二九户，降为雇农的二户，只有一户因租汉奸有联系租进了一部分土地上升为富农。由此可以看出不管在战前战后，他们的道路就是下降破产，上升只是很少数的侥幸。

另外，中农在政治上也是受压迫的，在未减租前中农佃户受地主超经济的剥削格外严重，甚至被揭锅锁门，大抹头者都很多。在敌占区则在封建势力与敌伪压迫下，挨打，挨骂、挨押，是司空见惯的事，他们没有说活的权利。

由于中农在政治上经济上的被压迫的地位，便决定了中农的革命要求，而且在实际行动上表现出来。根据滨海区十一个代表村的统计中可以看出，在这十一村减租减息斗争中，农民总共参加的户数一七一六户，得到的斗争果实七二〇六五二元，其中中农参加的户数便有六一九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得到的斗争果实二一〇七〇三元，占有所有斗争果实的百分之二十九，在各个阶层中的比重，仅次于贫农。

他们也同样的积极的参加了群众团体，根据上述十一村的统计，他们在各团体中的比例如下：

团体名称	各阶层总人数	中农人数	占各阶层的总数%
民兵	410	204	49.8
农会	1281	739	57.7
青救会	415	230	55.4
儿童团	688	373	54.2
妇救会	1861	1049	56.3

（注：减租后很多贫农上升为中农，所以中农成份占了第一位）

由上表可以看出不管在那个团体中，中农的人数是超过了任何一个阶层，在村干部中中农所占的比重同样是很不小的，这说明了中农在革命斗争中的重要地位。

在新解放区的群众运动中，中农同样是一个很大的力量，例如临沂县七里沟的反奸诉苦斗争，全村五十八户中农中，即有四十户是参加并发言诉苦的，除了九户和伪组织人员有关系者外，绝大部份是积极参加与同意反奸诉苦运动的。

中农从农村的封建统治下解放出来，经济上便逐步上升，据莒南十一个村的统计，一百七十一户中农增加了土地一六六五一亩，十二户上升为富农。

由此可见，中农不仅是农村中的庞大社会力量，而且是很好的革命动力之一，中农态度的向背是决定农村革命胜负的因素。因此我们一定要巩固的团结中农，这一明确的信念在以上生动的事实中已完全得到了证明。

但中农也存在了一些弱点，他在斗争中不如贫农坚决彻底，表现了他们的犹豫性、保守性，他们对参加斗争顾虑特别多。如七里沟反奸诉苦中，五十八户中农，有三十户是随从的，这三十户基本上是有苦的愿意诉苦的，但是他们在别人行动起来之后，才打破了顾虑而参加到行列中来，他们说：“大家都诉了，咱还怕什么！”也有的在斗争之后变成了积极份子！

五、怎样团结中农

在具体问题的处理上要坚决不侵犯中农利益，中农和贫雇农之间的纠纷必须采取和睦的调解方式解决，不要在经济上有所侵犯。临沂市七里沟在反奸诉苦后，清算出当时与伪组人员有关系的中农，仗势拖欠的负担，但没有要他补交；因此，他对农会由对立的態度变成感激，……对个别中农成份的伪组织人员，为群众所痛恨者，当然在政治上是可以给以打击的，对经济的处理上，在群众要求的原則下，可以处理其掠夺部份，但不能侵犯其原来财产。如有某些雇农往往表现狭隘，认为你比我多，就应该拿出东西来，必须耐心的说服纠正。

在斗争果实的处理上，也要对中农适当的照顾，即便是中农中的某些落后份子，也要取宽大态度，使他们在得到经济利益中转变，这样的例子在过去也很多。如临沂市东坛村有一中农成份的伪村长，在政治上打击了他以后，在群众分配其本族的祭田地时，仍然分给了他十余亩，因此他变得拥护农会了，他说：“分祭田地是个顶合适的事”。但这一点必须对群众进行很好的说服、动员才能做到。

对中农在斗争中的犹豫性与保守性要进行适当的教育和耐心的等待，并以贫雇农坚决干脆的行动来影响他们，再把他们团结到斗争中来，不要因此就认为他们是“顽固”“落后”，而采取对立态度。如过去对个别中农因为他不让女儿参加识字班，或不让儿童参加儿童团，或站岗不到，未经多次说服教育就加以处罚，都是不应该的。

在生产中，特别是一些新上升的中农缺乏生产工具，他们需要组织起来，但对参加组织却又表现很慎重犹豫。过去也常常因此埋怨中农落后，甚至用强迫的方式或种种限制的办法打击中农，这都是极端有害的。只有事实证明了组织起来有利的时候，他们便自动的参加到组织中来。如沂南县李家庄子四四年种黄豆时，雨水很小，变工组种的快都出了，中农李思厚因没参加变工组种晚了没出，今年他就积极的参加了变工组。

最后，正确的对待富农，对中农团结上也有很大的关系，因为富农是中农的发展前途，这一点也是我们处理农村斗争中所必须考虑到的。

太行区土地问题与农业生产

(1946年7月4日)

太行解放区，在抗战时期实行了我党各种民主、民生政策，特别是减租、生产两大政策，土地关系起了巨大的变化，小农经济与农业互助劳动组织，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为发展

农村资本主义，打下了雄厚的基础。

根据最近二十五个村调查材料，地主大部转变为其他经营方式，改变了其原来的阶级地位。现二十五个村中只有三个村有地主，十二个村有经营地主。地主与经营地主的土地，其占所有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点一二，其户口占百分之一点三九，人口占百分之一点一四。每人平均土地，地主为十三点七亩，经营地主为五点七六亩。另外二十五个村中八个村统计，租佃土地占全部耕地百分之三点七，至百分之四点四三。这较之抗战以前百分之一六至百分之一四一，四二年以前的百分之一六至百分之一九，四三年前的百分之九点六，四四年前的百分之八点八至百分之一二点六，以及四四年后的百分之七点五至百分之一一点二的租佃土地比重都减少了。因目前租佃土地，是各阶层共有的出租地，不只是地主与经营地主的。据四五年春调查，地主与经营地主、富农共占有出租地百分之五〇左右，除去富农，地主与经营地主只占出租土地的百分之二九。当然这其中是不平衡的，在四二年群众运动与四四年减租查租作得好的地方，租佃土地的比数少于上述比数，反之四二年与四四年作得不好的地方，其比数则大于上述比数。但总的来说，太行区是改变了过去不合理的土地制度。小农经营的土地急剧增加，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在农业生产中占极重要的地位。上述二十五个村中农（包括富裕中农）、贫农，占农村的百分之八二点九五。中农每人平均土地三·一亩，富裕中农三点九三亩，贫农为二点一亩，共占户口的百分之九〇点五四，共占人口的百分之八八点七（在平顺，壶关等地更大于此）。富农经济经过一度停滞，逐渐的向上发展，富农租土地百分之十四点二亩，共占户口的百分之六点四二，占人口的百分之八点九五，每户有土地二四亩，每人五·〇七亩。在“组织起来”较好地区，富农的比重则较上述为大。同时如果加上经营地主（土地占百分之一点一二）和接近富农生产的富裕中农（其本身占户口百分之一〇点五一，占人口百分之一二点一六，土地是百分之一五点一四），可以看出富农经济今天是向上发展的，但目前就全区来说，富农经济的土地条件尚不够充足，因而富农经济发展还不够畅远，需要我们奖励提倡开展吴满有运动。

土地关系的变化，给发展与提高农业生产奠定了必要的前提条件，使劳动农民的生产情绪、生产积极性日益高涨。农民普遍说：“已揭了石极，拔了穷根。”今后的主要问题，安富根和生产发家。掌握此一特点，动员所有劳动农民，大力开展生产，以求增产粮食、普遍（不仅是先进村）恢复至争取超过战前生产水平，恢复与繁荣农村经济，应成为今后奋斗的目标。如果不真正了解与掌握这一情况，只是满足于减租政策的执行，而不注意进一步组织农民生产，将要不能满足农民的要求，会脱离群众的。

其次，必须认识今天农村中的农业生产，还是农民的私有财产（即个体经济），未组织起来的农民仍是一户为一生产单位，耕地面积一般较少，块数较多，单独生产费工较多。如二十五个村平均每户只是十二亩左右土地，山西土地较多地区是一四点五亩土地，较少地区则是九点五亩。河北地区是八点八亩，河南是七点六亩。按县份来看，太谷是三四点七亩，和顺是二八点四亩，榆社是二二点二亩，黎城是一二点二亩，沙河是一一点二亩，平顺是一〇点三亩，内邱是七点七亩。当然各阶层又有不同，地主、富农、富裕中农较平均数为大，中农、佃农较少。

根据上述材料，可知目前农村一般农民耕地面积较少而块数较多，如分散经营，则较费劳力，费工数，这就决定着农民有“组织起来”进行生产的要求。我们要认识此点，进行工作，帮助农民建立新的生产方式——集体劳动以利农业生产。

再次，我们应看到进行农业生产的耕地亩数，一般是缺少的，二十五村平均每人是三·二亩地，——好坏地全在内，在河北，河南地区都是二·五亩左右，另如邢(台)西，涉县，全县平均每人是一·七亩，而在山西，人口较少地区则是四·一亩。就各县平均数来看，和顺是六·六亩，榆社五·八亩，这证明要作到耕三余一，单靠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是不能达到的，必须组织农民进行副业生产，特别是在耕地缺少地区(如河北、河南、山西较贫瘠地区)，那里劳力畜力都有剩余，再加上组织起来，进行副业生产，是完全有条件的。

第四、还应看到土地质量与农民进行农业生产的关系。在过去，地主、经营地主、富农的土地，上等地与中等地最多，占其所有田十分之七左右，而中贫农地上等地与中等地则少，中农是十分之六，贫农是十分之四。而且主要是中等地，但今天随着解放区土地关系的变化，农村生产的发展，农民经济生活上升，则改变了这一情况，所有耕地中的上、中、下等田，大部为农民所有。一般自耕农占上等田百分之六十，中等田的百分之六十一。其次为富农所占有，占上等田的百分之一八，占中等田百分之一七。就中上等田在农民自己种的土地中所占比重来看，富裕中农是十分之九以上，富农是十分之九以上，中农是十分之七以上，贫农亦是十分之七以上。这一情况，对农民生产是极为有利的，因为劳动农民占有中上等田，才能真正作到“地尽其利”，增加生产，对农民的生产情绪提高，生产技术改进，都是很大的鼓励。在这一问题中，我们还应注意到的改良土壤，变坏田为好田。今天耕地中还是以中等地为最多，占百分之四四；上等田次之，占百分之三六；下等田较少，占百分之二〇。我们必须用大力组织农民修渠灌溉，加工施肥以提高土地生产量。最后应注意到的今天进行农业生产中的土地，还有一部份是租佃土地，占耕地百分之三·七至四·四。虽然这一部分租佃土地不全是地主、经营地主、富农出租的，但皆应进行减租，保障进行劳动生产者的利益。(当然对中、贫农因其他原因出租土地——不是为了地租剥削，则应是调解的方式，以免承租户有所顾虑，影响生产情绪与对土地的经营)

东北局关于形势与任务的决议

(1946年7月7日)

(一) 去年八月英勇的苏联红军来到中国进攻日本侵略者，我东北民主联军与东北人民配合红军作战消灭日寇与伪满，替东北人民开辟了自由生活的道路。我党在东北从日寇侵入之日起，即领导东北人民组织抗日义勇军，反对了蒋介石的不抵抗主义，进行了长期的艰苦斗争，对日反攻以后，我党更从关内派来大批军队与干部至东北，帮助东北人民创造了广大的东北解放区。但是丧失东北有罪收复东北无功的蒋介石在美国反动派援助之下，违背和平约言，大举进攻东北解放区，我东北民主联军与东北人民从去年十月山海关战役起至今年六月七日两军停战这一时期内，举行了英勇坚决的自卫战斗，目前双方虽尚在停战状态，但国民党仍在积极准备再进攻。东北广大地区的群众工作与土地问题的解决尚在开始阶段，我农村根据地尚不巩固，我干部中有许多人认识深入农村从事长期艰苦斗争和建立根据地的必要与重要性，目前国际国内形势有利于我党建立东北根据地与粉碎蒋军的再进攻，但是必须承认自己的弱点与克服这些弱点方能达到目的。

（二）根据上述情况，东北局规定下述各点作为当前任务

甲 克服和战问题上的混乱思想，准备以长期艰苦斗争取得和平。目前英美矛盾增长，美国内部矛盾又极严重，蒋介石在全国范围说来仍感兵力不够分配，且人心不顺，经济困难，尤其重要是我党我军的力量强大与坚决斗争，因此迫使蒋介石不得不于十五天及八天停战。在某些蒋军不足地区，停战对于蒋军亦属有利，但在蒋军力量充足地区例如对中原对胶济路对苏皖蒋介石已经发动大打，对于目前东北蒋军实力不足利于停战，但如增兵到来，便会极大可能向我再进攻。蒋介石在此次南京谈判中除允许给我兴安省新黑龙江省及嫩江省一部与延吉地区，其余均要接收，不但要占点，而且要占面，此为我方所绝不能接受者。与其不战而失如此广大地方，将来不能收回，不如战而失去，将来还可收复，况且战的结果，除某些城市要道还可能失去外，我亦有粉碎蒋军进攻收回许多失地之极大可能。因此全党必须下最大决心，努力准备一切条件，粉碎蒋军进攻，以战争的胜利去取得和平，一切游移不定及侥幸取得和平的想法，都应扫除干净。在这个一心一意准备以长期艰苦斗争去取得和平的方针中，我们的方法就是从战争、从群众工作、从解决土地问题改善人民生活，从其他一切努力去增加革命力量，减少反动力量，使双方力量对比发生于我有利的变化。其中最重要的是充分发动群众，使我党与人民密切结合起来，只要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增加到我们方面，就会使敌我力量发生于我有利的变化，建立巩固根据地，使敌人无法战胜我们。总之和平是须取得与能够取得的，但主要应依靠自力而不应依靠外力，只有自力更生，自立自强，自己有办法，自己立于不败之地，争取国际与国内各方助我力量才能发生作用，才是可靠的取得和平，否则就是不可靠的，是危险的。

乙 坚持中央创造根据地的方针。大城市是我们所需要的，但大城市暂时一般的不易确保，如果偏重大城市，轻视建立根据地，我们将有既无大城市又无根据地的危险。因此必须规定无论目前或今后一个时期内，创造根据地是我们工作的第一位。这种规定不能解释为不要大城市，轻易放弃大城市，或则可以破坏大城市，相反的，不论我与占或未占的大城市，都须依照不同情况进行工作，并且建立根据地正是便利争取大城市。又我们所要创造的根据地是包括中小城市与次要铁路在内的，但必须认识创造根据地的主要内容是发动农民群众，因此强调城市轻视农村的观点是与事实和要求不相符的，必须加以肃清。发动农民的方法是发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分粮分地的斗争，并使中央五四土地决定迅速的执行。在农民翻身斗争中，提高农民的觉悟，武装积极的农民，改造村屯政权，使乡村的政权确实掌握在农民手里，建立农会，组织各种各式的人民武装，吸引农民参加战争的各种工作，达到东北自卫战争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参加的战争。随着群众运动的发展，必须吸收在斗争中的积极分子加入党，并在农村中建立党的堡垒——支部，只要广大的农民发动起来，并使他们积极参加自卫战争，我们就建立了不可战胜的阵地。为了迅速有效的创造上述地区的根据地，应以主力兵团的一部配合当地的地方武装，采取积极行动，肃清政治土匪，集中干部组织地方工作团，首先集中工作于根据地的要点，逐渐推广联系成面，力求在半年之内把群众发动起来。

丙 应向全党全军明确指出现时斗争和战争的目的，这正是目前党内所含糊不清的问题。指出我们是为保卫解放区而斗争，东北人民已经从日伪统治下解放出来建立自己的自由生活的解放区，但是中国反动派在外国反动派的援助之下向我解放区进攻。我东北民主联军与东北人民不能不举行自卫战。因为不自卫就灭亡，所以自卫战是完全正当与必须的。并须指出自卫战的目的就是为经济上政治上军事上的民主而斗争，就是为劳苦人民争得土地、房

屋、分粮、减租、减息、增加工资、免除失业、发展生产的经济民主而斗争，是为推翻敌伪残余特务警察的统治，反对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独裁，要由人民自己掌握政权的政治民主而斗争，是为反抗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军队警察大排土匪的压迫，为组织人民武装的军事民主而斗争。这些是我们斗争和战争的目的，也是为民主而斗争的具体内容，因此我们不能不估计到各个阶级在这一斗争中的地位比之抗战时期会有若干变化，同时我们也应当指出反内战反独裁、要求和平民主，仍然是我们和全国人民的迫切需要。估计到美国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企图及蒋介石的买国行动已引起了中国人民反美帝国主义反蒋介石卖国的运动，在这些斗争中民族的性质将逐渐加重，因此我们应该而且必须在保障基本群众利益的前提下，尽量结成广泛的反内战反独裁反卖国、争取和平民主独立的统一战线，这是极其重要毫不可轻视的。但又必须清醒估计到今日的东北已非抗战时期的敌后，不要被地主阶级所蒙蔽，不要委任与发展地主武装，紧紧的依靠广大劳动人民。

丁 在敌强我弱的条件下，我军作战的原则，不在于城市和要点一时的得失，而是力求消灭敌人，采取诱敌深入，待敌分散，以优势兵力各个消灭敌人，以消灭敌人达到保卫根据地的目的。一般的不作阵地战，广泛的使用运动战与游击战。所有军队人员必须有充分的群众观点，军队必须协同地方武装进行群众工作，严格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严格注意纪律的检查，任何破坏群众纪律的行为是等于在军事上打了敌仗，应充分的发扬我军既善能打仗又善于发动群众的光荣传统。

戊 适应长期战争与创造根据地的方针，必须在军事、剿匪、民运、土地、财经、后勤、兵工、交通、城市工作、党务、文化等方面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各种政策，时时注视工作进度，根据工作的经验，作出扼要的总结，并使各地经验迅速交流，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干部能力。

己 造成干部下乡的热潮，克服干部中的错误思想。许多到达东北的干部，对于长期战争与艰苦工作没有认识，没有精神准备，许多干部迷恋于城市生活，缺乏下乡的精神，缺乏群众观点，干部中享乐腐化厌战的情绪是在增长着，这是党内最危险的现象。干部中这些不良倾向的来源，一方面由于为人民服务精神不足，另一方面主要的由于不认识东北斗争的形势。目前的任务是在干部中反复说明东北斗争形势，使干部认识东北斗争的尖锐与斗争的长期性，认识能否发动农民成为东北斗争的成败关键，农民不起来，我们在东北有失败的可能。强调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责任，号召他们跑出城市，丢掉汽车，脱下皮鞋，换上农民衣服，不分文武，不分男女，不分资格，一切可能下乡的干部统统到农村中去，确定以能否深入农民群众为考察共产党员品格的尺度，一切深入农村者给以奖励，不愿到农村去的给以批评，造成共产党员面向农村，深入农村的热潮，这就既可以完成发动农民的中心任务，又可以彻底改正干部的不良倾向。

(三) 东北是处在长期艰苦斗争的环境中，但东北斗争的前途是光明的。我们在东北已占先机之利，已有了共产党领导强大的军队，我们有几万外来与本地干部，东北广大的劳动人民迫切需要在政治上经济上翻身，但国民党反动派是不能给东北人民以任何利益的，相反的必然因为结合敌伪惨杀人民，排除异己，贪污腐化的结果而丧失人心。国民党反动派可能增加他在东北的力量，但无法占领全东北，占地分兵的结果将遭受各个击破。在军事上虽然敌强我弱，但力量对比相差的程度远非内战与抗战时期的悬殊，内战和抗战时候，我可战胜，现在更有战胜的把握。在敌我所占的地位上，不论他们如何进攻，像内战时期围剿与抗战时

期的四面围来的扫荡，这种情势是不存在的。同时东北的斗争不是孤立的，我们有全国解放区一万万几千万军民的配合，有全国人民反内战、反独裁、反卖国、要求和平民主独立运动的配合。国民党反动派勾结美国坚持内战的结果，高树勋、潘朔端将军的继起者一定会出现。从全国范围革命与反动斗争的发展过程看来，革命力量在上升，反动势力在下降，中国共产党的力量空前强大、国民党从来未像今天这样丧失人心，在这样有利条件下，只要我们全东北的干部认清东北的形势，团结一致。紧紧的与群众一起，兢兢业业的一步一步的向着奋斗目标前进，我们一定可以改变敌强我弱的形势，一定可以建立起巩固不败的阵地，粉碎反动派的进攻，使东北与全国一起走上和平民主的新阶段。

(四) 东北局决定，这一决议必须在各级干部中讨论，搞清干部的思想并将检讨的结果报告东北局。

中共中央关于向民盟人士说明我党土地政策 给周恩来董必武同志的指示

(1946年7月19日)

中央正在研究和制定土地政策，关于征询各地意见的电报已发你处，对民盟人士，你们是否可向其作如下表示，请你们考虑。

(一) 使他们了解解放区群众运动的历史过程，说明各地农民在抗战八年中，曾三次起来要求土地，我党均用了极大的说服解释工作，推延下去。自日本投降后，各解放区广大农民起来清算汉奸恶霸，自己动手解决土地问题，我党无法和不应阻止这种群众的正当要求。因此，只有实行孙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和政治协商会议耕者有其田的决议，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才能领导农民运动走入正轨，才能为国家民主化、工业化，造成巩固基础。

(二) 向他们说明我党中央正在研究和制定土地政策，除敌伪大汉奸的土地及霸占土地与黑地外对一般地主土地，不采取没收办法，拟根据孙中山照价收买的精神，果取适当办法解决之，而且允许地主保留一定数额的土地。对抗战民主运动有功者，给以优待，保留比一般地主更多的土地。

(三) 向他们解释几千年被压迫剥削的农民起来之后，在个别地区或有过火之处，仅仅是个别地区的个别现象，这是难免的。但根据最近苏北的统计，淮海区在减租反奸清算之后，全区现有地主一万一千零五十二户，共有土地一百三十四万二千九百五十亩，如平均计算，每户地主尚有一百二十一亩，如以每户八口人计算，地主每人平均有十五亩，等于中农每人土地的五倍。太行区最近反奸清算后的统计，地主每人平均有地十三亩七分，中农两人只三亩一分地，贫农每人只二亩一分地，地主每人平均所有的土地，等于中农四倍半，等于贫农六倍半，其他各区地主保留的土地等于中农的两倍至五倍。这些材料，证明解放区农民忍受了很大的损失，来照顾地主在土地改革后必须的生活，希望民盟人士对解放区农民土地改革运动，加以全面的具体的调查研究。

(四) 我们很愿意和他们共同研究这一有关一万万几千万人民生活的重大问题，欢迎他

们提供意见，必要时可以与他们开座谈会来研究这个问题。他们认为对抗战民主有功须特别照顾的具体人物，他们也可提出。

中共中央关于要求各地答复制定土地政策 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指示

(1946年7月19日)

(甲) 为了公开宣布我们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使农民群众自下而上的土地改革运动，与各解放区政府自上而下的土地法令相互配合，以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推进土地改革运动的规模和速度。同时为了公开宣布保障地主在土地改革后必需的生活，以缓和地主逃亡，分化地主内部，并减少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和中间人士的动摇怀疑，以巩固反对内战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使土地问题得到顺利的解决。因此，中央正在研究一种可以公布的土地政策，准备选择适当时期向各解放区政府提议，由各解放区政府制定土地法令，加以颁布。这是一个重大而复杂的问题，同时各地的群众运动发动不平衡，运动的进度不一致，各地区对外影响有不同，特别是我们对于各地当前的运动情况不很了解，因此，首先提起你们对此问题加以研究考虑。

(乙) 土地政策中有几个特别要考虑的问题，如照下列原则解决，对于没有解决土地的地区是否适当：

(一) 没收敌伪及大汉奸的土地，没收旗地与地主黑地及霸占土地。

(二) 地主土地超过一定数额者由政府以法令征购之。

(三) 地主可保留一定数额的土地，免于征购，其保留数额根据各地土地的多寡，由各地政府规定之，但为了真正使地主在土地改革后能够生活，是否地主每人所保留的土地可等于中农每人所有平均土地的两倍（即超过一倍，如中农每人三亩，地主每人可保留六亩）。

(四) 凡在抗日期间，在抗日军队与抗日民主政府中服务及积极协助抗日军队与抗日民主之地主，应给以优待，每人保留免于征购的土地可多于一般地主所保留者之一倍左右。

(五) 每户超过一定数额的土地之大地主，其超过定额之土地，以半价或半价以下递减之价格征购之。根据你区土地收获量来看，超过多少数额就可开始用递减办法？

(六) 地主多余的农具，耕牛，房屋等为农民所必需者亦得征购之，但地主所有之工厂、商店，矿山不得征购。

(七) 政府征购地主土地的地价，由各县政府和当地地主与农民代表大会参照当地土地市价与土地质量之不同评议规定。

(八) 征购办法，由政府发行土地公债，交付地主地价，分十年还本，公债基金或者由得土地的农民担负一部分，农民每年向政府交付一定数量的地价，分为十年至二十年交清；另一部分由政府在自己的收入中调剂，或者根本不要农民出地价，由政府在整个财政税收中调剂。除去公债办法外，在抗日战争期间地主负欠农民的债务，农民亦可当作交付地价折算。

(九) 宣布在土地改革后地主所保留的土地及财权、人权均受政府法律保障，不得侵犯，凡依法实行并积极赞助土地改革之地主应受奖励。

(十) 凡亲自从事耕种土地之中农及富农土地，不问其多少，应免于征购。

(十一) 凡逃亡地主之土地，仍按一般地主土地处理，在该地主未返回之前其应保留的土地及征购的代价，由政府代管，但在该地主返回后，即由政府发还之。

(十二) 凡不是地主，而是城市的工人、手工业者、自由职业者、教员、技师，小职员等人，他们在乡村的土地，免于征购。

(十三) 凡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所经营的大农企业，及东北移民地区的亲地，应按当地实际情况处理之。

(十四) 凡祠堂、庙宇、教堂及其他宗教机关所有土地，应根据当地情况，依照当地人民公意及其族人或教民的意见妥善处理之。

(丙) 上述是需要特别研究的一些问题，至于宣布耕者有其田及将没收的征购的土地及公地荒地分给无地和少地农民等容易解决的问题，不再例举。我们所提的这些问题和办法只供你们参考，不要下达，请你们对每条都加考虑，提出具体意见速电报告。特别要考虑的是：如果我们目前宣布这样法令，对当前正在发展的群众运动有否阻碍，地主多留地和用公债征购及农民出一部分地价等办法，农民是否赞成，有无损伤农民的基本利益，现在由政府宣布土地法令，是否已到时机，这样的法令其有效期是否可从法令公布之日起才产生效力，而在此以前已经解决的土地，不再重新征购。如果你们那里土地问题大部分已经解决，那就要采取批准农民既得的果实，由政府调剂补救地主的必需生活和土地的办法，这样法令是否适当；如果在大部没有解决，群众运动刚开始的地区，宣布这样法令又是否适当。这些问题，希望你们仔细考虑给我们答复，以及将你们对于照顾地主生活采取的办法，群众在运动中所创造的办法告诉我们，以便我们能更周密的考虑与在一个月到两个月内制定一公开的土地政策加以公布。总之，这一问题现在不能有一公开的法令，基本上保证农民取得土地，同时又给地主以较多的利益才能在全国行得通。

淮安歇工区陈圩乡进行土地改革的经验

(1946年7月)

(一) 确定了固定标准——每人三亩左右。

陈圩乡（属淮安县歇工区）一开始调整土地关系时，中、贫农就发生了热烈而尖锐的争论。贫农主张要把全乡地亩按人口全部拉平，理由是：“不然，贫农怎样翻身？”中农则主张：“差不多的不动，每人三亩地左右的不动，不能拉平。”相持不下，久未得到解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对全乡情况作了一个调查。该乡曾经过减租、匀田、反奸、清算等斗争，土地已经是相当分散了。全乡五百四十二户，二千三百八十人，六千三百九十二亩土地，每户平均十二亩，每人平均二亩七分。各阶级的分配情况如下：

	户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土地亩数:	百分比:	每户平均(亩)	每人平均(亩)
贫农	282	52	1,258	52.8	2,076	32.4	7.4	1.65
中农	205	37.8	943	39.7	3,105	48.5	15	3.3
富农	39	7	158	6.6	737	11.5	19	4.66
地主	16	3.2	21	0.9	474	7.6	29	22.5

根据上述统计材料，召开中贫农联席会议，经过研究，确认“每人三亩左右不动；每户多三亩不动”的标准，是合乎该乡具体情况的，既能使雇贫农得到土地，又能不侵犯中农利益，团结住中农，所以中贫农都一致拥护。

(二) 没有具体研究每个出田户的阶级成份，致侵犯了部份中农利益。

当标准确定以后，即开始调整土地，一面清算地主土地，一面发动富农献田。在这种空气下，不但每个富农都献田了，而且一部份富裕中农也献田了，甚至于有些一户多出三亩二亩的也献田了，有些中农生活苦而土地多一些的也献出了。大家觉得献出户愈多献田愈多，雇贫农得田户愈多愈好，所以在调整土地之后和分配土地之前，没有经过仔细的研究就分配了，写押了。各村在农民大会上口头宣布了，面疏忽具体研究每个出田户阶级成份与对中农利益坚不侵犯的政策，于是岔子就出来了。在这时，各阶层反映是：地主说：“我早想割掉这地主尾巴了。”他们最怕被人称为封建势力。一般献田的富农说：“大家献，我也献，天下不是我一家的。”坏一些的富农成协得田户说：“随他算，中央军来了和他算”。中农出田户说：“早知如此不买田了。不买也分给我，春天斗争拉我们，现在又把我们不当作（人），春天拼命的叫我买田，现在又叫除外田，都是干部搞的鬼。”情绪极为不满。不出田的中农说：“不饥不饿刚刚好”，他们守中立了。贫农说：“这次好了，有田种了，谁说咱命穷，看看二年以后总要比你过的好。”贫农生产情绪提高，斗争性极强。

这时，我们分析了群众反映的情绪，觉得贫农斗争性强，情绪高，但比较孤立；中农一部份靠近贫农，大部份中立，一部份出田的靠近了富农和地主，流露出不满的情绪；富农一部分沉默，一部分叹息，一部分造谣破坏。这种现象，引起了我们注意和警惕，就开始集中材料研究分配草案，审查每个出田户的阶级成份，分析研究结果，全乡五百四十二户中，得田户为二百六十五户，占全户数百分之四十九；不动户为一百九十五户，占全户数百分之三十六；出田户为八十二户，占全户数百分之十五。这八十二户出田户中，地主富农占五十二户，面中农就有三十户，侵犯了中农土地。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偏向，必须纠正。决定“凡中农土地被侵犯者，坚决设法退还或赔偿。”

(三) 耐心而适当的纠正偏向

经过工作队检讨的结果，一致认为侵犯了中农利益，这个严重偏向的发生，是由于机械地执行了以土地为标准的办法，而没有具体分析每个出田户的阶级成份，太偏重注意解决雇贫农的耕地问题，而忽视“不侵犯中农利益”的政策的结果。譬如出田户高勿登，是个中农，一口人，九亩五分地，若以“每人三亩地左右不动”的标准来看，他的地太多了，应该拿出来，可是把他的家庭历史、阶级成份、生活状况分析一下，他父母前年死了，买棺材、寿衣花了些钱，欠了捌石粮食的债，而这次叫他献田五亩是错了。王七运二口人，九亩六分地，也是个贫穷的中农，这次献了三亩七分地，也是错了。其他还有人献一亩二亩田的，这都是偏向和错误。

（四）侵犯中农土地必须退还或赔偿

当工作队检讨和研究纠正办法之后，与支部书记、农会主任等在乡干中斗争性强、政治水平高的同志先交谈，以求打通思想。打通思想的办法是：先研究反映，提出问题，然后解释我党的政策，分析陈圩乡因实行土地政策而引起的变化和收获，指出得田户占一半，不动户占百分之三十五，基本上是胜利了。缺点则是侵犯了部份中农的利益。当他们认识到这个问题之后，就研究纠正办法。一提纠正，他们提出了许多困难，如田已分给贫农，不能拿回来等等。最后决定分给贫农的地不动，公田可少留，分剩的田不再分了，退还中农。同时有的可退还，有的可用其他办法赔偿。当几个主要的乡级干部思想打通之后，即召集全乡积极分子，研究什么是阶级、阶层，我们对各阶级阶层的政策和如何划分阶级、阶层等。当他们了解中农利益不能侵犯的重要，就把这次出田户的榜拿出来，一个一个研究那一户是地主，那一户是富农，那一户是中农。研究的结果，全乡有三十户中农献田，大家觉得问题严重了。“偏向应不应该纠正呢？”“应该纠正”。“怎么纠正”？大家也提出一大堆困难，坚持已分给贫农的地不能动，只有把剩下的地给中农，有一些可用其他办法赔偿。大家就研究那些户应退地，一研究，有二十二户需退地四十五亩。

当积极分子意见一致之后，即召开乡调处委员会。在这个会议上，讨论先把基本原则通过，中农出田户那些地应退还，那些应赔偿，尽可民主讨论。当调处委员会通过基本原则、具体办法之后，即与中农出田户个别交谈，然后就分村（因农忙）召开中农和贫农代表会议。

在中农和贫农代表会议上着重讲解我党政策，并启发大家发表意见，提出困难和要求，有的说：“献田出来困难了”，“大牛没法喂了”，“不够生活了”；也有的说：“田让出来几亩还是比贫农好，贫农困难还比我们多。”“土地改革后，大家都好过了”。然后一户一户研究具体补救办法，那户应退田，那户应贷款，由到会人民主决定。

当二十二户献田的中农土地退回，其他八户以贷款扶助其发展副业生产之后，在干部和群众中都引起了良好影响。干部说“才上来，我想不会错，以后知道错了，但又觉得纠正恐怕损失威信，现在才晓得群众懂得什么是对，什么是不对，你有错就说错，有好就说好，群众就会对你更信仰。”分给贫农田不好动，若一动那就“老鼠钻风箱，两头受气”，“两不落好”，“这件事一办，我们明白多了，知道谁是朋友，谁不是朋友了”。“以后做事有办法了。”中农说：“共产党真好，没有一个人没照顾到。”“真有办法，献点田地也舒心。”

“真民主，大小事都由大家做主”，“凭天理良心讲，咱还是比贫农好”。“我想不到献出去的田又拿回来了，真舒心”。“有困难，贷款解决了”，“跟着共产党，人人都会享福”。贫农说：“朋友越多越好，这样办对的”，“分给贫农的田不动，这办法好，若一动，一枝动百枝摇，那就糟糕了”。“要贷款不要忘记贫农”。由于偏向的正纠，侵犯中农的土地给了退还和赔偿，中农情绪高了，与贫农团结了，百分之五十的得田户，情绪极高，勇气百倍了，由于中农的团结，百分之十的出田户也安心生产了。陈圩乡的农民，正在愉快的团结着，加紧生产，二十个民兵扛着钢枪到前方配合主力作战，保卫着自己的土地和幸福的生活。

在土地改革中拉平问题与对中富农政策的研究

(1946年8月4日)

曹获秋

在土地改革深入，广大雇贫农真正发动起来以后，平均分配土地的“拉平”思想，是极自然的在广大雇贫农中生长起来。对这样一种思想与这种思想所构成的平分土地的要求，我们应该采取什么态度，满足雇贫农的要求而实行普遍一般的“拉平”吧，这就涉及我们对中富农的政策问题。因为不实行拉平则已，一实行拉平，在某些地方就必然不仅要拿出富农的自耕土地，对某些富裕中农的土地，也难免不侵犯，这就有关我们在农村中是否能保持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与团结农村人口的绝对多数问题，稍一不慎，而把问题简单化、一般化，就不免要犯错误。

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土地分布的情况有差异，有土地较集中，以地主经济为主的地区；有土地较分散，以小农经济为主的地区，有地少人多土地完全不够分配的地区。从解放区的年代说，有新解放区与老解放区，这两种地区的经济情况亦有显然的不同。前者因为解放不久，减租减息刚实行，封建经济的原形尚未受到多大破坏，农村的阶级关系所起的变化不大；后者，因为经过历年的减租查租减息清算，农村经济已起着巨大变化，阶级关系亦显然不同，一般趋向是地主下降了，中富农的比例大大增加了。这两种解放区从其经济性质来说，新解放区大部是土地较集中地主经济占着主要地位，老解放区一般是土地分散，小农经济占着主要地位。就是从前土地较集中的地方，经过历年的减租减息，土地已从集中到分散，也变为了小农经济占主要的地区。由于地区上、经济性质上的不同情况，我们在分配土地时，就不能普遍实行拉平，有可以实行拉平的地区，有不可以实行拉平的地区，那里应该实行拉平？那里不应该实行拉平？这应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绝不能普遍一般的进行拉平。

二

在土地较集中的某些新解放区是可以实行拉平的。这种地区具备以下几个特点：

1. 土地60—80%以上集中于地主手中，佃农占大多数。
2. 无地和少地的农民的数量也特别大；

如淮安砖桥乡陈羊村全乡共有土地1311亩，自耕田196亩8分，占土地总数15%，而佃田为1114亩2分，占土地总数85%，即是有85%的土地集中于地主手中，而全村136户中，有125户是佃农，占全户数92%弱，而11户自耕农中，还不是纯粹的自耕农，有的还租种一点土地，因此，在这村90%以上是无田的农民，把租田变为自田是他们最迫切的要求。

从这两个特点中我们看出在这种地区土地大部是被地主占有，要实现耕者有其田取得土地的对象也是地主，这就造成了拉平的客观条件。因为土地绝大部份为地主所有，所应拿出的土地是地主的而不是农民的，虽然一部份的佃中富农租种有较多土地，需要从他们手中抽

出部分来，才能实现拉平，但这些土地是租地而不是自地。因此，从佃耕中富农手中转移部份土地，并在分配时使之拉平是可能的，这与从自耕中农手中拿出土地来拉平是完全不同的。适当抽出前者的土地还不致于影响党的政策，拿出后者的土地极大可能影响党的政策。

淮安砖桥乡根据了这个情况而实行了相当的普遍的拉平，拉平的情况是这样：

砖桥乡共七个村，七个村的情况基本上是相同的，下列统计表就说明了这个情况：

石塘区砖桥乡人口、田亩、各阶层占有土地统计表

村名	人		田				亩				各阶层占有土地及百分比				
	总数	百分比	自田	百分比	佃田	百分比	地主田亩	百分比	富农自田	百分比	中农自田	百分比	贫农自田	百分比	
陈洋	615	100%	196.8	15%	1114.2	85%	1114.2	85%	95.5	7%	75.7	6%	25.6	2%	
彭大	576	100%	754.4	56%	599.67	44%	1193.57	88%	190.8	14%	246.4	18%	73.5	5.4%	
砖桥	686	100%	298	20.1%	1182.5	79.9%	1182.5	79.9%	73.4	93%	225	15.2%			
西安	659	100%	386.9	34%	951.1	66%	951.1	84%	202	17.7%	167.7	14.7%	27.2	2%	
大桥	509	100%	376.7	32%	792.85	68%	702.85	60%							
草庵	603	100%	502.2	32%	1038.8	68%	1033.8	64%	333	20.7%	132.2	8.3%	12.2	0.76%	
祁庄	588	100%	374	32%	811.8	68%	811.8	68%	79.5	6.7%	223.1	18.8%	71.4	6%	
全乡	4236	100%	2907	31%	6490.92	69%	6989.82	76%	973.8	10.5%	1070.1	11.6%	209.8	2.2%	

备注：①个别村阶层划分不明确，有的富裕中农生活亦与富农相近。

②有的中农生活与贫农相如。

这七个村实行拉平以后每人平均得田：

西庵——2.11亩

草庵——2.6亩

砖桥——2.20亩

大桥——2.3亩

彭大——2.3亩

陈羊——2.009亩

祁庄——2.005亩

这七个村从一个村看是完全按人口拉平了，但以村与村相较则尚未拉平，若要进行全乡拉平则将增多困难，也无实行全乡拉平之必要，以村为单位拉平是对的。以二个或三个村为单位拉平亦可以。

但这样拉平以后，从党的政策观点来检查，是否适当呢？以陈羊村拉平为例来看，是正确的，是不违背党的政策的。

陈羊村，全村136户，人口615人，田亩1311亩，平均每人得田2.009亩。从阶级的划分来看，富农15户，其中佃富农10户，以种自田为主的自耕富农5户，中农60户，其中佃中农54户，以种自田为主的自耕中农6户，贫农60户，无田的1户。

根据这种情况，实行拉平的结果，有54户抽出田来，43户补进田去，不进不出的39户，在54户抽田户中，富农14户，其中的佃富农12户，佃富农兼自耕富农而动了自田的2户，中农40户，所抽的田是租种田而非自田，自田1亩未动，而所抽的仅是租田的二分之一。从这个材料看抽田户的数字是极大的，已占总户数40%稍弱，但实际所侵犯利益的人数不多，除地主而外，仅侵犯了2户富农的自耕地，其余富农抽出的都是租种地，40户中农的利益也未曾侵犯。相反，从租田变为自田的观点看，佃中农是有利的；从其所抽出的土地数量看，仅抽其租地的一半，这与他过去受地主的高额地租剥削相较，还是获利多而无所损失，因此对这一部份佃中农虽抽出了地，但不能把他们当作是被侵犯利益的户数来看待的。照这样实行拉平以后，我们不仅依靠了贫农，而且团结了中农，某些佃富农亦可能被争取，那就将有90%以上的人口与党在一道，这是合于党争取多数的原则的。

以上是陈羊村拉平的情形，砖桥乡其他村的拉平情况亦大略相同，仅在抽田户的多少上有差别而已，故不再引作证明。

但在某些地区土地虽较集中，而少地的自耕贫农的数量亦不在少数，在这里实行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主要要解决的问题是这一部份少地的自耕贫农问题，与某些无地的雇农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从佃中农的租佃土地中，抽一部分土地分给他们，而佃中富农有些是不愿意的，相反，贫农起来以后，又是坚决要求拉平的，于是就产生了佃中富农与自耕贫农与雇农的极大矛盾。这个矛盾在老解放区表现特别尖锐，在老解放区，地主的土地，已经大量转移到佃农手里，这时要从他们手中拿出土地来，而实行拉平的话，是会遭受他们坚决反对的，因为他们已得到历年的减租利益，若因土地改革，而抽田过多，还不及他减租所得利益，他一定是不同意的，所以，在老解放区某些佃农他是不愿意实行拉平。因此，在这里实行拉平的困难就特别多，有的还不一定硬要勉强去实行。若有条件实行，基本的关键是在打通佃农的理想，适当照顾他们的利益，尤其是照顾佃中农的利益，在双方兼顾的原则下，使他们拿出土地而满足贫农的要求。

三

在土地分数的小农经济地区，是否亦可以如某些土地集中地区实行拉平的方针呢？从这些地区的客观条件来说，要实行普遍一般的拉平是不可能的，但相对的拉平，这是具备着条件，这些地方的特点是：

1. 地主很少，甚至没有，就是有，也是小地主，而地主所占有的土地亦不多，佃耕农民也就比较少。

2. 富农与整个人口比例亦是少数，但土地不一定少，有些地方所占有的土地数量较大，中农的数目一般仅次于贫雇农，但有些地方由于减租减息算帐彻底进行的结果，有一部分佃农得到了土地，上升为中农，使中农的数量大增加，在这种地方中农所占有的土地数量也较大；

3. 雇贫农多，所有土地少；

根据几个地方的调查统计，很充分的证明了这种情况：

阜宁钱庄乡全乡542户，地主仅1户，占全乡户数0.2%，富农27户占5%，中农217户占40.1%，贫农297户，占54.7%，人口比例与户口同，而在土地分配上，贫农土地仅占29.3%，平均每户8亩5分3厘，每人1亩8分3厘，中农土地占46.9%，平均每户18亩8分，每人3亩7分8厘，而富农土地虽只占全乡11.9%，但平均每户38亩，每人6亩5分，地主1户，因为是阜宁全乡独一无二的大地主，故拥有土地1021亩2分，虽只占全乡土地11.9%，但地主每人摊地87亩6分。

淮宝小韦村的调查统计：全村87户，贫农25户，中农44户，（是否把富农误判为中农，也未可必）富农8户。人口共467，其中贫农147人，占总人口31.4%，中农260人，占人口55.8%，富农60人，占人口12.8%，全村共有土地2529.1亩，贫农共有土地486.4亩，占总土地19.1%，平均每户13亩4分，每人3亩3分，中农共有土地1404亩，占总土地55.1%，平均每户31亩9分，每人5亩4分，富农共有土地658.7亩，占总土地25.8%，平均每户82亩3分，每人10亩9分8厘。

淮宝张韦村的调查统计：全村114户，贫农51户，中农57户，富农、小地主6户，人口514人，贫农219人，占人口42.6%，中农268人，占人口52.1%，富农小地主27人，占人口5.3%，而在土地的分配上贫农共有土地771亩4分，占土地28.5%，每户平均有地15亩1分，每人平均3亩5分，中农共有土地1585亩7分，占土地58.5%，每户平均有地27亩8分，每人平均5亩9分，富农、小地主共有地349亩4分，占土地13%，每户平均有地58亩2分，每人平均12亩9分。

从三个材料中我们看到一些共同的特点，除土地分散，地主很少，甚至没有而外，其中最显著的特点是中农所占有的土地特别多，从占有46.9%到58.5%的土地（其中可能有富农土地误计在内），但以每人平均的土地来看就不多了，钱庄村每人平均不过3亩7分8厘，小韦村5亩4分，张韦村5亩9分（因土地好坏不同，故中农土地多少不一）。富农的人口与土地从数量看是不大的，但从每人平均所得的土地则就大了，每人从平均6亩5分到12亩9分，这就成为在小农经济地区实行土地改革与土地集中地区实行土地改革极大不同的客观条件。

在这样的地方，实现耕者有其田，要进行拉平的话，那拿出土地的对象主要将不是地主，而是富农及个别富裕中农。因为这里地主很少，地主的土地也很少，有的还无地主的土地可拿。占有大量土地的是富农与中农，只有拿出他们的土地，才能满足雇贫农的要求，达到拉平目的。但矛盾也就从这里产生，拿富农的土地过多，打击过重的话，则将影响争取他们的中立；拿了中农的自耕土地，侵犯了中农利益的话，则会违背党团结中农的政策。不如此，又不能解决雇贫农的土地问题与满足他们的土地要求，更说不上拉平。这是一个现实问

题和必须解决的矛盾。放弃土地改革吗？放弃力求其平的方针吗？还是仍然贯彻土地改革，实现力求其平的方针，这必须有所抉择。在这样的地方，我认为仍然可以实行土地改革，在贯彻党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基本政策与不违背团结农村绝大多数的战略方针下，应尽可能实行拉平。但普遍拉平则不适当，相对拉平是可能的。如果要普遍拉平，如砖桥乡按村所进行的那样。那就要普遍侵犯到一般自耕中农的利益，大大扩大拿出土地对象的范围。这样做我不仅违背团结中农的政策，而且在农村可团结的人口也将大为减少，不可能保持85—90%的人口与我党在一道，这是一种冒险主义的行动，我们是不应该这样做的。

但在这里，实行相对的拉平是有条件的，即是指土地所有者的所有量的差额尽量缩小，不致悬殊太大，一般仍采取抽多补充（原文如此一编者）的原则，选择一个适中的标准，使两头向中间看齐。而这个标准即是一般中农所有土地数量的标准。按这个标准，然后规定一个应拿出土地与不进不出的界限。淮安陈圩乡一般中农所有土地为3亩，在那里他们就规定了一个每人有地3亩和3亩左右不动的标准，3亩以上的富农及少数富裕中农多余的土地都拿出。阜东益里村规定外滩田每人不得超过3亩，里滩田每人不得超过4亩，超过的数字都拿出（因土质好坏，所定标准应该不同）。这样就保证了不侵犯一般中农的利益，而又相对拉平农民所有土地的数量。陈圩乡这样做以后，雇贫农每人分地2亩3分，与3亩左右不动的相较不过相差7、8分，益里村雇贫农每人平均分得土地3亩3分6厘，与所规定的4亩不动的标准相差也不过几分地，这样差不多快要拉平了。

这种相对的拉平，从党的政策观点来检讨，基本上与党团结中农不过重打击富农的政策是一致的。党对富农的政策，在土地改革中，为了实现耕者有其田，是不可能不打击富农的，而打击富农是应约束在不打击过重的范围之内。对中农的政策是团结，是争取他同情与参加这个运动，绝不可侵犯他们的土地，这一些原则我们是应该遵守的。但在小农经济地方，土地分散土地少，拿出地主土地还不够分配的条件下，在这时我们还是以照顾雇贫农的利益为主，还是以照顾富农和少数富裕中农的利益为主，从革命的利益出发，从党的阶级路线出发，是应该先照顾贫农及一般中农，然后再照顾富农与富裕中农。假使因为单纯照顾了雇贫农的利益，而不照顾中农，使雇贫农与党在农村中陷于孤立，而不能争取农村人口的绝大多数的话，这一种片而照顾就不妥。若果照顾了雇贫农而在农村我们仍可以团结绝对多数的人口与我党在一道，这种照顾是必须的，正确的。因此，在小农经济地方为了实现耕者有其田，而力求其平，把拿出土地的对象适当放宽到富农及个别富裕中农是必须的。这种放宽，也不等于打击富农过重与违背团结中农的政策。所谓放宽拿出土地的对象到富农和个别富裕中农，是说除了清算富农的出租土地而外，还适当动其自耕土地之一小部。而所动土地数量，若仍能保持其与一般中农相等的土地，甚至稍多一点的话，这不能说是打击过重。所谓团结中农是团结整个中农阶层，若不得已时需拿出个别富裕中农的土地，而所拿出的土地，不仅是雇贫农的要求，而且为一般中农所同意，这种拿还是不违背团结整个中农阶层的政策的。从争取多数的策略观点看，富农及富裕中农在人口中还是占绝对少数的。

根据几个已经实验的地区来检查，更加明确说明了这个问题。

阜宁童营区在土地改革中共算出土地1125亩，内算出地主3206亩，占全部清算土地27.3%；富农土地4641亩，占39.6%，富裕中农（俗称中农尖子）3878亩，占33.1%，共算出782户，占全区7315户的10.7%。内地主62户，富农265户，中农尖子454户（占全部中农17.2%）（按此中农尖子其中可能有些是富农），而分得土地之雇贫农则有4301亩，这样

就解决贫农的土地问题，若果仅从地主手中拿出土地，则可分配之土地数量就将减少三分之二以上，雇贫农的问题就无法解决，把拿出土地之对象放宽到富农及少数富裕中农以后，不但解决了雇贫农问题，而且还可争取农村人口的绝对多数。按照上述材料被侵犯利益之户数为781户，仅占全区户口10.7%，而分得土地之户数则为4301户，加上未动土地可争取之2135户，共有6436户，占总户数89%以上，这就等于89%以上的人口与我们在一道，绝大部份中农也仍然团结着，这样并不是一种冒险行为，而是绝对有胜利把握的行动。

再从淮安临城区5个村的材料，亦同样证明了这个问题，该5个村有3个村是小农经济占主要地位，其他2村土地较集中，地主经济占主要地位，5个村共有857户，被清算之地主20户，献出土地之富农及富裕中农65户，抽出部份租田，自己还分得部份租田的146户，把租田全部抽出，仅留自耕土地的33户，得田户583户，自耕田不进不出的156户。根据上述数字，侵犯其利益的户数为地主20户，富农及富裕中农65户，在全部抽出租田，留下自耕田的33户中，其中一部是可以争取的，其中一部是不可争取的。若不能争取的以20户计算，加上85户，共105户，这105户作为不可争取的计算，占全户数12%强，若把不进不出的156户作为可争取户，共169户，占总户数19%强，其余占总户数68.9%的583户，则是最可靠的力量，若加上19%强，可团结争取的户数则可有87%强，这样做亦团结了农村的绝对多数。此外如阜东坎北区之益里村全村301户，雇贫农173户，占57.5%，中农102户，占33.9%（其中富裕中农20户）富农13户，占4.2%，地主13户，占4.2%，算出或献出的土地是地主富农，富裕中农的，这些如数全加起来为15%强，这是我们侵犯了利益的户数，而可团结的户数尚占85%，人口亦相同。

从这三个材料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小农经济地区，在地少人多，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占多数的地方，为了实现耕者有其田，贯彻力求其平的方针，除了清算地主地外，还必须动一部份富农的自耕土地，以及一部富裕中农超出一般中农以上的多余土地，这样就放宽了拿出土地对象的范围。但为不过重打击富农，对富农拿出土地后，其所余土地原则上应不低于一般中农每人平均所有土地，并保持其中农生活，对他的农具耕牛和他所经营的副业，亦不应变动。这样做，就大不同于内战时期富农分坏田的过重打击，甚至消灭的政策。同时对在我政策扶持下自己勤劳而上升的新富农，应与旧富农分开看待，就是他们比一般中农多得一些土地原则上亦不动，这就与党不过重打击富农政策的精神取得了一致。对富裕中农也不应一般化，必须分别对象，适当拿出他们之中应该拿出的人的多余土地部份。富裕中农大体上区别之有四种类型，一种是或多或少，放些高利贷而致富的；二种是旧时敲诈勒索的旧乡保长；三种是减租减息算旧帐得土地或买土地较多致富的；四种是在我政策下，努力增产而致富的，为实行力求其平的方针，必须拿富裕中农的土地时，应该首先拿第一第二类型的富裕中农或其次方是第三类型，第四类型则不应该动，动了则将影响生产，妨碍农民得土地后向吴满有方向发展。我们能加上这种限制，基本上还是执行了团结中农的政策，有90%以上的中农将被我们团结着，同时，对那些应拿出或献出土地之富裕中农，我们亦有充分理由要他们拿出或献出田来，这种做法在农村中，我们仍然可以保持85%至90%的人口，与我们党在一道，与我党争取多数的原则亦是相符合的。

四

在经济上有这样一种地区，即是土地虽集中于地主手中，但地少人多，土地不够分配，就是将地主土地全部拿出，亦不能解决贫农问题。这样的地方，不仅不实行普遍的拉平，就

是相对拉平亦有困难。

如石塘区之钱桥村，全村有120户，513口人，共有土地800亩，除有3亩是自耕地外，其余全部为租种地，全村全系佃户，全村无1户佃富农，均为佃贫农与佃中农，佃贫农占81户，佃中农占39户，其中富裕中农13户。把租田变为自由，将全村土地平分，每人得地1亩5分5厘强，这是实行全部拉平的办法。但实行这种拉平办法，就必须有50户拿出田来，而所拿数字，应出田5分以上者13户，1亩以上者14户，2亩以上者2户，3亩以上者3户，4亩以上者4户，5亩以上者2户，7亩以上者1户，8亩以上者1户，5分以下者1户，在这出田的50户中，不仅包括了13户富裕中农，而且包括了26户一般中农，11户贫农，并占去总户数41%强。

从上述材料看来，在这种地方是不能实行拉平办法。实行拉平办法，不仅要侵犯一部份中农利益，而且会侵犯一部分贫农利益。同时，这样做了，亦不能完全解决贫农问题，所得亦未必能补所失。因此，在这种地区，只要把富裕中农的土地拿出（或拿出3亩以上之11户，其拿出2亩以下之户则不动），一般佃中农的土地，可看其实际经济情况可拿出的可适当拿一点，但亦不能拿得过多，拿得过多亦将影响他们的生活，对佃贫农的土地根本不应动，这样，我们才能团结农村的绝对多数。除了上述地区，还有一种不能实行拉平的特殊情况地区，在城市附近有些乡村，土地很少，若按人口平均分配每人只能得几分地，地主也很少，一部份是自耕中贫农，一部分是城市内小商与贫苦的市民，一户在乡村不过几亩地。从土地关系上看，这些人是地主，实际是土地小所有者，他们因在城市生活不足维持，而靠土地的收入以补助他们的生活，若将土地拿出，他们的生活就无法维持。在这里的贫苦农民若专依靠土地亦无法为生，还必须抽一部份时间到城市作苦力。因此，在这样的地方，实行土地改革，拿田的对象除了少数较大地主而外，就是这些土地小所有者，但这些土地小所有者是部份依此为生的。为了照顾他们的生活，在拿土地后，还必须留下一定的土地分配给他们。这样无地和少田的农民所得的土地就无几了。所以在这样地方虽可实行土地改革，但不能进行拉平，拉平了同样亦不能解决问题。在这里拉平不是主要问题，主要问题是如何使用他们的剩余劳动力发展工业手工业与副业生产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了，贫农才能从经济上翻身，这条道路便成为土地过少的城郊乡村，改善贫苦农民生活所应走的道路。

华中分局关于目前土地改革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1946年8月5日）

目前土地改革运动，已经普遍而深入的在华中各地区开展起来。在实现土地改革当中，各地均发现了不少问题，须要明确而统一的认识与正确而具体的解决，以便使运动迅速而健全的向前发展，切实完成这一伟大的历史任务。

（一）关于献田与清算问题：根据各地情况的了解，有些地区，特别是新解放区在清算运动中，没有强调献田，而强调清算，在清算斗争中，启发群众的阶级觉悟，提高群众的政治认识，使广大基本群众，在自觉自动的基础上，为争取土地改革的实现而斗争，充分的将

群众发动起来，把地主优势打破。这种做法是正确的。而且在解放区，群众发动不充分的地区及老解放区的空白村，也只有深入的开展清算运动，才能充分的发动群众，才能使这一运动变成群众自己的运动。因此，在这些地区，应特别强调清算，一般的不采取献田的方式。因为当群众尚未起来之前，就强调了献田、地主没有群众的压力，不肯多献、或献坏田、献白田。而基本群众也很容易模糊了阶级觉悟，认为地主开明，对地主同情可怜，多给地主留生活，不愿同地主撕破脸进行斗争。地主的统治威信，不仅未动，甚至有些还因此而提高。这样，群众既不能很好发动，土地改革的任务，也就不能很好完成。即使在群众觉悟程度比较高的老解放区，也不应根本取消清算，单纯的进行献田，应把献田与清算统一起来，一方面动员献田，另一方面，如果采用献田的办法，达不到我们要求时，则仍然以清算做后盾，进行适当的斗争，用群众的压力，达到地主富农拿出土地的目的。同时，即使是地主献了田，我们也不要放松了在群众中进行清算细账，吐苦水、追穷根的工作。如果农民不经过算细账的教育，不容易克服农民的落后思想，认为地主开明，地主献出田来，亦仍然以主人的地位，来恩赐群众，如经过算账后，农民便晓得地主的田本来是农民的，给地主留生活，是农民的大仁大义，主人翁不是地主而是农民。这两种情况是根本不同的，我们应有明确的认识。因此，各地对清算运动必须认真进行。单纯强调献田，不敢发动群众起来进行清算斗争，甚至地主不献田，也不敢清算，好象老解放区只能献田不能清算了，这显著是不对的，应当加以纠正。

(二) 关于追契问题：在清算运动的开始，无论新老解放区，均发现地主表面上对于清账不敢顽强抗拒，大都认为大势所趋，不拿出土地来不行。于是当农民清算之前，便自动起来要求献田，既清算之后，什么账都承认，只要求多留生活。如果只看到这种表面现象，便认为地主真正屈服了，这是片面的看法。因为地主托田不托契、献田不献契的现象，普遍的存在。当农民起来向地主追契时，便暴露出地主的真面目。地主用各种办法，收买群众，欺骗佃户，造谣破坏，威吓群众，以此来抵抗交契，企图保存这一个产权的证据，以便以后随时随地作为再向农民进攻的武器。如果农民不积极起来进行追契的斗争，这不是说明农民打破了变天思想与正统思想，正是农民想留妥协余地的表现，而地主呢，这个武器不放下，是不会真正向农民屈服的，而且想尽种种办法，如把老契照成像交出一部，留下一部，或带着往外跑等，保留下产权的证据，企图随时向农民反攻。因此在土地改革运动中，算账斗争或献田之后，进行追契的斗争，就成了使农民与地主撕破脸皮，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当然愿意交契者，可不必斗争），从地主手中夺回向农民进攻的武器，这是真正将农民发动起来的极重要的步骤。在一切群众未经发动，发动得不充分，或老解放区的空白村，要认真的领导这一斗争，将群众普遍而充分的发动起来。

(三) 关于照顾中农利益问题：许多地方强调照顾中农利益，这是正确的。但有许多地方却在照顾中农利益的掩盖之下，来保护富农保持更多更好的土地，而把照顾雇贫农利益，反而放在一边，以至雇贫农，因得地不多或得不到青苗而生活困苦，积根性不高。有些地方则片面照顾雇贫农利益，因而侵犯中农利益与土地，这种做法都是违反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是会使革命遭受损失的。要知道党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是依靠农民，而不是依靠地主。依靠雇农（无产者）、贫农（半无产者），并要团结中农，而不是依靠富农（农村资产阶级）。党在农村中的反封建民主统一战线是依靠雇贫农去执行，依靠雇贫农去团结中农，争取富农，分化与改造地主，而不是依靠富农去团结中农，去争取雇贫农。如果没有

雇贫农的充分发动与积极性的提高，作为革命斗争的主力，那么到了斗争最剧烈的时候，就无法争取富农守中立，也无法稳定中农的动摇。在土地改革中，如果雇农不发动起来，也根本无法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即使分配了土地，也一定是形式的、有名无实的。因此在土地改革中，党必须首先照顾贫雇农利益，保证贫雇农得到应得的土地，这是党在土地改革中的基本要求，如果忽视了这点，那么土地改革就成多余的了。而为了满足贫雇农的土地要求，在地少乡村，不仅地主土地应该动，就是富农自耕土地也应该动，必要时对个别带剥削性的富裕中农多得很多的土地，也可以动员他自己献出来。照各地经验，在土地集中及中农人数绝少的地区（新解放的多如此）可以进行平分土地，如淮安之鹅钱乡、滩桥乡都如此。而在土地比较分散，中农人口相当大的地区（老解放区查减清算较彻底地区多如此），也应相对平分，除了保持一般中农自耕土地不动外，其余全村土地可以拉平来分。这里最好的范例，是淮安陈圩乡的三亩左右不动与阜东益里村的外滩田不超过三亩，里滩田不超过四亩的办法。这种办法，一方面保证一般中农土地不被侵犯，而达到团结中农之目的；另一方面富农及个别带剥削性的富裕中农超过一定数量之土地拿出来，满足了贫雇农户土地要求。而富农与富裕中农所保留的土地又不少于中农。这种办法，是最适合党的政策的，望各地加以研究采用。但这里不可以解释为可以侵犯中农及富裕中农利益，而把不动地亩数额，随便降低，至侵犯到整个富裕中农及一般中农之利益，这种行为是最危险不过的。目前有些地区，从过去过分照顾地主富农，转到侵犯中农利益的行为；有些村庄，拿出土地者，达总人口百分之二十五，致一般中农恐慌而怨恨我们。这种办法，是非常危险的。此次陈圩乡分配土地，虽然规定三亩左右不动之标准，但实际拿出土地者除五十余户地主富农之外。还有三十户中农及富裕中农拿出土地，总计拿出土地者，占全乡人口百分之十五以上，而得到土地者二百九十户，只占全乡人口百分之五十五，因此便引起这些出田户的不满。这些人就可能被地主富农拉过去来反对我们，而某些雇贫农也因敌人太多，而表示忧虑。我们知道这种情形以后，即加以纠正，将此三十户中之二十六户，每户只拿出一二亩、三亩、及三亩多者，全部退还，并向他们解释安慰，如此该乡在土地改革中丧失土地者，仅五十余户，只占全乡人口百分之十，这些人虽然不满，但因人数太少，而不敢作声；而占百分之五十之得田户，则情绪提高，勇气百倍了。各地在土地改革中一定要以此为戒，即在土地改革中，一方面要照顾雇贫农利益，但另一方面，无论如何不能侵犯中农利益，个别富裕中农土地过多者，也应经过说服动员他自己拿出来，不可勉强。一般原则，只能向带有剥削性的富裕中农拿出土地，至于完全自己勤俭起家的中农与富裕中农利益，则不应动他。特别老解放区，在减租减息中上升为中农或富裕中农者更应慎重处理（当然贫污斗争果实者在外）。在清算中佃中农得到更多果实者，可以劝他拿出一部或大部果实来，但应该使他比做佃农时得到较多之利益，不应把他既得到的全部果实拿出来致他不满意（当然对佃农则不在此例）。总之，我们在土地改革中，只应拿出地主土地及富农超过中农水准以上之土地，以满足雇贫农的土地要求，而不应在中农身上打主意，不应侵犯中农的丝毫利益，致树敌太多，使自己陷于孤立与失败。照一般说来，在农村中拿出土地者，一般不要超过总人口百分之十以上（当然地主富农人口超过百分之十者例外），否则农村反封建民主统一战线是很难巩固的。这需要各地党遵照中央指示，坚决执行这个方针；一方面不可放松对雇贫农的照顾，使雇贫农发动不起来，削弱了革命的主力；但另一方面又不可以只照顾雇贫农，而侵犯了中农的利益，致丧失自己同盟者，使雇贫农树敌太多，自己陷于孤立。这个中间须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形正确处理，达到争取农村

人民大多数的目的。过右过左的偏向，都是使党脱离群众，都是有害的危险的。

(四) 关于债务问题，在土地改革中，对于债务问题，亦应同时加以解决，以免农民在分到土地后，因债务抵欠而又失掉了土地。清理债务问题，应根据以下原则来适当而精细的处理：

一、凡雇贫中农所欠地主富农的债务，一律在清算中算清取清，并抽回契约销毁之。

二、对高利盘剥的债，与很老的债务关系，及一切不正当的债务，如赌账等，不管谁欠谁的，均一律宣布取消，如有契约即烧毁之。

三、地主所欠雇贫农的债和农民与农民之间的普通借贷，按照政府减息法令处理之，即利倍本，停利还本或分期还本；利两倍于本，本利停付的原则，旧约销毁或换成新约。

四、农民与商人之债务关系，如农民卖原料给商店，尚未付清者应令其付清，农民向商店余欠之债，则看余欠时间之久暂，及除欠何物来决定。一般原则，去年以前之旧账不算，今年除欠之账，仍应归还。带高利盘剥之账不还，普通营业之账应还。

五、地主与地主，地主与商人，商人与商人之间之债务纠纷，一般不作规定，应按双方具体情形个别调处之。

债务问题解决了之后，便要从积极方面，号召生产节约，积谷防荒，银行大批贷款，帮助农民生产，以防农民再因欠债而丢掉土地。

(五) 关于分青苗问题，应站在雇贫农的利益与不侵犯中农原则，作适当的处理，因为吐出田来的有地主、富农的出租田与自耕田，有佃富农的佃田（吐出一部、大部或全部），有佃中农的佃田（吐一部，大部或全部），有富裕中农献出来的自耕田，如果提出单纯的口号，谁分谁收，对雇贫农固然得利很大，但对佃中农的利益又无法照顾，而不容易团结他们。因此处理问题应注意以下原则：

一、对地主富农被清算出来的自耕田，雇工、贫苦的抗烈属、荣誉军人、复员军人分到，便全部归他们收割；分到一般雇贫农，也由分到田的农民收割，但要交出一部分租子归农会、办农具。

二、对佃富农吐出之佃田，如系少一部，便谁分到谁收（同样向农会交一部份租于办农具），如系大部或全部，便由分田人以少交一部份租的形式，以补偿佃富农之人工粪水、种子损失。

三、对佃中农吐出一部分田，分田人收割后，向原佃农按减租办法包租。如果佃中农吐出佃田大部或全部，生活又不甚好者，分田人与原佃户可以采取分收办法，对原佃中农加以适当照顾。

四、对富裕中农献出来的田，一般的谁分谁收，但对原田主亦应交一部份租，以补偿他一些种子、肥料、人工的费用。

这样办法，照顾了雇贫农利益之后，再适当的照顾中农、佃富农，雇贫农既可多得利益，又能团结中农，不致破坏了农民的统一战线。如嫌上述办法过于复杂，亦可采取对半分收或四六分、（即原佃四，分田者六）三七分收办法。

各地在土地未分定以前，也有乱割青苗或不愿播种的情形，这需要教育群众，要原佃户把地照料好，并可宣布谁把地弄坏不播种，以后分地时就将此地分给他。如此大家怕自己吃亏，便会把地照料好，当然主要还是要教育。

(六) 关于调整组织问题，在此次土地改革运动当中，充分的暴露了过去农村基层组织

上的弱点，特别是在解放区群众未充分发动的地区及老解放区的空白村。许多地方，党的组织，中富农占了统治地位，乡级干部亦多为中富农所掌握，甚至有些是地痞流氓成份，与封建势力的爪牙，与封建势力本身及特务内奸当了我们的干部。因此，在土地改革运动中，这些干部与组织，便成了运动开展的最大阻碍，甚至在严重环境中，党无形解体，甚至叛变。如果这些组织，不加以改造，要想依靠这些组织来完成这一伟大的历史任务，是根本不可能的。所以我们应对这些组织，采取坚决的方针。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如果发现这个支部都为中富农成份，而且阻碍运动的发展，应当予以解散；发现了干部中有特务、奸细、反革命份子，应毫不犹豫的加以逮捕，交由群众公审，按其罪状大小，加以法办；如系封建势力及其爪牙与地痞流氓，则由群众检举斗争，根据其作恶大小，坚决予以制裁或撤换；对那些成份不好，脱离群众的支部干部，不愿吸收新血液来充实党，甚至排除新起来的积极分子，阻碍土地改革进行者，必须坚决加以改造，把这些脱离群众，阻碍土地改革的干部，从领导地位上撤下来，而应把群众中真正有信仰有联系坚决领导土地改革的雇贫农成份的积极分子大批的吸收入党，大胆的提拔他们到领导中来。我们应有这样的勇气，要在组织上解散那些形式上是我们，实际上为阶级敌人服务的党，改造那些不配领导土地改革的党，改造那些不是无产者半无产者为中心的。必须痛下决心，不能畏首畏尾。只有如此，党的土地改革政策，才能真正开展起来，贯彻下去。

此外农村党必须百倍加强无产阶级基础，今后农村支部必须注意吸收雇农贫农工人及贫苦知识份子中的积极分子入党，这些人要是在土地改革中得到土地的，而不是丧失土地，要是斗争坚决，而不是动摇妥协；要是有机阶级觉悟，而不是阶级糊涂。中农成份入党者，须经严格考查，长期考验。农村支部中农党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地主富农流氓成份一般不准入党，个别地主富农子弟出身的知识份子，经过考验吸收入党者，须经县委核准。支书应提拔雇贫农成份担任，中农担任支书须经长期考验，并经县委批准之。在此土地改革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党员表现不好者，应开除出党；中农成份表现不好者，亦应加以批评，甚至暂停党籍；雇贫农成份表现不好者则着重教育。总之我们党是无产者的党，非无产者出身的人，可以加入我党，但必须在长期斗争中，经过考验；证明确系愿意为无产阶级及人民大众服务，并服从党的一切决定者，不是滥竽充数、投机取巧之人可以入党。加强党的无产阶级基础，这在今后华中党的建设是极端重要的一项，过去对这一问题，强调得太不够，各地党成份异常复杂，这就是党内奢侈、繁华、贪污、腐化、命令、包办等作风之由来，就是此次淮南自卫战中许多区乡干部逃跑一空的由来，就是江都河南党被顽占领后，工作垮台之由来，也就是苏中一、二分区不断发生暴动的由来（这些当然还有别的原因），这应该使各级党万分警觉与深刻注意的。

（七）关于基层政权与民兵组织问题：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必须彻底改造我们的区乡政权，凡是直接或间接阻碍土地改革进行之区乡长，必须坚决撤换或调换之，而大多提拔在土地改革中坚决斗争有群众信仰之工农干部及贫苦知识份子为区乡长。在土地改革完成之区乡，即须召集区乡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区乡行政委员会与区乡长，成立新的区乡政权。党应保证区乡人民代表绝大多数是工农成份。开明士绅只能个别参加，政府委员，则不要使士绅当选，他们可参加县参议会及县政府委员（要有一定比例不能超过三三制）。总之，区乡政权，应保持工农的绝对优势。民兵组织，更是工农保持自己优势的主要力量，是新民主政权的核心骨干，区乡党委必须亲自掌握民兵领导，保证民兵成为真正的工农武装。民兵队员一定要雇农贫农

占多数及一部分中农子弟。民兵大队长、中队长、分队长等，必须经过民选，必须是此次土地改革中得到土地，而斗争坚决的雇贫农积极份子。民兵队员中保证有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以上之共产党员。乡村地主武装必须一律转移到民兵手中，不让地主保存武装。经土地改革之后，应发动农民自动购置武装（不可摊派），参加民兵加强训练，以保卫自己土地。

（八）关于丈田问题：近来不少地区在分配土地之前，进行丈田，费了不少时间，甚至因丈田而拖延分田时间，致群众未分到地，而敌人已到（如淮南）。这种作法，是废时误事的、主观主义的、非群众路线的，是一般知识分子不与群众协商，自己脑子里想出来的。丈田目的，无非为了查实田亩，使不敢瞒报，其实采用丈田办法，是达不到目的的。这在国民党统治时代是不得不采用此种办法，在民主政府减租减息时期，也可以采取，以此来对付地主瞒报的土地，因为地主的自私自利，无法劝他报实，而农民事不关己，又不愿帮助政府查实，因此丈田便成为无办法中的较好办法了。但今天则情况完全不同了，今天瞒田者是地主、富农及个别中农，他们瞒田是为了自己、多留地，但如此却使要地的雇贫农少分地了，因此这两者中间便发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总要雇贫农真正发动起来，他们为了自己不致少分地，必与地主富农的瞒田现象作坚决的斗争，这是必然的。雇贫农在农村中是占绝对大多数，地主富农，则是绝对少数，中农土地一般不进不出，他就不大需要瞒田（当然有一部份如此）。因此总要真正发动了雇贫农起来要田，依靠他们的斗争来对付地主富农的瞒田，是任何人也瞒不了的。雇贫农是经常替地主、富农种地的，他对本村地主富农以至中农的土地，是完全清楚的，那家有多少地，地面多少，每年能收多少？地好地孬，那家虚田？那家实田？那家会瞒报，那家较老实？他都清清楚楚，因此总要雇贫农起来查田，几天之内便可以把全村土地完全查实，比什么丈田还实在。根据内战时期，苏区经验及现在各地区经验，一般土地查报办法，是以村为单位，按自然村划成几个小组，小组中适当配备中富农及雇贫农，并要有积极份子，如此在各小组开会时，首先说明土地查报意义与办法，其次由各人将租种地自耕地出租地照实报告，再次由大家评议，此时如中富农瞒田者雇贫农必当面指斥，如不服者则可用丈田办法，个别抽查，或宣布以多报少者，准彼此换地，最后再在各小组复查通过。确定各户土地多少，好坏，公布出榜。这种依靠群众路线的查田办法又快又实在，又不费力气，比之丈田真不可以道里计。今后各地查报田亩应采取群众路线办法，勿再沿用丈田办法。各地已经运用丈田办法者，还不一定实在，如雇贫农未起来的地区，还应重新发动群众进行复查。

以上各点，希各地讨论执行，并希将运动发展情况及遇到新的问题，随时报告分局为要！

中共中央关于对富农土地不宜推平给华中分局的指示

（1946年8月8日）

我们认为陈毅俭电对子富农自耕土地不宜推平的意见是正确的。因为目前我们还没有全国政权，而解放区正处在战争环境，为了孤立地主，稳定中农，顺利进行土地改革，为了减少敌对分子，使解放区内部巩固，以便能更广泛动员各阶层群众，粉碎蒋介石的进攻；为了

与京沪蒋区广大反蒋阶层与民主分子的反内战反独裁运动密切配合，扩大对解放区的同情，孤立蒋介石反动派的政治地位，我们必须自觉的向富农让步，坚持中央不变动富农自耕土地的原则。但在已经解决并取得多数人民同意的地方，不要再变动。此外，对待一般中小地主亦应与对待汉奸豪绅恶霸有所区别。在土地问题已经解决的地方，应保障一切地主必需生活，除少数反动分子外，应对一切地主采取缓和态度。这些步骤，对解放区之巩固是必须的，因固就保证了农民群众的基本利益。各项过左意见是不利的，望你们加以考虑。

中共中央对云泽关于内蒙农业与土地情况报告的批示

(1946年8月10日)

对于蒙古土地问题意见甚好。由于民族问题、蒙汉土地关系与地权问题及蒙古人民觉悟程度等，目前在畜牧区及半农半牧区不宜进行分配土地；即在农业区，除将个别罪大恶极蒙奸土地分给蒙人、汉人外，对蒙古地主的土地是否也暂时以不动为有利。我们对那里情况不了解，请你根据具体情况考虑此问题。

北风正村如何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1946年8月24日)

北风正村是冀南鸡泽县群众运动中由减租减息达到了耕者有其田的一个村庄，其经验，值得各乡研究参考，兹特介绍。

一、运动前各阶层土地占有状况：

成分	户数	人口	人口百分比	土地	每人平均地	土地百分比
地主	18	128	14.25	1890.87	14.77	35.52
富农	21	107	12	903.58	8.44	16.98
富中农	9	61	6.78	405.11	6.64	7.61
中农	86	319	35.52	1543.66	4.84	28.81
贫中农	6	21	2.33	68.36	3.25	1.28
贫农	60	239	26.61	505.89	2.11	9.50
赤贫	10	23	2.55	5.00	0.22	0.09
全村共计	210	898		5322.4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以下两个问题：

（一）从土地关系上看：

地主富农的人口，合计占全人口26.25%，占全村土地52.5%。而中农（富、中贫）贫农，赤贫的人口，合计占全人口73.73%，占全村土地47.5%。

从这个数字看，地主富农拥有的土地并不算集中，同时，雇贫中农拥有的土地也不象那样微少。这是因为，这个村庄以前是游击根据地。四四年解放后，即建立了抗日民主村政

权，其间曾实行过增资减租清债，赎地，反贪污恶霸运动，群众有部分地赎回土地，削弱了地主富农的封建剥削。虽然群众发动不充分，减租清算不彻底，但已改变了敌伪统治时期的土地占有状况。

但如果仔细研究的话，地主富农每人平均占地11.61亩，并且是地质最好的土地。而雇农、贫农、中农每人平均有地只3.4亩，又多是地质最坏的土地，相比相差甚为悬殊。因此，农民要求彻底减租清算，解放土地问题，耕者有地种，这是自然之理。

(二) 从全村阶级关系上看：

地主富农占全村人口26.25%，中农（富、中、贫）占全人口44.74%，雇农和贫农占全人口23.16%，由此可见，两头阶级（地主富农与雇农贫农）小，中间阶层（中农）大，中农占全村人口将近一半之多。

这说明了雇贫农在减租、增资、清债、反奸清算斗争中，只要不损害中农利益，团结全部中农参加斗争，就能拥有全村人口73.8%的大多数，否则，损害了中农利益，使一部分或大部分脱离斗争，那就不仅雇贫农陷于孤立，难得胜利，中农亦将得不到解放。

在人口比例占有14.25%的地主阶层中，有三分之一是中小地主，有三分之一是一般地主和对抗日有贡献的，只有三分之一是奸霸地主（前二类合计约占9%。后一类的占有5%）。

因此，在群众运动前后过程中，如果注意对12%的富农及9%的中小地主、一般地主及抗日有贡献地主给以适当的照顾，那么，在73.8%的基本群众优势威力下，使5%的奸霸地主完全孤立于失败，以求得农民的彻底翻身是完全可能的。

二、运动中各阶层土地关系变动

运动中各阶层土地变动统计表（二）

成份	卖出地	推出地	斗去地	赎出地	共失地
地主	440.297	82.75	472.08		996.127
富农	86	27	24	54	191.000
富裕中农			12		12.000
中农	40.6	10			50.600
贫苦中农					
贫农					
赤贫					
共计	566.897	119.75	509.08	54	1247.727

成份	分得地	买回地	赎回地	追回地	共得地
地主					
富农					
富裕中农		13			13.000
中农	50.94	123.337	72.67	50.277	301.224
贫苦中农	17.50	4.000	4.20		25.700
贫农	349.94	133.399	50.41		533.750
赤贫	61.50	19.320	14.70	4.000	99.520
共计	479.88	293.056	141.98	54.277	973.194

附注：上表系根据去年十月半又继续发动群众，贯彻减租清算运动到今年一月半结束后的变化情况统计的，制表时间是今年六月，今年二月本村即已开始大生产运动。

最近这一次的彻底清算大体的过程是：

从追租、追息、追资开始，在运动中遇到恶霸、国特、地主的抵抗破坏，因而即转到反恶霸反国特地主的斗争，半个月即达高潮，继而又转向深入清算旧账，倒资、倒租、倒息斗争，直到运动结束。

清算内容：

没收罪大恶极的好霸、国特、地主的土地、物资；清算不法地主富农假当、假卖、逃避负担的土地，及吞没的公产庙地、绝户地、社地、祠地等；清算不法地主的黑瞒地，负担不公，贪污、讹诈、欺压群众等问题；追算一般地主富农封建剥削的地租、工资、利息，劳役剥削等问题；赎回农民因炎荒、欺压被迫失掉的土地、房屋、牲畜等。

在作法上，对罪大恶极的恶霸、国特、地主共5户，群众斗争后没收其土地财产，但给其家庭（成人、小孩、男人、老弱在内）重分配4亩多土地，保证生活没问题。

对一般地主，群众只是说理诉苦算账，按其家庭生活土地财产状况赔偿群众，有的多退，有的少退，有的不退，一般的给其家庭每人至少留有6亩多地，生活还比较优裕，

对孤寡地主，共5户，23人，群众没有清算，共有地89亩，每人平均11.19亩，仍保持原来生活状况。

上表数字中，地主共失地996亩，除去5户孤寡地主外，5户恶霸地主被斗去473亩，将占全数一半，其余一半多524亩是从8户一般地主中清算出来，大部是出卖地还账的。

对富农一般的只清算工资、利息，有其他非法损害群众利益者，只清算其封建剥削部分，保留其自耕部分。在上表数字中可以看出，在21户富农中共失地191亩，其中被斗去的只24亩，赎去的54亩，假推地27亩，有87亩是卖出还账的。

对中农只斗了1户富裕中农，追出10石5斗麦子，因他放高利贷。在赎地中也损害了几户中农，以后在运动中又分给他们果实买地补偿了。从上表数字中也可以看出，富裕中农与中农共失地62亩，而共得地313亩之多。

绝大多数中农没有挨斗争，贫农，贫中农，雇工也没有被斗的，基本群众内部有问题的，只是批评错误，不动其东西，多用调解方式解决。

其次说明一下斗争果实地是怎样分配的，从上表数字中，就可以看出果实地分配情况。清算出的土地共计1247.72亩，基本群众共分得973.19亩。其中富中农9户共得地13亩，失地12亩，余得1亩；中农86户共得地301亩，失去50亩，余得259亩；贫苦中农6户共得地25.7亩；贫农60户共得地553.75亩；雇工10户共得地99.52亩。

平均每人赤贫得地4.33亩，贫农得地2.23亩，贫中农得地1.24亩，中农得地0.79亩，富中农得地0.02亩。分配比例一般说还适当。赤贫等于贫农2倍，贫农等于贫苦中农2倍弱，而贫苦中农比中农差额较小。但实际上贫苦中农、贫农、赤贫农多分得地质较好的地。

斗争果实共1247.727亩，基本群众共分得地973.194亩，剩除277亩。其中让外村群众分去和清算去177亩，政府机关生产租用100亩尚待分配。均系官产、庙地、社地、河沿地，地质较差。

三、运动后各阶层土地占有的现状

运动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对照表（三）

成份	户数	人口	原有地	每人平均地	现有地	每人平均地	平均增减
地主	18	128	1890.872	14.77	894.745	6.99	减7.79
富农	21	107	903.580	8.44	712.58	6.659	减1.75
富中农	9	61	405.110	6.64	406.11	6.656	增0.016
中农	86	319	1543.655	4.84	1794.279	5.624	增0.79
贫中农	6	21	68.360	3.25	94.06	4.479	增1.24
贫农	60	239	505.894	2.12	1038.644	4.345	增2.23
雇工	10	23	5.000	0.22	104.52	4.544	增4.33
共计	210	898	5322.471	5.93	5044.938		

注：原有地与现有地相差277亩，见上文说明，其中177亩让外村群众分去，政府机关生产租用100亩尚待分配。

从这个对照表（三）里可以明显看出：三个月彻底减租清算运动的结果，全村地主18户中，只1户6口人地最多，有60多亩，其余的地主平均每人有地6.99亩，就数字上比各阶层农民都多，但其地质较差，实际上并不多于农民的。

全村尚有旧富农21户，保持了原来成份，平均每人现有地6.66亩（有好地有坏地），较其原有地只减少1.75亩。

富裕中农9户，每人平均现有地6.657，比原来地增加0.016亩，实际上已上升为新富农了。他们分地较少，但还分得一些物资果实（如家俱、衣服等）。

中农86户现在每人平均有地5.624亩，比原有地增加0.79亩，因调剂了一些好地，并分得一些物资果实，实际上已上升为富裕中农。

贫中农6户现有地平均每人4.48亩，比原有地增加1.24亩；贫农60户现有地4.34亩，比原有地增加2.25亩，雇工工人10户，现有地4.54亩，比原有地增加4.33亩。因大部是好地并分得一些农具、粮食、房屋、牲口等，实际上已变成中农了。

总之，全村地主与贫农、赤贫已不存在了，几千年的农民土地问题彻底得到了改革，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新民主主义土地制度。

四. 耕者有其田以后农村的新气象。

北风正村的农民群众实行减租政策，支持了抗战，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解放了家乡，建立了民主政权。胜利后，短短三个月时间，又干了翻天覆地的土地改革运动，彻底消灭了封建地主剥削，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制度，挖掉了农民没有或缺乏土地的穷根。

他们组织起来的力量——现有农会会员230人，妇女会200人，儿童团60人，姊妹团54人，民兵21人，枪6支，共565人，占全有人口百分之六〇，以雇工、贫农、贫中农为核心，团结着广大中农群众进行斗争，掌握与巩固民主村政权。

农民胜利地获得了土地，就热烈地卷进了大生产运动。在过去劳动互助组织基础上，从春季到夏季期间，又创建了新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进一步去挖掉“农民个体经济，生产力不发展”的穷根，按上“发展农业资本主义经济”的富根。

他们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叫做“人人为地主，人人为佃户”的互助社，也吃做“租佃关系折合标准地标准人互助社”（注意：这种形式适合于老解放区，群众觉悟程度较高，土地问题解决彻底的地区）。

其办法：农民在自愿的原则下参加互助组，各户将其土地劳力农具耕牛肥料种子完全入

公组（所有权仍属原主，公组只有使用权）全组集体经营，所得收获物除向原地主交租外，其余的由全组劳力，按工分红。

具体作法：先将各户土地按地质好坏，距离远近，荒芜程度，估计收获量大小，由全组人评议定为标准亩；次将参加互助组的劳力按体力大小，技术高低，评议成几分股，然后以计时工，以工分红；耕牛，组员公有的按牛力大小评议顶工，组员公有的按人股摊钱购买归组内公养公用；肥料是一半按人股摊钱，一半按标准亩摊公买公用；组内有剩余劳动力时即结合经营副业，人力计工赢利归公；佃租率，麦收顺37批（原地主得70%，组内得30%）。秋收倒四六批（原地主得40%，组内得60%）柴草随粮分批。

他们的生产互助运动的成果如何呢？

全村参加互助社的占总人口五分之四，各阶层的男女老少全劳力半劳力大部都参加了互助组，纺织组，各组热烈竞赛，开展生产模范运动，二流子改造了，没有一个懒汉，涌现出不少生产积极分子和生产模范。

全村按家订生产计划，各组有生产计划，全村有生产发展经济计划。

生产力大大的提高了，10人能做12人的活计，5家送饭可省一工。在春翻地时200青年翻地20多顷，节省2000个工。

耕地面积扩大了。敌伪统治年月，全村荒地很多，地主种不了，也不让农民耕种，现在荒地消灭了，深耕细作，过去锄两遍，现在锄四遍，过去不施肥的都施肥了。

全村生产量比土地改革以前提高三分之一以上。

由此可见，北风正村农民在耕者有其田生产条件下就自愿的组织起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积极生产，在半年中生产力的发展，生产量的增加，已有很大成绩，农村开始呈现了欣欣向荣，生产发展，经济繁荣的新气象。这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在农村中发展的一个新雏型、新方向，目前正值实行土地改革，耕者有其田运动之际，对北风正村的方向是值得各地参考的。

从鹅钱乡斗争来研究目前的土地改革运动

（1946年8月）

邓子恢

淮安石塘区鹅钱乡的土地改革运动，是华中分局第一个实验乡，是分局工作组在李坚真、王文长同志领导下协助当地党进行的。在我们所了解的土改地区，鹅钱乡是比较正确的。它根据党目前土地政策及当地具体情况创造了华中土地改革第一个典型范例。因此特将李、王同志在鹅钱乡之总结报告刊登“华中通讯”，介绍给各地党作为参考，并提出几点意见以资研究。

首先，从鹅钱乡过去的土地状况（土地所有关系，土地使用关系与封建剥削制度）看来，可以看出中国的土地，是如何的集中，而土地经营又是如何的分散；可以看出地主是在如何残酷的剥削农民，与农民之破产困难是从何而来；可以看出中国土地生产为什么如此衰落，农村破产为什么如此急剧，农村过剩人口，为什么如此众多；从此也就可以看出中国的封建势力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可以看出这些封建势力，为什么要与外国侵略者及国内反

动派密切勾结着（其中心是为了保护土地剥削制度）。从这一幅中国的缩影——鹅钱乡看来，就使我们深刻理解到一个真理。这个真理，就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内容，是要解决土地问题，是要实现耕者有其田。这个基本政策，只有彻底实行土地改革，只有达到耕者有其田，使农民个个有田耕，有衣穿，有饭吃，不致人弃于地，才能使中国土地生产大大增长，农村购买力大大提高，工业市场大大扩张。只有如此才能扫清中国封建残余势力，才能铲除外国侵略者统治中国的下层基础，也才能切断国民党反动派向解放区进攻的内奸助手。因此，土地改革是完成反帝反封建这两个革命任务的中心环节，是中国社会从半殖民地半封建走向资本主义发展的主要关键。谁不赞成土地改革，或者对土地改革运动消极怠工，甚至阻碍破坏，他就是违背新民主主义革命利益，就是阻碍中国走向独立、自由、和平、民主的大道，就是革命的罪人。

其次，从鹅钱乡各方面工作成绩来看，在此次土地改革中：

1. 充分发动了群众（百分之九十九参加），发动了农村中革命的主力雇农、贫农，广大群众起来，不仅敢于与地主恶霸作斗争，而且敢于与富农面对面的斗争。在此次斗争中，雇贫农已建立了自己的优势地位，建立了自己的领导。

2. 由于雇贫农自己起来，因此使全乡农民从地主手里收回了土地，每人得到二亩至二亩多地，使贫苦农民真正从经济上翻过身来，保证了今后的“饭碗根”，使该乡面貌，焕然一新。

3. 正由于农民得到了土地，因此也就初步发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动员妇女、小孩栽秧，割麦；而且开始组织了八个互助组。该乡农民说：“总要二年一收，家家户户就要发财了。”这话并不夸大。

4. 在土地改革中，把农民组织起来了。农会、妇女会、儿童团、都建立了，扩大了；并经过了整理。特别在这次斗争中，产生了积极分子，有了组织核心，重新改造了领导机关，面不是形式主义。

5. 在土地改革当中，把农民武装起来，为了保卫自己的土地，自卫队、基干队都很快组织好，积极进行查岗放哨。有些青年，并自愿脱离生产，有十一人参加了区乡队。

6. 在土地改革中改造了党的支部。支部党员经过了考验，谁是积极的，谁是消极的，看得很清楚。在斗争中吸收了大批新的积极分子与群众有联系者入党。改造了支委，加强了党的无产阶级基础（无产者与半无产者占绝大多数）。

7. 在此次斗争中解决了拥军优抗问题。所有抗属、荣誉军人、复员军人都得到了土地；而且得到了较好的分地。以后发动农民代耕也更容易了。

8. 最后在土地改革中大大教育了群众，提高了群众的阶级觉悟、斗争情绪、胜利信心与策略观点。在此次斗争中，使农民看穿了地主是纸老虎、看出了中农的妥协性，富农的自私自利；使雇贫农民认识了自己的力量，认识了团结的重要，认识了共产党、民主政府与新四军是自家人。

这就是此次鹅钱乡在土地改革中所获得的成绩。因此，可以知道只要抓住土地改革这一个中心环节，只要真正解决了农民土地问题，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真正使无地、少地的雇贫农得到好处；那末一切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一切工作都可以做好。许多地方，看工作任务一大堆，便吓倒了；有些地方，因为战争动员要紧，便把土地改革工作停顿下来，以为把战争动员做好以后，再来解决土地问题。这种机械的阶段论，是极端错误的，是不懂得

群众心理的。鹅钱乡的经验，告诉大家，只要解决了土地问题，一切工作、一切任务，都可以不费大力的顺利完成。而那些把土地问题抛开，机械的去划分阶段，进行工作者，反而取得相反的结果。

第三，从鹅钱乡的土地改革中，可以深刻体会到党的正确的阶级政策。此次鹅钱乡的土地改革运动，第一步是清算地主，从地主手里收回土地；第二步是把清算出来的土地进行分配。无论那一步骤，都可以看出雇贫农是土地改革的主力军，中农是参加附和守中立，而富农则是投机取巧，企图独吞斗争果实。鹅钱乡的贫农控告富农说：“与主人算账，大人不去，叫仔子去；回来分田，就大人出来啦，愈富愈尖”。“光说我的我的，这是大家算出来的，不是你的”。“没有我们算账，你吃屁”。中农说：“有多拿出来，差不多不动”。

“我七亩地三口人，刚刚好；不要人家田，也不把田给人家”。富农说：“地多多分，地少少分，牲口也要当人分”。从这些对话里，可以看出雇贫农在此次斗争中，是如何的冲锋陷阵，而富农则是如何的自私自利，尖头狡猾，中农又是如何的守本分，不愿得罪人。对所谓变天思想，该乡贫农说：“莫说（汉奸）回不来；即回来，也杀不了我的头，我先杀他的头”。从此我们可以理解到党在农村斗争中，是依靠农民，而不是依靠地主，是依靠雇贫农，而不是依靠富农，也不能依靠中农（当然要团结中农），这不仅由于雇贫农占农村人口绝对大多数；而且由于雇贫农最穷苦，最受罪，最需要土地，最不怕损失。因此在斗争中，也是最坚决、最积极、最彻底的主力军。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在土地改革中，如果我们不依靠雇贫农，而去依靠富农，那包你土地改革不起来，包你革命要失败。在你有势力时，富农可以投机来垄断斗争果实；在你失势时，富农便会变卦向后跑。如果我们仅仅依靠中农，而不去依靠雇贫农，如果我们的农村支部与领导骨干是建立在中农的基础之上，那么就包管你这个支部是妥协的，不敢斗争，不敢进行土地改革，或来一套假分田。到了时局变动时，中农就会动摇害怕。所谓变天思想，就是中农动摇的典型表现。富农在某种程度上是希望变天的，雇贫农一般是不怕变天的（因为土地不改革他的日子是过不下去的），只有中农怕变天。鹅钱乡的党正是建立在雇贫农身上，此次斗争，正是依靠着雇贫农的出力，所以才达到了胜利；否则即使把地主土地算回来，其果实也会落到中富农手上，而雇贫农得不到好处。正由于雇贫农的发动，由于领导鹅钱乡斗争的李、王两同志掌握了依靠雇贫农的政策，所以才赞助雇贫农平分土地的主张，使雇贫农得到与地主富农一样的土地，而提高了雇贫农的积极性，通过雇贫农去团结中农，对富农进行又斗争又联合的政策，对地主采取分化改造政策。因此，也就巩固了农村反封建的民主统一战线，这是完全正确的。现在有些地方党强调照顾地主富农，要给他多留土地，要保证地主过富农生活等等，这种片面照顾的观点，是不符合党的阶级政策的。要不要适当照顾地主富农呢？需要的。但必须首先照顾了雇贫农与中农，保证雇贫农得到应得到的土地，保证雇贫农有饭吃，有衣穿；同时保证中农利益不被侵犯，只有在这个条件之下去适当照顾地主富农才是正确的。因为地主富农与雇贫农的利益是相反的。为强调照顾地主富农，多留地，留好地给他，其结果则是雇贫农分不到地或分地不多，而积极不起来（鹅钱乡余庄村、黄庄村开始规定每人留三亩，雇贫农因分地不多而情绪不高，就是一例）。这样的土地改革，只能是形式主义的，有名无实的。土地改革的目地，主要是使广大雇贫农得到土地，中农土地不动，因此必须把地主土地拿出来，富农多余土地也拿出来，这样才能达到目的。鹅钱乡土地改革，基本上平分土地，正合乎这个原则。当然鹅钱乡土地分配中，大人比小孩多一亩或半亩，这种办法还值得研究。据说是贫农要求，说

是富农地主小孩多，贫农小孩少，所以这样分，但实际上贫农小孩多的也不少。因此各地分配土地时还是男女老少平分为好。

第四，从鹅钱乡土地改革中可以看出：发现与争取当地积极份子，成为运动的核心，是开展运动的中心一环，而在运动中继续发现积极分子，团结积极份子，大胆提拔积极份子形成新的组织核心，并以此来改造旧组织，或加强旧组织，又成为巩固运动胜利的基本条件。据李坚真同志口头报告，当他们初到鹅钱乡时，支部书记对土地改革是无所谓的，行动上是一副吊儿郎当的。乡长（是中农，其父与上层分子有联系）对土地改革是不积极的、守中的，有三个村长也是如此。当时发现了乡农会主任与好几个村农会主任和一部份党员，是贫农积极份子，坚决要求土地改革。因此就抓住了这些积极分子做核心，去推动其他积极分子，推动各村群众起来，一切宣传鼓动，一切清算斗争，土地调查，分配土地等工作，都靠这些积极分子领导群众自己去做；我们工作组同志，只是从旁协助。在土地改革过程中，这些积极分子，就成为群众领袖。因此在土地改革中调整组织时，群众就把原来三个村长撤换了，而选出土地改革中最坚决、最积极、最公平，为群众所信赖的人来当村长、民兵中队长，改造乡政府委员会，并改造支委与支部书记，洗刷了一批表现不好的党员，吸收了一批新党员。因此在土地改革中，就联系到该乡整个党政军民组织的改造，使该乡党政军民的领导机关，真正为雇贫农中的优秀分子所掌握，而成为雇贫中农基本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的武器。这就巩固了此次土地改革中基本群众所既得的果实，也就巩固了基本群众占优势的统治，这是很对的。如果当时李同志等不抓住这批积极分子做核心，去推动群众起来斗争，而只是靠工作组同志代替包办；如果李同志当时所发现的积极份子，不是当地贫农雇农中真正有群众联系的积极分子，而是中农以上甚至地主富农中的假积极分子、机会分子，那么鹅钱乡的土地改革运动就发动不起来。即使勉强发动，也只能是形式主义的假算账、假分田；即使真分了田，群众得到利益，也只是恩赐的，群众不会自己相信自己的力量，也不会产生自己的干部，改造自己的干部，如此，我们工作团一走，或者时局稍为动荡一下，群众又会把田送还地主，这是可以断言的。我们有许多同志工作做不好，群众发动不起来，或者是形式主义，其原因就在于不懂得抓紧本土的积极分子，不相信本乡本村都有积极分子，看不起这些土头土脑的积极分子，不耐心去教育他们，培养他们，不重视他们的意见，而常常采取自以为是代替包办的方式，把本地积极分子放在一边。这些同志以为自己本事比他们高强，而不知道尽管你本事高强（其实并不一定，如对土地分配等）；但本地干部在本乡土生土长，住了几十年，无论如何，他总比你更了解情况，更熟悉当地情形，熟悉那些人地多，那些人地不够，那些人忠实可靠，那些人刁狡猾头。这些情况，外来干部无论本事那样高，总不如本地干部。如果外来干部不重视本地干部，不尊重本地干部意见，不经过本地干部而自己去进行工作，那就一定要出岔子，一定要犯主观主义。另一方面，本地干部，无论他能力怎样低，他与本地群众总有许多社会关系的，他容易团结群众，容易取得群众的信任；外来干部无论你本事那么高，你与当地群众一非亲、二非故，毫无社会联系，即使在当地做了相当长期工作，也比不上本地干部。因此如果丢开本地干部，自己去包办代替，就很难得到群众的信任，很难发动群众起来。即使群众在你命令之下组织起来，而没有本地积极分子做核心，这个组织，亦只是形式的，有名无实的。这种组织用来向上级报账还可以，要他实际去掌握群众就没有作用。不仅群众组织如此，就是党的组织，也是如此。如果党的区委支委以至小组长，不是党员群众所信仰的核心人物，那么这个党的领导机关，除了使用党的组织权力与纪律而

外，就无法真正去领导党员，团结党员，试问这种党委又有什么作用呢？现在有很多地方，党的地委委员，县委、市委、区委书记，还不是本地人，特别是新解放区，甚至市委委员中，没有一个本地干部，有些区委书记甚至支部书记，也不是本区本乡人，而是别乡别区派来的干部，这种现象，就是不懂得当地干部的作用，不懂得与群众联系，这是党挑选干部的两大基本标准之一（另一基本标准是为人民解放事业抱无限忠诚）。有些同志藉口当地干部政治水平低，或者党龄浅，作为不提当地干部参加党委或党委负责人的理由，这也是不对的。当然如果当地有党龄老，能力高的同志来参加党委或充任党委负责人，那当然最好；但如果没有具备这种条件的人，那就应该降低我们的条件，在新地区甚至新党员也可以担负支书或参加区委为委员，这要看当地具体条件来决定。但有一个原则，就是一定要吸收本地与群众有联系、有信仰的干部来参加当地党的领导机关，这是不能改变的。因为只有如此，党才能通过这些干部去与当地群众发生关系，通过他们去反映群众要求，通过他们去把党的决定传达到群众中去，变成群众的行动。照一般原则，群众中的积极分子都应吸收入党，成为党员，积极分子中比较优秀领导人物，就应该吸收到党的领导机关中来（不要机械的以党龄加以限制）。这样的党才能与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才能有生气，才能时刻了解群众每一脉搏的跳动，才能保证党的每一决定能代表群众的要求，并变成群众的行动。只有这样的党，才是群众的政党，才是颠扑不破的组织。这个原则是需要各级党委深刻体会而加以立即实现的。此次鹅钱乡土地改革中，改造了农会，改造了政权，也改造了党的支委，这是很对的，但还有一个缺点，在这次运动中，还没有将鹅钱乡的群众领袖提拔到区委与区政府中来，这需要该区委以后去完成这个工作。经过这样的土地改革运动中生长起来的鹅钱乡的优秀干部，无论如何是应该被提拔到区委、区政权中来（据说现在有某些同志说鹅钱乡的干部不好、变了，这不能怪干部，而应怪区委不去联系，不去提拔他，提他们参加区委来团结他们教育他们）。此外我们也有些同志注意发现与团结本地干部与积极分子，但他们却常常看错了人，把假积极分子，把投机分子当做好干部，因而使工作受损失，斗争发动不起来。这是什么原故呢？除了有些同志缺乏社会经验，不懂人情世故外；主要原因，就是由于不采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去看人，不用阶级观点去看人，而用非阶级观点去看人。看人本是极难的事，因为人是有脑筋的，他会把真相隐蔽起来，而装出假相给你看。我们有些同志看错了人，就是只看到他的假相。如果我们能从阶级观点出发、从他的经济背景看来，他是革命的还是假革命？那就可以说，“虽不中不远矣”。此次鹅钱乡的土地改革，李同志所找到的积极分子，正是土地少的贫农，而不是土地多的中农，所以这个积极分子，就是真积极分子，而不是假积极分子。抓住这个土地少的贫农积极分子，由他再去发展的，当然也就是贫农雇农，而不会是中富农，更不会地主。因为社会中阶层划分是极其明显的，各阶层的来往，也是物以类聚，贫农与贫农来往，中农与中农，富农与富农来往，这是社会的规律。如果李同志此次找到的积极分子，不是贫农出身的农会主任，而是中农出身的乡长，那么鹅钱乡的土地改革，是不可想象的。我们有许多同志的毛病，正是不从阶级看人，不注意找贫苦出身的积极分子，而只从表面上去看人，看他表现好，有活动能力（当然活动能力是要的），能完成任务（？）就看中他，而把他当为核心人物，由他去发展的积极分子，当然也是物以类聚的中富农或者地主成份。这样的核心，这样的组织，要他负担土地改革任务，当然只有消极怠工，只有敷衍塞责，只有机会主义。我们有些同志，过分信任现在干部，信任党的支部，这在一般说来是对的；但如果我们某些地方现在有的干部是中富农，甚至地主出身；我们的某些农村支部，

是中富农占多数，或者中富农占领导地位，那么我们就应该无条件的信任他，而应该加以考察，看他们对土地改革的真实态度如何？看他们说些什么事？如果他们对土地改革并不积极，甚至直接间接阻碍土地改革的进行，那么我们对这些组织，除了一般加以说服教育之外，还必须另从党外或党的下层去找无地或少地的雇贫农积极分子，甚至另外成立新农会与新支部，一直到把原有组织改造、土地改革发动起来为止。而这个组织改造就要在土地改革过程之中，不应在改革之后。如果我们不采取这种办法，而仍然在现有组织现有干部中兜圈子，那么就要犯大错误。这是各级党的负责人应该十分警觉而加以深切注意的。

第五，从鹅钱乡土地改革中可以看出突破一点与推动全局的联系。据李坚真同志口头报告，当她们在鹅钱乡开始分配土地时，消息很快就传播出去，周围许多乡村农民都来找她，请她们到他乡里去帮他分田，甚至有的怪她们为什么厚此薄彼的。当时李同志等要他们稍等一时，等她在这乡分好后再去，因此便错过了机会，各乡分田未同时进行，一直等到以后区委从县委回去之后才进行，李同志等对这个工作未抓紧，是有缺点的。如果当时李同志答复周围农民的，不是要他们等一等，而是马上答应他们派人去，留他们在当地商谈，就乘这个机会了解该乡土地情形，阶级关系，了解来人的成份与一般群众表现，而与他们商讨如何向地主算帐，算什么帐，如何分地，土地人口多少？每人大概可分多少，多少人要分出？多少人可分进等，再从而讨论如何才能团结大众，才能对付地主富农？及如何鼓励团结积极分子？那些人可以带头，那些人可做积极分子？抓住了那些人就可以推动全村等？如果当时李同志不失时机，把这些问题与来找的农民商讨了，那么李同志等自己可以不必去，而只是要来找的人回去推动，约他们第二次再来。如次，第二次再来时，必有更多的积极分子来，再花一天半天工夫与他们谈清楚，就可以立即成立新农会，选举负责人，并发展党，作为土地改革之核心。如此再要他们回去宣传发展组织。如此来过二三次之后，该乡积极分子，就可以大部组织起来，到那时再派人到该乡去指导、帮助，该乡的土地改革，就可以搞起来。为了培养干部，在派人到该乡帮助时，还必须带鹅钱乡已分过地或正在分地的干部一同去，在该乡支部或农会上作报告。加此一来可以使该乡农民更清楚土地改革意义与如何进行，二来又可以给鹅钱乡干部以锻炼机会，这就叫做带徒弟方式。如此带他一二次之后，他就可以单独工作了。同时这些干部，到过二三个乡村之后，与各乡群众有联系以后，比较好的，就可以培养成为区级干部，这是一举两得的。可惜当时李同志错过了这个机会。因此鹅钱乡的土地改革，虽然完成了一点突破，但并没有及时地去推动全局（当然石塘区的土地改革鹅钱乡是起了推动作用，只是不能及时罢了）。这是工作中一个很大的损失。我们有许多同志对这个问题了解不够，抓得不紧，他们常常藉口没有干部，没有时间，因而只抓紧一个村一个乡，而放松邻村邻乡，以至全区全县的推动。其实地方是互相衔接的，消息是互相通达的，只要你真正把一个乡村的工作搞好，做出成绩来，而这个成绩，是适合大多数人民需要的，那么依靠这个乡村已经做过的榜样，依靠这个乡村已经试验过的干部，就可以把邻村邻乡以至全区工作推动起来。群众是富有摹仿性和创造性的，只要一个乡村搞出了好的榜样，大家一定跟着起来照样子去做。这个时候，你只要稍为推动他一下，指导他一下，甚至不必你派人去，他就可以自动搞起来。而他们首先起来的积极分子，绝大部分都可以培养成为我们的干部。我们许多同志的毛病，就在于不敢放手，不敢大胆让群众去做，不相信群众中有天才，尤其不善于发现当地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与天才，而过分相信自己，相信现有的外来干部，深怕群众搞坏了，深怕新起来的积极分子做坏事，因而拒绝群众的自发性，甚至限制群众的自发性。这是什么观点呢？显然

的，这是十足的机会主义与宗派主义。这种观点不克服，要群众发动，要推动全局是不可能的，要培养大批有群众信仰的干部，更不可能。结果一个地方斗争虽然胜利了，但斗争并不能扩大，最后连斗争已经胜利的乡村，群众情绪也就无法巩固。这正是鹅钱乡斗争的缺点。当然当时区委在县委开会，区里无人主持，鹅钱乡工作，得不到区委的支持与配合，也是主要原因。

晋察冀局关于传达与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决定（节录）

（1946年8月）

三、如何执行中央五四指示中的各项原则呢？

甲、在我晋察冀约有三种地区：老解放区、新解放区、及政权不巩固容易受到摧残的边沿地区，这三种地区在执行五四指示时，应各有不同之重点：

（一）新解放区，主要是指去年春季执行扩大解放区任务，特别是大反攻以后，新开辟的群众尚未充分发动的地区而言。这是我们贯彻五四指示的重点（有些地区在五四指示以前部份解决了土地问题，应根据五四指示精神继续深入贯彻）。因为新解放区面积与人口均占我全区半数左右（一千数百万人口），如果新解放区的土地问题能在今年内得到正确的解决，则我根据地的战斗力将空前增长。自去年秋冬以来各地新解放区在开展反奸、清算、复仇、减租增资等斗争中，在发动群众上，取得了很大成绩，广大人民群众开始翻过身来，向封建势力与敌伪残余势力大进军。但从确立基本群众的优势，建立我党与广大群众血肉不可分离的密切关系上来看，则依然是很差的，而且是极不平衡的。因此，今后新解放区必须继续放手大量发动群众，有计划的消灭封建剥削，把地主土地转移给农民。斗争方式应根据中央指示进行。新解放区的斗争一般是剧烈的，迅速的，因此，在斗争时，必须特别注意团结大多数，斗争的火力应当集中到汉奸、大地主、豪绅、恶霸身上。

（二）老解放区，主要是指贯彻了政策，发动了群众，在政治上打垮了封建势力，经济上大大削弱了封建势力，基本群众优势已经确立，政权和群众团体在我党绝对领导之下的地区而言。这些地区，由于长期执行削弱封建势力政策的结果，土地已大量分散（但有些地方，还有较大的地主），中农比重激增（一般占人口百分之六十至八十），人民生活已相当改善，生产运动已有相当基础，这些地区解决土地问题的重点，在于确定租种和典当地主土地的农民取得土地所有权。对于抗战后，由贫农、中农上升，朝着吴满有方向发展的新式富农，必须把他们看作基本群众（他们在政治上与旧富农有根本区别），不得“调剂”其土地，或用任何方法侵占其财产。对中小地主，在斗争方法上，应多采用调解，仲裁，农民与地主公开谈判等方式，把地主土地转移给农民，以避免过大的引起社会波动，致妨碍大生产运动的进行。对于极少数顽固不化的大地主，应采取群众斗争的方式，使之就范。

（三）开展强烈的反蚕食斗争，有计划的发动群众，彻底剿灭匪患，这是边沿地区三位一体的任务。在边沿地区，只要是国民党统治力薄弱，顽我斗争不很尖锐的地区，应当进行减租减息，并经过反对汉奸、豪绅、恶霸的斗争，使一部分土地转移到农民手中。有些地区，国民党兵力虽强，但我在政治上占有优势，工作基础亦甚雄厚，亦可斟酌实行。但在国

民党兵力强，统治较久，我在政治上未占优势，政权极不巩固的地区，则不仅不能立即实行耕者有其田，即减租减息亦应慎重进行。总之，边沿区的群众斗争，应以反对顽军烧杀、勒索为主，主要是打击汉奸、豪绅、恶霸，以免多树敌人，使群众遭受过重的摧残，并造成我们向外开展工作的困难。在边沿区，必须注意团结比巩固区更加广泛的阶层，必须更多的麻痹地主。

乙、蒙古农业地区，土地问题极为复杂，必须慎重处理，并应照顾其特殊性。在解决土地问题时，农民地主问题与民族问题，两者必须兼顾（尤须首先照顾民族问题）。蒙古人民对蒙奸、恶霸斗争时，可以分其土地，但汉人不能分蒙地，以照顾蒙古民族之土地所有权（这一点极重要）。可以用保障土地使用权与低租的办法，使汉人户获得利益，但不改变其土地所有权。旗政府的土地，香火地、学田地，应取消二东家剥削，由农会与旗政府集体订约。由于中国反动派的大汉族主义长期企图消灭蒙古民族所造成的历史结果，蒙汉之间民族隔阂甚深，我们这样作，可以促进蒙汉民族平等合作。

目前蒙汉关系中，土地问题与租佃关系问题纠纷很多。解决这些纠纷的关键，在于放手发动蒙古人民群众，教育培养青年，削弱封建势力，进行必要的民主改革，肃清国民党反动势力及其特务，使蒙古广大人民群众翻身（蒙古人民翻身，必须依靠蒙古人民自己的斗争，反对包办代替，克服大汉族主义偏向），只有这样，目前各地的蒙汉纠纷，才能较好的解决。

丙、几个具体问题的解决原则：

（一）政府可以规定法令，保障荒山、海滩，碱地开拓者之土地所有权，这样就实际取消了地主对荒山、海滩，碱地的所有权。

（二）族田应归本族内无地少地农民所有，一般不应分给外姓，以免引起本族与外族间之对立。已租给族外贫民耕种者，不必收回。公地（官地，除政府必须者外，如农场、公路等）应全部无代价分配给贫苦的烈士遗族，贫苦的抗干属及无地少地的农民。

（三）关于教堂土地，对其过去强买、强占、不缴负担等非法行为，应进行清算，使农民取得一部或大部土地。但应加以适当照顾，一切斗争，必须有理有据，以为将来与外国办交涉的依据。在进行斗争时，要注意大量吸收教民参加；不要引起教民与非教民的对立，不要把清算教堂土地的斗争，变成反宗教的斗争。重要教堂土地的处理，应经过地委以上机关批准。一般庙产，可与地主土地同样处理，但亦须适当照顾僧道生活。

（四）富农向地主租种土地者，其租种部份，可根据群众要求及具体情况，转让一部或全部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中农向地主租种土地者，一般应使之取得租种土地的所有权。

（五）少数贫苦农民，在进行土地政革时，仍未获得土地，其生活无法维持者，应由群众民主讨论，发扬互助友爱精神，适当调剂一部份土地，及以生产贷款，开展副业等其他办法扶助之。

（六）实行土地改革时，应以村为单位，采取属地主义。但对于一个共同的地主，数村群众可以组织联合斗争，并用民主办法，公平合理的分配斗争果实。

（七）匪首及通匪窝匪的地主之土地，应予没收，但须使其家属得以维持生活。

（八）对经营地主的土地，应与富农加以区别，应使其土地及生产工具之一部转移给无地少地之农民。察北、热北等地之大伙房，是极其残酷的封建剥削，应完全按地主土地处理，农民取得经营地主之生产工具，必须共同经营者，应领导他们互助合作，共同经营。

(九) 地主富农出当土地，其目的主要为逃避负担，故其资产税应归原地主负担。中农贫农等基本群众中相互间典当地关系，其资产税问题仍按过去双方约定办理。

(十) 在土地改革时，地主的黑地均应在清算负担时分给农民，并在经济上严予处罚。中农以下的黑地，不查不办。富农的黑地查出后，其处罚最多不得超过其黑地之所值。

(十一) 贫苦的烈士遗族，贫苦的抗干属及贫苦孤寡因缺乏劳动力不得不出租土地者，不得以地主论。

(十二) 耕者有其田实现后，应大量而有计划有重点的发放农业贷款，这对于今后大生产运动之发展及人民生活之进一步改善，关系极大。

丁、在这次土地改革中，首先应使贫苦的烈士遗族，贫苦的革命军人家属及贫苦的脱离生产干部家属获得土地。这对于提高革命军人家属，干部家属的社会地位，进一步亲密军民关系，提高部队阶级觉悟与斗争决心，巩固与加强军民战斗力，是有极大意义的。

解决的办法：

(一) 贫苦的烈士遗族（包括一切为革命牺牲的）、贫苦的革命军人家属，应获得好地。

(二) 过去曾参加过其他军队，现在参加我军，且以取得正式军籍者，应按革命军人待遇之。其家庭在敌伪统治时曾依仗敌伪势力因而致富者，应同样受到清算，但在处理其土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适当照顾。

四、反攻前后，各地在发动群众中，农民已经取得一部份土地。但其中有些问题须要纠正（例如侵犯了一部份中农利益，没有适当照顾烈属抗干属等等）。

必须承认农民要求土地是正义的、合理的。承认农民是抗战八年中的基本力量，功在国家，他们有要求土地的权利。但中央五四指示的精神，是从反好、减租、清算、退租、减息等斗争中，做到耕者有其田，而不是平分土地（平分土地将侵犯中农利益，过重打击富农）。因此，无休止的斗争（依尖），是不应采用的。“由于广大群众的行动依平了土地的地方，不要去批评农民的平均主义，相反的，农民这种彻底消灭了封建势力的行动应该批准。但无止的推平，不联合中农的依平，不照顾应当照顾的各色人等的推平，就要不得”（毛主席和刘少奇同志关于土地政策发言要点）。

在农民运动中所发生的一些问题，不应由农民负责，不应责备区村干部（相反，应给以热情的和善意的说服教育），而主要应由领导机关特别是高级领导机关（包括中央局在内）多负责任。

因此，在纠正这些问题时，必须走群众路线，说服农民群众，使他们自己来纠正（而不要交给农民及村干部），决不能由领导机关代替群众纠正（一切通过村，经过支部）。在纠正时，必须大家负责，步调一致，决不能给反革命以任何空隙，致使他们乘机反攻。纠正时只能采取个别纠正的办法，使基本群众之间自己成立和解，决不能采取群众斗争的方法。此点必须十分注意，否则将使我之阵容陷于混乱，甚至发生严重的不团结的现象。

在发动群众中有些村干部，自私自利，分配不公，遇有此种情形时，应说服其采取公正态度解决问题，自动的将其所不应取得者归还群众，以免脱离群众。应当认识这是一个思想教育问题，决不能采取群众对地主斗争的方式去斗争村干部，决不应对他们加以打击，更不应使村干部公开或秘密的向地主承认错误。但对村干部的错误，应本实事求是的态度，治病救人的精神，给以适当的教育，启发其进行自我批评，这样的教育是完全必要的。这种教育

决不是打击，也不是泼冷水。至于有些同志对犯错误的村干部有深恶痛绝的态度，则是完全要不得的。

除了大汉奸的工厂商店应依法处理外，地主富农兼营之工厂、商店、矿山，一律不得没收。政府及机关部队之愿加入股份者，应真正取得业主之同意，过去有强制加入，而业主不甚同意者，应当撤回。

必须按照上述原则坚决执行，才能达到中央所指团结百分之九十二（原文如此）以上的农民在我们周围之目的，才能使我们有很大的力量战胜反动派，而不使自己陷于孤立。

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9月1日）

中央五四指示关于土地改革的基本精神，在于消灭封建剥削，实现耕者有其田；在于用一切有理合法的方法，使农民从地主手里取得土地，并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上解放出来。正如中央指出：这是我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基本环节，要求我们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获得解决，特别在今天一切为争取自卫战争胜利前提之下，更须迅速从土地改革运动基础上，开展各方商工作和发动人民为保卫解放区、粉碎国顽进攻，也只有在自卫战争胜利条件之下，才能保证农民已得的土地和土地改革政策的实行。因此，支援前线，补充兵员工作，又必须与土地改革紧密的结合着。但处在国顽大举进攻我华东新区的情况之下，在某些地区就不可避免影响土地改革，这就必须根据不同的地区，按不同的情况，确定工作的缓急先后。如土地已经解决而非战争的地区，除加强生产外，应充分注意发展与巩固农会和民兵，并培养提拔群众干部，发展巩固党的组织，改造区村政权与掌握民兵武装，有组织的有计划的支援前线与扩军。如已经清算而未彻底解决土地的地区，应边清边理斗争果实，与复查公平合理统一分配，以发动群众充实各种组织，支援前线与补充兵员。如根本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或空白村，应迅速以全力实行，发动群众支援前线和参军。凡接近战区与边缘区土地改革问题，除依照中央五四指示第十四条精神执行外，另有关于边缘区斗争的指示，各级党委应掌握上述精神，加以正确的领导，争取自卫战争胜利与土地改革任务的完成。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对一切应照顾的人给以必需的照顾，真正保证农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和我们站在一道。并给地主留下生活，以缓和其逃亡，分化其内部。同时团结城市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和中间人士，以巩固反内战反封建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为此，根据山东过去群众经验，实现中央指示，特提出的如下诸原则，望各级党委注意执行：

一、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办法

（一）没收和分配敌伪公地和大汉奸（曾经死心塌地替敌人顾务，为群众所痛恨者，准予没收，但对一般从属罪恶较小者应有区别）的土地，没收地主黑地及霸占土地，（没收黑地的范围，仅限于地主对于民主政府瞒报之土地，绝不能没收富农、中农、贫农之黑地）。没收的方式，应从下面的群众反奸诉苦运动与上面政府法令互相结合，既不能单纯以政府法令没收分配，又不能单纯由群众没收而不经政府处理。

(二) 发动农民向地主阶级减租减息、退租和退息，并清算抗战期间所欠农民的负担、劳役、侵吞、敲诈、利涨准折，以汉奸恶霸豪绅为主要对象，作坚决斗争，对中小地主则多采取反省调解仲裁方式，凡有人证或有物证皆可清算，清算后地主则出卖土地来清偿负欠。

(三) 动员与鼓励抗工属与中小地主献田给农民，献出土地都应交给政府、农会或土地分配委员会，经过群众讨论统筹公平分配，不得私自相授受。凡自愿献田者，皆应加以表扬。

(四) 为满足农民土地要求，顺利实行耕者有其田，并争取全国广大阶层对我党土地改革政策的同情，对于地主土地超过一定数额者，由政府依法令征购之，其具体办法由政府公布。在执行中必须把群众清算运动与政府征购互助结合，相辅而行。如在新解放区，应以清算为主，清算后地主尚有余额土地者再行征购。老解放区曾经清算而地主尚有余额土地者，一般采取征购办法，勿再从事清算，以免地主发生疑惧。但空白村应将清算与购买结合处理。

(五) 凡祠堂、庙宇、天主教、基督教的土地，应根据当地情况，农民公意及族人意见妥为处理。如农民要求分配时，除留下一些地作为祭祀、传教和居留人维持生活外，其余一律分配。凡清真寺的土地应以回民公意解决之。学田除原为封建势力借名霸占应清算分配外，一般可保留全部或其一部，作为办学基金。凡已经分配给群众者，应给以批准。如原来无学田之村庄，而在群众自愿条件之下，可由群众讨论酌量留一部分作为学田。至于社会慈善事业（如育婴堂、孤儿院、医院等）之土地，一般均以不动为适宜。

二、分配土地的步骤

斗争果实是群众斗争的直接的目的。广大农民群众是否真正从地主手里获得土地，是今后检查各地是否彻底执行中央指示的标准。故公平合理分配斗争果实的问题，为群众运动主要关键之一。在群众斗争发动后，应以一村至数村为单位（邻近村庄而又与土地有联系的），组织土地分配委员会，以便公平合理，统一分配。一般分配的步骤是：

第一步：初步进行人口、土地登记，了解每人平均地亩数，全村各阶层人数，抗属烈属及贫农情形，以便作为分配土地的根据。但时间不要拖长。

第二步：选择不同的对象，决定取得土地不同的办法，分别进行。将应拿出的全部土地，一律交土地分配委员会分配。

第三步：由土地分配委员会评定土地等级，确定具体分配办法，召开村民大会公布，然后分组讨论。对群众应进行“大家清算，大家有份，大家有光沾”，“大家有地种，大家齐翻身”的教育。在老地区征购调剂土地时，应提出“公济私，富济贫”，“穷人是一家”，“穷帮穷”的口号，对干部施以“大公无私，以身作则，争取信任”的教育。

第四步：复查出榜，由土地分配委员会将土地之亩数、地址，贴榜公布，征求村民意见，力求公平，由大会通过后，进行丈量，树界石，写契约。

第五步：确定地权，焚毁老契，重立新契。签字时须有双方当事人或代理人与中人到场。并将契约与账目向政府备案批准执业。属于没收汉奸的土地房屋，则由政府发给管理执照。契约及执照均一律税契，确立农民对新契约的合法观点。

第六步：召开庆祝大会，进行回忆教育，同时必需结合武装自卫、防匪防特、支援前线、争取自卫战争胜利、保卫斗争果实。并保证已分得的土地有自由处理权，生者不再分，死者不抽回，使大家安心生产，兴家立业，发财致富，走向吴满有方向。

三、分得土地的对象与各色人等的照顾

(一) 在不侵犯中农土地及过分伤害富农利益原则之下，从地主手中拿出来土地，尽量求其推平，不能只是佃者有其田，干部有其田，使无清算的赤贫农得不到土地。因此，今后必须首先分配给无地及少地的雇农，贫农和中农，按其人口分配，以满足其土地要求。

(二) 乡村或城市归来之失业工人及城市贫农亦应按其人口分配，流氓亦应分到土地，使其自耕，以便改造。

(三) 革命战士及抗属、工属、烈属，荣誉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及其家属，应按人口各得一份。并须得到较好较近之土地。对于非抗属之鳏寡孤独亦应加以照顾。外地退伍军人及无家可归之外来抗属，亦应分别安置到各村分给土地。

(四) 根据各村土地多寡，在群众同意下，可留二三人之土地交人代耕，作为复员田，以便安置外来复员军人或抗属，所收租粮为该村公款。但地少之村庄可以不留。

(五) 凡政府、军队、工、农、青、妇、民兵各机关团体，除自己开荒保留外，均不得借口生产分得土地。如已经分得者，应一律拿出来分给群众。但民兵村团部如已经留土地者，只可酌量留三亩至五亩，其余之土地，应分给群众。一般的村团部并不机械的一律都留土地。各级政府已设立农场的土地，一律不动。

(六) 中农不论在反封建斗争中及在生产建设中都是基本群众。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决不能清算到中农身上，决不可侵犯中农土地，而应用一切方法吸收全体中农参加，使其分得应得之斗争果实。

对于中农成份之汉奸走狗，应限于政治上的打击，并加教育改造，使其向群众悔过自新。除必要退返其敲诈霸占部分外，不应侵犯其财产。对于中农有欺诈剥削行为者应和封建恶霸区别清楚，宜采取调解方式，解决农民内部纠纷。对于当狗腿子的中农，亦应促其悔过反省，不侵犯其土地。且在其坦白悔过后，给以应得的利益。对于一般所谓“顽固落后”的中农，主要是教育团结，绝不能采取斗争方式简单处理。对于在反破坏反造谣等斗争中所涉及之中农，也不得侵犯其财产。对于已被斗争且被侵犯土地的中农，应从土地改革中酌量予以补偿，或在政府贷款及变工互助中予以帮助，并加强农民内部团结的教育，不得单纯赔偿或强调“纠正偏向”，以免紊乱工作步骤，甚至引起地主挑拨借以反攻。

(七) 一般不动富农的土地，如在清算、返租、土地改革时期，为群众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也不能打击过重，只能采取仲裁办法，清算其封建剥削部分而保全其自耕部分。增资不能过高，应使其有利可图。如富农为罪大恶极汉奸者，可作为罪大恶极汉奸处理。富农为汉奸走狗者，应着重政治打击，允许群众清算，但应保留其中农生活。凡富农恶霸一方，欺压人民者，应允许群众斗争清算，但也应保留其中农生活。如地主降落为富农者，应与一般富农同等看待。对于减租减息后上升为富农者，则绝不允许斗争或侵犯其土地。

(八) 凡不是地主，而是城市工人、手工业者、自由职业者、教员、技师、小职商等人，他们在乡村的土地，应免于清算和征购。

(九) 发展解放区的工商业，是我党目前严重任务。“理在我们般大的阻碍是害怕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不知道我们今天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太多，而是太少。”“要使资本家在解放区有利可图，并比在国民党统治时获利更大。”由于我们的工运过左的偏向，过分增加工资，及对待工商业资产阶级采取农村中解决土地问题反对封建地主的办法，使工商业遭到某种程度的打击。今后凡是地主富农所经营之工商业不应侵犯，而应予以保全，清算征购仅限

于其封建剥削部分，工商业不得连带清算。工人运动不可与农民运动混合起来。工运仍应严格执行劳资合作，适当增加工资与提高生产的方针。罪大恶极汉奸分子的工商企业应当没收。但被迫与汉奸合股者，仍应保全其自己的股份。不应在强调汉奸、封建、资本家三位一体之下，一律采取清算斗争，而造成资本外流，工商业停顿等不良的结果，凡属此项问题之处理，须经地委成区党委之同意。

(十) 没收汉奸土地与财产，除汉奸本人外，其家属仍应每人留下一亩半至二亩土地及必要房屋家具以维持生活。豪绅恶霸大地主清算后，其本人及家属每人留一亩半至二亩土地，其房屋家具可抵偿一部，留用一部。

(十一) 中小地主可留下比中农多半倍的土地（如中农每人三亩，中小地主可留四亩半），其房屋、农具、耕牛一般不抵偿负欠，如特别多，又为农民所必须者，可以采用征购办法，但须慎重处理。

(十二) 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家属之属于豪绅地主者，应鼓励其献田与部分征购，为照顾其家属，可比中农多留一倍土地（如中农每人三亩则留六亩），房屋、家具、农具、耕牛均不动。对于抗日期间，无论在解放区、敌占区或国民党区与我们合作而不反动的开明士绅及其它人等，其处理办法应与抗属同。凡抗属地主之地，不足本条规定留地数额者，应免于清算或征购，但也不得另外分给土地。

(十三) 逃亡地主规定数额应留之土地，由政府代管。顽方军政人员与知名之士及其家属同样应留给规定数额之土地。一般不采取刺激的斗争方式，以便争取他们对我党政策的同情。除重要汉奸外，对一般伪属也应采取宽大办法，按其成份留给规定数额之土地，以争取其回头。

四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必须把这一指示与中央五四指示结合仔细研究，掌握其精神，放手发动群众，彻底走群众路线，反对包办代替，并注意总结运动的经验，推动其运动的速度与规模。目前主要是贯彻没收、清算、献田等办法，以实现耕者有其田。至于少数由政府征购部分，待政府命令公布后实行。

华中分局关于团结中农的指示

(1946年9月1日)

一、土地改革运动，正在各地展开。在执行阶级路线的问题上，已经产生两种偏向。在运动尚未其正展开，群众尚未充分发动地区、藉口害怕破坏统战、藉口怕动摇中间分子，强调照顾地主富农，或在空喊不侵犯中农利益的口号掩盖之下，实际保留地主富农利益，因而使属贫农得不到土地或得不到足够的土地，斗争积极性不能提高，这种偏向如不克服，土地改革运动势必流于形式主义。须知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在于耕者有其田，在于按无地稍地少的农民也便是首先要雇贫农获得维持生活所必须的土地。雇贫农在农民中占百分之五十到七十，这样大多数农民的土地问题没有解决，土地改革实际等于空谈，要农村经济全而迅速发展也是不可能的。在这种地区，强调满足雇贫农的土地要求，不要害怕地主的反抗和富农的

不满，强调大胆放手让雇贫农获得足够的土地，这是完全必要的和正确的。事实证明，纠正运动初期片面照顾地主富农，畏首畏尾的右倾思想，坚定为雇贫农服务的立场，成为各地广大农民群众土地斗争得以迅速展开的前提条件。

但在右倾思想已经克服，运动已经开展地区，则又发生左的偏向，即片面照顾雇贫农利益，只想雇贫农多得土地，因而侵犯了中农利益。有些地区出田户多至全人口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以上，而得田户却不过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有的得田户只42户，而出田户多至44户。这样不仅动了富裕中农的土地，而且动了一般中农的自耕土地，因而引起中农的反感与埋怨，甚至为地主特务所利用，酝酿或参加反革命暴动，这种现象是极端危险的。须知中农在农民中较之雇贫农占次多数，一般达全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而经过减租减息，发展生产地区，中农有占到全人口百分之三十以上到百分之五十的。这是无产阶级在农村中最可靠的同盟军，是我们党的基本群众，中农的向背，足以决定革命胜负。我们团结了中农，我们在农村中便取得大多数，革命便能取得胜利。如果我们政策不慎，侵犯了中农，便给地主分裂农民的空隙，中农便可能离开我们，雇贫农在农村中便将处于完全孤立地位。我们失去了中农的拥护，树敌过多，因而加强反革命力量，便无法战胜封建势力反革命，土地改革便无法贯彻，雇贫农所得土地利益亦无法保持，其结果必然影响到自卫战争的胜利与革命的失败。同时中农依靠自己劳动耕种自己生活，这种生产方式，在解放区最为普遍；而土地改革之后，大批雇贫农上升为中农，使中农生产更占着主要地位，中农成为主要的生产力量。中农生产积极与否，对整个解放区经济有决定影响，如果我们侵犯了中农利益，而使中农生产情绪降低，解放区经济无疑要遭受极大打击。侵犯中农利益的倾向，无论政治、经济方面，都将使党蒙受极大不利，招致革命的失败。

二、为了保证党的土地政策的正确执行，为了巩固农村反封建的民主统一战线，各地党必须切实检查在土地改革中的阶级路线，立即纠正一切侵犯中农利益的过左行为，严格执行保护中农利益团结中农的政策，这是目前团结人口大多数贯彻土地改革的中心关节。

1. 各地无论如何不能侵犯中农的土地，即使土地过少地区，对没有剥削性的富裕中农的自耕土地，也不应该动；如已将中农土地分配者，应多设法退还、补足或赔偿中农，能说服雇贫农自愿将原地退还中农而另外设法补足雇贫农土地则更好。一般不强迫采取倒拨蛇办法。如雇贫农不愿再退，可从留下公田、瞒报土地、干部多分的土地、过期不回的逃亡地主的份地……等类土地中抽一部补足中农；如再不足，秋季公粮，可多征一成，按土地实价赔偿给他。中农耕牛被侵犯者应即退还。

2. 佃中农佃耕土地，差不多者则不必再动；如统一分配后，亦应比减租后所得利益稍多一些。如佃中农只获得土地的平均数，应从其他方面：如分配地主房屋、农具、耕牛及发放贷款时，应同时照顾中农，使其获得利益。分青苗成数，应较佃富农分得多些。

3. 不仅要保障中农的经济利益，还要在政治上团结中农，保障中农的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利。凡属中农利益被侵犯地区，应教育雇贫农、了解中农，贫农、雇农是一家人，中农是雇贫农的好朋友，了解团结中农的重要，不要向自家要地，不要歧视中农；然后召集雇、贫、中农会议或村民大会，说明党与政府保护中农利益的政策，并解释过去侵犯中农利益是执行中的偏差，并商讨补救办法。今后干部还可找中农个别谈话道歉，以稳定和提高了中农情绪。各种群众组织要吸收中农参加，斗争坚决的中农，应吸收参加农村各种工作的领导。对中农的落后保守思想，应耐心教育，而不应采取排斥打击态度。

4. 在调整雇贫农与中农关系中，对于被侵犯土地的对象，其阶级成份应从剥削关系，土地、生活状况作具体分析。过去打击富农的火力，误用到中农身上，主要原因之一，是由于对中农与富农辨别不清，一切不剥削人的，主要靠自己劳动耕种自己土地，平常年成不亏空，够吃够穿的，即使利用少量雇贫劳动，亦是换工性质的，都是中农。中农的土地与其他利益，即不应侵犯，被侵犯者，即应赔偿。富农特点之一，是主要依靠雇佣劳动，及高利贷、商业资本剥削。应将中农与富农区别开来，不应将中农当作富农打击，亦不应将富农与中农混为一谈。至中农中个别恶霸、伪化分子，为群众所痛恨者，如土地已被侵犯，可以不必再行补还。

5. 在分配土地时，只有在某些乡村土地高度集中，雇贫农占绝大多数，中农占绝对少数，而所有土地又在总平均数以下，中农愿意平分土地者，党才赞助这种平分运动。在中农占相对多数，中农所有土地在总平均数以上的乡村，党必须特别注意不侵犯中农利益，不要机械一律拉平，以免混淆友敌，将友作敌，树敌过多，陷自己于孤立。为保证不侵犯中农，各地出田户，应不超过总人口百分之十以上。

三、为了稳定中农与争取富农中立，对富农亦不应打击过重，与对待地主应有区别。为了满足雇贫农的土地要求，富农佃田必须统一分配；自耕土地，必要时亦须拿出一部。除土地外，其他农具、耕牛、房屋，不要拿出分配。在雇贫农可以取得足够维持生活土地的条件下，富农自耕土地，亦可以不动；如必须动他自耕土地时，亦应保障富农分得中农水准的土地。分青苗成数，佃富农较自耕富农亦应分得多些（不得超过三成）。勤俭起家的富农，在雇贫农取得足够土地的条件下，可以多留些。对劳动英雄的富农，要更多照顾，不应与剥削贪污起家的富农同等看待。

四、在土地改革运动掀起之后，适当照顾地主，是必须的，地主一般应与雇贫农分得同样土地，除多余的房屋、农具、耕牛，应拿出统一分配之外（房子分了不要拆），地主的工商业流动资金，不应再动。除大汉奸及大反动地主可以罚款赎罪外（罚款应作政府财政收入），一般地主，不要罚款，不要挖掘其窖藏（已经罚款的不必再退）。实在困难者，还可借给转业贷款，使地主感到土地改革之后，还可生存，还可将其资本转入工商业，并有出路，或许可能减剥他坚决反我。干属、军属、烈属之出身地主者，斗争方式，应照顾情而，分的地一部份可近些好些。

五、不侵犯中农利益，不打击富农过重，适当照顾地主，不能因此而放松雇贫农利益的照顾。某些地方，对雇贫农利益照顾不周的事实还有发现。认真使雇贫农获得足够土地，并解决其困难，使能积极生产，仍为土地改革运动中的严重任务。

六、土地改革已经分配完毕地区，应即从下而上，从上而下进行复查，组织区乡村各级复查委员会，以雇贫农代表为领导，吸收中农代表参加组成，领导复查工作。复查基本任务，是贯彻党的土地政策，调整阶级关系，完成组织的发展及改造，以及新的工作的动员。复查应发动群众自己动手，成为群众自己的行动。复查主要项目是报田实不实（是否有瞒报的）？拿田公不公（是否有地主富农应出田而未拿出，或中农不应出田的而拿出了田）？分田平不平（雇贫农得田够不够，中农是否得到利益，地主富农是否留得太多？肥瘦、多少、远近、是否公平）老契交未交（地主老契一定要交，新的一定要好交清楚）？债务清未清。（一定要按上次指示搅清）？青苗分配合理不合理？各地在复查中，应即准备总结材料。在复查中，如发现不实、不公、不平、未交、未清者，即应予以调整，使之公平合理，

其中个别的，如完全不合党政策，群众大多数要求重分者，则应重分；差不多者，则不必重分，以免妨碍生产。

七、在土地改革拖延迟缓地区，应即打破机械阶段论，放手发动群众自己动手分配土地。政策上可采取当中不动（中农土地坚决不动）、两头平（地主富农、贫农、雇农拉平）的办法。即在战争情况下，凡我控制地区，亦须与敌斗争同时加紧土地改革，务须争取于九月底以前完成土地改革任务。

中共中央对东北局八月二十九、三十日电的复示

（1946年9月5日）

你们关于加深土地斗争的指示，对各项问题解决的很好，望贯彻实行。目前解决东北土地问题的方针，是根据五四指示，放手发动群众，除没收敌伪、大汉奸土地外，应普遍动员群众进行反奸清算运动，使农民从地主手中得到土地。他们三十日电完全正确，中央正在准备公开的土地法令，现尚在研究中，目前还不公布。

附（一）：东北局关于深入群众土地斗争的指示

（1946年8月29日）

（一）从动员干部下乡发动群众建立根据地的指示发出后，最近两个月来，东北各地先后共有1.2万干部（其中约十分之二是老干部）下乡，大部分县里都组织了工作团，都突破了一个或几个村屯，少数县已经作到大部或普遍分配了土地，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涌现出一批当地的积极分子，干部取得了新的经验，发现了新的问题，对发动群众创造根据地有了更加深刻地认识和信心。群众中也在纷纷议论清算分地的事情，这是很大的收获。但在工作中仍有以下偏向和缺点：

（1）有些地区的领导人只限于一般的号召动员，没有亲自动手突破一个地方，总结几条经验，介绍和推广到其他地区；或者组织了工作团，没有坚强的领导，主要的成分是旧职员和青年学生。他们下乡后住在烧锅油坊和地主的家中，恩赐的发放开拓地和发放清算的果实，甚至有假公济私、贪污中饱的事情。这种现象在前一时期较为严重，现都经过纠正，唯个别地方仍未彻底转变。

（2）在群众土地斗争已经深入的地方，由于领导上没有坚定明确和具体的政策，产生侵犯中农利益的现象及个别地方给佃富（农）有少分田或分坏田的现象。

（3）分敌到各工作区去的主方部队以及地方部队和当地党的配合不够密切，有些部队对剿匪掩护工作团作群众工作不够积极。

（4）孤立的进行清算和分地斗争，或者只搞清算使斗争不能深入，或者在分地当中没有真正的发动群众斗争，或者没有把土地斗争与组织和武装群众的工作相结合。

（5）将清算的果实大部归公引起群众的不满。

因此各级党委应继续抓紧领导，防止和克服以上偏向，进一步深入群众的土地斗争，争

取在今年旧历年底以前完成东北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

(二) 分地斗争中对各阶层的具体政策：

大汉奸、恶霸、豪绅地主、顽匪头子是农村中的封建堡垒，也是国民党反动派的主要社会基础，必须发动群众集中火力首先向他们进行坚决的斗争，分配其土地，甚至可没收其财产，但对其家属仍应按普通农民留下一些土地。

对一般中小地主可经过群众酝酿，采取调解仲裁的方式使其拿出土地，并且允许他保留的土地可多于普通农民的一倍（如农民每人分5亩，则地主每人可留十亩），如系革命军人家属，干部家属或积极帮助抗日工作之开明地主，则他们所保留的土地又可多于一地主的一倍。

对一般地主经营的工商业的部分绝不侵犯，而对其房屋、牲畜、农具、粮食等财产，除给其酌予保留一份外，均应分配。

对经营地主即主要依靠剥削雇佣劳动的大土地所有者应酌量分配其一部分土地、耕畜，但仍保持其当地一般富农的地位，这是一个特别需要慎重处理的问题。希望各省委极据各地不同情况按照占有土地的数量，并照顾土地和家庭人口的比例，以及使用雇佣劳动的多少，适当的定出区别经营地主和富农的具体标准，以保证既能使基本群众获得土地，又不侵犯一般富农的利益。

对自由职业者及孤寡因无劳动力，出租少量土地者，可不分配其土地。

对富农除分配其出租土地外，不得侵犯其利益。

对佃富农必须确定他亦有按照一般农民分得土地的权利，不要特别给分坏地，也不要因有牲口房屋而扣其应分得的土地。

对中农应用一切方法，吸收其参加斗争，给他分配清算斗争的果实，严防在下而几种情况下侵犯其利益：（1）城市、集、镇附近地多人少，容易产生不照顾中农的推平土地，

（2）把伪满时当牌长屯长的中农当作汉奸，分配其土地。（3）中农害怕。（4）中农出租极少数的土地，亦被分配。（5）佃中农有马扣地。（6）佃中农种地主土地的青苗被分配，没有得到所费人工、牛具、种籽等应有的补偿。如因此而已经侵犯了中农利益时，应说服贫雇农，给予退还或赔偿。雇农和贫农是斗争的先锋和骨干，必须把他们充分的发动起来，才能彻底的解决土地问题。并应注意。用各种方法吸收那些长期住在地主家里的雇工、老劳金、忠实的打头的，参加斗争，揭发地主的黑幕，以提高其阶级觉悟，不再受地主的欺哄麻痹，而不应对他们采取歧视和不理的态度。

总之，我们的政策是，使得雇农、贫农和中农结成巩固的同盟，照顾富农，分化地主阶级，集中力量打击大汉奸、恶霸、豪绅、大地主、土匪头子，不树敌过多，以保持反内欺独裁的统一战线。

目前的斗争仍是在“反奸清算”，“打土匪分逆产”“反霸占”，“反窝主”，“反贪污”的口号下，实际上达到解决土地问题。

(三) 改革土地运动中几个具体问题：

（1）分地的标准：地有多寡、好坏、远近不同，应以自然村（屯）或行政村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但照顾到给贫苦的革命军人家族分好地，给特别贫苦的农民多分粮食，并解决牲畜、房屋、农具，使其能安家生产，其具体办法由群众讨论规定。

（2）青苗的处理：青苗的地转移，如系佃户租种地的青苗，可按其经济状况，由分得

地的人给以适当的补助，或者如佃户贫穷，亦可向分得地者交租，由农会根据情况以民主方式处理。

(3) 对地主献地的态度：在群众未发动前，地主小恩小惠，拿出部分土地，以拉拢欺骗群众，避免斗争，应揭穿其阴谋，并顺手牵羊迫其交出全部应分配的土地。但当群众斗争展开后，对一般的中小地主，自动献出土地，应予接受，并给面子，多留一点土地。而对基本群众则应加强阶级教育，不为地主的欺哄所蒙蔽。至于对地主成分的干部家属献出土地，应予以适当的表扬。

(2) 分地后，应迅速给群众发给地照，焚毁地主原来的契约，并特别注意以分牲畜，贷款买牛马，变工调剂畜力等办法，解决贫雇农耕畜缺乏的困难，以准备展开明年的大生产运动。

(5) 对汉奸应有标准，防止乱戴帽子，以稳定中农和一般的富农。对仅仅当过伪满职员和牌长、屯长的中农，或富裕中农，不能按汉奸没收其土地。如系群众所痛恨者，也只能要他在群众面前认错，坦白悔过，不得侵犯其家庭经济利益。

(6) 凡未发动群众，和平分配了土地的地方，结果均不彻底（如开拓地满拓地）。必须发动群众组织斗争，彻底分配土地，原来分配不妥当者应重新分配。

(7) 农会：应在斗争中组织，使其实际上成为农村政权。贫雇中农均可参加，但保证雇农和贫农掌握领导。富农开始不宜参加，待农会巩固后，可个别的经过农会会员的同意吸收加入。

(8) 在群众清算分地斗争中，每个工作团均必须将收交地主顽匪的枪枝，武装积极农民，以巩固农民的情绪，保卫自己既得的利益。

(9) 分配土地以后，各工作团应根据情况，酌留少数同志，继续在该地区进行许多艰苦工作，教育和帮助积极分子，巩固群众组织，适当的解决群众中的各种纠纷，以进一步奠定乡村工作的牢固基础。

(四) 以上指示，应在各级党委及所有工作团中进行传达讨论，并采取积极的具体的步骤，争取时间，使群众的土地斗争，更加推广和深入，加速东北根据地的创造。

附（二）：东北局关于土地问题及对各阶层的政策的意见

（1946年8月30日）

前关于深入群众土地斗争的指示，这是目前我们对解决东北土地问题及对各阶层具体政策的初步意见，请中央审查指示。

（一）对中央准备制定公开土地政策的基本精神我们完全同意。

（二）东北根据地尚未建立，目前的中心是要放手发动群众以革命的手段在反奸清算中集中火力打击大汉奸、豪绅、恶霸大地主、顽匪头子，并在群众压力下，迫使一般地主拿出土地，使无地和少地的农民直接的无代价的获得土地。否则将不可能在今年年底以前创造初步根据地的规模。因此如果最近中央以发行土地公债征购地主多余土地的办法，即公开发布，则我们提议，在东北可在实际上推迟一个时期执行。

（三）东北农村的几个特点。

（1）占农村户口4—6%（按人口计算还稍多一些）的地主占全部土地的50—60%，

然出租地主的土地占全部土地的40—45%（出租部分占15—20%，经营部分占20—25%）。

（2）出租地主同经营地主出租部分的土地大部租给佃富农、佃中农，租给贫民的较少。

（3）卖功夫的吃劳金的扛活的（即雇工零工）占农村全户口50%以上（上面主要是北满和西满的情况）。根据以上客观情况及各地工作情况，（八月二十九日指示）经东北局研究后昨天给各地发出。

开展翻身大检查 实行“填平补齐运动”

（1946年9月10日）

《人民日报》社论

自我党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政策以后，无限的兴奋了广大群众和干部，半年来创造了许多经验，获得很大成绩，全区约有三分之二地区两千万人口中间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其运动之猛烈规模之雄伟为前所未有，掌握了团结中农，照顾多数，获得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同情和拥护，但距离全部实现耕者有其田尚远，还须继续努力，以求贯彻，争取于今冬明春全部实现。在此爱国自卫战争紧张进行，中华民族处于历史转折关头之际，为了战胜美蒋反动派，实现一月停战令和政协决议，争取中国的和平、民主与独立，就更加需要发动全体农民实现耕者有其田，使胜利有所保证，则更为当务之急，为此必须继续放手发动群众解决土地问题。要打破任何障碍和顾虑，坚持这一改革运动到底。

根据我区目前土地改革运动的进展和情况观察，主要关键仍然是如何继续放手发动农民，而不是过火的问题。有些地区土地改革运动轰轰烈烈，成绩很大，领导上曾陶醉于这些成绩，未经详细研究检查，就宣布农民群众已彻底翻身，土地改革运动已经完成，遂停止改革运动，转入生产，这是不对的。过去群众运动几起几伏，其中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对群众运动成绩，在真正进入解决问题带有决定性的关头估计过高，放松贯彻，结果土地问题未解决，群众运动消沉下去。殊不知古有明训：“行百里者半九十”，此种经验教训必须记取。有些同志把同意农民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和照顾其他各阶层人士的生活问题平列看待，不适当的过分强调照顾，想把群众运动纳入“正轨”，做的“文明而有礼”，障碍了群众运动的进展。发动群众进行土地改革，是一次伟大的革命运动，一定要把封建社会的旧秩序打乱，要乱一顿，否则就建立不起革命的新秩序来。有些地区固执先减租增资，锻炼出干部后，再进行大发动，或只是先反奸清算不解决土地问题，把群众运动机械的分成几个阶段，亦限制了群众运动的规模和速度。实际上各地均可根据群众的切身要求，采取一揽子斗争方式，一气呵成，从反奸清算退租等一直实现耕者有其田。

自从日寇投降以来，新区所发动的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的运动，大发动阶段已经大体完成或不久即将完成，这样成绩是很大的。各地可按具体发展情况，在适当时期转入深入与巩固阶段，发动群众自下而上的进行，普遍深入的翻身大检查，看群众已否翻透了身，是否有地主假卖假分或假开明，欺骗群众情事，是否有地主买通干部，或干部碍于情面而未彻底清算，是否有分配不公现象，是否有干部，积极分子和民兵得到土地，其他广大农民群众未

得到或得到很少土地等现象。应按乡检查，继续贯彻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地少补地，房少补房，实行一次填平补齐运动。内容（一）反复检查遗漏隐瞒或被干部包庇因而未清算之地主恶霸等，应将其土地清出，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二）大发展阶段中照顾群众不够。干部、积极份子和民兵得到土地过多，（脱）离群众，应耐心地善意地说服他们拿出一部分来交给群众，以便加强内部团结，但必须做到自觉自愿。

（三）如因富村贫村土地多寡太悬殊，贫村土地不敷分配，贫村农民只得到很少或甚至得不到耕地，则应设法由富村向贫村转移一部分土地，其转移方法可采取数村联合斗争或合并贫富为一行政单位，共同斗争，共同分配，或由富村折价卖给贫村一部分土地，或采赠送等方法均可。（四）在这一运动中，应特别注意照顾中农，照顾工商业家。不要侵犯他们的利益。

老区是否也要来一次填平补齐运动呢？凡已彻底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地区，不进行填平补齐运动，以生产为主，但须进行调查研究清理尾巴，个别未解决的土地问题，用调解仲裁方式解决之，内部纠纷团结问题，亦用调解方式解决之，特别注意，不要损害中农富裕中农和抗战中发展起来的新富农的利益。但解决土地问题不彻底和地主反攻的区域中，根据实际情况亦可进行一次填平补齐运动。

在爱国自卫战争紧张的地区，土地改革必须与参战参军和开展游击战争密切结合。但对实现耕者有其田发动农民群众必须坚决继续贯彻，不能放松。只有彻底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彻底发动了全体农民群众，才能支持长期战争，取得最后胜利。不管藉口任何理由而放松或推迟土地改革发动群众，均将会遗成历史的错误。

在领导上，必须反对包办代替，保证完全执行群众路线，争取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同情和拥护，这是发动群众的重要关键。许多干部犯急性病，恩赐观点，单纯分配土地，不发动群众，不培养本地干部，独断专行，包办代替，行政命令，工作队一走，工作即垮台，不进行酝酿，简单从事，结果土地问题解决，地主消灭群众发动不起来，造成没有土地问题的空白区，或明分暗不分，给后来工作以更大困难，此种偏向必须克服。

晋冀鲁豫局为贯彻“五四”指示 彻底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指示

（1946年9月20日）

“五四”指示兴奋了广大群众和干部，数月来创造了许多经验，获得了很大成绩，约有三分之一地区一千万人口中间实现了耕者有其田，掌握了团结中农照顾多数争取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同情。但距离全部实现尚远，还需继续努力贯彻五四指示。各地可公开宣传耕者有其田为我党土地改革的方针，放手让群众自己起来解决土地问题。不要顾虑太多，不要预先怕群众违犯政策，只有把群众首先发动起来，将地主阶级彻底打垮之后，才可以谈照顾地主，过早的提出照顾地主会妨碍群众运动。五四指示批准是主要的，照顾在群众初期不应过分强调，批准与照顾不能平列。目前主要问题仍是如何放手发动，不是过火的问题。有些地区发生自满情绪，认为群众已彻底翻身，土地改革已经差不多，遂即停止土地改革运动，转入生

产，这是不妥当的。改革必须彻底，过去群运几起几伏其中原因之一就是由于对群运成绩在一定时期估计过高，放松贯彻，结果土地问题未解决，群运消沉。此种教训必须记取，“差不多”思想必须纠正。有些同志尚拘泥于“三分封建七分资本”，“是削弱封建不是消灭封建”，“联合地主抗日”，“约束在统一战线范围之内”等已经不适用了的理论，以致束缚群众手足。有些同志把五四指示批准和照顾并列看待，过分强调照顾；想把群运做得有条不紊、文明而有礼，要纳入正轨，亦障碍了群运。须知发动群众一定要把旧秩序打乱；要乱一顿，这是正常现象，不可怕。有些同志因地主豪绅的叫嚣，中间份子的建议，和一部份党员的指责和批评，以致不敢放手实现土地改革。今后领导群众的干部对这些站在运动以外的叫嚣，可以置之不理；建议和批评则加以解释和教育。有些地区固执先减租锻炼出骨干后再大干，或只是先反奸不解决土地问题，限制群运的规模和速度，推迟土地改革运动。实际群众可根据其切身要求，采取一揽子斗争方式一气呵成，从反奸清算退租息等一直实现耕者有其田。有些地区对新区发动群众所下资本（干部）仍嫌不足。至于在自卫战争紧张区域，须将参军参战任务作为临时中心，但仍应抓紧一切空隙进行群运，只有实现耕者有其田发动农民大多数才能支持长期战争。

新区群运在大发展阶段后，要普遍进行翻身大检查，实行填平补齐运动，坚决贯彻五四指示，全党支持群众运动，争取于今冬明春在全区彻底实现耕者有其田。

执行五四指示后，各地发现下列一些问题，须适当加以解决。

（一）有些地区地主土地已大部清算完毕，土地已大部从地主手中转入农民手中，但得到土地的仅占应分得土地的农民中的少数或半数，多数或半数未得到或得到很少土地，干部积极分子民兵多于普通农民，大佃户多于赤贫户。为了补救这一缺陷，可实行一次填平补齐运动。依照贫苦程度，人口多寡，实行填平补齐。在检查中，重新由地主手中清算和斗争出来的土地，分配给未得到或得到很少土地的人，没地分地，没房分房，地少补地，房少补房，经过群众的民主评议，分配务要普及全面；如果群众认为干部、积极分子，民兵拿的太多，不满意时，则应动员说明他们，自动拿出一部分来还给群众，以免转向对他们斗争。但切记不可清算和斗争干部、积极分子和民兵，不要重复过去反“新贵”的错误；有些地区群众将其斗争果实的一大部份拥护了政府部队机关（有的占其果实的百分之十五），实际群众很不满意，应即退还，并在以后斗争中禁止此种现象发生。

（二）富农自耕部份，系指富农自己亲自动手劳动耕作部份，并包括雇工经营部份在内，土地改革后，应予保留。在清算斗争中，除消灭其封建部份外，对其雇工经营部份亦难免削弱一些，但不可过重打击，应鼓励其以后发展。过去已经削弱的不再追究，应予批准。一般应教育干部和群众保留其自耕部份，保留其工商业部份。

（三）经营地主问题，如果经营地主在政治上实际起封建统治作用，而且作恶多端者，则应按对付恶霸办法予以清算，推翻其封建统治；清算其封建剥削，这样做一定要削弱其经济，甚至消灭其雇工经营部份的土地，但只要得到多数人的同情，则不可怕。对一般的经营地主则应进行增资清算，其所保留的土地，不能少于中小地主所保留者，须与封建地主有所区别。

（四）给地主保留必须生活问题，有的地区在清算后给地主留得土地过多，且质量亦好，有的地区对应当照顾的地主未加照顾。为了实现耕者有其田，并适当照顾地主在土地改革后必需的生活，以缓和地主逃亡，分化地主内部，并顺利实现耕者有其田起见，对各种不

同的地主，应大体规定保留土地的标准，我区大体可作如下规定：

中小地主在清算后，每人所保留之土地以等于中农每人二倍左右为宜（如中农每人三亩，他则每人五亩到六亩九分）；革命军人和干部家属如系地主，每人所保留之土地以等于中农每人之二倍半到三倍为宜；鳏寡孤独无劳动力之地主，每人所保留之土地亦以等于中农每人之二倍半到三倍为宜；大汉奸土地财产，应予没收，大地主予以彻底清算，但应给其家属留下维持生活所必须之土地。以上地主所保留土地数量，如因土地不敷分配，可依当地具体情况酌量减低。

（五）献田问题，不要把献田运动代替了群众自己解决土地问题的运动。这易形成强迫献田，恩赐群众，模糊群众的阶级意识，易形成地主假开明，投机取巧，换取政治地位和信任，恶霸地主尚未清算时，更不应用献田了事。改革土地问题的主要方法是群众自己起来进行清算反奸退租退息等，献田运动只应鼓励觉悟的共产党员和干部劝说其地主家族进行，以加强党和人民的联系。献田还可在群众已经发动起来，土地问题已经大体解决，只剩下一些尾巴的地区进行。比如老区抗日干部家属开明士绅等的土地如未清算，可用献田办法解决之，既保持了这些人的面子，又可解决土地问题。

（六）对反正与俘虏参加我军人员的政策，此事关系发动群众和巩固部队，必须谨慎处理。凡这些人员，过去有迫害群众行为者，部队不得袒护，应让群众斗争，但应说服群众采鼓将功折罪，从轻处理的政策。在群众中影响坏，在部队中影响亦坏者，部队应开除军籍，送交当地群众处理。在群众中影响不好，在部队中很好者，可由部队指出其过去违犯群众利益的不对，教育说服使其自动坦白，承认错误，送交地方处理，地方则将其参加我军后表现好的情形向群众作介绍，把事情弄清，从轻处理。

（七）改革土地中，某些地区发现富村与贫村之间有矛盾，富村土地多贫村不敷分配，贫村群众欲到富村斗争，富村群众则加拒绝，解决这一矛盾可试行将贫富村合编为一个行政村，经过群众共同协议，共同斗争，共同分配果实（如冀鲁豫）；或在干部和群众中经过民主讨论，富村自动赠送一部份土地给贫村（如武安）。这一问题相当复杂，应多加研究，创造经验，寻找更多办法解决。

（八）边沿区发动群众，重点应放在武装斗争上，开展群众游击战争，建立联村联防，解除汉奸地主的反动武鼓，保卫人民利益，反对反动地主还乡团及抢粮抓丁，建立反奸反特统一战线，集中力量向罪大恶极而为人民所痛恨的汉奸特务恶霸作斗争。对一般地主只进行反贪污反讹诈减租减息、发动群众，不实行耕者有其田，以免在游击战争和拉锯式斗争过程中，造成赤白对立。在顽占区及接顽区，研究进行合法斗争，保护群众利益。

（九）天主教堂及其神甫等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且多兼做特务，抗战中又多帮助日寇，罪恶昭彰，其封建剥削更残酷，应发动教民和被害群众，进行清算斗争。策略上不涉及教民信仰。应特别抓住外国神甫洋奴走狗的战争罪行及奸淫妇女霸占人民财产等罪恶，给以彻底清算，赔偿群众损失。犯罪的外国人经过法律手续驱逐出境，洋奴走狗依法处理，教堂土地经过教民同意予以分配，教堂医院学校育婴堂等准予保存并准予传教，但必须服从民主政府政令。

（十）中央指出党对工商业是发展方针不能采取消灭办法。但新区工厂商店，为了实现劳资合作共同发展生产，对工人店员应首先加以发动，提高其觉悟程度，以便平等自觉的与资方合作，除可共同进行反奸外（不是清算），还可普遍进行反对包工头，师付压迫及废除

打骂虐待等不合理制度等。但斗争不可拉得太长，斗争后，应发动工人入股，并采分红制度，迅即转入正常生产与经营。工运方针不论公营私营，都是劳资合作，劳资两利，公私兼顾，发展生产。适当增资，应经过厂方工会党三方面根据成本利润加以计算，在资本家有利可图的原则下决定之，三方面共同努力达到“原料足成本低质量高产量多销路广”即是工运方针。不是不管工厂能否赚钱，预先规定工资应该多少（加说养活两个半人），而是应首先估计成本高低利润多少，能否再生产等情形，来决定工资。商店工作方针与工厂同。在群众运动中，只清算地主的封建剥削，应保留其工厂商店，清算后，并应尽量奖励地主将资本转到工商业方面来。政府则宣布保障经营工商业的自由。有些地区用清算地主办法，把工商业家一并清算，定名为清算“无土地的大地主”“三亩地以下的大地主”对解放区极不利，立即停止。

（十一）反对包办代替，保证完全执行群众路线，争取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同情。土地改革是发动群众的重要关键。许多干部犯急性病，恩赐观点，单纯分配土地，不发动群众，不培养本地干部，工作队一走，工作即垮台，不进行酝酿，简单从事，结果土地问题解决，地主消灭，群众发动不起来，造成没有土地问题的空白区，明分暗不分，给后来工作以更大困难，此种偏向必须克服。

新区群运大体可划分为大发展与巩固两个阶段。大发展阶段，各区可按具体发展情况，在适当时期，加以结束，转入深入与巩固的阶段；进行普遍深入的翻身大检查，群众已否翻透了身，是否有地主假卖假分，或自动开明、欺瞒群众情事，是否有干部包庇地主，而未彻底清算，是否有分配不公现象，是否只有干部积极份子和民兵得到土地，其他广大群众还未得到土地等现象。要按家检查继续贯彻五四指示，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实行一次填平补齐运动。内容（一）反复检查未清算之地主恶霸等，将其土地清出，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

（二）大发展阶段中照顾群众不够，干部积极份子和民兵得到土地过多，应耐心的善意的说服他们拿出一部份来，交还群众，但必须做到自觉自愿。（三）在这一运动中，应特别注意照顾中农群众，照顾工商业家。

老区分两种地区进行：（一）已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地区，不进行填平补齐运动，以生产为主。但须进行调查研究清理尾巴，个别未解决的土地问题，用调解仲裁方式解决之，内部纠纷不固结问题，亦用调解方式解决之。特别注意，不要极害中农富裕中农和抗战中发展起来的新富农的利益。（二）解决土地问题不彻底和地主反攻的区域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亦进行一次填平补齐运动。

在土地问题已解决群众已经彻底发动的地区，应专门划定一个时期，对群众进行系统的思想教育，巩固翻身，并加强支部和各组织的起设，进行冬季生产，准备开展明年的大生产运动。（一）教育内容，永远跟着毛主席走，跟着共产党走，用翻身大回忆提高阶级觉悟，总结出过去穷苦是谁给的，今天翻身又是从何面来的，挖掉穷根（消灭封建）后要安富根，发展生产（新资本主义）的教育，并进行提高阶级觉悟的时事教育。（二）大量发展农会会员，发展党员，建设党的支部，发展并建设民兵，改造村政权，重点则放在民兵建设和支部建设上。（三）及时的组织互助合作，提倡吴满有方向，转入生产运动必须给群众反复说明填平补齐，只进行这一次，以后再不进行。届时边府可颁布保障人权地权的法令，号召群众进行生产，勤俭起家，发财致富。召开生产座谈会、劳动英雄大会，发动新区群众到老区参观，交流生产经验，克服无止境的均产思想，靠斗争吃饭和二流子习气。

中共中央对山东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9月21日)

(一) 中央关于征购土地提议，有些地区要求暂缓发表，以免影响群众的反奸清算运动。有些地区要求提早发布，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在老区内解决抗日地主抗属地主的土地。我们将各地意见研究之后，认为目前暂不公布为有利，等过了阳历年各地将土地问题基本解决之后，再看情况决定发布问题。

(二) 但未皓电的基本精神，同样可以运用在群众的反奸、清算运动中。特别是(甲)保障地主在土地改革后的必需生活，给他们留下不少于中农或多于中农每人所有的半倍到一倍的土地；(乙)一般的不动富农土地，坚决实行五四指示的原则；(丙)中农必须使之在土地改革中得到利益，决不能侵犯中农利益，如侵犯了中农的土地者，必须退还和赔偿。目前当山东的群众运动已经发动起来，有些地区已经基本上解决了土地问题之时，领导机关对上面三个问题，更须加紧注意。此外关于分配土地问题，必须适当处理，务使贫农、雇农得到应有的土地；发地照，解决贫雇农的耕畜农具种子，提高群众生产热忱，准备明年生产等问题，应迅速解决，务使明年解放区的生产运动，有一极大的发展。

(三) 目前山东应否由政府制订法令公布，你们可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来决定，但如果征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抗日地主和抗属地主的土地，则可暂缓。因为在基本的解决了土地之后，是否紧接着解决抗日地主抗属地主的土地，此问题值得慎重考虑。

东北农村的状况和特点^①

(1946年9月)

一、东北土地集中的状况

在日本人统治时代的东北农村，可以用两句话来说明，就是土地集中于地主，财富集中于城市。日本在统治东北的十四年中并没有废除东北农村中的封建势力，虽然在一些地区吞并了一些中国人的土地，变为满拓地，开拓地及日本人的私地，但是日本人对东北农村的政策还是扶助农村的封建势力地主阶级，经过他们来统治农村。县、村、屯政权、警察特务与协和会、兴农合作社、配给所结合在一起。这些重要职务大多数是由地主担任，地主大多数与伪吏、警察特务有联系，或结合在一起，大多数汉奸警察特务就是地主。东北人民最怕的，也是最痛恨的，在东北人民中流传的一句话：“关东军、宪兵队、特务警察协和会。”日本人采取贫农村、富城市的办法，把农村的出产、财富、劳力用‘出荷’‘奉仕’‘献给’‘劳工’的办法，搜括集中到城市里面。城市比“九一八”事变前大大的发展了，而农村则较“九一八”前大大的衰退了，贫困了。这就是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相结合的具体事实。

在日本统治的时代，整个东北经济的性质，是军事的殖民地性质的经济。工业生产主要

^①此文原载东北局编《群众》杂志第三期，1946年9月3日出，原文未署作者名。

的供给日本军用和日本国内。工业中使用的劳动力很大一部份是抓来的劳工，纯粹的殖民地奴役，一切大小工商业操在日本人的株式会社。东北的农村经济的性质是封建的殖民地性质的经济。

二、日本统治下的东北农村

东北农村土地集中的情形，在“九一八”以前就比关内各地更发展，过去东北的几个大军阀就占有东北土地的很大一部份。日本人统治东北后，并没有改变东北土地集中的情形。日本人将一部份好的土地强占，变为开拓地、满拓地及日本人的私地；这样的土地约占东北已耕地中百分之十到十五左右。据日本人的统计，东北已耕地约有一千九百万陌（每陌约十三亩多），而满拓地、开拓地约占一百七十万陌左右。满拓地、开拓地分布的情形也不一样，以东满为最多，南满西满也有很大的数量。

东北土地集中的情形，南满与北满略有不同，北满较南满更为集中，下面是日本人的一个统计材料：

东北土地分配状况

	南 满		中 满		北 满		
	户 数	土地占有	户 数	土地占有	土地占有数	户 数	土地占有
大土地所有者	4.2%	40.4%	0.2%	3.0%	100垧以上	2.9%	50.0%
中土地所有者	14.7%	35.8%	16.7%	65.8	50垧以上	3.1%	16.6%
小土地所有者	15.4%	13.7%	17.5%	22.6	20垧以上	8.1%	21.3%
零细土地所有者	33.0%	9.7%	16.7%	6.3	5垧以上	10.5%	10.0%
无土地者	32.5%	—	48.7%	2.3	5垧以下	12.5%	2.1%
					无土地者	63.2%	—

三、东北农村的特点

我们自己还没有整个东北土地状况的统计材料，只有许多个别村、屯、区及很少的个别县的材料。据我们调查的材料及下面工作同志的反映，东北土地分配的状况，与日本人的统计材料没有很大的出入。

东北农村，由于过去长期发展的历史，东北农村经济发展的特点，及日本在东北十四年的统治，造成了东北农村的许多特点。认识这些特点，对于我们进行农村的群众工作是有很大的意义的。

东北农村的第一个特点，是雇农占人口总数百分之四十以上。在南满约占百分之卅二左右，在北满约占百分之四十以上。个别县占到百分之五十或六十的。这种雇工有扛活、劳金、内青、卖工夫的。加上农村中还有百分之零点八到百分之十的手工业工人及加工业工人（即油房烧锅火磨火锯等）。

造成东北农村这种大批雇农的原因有四：一、历史上移民关系，每年有大量的关内（主要是山东河北）移民到东北，有的甚至每年达一百万的数量，平均每年都是几十万的数量。这些移民都是贫苦的，有的带着家属到东北，初到东北后无钱、无地、无工具、无粮食，只

好靠卖工夫过活；二、日本人在满洲的开拓政策，掠夺了很多中国人的土地，使地主富农沦为佃户，使贫农中农沦为雇农。日本人把掠夺的土地变为开拓地满拓地，主要的并不是日本人自己耕种，而是把一些旱地改为水田。水田租给朝鲜人种，旱地仍租给中国人种；三、东北经营地主及富农经济特别发展。正因为这种经营的发展，所以就能够容给大批的农村雇农；四、日本在关内大抓劳工，在许多工厂矿山中就是用关内抓来的劳工，使农村过剩劳工在城市找不到工做。

这一特点，是关内的农村中所没有。而北满贫农约占人口百分之三十左右，中农约占十五左右。

但是东北农村雇农、扛活、劳金，卖工夫的所受的剥削是非常残酷的，以工作时间来说，每年正月十五上工，腊月十五下工，一年只有四天假。每天工作是两头不见太阳，雨天在地里淋，寒天在外而冻，有的无家室的，即使年终腊月也还留在地主家里过年帮闲。扣工资是东家最厉害的一条，扣工资的工价，不是照扛活的一年平均工资每天的工价扣，而是照当时的市价工资扣，因能，扛活的歇一天工，平均总要六天的工资才够扣，忙工扣忙工的工价，闲工扣闲工的工价，因此，扛活的只要有三病两短，一年的工资就会扣去一大半，原来的工资就不够养活家小，这样一来，就更不得不向东家给（借）粮抬钱，无法还债，就只得总扛下去。所以扛活的有一句流行的话：“扛活不用本，越扛越加紧。”东北因气候关系，农作时间不长，大体上下种、锄草、收割一共约有四个多月的农忙时间，所以短工卖工夫的又特别多。而长工除农忙时间外，其余的时间就是帮东家赶大车做杂活。内青除分粮外，柴草全归东，此外有小份子地，那是白白的为东家种，而小份子地又都是好地，有时小份子地比挑份子地的收获量还多。经营地主收容这批破产的农民及关内给移民，长期的奴役下去。这些扛活、劳金、卖工夫的、内青、实际上是农奴，长期被束缚在地主富农家里，他们要能升为贫农或佃农是很困难的，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们买不起牲畜，没有种子、没有农具，无法独立的进行耕种。

东北农村的第二个特点，是经营地主的土地约占已耕地而积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土地（包括出租的部份）。在南满可能与北病不同，南满可能没有这样大的百分数。而经营地主的人口则只占农村总户数中的百分之四左右。

造成东北农村经营地主发展的原因有三：一、历史上的移民关系，造成东北农村中耕青制及经营地主的发展。关内到东北占荒放荒的移民，第一辈亲自下地，发家后，第二、三辈就少下地，到第三、四辈就不下地，雇人耕种。而关内的贫苦移民初到东北，无法生活，只有靠耕青，这样就形成东北经营地主的发展。二、东北农村经济的两品化过程比较发展，尤其大豆的生产，主要的是输出，这种商品经济的发展，就形成东北大农经营（经营地主和富农经济）的发展。三、日本人对东北农业的政策，扶植和奖励大农经营，因为大农经营有资本、有农具、有畜力，便于“出荷”。日本人对扶植大农经营的办济，一方面就是采取奖励办法，如规定雇工价格，组织锄草班，另一方两采取逼迫的办法，如出荷、配给等。地主为补偿出荷的损失，不得不收回自己经营，而配给布给规定是归佃，地主为获得配给布高价出卖，这就是在出荷配给后，许多地主都买马下乡自己经营。

经营地主经营土地的规模，也有大小不同。有的经营一百多垧的，有的经营五、六十垧的，有的经营二、三十垧的。有的土地全部自己经营，有的大部或小部自己经营，出租一部份。其中以经营三、五十垧到一百垧之间的为最多，自己经营部份的土地都是好地。经营地

主少则雇三、五个抗活，多则雇十几个，或三、四十个抗活，也有一部份是内青的。经营地主中也有是大地主，但最多的是中小地主。而中小地主完全以土地出租，自己经营一部份土地又占少数，所以经营地主实质上也就是中小地主。

经营地主常常与自耕富农不易区别。大地主是经营地主的，这个好区别，因为土地多，目标大。经营地主是经营一小部份，而以大部出租，这个也好区别，因他主要以收租为剥削手段。最难区别的是全部或大部自己经营的中小地主。经营地主与自耕富农在剥削方式上没有区别，都是自己土地，雇用抗活。要区别这种经营地主与自耕富农，只能以土地占有之多少，雇用工人之多少，及自己全家参加劳动的强度及所起的作用来决定。各地情形不同，只能根据各地土地集中的状况及各地一般富农经济的大概水平，以超过富农经济水准而又有雇很多雇农并占有大量土地者为经营地主。

晋绥分局关于今年冬季中心工作的指示（节录）

（1946年10月5日）

（一）今年冬季的中心工作，仍是贯彻高干会议的决议，在已有的工作基础之上继续发动群众，彻底的实行土地改革，使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得到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不论新区（边境地区则应以对敌斗争为主）老区，一切工作都要围绕着这一中心环节来进行，只有在启发广大群众自觉自愿的基础上，真正发动了群众，解决了耕众的土地问题，我们的解放区才能巩固，对争取长期的自卫战争的最后胜利才能获得有力的保证。这是关系中国革命成败的根本问题，我们必须在今年秋收之后到明年春耕以前，使我们地区的土地问题大体上获得最后解决，不允许再被其他工作所耕掉。同时也只有在真正发动群众，彻底实行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其他如冬训民兵，扩大正规军、征收公粮、对敌斗争、训练干部，冬学、防好，改造农会、改造政权以及整顿支部等一系列的工作才能顺利的完成。根据山东、华中的经验，他们解决土地问题整个过程，大体上是分为以下五个步骤来进行的：第一，以行政村为单位，调查人口及应行分配土地的来源、数目；第二，根据当地不同情况，确定具体的处理办法；第三，按首先不配给抗属贫苦农民及真正缺地的中农之原则，实行分地；第四，土地转移之后再行一次复查；第五，最后确定地权，确定后即不得再侵犯土地所有人的地权。这个办法很好，我们这里也可以采用，不过由于新老地区的不同，工作基础的好坏，各地得按当地情况采取不同办法处理之。

在老解放区是确有许多比较复杂的问题，因为曾经过历年减租清算运动，许多地方土地问题通过减租息及回赎主要是买卖方式已大部分解决了，但有的严重地侵犯了中农土地，过重的打击了富农，也还有许多地方尚存在有空白村子，甚至还有空白区的存在。概据分局研究室二十个村的调查材料，在老区确有百分之二十上下的贫雇农，现在还没获得足够的土地，而且有的只有坏地缺乏好地，因此如何满足这百分之二十缺地少地农民的土地要求，应该是当前老区的重要问题。就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材料，对老区土地问题的解决上，提出以下的处理方针：

1. 在空白区村或过去减租清算尚不彻底的村庄，就是说在当地的封建势力依然统治一切，或者虽然也经过减租清算而封建势力尚未被彻底摧毁的地方，对于这些地方的这些具体对象，就要采取我们现在新解放区所采用的办法。仍然要发动群众斗争，以减租清算、反贪污反恶霸等等方式使农民得到土地。首先要打垮少数主要封建地主的威力。对中小地主及富农的封建部分，可采取双方谈判或调解仲裁方式处理之。

2. 清查一切公地、庙地、寺地、学田、农会田、义仓田、社地、户地以及地主富农的黑地、荒地，所有这些公共性质的土地和地主富农的非法土地均一概归公，无代价的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惟对于户地的分配，一定要尊重本土地户的意见，经过民主讨论，根据他们自己的意见实行无代价的分配，不得简单了事。

3. 凡过去机关部队学校团体或个人，藉政权力量所调剂耕种之土地（连菜地在内），不问其理由与用途为何，均须一律退出。其地权属于中贫农以下者，一概退归原主；其属于富农者，对其属于过去出租部分者无代价转移；其属于自耕部分者，可争取在原主自愿的原则下，由农会评价出卖其一部或全部给缺地少地的农民（如有贫苦农民一时无力付出地价时，得由政府用农贷转借及义仓公款借出一部代买，或担保缓期或分期付款还之），如不愿出卖且能保证不荒者则不得强迫；其属于地主者，可劝说原主将多余部分献出，或清算旧欠公粮及典地换成买地实行转移，但如在该地主确已无法维持一个中农生活的情况下，亦可酌情退回一部；其属于公地者，处理办法与公地同。但是过去各机关部队学校团体所自己开垦之耕地，其地权应属于各该机关部队学校团体所有，不在退还之列。

4. 对于业已经过减租清算仅保有自给部分土地的地主，原则上不得再行分散其土地，尤其要禁止某些流氓分子为企图挤出其底财，而节外生枝的对之进行无止境的斗争。但如有个别地主，按其现有的人口土地比率，依然保持有过多的土地时（即按人口平均每人所有土地超过中农平均土地一倍以上或更多者），可劝其献出其多余部分，否则由政府采用清算旧欠公粮等方法征收分配之。对过去侵犯中农利益部分，应坚决退还；对打击过重了的富农，应设法酌情予以补偿。对确系缺少土地的中农，应补足其不足部分；对尚无改造保证条件的二流子，暂不分给土地。

5. 在转移土地中必须使土地质量好坏得到调济，使贫苦农民能分得一部分好地，否则仍不能满足农民要求。对于从别处移来的外来户，应一律分给其应得的土地，不得歧视。

以上问题的处理，一定要先经过支部和农会的研究讨论，并召开村民大会宣布我党土地改革政策与过去通过减租回赎主要靠买卖方式转移土地有重大区别。其目的是为了消灭封建剥削，帮助劳动人民翻身，继续发展生产，争取中国人民的独立自由解放，建设独立民主繁荣幸福的新中国。广泛的争取群众意见，确定具体的处理方针，在农会领导之下分别予以解决，并说明这是最后一次的解决，最后确定地权之后，土地所有人有自由处理其土地之权，可以自由出租出典出卖其土地，政府不加干涉。

在新解放区由于接受了老区过去的经验，少走了许多弯曲的道路，目前所存在的问题并没有老区那样复杂。新区今天的主要问题，是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普及深入的问题，一般以没收汉奸财产、反贪污恶霸、清算负担、减租清债，回赎土地等等办法，分散地主及富农封建部分的土地及必要的生产工具，给予其正无地少地的农民。对经营地主与对一般地主同，惟对中小地主及中小规模的经营地主，应予以大地主及大经营地主有所区别。对地主富农的自耕部分及工商业部分，应予保留，不得伤害。对中农利益不仅不能侵犯，而且要广泛

的吸收中农参加斗争，对按其劳动能力尚缺乏土地的中农，亦应分给土地，对不缺土地而缺少农具或耕畜的中农，亦应分给农具和耕畜之类。对抗属烈属及过去抗日有功的地主，应予以照顾，可保留较一般地主多一倍到两倍的土地。对中小商人家庭维持生活的土地一般不动，但其为大地主兼商人者例外。关于斗争果实的分配，要尽先分给抗属烈属及贫苦农民，对于贫苦的知识分子应予以照顾。总之，必须全部无保留的分给群众，不准以任何名义保留群众的斗争果实。

凡新区已经过反清奸算而尚不彻底的地方，亦可采用以上老区的处理方针，进行最后的清理。所有公地、庙地、社地、黑地等，均要求能够一次解决，特别注意不要再重复老区的错误和偏向。应更好的团结与争取各阶层人民的同情，在反帝反封建的口号下，结成反蒋卖国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在敌我争夺的边缘地区，应该采取比较缓和的方式慎重处理，不能和内地一样，以免造求赤白对立的不利形势。

太行区党委关于农村阶级划分标准 与具体划分的规定（草案）

（1946年10月12日）

能一、为什么提出这个规定。

自区党委四二年组联会“关于农村阶级划分暂行办法”发布后，各地在运用阶级分析方法上，在作社会调查上，都有了不少进展。但另一方面由于有以下新的情况和变化，需要更进一步研究处理这一问题。这些新的情况是：

首先，本区在这四年中间，由于开展了大规模的减租与生产运动，已使能个农村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历史变化，以农民经济和农民力量居完全优势的新民主主义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已经逐渐的稳而的成长起来。同时亦使得农村各个阶级、阶层除地主之外，都有原有的、新升的、下降的三个组成部份。

其次，又由于长期战争中敌人残酷的能残，人力的严重耗损，以及为了支持长期战争的需要，无数的农民群众，脱离了农村生产，走上了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战线，面引起农村劳力的大量减少，这亦给予农村各个阶级的发展、下降、变化以深刻的影响。以上这两个因素，都使得正在巩固中的新的阶级关系，增加了许多变化，不定的过模性质的复杂情况，需要提出与解决这一问题。

再次，在新解放区，由于长期的敌伪顽的武装掠夺及土豪恶霸封建地主的剥削、压榨的结果，更使得殖民地、半建民地、半封建的农村阶级关系，有着错综复杂的情况。

最后，又由于目前进行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农村阶级关系将会起巨大的变动。

由于以上这些情况，不管新区或老区，对于农村各个阶级阶层的情况与地位，都需加以正确的区别与划分。因此，为了客观的掌握各个阶级阶层的基本情况、新的变化、相互关系及其力量对比，正确的贯彻党的各种政策，特就以上新的情况，组联会的一般规定及其执行的经验，对农村阶级划分问题，重新综合提出“关于农村阶级划分标准与具体划分的规定（草案）”，提供各地研究与酌量采用。并望各地在实行中，就所得材料，提出修正意见，

以求更加充实、完善和正确，使今后工作中，能有一个科学的农村阶级划分的具体规定，以资依据。

第二、这次提出的划分原则与对四二年暂行办法中一个重要修正

一、农村阶级划分的标准和方法。

要正确的区别与划分农村各阶级、阶层，必须掌握下列四个标准。首先必须掌握住一个最基本标准，即剥削关系与性质。要确定某一农户属于何阶层，必须了解他与别人的生产关系，是剥削别人的？还是被剥削的？是主要或部份剥削别人的，或是主要或部分被剥削的？以及其剥削的方式和性质如何？是封建剥削或是雇佣剥削？其次，要看他的土地、劳力、农具（生产手段）的有无与多少。第三，要看他日常生活的富裕或贫苦的具体情况（如人口多少、收入多少、衣食住各项如何）。第四，该农户的现在基础和历史发展情形，了解他过去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生产手段的占有情况，以后的变化的原因，以及现在的情况，是条件具备不得不如此，还是条件并不具备，只是一些临时因素使之如此。总之，我们要把握以上四个标准（首先是剥削关系），并联系起来作全面的历史的研究，再来划分阶层，才能够正确无误，才不致为其片面的情况或属于过渡的表现或暂时的假象所影响。如果把这些条件孤立起来是很可能划分错误，亦即是说，掌握剥削关系是主要，但亦不能是唯一的孤立的。

二、对四二年规定的“三年始能改变成份”问题的修正。根据各地执行经验是不完全妥当的。因为那样只强调了片面情况，很难认识和掌握由于群众运动和党的政策所引起的各个阶级、阶层的深刻变动，而使党的政策在贯彻中发生偏差。同时，在看待地主、经营地主、旧富农转化他的阶级意识态度时，也不能只是过了三年就变了，还应连系其历史条件来了解。即是说，应弄清楚各个阶层组成中，有原有的、新升的、下降的各占多少。作法最好用“阶级升降表”或分别统计亦可。

三、在划分时，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即是要注意到当地的经济条件与人民生活的水平。如豫北与晋东南人民在占有的土地数量、肥瘦、亩的大小、生活水平都不一样，需具体研究规定，如要规定有多少亩土地（其他标准应按一亩原则）才算中农（或其他阶层），不应一般的都是要到什么土地数量，才叫中农（成其他阶层）。

第三、农村各个阶级、阶层的具体划分

地主阶级

在历史上长期的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属劳动，主要靠出租土地榨取地租，剥削农民以维持其寄生生活的叫做地主。他们中亦有兼放高利贷、兼营工商业、兼用雇工经营及各种超经济的剥削等，但地租剥削是主要的。具体划分时，则应注意如下几点：

1. 大、中、小地主的划分。凡在经济上、政治上具有强大的统治力量，不但统治一村，并且统治数村或更大地区者叫做大地主，中小地主亦是就前述标准来衡量，只是统治范围较小。至于大、中、小地主所占有土地的数量，各地错况不同，可自订标准。

2. 经营地主。是地主阶级的一部分，和地主不同的，亦是他的主要特点是：采用雇佣经营方式，靠剥削雇佣劳动为生，自己又不参加主要劳动，并参加地租剥削和其他封建剥削，把他们划归地主阶级是由于：（1）他们参加封建地租剥削或其他封建剥削（如高利贷、参加封建集团掌握政权、转嫁负担等），具有农村封建性。且租佃经营方式往往转换不定，多由地主转化而来（亦有少数是由旧富农爬上去的）。（2）虽是采用雇佣经营，因他寄生意识的支配，阶级成见的决定，生产方式很难积极改造，而对雇工待遇之苛（有的是利

用农民欠其债务利息来叫农民作工顶利钱），名义虽属雇佣，实际上是农奴性的复活，表面看像似进步，实际若干成份有着倒退，是靠剥削雇佣劳动来过其寄生的享受的生活，因此是障碍生产力发展的，故划归地主阶级。统计时可单列经营地主一项。

3. 破产地主。因故（不是群众运动所致，而是挥霍浪费或作投机买卖、贩卖毒品等）丧失了全部或大部土地财产，但仍不从事劳动和生产，靠赊欠诈骗，亲友接济或其他来路，仍过着其地主生活或破落生活（有了就大吃二喝）者，叫破产地主。

4. “二地主”。以转租地主土地与农民，靠剥削租子为生的以及为地主的“庄头”、“管账”、“管事”，既有实权，且家庭生活主要靠分得地主对农民剥削来的租子过活的叫“二地主”。但虽为地主“庄头”、“管账”、“管事”，但不得实权亦得不到很多财粮，家庭主要靠家人劳动的，其家庭成份不能叫做“二地主”。只是本人是地主的附庸，有地主阶级的意识。统计时，应以其家庭成份来划分，另加注明。

5. 经过斗争后未改变成份的地主。在老区（或新区只经过初次发动的地区），有些地主经过斗争，封建剥削已受到严重打击与削弱，土地所有无几，生活极大下降，但其生活仍主要的靠对农民的地租剥削来维持，不从事其他生产与劳动，仍为地主，其成份不变。

6. 地主的改变。经过清算斗争，改变了地主的生方式，靠留下的土地自耕自食，或因分家改变其剥削地位的，或转向工商业经营的，在进入新的生产关系中，比较稳定和确定的，应以现在成份来划分，但同时要和农民有严格的本质的区别，这样才能了解阶级情况和动态，便于贯彻党的政策，可称之为“下降经营地主”、“富农”、“中农”、“贫农”。

这里需注意的，就是不能把中农、贫农（特别其中的抗属、干属）、孤寡出租土地的户，亦称之为地主。因为他们出租土地是由于公役造成劳力缺乏所形成，不是原来就靠剥削地租过活。

富农

富农是农村的资产阶级，其特点是：一般占有多量的土地（亦有承租部分土地，或无土地而全部租入土地——如大佃户），自己家中劳力又参加主要劳动（这是与经营地主区别的地方），剥削雇佣劳动，在其全部生产收入中占较大比重，生活富裕，年有积蓄。另外也有的兼出租土地，进行地租剥削、高利贷剥削（这是富农经营以外的封建剥削部份）、兼营工商业者（不管农村城市皆属资本主义性质），皆应按具体情况划分。一般的分别为下列几种不同的方法（原文如此——编者）：

1. 旧富农。在群众运动后或本人被斗后，按其生产条件，仍可能保持或扩大其雇佣经营，发展生产，但由于有顾虑或避免增资而紧缩生产，辞退雇工，到农忙季节，有的雇佣大量短工，或经过互助组雇佣劳力或利用亲戚劳力，进行生产，实质上仍是主要的依靠雇佣剥削，故其成份不变，仍应划为富农。

2. “组织起来”集体劳动中的富农。由于互助运动的开展，有些富农不雇长工了，参加互助组（或不参加亦用）用工资或畜力换取互助中的劳力进行生产（近一、二年来，许多富农采取这一形式），其实质是在等价交换形式掩蔽之下的雇佣剥削，和农民之间的劳动变工，有本质的区别。因此，凡用此种剥削（以工计）够三个月以上者（两季作物以四个月计，其道理是过去雇佣长工是十个月或一年，而农忙季节是175天左右，用互助工平时又不消耗他家东西，故用工三个月到四个月，实际也顶住雇一长工），皆应划为富农。

3. 新富农（中、贫、雇农）由于减租翻了身，生产发了家，生产条件已具备，必须雇

用劳力，才能经营得了。雇用劳力的比重已显著增加，且雇用劳力工数已超过全年三个月（两季作物以四个月计）以上者（单独雇用长工，合伙雇长工，雇用短工，互助组用工皆算），皆应成为富农（即新富农）。低于此标准者，叫富裕中农。其区别是：富农主要或大部的依靠雇用劳动，而富裕中农主要靠自己劳动，小部份或一部份依靠雇用劳动。因此，不能只从形式上（如有地方凡每人平均有五石粮以上收入者，就叫富农）看问题，而更重要的是从剥削关系，生产关系上去区别。

4. 下降富农。即是由地主、经营地主下降而来又符合前述特点者得称为富农（即下降富农）。

5. 富农的变化。由于群众运动或其他原因，削弱了其生产条件，改变了雇佣经营方式，基本上靠自己劳动，自食其力，或部份出租土地而从事其他生产，在新的生产关系中比较稳固经常，可就现在情况划分其成份。但同时又要区别他和其他农民阶层的不同。

还须注意的即是不能把中、贫农（特别是抗属、干属）雇佣劳动力的户亦叫富农。因为他们只是由于服公役发生劳力缺乏才如此，而其他皆不够富农的条件。

中农

中农是农村中的小资产阶级，总的说，是基本上不剥削别人，亦不受别人剥削，过着自耕自食的生活。具体分析，有这样几个特点：第一有足够生活的土地（自耕地、不是租入地或其他地），每人有能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土地亩数（或当地全部土地平均亩数。有些中农既或租入或出租一些土地，但主要收入还是靠自己经营自耕地，有些中农自己完全无自耕地而靠租种地，但其他条件，即下列三点具备者，亦叫中农）。第二具备有足够的劳力，耕种自己的土地（有些中农虽亦雇入短工或给别人打短工，但都只占一小部分）。第三是一般具有畜力和够用的农具与其他生产资本（有些中农缺少或不全有，这要看他的土地和劳力来决定）。第四是生活一般可以自给自足，全年收支相差不多，日常生活水平按当地可称中等。平常年景不愁饥寒。在老解放区由于“组织起来”开展生产运动，还可以有富余，作到（或将作到）耕三余一（但有的如遇年景坏或特殊原因——婚丧、疾病、分家等，往往感到困难）。

凡具备以上条件者，皆应划为中农，但目前有些地区，把中农阶层划的颇大，往往把下中农亦划为中农，实际是贫农。其原因只是看到某一条件的若干增加，而不注意全部条件的缘故，在具体划分时应注意下列各点：

1. 新中农。经过群众运动、土地改革运动，雇农贫农取得了土地和其他生活条件，初具中农条件者，应划为中农（即新中农）。

2. 成份不应变的中农和应该变动的中农。凡由于敌人的摧残，或由于灾荒疾病的袭击，或由于家人的参军、脱离生产当干部，因劳力减少而改变经营方式，被迫出租一部或大部土地，采取雇工或短工经营，一般都应保留原来成份，仍划为中农，不得划为地主或富农。至于有些中农，由于失掉土地条件和其他生产条件，短时间不能恢复，则应按现在条件，划为贫农或其他成份，或真正具备富农生产条件，则应划为新富农。

3. 下降中农。凡由地主、经营地主、富农降下来，又具备前述条件者，皆应划为中农（即下降中农）。

4. 中农和富裕中农的区别。中农主要靠自己劳动生活，富裕中农除自己劳动外，对旁人还有部份的剥削（如雇用短工、童工、放债等），生活富裕（达到耕三余一，有余）。富

裕中农亦是中农的一部份，统计时一般可与中农列在一起，但为了研究生产问题，发展富农经济问题，亦可分别统计。

贫农

贫农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有这样几个特点：土地数量少，不够维持生活的（大半需要租种土地），出卖劳动力，或受债务剥削（借债、借粮），生活贫苦。划分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新上升的贫农。由工人、雇农、赤贫获得一部份土地和其他生产条件，其情况如同贫农条件者得划为贫农（即新贫农）。

2. 下降贫农。由地主、经营地主、富农、中农下降来，其土地短少不能维持生活，或开始操作其他生产，生活水平如同贫农一样者，得划为下降贫农（新解放区在敌伪顽统治后，下降的贫农，我们应一方面以贫农看待，但另一方面了解其历史）。

3. 不改变成份的贫农，如同中农具体划法第二点者（见前），不能叫地主或富农，仍应划为贫农。

4. 贫农阶级中的赤贫，赤贫是贫农中的一部份，应划归贫农阶层，统计时，另行注明有赤贫若干。

农村中的工人

1. 雇农：雇农是农村中的无产阶级。一般全无土地与工具，或只有极少的土地与工具，完全或主要以出卖劳力维持家庭生活的（羊工、牛工在内），应划为雇农。2. 手工业工人：一般没有生产工具或只有简陋的工具，自己有技术，受雇于人，到处流动，出卖劳动力为生（如铁匠炉中的徒弟、作坊的工人），自己不购进原料，出卖成品，或自己制造一些成品出卖，但不占收入之主要部份（如木匠、石匠、泥水匠等）都为之手工业工人。3. 工人：一般全无土地、资本与工具，以出卖劳力为生。分矿工（农村中的小矿工，即在煤窑、磁窑、铁厂中作工的）、工厂工人（在公营或私营的工厂作坊中作工的）、产业工人（铁路工人的家属——主要是靠当地此种工人为生活主要来源的）、苦力工人（如挑夫等）。

以上各种农村工人，往往与农业生产分不开，有时当雇农，有时种小块土地，但应从其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来确定。

手工业者与手工业主

1. 凡自己有生产工具，不受雇于人，自己劳动（有的还雇用一些劳力、带徒弟），自己购进原料，出卖成品，且为总收入中之主要部份者，应划为手工业者。农村中的一部份木匠、银匠……属此。

2. 凡自己具备有生产资本，经营有作坊，雇用劳力，自己（或家属）亦参加主要劳动，购进原料，出卖成品，应划为手工业主。与前者区别，即是他以剥削雇用劳动为主，资本与经营规模较大。

商人

以资本来经营商业谋得利润为生活主要来源者，皆应划为商人。在划分时，应以资本多寡，利润所得大小、生活程度以及在地上的地位，区别以下几种：

1. 小商贩：只有少般资本，地址不固定（行商），营业不固定（随市场情况而变动）者为小商贩。

2. 小商人：占有资本不大，自贩自营，相当于贫、中农者，为小商人。

3. 中等商人：占有相当数量资本、除自营外并雇用店员、伙计，在市场上有相当地位，相当于农村中的富农与小地主者，为中等商人。

4. 大商人：占有大量资本，雇用经理、店员，在市场上有垄断作用，为大商人（或叫商业资本家）。（以上资本数目，因货币物价不定，不好规定，各地可以根据当时当地的情况确定。）

另外，因为农村经济的复杂性，及减租与生产两大政策贯彻后，农民生产力发展，往往有单营商业的，对此，应该依据历史与现在条件来划分。

其他成份

1. 游民：是指长期游离于生产之外，依靠不正当职业谋生（如乞丐、小偷、赌博、土匪、娼妓等）者。对于带有流氓习气的不能列入。如以家庭为依靠者，应以家庭成份划分，如长期脱商家庭者，以个人来划分，已改邪归正，按其现在情况来划分。至于只是本人懒惰不事生产（二流子、懒汉）的，应以其家庭成分划分，另外说明为懒汉。

2. 迷信职业者：专以宗教迷信手段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如巫师、和尚、道士、尼姑、算命的、相面的、巫婆、神君、阴阳等），皆应划为迷信职业者。这些人是散布迷信落后思想，欺骗群众维护地主利益的寄生虫。其家庭生活不是主要靠此，可分别确定成份。

3. 旧艺人：不从事生产活动，专以玩耍某种技术为生（如唱戏、卖武、耍把戏，吹鼓手）者，皆划为旧艺人。其家庭不是靠此为生的，可分别确定成份。

4. 自由职业者：包括医生、教员、记者、艺人等皆应根据家庭出身及其与家庭的关系来区别。如主要靠此供给家庭生活的，则应划为自由职业者。如家庭不是主要靠此，可分别划为某成份的自由职业者（至于知识份子及学生的成份亦应如此划分）。

几个成份的划分问题

1. 赤贫：赤贫是贫农中的一部分，只是比贫农更贫苦一些。他们没有土地或极少土地而且又坏，一般无固定职业，生活无保障，依靠亲友周济，党政扶助，出卖劳力谋生，各地有把赤贫单独划出，当做一个阶层是不妥的（更不可把赤贫与游民混同），应把赤贫划入贫农中，可以往明有赤贫若干。

2. 孤寡：在区别他们的阶层时，应了解他们历史情况，变化过程，现在情况分别确定，划归各个阶级、阶层中，并说明不可和赤贫混同或单独划一阶层。

3. 荣退单人：应根指他们现在的生产条件、生产方式，具体确定。其有家属可依者，按家庭成份。另行安家立户（如在当地结婚），按现在状况确定，但为了了解政治条件，可在划分成份后，另行往明是荣誉军人或退伍军人。

4. 佃农：把佃农单独列为一个阶层是不妥当的。应根据他的具体生产手段占有，被剥削程度，生活情况，划归各个阶层去。相当于富农的（大佃户），应划为富农，其余类别划为中农、贫农，完全是种租地，亦不能以纯佃农来划分，亦应如前所述来处理，至于为反租种租地的情况，可另以承租户的统计来说明。

东北局关于解决土改运动中“半生不熟”的问题的指示

(1946年11月21日)

最近各地检查群众工作中，都发现了“半生不熟”或“夹生饭”的问题。这个问题应值得各地党委及工作团予以较重的注意。

各地群众工作大约可以归纳为下列几种地区：第一、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地区。第二、“半生不熟”的地区。第三、弄乱了的地区。第四、未开辟的处女地。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地区是占少数，弄乱了的及未开辟的地区也是占少数，最多的是“半生不熟”的地区。

什么是做得比较好的地区？标准是什么？

工作好的地区的标准有下列一些：

第一、真正的积极分子培养起来了，他们的政治觉悟提高了，表现坚决的跟共产党走，坚决的反对蒋介石，他们工作积极并有办法，作风正派，艰苦朴实，能团结群众。第二、该地的群众真正发动起来了，群众的觉悟提高了，基本群众表现团结和民主，互相关心，敢发表意见，与我们的军队及工作人员的接触没有什么隔阂，表现很自然、和蔼亲近。第三、大地主恶霸的威风真正打下了，群众认识分地不仅是需要而且是应该的，群众对于地主恶霸没有恐惧心理了。第四、建立了真正可靠的群众武装，群众关心和爱护自己的武装组织，到处起地主的枪，联防自卫打匪。第五、群众继续在挖潜伏的反革命的值，到处找坏人。到处可以看到一股新的朝气、新的气象。

什么是“半生不熟”的地区？

虽各地区情形略有不同，“半生不熟”的程度也各有差别，值大概归纳起来有下列几点：第一、地主恶霸的威风没有打掉，地主在心理上还统治着农民，或暗地里统治着农民，暗中恐吓和破坏，经过他的狗腿子在农会中还有关系。第二、在分地斗争中没有真正发动群众，最主要的原因是群众对于斗争的决心没有酝酿成熟，没有使群众经犹豫顾虑地考虑之后而走向自觉地下斗争的决心，群众对于分地以为是“国法”，“上面的命令”，而没有使群众认识分地不仅是群众的需要而且是应该，并使群众亲自动手来干。其次斗远不斗近，斗地不斗人，斗小不斗大，明分暗不分，甚至有的地方，群众连地分在哪里还不知道，农村中的封建堡垒大地主恶霸的基础没有破坏，结果是地虽分了，群众还是没有真正发动起来。第三、没有真正的积极分子。或者是没有找出真正正派的劳而又苦的入当积极分子。成者是积极分子的作风不正派，流虽流气，不艰苦朴实，农会乱摊款增加群众负担，群众在心目中并不承认这些积极分子是真正代表他们的利益，是他们的领袖，或者是有了少数真正的积极分子，值未真正与群众结合，是孤立的，因地主的恐吓而半途消沉下去了，以及因工作团没有提高积极分子的觉悟，而不能起积极分子的作用。第四、群众武装是形式的建立了，值群众对于武装并不那样关心和爱护，群众还没有感觉到自己的武装就是保卫胜利果实的命根。

“半生不熟”地区的特点，就是基本群众在斗争后的态度是“懒样洋的”，不相信自己的力量，对农会的工作任务漠不关心，甚至互相埋怨，而从组织形式上去看却样样都有，加地也分了，斗争也斗过，武装也有，农会也有，积极分子也有，但切实检查起来，则毛病很大，内容甚少。这就是“半生不熟”所表现的形态。

产生这样“半生不熟”的原因，最主要的是没经过群众的酝酿成熟，使群众自觉地自下而上地起来斗争，贪图快，只顾“点火”，好象“一阵风”，当时轰轰烈烈，过后冷冷清清。也有的第一次是经过酝酿的，工作团干部取得了经验，而工作团把自己取得了经验当作积极分子和群众也取得经验，以后各地就不经过酝酿成熟，贪图快起来。至于其他许多情形如仔细了解情况不够，检查工作不够等等，也是造成“半生不熟”的原因。

要使群众酝酿成熟，就需要经过一些时间，这就不能求快。与其快而“半生不熟”，不如慢，经过酝酿成熟，而使群众真正发动起来。这样慢的结果，实际上是快，因为贪图快的结果，弄成“半生不熟”，又要重做第二次，走回头路，结果是慢。如果能做到快而又好，那当然是好，但是现在还没有找到这种办法，也没有找到这种经验。所谓慢，并不是无限制的慢，所谓经过酝酿成熟，也不是听其自流的去酝酿，而是努力的缩短慢，努力的启发和促进酝酿成熟。

怎样把夹生饭变成熟饭？

深入和巩固群众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要解决“半生不熟”的问题，把夹生饭变成熟饭。如果各地常委及工作团不敢严重的注意解决这个问题，就谈不上深入和巩固工作。

这里最严重最危险的问题，就是怕各地党委、工作团及干部把夹生饭看成熟饭。因为“半生不熟”地区的问题，不容易发现，单从表面上去看也好像是群众已经发动了似的。“半生不熟”地区与弄乱了的地区不同，弄乱了地区是执行政策中发生了严重的错误，甚至引起群众反对我们，这样的地区一看就可以看出来。“半生不熟”地区更与假清算假斗争假分地的地区不同，那样的地区是地主想为着抵制我们的工作团而弄的一套假的。“半生不熟”地区是我们工作团做的，而且也做出了某些成绩，所以这种地区不容易看出来，危险性也就在这里。如果我们知道了是“半生不熟”，那危险性就不大，因为我们就会采取办法重做，就怕实际上是“半生不熟”，而没有看出来。因此：

第一、各地党委及工作团的干部，要有充分的精神准备，要把自己做过的地区来一个怀疑：“恐怕我那个地区也是半生不熟吧？”然后切实的检查一番，发现是半生不熟，就把干部召集起来，先酝酿一下，把道理说清，重新做过一遍，真正把夹生饭变成熟饭。阿城很早就自己发现夹生饭的问题，召集干部开三天会，经过一个时期努力，有些地方就把夹生饭逐渐变成熟饭。切忌认为这个地区是我的，这个地方是我去做的，以为工作没有什么问题，如果存在这种心理，精神上就不会有准则，就不会去发现半生不熟。这并不是抹煞我们同志的成绩，而是我们对党对革命对人民采取更负责任的态度，一点不能马虎，已经努了一把力，要更努一把力，消灭一切夹生饭，完全变成熟饭。

第二、在“夹生饭”没有消灭以前，还应集中力量来消灭“夹生饭”，不要分散力量忙于去开辟新地区（战略要点及土匪的很据地除外），因为这里放着“夹生饭”没有消灭，可能新开辟的地区又是“夹生饭”，结果“夹生饭”上加“夹生饭”，不能解决问题。我们的群众工作也好比我们的军队作战一样，要解决问题，军队作战要解决问题就是打歼灭战，把工作做好了的地区就好比是打了歼灭战，解决了问题。“半生不熟”就好比是打的击清战，没有解决问题。我们提假打歼灭战，就是把夹生饭消灭。因此各地党委及工作团对于“半生不熟”地区把工作团已经调走的地方，应重新布置力量，集中力量，先消灭一两个半生不熟地区，取得经验，把这种消灭“半生不熟”地区的典型经验广泛介绍，使得各地对消灭夹生饭有办法。希望各地将你们解决半生不熟地区的经验经常报告我们。

争取春耕前完成土地改革

(1946年12月14日)

《解放日报》社论

半年以来，解放区普遍地轰轰烈烈地进行了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运动。这是一件有空前伟大历史意义的大事。土地改革是我国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最主要的内容。真正实行了耕者有其田，将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从外国帝国主义与本国封建势力的血腥剥削中解放出来，将土地从封建剥削者手里转回到农民的手里，变为农民的私有财产，做样便能“使农业从落后的水平进到近代化的水平，从而使工业获得市场，造成了将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的可能性。”（毛泽东）。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的经验完全证明：只要当土地“回了老家”，农民取得了“命根子”、“饭碗根”，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便空前的提高了，有的地方已做到耕三余一，个别的甚至做到耕一余三。农村赤贫消灭，乞丐盗贼绝迹，雇贫农大批升为中农、富农，市场欣欣向荣，小工业蓬勃发展。解放区的这种兴旺气象，正是独立、民主、富强的新中国的目标。

在今天的解放区，贯彻土地改革，同时又是粉碎蒋军进攻，争取全面抵抗胜利的根本关键。五个多月来自卫战的经验证明了，那里的土地改革得好，那里的群众参加爱国自卫战争便更加坚决，胜仗也打得越多。如苏皖农民翻身以后，参战情绪十分高涨。泰兴新街区五千余户雇农、贫农平均每户得地三亩余，接着便有九百四十人自动参军，另有八百人涌入民兵。在泰兴北宣家堡战斗中，参加担架运输的农民就有一万二千人，几乎全部壮丁都参战。晋冀鲁豫建有一千余万农民获得土地，民兵发展到二百多万，成千成万的青壮农民涌入主力军，各县成立了翻身营、翻身团、作为有力的地方武装参加战斗。正如刘伯承将军所说：“我军胜利的主要因素，在于我军士气日盛，这是因为我们是正义自卫的战争，士兵都是翻了身的人民，我们为保卫他们的翻身果实而战，因此在战斗中冀不奋勇向前，以一当十。”

再以冀东为例，该区在自卫战争中游击战打得很好，其原因也在于彻底进行了土地改革。该区二十四县中，有三百万人得到了土地，群众参军非常踊跃。民兵的作战，三个月来每个分区至少一千五百次，建化一县的民兵，一个月作战一百十二次，死伤俘敌八十八人。尤其是掩护群众转移，监视特务份子，防止投敌，作用很大，至今遵化敌人只能困守孤城，乡村中投敌的没有几个。

半年来的经验证明了有一种观念是不正确的。那种观念为：在自卫战争中不可能同时进行土地改革运动，要进行自卫战便不能不放松土地革命，自卫战与土地改革是两个阶段的工作，等等。事实究竟怎样呢？事实正表现出：自卫战急切地要求旺盛的革命精力，而土地改革恰恰是提供这种精力的泉源。山东沂源县中心区，原先动员民夫很困难，后来实行了土地改革，农民都分到了地，他们便都自动踊跃参加，连原来领到的工钱也要退回给公家。这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据。另一面，自卫战在一定程度上又能进一步鼓舞农民翻身与保护土地改革。那里的土地改革与自卫战结合得建好，那里的土地改革与自卫战便建有成绩。苏皖、晋冀鲁豫、山东和冀东的农民，在这方面有根多新创造。他们在边沿区，实行一手拿枪，一手分

田，同时坚持游击战争与土地改革的方针。如苏中南通某乡农民手执武器，坚决打击下乡抢掠的“还乡团”，同时掀起了三天三夜的清算运动，全部农民得到了土地。苏中一分区某县农民开会清算恶霸土地时，突遭蒋军袭击，他们即以一部分人配合有名的郭海波游击队对蒋军展开战斗，另外的人仍坚持开会，完成了清算的工作。他们创造了一面打游击，一面在高粱地里算账；白天打游击，夜里算账；轮流担任战争勤务，轮流算账；男人参战，女人算账等等办法。晋冀鲁豫赞皇县东坛山村的农民，入夜由翻身队和民兵担任警戒，同时展开土地改革。山东高密县柏城区的群众先把老小家属搬往后方的亲友家里，自己则在炮声隆隆中进行清算斗争。在暂被蒋军侵占的地区或游击区，他们就组织武工队或翻身团向前挺进，摧毁蒋方特务组织和反动政权，建立起民主政权，逮捕罪大恶极的好霸，追还其从群众手中夺去的果实，分给群众，然后进行土地改革，并适当照顾地主。他们在中心地区，则用全力进行土地改革，对供应民夫，采取轮流担任的制度。例如在山东采取民夫常备制，保证经常有大部分农民留在家中可以安心进行翻身工作。所有这些经验都是很好的，各地都可以参考推行。

大半年以来各个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是不平衡的，有的地区已接近完成，有的地区还开始不久，还有的粗看是“基本上完成”了，但过细检查，农民还是“翻了个空身”，或者“翻了半个身”。这种情况之造成，一方面因为各地区存在着一些不同的客观情况，而主要的却决定于各地领导机关与负责干部是否认真执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以及在执行这个政策中是否采取群众路线。为了迅速粉碎蒋介石的进攻，并使我军更早的转入反攻，为了确立解放区民主建设的基础，我们必须坚决地认真地贯彻土地改革。在工作方才开始的地方，尤其应该尽可能集中大批干部，用全力去做。在已经有成绩的地方，切勿自满，要深入切实的检查，消灭空白村和明分暗不分的现象。务求做到在春耕以前基本上完成解放区土地改革的艰巨任务，并在这个基础上准备来春的大生产运动。

西北局关于绥德贺家石试办征购地主土地中 几个分配办法致绥德地委电

(1946年12月23日)

绥德贺家石试办征购地主土地中，群众提出分配上的几个办法都很好。（一）统计全乡人口土地），算得每人应得土地数，以此数为标准，进行调剂，分配无地或少地的农民的承购地数。例如平均每人应得地一垧半，原有地一垧的，承购半垧，无地的承购一垧半，原有地已足一垧半的，则不给承购。边府征购条例上说：“以现耕为基础调剂”，但在绥德分区，上述修改是合乎实际情况的，也是需要的。当地地少人多，如承购土地只限于现耕看，则还有一大部农民得不到土地。他们对土地渴想已久，即使得到一半垧，热情便大大提高。过去我们曾顾虑到土地分的过散，怕不便耕种影响生产。实则农民只要分的土地，都会采取各种合作和劳动互助办法积极生产。有人说这类似均产思想，须知只要不侵犯到中农土地，不能说是均产主义。故绥德分区土地的分配力求普遍是对的。（二）把地主献出的土地，和征购得来的土地，合起作价分配承购。例如有献地二百垧无代价，征购地一百垧价二十石，现将三百垧合起，平均每垧土地，农民应出价三升多。不论分配的是献地或征购地，都出此

价，很是合理。（三）有些地方，农民情愿单独付出全部地价，不要政府负担半数。有的情愿一次把地价付了不再分十年交清，觉得这样一次清了，更加安心。这是可以的。同样，个别极贫农民承购土地，无力付价，亦可全部由政府代付。因此，我们在执行条例时，要善于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根据条例的基本原则，适当运用。（四）贺家石又发现一些地主在征购中，企图献出坏地，来保存好地。因为好地和坏地产量相差很大，群众便拒绝接受，要求好地坏地合起来统一征购，这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经验，各地征购时，应防止地主取巧，发动农民揭破其诡计。特通报，请参考。

一年来的解放区土地改革

1947年1月1日

于光远

一九四六年解放区进行了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运动。这是中国有史以来一个最深刻的社会大变革。这个运动以八年抗战时期的减租减息为基础，首先从去冬的反奸清算运动开始，然后发展到清理债务，回赎土地，清算敌伪统治时期贪污中饱，清算地主转嫁给农民的负担，以及清查减租，清查黑地等等。五月以后运动的目标——实现‘耕者有其田’——更加明确，同时保证坚决不侵犯中农利益，照顾各色人等，照顾地主生活。七、八月后蒋介石背信弃义大举进攻解放区，土地改革乃与自卫战争密切结合，迅速走向普遍深入与彻底。若干地区并在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方举行翻身大检查，采用全村大评理，大仲裁等方式，彻底分，一场清，采用填平补齐办法，使土地分配更加公平合理。现大部地区正继续发动群众解决半生不熟村（翻身没有翻透的）、空白村和更公平合理的分配斗争果实问题。

根据新华社电讯及各地方报纸材料，晋冀鲁豫全区至十月间已有二千万农民获得土地，每人所有土地可达三至六亩的标准。苏皖于十二月初已有一千五百万农民获得土地。山东全区一年来一千五百余万农民已分得土地，平均每人在二亩以上。晋绥新区宁武等十三县在最近四月内，共有七百五十六村五万一千四百余户得到土地，仅雁门五分区左云等六县农民所得土地即达五十万亩。晋察冀察哈尔全省土地改革于十月间初步完成。怀来等二十五县八百六十九村四十五万农民获得土地。热河于八月间即收回土地四十八万亩。东北解放区截至十月底止农民得地二千六百万亩。农民每人平均得地约达六亩至七亩。陕甘宁边区一部份未经土地革命地区已由边区政府决定，发行土地公债，征购地主超额土地，期于明春彻底解决土地问题。

土地改革彻底政变了解放区农村的社会关系。封建剥削者地主阶级大大削弱了，在土地改革实行彻底的地区，他们都已转向自己劳动或经营工商业；富裕中农，特别中农大量增加；贫农减少，赤贫绝迹。许多的典型材料都证实这个趋势。如太岳长子县六个村，地主全数转入劳动，富裕中农由三十七户增至五十五户（增百分之五十一），中农由四百六十四户增至九百五十户（增百分之九十一），贫农由六百三十八户减至三百八十九户（减百分之三十九），赤贫由一百八十九户减至七户（减百分之九十六）。苏皖石塘鹅钱乡土地改革后原来无地的十五户赤贫已全数上升，五百一十户贫农减为三百八十四户，即减少百分之二十五，一百六十三户中农增加为三百零三户，即增百分之八十六；原三十户富农，因中农一户

上升及五户在乡小地主转入生产，增为三十六户，即增加百分之三十。

一年以来解放区这一伟大的变革，对全中国乃至对全世界将发生十分重大与深刻的影响。它首先把几千年来统治中国，使中国人民长期处于贫穷与黑暗状态，使生产力长期停滞，和在近百年来遭受帝国主义侵略沦为半殖民地的根本原因——封建土地制度，封建剥削关系在基本上消灭了。而占中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劳动农民，在解放区却已从封建的牢笼中解放出来，获得了主要的生产手段——土地，从而使他们免于将他们生产物的大部以地租的形式，供给地主作不生产的消耗。而用于扩大再生产；同时使他们生产情绪大大提高，改良耕作法，改良土地，进一步组织劳动互助，自由发展农业，发展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大大的提高农业生产力。这一变革奠定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基础。使解放区农村迅速走向经济富裕、文化发达，为工业品扩大原料耕殖及开拓广阔市场，创立中国工业化的前提。

其次，它巩固解放区人民以工农为核心的各阶层的亲密团结，为新民主主义的民主联合政权树立牢固不破的基础。一年来的事实再清楚没有地证明：只有民主联合政府，即使是地方性的，才能实现孙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崇高理想，同时又证明了土地改革又怎样有力地巩固了民主政权。由于广大翻了身的农民，真正参与和掌握了政权，这个政府就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成为人民自己的十分有力和有效的工具。

最后，一年来的事实又证明，土地改革为当前争取全国独立民主和平的爱国自卫战争开发了无穷力量的源泉，为这一战争的胜利提供最可靠的保证。由翻身农民所组成的军队，结合广大翻身农民热烈的支援参战，这一力量是无放于天下的。

由于解放区一年来真真实实地实行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它就为全国人民，作出了光辉的榜样，大大振奋和鼓励了在蒋管区的广大人民，给了他们新的希望，为他们指出了奋斗的方向。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实现了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根本改造。而蒋管区则在蒋介石卖国独裁内战的政策下，继续保留浓厚的封建剥削制度，由半殖民地并日益沦为殖民地。这是抗战胜利以后中国革命两条路线鲜明的标志。八年的抗战就其实质来说就是农民战争，其目的就是为了挣脱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压迫，实行各种民主改革。而土地改革是一切民主改革的根本。今天蒋介石不顾一切向解放区人民进攻，其根本目的仍是恢复便于其四大家族压迫人民剥削人民的社会制度，使八年抗战成为毫无意义的流血。一年来蒋介石御用机关拚命对解放区土地改革造谣污蔑，和与蒋军接踵而至的‘还乡团’‘倒算队’的暴行，再一次说明了今天解放区进行的爱国自卫战争，实质上仍然是一个农民战争，是保卫解放区农民既得土地的战斗。如果说抗战是已经胜利了，那么今天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保证之下，谁能怀疑当前的爱国自卫战争一定得到最后的胜利呢？

西北局关于发动群众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指示

(1947年1月24日)

边区土地改革运动已经展开。依据近来的了解，西北局补充提出以下意见：

(一) 各地材料说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仍是一个带普遍性的问题。在未分土地地区，过去曾因减租查租和个别清算等斗争，而发动起来的农民还只是一部分，如不坚决彻底从地主手里把土地取出来，平均分配，使绝大多数群众都得到利益，即无法发动百分之九十

的农民参加这一运动。在已分土地地区，不少因为分地时战争交错或当时工作上有缺点，有的只宣布了没收地主土地而未实行分配；有的分的不彻底，或者一部分人分得土地未曾管产，或者少数人窃取过多土地，甚至有变成新地主的；以后，有的地主又把农民既分的土地诈取夺去，清涧袁解两区还发现工属军属收要土地在万亩以上；此外，象延安等县，曾发生老户在土地登记中冒领多登私占大量土地，机关部队学校也占有许多公地，但移来几万新户却大都没有土地。这样，便有一批农民仍迫切要求着解决土地问题。此次战争动员中各地群众出现有某些消极现象，其基本原因即在此。故必须决心用最大力量，求得土地问题普遍与彻底解决，不论未分土地和已分土地地区，均应以此为当前最基本的任务。

(二) 这一时期经验证明，征购形式很好。我们用这个形式去最后彻底把地主多余土地拿出来。但如西北局历次指出，征购只能在群众斗争深入的基础上去实行，形式是公便征购。内容则是退租算账；算账算来的是大部分，征购买出的只是残余；看来是由上而下的法律办法，实质却是由下而上的群众斗争。如无深入的群众斗争，压倒地主，则地主不会交出土地。土地改革的第一个问题是使群众发动起来，地主屈服下去！所有把征购看成一种恩赐，只由干部包办代替，或不经过群众彻底查租算账斗争，便简单去实行征购，都不能达到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目的。一切要经过群众自己起来动手，群众的事只有群众自己起来解决，才是最有力量和最可靠的，此点必须切记。

(三) 地主屈服交出土地之后，分配就是最重要的问题了。有两种不同的分配方法：一种是贫雇农要求的平均分配方法，一种是富农路线的分配方法，后者极有碍于广大群众的发动。边府条例曾提出“以现耕为基础”调剂分配，怕土地分散，是和群众平均分配要求相违背的。不论农民、工人、乡村贫农或小手工业者，小商人、教员以至巫神等，凡要求土地的都应公平分给。原则是没地的都可得到土地。出外做事以至当兵的人也一样留给土地，以但争取。最好把算账斗争所得土地和献地征购地统拿出来平均分配，大家都得到利益。这种平均分配，并不去变动中农的土地，故不等于平分一切土地。只有这样，才能争取百分之九十的农民赞成并参加到土地改革运动中来。土地分配是农民内部的问题，分不好便易被地主利用，挑拨农民内部分裂，必须分的十分彻底，十分公平合理。能一次彻底分好更佳，一次分不好不妨重来。只要群众中间有四分之一的人有意见，就得考虑重新分配。一切要看群众的意见，务求最大多数人都同意。但这不是无限止的年年重分，最后应将土地所有权适时确定下来，使群众安心生产。

(四) 我们政策的出发点，就是但持百分之九十的农民赞成并参加土地改革运动。因此，(1) 对地主，既要彻底取消其封建剥削，又要适当留给土地，使他们有活路。地主留地可以比一般中农稍多，但应按当地土地情况和群众要求以及其本身情况而定。当地人少地多的可多留一点，否则少留；地主本身动产多或有工商业的可少留，否则多留一点。至孤老寡幼和烈士遗族以及有特别功勋的地主，更须适当照顾。此外，除和土地有关的房窑、牲畜、农具、肥料及部分牧畜粮食可以酌情转移外，地主其他财产应予保留。但征购中地主私自送出或典卖土地，一律作为无效，或有献出一部坏地企图但留大部好地者，均须动员群众揭发加以拒绝，统一征购过来，不许地主取巧，并防止地主瞒地和“明分暗不分”。

(2) 对富农，原则是一般的不去变动，而在该少人多的情况下，征购其出租地的一部分，则是可以的。但切忌打击过重，决不可损及其富农经济部分；否则，他们跑向地主方面，中农也会恐慌，那就是很冒险的。同时，在富农中要区别新富农与旧富农，要绝对保护

新富农经济，后者又要区别劳动勤俭成家的与剥削苛刻立业的，给以不同的处理，前者更要照顾一些。

(3) 对中农，决不可侵犯，并尽可能使他们分到一点利益，即使是一棵树一件家具也好。要争取百分之九十的农民，中农起决定作用，不可不慎。但一部佃中农，在不得不分出其一部分租种地时，应好是说服，并照顾不可分出太多。

(五) 已分土地地区，中心在解决无地或地少的农民的土地问题，并非重分土地，而是采取调剂方针。地主非法夺地，无条件的要发动群众斗争收回，但不一定退还原主，应视其具体情形调济之。其余农民之间的问题，均不使用斗争方式，而经过说服调解和公债征购办法，在农民和睦团结的基础上去解决。

其一般原则如下

(1) 分配公地。机关部队学校自己开荒并自力耕种的或用代价得来的土地，可以保留，其余公地全部交出分配。

(2) 征购农民多余土地。凡有多余土地，耕种不及或出租给别人者，其多余部份可说服以公债征购之。

(3) 干部或干部家属多取土地，经说服与照顾之后一律退出。以上收得的土地，均统一合理调剂分配给无地或地少的农民。

(4) 其他土地纠纷依据具体情形个别调解。

(5) 绝不可变动新上升富农的富农经营部分^①，对过去地主同样应留给和当地中农一样的土地。

(六) 为进行征购和分配土地各乡应设立土地委员会，以贫农雇农为骨干，并须经县级政府批准，在政府领导下，负责此项工作。各乡土地，先由此委员会统计勘核，依据当地情况，议定分配标准和具体分配计划，然后出榜公布，发动群众讨论修改，直至大家无意见时才作最后决定。分配确定后，便进行丈量立界，再经群众相互检查，经大家同意后，最后烧缴旧契重立新契，由政府登记，确定地权。

(七) 乡一般是进行土地分配的单位，但乡与乡间土地人口比例悬殊太大的，应加调剂。县政府应统一掌握各乡土地的分配，指定各乡分配范围（分多少？那些地方？）避免农民闹本位主义。在分配中，严禁干部多分土地。此次征购出来的土地，机关部队一律不得以任何藉口留取任何一部，否则，必然脱离群众。

(八) 土地改革和战争动员（参军、参战、组织民兵等）和今年大生产等结合问题，上次指示已经讲过，这里不去再说。只重复指出，凡对抗党的政策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蜕化分子，必须一律清洗出去，在群众运动中发展党、改造和提高农村支部，并巩固和加强乡村政权。所有干部均应在这一伟大的斗争中注意学习，认真检查和改变工作作风，贯彻群众路线。

(九) 边区此次土地改革，务须争取在春耕前大体解决，并力求在今年以内彻底完成之。就全边区说来，土地改革工作中心放在未分土地地区。已分土地地区、土地问题多的地方亦当以解决土地问题为中心，而土地问题少的或无土地问题的地方，则以生产为主。边境地方以生产自卫结合为主，不可分散力量错乱步骤。榆横新区今年春季亦应继续发动群众进

^①原文如此，似应为“雇工经营部分”。

行减租诉苦算账等斗争，准备今秋实行征购，以求在明年春耕前彻底解决土地问题。

(十) 以前派到各地帮助土地改革运动的工作团，一律仍留原地继续工作，并由延安边区一级机关再组织五百至六百干部，在月底前分派各地以加强此项工作的力量。各部队政治机关均应抽调一批干部协助当地群众解决土地问题。

土地改革为一极其复杂极其巨大的工作，此时我们经验尚不多。运动愈前进，新的问题必将不断出现，望各地领导机关随时切实了解，细心研究，灵活运用并随时报告西北局。

中共中央关于派考察团帮助解决土地问题 给晋绥分局的指示（摘录）

（1947年1月31日）

中央派康生、陈伯达两同志率考察团到晋西北考察并帮助你们解决土地问题……，时间约一个月。你们接此电后立即通知平绥路以南永和、隰县、汾西以北各地，每一地委及专署、每一县委及县府均须有一二负责人及干部数人（地书县书均必须去），亲自下乡考察及解决几个乡的土地问题及其他问题，时间约一个月左右。分局行署及政治部亦须各有一、二负责人，率一批干部下乡工作一个月，然后于四月七日在分局开各地地书县书联席会议，康生、陈伯达参加，彻底解决土地及其他问题，会期约七天。然后由分局派代表一、二人偕同康生、伯达来延安开五四土地会议。五四会议以后，中央考察团再到华北各地照上述程序帮助各地解决问题。

西北局关于修正土地征购条例的指示

（1947年2月5日）

(一) 边府土地征购条例拟制时，因对土地改革运动的实际发展了解尚少，有若干不妥之处，其中第十一条，“土地之承购以现耕为基础”，实与贫雇农要求的平均分配原则相背，妨碍广大群众的发动。第五条“富农土地不得征购”以及地主留地办法“不征购地主自耕土地”等也未尽合乎实际要求，在执行中必须改变。西北局子敬补充指示已经指出，边府不日亦将有明令修正。至第二十五条，^①则可取消，土地上树木的处理应按具体情形和群众意见决定。

(二) 总之，条例只是一种工具，即是以政府法令形式用来支持群众的正当要求，要善于运用来推动群众斗争，而不要束缚群众斗争。在土地改革的巨大群众运动中，应一切以群众意见为第一。一切办法由群众讨论，由群众自己起来办。

(三) 西北局已经说过，征购是好办法，但切戒干部包办，作为政府恩赐，变成简单的

^①指1946年12月20日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征购地主土地条例》第二十五条，原文为“土地上之树木及果园，属于佃户栽种者归佃户，属于地主栽种者归地主，荒山自生之森林，随地处理”。

买卖关系。征购必须与群众诉苦清算斗争结合起来。诉苦诉得越深越好，群众就越能发动，觉悟越加提高。所谓清算，不只是算土地，而包括勾旧账销旧约以及算一件东西算一句话。这样使最大多数群众都发动起来，彻底把地主压服，同时，也使中农得到利益，那怕得一件旧东西，出一口气也好，吸收他们进来，保持百分之九十农村人口参加并同情这一运动。不必机械分开阶段，先斗争后征收。其实征购本身就是一种群众斗争，在诉苦清算斗争中可同时提出征购，而征购中亦必有诉苦清算的斗争。此外，清算出来的和征购出来的土地应统一平均分配给无地少地的人，口号应是“大家斗争大家得利”。

陕甘宁边区征购地主土地修正条例草案

(1947年2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条例依据陕甘宁边区第三届第二次政府委员会之决议，在未经土地改革区域发行土地公债，征购地主超过应留数量之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地少之农民，以达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而制定之。

第二章 征购范围

第二条：凡地主之土地超过下列应留数量者，其超过部份，均得征购之。

一、一般地主留给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数应多于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地数之百分之五十（假如中农每人六亩，地主每人应是九亩）。

二、在抗日战争及自卫战争中著有功绩之地主，留给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数应多于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地数之一倍（假如中农每人六亩，地主每人应是十二亩）。

第三条：地主家在边区外出者，应按第二条之规定留给土地。其留给部份，在地主未回边区居住前，由当地政府代为经营；地主回来后即交还其自行经营。

第四条：地主如经献地后，所留土地超过第二条规定应留数者，其超过部份仍应征购之；不足应留地数者，由县政府呈请边区政府酌予补发部份公债。

第五条：富农土地不得征购。

一切非地主成份因无劳动力而出租之土地，亦不得征购。

第三章 地价之评定

第六条：地价由当地乡政府协同乡农会及地主具体评定之。其评定标准，应按各地地价与土地质量之不同，但最高不得超过该地平年两年收获量之总合，最低不得低于该地平年一年收获量。地广人稀之区域成新开荒之地价评定标准不受前项规定之限制。

第七条：地价以细粮与公斗计算。

第八条：被征购土地之地价，采用超额递减办法。地主每人平均所得地价在五石以下者给全价，超过五石以上至十石者，将超过五石之数目减给百分之八十；超过十石以上至十五石者，将超过十石之数目减给百分之六十；超过十五石以上至二十石者，将超过十五石之数目减给百分之四十；超过二十石以上至二十五石者，将超过二十石之

数目减给百分之二十；超过二十五石以上至三十石者，将超过二十五上之数目减给百分之十；超过三十石以上者，其超过部份不再给价。

（说明）：按以上规定，例如甲地主每人平均所得地价为五石五斗，按本条规定之递减办法，应是：五石以下的不减，超过五石之五斗应给百分之八十为四斗，其实得地价为五石四斗。乙地主每人平均所得地价为二十四石，其递减算法应是：五石（开始五石给全价）加四石（因五石以上至十石应给百分之八十，所得是四石），再加三石（因十石以上至十五石应给百分之六十，所得是三石），再加二石（因十五石以上至二十石应给百分之四十，所得是二石）再加八斗（因二十石以上至二十五石应给百分之二十，故四石所得是八斗）。以上共计其实得地价为十四石八斗。

（附印地价递减对数表及地价递减的简便算法于后）。

第九条：各户地主土地之数量应按其在边区境内所有之土地总合计算。

第四章 土地之承购

第十条：政府征购之土地，按征购原价之半数分配给无地或地少之农民承购，地价分为十年付清。家境贫苦无力缴付者，经县政府呈请边区政府批准后可予免付。

第十一条：征购土地之分配，应按人口分配给无地及少地之贫苦人民，使每人所有之土地数量与质量，达到大体的平均。

第十二条：下列人员有承购土地之优先权：

一、原耕地之贫苦佃农及雇农。

二、家境贫苦之革命死难者之遗族，现役军人之直系家属及复员退伍军人。以上人员每口承购之土地数，不得超过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地数。

第十三条：移难民应和当地居民有同等承购土地之权利。

工人、小手工业者、小商人等，须按当地土地情形和家庭生活需要，由乡政府和农会斟酌规定其承购土地之数量。二超子承购土地后，须由当地政府管教其劳动生产，不得任其荒芜。

第十四条：土地之承购，以乡为单位。但在可能与必要时县政府可在等近乡进行调剂之。

第五章 土地公债之清偿

第十五条：边区政府委托边区银行为土地公债清偿之经理机关。

第十六条：土地公债基金为边区农业税及承购者之缴价。

第十七条：土地公债之票面以细粮计算。

第十八条：土地公债分十年还清年息千分之五，清偿期为每年政末。

第十九条：每年到期土地公债之本息，可以抵交农业税，但只限于本县范围。土地公债可以转让抵押，但不得在市面流通。

第二十条：关于土地公债之章程另定之。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地主典给农民之土地，应在征购之列。其原典偿超出于征购地价者，地主不退出多收之典价；其原佃价低于征购地价者，应将不足之部份补给公债。

第二十二条：地主居住本院以外多余之房屋窑洞，（包括碾磨在内）及地基崖势，皆得以土地公债征购之。并按征购原价之半数，分配给无住处或少住处之人民承购，征购

价值不得超过当地现价三分之二。佃户居住地主之房屋窑洞，如系佃户亲自建筑者，即归佃户所有，不再给价。

第二十三条：宗教团体及庙院所占有之土地，以当地人民公意决定征购不征购。族田（或称社地，祠堂地、坟会地），由乡政府与农会商同族人公意决定征购或不征购。

第二十四条：地主荒山或“拉荒地”如其地权无确实凭据者，除给地主留足够耕种之土地外，其余收归公有；如有确实凭据者，除按第二条规定留给地主土地外，其每人平均土地在百亩以内者，应根据土地质量及地主实际生活需要，由县政府酌发公债征购之。超过百亩以外之部份，无代价收归公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地主对土地隐瞒不报或实行假典价假卖等舞弊行为，应没收其隐瞒与舞弊部份。

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地价递减对数表”说明：

第一、把本表竖格右边第一行及横格最上一行为原地价（前者为原地价的石数，后者为原地价的斗数），其他各行均为递减后的地价。

第二、查递减后的地价，是先查原地价的石数之斗数，原地价石数由横格与斗数的竖格相交之格，即为递减后的地价。

第三、本表是以每人为单位，若一户有数人者，即将表内递减后的地价乘该户总人口，便得该户递减后的地价。

原 地 价	超过五石者 (5.1—10石)	超过十石者 (10.1—20石)	超过十五石者 (15.1—20石)	超过二十石者 (20.1—25石)	超过二十五石者 (25.1—30石)
地价递减级数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第四级	第五级
地价递减率	20%	40%	60%	80%	90%
实得地价的成数	80%	60%	40%	20%	10%
应加数	1.0石	3.0石	6.0石	10.0石	12.5石

说明：求递减后的地价其公式是以原地价×实得地价的成数+应加数（应加数是超额递减后的地价与金额递减后的地价之差数）如原地价×实得地价成数+应加数=递减后地价。

第一 10石×80%+1.0石=8.0石+1.0石=9.0石

第二 15石×60%+3.0石=9.0石+3.0石=12石

第三 20石×40%+6.0石=8.0石+6.0石=14石

第四 25石×20%+10.0石=5.0石+10.0石=15石

第五 30石×10%+12.5石=3.0石+12.5石=15.5石

中共中央关于陕甘宁边区若干地方 试办土地公债经验的通报

(1947年2月8日)

(甲) 最近在陕甘宁边区若干地方试办土地公债结果，证明这是彻底解决土地问题——最后取消封建土地关系与更多满足无地少地农民土地要求的最好办法之一。初步的经验如下：

一、由政府颁布法令以公债征购地主土地的办法，如与群众的诉苦清算运动相结合，决不会减弱群众运动，相反，大大加强群众运动，使群众的清算更如站在合法地位，使群众感觉有政府法令的保证而更敢于斗争，使地主感觉更非拿出全部余额土地不可。公债征购本身是一个发动群众的号，只有在把它变成简单买卖关系时，才不能发动群众。

二、公债征购可以使地主把余额土地完全拿出，交给农民。因仅用清算献地等方法，常不能把地主余额土地算完献完，或献出坏地保留好地等。还有些农民也感觉某些清算的理由不充足，除清算献地等办法外，如再采用公债征购办法，则地主无法保留多余土地，且可使农民避免某些理由不充足的清算，使自己得到的土地更有合法的保证。在经验中证明许多地主宁愿献地，写献约，而不愿得公债卖地，写卖约。因地主感觉如写了卖约，以后再无借口收回土地。

三、有些抗日地主开明士绅的土地不便清算者，可以公债征购。对于外国教堂外国侨民的土地，及其他某些公地如用公债合法征购比用清算办法更可避免一些外交纠纷。

四、在必须取得某些个别富农的土地以分配给农民时，用公债购买的办法比用清算的办法使富农比较容易接受一些。

五、在土地改革时期，地价大跌，故以公债征购土地的市价很低，公债本息偿还时期又规定很长，故我们政府与群众完全能负担得起，很为群众所欢迎。我们最初认为无力负担偿还公债本息的想法，是不合实际的。

六、公债对于地主的生活亦有若干帮助，地主希望以公债缴纳逐年的公粮。

七、边区公债条例传到北平时，很得中外记者赞许，认为共产党的土地政策已经有所变更，故土地公债的办法可使我们的土地改革增加一般的合法地位，减少中间派资产阶级的反对。

(乙) 根据以上各项，用公债征购地分给农民的办法，很可在各解放区采用，只要与诉苦清算配合起来，不把它看作一种单纯的买卖关系，是只有好处而无害处的。因为不是以公债征购的办法去代替清算献地等办法，而是在采用清算、献地等办法之外，再增加一个征购的办法，多一个办法总比少一个办法要好。在陕甘宁边区也和各解放区一样，发动群众清算是解决土地问题的主要办法（这是由下而上的），但如果再加一个由上而下的由政府颁布法令以公债征购地主的办法来配合，就更能发动群众，更能使土地问题迅速彻底而完全的解决。

晋冀鲁豫解放区贯彻土地改革的经验^①

(1947年2月18日)

薄一波

(甲) 土地改革经过及其主要经验

晋冀鲁豫边区在接到中央“五四”指示后，对地主清算相当彻底，普遍的办法是“出题做文章”，把地主土地财产全部搞出来，组织管理委员会，实行平均分配。在平均分配时有两种办法：一是中间不动两头动（中农除外的打乱平分），一是包括中间在内的全部皆动（打乱平分）。经过这一大运动后，地主都消灭。运动的弱点是粗糙不深入。

秋后根据太行、武安、冀南故城两县经验提出填平补齐运动，规模更大（老解放区亦卷入）更深入。内容是：（一）深入查田查阶级割封建尾巴（消灭封建残余），清查遗漏隐瞒、干部包庇，和假卖假分，做到彻底取消地主这个阶级。（二）干部积极分子民兵占取土地改革果实过多部份，采取各种方法令其退出，分给赤贫和贫农。（三）贫富合村，贫富村联合斗争，平分土地，达到消灭赤贫和贫农。

在填平补齐运动中：（一）对地主追究运动极为猛烈，土地房屋等公开财产既全部重新分配，其地下所埋藏的现金、衣物，器具等等亦全部逼出（发生了打与杀的流弊），填补了赤贫和贫农，满足了贫雇农的要求。对于地主分配土地，是先行扫地出门，然后由群众评议，赠送一些坏地坏房以示宽大。（二）对自私自利的干部积极份子和落后群众，包庇地主替地主隐瞒财产的，则发动了广泛的挖“防空洞”运动，自私自利的干部积极份子和落后群众坦白以后，所有隐瞒包庇的土地财产等都追出来了。并采取推平办法，按远地近地、好地坏地。水地旱地，折合搭配均匀，依全村人口土地比率一律平均分配（干部与群众完全相同）。对于干部家属民主人士，则动员其自动献出多保留多分得或隐瞒的土地房屋财产，坚不献出者经过斗争解决。（三）贫富村土地财富悬殊甚大，每村单独进行，不易消灭赤贫，则采取了富贫合村，富贫村联合斗争，共同分配果实办法：太行有些地区将贫村赤贫户移往富村，参与平均分配土地财产。

经过这样猛烈的运动后（去年十一月底到现在为最高潮），封建尾巴大体割掉了（但还有遗漏，特别发动群众较差地区）。得到两点重要经验：（一）在大运动中，存在着不可避免的粗糙性和不深入性，如落后群众未能全部发动，有些干部积极份子自私自利多占果实，未能及时纠正；损害中农利益，中农恐慌等；这就给地主封建势力以空子可钻。而过去领导上恰恰就是在转折关头容易发生自瞒，忽视继续发动落后群众，彻底追查地主，而忙于转入思想教育，转入生产运动，或甚至忙于去反“左”倾等等，因而每次运动都留了尾巴。此次在大运动过后（去年秋末），我们提出填平补齐运动，对地主采取“打死落水狗政策”，一直追查，使地主无喘息躲闪的机会。（二）要想彻底消灭地主这个阶级，就必须发动落后群众，发动全体农民，凡单纯依靠干部积极份子的，都走了弯路，如追查地主的窖藏及隐瞒，就搞不彻底，甚至难以发现。而真正面向落后群众，注意思想发动的，则都找到了封建尾

^①这篇文章系给刘少奇同志的复信。

巴，地主阶级的隐避所，结果把地主阶级扫地出门了。

（乙）克服富农路线的经验

最严重的问题，是富农路线分配方法与贫农平均分配要求原则上相对抗。表现形式有：

（一）区村干部积极分子民兵以功臣自居，普遍占有多而好的土地、房产、牲畜，谋取更多的现金器具等；（二）政府部队机关团体将没收汉奸的土地房产，或公共土地、房屋财产，占为己有，不让群众分配；并有用非法手段，占有应归群众分配的土地，名为生产，实则为少数干部所把持；（三）原佃户、大佃户占有多而好的土地及房屋牲畜现金资财等；（四）县区村都有庞大的合作社，其现金多半为清算斗争及土地改革的果实，包括土地房屋，名义是群众性的，实则连年不分红、不报帐，亦为少数干部所把持；（五）在土地改革高潮中，有的地主自动将其土地作坊等，献给政府部队机关团体或投入公营商店合作社，其本人变成工属抗属，经过干部包庇，把土地房屋财产保留起来；（六）有些干部其家庭系地主，在五四指示颁发后，火速把坏地卖出，保留好地，把资本投入公营商店工厂合作社银行，并将其土地财产转移保留。

填平补齐运动，是全区性的、动员群众更多的、更深入的运动。为了开展这一运动，我们曾纠正了按有无租息债务等纠纷问题（即谁有账谁得）分配土地的办法，指出清算等办法，只是为了在形式上取得合法，而终结目的则是为了达到平均分配土地，消灭赤贫和贫农；纠正了认为干部积极分子民兵有功劳应该多分果实的做法，指出他们多分土地，则等于赤贫和贫农分不到或分到很少土地，而土地改革目的，则要达到平均分配，消灭赤贫和贫农；提出政府部队机构团体所占有的公地，没收汉奸地借种地等等，应全部退出，交还群众分配。经验证明，要政府部门机关团体退出土地，特别要干部打退思想，退出土地财产等，抵抗极大，搞重了叫做泼冷水，说是“卸了膀子杀了驴”，“过河拆桥”；搞轻了搞不出来，经过三四个月运动后，创造初步经验如下：

第一、进行干部洗脸擦黑运动，解决思想问题。县区干部首先反省割尾巴，“匀出”多占果实（不要叫退出），起示范作用，一面开党员村干积极分子训练班，打通思想，效法县区干部，“匀出”果实，解决思想问题有两条：一是“大家一起翻身有力量”，“毛主席只领导咱少数人翻身，还是领导大家都翻身？”二是“你革命是为自己发财，还是为人民服务？”“自己翻了身，不要忘记了亲兄弟！”把这两条反复教育，达到干部自觉，即可进行平均分配，干部多分果实即可退出。

第二、如干部积极分子思想不易打退时，提出“团体互助大家翻身”及“拥干爱民”的口号，上面给群众撑腰作主，启发其诉苦，提出不满意的意见；同时教育群众认识干部领导翻身有功，只要改正错误，拿出多得果实就应该原谅并爱护干部；在群众有充分材料，有大力压迫和有热情感动下，干部思想普遍能打通，自愿退出多占果实，改变作风，重获群众拥护。关键在于做到干部自动退出，不要过于被动。此时要严防坏人利用群众，打击干部。在左权皇甫束玉所著“周喜生作风转变”，太行光明剧团所编“改变旧作风”两剧本均反映此种情况，成为此时期教育干部和群众的良好材料。

第三、对少数权顽抗的份子，经过上述努力仍不觉悟者；如县区干部，予以严惩，直至开除党籍，并依法迫令其将多占果实退出；在村干政策上，放手让群众批评，撤换抵抗份子，表扬好的，配合上面教育，一般起很大作用，但不提（反新贵运动）的口号。

（丙）答复三个问题

关于所问三个问题的初步意见如下：

(一) 颁布法令问题：发行土地公债征购土地办法，在我区似不迫切需要，因为我区土地问题是采取直接的，平均分配的办法解决，谁都认为分配土地是应该的，是大势所趋，清算就是分配土地（农民认为这是土地还家），这在地主及农民中间均已认为合法合理。但颁布这样法令亦无妨害，对解决干部家属及民主人士等的土地问题有好处，且可给群众多一层合法斗争的工具亦有好处。此外，我们认为在土地改革中，政府可颁布法令，规定在土地改革期间，禁止土地买卖；规定分配土地时，所有的人（干部积极分子民兵在内）不得超过一定平均数（即当地平均数）；政府部队机关团体不得占有所谓生产地，应一律退出，让群众分配，否则视为犯法。这对土地改革顺利进行，有莫大便利。在土地改革已完成区，则由政府另行颁布保护地权法令，并普行税契，对稳定各阶层生产情绪有好处。

(二) 重新分配问题：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填平补齐运动实际就是重分，不过不叫重分，而个别地区个别村庄，在经过群众路线的条件下，也是直接叫重新分配土地者。所以我们决定在春耕前以大力进行填平补齐。春耕后结合生产运动仍继续进行填补，争取在今年一年内，分得更公平合理，最后把所有权完全固定起来。

(三) 转入生产问题：主要的困难有五点：一是怕富了要斗争，要割韭菜，不敢发家致富，这由于过去数年每年春天强调生产，秋后挨斗争所致。二是怕负担重，有的群众甚至因此不愿意分到土地。三是有许多贫雇农，虽然分到土地，但牲畜农具甚缺乏，解决困难，政府贷款不够用。四是支差多，战争勤务繁重，妨害生产。五是靠斗争吃饭，不事生产的二流子思想。我们已严重注意到解决这一问题。在冬学中加强生产发家教育，解决一、二两项思想问题。在继续填补中，多分给贫雇农牲畜及资财，并提倡互助买牲畜等办法，科学计算减少支差，加强组织起来，节省劳动力，组织妇女儿童参加生产等步骤。

东北局关于解决“半生不熟”与准备春耕的指示

(1947年2月20日)

东北局于二月一日到二月九日召集各地一些做群众工作的同志开了一次会，讨论了群众工作、生产问题、对敌斗争、敌后斗等问题。认为目前群众工作的情况是：真正做得较好和尚未工作的空白地区都是少数，而“半生不熟”地区是绝大多数，因此目前群众工作的中心还是集中力量解决“半生不熟”问题。

从上次东北局关于“半生不熟”的指示后，各地党委和工作团都已深入检查，并在一些地区开始取得了解决“半生不熟”的典型经验，在群众运动得到初步发动之后，一般的提出深入和巩固群众工作时，特别抓紧解决“半生不熟”的一环，对于目前群众运动发展的情况是相符合的，也是必要的。

提出“半生不熟”的问题，并不是泼冷水和否认我们群众工作的成绩与同志们工作的努力，其目的在于根据当前群众运动发展的情况，警惕某些同志的自满情绪。使大家去注意和改正工作中已存在的许多严重问题，把我们的群众工作继续提高一步。从大批干部下乡后，作群众工作的同志在农村艰苦工作，深入下层拥军、征粮、购粮、战争动员的繁重任务，均能胜利完成，这种努力是值得表扬的。关于群众工作的成绩，东北局在深入和巩固群众工作

的指示中给了一个适当的估计，半生不熟地区一般的说都是有初步的成绩的，这就是给了敌伪封建势力初步的打击，群众多少得到了一些果实，也涌现出了一些积极分子，群众对共产党为人民服务有了初步的认识，拥军征粮的任务一般能完成，其缺点则正如东北局上次的指示内所指出的。上次东北局的指示，对于推动深入和巩固群众工作起了很大的作用，该指示一般的内容是正确的，直到今天还是适用的，其缺点是该指示对做好了的地区的标准提得太高，在我们今天的情况下还做不到。

在目前群众工作的情况下关于解决“半生不熟”的基本标志，主要是彻底解决土地问题，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中来打垮地主恶霸的封建统治，达到基本群众真正翻身，确立基本群众的优势，而达到以上基本标志所表现出来的具体形态，就是地主恶霸对封建统治威风真正被打垮了；就是基本群众真正有了自己的组织与武装，不仅在分地斗争中敢于同地主斗，而且在分地后，还能时时警惕与提防地主、恶霸、国特、土匪的一切翻把破坏阴谋并继续进行斗争；就在于真正公平合理的处理斗争果实，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土地、房屋、牲畜、农具、粮食等，要能确切的保证落到基本群众手里；就在于在斗争中发现与培养一批真正为群众所爱戴拥护的积极分子，农会的作风正派，办事公平，与群众有密切联系；就在于肃清地主和土匪武装建立起基本群众自己能掌握领导的巩固武装；就在于热烈的表现出拥军参军与军民之间的亲密团结，就在于能发展一些党员及建立起可靠的支部堡垒等。

产生半生不熟有许多主观和客观的原因，其中最根本的原因是群众路线的贯彻与政策的掌握不够。在分地发动群众中，以及在解决半生不熟问题中，群众路线与政策的掌握，主要的表现是：深入到穷苦的群众中去从各方面了解情况，找出群众的迫切要求；经过群众的思想酝酿，由他们亲自动手来解决土地问题，而不是任何形式的恩赐包办代替或强迫命令；慎重挑选积极分子，由群众选择主要的斗争对象，很好的组织斗争会；公平合理的正确分配果实，总结每次斗争的经验，教育群众，教育积极分子。贯彻群众路线与掌握政策并不是互相对立的，政策的本身就包含放手发动群众，依靠谁，争取谁，规定打击的方向等，即是说要坚持的，以贫农雇农为骨干为基本力量，坚决的亲切的联合中农，及争取佃富农之同情与参加，力争自耕富农之中立，分化中小地主使他们不和大地主恶霸反对我们，以便集中力量打击汉奸豪绅恶霸大地主，并在斗争中从地主阶级手中取得土地，以消灭乡村封建剥削，摧毁封建统治（经济的政治的），把农民上升为乡村的统治者。照顾政策并不能解释为限制发动群众，贯彻群众路线也不能解释为不顾政策，而是使群众的发展走向正确的道路，团结广大的群众，使基本群众不孤立，使斗争更容易胜利。

现在距春耕时节不远，在春耕前，仍应集中力量解决“半生不熟”，但应与准备春耕运动的工作相配合。一些地区的经验证明，土地问题愈是解决得好，群众对生产情绪愈高群众就愈会去想办法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同时群众运动愈发动得好，则对土地问题的解决也愈公平合理。春耕的准备工作，主要的是解决土地，解决和调剂牲口耕具，组织劳动等，建立新的土地、阶级和生产关系。今年的春耕主要的是把去年的耕地全都种上，在群众工作做得好的地区则根据情况提出开一些熟荒（关于今年的生产运动政委会另有指示）。如果现在也不开始准备春耕工作，到时就来不及，在春耕到来时，不管当时的“半生不熟”解决得怎样，各地党委和工作团则应集中力量领导全面的春耕（尤其要注意督促半生不熟地区的春耕，因为这些地区最容易把春耕放松滑过去），迅速总结当地春耕的经验，介绍经验，以推动全部的春耕运动。

在深入检查工作和解决“半生不熟”问题时，各地都提出了对坏的积极分子的处理问题，我们应当认识东北人民的优点，是勇敢、聪明、会说敢做、忠诚坦白、艰苦勤俭，这在各地参加军队参加斗争参加工作中都表现了，但是由于日本十四年的统治，以及东北发展的历史特点，造成相当数量的一批游民成份。这里的游民成份比关内各地都要多，他们因为日本人的殖民地统治，强夺土地、强抓劳工，长期流于失业、失去家庭，他们迫于生计，有的当土匪、小偷，有的当地主恶霸狗腿子，有的当警察特务的瓜牙、抽大烟、扎吗啡、嫖赌喝，不务正业，到处流荡，他们善于应付逢迎，瞒上欺下，看风使舵，在我们工作开始，因我们对情况了解不够，挑选积极分子不慎重，而他们为着得果实，常是敢做敢为，缺少顾虑，开始时首先挺身而出，充当了积极分子。他们往往脱离群众做坏事，引起群众对他们非常的不满，特别在群众真正起来后，对这些人的处理应采取慎重的态度和正确的办法。首先，我们应当认识存在的游民阶层是一个社会问题，只有经过长期的改造工作（即组织生产和教育）才能解决，绝不是一时的行政办法可以解决的。并且应估计在运动初期一部分革命游民分子所起的积极作用，决心耐心地改造他们。第二，对已充当积极分子的流氓成份应分清反革命（指今天还与国特有关系者）与非反革命。对反革命的流氓成份，应经过群众罢免和处罚之，对非反革命之流氓成份则应分别轻重处理：对狗腿子应使之坦白悔过，经过群众撤消工作，确定其会籍是否保留，使其带罪立功；对老弱烟鬼无工作能力者，则应帮助戒烟帮助转入生产；对于积极参加了土地斗争、反对封建势力斗争却又作了若干坏事，脱离群众的流氓成份出身的，则应争取、教育，采取调训、调动工作的办法。对处置坏积极分子的问题应当作内部问题来处理，不要中反革命分子转移斗争目标的诡计，致把群众对地主恶霸封建势力的斗争目标转移到对坏积极分子。除反革命狗腿子外，一般的不应采取打击的办法，而应采取教育的办法，并且要坚信其中不小一部分是可以改造的。接受过去的教训，在今后挑选积极分子时就应更慎重，不要再吸收流氓成份充当积极分子。对已有的积极分子及将来新吸收的积极分子，均应采取积极的教育方针，使他们不断进步。

贯彻大胆放手方针彻底消灭封建势力（节录）

（1947年初）

陈正人

第一个问题，半年来群众工作的估计

省委根据去年12月以前的材料，认为半年来发动群众的工作，获得了很大的成绩。各地党委和成千以上的工作团同志，在东北局“七七决议和省委敦化扩大会议以全力发动群众实行土地改革创造根据地的方针下，领导着广大中韩农民工人掀起了反奸清算土地改革的伟大斗争，十四年来日伪殖民地的与封建的统治秩序是基本被破坏了，劳动人民的新的统治秩序是开始确立起来了。省委去年十月一日指示中指出，去年底以前要做到创造根据地的工作奠定初步基础，现在看来这个要求是将要逐渐实现了，这是我们全体党政军民，特别是各工作团同志直接努力的结果，现在我们分开来说一说我们工作成绩的具体表现：

（一）首先是一半以上地区初步发动了群众，实行了土地改革，分配了土地，已经有

六十万的人口获得了土地。已分配的土地达三十余万垧，这是一件有伟大历史意义的革命，是由我们共产党人的手来领导实行的。大家都知道，中国社会的落后、封建独裁与殖民地压迫的长期存在，主要就是土地的封建占有制度的长期存在。这是封建半封建经济政治长期存在的唯一物质基础。现在我们坚决实行了中央“五四”土地指示，认真实行了土地改革，给了封建地主敌伪残余以政治上经济上的打击，开始从根本上破坏了封建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这不能不说是很大的成绩。

(二) 其次是我们从初步发动群众中，发现和提拔了大批积极分子。据现在统计，新的积极分子已达5000余人。这些积极分子中一部分成分是好的，的确是劳而又苦的农民，经过了初步斗争和教育，有了初步的觉悟，我们并从这些积极分子中发展了一些党员，因而使得党在一部分群众中建立了初步的联系，一部分群众中初步形成了领导骨干，只要我们继续努力，就可以使党在群众中逐渐生下根来。

(三) 建立了一部分群众自卫武装。民兵现已有一个相当数量，这些民兵的武器除我们发给一部分枪以外，由群众斗争搜出的武装（步枪）当在二千以上。在接敌区和过去有土匪的地区，一部分民兵已开始参加自卫武装斗争，起着保卫家乡配合主力作战的作用，个别地方的民兵已经表现出英勇牺牲的斗争精神。

(四) 敌伪残余、封建势力、土匪、地下军活动道受了相当的打击。已经分配的一部分土地就是在反奸清算减租退租的斗争中获得的。对不少的敌伪残余分子恶霸，进行了政治的经济的清算，地主恶霸威风，部分地方已经打下，群众十四年的民族仇恨在斗争中是部分得到发泄了，一部分群众由过去的民族觉悟，开始进到有初步的阶级觉悟。他们不但得到斗争果实，而且能开始看到了自己的力量。

(五) 从民族关系上说：我们实行了党的民族平等政策。经过了半年的土地改革反奸清算斗争，中韩农民实际上平等的得到了土地，实际获得了政治经济文化的平等，因而民族关系是逐渐亲近了，团结了，过去存在的历史误会和隔阂，是逐渐减少了。中韩人民团结共同对敌斗争的认识是逐渐为一部分群众所体会了。

.....

我们指出了成绩以后，还要进一步清楚认识这些成绩仅仅只是初步的，还是不巩固的，我们的成绩还不够，尤其不能过高估计，我们在工作中还有严重的缺点。省委认为当前群众运动中的主要缺点，就是一般的对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贯彻得不够，因而群众的发动也就不够，并且表现出运动中存在着很大的弱点。这些弱点，分开说来就是：

第一、多数群众还缺乏必要的阶级觉悟，对于群众的阶级观念，敌我观念启发的很不够。许多群众脑子中还只有抽象的民族观念（有的群众说，只要是中国人谁来都好）。尤其是靠腹地的区域，群众对革命的认识还很模糊；土地分配了，但不相信分地有理，群众斗争的决心和信心也很不够；有些地方，反革命谣言一起，斗争就冷下来怕“变天”，对地主的斗争不够坚决，真正具有初步斗争决心的群众还是少数，大多数还带着观望的心理；对我们党的认识虽一般的懂得了是为穷人的，但真正拥护和跟着共产党走的认识是不深刻的，这一弱点就充分说明我们工作还很不够，还存在大毛病。

第二、封建地主敌伪残余，虽遭受了打击，但有些地方打击得很不够，不彻底。有的地方形式上分了土地，地主还在收租，相当一部分土地是在献地形式下和平分配的，地主留地多而且好，对地主过早强调照顾。甚至个别地方违反群众姑息恶霸，对于隐藏在政府中为群

众所反对的伪满行政人员，长期保留，阻碍着群众的发动。散匪和地下军国特以破坏活动还时有发生，被打击了的逃跑的地主潜回我区图谋反动的现象也已发生，总之一句话，现时农村的多数情况是农民和地主的关系还未到达精神上完全摆脱这种旧的统治的影响，这就说明群众斗争的深入程度是很不够的。

第三、从积极分子来看，还有相当数量成分是不好的，历史是不清白的，甚至一部分农会和乡村政权，被敌伪残余分子、恶霸、狗腿、投机分子占据着，他们以假积极份子的面貌来欺骗我们阻碍群众的斗争。一部分真正成分好的积极分子，觉悟程度也很不足，已有少数发生了脱离群众作威作福，贪污不公的现象（被打击了的恶霸地主正在利用这个弱点实际向群众反攻）。这些情况说明，我们对于积极分子的选拔是存在不正确的认识的，这就是形式的表面看人，片面的强调能力（会写能写会统计，会照令行事），缺乏坚定的艰苦的扶助雇贫农领导的决心。此外，对积极分子的教育上也表现不够，特别是关于阶级教育，团结的教育，必要的政策教育，还缺乏注意。应当承认，由于一部分积极分子成分不良与教育不够，群众中领导骨干还没有大量形成起来。

第四、从群众武装组织上看，一部分地主也存在一些严重现象。例如，有的地方发现拿枪动机很不好，有的是为了打一打猎的。某地民兵掩护跳大神。相当一部分民兵干部是伪满旧人物，警察特务也发现了一些，这是非常危险的。有的地方群众尚未经过一定斗争的考验要求过早发枪，同时对民兵政治领导更缺乏应有的注意。这些都说明多数群众对于武装斗争的认识和要求还是冷淡的，或者是很不够的。应当承认现有的群众武装还是不巩固，甚至还很不巩固，这是值得严重注意的。

第五、从民族关系上看，也还存在着弱点，过去的历史误会和隔阂并未完全消除，民族内部的阶级斗争，还发动得不够，个别地方还因存在着狭隘的民族偏向，一部分基本群众还没有脱离旧的民族上层统治的影响，正确的民族观念，中韩被压迫人民共同团结一致对敌的观念还没有在群众中普遍确立起来。而敌人挑拨破坏民族团结的阴谋，也还未被与民族基本群众所清楚认识。这些就说明中韩民族的团结还不够。

上述这些弱点，就是说明我们发动群众的工作还很不够。省委完全同意东北局对于当前群众工作现状的估计。我们这里的情况，大致与东北局估计也是相合的。省委认为在东满吉林地区，群众发动的较好的地区还占少数，发动得不够“半生不熟”的地区还是占绝大多数，搞乱了的地区是很少，尚未开辟工作的地区在吉东尚存在三分之一以上。这就是我们工作现状的总估计。应当说明上述这些弱点，许多是由于我们主观上工作上缺点所产生的，一部分是属于工作初期过程中所难免的。现在来所究一下，为什么存在这些弱点呢？就是说为什么群众发动得不够呢？为什么“半生不熟”的地区占大多数呢？主要原因就是：

（一）许多同志思想上对于党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认识不明确。毛主席在“七大”反复说明党的路线党的方针就是“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我们党的领导下，打败日本侵略者，建设新民主主义新中国”。今天日本侵略者打倒了，但新的侵略者美帝国主义又来了，汉奸走狗汪精卫打倒了，新的汉奸走狗蒋介石又代之面起了。今天党的路线方针是什么呢？当然是七大的路线。今天的斗争对象虽有不同，但放手发动群众的路线是一样的。这个路线得要继续到新民主主义新中国的完全建立。对于党的这一基本路线，是丝毫不能动摇的。我们的一部分同志在党的路线方针上存在一些什么样的不明确或者是糊涂的认识呢？

首先就是对于土地改革与反卖国独裁内战统一战线的相互关系缺乏正确的了解。不了解

今天反卖国独裁内战的统一战线，或者说为独立民主和平而斗争的统一战线，实质就是要顺利推进反帝反封建这一历史任务，是党在当前政策的具体化。今天为独立民主和平而奋斗的口号，当然是根据现时国际国内的政治状况与全国绝大多数人民的迫切要求而提出的，同时也就是根据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这个历史任务而提出的具体革命任务。有的同志只看到今天统一战线的全民族的反帝的一方面，而忽略了或过低估计了反封建这一重要方面；不了解反帝反封建两者是不能分裂而是互相联系统一的任务；不了解土地改革（或者说土地革命）乃是中国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的基本内容；不了解今天的土地改革正是为了要团结中国最广大的人口，中国革命的主力军——农民（不是当作领导阶级来说），来壮大与巩固独立民主和平的统一战线，以达到反对卖国独裁内战任务的实现。应当了解，今天的土地改革愈彻底，农民发动得愈充分，人民力量愈壮大，则反对卖国独裁内战的斗争胜利就愈有保证；反之，如果藉口统一战线，放松土地改革，放松发动农民，放松反对封建势力，则便不可能战胜卖国独裁内战的美蒋两个民族敌人，独立民主和平任务的实现，就会失去保证。我们大家应当好好研究中央“五四”土地指示的精神，就会明白土地改革在目前阶段它所占着的头等重要的地位。所以说当前阶段为独立民主和平斗争的阶段，就其中心内容来说也就是土地改革的阶段，所以“五四指示”中指出，“各地党委必须明确认识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基本环节”。这难道还不明白吗。至于在土地问题上，党自大革命以来所经历过的几次重大的失败与胜利的经验教训，是值得我们好好研究的，我就不多说了。

其次是表现在对封建地主阶级的政策上有不正确的认识。有的同志为了照顾统一战线，强调对地主的照顾，生怕过火，而不了解为了贯彻土地改革应首先强调农民对地主阶级的斗争。不了解土地问题的解决，是不可避免的要经过农民和地主阶级的斗争，土地改革正是为了要摧毁地主封建势力。地主当作阶级来说，对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来说毫无疑问应当推翻，而且推翻得愈彻底，农民解放得就愈彻底，当前阶级的斗争就愈有利。当然，为了不孤立人民自己，以达到战胜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目的，在策略上采取对大中小地主加以适当区别的政策是必要的。把大地主恶霸和一般中小地主加以区别，把较开明的地主和附敌的反动地主加以区别，是应该的；但这种政策的运用，必须在不妨害放手发动群众的条件下，才是正确的，否则就一定会犯右的错误。

此外就是对于当前阶级斗争的基本性质上存在不正确的了解。由于美帝国主义加紧侵略，美蒋勾结进行独裁内战，因此今天斗争是带有严重的民族意义，这是事实；但是当前和我们作战的直接敌人还是国内的封建法西斯集团，还是美走狗蒋介石（当然也是民族敌人）今天战争形式是国内革命战争，今天所实行的土地改革也就是农民和地主的阶级斗争，因此当前阶级斗争的实质，主要是反封建地主的阶级斗争。在目前如果离开彻底的土地改革，深入的反封建斗争，这就不可能战胜美走狗蒋介石，因此真正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的民族斗争，也就变成空话。今天以土地改革为中心内容，以反对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独裁卖国内战为目标的反封建斗争愈发展，就愈有可能保证反美侵略的民族斗争的扩大与胜利。

上述这些不正确的了解，就妨害了我们党放手发动群众方针的贯彻，也就成为我们发动群众不够的一个基本原因。

（二）发动群众不够的第二个原因，就是我们在实际工作中缺乏群众路线，这是相当严重的普遍存在的现象，在我们的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包办代替强迫命令及恩赐观点。检查这

种现象产生的原因，也是我们干部思想上对于群众路线存在着不正确的或者模糊的认识。首先就是不了解党的方针与党的工作路线的一致性。许多同志只是承认党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或者主观企图贯彻党的方针，但工作路线上来一套包办代替强迫命令，其结果还是不能达到放手发动群众的目的。许多同志不了解党的正确方针，正是从党的正确的工作路线即群众路线的实际中所产生的，就是说党的方针是从群众中来的，而党的方针的贯彻也必须依靠于党的工作路线即群众路线的正确贯彻。这就是党所说的到群众中去，也就是说，要使党的方针变成群众的方针。要作到这一点，强迫命令、包办代替是根本要不得的，只有依靠于我们对群众艰苦的启发教育（依据群众当前的迫切要求、切身愿望出发），争取群众对党的方针的接受与拥护，并自觉自愿在党的方针下斗争起来，行动起来，才能达到目的。应当认识强迫命令、包办代替不仅是与党的工作路线根本相反的，而且实际也就是违背党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党的方针的贯彻与群众路线的贯彻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

再就是不了解“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有的工作队贴起标语“群众翻身工作队作主”，这完全弄反了。主人应该是群众，而不是工作队。我们一些同志常常不自觉的反映着旧的统治者历来看不起劳动群众的意识，轻视群众、不相信群众、不了解只有群众方是万能的。只要群众有了一定觉悟，认识了自己有斗争的必要，愿意为自己的利益与解放而行动的时候，那么群众是会比我们高明千万倍的，群众的智慧与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群众的解放，离开群众自己是根本不可能的。我们共产党人的责任只是在于努力启发群众的自觉，引导群众走向革命斗争，而绝对不能代替群众进行斗争。现在可以看到凡是包办代替强迫命令严重的地方，那里就是群众工作最差的地方，强迫命令、包办代替，实是阻碍群众发动，阻碍群众走向革命的大敌人。

此外就是一部分同志把群众革命斗争简单化，以为只要找了斗争对象，开了斗争大会，分配了果实，办了农会等，群众就算发动了。殊不知群众由长期的不自觉到自觉，由长期的被统治走到革命（推翻旧统治），由参加斗争到确立斗争决心，这是一个复杂的斗争与教育过程。这是就群众一方面来说。如果就革命的敌人方面来说，同样就更不是一下子可以认识清楚，一下子就可以打倒的，更不是开一个大会斗争一下就算打倒了。反封建的革命斗争是阶级斗争，一个阶级要推翻另一个阶级，这是万万不能简单化的。许多同志简单化的结果，也就是自然而然走到包办代替、强迫命令，以至不但不能发动群众，甚至脱离群众。我们的发动群众工作中，大多数地方至今还缺乏深刻的社会调查研究。还缺乏对于党的策略路线运用的新经验与创造，就是由于这种主观的简单化的缘故，而这种简单化就不能真正发动群众。

最后，就是所谓“怕乱”的思想，实际这是一种束缚群众手足的思想。这种思想，实际也是不相信群众，想用绳子牵起群众走的思想，这与党领导群众的思想是完全相反的。党对群众的领导只在于指出方向，指明奋斗目标，指明要达到目标所应走的道路，并坚决引导群众前进。我们应该让群众放开手足，敢于大胆的毫无顾虑的进行斗争，这在东北新解放区尤其重要。如果正当群众开始发动或发动不久的现时情况下，就怕乱，或者说怕搞过火，其结果是一定要妨害群众发动的。

以上这些思想偏向就成为我们贯彻群众路线的障碍，也就是群众发动不够的第二个重大原因。

（三）第三个原因就是领导上具体指导不够与不及时，在省委领导上就有此缺点，各

總党委同样有些缺点。但是另一方面，各工作队各地委对上面情况的反映也不够，直到现在开会的时候，一部分同志对于自己地区的工作情形也还了解得不深刻，缺乏研究，这些缺点对于运动的进展实在是有害的。首先省委就应抓紧来克服领导上这种缺点，我们希望上下一致来克服这个缺点，使工作更顺利的向前推进。

上述就是群众发动不够的主观上的三个原因。

研究上述的前两原因时，使我们看到党内一种思想状况，就是一部分缺乏阶级斗争经验的同志，他们对于党的土地改革政策的提出，以及由抗日时期主要的民族抗战的环境（当然那时也存在严重的反蒋顽投降反人民的斗争），转到主要的反对国内封建独裁卖国的革命战争与土地改革的环境，思想准备是不足的，他们的认识还跟不上环境的发展。加以我们的工作队员新成份占绝对大多数，而十四年被敌伪奴役的东北群众很自然的民族觉悟大大超过于阶级觉悟。这种情况，就更使我们一部分同志反映出对于反封建的阶级斗争与阶级意识的模糊。因此，我们的责任，就要在干部群众中加强阶级与反封建的阶级斗争的教育，这应该成为党内目前思想教育上一个重大任务。

除了上面所指出的群众发动不够的主观原因外，应当承认还有其客观原因。这就是时间较短，干部不足，而延边民族区域更加上语言文字不通等困难，工作收效就需要更多的时间。但我们检查工作是为了求得经验教训，推进工作，因此我们特别着重于检查与克服主观上的缺点，首先尤其是领导上的缺点，同时指出上述缺点和原因时，也并不是就否定了这一时期大家所努力奋斗得到的重大成绩，但是我们也不应该满足现有的成绩。

华东局关于目前贯彻土地改革 土地复查并突击生产的指示

（1947年2月21日）

（一）目前华东战局正在紧张的有利的转变关键，大批民力与大批地方党政民干部均在支前，这是非常必要的；但组织力量，贯彻土地改革，突击春耕，又是与战争相辅而行不可分离的任务。只有自卫战争的胜利，才能更好的生产及使土地改革的果实不致被反动派所掠夺，只有不违农时进行春耕，展开生产运动，才能多打粮食，更有力支援战争和使农民从土地改革后得到实际好处。贯彻土地改革与土地复查，则又为发动全解放区人民积极自卫战争与积极主动开展生产运动的中心环节。因此，目前只有同时有力支援前线，同时善于组织这一部份力量，贯彻土地改革，突击春耕生产，才是争取自卫战争胜利的全面长远的打算。

（二）半年来土地改革运动中已经获得了很大成绩，很多经验已经在支援前线巩固后方坚持边沿参军中表现了极大作用。但另一方面，在许多地区土改中仍不彻底不全而，在土地分配问题上有些地方存在着不公平与脱离群众的富农路线的倾向（如少数人多分到土地或好地，而赤贫现象尚未完全消灭）。个别地方仍有侵犯中农土地与过分打击富农的现象，这就使我们尚不能团结更多的群众。因此，必须克服麻痹自满，必须继续贯彻土地改革和消灭空白地区，必须迅速采取填平补齐或其他较好的公平合理办法，纠正土地分配中富农路线的倾向和消灭赤贫现象。对被侵犯的中农应予适当的赔偿和抚慰。在纠正上述缺点时，一方面要

充分运用并发扬各地好的经验；另方面对不同地区须有不同的具体布置。

甲、在尚未进行土改且不受战争直接影响的地区，除调剂部份支前力量外，一般不宜先动员参军，应动员大批干部和组织力量，按照中央“五四指示”与华东局“九一指示”原则及参考各地较好的经验，并运用群众路线配备骨干，迅速推进和完成土地改革。但在春耕时期分配土地，更应注意手续清楚完备，要将老契退回，新契立定，地界分明，使得到土地的农民无顾虑土地权之忧，敢于及时下种。凡在春耕时期土地尚未分完地区，应一般号召生产，防止地主消极不耕不种，如分配土地时已经耕种以至青苗出来，则在清算与征购时应计算其农本，备使群众同情又做到人人均有土地耕种。

乙、凡已完成及完成不彻底之地区，均须展开深入复查工作，复查的目的在贯彻土地改革，消灭明分暗不分现象，及使土地分配公平合理，使赤贫均能获得土地；纠正村干部及少数农民多分土地多分好地多得果实，自私自利脱离群众的富农路线倾向，以团结所有农民进行向蒋^①保田保饭碗的斗争。因此，复查当中一方面应发动群众检查下列具体情形：一、明分暗不分现象（如地主暗中操纵，形式上分配土地，实际收买村干，或制造宗派斗争与假斗争仅仅分配了另一地主土地等）。二、地主黑地是否还存在。三、献出的地主仍留土地多少。四、毁老契立新契的情形。

另方面应召集村干和积极份子，检查下列具体情形：一、谁多分得土地或多分到好地？二、谁未分到土地，或仅分到很少与很坏的土地？三、所留的公田菜地情形与群众对此反映如何？四、有无斗争果实浮财（如农具房屋款项等）搁置未分或分配不公现象。五、有无侵犯中农土地情形。

前者为续查各地地主是否仍有采取种种方法以抵抗和逃避土改的情况，后者为调查各地干部及少数农民在分配处理土地问题上是否存在有不公平不合理的现象。对一切企图抵抗和逃避土改的地主，应按中央“五四指示”与华东局“九一指示”精神对不同的对象，采取分别对待的办法（如坚决斗争、调解仲裁及公债征购等等），务求做到土改备遍彻底。对少数企图多分得土地多窃取好地的干部和农民，应经过党内以动员教育的办法，说服其自动将多得的土地和多得的好地交出，分给赤贫及土地较少的农民，或在必要时将该地已经分配的土地，按公平合理分配原则，重新加以适当调整。但在重新调整时，可采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办法，并避免作不必要的大变动，以免影响生产。

为解决土地不够分配与防止村干部藉口占有好田起见，华东局特重新决定：凡地少与每个农民平均不能分得二亩土地之村庄，应一律不留复员田，已留着须交出分给农民。只有在每个农民平均能分得二亩或二亩以上土地的村庄，始可根据各村土地多寡与经过群众讨论同意后，得酌留一人二人，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人的复员田。复员田应按一般平均分配原则，不得多留好田。留复员田事，应由县委地委负责统筹和检查，以免流弊。

每个干部和党员均应认清土地复查及公平合理分配土地是一种极复杂而艰苦的工作，既须与顽固地主进行坚决斗争，又须与部份自私自利的干部和农民进行说服、教育；既不可用同样的办法去对待各个不同的地主，更不可用对待封建地主的办法来对待思想意识有错误的干部和农民。我们对多得土地的干部和农民，应采说服教育和自我反省的方法，使其自动将分得的土地和好地交出重新分配，决不可一般采取简单批评、打击斗争、与浇冷水的方法以

^①原文如此，其意为对蒋介石的政府及军队开展斗争。

引起混乱。只有经过教育说服后，对个别顽强反抗公平合理路线与坚拒交出多得土地份子，才采取必要的处分。务求在土地分配问题上做到公平合理，方能团结群众，使党员干部与群众亲密团结起来。

丙、边沿地区土地改革已证明是可以的，但又不同于内地的方式。所谓一手拿武器，一手拿算盘，抓紧国顽^①抢粮抓丁奸淫掳掠蹂躏各阶层人民的行动，发动群众反抢粮、反抓丁、反蒋保饭碗斗争，以武装活动掩护进行减租减息与土地改革，并进行耕者有其田的教育和宣传，使一般地主阶级不因此害怕逃亡，在边沿区进行减租减息和土改时，应着重讲理方式与谨慎处理，并采逐步巩固推进的方法。一切方法以能团结各阶级进行反蒋自卫斗争，以避免造成赤白对立、遭受摧残为原则。

丁、对蒋占区应采取适合当地具体情况的各种可能与有效方法，求得尽量保持农民已得土地果实。各地对于这种经验应及时总结通报。各区对收复区应按照中央关于收复区某些人员赏罚问题指示原则处理，务求土地果实归还农民。如收复区过去尚未进行土改，应即恢复秩序与善后救济工作，并及时转入土改。

戊、过去彻底贯彻土地改革与复查工作是以清算为主结合献田的方式进行的。为了更广泛有效的进行土改运动，中央指示除清算献田办法外，再加一个征购土地的办法，以满足农民均能获得土地的要求，特别对于一般开明的以及中小地主，部份富农多余土地，边沿区的地主土地，教会土地等，采取此办法将更能发动群众，以补救某些清算及献田的勉强生硬。但此种征购办法，并非由上而下恩赐的，同样要经过群众讨论评价来组织群众，发动群众，可按照中央指示进行。过去省府曾颁布此项办法，但因战争紧张，未发公债，各地可根据省府办法及参照陕甘宁边区颁布的办法，制定当地征购办法，并由各行署自发公债，以利迅速广泛开展和贯彻土改运动。

己、在贯彻土地改革及复查当中，各级党委及土改干部，应完全采取群众路线，消除命令主义代替包办和富农路线的倾向，并须把实行土地改革与改造巩固发展农村党的组织和提高农民党员及干部与发展巩固各种群众组织密切联系起来。在土改与复查中，应将大批坚决勇敢积极努力并表现大公无私的群众领袖和党员积极分子，吸收到党内和提拔到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将部分在土改与复查中表现消极怠工和多方阻挠破坏党的路线的自私自利份子、洗刷出党或撤换其领导工作。但改造农民思想与提高党员政治水平，是一种长期耐心的工作，应提出下列口号，在党内外进行反复宣传教育：“大家都翻身、翻身的人越多越公平，村干部越有威信，群众越会跟共产党走，自卫战争越有胜利把握”；“想多分土地和多霸好地的思想，都是剥削阶级自私自利的思想，保留这种错误思想，便要使党脱离群众，使自己孤立堕落。”同时，对于干部和党员应按实际情况分别处理。如：对某些由于一时自私心理多分好地，但一经说服即行改正的党员，应耐心帮助其进步和改造。对个别投机流氓成分难于教育改造的份子，亦只处理其多得的土地，保留其应得的部份，并争取使他不走向地主反动方向。对一切运用群众路线完成土地改革，并实行上述所示各项者，都应加以记功。对一切大公无私的干部和党员则应大加表扬，并号召大家向他学习。

(三) 正完成土地改革或正在复查分配土地当中，均应努力突击春耕，要有三分之一干部专门推动这个工作，提出前方打仗支援立功，后方努力生产立功，组织男女老幼，一起动

^①国民党顽固军队之简称。

手，抢耕抢种，要及时照顾出差家属、工属。凡有出差未能抢耕者，要给出差者以工牌工票，使负担公平。无论如何要不荒一亩田，要用调剂劳勤及动员后方部队、机关全体人员帮助群众耕种等办法，克服支援战争中人力畜力的困难。要反对藉口战争消极怠工、大吃大喝不作长期打算的行为与思想。应当了解，在战争紧张地点，生产是有困难的，但党的责任就在于战胜困难，善于调度，使用力量，使支援前线与突击春耕二者兼顾起来还是有办法的。

晋冀鲁豫局关于开展生产运动的指示（节录）

（1947年3月1日）

经过去年一年的土地改革运动，地主阶级及旧富农经济的封建部份已基本上被消灭，在封建桎梏下的广大农民群众已基本上被解放，农村经济机构起了根本变化，翻身农民成为今后国民封富的主要生产者和军需民食的主要供给者。现在农民普遍的新的要求是：“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兴家立业，发财致富”，以改善当前不能满意的生活状况。没有这一步骤，农民还不能彻底翻身，我亦不能把国民经济向前推进一步。因此，今年必须开展一个大生产运动。为着开展大生产运动：

（一）必须解决农民群众从事生产的顾虑，说明平均分配土地过程，这一次只要分配的已经公平合理，即不再行继续清算，政府可依据土地改革情况，公布保障地权财权之法令，普行税契，巩固新的财产关系，提倡吴满有方向，说明党的政策是发展新资本主义，是帮助农民兴家立业，发财致富，只清算封建剥削，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要受到奖励，以消除农民的怕斗争，怕割韭菜，怕负担重而不愿生产的顾虑和不事生产靠斗争吃饭的二流子思想等，以使农民专心致志发展生产。对被清算的地主和旧富农，奖励其参加生产，走张永泰道路，欢迎他们生产致富。

（七）必须解决与土地改革相结合的问题。如果土地已经按照数量质量平均分配，而且进行过填平补齐，达到公平合理的地区（以县区为计算单位），须固定地权及时明确地转向生产。如果土地改革不彻底，地主阶级尚未全部消灭，或干部积极份子占有土地改革果实过多，而尚须进行填平补齐，或因被蒋军侵占因而尚须进行反倒算的地区，则应继续贯彻土地改革，不须强调生产，但应适当照顾生产季节，使土地不致荒芜。根本没有分配过土地的地区，则以土地改革运动为主，不提生产运动。

（八）在边沿地区应使土地改革与劳武相结合，民兵组织活动与土地改革及生产相适应，发扬一手拿枪一手分田，并抓紧群众要求突击生产的办法。

晋绥分局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给各地委电（摘要）

（1947年3月4日）

一、老解放区因为过去执行减租减息政策，因此土地问题的解决是不彻底的，同时按租佃债务关系转移土地也就一定是不公平的，我们过去认为老区土地问题已经基本上解决应该

修正。相反的老解放区的土地问题不仅没有完全解决，而且由于过去阶段减租减息政策的结果，使得今后土地问题的解决就更加烦难与复杂化，因为不仅仅是农民与地主间的问题，而且还有农民与农民，干部与农民，民兵与农民之间的问题。我们必须承认这是减租减息政策的必然结果，它在削弱封建方面还是有其一定的成绩的。另一方面也存在着许多严重侵犯中农利益以及部分干部和二流子等利用群众斗争，吞食和浪费了斗争果实，产生严重的脱离群众，影响生产的现象。这和今天消灭封建，最大满足无地少地农民土地要求的土地改革政策，就有着很大的距离，故必须很据今天的政策，重新加以彻底解决。

二、面此，在老区，我们要公开提出贯彻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口号（凡老区在五四后未再分配土地的地区不提复查口号），并进行深入的宣传教育，务使干部及群众都了解土地改革与减租减息是两个不同阶段的两个根本不同的政策。今天的土地改革政策是彻底的在经济上消灭地主（但不是肉体上消灭），富农少动，中农原则不动，最大的满足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要求，过去地主留地过多过好的，应拿出来分配给农民，该留多少，按实际情形处理，不一定要多于或等于中农。在此原则下，有清算内容者，还要继续清算之。对于地主富农，其假典、假卖、假推，隐蔽土地，非法买地（未经过农会或经过农会面不应由其购买的）购地等，还要经过清算拿出。对于某些干部以不正当手段获得之土地，如贪污公粮买地，利用权利霸地等，亦应令其退出，分给农民。对没有清算内容者，则一概使用土地公情办法征购之；征购办法是在老解放区解决土地问题的最好办法之一。（征购要与清算诉苦等相结合，不得变为简单的买地分地）。在行署未正式颁布土地公情条例与发行土地公债之前，各县可先印制临时收据付给，或以旧欠公粮抵当地价。富农如好地过多时，亦可采取兑换办法，换出一部好地满足农民要求。干部在减租减息时期，以合法方式，用自己劳动所得购买土地过多过好的，可以说服他们执行党的政策，并改善和群众的关系，用互助的形式卖出或献出一部分。总之，所有以上一切土地，均应按人口及贫苦程度全部平均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分时并应照顾质量好坏。必须注意，所有清算征购分配等工作，都要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真正发动群众，让群众自己讨论，留不留，留多早，谁该购，购多少，谁该分，分多少，这些问题只要经过群众路线，一定会处理的很好。此次生产供给会议，关于土地问题部分的决议，将不另行印发文件。

三、关于组织问题中提到清洗四种人，分局考虑可能引起对四种人的扩大化，因此，决定暂不按原决定传达，只提清洗各种组织中之汉奸特务份子及为非作恶危害群众的坏份子，新恶霸通过群众路线清洗并惩罚。

晋察冀局关于执行中央

“二·一”指示的决定^①（节录）

（1947年4月6日）

四、土地改革在晋察冀热辽绝大部分地区业已进行。在实行比较彻底地区，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被消灭，富农封建剥削与非法部分被取消，中农激剧增加，贫农赤贫大量上升，阶

^①《二·一指示》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中《迎接中国革命的新高潮》一文。

级关系发生新的根本变化。人民力量空前强大，翻身农民涌入人民军队，支援战争热情高涨，这是很大成绩。但对已得的成绩不能估计过高。有些地区没有完全贯彻实现“耕者有其田”与群众路线，没有完全满足农民土地要求，仍有少数应斗而漏斗及分配不公、翻心不透，个别侵犯中农利益等现象。有的地方和许多边缘地区还没有发动群众进行土地改革。有的地区农民胜利果实被敌侵占尚未夺回。同时在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被消灭后，必须随时警惕地主的反动阴谋，不应丝毫麻痹。反攻后，我们领导了轰轰烈烈的清算复仇与土地改革的群众运动，但是领导上的缺点与错误必须加以检讨。我们曾经对群众迫切要求土地的运动认识不足，群众路线不足，没有很好倾听与研究下级和群众的意见，更多的看到了群众运动中的某些缺点与错误，简单的纠正“左”的偏向，为减租减息政策所拘束，不敢大胆放手，致使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在有些地方曾经一度遭受限制和打击。“五四”指示后，布置也太晚，其原因还是由于不敢大胆放手，以及对战争形势估计不足。以上缺点与错误，曾使工作受到不应有的损失，以致土地改革还没有得到应有的成绩。今后在全区彻底完成土地改革的任务还是极其艰巨的。我们必须继续大胆放手，全面贯彻土地改革，深入复查，进一步满足无地少地农民的要求。中农利益不得侵犯，对于应该照顾的和必须按照中央“五四”指示的精神，在坚决满足农民土地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出于群众自愿的照顾，才是正确的。三三制政策在坚决毫不犹豫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条件下仍然不变。在边沿区应坚决实行土地改革。现有经验证明，边沿区是能够实行土地改革的，而武装斗争与土地改革密切结合，乃是边沿区贯彻土地改革的主要关键。农民护地队、保田队的斗争经验，应予以推广和发扬。在土地改革中，有些同志公开反对甚至干涉，这是丧失阶级立场，为地主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也有些同志因为对政策与群众路线不了解以至发生怀疑，对这些同志应很好的加强阶级教育。

五、在土地改革基础上开展大规模的生产运动，具有空前有利条件，对于支持长期自卫战争，更有极大重要性。农民得到土地之后，生产情绪一般是高涨的，生产运动中存在的一些困难与障碍，只要真正走群众路线是能够克服的。在大生产运动中必须坚持农业为主的方针，中心在于组织广大基本群众的生产。必须进行切实具体的按户计划，以群众自愿为前提，组织拨工与劳动互助，并争取组织大量妇女参加生产。所规定的机关部队生产任务，应努力完成并争取超过。生产领导贯彻全年。财政经济工作，要坚持“发展生产，保证供给”的方针，“反对片面的着重财政与商业，忽视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的错误观点”（中央指示）。公营商店应以稳定物价，支持生产为主要任务，必须纠正单纯的财政观点与单纯赢利的商业观点和一切与发展经济相矛盾的错误做法。凡足以影响农业手工业与工业发展，单从财政收入着眼的脱商群众的税收，应当取消。“分散经营，统一领导”的方针必须坚持。边区过去分散经营不够，去年十二月财经会议强调分散经营的原则是正确的。但分散与统一是不可分割的。政策领导必须统一。单从本区利益出发而不利于邻区的某些税收与管制办法应该取消。目前的自卫战争，是长期的大规模的运动战、消耗甚大，因此人民负担的加重恐怕是不可避免的。全党对此必须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并向群众进行深入的解释工作，说明自卫战争是为了保卫土地与人民利益的，使群众更自愿的支持长期战争，同时认识如果单从增发货币解决问题，则市场失去平衡，反使人民生活受到更严重影响。当然，最中心的问题，是积极组织群众大生产，发展经济，增加收入，严格整理村财政。同时部队机关应认真爱惜民力，节省勤务。在不妨害战斗任务的条件下，从人力、畜力各方而帮助群众。总之，应尽力不使人民负担过重。厉行节约，并订出具体切实办法，实行精密计算，严格编制，执行制度，发扬艰苦

奋斗的作风，长期打算，战胜困难。

六、战争、土地、生产三大任务是互相结合的，而一切又都是为着自卫战争的胜利。要想战争胜利，必须要三大任务很好的结合起来。我们有一切把握取得自卫战争的最后胜利，这是毫无疑问的。全党同志对此应有充分认识与高度信心。但对反帝反封建斗争的长期性与斗争中的困难亦应充分估计，坚决为克服一切困难而努力。我们深信，只要我晋察冀全党同志与全体人民亲密团结一致，用百折不回的毅力，坚持艰苦斗争，英勇作战，配合各解放区的战争与蒋管区的人民运动，我们就一定能争取反帝反封建斗争的新高潮阶段的迅速到来，并取得伟大的胜利！

中共中央关于在土改实验区 实行搞地主金银烟土斗争给晋绥分局的指示

（1947年4月12日）

可在土地改革实验区域中实行搞地主白洋金银烟土的斗争。但在地主卖地前属于工商业的资本应加保留。同时斗出地主白洋后，如该地主已无存地者，也应留给地主应得分地的白洋。在各实验区中取得经验后再行普遍推行各地。

刘少奇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 题给晋绥同志的一封信

（1947年4月22日）

在沿途稍许询问了一下群众运动的情况，虽然有些地方农民已分得若干土地，有些地主被斗争，有些地方也正在工作进行，但群众运动是非常零碎的，没有系统的，因此也是不能彻底的。据六地委报告：五个县共一千五百多村，已发动者九百多村，农民已分得土地者二百多村，但这二百多村是分散在五个县，不成一片。因此，他们至今没有一个县甚至没有一个区是已经象样的解决了土地问题。地委也曾用强有力的工作团以一、二月的时间去解决一个村子的土地问题，但不能用这个村子作为出发点，去推动附近村庄的运动、把附近的问题解决，并改造区政府、县政府及区县其他机构，以便依靠这个区县政府，由上而下的有步骤的发动全区、全县的群众，解决全区、全县的土地问题，并保障这个村子的群众的胜利。他们只作好一个村子，附近村子及县、区机构都不动，这个村子即如海中孤岛，十分孤立。工作团一走，群众的胜利即无保障，工作又可能塌台。这种情形，即在兴县、临县地区也有。比如郝家坡的群众胜利，如果不迅速推广，使附近村子的群众也胜利。如果不使区县政府确实掌握在群众代表的手中，郝家坡的胜利是不能巩固的。

没有一个有系统的、普速的、彻底的群众运动，是不能普遍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目前你

们的任务，就是要有计划的去组织这样一个群众运动。并正确的把这个运动领导到底。要使这个群众运动有很好的开始，有很好的深入和推广，又有很好的结束和转变。在以前，你们有很多的开始是不好的，所以不得不停止重来。但也有些是开始得很好的。但又是分散的、零碎的，没有把它推广和发展，甚至也把它停止下来，所以没有形成广泛的运动。这点经验应该记取。

由于要有很好的开始，不能不依靠强有力的工作团。但仅仅依靠工作团、决不能普遍解决土地问题，因为有几万个村子，我们决不能组织这许多工作团去一一解决。所以土地问题的普遍解决、必需而且主要的是依靠群众的自发运动。在个别的村子的典型运动开始后，周围村子的群众就自动照样开始。使运动成为潮流，成为风暴，才能解决问题。我们不应害怕这样的自发运动：我们正需要这样的自发运动，应加以鼓励促成，并尽可能给以组织性和纪律性。只要有真正广大的群众（而不是少数二流子及干部），只要这种运动的领导不是操在坏人手里，只要我们在这种运动起来之后，不是置之不管，而是及时派一些忠实而有能力的干部去掌握其领导，并从群众中培养教育成批的领导分子。这种运动是不会有危险的。

你们给一个工作团的任务，不应只给一个或几个村，而应给一个或几个县。虽然工作团可以亲自从一个或几个村开始工作，发动群众，但他们的任务是发动全县、全区的群众来彻底解决土地问题。所以一待群众运动普遍到一县的许多地区以后，工作团的指挥位置即应以县委、县政府为中心，在普遍到几县以后，即须以地委、专署为中心。此时工作团应将原来一切机构拿到手中，发出各种号召和办法，给群众撑腰、鼓励群众，给地主及自私自利的投机分子以打击，批准群众在正义行动中所获得的一切。如此，全县、全区的问题即可解决。

在我们经过崞县时，几百户、几千户的村庄甚多。这些地方的群众运动很易成为潮流，但必须有强的领导。你们应首先集中力量解决这些地方问题，首先选择人口最多的五、六个县来加以解决，甚为必要。山沟老区问题可以留待后来解决。在运动中要注意培养全村、全区、全县人人熟悉的群众领袖，群众有事都能找这种领袖解决。这种领袖应该是毫不自私的，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并代表群众的，作风正确，信任群众，不强迫命令群众的。这种人不论是本地人外地人。老干部或新干部均可，但必须特别注意培养正派的本地干部为领袖。只要群众公认某人为他们的领袖，信任他，有事都找他解决，在群众选举下，这种人即应成为农会会长或政府的负责人。派在工作团的某些人员，也完全不应拒绝成为某些地方的领袖。只有这种领袖成批形成，原来不好的作风才能改造，群众对党的看法也才能改变。因为以前群众是把我们某些自私自利强迫命令群众的领袖，看成是党的代表人物，所以培养一些这样的领袖使他们在群众中突出，是更有必要的。

沿途听到了许多我们干部不信任群众，害怕群众的自动性与运动的自发性的例子。在某些地方，群众要斗争某家地主或恶霸，而我们的政府或干部则以各种“理由”不许群众斗争，阻止群众行动。另一方面，当群众还没有起来向地主斗争时，我们的干部却硬要群众去斗争，由农会收回许多土地分给农民，但农民不要，所以有的土地至今未分。我们干部不信任群众，违反群众路线，不尊重与倾听群众的意见，不根据群众的自觉与自动去指导群众运动，是你们这里许多群众运动失败的原因。此外，在各种组织中与地主妥协的倾向，某些分子或明或暗的有意阻碍与破坏群众运动与土地改革的现象，也很严重。在六分区听到军民关系仍是很不好。人民以至县委的干部很怕军队及军队中的人员。而军队中的人员打骂人民及地方干部者，仍大有人在，据说最近还有些发展。这恐怕与地主阶级反对土地改革有直接关

系。军队中某些人员干涉地方工作，反对群众运动，打骂行为，有许多是受了地主的直接影响。这种事在群众运动更普遍深入时，还会要加多。望你们警惕！最好由政治部开个会议来检讨一下这问题。或者下个命令，叫军队必须帮助农民向地主斗争，不得有庇护地主及阻碍或破坏群众的行为。凡有个别军队人员直接去禁止群众反对地主者，准许群众捆送就近的军事机关给予处分。

六地委的同志，也不相信依靠现有的机构，能够普遍的很好的完成土地改革。因此，我把组织精选的工作团，及建立贫农小组与农会的补充方式告诉了他们，他们觉得这种补充方式是能够完成任务，并且是他们能够办到的。我还和他们讨论过，在开始时期，坏的二流子及与地主有勾结的贫农、雇农分子，暂时不吸收加入贫农小组等问题。据他们说，采用这种方式，党政民机构中恐有相当大的一批干部要受到群众的反对和抛弃。因此，我也和他们讨论过如何争取与教育改造这批干部的问题。这个问题，正是××同志向我提出的问题，也是××同志曾反复考虑的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原则的解决，应该是这样：一方面，我们任何干部，包括各级的负责人在内，均必须受群众的切实的、毫不敷衍的考察和鉴定。群众有完众的权利和自由批评与撤换我们任何干部，在各种会议上令他们报告工作及答复群众所提出的质问，指出他们的缺点，揭发他们的错误，选举或不选举他们到领导机关。群众的这种权利，我们必须切实保障，使其不受侵犯。任何党政军机关，对于侵犯群众这些民主权利的任何行为，对于受到群众批评和反对的干部向群众施行任何报复的行为，应该认为是严重的犯罪，必须给以惩处。这个原则，我们应该毫不动摇的切实实行。我们不能姑息我们的干部，而稍稍阻止群众对我们任何干部、任何错误缺点的揭发与批评，应该撤换我们这些干部。因为保卫群众的民主权利，保卫群众敢于批评、揭发与撤换村、区、县等各级负责干部——人民自己的勤务员——的积极性和勇气，比爱惜我们某些干部是更为重要的，是不可比拟的更为重要的。如果群众没有这种最低限度的勇气，群众就不能压服地主阶级。群众如果还怕我们的干部，害怕我们的干部不正义的报复行为，那群众将更怕地主和恶霸。也只有充分发扬群众的民主，才能清除我们党内及政府内一切贪污腐化及官僚主义的现象，才能肃清社会上数千年来的封建残余。所以我们必须提高群众的自信力，鼓勤群众这样做，鼓励群众来批评、考察、鉴定与自由调换我们的干部。对于我们干部的这种群众鉴定，应成为党对于干部鉴定的主要根据。由被领导的群众来考察与鉴定我们的干部，这在七大是已被承认了的原则。××同志如果在这点上还有顾虑及不敢放手的话。那就是不妥当的。

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看到，就是群众对于事情，对于我们干部的考察和看法，是从一个方面，即是说是从下面来观察的，所以也有一定的限制；正如我们也是从一个方面，即是说是从上而来看事情和干部，也有一定的限制一样。比如群众看到我们干部的强迫命令，但常常不能看到这个事实的全部情形。事实上我们有不少的干部是为了完成任务而这样去做的，而面这些任务，或者是为着革命战争的需要不得不要求群众负担，或者是直换满足群众要求，符合群众切身利益的，但是许多干部违背群众路线，没有把这些任务的意义向群众解释，而用很恶劣的方法去执行，这就造成了错误。干部们所以犯这种错误，有的是因为他们违背了上级的指导，有的也因为上级没有好的指导。此外还可能有些任务，其本身就有问题，就需要依照群众的意见加以修改。群众因为不明了全部的情形，他们对于我们干部的批评与鉴定，是免不了会有一些偏向的。所以我们必须综合这两方面的观察——群众的观察与

我们领导方面的观察，才能有较正确的观察。这是斯大林在一个报告中说过的，我们也应该应用来解决你们那里的实际问题。因此，我们应该一方面放手发动群众的民主、让群众对我们的干部作自由的选择；但在另一方面，你们必须公开在群众中宣布这些干部的**错误与缺点**，绝大部分应由领导机关负其责任。领导机关应有足够的自我批评，号召干部改变作风、承认错误，以发动群众中的民主，才能使干部服气，并减少地主分子利用的机会。同时，对于被群众反对与撤换的干部，应该采取一律争取教育与改造的方针，调他们到训练班或党校进行改变作风的学习及人民立场的学习，在学习以后有进步者，可派他们到外县、外村工作，给予重新取得群众信任的机会。如此，可免抛弃一些可改造教育的干部，也可减少坏分子鼓动的借口。只对于那些犯了罪需要审判的人，及拒绝争取、拒绝学习的人，才不应去可惜他们。我想，实行这两方面的办法，是不会有大的错误。××同志与××同志所顾虑的问题，或可得到统一的解决。不知他们以为然否？

我在路上想到的一些问题，就是如此。特写给你们，作为你们的参考。

附：毛泽东对刘少奇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

给晋绥同志的一封信的批语

（1947年7月25日）

少奇同志这封信写得很好，很必要。少奇同志在这封信里所指出的问题，不仅是在一个解放区存在着，面是在一切解放区在不同的程度上存在着，他所指出的原则，则是在一切解放区都适用的。因此，应将这封信发到一切地方去，希望各地领导机关将这封信印发给党政军各级一切干部，并指示他们研究这封信，用来检查自己领导下的一切群众工作，纠正错误，发扬成绩，彻底解决土地问题，改造一切脱离群众的组织，支持人民战争一直到胜利。

华东局关于土改复查的补充指示

（1947年5月4日）

二月二十一日《关于目前贯彻土地改革土地复查并突击生产的指示》发出以后，发现有些地方因去年“九一指示”^①及山东省府法律规定，地主留地过多，赤贫难消灭；同时在分配土地中中农富农路线倾向，缺为普遍，特作如下补充指示：

（一）复查中，除复员田仍照“二月二十一日”指示执行外（公田除自垦外，一律不留），下列土地应拿出，分配给无地及少地的农民。

1. 地主多留土地者，地多而足够分配地区，地主可留与富裕中农相等土地，否则只留当地中农之平均数。恶霸地主留地不得超过“九一”指示之规定，超过者均可拿出分配。

2. 对富农土地原则上仍只拿出其出租部份，其自耕土地过多，群众坚决要求要分者，

^①“九一指示”指华东局1946年9月1日颁布的《关于地改革的指示》。

亦可发动其拿出一部份，或用公债征购之。

3. 干部等多分，土地数量质量与一般农民相差较多，其多得部份应拿出，如相差甚小群众无意见者，不必动。

4. 如上述土地拿出后，仍不得消灭赤贫现象时，则对过去清算反奸中所得土地，超过富裕中农者，在群众要求条件下，亦应说服其让出其多得部份。

(二) 怎样拿出多留的土地：

1. 对不同地主用不同办法：

甲、对隐瞒黑地及企图用各种方法，保持较多较好土地的顽固大地主，可继续发动群众斗争清算。

乙、对中小地主开明士绅多留地者，可发动群众作正义要求。必要时可政府出面仲裁，劝导其交出多余土地。

丙、对上述中小地主及军工烈属地主，所留土地不超过“九一指示”标准者，如须劝导其再交出部份多留土地，才能满足群众要求时，则可由政府以公债征购之。

2. 对多留土地或好地的干部，应先在党内进行说服教育，劝其自动交出，只有对极少数经过说服教育，顽固坚决不愿交出者，应进行必要批评或予以适当处分，不得已时，亦可以公债征购多得的土地和好地。

3. 对清算诉苦时，多得土地者，应采取说服教育办法，劝其自动让出或以公债征购。

总之，对干部及农民多得土地的处理，应按照二月二十一日指示精神进行。

(三) 田亩分配必须经群众讨论，力求公平，防止舞弊行为。

(四) 征购土地的公债税票，因政府不及印刷，可先由县区政府临时凭据，以后掉换土地公债，规定五年后还本，分五年还清（例如票面为五百元则每年还一百元）。

(五) 必须经土改复查中，大量吸收积极贫雇农入党，及提拔大批贫雇农干部到党政及民众团体的领导机关中，以健全巩固农村的整套组织，并以土地复查为基础，进行整理支部，改造政权，发展各种群众团体及民兵组织，开展群众生产运动以及开展群众性的反奸防谍运动，以巩固后方和打下支持长期战争的可靠基础。

豫皖苏土地改革经验^①

(1947年5月)

豫皖苏边区土地改革，于本年一月由区党委提出号召，各分区于二月初即开始，迄今已四个月。在敌连续扫荡反覆清剿的紧张情况下，运动仍能继续开展，局部地区已造成热潮，大部地区已据点式的突破，取得经验，兹将进行情形简报如下：

(一) 四种不同地区，四种不同方针：

(甲) 老游击根据地（如睢、杞、太、通等县），群众条件好，对我党我军信心高，采取一下子改革彻底的方针（力求作到分后不再分）。（对，但事实不可能——一波注）

(乙) 新地区（如鹿、亳、太、淮等县），系以反对贪污乡镇长，反恶霸为主，使农民

^①文内括号中的“一波注”为薄一波同志当时的原注。

取得土地和一部份动产，但对一般小地主暂不动，以孤立敌人，扩大我之社会基础。（很对，但应作思想准备，在我完全占领后再重新搞——一波注）

（丙）黄汛区（通、扶、西、淮等县），经浩劫后，土地淹没殆尽，居民死亡，水过后远离他乡的才陆续归来，迫切要求恢复生产，我们的方针是取消地主土地所有权，实行耕者有其田（以自己劳力耕种的），以按口授田的办法，防止多寡悬殊（每口授田五亩至十亩，并视劳动力多少为标准，全家劳动力多者多分一些，这对恢复生产是有好处的，但亦照顾鳏寡孤独。

（丁）经过土地改革的老地区（如永、夏、商、亳、涡等县），因去年我军一度退出，翻身农民被杀五百余，又加抓壮丁等残酷压榨，所得土地也大部为地主要回，重新解放后，提出伸冤复仇，要回土地（必须报复——一波注）的口号，对未向农民要回土地的地主，则予以奖励。

（二）农民是热烈要求土地的，无论环境如何动荡，无论新老地区，无论中心区与边沿区，无论反动派对农民如何压迫、威胁，只要我们能够英勇的领导群众进行武装斗争，只要我们能够放手大胆的组织农民，收回土地热潮便可造起来。几个月的经验证明，在敌人反覆扫荡与突袭威胁下，农民仍能够开万人以上的清算说理大会，仍能坚持土地改革。故均须一手拿枪一手携算盘、地亩册子，打游击，敌去即回来分配土地，甚至牵着地主的牛跑，反恐被敌抢去，分不到手，因此敌人扫荡、清剿只能拖长土地改革时间，但不能防止与打消土地改革。这里四个月来，土地改革的一些成绩，便是在这样情况下得来的。据睢、杞、太老地区不完全的统计，已进行土改的村庄，共三三五五个，要回土地四万八千五百六十九亩，得地农民一万九千七百人，发展农会会员五千人，发展民兵九百余人，发展党不详；据扶通黄汛区不完全统计，分配土地八万亩，得益农民约一万三千人；涡、亳、永、商地区，农民要回土地，已经知道的数目为三〇〇〇余亩，其余地区尚未得到统计材料。据数目字看来成绩是微小的，但大部地区已据点式的打开，已取得在游击战争中改革土地的经验。

三、土地改革的方法是公开直接号召“实行耕者有其田”，有发动农民直接斗争、集体倒出地及献地等三种方式。但献地不好。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挖穷根，造富源，启发农民认识一切土地本是农民的，地主土地是从农民身上剥削去的，号召农民向地主收回土地（农民说土地回家）。对罪恶突出的大地主，几个甚至几十个村庄联合进行说理斗争，斗后不算细账，即分土地；斗罢大地主，紧接着组织农民，集体向一般中小地主倒地，结队到地主家中要出红契文约，或由农民集合开会派代表把地主叫到会场，交出红契；农民的理由，就是现在民主政府实行耕者有其田，一切土地本是农民的。个别地主拒不交地契时，有的农民就结队坐在地主家里吃饭，有的农民自己动手，把地主捉送政府，有的农民冲进地主家里，把地主粮食棉花牲口没收过来分了。对少数军属烈属及对我赞助之开明地主则自动献地。斗倒和献地两者结合在一起。

四、土改与战争相结合，表现在：

（甲）利用战隙，进行土改。敌人连续清剿，时间空隙很少，但我地区辽阔，敌人兵力不敷，可能集中追剿我主力，或分区清剿，因之在敌后是此紧彼松，地区空隙仍大，各地凡是钻空子的，都获得成绩，凡等待敌清剿结束后再土改的，则一事无成。但农民一面要地，一面要枪。老地区农民积极分子，大多要首先扛枪，然后斗争，认为反正是“豁上”了，扛起枪来，免被地主打黑枪。新地区则在斗争中或在斗争后，组织民兵。一般积极分子，都扛起了枪，积极参加了此次清剿，并有些刚组织起五天的民兵，就配合县队打游击。敌占中

心区，民兵不离据点周围，日夜监视阻击，掩护群众跑反，并监视地主一同跑，挟着地亩册子，牵着地主的牛驴跑反。

(乙) 干部采取武工队形式进行工作，每人一件武器，一面工作一面注意侦察警戒，敌不来，安心土取，敌人来了，就领导民兵打游击。

五、各地还存有一些偏向，阻碍运动的发展。

(甲) 个别干部强调游击环境，战争频繁，不能土改，农民不要地等，待清剿结束后再搞；或认为边沿区不能发动群众，害怕所谓赤白对立；少数部门干部，强调部门工作，垂直领导与机关工作，不参加土改，光剩少数党民干部，零打碎敲，长期停止在重点工作上。

(乙) 强调合理合法道路，限在清算圈子里，如对群众宣传只提减租减息，反奸清算等，不直接号召耕者有其田；清算时凑数字，高加利息，惟恐算不完地主的土地（一个鸡蛋算成几百万，打死一个羊算几十亩地等）；面对恶迹不显，无账可算之中小地主，则无法领导群众得其土地，或强迫群众斗争，一切皆斗。一个庄土取，拖延三四个月，仍未完成。或普遍的搞献地运动，和平发展，形成恩赐。对农民则只能发动有帐算，有租减的农民，无法发动与地主无直接关系的农民，小手小脚的在佃户苦主中间偷偷的哄哄，不会大刀阔斧的轰轰。分地时，算账户与原佃户可以分得土地，一般雇贫农无法得到土地；清算后还须说服算账户，原佃户，吐出已得果实，分给一般农民，引起农民中闹争果实不团结。

(丙) 硬性的规定，地主留地标准（有的多到十五亩），先照顾地主，后分给农民；个别地区分给中农，分给富裕中农土地；还有专斗好户（有钱有粮的中农）等现象。现已分别纠正。

关于团结中农问题

(1947年6月10日)

马宾

各地动员组织插秧^①换工以后，分地贫农生产信心大为加强，生产情绪大为提高，这是好的现象。但是，还有一种情形也值得领导上注意，即是中农的生产情绪不高（或者说波动）。

这里提出一些材料和意见，供大家研究，并希在实际工作中随时注意检查，改善领导，达到在分地中坚决团结中农打垮封建势力，在生产中坚决团结中农互助，发展生产。

中农生产情绪不好的情形表现是：有的中农把马卖了；有的把马卖掉接买一条牛；有的不好好照顾牛马；有的需要添买且能添买牛马也不买牛马。拾粪砍柴的情绪也不太高。这不是普遍的现象，还得深入的了解，可是这种情形是存在的。

原因何在呢？

在宾县阿城生产动员大会，农民干部会详细讨论过如何团结中农。

大会上认为，在分地运动中，确实有侵犯中农的这方，当时中农也确实有些恐慌。后来做了补救工作，现在中农少分地这一点是不怕了，但还有些这方使中农情绪不高。

^①牲畜农具互助的一种组织形式。

根据农民干部（几乎全部是贫农成份）反省，有的说：“地主的土地车马食粮分劈了，中农不劈地，留着他们出官车公粮。”有的说：“有地有马的中农真舒服，穷人的苦罪没受过，不是地主又未劈到他！”有的说：“这些中农在满洲国时候，全没有把我们这些穷棒子放在眼里，总是溜地主的须。”有的说：“中农是中间派，两面光，不能相信他。”有的说：“我们知道不分中农的地，但是中农过去太看不起我们，分地时跟地主溜须，我故意叽咕过，那一天总轮到你头上，分劈你！，故意吓唬他一下，其实我那能真劈他？他也不过是个中农。”有的说：“我曾故意不给中农路条。”

有一个例子：宾县某屯老张家弟兄两个，自有十二垧地，养活三匹马。老二睡到太阳出还没起来，老大说：“你还不起来上山砍柴？”老二说：“你还想发财吗？还不够分劈你的？”老大平时什么事都能说服老二，现在好象没有理由说服老二。老大看到马要草要料喂养，小孩子要穿要吃，想想还是上山打柴。打柴的时候挺高兴，走到山下时，遇到民兵检查。本来民兵一见路条也就放他走了，但是一问，“你是穷人吗？”他吞吐的说：“是”。你是会员吗？”说：“不是。”“马是不是你自己的？”说：“是的。”民兵生气的说：“你们这样有车有马的尽哄弄人，是‘汉奸’。查查你这不是黑马。”虽然没怎么他，也把这老大吓坏了。老大回来想：能够吃就好了，还想发财吗？买田置地现在行不通。有一天，屯主任召集说村上开会，张老大去了，一到会场，有人问他：“你是不是会员？有会员证吗？”说：“不是。”“不是会员你来干什么？”还有人说他替地主探风的。后来，又有一次召开优待军属会议，他因为上次碰了钉子，这次来去。晚上，屯主任对他说，“你家有车吗，优待军属会议你为什么不去开？”

农民干部说：我们就是在这些地方得罪中农。

农民干部承认党的政策是团结中农，可是团结中农在农民干部思想上都有些勉强，在感情上存在某种程度的不满。这一点如不估计到，并针对这一点加强教育，则依然影响团结中农。两时，对干部说，这里还包含作风问题，亦应给以教育。

为团结中农，提高中农生产情绪，在农民思想上存在着若干糊涂观念，必须情决。

比方：

（1）现在开口闭口说：“我们是穷哥儿们，我们穷人翻身了。”已经形成一种穷人有力量空气，在地主富农的口气里是“穷棒子打腰。”

开始用穷富农来区分阶级有他的好处，即是工人农民都是穷的，很通俗很明确，且富有鼓动性。当时，只要是穷，穷人当胡子也还是叫他穷哥们。穷人当胡子是因为受地主压迫剥削无吃无穿逼着干去的，罪在地主。分地时，一下来不及解释雇农、贫农、中农、富农的划分，而只用群众易接受的一等穷，二等穷，三等穷来区别，也是合理的。

现在呢？现在无地农民及少地农民分得了土地，生活有了办法，虽然这些农民依然还处在缺衣缺食的穷困地位，但是从有了生产手段（土地）有了生产工具（很多农民分到牛马或买了牛马）上说，农民已经不太穷了。今后如果能注意生产，不会再穷。在大会上我们问：

“穷人光荣不光荣？”有的说：“光荣，回为穷人劳动，不剥削人。”有的说：“不光荣，翻为分到地不好好种，弄穷了是游不登子，还能光荣吗？”“到底光荣不光荣呢？”荣论是不情从穷上看，分地以后，要着劳动不劳动。“富人光荣不光荣呢？”结论是现在要情是怎样做的，劳动致富才是光荣。

归结起来，是劳动光荣，剥削耻辱（关于封建剥削与资本主义剥削的区分，及对于党的政

策，容后再教育）。所以穷不光荣，富不光荣，劳动致富最光荣。

大会上讨论以后再不称自己是穷哥儿们，改称劳动哥儿们。

必须把穷人打腰的思想和观念打消，因为这样使中（富）农不敢致富，使游不登子借口要穷。今后穷人吃得开的口号，已经不是工农的革命的口号而是二流子口号了。

事实上，有不少无地无马农民，分地后由于一季粮食的敢获，上山打柴省吃俭用，已经买了一匹马、两匹马，甚至三匹马，普遍的上升到贫农，部份的上升到中农。如不及早解决这个糊涂思想，则也将阻碍分地农民的发展。把穷不光荣，富不光荣，劳动才光荣，劳动致富最光荣的观念传开去，是团结中农（稳定富农），提高中（富）农生产情绪的一个办法（有些地方，常喜欢用有产阶级的名词，说共产党是无产阶级政党，使群众认为共产党喜欢无产者，喜欢穷人。有些干部对有地一二亩的也说他是无产，而佃富农也吵着说他是光产。曾有这样事情，一个贫农恨他自己有两亩地，不是无产阶级。举凡这些引起误会而一下解释不清的名词，应根据农民了解的水平，不要随便提出。

（2）只是提出劳动致富的口号，还是不能给农民打开发展的远景。农村里的发财致富的概念和主要标志是买田置地。不论是雇农、贫农、中农、富农、地主，过去升官发财，是想着买地。可是，土地改革的政策，实现了贫雇农的希望（得地了），而对中富农买田置地的念头却是迎头一棒。中农（包括富农）想，以后也不能买地了，还有什么发头呢。在大会上我们问：“以后发了财怎么办呢？”“当然不能再置地了。”“为什么呢？”“因为谁也不卖地了。”“那么怎么发家呢？”“开荒。”（可见还是从土地上打算）。“荒开完呢？”“加粪！”（依然从地上打算）。“粪加足了呢？”“多买马套车拉脚。”（跟现在富农样子学）。“钱再多了怎样办？”“再多买车。”“家家都有很多车，车子太多怎样办？”“养猪、养羊、养蜜蜂。”（还是限于农业）。“猪、羊养的太多了怎样办？”“没有办法了。”

必须引导向工业发展。当有人说到纺纱织布时，于是有人说开织布厂。有人说开火磨厂，有人说开火锯厂，而开了这么多厂，就要有汽车、火车，铁路轮船，开煤矿，安电灯了，这样发展就无限量了，这样才能民富国强。必须给农民这样一个远景，把农民的里想从钻到土地的牛角尖里拉到工业的发展前途上去。这就等于对中富农说：你们发财吧，前途无量。这就教育了干部和农民，我们为什么反对封建剥削，而又为什么保护和发展工商业。

这种思想越是在农民干部中教育的深，越是在农民群众中推行的广，越能打消中（富）农疑虑，提高中（富）农生产情绪，保证贯彻发展工商业政策。

（3）此外，在生产运动中，有些口号提的不明确，也容易引起中农的疑虑。估计这种口号对团结中农不利时，领导上即应随时纠正，如“组织起来解决困难”（有的是组织起来解决一切困难）。这个口号，抽象的说，其正确性是没有丝毫可怀疑的，但实际上起了一个什么作用呢？在大会我们讨论：“我们生产有那些困难？”“顶困难是缺少食粮，还有种子丰稔等。”“怎么办呢？”“组织起来，互相帮助。”“组织起来能解决困难吗？”“组织起来能解决一切困难。”

试设想，中农听到这个口号是怎样打算呢？中农想，现在农会提出组织起来解决春耕生产困难，而困难头一桩没有吃粮，说要互助解决，那还不是要我互助他们呢？（另一方面，游不登子则利用组织互助解决困难，积极要求组织，为他解决粮食困难）。因此，为避免中农怀疑、游不登子藉口，应针对农民的误会，具体明确提出组织换工插犍解决牛力、人力困

难。

领导必须深入了解群众的思想，具体的解决群众思想中的问题，抽象的教条，是解决不了实际问题的。

(4) 在生产运动中，组织换工遵照自愿原则与否，是团结中农提高中农生产的关键。

阿城双河区有一个新得地的中农，儿子要买马，父亲不让买，说：“买了马编起来还不是给人家干活吗？”现在就有不少的地方，中农要添买牛马的不再添买了，买了马反而不自由，甚至有些新分到地的贫农，也不敢多买马怕编起来为人家干活。另一方面，也有个别游不登子贫农，不积极买马，说：“公家分给我地，自然会帮助我插犋（他等着工作队去把他们编起来）”。

从经济利益上，从政治利益上，中农是乐意和贫农插犋换工的，但问题在中农要看一看是否办得好，如果用强迫的办法，会更引起中农的怀疑不满。因此，必须遵守自愿原则。这并不是说，不主动团结中农参加换工组织任其自流，也不是不要中农帮助贫农解决牛犋困难，而是要：（一）向中农说明白，中农贫农利益一致，希望中农在双方有利而不吃亏的条件下帮助贫农。（二）向贫农说明中农互助，中农帮助解决牛力困难。这不是溜须（贫农有些不愿在中农面前表示困难），而是农民内部的互助。

这是一种诚恳坦率的方法，一切用威吓（如不参加小组不给开路条），用命令（如开屯民会说谁和谁编是自由的，但谁都得编起来）的方法，都是有害的，这就是故意要使中农恐慌不满，使中农生产情绪不高。对中农用打击来争取（打出来的朋友）的方针是错误的。

必须坚决避免命令方式、形式主义的编起来，必须宣布组织换工互助完全是自愿自由结合的。换工互助尽管有很多好处，但如果谁不愿意参加，他可以不参加。贫农与中农谈互助换工，不是用上面的命令，不是非换不可不换不成，而是自愿自由，互相帮助。这样既使中农提高情绪，也达到互助目的，使中农贫农的关系变好。

现在有些查黑地、黑马，查到中农头上。中农瞒地瞒马固是缺点，但查和斗不应对着他们。领导上如果发现查黑地、查黑马斗到中农或可能斗到中农时，应把口号变得更明确些，即是查地主黑地、黑马，查胡匪黑马。

农村优待军属动员，常是找到中富农，使中富农负担加重，因此除掉依有力出力，有钱出钱（优待军属只要合理，中农很乐意），严格禁止其它非法摊派，严格执行粮票、饭票制度，保证中农负担不会加重。

在查地、挖坏根深入斗争中，注意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地不足者给补足，合乎农会会员条件者吸收入会。中农当前迫切的要求是允许他参加开会，以后应给以开会的机会（一般说，中农已摸索明白党的政策，目前希望干部作风民主些，他们有话好说）。

在分地中，在查地中，在生产中，在战争勤务中，从各方面注意团结中农。如果我们能很好的团结中农（能团结中农便于稳定富农），我们一定能打垮封建势力，提高中（富）农生产情绪，帮助贫农解决困难，发展生产。

太行区党委关于太行土地改革报告（节录）

（1947年6月15日）

一、土地改革的程度

中央“五四”指示以后，新解放区承续着反攻以后反奸清算、减租减息运动，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老解放区亦在历年减租减息削弱封建的基础上，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经过一年来持续不懈的热烈的斗争，土地改革已经在全区范围（少数边沿区和新近收复的地区除外），达到相当彻底的程度。

1. 封建消灭了

从土地关系上讲，不管新区、老区都可分做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地主经济占优势的地区；第二种是富农经济占优势的地区；第三种是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地区。前两种地区土地都比较集中。第一种地区集中在地主阶级手里（故名之曰地主集中区—后同），第二种地区集中在富农手里（故名之曰富农集中区—后同）；第三种地区土地比较分散（故名之曰土地分散区—后同）。现在分开新区、老区来说：

（1）新区：从可以代表一般的典型材料着，在反攻以前，地主集中区（8县12个村材料），地主阶级占全人口12.11%，占全耕地之34.92%，富农占全人口之7.85%，占全耕地之13.32%，地主富农合计，共占全人口之19.96%，而占有土地达全耕地之48.24%。富农集中区（5县5个村材料），地主阶级占全人口之6.84%，占全耕地之20.67%，富农占全人口之13%，占全耕地之24.8%。地主富农合计，共占全人口之19.84%，而占有土地达全耕地之45.47%。土地分散地区（7县10个村材料），地主阶级占全人口之6.52%，占全耕地之11.23%，富农占全人口之8.19%，占全耕地之11.7%，地主富农合计，占全人口之14.71%，占全耕地之22.93%。上述三种地区综合（共是15县27个村），地主阶级占全人口之8.95%，占全耕地之22.55%，富农占全人口之8.83%，占全耕地14.16%，地主富农合计，共占全人口之17.78%，占全耕地之36.71%。经过反奸清算、减租减息之后，地主富农就大大削弱了，又经过一年的土地改革运动，地主阶级已经彻底消灭，一除保留了贫农生活，富农割掉了封建尾巴，大部分下降为中农。现在的土地关系是这样：地主集中区（与前系同一材料—下同），地主阶级人口占7.1%，土地仅占4.16%，富农人口占7.52%，土地占6.34%，地主富农合计，人口共占14.62%，土地共占10.5%。富农集中区，地主阶级人口占4.91%，土地占2.11%，富农人口占12.9%，土地占12.5%，地主富农合计，人口共占17.81%，土地共占14.61%。土地分散地区，地主阶级人口占5.57%，土地占1.31%，富农人口占7.25%，土地占4.59%，地主富农合计，人口共占12.82%，土地共占5.9%。三种地区综合，地主阶级人口占6.12%，土地占2.68%，富农人口占8.23%，土地占6.45%，地主富农合计，人口共占14.35%，土地共占9.13%。综合起来，地主一般保留其原有土地的20.3%至22.5%（平均是22%，其中地主只是9.2%，经营地主是15.2%），富农一般保留有原有土地的37.7%至56.8%（平均是45.6%）。

从土地的变动率来看，假定给地主留贫农程度的生活（本区贫农每人平均土地一般在每人应平均土地的一半上下，即假定贫农占全人口1%，其土地约为0.5%上下），给富农留中

农的生活（本区中农土地，一般相当于每人应平均的土地，即假定中农占人口1%，其占有土地亦约为全耕地的1%上下），则地主集中区土地变动率应该是34.53%（即土地变动应达到全部土地的34.53%，并加上公、庙、社地及外村在本村地一下同），富农集中区的变动率应该是29.97%，土地分散地区的变动率应该是13.17%。三种地区综合的变动率，应该是24.36%。实际变动的情形如何呢？从典型材料看，第一种地区已达到37.5%（这还只是计算富农以上及少部份的公庙社地与外村在本村地一下同），第二种地区已达31.4%，第三种地区已达18.25%。三种地区综合已达28.2%，都超过应变率。从大量材料看，就18个县、市（其中16个系全部地区，2个是不完全统计）平均实际变动率，已达28.79%，最多者是36%至37.1%（系武安与和顺，可代表第一种地区），最少者亦在19.5%。从后一种材料看，变动过大的地区，有些是由于公地、社地、庙地、学田等原因，有些是伤害了中农。总之，从土地变动来看，亦说明封建是消灭了。

从各种斗争果实来看，不但土地是大量的，其他东西亦是大量的，据20个县、市（其中16个是全部，4个县不完全）的2959个村（内有长治市17个街）的不完全统计，果实种类达33种之多，计土地1987395亩，牲口（19县）37345头，房子（19县）641084所，粮食（18县）966253石，衣服（13县）891885件，农具、家具（13县）744469件，冀钞（18县）788957004元，银元（11县）1064833元，银子（6县）26482两（其他略）。

（2）老区：

老区在抗战时期，地主阶级和旧富农就有很大的削弱，据过去及此次考察材料，地主阶级抗战前占全耕地之22.76%至30.4%，而到查田前（“五四”指示前），是占全耕地8.34%至11.54%，亦即是抗战时期，其土地被削弱42%至62.3%。旧富农在抗战前，占全耕地17.6%至23.4%，查田前，是占全耕地12.13%至14.5%，抗战时期，其土地被削弱32%至38%。同时，据老区8县20村考察，从抗战至执行“五四”指示后，全部土地变动的比率是35.21%，而此次查田的变动，就4县409村材料，变动的是10.68%（另12县平均，变动是13.75%），由此可见，抗战时期对地主、旧富农的削弱是很大的。只有在过去的工作薄弱区（如并陘此次变动是25%）及富农集中地区（加黎城此次变动是18.4%），是此次土地变动大，历史变动小。

从土地关系上说，就可以代表一般的典型材料看，在抗战以前，地主集中区（3县6村）：地主阶级占全人口之14.89%，而占有土地达51.1%，富农占全人口12.8%，占全耕地之16.05%，地主富农合计，人口共占27.69%，西土地共占达67.15%。富农集中区（2县3村）：地主阶级占全人口9.05%，占全耕地29.7%，富农占全人口15.09%，占全耕地24.75%，地主富农合计，人口共占24.14%，而土地共占达54.45%。土地分散地区（7县11村）：地主阶级占全人口7.61%，占全耕地16.5%，富农占全人口8.2%，占全耕地15.15%，地主富农合计，人口共占15.81%，土地共占31.65%。上述三种地区综合（共是8县20村）：地主阶级占全人口9.47%，占全耕地30.4%，富农占全人口10.48%，占全耕地17.22%，地主富农合计，人口共占19.95%，而土地共占达47.62%。经过了抗战时期减租减息与查减的群众运动，反攻后的放手发动群众贯彻查减，“五四”以后的土地改革运动，亦同新区一样，地主阶级彻底消灭了，一般保留了贫农生活。富农（只是带封建尾巴的旧富农）这次比历史上是大大削弱，割掉了封建尾巴，保留了中农生活。现在的土地关系是这样：地主集中区（材料与前述系同一材料一下同）：地主阶级占全人口14.45%，仅占全耕

地6.18%，富农占全人口11.8%，占土地7.55%。富农集中区：地主占全人口8.53%，仅占全耕地5.82%，富农占全人口13.4%，占全耕地12.41%。土地分散区：地主占全人口6.09%，仅占全耕地2.64%，富农占全人口8.11%，占全耕地7.14%。上述三种地区综合，地主占全人口8.48%，占全耕4.27%，富农占全人口9.95%，占全耕地8.32%。总之，从土地关系上说，是相当彻底消灭了封建。地主只保留其原有土地之14.4%，（地主是10.2%，经营地主是17.9%），富农保留其原有地49.5%。

从土地变动率来看，地主集中区的变动率，应该是46.91%；富农集中地区的变动率，应该是37.09%，土地分散区的变动率，应该是19.95%，三种地区综合变动率，应该是32.99%；而实际的变动，在第一种地区已达54.25%，第二种地区则是36.5%，第三种地区已达21.85%。单就执行“五四”指示前后来说，据4县409村看，应该变动率是11.02%，实际变动是10.68%，据5县12个典型村看，应该变动率是19.16%，实际变动率是18.05%，同样可以证明是基本上彻底消灭了封建。

从各种斗争果实来看，在这次土地改革运动中，老区亦同样斗出不少果实，不仅有土地，其他亦是大量的。据13个县（11县全部，另外2县不全）不完全统计，斗出果实达19种，计有土地286299亩，房子（7县）89184间，牲口（7县），9005头，粮食（7县）145923石，冀钞（5县）52210418元，银洋（5县）531813元，元宝（3县）617个，银子（3县）6643两，农具、家具（5县）533278件，衣服、被褥（6县）232686件（其余略）。

四三年开辟的地区（即新老区），凡是腹心区（如林县及汲、汤山地），亦基本上消灭了封建。据9个典型村材料，在我未去前，地主占全人口9.74%，占全耕地30.55%，“五四”（指示）前只占耕地19.25%，现在仅占5.91%，今天保留其原有地18.65%。富农在我未去前，占全人口7.11%，占全耕地12.7%，“五四”指示前只占全耕地8.3%，现在仅占全耕地6.66%，今天保留其原有地52.5%。

2. 农民翻身了

经过土地改革运动之后，从全区范围来说，赤贫全部消灭了，贫农绝大部份消灭了（有些县份，如长治亦是全部消灭了），中农亦得到利益，分开来说，情况是这样：

（1）新区：

贫农、雇农、赤贫、小商人、荣退军人，皆取得足够土地，翻了身，上升为中农。就可以代表一般的典型材料（三种地区综合14县27村）来看，在反攻前，贫农以下共占全人口35.63%，仅占全耕地15.34%，每人平均地1.55亩（全部平均是3.63亩）；土地改革后，他们占全人口39.55%（人口增加亦证明翻了身，是逃荒回来了，荣退军人安家了），占全耕地38.28%，每人平均3.44亩（全部平均是3.55亩），其中贫农是3.58亩，雇农是4.33亩，荣退是3.6亩。另据19县40村考察，反攻前贫、雇、赤贫共有3928户，现尚留下479户（其中赤贫33户，雇工3户），占原数12.2%，其余82.8%的贫雇、赤贫都翻身上升为中农，个别的上升为富农。

中农亦得到利益，就前述同一材料，反攻前中农占全人口46.29%，占全耕地47%。土地改革后，占全人口46.1%（只是原来中农），占51.68%的土地。每人平均土地由3.7亩增至3.98亩，每人增加二分八厘地。

不仅经济上翻了身，政治上亦翻了身，广大农民组织起来了，担任了干部。就9县15村统计，农民已组织起来的占全人口48.6%（占农民人口是57.2%—只是农会、工会、妇会、

民兵四种)。

(2) 老区：

老区的贫、雇、赤、小商、手工、移民、荣退，在抗战期间已取得一部分土地，经过土地改革运动，同样亦翻了身，摆脱穷困上升了。就可以代表一般的典型材料（8县20村）看，在战前贫农以下共占全人口39.27%，仅占全耕地15.56%，每人平均1.3亩（全部平均是3.3亩），现在是占全人口40.1%，占全耕地43.38%。每人平均3.52亩（全部平均是3.26）。另外13县37村考察，战前贫、雇、赤共有2861户，执行“五四”指示前，只留原数的66.1%，现在只留原数的37.9%（实数是108户，其中赤贫只3户，雇农7户，其余为贫农），亦即是有原来的96.21%上升为中农，个别的上升为富农。

老区的中农，亦同样得到利益。就前述同一材料，战前中农以40.78%的人，只占36.3%的地，现在是以41.47%的人（只是原中农），占43.75%的地。每人平均土地由2.9亩增至3.4亩，每人平均增加5分地。

老区的农民，是更加进一步组织起来。现在组织的程度是占全人口48.4%，占农民人口57%。

四三年开辟地区（即新老区）：

翻了身，就9个典型村材料，贫农以下由未解放前的以占全人口44.18%，只占全耕地16.81%，每人平均0.96亩（全部平均每人2.52亩），现在是占全耕地43.54%，每人平均2.6亩（全部平均是2.64亩）。中农解放前占全人口38.24%，占全耕地38.53%，现在是占43.1%，每人平均地由2.5亩，增至近3亩，每人增加四分五厘地。

总起来说，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全太行区已有825197农户，3300790农民取得自己需要的土地。贫雇农每人平均取得2亩，中农每人平均取得约4分。现在贫雇农平均每人有地约3亩3分，中农每人平均约3亩5分。

此外，有两个问题需要谈一下：

一是贫农没有彻底消灭的原因。现在的情况是：新区原贫农已有84.6%消灭，剩下的原贫农与新贫农（由赤农、雇工上升来的），共占农村户口7.66%。老区原贫农已有97%被消灭，剩下的原贫农与新贫农，只占农村户口1.34%。新区是40个村材料，其中有16村贫农绝迹，老区是37村材料，其中有24村绝迹。由此可见，贫农是已经绝大部分消灭。现在的贫农未消灭的原因：一是由于土地整个短少，贫农不易消灭（如豫北泌阳东紫陵尚有159户贫农，新区40个村材料中，共有687户，东紫陵一村就占将近四分之一）。二是贫农本身困难，无劳力（孤寡）、残废，此种情况较多，亦是没有消灭的主要原因之一。此种困难，武安已创办养老合作社，陵川是成立劳资合作社来解决。三是工作中有缺点，对外来户、移民，过去脸上有黑点的贫农照顾不够，和分果实中对原贫农分的少。此问题已注意解决，故现在的贫农，较前统计还会少。四是这里所谓贫农，只是从土地占有来看的，其中有些是经营手工，商贩等业，土改中获得一部资本或市房等，生活不错，赶得上中农，甚或过之。他们有的不愿多要土地。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结论：在地主集中区，富农集中区，一般土地分散区（只要不是土地太短少的地区），是可以消灭贫农的。问题是在分果实中要做到公平合理，对无劳力的孤寡要解决其困难。只有在土地太缺少地区，才不能一下全面消灭贫农。

二是推平问题。本区在解决贫农以下土地问题上，是采取共同分果，先填“圪洞”的办法解决的。推平只是极少数的村庄，因为本区一般是土地分散，中农比重大，中农的平均亩

一般较总平均亩略大（如就14县24村较精确材料综合，平均每人3.34亩，中农每人平均3.42亩。地主集中区，每人3.52亩，中农3.2亩—只有此种地区，中农少于平均数。富农集中区，每人2.84亩，中农3.1亩。土地分散区：每人3.55亩，中农3.76亩），而且中农阶层每人平均亩数与中农每户的每人平均亩数又不一致（如长治南天河，整个中农阶层每人4.18亩，有8户调查每人平均2亩以上者1户，3亩以上者2户，5亩以上者2户，6亩以上者2户，7亩以上者1户。相差主要是人口多少影响），中农又极关心祖物世业。因此，一般不易推平或全部打乱平分。否则，影响团结中农。

3. 世道改变了

翻身以后的农村，完全换了一付崭新的面目。砖瓦门楼好房子里，完全住上了一辈子辛勤的老农民。他们家家户户去掉了灶王爷，挂上了毛主席像，门口的横联是“劳动门第”而不是“诗书门第”，广大农民自己欢欣的呼喊：“有了房子地，摆上桌子柜，头顶的足踏的都是自己的”。旧历正月的时候，五六十岁的老太婆和老头子，也穿上了自己分到的好衣服，到处扭起秧歌来，歌唱着翻身以后衷心的快乐，颂扬自己的翻身斗争，赞美自己的带头人——毛主席、共产党、广大的农民群众翻了身也翻了心。

在几次的参军运动中，到处都真正出现了“父亲送儿上前线，妻子送郎上战场”的动人的事件。一个六十多岁的老汉送他的儿子参军，在欢送大会上还要耍一套矛子枪（他会武术），送给新战士一些英勇精神。邢台市一个老翁送他的儿子参军，在欢送大会上敬他儿子一杯酒，告他的儿子说：“敬你一杯酒，给我拿回老蒋的头”。一个青年妇女为了送他的丈夫参军，在被窝里给她的丈夫唱了一个“送郎上前线”。广大群众送他们自己的子弟参军，并且告他们说：“你们前线打老蒋，我们后方刨蒋根”。“你们前线打蒋家，我们后方耨姜（蒋）芽”。至于青壮农民，更是争先恐后的涌进了自己的军队。每次参军都以极短的时间（一天两天，甚至一个晚上），超过原定计划。邢台市一个青年正结婚，轿子到门口，听说参军，下了轿子不进门，先跑到新战士报名处报了名，然后才回来入洞房。

在参战中，也表现了翻身以后的新“世道”。在最近汤阴、安阳战役中，各县参战群众都组织了“战时农会”，“随军合作社”。在战时农会领导之下，参战群众在战争的空隙中，帮助当地群众生产，用节约参战食粮，救济战地新区穷苦农民，向当地群众宣传土地改革，开展了广泛的“民爱民”运动，共同的口号是：“天下农民都翻身，才能刨掉老蒋根，刨掉小根刨老根，广大新区一家人”。参战群众成为有力的工作队，开展了新区“天下农民是一家”的运动。参战群众对于部队伤病员，同时又是慰问团。他们的随军合作社赚的钱，不但解决自己的菜金问题，而且买上糖果，给他们自己抬着的伤病员吃，休息的时候，照顾伤病员喝水、吃饭，给予部队很大的鼓舞。在俘虏们的脑子里，这是从来没有听到过的神话，可是在他们眼睛里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不但在参军参战中表现了翻身以后的新“世道”，在群众生活的各个方回，都可以看出这个世道的变化来。武安一个农民钻石雷，自言自语的唱着根话：“叮叮铛，铛叮叮，老蒋思想打不通，在你头上钻窟窿，看你思想通不通”。不但广大的男女群众以翻身为荣，而且儿童一代也知道“剥削”、“地主”“封建”是耻辱的代名，应该斗争，翻身是光荣。

在所有的农村里，农会掌握着最大的权力，享有最高的威信。农会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有很大的发展，同时也限制着阶级异己份子混入，群众叫做“开门结岗”。在农会控制之下，地主份子是没有自由的。群众欢迎他们改邪归正，帮助他们转向生产，但是也要他们经过考

验。群众不让他们参军，不让他们参加军事工业，可是允许他们做买卖，当雇工，下煤窑，种地……。大路上低着头低声喊叫“卖柿子”的，大半都是地主。

二、土地改革运动与各阶级阶层

地主阶级（约占全人口7%至8%，占全户口5%至6%），在整个土地改革运动的过程中，表现极其顽强狡猾。然而在广大农民革命的风暴面前，终于是屈服了，虽然有些地主的复辟企图还未最后破灭。运动开始的时候，地主阶级还相信他们对于农民传统的统治力量，到处主动的成立“农会”，“改造政权”，发动“斗争”，以篡取村级的领导地位，威胁群众，不让群众接近我们，隔绝我们与群众的联系，同时，整顿财产，实行分家，伪装成中农的样子。可是好梦不长，农民起来打碎了这样的阴谋，成立了真正的农会，真正改造了政权，向地主展开了斗争，地主阶级便换了手法，收买干部，甚至用自己的妻子做诱饵，利用家族、邻居……等封建关系，分裂群众。这些手法往往能起一些作用，有时候破坏作用还很大。可是这些办法也终于为群众所粉碎了，有些地主（特别是豫北）便施行最后的一打一打黑枪，大部份地主（特别是山西地区）则是装可怜，企图从农民方面取得怜恤，并在思想上影响农民。老区地主尝过农民的威力，他们表现得驯顺一些，但是他们的斗争经验是丰富的，他们沉默的坚持着，想拖过一个冬天，等待一个“拉”的阶段的到来。可是正由于历史上的“拉”，所以地主历次反攻，农民把他们打得更猛、更快、更彻底。

广大农民怎样对待地主呢？一句话说完就是革命的暴力，农民起来诉苦，控诉地主阶级的罪恶，团结与教育自己的队伍，给地主阶级以无情的镇压，从地主手里收回自己的土地、房屋、血汗。“土地还家”，“换房子、挖瓢子”、“要血汗”，即不但拿回来土地、房屋、牲口、耕具、粮食、衣服、家俱，而且追出他的隐蔽财产来。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农民对地主进行了不断的追击—反复检查，发动落后，挖防空洞，放包袱，挤封建。广大农民深深的体会到，“有钱就有势”，不把地主搞光了，他便不会真正屈服。而且广大农民完全懂得这是合理的正义行动。壶关树掌镇群众把地主叫到会场，问他：“你会盖房子？”“我不会”。“你会种地？”“我不会。”“你既不会盖房，又不会种地，你的财产从哪里来的？”一切都是劳动人民的，群众理直气壮的向地主阶级追赃。

农民群众不但向地主阶级追赃，而且斗他的“态度”，使他精神上屈服。一个区长的父亲，当群众清算他的时候，表现很不耐烦，给群众“动态度”：“把我的驴也给了你们，还有两石粮食也给了你们。”群众把他打了一顿，没有要他的东西，群众告他说“打是打你的态度哩。”军属干属地主挨打，往往是由于这个。

地主在广大农民革命暴力的制服之下，终于战栗了，屈服了。有的地主一听开大会就往裤子里屙屎。武安县山村地主孙佩武，在群众斗争之前，让他老婆把他吊到梁上试试，看能不能坚持，刚刚离地便大叫“不行、不行”，主动的拿出他的财产来，并且每次开会之前，总要找群众征求意见：“有什么意见尽管提出来，好好给我洗洗脸，连骨头也洗一洗”。发动“落后”之后，地主暗地的活动也没有了市场。虽然有些还偷偷记“变天账”，可是有组织的反攻是很困难的。一部份小地主，则完全承认了这个现实。磁县某些村在去年年底举行过一次各战演习，预先以其他名义收了民兵的子弹，什么人都不知道是演习，都认为真是还乡团来了。当时地主的动态是：大地主不跑，欢迎“还乡团”，小地主坚决跟着群众跑，有的地主表现左右为难，全家痛哭，甚至有上吊死的。林县也进行过同样的演习，小地主表示“把极扎到西边了”（西边是解放区）。

农民对于地主的看待也不一样。有的是扫地出门，不留生活，赶到庙里；有的是留下一点粮食，给他两间小房子；有的还预先给留下几亩地……。总之是按他的罪过大小来办理，而且是要他屈服了以后，才适当的安置他。有些地方一律扫地出门，群众对某些地主也发生过一些怜悯的情绪。

富农（约占全人口9%，全户口6—7%），在运动的开头就表现恐慌，斗争开始以后，富农就忙着献田、献金，不敢与地主接近。富农对群众不敢反抗，比地主软弱得多（在冀北及冀西的富农，有一部分政治化的，是较顽强），可是分散财产，隐蔽目标则是与地主一样的。

群众对于富农，也一般客气得多。斗争地主的时候不让地主讲话，斗争富农的时候允许富农声辩。给地主一般留的贫农生活，给富农一般留下了中农生活。对地主有很多扫地出门，对富农则很少扫地出门，除非是恶霸性或特务性的富农，尤其对于劳动起家的富农，群众说他“脑门子上出过汗”，一般的没有清算，也很少接受他的献田。老区在减租减息政策下，新兴的富农，即完全是作为基本群众看待的，丝毫未动。

富农在被斗之后，一般靠近群众，成见不深。少数政治化的和地主一样，被打到贫农生活的，成见也较深，但是也还不得不靠近农民，似乎没有什么复仇的野心。从整个农村政治关系看起来，可以说富农（及一部份小地主）的地位是软弱的。

中农——它在太行农村的比重达人口33%—42%，一般在35%左右，户口相当。在反奸清算时，一部分在敌伪统治时代逐渐破产的，便积极参加了斗争，一部分当过伪干部或挂一点伪字边的，震动不少，有些恐慌，洗脸擦黑之后，逐渐稳定下来。在减租减息运动中，中农一般表现积极，一部分出租少量土地的中农有些恐慌，用“解疙瘩”的办法稳定了他们。土地改革运动开始之后，中农一般跟着走，但是心里不安，多数怕平均土地，关心自己的祖业，计算着自己的家当。磁县一个中农2人口，土地超过了全村每人平均量，屡次找农会献田，不久老婆生了个小孩，赶快找到农会申明不献田了。某县一个中农献田，申明完全自愿，干部找他谈话，他也是满口自愿，可是最后问了一句：“是不是可以把那块萝卜地留下呢？”运动达到最紧张的时候，特别是斗到富农甚至刺伤个别中农的时候，中农动荡更厉害。武安一个中农，一次农会开会没有叫他，他一夜没有睡着。潞城潞河村一个富裕中农早上拾粪，一个平素常和他开玩笑的人说他：“你还拾粪嘿，快回去把现洋预备好吧，就轮到你了！”这是一句要话，可是他心里放不下，心想“说是不斗中农了，为什么又斗呢？”左思右想过不去，正好村里打锣开会，他便上吊自杀了。其实群众并没有准备斗争他，所以当农村革命恐怖达到高潮的时候，一般都召开了中、贫农联合会议，都提出“中农不动两头动”“中、贫农是一家”，“贫农是命顶哩，中农是钱顶哩”……，这样安定了中农，团结他们和贫雇一起斗争封建。刺伤中农的现象，除个别县份外，一般不甚严重。据18个县38个典型村考查，“五四”指示以后被斗中农户，占中农阶层的5.62%，占全部斗争对象的21.65%，并且在运动深入之后一般得到了补偿。

分配果实的时候，下中农要求分些果实缓缓气，一般中农和富裕中农要求分些果实顺顺气。只要他分到一条腰带他也高兴，足以证明自己是“根上的人”，是“翻身户”。所以分果实的时候，中农一般都分到一些。

运动后期被刺伤的中农得到补偿之后，中农就完全安心了，在各种工作中也表现积极。不过，在转入生产运动的时候，总有一些“割韭菜”思想（怕发财以后挨斗争），这样的思

想连土地改革运动中新翻身的贫雇农也有，虽然他们口头上都说没有，而后来反省都是有的。这要在实际的教育中与行动中才能逐渐肃清。

贫雇农，这是最大的一个阶层，一般达全人口41%—50%，达全户口的46%—50%左右，在整个土地改革运动中，都起着先锋作用，主力作用。他们痛苦最深，要求翻身最迫切。他们在运动中表现最坚决彻底，他们在农村一切组织中都成为主要的骨干。土地改革运动中的果实，绝大部分是分给了他们。经过土地改革，他们绝大部分都变成了中农。

贫雇起来的时候，往往有斗“富”思想，比他“富”的他都想斗，所以很容易盲目的排斥中农。可是当他上升为中农的时候，他也常常产生“割韭菜”思想。所以正确的对待中农，教育贫雇团结中农，在提高贫雇上说来也是很重要的。

贫雇翻身以后，在生产方面还有很多困难（缺乏牲口、肥料、耕具等），还需要在生产方面加以扶持。

各业工人和小商人，在土地改革运动中也很积极，他们在分果实的时候，多数不愿意要地，而愿意多要一些资金、粮食、衣服等东西，群众满足了他们的要求。

三、土地改革运动的过程

反攻以前，四五年春天，在当时毛主席“扩大解放区”的号召下，我区先后收复了左权、和顺、陵川等县全境。这些新收复区群众的第一个要求是反奸复仇。这是八年敌伪统治的历史所决定的。所以当时领导上批准群众的这一口号——“反奸复仇”，首先领导群众肃清敌伪残余，彻底解除民族压迫的残余影响，同时注意解决土地问题。然后转入以减租减息为主的群众运动，同时更进一步肃清奸霸。当时由于不敢大胆突破宽大政策，使运动的开展，经验的创造受到了很大限制，但是它对于反攻以后新解放区的群众运动，是起了准备作用的。

反攻以后，收复了广大的新解放区，根据前次的经验，提出“反奸复仇”，“诉苦反奸”，并要求迅速转上减租减息运动。可是由于旧经验（特别是四四年查减运动中自下而上的经验）的束缚，运动开展得不快。虽然有些地区开展了比较放手的反奸清算运动，但很多地区群众对于大汉奸、恶霸仍然不敢斗争，开始提出的都是角角瓜瓜，直接鱼肉群众的小毛贼，然后才慢慢牵连到幕后的大头子。所以潞城总结了一条经验，叫做“打狗战找狗头”。运动这样的发展状况，远远的落后于当时形势的要求，也落后于群众的真实要求。中央一再提出放手发动群众，十二月军区干部会议，区党委也强调提出放手发动群众，发动贫雇，团结中农，要求冲破过去的经验，创造新的经验。十二月会议以后，有些地区的动员口号是“放手的干，天塌下来有地顶着哩，地就是群众”。四六年一月区党委扩大会，继续发扬了放手的精神，检讨了过去一段运动，提供了一些具体的做法，纠正了阶段论的思想。对于运动顺利的地区，要求不停留的转向减租减息，土地问题。对于运动停滞不前的地区，要求在群众中总结一下，转向减租减息。一、二月间，便出现了长治、武安等县的新的经验。

一、二月间，很多县份都用大量训练积极份子的办法开始了大规模的运动。长治一开始就分区训练了上万的贫雇（也有一部份中农）积极份子，回村去串通联络。同时所有的县、区干部，一齐下乡，给群众撑腰，号召群众起来干，县长亲自出马，一天跑一二十个村，去了就开大会，号召群众起来干，政府坚决作主。甚至有些村庄是先把斗争对象扣起来再发动斗争。有一个村子80%以上的户口都当过伪军，做过伪职员，村里的主要统治者——一个大汉奸，在群众中散布流言，说“反正都脱不过，都给日本做过事，斗了我就该斗你们了”，村里的斗争发动不起来，县长到了该村，把大汉奸扣起来，宣布只斗大汉奸，伪军、伪职员洗脸

擦黑，运动也就迅速搞开了。长治采取这样的办法，运动起来的非常快，非常猛烈，规模也非常大，出现了多少个村及全区范围的联合斗争，一揽子斗争（反奸、土地等问题一齐解决）。群众到处沉痛的诉苦，揭发汉奸、地主、恶霸的罪行，以革命的报复行动对待他们。运动起来之后，群众便大大突破了减租减息的范围，对于地主实际是没收的性质。

武安在旧历年关，四千农民代表一齐进城（大地主住城），开展了全县范围的联合斗争，全城到处开起了“诉苦会”，把地主吊起来，地主哭泣，群众告他说：“这不如你坐洋车舒服，你好好哭吧，我们过去哭够了。”有些地主说：“我一辈子没这样受过罪”。群众说：“我一辈子没这样高兴过”。联合斗争搞了五天，第五天开了庆祝会，群众穿土地主的衣服扭着秧歌回了各村，各村的运动便普遍的泛滥起来。武安的群众也一样大大突破了减租减息的范围。

长治，武安的经验，突破了四四年经验的范围，发展了四四年培养运用积极分子的经验，与思想领导的经验，特别是解决了自上而下撑腰作主与自下而上串通的结合问题。

长治、武安的经验传播之后，全区的运动有了广泛的开展。从10个县的考查来看，“五四”指示以前农民得到的土地，约占反攻以来至土地改革终了农民共得土地的48.2%，其中3个县（长治、武安、潞城）达到54.5%至66.1%，足见这一段运动的猛烈。

七月中央局召集的邯郸会议，传达了中央“五四”指示，特别强调了一条批准^①，对于以后的运动起了极大的撑腰作用。

邯郸会议以后，各地委都召集了干部会，区党委各直属机关也展开了讨论，遇到的第一个问题是批准与照顾的争论，大家都拥护“五四”指示，然而大家的意见并不一致。邯郸会议预先解决了这个问题。

经过差不多一个月的准备，大批训练了积极分子了，八、九月间在过去运动的基础上，掀起了全区新的运动。为了和前一段运动接气，很多地方的口号是“翻身大检查”。有些地方一开始就公开宣传“耕者有其田”，不但搞了地主阶级的土地，而且进一步追查地主阶级的隐蔽财产，“挖瓢子、换房子”，打得地主哇哇叫，当时有些人暗暗的叫喊：“左了”，可是领导上批准了群众的要求，坚决给群众撑腰，各级领导机关在总的精神上始终保持着一致。

十一月高干会，检查了邯郸会议以来的运动，会议上对于放手的精神，对于彻底消灭封建之艰苦都基本上有一致的认识。在这一条件之下，着重的反复讨论了两个问题：一是发动贫雇与团结中农的问题，一是运动的深入阶段问题，最后达到了一致。第一肯定了贫雇是农民内部的骨干，是摧毁封建的主力，如不充分发动贫雇，消灭封建不可能，但是并不能说发动了贫雇就一切问题都解决了，还必须同时团结中农，造成广大农民的坚强的阶级而结。第二肯定了深入阶段必不可少，不能满足于一时轰轰烈烈的运动，必须不停息的对封建以反复的搜索清查，反复的发动落后，反复提高群众的觉悟性，组织性与团结的精神。

十一月会议之后，运动便进入了深入阶段，同时老区的运动也开展起来了（十一月会议以前，老区还是搞生产运动），而且新区与老区在做法上经验上也基本一致。

十一月会后，着重发动落后，普遍进行了查田查阶级，一般也是从训练积极分子开头。经过大批的训练（实际是会议的性质），发现了许多问题，许多贫苦群众尚未翻身，干部、积极分子阶级观念还欠明确。由于这些问题的发现，大大打破了干部的自满情绪——“差不多思想”。到了村里，就划阶级（划分每个人的阶级成份），发动落后，挤封建，割尾巴，填

^①“批准”：指批准农民的土地要求。

窟窿。经过了划阶级，明确了阶级界线，给干部及群众以具体的阶级教育，提高了农民的阶级觉悟。在这一基础之上，又来了一段轰轰烈烈的运动，对地主阶级进行了彻底追赃与细密的清查，着重地发动了落后，同时团结了中农。就在这个时候，普遍发现了地主的“防空洞”——落后群众给地主保存东西，所以发动落后同时又是“挪屁股，放包袱”、“挖防空洞”的运动。

旧历年关前后，各地都进入调整干群关系，开展群众的团结运动，自觉运动，干部退出多占果实，最后达到“填平补齐”。干部关系的调整，在好多地方（特别是老区）土地改革运动一开始就做了一下，不过是局部的。这一次的调整是集中性的，放手让群众提意见，然后干部做自我检讨，退出多占果实达到干群的高度团结，与群众相互的高度团结。在这一基础上，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的总结教育，开展自觉运动，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从而转入大生产运动。

在转入生产运动之前，进行了“跟地”（即看地）、立界石、税契，确定了土地所有权。同时，对于已经屈服了的地主，也进行个别安置（但不是拉的阶段），帮助其走向生产。

在整个运动过程中，在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消灭封建，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总方针下，我们特别注意了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是果实问题——这是运动的物质基础。土地改革运动一开始，就规定了统一分配的原则。九月间发现了县、区干部有抓取群众斗争果实的现象，区党委就公布了专门决定，严格禁止了这种现象（根据以后的考查，这一次决定是起了很大作用的）。运动的每一个阶段，都注意了果实的调剂。大运动时随斗随分，一批一批斗，一批一批分，查田运动中集中分配。放包袱，挤封建，同时又是割尾巴、填窟窿，整顿干群关系，也结合着退出多占果实。

第二是团结自己，战胜敌人。不注意这一问题，就不可能彻底消灭封建。为了做到这点，不但始终注意了团结中农，而且注意了发动落后，发动妇女，并在运动末期集中的解决干群关系，开展团结运动，这样来消灭地主的活动场所，壮大了自己，孤立了敌人。不但注意了团结90%，也相当注意了分化10%，把富农、小地主作为中间力量来看待，使最坏的地主更加孤立。

第三是思想教育。从始至终贯串了思想领导，思想发动，不断提高群众的觉悟，并且在运动末期，开展了集中的自觉运动。在这一基础之上，改造干部作风，巩固群众团结，加强各方面的组织工作。

第四是组织工作。从始至终注意了积极份子的培养与运用，注意农会与民兵的发展巩固。并在这一基础上发展党、整顿党、建设党。

华中分局对土地复查的指示

（1947年6月20日）

一、土地改革的基本要求，是使无地，少地之贫雇农，得到足以维持生活的土地及必要的牲口、房屋、粮食等；但同时，必须保证中农与劳动起家之新富农的土地财产不被侵犯；依靠雇、贫、中农三个阶层之团结合作，使占农村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人口，去大大发展农村生产，政治建设及经济建设，这就是土改的基本目的。因此，必须拿出地主之全部土地（其工

商业部份不动)，必须拿出富农多余土地，必须反对包庇地主富农，主张地主富农多留地的富农路线；不如此完成新民主主义之政治，就不能达到我们的目的。照华中与各地经验，“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办法，最为公平合理（即中农及劳动起家之新富农土地不动，而把地主旧富农与雇贫农土地平分，干部亦包括在内），但必须得到中农同意。因此，复查主要内容，就是要查明雇贫农是否得到足够土地？是否好坏搭平？是否解决牲口、农具、房屋、青苗等？中农土地、财产是否被侵犯？地主富农是否多留田、留好地？是否真正实现“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政策？如发现不符合此政策者，必须填平补齐。如地主富农留地多，雇贫农得地少者，应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地主农具牲口未动者，应拿出分给雇、贫、中农；干部多留地者，应说服拿出；中农土地被侵犯者应补还，如无土地，可从地主、富农土地中再调整，用公债偿还中农一般不适宜。如完全不合政策又相差甚远者（如一部分区尚有些乡地主、富农有地三、四亩以上，而雇贫农只一亩一分），应重新分配。

二、要贯彻上述政策，必须依靠雇贫农为骨干，联合中农起来自己动手，自己作主，自己讨论、通过自己批准的群众路线，大权必须交给百分之九十的农民，而不是依靠干部包办代替、强迫命令，或凡事要经干部批准，或恩赐做好心的干部路线；否则土改必是形式主义的明分暗不分，或者不公平，走富农路线，雇贫农得地不多。因此，复查中必须调查雇贫群众是否真正起来？是否自己作主？是否与中农团结？是否以农会为主？是否授权给农会及百分之九十的群众去分田？干部是否雇贫农占多数，为雇、贫、中农群众服务？是否有包办代替、强迫命令作风？如有此现象，必须克服，并深入研究，改变土改不彻底现象。

三、富农路线：一方面是包庇地主、富农多留地、留好地，保留其农具、牲口、房屋不动等；一方面则是干部多得地、得好地、多得斗争果实，想自己变富农。这是土改中不可避免的现象。是各地最普遍的现象，也是使干部脱离群众，使干部逐渐变质，使党腐化，自己毁灭的最危险现象。这两种表现，是互相联系的。干部多得地必然便于地主、富农多留地，而不敢向他们斗。因此，在复查中，必须克服党内的富农路线。干部多得地，多分果实者，必须使之自动拿出来。这里主要从上而下采取说服教育及党内批评方针，不可与一般地主富农同等看待；只有对那些说服、教育、批评无效，硬要自私自利分子，才采取适当的群众批评与斗争方式使之拿出来；一经群众斗争就自己拿出者，也应予以安慰，不可斗争过火。这是指成份好，本质好、有斗争历史的干部而言。至有些本质很坏，原来就是阶级敌人，投机份子或好细分子，则应在复查中揭发其自私自利，破坏土改的实质，发动群众与之斗争，撤消其职务，不应再在复查中维持其信仰与地位。在土改复查中，必须注意党的组织与领导成份之改造，以加强党的无产阶级基础。

四、在复查中必须更发挥群众的政治积极性，鼓励群众为保卫已得土地，更坚决的拥军、优抗、参军，防奸、反特与顽斗争，并确定地权，鼓励大家努力生产，发财致富，改善生活，充实自卫战争物质基础，以争取自卫战争最后胜利，与全国人民最后解放。

一年来东北土地改革略述

(1947年7月)

土地改革运动的根据

“九·一八”以前及日寇统治时期的东北农村情景：土地集中于地主，农民则濒于饥饿死亡。日本人是经过原有的农村封建势力来继续统治农村的。县、村、屯政权，警察特务与协和会、兴农合作社、配给所在一起。这些重要职务大多数由地主担任，地主大多数与伪吏、警察、特务有联系或结合在一起，大多数汉奸、特务就是地主，他们是东北人所怕的，也是最痛恨的。东北农村土地集中的情形，在“九·一八”前就比关内各地更严重，日本统治以后，并没有改变，只是将一部份好的地强占，变为开拓地和满拓地及日本人的私有地。这样的土地约占东北总耕地百分之十到十五左右。其余的则仍操在地主阶级的手里。据统计，占人口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四的大地主就占有全耕地百分之四十到五十，而没有土地，被迫做雇农的却占人口百分之三十二到百分之四十。加上地少的农民则几占百分之六十至八十左右。

广大没有土地或少地的农民，则只有被迫作劳工或佃农，而黑心的地主则藉此大肆剥削，高租低资，巧取豪夺，把农民每年辛劳所得霸为己有，再加上敌人残酷的“出荷”与“劳工”等等重压，使得农民终年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悲惨生活。所以他们迫切要求土地改革，见到工作团都纷纷诉说：“民主联军再来迟一年，我们就得通通饿死！”

因此东北广大淳朴农民在共产党领导及民主政府支持之下，轰轰烈烈的向地主汉奸恶霸作剧烈斗争，坚决要把地主恶霸所掠夺的土地收回来。

一万二千个干部大军下乡

去年“七七”，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布实行土地改革决定，并动员大批干部下乡，掀起了一个巨大的干部下乡的运动。在干部之中进行深入的教育，克服城市观念、和平幻想、确立了乡村工作第一、农民运动第一，发动土地改革运动放手发动群众。于是有一万二千的干部组织工作团，深入农村里去，日夜为农民翻身而辛劳。

在下乡工作中产生了两条路线：一条是住在地主富农家里，那里吃得好睡得好，一切招待好，那里听到的是“村里一切都好”，但是农民对这些工作者的态度，则是“侧目而视”四个大字。另一种则是群众路线：他们到最贫苦的群众家里，和他们谈心，了解他们的要求，启发他们的阶级觉悟，组织他们向地主及敌伪残余作斗争。前者是错误的，很快即被改正了，而普遍开始执行后一路线。

当时的土地改革运动内容：首先是大量分配了敌伪的“开拓地”和“满拓地”，和对汉奸特务进行复仇清算运动，继之则分配地主恶霸土地，运动便大踏步的向前发展，广泛烧起了分土地的烈火，轰开了东北解放区土地改革与群众运动的局面。

截至一九四六年底的统计：就初步分配了三百三十万垧的土地给四百二十万的农民。初步建立了农会、民兵等组织，给予地主与敌伪残余以首次的打击。

解决“半生不熟”

自七月到十一月把土地改革的局面打开以后，经过深入检查，又发现“夹生饭”的问题。

把四五个月来工作过的地区分析了一下，大约可分以下四种：第一、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地区。第二、“半生不熟”，即“夹生饭”地区。第三、弄乱了的地区。第四、未开辟的处女地。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地区是少数，弄乱的及未开辟的地区也是占少数，最多是“半生不熟”的地区。

什么是“夹生饭”呢？

各地情形不同，其“夹生”程度亦有差别。但归纳起来有如下的共同点：第一、地主恶霸的威风没有打掉，仍用各种方法在各种程度上继续统治着农民。例如收买农民的积极分子，指使狗腿子混入并操纵农会、民兵等组织，进行威胁、打击群众，强迫他们退还果实等等。第二、在分地斗争中没有真正发动群众，群众对于斗争的决心没有酝酿成熟，加上干部包办恩赐的结果，使群众以为分地是“国法”、“上面的命令”、“官家的配给”，没有使群众认识到分地不仅需要而且是绝对应该的，他们自己应该亲自动手来干。即使有些地方表面上也掀起了斗争，但却是斗远不斗近，斗地不斗人，斗小不斗大，明分暗不分，甚至分了地以后，群众还不知道“地是那一块、房子是那一间”，实际上还是没有分。第三、没有真正的积极分子，或是积极分子思想不坚定或者是积极分子作风不正派，甚至有地主狗腿、流氓之流冒充积极分子而夺取了运动的领导权。

产生“夹生饭”有许多主观和客观的原由：例如情况不熟，时间太短，战争环境紧张与主观上急于求成等等，但其中最极本的原因是群众路线的贯彻与政策的掌握不够，犯了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的毛病。由此，实际运动操出了消灭“夹生饭”的任务。从去年底即展开消灭“夹生饭”运动。

怎样消灭“夹生饭”呢？

首先是动员了所有参加土地改革的干部都在思想上弄通，提出大胆怀疑自己的工作，深入检查，了解其“夹生”的症结所在。

其次在力量使用上依然是集中使用。在“夹生饭”没有消灭以前，集中力量消灭“夹生饭”，不分散力量开辟新地区。这样全体干部都投入了战斗。再次学习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大胆放手发动群众的政策。掌握“突破一点取得经验推动全面”的步骤，重新深入贫雇农中去作调查访问，和他们交朋友，用算细账的方法，用他们亲身受地主阶级压迫剥削的事实教育他们，启发他们的阶级觉悟，征询他们的意见：问他们得到好处没有？公平不公平？从他们里面选择劳而又苦的青年积极分子领头去团结中农、发动斗争，打败地主翻把的活动，洗刷坏干部，重组农会、民兵，把领导权掌握在贫雇农手里。

经过一个多月的艰苦工作，基点突破了，取得了经验，于是工作便稳步前进地开展起来。

斗争与生产的结合

运动发展到今年春天，新的情况和任务又来了，这就是春耕将临，要大力去组织与领导农业生产运动。问题的关键是斗争与生产应如何配合才不相互妨害而是相互得益呢？

依然用突破一点取得经验的方法解决了问题。

当时哈东地委选择了宾县财神岗作基点，集中强有力的干部去煮该村的“夹生饭”，寻求与生产运动配合的方法。到二月间得出经验，发展生产是推动群众积极解决土地问题（煮熟“夹生饭”）的促进剂。也只有土地问题彻底解决的基础上，才能提高群众的生产情绪。生产与煮“夹生饭”是有机的连系着的，两者并不冲突。

因此确定新的工作方针：在春耕前加紧消灭夹生饭，在消灭夹生饭中去准备生产。在春

耕开始后则在不妨害生产的条件下继续煮夹生饭。此外又提出了新的口号：“拔掉穷根安下富根”去鼓励群众。在斗争胜利的地区则号召与组织群众纠正浪费斗争果实的现象，帮助他们将斗争果实用于生产，购马、买粮、添置农具等等。此外，在农民团结斗争过程中，又进行了“生产互助”的思想教育，帮助他们组织换工插犍组，以克服当时大部分新分地户缺乏耕畜的困难。

到四月清明一过，春耕播种工作开始，生产提升为第一位的工作，斗争只是在当时生产间隙进行。到播种完毕，铲蹙工作的前后，斗争又复炽烈起来。由于土地改革的初步完成，农民生产情绪普遍高涨，不但实现了“不扔新荒，把地全部种上”的号召，而且还开了一部分的生荒与熟荒，结果耕地面积比去年扩大了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左右。播种期提早了一个节气。

经过自去冬到今春生产运动前后的细致而艰苦的工作，已把土地改革及群众工作提高了一步，到六月中为止，煮过“夹生饭”的地区，有的已达百分之五十以上，有的则在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左右，这种地区敌伪残余封建势力已进一步摧毁了，基本群众的优势已经确立起来。即使未煮过“夹生饭”的地区，也由于煮过“夹生饭”地区的影响，流氓干部的撤换，以及今年春耕生产中，确定了地权，并查出黑地黑马等，把群众运动推进了一步，这时夹生地区的情况与最初的夹生情况发生很大的变动，已分的果实：土地、房屋、牲口、粮食都到了手，明分暗不分的现象基本上不存在了，坏干部当权的不多了，群众不敢要土地的现象没有了，变天思想消除了，地主造谣不相信了。主要是地主势力，还未彻底打垮，存在着多留地留好地未动浮物等现象，而干部中还存在“两面光”情形。

深入斗争挖财宝

由于群众觉悟与斗争的信心普遍提高，由于生产运动发展到铲蹙的紧要关头，而且粮食问题又遇到青黄不接的时期，群众在运动中便提出了新的问题：

地主阶级还隐藏大批的金银财宝、布匹、衣服、粮食、并藉此还保持统治威风，并冷言冷语讽刺群众说：“你们翻身了还是穷，我虽被清算了，但把犁杖挂在屋檐上还可吃他二十年！”

过去斗争中对地主阶级照顾太多，留的土地、牲口、房屋等都太多，穷人怎样翻身也赶不上他们。

铲蹙期中普遍的遇到粮食困难，“吃不饱肚子、铲不好地”。但是地主家里却藏着很多粮食，宁可就让它沤烂，也不肯给群众吃。

以上问题的中心是地主统治基础并未彻底打垮，特别是经济基础未彻底摧毁（留地太多，财宝未挖）。

于是又提出了新的任务：抓紧生产，深入斗争，彻底摧毁封建势力，挖掉地主的财宝，解决群众铲蹙中食粮的困难。

挖财宝的斗争，首先自黑龙江海伦县开始取得了经验，自六七月以后普及于各地。这一运动的规模之大，威力之猛，参加群众之众，斗出果实之多，给地主打击之重，均超过以往的斗争。海伦九个区的统计即挖金子十三斤，银于一千六百斤，衣服三万二千四百六十五件，布四万七千二百四十一尺，粮食八千八百十五石，现款二千八百万元，牛马一千八百四十六头。据松江省之五常、尚志等六县在七月中旬以前的不完全统计：所起出的浮物共值二百多万万元以上，其中金子一项即达一百零三斤之多。群众追回这笔血债之后，便完全解决

了缺吃、缺穿的困难，安下若干的家底子，因而普遍做到两铲两蹬，有些地区则做到三铲三蹬甚至四铲四蹬。

挖财宝的深入斗争，现在正继续发展中。各处逃匿的地主纷纷被群众追踪逮捕回乡进行斗争。

根据目前斗争的发展程度，根据群众与干部的条件，现在提出了这样的目标，“在东北解放区除新收复区外，要求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消灭夹生饭”。

主要的收获

总之，蓬勃发展的东北解放区土地改革运动，已遍及整个农村，基本上摧毁了封建统治，基本群众的优势已在树立。农民在这一运动中所获得的利益是极其巨大的。截至今年七月统计：全东北解放区已有五百零三万一千九百零八垧土地归还给六百二十九万零八百二十四户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最多的有一人分得一垧四亩三分，最少的也分到三亩，若平均起来则每人有八亩左右。据合江一省、松江七个县、吉林延边专区、黑龙江省北安专区、牡丹江专区等地统计，即有四万四千八百一十五头耕畜分给缺少或没有耕畜的农户了。又据合江全省、吉林全省、牡丹江专区、北安专区等地统计，约有七万四千一百九十三间房屋分给缺房或无房的农民。至于收回地主的浮产如金银、首饰、衣服、粮食等项为数更巨，比所收回的土地之全部价值还大数倍。

上述这些东西，在地主手中是压迫剥削农民的基础，今天归还到农民手里则成为贫苦群众安家立业发财致富、建设新社会的资本了。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得到实物利益的人是很广泛的，占全体农民的半数以至三分之二以上。

在政治上的收获更大，农民的阶级觉悟大大提高，和地主展开坚决的斗争，克服了盲目的正统观念，认识了自己的力量，对蒋介石反动派生长了高度的仇恨，并且决心为保卫自己的利益而奋战到胜利。

各地农民都已普遍组织了自己的农会和民兵、自卫队等武装。仅据吉林、热河、合江、牡丹江四地统计即有了八十一万农会会员。据牡丹江、热河、吉林三地统计即有自卫队员十三万六千人，民兵二十一万四千一百人。同时在斗争中已经产生了好几万新的劳而又苦的、正派的能为人民办事的干部，掌握着区、村、屯的大权。

凡此一切，都说明东北农村已改变了面貌。到处呈现欣欣向荣，朝气蓬勃的气象，涌流着无限的伟大的爱国保田自卫战争的力量。

给少奇同志转中央的一封信

(1947年7月3日)

邓子恢

少奇同志转中央：

此次中央土改会议，我不能出席，深以为憾！兹乘李林同志前来中央之便，对今后土改问题，提出下述意见，以供参考：

(一) 关于土改政策：我认为此次会议，应明确规定首先照顾雇贫农，使他们得到足够

(这不是指足够维持生活的土地,而是指在当地条件下得到足额的土地)的土地,并解决其牲口、农具、房屋、家具、口粮等问题;同时应照顾中农及劳动起家的新富农之土地财产,不被侵犯。这是我们土改政策的基本方面。照顾了这个基本方面以后,再适当地去照顾地主、富农及一切应该照顾的人。过去有许多地方,恰恰与此相反。他们是首先照顾地主、富农,而对雇贫农反而照顾不周,或者无法照顾。因此,土改之后,地主、富农仍然留地很多,而雇贫农则得地很少、很坏、甚至根本不分。这在华中土改初期,是很普遍的,后经分局坚决反对,再三指示警告,才把这一精神改变过来。但一直到此次苏中,苏北复查,还发现某些乡村,富农有地三、四亩以上,中农二亩至二亩半,而雇贫农平均只有地一亩多;在山东则华东局去年“九一”指示及省府法令,竟公开规定地主及干部留地可比中农多一倍,因此山东土改后,雇贫农普遍得地很少、很坏,甚至未得到;地主、富农及干部留地很多。此次滨海营县(山东群众基础较好地区)复查后,据地委报告,仍然是地主、富农平均有地三、四亩以上,中农二亩至二亩半,而雇贫农所有土地平均只一亩,有的只半亩地。我认为这种方针,必须彻底改变。土改有无成绩,土改是否彻底,其主要标准,应以雇贫农是否得到足够土地为断。干部掌握政策是否正确,应看他是否首先照顾雇贫农,还是首先照顾地主、富农为断。因为土改基本目的是在经济上发展农村生产力,在政治上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民,壮大民主力量,去击破反革命的进攻。而在中国目前条件下,要发展农村生产力,不是靠美国式的资本主义农场经营,也不是靠苏联式的集体农场经营,也不是靠中国式的富农经济;在目前阶段中,发展中国农村生产力的最普遍、最进步、最主要的生产方式是中农式的小农经济。旧中国农村生产力之所以不能发展,反而降低,正由于土地集中于地主阶级,而富有劳动力、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的雇贫农没有土地或很少土地,使他们不能进行中农式的自耕自给、精耕细作,反而是广种薄收、生栽死养。因此今天我们的土地改革,如果要求农村生产力发展,就要采取坚决的方针,首先满足雇贫农的土地要求,使他们得到足够的土地,并尽可能使他们得到够用的牲口、农具、房屋、家具及口粮等,使他们的劳动力能使用到自己的土地上面,大大提高其生产积极性,加工加肥,深耕细作,以达到改良土地增加生产的目的。这是目前条件下中国发展农村生产的主力军。这个强大的主力军得地越多越好,则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也就越快,他们的革命积极性与政治觉悟也就越高,民主力量也就越强,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也就越有保证,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我们必须保证中农土地财产及在新民主政权下劳动起家的新富农的土地财产不被侵犯。只要这些人的土地财产不被侵犯,他们的生产力就不会削弱,生产情绪就不会降低,这是发展农村生产力仅次于雇贫农的劳动大军。因此雇贫农要土地,只能引导他向地主、富农要,决不能引导他向中农及新富农要,这是土地改革中与满足雇贫农要求同样重要的基本政策。违反这个政策,就要降低中农的生产情绪,妨害农村生产力发展,同时在政治上会使中农动摇,使雇贫农孤立,而使封建势力增强,这对革命是极端不利的。中央对这个政策的慎重态度与坚决态度是完全正确的。但也有些人单纯强调不侵犯中农而对满足雇贫农要求表示不关心、不积极;或在不侵犯中农口号下掩盖其包庇地主、富农的错误。因此必须把满足雇贫农土地要求与不侵犯中农土地,两者同提并重,提防干部在执行中的左右偏向。去年中央“五四”指示,对满足雇贫农土地要求这点提得不明确,我认为此次会议应明确提出来。

至于对地主、富农的适当照顾,把中小地主与大地主区别开来,把恶霸与肉头地主区别开来,把一般地主与抗日地主区别开来,把地主与富农区别开来,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我认

为照顾这些人，必须在照顾雇、贫、中农之后。必须首先满足雇、贫农对地主、富农的土地要求而后才适当去照顾他们，不应本末倒置，敌我不分。同时照顾他们可以从多方面注意，如对中小及抗日地主的工商业部份及某些动产，不要采取过去打土豪方式；房屋家具等也留一些给他们。在这些方面，应说服农民，但在土地、牲口、农具等问题上，我认为不应让步，因为这是农民赖以生及发展农村生产力的主要手段。因此我主张：一切地主应把他全部土地拿出来而与雇贫农一样平分土地（地少地方还可少分些），无论抗日地主或干部都应如此，在这方面不应丝毫让步。

对富农的土地问题：我认为对新富农土地财产应坚决不动。但对旧富农土地，则不仅拿出其出租部份，且应拿出其自耕部份，原则上旧富农也与雇贫农平分土地，而且好坏搭平，富农自耕地一般比较好。如果让地主多留地，留好地，如果富农自耕地不动，结果是使雇贫农少分地、分坏地，这是两者不可得兼的东西。把富农自耕地拿出后是否会妨碍农村生产力呢？我认为不会的。当然富农的生产情绪（即使不动其自耕部份，只动其出租部份）是会消极的。但上面说过，我们生产主力，主要靠雇贫中农，而不是靠富农。那么会不会影响中农动摇呢？我认为也不会的，只要他自己利益不被侵犯，而新富农土地财产又不动，中农就一定放心。因此，我认为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方针，是此次土改的最好办法。这个方针，既公平合理，又简单明瞭具体，农民易懂易行（农民口号越简单越好），既可防止被右倾分子、富农路线所假借，又可防止幼租者在分阶级不明确时吃了亏。这个方法，在晋冀鲁豫、在华中，都普遍实行过，并无坏处。因此我希望此次会议，能把这个方针贯彻到各个解放区去。在新解放区，因为土地集中，中农土地往往低于当地总人口平均数以下，因此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分土地的原则，还是适用，但采用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原则，亦无坏处。

对地主工商业部分，我认为他们在农村中在小集镇的商行、店铺、作坊（如油槽磨坊等）等可以由农民清算，禁止清算也不可能。但一般地主在城市、特别大城市里的工商业，则以保持为宜，这对解放区工商业发展有帮助，对全国工商界争取也有影响。但对豪绅恶霸及为农民所痛恨的地主之工商业，则应让农民去清算；至于以工商业为主要收入兼收部份地租的工商业者的财产，则仍应保护。

（二）关于群众路线问题：这是贯彻土改的基本关键。许多地方土改不彻底，主要是由于违反群众路线，不把大权交给农民，而采取包办代替强迫命令的干部路线。加以上级租关规定地主多留地，富农土地不动，更束缚了广大雇贫农不敢起来；起来亦因分不到多少地而不感兴趣，因而难于发动（如去年淮安石塘区某乡开始平分土地时，乡干提出三亩以下不动的口号，群众便消极，后经调查才知该乡地少，如三亩以内不动，则每人分地只几分，又要得罪人，所以群众不感兴趣。山东土改没有反奸清算时的热烈，主要根源是“九一”指示规定地主多留地的缘故）。因此正确的组织路线，必须在正确的政治路线之下，才有可能，这是一个真理。晋冀鲁豫的实际行动与少奇同志最近的指示，给各地以很大的启发。但我觉得要充分执行群众路线，除了在思想上教育干部，在组织上大权交给农民与纠正富农路线之外，还须明确指出我们的群众路线是与阶级路线分不开的。即是说，我们的群众路线，是以雇贫农为中心再去团结中农；而不是以富农或中农为中心。所谓倾听群众呼声，也是倾听雇贫中农的呼声，而不是去倾听富农的呼声，或者专门倾听中农的呼声。犯富农路线错误的同志，除他主观上错误的阶级立场外，便是错听这种呼声之故。因此农会必须以雇贫农为中心吸收中农参加，而不准富农参加。同时必须解决党的建设问题。

(三) 党的建设问题：过去山东、华中党的组织成份，中、富农占很大比重。各级党、特别县区以上领导成份，中、富农更占绝对多数。这就大大妨碍了土改之贯彻，就是富农路线产生与官僚主义作风形成的社会根源。这种组织成份不改变，要土改贯彻、要新民主革命胜利是不可能的。将来要由新民主主义转到社会主义更不能设想。因此目前党建，必须强调加强无产阶级基础。其办法，很据华中经验是：

(1) 在土改中教育现有干部，克服富农路线、富农思想与官僚主义作风，确定提高他们为人民服务的阶级立场与群众路线，使之无产阶级化。这种教育在目前很重要，华中有些地区，采取单纯改造撤换的办法，引起干部恐慌与消极，是不利的。

(2) 大量吸收土改中雇贫农与工人积极分子入党，大胆提拔土改中有群众信仰的工农干部到领导机关中来，以冲淡原来的组织成份。

(3) 在土改中开展党内民主检讨，洗刷一批原来成份不好、本质很坏的党员出党，撤换一批本质很坏教育不好的干部，或者调来集训，可达到改造目的。

上述三点是我个人的意见，是否有当，望考虑！

华东局关于山东土改复查的新指示

(1947年7月7日)

华东局总结了一年来的山东的土改工作，认为土改已在各地普遍进行，复查亦在各地开始，有些地区已经得到很大成绩，各地也创造了不少有明确阶级路线与充分群众路线的模范例子。但一直到今天，各地仍普遍存在严重的富农路线。其具体表现：就是地主多留地，留好地，富农自耕土地未动，干部与军工烈属普遍多分土地多得果实。这种结果，就使无地和少地的雇贫农少分地，分得地，甚至根本不分。有些地区，虽然经过了复查，但雇贫农仍然未能得到足够土地，他们所得的土地仍然比地主富农少得多。因此农村中赤贫仍未消灭，大部雇贫农生活仍然未能改善。

华东局认为山东土改中，存在这种严重情形，不是偶然的。而是由于华东局去年九一指示的错误指导所产生的必然恶果。‘九一’指示所犯的错误的不是个别的而是原则上的错误，是采取了与党中央完全相反的方针政策来作为土改的指导原则。党在土改中的基本方针是什么呢？显然是要实现耕者有其田，而耕者有其田的基本内容，则是要使无地少地的雇贫农得到足够的土地，同时要使自耕自给的中农土地不被侵犯。党的方针，就是依靠雇贫中农这三个阶层的团结与合作，使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劳动人民，大大提高其生产力与生产积极性，以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同时在政治上大大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与革命积极性，以击败反革命的进攻，抵抗外国侵略者，以完成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正因为土改的基本要求是使雇贫农得到足够的土地，同时又要使中农土地不被侵犯，因此就必须清算地主的全部土地与富农的多余土地，消灭封建残余。同时又必须坚决反对窃取斗争果实的富农路线，使土地分配“公平合理”，不如此就不能达到我们的要求。首先照顾雇贫中农，还是首先照顾地主富农，这就是党在土改中掌握政策正确与否的分界线。雇贫农是否得到足够土地，中农土地是否不被侵犯，这就是土改是否彻底，土改有无成绩与成绩大小的基本标准。根

据这个标准与分界线来检查，‘九一’指示的基本精神显然与此相反。它不是首先去照顾雇贫农，而是首先去照顾地主富农，不是集中注意去满足雇贫农的土地要求，而是用各种方式去使地主富农多留土地，‘九一’指示明白集定“中小地主可留下比中农多半倍之土地，其房屋、农具、耕牛，一般不抵偿负欠；规定“抗日军人、抗日干部家属之属于豪绅地主者，可比中农多留一倍的土地；“开明地主与抗属同；”规定“学田、育婴田、孤儿田等土地，一般不动，并允留祭祀田及传教人生活田；”对富农规定“只能用仲裁办法清算其封建剥削部份，而保全其自耕部份”；“富农为汉奸走狗及恶霸一方者，亦应保留其中农生活”……无疑的这些规定正是标准的富农路线的分田办法。在执行土改方法上，‘九一’指示，不是采取放手发动群众“由群众自己动手来解决土地问题”的群众路线，不是坚决维护群众用斗争清算办法，直接从地主手中去获得土地，而限制群众斗争，要群众对解放区地主“勿再从事清算”；“对空白村应将清算与购买结合处理；“对中小地主则多采取反省调解仲裁方式；对敌伪公地、大汉奸土地、地主黑地及霸占土地之没收，亦应“群众运动与政府法令相结合”；“不能单纯由群众没收”。

‘九一’指示还指出：“公济私”、“富济贫”的口号，强调地主献田与由政府法令征购地主超额土地的和平办法。这些指示又正是中央五四指示所绝对禁止使用的反群众路线的命令主义、包办代替及恩赐办法。

‘九一’指示对山东过去土改估计及把握中心上亦有错误。当时山东土改刚刚开始，而‘九一’指示，就把全省分作四种地区，四种不同工作中心。其中第一种便是土地已经解决而非战争地区，以巩固组织支前扩军为主。这是没有根据的盲目乐观估计与自满自足，因而领导上就实际放松对土改这个中心环节的把握。

正由于华东局去年‘九一’指示存在着这三点原则上的错误；土改方针上的非阶级路线，执行方法上的非群众路线，领导上的自满自足，放松土改，这就是山东土改之所以不彻底，所以大部流于形式主义，所以不能成为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的症结所在。华东局今年二、二一指示与五四补充指示，虽然指出富农路线错误对‘九一’规定有所改变，对山东土改起了推动作用，但对‘九一’指示所犯的原则错误未公开揭露。因此仍未能彻底改变山东土改情形，这是工作上的一大损失。为了彻底克服富农路线与非群众路线，贯彻山东土改与复查，华东局号召各级党委改变‘九一’指示的错误规定，停止省府土地法令之执行；并以此来检讨自己在土改的工作。

二

为了贯彻土改，彻底克服富农路线；消灭封建残余，保证雇贫农得到足够土地保证中农土地不被侵犯，对土改政策特重新作如下规定：

1. 地主的全部土地、山场、水塘等，应完全清算出来，交农会分配。其牲口、农具、房产、家具、粮食等，亦应算出统一分配。地主土地算出后，可按农会多数意见，再分给他一定土地，但至多不得超过雇贫农所得土地的平均数。其豪绅恶霸、反动地主及为群众所痛恨者，其本人不分土地；其家属不反动者，在农会同意下，可分给一定土地。

2. 富农出租土地全部拿出外，其自耕土地可清算出一部份，以抵偿其过去的剥削债务；其牲口、农具，亦可清算一部，但须留他自己够用部份。至民主政府成立后劳动起家的新式富农，其所有土地及财产均一律不动。

3. 中农的土地财产，坚决不动，已动的应补偿，以所存公地或抽出地主之土地偿还

之；如当土地不足无法补偿时，应给以相当数量的地价。

4. 过去清算斗争中，在“各算各得”的原则下多分土地的佃农，应说服其拿出多得部份；如说服无效，可以其他斗争果实交换或公债征购之。

5. 干部、军工烈属及荣誉军人，不应有特殊权利，其多留或多得土地，应说服其拿出与其他农民同等分地或以公债征购之。

6. 从地主富农拿出之土地，应首先分给雇贫农，按人口男女老少各得一份，求得多少均平，肥瘦均平，以满足他们的土地要求。单身汉应分得双份土地，以便将来成家后足以谋生。城市贫民及失业工人回乡者，应同样分得土地。

7. 留复员田以人口千分之一为标准（每一千个人的乡村，留一个人的复员田）。田多者可多留，但不得超过千分之二，田少者，可不留复员田。除复员田外，其余一切公地及部队机关留作生产之土地，一律归农会分配，不得用任何方式保留公地。

8. 分配土地时，以联防村或较大之行政村为单位，将该村农民原耕之土地，归还该村农民分配。其土地特别缺少者，村与村之间得互相调剂；但应得到匀出土地乡村农民之同意。

9. 富农经营之工商业不动。中小地主在城市经营的工商业一般不动。属于豪绅恶霸反动分子及为群众所痛恨者，可以清算偿还。

10. 妇女与男人同等分地，并保有产权。妇女出嫁或改嫁时，其所得土地，由她自己处理之。

11. 分配土地时应注意多少均平，肥瘦均平。一般按照自然亩抽多补少，抽肥补瘦，不要折成中中亩，以免舞弊。

12. 凡分得土地之青苗，归分得者收获；但原佃户系中贫农者，应归还其工本。

13. 土地分配后，应追缴旧契约，当众焚毁，另立新契约，以确立新得地户之产权。从此以后，生者不再分，死者不抽回，以便鼓励勤劳，增进生产。

上述土地分配办法，原则上是“中间不动两头平”，即中农及勤劳起家之新富农土地财产不动，而使雇贫农与地主旧富农平分土地。各地复查时，应以此为准则。土地分配不合此准则者，应调整之；与此相反或相差太多者，在大多数农民同意下应重新分配。总之，实施时应据百分之九十的农民的意见行事。如果党的规定与百分之九十农民的要求不符合时，则应修改党的规定。各级党委要把服从上级指示与服从群众要求二者统一起来，而不是使之对立起来。

三

要贯彻上述适合于贫雇中农利益，消灭地主，削弱旧富农，保证劳动发家新富农的土地政策，必须经过严重的阶级斗争，必须依靠以雇农为中心、团结中农的群众路线，去与地主富农进行坚决的斗争。只有以雇贫农为中心去团结中农，结成广泛的反封建民主统一战线，再对中小地主采取适当分化政策，对富农采取又团结又斗争的争取政策。这样才能保证土改之彻底完成与土改政策之正确实施。因此各地在土改复查时，必须放手发动群众，大权必须交给百分之九十的农民。一切事情，依靠他们自己去办，依靠他们的自觉、自愿、自动手，而不是少数人代替包办强迫命令的干部路线。

因此各地必须重新组织农民联合会，此农会要以雇贫农及工人为中心，加上中农，不要地主富农参加。在农会之下，应将雇贫农工人编成贫农小组。土改中一切清算、调查、分配、复查、调整或重分，均须先经过贫农小组讨论，再经过农会讨论通过，即可实行，不须再经任何机关核准。各级政府及在土改期间，应授权农会去处理土地问题，不受理任何土地纠纷案

件。

为有效的执行群众路线，各级农会，在组织上，应保持其独立性，自成系统。各级农会领导人，必须从下而上进行民主选举。党应保证各级农会领导成份，要使雇贫农及工人占绝对多数。为便于农会组织之建立，各级行政区、专员区及县、区四级，应即成立农会筹备处，筹委七人至十五人，由各级党会委选群众观念最强、有群工经验、工作实际、有群众信仰之干部担负筹备处之责；并要有当权正雇贫农（不是冒牌的）干部与积极分子参加；县区二级则此种干部应占一半以上。此筹备处人员，可由上级农会委派或由原有农会改组而成。乡村级则不必成立筹备处。在土改中，经过雇贫农积极分子个别介绍会员，逐渐发展组织会（不是开一个会造名册便宣布成立）。各级党委土政工作而，则以农会工作团或特派员名义出现。农会、贫农小组、工作而，此三者互相结合，即成为土改中群众路线的具体形态。各级党应把大权授给他们去进行土改，并依靠此纯洁的阶级组织来协助党政组织与民兵之改造。

四

要贯彻正确的土改政策，必须在土改过程中完成改造党，改造干部，改造作风，改造党的其它组织的艰巨任务。而目前改造党的基本目标，则是加强党的无产阶级基础，形成党内民主作风。其办法主要是：

1. 耐心的说服教育现有干部，现有党员，加强他们为人民服务，为无产阶级服务的群众观念与阶级观念，克服他们小资产阶级自私自利的人生观与农民的狭隘观点，克服一切脱离群众的行为。特别应说服他们自动退出多分的土地与多得的斗争果实（在部队中应广泛进行教育、讨论，说服指战员写信回家，说服家属自动退出多得的土地），以便更好联系群众，使自己真正走向无产阶级，并使全党更提高一步。这是目前改造党的最主要步骤。

2. 要大批吸收土改中翻身的雇贫农积极分子入党。并大胆破格提拔在土政中立场坚定、大公无私、工作积极、有群众信仰的雇贫农干部到党的领导机关中来，来充实党的新的血液，加强党与群众联系。这是加提党的无产阶级基础的基本步骤。

3. 对那些教育说服无效，仍坚持自私自利，抵抗党的正确路线者，不应容忍姑息，应坚决把他们从领导机关中撤换下来，甚至洗刷出党。对这些干部不应停止群众对他们的斗争。当然这些人，如愿改过回头，党仍然不放弃对他们的教育与争取。

4. 必须大大提倡批评、自我批评与党内民主的作风。为此解放区党必须公开，党的支部必须定期开会。土改中一切问题，由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支委会由支部民主选举，支书应向支部会定期作工作报告。每个党员均有批评支书、支委与任何上级之权。必须克服目前山东党内严重存在的家长制度，纠正把领导一元化曲解为领导一人化的个人领导而不是集体领导，服从个人而不服从组织的错误。

五

在土改中的领导方法：

首先，必须克服领导上的自满自足，自以为是的错误观点。认为我这里土改经过复查已无问题，认为老解放区经过反奸清算，土地问题基本上已经解决了，认为我这里没有富农路线，这种不调查研究的盲目的自满情绪，是障碍土改的最大敌人。今后，各级党必须虚心警惕，根据本指示的规定，来重新检查自己的领导，重新估计土政的成绩，重新部署自己的工作。

其次，必须真正把提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基本精神。一切决定、一切办法应经过调

查研究，适合于百分之九十农民的共同要求，而不是单凭自己主观想象解决问题，或机械执行上级指示。

第三、应学习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领导骨干与群众相结合的领导方法。目前首先要将本指示普遍传达下去，在传达中物色与团结完全拥护新方针的积极分子，再去团结党内外群众，号召各地党员，各地群众一致起来，贯彻土改与复查。此外各级党委应亲自掌握工作团就近进行工作，以考验自己的决定是否正确；在执行中有何新创造，有何新偏向？再根据这些新的经验教训去作新的指导，一直到土改复查完全贯彻为止。

第四、应坚决把握土改复查为一切工作之中心环节。一切工作，应从土改复查出发，使百分之九十的农民得到实际利益，从这一点出发，去动员群众，完成各种任务，以全力支援前线，争取反攻之迅速到来与最后胜利。

中央工委关于土地改革中挖窖问题的几点意见

(1947年7月15日)

东北局并报中央：

兹根据华北各地挖地窖初步经验，提出下列各项供你们参考：

(一) 挖地窖斗争必须与彻底解决无地少地农民土地相结合，决不可离开农民基本要求孤立的进行。必须确定斗争对象是地主阶级，特别是大汉奸、大恶霸、大地主。对农民的地窖，决不要挖动。每一地主，有无地窖财宝亦应依靠群众力量调查清楚，并根据群众意见加以区别。对地主所供出隐藏财物的窝主，必须调查确实，不可乱斗。特别是供出的中贫农分子，尤须注意。如确系窝主，可用教育说服团结等方法使之将地主的财物交出了事，不可侵犯中农贫农自己的财产。

(二) 因地主地窖和埋藏的财物不易确知其多少及斗至何种程度方为彻底，因此应确定斗争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农民在生产中缺乏粮食、衣服、耕畜、农具、种籽、肥料资本等各种困难。如斗出的果实，能够基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同时又不能确知地主是否还有埋藏的财物，这样在广大群众同意的条件下，可适可而止，不要主观的漫无边际的斗下去，也不要企图经过一次斗争就将地主隐藏财物全部斗出，应尽可能减少地主的逃跑和自杀。

(三) 广泛运用群众路线，这是决定斗争成功与失败的关键。必须以贫雇农为骨干，联合全体中农共同向地主斗争，特别是耐心说服教育发动被地主欺骗利用的落后分子觉悟起来参加斗争。对每个斗争对象的确定，及如何斗法，均须经群众民主讨论和决定，坚决反对干部强迫命令及少数积极分子脱离广大群众的恐怖行动。斗争的领导必须掌握在正派贫苦的积极分子和忠实可靠公正廉洁的干部手中，保证斗争果实不被贪污浪费，能真正落到全体贫苦农民手中。在流氓和贪污腐化干部当权又没有可靠工作团的地方暂时不要进行，也不要再在报纸上公布挖地窖的消息，如流氓分子和少数坏干部自动进行必须加以制止。

(四) 斗争方法一般的是：(1) 发动群众力量，利用地主家中的长工婢女进行周密调查，并争取教育被地主利用的落后分子将替地主隐藏的财物交出。(2) 用忠实的群众和民兵监视地主，以防财物转移。必要时将地主扣押以防逃跑。(3) 以群众大会的压力、群众激烈斗争的威势，逼迫地主说出财宝地窖所在地。(4) 用个别的谈判说服等软的方式，或

分化其家属内部，或利用其亲属戚友及其它地主进行劝说，甚至在谈判中只提出一定数量的财物，令其交出了事，不提要他的全部。或在谈判中讲明并保证给地主留下百分之几的数目。总之，要以群众斗争与个别谈判等软硬各种方法配合斗争。一般情况下，软的方法收效较大，决不可只用硬的方法，弄成僵局。

(五) 挖出的一切果实，应由群众大会选出若干忠实可靠的农民组成保管委员会（工作团派可靠干部参加），专司登记、看守、保管、监督之责，但他们没有动用和分配果实权利。同时由群众大会宣布严格纪律，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名义和手段吞占斗争果实。不经群众大会决定，不得动取一钱一物，违者给以处罚。工作团要教育一切团员严守群众纪律，不得索取和动用群众果实。上级领导机关应严禁任何干部将群众果实作为私人馈赠的礼物。

(六) 必须按人口和贫苦程度，将全部果实公平合理的分给贫苦农民，并使中农得部分的利益，严禁干部多分果实。在农民群众中提倡勤俭节约，反对挥霍浪费，一切分到的果实都须用在生产建设、成家立业方面去。

关于继续努力深入土改复查的几点意见

(1947年7月21日)

王 平

(一) 从去年十月到今年一月间，我区曾普遍初步的进行了土地改革。三月至现在，在部份地区又进行了复查。经过九个多月来的努力，我们确曾获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是不可否认的。但在前期（三月前），由于我们（主要是区党委）对中央“五四”指示的精神领会与掌握上有偏差，了解上有某些错误，因而使我们在土改执行的过程中未能满足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要求，过分强调了照顾地主富农，犯了右的错误。在后期（五月间），则又由于领导思想上过于急躁，急于求成，到处点火，群众路线与实事求是的精神非常不足，又使我们犯了左的错误。对不同地主未能给以区别处理，“扫地出门”一般化，某些地区，甚至从肉体上消灭了地主。对应照顾者未给以适当照顾，把反“特”与反封建，反地主与反富农混淆起来，打击富农过重，侵犯了中农利益，使根据地社会秩序一时很为混乱，工作上受到很大损失。六月初行唐上碑会议虽基本上停止了后期左的错误的的发展，但会议精神又未能被各地全面领会与贯彻，致在部份地区（主要是三、四分区）的干部与群众思想上发生了很大波动，且正在发生与发展着新的对土改复查运动有害的思想偏向。这首先是把纠正错误与继续以大力贯彻土地复查深入发动群众脱节。不是在发动群众的过程中去纠正缺点，而是单纯的纠正偏向，与处理善后，且有的事实上已形成以偏纠偏，以左纠左，使土改运动仍不能很快纳入正轨，深入下去。

其次，松懈自流，自暴自弃，感到第一次没作好，第二次又没有作好，不知怎样才能作好，束手无策，信心不足。

再次，领导力量不集中，平均使用处处照顾。在某些领导机关与主要领导同志本身也缺乏信心，束手束脚，畏缩不前。对过去的错误感到威胁，不敢大胆的去创造，亲自下去，吸取经验，决心深入群众向群众虚心学习的精神还不足，徬徨于走群众路线的大门之外，不得其门面入。

以上这些偏向的存在将同样给我区土地复查运动的深入以严重阻碍，不能赶上当前革命形势的需要，而必须予以克服。

(二) 目前国内形势特点：人民解放军已进入战略反攻阶段，我们已爬上了山顶，一个无限光明的独立和平民主的新中国的出现将要较预期的日子为早的到来。但无疑今后的战争规模与消耗也将无比加大。因此，为了适应目前战争情况与政治情况的需要，使人们能够长期支持大规模的斗争，不觉疲倦，而能以全力保证支援前线任务的完成，我们就必须继续贯彻土地改革复查，彻底消灭封建势力与封建剥削，反对松懈自流思想。为此对今后土地复查的进行，特提供如下意见，作各地参考：

1. 土地复查中，首先必须集中力量对准地主封建势力，从经济上政治上将其彻底打垮，使所有无地少地农民，在三个基本原则（具体内容见下项）下，高度满足其土地要求，尽一切可能作到消灭赤贫，并使农民适当得到生产工具及物资，而便于迅速组织生产。在政治上要使农民真正成为自觉的主人翁，因此土地复查与整理、改造各种组织（党、政、民、武委会等），转变干部作风，改善干群关系等工作，必须密切相结合，我们绝不能满足于表面的“完成”或分配了胜利果实。

2. 在政策掌握上：第一，必须严格掌握以下三条基本原则：

甲、彻底消灭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并留给最后生活（即使其能生活下去），不从肉体上消灭地主。

乙、对富农，群众要求清算时，不应打击太重，以免中农发生怀疑动摇（重与否要看中农态度，中农不赞成，中农动摇了就算重了）。

丙、坚决不侵犯中农利益。

第二，对于应给以照顾者，必须适当照顾。但照顾时须根据群众的自愿去照顾，不能强制群众去照顾。我们要了解一般地主与抗干烈属地主是一样的压迫农民，今天要照顾，不是照顾地主，而是因其子弟革命对人民事业有益才照顾。

第三，地主在城市里经营的工商业是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对城市繁荣，贫民谋生、农民生产与消费品的交换，都是有好处的，不必清算。对汉奸较大之工商业的没收，须经过地委以上党委批准，由政府明令布告，归公家管理，不应破坏。

3. 加强思想领导，首先在全党必须彻底贯彻“解放区土地问题是全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环节”的思想，且明确了解土地改革如不能贯彻实行，战争、生产及其他一切工作是绝难作好的。当前摆在我们面前急待要作的几个艰巨任务，如战争动员充分准备反攻，动员新兵，公粮征收等都是难以充分完成的。

其次，关于当前土改复查工作的思想障碍，如松懈自流，缺乏信心及单纯进行善后工作与发动群众脱节等偏向必须认真克服。对于我们过去工作中的错误与缺点，应有正确的态度与认识。在革命过程中，我们工作上能作到不犯或少犯错误当然最好。但是错误既然已经犯了，那就应该是如何深刻的去检讨的问题了，以接受教训，改进工作。过去土改没作好，大家对领导上有意见，有批评，这是应该的。今后还应继续大胆的提意见与批评领导。领导上应该把窗户大大的打开，吸收新鲜空气进来。另一方面，对过去工作没作好，当然应该着急，但不能急躁，须知一个错误的克服也需一定的过程。“急躁”这不是实事求是的思想，它将引导我们走到错误的道路上。再方面，由于过去两次犯错误及我们各种工作，赶不上其他友邻区。“自满”、“模范”的包袱是要被迫的放下来了。但又容易不自党的背起“自暴自

弃”的包袱来，我们应及早自觉的防止。既不自满又不灰心，且更加紧张起来，老老实实，实事求是的一步一步的赶上去。

再次，应在全党进行“决心学会走群众路线与当个好的人民勤务员”的思想教育，并普遍造成这样一种空气和运动。

4. 认真加强组织领导，这是当前转变工作的主要关键。由于我们还非常缺乏走群众路线的经验，因此不宜采取普遍点火的作法。为了首先使全体干部真正学会走群众路线，取得一套有系统的较成熟的经验，各地可集中干部力量有重点的一片一片的去搞。在取得经验后，然后再推广全区。因此，必须采取组织工作团(组)的方式去进行。工作团(组)的组成，除区党委以党校学员为基础，在二、三、四分区结合当地党委组织三个工作团，由区党委委员、部长亲自带领继续工作外，各县可以当地县区干部为基础，结合分区级机关干部，组成各县工作团(组)。每区应抽调一半以上的干部参加工作团。在区委县委以身作则亲自带领指导下，首先一片一片的贯彻土改，摸索学习走群众路线，及时总结经验教育干部，以求真正学会一套有系统的放手发动群众走群众路线的经验。然后再把这些干部分散到各原来的区进行工作。为了能够组成拥有相当数量干部的工作团，在领导思想上必须注意克服分散力量、平均使用力量、处处照顾的观点，这样实际上是到处不易作好的。

组成工作团后，为了使其他中心工作少受或不受影响，干部力量可根据三大任务适当的较长期较固定的分工。比如，部队目前除在边沿区掩护与参加土改进行外，可专力集中于整编整训。财经干部可集中力量进行夏征，作统税改算，准备秋征。武装部干部可集中力量迅速建立新的后勤组织，训练整编民兵。此外，其他各级各部门干部则可以三分之二、至少二分之一的干部力量与时间集中到工作团去，进行土改复查。另外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的干部，主要负责领导生产，保证及时耕作。同时处理日常工作及配合武委会整理与建立后勤组织。以上这种分工，除临时中心工作(如扩军)，集中力量进行突击外，应该直到土改复查完成。

工作团的干部固定拥有一定的数量，但尤其要注意质量。各级党委应将参加工作团的干部加以审查调整，并严格注意以下几个条件，即：(一)必须是立场坚定，真正能代表贫农利益的；(二)联系群众好的，善于接近贫苦群众的；(三)经济观点正确，不自私自利，保证丝毫不拿群众胜利果实的。以上三个条件是起码条件，没有这三点，即应取消其参加工作团的资格。

此外，为了推广工作团的经验，各级领导上必须注意及时具体的总结与交流各地经验。

5. 迅速公平合理的分配胜利果实。在过去复查中，有些地区已斗争出很多胜利果实，当时(五月间)因急于停止左的错误的发展，有些地区果实未来得及分配即停止了。至今有的地区仍然未分配，致有的土地被荒芜，有些生产工具被封在屋子里，不给农民使用，有些牲口被喂坏了，这对于生产非常不利，当前因为我们还缺乏经验，难以全面进行复查，但这些果实应首先迅速、公平合理的予以分配。虽然在群众未真正发动起来前，完全的公平合理难以作到，但应尽可能的通过农民代表会，或群众大会，作到公平合理，以求使土地不致荒芜，一切生产工具能被充分利用。

6. 坚决转变领导作风，全党向王元寿同志学习。这里应特别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甲、王元寿同志在平定七区白泉村访瞎牛的工作方法，就是实事求是开始走群众路线的最好方法，也是放下上司的架子，决心为人民当个好勤务员的榜样。每个同志(尤其领导干部应作在前头)，都应该学习他这种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的方法与作风，决心放下架子深

入群众，与群众生活在一起，向群众学习，为人民当个好勤务员。平定“四不嫌”的运动，各地应普遍发扬。刘少奇同志在修改党章的报告上告诉我们：“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也是我们党的根本的组织路线”；这并没有任何神秘的地方，一切关键在于我们有没有王元寿同志这种深入群众的作风与决心。我们许多领导同志长期高喊走群众路线，而至今仍不会走群众路线，其根本原因即在于此。我们只要能够把无数的象“瞎牛”这种人们（所谓落后群众）的呼声与意见集中起来，提高他们的觉悟，使其自觉的行动起来，而又以他们为骨干，把广大群众（特别是中农）组织与团结起来，那就是群众路线。

乙、广泛发扬民主作风，这也是当前转变我们各种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应该虚心承认，我们的民主作风，无论在党内党外上级下级或干部与群众中都是极其缺乏的，在村级尤为缺乏。这就使党的许多政策到村以后变质（当然长期形成这种不民主作风，领导上是要负责的），这是非常可怕的。因此在一切工作中与走群众路线的同时，还必须广泛的高度的发扬民主作风，没有充分的民主，群众路线仍然会落空的。

丙、坚决克服官僚主义作风，实事求是，力求简政，减少指示，减少会议，减少总结。不是当务之急的工作根本不要布置；不是群众真正愿意办的事（如有些地方群众是不愿演剧与成立学校的）可以不办。上级领导机关必须注意不要给下级过多的零碎的事务工作，免使下级整天忙于应付（冀晋区应特别注意克服）。

丁、密切各种工作的结合。我们的一切工作集中在村，一切工作都要通过群众来作。因此，各部门的各种工作必须在村内注意密切结合与配合。否则，各部门各自为政，各自强调自己工作，将会使群众感到莫大痛苦，结果什么也作不好。比如作土改复查就必须要注意到群众还要生产、还要改算统累税、训练民兵等工作，而与这些工作很好的结合。同样，财经部门与武委会，征收统累税与整理训练民兵时，也要注意到的群众的生产与在每个具体工作上发动广大群众的热情。另一方面，走群众路线，发扬民主，这不仅是土地复查要这样作，其他一切工作（征收、训练民兵等）也都是要这样作的，否则必然是作不好的。

华东局关于对各种不同斗争对象 应有不同策略的指示

（1947年7月25日）

最近，胶东、滨海地区的土改复查在华东局新方针下，已开始激起热烈的群众运动。各级党政军注意贫农利益之照顾，表现了消灭封建的决心，这是很好的。但有些地区对地主不分大小，不分一般与恶霸，一律采取扫地出门的办法，没有提出对军属烈属照顾，只要是封建势力亦应毫不例外受农民的裁判。这种办法将造成雇贫农孤立，得不到广大群众的同情。应知要真正消灭封建势力，主要是百分之九十的农民真正动起来，脱离地主阶级的支配。因此，我们对地主的斗争必须是农民自己的行动，是合乎农民心理和要求的行为。如果仅仅是干部的包办代替，即使表现很坚决很彻底，则这种斗争往往是脱离群众的，而脱离群众的斗争是不能真正打倒地主消灭封建的。照农民一般心理，大地主豪绅地主及恶霸地主多为农民所痛恨的地主，是要采取扫地出门的办法。但对一般中小地主、肉头地主（即较老实的地主）

并不为农民痛恨者，则不应一律采取扫地出门的办法。对军工烈属属于中小地主与肉头地主而不属于豪绅恶霸者，在房屋家具上我们应加以照顾。应使斗大地主与一般地主有所区别，这是农民的一般心理。各地必须在群众行动中防止干部主观的过火行为，不符合大多数群众心理的过火行为，结果亦是脱离群众的。当然，对任何地主（包括军工烈属在内）在土地分配上是应该毫无例外的，不应象过去一样留地过多。但对他的家具、房屋、衣服等则应按照当地大多数农民意见区别处理，不应无例外的扫出地门，望各级党委切实注意。

中共中央关于在土地会议中 讨论的问题给刘少奇同志的指示

（1947年7月27日）

同意土地会议进行的方法，在实行土地改革运动过程中如何改造党政及群众组织与工作甚为重要，望会议中加以讨论。

晋冀鲁豫土地改革的基本总结^①

（1947年7月）

对日反攻以后，我区广大的新解放区，普遍开展了反奸清算和减租减息的群众运动。广大的农民起来，以革命的行动，迅速地肃清了敌伪统治的残余。在反奸清算运动当中，也同时打击了封建势力，摧毁了封建统治——它在敌伪统治时期，与敌伪统治是结合一体互相利用的——特别在敌伪残余基本上肃清之后，就普遍开展了减租减息运动，广大农民群众，用自己的手从地主阶级手中夺回自己的土地，进一步摧毁封建统治，摆脱几千年的封建剥削与封建压迫。农民的行动，远远地走在减租减息政策的前边，大大的突破了减租减息的范围。中央“五四”指示，批准了农民的正当要求，鼓舞了农民的正义行动，使全区农民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伟大时期——土地改革时期。我们各级领导机关和全党同志，会以最大的力量来完成这一中国现阶段革命斗争的基本任务，配合全国人民的斗争，迎接即将到来的革命高潮。并抓住这一中心环节，充分的带动群众，提高群众，领导广大群众自觉的支援长期战争。同时抓住这一中心环节，满足群众的要求，引导群众走向第二个革命——组织起来开展生产运动。

一年以来，不管新区、老区、腹地、远地都进行了翻天覆地的土地改革运动。广大的农民群众，在我党领导之下，向地主阶级进行了反复的、坚决的英勇斗争，以极其严肃的团结精神与革命行动，粉碎了地主阶级一切的抵抗、破坏与阻挠。特别是经过运动的深入阶段（这是一个必不可少的阶段），反复的带动了“落后”群众，整顿了农民阶级阵营；反复的清查了地主阶级，堵塞了它各种藏身之所；反复的检查与调剂了果实的分配，纠正了各种不公的现象。在全区范围（少数边地及最近收复的区域除外），相当充分的带动了群众，也相

^①此文系“晋冀鲁豫土地改革资料”之一，原文未署作者名。

当彻底的消灭了封建，实现了耕者有其田，根本改变了旧的农村面貌与旧的阶级关系。

一年来的土地改革运动，集中的发展了四二年土地政策决定以来解放区农民运动的经验，同时也创造了极其丰富的新的经验，其基本经验，有以下几点：

（一）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消灭地主阶级

在整个的运动过程中，我们贯彻始终的注意了这一问题。历来的经验都证明着：不放手发动群众，就一定不可能彻底消灭封建；可是当着广大农民群众真正起来用革命的暴力制服地主阶级的时候，又常常遇到党内党外的严重阻碍。放手的精神往往为反左的叫嚣所压倒。我们在三九年四二年曾经放开了手，可是紧接着的是四〇年四三年的约束，与地主阶级的反攻。历史的经验教训了我们，所以四四年冬季大规模的查减运动以来，我们就再没有反“左”。反攻以来，尤其是“五四”指示以来，则更加一贯强调了放手的精神，并且不断克服了各方面的障碍与压力，充分赞扬了农民的革命行动。发挥了农民的革命热情，反复对地主阶级进行了追击，这样才相当彻底的消灭了封建，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抗战时期对地主阶级的政策，与减租减息的历史经验，对于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消灭封建是有障碍作用的。抗战时期对于地主阶级的政策，是有打的一面（这是绝对的），同时也有拉的一面（这是相对的），我们对于地主阶级的斗争经验也是有打有拉的，加之两次反左，曾经过份的强调对于地主阶级的联合，以及四三年以后一贯的强调宽大政策，这些对于干部以至群众的思想上有深刻的影响。四四年查减运动中，我们曾经着重解决这一问题——群众运动与政策的矛盾问题，即放手发动群众与政策的矛盾问题。创造了在运动中掌握政策（不是以政策来限制运动），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实现党的政策（不是以政策限制群众）的经验。然而由于当时政策的局限性，放手的程度依然受到很大的限制，当时的经验也就有很大的局限性。反攻以后，虽然大大突破了减租减息的政策范围，手也更放开一些，可是只有在“五四”指示以后，才真正放开了手。然而就在“五四”指示以后的土地改革运动中，历史的因袭特别是削弱封建政策与宽大政策的影响以及旧的经验束缚，也常常障碍着真正的放手，就连地主阶级也预期会有一个拉的阶段到来，也打量农民不敢把他怎样。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消灭封建，是在不断克服旧的政策影响与旧的经验束缚中才求得实现的。

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消灭封建，必须克服干部的自满情绪——“差不多”思想。几乎在运动中的每一个段落都要产生这种思想。这种思想是麻痹手足的，它限制着运动的向前推进。历史上每次反“左”，也往往与此有关，干部的“差不多”思想，常常是反“左”的直接或间接的下层基础，它常常使运动中断，行百里而半九十。所以在土地改革运动的每个段落，我们都进行了实际的群众性的检查，克服自满情绪。这样才使运动贯彻始终，不给地主阶级以喘息的机会，一直把它消灭干净，群众才翻透了身。

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消灭封建，必须贯彻整个的运动过程，予以贯注的指导，要根据运动发展的具体情况，根据敌情我情，予以具体的指导。当地主阶级已经基本上打溃的时候，继续采取大发动的方式就决不能彻底肃清封建。当干群关系已经突出的时候，大发动的方式也不能解决问题。因此，大发动之后，必须有一个深入阶段，深入的、反复的肃清封建，团结群众，提高群众。必须反对“一次完成”的思想。这种思想如果成为指导思想，就必然会保留了封建尾巴，遗留下群众内部的纠纷。

（二）贯彻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

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消灭封建与群众路线是不可分离的。如果没有完整的群众观点与群

众路线，如果不把党的政策拿到群众革命运动的烈火中去考验，根据群众的要求修正我们的政策，就没有高度的放手，或者是放开了还要缩回来。从来的经验都说明着：脱离了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放手便是抽象的，就只能叫做“呆大胆”，就必然给地主阶级留下可乘之机，极易打乱群众自己的阶级阵营，保留地主阶级的尾巴。反之如果一切行动是大多数群众自己的意见，领导机关是集中了群众意见，批准群众意见，而且积极的加以领导，那就绝对不会产生冒险主义的倾向，任何的行动都不可怕。这样，才有高度的放手。

群众路线是群众运动的具体道路，没有真正的群众路线，就没有真正的群众运动。四二年以前，我们的群众路线是极不完整的，经过四三、四四两年整风运动之后，在四四年冬季查减运动中，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得到了相当的解决，初步学会了思想领导，思想发动，大量的运用积极分子。一年来的土地改革运动中，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更是有了广阔的发展，成为一年来土地改革运动的精髓。那么什么是群众路线，什么是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呢？

思想领导与思想发动，是群众路线的灵魂。整个的群众运动，就是群众自觉起来与团结起来的运动，在群众觉悟的基础上，广大的农民群众才以团结一致的自为阶级的姿态，向地主阶级进行了不调和的斗争。在整个的运动过程中，都要时刻注意群众的思想动态，不断提高群众的觉悟程度，明确阶级思想、团结思想。在一年来的土地改革运动中，始终贯注着“划分阶级、分清敌我、思想站队、整顿阵营、团结自己、战胜敌人”的精神，翻身同时翻心“思想翻身换脑筋”。

群众的诉苦反省对于启发群众的阶级觉悟（以及教育干部），促进群众的阶级团结，是极好的方式，群众从自己亲身的惨痛经历中可以找到自己的“穷根”，找到了“吸血鬼”。群众以这种方法来教育自己，觉悟到世界上只有两性的人群——一群“姓富”，一群“姓穷”；觉悟到“天下农民是一家”、“中贫农是一家”；觉悟到两个不同的社会制度——两个“世道”；觉悟到地主恶霸是小蒋介石，蒋介石是大恶霸。

当然，群众的诉苦并不是脱离行动的。群众的诉苦为了行动，而每一个行动又反过来提高群众的觉悟。斗争地主的时候，地主也是群众的教师，群众亲眼看到地主阶级的狡猾、顽强，亲眼看到地主的“变天账”，亲眼看到地主在“变天账”上写着“纸笔千年会说话，子孙三代要报仇”……这对于群众是很大的教育。在展览果实的时候，群众有“指物诉苦”——指着被地主掠夺过的东西，揭露地主的罪恶；指着烂了的粮食，对比群众在灾荒时期的生活……。遇到年关节日的时候，群众有“座谈腊月”“闲话正月”。总之，群众的诉苦反省是随着运动发展的，而且是随着时间事件的不同，非常灵活生动的。在打通落后分子的思想的时候，最普遍的方法是“摸心事”“以苦引苦，苦连苦”，“打动最痛处，然后插根想起”，即以别人的或自己的苦难，触动你历史的创伤，引导你从一点想起，连贯整个的一生经历，启发你对于地主阶级的仇恨，积极的起来斗争。最苦的人不一定是早觉悟的，用这样的方法往往可以出现类型诉苦，更推动其他人的觉悟。

划阶级——划剥削圈。也是思想领导思想发动的一个极重要的方式。在群众发动起来的时候，具体分清阶级界线是很重要的。这样才能把每个地主摆在群众而前，使地主无法蒙混，同时也才便于团结农民自己的阶级阵营。凡是经过群众的讨论，具体划分了阶级成份的地方，都没有严重侵犯中农的现象，都积极的团结了中农，同时也没有因为团结中农而束缚了贫农的手足。划阶级这一步骤的本身，对于群众，对于全党就是一个很好的阶级教育，就启示着群众团结自己，战胜敌人。它没有限制了群众，而是更加使群众认清了敌人，分清了敌我，

提高了群众的阶级觉悟。除了诉苦反省与划阶级而外，在群众行动的基础上，比较集中的一一带有总结性质的一一思想教育也是必要的。一年来土地改革的运动中，差不多每一个段落、每一个关节，都进行了这样的教育，大组会、小组会、冬学讨论会、“吃饭捎带家庭会”、“农民大学”、“农民自训班”……群众以极其多样、极其灵活的方式，达到自学自通的目的。比较系统的解决了战争思想，懂得了战争就是为了保卫土地改革的成果；解决了生产思想，懂得了土地改革是拔了“穷根”，组织起来进行生产是安“富根”。

在群众思想觉悟的基础上，土地改革运动中出现了异常丰富异常动人的口语板话，它集中表现了群众的思想，也启示了一个大众文化的方向。

群众路线的第二个经验是培养与运用大量的群众性的积极分子，积极分子在整个群众运动中间，是党与群众中间的纽带。没有大量的积极分子，我们便无法和群众连接在一起。对于这一问题，在历来的群众运动中，我们一般是注意了，可是只有在中央领导方法决定之后，整风运动之后，四四年查减运动中，才更加明确起来。并且与它与思想领导结合在一起。一年来的土地改革运动中，这一经验也有了重大的发展。在积极分子的数量上说来，土地改革运动中是异常广大的，有些地方叫做积极层，竟达全人口四分之一以上。积极分子的生长也不是完全依靠运动中自然涌现（当然这也是重要的），更重要的是依靠县、区、村各种训练班（实际上是农民代表会），大批大批的培养。积极分子的成份主要是贫雇，同时吸收中农。在运动的每一个段落，都普遍采取了大量“训练”的办法，开辟很多的训练班，培养大量的积极分子，几乎大量训练成为每一段运动发端的重要步骤。这样，就使运动表现生动活泼，凶猛有力，并且规模是极其宏大的。

即使已经培养了大量的积极分子，领导上也必须注意不断的培养新的积极分子，因为已经培养起来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定的时期之后，他便不能确切的代表比较“落后”的群众，必须在比较“落后”的群众中再培养一批积极分子，才能进一步发动群众，一批一批的培养积极分子，一户一户的发动群众。

积极分子是一批一批起来的，起来得有先有后，有时候中间会有些矛盾，领导上应该注意他们相互间的团结。新老积极分子的团结，体现着全体农民的团结。

对于积极分子，应该帮助他们不断的提高，在这一基础上发展党，建设党，培养大批的干部。

群众路线的第三个经验，是自上而下的撑腰作主与自下而上的串通酝酿相结合。这一问题，也是经过一定的历史道路的：四二年的群众运动，虽然没有明确的提出自上而下的撑腰作主，可是一般的方式是自上而下的（虽然也注意了自下而上的方式，但运用上是很不熟练的），这样，在运动中间，恩赐包办的现象是比较普遍的。四四年查减运动中，接受了四二年的经验，强调了自下而上的发动群众，创造了自下而上的新型的经验。可是四四年的经验不能适应反攻以后，特别是“五四”指示以后新的形势的要求，所以在反攻以后一开始就在中央放手发动群众的精神下，创造了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经验，“五四”指示以后则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我们的领导干部直接出头号召群众起来干，结合积极分子“到处点火”。召开各种会议，大量开办训练班，这些加上村里具体的组组工作，串通酝酿，诉苦反省，运动便迅速的开展起来。

领导上表示坚决的态度，对于干部对群众坚决的撑腰，表扬他们的行动，给他们以具体的帮助，才能迅速打破一部份干部由于历史曲折所产生的顾虑，迅速结束群众暂时的观望态

度，迅速冲破党内党外的阻力。同时自上而下的撑腰，必须结合自下而上的规模宏大而深入细致的发动，才能防止与打破地主阶级制造假“农会”、假“斗争”等等控制群众的阴谋；防止与克服恩赐包办脱离群众的倾向。

在这样的方式之下，我们解决了政权干部在群众运动中的态度与作用问题。一年来的土地改革运动中，政权干部普遍的参加了，而且公开的站在农民阶级方面给群众撑腰，使群众的行动更加有理合法。一年来土地改革运动中政权的作用与以往是显然不同的，它对于群众运动起了巨大的支持作用，而不是别的作用。

群众路线的第四个经验是典型推动。在一个村的范围来说，一个典型的诉苦、反省，对于整个群众的推动作用是很大的，而群众起来的时候，又常常涌现很多的典型人物。从更大的范围说，典型的村庄对于整个运动的推动作用也是很大的。这一方法的运用上，土地改革的运动中也是有发展的。对于运动中涌现的先进的村庄，帮助它始终保持先进的地位，比一般村庄始终走在前边，这样领导机关就可以始终掌握着指导经验而不至使运动陷于迷惘。同时，在大规模的运动中间，必然涌现若干新的典型，出现新的经验，领导机关要及时的抓住这些典型来推动一般。在运动的发展中，也许原来最落后的村，变成最好的村。此外，组织中间村庄，观摩先进村庄，学习先进村的经验。再以中间村带领落后村，先进、中间、落后，形成许多相互连接的集团，这样既便于互相学习，又可以互相推动。在运动的深入阶段出现了这样的经验，并且初步证明这一经验是好的。

(三) 发动贫雇，团结中农

这是我们历史上纠缠最久的一个问题。四二年以前，由于某种现象的迷惑曾经存在过先发动中农然后才能发动贫雇的思想。四二年减租运动中，实际体验到发动贫雇之重要。四三年豫北新区的群众运动及四四年查减运动中，就一再强调发动贫雇，可是又产生了忽视中农讨厌中农的偏向。有些地方，把工作中的问题都推到中农身上，甚至影响了我们的支部建设与干部政策。四五年十二月会议明确提出了发动贫雇团结中农，明确说明在发动群众的观点上，中农也是基本群众，也在发动之列。在农民内部的关系上，贫雇是主力，是骨干，同时必须团结中农。四六年十一月会议，经过反复讨论之后，统一了这一思想，并且在一年来的土地改革运动中证明了这一思想是正确的。

凡是不注意发动贫雇，或是运动尚未开始而首先强调团结中农的地方，运动往往表现软弱无力，实际上是把新的束缚加在群众的身上。反之，凡是只注意发动贫雇，过分强调中农的动摇性，认为发动了贫雇就自然团结了中农的地方，就往往过份伤害了中农，甚至陷贫雇于孤立，予地主特务以可乘之机。经验证明，发动贫雇团结中农是贯彻整个运动的过程而且是互相渗透着的。在运动开始的时候，更多的注意发动贫雇是对的，但绝不是先发动贫雇然后团结中农，而是发动贫雇同时团结中农。团结中农也并不是消极的限制贫雇，而是从划分阶级界线中明确斗争目标，明确自己的阵营，主动的团结中农，吸收中农参加诉苦，参加斗争，分给他们一定的果实，经过中农的诉苦斗争，增强贫雇和中农的相互了解，使贫雇了解中农也是受压迫受剥削的，“贫雇是命顶哩，中农是钱顶哩。”了解“中贫农是一家”。同时也可以充分发挥中农的革命积极性，引导中农主动积极团结贫雇，帮助贫雇。当中农分到果实的时候（即使是很少的），则更认为自己也是翻身户，面相当稳定。即使这样。中农在每一个运动段落，也还会发生一些波动，每一个段落部需要解决他们的顾虑，特别在运动的后期，贫雇已经充分发动的时候，应该更多注意团结中农的问题。依靠一次工作就解决了团结中农的问题，

是不可能的。

发动贫雇团结中农，必须适当解决农民相互之间的问题。农民相互之间，也有许多租佃、债务、典当等关系，不适当解决这些问题，中农便不会安心，实际上也就有可能斗争到他们头上。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是在团结的方针下，互相解开“疙瘩”、“洗脸擦黑”，而不是像斗争地主一样的斗争。至于属于汉奸特务等问题，那又当别论。

（四）发动落后，团结百分之九十

在大运动中间，无论领导上如何细致，不可避免的会遗留下一部份落后村、落后层或落后分子，落后的存在，就意味着群众还没有充分的发动，地主阶级还有藏身之所。落后是地主的隐身草，割了高粱就露出狼来”，“落后不发动，封建挤不净”，“落后不起来，农民不齐心”，“农民不齐心，地主不死心”，群众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是极其透澈的。所以在运动的深入阶段，发动落后便成为中心课题。因为不发动落后，就不能充分发动群众，团结百分之九十；就不能彻底消灭封建，就不能公平分配果实、完满的实现耕者有其田。

落后层或落后分子的存在，有的是由于思想落后，受“良心”命运等封建迷信思想的束缚，认为“外财不富命穷人”，“猪毛按不在羊身上”，或是怕“变天”留后路；有的是不满意果实的分配，“诉苦诉个天，分果实分个砖”，消极抵抗；有的是由于干部作风不好，挨过干部的“碰”；也有少数是由于生活的负担太沉重，耽误不起时间，“时光落后”，“思想落后”。至于落后村的存在，在大发动时期，差不多全部是由于地主特务作祟，暗暗控制着群众。在深入阶段，则有些是由于干部关系不好，果实分配不公或斗乱了阵营，而这些问题又常常是为地主利用的。

发动落后，首先要打破干部积极分子的自满情绪与看不起“落后”群众，认为“落后”永远发动不起来，“死狗推不到南墙上”。在具体的做法上，一般采取了直接而向落后，大批训练（召开进步会、座谈会、一家人会等等）与个别发动相结合的方式。在各种训练班（或会议）里，主要吸收落后群众参加，同时也吸收一部份村干部和积极分子参加。从成份上说，主要是贫雇同时也吸收一部份中农，这样的训练班（或会议）效果是很好的。在典型的推动下，落后群众可以讲出自己的心事，帮助领导上发现很多问题，打破干部积极分子的自满情绪与轻视“落后”群众的思想；同时可以培养一批新的积极分子，他们对于落后群众的思想与要求了解得更加确切。这一批新的积极分子和老积极分子及村干部结合一体（必须结合一体），就可以迅速的把落后群众一批一批的发动起来。

落后群众之所以落后，其原因是多样的，所以要做具体的研究，“摸心事”，打中他们的思想，解决他们问题，进行个别的发动中涌现各种典型，再经过各种会议，推动各种落后分子的发动。

发动落后，解决思想问题是极重要的，但也必须结合群众的行动——“挤封建”、“填窟窿”。事实上，在落后发动起来之后，就一定发现大量的“封建尾巴”隐蔽在落后群众中，落后群众中有地主的“防空洞”“碉堡”，发动落后就是掘防空洞。经验证明，只要落后发动起来，他就会自动交出了地主寄存的包袱——“挪屁股”，“放包袱”。一旦放了包袱之后，落后就切断了与地主的联系、扫除了内心的警戒，轻松愉快积极起来。“落后”群众给地主寄存包袱是有两种思想的，一方面是情面关系怜悯地主、“地主”（地主存放包袱的时候，往往说“谁没有个灾难”呢！这一方面是乞怜，另一方面也暗示着变天的威力）；另一方面是想沾点光，存下包袱之后，内心是十分恐怕不安的，怕开会、怕斗争地主地主坦白了。所以

“放包袱”同时就是“挪屁股”，就解决很大的思想问题。

发动落后要适当调整干部关系，调整果实的分配，因为有些落后群众是因此而落后的。不过这一问题的彻底解决，一般需要一个集中的团结运动。也有些问题严重的地方，在发动落后中就得到了基本解决。

发动落后必须充分注意妇女、老年的发动。事实证明，相当一部份妇女、老年，是落后的主要部份，是地主隐蔽尾巴、散播流言的主要对象和媒介。妇女、老年进一步发动起来，就会大大缩小地主阶级的活动范围，迫使地主屈服。同时，参军，参战与生产的要求，也大大加重了妇女工作的任务，只靠其发动时期的发动是不行的，而老年发动起来之后，对于青年一代的教育意义是十分重大的。老年群众有丰富的阅历，他可以历史事实来说明地主对于农民的压迫与掠夺，说明世道的变迁，来教育广大群众，帮助清查“内瓢子”，追挤地主，可以以自己家庭的经历来教育自己的子女。

至于落后村的发动，则需要深入群众，发现问题，培养与团聚积极分子，整顿群众自己的阵营，向地主阶级展开斗争。必须明确斗争目标是地主阶级，从斗争地主阶级中，求得群众内部问题的解决，如果模糊了目标，问题会搞得更坏。

消灭了落后（包括妇女、老年等等），我们就真正团结了百分之九十，在团结百分之九十的问题上，还应研究另外的百分之十，分化百分之十。富农、小地主甚至一部份中等地主，在彻底土地改革、消灭地主阶级之后，仍是可以作为中间力量的，如果我们加以争取，完全可能使他们脱离大地主的影响，使他们立于中间地位或跟着农民走的。这样，就可以把大地主完全孤立起来，迫使他非屈服不可。

（五）调整干群关系，培养干部积极分子

充发动群众，彻底消灭封建，与农民阶级的紧密团结是不可分离的。农民内部不团结，地主就有隙可乘，农民不齐心，地主不死心。发动落后对于农民的自觉与团结有重大的意义，只有农民内部真正的团结，才能最后消灭落后。

农民阶级的团结，调整干群关系是一个中心关键。干群之间如果不团结，即意味着群众还没有真正的带头人，群众还是散的。反之，如果干群团结，即体现着党与群众的结合，体现着广大农民群众是团结在党的周围的，必须是这样，农民群众才能彻底消灭了封建，解放了自己。

干群之间存在些什么问题呢？主要是果实分配不公，干部多得；干部作风不好，“碰”群众；以及少数干部立场不稳，包庇与自己有关的个别地主。这些问题在这样大规模运动中，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所以在运动的末期，最好结合集中的思想教育在农民自觉团结运动中加以解决。

关于干群关系，我们在历史上曾经有过痛苦的教训。四〇年纠正“左”时，许多人说村干部多是流氓，是“新恶霸”领导上也多看见他们某些脱离群众的一面，而忽略其另一面——更基本的一面，结果实际上打击了村干部，泼冷了群众，损伤了自己的元气，助长了地主的气焰。撤换了一批干部，问题还是照旧。四二年群众运动以后，个别地方进行过反新贵，反“特殊化”，结果又是损伤了自己元气，助长了地主气焰。也换了一些干部，问题也还是照旧。直到四四年查减运动中，还有个别村庄打击了老干部，形成群众的分裂。可是就在四四年冬季。在经过这些历史曲折与整风运动之后，才开始找到了解决这一问题的道路，找到了结合群众运动的支部整风的方法，提出“宝贵群众的热情”，“又宝贵干部的历史”，放手让群

众提出意见，把干部放在群众中去讨论，同时又放手让干部、党员表白自己的光荣历史——“表功”，倾吐自己的牢骚，领导上肯定他们的功绩，赞扬他们的功绩倾听他们的牢骚，体贴他们的困难，同时引导他们在党内和群众中，检讨并改正自己的缺点，方针是爱护他们，改造他们，帮助他们密切与群众的关系。一年来的土地改革运动中，更加发展了这一经验。

应该承认我们的干部是有缺点的，有些甚至还相当严重，但是这些缺点是有社会的、历史的与领导上的原因的，所以撤换干部并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把事情弄得更坏一些。同时干群之间的关系，是属于群众内部的问题，群众对于干部有不满的一面（因为干部有缺点），另外还有拥护的一面（因为干部确实有功绩）而且后者一般是主要的。也许群众一时对干部表示很怨恨，但是如果领导上打击了干部，当群众冷静下来的时候是会同情干部而对领导上不满、甚至产生离心现象的。所以解决干群关系必须采取团结的方针。而爱护干部，改造干部的干部政策，也才是适合于群众要求的干部政策。

调整干群关系，首先要使干部有思想准备，同时在群众中加以酝酿。让群众敢于提意见，要注意分别敌我，分别是非。干部的思想准备，一般就是支部整风，这样更便于取得党员群众的帮助，并首先求得党内的团结。在支部整风中，要放手让党员提意见，反映群众的呼声，同时放手让干部表白自己的功劳，倾吐他们对领导的意见。领导上应该进行必要的自我批评——这对于诱导干部在群众面前进行自我批评也是必要的——并适当的表扬他们，引导他们检查自己。经过表功之后，干部的检讨往往是比较深刻的。

经过支部整风和群众的酝酿，然后召开干群大会，放手让群众发表对于干部的意见，领导上要给群众撑腰。真正打破群众害怕干部报复或“说了不顶事”等等顾虑，同时要通过不准动武的公约。这一段是十分紧张的，群众会有像斗争地主一样的激昂慷慨，痛哭流涕，同时会有夸大事实、捕风捉影的现象。而干部则会苦闷躺倒，认为“保国忠良无下场”、“越落后越有理——当初分给你房子你怕变天不敢要，现在又来发牢骚”、“群众光找干部的岔，光听落后的话”、“群众翻脸无情，上级赏罚不明”。领导上要两头撑腰，即要放手让群众讲，又要给干部以安慰，使干部了解只要自己真正坦白，问题一定会弄清，群众一定拥护你，这样，给干部以勇气与信念。

群众冤气基本上倒尽之后，就会慢慢冷静下来，常常会出现一些群众自己的自我批评与承认干部功劳的议论。在适当的时机，就要组织干部一个一个坦白，进行检讨，退出多得果实。凡是检讨深刻、退果实彻底的，群众就表示拥护加以通过，而且果实差不太多的，群众往往不让退，或只让退一部份。有些检讨不深刻、退果实不彻底的。群众往往通不过，让他继续反省，对于个别想利用群众这种情意面多占便宜的，也为群众所否决，甚至连一对破棉鞋也令其退出的。但只有对于个别窃取了干部地位的异己分子，群众才加以撤换。在这样的会议上，县区干部在某些问题上，替村干部分担一部份责任是有好处的，特别对于稳定与团结村干部有好处。

在干部检讨之后，一般都召开“团结大会”、“一家人大会”、“一条心大会”。群众给干部一个一个评功，记录干部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及历史的功劳，选举干部，热烈的拥护干部，怀念先烈。过去夸大事实捕风捉影的情形，这时一般会由群众自己更正。和谐的气氛代替了紧张的气氛，最后达到干群的团结。在整个调整干群关系的团结运动中，也解决群众之间的各种纠纷，解开群众互相之间的“疙瘩”，刺伤的中农加以补偿，落后的向先进看齐，

青年尊敬老人，大大提高妇女地位，求得全体群众的大团结。这样的时机，往往会把地主特务暗地的活动澄出来。

群众团结运动的本身，就是一个群众的自觉运动，群众的大团结是建立在阶级自觉的基础之上的。在团结运动之后，能够专门进行一段自学自通的群众自觉运动是更好的。在自觉运动中，发扬群众在整个土地改革运动中的英勇气概与团结精神，明确土地革命及武装保卫翻身果实支持自卫战争的思想，树立生产发家的思想，同时要公开宣传党，明确树立跟着共产党跟着毛主席走的思想，并且在这样的基础上，更加注意大大发展党，建设党，树立党内的民主生活。

在团结自觉运动之后，领导上还必须注意干部的情绪，即使运动没有遭受挫折，干部的情绪也会有动荡的，或是怕犯错误，不敢大胆负责，领导上要给干部以安慰，着重发扬其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的作风，能放手民主，能领导群众自觉与团结运动。有的地方召开一次大的区村干部会议，听取他们的意见，安慰他们，鼓励他们，更进一步提高他们的觉悟，这个经验也是好的。

(六) 公平合理的分配果实，彻底实现耕者有其田

1. 实现耕者有其田，必须公平合理的分配土地及房屋、牲口、耕具、和所有群众从地主手里拿过来的东西，包括“内瓢子”的金银元宝，这是极其重要与复杂的事情，是满足群众要求而又牵连到团结的事情。不分级分，往往冷了群众的热气，分不公往往又引起群众纠纷。是严肃的分配原则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事情，而决不是什么“技术”的问题。

抗战时期，由于我们的政策是减租减息、削弱封建，规定了果实的分配是按问题分——谁的问题谁得果实，只是从公共性的果实（反贪污、汉奸财产等）中照顾贫雇，或在地主拍卖土地财产时，给贫雇以优先权。而在彻底消灭封建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下，就规定了果实的分配，必须是统一分配，首先解决无地少地农民的问题，达到基本上平均土地的目的。但是这样的分配原则的执行是要经过斗争的，不克服各种抵抗与阻挠，就不能实现这一原则。

分配果实中间，首先必须克服减租减息时期传统的分配方法，反复宣传新的分配原则。采取坚决满足贫苦农民要求而又一般地不伤害中农的照则。因此，采取“填平”的方法而不采取“推平”的方法。即将地主的土地及一切东西，自下而上的一层层的填平，中农也可分到一些东西。而一般不分土地。当大运动过后，则进一步“填平补充”，把遗漏的、分少了的（包括数量、质量）给以补偿。群众中最普遍的口号是“先填坑洞后铺平”，运动中是在“土地还家”、“要血汗”的口号下，发动贫雇及广大农民，实行总清算，“插极清算”，并注意打通原佃户、债户，这些人往往有独吞果实的思想，打通广大积极分子、先进群众，强调阶级翻身，要使他们了解贫人的贫根都是在地主身上，打倒地主要大家翻身，“人多势众”，大家翻身力量大，大家翻了身才算真翻身。毛主席是领导大家翻身，不是只要张三李四翻身。

其次，必须不断克服干部积极分子多分，一般群众少分的现象。为了做到这点，首先要严格禁止各级领导干部（区以上干部）抓取（拥护、收买等等）群众斗争果实的恶劣现象。领导干部不抓，村干部积极分子多分的现象必耕很难克服。其结果是群众不满，运动停滞，地主挑拨，干部孤立。区党委四六年九月处理果实问题的决定，宣布了严格的纪律，在克服与防止抓取果实与干部多分的问题上是起了很大作用的。克服干部积极分子多分或贪污果

实，必须坚定的执行退出多占果实，同时团结干部的方针。此外，还应该禁止借口扣除“公共生产基金”、“农会办公费”、“民兵弹药费”……等等名目，保留“公共果实”。除保留少量土地准备以后荣退军人耕种外，一切果实应该全部分给群众。

干部积极分子多占果实的办法是极其多样，有些是极其巧妙的，所以单纯依靠纪律绝不能彻底解决问题，最重要是充分发动群众，与提高干部的觉悟，依靠干部的自觉与群众的监督。所以除了贯串整个运动过程都应十分注意思想领导而外，在每次分配果实之前，都需要进行果实教育“想想自己，比比别人”、“算大账，算总账”，求得分配之公平合理。同时要教育群众不要浪费果实，要把果实用到生产方面，“果实是祖宗的血汗，不要浪费祖宗的血汗”

分配果实的方法，在运动大发展阶段是随斗随分，一批一批的斗，一批一批的分。这一时期采取这样的分法是有好处的，这样可以迅速打破群众害怕得不到果实的顾虑，可以鼓舞群众向地主阶级斗争。在运动深入阶段，群众已经确信了果实是自己的。这一时期一般应该采取全部集中、最后分配的方法，这样就更有计划，更容易达到公平合理。在运动的末尾，发动落后挤封建，调整干群众关系退出多占果实，反复进行填平补齐，最后达到公平合理。不管如何分法，在分配的步骤上，都是由群众选举评议委员会，划分阶级阶层，调查“挖洞户”一般都按成份划了等级，展览果实，自报需要，经过小组讨论，评委会评议、公布，群众提意见、复评，然后再公布、定案。分配杂物的时候，有些是评定并标出杂物价格，发给群众一定票面的兑换券——“翻身票”，然后按等级先后，到果实展览场去挑选。现金等一般也取持价分配方法。

土地的分配，基本上是按人口同时照顾户口。对于贫雇独身汉、荣退军人和人口过少的户口，群众创造了一人顶二人，二人顶三人，三人以上一顶一的办法，并且土地一般都按产量和标准亩计算。

土地、房屋、牲口、耕具，一般都按填平、铺平的原则分给了赤贫、雇工、贫农及一部份少地的中农。而衣服、粮食、钱财、家具、杂物等等，即分配面较宽，大部份中农都分到了。群众对于这样的办法一般是赞成的。

填平补齐达到公平合理之后，即跟地、立界石，最后税契保障所有权，以便安心生产。

（七）边地土地改革

一年来的经验证明，边地不但是可以实行土地改革，而且必须实行土地改革。凡是正确实行了土地改革的地方，赤白对立的现象并不严重，也不一定发生，即使顽方利用此点，也容易克服。而没有实行土地改革的地方，赤白对立却往往是比较严重的。

边地土地改革，必须与武装斗争相结合，以游击战争来保卫土地改革，以土地改革来发展游击战争。同时要掌握战争空隙，利用空间与时间的空隙，迅速的开展运动。自上而下的训练大批积极分子、积极层，经过酝酿与准备之后，在同一的时间，差不多全县内，便基本上消灭了地主阶级，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赶到敌人来干涉的时候，大规模的运动已经过去了（榆次就是这样做的）

边地土地改革，要更多的注意策略问题。这里有一部份地主是敌人可靠的社会基础，他们不但是大地主，并且在敌占城市有相当财产，足以保障其优裕生活，并且一般是当地的主要统治人物，而又与敌人有相当政治连系。对于这一部份人，必须坚决打击，没收其财产，剥夺其自由，甚至消灭其肉体，否则便不能发动群众，也很难武装群众。还有一些地主，虽

然在敌占城市也有一点财产，但与敌人没有政治联系，财产又大部在我根据地，在城市是居于被压迫地位，他们并不是坚决依靠敌人的，对他们应留给相当的生活，给一般中小地主所留的生活，也应该比复心地区稍多一些，及时一些。可是有一点必须肯定，即整个地主富农的问题都必须加以解决，大地主恶霸要“武斗”，中小地主富农多是“文斗”（说理斗争、座谈、协商等）。如果只斗大地主，不解决中小地主富农的问题，不能解决土地问题，而他们也必然因为“摸不着底”而恐慌、逃亡。解决了以后，他们就安心的把根扎到解放区了。对于逃亡地主，只要他不作坏事，他回来的时候，也给他一定的生活。“在家留生活，逃跑留罪恶”。这一口号在边地的作用很大。

边地土地改革在组织形式上，采取公开与秘密相结合的办法是比较好的。公开的农会是全体农民都参加的，另外有秘密农民会（几乎都是贫雇农）是真正的领导组织。公开的民兵是全体青壮年农民都参加的，另外有秘密的精干的民兵。在斗争中间，只有少数积极分子出头领导，这些积极分子是准备在情况严重时撤退的，多数积极分子则与群众在一起，并不突出，所谓“说话的人少，办事的人多”。

边地土地改革中果实的分配，都采取了“快斗快分”、“随斗随分”的办法，土地、牲口、耕具分给了无地少地的农民，其他果实的分配则非常广泛，甚至有些富农也分到一点。

土地改革以后的边地经过战争考验，证明了敌人的社会基础是被摧毁了，群众的力量是强大的。在战争中间，土地改革做得好的地区，损失是很小的。

土地改革的几个具体问题^①

（1947年7月）

刘瑞龙

关于土地改革正确的政治路线与组织路线及如何着手进行，邓政委^②已有了详细的指示，我只谈几个具体问题。

（一）怎样才算贯彻了土地改革？

怎样才算彻底解决了土地问题？

现在许多同志说这个村的土改“半生不熟”，那个村“彻底了”或者“不彻底”。究竟根据什么呢？我觉得需要研究，提出几个意见供大家参考。

首先一定要弄清楚，仅仅斗了一下，开几个大会，杀了几个人并不等于土地改革的彻底；仅仅没收了一大堆浮财，或者已经分给老百姓也不等于土地改革已经彻底。我认为所谓土地问题的彻底解决，土地改革的贯彻有它的具体内容；第一，就是这个村子里的经济关系起了根本的变化，地主的全部土地拿出来了，地主依赖土地剥削农民的经济基础消灭了，浮财也拿出来了。地主已不能在依靠其土地财产来剥削、收买、愚弄农民；而贫雇农已得到了足够的土地。所谓足够的土地，便是贫雇农的土地已经接近了中农的水平。不仅是解决了贫雇农的土地问题，而且解决了经营土地所需要的耕牛、农具、粮食、房屋等等问题，使贫雇农

^①这是刘瑞龙同志在华东高干会议上的发言。

^②邓政委系指邓子恢同志。

根本摆脱了对地主的依赖，从而可以娶妻生子女，成家立业了。而在这样的地方中农的土地没有动，富农的多余土地已被拿出，农村的经济关系换上一幅新的面貌。这是土地改革的第一个具体内容。

第二，在农村中政治力量的对比上，也起了根本的变化。主要的表现为地主在农村中的威势、地位及力量已彻底的摧毁了，地主已真正被打倒下去，说话没人听他的，做事没人靠他的，地主在农村中毫无地位，狗腿子看风驶帆的离开了地主，特务组织被彻底摧毁，罪大恶极为群众所痛恨，统治农民的坏家伙已为农民所扫除，政权已经过改造，武装已确实为雇贫中农所掌握，农民的大多数已团结，组织在农会和各个团体中间，而这些农会和团体是以雇贫中农为骨干的。在这样的村子大批雇农积极份子加入了党，党已成为农民的领导中心。所谓政治力量起了变化，就是这一个村的地主没有外援，就再也无法复辟了，而农民已组织起来，有了保护自己土地的力量，保卫翻身利益的力量，农民已经真正成为农村的统治者，地主变成被统治者，这是第二个具体内容。

第三，农村群众的思想已起了根本的变化。农民摆脱了地主的影响，自觉地树立了主人翁思想，已经有了明确的政治方向，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实际上跟着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一齐干，不仅形式上做了主人，而且实际行动上已经体会自己成为农村的主人。这样的村子生气勃发，群众真正把人民解放军当作自己人，不是形式而是真诚的接待。一个村庄能做到这样就能算已经贯彻了土地改革，彻底解决了土地问题。就可以有理由说不是“空白村”，而是“有基础”的庄子了。这些庄子的地主已从此完结，农民的江山从此坐稳了。

但要做到这样程度一定要下功夫，是否要求过高大家可以研究。为什么要这样提呢？因为中央“五四”指示首先提到土地改革是农村土地关系的根本改变，这些就是是否根本改变的标准。

（二）关于分配土地的具体步骤

邓政委报告中对土改谁改革，靠谁改革，靠谁领导的问题已经解决了。土地改革既然是为了解决雇贫农的土地问题，就必须依靠雇贫农自己起来解决，依靠雇贫农团结中农，依靠雇贫农为骨干来领导，依靠广大群众自己动手分配土地。但各地有不同的具体情况，有些地区在减租减息、反奸诉苦已经把地主搞得差不多，农民已趾高气扬翻身拍手的地区，土改还比较容易一些，但渤海的具体情况和土改的要求还是有距离的。有许多地方我们还未做到，甚至还有许多严重的现象存在。在我们内部有些干部还不起作用或起相反的作用，甚至有明显的反革命行动，这是值得注意的，因此，我们在这些地区贯彻土改发动群众，首先就要有个先行步骤。第一步就要整理改造我们现有的组织，要有意识的培养可靠的骨干和核心，很好选择和配备能真心诚意为农民解放事业服务，为土改历史事业服务的干部。一个县能有三五个、一个区有二三个，一个联防假如有个把人就很好。去年在苏中、苏北首先就了解地委、县委、区委的各级干部，实在不行的要撤换，有些要调训。整理改造现有组织的工作，要和发现培养村里新起的真正的积极份子同时进行。要把土改的阵容，把我们的基本队伍首先组织好。没有这一步工作，到农村里去空喊“向封建势力展开攻势”，暴露封建势力罪恶，给群众撑腰是撑不起来的。

第二，要确定的有阵地的前进。建议在对各地同时推动前进时，无论如何一个地委要找出一个县、一个区，一个区又找几个村作为基点，首先抓住一个县区搞出些成绩来。但要反对阶段论，去年淮北就吃了这个亏，规定七月县里典型突破，八月区典型突破，九月全面展

开，结果我们还未展开敌人反先展开了。现在说的抓住典型，不是要从开始到最后完成，搞一套原原本本的经验给各地去做。典型地区比一般地区先走半步到一步就行了。进一步带一步，典型搞完成，一般也差不多了。这就要看本钱的大小，本钱大做大买卖，本钱小做小买卖。基点干部要配备充实一些，其他的地方少几个甚至暂时没有都行。如果有确实经过考验证明可以推动运动的前进的干部当然很好。如果没有干部时，就在群众中找积极分子。一个村先搞起来了，就在别的村找一些贫雇农群众来参加这村的群众会，雇贫农会，从他们参加会议的表现里了解谁是积极分子，再通过这些积极分子去展开运动。去年在苏中有许多很好的贫雇农积极分子，开始我拉他来开会，以后他们自动来，后来他们回去也如法泡制照样进行，到分地时，自动找干部去帮助他们分地。从党校同志的汇报中可以看出：农村工作不搞则已，一搞起来每一分钟都在紧张的变化，每天都在发现新的问题，发现新的创造，新的经验，发现地主破坏的许多阴谋。领导上要掌握这个变化，要有战斗的领导作用。区里要建立制度及时了解下面的情况，介绍经验。县委地委可以有一种临时的短小精悍的刊物来指导运动。介绍经验最好的办法是少说议论，从具体事实中说明经验，水平高的是深入发展，水平低的也会照样做。另外过去有些同志通常认为典型乡没有一样不好的，甚至将典型乡的东西硬在别处照样搬用，这是不好的，各地有各地的具体情况，典型只能作参考，要有创造性才有助于推动运动发展。

第三，不极据具体条件就限定十五天或二十天完成，当然有些主观；但另一方面也可能产生“群众路线的办法一定要慢的，一定要两三个月才能解决问题”的认识，这也是不对的。所谓几个月解决土地问题是就全区来讲的，就一个具体的村庄来讲。也可能由于干部条件或封建势力浓厚，时间要长些，但也不一定如此。现在正是秋收的时候，贫雇农等解决土地问题心里是很着急的，决不能对群众的迫切要求不注意，对农民“分地分秋粮”是一个很重要的口号，群众是要求快的，我们要加以领导，使群众真正得到利益。过去我们重浮财轻土地，现在是否转过来把浮财放着不分呢？我觉得搞出来的就要赶快分掉，现在不分不是干部贪污就会阴的阳的送还给地主。所以我们要着重解决土地问题，同时也要解决浮财问题。

第四，分配土地基本上要启发群众的思想自觉，发动群众自己起来分地。这就不能是空洞的打倒封建势力的口号所能做到，应把分地分秋粮当作总的口号。现在看到的一些还是暴露封建势力罪恶的多，关于农民收回土地方面的还不够。去年华中鹅钱乡提出：“斗争不要地，白白地出力气”、“算账不要田，子孙穷万年”、“田是饭碗根，算出大家分”，“拿起饭碗根，两年以后大翻身”，“田是活财神，还靠自己做主人”等口号是很值得参考的。要普遍造成群众起来自己动手，夺取土地分配土地的空气，当然在启发贫雇农收回土地同时，对团结中农争取富农分化地主的口号也要有，也要消除群众怕变天、怕负担，怕情面等顾虑，采取形形色色的各种方法来灌输群众这种思想。农村群众的思想酝酿，最主要的是依靠党的组织。假如党的组织不是全部可靠，就通过几个可靠的党员进行酝酿；如果完全不可靠的就通过新的积极分子来进行酝酿，要根据不同的情况来进行。最主要的是不要讲大道理，而是首先讲群众最迫切的问题。对群众来讲大道理是最糟糕的事情。现在分秋粮是群众最重要的问题，各村都有不同的群众所需要的问题，我们要善于从这些问题来启发群众的土地要求。

第五，调查研究是整个土改所不能缺少的。农村要真正解决问题就要好好的调查研究。过去有些地方走过不少弯路。去年东台县委规定了一大套繁琐的表格，还要训练使用表格的

方法，这是不切合实际的，会使用这种方法的并不多，按户调查，丈量等办法也不能解决问题。在开始发现了几个积极分子后，即可作初步的了解，然后在贫雇农会议上了解。华中提出“自己报，互相评，大家查”的办法就漏不了，调查的项目很简单，如自田、佃田、租田各有多少等，从中得出土地的平均数，并由大家讨论划分阶级。农民根本不习惯用表格，拿记流水账的办法记下就很不错。东台群众在会议上讨论了十条分田章程，谁应进田谁该出田，实际上就是我们的阶级政策，讨论得很好。会上即可组织翻身委员会，条件要与群众有联系的，大公无私的，积极的，成分基本上是雇贫农，个别的中农也可参加，经过群众讨论选举，然后讨论分配土地的方案。

第六，可以说只要真正分配土地的村，一定是经过斗争的，斗争最严重的问题是追契斗争。在华中地主最后的投降屈服，就是在拿出契来的时候，地主将契看成是个把柄，希望“变天”时凭借这个把柄向群众退地，到拿出了契就没了劲，个别的甚至自杀，农民拿到把柄就安了心，地主拿出把柄就死了心。所以追契是个最紧张的斗争，也是最热烈的场面，追契不能等待，地主会故意拖延的，这就要一面分田，一面追契。在斗争中斗了几个主要人物，其他的中小地主就可随流而下。但对地主随时提高警惕，击破其形式式的反抗，地主的武装反抗要对其首要者采取严厉的态度；对富农就不要和地主同样看待，团结中农一定要在雇贫农已组织好后进行团结中农才有力量，但在组织贫农时就要教育中农，告诉中农土地财产不动，不要引起中农的怀疑。

第七，分配土地是最后解决土地问题，及土改是否半途而废的关头，是决定全局的问题。分配原则是中间不动两头平，数量是土地平均数，质量是大致相当，以村为单位以乡为调剂，男女老少各得一份，地跟人走，抽肥补瘦，抽多补少等，都要和群众讲清楚。分配土地中一个很重要的手续是出榜，先出调查榜，谁有多少地、谁该进、谁该出，让全村老百姓都来看，大家讨论通过，没有意见后再贴决定榜。在决定前农民会提出许多具体问题的，如土地大小，虚田还是实田，大路公路在地里算不算，沟、港、坟田、宅基、场田、人口、房屋、农具、牲口，青苗都要解决，但不是由我们机械的规定。不解决这些问题而要解决土地问题是空谈。决定榜贴出，就评田插标，在光天化日之下，三头对六面，任凭大家分好，群众才真正乐意。对群众的合法观点和旧习惯，有些我们是应该尊重的，分好地就集体写契、烧老契，华中还叫地主写绝卖契，这时就打锣敲鼓，非常热闹，农民是永远忘不了这一天的，然后再庆祝，再复查一遍。

在整个分地过程中就是用这些办法，听起来好象很繁琐，实际上老百姓做起来却很快。分田办法这边也一定有很多创造，提出来的目的就是要涉及这些具体问题，而这就是土改具体的阶级路线。

阜平四区怎样纠正侵犯中农利益

(1947年8月7日)

张宏业

阜平四区土地是很缺少的。在今年五月大覆查中，由于领导上的错误，曾普遍的侵犯了中

农利益，利用“抽肥补瘦”、“动员”，“献地”……等方式动了中农的一部分土地，引起中农不满，造成了中贫农间的对立和农村不团结。在此次善后工作中如何适当补偿中农，加强了中贫农之团结，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兹将四区的初步经验介绍如下：

甲、这一时期中贫农的思想动态：

此次善后工作，中农贫农听到了要纠正过去的偏向，引起了不少思想波动。在中农方面可分三种：一种是对不侵犯中农利益的政策不相信，认为不要看现在这样说，日后终还有一回，并可能斗的更厉害，所以不希望纠正，甚至纠正也不要，同时也不想发财致富，吃喝浪费，消磨岁月。如东白峪店村粮食委员王士年，是个富裕中农党员，他和他母亲一天一顿细粮，说吃喝玩乐是落下的。雷堡村有二十余户中农害怕再清算。另外一种是被迫或害怕而献出土地财物，他们坚决提出要往回收地，并说是要政策，干脆给我们退回来，凹里中农提出到中央局请示。董家村中农党员崔继书提出揪下脑袋开除党籍也要收回地。第三种是不痛不痒的中农，他们没有受到侵犯，也没有分到果实，所以也不表示什么态度。贫农的思想动态有两种：一种是坚决不往出吐，他们认为再吐出什么时候再翻身！他们说中农在献地时我们也拍巴掌拥护，现在不能让我们白拍了巴掌；另一种认为不侵犯中农利益既然是政策，那就给人家退回吧。其中有一部份表现不满意，悲观失望，对生产不积极。史家寨有两户贫农听说要纠正了，地也不要了，麦子也不收割，稻地也不种稻。田子口村一户贫农听说要纠正，地马上就不锄了，一家贫农抗属听说后把黄瓜架也拆了。总之，自上次覆查到这次继续覆查，中贫农发财致富的思想是非常淡薄的。

乙：怎样搞通中贫农的思想？

区干部到村首先了解了全村情况，特别了解中贫农对立情况，然后进行思想教育，多次反覆的说服解释，特别让中农将其不满意而不敢说的话尽情地说出，然后再给以解释。由于有些村大部党员干部是上次出地户，他们对党的政策是了解的，而贫农党员深信无论怎样纠正，党对穷苦农民的照顾是确定不移的。因此我们就根据这种情况首先在党内进行教育，强调提出不侵犯中农利益是我党坚定不移的主张，侵犯了中农利益就应当纠正，贫农党员应做群众的模范，应做纠正偏向的模范，应该首先给中农退地；同时提出：共产党任何时候不应忘掉贫苦农民，参加了党不管你是地主也好，富农也好，中农也好，都应该放弃你原来阶级利益，而应为穷苦人民利益着想；更强调中农过去也是受压迫的，正是因为党的土地政策贯彻，生活好过了；今天贫苦农民无衣无食无地，想想自己过去受罪的情形，应该发扬阶级友爱，帮助贫苦缺地少地农民，这是每个共产党员应有的责任；并指出这次侵犯中农利益是我党一时的偏向，纠正这个偏向是每个共产党员应有的责任，所以不但不应该而且也不允许在党外挑拨鼓励中农群众向贫农攻击，更应积极想法纠正党的偏向，任何幸灾乐祸，看党的笑话，是极严重的错误。号召中农党员只要不过分影响自己的生活，就不应强调收地，号召全体党员干部要在本阶层中起模范带头作用，这样一来党员思想搞通了。由于党员的影响，群众很快也就搞通了。如董家村大部党员干部是出地户，再加上次的抽肥补瘦中的强迫命令作风，致中贫农之间形成仇视，以支书和治安员为首的中农阵线向贫农攻击，在双方相持不下的时候，区干部大胆抛开干部圈了，深入群众中，了解问题发现问题，然后召开党员大会，揭破这些问题，并号召中农党员要帮助贫农，当即有农会主任首先响应不再收地。经过这次动员，除个别中农外，大部是没有意见了。中农孙岳说：我在地里多上点粪也能多打粮食，也能够吃够穿，我出的地情愿不要了。农会主任说：我过去也是受剥削受罪的人，现在咱村贫

农还受罪，我的地情愿叫他们种了。中农群众反映，只要干部不压迫我们，地少点也没有什么。在群众大会上，中农以支书郑奎为首带领之下，有八户中农自动退出上次分的羊十二支，白洋四十元，白布八匹；贫农则一致提出白布不要退了。这样更加强中贫农之团结。在史家寨村中贫农之对立更严重，但经过党内外的多次教育，大部中农都高度的发挥了阶级友爱，只要不过分影响自己生活就不消贫农再往出退地了。

在整个搞通思路的过程中，领导上就开始着重先搞贫农，因为四区果实已分，贫农已吃到嘴里再让吐出确非易事，所以在时间上精力上比搞中农思想还多还大。槐树庄村一开始就坚决拒绝纠正，一些贫农党员干部提出要纠正就全拿出，一点不要，清算地主的的东西也要全退回。因此，在领导上必须认清这一工作的艰巨，戒躁戒急，利用小组讨论，个别谈话，说明侵犯中农的害处。对贫农并不首先提出给中农退地，而是启发贫农讨论谁是我们的敌人，应该团结谁打击谁，光贫农是否能保卫住胜利果实，……这样逐渐启发群众自觉，然后再告诉他们不侵犯中农是共产党的主张，共产党的主张从来为穷人打算的，所以对共产党的主张，穷人越执行的彻底，穷人越有好处，眼光要放大放远，不要光看眼下。再加上积极分子的带动，如史家寨副支书李佩生上次就少分了地，这次首先提出给中农退地，在贫农意见分歧时，他提出自己还要退。这种模范行动，对贫农影响很大，所以该村贫农在他的影响之下，给中农退地都没有什么意见，并且中农互助互让，“天下农民是一家，一村农民要一家”的空气弥漫全村，在开会的时候群众就说开“让步会”呀，从此中贫农仇视的劲头消失了。

丙、对侵犯中农利益纠正情况：

在上次覆查中，四区果实全部分配了。要完全纠正，从贫农手中退出土地，实是很困难的。所以领导上就掌握了要走群众路线去解决，结果根据群众意见，一些富裕中农，在不影响他的生活情形之下，而贫农又解决了问题的经过说服解释可以少退或不退；但真正影响了中农生活的坚决要退回，或补偿其他果实。如以史家寨村纠正情形以典型户为例如下：

周海，6口人，原有水地2.9亩，旱地5.4亩，在上次覆查中曾在大会献出水地0.3亩，旱地1.4亩，这样的情形全部退回。

周林，3口人，原有水地4亩，旱地14亩，在上次覆查中动员出水地1.5亩，旱地9亩，烟叶30把，这样的情形就不退了。

顾有才，4口人，原有水地4.4亩，旱地0.9亩，赶毛驴一头，上次覆查中动员出水地1.5亩，这次退回水地0.6亩，这样的情形通回一部。

丁、几点经验：

一、纠正侵犯中农利益，首先让农民与村干部分析阶级成份，使他们真正认清什么样的人是什么成份。史家寨村上次覆查中，所谓割封建尾巴的7户，每户实际只有2.3斗租，大部依靠自耕自食，但农民也把他們与清算户一样看待，不让他们参加会，侵犯的土地也不愿纠正。还有几户本来是富农，按政策他们应出些东西，但认为他们是中农，强调纠正，经过这次分析后都适当纠正了。

二、为了克服中贫农的严重不团结，要首先搞通中贫农思想，加强思想教育，不论在党内，在中贫农之间都强调天下贫农是一家，中贫农是骨肉关系，这样造成中贫农团结，互助互让的舆论，使贫农要退中农不要，这对中贫农的敌对仇视的迅速消除是有很大作用的。

三、此次纠正侵犯中农利益，首先说明了政策，然后让中贫农讨论纠正办法。领导上只

是在群众之中启发诱导，特别对中农使其尽情的毫无保留的发表出他们的意见，甚至有些中农从意气出发，闹态度，讲怪话，则耐心的反复的给以解释，因此有些中农反映：“这样说我们还有什么意见！”

四、纠正时着重教育贫农是必要的，但是抓紧教育中农，也是这次消除中贫农之间隔阂中不可缺少的一项。因为上次侵犯中农利益时一般的孤立了中农，再加领导思想上多多少少存在着看不起中农，所以对他们的教育是放松的，致使中农不满意。这次一开始就注意了这一问题，并且贯彻始终，达到中贫农的团结。

中共中央关于在新区对反革命、 恶霸、地主的财产实行没收征收的指示

(1947年8月11日)

前电要你们考虑在未建立新的区乡政权以前，暂时利用旧政权实行阶级路线的征税办法，但这须较稳定局面下才有可能。在行军中及在局面未稳定之前除某些保甲长仍可利用外，似宜兼用征发及没收方法，即对反革命头目恶霸贪污土劣的财产实行没收，并分配一部给贫苦农民，对普通财主地主则实行征发。此种方法对于在紧迫时间内发动群众是有利的，群众看见我们直接打击地主阶级，知道我们是和他们站在一起的，他们必将拥护我们，但须十分注意分发一部分粮食衣物给群众。

关于土地改革后农村生产与负担问题^①

(1947年8月21日)

董必武

主席团指定我负责组织一个委员会，来研究土地改革后的农村生产和负担问题。少奇同志指出，这次大会要解决四个问题：（一）要消灭封建与半封建剥削制度，满足无地少地农民的要求；（二）要使新翻身的农民得有从事耕作的资具；（三）要改善农民的负担情况；（四）要保障农民行使其民主权利等等。同时他也指出，土地与民主是基本问题。但使新翻身的农民，只获得了土地，而依然缺乏生产的资具，假使农民感到负担太重，那必然要减少农民对于利用土地并从事生产的兴趣，必然要使农民感觉民主权利的空洞无物。所以生产和负担问题，必须与土地和民主问题同时解决，才能符合贫苦农民的迫切要求。

我在研究这两个问题时候，感到实际材料的缺乏。华北财经会议决定了解决这两个问题的一些原则，但未专门讨论，他们所提供的材料是不充分的。土地会议的代表来开会时也没有准备要讨论这两个问题，因为这是属于财经工作范围，所以也不能提供普遍的，系统的材料，不可能对这两个问题作科学的研究。现在只能根据华北财经会议文献，和土地会议代表

^①此文系董必武同志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报告。

所提供的材料，委员会开了三次会研究这两个问题，今天提出的意见，大纲是我拟的，有什么错误由我自己负责。

一、土地改革后农村生产可能发生的变动

首先我想谈一谈土地改革后农村生产可能发生的变动，这个问题可以从两方面来讲。一是积极的方面，即从好的方面来看；一是消极的方面，即从坏的方面来看。先讲积极的方面：

甲 积极方面

1 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翻了身，分得大体上合于当地农民地亩平均数的土地，不纳地租，自地自种与种别人的土地兴趣当然不同。中农也分得了一些果实，生产兴趣可能高些。农村的生产关系改变了，地主打倒了，富农削弱了，农民成为乡村的统治者，觉悟程度提高了，改造或新建立起以贫雇农为骨干的农会。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就会提高。现在土地改革好的地方就是这样，晋冀鲁豫在土地改革后进行大生产，农民的生产情绪一般的是空前提高了。

2 农村劳动力属于妇女方面的，过去因受封建束缚，参加生产只能处于辅助的地位。土地改革后，打破了封建束缚，妇女解放了，她们参加生产不象从前一样，可能变为农村生产主力之一。现在已经有些地方妇女变成了农村生产的主力军，战区或临近战区的地方，这种现象尤为显著。

3 过去地租一项被地主享用了，或被利用为扩大剥削农民的工具。土地改革后地租部份保留在农民自己手中，可以成为农民从事生产，或扩大再生产的资金。

4 社会上的积蓄，过去集中在地主的手中，多属睡眠状态。土地改革后，地主的底财搞出来，大部份可变为活动的生产资金，这比睡眠状态就好得多了。

5 过去不事生产的二流子，土地改革后有的分得了土地，可能有一部份转入生产。

6 过去不事生产的地主，土地改革后他们失掉了剥削农民的根据，也可能有一部份转两从事生产。这种现象在老解放区可能不多，这里有许多地主在过去减租减息，反奸清算运动时，就已经改变面貌，参加生产了。在新解放区就多一点。

7 新民主主义政权对发展农业生产方法的指导，与障碍农村生产发展的因素的排除，在推动农村生产向前发展上有决定的作用。

积极方面就这七点，再谈消极方面：

乙 消极方面

1 过去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获得了土地，但缺乏其它的生产资具，如耕畜、农具、种子、肥料，甚至如贮蓄粪肥的厕所猪圈牛栏等等。这些缺乏的东西，可以从地主富农手中分得一部份来补充，但一般说来还是不够的。土地改革后各地区都提到题身农民缺乏耕畜农具等，土地改革不可能把一切问题完全解决，只解决了一个最基本的东西（土地），和部份的解决了耕畜农具等。有了土地没有生产资具仍然无法生产，这个问题还需要用其它办法来解决。

2 过去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土地改革后，在新条件下从事生产，技术和经验大部都较差，要些时间来培养和练习才能适应。耕种的面积可能不少于以前的，但耕种的内容可能会差一些。

3 妇女参加生产，扩大了乡村劳动力的范面。但妇女劳动的强度和韧性，技术和经验，在农业上一般地比男子差些。如果她们代替男子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加强她们的组织

和学习，尤为必要。又妇女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必然要减少其在家庭中的劳动，这对农村副业，是有影响的。

4 社会上的积蓄在土改中大量被消耗了，过去各地区都发生过这种现象，领导机关不注意就消耗得更多。在斗地主富农时，斗出来的果实吃掉了一些，用掉了一些，由集中到分散不可免的要毁损些。有些地区中农在土改中，也故意消耗他们自己的积蓄。如在执行政策中侵犯了中农的利益，再加上地主富农的造谣，那就消耗得更多。地主富农消耗甚至故意破坏自己的积蓄，那是更普遍的现象。这些现象设法防止得早，损失就较少。

5 过去地主富农在某些地区内曾建立过一些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土地改革后因满足无地少地农民的要求，大规模的生产变成了分散的小农经济。就现代经济的意义来说，小农经济是落后于大规模生产的，这种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在华北很少看到，但在东北某些地区是相当多的。

6 新转入生产的二流子和地主，劳动技术上是不熟练的，对生产也很少兴趣，当然二流子与地主本质上有很大区别，二流子对生产的兴趣也不是一样的。

7 地主在土地改革中对生产有破坏的可能性，他们还会散布谣言来降低一般农民的生产情绪。

8 受打击的富农，生产的积极性必然降低；未受打击的也有些不安心的模样。有些富农曾与地主结合起来破坏农村生产。

9 中农中有一部份生产的积极性提不高，有一部份还会降低些。特别在我们执行政策错误，侵犯了中农利益，和地主富农乘机造谣的地区，这种现象尤为显著。中农怕斗争，怕割韭菜，怕共产，怕负担重。他们看见贫苦农民热烈的斗地主，也斗富农，必然要怀疑，要动摇，恐怕会斗到他们自己的头上来。如果看见或听见某个中农的利益被侵犯，他们就更加不安，富裕中农尤甚。地主富农乘机造谣，说泄气话：“我们已挨斗了，再就转到你们头上来”，“要共产了”，“割了高粱割黑豆”，“谁有斗谁”。地主富农特务这般说，中农对生产就大不感兴趣，于是也说“够吃就算了”，“打的多，要的多”。

10 分得了土地的农民也有怕“变天”的思想，因而对生产不很感兴趣。又有一部份在土地改革中得了土地，又得了其它果实的农民，以为翻了身，可以松一口气，就自满自足，不抓紧生产。有的说：“横竖共产党不会让穷人饿死，为啥要那样急呢？”还有的更幼稚，希望快共产，对于眼前的生产发家，满不在乎。

11 因为没有注意采取适当的政策，在土改中地主在农村中经营的工商业大部份垮了，富农的也垮了一部份，这对农业生产的发展也有影响。加农具的采购和农产的运销，可能不大方便。

12 土地改革后，农民可能不受高利贷的剥削，但资金融通的机会也减少。这对农业生产的发展是也会有影响的。

以上是于土地改革直横所发生的变动。除此以外，还有几点应当特别注意，

(一) 目前我们正在进行爱国自卫战争，这次战争规模之大，在我国历史上是空前的，战争又具有长期性，支援这一战争的兵役和劳役，绝大多数是农民。我解放区的农村劳动力已大大减少了，有些地方已感到缺乏，这种状态短时期内还无法变更。截至不久以前止，我们在关内还是内线作战，这对我区的农村生产给了难以补偿的损害。战争保卫着土地改革的进行和胜利，战争也使土地改革和农村生产发生了重大的困难。同时战争也逼着我们不得不

去想出克服困难的一些办法。

(二) 我们必须注意中农这一阶层在我解放区农村生产中的作用。在我老解放区中,由于许多贫农上升,中农是农村中的多数。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如何,对我区的农村生产是有颇大影响的。这点也应引起我们特别注意。

(三) 土地改革不彻底的地区,生产都搞不好,各阶层都不安心。大家都存着观望的态度,那里能安心生产呢?

上面的分析积极方面只说了七点,而消极方面却说了十二点,另外还有特殊注意的三点,是否说的泄气话,对土地改革运动泼冷水呢?不是的。积极方面的各点是永久的,不变的;消极方面的各点是暂时的,可变的。而且在分析问题,对消极方面尽可能予以充分的研究,是利多害少。假如以上的分析不错,则土地改革后倘不采取有效的补救办法,我解放区的农村生产在一年内是会降低的,二三年内也很难恢复,更说不上向前发展了。这之中,我们还没有考虑自然条件的变化,如水旱风雹虫灾等等所给予农业上的影响。反之,如果我们采取了有效的补救办法,那就可以不致降低,或者降低了能很快恢复,甚至很快向前发展。上面所说消极方面各点,有些是很快就可以消灭的,另外一些也有办法补救,现在来谈补救的办法。

丙 补救的办法

1. 首先要使农民对目前生产的重要性有正确的认识。为了供给本人和家属的生活,为了支援战争,不能不努力生产,打破农民动摇怀疑的思想。必须进行解释,说明斗地主和一部份富农是“斗封建而不是斗富”,这应该举出未斗劳动起家的富农,和补偿斗错了的中农之具体事例以作佐证。说明战争胜利的实况,前途是农民土地改革的彻底胜利,这可以打破“变天”的思想。共产主义不是任何经济条件下都可以实现的,中国去共产主义的道路还远得很,怕共产和希望共产都是错觉。鼓励农民生产发家,走向丰衣足食。如果感觉负担重,那就只有更多生产,才能负担得起,少生产了还会感觉更重。贫苦农民获得了土地和一部份其它资财,并不等于获得了一切,更不能依靠这来解决生活上的一切困难。只有积极生产,才能发挥土地改革的作用,切戒自满自足。特别是干部,一定要认识这个问题。

2. 在自愿的原则下,把农村的全劳动力,半劳动力和补助劳动力,可能组织的都组织起来,互相变工。这可以弥补农村劳动力的缺乏,可以解决新翻身而缺乏某些生产资具的农民很大一部份的问题。可以有计划的使用现有的耕畜和农具,使之发挥更大的效果。可以提高生产力,使大家发财致富。可以增加劳动的强度和韧性,便于技术的学习和经验的交换,可以减少工作的疲劳,打破个体经济中的许多狭隘的观念。可以节省一部份劳动力,用于发展各种副业。……好处是多得很。目前最大的好处,是便于战勤和生产的结合。毛主席曾说这是一个革命。这原是一种农业合作的性质,虽然不一定都叫做合作社。过去农民为着生产上的需要,发明了这些临时互助变工的办法,各地都有,形式略有不同,名称也不一样。我们党综合了群众的这些经验,予以提倡,这种群众的组织就逐渐条理化、普遍化。特别毛主席一九四三年冬在陕甘宁劳英大会上的讲话,号召“组织起来”以后,各解放区都开展这一运动,劳动互助的组织就普遍地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可是一度组织起来,不久又垮了或大部垮了,各区无例外地都有这种不愉快的经验。群众自发的组织,为什么一经普遍化,就容易垮台呢?其中有这样一些原因,如强迫命令,有名无实,劳动不均,没有计工,或计工不明确,没有等价换工,缺乏领导,没有民主监督等等。这其中主要的原因,是官僚主义,命令

主义与形式主义在作怪，因而脱离群众。与这相反的，未脱离群众，由群众自愿组织起来的变工互助，确定计工的办法，等价交换，干部领头，群众监督，这样组织起来的互助，不仅继续存在，而且能发展。

爱国自卫战争起来以后，有些地区适应支援前线 and 后方生产的需要，把全村的各种劳动力组织起来，使战勤与生产相结合。土地改革后农民觉悟提高了，组织加强了，更便于变工互助组织的发展，有些地区已经作出很好的成绩。今后组织有成绩的地方，应进一步加强和扩大组织；组织无成绩或成绩不大的地方，应切实整顿；没有组织起来的地方，依照群众自愿的原则赶快去组织。劳动互助一经组织起来，不要以为如此这般可以永久不变。组员和季节或其它情况有了变动，则组织要灵活的随之而变。如边沿区的劳武结合，便是变工互助的另一种形式。关于劳动互助相的工资问题，即由于有些人家地多劳动力少、有些人家地少劳动力多，因而在互助变工中所产生的计工算账问题，究竟如何解决，望各地切实和群众商量妥善解决，但决不要主观地机械地去作一般规定。现在战争时期农村劳动力缺乏，有些地方工资很高，如按一般工资计算，往往无力偿付，如把工资降得太低，多出劳动力的感到吃亏，也会影响合作。这个问题如何解决，也需研究。有些地方变工组的工资，比一般农忙时期工资稍低一点；或者用其它的劳动（如妇女代人纺织、缝衣，煮饭等）来归还。

3. 提倡农村副业，使副业与主业很好地配合着。从副业着眼，生产运动可以贯串全年，不限于几个农忙季节。从事于副业劳动的同样可以组织起来，如能组织在农业劳动组织中，就更便于变工。农家副业收入一般占其全年收入的百分之十至二十，有些村庄副业的收入超过了农业的收入；但在目前，一般仍以农业收入为主。农副业的结合使互助变工也能贯串全年，不受农业季节性的限制，农闲时期合作经营各种副业。在劳动力过剩的地区，利用互助变工节省下来的劳动力经营各种副业，增加农民收入，能使互助变工更加巩固。

4. 鼓励农民在自愿的原则下订生产计划，区村或家庭的生产计划都可以订，不拘农业或副业，订出比过去提高一步的计划是容易实现的。过去各地都作过订家庭生产计划的运动，会获得一些成绩，但亦有名存实亡的。有人为老百姓订家庭生产计划表，把几十个项目写在表上，让老百姓填，老百姓不能填就代他填，往墙上一贴，就以为完成任务，老百姓实际上是毫无所知的。这种作风，自然领导不了任何群众工作，不独订家庭生产计划。

5. 在自愿的原则下鼓励农民组织合作社，组织生产的（手工业的），信用的，运输的、消费的，综合的，各种各样真正为群众服务的合作社。合作社在目前发展生产，支援战争；在将来争取非资本主义的前途，都是不可缺少的因素。过去各区的合作社都有很大的发展，特别在一九四三年毛主席号召以后，发展的更普遍。在各解放区，合作社的发展史，都有组织起来又垮了的经验。陕甘宁和晋绥在日本投降后大垮了一次，山东在一九四二年前也曾大垮过一次，太行是经过两次垮台后才逐渐恢复起来的。有些合作社一垮就不能恢复，有些虽没有垮但已名存实亡，不为群众所重视。合作社垮的原因很多，主要的为营业方向错误，摊派股金，不定期分红，贪污浪费，不为群众服务而只图赢利，为少数人赚钱做买卖，亦有随便扩大范围因用人不当而垮台的。此外有名为合作社，实际做投机买卖，放高利贷，有的为地主富农所把持，有的为干部所吞没（或吃好汉股，或任意挪借合作社的资金），更坏的是走私庇赌；无所不为，特务可以隐身，地主藉之避难。像这样的一些合作社，真正有不如无！

有些地区合作社很有成绩，如山东的纺织运输，太岳的铁工生产，太行的信用合作和小

型合作社，积有丰富的经验。今后应当加强合作社的领导，并颁布合作社法，规定农村合作社营业的方针和范围。营业的方针是为农民，特别是为贫苦农民服务，组织农民的生产（包括农业副业和各种手工业），解决生产与生活的困难，营业的范围应根据各地农民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而定。入股，结账，分红均应明白规定，定期结账，定期分红，期限长短由社员大会决定。合作社负责人应定期召集社员大会报告业务状况，并由社员大会审查，负责人由社员大会选举和罢免。好的合作社应予以表扬和推广，不好的合作社应整顿，没有合作社或少有合作社的地方，趁土改浪潮在自愿和民主的原则下迅速组织起来。合作社在我解放区的经济生活中，已经打下了很好的基础。山东去年有八千余合作社，二百万社员，拥有资金北海币六亿余元。太行区去年有四千一百余社，拥有资金冀南币十亿元。我们必须加强这一工作。

关于合作社还有几个争论问题：第一个是准不准富农入股？我想这个社会既准许富农存在，还准许他发展，那就应当准许他向合作社投资入股，不要旧富农参加农会是可以的（新富农还可以参加），农会自己有权这样处理。由政府规定不准富农入合作社是不好的，我们不当让富农夺取合作社的领导地位，但这也不是用法律规定，要由社员的觉悟和党在社员中的工作来保证。第二个是入股是不是有限制？有些合作社一人只准入一股，这也是不好的，会限制合作社的发展。为着吸收资金，一个人入几股是应当容许的。但不论入股多少，选举时一人只能投一票；这一点上与按照股数多少投票的股份公司不同。第三个是合作社要不要纳税？合作社大多是搞手工业生产，为着奖励手工业生产，开始发展时候不应征税，所以合作社也不应征税，到它巩固发展时候，征一点税也可以的，那些不是为群众服务的假冒的合作社，更不当免税，否则一切商店都会挂起合作社的牌子来，使我税收大受损失。第四是合作事业由什么机关领导？我以为在财经办事处的下面可以设一组织来管理合作事业，或者在政府中设一厅也可以。

6. 为了使贫苦农民得到他们所缺乏的生产资具，要求办农民救济与农村贷款。从国库中支出部份资金，从银行发行中支出部份资金，农民间相互的融通，从地主的浮财中抽取一部份，用这些办法来举办农救与农贷，都是可以实行的。国库和银行的支出不能太多，最好在土地政革中就注意把地主的浮财抽出一部分，以便资助贫苦农民作为生产资金。但这办法必须获得农会的同意，并且须由农会选派可靠干部保管，民主讨论分配办法，按时贷，按时收，不要被少数村干部把持成为变相的贪污。

7. 但织农业和副业的技术研究委员会，使在技术上不熟练的农民，不拘男女或二流子，都得有学习的机会。这种研究委员会是由群众来教育群众，即由有经验的老农来教育无经验的青年和妇女，或由熟练的手工业者来教育不熟练的，而非专依靠什么专家（这在我们解放区是不易多得的）。我们的专家也应当帮助群众研究技术，且应虚心去向群众学习。

8. 加强农场对附近农村生产的协助，如选种，贮肥、施肥，除虫等等，在农业上是很需要的。农场应当指导群众改进生产技术，但又不能要求太高，脱离群众，一切改进要考虑到群众能否采用。山东提出少办试验农场，多办小规模示范农场，加教农民如何浸种选种，改进贮肥施肥办法，制杀虫药教农民杀虫，这些办法很好。太行等地介绍改良品种，如狼尾谷，马齿玉米，还有耐风的麦子，成绩很大。有许多科学办法今天中国农民还不可能采用，因此要多研究农民能够采用的各种土办法，把科学办法与土办法结合起来，既能提高技术又能普遍采用，这才是我们农场工作同志应走的道路。

9. 规定机关部队应当帮助驻在地的农村生产，如帮助群众夏收秋收，帮助群众办合作社，搞变工组。过去我们做了，但无一定办法，可能与自己的生产任务及该村的工作计划发生矛盾，这个问题可以研究一下。帮助农会调剂对军属、烈属、干属的优待，我们帮助群众生产时候可以首先帮助军属、烈属、干属，以减轻群众代耕的困难。现在参军的人一天天增多，群众代耕负担很重，应当规定一个办法，来照顾双方的困难。

10. 奖励农村的商业和运输，调剂有无，使货畅其流。商业和运输的发展对农村生产很多好处，可以供给工具农具原料，并把剩余的农产和土产运销出去。由合作社来经营供销运输当然很好，但单靠合作社还不够，还要鼓励私营的商业。公营商店对调剂物产有好处，但不应用公家力量去排挤私营商业。战争和土地改革中农村的私营商业垮得很厉害，这使生产发展受到影响。我们鼓励私营商业不是免税或贷款，而是给他们一些便利，不要故意排挤他们，保证他们合法营业的自由。在土地改革中应已有明确的政策，要保证工商业者的财产不被侵犯。

11. 银行贸易局应确定帮助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使贫苦农民获得一些切实的帮助。银行应给农村合作社通融周转资金的便利，贸易局应给农村合作社以采购工具农具原料和运销剩余农产土产的便利。这种帮助应当是经常的，有计划的真正适合群众生产需要的，而不是平时漠不关心，到政府想到群众生产时候便来一个突击，这样官僚主义的帮助是没有多大效果的。

12. 兴修水利，开渠打井，植树造林，发展畜牧。这要按照地方情形分别提倡，不能主观规定。如兴修水利有些地方需要打井浇地，有些地方就要筑堤开渠，防洪排水。应当根据群众要求，提出工作计划。植树造林可以预防水旱，且能供给燃料，对群众是有好处的。但过去用命令主义的办法来提倡植树造林，又没有确定树林的所有权及树林的保证办法，结果年年植树造林，树木还是愈来愈少，今后应当改变作风。畜牧也应当在一定地区提倡，一般地区则应奖励繁殖耕畜。由于连年战争，各地均感耕畜缺乏，不但耕地困难，且会减少积肥，妨碍精耕机作，又妨碍运输事业的发展。所以繁殖耕畜也很重要。

13. 领导和组织生产，为党与政府主要任务之一。土地改革后切实领导和组织农村生产，又为党与政府主要任务之一中的主要部份，区村党与政府尤为重要。上述各种补救办法中，绝大部分要靠区村党与政府来实现。如农村生产的思想动员，组织农村劳动力，订生产计划，解决农村生产上的一些困难问题，研究技术，提高技术，组织竞赛，检查生产状况，奖励劳动英雄，鼓励生产消极者前进，提倡劳动，反对懒惰，在农村中形成对待生产的正常的舆论，揭发地主和特务分子在生产战线上的造谣和破坏。这一大堆工作都是很麻烦的，我们不要怕麻烦，革命在某种意义上也可叫做找麻烦。只要我们的区村干部不脱离群众，一切和群众一起来想办法，和雇贫小组，农会一起来想办法，上述各问题都可能得到解决。

此外还要：

(一) 实行精简，机关裁并，人员减缩。固定在后方的机关中的勤务员不仅应当减少，而且应当仅可能的动员上前线，他们绝大多数是壮丁，前线退役回来的老弱残废可以代替他们的一部份工作。干属妇女应尽可能使其参加工作或生产，机关中的生产，应看作为工作的一部份。确定机关部队的编制，及在机关部队中工作人员的生活标准。不急之务或缓办，或不办。从上至下一律精简，必须节省很大一部分开支，减轻农民一些负担。但精兵不是裁兵，简政不是灭政。军队战斗力要加强，机关工作效率要提高，一人能当二人用，这才合于精简

原则。

(二) 厉行节约，机关部队，前方后方，干部群众，彻头彻尾的厉行节约。机关和部队的生活都应当酌量降低，要向农民看齐，后方更应低于前方，提倡节衣缩食支援战争。对于群众可以号召节约，干部领头，他们还是以自愿为原则。农会会员讨论后，也可以规定一些节约的办法。不管使用人力财力和物力，甚至包括时间在内，一律以节约为原则，发扬农村中俭朴的美德，反对奢华铺张浪费的现象。节约也要防止偏向，如把群众节约的项目都规定出来，要群众遵守，什么都节约掉，另一方面又乱抓，这就会引起群众的反对。

(三) 严禁贪污，谨防腐化。惩办贪污应当著为法令，由群众监督检举，诬告不为罪（伪造证据故意陷害别人的应予处分）。惩贪法令公布前犯贪污者，如果自动缴出赃私，可以不予追诉。不自动缴出而被人查出者，除追缴其所贪污的赃私外，并依惩贪法令治罪。防止腐化，最好是由团体或社会的舆论及制度来制裁。浪费、腐化、贪污相互间有某种程度的关系，但亦有分别，不能一样看待。

(四) 提倡献金，清缴资产，清出小公资产归入大公，以充实大公的资产，提倡干部党员清理自己的私产，特别是那些在工作中用各种不正常的方法积蓄了私产的干部，应自动地献给人民，供应战争。

以上四项，虽与农村生产无直接关系，但实施的结果，能使农民的生产兴趣提高，间接能推动农村生产前进。

丁 土地改革后发展生产的方向

最后讲一讲土地改革后发展生产的方向问题，即看一看中国经济发展的前途。这个问题，今天来说，似乎还早，但大家要求讲这个问题，我就只能根据我个人的看法来谈一谈，有无错误，希望大家讨论。

1 土改后土地私有制仍继续存在。现在我们进行的土地改革，只是把地主的私有土地，变为农民的私有土地，并没有取消土地私有制。因为今天农民希望分到土地，作为私有，就能永远保持使用土地，还没有觉悟到土地国有，才能真正保障他们对土地的使用权。土地国有，开宗明义第一章，即不准私人把土地作买卖，而土地私有的意义，包含得有土地可以自由买卖。有买主必有卖主，买主得了土地、卖主就失掉了土地，所以在土地私有制下，农民不可能永远保持其对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农民只有在实际生活中慢慢觉悟到土地私有制的不利，那时他们才相信土地国有的办法是好的。土地国有还不可能根绝富农经济的发展（即农村资本主义的发展），在土地国有的基础上，小农经济，仍然是资本主义的温床，只要小农经济普遍存在，在农业中就时时刻刻产生资本主义，在农民中就时时刻刻产生资产阶级（富农）。其它的生产工具可以私有，仅仅土地国有还不是社会主义，它仅是跨进社会主义必经的一个门限。现在我们尚未实行土地国有，更不可能阻止农村资本主义的发展，亦即富农经济的发展。

2 劳动互助和合作社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农业中的劳动互助，即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劳动，是一种比较低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土地和大部份的生产工具仍归各户私有，所得收税也归各户私有，但因组织集体劳动，和耕畜农具等的共同使用，并使土地，生产工具，劳动力的多余或不足得到合理的调剂，因此能克服小农经济的许多困难，使农业的生产力大大提高。过去贫农的生产力比不上富农（不是半封建的旧式富农，是指资本主义性的新式富农），因此富农经济的向上发展，和贫农以至大部份中农的

向下没落是很难避免的。现在土地改革，而且有了劳动互助，贫农中农组织起来以后，他们的生产力可能超过单独经营的富农（富农如果参加劳动互助，如果劳动互助组织在贫农中农领导之下，而不被富农把持，那他只可能与中农贫农共同发展，不可能排挤中农贫农单独发展），因而保证了中国的农村生产不会再走旧民主主义的道路。所以现在并不需要限制富农发展，只要我们好好帮助贫苦农民，好好组织劳动互助，富农经济的部份发展是没有什么危险的。

3 新民主主义经济，应包括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和私营经济，在私营经济中又包括独立小工商业者的私营经济，以及小的和中等的资本主义的私营经济。国营经济与合作社经济在本质上是没有什么矛盾的；国营经济应当扶助合作社经济，并通过合作社经济，而与广大的小生产者（农民和手工业者）结合起来，巩固它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国营经济与私营资本主义经济是矛盾的，将来发展到一定的程度时可能互相竞争。但在今天，我们还应当放手发展有益于国民经济的私营资本主义经济，尤其是独立小工商业者的私营经济。只要我们能够很好地管理和经营，国营经济一定能够比私营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得更快，在将来与私营资本主义经济竞争中，依靠其自身的经济力量，依靠合作经济的支持，及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帮助，一定能够胜过私营资本主义经济。在农业生产中，只要我们能够很好地把小农经济组织起来，使农业经济由个体逐次地向着集体方向发展，那末我们也就一定能够胜过富农经济。

4 今天我们的生产建设仍以农业为主，我们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手工业生产。怎样用合作社的形式把这些小生产者组织起来，特别是使农业经济由个体逐次地向集体方向发展，这是我们最重要的任务；其次是建设和发展国家经济。将来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我们要使中国工业化，我们逐渐要着重发展工业，只有在工业相当发展的基础上，农业经济才能进一步的提高。不久这便将成为我们最重要的任务。发展国营经济的工业、农业、商业和运输业，其中工业将是主要的。

5 合作社本身不能决定是资本主义的性质，或社会主义的性质。某些小资产阶级的空想家，想在资本主义国内不经过革命，用合作社经济代替资本主义经济，那自然是不会实现的。合作社经济在资本主义经济系统内，它的发展必然要受到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制约，它最大最好的作用，是小生产者消费者或资金缺乏的人们一种微弱自信的武器，有了它可能暂时不至立即成为大资本家的牺牲品。在资本主义国内，金融资本集团往往通过合作社来控制小生产者（特别是控制比较分散的农业生产），像这样，合作社不仅不能代替资本主义，反而是资本主义的装饰品和补充物了。在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合作社组织千万小农经济，使它成为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场，它是社会主义经济之一重要构成部份。在中国，过去合作社成为帝国主义和地主商业高利贷者的俘虏，被他们利用来控制中国的农业生产，剥削中国农民。而在新民主主义的解放区，它就在民主政府的扶助，和广大群众的拥护下，成为一种新的经济形式，成为新民主主义经济之一重要构成部份。通过合作社，政府便可便利地来扶助群众生产；通过合作社，政府便可能把私人的利益与公共的利益结合起来，即一方面奖励大家追求私人的利益，同时又使这种努力符合于公共的利益。

合作社经济有各种不同的组织形式，显示着从个体经济走向集体经济的各种不同的阶段。苏联的农业合作社也有三种：一种是共耕社，在土地国有的基础上农民集体耕种，生产工具仍归私有，所得收获，除按劳动务配外，还有一部份按生产工具分配。这与合作农场有些类似，不同的是土地国有。第二种就是集体农场，生产工具均归公有，所得收获均按劳

动分配，但仍各自消费，每家都有各自的住宅和菜园仍种一些菜，养鸡和乳牛，保留其各自的家庭生活。第三种是农业公社，不但共同生产而且共同消费，有公共食堂，公共宿舍等来满足大家的一切生活需要。在十月革命后，苏联曾产生许多农业公社，但后来大多数垮台了，因为这种组织形式还是要求太高，与当时生产力的发展和一般农民的觉悟程度不相适应。所以苏联在农业集体化时普遍提倡的是集体农场，而不是农业公社，农业公社是农业集体化中最高组织形式。

中国现在还是土地私有，生产方式又很分散，很落后；我们不但不可能立即建设集体农场或农业公社，就连集体经营的合作农场也不宜于立即普遍提倡。今天我们可以普遍提倡的是劳动互助（即建立于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和手工业合作社（仍以家庭手工业为基础的集体经营）。把各户土地合并起来，集体经营的合作农场还有许多困难，与今天农业的生产力和一般农民的觉悟程度不相适应，所以只能个别试验，者或作为将来的发展方向。好高务远，不从农民实际需要出发，那是一定要失败的。就连组织劳动互助，如果我们主观主义，强迫命令，也仍有失败的危险。总之组织合作社是一件艰苦的工作，必须埋头苦干，不是叫叫喊喊所能完成的。

6 现在我们发展合作社经济，是使生产向前发展的正确的方向。同时决不要忽视国营经济，也还要鼓励私营经济；这三种经济都能发展我解放区经济便日趋于繁荣，将来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国营经济能掌握全国经济命脉，合作社经济基础已很巩固，这两种经济结合起来与私营经济竞争，胜利是有把握的，新民主主义的政权，保证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得越广泛，越迅速，越巩固，就奠定了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基础。

二 负担问题

现在谈一谈负担问题。农民的负担有好几种，凡由农民为公家直接支出的财力，物力和劳力，都属于农民的负担。公粮和村财政是农民为公家直接支出的财力和物力，战勤和支差是农民为公家直接支出的劳力。我们研究负担问题，有两个问题是必须研究的，一个是目前农民负担是否过重？究竟重在那里？另一个是现在的负担办法是否公平合理？现在先来研究第一个问题。

甲 目前农民负担是否过重

各地代表都说农民负担很重。究竟是否过重，重在那里，应从几方面来研究：

1 首先我们来研究公粮方面，这是政府最重要的财政收入（各地统计约占全部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八分十），也是农民负担的重要的一部份。根据华北财经会议和此次会代表所提供的材料，各解放区一九四六年的公粮负担约计如下：

	每人平均负担公粮数	占每人农业收入的百分数
山东	3.0市斗	16.0%
晋冀鲁豫	4.2市斗	12.3%
晋察冀	3.7市斗	10—15%
晋绥	2.5市斗	12.75%
陕甘宁	2.5市斗	8.9%
东北（每垧）	6.0市斗	20%
热河	3.3市斗	20%

因为各地公粮征收办法不同，很难互相比较，如有些地区（山东）公粮之外还有田赋，有些地区公粮中还包括副业负担，有些地区征粮时候带征公草，粮食中间还有小麦、小米、高粱、玉米等类区别。上表是把各种农业负担（包括柴草田赋）完全折成小米；有些地区行署所定负担高低不同，是几个行署区域的平均数。由于这些原因，上列数字与实际情况是有出入的。尤其是占每人农业收入所占百分比，由于每人农业收入没有精确统计，年成好坏又是各地不同，很难普遍调查；所以上列百分数是不很确实的，就连同一地区的几个报告也常多少不同。我们只好在现有材料中间，找出这些材料，如果这些材料大致可靠，那末现在农民的负担在其农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除东北和热河已到百分之二十外，其它地区一般是在百分之九至十六之间。华北财经会议估计农民的负担能力，最高可达其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至二十，这样看来一九四六年各地征收的公粮并不算重。一九四七年华北各地的公粮负担将稍稍加重，但东北则减少了百分之十，除个别地区外还不会超过华北财经会议所规定的比例。抗战时期有些地区农民的负担比这还重。但一般农民反映在我区的负担比在敌伪和国民党统治下的负担要轻得多。去年东北的负担虽然很重，但与敌伪统治时的配给制度（除农民赖以渡命的食物和再生产的种籽外，差不多都榨取去了）比较，确是轻得多了。

这样看来，公粮负担一般还不算重。但各地收成好坏不一，同一地区每一户的收成也是多少不同，收成多的地区或人户可能不觉得重，收成少的地区或人户可能觉得重些。问题是在发展生产，增加产量，增加各种副业收入。单从减轻负担上想办法，在今天战争的情况下，是想不出多少办法来的。在战区和邻近战区地方，由于大军云集，往往临时征借粮食，农民便免不了感觉到负担特别重，但这是蒋介石逼着我们这样干的，并不是我们愿意这样干。只要我们能够想尽一切办法来适当调剂，农民为了保田保家保命，他们还是愿意承担的。如果被蒋匪占领，他们的损失就会更大，像蒋匪在山东不但掳掠一空，而且杀得死尸遍地；绝大多数般的农民是准备着倾其所有来与蒋匪拚命的。

那么农民对于我们的公粮是不是有意见呢？意见是有的。如果我们的工作做得不好，浪费粮食，农民对我们的意见便会更多。如有些机关部队虚报人数多领粮食，用以“改善生活”（其实是贪污浪费）；有些部队借口战争紧张，领了粮票又向人民借粮，发了许多借条算账时候无人承认。还有许多地区粮食保管不好，大量霉烂（保管好的地区损耗数只有千分之三，保管不好的地区损耗数多至百分之七）浪费惊人，还有在战争中丢失的粮食，数目更大，其中大部份是可以避免的。有些地区干部贪污公粮，每村几千斤成为普遍现象，也有粮库自己贪污的。像这许多严重的浪费现象，农民是不会没有意见的。因为这些浪费而加重农民的负担，那是万万不应该的。

2 其次我们再来研究村财政方面，村财政的浪费，差不多是各地区的普遍现象。据晋冀鲁豫，晋察冀和山东各地报告，村财政负担在中心区或老解放区的占公粮的百分之五十，在边沿区或新解放区约占公粮的一倍以上，甚至有达两倍三倍的。村财政负担农民一般都感觉重，重在村财政开支没有规定，都由村干部自筹自支，随时要，随时取，以致发生许多严重的浪费现象，如买人当兵（或用过多的物质慰劳来鼓励参军），如派款征物慰劳机关部队，如招待过往人员（很多地区过往人员在农民家中派饭），如民兵要求供给装备补充弹药，如演戏扭秧歌比赛场而，如开会会餐以至村干部吃公家饭，以及其它各种浪费。政府不但没有及时检查纠正，有些干部甚至为着追求工作“成绩”而对这些铺张浪费现象予以鼓励。

村财政的浪费现象必须迅速纠正，过去贪污浪费现象，应让村农会去批评。今后村财政

应由上级政府统一规定并统一收支，并由农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关于整理村财政，太行有些经验可供大参参考。华北财经会议也曾规定村财政开支，要求做到每人每年负担不超过小米六斤。各地反映，只要好好掌握，这标准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如果做到这样，人民负担就大大减轻，就是公粮重一点也不会感到困难，这是解决负担问题的一个极重要的关键。

3 复次我们来研究战勤和支差方面，根据各地材料，现在有些壮丁每月要服劳务十天左右。在战区，在交通沿线，和在机关驻地，支差负担更重，有每月达二十天甚至二十八天的。据太行区的计算，每一壮丁每年服役二十五天，就已够了；但实际的服役时间，平均是四十天到六十天。即按最低工资每天三斤小米计算，服役的负担已远超过公粮的负担（农民对劳动力负担与对公粮负担的看法不同，如果服役不妨碍农民的生产，他们是并不计算工资的）。这是平时情形，在紧张的战争中，劳力负担还要比这增加几倍。像山东在一年的大会战中，服役民夫常达数十万人，有从一千里外赶到前线服役的，有随部队转移鲁西，复员回家要跑一二个月的。在这里如果组织不好，便会造成巨大浪费；有些民夫服务六月仅仅抬了几次伤兵，绝大部份时间随着部队奔走。像这样巨大的浪费，有些是由于作战计划常常变动无法避免，但有些是可以避免，应该避免的。

战勤和支差是农民最重的负担，这里所发生的浪费现象，也比公粮和村财政更为严重。浪费的发生是由于无组织，无制度，或有制度而没有切实执行；由于计算不精确，或者不负责任随意多要。如有些后方机关搬家和干部出差滥用民夫，如有些部队及医院留着过多的担架，自己不用又不准许复员，有些机关连担水砍柴也用民夫，这些同志毫无群众观念，把老百姓当奴隶。胶东，渤海等地甚至于把全部大车冻结起来不准出村，使群众运输几乎完全停顿，这更是不顾人民死活的办法。在将来查阶级查思想的时候，应当把这些思想也查一查。

为着纠正这些浪费现象，我们应当规定一些制度。如部队（野战军）规定平时最多三兵一夫，战时最多一兵一夫。大反攻后部队作战比较分散，所需民夫还可减少。规定只有运输粮食和弹药才准使用民夫（机关吃粮应当自运）；用民夫来运桌椅箱笼和抬老婆孩子均应禁止。牲口的支差也应当定出一个妥善的办法来，滥用牲口就会引起农民出卖牲口，影响到农业生产和运输。还要改善战勤办法，如山东改用包工接力运输（按重量及路程支付工资），来代替支差，使群众运输的效力大大提高，既减轻了群众的负担，又减轻了公家的开支（所付运费比农夫和牲口的伙食草料供给还要节省）。还要使战勤支差与生产结合起来。实行互助变工；或把壮丁平均分配在各组中间，征调民夫时候各组仍能完成生产任务。用这些办法，可以把战勤和支差减少到最少限度，且不致于妨碍生产，这又是减轻群众负担的一个重要关键。

这样看来，现在农民的负担是很重的，但并不重在公粮，公粮负担一般来讲不算很重；只在某些地区或对于某些农民来讲是过重的。一般负担太重的是村财政，尤其是战勤负担。公粮是为保证战争供给，为着打倒蒋介石，今天无法减轻，某些地区还可能要加重一点，某些过重地区或农民则须根据实情酌量减轻。但村财政负担和战勤负担是可以减轻，而且应该减轻的。这两种负担减轻了，群众就是多出一点公粮，也不致于感到负担过重；这才是解决负担问题的正确办法。

乙 负担是否公平

在说明了负担是否过重以后，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就是负担是否公平。如果负担不公平，那末一部份人虽然感到负担很轻，另一部份人也会感到负担过重的。关于这个问题，

也要从几方面来研究，首先是各地区间负担是否公平，其次是同一地区这一阶层与那一阶层，或这一户与那一户的负担是否公平。

过去我们财政没有统一，各地区的负担是相差很大的，富庶的平原一般负担很轻，贫瘠的山区便负担很重，去年各解放区内部的财政开始统一，山区与平原的负担作了适当的调剂。邯郸会议以后，解放区与解放区间也作到了部份的调剂，一般来讲各地区的负担已经比较公平些，但要做到完全公平，在今天的状况下是不可能的，如陕甘宁和晋绥特别穷苦，但因交通困难，其它地区只能调剂一点棉花和布匹，吃的粮食不可能靠其它地区调剂。照最低运费百里百斤以十八斤小米计算，粮食运上三百里，运费就去了一半多，怎么能够大量调剂呢？还有许多地区战争特别紧张，负担自然会重一点，完全依靠后方供给，在今天的运输条件下是赶不上的，像山东的鲁中与渤海，东北的西满与南满，绝没有办法做到完全公平。所以我们只能做到努力调剂，完全公平是不可能的。就连同一地区，县与县间，区与区间甚至村与村间，也无法做到绝对平均。

其次，在一村或数村之间，人民的负担也不公平，这是最易引起农民不满的。因为在同一村或附近数村中农民能够互相比较，如果有些不公平就看得很明显。这种不公平的来源有二，一个是制度上的，如由上而下的摊派，评议员非由民选等，制度不合理，负担就不可能求得公平；一个是人事上的，有了好的制度没有好的人来掌握，负责的人自私自利，感情用事，自己和自己的亲属少负担，人家就多负担；或者没有负责调查，精确计算，以致应当少负担的多负担，应当多负担的少负担，像这一类不公平的现象是最易引起群众反对的。

怎样定一个公平合理的制度（征粮办法）？现在对这问题尚无圆满的解决办法，抗战时期各地对这问题都曾苦心研究，而且创造了许多办法，如某区所创造的统一累进税，这些办法单从表面来看好像是很科学；但是计算办法太麻烦了，这种“科学”办法今天农民不会使用，结果反变成最不科学的东西。因为上级政府所定制度不能执行，区村政府就只能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事实上是没有制度。尤其是在新解放区，有按地亩征收的，有按银两征收的，也有评议摊派的，这样就往往弄得很不公平。今后应当由群众来讨论，创造一个群众易懂易行的办法出来。只要做到大体上公平合理，且能奖励生产，容易计算，就是好的办法，理想的公平事实上是不可能的。

土地改革后的负担政策必须重新研究，因为土地平分了，地主消灭了，富农削弱了，贫农上升了。贫富的差别不像过去那样大，因此负担的差别也就要小一点。有人以为土改后不必要再累进，可以平均征收，这种讲法也是不对的，他们以为土改后就没有贫富差别，实际贫富差别还是有的。土地平分了，其它生产资具没有平分，劳动力还有多有少，技术和经验也不同。因此贫雇农新得土地的产量一般总不如中农，尤其比不上生产资具较多的富农，如果同样负担，他们吃亏是很大的。所以还是要累进，差额可以比过去小一点。为着照顾新翻身的雇贫农，新分到的土地第一年公粮减半，第二年减三分之一，第三年减四分之一，第四年即不减，这办法大家可以研究一下是否可以行得通！

改良制度，整顿人事，在农会上让农民批评过去负担上的毛病，确定以后的办法，大家公议公决，这是达到负担公平的必须走的道路。村款负担和战勤负担也要采取这种办法，谁应多负担，谁应少负担，以及如何减免，统由农会讨论决定。农民与工人的负担也要相当公平。现在工人收入多于农民，完全没有负担，这也是不公平的，工人的生活不应距离农民过远；但同时也要说服农民不要平均主义，工业的生产力比农业高，让工人安心做工是对革命

有好处的。军属烈属如何看待，应否代耕，代耕多少，也应当由农会讨论决定；优待和代耕太多了，群众就会负担不了。村干部为群众服务，终年劳碌，往往耽误了自己的生产，必须要保证他们能过农民的生活，现在的村干部大多是新翻身的雇贫农，他们的生活应当提交群众讨论，如减少村干部的劳力负担（支差），给以一定数额的粮食补助，或者互助变工帮助他们生产，一定要解决他们生活上的困难（但村干部也不应要求特殊享受，如多分斗争果实等），否则是不能经常工作下去的。

整理村财政，节约民力减轻战勤负担，以及用改良制度，调整人事，民主讨论等办法来达到负担的公平合理，这是今天解决负担问题的最实际的办法；也就是公私兼顾，军民两利的办法。不顾战争需要，单纯要求减轻群众负担，这种“仁政”观点是对革命有害，也就是损害群众整体的、久远的利益的。战争时期大家必须节衣缩食，争取胜利。苏联十月革命以后列宁格勒工人为着争取革命胜利，每人每两天仅仅配给一两半面包（见联共党史莫斯科版二七二页），这样的艰苦奋斗精神，是革命胜利之一重要保证，我们应向他们好好学习。

学习晋绥日报的自我批评

（1947年9月1日）

新华社社论

晋绥日报于六月二十五、六两日发表了“不真实新闻与客里空之揭露”（“客里空”是苏联名剧“前线”中的一个信口开河的新闻记者）一文，晋绥日报在这篇文章中，严格揭露了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寻根究底，追寻错误的由来。在这个自我批评的工作中，他们也揭露了我们的新闻工作者中，有象艾柏这样的人，为了自私自利的目的，曾经站在地主方面反对农民。晋绥日报此次的自我批评是很好的。最近一时期，晋绥与其他解放区一样，正在进行土地改革，晋绥日报的自我批评，是土地改革中的一个收获，它必将使新闻工作更加向前推进一步。这种自我批评，不仅各解放区的新闻工作者要学习，而且一切工作部门都应当向它学习，以便更加改进自己的工作。在这个意义上，晋绥日报的这一倡导，是非常有意义的。

晋绥日报的自我批评，是在国内战争与土地改革的新形势下进行的。

现在我们是处在历史上空前规模的内战之中，人民的敌人是蒋介石反动集团，这个反动集团，有美国帝国主义的援助。中国人民要以自己的力量战胜这个敌人，最重要的保证之一，就是土地问题的彻底解决，首先是解放区土地问题的彻底解决。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的大革命，曾经因为陈独秀的机会主义，不敢领导农民解决土地问题，以至遭到失败。内战时期，帝国主义与蒋介石反动集团向革命势力作严重的进攻，但是由于我党坚决赞助和领导了土地革命，所以革命运动仍能坚持和发展。抗日战争时期，我国曾经建成了包括蒋介石在内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我们党的土地政策改变为减租减息与没收汉奸财产的政策，是正确的。现在的情势与抗日时期已经不同，我们仍有广大的为民族独立、民生自由而奋斗的统一战线，但这个统一战线已不包括蒋介石在内，相反的，蒋介石集团现在是卖国贼、法西斯和战争罪犯的集团，是人民的公敌。在这种情形之下，我党的土地政策改变为彻底平分田地，使无地少地的农民得到土地、农具、牲畜、种子、粮食、衣服和住所，同时又照顾地主的生活，让地主和农民同样分得一份土地，乃是绝对必要的。坚决执行这个政策，则人民

一定能够战胜蒋介石，如果在这时候重复陈独秀的机会主义错误，则革命运动会有失败的危险。

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减租减息变到国内战争与平分田地，这种变化，不能不对我们的一切工作提出新的问题和发生具有深刻意义的影响。因为新的形势，要求我们的一切工作，都有必要的改进来适应这个形势，来推动土地改革与争取战争的胜利，凡是阻碍土地改革与妨碍争取战争胜利的，必须予以革除，每一个革命者对于这个改进工作的任务，决不能漠视无睹，深闭固拒。

在革命运动由抗日战争与减租减息推进到现在的国内战争与平分田地时，就革命的性质来说，是没有变化的，两者都仍旧是属于新民主主义的性质，但是就具体内容来说，则已经有了变化。这个变化中的最重要之点，就是在地主与农民之间展开的斗争。我们的队伍中，有许多革命的知识份子，其中很多出身于地主、富农的家庭，在与帝国主义与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斗争时，立场常常比较坚定。但是在革命运动深入到普遍的土地改革，普遍的消灭封建制度时，出身于地主、富农家庭的知识份子，因为他们与封建制度有若干联系，如果舍不得割掉封建的尾巴，舍不得为整个革命的利益而牺牲个人的和家庭的利益，就会发生立场上的动摇，其中一部份就会堕落到袒护地主反对农民的立场上去，或者堕落到自私自利独占农民斗争的果实的富农立场上去。这是民主革命运动发展中必然发生的现象，如果不坚决反对这种动摇与堕落，对于革命运动的发展就会发生妨害，对于个人就不能治病救人。现在与抗日阶段的重要的不同点之一，就是土地改革由减租减息没收汉奸财产发展成为普遍的平分田地消灭封建。在这个时候，我们队伍中一切由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革命知识份子，必须警惕到自己的立场，即是在地主与农民之间的斗争中，要坚决站在为农民服务的立场上，然后才会有正派的作风。应该指出：在反帝国主义反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问题上，从抗日阶段到现在阶段，从反对汪转到反对美蒋，我们的整个队伍是十分坚定而毫不动摇的。在土地问题上，从抗日阶段到现在阶段，从减租减息、没收汉奸财产深入到普遍的彻底的平分田地与消灭封建，我们的整个队伍仍然是坚定的，但在个别人员、个别部门、甚至个别地区，则表现出某种动摇。有些个别人员则表现出立场上的堕落，而不正派的作风就发生出来。主要的表现于袒护地主，打击农民，窃取果实，欺骗上级，这种错误的立场与不正派的作风，使得党在某些环节、某些地区发生脱离群众的现象，这种现象在若干地方表现的很严重。这种脱离群众的现象，在不少地区已被警觉到和纠正过来，但是还有些地区没有纠正过来，还要用很大的努力才能纠正。这是在新的形势下，我们队伍之中所发生的新的变化。我们的党是经过了整风运动的，党是团结一致在我们领袖毛泽东同志和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之下的，但是我们应该看到这个新的变化，因而决不能自满，要以很大的力量来肃清若干脱离群众的现象，肃清我们队伍中动摇堕落和作风不正派的现象，使我们的队伍更加团结一致，改进工作，争取战争的胜利和新民主主义的实现。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公开的自我批评是我们有力的武器，这种公开的自我批评，不但不会降低我们党的威信，相反的，他只能提高我们党的威信，因为只有我们的党，对于中国民主革命的事业才是这样郑重其事，这样负起责任。这种自我批评与对于英雄模范的表扬，是一件事情的两方面，二者不能缺一，其目的都是为了改进工作，以求实现彻底的土地改革与争取爱国自卫战争的胜利。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彻底平分 土地的原则向中共中央的请示

(1947年9月5日)

土地会议已进入结束阶段，四五天内即可闭幕。讨论原集中在党内问题及农民组织与民主问题，因新华社社论提出彻底平分土地，便又集中到土地政策问题上。多数意见赞成彻底平分，认为办法简单，进行迅速，地主从党内党外进行抵抗可能减少，坏干部钻空子怠工多占果实的可能亦减少。而缺点就是除一般要削弱富农外。还可能从约占人口百分之五的上中农那里抽出或换平一部土地。得利者在老区亦仍占百分之五十到六十，不动者占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仍可团结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因系彻底平分，中农的不安与动摇反而减少。故大家认为利多害少。因此，决定普遍实行彻底平分，由土地会议通过一个公开的土地法大纲，而各解放区政府提议，同时通过一个党内决议，以总结一年来土改经验，并提出执行政策的方法，及整党、组织农民与进行农村民主运动及生产运动的方法等。土地法大纲及决议草案，待通过整理后，即电中央批准并发出。上述各项，特别关于彻底平分土地的原则，是否妥当？望即复示。

中共中央关于彻底平分土地问题 给中央工委的复示

(1947年9月6日)

平分土地利益极多，办法简单，群众拥护，外界亦很难找出理由反对此种公平办法，中农大多数获得利益，少数分出部分土地，但同时得了其他利益（政治及一般经济利益）可以补偿，因此土地会议应该采取彻底平分土地的方针，将农村中全部土地、山林、水利，平地以乡为单位，山地以村为单位，除少数重要反动分子本身外，不分男女老少，在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平均分配。不但土地、山林、水利平均分配，而且要将地主富农两阶级多余的粮食、耕牛、农具、房屋及其他财富拿出来适当地分配给农民中缺乏这些东西的人们，地主富农所得的土地财产不超过也不低于农民所得。大规模的森林及水利工程不能分配者由政府管理。此外，同意即由土地会议通过土地法大纲，作为向各解放区政府的建议。同时，起草一个党内决议，由中央公布。

中国土地法大纲

——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通过

(1947年9月13日)

第一条 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条 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

第三条 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

第四条 废除一切乡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债务（中共中央注：本条所称应予废除之债务，系指土地改革前劳动人民所欠地主富农高利贷者的高利贷债务）。①

第五条 乡村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乡村无地少地的农民所组织的贫农团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区、县、省等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

第六条 除本法第九条乙项所规定者外，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个人所有。（中共中央注：在平分土地时应注意中农的意见，如果中农不同意则应向中农让步，并容许中农保有比较一般贫农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为高的土地量。在老区半老区平分土地时，应按照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进行。）

第七条 土地分配，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但区或县农会得在各乡或等于乡的各行政村之间，作某些必要的调剂。在地广人稀地区，为便于耕种起见，得以乡以下的较小单位分配土地。

第八条 乡村农会接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没收富农的上述财产的多余部份，分给缺乏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农，并分给地主同样的一份。分给个人的财产归本人所有，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适当的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

第九条 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财产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山林、水利、芦苇地、果园、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标准分配之。

（乙）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矿山、大牧场、大荒地及湖沼等，归政府管理。

（丙）名胜古迹、应妥为保护。被接收的有历史价值或学术价值的特殊的图书、古物、艺术品等，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丁）军火武器及满足农民需要后余下的大宗货币、资财、粮食等物，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第十条 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问题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只有一口或两口人的贫苦农民，得由乡村农民大会酌量分给等于两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①此文内“中央中央注”系中共中央于一九四八年加注的。

(乙) 一般的乡村工人、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但其职业足以经常维持生活费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给部份土地，由乡村农民大会及其委员会酌量处理。

(丙) 家居乡村的一切人民解放军、民主政府及人民个体的人员，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戊) 家居乡村的国民党军队官兵、国民党政府官员、国民党党员及敌方其他人员，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己) 汉奸、卖国贼及内战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给土地及财产。其家庭在乡村、未参与犯罪行为，并愿自己耕种者，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第十一条 分配给人民的土地，由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其自由经营、买卖及在特定条件下出租的权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及债约，一律缴销。

第十二条 保证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

第十三条 为贯彻土地改革的实施，对于一切反抗或破坏本法的罪犯，应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宣判及处分。人民法庭由农民大会或农民代表会所选举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员组成之。

第十四条 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间，为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护人民的财富，应由乡村农民大会或其委员会指定人员，经过一定手续，采取必要措施，负责接收、登记、清理及保管一切转移的土地及财产，防止破坏、损失、浪费及舞弊。农会应禁止任何人为着妨碍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杀牲畜，砍伐树木，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或其他物品，及进行偷盗、强占、私下赠送、隐瞒、埋藏、分散、贩卖这些物品的行为。违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宣判及处分。

第十五条 为保证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于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负责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农民及其代表有全权得在各种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各方各级的一切干部，有全权得在各种相当会议上自由撤换及选举政府及农民团体中的一切干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权利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宣判及处分。

第十六条 在本法公布以前土地业已平均分配的地区，如农民不要求重分时，可不重分。

晋绥分局关于彻底平分土地的指示

(1947年9月15日)

全国土地会议，采取彻底平分土地的方针，已经中央批准。分局除完全拥护中央这一方针外，特提出如下的意见，以供各工作团实行彻底平分土地实验时参考。

一、在发动群众平分土地时，仍应贯彻以雇贫农为骨干，团结中农，消灭地主阶级及一切封建剥削的群众路线。最近有些工作团同志，在发动群众时长期限于雇贫农的小圈子里，不注意发动与提高全体无地少地农民和整个雇贫农阶级，并在这个基础上来发动与团结广大中农，致使少数雇贫积极分子陷于孤立，这是不会走群众路线与不放手的结果。因此在放手发动群众中，全体无地少地农民会议与基本群众（包括全体中农）会议应互相配合，贫农小组

应在运动过程中逐渐的自然形成。其组员的作用是很好的联系群众。

二、贯彻平分土地，并不放松对地主阶级的清算、诉苦斗争，还是以消灭封建为主，而不是将目标转向斗争仅应拿出多余的土地的中农。地主底财应拿出分配，在打倒地主气焰后，能用谈判方式拿出底财，解决贫苦农民困难问题为上策（农民要打倒的恶霸及反动份子除外）。防止投机份子假装积极，超过甚至违反农民要求将地主弄死，使农民一无所得。这客观上是有助于地主阶级保存财产，而不利于农民的行为。地主在拿出财物，并承认愿劳动的前提下，通过群众自愿的分配一部份土地，只要将地主从政治上经济上打倒，并强迫他们参加劳动，这就是我们土地改革的胜利。农民要求也比较满足^①，地主分一份才能行得通。至于破产地主、逃亡地主，原则上不再补分地。

三、执行彻底平分土地的政策，对富农确定拿出其多余部份，包括其财产在内，以示对地主有别；中农只取多余之土地，不用斗争办法，并在政治上准其参加农会，分配衣物时给以适当之照顾；二流子一份地，不固定地权（酌情决定）；寡、孤、独及退伍军人应照群众意见给以照顾；工人、贫民分配土地，仍采取按副业收入计算，土地分配只是补足其副业不足。工作团已分配土地的村庄，可暂不发动，在多数群众暂通不过平分土地过程亦不强令实行。

四、彻底平分土地的方针，比过去不动中农把地主阶级土地拿出分给贫苦农民的政策更前进一步。因为更能满足贫苦农民要求。但在分配财物时，必须彻底执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按行政村为单位分配，照顾贫苦程度。这四个原则，尤其应注意抽肥补瘦，照顾贫苦程度，才能避免富农路线。苏维埃时前三个原则都有规定，但缺乏对贫苦农民的照顾。因此在分地中，地板子^②不能多分给贫苦农民，但应注意地质及路程远近，给贫苦农民以照顾。牲畜、农具、口粮、种子亦应主要的分给他们，使他确能获得各种翻身条件。这是平分土地（的）关键，特须强调提出。在实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原则中，亦不能是全部执行平分，但必须将各种土地质量数量，同时评定，实行抽补配搭平分。

五、用正当方法，使多得土地新翻身干部能绝对服从中央今日的新方针，接受农民彻底平分土地的要求。非法夺取多量土地之干部，应无条件拿出来重新分配。号召中农成分的干部坚决赞成农民分土地的要求，反对以不侵犯中农而压制群众的现象。

六、各地自发运动已不断发生。有的确是群众代表领导的，其中有许多是干部领导的。其动机有的是为了将功赎罪，有的是混水摸鱼。此种运动有破坏生产，甚至使土地改革失败的危险，为了既不阻碍群众自发性，又能适当的控制，故决定如下几点：

1. 群众要求自发斗争时，允许各自然村封存地主主要财物，监视地主行动，必要时扣押地主，但不要普遍号召。

2. 允许以行政村为单位，统一斗争地主，统一分配果实。

3. 允许他们派代表找工作团或农会筹备会接头，并帮助他们行动。估计以行政村为单位斗争分配，比较可避免坏人操纵的混乱现象。各地应注意掌握，只要是行政村的群众性的斗争，就是有坏人领导或破坏也容易识破和改正，就没有什么可怕。白洋规定三千元至五千元内由行政村为单位暂时分配，五千元以上的由县统一分配亦可避免浪费果实之毛病。

以上各项提供各地参考，你们可根据实际及群众意见，增补我们意见之不足。

^①原文如此。

^②即土地。

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告农民书

(1947年9月24日)

农民兄弟姐妹们：

咱们农民彻底翻身的日子来到了！

共产党在去年发了个“五四”指示，实行土地改革政策，批准咱们农民打垮地主阶级，彻底消灭封建，实行耕者有其田的要求。现在，共产党又发出号召，实行彻底平分土地政策，咱们全边区农民坚决拥护。本会根据共产党的政策和边区农民的要求，提出以下的主张，希望我全边区所有农民，不分男女老少，大家一致团结起来，为彻底实行下列的主张而斗争。

第一、要彻底打垮地主阶级，彻底消灭封建

一、地主阶级必须彻底打垮。不论大小地主，男女地主，本村外村地主，以及隐瞒了封建装穷的地主，化装成商人，化装成农民的地主，大家都可以清算。混进共产党内的地主，混在新政权内的地主，混进八路军的地主，以及混进工作团、学校、工厂、公家商店的地主，混进农会、民兵的地主，不管他是什么人，如果是骑在农民头上压迫剥削，大家要拿去斗，就可以拿去斗。所有地主阶级，必须在政治上，把他们的威风打垮，做到彻底消灭他们的封建压迫，在经济上把他们剥削去的土地、粮食、耕牛、农具以及其他一切多余的财产，全部拿出来，做到彻底消灭他们的封建剥削。地主阶级当中，罪大恶极的反动地主，不管他是什么样人，大家要怎样惩办，就可以怎样惩办。

二、对富农和对地主不同，但是富农的封建剥削和封建压迫，也必须消灭。富农多余的土地、粮食、耕牛、农具以及其他一切多余的财产，也必须拿出来。富农当中，罪大恶极的恶霸富农，大家要怎样惩办就可以怎样惩办。

三、农民当中，少数的恶霸、敌伪爪牙和地主的狗腿子，大家要怎样惩办，就可以怎样惩办。

四、中农是咱们的基本群众。中农当中，有的有长余的土地，不算封建部份，但是为了帮助其他农民翻身。长余的土地，应当抽出来分。但是只能抽他长余的土地，不动他别的财物。在政治上，允许他参加农会，同样享受农会会员的权利。农民、工人、小商小贩，城市贫民，他们互相间的借贷，请短工等等。不能算是封建剥削。如果他们当中有借贷纠纷，可以在农民一家人会议上，调解解决。

五、雇农、贫农、是实行彻底平分土地最坚决的份子，应当以他们为骨干，团结全体中农、工人、小商小贩、城市贫民和地主阶级作斗争。雇农、贫农当中，有些人虽然有些小毛病，不给他们戴上二流子，傻瓜、懒汉的帽子。旧社会看不起穷人的观点，应当取消。

六、为了便于大家诉苦清算统一分配，我们主张以行政村为单位，甚至好些村庄联合，全区全县联合，进行联合斗争。不让大多数人参加，应当反对。为了本村、本族、本姓人多分斗争果实，不和外村、外族、外姓人联合斗争的氏族观点，也应当反对。

七、怎样斗争呢？反对少数人为了私分果实包办斗争。我们主张，要查阶级、评成份，挖穷根，彻底宣布地主阶级的种种罪恶，以便提高全体农民的阶级觉悟，以便彻底把地主阶

级打垮。

八、彻底打垮地主阶级之后，各地农民应当连续监视地主和其他坏份子的活动，严防地主和其他坏份子使用美人计和别的方法破坏，捣乱。我们主张农民，退伍军人，公家人，暂时不要和地主女人结婚。已经受了地主利用，和地主女人结了婚的，他应当对群众表明态度，如果妨碍彻底平分土地，大家应当督促他宣布离婚，如果他不听，由群众处罚。

九、不管什么人，应当严格禁止包庇地主。替地主隐藏财产或私得地主财产，农民如果被地主利用，隐瞒地主财产，或私得地主财产，如果他自己觉得这是罪恶，自动向群众报告，拿了出来，应当受到鼓励，如果他不自觉就由群众劝说，教育说服，启发他的觉悟，退了出来，将功折罪；如果他顽固不听劝说，由群众处理。外村地主隐藏财物在本村查出后，一律回外村处理。

十、在还没有斗争以前，地主恶霸、反动份子、敌伪、瓜牙等，在准备逃跑或分散隐藏财物，当地农民群众可以把他先扣押起来，必要时并封存他的财产。

第二、要彻底平分土地和公平合理分配一切果实！

共产党号召咱们，要彻底平分土地，有四个原则：

- (一) 抽多补少，
- (二) 抽肥补瘦，
- (三) 按行政村为单位分，
- (四) 照顾贫苦程度。

这四个原则，一个也不能缺少，当中抽肥补瘦，照顾贫苦程度两个原则要更重要。

分配的办法如下：拿全行政村人口除全行政村地亩和产量，得出来的数目，算是平均的一份，按肥瘦土地抽补搭配，互相扯平。由全行政村按各自然村具体情况，采取拨地和移民办法，互相调剂，但是不一定打乱平分，无论男女老少，每口人都应当分得一份。

一、无地缺地的雇农贫农，应当分够一份或者抽补够一份。在土地数量上，虽然不能够多照顾，但是土地质量上和路的远近上，应当给以照顾。瘦地多的应抽出来补进肥地，至于牲畜、农具、口粮、种子、肥料、底垫、房屋、衣服等等，是贫苦农民都不可缺少的条件，也应当主要的分给他们。

二、中农当中，要按着抽补原则，土地有多余的，经群众讨论说服抽出来，缺地的也补够一份，都做到肥瘦搭配。中农在分配其他财物的时候，可以适当照顾。

三、鳏、寡、孤、独和没有安家立业的退伍军人，分配土地和其他财物的时候，应当给以照顾。在本边区内有家的退伍军人，一般都应当回去，按退伍军人优待分地安家。如果他应当回家而不回家当经群众查明，就不分给他果实，并且督促他回家。外地退伍军人搬回外地的时候，分得的土地不得出卖，应当交当地农会处理。

四、抗战以来牺牲的烈士，应当分一份土地，作为抚恤，现在八路军服务的军人，应当分给他一份土地和其他财产。

五、二流子在群众同意下，也可以分得一份，但是不固定地权，如果他不好好劳动，大吃大喝浪费，由农会把地收回来。

六、工人、贫民、小贩和有职业的退伍军人，可以按他的职业收入大小计算，如果他的职业不够生活，可以分一份土地给他，以补助他职业收入的不够。

七、富农把他多余的土地、粮食、耕井、农具和其他一切多余的财产拿出来，给他留下

平均的一份。拿出的粮食当中，要把他今年应当交的公粮数目除出来，由农会代他交给政府。

八、地主在经过斗争，把他的威风完全打垮，把他的全部财产拿了出来，并且他承认愿意参加劳动条件之后，经大家讨论同意，也可以分给他一份。反动地主，逃亡地主不分，破产地主，分不分给他，或分多少，由群众讨论。

九、罪大恶极的地主，恶霸地主、反动份子，本人不能分给土地和财物。

以上就是今天彻底平分土地的原则，因此必须反对按劳动力分，反对按清算关系分，反对按谁斗争积极谁多分，反对按谁提的意见多谁多分。这些都是富农路线分配办法，按这个方法分了的地方要重分。

此外有两种财物我们提议如下：

(一) 为了救荒救死，对粮食可以作如下处理。今年够吃的地区，斗出来的粮食，除了个别特别困难缺口粮的，给以照顾外，原则上暂不分配，交由大家选出来的忠实可靠的保管委员会保管，到明年春耕缺口粮的时候再分配。不够吃的地区，斗出来的粮食，也尽可能不要一次分完，分配原则应该按照无粮户和缺粮户分。无粮的分够一份，缺粮的补够一份，不缺粮的不分。应当分粮的每口分给够吃到春耕前的口粮。其余的由保管委员会保管，到明年春耕缺口粮的时候再分，以免浪费，在保管期间，有谁私自贪污了粮食，由群众处理，并叫他退出全部贪污的数目。

(二) 为了有利于全边区农民生产事业，大规模的森林、矿产和水利工程，不能分配，应当交政策保管。

为了把斗争果实用在生产上，绝对禁止贪污、浪费、窃取斗争果实，我们提议，规定纪律，禁止少数人私分斗争果实，反对大吃大喝，禁止任何干部借用斗争果实和低价卖斗争果实，禁止藉口提斗争果实办合作社，或办其他公共事业，而实际实行贪污浪费，禁止一切变相的窃取斗争果实的行为。如果有谁违犯了这些纪律，一律由群众处罚，并且要他全部吐出来。

斗争果实，须由群众自己选出忠实可靠的保管委员会保管，并且由群众监督，果实的分配，都应当经群众民主详细讨论通过，群众选出的分配委员会，替群众办事，研究分配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如果包办分配，由群众取消他的权利。

第三、要彻底发扬民主，并且有权审查一切组织和干部！

共产党号召咱们，要彻底发扬民主，审查干部，无论党、政、军、民以及工作团体、学校、工厂、公家商店，和其他一切机关团体农民都有权监督和改造。

一、党、政、军、民和其他一切机关都混进了少数阶级异己份子、投机分子、新恶霸、奸伪人员，共产党已经宣传，这些坏蛋绝不算是我们的干部。比如保德下川坪的高登云等，静乐史家曲的曹具弟兄、就是挂羊头卖狗肉的坏蛋。共产党正在从各方而清除这些坏人，大家要拿去怎样斗，就可以怎样斗，要怎样惩办，就可以怎样惩办。这些人对农民犯了罪，无法改造，不能够当作干部问题处理，应当随群众的意见处治。这些坏蛋，如果敢于反抗，坚决严厉惩办。

二、干部是指各级出身虽不同，但还是赞成消灭封建和农民翻身的。这些干部大体上可以分为两部份：一部份是好的，一部分是犯过错误的。犯过错误的干部，大体上又可以分两方面的管况，一方面有许多是因为上级的政策有错误，和他们为了完成任务而不自觉的犯了

错误，这种错误主要应当由上级负责；另一方面的错误甚至发展到犯罪行为，则是由于他们为个人打算，因而犯了错误甚至犯了罪，但是当中大多数是能够改正的。以上的这些人，不管任何一级，从村一级到边区级的干部。共产党、毛主席都批准了咱们有监督、审查、批评，处罚、表扬，教育的权利。该批评的，该斗争的，该处分的，该撤职的，大家都可以批评，可以斗争，可以处分，可以撤职，如果是共产党员，大家认为可以开除党籍的，也可以由大家提出意见开除，告诉当地共产党的负责人或当地党部批准。该表扬的，大家也可鼓励他们，老老实实替群众继续办事，对退伍军人和民兵，也同样由大家审查、处理、管理，不是真正战斗部队退伍下来的公家人，可以由大家追回他的退伍证，不准他再称为退伍军人。冒充的“退伍军人”也由大家审查。就是真正由战斗部队退伍的军人，如果是横行霸道，为非作恶，也可以由大家教育处罚，并且取消他的优待资格。干部的好坏，是关系农民大家的事情，因此，那个干部要不要，不决定于公家人，而决定于群众。因此包庇干部，反对群众批评处罚干部，或者采取压制报复手段的，经查出，加重处分。

三、一切干部，都要在土地改革当中受到考验。对那些有毛病的和犯过错误的干部，我们提议：（一）凡是坚决和群众站在一起，斗争地主坚决，不再自私自利，处处和大家商量办事的，就可以将功折罪；（二）凡是在斗争地主当中，想把持斗争，从中捣鬼，包庇地主，或贪污果实的，就要罪上加罪。

四、大家不仅有审查一切组织及干部权力，并且有改造农会和改造一切组织的权利和责任。大家可以把农会重新改造，规定农会的组织和办事章程、会员入会资格和会员应当遵守的条例，使农会纯洁和有力量。雇贫农是农会当中的骨干，可以在斗争过程中，雇贫农自己互相经过严格的考验和选择，自己组织雇贫农小组（好的新翻身中农可以参加）以发挥雇贫农在彻底平分土地当中的核心作用。农会，应当充分发挥民主，不准任何人把持包办。农会的领导机关，可以改为委员会的制度。将来大家可以选举代表，召开全行政村、全区、全县、全边区的农民代表大会，成立各级的农会。这样由各级农会，监督和改造各级党政军机关，把党政军机关建设好。因此我们提议：

（一）大家对共产党要负责任，大家认为斗地主最坚决办事大公无私，勤苦劳动，并且愿跟着毛主席的路走到底的好农民，经过斗争经验，觉得够个共产党员资格，经大家讨论，认为可以加入共产党的，可以由群众推荐他加入共产党，共产党一定批准他入党。这样把共产党搞得更坚强，更好的为群众办事。

（二）大家对八路军也要负责任，八路军是农民自己的军队。今后不准地主阶级，恶霸、奸伪份子、封建富农和一切坏蛋当八路军，也不准他们参加民兵，只有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才有资格当。必须把武装掌握在农民自己的手理。今后咱们农民都应当踊跃参战参军，做好抗代耕，好好招待伤病员，照顾退伍荣誉军人，彻底清查和整理民兵，并且由农会直接管理民兵，使民兵真正成为保护自己的武装。这样把军队和民兵搞得更纯洁、更强大，就能够更快消灭卖国贼封建头子蒋介石，阎锡山、胡宗南、傅作义。

（三）大家要把新政权真正建设好。将来各地斗争胜利以后，可以彻底改造政权，选举大家愿选的人，到各级政权机关，替大家办事。在目前凡在那些不是替农民办事情的人掌握政权的地方，农会就可以完全代替政权。只要建党、建军、建政搞好了，加上大家努力生产，咱们农民就更有力量，就能更有力量的镇压坏人，巩固边区，使咱们的翻身得到保证，就能加强前线反攻力量，更快的消灭蒋介石、阎锡山、胡宗南、傅作义、赶走美国帝国主

义，争取爱国自卫战争的彻底胜利。

农民兄弟姐妹们：咱们农民当中，过去有些人有许多顾虑，怕斗争以后，怕地主报复，怕干部报复、怕“纠正”。现在不用顾虑了，因为咱们今天正要彻底打垮地主阶级，并且有权管理和撤换干部，不怕了。过去有些“纠正”的确实是错误的，共产党已经检讨了这个错误，今后只要真正是大多数群众自己起来进行斗争，没有坏人捣鬼，大家按照自己的主张办事，共产党也决不会“纠正”。如果坏人捣鬼，破坏彻底平分土地，大家都要负责防止，共产党也一定来帮忙。希望大家要赶快团结起来，派代表找工作团，找县农会临时委员会、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工作团和农会临时委员会一定派人去领导大家，把斗争进行到彻底胜利。

农民兄弟姐妹们！

咱们彻底翻身的日子来到了！

大家赶快团结一条心！

只有依靠自己力量才能解放自己！

彻底打垮地主阶级！

彻底平分土地！

彻底发扬民主！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土地会议的精神给热河分局的指示

(1947年9月28日)

土地会议决定普遍彻底平分土地，通过一土地法大纲的建议，已交中央修改转发各地，现将中央对土地会议平分土地的指示转你们。同时土地会议又决定全国各解放区普遍整党，以便先肃清党政军民各机关阻碍平分土地的障碍物。原因是党政各机关及支部中有严重的不纯结状态，地主富农成份在干部中比例很大，并有流氓及蜕化分子。他们包庇地主富农，反对与批评农民运动，贪污果实，压制群众，严重妨碍与破坏土地改革，故必须整党。首先由上而下整，召开各级干部会，打通思想，整顿组织，查阶级、查思想，调换那些地主富农出身的及妨害土改的干部，并定出严格的纪律以便制裁一切反对与阻碍土改的分子。只有如此，取得全党思想上组织上的一致，才能集中全力去团结与发动农民，以贫雇农为骨干联合中农实现平分土地。在平分土地后，再进行农村民主运动，由下而上来改造与整顿党政，建立各种经常的民主制度。以上是土地会议两个原则决定，文件以后发你们，胡锡奎回来后，可详细传达，并必须再召集若干大的干部会来进行动员。

中共中央关于发表和实行土地法大纲问题 给中央工委、晋察冀局的指示

(1947年10月9日)

(一) 土地法大纲业已修改完毕，决于明日发表。

(二) 从报上登载至传达到乡村当在半个月以后，似不至影响种麦，如中央局认为可能发生影响，可以推迟若干天发表，至于按照土地法实行分配土地，应在你们土地会议决定行步骤全部布置完毕以后方才开始。

中共中央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

(1947年10月10日)

中国的土地制度极不合理。就一般情况来说，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农，占有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残酷地剥削农民。而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农、贫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有约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终年劳动，不得温饱。这种严重情况，是我们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们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必须根据农民的要求，消灭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来，特别是最近两年以来，中国农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实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绩及丰富的经验。今年9月，中国共产党召集了全国土地会议，在这个会议上，详细地研究了中国土地制度的情况，土地改革的经验，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作为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委员会的建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完全同意这个土地法大纲，并予以公布。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委员会，对于这个建议，加以讨论及采纳，并订出适合于当地情况的具体办法，展开及贯彻全国的土地改革运动，完成中国革命的基本任务。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根据土地法大纲实行土地 改革给晋冀鲁豫局的指示

(1947年10月17日)

(一) 在目前土地改革期间，应由无地少地农民组成贫农团，再由贫农团大会选举贫农委员会（可不叫贫农小组）。现在的任务就是根据土地法大纲实现土地改革。它将来的作用如何，须看以后的情形再来决定。

(二) 一切权利归农会的口号，应改为一切权利归农民代表会。乡村农民大会及农民代表会，区县省各级农民代表会（或称人民代表会）应为各级政府最高权利机关。由各级代表会任各级政府委员会。而各级农会委员会即等于各级代表会的常驻机关，与以前参议会的常驻委员会差不多。它与各级政府委员会同时存在，并经常监督政府工作，且由它按时召集代表会，审查并决定政府工作。

(三) 上述形式是否妥当，望你们提交会议讨论，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考察，进行创造，以便在将来能正式规定一种制度。

关于执行中央彻底平分土地方针的指示

(1947年10月27日)

邓子恢 张云逸 舒同

一、中央彻底平分土地方针是为了使农民更简单明瞭，易懂易行，同时也更公平合理，更便于使雇贫农得到足够土地。对中农利益方面，富裕中农土地一般要拿出，下中农土地亦要分进，中农土地一般不进不出，或拿出一小部分，而对整个中农阶层来说是有利的。因为政治上不歧视，仍要中农参加政权，参加民兵，以致参加党，在经济上中农可以分浮财，减轻负担，享受太平与生产发展之利益，此对整个中农阶层之争取仍属可能而且必要。没有中农之团结，要贯彻土改是不可能的。我党在农村中战略方针，仍是依靠雇贫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消灭地主，改造二流子，这个方针应坚决不变，但对老解放区及土地分散的地区中中农土地，按平分多得不多者，不要机械拿出。

二、中央新土地法，是没收地主全部土地财产，交农会分配，这在华中还是新问题。华中过去只是分土地，对大地主及反动地主，才没收其浮财。现在必须进一步没收所有地主之粮食、牲口、农具、房屋、家具，衣服等，这是一个残酷的斗争，并不比分土地容易。你们应重视这个斗争，不要因为轻而易举而草率了事。但在方式上仍要有区别，对大地主反动派则采取扣留人，扫地出门办法；对中小地主及开明地主，则只求没收其多余部份，除一部份给地主自己用，但只留够用部份，不是不动或动一点；在没收之前，要保守秘密，妥为布置，以免打草惊蛇，至地主将浮财破坏，化形地主将浮财藏在城镇工商业中者，应清出没收。

三、此次中央会议，检讨过去土改不彻底之主要原因，除政策不彻底，官僚主义领导而外，就是党内不纯。党内干部地主富农出身，支部党员中富农成份占多数，这些人有意无意包庇地主，压制雇贫农，妨碍土改。各种官僚主义，强迫命令，贪污浪费作风及机会主义思想，都是这些阶级带来的。因此，此次中央会议决定，以坚决态度来整党。正确的政治路线，没有正确的组织路线，是走不通的。中央对整党问题决定几点：

(一) 要各级党委从上而下，从高级到低级，从干部到党员，从检查土改工作中进行查阶级，查思想，务求在党内肃清地主富农思想，肃清阶级异己份子，保证各级领导机构的纯洁性。

(二) 地委、县委委员中要有一定数量的雇贫农工人干部参加。区、乡、村干部，应做到绝大部分是雇贫农工人份子及一部分中农干部。

(三) 凡是地主富农出身的干部，如在土改中表现有包庇地主，袒护家庭及其他贪污动摇者，一律回避本籍，调出别的地区工作。

(四) 农村支部党员中，如有地主富农本身参加者，无条件洗刷出党，以后不准吸收地主富农入党。

(五) 农会只准雇贫农、工人及中农参加，地主富农不准加入农会。在农会之下雇贫农可编成贫农小组。农会委员中，雇贫农要占绝对优势，农会有事可在贫农小组开贫农小组长会议，先商讨后，再召开农民大会讨论通过。

(六) 民兵一定要是贫雇农积极分子，及一部份中农积极份子。地主、富农不准参加民兵。

(七) 区乡村政府由农民代表会议产生。此农民代表一般由农民选举，地主富农不得参加选举。此农民代表会议，即为区乡政权最高权力机关。区乡政府委员及政府主席，即由代表会选举。村代表会推举代表主任，不叫老乡村长。

(八) 妇女、青年组织过去走富农路线，今后应有明确的阶级性，应以组织教育雇贫中农妇女及青年儿童为主，重新改组。口号及工作方式亦以适合这一阶层为中心，纠正过去形式主义作风。

上述各点，中央虽未明文公布，但根据少奇同志在大会总结记录，是非常坚决明确的。你们应根据这种精神，进一步来改造华中的党政军民青妇组织。没有组织上的彻底改造，要贯彻土改与巩固根据地，是不可能的。苏中苏北在去年土改及一年来的敌后坚持中，组织上的改造，是有了很大成绩，华中的土改与坚持成绩也正是这种组织改造的结果。但你们还应虚心研究，根据中央新精神来检讨，求得华中党与各种组织更进一步加强无产阶级基础，加强无产阶级领导，这是我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的主要任务。这种改造党，改造干部工作是三管齐下，即打通思想，调整组织，执行纪律，望你们切实执行。

中共中央关于一切牺牲烈士应算人口分地的指示

(1947年11月6日)

晋察冀中央局提议：凡野战军、地方军及地方干部因作战阵亡或在对敌斗争中牺牲，其家庭贫苦者，烈士本人仍算人口，分得一份土地。晋绥已公布抗战以来牺牲的烈士，应当分一份土地，作为抚恤。中央认为在抗日和此次爱国战争中所牺牲的一切烈士，本人均应算作人口，并分得一份土地。

华中工委关于工商业问题的指示

(1947年11月12日)

十一月十日工委指示确定一般的地主工商业不动，这是因为：

第一，解放区里工商业不发展，不能满足需要，即在今后还要大量的发展私人工商业。

其次如若普遍动了地主的工商业极大可能会影响到一般城镇的工商业，这对于目前支持战争和在今后发展广大基本群众的经济实在利少害多。但如果一概不动，不能解决贫雇农在生产上所必需的要求的话，又将影响和限制贫雇农的生产与经济发展，因此我们认为：

一、凡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工商业一概不动。

甲、城镇中纯粹的工商业者。

乙、仅有少数土地的工商业者。

丙、过去是地主以后转化为工商业者的。

丁、地主的工业部分。

至其土地可以全部没收或者依其工商业资本的大小来决定少分或不分给以土地。

二、反动地主汉奸恶霸内战罪犯等，为群众所痛恨的，可以依其罪恶在没收财产或偿命罚款等名义下动其工商业（这绝不等于工商业可以动），这样，就可不致影响一般城镇的工商业。

没收的商店作坊等，不要拆散分掉，而可以采取标价出顶召盘等办法，变钱分配给群众。因为这些东西农民分到手后也无大用处，而能完整出顶^①则仍可以经营。

三、一般地主在城镇中的工商业虽一概不动，但在家中的浮财可以动，且如果系为了避土改复查而将家具田地牲畜浮财变卖成现款或转移藏在城镇工商业中的，则应追回清算。但应向城镇工商业指出：那是地主浮财不是工商业部份。

四、一般地主富农在乡村中的小商业小作坊（主要是副业）与农业生产手段不可分离者，如小粉坊小油坊等，当其土地耕牛粮食浮财被清算拿出以后，即不能继续经营，而群众又要求分的可以动。但分配时要注意两个原则：甲、各家分得后各有用处的（如粮食耕牛等）按需要分配；乙、各家分得后无大用处者，可几家合得或全村共有，组织合作社，共同经营，或召盘出顶变价分配。但这又必须注意不能成为“城镇不动乡村动”的口实而使执行时发生偏差。以致产生不利的副作用（如把逃避敌人扫荡寄存在乡里的物资或移到乡下经营的工商业也被分掉了）。

五、近来在土改复查中已有将不应该动的工商业封门或者分掉了，今后应该切实纠正。其有封门而尚未分配的，应很好动员说服群众归还原主，已经分配，则也不宜强令群众退出，可组织群众用合作社或在其他形式使之再生产。

以上各点补充工委指示以供参考。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农业委员会给董必武同志的指示

（1947年11月14日）

土地分配以后明年如何提高农业生产是各解放区一件重大工作，希望财办处物色几位对农业生产有经验的干部，组织委员会研究提高解放区农业生产办法并写成指示，电告各地执行。望把发展生产的指导当作财办一件中心工作，经常有人到各区去了解情况，总结生产经验，推动解放区农业、手工业的发展。

^① 出顶，出卖，出售。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1947年11月18日)

依照中国土地法大纲的方针，今冬边区将进一步发动群众彻底完成土地改革，但据查近来各地有一部分顽固的地主富农和不明大义的自私自利分子，企图逃避土地改革，发生种种不法行为，为了保障革命社会秩序和保护翻身农民的正当利益，兹特通令：

(一) 严禁一切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买卖、抵押，典当和转让。

(二) 严禁任何人为逃避土地改革任意宰杀和偷卖牲畜，砍伐树木，破坏农具、农作物及其他物品，同时严禁私下赠送、埋藏、买卖这些物品的不法行为。

(三) 严禁一切对于群众斗争果实的贪污、浪费、破坏和营私舞弊行为。凡过去土改中尚未分配的斗争果实，一律暂行保管，留待此次土改中成立的合法执行机关（即乡村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贫农团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统一分配。

(四) 严禁地主本人携带财物或勾引他人帮同携带财物任意迁移外地，逃避土改。

各级政府对以上各项，务须通告各界人民，并发动贫苦群众严格督促实行为要！

东北局关于北满省委书记会议的通知（节录）

(1947年11月22日)

从十一月三日至二十一日，东北局召集北满各省委书记联席会议，讨论中央土地会议的总结与中央的土地法大纲。

(一) 讨论目前形式和检讨思想政策，指出下列两点

第一、新的形势、新的任务、新的组织。新的形势：国内方面，新形式的主要内容就是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减租减息转到国内战争与平分土地，这一转变是成功的、胜利的，这就保证了新的革命高潮的到来。中央指出新的革命高潮已经开始，新的革命高潮是以解放军伟大反攻为主要标志的。全国反攻把敌人的部署打乱，敌人处于被动，进退维谷，疲于奔命，大量敌军被歼灭，敌人的力量继续在削弱下降，敌人后方真空地带完全暴露。东北敌人应付秋季攻势完全混乱，敌正规军十二个军（暂三军已调走），只能是防御的，依托重点，机动防御，龟缩政策。国际方面，形成了两大阵营，进行尖锐的斗争，革命力量是强大的，向前发展的，帝国主义三个失败了，两个衰弱了，只有美国虽还比较强，但也是外强中干的，国际形式对中国革命也是有利的。综合起来是一个新的革命高潮的开始。

新的任务：以共产党为领导，以土地革命为基本内容，彻底平分土地，坚决打倒蒋介石，领导革命战争到底，争取反美反蒋在全国的胜利。在放手发动群众坚决完成土地革命中，继续发展和壮大我们的力量，把根据地提高一步。我们的力量还要扩大，要有第一线的兵力，还要有第二线的兵力。我们的任务不仅要在反攻中大量歼灭敌人，而且要大举出击。东北根据地应作为支援全国的基地。

新的组织：应以适应新的形势、新的任务为出发点，来改变和改造我们的各种组织，政权组织应以人民代表会议制为基础，农会组织应以贫雇农为基础，其他各种组织均应贯彻阶级路线。党的组织，应以整党和建党为主要任务。党内思想要好好整一下，主要是反对右，同时在实际工作中防止“左”。在有些干部中所存在的对帝国主义力量估计大，对民主力量估计低，对美存幻想及对美存畏怯，对战争的厌倦情绪；在土地改革中的地主富农思想，照顾多于满足贫雇农要求，干涉群运，包庇地主，掩护地主逃亡等等；在工作中的官僚主义、铺张、形式，各搞一套，没有工作制度，手续繁杂；在生活方面，贪污腐化，没有制度，总结起来今天领导上要求反对右倾，克服没有阶级立场，没有阶级观点的现象，肃清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所产生的阶级模糊错误观点。在实际工作中防止和纠正急性病，强迫命令脱离群众（包括中农在内）的“左”的现象。

今天东北主要整顿关内来的及抗联的干部思想。把少奇同志的报告在全东北好好传达，查思想、查阶级、情防空洞。

建党工作，应以工人雇农贫农为基础，建立群众性的、统一的、集中的、有战斗力的党，在土地改革中，应把建党的基础打下。

第二、东北局过去对群众工作的领导，基本上是正确的，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东北局用最大的力量，进行土地改革，发动群众，打掉土匪，初步打垮了封建势力，初步地发动了群众，建立了初步的根据地，因而生长了新的力量，改变了东北的形势。

东北局过去对群众运动领导的缺点，是在群众运动展开后及时总结各地经验不够，因此在政策上有某些不彻底。开始群众不敢起来时，打破面小一点是对的。今天群众的情况改变了，基本解放区的群众情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新收复区的群众情况也有很大改变，这就要求改变我们群众工作方式。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加上新的形势、新的任务与新的工作方法，这就造成了今后彻底消灭封建势力并迅速完成平分土地的有利条件，希望在半年内在基本解放区及夏季攻势收复区作到完成平分土地。

（二）研究如何贯彻中央土地会议精神和实行中央土地法大纲，彻出下列三点

第一 对中央土地法大纲研究的结果有下列意见。

甲、完全同意中央土地法大纲，中央土地法大纲是彻底消灭封建性及半封建性的剥削制度，彻底平分土地，充分发动贫雇农满足贫雇农要求的土地革命的纲领。要实现中央土地法就必须贯彻土地会议的精神，整编队伍，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一切权利交给贫雇农大会及其委员会，保证他们的民主权利。

乙、各级党委必须完全按照中央土地法进行彻底平分土地。在东北范围内中央土地法解释之权属于东北局，各级党委按照东北局的解释在群众中进行解释。各地如发现新的问题可立即报告东北局再决定处理。

丙、由东北局发表告农民书，由东北政委会公布接收土地法作为东北土地改革之法令，并根据东北之情况加以补充条文，由东北民主联军总部公布提议和实行土地法的命令，军队为农民撑腰。

丁、根据东北情况对中央土地法需要解释或补充之部分有下列解释和补充：（略）

第二 群众工作方法问题

甲、今天群众情况与去年比较，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去年初下乡时，群众对我们还没有认识，土匪威胁，地主威胁，不敢起来，不敢要地，怕中央军来，怕八路军结不长，顾虑很

多。现在群众是敢起来了，敢斗争敢要地，对我已有进一步的认识，土匪地主的威力一般不存在了，经过三下江南夏季及秋季攻势，群众对胜利的信心大大提高了。现在在农村中地主威风初步打下，群众有了初步发动和初步觉悟，并有六、七万脱离生产与不脱离生产的本地农民积极分子和干部。在基本解放区在现在的群众情况下，要求改变我们的群众工作方法。在过去是正确的方法，如挨户拜访个别找人，开小会多酝酿打破顾虑，先找积极分子再推动群众发动斗争等等。在今天的群众条件下，许多群众工作方法就要加以改变，以适应新的形式和新的任务。

乙、在平分土地中的斗争口号是：打倒地主，平分土地。在平分土地中要达到的目标是：彻底消灭封建，彻底平分土地，充分发动贫雇农，满足贫雇农的要求，紧密团结中农，树立以贫雇农为领导的优势。这是农村中的一个大革命，没有轰轰烈烈的大规模的以贫雇农为基础团结中农的群众运动，这个大革命是不能胜利的，是不能完成彻底平分土地的任务的。正如少奇同志所说：没有一个有系统的普遍的彻底的群众运动，是不能普遍彻底解决土地的问题的。

丙、群众路线是我们平分土地中的基本路线，也就是领导路线，阶级路线。在农村中群众路线的基本内容，就是贫雇农路线，就是与全体贫雇农见面，就是向贫雇农请教，就是把权利交给贫雇农，就是把党的政策土地法大纲交给贫雇农自己动手去办，就是建立贫雇农的领导，紧密的团结中农。而领导上的责任则是为贫雇农撑腰，细心地了解情况，研究情况，总结他们的经验，不断提高他们的觉悟，不断把运动推向前进。要在运动中从头到尾贯彻这种贫雇农路线，就必须反对和纠正单纯找积极分子的干部路线或“分子”路线。因此在村区就必须经常召集贫雇农大会及代表会（包括贫雇农妇女在内），一切权利交给贫雇农大会或代表会。在发动群众中必须注意同时发动与组织劳动妇女参加平分土地及生产，只有这样，群运才有更大的基础。

丁、由点到面、点面同时，就是说先在一点或几点取得经验后，就同时全面发动。譬如区委、县委先在一村或几村取得经验后，是同时发动全区或几区或全县进行平分土地，这就是依托重点，全面发动。这样运动的规模会大，群众会迅速的卷入运动，会造成农村中群众分地斗争的高潮。今年七月间在许多地区的砍挖（砍大树挖底产）运动的经验已证明这一点。最近南满的经验也证明这一点。

在夹生地区，在封建势力尚未打垮及群众觉悟不高干部成份不纯的地区，要给予特别的注意。要加强这些地区的力量，在这种地区，是在平分土地中，彻底打垮封建势力，挖财宝，提高群众觉悟，改造干部和积极分子。

戊、不能把平分土地看作是一个和平的运动，或看作是单纯的调整土地，也不能把平分土地只着重于一些技术问题，而要在斗争中进行这一运动，即是彻底打垮封建势力，挖底产、挖坏根、挖匪根、起枪及与一切破坏平分土地分子作斗争。

在运动的开始、进行中，结束时，都要不断地进行对群众的教育，提高群众的觉悟，进行挖臭根、挖糊涂、反两而光、反自私自利多得果实的教育和斗争，从运动中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从运动中改造与教育积极分子，以巩固运动的胜利。在进行平分土地中，要集中力量，要把一切其他工作服从于平分土地的任务之下联系起来。

第三 整顿队伍

甲、东北整党的重点应放在整关内来的及抗联的干部上，因今天东北一切主要领导和职

位都是关内来的及抗联的干部。整党的目标是以巩固和提高党的阶级思想的纯洁性，能实行彻底平分土地与争取战争胜利为准绳。东北整党与关内有相同之点，也有不同之点。相同之点是东北老干部老部队多是关内来的，而在关内干部中发生的那些偏向，在东北干部中都有，加以东北有不少的城市，地主、资产阶级的影响和引诱，更容易更广泛的侵入到党内来，贪污腐化更容易发生，又加以东北有整块大块的根据地，今天的斗争又是处在胜利的发展的局面中，容易引起自满自足、松劲以及盲目乐观与和平享乐的观点。不同之点，是东北党还没有成为广大群众性的党，这是东北党的弱点，但下属党对于土地改革之阻力，却不像关内那样大。因此东北整党应成为一个严重的斗争，主要整老干部的思想，只要把关内来的及抗联的干部整好，就可以把平分土地的政策贯彻下去。东北整党要成为一个普遍的运动，要大叫一声，要刮大风，东北整党先采取从上面下，从东北局，各省委整起。工作团的干部（包括一切过去和现在在农村中工作过的省县区干部在内）由贫雇农大会或代表会议审查。保证农民及其代表有权在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工作团的一切干部，有全权撤换工作团的任何干部。

乙、东北整党，是整思想、作风和生活，以少奇同志的报告及中央各种指示为依据，进行一个有系统的党内思想斗争。反对那些没有群众观点，没有阶级观点、地主富农思想、自由主义、两面派、官僚主义、和平享乐、贪污腐化等现象。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发扬正确的党内民主，实行党员群众的互相监督，打通思想，整顿组织，严肃纪律，严密组织，加强党内支部生活，一切党员均应参加支部生活，加强党内政治生活，建立党日及学习制度。应在整党中进行调整干部，以到东北来对东北人民服务的表现为调整干部的主要标准。从各机关组织动员一批干部下乡参加土地改革，这是使干部受到锻炼的最好的机会。

丙、整编执行平分土地的队伍。省召集县区的老干部开会，把这次中央土地会议及土地法彻底传达解释清楚，县召集区村干部以本地贫雇农新干部为主来开会，传达及布置彻雇执行土地法的办法，区开贫雇农代表会，村开贫雇农大会进行彻底平分土地的工作。在夹生区内直接由贫雇农大会及代表会另行选举委员会来进行平分土地的工作。

把所有工作团重新审查一次，对地主富农出身的知识分子，坏的洗刷，经过考验比较好的也必须调离本区本区，不得单独负责或暂时分配其他工作，不参加平分土地工作。区村两级农会政府不得吸收地主富农出身的成份参加工作。已吸收者必须审查，坏的清洗，经过考验比较好的则调离本村本区，或调任其他工作，不参加直接与平分土地有关的工作。

在平分土地运动中，对党的组织、农会、政府，民兵、自卫队及其他各种组织的成份均须进行整现和审查。

丁、建党问题，东北建党的任务，是要建立一个以工人、雇农，贫农为基础的群众性的统一的集中的有战斗力的党。东北建党必须要把基础打好，保持党的纯洁性。今天党在农村的中心还是彻底平分土地，充分发动贫雇农，但在土地改革的过程中，要注意建立农村党的基础，开始要建立小而精的党的基础。

东北建党工作中应注意成份，无论乡村或城市的党都应注意多吸收工人、雇农、贫农入党。

经过一年多来，已经涌现了大批的本地的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的贫雇农干部和积极分子，在平分土地中将会有更多的积极分子涌现出来，放在东北党面前的重大任务就是大量地培养新干部。

中共中央征求关于阶级分析的意见

(1947年11月29日)

一九三三年苏维埃中央政府曾颁发《怎样分析阶级》及《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个文件，其中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等项政策是过左的错误政策；但关于阶级成份的决定（即两项文件的主要部份），则是基本上正确的。现将该两文件删去其中的错误部份及与阶级分析无关的部份，发至各地作为参考文件，望各地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参考此项文件，提出关于阶级成份分析的明确意见，报告中央，然后由中央制定统一的正式文件，公开发表。

（一）你们规定阶级成份时，应召集有经验与有正确观点的同志开会，经过正式讨论通过，并将有争论之点电告。

（二）为着征求下级意见，请你们将两项参考文件，印发各级党委、政府、农会及土改工作团，引起大会讨论，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三）此两项文件原是一九三三年为纠正在阶级分析上的过左观点而制定者，那时凡在土地斗争尚未深入的地方，发生右倾观点，不敢放手发动群众，深入土地斗争；凡在土地斗争已经深入的地方，则发生左倾观点，给许多中农甚至贫农乱戴上地主富农等项帽子，损害群众利益。以上两种错误，均须纠正，而这两个文件，则主要是为纠正左倾错误而发。目前正当各解放区开展与深入土地斗争之时，土地会议之召集，土地法大纲之颁布，给了右倾观点以严重打击，这是完全必须的。但随着斗争之深入，左倾现象势将发生，此项文件发至各地，决不应成为妨碍群众斗争的藉口，而应在放手发动农民群众、彻底平分土地的坚决斗争中，适当地纠正业已发生与业已妨碍群众利益的过左行动，以利团结雇农贫农，坚决保护中农（这是确定不移的政策），正确地执行土地法大纲，消灭封建、半封建制度。

东北解放区实行土地法大纲补充办法^①

(1947年12月1日)

一、中国土地决大纲（以下称大纲）第三条废除各项土地所有权之规定，系指实行土地改革以前之土地而言，其在土地改革后所取得之土地不在此例。

二、大纲第四条废除乡村债务之规定，系指在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以前农民对地主，富农等之一切债务而言，其贫农、雇农、中农之间的债务应由农民自己解决。而在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以后，农村之间及农村与城市之间的买卖关系尚未清适者，不在此例。

三、大纲第六条之补充，各地在平分土地时，必须经过丈量，统一平分。其方法可采取或全部打烂彻底平分，或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平分，由各地根据当地情况及多数农民的意见决定。在全部打烂平时，中农一般以自愿为原则。

^①此件是东北行政委员会制订的。

四、民国三十六年所开之生荒地应属于开荒主所有，不在平分之列。所开之二荒地属于地主富农者，应在平分之列；属于雇农、贫农、中农者，不在平分之列。

五、城市工商业家自愿投资开垦荒地经营农业者，由政府给予方便指定大荒地开垦，第一年征收土地税公粮百分之五，第二年收百分之十，第三年以后按公粮征收比例。但土地所有权属于国有。政府保证农业经营之财产不受侵害。

六、大纲第八条征收富农多余部份之规定，系指一般富农的粮食、房屋、以该家庭留下种子后、吃了有余、住了有余的，为多余部份；牲口、农具以超过该村农民所有的平均数，为多余部分；家底及其他财产全部交出后仍分给他一部。小富农（家庭主要人员全部参加劳动，剥削半个以上至一个劳动的。）除粮食、房屋、牲口、农具照上述办法处理外，家底及其他财产不动。

七、大纲第九条（甲）项之补充：山林、蚕场，水利、果园、苇塘、草甸子、荒地等由各地农民公议可分者平分，如平分不利于经营者，可采取合股经营办法。

（乙）项之补充：已开或准备开采之矿山地不分，已发现之矿山地暂时不开采者分给农民耕种，俟需要开采时即行收回，由当地政府给农民另行调剂土地，并补偿其生产的损失。

八、以铁路中心为起点，两旁各留三十至五十米之土地作为铁路用地，不得分配。

九、大纲第十条（乙）项之补充：铁路线路工人及其家属其工资不足维持生活者，可分给部分土地，由当地农会讨论决定之。

（丙）项之补充：在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以前参军战士，本人已分得土地者，在打烂平时，不得少于已分得之土地数量与质量。跑腿子参军的战士分得土地，由农会代管出租。为革命及战争中牺牲的烈士，本人仍应与农民同等分得一份土地及财产，作为对其家属之抚恤。准备安置荣誉军人及退伍军人之土地，由县政府统一保留，不得分配。

十、在平分土地后，区村政府农会不得留公地，在有学校之村，可留三垧至五垧学田，在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以前地方部队及机关已留之土地，归当地贫雇农大会或农会处理。在满足农民土地要求后有多余时，地方部队机关可留一部分生产地，如无多余时，则地方部队机关应另行开荒。

十一、大纲第十一条之补充：土地所有证之样式，由东北行政委员会统一规定，由各省政府愿式印制，交各县政府负责填发。

十二、大纲第十三条之补充：区村两级应组织人民法庭，其组织及办事细则，由东北行政委员会制定颁布。

关于死刑的最后批准权，在基本解放区属于群众斗争对象者（如恶霸、汉奸、地主、富农、警察、土匪等）由县以上政府批准；属于干部及政治案件者（如地下军、国特等），须经省以上政府批准。在新收复地区，属于群众斗争对象者，由等于县级之工作团批准；属于干部及政治案件者，由等于县级之工作团的上一级批准。

十三、在东北解放区境内各少数民族应与汉人同等分地，并享有所有权。

十四、本办法经东北行政委员会公布施行，其解释及修改权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解放战士分地办法的决定

(1947年12月1日)

“解放战士参加自卫爱国战争，与我人民解放军在一个队伍中，一条战线上，共同反对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消灭封建势力，实现耕者有其田，而艰苦奋斗，流血牺牲。因此，根据中国土地法大纲之精神，解放战士及光荣牺牲之烈士，应如我军其他指战员同样分得土地。”以上建议经中共晋察冀中央局提议后由本会第六十次委员会讨论一致拥护，对其分地办法亦完全接受。

中共中央工委给晋绥分局的指示

(1947年12月18日)

(一) 关于树立贫雇农在土改中的领导问题，可在法律上规定许多办法去保障。例如：解散旧农会及工、青、妇、民兵等旧组织，收回其图章，再由贫农团负责筹备新农会及工、青、妇、民兵等组织。旧干部的审查撤换与处分及新干部的提拔，以及订成份，各种组织会员的介绍，地主富农土地财产的没收和这些土地财产的分配等，均须先经贫农团讨论通过后，再提交农民大会讨论通过。如此，贫农团即使人数不占大多数，也自然成为领导核心。乡村中一切工作，特别关于土地改革中的一切问题，必须先经贫农团的启发和赞成，否则，就不能办。这些都可成为法律，党与政府可训令一切党委、工作团及党员和干部遵守这些规定去进行工作。凡有不遵守这个方针和这些规定的党委干部和党员，可给以处分，撤职、调离本地和开除党籍。如此，可从领导方面去切实扶助贫农团的领导。但仅仅这些法律规定，还不能树立与保障贫农团在乡村中的领导，还必须依靠贫雇农的积极性，贫农团组织的纯洁性，而不致被坏干部及流氓分子所篡夺。同时，贫农团办事，必须公道，必须注意去保护中农利益，而不要侵犯中农利益，并且事事与中农商量，在贫农团自己讨论好了之后，都提交农民大会或代表会去与中农讨论；取得中农同意后，再来办理，而不要由贫农团独断独行；如此，贫农团即可联合中农，避免孤立。在贫农与中农讨论问题时，如中农有不正确意见，但还不是企图推翻贫农团领导者，则需好好解释，有时并须适当地等待与善于妥协和让步。有时贫农团可申明自己意见是对的，但为尊重中农意见而实行让步。但如有野心分子坚持不正确的意见企图推翻贫农团领导者，则须严加驳斥，孤立与打击少数野心分子，才能分化与争取中农到贫农方而来。这种斗争，对于贯彻土地改革也是必要的，不可退让或避免。为要能够作好这一切，你们必须注意教育工作团及贫农积极分子，使他们能迅速成熟，代替一切不好的旧干部，并把一切工作做好。因此，在报纸上及口头上应经常引导一切觉悟的贫雇农如何去思考与解决问题，及如何进行工作。最近五台吸收非党雇贫农积极分子参加党的支部会和各级干部会，得到很好效果，望你们亦采用这个办法。

现在仍为贫雇农的旧干部，犯有错误者，应抓紧教育和争取，对他们的处分不宜过重。

由雇贫农上升的新中农，好的亦可个别吸收加入贫农团，但不宜把所有新中农都吸收到贫农团，因为这将使新中农更易掌握贫农团的领导，妨害贫农团的纯洁性。

(二) 工委给冀东关于代表会议制度电，是指解放区经常的政权制度，这是要在群众业已充分发动或土地改革业已完成的地区，才能建立这种代表会系统，而且必须在目前反对地主、没收分配土地财产，改造旧干部等斗争中，建立了党与贫农团正确的领导，才能使这种代表会真正形成，而决不是可以和平建立的。因此，你们应立即召集县以下各级临时农民代表会去解决土改中各种问题，而不委等待农会通统成立，也不要等待各村代表会成立后再召集县区代表会，可先召集县区临时代表会再到各村成立村代表会。也不要说什么两重政权，什么时候代表会能改组各级政府并把政府各种工作拿到自己领导之下来，即拿过来就是。

(三) 你们土改通讯第二号关于后木栏干村成份问题的意见，是不委的，偏于过左的，确定某人成份，应以当地建立新政权前若干年及抗战后实际的社会经济地位为标准来决定，而不要联系到很远的历史，更不要以今天的政治态度和思想的好坏为标准来提高或降低各人成份。尤其不要用故意很高某人成份的办法去打击旧干部，因为这是违背客观真理，这就造成群众中的分裂，并给地主富农及坏干部以反攻机会。某人思想及政治态度与工作不好，可用群众鉴定的办法来加以区别和记录。望你们详细研究苏维埃政府怎样分析阶级及其决定，并改正这种错误意见。

(四) 关于自发运动与普遍运动不应当作口号去叫喊，也不要成为固定名词写成什么“自运”或“普遍”。虽然我们不要惧怕群众的自发运动，但我们不只是群众自发运动的追随者，而必须努力去领导自发运动，使自发运动尽可能更多地变成自觉运动——有系统有目标有步骤有计划运动。现在你们那里不是缺少群众自发运动，群众已自动扣押了数万地主，因此，你们再不要去鼓吹与煽动自发运动。你们那里所缺少的是党对于这种自发运动正确而有能力的领导，因此，运动就常被流氓、坏干部、富农甚至地主所领导。因此，你们必须加强正确的领导，加强运动的计划与系统性。为加强领导，现在经常召集县区代表会，依靠代表会这个形式是很必要的。望考虑实施。

晋冀鲁豫边区施行中国土地法大纲补充办法（草案）

（1947年12月28日）

一、大纲第三条所称：“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包括教堂的土地在内。

二、大纲第四条所称：“废除一切乡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债务”，不包括商业买卖的债务关系。

三、大纲第六条所称：“按乡村全部人口”，系指该乡村实行平分土地期间现有人口而言。除按大纲第十条（甲）项之规定：“只有一口或两口人的贫苦农民得由乡村农民大会酌量分给等于两口或三口人的土地”外，统按当时现有人口，平均分配。

四、大纲第六条之补充：

（甲）民国三十四年以来所开之生荒地，应归于开荒主所有，不在平分之列。

(乙) 富裕中农的土地，得在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原则下，酌予抽出，但不得动其浮财及房屋。

(丙) 逃荒户、移民只能确定在一个地方分一份，不得两头重分。

(丁) 逃荒户在外无音讯者，依法分给土地，不分浮财。该项份地由农会保管，暂给雇农贫农及其他贫民耕种，不出租金，只纳负担。但留地以三年为限（从分地之日算起），逾期不归者，该项份地即另行分配。在期限内，归来分地者，如其现住地在解放区，须由该地农代会证明。

(戊) 清真寺的土地，在各该乡村全部土地平均分配的原则下，由回民自行处理。

五、大纲第七条之补充：地少人多之地区，经平分后，雇农贫农仍不足维持生活，在自愿原则下，可采移民办法解决之。

六、大纲第八条之补充：

(甲) 地主兼在城镇出租房屋者，其出租之房屋得一并没收分配之。一般以分给该城镇贫民为原则。分配办法由该城镇人民代表（或其委员会）决定。如与乡村发生争议，可会同县农民代表会（或其委员会）解决之，如该项房屋系承租人用以经营工商业者。则没收后，其与承租人之关系，应依租佃房屋之习惯办法处理之，原则上，不影响工商业之经营。

(乙) 自反奸清算以来，干部所多占的果实必须退出。

七、大纲第九条（甲）项之补充：山林、桑林、竹林、水利、苇地、果园、池塘、湖沼、莲池等，由各地农民公议，可分者平分；若平分不利于经营者，可采取合股办法经营之。

八、大纲第九条（乙）项之补充：

(甲) 政府已开采或准备开采之矿山地不分；已发理之矿山，政府暂时不开采者，可分给农民经营，俟需要开采时，即行收回，由当地政府给农民另行调剂土地，并适当补偿其生产的损失。

(乙) 旧有铁路沿线之附属公地、准备即时兴修铁路之用地、现有农场、公共建筑、公园、陵园以及指定的公路、河道等土地，概不得分配。此项用地，由有关之各级人民代表会（或其委员会）与政府共同确定之。任何人员不得藉口擅自留地。

(丙) 河滩地、沙地、义地等，由县区农民代表会（或其委员会）处理之。

九、大纲第十条（乙）项之补充：家居乡村的失业工人无法维持生活，得经该工人居住地政府之证明，回原籍分地。

十、大纲第十条（丙）项所称“人民解放军”，包括解放战士在内。

十一、大纲第十条（丙）项之补充：

(甲) 凡自抗战以来在前线战斗中牺牲的烈士（包括人民解放军军人、民兵、民工及其他人员），本人仍应与农民分得同样一份土地和财产。(乙) 准备安置荣誉军人及退伍军人之土地，由行署统筹保留，不得分配，但其数量不得超过该行署区土地总量千分之一。此项留地，暂由所属县农民代表会（或其委员会）交给贫苦农民及其他农民耕种，不出租金，只纳负担。

十二、大纲第十一条之补充：土地所有证之样式，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统一规定，由各行署照式印制，交各县政府负责填发。

十三、大纲第十三条之补充：各级人民法院的组织条例，由晋冀鲁豫边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之。

十四、大纲第十六条之补充：

(甲) 本条所称：“土地业已平均分配的地区”，系指其分配情形符合于中国土地法大纲原则与精神的地区而言。如尚有非法多占，肥瘦不均，致贫苦农民不足维持情况者，仍须检举重分或加以调剂。

(乙) 在中国土地法大纲公布以前，土地业已平均分配的地区，地主富农如有虽劳动而仍不能维持生活者，得依法补给土地。

十五、本办法在必要时，得随时修改之。

十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共中央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决议（节录）

（1947年12月）

（五）党内倾向问题：

(甲) 反对对敌人力量估计过高，例如惧怕美帝国主义。惧怕到国民党区域去作战，惧怕彻底消灭封建势力与没收官僚资本，惧怕长期战争等，这些都是不正确的。全世界资本主义与中国蒋介石反动集团的统治已经腐烂，没有前途。我们有理由藐视（轻视）他们，我们完全有把握地有信心地战胜自己的敌人。但是在每一个局部上在每一个具体斗争上（不论是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或思想的斗争）却决不可轻视敌人，反之应当重视敌人，集中全力作战，方能取得胜利。否则就要犯错误。

(丙) 反对党内左右倾向，应依具体情况决定方针。例如军队在打胜仗时必须防止左倾，在打败仗或未施打胜敌人时必须防止右倾。土地改革中在群众尚未发动及尚未认真开展斗争的地方，必须反对右倾；在群众已经发动及已经认真开展斗争的地方必须防止左倾。具体情况不同，我们反倾向的具体任务也就不同。这一点应向全党宣布，使一切党的组织能够按情况决定自己的任务。但就整个形势来说，在我党与国民党合作时期，主要危险是右倾机会主义。而在我党与国民党破裂时期，主要危险是左倾机会主义。这一点不应向全党宣布，只由中央局分局掌握着就好了。

（六）土地改革与群众运动中几个具体政策问题：

(甲) 必须将贫雇农的利益与贫农团的领导作用放在第一位。

(乙) 必须避免对中农采取任何冒险政策。对中农及其他劳动人民订错了成份的应一律改正，分了的东西应尽可能退回。剥削收入在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四分之一）以下的应订为中农，以上的为富农。关于中农的其他政策见毛报告。

(丙) 必须避免对中小工商业采取任何冒险政策。减租减息时期鼓励地主富农转入工商业的政策是正确的，认为化形而加以反对与没收分配是错误的。地主富农的工商业一般应保护，仅官僚资本与真正的反革命恶霸分子的工商业，可以收归国家或人民所有，但在国家或人民接收过来后，必须使其继续营业，不得分散或停闭。对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工商业征收营业税，必须以不妨得工商业的发展为限度。

(丁) 对学生、教员、教授及一般知识分子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冒险政策。近年蒋管区学生运动的经验与延安审干的经验均证明学生、教员、教授及一般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是可以

参加革命或保守中立的，反革命分子只占极少数。故对学生、教员、教授及一般知识分子必须采慎重态度，分别情况予以团结教育与任用，只对其中极少数反革命分子，例如三青团中的积极反共分子，予以适当的惩罚。

(戊) 对封建阶级中的开明绅士（即双十宣言中所说的“其他爱国分子”）应有适当照顾。在抗日时期在各解放区，我党与他们合作，实行三三制，是必需的并且是成功的。对于那些过去同过患难确有相当功劳的人，在不妨碍土地改革的条件下，应分别情况予以照顾，较好的可继续留在高级政府中工作，其次维持其生活，其为地主富农出身者，应按土地法平分其封建的土地财产（分而不斗），为群众所不满者给以适当批评（斗而不打）。对于过去错误地拉了进来但实际是坏人而为群众所痛恨的分子。则照一般土豪劣绅例由群众的人民法庭处理。在新区高级政府中仍须物色个别好的开明绅士参加合作，但不必再讲三三制，亦不要公开声明废止三三制。因为这个政策对于争取城市中中小资产阶级与蒋区广大人民，曾经有过现在亦还有好的影响。

(己) 新富农应区别于旧富农。在减租减息后指出吴满有方向，对于发展解放区农业生产是收了成效的。平分土地以后应着重提倡发展生产、丰衣足食，并劝告农民组织变工队、互助组或换工班一类的组织。在老解放区（例如陕北）尚须再一次分配土地时，对原有新富农（例如吴满有）应劝告他们拿出其多余的土地来平分，对其多余财产自动献出者表示欢迎，否则不应强迫征收，而应该保存。

(庚) 地主富农在老解放区减租减息对期改变生活方法，地主转入劳动满五年以上，富农降为中贫农满三年以上者，一般即可依其现在状况改变成分，其中确仍保有大量（不是少数）多余财产者，则当依农民要求交出其多余部分，其成分依照其情况或者定为农民，或者定为地主或富农。

(辛) 土地改革的中心是平分封建阶级的土地及其粮食牲畜农具等地而财产（富农只拿出其多余部分），不应过分强调斗地财，以免迟误主要工作。地财一时拿不出者，应采取缓慢进行的办法。

(壬) 对地主与富农，对地主的大中小，对地主富农的恶霸非恶霸，在斗争策略上应有所区别。其土地财产的分配方法以按照土地法大纲规定为原则，在某些情况下群众坚决要求少分土地财产给地主时亦可酌量少分，但必须使他们能维持生活，他们如有工商业且确能维持生活者可以不分土地。

(癸) 关于打人与杀人问题。极少数罪大恶极分子经人民法庭（土地法大纲上规定的这一斗争方式，应当认真实行，它是农民群众打击最坏的地主富农分子的有力武器，又可免犯乱打乱杀的错误）审讯判决，并经一定政府机关批准枪决公布，这是完全必要的，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又必须坚持不多杀，不乱杀，主张多杀乱杀的意见是完全错误的，只会使我党丧失同情，脱离群众，陷于孤立。在群众斗争中，由于真正群众自发的突发的激情，对其所痛恨的压迫者予以殴打时，共产党员应当站在群众方面，拥护群众的义愤，绝对不可对群众泼冷水，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共产党员与民主政府是原则上反对使用肉刑者，我们应当用适当方法说服群众，减少打人，并对罪犯不用肉刑。不允许由工作而或政府自己满组织打人与采用肉刑。应在适当时机（在土地斗争达到高潮之后）说服群众懂得自己的远大利益，要把一切不是坚决破坏战争、破坏土改而在全中国激以千万计（在全中国三亿六千万乡村人口中占有的三千六百万之多）并有广大社会联系的地主富农，看作是国家的劳动力，而加以保存

和改造。我们的任务是消灭封建制度，消灭地主之为阶级，而不是消灭地主个人。在斗争干部党员和工农群众中的某些坏分子时，应当采用适当方法（例如通过积极分子）说服群众，不要动手打人，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则应保证干部党员不许对农民采用报复手段，保证群众对他们不但可以放手批评指责外，而且有权将他们撤职，或建议撤职，或建议开除党籍，直至将其中最坏分子扣送人民法庭审处。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纠正划分阶级上左倾错误的指示

（1947年12月）

自全国土地会议后，各地平分土地运动已在开始。最近根据晋、绥、晋察冀两区土地改革的材料，虽然许多地区群众尚未充分发动，但在若干群众业已发动的地区，在划分阶级上，首先是在确定地主富农斗争对象上，发生了如下的一些左倾错误：

（一）划分阶级的标准有好几条，把政治态度和思想也列为标准之一。例如有的地方，对于过去曾是国民党员的，或对新政权态度不好的、或干部中之贪污腐化欺压群众的，就提升其成份，定为地主、富农。

（二）查三代、查历史。他本人虽在新政权建立以前数年即已从事主要劳动，并且一直劳动到现在，但是只要他的老辈曾是地主或他本人早先曾过过地主的生活，就被认为是他的封建根子，抓住不放，就称之为地主，或称之为被产地主、下坡地主等等。

（三）将有劳动之家作为无劳动，或把主要劳动作为附带劳动，因而把富农订成地主。例如把自己劳动并雇两个长工的人家订为地主，理由是他自己的劳动只占三分之一；也有的把富裕中农（例如靠自己劳动，只雇放牛娃或放羊娃的）订成富农。

（四）在确定谁是地主谁是富农的时候，有的只由贫农团通过或少数人确定，而不由全体农民讨论通过。

各地领导干部，对于上述左倾错误，不去教育说服农民改正，反而拥护农民这种错误，盲目地跟着农民走，尚自命为是在定群众路线。其实这是放弃领导，是尾巴主义，与我们的群众路线没有丝毫相同之点。

这些错误必须及时防止和纠正，否则，就要妨碍土地改革之进行，并使将来难于纠正。希望各地党委立即检查当地土地改革的工作情形，假如上述错误已经发生，应该立即纠正补救；如尚未发生，应该早加防止，勿让这种错误发展。

划分阶级应该只有一个标准，即是否占有生产手段（在农村中主要是土地），占有多少与占有关系，以及相带的生产关系（剥削关系）。如再提出其他标准，都是错误的。追历史只能追到当地新政权建立以前三、四年或五、六年，而不要追得太远或几代。例如在当地新政权建立前三、四年中是地主，即订为地主成份，是农民，即订为农民成份。希望各地根据最近中央修正公布的《苏维埃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及《怎样分析阶级》两个文件去办理；并将这两个文件立即印发给一切参加土地改革工作的干部详加讨论；并根据中央指示，立即提出修改及补充这两个文件的意见，速告中央，以便中央能迅速规定分析阶级的统一标准和办法。

在划分阶级，确定谁是地主谁是富农时，必须首先在贫农委员会、贫农团大会讨论通过，经工作团或上级审查同意，再由本村农民大会讨论通过，方可确定，不能由少数人决定或有任何强迫包办的行为。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工委关于农民代表会的指示

(1947年12月)

(一) 目前解放区的各级政权形式，应该采取从下至上的代表会议制度。其名称或称为农民代表会，或称为人民代表会均可（以称为人民代表会议为妥——中央注）。但在土地改革中被打倒的地主富农及其他反动分子，均不应当有选举权（新式富农应除外——中央注）。望在土地改革当中，应将解放区的政权改组为人民代表会政权，在没有工业及大城市的解放区，实际上主要是（在区村则完全是）农民代表会政权。故各级农会成立后，应当使农会委员会（或主席团）成为各级代表会的常驻机关，均应将代表会的工作当作自己的主要工作。为了加强工人、雇农及人民的先进分子在各级代表会的领导，规定工厂、机关、军队、学校得派较多的代表数目。党应将最好的干部，经过人民出于自愿的委派到代表会去工作。应当在思想上使这种代表会的制度与各种办事机关的委员制分别清楚。这种代表会制最便于群众直接掌握与监督政权，反对官僚主义，最不利于官僚主义者站在人民的头上作威作福。故我们应当在积极发动起来的群众中去放手建立、创造与试验这种制度，注意收集经验，以便于在将来能够正式规定解放区的政权制度。

(二) 各级农民代表会或人民代表会，为各级政府的最高权利机关，一切权利应当集中于代表会，而不是集中于委员会或群众大会。因为群众大会不能实行有系统的权利，而由委员会集中权利，则易成为官僚机关。由各级代表会委派各级政府委员会及其他办事机关，在代表会的决议与指令之下进行工作。各级政府委员会可进行的一切工作，也须经代表会通过或批准。村长、区长、县长等名称可照旧或改称主任委员，区村公所应改称区村政府。

(三) 各级代表会的代表，县以下由区村人民直接选举（亦可由人民直接委派），县以上由区村人民代表会间接选举。各工厂、各机关、各部队亦应派代表到相应的代表会。代表的任期以一年为宜。各级代表会应当经常集会。村（即乡）每十天或半月一次，区或县每月一次，省或边区每年两次三次或四次。每次会期，区村半天至一天，省或边区数天十余天，或一月二月。有事时召集特别会议。各级代表由各级农会主任当议长（或称主席），并由此召集会议。

(四) 各级政府机关，应当向代表会报告自己的一切工作，并请求审查和批准。代表会对于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监察及武装等等一切事项，均有权决议或否决之。各政府机关须完全遵守，并执行代表会议的决议。

(五) 代表会的代表不称职者，得随时由选民撤回另派。各级政府委员会不称职者，得由代表会全部或个别撤换另派。在实行土地改革，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斗争当中，解放区的政权制度，必须随着采取必要的改变。

习仲勋关于土改问题的信

(1948年1月4日)

西北局并转中央：

在检查绥属各县土改中有下述问题，提出供参考：

一、毛主席报告^①发表后，获得党内外热烈拥护。干部中正展开讨论，大大的安定了人心，把一切工作都推上了轨道。干部都觉得有了信心，增加了力量，都认为更有把握完成土改任务。

二、苏维埃时期的老区，是有许多问题应与抗战时期的新区情况有基本上的不同。如以一般概念进行老区土改，必犯原则错误。首先是老区的阶级成份，原来一般订的高（内战时），群众不满意，应重新评议，按新规矩办事。第二，中农多，贫雇少。有些乡村（清涧地区）无一地主和旧富农存在。即真正少地或无地的贫雇农，最多尚不足总户的百分之二（还有不到百分之十的贫雇户数，当然亦有特殊现象）。加再平分即有百分之八十的农民不同意。硬分下去对我不利。象这样的老区可不平分，最好以抽补办法解决少数无地或少地农民的问题为有利。第三，地主、富农（旧）也比新区少的多，地主、富农占中国农村百分之八左右的观念在老区必须改变。如硬要评的和新区达到一样的比例数，势必犯严重错误。可能在三种情况下发生错误：（一）把新升富农评成旧富农。（二）把被没收过土地的地主富农，而已经当真转化并参加劳动最少在八年以上的又订成地主富农，再去斗争；这种斗争，对于已经分得土地的贫雇农民，会发生一种不安的情绪。这在老区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必须慎重处理。（三）把富裕一点的农民订成地主富农，或在我方任职之公教人员，其家中缺乏劳动力者也订成地主富农。第四，对老区地主应查其剥削关系及是否参加劳动与时间长短来决定，光看表现不一定合理。第五，在老区发动群运要坚决反对小资产阶级的左倾形式主义。老区的群众就是发动起来后，也不会在运动的形式上有新区那样轰轰烈烈。这是由于老区的许多历史环境所决定的。因此老区的群运也绝不能在形式上与新区一样要求（如崔区有些乡村没有地主硬去制造）；否则就是制造斗争，脱离群众。从几位同志的汇报中，知道边区的老区（全国解放区的一块特殊地区）是有许多问题有其基本上的区别，望能在土改的方针方式上随时注意适合当地的具体情况。

三、绥属领导上虽有明确决定，但在各县，凡是开始发动群众的地方，一般的都是过左。如在枣林坪街把店铺大部查封，在延家岔贫农会上规定谁斗地主不积极就用乱石打死。在辛店贺家石胡采工作团所领导的农会上规定民兵吊地主、打干部。许多群众斗争会上总是有几名打手，专门捆、吊、打、拷，弄得人心恐慌。再就是普遍的冷淡中农，斗争地主不让中农参加，即贫农团的组织亦缩小在积极分子的小圈子里，其风气不是中农被坚决联合，而是到处都给中农以精神上的很大威胁。这种左的情绪不是群众原来就有的，而是干部带去的。因此要将运动引向正确的开展，这还是一件很艰苦的工作。

四、枣林坪四乡安沟村马受材是一个贫农党员，内战时曾任过区军事部长。在全村贫农

^①指毛泽东同志所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47年12月25日），

中威信很高，都要选他当贫农团长。派去的工作团同志，只强调初期不能让能说会道的人参加领导，在评成份中故意评为下中农，连贫农团也不能参加。这是一种代替包办方式。同时对超越区乡组织的精神也不懂。所谓超越区乡组织是划清好坏干部界线，被群众拥护的好干部好党员仍应坚决吸收参加工作，否则，就易产生形式主义。又如在贫农团农会中，要保证选谁负责，也不能用人工保证。主要的，要在本人能代表多数群众利益，并为全村全乡群众所拥护的条件来保证。实际上就是该人本身就应具备当选的条件。否则，就是包办代替作风，也就是形式主义。这是运动初期很普遍的现象。

五、许多地方，发现群众自发运动。实际上这是为数不多的，盲目的，而为各种动机不纯的分子所鼓动起来的群众斗争（大部为旧干部和地主富农领导的），让其发展下去，必将遍成许多脱离群众的恶果。故对此种自发运动，应很快参加进去改造领导，以至完全掌握领导，使自发运动变为群众的自觉运动，而引向正确的发展。如无力顾及就坚决制止。这种制止，十分必要。因是打击了不良分子的破坏，而不是给群众泼冷水，这对将来继续发动正确的群众运动，毫无妨碍。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选举权问题的指示

（1948年1月8日）

中央转发中工委关于区村政权指示电中规定在土改中被打倒的地主富农均不应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这在一时一地的土改斗争过程中是需要的，但作为长期适用的一般决定，对于争取全国与国际对我民主事业的同情是否适当，尚须考虑。且在地主富农确实被打倒后，其有无选举权被选举权亦少实际意义。故此项规定，可在各地进行土改地区试行，但勿对外公布。

晋绥分局关于保护工商业的指示

（1948年1月11日）

一、年来各地的土地改革中，或多或少都发生严重侵犯工商业者利益的现象，这是违背党的工商业政策的，如不立刻加以纠正，将会影响解放区国民经济和广大农民的利益。为此，责成各级党委和工作团负责同志，即行检查纠正，并注意今后应坚决执行中国土地法大纲第十二条之规定，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经营不受侵犯。

二、凡属地主富农兼营工商业者，只许动其属于地主富农性质的土地房屋农具财产，其属于正当工商业部份的店铺房屋财产，则一概不许因土地改革牵涉而停业。这在九、十分区的新解放区就更加重要，应及早注意，以免再重复其他地区的错误。工商业者如有违犯我解放区法令的行为，即应公开依法加以惩办，区分那些是反动性质，那些是违法性质，采取不同的办法处置。不再用“惩奸商”等名义处理。

三、你处在过去侵犯工商业情况如何，曾经产生什么严重的恶果，特别因征营业税过重

而影响正当工商业停业，你们计划采取什么有效的办法补救与恢复市场、物资流通，请即调查讨论并报告分局。

晋绥分局关于纠正错订成份与团结中农的指示

(1948年1月11日)

一、由于在过去强调找化形地主，把历史条件、铺摊大小与剥削关系，并列为划分阶级的条件，甚至于追三代历史，也没规定剥削时间界限与剥削分量，以及农民由单纯的仇恨与解决翻身的要求出发，在土改中税收中错订破产地主及富农不少，特别把富裕中农订为富农，影响了团结中农，此种错误估计在老区较严重。各地应立即根据“苏维埃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及“怎样分析阶级”两个文件进行改正，时间界限规定应以新民主政权在当地建立时为起点，剥削分量是暂照该文件的原规定，化形地主与生产富农名称取消。

二、对于错订为富农的中农，应坚决说服干部农民改正其成份，对于已取出的财物，应作如下的处理：粮食，应退还其本人足够的口粮种籽，其余部分则可向本人说明，为了救灾救人，以捐献办法帮助救灾，由政府或农会给予收据，去秋预借之公粮，宣布在今后的两年公粮中扣除。牲畜，说服贫雇农退还原物，然后由斗争果实买回牲畜补分给农民。衣服、如已分配，可补给棉花、布匹。大烟，除按税率应征烟税外，其超过的部份，由政府统购按价退还。窑洞，退还原窑，如窑多而群众无住处，须经本人同意调剂借用。其他白洋家具等，应原数原物退还。

三、应当分别向农民和工作团的同志说明，过去农民查阶级订成份，找出了真正的地主，严格划清阶级界限，纯洁农民阵营，是有成绩、有教育意义的，但因为没掌握划成分应以剥削关系为唯一标准，因而订错了不少成份，应由分局负责。因我们观念上模糊错误，未及时提出一定标准，亦未批判查三代看铺摊摊等不妥办法。工作团的同志情感与农民结合是好的，但我们是共产党员，应掌握马列主义原则与党的政策，说服农民，订错者加以改正。为了不出新乱子和防止地富的反攻，应先向代表会提出讨论，并事先有准备的通过积极分子代表中起作用，然后由代表会通过各村的农民团、农会委员会讨论，研究通过应改正的对象。先由贫农团或农会委员会，采用个别通知成小会方式通告，被订错者降其成份，并退还财物，公开说明理由，表明态度。一般被订错者，多少都有弱点，如曾有剥削等，可以由农民给以教育，并希望他和农民一条心，不应与地富结合向农民进攻。对个别被斗争不服者，可由工作团出面，将订错责任担在肩上。经过以上办法使农民与他本人均满意，再开大会宣布，凡经改正，即予以一般农民的待遇，得参加农会。

四、今后应在不动摇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的原则下，代表会中，农会领导机关中，中农应当有三分之一左右的比例，使中农积极分子有一定的领导地位，清一色的贫雇农思想是错误的，纯粹以出身贫苦作为代表条件，就会限制中农的当选。至于负担可以向中农说明，今年由于灾荒和战争供给，中农确实比较重些，而且历年来中农均贡献了很大力量，应进行表扬、鼓励，使其安心生产，反对在征公粮中给中农戴帽子。在斗地主中，应率领中农一道斗

争，单是贫雇农是不妥当的。在分配上，衣物、银钱分配面要宽，给中农照顾。将土地分配，不应将副业计算在产量内，免抽部分中农土地过多，增加中农不满，贫雇农多分好地的思想也不妥当。

五、各地的负责同志应认真研究，反复解释我们对中农的政策与办法，说明我们凡有错误，都应该改正。对中农问题有错误，更应公开承认改正，但必须通过群众去进行改正，使改正时即使中农满意，而不是泼冷水，争取春耕前改正完毕。改正的经验教训和改正后的效果，报告分局和报导。各地分配果实，最好保留一部分，以备将来对尚应改正者补偿之用。以上原则，适合于发生以上偏向的地区；尚无此种偏向的地区，亦应引起注意研究，并预为防止此种偏向的发生。

中共中央关于边区政权性质给晋冀鲁豫局的指示

(1948年1月16日)

新华社晋冀鲁豫十三日电其中有，在边区农代会成立前，政务会议应尊重农代筹委会的意见和依据贫农雇农工人的要求改进工作等语，其中不但没有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连中农、独立工商业者、自由职业者及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也没有提到。象晋冀鲁豫这样大范围的政权机关不应只代表农民的，它是应当代表一切劳动群众（工人、农民、独立工商业者、自由职业者及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及中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开明士绅）的，而以劳动群众为主体。因此，边区最高政权机关是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政府。尽管现在各解放区是农民占绝大多数，但是必须顾到工人及其他阶层民众，在农民中则必须顾到中农。此项新闻，不知你们是否事先看过或事后有所检讨。根据此项新闻，至少我们的新华社及报纸的工作人员，对于毛主席12月25日报告，并未研究，以至对于这些同志的过左的不正确的观点，并未纠正。望你们根据此电报检查新华社的工作，并将结果电告。

关于土改中一些问题给毛主席的报告（节录）

(1948年1月19日)

习仲勋

(二) 遵照九日电示，明芳去延属，文瑞去三边、陇东、关中巡视一周，拟于日内动身。为更密切的指导各地土改与救灾，切实克服各级领导的官僚主义作风，特通知各分区和县负责同志经常分散下乡，到实际工作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反对坐在机关里发号施令。这种方法既可提高领导，又可加强工作，为真正的树立一种踏实朴素的领导作风而努力。

(三) 由于义合会议潜伏一种左的情绪（即不对的一股浪头），由于晋绥的直接影响，土改一到农村就发生极左偏向。凡动起来的地区，多去强调“贫雇路线”，反对所谓“中农路线”，都是少数群众（不是真正的基本群众）起来乱斗、乱扣、乱打、乱拷、乱没收财物、乱扫地出门。最严重的是葭县。有几个村庄连贫中农的东西都一律没收。干部家属幸免于斗者很少，张达志家中也被斗，弟弟被吊打索银洋，有的烈士家属扫地出门。有用盐水把

人淹死在瓮里的，还有用滚油从头上烧死人的。葭县乱搞不及五天，竟一塌糊涂。我看一有左的偏向不要半月就可把一切破坏的净光。在机关学校中也发生左的事件，如边保的马夫起来斗争马夫班长，也叫贫雇农翻身。如绥德干小把地主出身的校长夫妇（老党员）赶走，整出十几名都是八九岁的干部子弟为狗腿子。虽则事不普遍，但影响所及，人心不安，闹得农村极度紧张，死人不敢埋，人病无人医，弄得大家都有顾虑。现在中央新的精神已经下达，各地正在转变，估计几日内就可全部走上轨道。

（四）我感到边区土改仍有下列问题值得注意：

甲、土地革命区的农民，由于左的影响，都不愿意当中农，实际上已都不是贫农。但要改变成份那是很不容易的。此外，现在深入考查起来，边区劳动英雄还是好的多，真正勤劳劳动，热爱边区，因有余粮，往往被当成斗争对象。这还不是目前问题，而是今后发展生产问题，这分明的是对劳动致富方针有了怀疑，如不从坚持贯彻正确政策中打破这一关，对党对人民都是莫大损失。拟规定凡劳动英雄与干部家庭，在处理前必须经过超一级批准。

乙、在土地革命地区，的确中农占优势，即减租地区也起了基本上的变化。如不看到这个情况，必犯重大错误。如延义两区这次所斗争过的地富，实际上其中三分之二都已自己连续参加七年以上的劳动，其中有的还保留有多量底财或浮财，应该只将其保留的多量底财与浮财分配给农民，成份应按现在情形改变，既不脱离群众，又不过多树立敌人。

丙、在老区有些乡村贫雇很少，其中有因偶然灾祸贫穷下来的，有是地富成份还未转化的，有因好吃懒做抽赌浪荡致贫的，故这些地区组织起的贫农团，在群众中无威信。他们起来领导土改，就等于把领导权交给坏人，因而就出的乱子很多，吓得区乡干部有逃跑的、有自杀的，群众中也同样发生此种现象。很多地区掌握不好，这也是其中一个很大的原因。因之，老区就要不怕中农当道，真正的基本好群众在中农阶层及一部份贫农中。

丁、不应再算老账（特别是政治上的）。过去党的政策对这些坏人只要他诚心悔过，不究既往。十年以来他们的确改好了，如把旧账一齐翻起，会引起社会上极大动荡，影响传播出去，更对我不利。故决定政治上不管重大或轻微的旧账，都一概不究。只对那些今天还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或帮助胡匪作恶的应发动群众严厉镇压。这才是正确的维护党的政策，否则，会减低党在群众中的威信。

戊、死心踏地跟敌逃走作敌忠实走狗者为投敌份子，否则均采感化争取改策。

己、对恶霸应有明确的定义，真正霸占一方欺压群众者是恶霸。不能把在乡村说话好强的，或曾砍倒别人一颗树或做过其他一二坏事，统按恶霸惩办，也不应该男人是恶霸，女人也当成恶霸，甚至连小孩也当成小恶霸去斗争，这都会造成许多恶果的。

庚、老区因土地早经平分，有的如绥德老区经过五次变革（分地、归地和去春土改），今天多数还是再加调剂问题。这些地区群众对民主与负担公平要求更迫切，往往一开始便要斗干部。

辛、边区土改务必与生产救灾结合起来。不首先解决人民的生计，土改就无法进行。土改的一切工作都应该是对人民的生产有帮助，不然，群众连开会都不积极参加，叫“穷开会”，“开穷会”，这种批评是很对的。诉苦斗争也不应准备一套形式进行，把诉苦教育贯串在土改的一切问题上，并把反对胡匪对边区人民利益的破坏和蹂躏密切结合起来，这更有其实意义。

壬、救灾各地已真实重视，且均采取细密组织与切实负责。由一人一户一村一乡去具体

解决问题的方针，这已开始产生了新的作风，救灾不至成为难事。

(五) 上述各项问题，连同以前报告，中央如无不同意见时，准备发一文字指示，把一些重大问题明确起来。

东北局关于工农团结彻底消灭封建的指示

(1948年1月20日)

一、彻底实现土地改革，打倒地主，平分土地，消灭封建势力，是现阶段中国革命的基本任务。工人阶级是中国革命的领导阶级，因此，铁路工人及与农村有联系的企业工人对农民土地改革运动应该主动的积极的参加，帮助农民翻身，和农民紧密的团结，共同为彻底打垮封建半封建的剥削制度巩固解放区而奋斗。

二、在深入土地改革的斗争中，以广大的贫雇农作骨干的全体农民，轰轰烈烈的斗争起来了，波及到铁路和其他工矿业，尤其铁路是经过乡村，和乡村更有直接联系，所以，首先波及到铁路的各外线站、段和工区。虽然有些地区，由于工农联合得好，作出了工农联合消灭封建势力的范例。但是因为普遍的缺乏工农团结的思想教育与具体行动，加上个别坏分子挑拨，以致某些地方工农之间经常发生隔阂，查其原因是：

1. 铁路上及各企业中发动工人尚不深入，土地改革教育不普遍不彻底，少数隐蔽的化形地主富农和敌伪残余没有肃清，在铁路上工作的地主富农的子弟还没有很好的教育改造，并有若干员工和地主富农有社会联系，作为他们人和物的防空洞。

2. 农村中对工人阶级——尤其是产业工人和农民的骨肉关系认识上模糊，对敌对阶级的斗争和工农阶级内部的事情分不清楚。

3. 历史上，敌人和统治阶级长期制造工农对立的影响。

三、为了工农进一步团结，彻底消灭封建，决定：

1. 铁路上及各企业内普遍深入的进行土改教育，并发动工人清查化形地主和逃亡的地主交与农民处理，堵住地主的防空洞。沿铁路的农村中，在土改中进行工农团结的教育，“工农一家人，工人阶级是农民的老大哥”，分清敌我，对罪大恶极欺压工人农民的伪警护团，伪铁路宪兵特务，分别交与农民处理，或工农联合处理。

2. 地主富农子弟的在铁路上及其他企业中当员工，离开家庭单独生活，且在工作一年以上而工作表现好的，不能当地主富农处置，不能没收其劳动得来的财物。但如有隐藏其家庭浮物者，必须将隐藏之物全部交出。

3. 工人靠自己劳动的积蓄，买有少量土地出租，其生活主要依靠薪金维持者，不能算作地主，不能没收其土地财物，但土地可由农会平均分配，工人应得一份。

4. 隐藏地主富农浮物的工人，其本身不是地主富农者，劝其自动交出，免除处分。坚持不肯交出者，除强命其交出隐藏的全部浮物外，由工会予以适当的处分和教育，对该工人自己的财产绝对不应没收。

5. 由于敌人的挑拨工农对立的政策，过去某些工人，嚣张气欺压农民（如打、骂、罚、欺侮人、伪清时代没收走私品等行为），有此种行为的工人应向农民道歉；农民应该原谅，既往不咨（但罪大恶极欺压农民的恶霸不在此例）。

6. 地方农民斗争对象牵涉到工人和职员时，不得直接去抓工人和职员，可将农民的意见和材料提交当地党委或工会，由党委及工会处理，或由双方共同处理；工人斗争对象牵涉到农民时，同样将工会意见和材料提交当地农会处理，或双方共同处理。如果发现当地工人（农）农会领导成份不好时，向对方上级请示，并将对方工（农）会情况报告上级，以求改造。

7. 在此决定前，如有员工已被斗争，或被没收财产，而不合上述原则，工会应即与农会商讨，联合处理，在其他果实中酌量采取适当办法补偿员工的损失，要做到既照顾工人的生活，又不影响农民的斗争情绪，这样来增进工农间的亲密团结。

四、凡一切矿山、工厂由于土改而引起的工农中的关系问题，均适用此指示的原则解决。

晋绥分局关于纠正三查及群众审干中左的偏向的指示

(1948年1月22日)

(一) 自从贯彻全国土地会议的方针以来，我区在三查与整党当中，已经获得了初步的成绩。在地方组织中，清洗了不少混进党内来的地主富农流氓等坏分子，打击了地主思想，初步纯洁了各种组织，提高了党员与群众的阶级观点和阶级觉悟，加强了党与群众的联系，初步奠定了完成土地改革与支援自卫战争的基础。

(二) 在运动开始的时候，常遇到党内思想上的抵抗。有部份人表示不满，消极恐惧甚至于公开的反对，对别人对自己采取自由主义与调和主义的态度。这种倾向目前较为隐蔽，但并未真正的克服。但在另外一方面又产生了“左”的偏向：第一、偏重于查成份和简单的情况，而忽视了提高思想与作风。第二、对于地主富农出身的人，一律对待，不去分析他们参加革命历史的长短、是否经过了考验和工作上表现如何。第三、机械的把农村中斗争地主恶霸的方式，搬运到党内、机关和部队中来，斗争大会之风盛行。第四、轻易的作结论和戴帽子，把有思想问题的人，也当作投机异己份子来处理，把思想上作风上有些毛病的人，夸大为地主思想和立场问题。

(三) 产生上述这些偏向的原因，主要是领导思想上不明确。许多的领导同志，误解了群众路线，降低了甚至于取消了党的领导作用。在运动当中，不是把群众提高到党的水平上来，而是把党员甚至于领导者降低到群众的水平。许多的同志，怕别人批评他右倾，明知是不对，也不敢提出意见，明知是错了，也不敢纠正，成了尾巴主义，有的甚至重复了过去坦白运动当中的错误。

(四) 为了使运动能够继续开展与深入，分局特向各地方党委与工作团提出如下的建议：

第一、目前主要以思想审查为中心，方式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地主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个人主义与自由主义，以及各种离开党的路线的错误思想与现象，以提高党员与干部的思想水平，加强思想上的领导。

第二、凡是出身地主富农家庭犯有错误之干部（主要是青年知识分子包括区村干部在内）已被群众斗争，撤职回家者，只要能够向群众低头，改正错误，愿意继续革命者，经过

农会或者农民代表会同意，均给以学习或调外地工作或参军之机会，允许其戴罪立功。至于贫苦出身之被撤职干部，更应该如此。

第三、坚持农民大会或农民代表会有撤换当地任何干部之权利，但无直接开除党员党籍之权利。关于党内的处分，群众有权向党委提出建议，党委应当接受群众的意见，审查决定。如过去群众处罚某些干部过重者，党委得建议农民代表会重新审查。

第四、在三查运动和群众审干中，不应该采用农村中农民斗争地主的方式，更不得打人吊人，对被审查之严重犯罪者应该交法庭审讯。

第五、凡是过去审干甄别时未作结论者，或者有历史问题悬而未决者，应根据其最近几年来的考验和表现，在三查运动中尽可能的作出结论来。过去农村中整风弄错者，应经过群众大会的讨论，抹去其“特务”帽子。

第六、保证党员在党章上规定的应有权利，党员有向上级党部申诉的权利，保证少数人应有的民主权利。

第七、发扬民主，提倡分析问题争论问题，认真的学习毛主席思想，奖励好干部，表扬诚恳反省、改正错误、和戴罪立功的例子，使三查运动真正的成为群众运动。

(五) 党内的思想提高与思想改造，是一种长期的而且艰苦的任务，任何的急躁或强制或惩办，都是有害的。另外一方面，采取调和主义和自由主义，更是不对的。只有两条战线上的斗争，才能解决整编党这一伟大的任务。

李井泉关于纠正左倾错误的情况的报告

(1948年1月22日)

一、我回来以后，即在分局开会数日，根据中央的精神，检查了土改中对中农及工商业的左倾问题。已拟出改正脱离中农错误的办法发各地并报中央，不知是否收到。工商业问题，已先告各地检查，并禁止各地土改侵犯工商业，因土改与营业税过重而影响工商业，其补救办法正在拟定。

二、党内亦提出缓和过分紧张空气。已起草关于三查运动中一些问题的指示，发给各地，并已报中央。

三、根据绥蒙二分区检查，大约有半数上下地区群众，确已开始发动起来，大部分中农参加土改运动。因此，估计基本上是真正的群众运动。贫雇农独立脱离中农的偏向也存在，但易补救。而划成份脱离中农，成为最基本问题。在兴县蔡家崖与五寨前所纠正错订成份，已获得农民拥爱，现正推广。工商业，在这两个地区，主要是土改牵连较大。而朔县则更严重，乡村农民数千进城扣押敌伪人员及地主，没收财物，领导上未加控制，异常混乱。现已拟释放不应扣捕之人员，赔偿不应没收与处罚过重之财物。各地营业税过重者，已采取按超征额退还。死人在各地均相同，……，最大部分为恶霸地主。分局规定杀人经县级批准后，一月份未发生多杀。上述情况，估计各地不完全相同。老区错订成份，基本上是退东西问题。新区地主保存较多财物，错订成份被斗争较少。三分区因征营业税影响商业较大，其他则土改影响很大（九、十分区没有征过营业税）。有较强骨干的地方，错误较少，改正较快，否则错误较大。

四、我们现在正告诉各地集中力量分地，并配合改正成份，争取春耕前，把群众已经发动起来的地方分配完毕。其余半数地区则只能采取调整办法解决，把斗地主放在后面做。对检讨错误，我正在绥蒙与二分区进行改正工作，并派武新宇、龚逢春到其他分区传达，因工作很紧，故未能开较大会议传达，准备旧年后再开会总结并讨论生产问题。毛主席十二月二十五日报告，各地已经引起注意，所以各地接受改正意见均较快。其余待回分局后详报。

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倾错误的方针及步骤的报告

(1948年1月23日)

一、晋绥土改中左的错误，以老区的兴县、保德、静乐、临县较为严重，新区亦有左的偏向，然没有老区严重。主要是由于定成份中单纯追历史和追财富大小所致。老区的某些大川村庄，有与陕甘宁类似情况，中农占绝对多数，地富和贫雇农是少数。根据兴县蔡家崖和胡家沟自然村的材料，地主、富农的土地较中农少，有的新中农占有土地比旧中农还多。工商业政策上的错误，除九、十分区因为没有征收过营业税，偏差不大外，其他则新区、老区一样严重。井泉同志于传达布置工作后，即先往绥蒙和二分区指导纠正左的偏向，昨晚来电话说，他须三日后才能返回。

二、各地左的行动现在基本上已停止了。当去年十二月初，井泉去中央开会，路过磧口，发现土改中侵犯工商业的错误后，分局已电告各地，严令制止。当井泉由中央来电，提出订成份的错误时，分局当将一九三三年文件印发各地，并将中工委的二次指示转发各地，严令各地立即停止在订成份和中农问题上的错误作法。所以，在井泉由中央返回之前，各地左的行动，已基本上停止。这从各地来的报告和新闻稿件中也可以看到，现时，各地新闻来稿锐减，以致目前报纸只能暂出半张。

三、井泉同志回分局后，召集边区一级主要干部和正在参加分局对敌斗争会议的各分区主要干部，开会传达并讨论了中央会议的精神和决定。大家对中央指示都一致接受，只是在纠正方式和退东西的问题上，曾有不同意见。由于井泉同志的坚持和解释，最后意见趋于一致，通过了有步骤的坚决纠正左的错误的方针。会后，分别开小会研究纠正办法，写出关于改订成份与团结中农的指示。关于保护工商业的指示，关于三查运动中一些问题的指示，都已先后发各地，并报中央，想已见到。除井泉亲去绥蒙和二分区外，逢春同志去吕梁和九、十分区，新宇同志去二分区，黄照同志去八分区，分别传达中央和分局决定并帮助进行改正错误工作。现时分局正研究富农剥削分量的算法问题、纠正工商业政策错误的具体作法问题以及分配土地中的具体问题。拟由各地参加对敌斗争会议的同志带回，更进一步的贯彻执行。

四、现在各地土改工作团的工作，均已转入分配土地。在分配土地中，改订成份，退出错订中农为富农者的东西。刻下，还没有具体材料报来。总之，分局对于纠正左的错误，是坚决的。但在具体执行上，我们是采取了有步骤的、较缓和的方针。第一步，先纠正显然错了的；下一步，再纠正比较不好区分的；最后，以做到完全彻底纠正为止。经和各地实际工作同志商讨，大家一致认为纠正不能太猛，面恐贫雇农一下不易接受，反予坏分子以打击新生力量之机会。故暂不在报纸上简单号召纠正左的错误，而用各地具体纠正中成功的例子，

陆续在报上报导，以推动各地一致执行。以上所采取的步骤和作法，是否妥当，请指示我们。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对地主经营工商业的政策 给邓子恢的指示

(1948年1月25日)

对于地主经营之工商业，应持如下观点：

- (一) 保护一切于国民经济有益的私人工商业。
- (二) 过去鼓励地主、富农经营工商业的办法是正确的，今后仍应鼓励。
- (三) 地主、富农工商业一般应予保护，而不应一般没收。只应没收官僚资本与真正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但没收者亦不应分散或停闭。
- (四) 华中一般清算没收地主、富农工商业的政策是错误的。
- (五) 在保存地主、富农工商业条件下可酌量不分或少分地给他。

中共中央对《合江省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 保护工商业的指示（草案）》的批示

(1948年1月31日)

东北局转来合江省委关于城市工商业指示草案已收到。

(一) 我们认为该草案内容一般是正确的，惟第三大项内之第三项所称：“根据东北局八月八日决定中所允许没收的工商业”不知其详细内容如何，此点请东北局摘要告知，如系指真正的伪满大汉奸、大特务、大恶霸的工商业，那没收是应当的，但也要防止在执行时的扩大化，即任意加入以大汉奸、大恶霸、大特务等名义而轻易加以没收。没收时，必须视工商业大小分别由省、县商级政府批准。被没收的工商业，必须确实使之能够继续经营，不要分散、荒废与破坏。

(二) 在一九四六年七月以后如并未公布地主土地、财产不许买卖、转移的法令，而地主将其一部土地变卖或将其地财投资工商业经营者，其工商业部分，亦不应没收，应准许其继续经营，并不许其任意停业或破坏，但本人成份仍以地主论，其保留的地主部分的土地、财产，则仍按地主处理。如果所经营的工商业，确实足以维持生活者，可以不再给地主分配土地。

(三) 合江省这一指示，经修改后，可适用于整个东北各地。

附：合江省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保护工商业的指示（草案）

（1948年1月12日）

（一）在一个多月来普遍的平分土地大运动中，已有数县发生了违反城市工商业政策的现象。其表现，有以下几种：

甲、地主兼工商业者，挖后门，挖家底，并挖家底之外，采取罚款。结果是全部一扫而光。或者关了门，贴上出兑的广告。

乙、原有地主，在日本没收其土地后转为工商业者，仍订为地主，有被挖家底者。

丙、“八一五”后，已全部脱离土地的封建剥削，转为工商业者，有全部被没收或被挖家底者。

丁、曾在伪满作了点事，转为工商业者，或与敌伪稍有关系者，都认为是敌伪残余，有被没收，被挖者。甚至有派人住城市一、二十天，借故清算工商业者。

（二）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

甲、认为东北敌伪统治十四年，并实行专卖配给制度，已无民族工商业，已无私人资本，都是敌伪资本。

乙、认为现实不同于一九三一年、三四年，那时是被封锁。需要工商业，现时已有国营工商业，加上合作社，没有私人工商业也不要紧。

丙、没有在贫雇农大会上、代表会上讨论工商业政策的问题。

丁、某些农村工作者，只希望农民多得点浮财，不加纠正说服，反而助长。

（三）以上的认识、作法，都是不对的，与我们党现阶段的工商业政策相违背的。对农民、贫民这种行为不加领导，是一种尾巴主义。若继续下去，不加纠正，将使我合江各城市工商业，在短期时期内有全部搞垮之危险。这不仅对开展生产、繁荣经济有妨碍，而且对目前的战争与农民的需要，也将是很大的损害。因此，特规定如下：

甲、地主兼工商业者，除没收其封建剥削部分（即没收其土地及出租的牲畜，在农村的房屋，并废除其高利贷）外，其他一律不动。

乙、凡在一九四六年三月以前之纯工商业者，不管其过去出身是否地主或富农，一律保护。

丙、除根据东北局八月八日决定中所允许没收的工商业，及伪满大汉奸、大特务、大把头、大恶霸之配给店，及一九四六年七月以后为逃避斗争而搞点小买卖的化形地主，及反革命国特的伪装商店，应坚决没收外，其他过去有错误与缺点，而现在服从政府法令，安分守己的工商业者，除使其政治上坦白外，不能没收其工商业财产。

（四）今后清算与没收工商业者的办法：

甲、农民不得直接查封工厂、商店，更不得没收工商业者的财产。

乙、合乎第三条丙项决定而应没收的工商业者的财产，一律经县公安局查封没收，转交农民。

丙、凡没收的工厂、商店，除大的工厂应交政府外，一律不得分散，仍设法继续开办，不要荒废，可采取合作社或出卖给私人。

丁、凡农民入城没收、清算工商业，各区书应负责审查与调查清楚。不能没收者，应向农会解释清楚。同时，在雇贫农大会、代表大会上，必须将工商业政策讨论清楚。

戊、凡未经市及县公安局，或市及县政府，私自查封没收者，为非法行为。

晋绥分局关于几个问题中纠正目前左的偏向的指示

(1948年2月2日)

(一) 从井泉同志由绥蒙及五寨、岚县各地检查土地改革情况回来汇报，证明在大部份地区群众确已发动起来，但在划分阶级成份，团结中农政策当中，在工商业政策当中，在党内批评，三查运动与群众审干当中，以及杀人问题当中，均普遍存在着严重的左的偏向。此种左的偏向，分局已经根据中央的指示，先后颁发了关于改正错订成份与团结中农的指示、关于纠正三查及群众审干中左的偏向指示。关于变正执行工商业政策的错误及补救办法，行署亦已发指示到各地。死人过多的问题，分局亦正在研究改正办法，发至各地。上述这些左的危险，在某些地区某些同志，尚未引起严重的注意，因而对于改订成份，表现决心不够，顾虑很多。对于改正工商业政策错误，亦不去检查正当商业坍塌的严重性，而以财政开支需要为理由，抗拒执行分局决定坚决退减的政策。因此分局特再宣布：分局和行署关于上述问题的指示，必须坚决的执行。对于改正错误有犹豫，或者打折扣，都是对党的影响，对农民起来打垮地主阶级，对发展生产及支援战争有害的。

(二) 在改订成份的问题上，各地应当选择明显的、而又为群众所容易退过的错订成份，先行改正。对有疑难而暂时不能为群众所通过的，可以在第二步改正。第一步应改订的成份，必须配合分配土地同时求得解决。对于工商业的补救，必须按照行署的指示，坚决执行退减政策。在未执行退减前，不许预借四七年度营业税，并应按超征及多罚的数额坚决的退减。对商人与贸易局的正当营业来往，不许算旧帐，已经算过的应一律退还。土地改革只能没收地主兼商人的封建部份，坚决退回恢复营业的必需部份。对于三查及群众审干当中所发生的左的偏向，望根据分局的指示，向党内解释，宣布目前党的方针，主要是为了去掉土政的障碍，凡属受批评处罚过重者，容许本人或其他同志代为向上申诉，并可修改处分，并表扬犯错误者在受批评处分后的改正错误立功赎罪的行为，以改变党内宁左勿右的情绪。并宣布不是所有的干部都交群众审查，群众要求审查的干部，则先交代表会审查，如果群众要求直接审查，则代表会须加以保证，以免处罚过重。群众审查中有批评、鉴定、撤换及提议处罚的权利，但反对打人，使干部不怕群众审查，宣布凡是赞成土地改革者，党均不抛弃他们，凡被群众撤换，只要他过去是革命的，现在仍愿继续革命，党均给以学习及工作的机会，使干部感觉有前途。关于杀人的问题，各地必须十分慎重，目前应集中力量分配土地，地主一律用谈判的方式解决，以争取提早放出参加生产，不彻底者放在以后解决，免再退死病死过多。对待敌伪人员与恶霸，必须与特别注意分别阶级出身、首要与胁从、视罪恶轻重大小，而采取不同的处置。过去没有区分，是造成杀人过多的原因之一，因此不能一律都杀，也不

牵连亲朋家属，反对非刑处罚。对于罪不该死，如被群众打死的农民成份，应由检委会和保安处调查清楚，向各地的农民代表会提议，照顾其家属。对于被坏人陷害者，应该宣布杀错，并抚恤其家属，追究责任。以上是分局在纠正左的危险中的决心及方针。

(三) 在纠正左的偏向中，地主富农可能钻空子，党内的地主富农思想，亦可能抬头反攻，但并不因此妨碍我们执行改正错误的决心。只有坚决的改正以上的错误，我们才能团结更多的农民打倒地主阶级，争取团结更多的干部，清除党内暗害份子和消灭党内的地主富农思想，否则会使我们处于混乱和被动地位。应该说明，我们改订成份，是为了不把农民划到地主富农营垒内去，如果在新政权建立前，连续地主或富农生活三年，新政权建立后，尚未政变地主富农生活，过去订成地主富农成份，没有错误，今天要改变成份，也是有条件的（即地主已经连续以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五年以上，富农已经连续以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三年以上，其多余财产已经交给农民，经群众通过和政府批准，始得改变其成份）。我们对于商人税收及罚款的退还及减免政策，对那些确属一贯的反动破坏份子，是不适用的。对于地主富农罪不该死者，我们只在党内检讨经验教训，在群众中亦可以进行教育性的检讨，但是不应打击群众情错，或批评处罚农民。但对于地主富农陷害农民及干部而致死者，则决不宽恕。在党内使干部不怕批评及群众的审查，并且给干部以出路，决不是在党内取消对地主富农思想的批评，放弃消除党内暗害份子的政策、和取消群众审查干部的权利。而是为了使一切赞成土地改革的干部，获得为党努力的机会，用正常的态度来对待工作，使坏分子更加孤立，更易于清除出党，使地主富农思想更得以彻底的肃清。以上问题，亦须在纠正左的危险中加以注意。

刘少奇关于土地法实施应分 三种地区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

(1948年2月5日)

关于土地法实施，应分三种地区，采取不同策略问题：

(一) 在五台，经过复查，土改彻底地区（约有一千个村），只有一部分下中农稍少一点土地，贫农与富裕中农稍多一点土地，这种地区，完全不用再平分，也不须抽补了，如有个别缺地较多者，只须实行个别调整即可。这种地区应以生产与整党为中心工作，但贫农团已组织，暂时似亦不应取消。在太行，有一千万人口土改彻底地区，又有一千万人口基本彻底但留有尾巴地区，那里是贫农特别干部分得多于中农不少的土地，而地主则只分得少于中农坏于中农甚多的土地，富农土地亦少于中农。故在这些地区，也不用再平分了。但五台与太行的这种地区，是老区与半老区都有，最大部分还是在半老区。因此，似应规定在半老区中土地已大部平分的地区，亦不应再平分，只须实行个别的或部分的调整。而在土改不彻底的半老区，则完全适用土地法。

(二) 老区应该是指日本投降前的对我一而负担地区，因当时两而负担的游击区情形又有不同，而且游击区很大。老区土地问题已经不多，主要地只是土地之若干分配不均。少数地主，则仍保有相当数量或大量地财。故在这里，普遍平分土地，确有不妥。但现在老区平分空

气甚高，这一方面使中农有些恐使，但另一方面又使土地之抽补调整及退出贪污果实等容易进行，故我意在这种地区亦不必宣布（在已复查地区应宣布）取消平分，只说土地早已大体平分，现在只实行部分多少与好坏地之抽补调整。至于在这种地区是否需要组织贫农团问题，则须考虑者，不仅是在实行部分抽补调整土地时需要，主要的还是在整党时需要贫农团。大多数要由贫农团代替支部一时期的作用。但仅由现在无地、少地农民组织贫农团，亦不能整党，所以平山贫农团一方面规定过去受过剥削的新中农，即老贫农，也加入贫农团，另一方面，又规定过去地主、富农降为贫农者，称为地降贫农或富降贫，不得加入贫农团。故平山贫农团比较纯洁，人数一般占人口百分之四十以上，平分土地与整党两个任务都能担负，特别在团结全体人民建立人民代表大会过程中的作用很大。照平山经验，如没有这样的贫农团，则整党与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在乡村中即农会），就要发生困难，抽补土地及其使工作亦有困难。因我们在乡村中失去党支部这一个倚靠的支柱后，如不找到另外一个倚靠的支柱，我们就很难有所作为。但我们如吸收了过去翻身的老贫农即现在一部分新中农加入贫农面）

（其中旧干部与群众关系不好者不吸收），又拒绝了地降贫、富降贫（这个名词好，有大的政治的意义）加入贫农团，则这种贫农团的成立，似亦无害处。问题是在如何能组成平山这种贫农面，地主、富农、流氓、坏干部均用一切方法来渗入与掌握贫农团，这就可能使贫农团亦不可靠，或引起贫农团严格的清洗与关门主义。因此现在好的贫农团，还是多数。除贫农团外，是否还可用其他方式在这种地区建立我们在乡村中可靠的支柱，目前尚未发现。如党的支部是可靠的，或稍加整顿成即可成为可靠的支柱，似可不要贫农团，但党的支部如不可靠又怎样办呢？自然，在人民大会人民代表大会业已巩固，党支部业已整理好，贫农面无疑是可以取消的。但目前过渡时期怎样办呢？此点，请你考虑。其他意见，均赞成。

薄一波关于复查前的补充指示的报告

（1948年2月5日）

全区干部大会后，在各地县委召开区以上干部会议空隙，直辖中央局直接派出三个大工作团，各区党委亦派出若干工作团，进行调查、试验，搜集了一些材料。总的方面，与全国土地会议及我们大会所了解的情况是一致的，但普遍有左的情绪。因此，我们拟在全区大复查开始前（二月十五日以后，全区即可普遍开始），作如下的补充指示。是否妥当，请指示。

（一）很据我区老区材料，地主、富农一般已斗彻底、半彻底，少数未彻底。贫雇农百分之六十到八十已经满意，百分之二十到四十已分得土地财物，但尚不完全满意。老区剩下的问题，主要是各级干部、党员所包庇的地主富农没有斗彻底。地富的军干烈属，多留土地财物；非地富军干烈属，多分土地财物；党员干部，多占土地财物。这就是老区的基本情况。如果不顾这一具体情况，只在土地问题上打圈子，再来次平分运动，一定不能发动热烈的群众运动，而且一定会发生左倾错误（如太岳挤封建，不给地主留生活，给富农留坏地，乱斗中农，动富裕中农的浮财，侵犯工商业等）。因此，老区不应机械的再一次平分运动。可采取抽补调剂，动少数不动多数的办法，而且应使土改与整党及建立从村到县的人民代表大会的民主运动相结合，吸收非党贫雇及中农参加党的支部大会，与群众大会结合为一，借以公开

党的支部及整党、查阶级、查思想、查立场、查作风与查行为，在群众意见下处理坏干部坏党员。在这种大会上，把整党与土改，斗争地主与整干部的民主运动（实际上是整党内的地富分子与地富思想及其影响）结合起来，党内解决与群众解决、群众压力与党内讲理结合起来。因为老区整干部的民主运动与肃清封建残余是不可分离的一件事，而民主运动，则有更广的群众基础。如机械地规定先斗地主，后斗干部，先进行土改，后进行民主，都不能有广泛的群众运动。

（二）各地在划阶级时，首先是确定斗争对象上，一般程度之过左。查阶级，不是以有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前二年为准，而是追三代（审查一般干部的思想时，追问其父亲及祖父是可以的）。其本人，在发动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前二年即开始从事主要劳动，查至现在仍然劳动，仍划为地主、富农，是错误的。将从事脑力劳动，而不依靠封建剥削的知识分子也划为地主、富农也是错误的。根据其本人政治态度不好及两性关系上或干部作风有毛病，就给戴上地主、富农帽子也是不对的。为了扩大斗争而，多分浮财，思想中农划为富农甚至地主，则更是错误的。今后划阶级依照一九三三年中央苏区所颁布的办法为标准。划阶级只能按照占有生产手段与否，占有多少及与占有关系相连带的生产关系（剥削关系）为准，不能有任何其他的标准（如所谓政治态度如何，生活优裕与否，作风好坏等）定成份。在我区，应以当地发动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在老区与减租减息为标准，新区以反奸清算为标准）前，往上连续推算三年，按本人当时实际的社会经济地位是什么就是什么，不能再往前推算成份。在解放区十年以来，经过减租减息、反奸清算、合理负担、五周年指示，也发生很大变化。如地主经济情况下降后连续从事主要劳动五年以上者，不能再算作地主，应按其下降后的成份论。地主与富农要区别，地主是不劳动不参加主要劳动，富农是参加主要劳动的。富农与富裕中农要区别，靠剥削收入的部分，占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为富农，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为富裕中农。富裕中农中有比较轻微的剥削（如与别人合伙请牛工、羊工，雇短工或放少数债等）不算富农。划阶级时要防止左倾错误，要公平合理，要多听群众意见，不仅贫农会讨论通过，而且必须经过农会讨论通过。

（三）大会后，各地对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有错误了影，强调贫雇路线时发生盲目鼓吹贫雇农的现象，今后可不再用贫雇路线词句，因它很可能放松对中农的团结，使贫雇农孤立，会把群众路线混同于贫雇路线。群众路线即阶级路线，具体表现在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及一切反封建分子上，在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时，要联合一切封建分子，因为新民主主义政权性质不只是代表农民，更不只是代表贫雇农，而是代表一切劳动群众（工人、农民、独立工商业者、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等）以及中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开明士绅等）。贫农团办事一定要取得中农同意，不是形式上，而是真正的同意。因此，贫雇农团在某些问题上必须向中农让步。毛主席讲到土改的两条基本原则时指出：“第一，必须满足贫农与雇农的这求，这是土地改革的最基本的任务。第二，必须坚决团结中农，不要损害中农利益。”以及团结中农的具体政策必须仔细研究，不折不扣的付诸实行。

（四）大会后，强调批评与自我批评有成清。比如过去倾听贫雇农意见不够，现在政过来，要倾听贫雇意见，这是好事，但又生产盲目鼓吹贫雇农，是“客里空”现象，而产生了影背马列放弃领导的尾巴主义。对贫雇农只是盲目崇拜，而对其错误不予批评，就是放弃领导权。许多同志有软弱病，缺乏原则性，不敢坚持真理。过去各区曾经犯过这一类似的错误，强调放手发动群众，不泼冷水，这无疑的是完全正确的，但当运动发生了左倾杀人错误

时，仍抱定决不纠偏态度，使运动陷入无政府状态中，无组织、无计划、无纪律，作落后思想的尾巴，我们吃了很大的亏（如豫北和晋南某些地区）。须知农民群众的意见是比较朴实、比较简单、比较生动、比较原始、比较片面的，党的任务是要向群众学习，同时还要提高它。比如，最近发现农民在几个问题上与我们不一致：（甲）订成份，为了想多分土地财产，订的很高；（乙）对地主同样分一份土地不同意；（丙）要动地主富农的工商业；（丁）要动中农的浮财，不始中农。这四个问题，为了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着想，我们就不能妥协，就立刻教育农民不要这样做。

（五）由于这里平分运动系与整党和民主运动结合进行，我们在这方面还缺乏经验，由于春耕前土改与整党任务不可能完成（力争完成，但不可能），如果普遍发动，势必耽误春耕生产，且搞不彻底，对以后工作反而有碍。我们考虑，是否在春耕前只采取有重点的推进办法，每个地委区只选择一两个县，集中该地委区的党委到一、二个县，采取突破一点，普及全面的办法，耕土改整党都搞好，创造经验，待春耕后再普及全面。这种办法的好处，是可以创造经验，少犯错误，不至耽误春耕，可以解决因整编队伍而造成的干部缺乏的面难。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经营地主与富农界限的 规定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8年2月6日）

东北局划分阶级文件中，规定经营地主与富农界限为：全家主要人员（十八岁至五十岁男子）全部参加主要劳动，或全家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靠自己劳动者，为富农；全家主要人员一部参加主要劳动，全家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靠剥削者，为经营地主。又规定富农、小富农、富裕中农界限为：全家剥削收入等于雇用半个劳动（能耕种二垧地）到一个劳动（特殊情形下一个半劳动）者，为小富农；剥削更大者为富农；剥削更小者为富裕中农。在这两个规定下，据东北局子感电，北满地主富农约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二十三至二十五。因此发生打击面过大的问题。我们认为东北经营地主与富农虽较其他地方多，但上述这两个规定都须重行考虑，并根据一九三三年规定原则与东北特殊情况，提议作如下修改，请研究答复：

（一）在全家是一个经济单位，并以农业为主要收入的条件下，在其占有土地等项生产资料超过普通中农水平，其剥削收入超过其总收入四分之一以上的条件下，凡普通家庭（二十口以下）有一个人参加主要劳动，每年满四个月者，即为富农，不满四个月者，即为经营地主。凡大家庭（二十口以上）主要人员四分之一以上参加主要劳动每年满四个月者，即为富农，不满主要人员四分之一者，即为经营地主。例如某家主要人员四十口，有十人参加主要劳动者即为富农，不满十人者即为经营地主。

（二）如全家不是一个经济单位，则应以各人独立的生活方法分别订各人的成份，例如做教员的即认为自由职业者。如全家以工商业为主要收入，则应认为工商业者或工商业者兼地主。如占有土地等项生产资料不超过普通中农水平，则不认为地主或富农。其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四分之一者，则认为富裕中农或普通中农。

(三) 富农中农的界限定为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四分之一，这在计算上要增加一些麻烦(计算方法请你们实地请究并告我们，农民一般是可以估计的)，但比较合理，因自己劳动收入如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还要认为剥剥阶级是太勉强了。例如二十口之家，全家劳动，只雇一两个长工，大概即只算中农。人口特别多的家庭这样要占些便宜，但亦无大害，还可用税收和其他方法去调剂。东北将地主富农及其大中小恶霸、非恶霸分别对待是正确的，富农一般应只分其多余之土地财产，至东北现称的小富农则似应根据占有条件与剥削条件改列富裕中农。

(四) 照以上标准则地主富农人口可以减少，究竟减少多少，则望研究电告，并望将东北各地城乡人口比率亦电告。

(五) 东北大家庭多，此事对发展生产的利弊各如何，亦请请究电告。小家庭对各人生产积极性虽可提高，但许多地方农民因逃避负担把家庭愈分愈细，减少可公用的财富，增加可节省的开支，使许多富农、中农迅请降为贫农，对生产发生不利影响，故望注意。

习仲勋关于分三类地区实行土改的报告

(1948年2月8日)

(一) 二月六日指示悉。日本投降以前，解放的地方为老解放区，日本投降以后至全国大反攻时，两年内所占地方为半老解放区，大反攻以后，所占地方为新解放区。此种分法，非常切合实际。因而在实行土改的内容与步骤上，应有所不同。即在贫农团与农会的组织形式上，亦应有所不同。否则，费力不讨好。我们已深感过去两月来的土改，与组织贫农团农会，不仅收效不大，反而增加麻烦甚多。陕甘宁边区，约有一百三十万人口的老区，在去年十二月义合会议前，土地都大体上平分了。现在这些地区，不是地主、富农占有土地多(土地革命区，地主、富农过去漏网的是极少数)，而是中农占有土地多。故要平分，一般都要动大部或全部中农土地，甚至还要动百分之十贫农(户数)的土地。要分给的是一部分很少或无地的移民，或倒给地主、富农补进不足土地。这对农民土地所有权的请心，发生动摇。普遍现象，是农民都不愿积极生产，认为这次平分了，又不知几年之后，再来平分。我们虽于月前开始转变，但工作还未全部走上轨道。农民虽已开始注意生产，但还不是思虑上最后解决问题。其原因，就是有些地区工作团同志，仍坚持组织贫农团领导一切的方针。事实上，老区贫农团，不能尽其领导一切的作用。团为贫农团本身很复杂。有的因为过去分得地坏、地远，或人口增加，经济不能发展。有的因为偶遭灾祸下降。有的是地富还未转化。有的因为吃、喝、嫖、赌，不务正业，而致贫者。后一种人，占贫农中四分之一，因而这种贫农团，在老区一组织起来，就是向中农身上打主意，左的偏向，亦由此而来。……。在运动中犯左的地方，甚至贫农也恐慌。发展下去，流行于农村的借贷、买卖、租倒、雇佣等关系，都停止了。土地再平分，农民都感到把农村追死啦。真正劳动的贫雇，也抱怨我们给他们请好多困难。贫农团除此作用外，就再少其他作用。至于生产吗？在农村，那例是中农领导贫农。至于起领导作用吗，那又会变成少数不纯分子把持村、乡改权，因此，我完全同意，在老解放区的土改方针，是调济平补，再不能实行平分。贫农少的地方(在边区，老区，有很多乡村，就很少贫雇)，不组织贫农团。多的地方，组织贫农小组，在乡农会之下，起其

保护农村少数贫农利益的作用，不能使其起新区或半老区那样领导一切的作用。贫农中的积极分子，在中农同意下，吸收其当选农会会长，政府村乡长，而主要的吸收中农中公正积极分子做这些工作（因有很多中农，就是以前的贫、雇农）。老区农会及政府委员会中，必须有贫农地位，占其三分之一为适宜。老区的农村支部，经整党后，仍应是领导一切的组织。否则，将会发生农村工作混乱现象。

（二）边区的老区，地主、富农可一般的不扫地出门（其过去分配彻底者，后由自己真正参加劳动者，成为中农成新富农者，应不因其过去是地主、富农而再动其一部或其大部）。因有这一条，下面同志就可作出许多麻烦。一是乞丐增加。二是实际等于肉体消灭，逼得一些人挺而走险。三、在老区，群众不论贫、雇、中农，普遍要求的是反对干部强迫命令作风，支部包办，负担不公平，故民主与土改生产结合，此是边区群众运动的主要内容。年来战争频繁，负担奇重，如义合一乡，去年交公粮，将近五百石（比往年多两三倍）。土改以来，各地强调满足贫雇农要求，负担又大，都完全落在中农身上。这一倾向，十分危险，有压倒中农破坏农村经济繁荣之势，请中央注意。我拟再体研究后，发一关于农村合理负担指示，改正这一偏向。详情后告。

中共中央关于立即纠正土地 改革打击面过大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8年2月9日）

东北土改打击而过大，这是非常危险的，必须立刻着手改变政策。中央在去年双十节公布土地法的决议中即指出，中国地主富农虽然各地有多有少，但按一般情况来说只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东北地主富农即使较别地为多也决不会多到占人口或户口四分之一这样多。因此他们应将打击面大大缩小，弄错了的，必须纠正。究竟应当缩小到何种程度及采取何种步骤解决此项问题，使土改走上正轨，既不对土改高潮泼冷水，又不使运动跑出正当的范围，请你们拟具办法电告。

薄一波关于分三类地区 实行土改问题的报告

（1948年2月10日）

（甲）我区日本投降前的老解放区，与日本投降后的半老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彻底程度相差无几。这些地区土地大体上已经平分，地主和富农已经消灭，贫雇农已经翻身，大体上都为新中农，只留有少数尾巴。这些尾巴，直接间接均与区村干部、党内地富分子有关。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从整党、整坏干部和民主运动入手。机械的用过去土改的办法，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这些地区，我们已决定，不再来一次半分土地运动。而是采取前补、调剂、填平补

齐，结合整党、整干部和人民民主运动的办法解决之。并需要结合生产，不误春耕。所有这些地区，贫雇农均占极少数。且亦不是过去的贫雇农。他们在土改中得到了一些土地、财产，只是不完全满意。中农（包括新中农在内）占绝大多数。这些地区贫农团实际组织不起来；或组织起来，也没有力量；或一意孤行（在工作团领导下），勉强组织起来，并依靠他为领导骨干，必然会犯冒险主义错误，脱离中农。太行工作团，在涉县更乐村，抛开新老中农，硬去组织贫农团，结果斗了一百二十户勤劳起家的中农和由贫雇上升的新中农，现已纠正，分别赔偿。因此，我们决定，为了不脱离中农，象更乐村这一类地区，可不组织贫农团，只组织贫农小组，参加到农会中去。但须保证，农会委员会中，要有三分之一的贫雇农。或者可以组织贫农团，但必须把翻身不久的新中农组织进去。后者的结果。贫农团的领导，势必又落在新中农手中。这一办法，正在试行研究中。

（乙）收到二月七日指示后，我即召集附近干部加以研究，认为我区土地改革的情况，可分为三类地区。

第一类地区：地富已经彻底消灭，贫雇农绝大部分已经彻底翻身（占其本阶层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早已平分，新、老中农合计占全村户数百分之八十以上，他们积蓄较多，政治觉悟、阶级觉悟亦较高。没有彻底翻身的贫雇农，只占极少数，也分得了果实，但尚不十分满意，需稍加填补。这类地区，在我区是工作最好的区域，约占全区人口三分之一弱，多系日本投降前的老解放区，亦有一部分，是日本投降后的半老解放区。第二类地区：地主、富农大体上亦已斗彻底，土地亦大体平分过。贫雇翻身程度，稍逊于第一类地区。他们因翻身不久，积蓄不多，政策觉悟、阶级觉悟亦较差。贫雇已经翻身的，占其本阶层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新、老中农合计，占全村户数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七十。未彻底翻身与未翻身的贫雇农亦占少数。这类地区，在我区工作，是中等区域，约占全区人口三分之一强，多系半老解放区，亦有一小部分是老解放区。第三类地区：也经过一两次零星的，但不是普遍的群众运动，地主、富农未斗彻底，贫雇大部未彻底翻身，土地问题基本上未解决。这类地区，包括去年大反攻前后新恢复的地区，及虽系老区但未来得及实行“五四指示”就变成了游击区的地区，如：冀鲁豫黄河南岸地区，与太岳的晋南三角地带。老区与半老区，因支部和政权被地富把持篡夺者，亦许或有此情况。这类地区，约占全区人口三分之一弱。这是我工作薄弱的区域。在第一、第二两类地区中，我们认为，均不必再来一次平分土地运动。只实行抽补调剂，填平补齐办法即妥。但这些地区，村干部不民主，作风不好。贫雇在经济上，虽得到利益，但政治地位却很低，所以民主要求被高。故应把整党、整干部与民主运动、与填平补齐运动结合进行。关于填织形式，在第一类地区，我们意见贫农团与贫农小组，均以不组织为宜。硬把十分少数的贫雇，其中且多系老弱妇孺组织起来作填心骨干，十分勉强。这类地区只组织农会，并熟练的、充分的运用农民代表会的方式。但在农会委员中，农民代表会与政府中办事的人员，在整党、整干部与民主运动过程中，应保证有三分之二的贫雇农和新中农参加，旧中农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在第二类地区，也不应成立土地法上所指的贫农团。可在农会中成立贫农小组或贫农团，由未翻身与来彻底翻身之贫雇农组成之，以保护代表他们的利益。但应保证，在农会委员会、农代会与政府中，贫雇农与新中农占三分之二。旧中农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在第三类地区，可完全按照土地法大纲进行，并组织贫农会，起领导一切的作用，并应十分注意团结中农。根据我区过去两年经验，来组织贫农团，而只在农会中加强贫雇骨干，树立依靠贫雇，团结中农的作法，有其好处，是亦可把土改搞

彻底，可顺利的团结了中农，但有缺点，没有贫雇单独组织，虽然也分了些土地、财产，有些贫雇未能彻底翻身。上述当否，请示。

林伯渠谈中农及工商业等问题

(1948年2月10日)

(甲) 前次去中央时，主要谈到联合中农、工商业政策、党外人士、废止肉刑等四个问题：

一、中农和贫雇农总的利益是一致的，中农是我们长久的同盟军，中农和贫雇农同样是农村的当权者。如果不能巩固地联合中农，如果因为侵犯中农利益而引起他们反对我们，就使革命遭到失败。

二、对于工商业政策，过去陕甘宁边区是正确的和有成绩的。只有使工业发展、商业繁荣，才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才能建设新民主主义的经济，而且这对于农民也是有利的。所以明确地指出，土改中，工商业不得侵犯，就是地主兼营工商业，其土地等应给农民，但工商业部分，则应受到保证。

三、关于三三制，边区过去也是有成绩的，象李鼎铭曾经和我们合作得很好，起过证实我党三三制真诚无虚的作用；就是不够进步的安文钦，也向中外记者说过我们好话……这就是小道理服从大道理。

四、关于肉刑，在资产阶级社会，都是受到反对了，无产阶级应该比资产阶级更进步，应该反对这种做法。同时在土改中以少死人为好。如真正罪大恶极的，应组织人民法庭，公开审判其罪。

(乙) 现在此间确定中农及新富农都坚决不动（吴满有运动的成绩是肯定的）。在老区中，土改不是平分，而是以调剂方式，抽肥补瘦，关于过去错定成份，乱打死人等错误，已得到了基本纠正。如陇东三边区及延属绥德分区中一部分开始迟的地区，即可按正确方针开始。

(丙) 现在当纠正左的错误时，相当一部分干部，思想上不能一致，有些当面赞成，实际中抗拒。还有些人怕负责任，消极敷衍，故要转变向正确方面来，不是一件简单容易的事。在农村中，由于工作没有做好，有些贫雇农不满意和说怪话（其中主要是不务正业的和因开会太多致影响生产的），中农生产情绪低落，对劳动致富发生怀疑，故如何发动全体农民积极生产，是一件很艰巨的和非常重要的工作。

关于老区贫农与中农领导地位问题

(1948年2月10日)

李井泉

根据蔡家崖村中农积极份子的座谈，以及我们的研究，关于老解放区贫农与中农领导地位应占比例，有着如下的意见。在蔡家崖村，我们所了解的实际情况是这样：蔡家崖四八户农民中，贫雇农占一五户，新中农占一七户，老中农占一六户，三种成份，约各占三分之一。其中的老中农有几户是同情新中农及贫雇农的，也有好几户是同情富农的；但是新中农则极大部份是同情于贫雇农的，他们能体会他们同贫雇农之间，只是翻身的迟早不同，他们除开土地数量较贫雇农稍微多一点外，其他如生产工具、生产资本、副业及存粮存物等，均赶不上老中农，因此，他们仍有彻底翻身的要求。至于还不曾翻身的贫雇农，过去确因清算关系不多，且在少数干部包办代替的领导下未加照顾，部份的老中农，又看这些贫雇不起，因此贫农小组的组织，他们感觉到迫切需要。但在土改时期，大多数新中农要求参加贫雇农小组而没有得到参加只吸收了少数新中农参加，大多数新中农不满意，而老中农则又发出“贫雇农包办”的不满情绪。根据上述的情况，如果在老解放区贫农只占全体农民三分之一，不吸收中农参加领导，则贫农便要陷于孤立，因此，新中农及贫农积极份子，提出了贫农新中农在农会及农民代表会中占三分之二，老中农占三分之一的主张，他们的理由如下：

一、贫农与新中农他们有着共同的政治经济基础，一般的新中农都不愿同贫农割离，而贫农又赞成加此做。

二、新中农与贫农在农民中它所占的比例既然是三分之二，因此它们在领导地位上占三分之二，也是适当的。

三、老解放区的贫农积极份子认为：一方面要吸收多数新中农参加；另一方面又认为什么事情都必须经由贫雇农讨论，则贫雇不胜其烦，他们主张农民的事情，一概由农民来讨论，只有在问题发生争执时，再开贫雇会议来加以讨论，从不同中取得一致意见。因此，在老解放区可将贫农团或贫农小组的权力缩小到只负保护贫雇农利益的作用，在实际上是可行的。

四、此种作法，一而可避免贫雇农脱离中农，同时也可避免贫雇农产生“贫农吃不开”的顾虑。关于谁领导谁的问题，我们认为中农占三分之二，贫农占三分之一的比例是并无冲突的，并且觉得新中农更为妥当，因为新中农能接近老中农，更易团结老中农，同时今天的实际情形是贫雇农劳动力少，出来工作较为困难，因此多选新中农积极份子来参加领导工作，是必要的也是能在群众中通过的。

五、极据我们的研究，老区的土地，经过减租减息，以及经过五四指示以后一年多的土改，不少的地区确已实行了平分土地，在这类地区决定采用绥德黄家川的填补办法来分配，这可以避免中农土地过多，以致影响生产的弊病，现在亦有部份地区采取平分办法，结果是抽中农地过多，影响中农生产情绪，因此又决定凡是因平分之地超过中农数量三分之一以上户数的土地的地方，即采取调补办法而不采取平分办法。

东北局关于缩小打击面问题的报告

(1948年2月11日)

中央发来少奇二月七日的报告、中央二月九日的指示均收到，完全同意。

(一) 我们也正在采取注意缩小打击面，及分化打击面的内部。对中农与富农的鉴别界限，以剥削分量百分之二十五为界限，在特殊情形下，不超过百分之三十，亦应划为中农。对佃农，计算其剥削与被剥削部分相抵，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者，不得划为佃富农，应划为中农。根据此标准划错成份者，一律加以改正，并在分配财物时，予以适当补偿。查化形，只能查“八一五”开始土地改革以后，不能追到“八一五”以前。对一般佃富农，即剥削与被剥削相抵后，其剥削分量超过百分之二十五者，只平分牲口，其他财产不动。

佃富农，分出牲口，分进土地，也不至吃亏。佃富农占富农中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解决这一办法即为缩小打击面。对地主与富农，要有区别，即对地主要留生活出路。对富农，应执行北满省委书记联席会议关于征收多余部分的决定。对大、中地主，应与小地主要有区别，对小地主，要打击轻，对恶霸富农，应与对一般富农要有区别，对一般富农要打击轻，对小富农则更应从宽。

(二) 东北，尤其是北满，地主、富农合共占户口百分之十五、十六，人口百分之二十三、二十五。上次给中央及工委关于打击面和农村人口比例，大体上是比较确实的，因为那种估计，是根据前年错算、分地、煮夹生饭的材料。在那时，划阶级还比较松。从反面材料对比可说明，即是农村雇农占户口百分之五十，占人口百分之四十五，如果没有占这样大户口及人口的地主富农，那末，这样大数量的雇农就无法存在，就无法出卖他们的劳动力。估计采取新的办法，可以把人口缩到百分之二十以下，户口缩到十四以下。缩小打击面办法，一个是把错划的改正；一个是分化打击面内部。对地主与富农，对大的与小的，对恶霸与非恶霸，加以区别。坚决执行采取这些办法，可以达到缩小打击面及分化打击面内部。另一个办法，是准备征调一批富农的青壮年去前方担任民工及运输队的工作。因为这两年来，参军及参战都是雇贫农，大批雇贫农参军，在北满普遍已达人口百分之三，有他地区已达百分之四或五。前年六月以后至十二月底前后，共补充主力十三万。去年三下江南后，又补充三万。去年夏季攻势后，补充五万。去年冬季，补充五万。后又成立了四十几个团，十万。今年又将成立四十二个团。估计四十五万人上前线，这也相对的增加了农村地主、富农的人口比例。

(三) 关于打击面的解释，一般所说打击面，是指在土地改革中，多少都拿出一点东西或挨打都包括在打击面内。这里面有几种：一种是地主，只有出无进；一种是恶霸富农、大富农，也只有出无进；另一种是佃富农，有出有进，牲口分出，土地分进；另一种是小富农，虽有出，但并未打击过重。在斗争中，群众对小地主及一般富农的斗争分寸上，都是与大、中地主及恶霸富农有区别的。但虽然有各种不同情况，我们必须用全力解决，以各种方法缩小打击面及分化打击面。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民主政府、银行、信用社的 贷款债务不应废除给晋冀鲁豫局的复示

(1948年2月11日)

(一) 来电所询民主政府贷款,因非封建性质,原则上不应废除,你们的意见是正确的。

(二) 关于农村中各项性质上不同的债务亦应分别处理,你们对这个问题的经验及意见望告。

附: 晋冀鲁豫局关于土改中处理民主政府、
银行、信用社贷款问题的请示

(1948年1月20日)

土地法大纲第四条规定: 废除一切乡村中, 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债务。是否应包括政府银行, 及信用社贷款在内。闻晋察冀已宣传, 一律废除。我们研究, (这样做) 有几个好处, 便利平分土地和分配浮财、可能因清偿贷款所迁移的算账、找兑补、扣折麻烦, 对于一部分借得贷款的贫苦农民有利, 不致因地富偿还贷款而影响农民分浮财。但据我区贷款情况, 又有以下几点须考虑:

甲、贷款八十八亿元。根据太行八个县, 九十几个村检查, 贫雇的贷款仅占总数百分之十九点二, 新中农(土改以来上升的) 占二十五点二。旧中农占五十点四, 地富占五点二, 其中, 区村干部所得贷款最多。如果全部宣布废除, 只是中农和干部有利, 会引起贫雇农不满。

乙、过去贷款, 是采取重点发放办法。根据太岳十一个县, 冀南五十四个县统计, 贷款村仅占各该县总村数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且贷款多通过合作社。据调查太行三个县六个村, 合作社共得贷款一千二百二十八万八千元, 每个合作社, 平均在二十万元以上。如废除, 会形成各村的苦乐不均, 引起非贷款村不满。

丙、农村生产信用合作社事业, 有相当发展。仅太行生产信用合作社, 组织吸收群众的资金, 即有二十五亿元以上。这些都是以新的借贷方式投入生产活动。如废除, 会给生产信用合作社以严重影响。

丁、我区去年冬季决定新贷款三十五亿。并决定只能贷给贫雇和缺乏生产资本的中农。现在尚未全部贷下。如一面贷, 一面即宣布废除, 也应考虑。如果停贷, 又对于冬季生产不利。我们意见是: 我区银行及生产信用合作社的贷款, 均不宣布废除。在土改复查中, 根据具体情况, 分别处理。如农民真有偿还不起, 或某些被斗清算, 无法偿还贷款的地富, 可考虑不要。此外, 逐渐收回, 公平过贷贫雇中农, 似较废除好一些。

中原野战军后方司令部关于淮西土改中斗争策略的报告

(1948年2月13日)

甲、我们直属队在淮西十几天随军民运工作的体验，我们主观上感觉，此方法更明确，更注意到了扎正贫农根子的问题。建立贫农核心的问题，较有成绩。而联合中农问题，在实际中，虽也注意到了，如在每次斗争地主、恶霸时，吸收了广大中农参加，一样分果实，只是中农没有参加组织。斗争策略分阶段是很不明确的，有时虽也从地主开始，但有时，也从农民最痛恨的保甲长、恶霸开始（这些人常是富农、小地主，个别甚至是中农）。

乙、总的说来，我们过去为了急于求成，对于斗争策略和组织形式，没有象来电所示那样明确认识，缺乏冷静考虑斗争过程和步骤，要求快，犯急性病的毛病。指示所指新区在斗争策略上，分为两个阶段，而前一阶段，更分出步骤，以及配合斗争的组织形式，即先农协（或农会）而后贫农团，我们认为是完全对的和完全必须的。

丙、但是，组织形式上如实行先农协而后贫农团的方针，虽能更好地团结中农，但我们感觉有如下一个极大困难和不利：

（一）如贫农一开始即无自己的独立组织。农协领导则必将被中农、流氓、甚至富农窃取去。

（二）斗争果实亦有大部落到中农、流氓、甚至富农手里。

（三）中农，甚至少数富农，先于贫农而登上政治舞台。他们自然而然地成为新贵，成为在新区首要生长起来的干部。而贫农则必将被挤在后头，而成为劣势。

（四）农村阶级关系（尤其政治关系），比过去更复杂、更紧张。国民党控制农民的方法，同过去并有新发展，其控制是更完整、更周密。保甲、党员、特务，军事、文化结合一体。保甲长及保警、保巡逻干事（其中大批是富农、中农及流氓等），都受过反共反人民的专门训练，有丰富的压迫人的完整一套经验。老实的贫农，政治觉悟缺乏，而自己的组织，反落在一般农民联合组织之后。这时，大大妨害核心的树立。

（五）我们感到新区扎根子的工作乱，党员成份不纯，常有意无意忽视贫农最积极，农会实际上亦以贫农为主体。但这很可能只是数量上的，而很难作到是领导上的问题。因此，我们觉得贫农核心的培养树立和扎根于，斗争一开始，即应注意到，不能忽视。但为了与斗争策略相配合，不致孤立贫农和发生冒险主义的毛病，以同时建立农协和贫农团为好。其好处是，贫农的联合组织和贫农的核心组织同时树立。这与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的基本路线亦是极相符合的。缺点是贫农一下不易掌握。但即使如此似应不怕此种麻烦，而耐心帮助贫农去掌握。如果必须先建立农协的话，则是否可以在第一阶段内规定：（一）农协会员内，贫农占三分之二。（二）农协委员内，贫农亦须占三分之二以上。（三）不断地召开专门的贫农会议，加以特殊培植。（四）第一步只吸收中、贫农中之积极分子等办法，加以保留到第二阶段建立贫农团时，然后更大量地吸收中农入农协。这样不知妥否，请示。

丁、其他如时间等，雪峰同志另有报告。此不重述。

关于新区斗争策略及组织形式的报告

(1948年2月13日)

李雪峰

新区斗争策略及组织形式问题谨呈初步意见。

(一) 国民党强化基层组织保长，武装三青团与特务，为有形组织形式。其谍报队长，即是县乡保长，经过多次训练，甲长多由富农、中农及流氓分子担任，保长则为大恶霸地主直接掌握。县区党政军离城不离境，其策略似是依靠地主，联合富农，争取并利用中农及流氓分子，镇压、分化、控制贫苦农民。现大地主、大恶霸大部逃出，但特务四外巡逻，结合中等地主及富农组织秘密武装，维护其保甲统治，并利用我们搜剿匪威胁农民，反对土改。广大贫农及中农，均对保甲仇恨。把清算保甲恶霸的口号，结合分粮废债，接着发动诉苦复仇，可以成为广大农民统一战线的主张。各地分浮财，实际包含有类似的内容，但多从分财一点出发，政治口号不明确，缺乏将政治、经济及收缴地主武装的斗争，明确结合统一。中农有一部分与地主富农有关，儿子上中学的不少，他们是观望态度。劳动富农不问政事的，在群众中有较好影响，分他们的浮财，农民在开始时是不同意的。

(二) 第一阶段的策略：中立富农，专对地主，其中又先打击大地主，后斗争中小地主，是必要的。在实际斗争，例如清算保甲的具体对象中，即难免有的小地主、富农甚至中农分子，他们为广大群众所痛恨，应当允许群众复仇，这样就可打垮地主统治机构及国民党的农村统治基础，对我建立民主政府或农民政权及进行土改是很必要的。但策略上，应使农民懂得集中将目标对准大地主及其走狗，从清算中分化地主集团，而又便于组成农民统一战线，当着进行打中、小地主时，则连带打倒部分封建富农，而且这一步发展可能很快，中立富农，在此时可能起若干变化，但仍可中立一部分，对于联合中农有好处。在此阶段内，即应将地主土地加以清算没收（清算对教育农民，使农民感觉有理及利用矛盾上均属于必要方式），按平分（填平）原则，分配给贫农。到第二阶段，提出彻底平分，才全部动富农，并进行查地主、查阶级、挖地财、斗隐蔽，彻底解决地主财产及其统治，而后分给他同样一份。这样作的好处，是在第二阶段中不至树敌太多，尤其可免影响中农动摇致为地主、国特所乘，而且在一致对付地主的斗争中，不仅大大发挥贫农积极性，且可广泛发动中农，建立贫农、中农联盟，以为进一步彻底平分之准备。

(三) 依靠贫农联合中农的方针，应贯彻土改全过程。在第一阶段，集中打击大地主，摧毁保甲，就可能也必须发动中农，结成贫、中联合阵线，尤其必须着重发动贫农，组织农民的核心力量，否则，运动便软弱无力，贯彻不下去，始终走上弯路。因此，第一种组织形式农民协会，把群众组织与政权组织结合为二的组织，简便而集中。到第二阶段，组织贫农团，克服中农的软弱与动摇，使运动深入贯彻到底。在第一阶段，如何深入贫雇工作，使其取得领导，形成独立力量，是一重要问题。或者如太行过去作法，采取积极分子会议，及贫农会议形式；或者进而组织小组，以为下步成立贫农团之准备；或者在农协开始组织时，严

格一些，只吸收贫雇农，到运动发展，贫农有了基础，再扩大范围，吸收中农，成为名实相符的农协。但此种方式，也势必另采取临时的农民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我们亦曾经考虑到第二种组织形式，即在第一阶段就用贫农团，在酝酿时候采取贫农小组形式，而后将许多小组结合成为贫农团，贫农团开始也严格一些，吸收正派贫农，扎好根子，而后发展为贫农的阶级组织。这样产生的好处，是：组织形式与我们着重发动与组织贫农的方向相配合，观点明确，便于贫农自己了解、掌握全部组织，便于有组织的去推动贫农自发的运动（这种自发运动是非常必须的），便于贫农取得领导权，便于贫农掌握武装。另一方面，则不怕扩大农民对外战线，从行动中团结中农，采取大会、积极分子会、农民代表会，这类带会议性的组织形式，把群众的与政权的组织统一起来，更广泛一些。到第二阶段（或第一阶段后期）清算富农及一切封建分子，彻底平分土地时，中农的一部分，将会动摇，这就一方面增加了贫、中农内部适应的斗争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团结广大中农更为重要，此时除加强贫农团领导外，应组织农民协会，作为进一步的农民统一组织，巩固贫农中农联盟，将贫中农间的纠纷和斗争拿到农协内部来处理，以便团结一致，打击富农，清算一切封建残余，转入民主运动、生产运动和进行建党工作。我们也考虑到第三种组织形式一开始将农协与贫农团并举，将领导骨干的组织与农民统战组织分立又结合。缺点是贫农更不易理解掌握运动，领导上也难于掌握重点，分配引起混乱，总之，适应两个策略阶段的斗争要求，如何更好团结中农，而又能培养贫雇骨干，确保贫农领导，使依靠贫农，巩固联合中农的方针，能在组织上加以解决。

（毛按：先组织贫农团，树立威信，几个月后，再组织农民协会，较为妥当。农民协会的委员会，同时就是政府，在土改问题彻底解决以前的一个长时间内，乡村不必在农协以外再成立政府，以免重复）

（四）时间问题：我们估计平分政策较“五四”政策简易合理，如农运能跟上军事展开，而又策略正确，可能发展很快，因保甲统治动摇，地主破产，农民迫切要求翻身，各地分浮财及开始分地中，已可看到此种现象。但由于地主武装统治及国特控制较顽军为甚，加以战争反复，农民顾虑也不少，同时看见党内不纯，作风不好，策略思想模糊，而又难于找到时间好好整顿，地方干部跟不上，农民常在分浮财之后，即一下消沉，或快一点之后，即又慢一阵，往返起伏，在所难免，至快也要一年两年。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划分阶级草案的指示

（1948年2月16日）

本日起经新华社电台拍发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的草案发给你们（西北局、晋绥分局、中后委、法委四处用人送达），共二十五章二万余字，你们收到后请召集会议逐章或分为几部分加以讨论提出内容及文字的修改意见，电告我们。我们将根据你们的意见加以必要的修改，然后公开发表。此项文件的目的是在纠正党内广泛地存在着的，关于在观察及划分阶级问题上的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及补足在土改中缺乏对各阶级阶层人民的具体明确政策的缺点。我们认为单有土地法大纲及其他党的若干指示文件而无这样一个完备的文件，很难使我们的工作人员不犯或少犯错误。我们既要彻底消灭帝国主义，封建主

义与官僚资本主义，又要在这个伟大斗争中不要因为划错与斗错阶级成份及采取错误政策，而打乱自己阵线，增加敌人力量，使自己陷于孤立。不要忘记，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五年而特别是一九三一年至三五年时期，我党曾经因为政策过左，陷于孤立，处于极端危险的地位，而在我党与国民党破裂时期，党内主要的危险倾向，曾经是现在仍然可能是“左”倾冒险主义，如果我们现在不严重的注意到这点，我们就将在政治上犯错误。你们讨论这个文件草案的会议，应当包括政府、军区及民众团体的若干负责同志，使你们对于这个文件草案的讨论，成为有中央局一级多数负责同志参加的讨论，大家负有责任，使这个文件成为一个尽可能正确与切实可行的文件，在中央发表以后，各地能够步骤一致的，而不是参差不齐地见于实施。为着便于讨论，会议人数亦不可过多，大约以十至十五个负责同志到会为适宜，望斟酌办理。中原局及各野战前委，因其环境不可能讨论此项草案故未发给他们。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阶级问题给晋察冀局的指示

(1948年2月22日)

(一) (甲) 地富五年三年改变成份是一种经常性的规定，无须设定起点止点，何时满了五年三年，何时即可改变成份。(乙) 同意你们对党员出身的意见，但对有些地富出身党员已自愿脱离剥削关系，而其家中土地已交出听农民分配者，你们如何处理？而新富农党员如本人即是剥削者，又不脱离家庭经济生活，是否适当，尚待考虑。

(二) 同意把战士作为主要劳动。任何军、干、烈属及任何群众加确因缺乏劳动力被迫雇人而生活并不富裕（占有土地财产并不多）者，均不应算入剥削阶级。

(三) 剩余价值必须扣饭钱，精确的计算还应扣生产资料的消耗。雇工所做零活凡不生产价值（不生产副产物）者，均可不算，亦不便算，且可与雇主家庭中妇女为雇工做饭等劳动互相抵消。自有两个劳动又雇两个长工的农户，只要对长工没有过分剥削，一般本未必是富农，加上自营副业劳动收入增大，更难成为富农，这种劳动收入大的人增加了乃是社会的好现象，硬订成富农只有使人不敢营副业和雇工，这才于社会不利。在群众不了解时应耐心说服。

中共中央关于借贷问题的指示

(1948年2月29日)

二月十九日报告悉。

(一) 你处高利贷如确已实际消灭，乃是一件大事，但不知你处及各解放区农村中城市中民间贷款现行利率如何？又银行贷款利率如何？均望各局、各分局报告。

(二) 封建阶级的债权既已消灭，现在的任务就是鼓励和保护各种普通借贷，以达贷者敢贷，借者有错之目的。在这种地区，废债的宣传和行动均应在原则上停止。

(三) 土地法大纲第四条废除乡村中一切旧债应解释为废除乡村中一切封建的旧债，其

实施办法请考虑中央所发各阶级的划分及待遇草案第二十三章，并提出意见。其中减息以分半为标准及利率以实物计算等项，是否妥当，均待研究。

(四) 凡不属封建高利贷的债权，原则上以承认为宜，故三年前老账在法律上亦不必宣布废除，如借者不肯还，贷者亦为认为只好算了，则可听其自然废除。

附：邯郸局关于借贷问题的请示报告

(1948年2月19日)

二月十一日指示收到后，与各区党委研究结果，证明自抗战以来，经过减租、减息、反奸清算与填平补齐等运动，我区封建性高利贷债务实际上早已废除，一般农民不是苦于高利贷，而是苦于借不到钱。现在解放区存在的债务，只有民主政府与合作社贷款（包括信用合作社、小型合作社与互助组贷款），工商业往来账、买卖账、工资账，我们认为这些债务，均不应废除，因这些债务并非封建性高利贷剥削，而是起流通金融与发展生产的作用，但如该工商业往来账与买卖欠账确系三年前（一九四八年元月一日起往上算三年）之老账，按实际信形应废除之。至于农民相互间友谊借贷，可由农民自行解决，不在废除之列。当否，请示。

晋察冀局为执行中央《关于老区半老区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信

(1948年3月4日)

(一) 中央《关于老区半老区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完全适合于晋察冀边区的情况，正确地解决了目前边区土地改革与整党工作中所发生的主要问题。各般党委和全党同志，应细心研究，依照此指示，细腻地进行土地改革与整党工作，并对过去工作初步加以检讨，凡与此指示原则相符合者，应坚持并发扬之，不相符合者，应切实纠正之。检讨结果望报告我们。

(二) 边区各地工作基础和土地改革与整党工作的进度，是很不平衡的。因此，在具体确定各个不同地区的工作方针时，不应笼统地完全以县或区为单位来规定，必须根据各个村庄的具体情况来决定。

在第一、二类地区村庄，凡领导比较健全、工作比较深入、群众已有相当发动和组织者，应即集中力量，调剂土地，并及时确定地权，以利春耕，开展大生产运动。凡领导较弱，或群众尚未发动和组织起未的地方，就不要勉强地、急性地平分和调剂，应将土改工作适当作一结束，迅速转入生产和一般组织宣传工作，待夏季以后再进行土改工作。另外，有少数地区（如涞水等县的一些村区），在经过复查后，封建制度业已彻底消灭，贫雇农获得之土地，一般已经达到甚至超过全村平均数，在这种地方，连全盘调剂也不需要了，如尚有

个别缺地户时，可个别调剂之。

(三) 凡土地改革尚未进行或进行很不彻底的地区(主要是新收复区)，应实行平分，但何时进行，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这种地区，群众工作基础一般较差，春耕前不可能把地分好。如贫雇农迫切要求分地时，可酌量先将地主富农多出的土地、牲畜、农具等抽出，调剂给无地少地农民，待夏季或秋季以后再实行平分。如果工作基础很差，连上述调剂土地工作也很难做好时，暂时就不要做土地改革，应集中力量进行春耕与组织或整顿队伍。但在个别土改工作的重点村，如领导比较健全，工作进行较久，群众已有相当发动和组织，可集中力量进行分地，并分配一部分牲口农具等以利春耕。

(四) 凡土地改革尚未完成或尚未进行的地区，今年春耕种上的地，本年收获应一体归耕者所有，如在秋收前土地所有关系变更，青苗随地转移时，不分阶级阶层，对于原耕户在地上所花费之劳动种籽等，应给以公平之代价。

(五) 平分或调剂土地，一方面要尽可能满足贫雇农要求，尤其要首先满足缺地较多的贫雇农的要求；另一方面，又要照顾中农利益。片面地为了满足贫雇农要求，强制地过多地抽出中农的土地，以至调剂的结果，贫雇农的土地甚至多于中农，引起中农极大不满，这是不当的。同样，片面地为了照顾中农利益，而忽视满足贫雇农要求，甚至不问中农土地平均数超过贫雇农土地平均数多少，也主张一律不动，不敢向中农进行说服工作，使他们自愿拿出一部分土地，致使贫雇农不能获得应有的土地，这也是不妥当的。土地分配应求得大体平均，但也要反对绝对平均主义的使误思想。抽地补地时，不应机械地将超过平均数者一体抽出，不足平均数者一律补齐。应仔细调查研究暂要补地者和应该抽地者的情况，依据中央指出的调剂原则，采取自报公议办法，在群众中反复进行讨论，求得农民绝大多数的同意，一户一户地具体解决之。

(六) 现在各地都有了贫农团，并多已在土地改革中起了领导骨干作用。最近一个时期，克服贫农团关门倾向及强调团结中农的结果，大批新中农参加了贫农团，贫雇农和中农的团结已有很大进步。因此，许多贫农团，在分配土地过程中，仍应起领导骨干作用。使在老区半老区中，待分地工作大体完成，农会已比较健全，农会委员会中贫雇农与新中农，一般已占三分之二人数的时候，贫农团即可逐渐改变为贫雇农小组。同时，新中农也就不必加入这种贫雇农小组了。但在第一类地区中，有大村庄，因贫雇农人数减少，又缺乏骨干，贫农团虽已成立，但作用甚少，在这种村庄，应着重健全农会，加强贫雇农与新中农在农会中的领导，把贫农团逐渐转变为农会中的贫雇农小组。

(七) 现在全县多已成立了各级农会代表会(也有称为人民代表会的)，但实际还不是人民代表会，而是农民代表会。这种代表会在发动群众领导土改工作中，已经起了很大作用。不论土改连续进行或暂时停止，今后仍应充分地继续运用这一组织形式，来领导各项工作。农民代表会尚未建立的地方，应该建立。待将土改工作和整党工作大致完成之后，再根据中央指示，实行普选，成立乡村人民代表会，并改选乡村政府。

(八) 边区党经过边区与各分区土地会议以后，在整党工作上(如成分的纯洁与作风的改造)已取得了初步成绩。但有些地方，对于村支部的改造，未充分贯彻积极方针，把支部扔在一边甚至采取否定一切的态度，未掌握毛主席所揭示的“使党使够和最广大的劳动群众完全站在一个方向，并领导他们前进”的整党方针。公开党，未采用党员与党外群众结合开会的整顿方法，有的村只简单地把名单公布一下就算了。有不少地方发生了严重的唯或分论

倾向。更严重的是尾巴主义倾向，错误地以为“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忘记了党的先锋队作用。甚至当坏分子利用群众对干部不满的情绪来公开诬蔑党破坏党的时候，也不加以制止与反对，完全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丧失了共产党员应有的立场。上述倾向必须彻底克服。

平山等地的经验证明，采用党员与党外群众结合开会的整党方法，对党员干部加以教育，对支部加以改造，支部即能够很好的起先锋队作用。各地应普遍采用这种方法和经验，把村支部切实加以改造。

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执行西北 人民解放军前委扩大会议决定给西北 局、晋绥分局的指示

(1948年3月11日)

现我西北野战军正胜利南进，许多地区及某些城市，正被我与将被我解放，因此，放在西北及河东地方党，地方干部及地方部队面被的将是广大新区及城市工作的开展。你们必须通知各地方党、各地方部队，特别是关中、延属、陇东、黄龙及河东九、十分区各地委将西北人民解放军前委扩大会议决定，在县区乡党的干部中、地方兵团、游击队中广为印发讨论，务使每一地方干部每一地方战士都能懂得党在新区和城市中的正确政策，而不致执行起来重复过去的许多错误。各地方党各地方部队进入新区及城市工作时，必须依据这一决定办事，如有违犯，前后方军政机关均有权进行干涉或停止其活动，并须追究责任。

附：西北人民解放军前委扩大会议决定（节录）

(1948年1月)

我军在陕甘宁边区经过八个月的内线作战，基本上改变了敌我形势，造成了我军由防御转入进攻，由内线作战转入外线作战，扩大解放区的有利条件，还争取了冬季两个月的整训。这是一个伟大的胜利，这个胜利，是在中央军委的正确的指导之下，在前后方同志一致的努力奋斗之下，在友邻区配合之下，特别是在全体指战员英勇奋战与人民积极拥护之下所完成的。今后，我军即将打到蒋管区去，也只有打到蒋管区去，才能利用其人力物力，达到彻底消灭蒋胡等匪帮，解放大西北之目的。为此，特根据毛主席关于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指示，对于以下几个具体问题，作出决定：

(一) 我军进入蒋管区有两个基本任务：一个是大量消灭敌人，一个是建立根据地。我们对于两者均应作长期打算，不要看得太容易。在建立根据地问题上，我们必须根据土地法大纲，彻底平分土地。在这一问题上，有任何的犹豫动摇，束手束脚，都是错误的。这是我们的

基本方针。但在执行这个方针时，我们就必须根据敌我力量变化的情形，人民群众觉悟的程度，经过细心的艰苦的群众工作，一个一个地夺取敌人的阵线，一点一点地积蓄自己的力量，才能逐渐完成此项艰巨任务。过于性急，是不能完成任务的。我们在新占领区，从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建立群众自卫武装（不脱离生产的民兵及脱离生产的地方游击队），建立党，直到建立政权，平分土地，如果能够在一年内做完做好上述工作，就是很快与很大的成绩。在建立根据地的过程中，必须注意不要粗心大意，须害同盟者的利益，打乱自己阵营，否则就不能建立根据地。为了顺利的建立根据地，必须注意下列步骤：（1）各纵队须准备一定数目的群众工作干部，给以政策教育，我军所到之处，经过这些干部，用通俗言语，广泛宣传土地法大纲，人民解放军宣言及毛主席近著之“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同时，我军必须从没收地主反动分子的财物中分发一部分给劳苦群众。这些都是应当普遍进行的。除此以外，我们应当分为两种地区，采用不同的策略。第一种地区，是我军大量消灭了敌人，敌我力量已经起了基本变化，敌人以后不易再来占领，即再来也不可能久占的地区。在此种地区内，除分发财物外，应当进到发动群众诉苦清算斗恶霸的阶段，在这些斗争中，首先吸收贫雇农分子，组织贫农小组，由几个贫农小组成立贫农团，选举贫农团委员会，然后成立包括中农在内的村区农会，进到建立政权分配土地的阶段。在整个斗争过程中，吸收积极正派的雇贫农分子入党，建立党的支部。但是即使在这种地区，党的下属组织暂时亦不宜公开。第二种地区，是部里的敌人里被击溃或消灭数次，被迫暂时退却，但是敌我力量对比尚未基本改变，还须反复战斗，消灭更多敌人，才能为我长期占领。在此种地区，我们的策略是只作一般的宣传及分发财物，进行某些秘密的群众组织，如雇贫农小组，工人学生小组，而不要冒险地发动群众进到建立政权分配土地的阶段。如果因为当地反动势力很强大，群众因分财物而可能遭到打击时，即分发财物工作亦须做得适当，不要使群众因此受到反动派的报复打击。（2）武装农民（民兵及游击队）的工作，是很重要的，如果农民群众没有一定数量的武装，分得的土地和财物是不巩固的。但武装农民的工作不宜做得过早，必须在劳苦群众得到实际利益，阶级觉悟已经提高之时给以武装，并须做实掌握在党员贫雇农及进步的中农手中，才能掌握稳固，不敢发生叛变行为。（3）在应当建立政权的地区，又分两种情况。在我党有相当地下工作基础的地区，应成立人民解放委员会（即临时政府）。此种委员会，由群众大会产生。在无我党地下工作的地区，或者工作极其微著的地区，则由军队委任临时县区长，成立临时县区政府。不论民众大会选举的或军队委任的临时政府，均应颁布进步法令，给劳苦群众以部身的合法权利，以利发动群众斗争，逐步地进到建立正式政权的阶段。

（二）（略）

（三）对于宗教迷信会帮等组织，在不反对我们土地改革及我军行动的原则下，应当争取使他们和我们合作，或使他们站在善意中立的地位，在土地改革运动中逐渐分化他们，争取其下属群众，孤立其上层头子。如果是反对土地改革与我军行动者，则被情节轻重，给以必要的打击，或以其使适当方法处理之，主要的原则，亦是打击其领导者，夺取其群众。对于宗祠、庙宇、教堂、清真寺、民间医院、公共场所、名胜古迹、学被等，必须让其保存，不得破坏。对于学生，教职员及一般知识分子，必须加以保护。其中个别的显著的坏分子，为学生群众所痛恨者，应被多数学生意见处理之。在估计我军不能久占的城市中，此种措施宜谨慎进行，以免学生吃亏。对回人生活习惯，必须尊重。

（四）（略）

(五) 对于工商业，必须保护其营业，不得有任何没收物资及捉人等破坏行为。如有破坏工商业行为者，必须追究责任，按律惩办。即便是官僚资本经营的工商业，或恶霸反动分子经营的工商业，应当没收，在该地已成为巩固区时，亦应由民主政府接管经营，或转交人民合作社经营，一概不得破坏。军队一般的不应向工商业资产阶级筹款。只有在十分不得已时，才可向大资本家酌量劝募，并须先得前委批准。

(六) 军队给养，一般地应向地主阶级征发及夺取敌人仓库解决。必要时，向富农征借。为了使征发征借合理起见，在情况许可下，应先进行调查，召集负担户议征，并向劳动群众公布，以免负担户在军队移动后向贫民摊派。为了保证我军物资供给，顺利的进行长期战争起见，一切征发、征借、缴获、劝募，均须归公，按照供给标准分配，反对贪污浪费。为了统一全军供给制度，适当调剂，审核预决算，建立财政公开制度之目的，野战军组织财政经济委员会，每纵以一至二人，野司一级以张宗逊、甘泗淇、刘景范三同志参加，张为书记。纵队以下，可斟酌情形，仿此办理。

(下略)

晋绥分局通知

(1948年3月11日)

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依据不同情况提出了许多正确的原则方针，解决了许多实际问题，各地同志，特别是土改工作同志应切实研究，根据指示检讨工作，总结经验，并向群众认真解释，正确地使群众明瞭我党的土改与整党的政策。

春耕已至，各地应按情况停止土改，集中力量领导生产，根据当地情况很好研究过去土改整党经验教训，以免再走弯路，凡老区或半老区已分配的地方，如按分局二月一日紧急通知采取黄家川抽补办法分配的地方，即应承认基本上是正确的，或者虽在平分口号下进行分配，但并不是各自然村打得很乱，而是采取以支点为单位的抽补办法分配的，在自然村亦未动中农土地过多，未超过中农数三分之一，或虽动中农面较宽，但已根据分局紧急通知加以改正者（加少抽或退回一部），大多数群众亦无不同意见时，也应承认此种分配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如平分后多数群众对分配有意见，要求重分时，即依中央规定原则补救，倘时间确实来不及有耽误春耕的危险时，可说服群众暂维现状，俟秋后再行调整或重分；如群众无意见不要求重分者，即可确定地权，发给土地证，从此不再变动。至于中央指示所说的调剂土地与我区提出的目前某些地区的调剂土地的含义不同：中央指示所说的调剂即是我区某些地区所实行的黄家川的抽补分配办法，而我区另一些地区所实行的调剂，是临时性的调剂，不确定地权，秋后还要正式分配。此点应清楚加以区别，并向群众说明白。

关于整党工作，在土改开始时发动起来，去掉一些压制群众阻碍土改的分子，是完全必要的。亦有一些处罚过重须要改正。但全部党的整理审查工作尚未进行，因此依据中央整党原则及平山整党形式，分局将于即将开幕的边区生产会议中加以讨论，作出关于整理各种组织工作指示，配合在生产过程中进行。

各地依据中央指示进行整理各种组织时，兴县二区农民代表会通过的整理组织的意见，亦供参考。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纠正土地改革运动中的“左” 倾错误给热河分局的指示

(1948年3月15日)

中央最近已发出新区土改工作要点及老区半老区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指示，谅你们已收到。又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草案亦已由新华社发出，想你们亦已收到。这些文件是全党进行土改与整党的指导文件，望你们细心研究并切实执行。经验证明：不论土改与整党，都是十分精细的工作，决不能性急，性急了，一定出毛病。所以最近中央规定以三年时间完成华北、华中、东北的土改及整党，故你们完全不应性急。经验又证明：在党员干部及群众没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采取普遍发动土改与整党运动，而不选择重点突破逐步推广的方式，也一定出毛病，不能把土改搞好。晋察冀普遍发动的结果，毛病亦多，幸而随时纠正，未让这些毛病继续发展，故损失还不大。然而结果不能说是很好的。经验又证明，在土地会议后批评与纠正了各种右倾观点后，在实际工作中又发生了许多“左”倾现象，例如普遍地提高成份，侵犯中农，贫农团的孤立主义与唯成份论及乱打、乱杀、乱捕、乱封门及土地分配中的绝对平均主义等，到处发生。在批评与纠正领导方式上的命令主义之后，到处又发生了尾巴主义。如来电所说热河冀东运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左”倾错误，是目前的主要危险，望坚决迅速随时予以纠正，而不要让其继续发展，使工作受到重大的损失。中央最近所发出的各种指示，则是纠正各种“左”倾错误的根据。为了纠正错误，避免损失，对于某些地方的运动，应坚决停止。剥削收入不超过总收入四分之一者，一律不得定为富农，而应定为中农，在民主政府成立后，地主参加主要劳动满五年，富农改变生活满三年者，应改变成份不得再认为地主或富农。订错的成份，应坚决改正，财产有损失者应退还或抵偿。在冀东老区与半老区土地业已基本平分的地方，应实行土地调整，而不要再来一次平分，不要走到绝对平均主义。亦不要组织领导一切的贫农团，只在农会中组织贫农小组。在边沿区应实行新区土改工作要点，只打大地主，不打富农，不要立即平分土地，以免被敌人利用。但在老区半老区及热河地区实行平分土地时，完全不动中农土地，也是作不到的。在取得中农真正同意之后，从一部分中农手里抽出一部土地调剂给贫农也是可以的，但不要抽动过多中农的土地。此外实行移民移村及贫区与富区调剂时必须十分慎重，不要随意实行，因这种事很难办，群众常常是反对的。只有在有大块荒地能安插移民并在政府有很好准备的条件下，才可动员移民。又在纠正各种“左”倾时望采取适当方式，严格防止右倾现点再次复活，并注意群众与干部的情绪。

附（一）：热河分局关于土改整党问题的报告

（1948年2月19日）

（一）热河土地改革自去年九月，子华从东北局回来，传达和讨论了东北局把土地改革作为压倒一切突出的任务的指示后，分局及各级党委，均随即组成大工作团下乡。十月高岗同志来直接领导斗争。一月分局参加土地会议代表团来，在建昌召开了分局会议，专门讨论了中央土地会议的决议。当时，因为热河各地负责同志，刚在分局开过会回去不久，分局对下面情况不了解，不能提出周密的问题。而各工作团，又均已布置下去，正在积极行动。所以建昌会议决定暂时不开全区的会议，而由分局委员分别到各分区传达。并直接帮助去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

（二）经过高岗同志的启示，高岗同志已令分局各同志，均亲自分别去了解情况。发现热河土地问题是十分严重。不是大部地区基本上完成任务，而是大部地区基本上没完成任务。对于土地，过去许多地方没有分。许多地方是假分。一些地方虽然分了，但贫雇农所得土地既坏，又少。真正比较分得合理的，是点很少数。对于浮财，分得更少。许多地方，未挖出或被贪污浪费成把浮财堆积起来，天天开会，而不分下去。群众说是翻个空身。或因会议多，误工多，得不偿失，很不起身。对地主富农威风未打倒。许多地方，很严重的很犯了中农利益，如不吸收中农参加任何工作，强迫中农自动出东西，负担全部加在中农身上及扣押中农等。中农敢怒不敢言，恐慌动摇，离心离很。有些地方，被迫主阴谋利用。贫雇领导来树立。干部成份十分不纯。因此，许多地方的农会是地主富农操纵的很农会，斗争是假斗争，干部是假干部。这种情况，自然就无法使土地改革深入下去。

（三）一月底，开了一分局会议，检讨了过去工作。这样分析的最主要的原因是分局领导上犯了严重的官僚主义。过去分局领导，下情假不了解或了解的很不透彻，满足于一时表面的假小成绩，爱听好的报告，不爱听不好的报告。分局各同志，没有经常下去，下面的真假报告，不熟识别。从各种不真实的报告中，找得材料，从而得出不正确的结论。对下面指示，缺乏从当时当地具体运动中所发现的问题出发，而从一假原则出发。有时，且从主观臆断出发。因此，就使得领导一假化，就不建解决问题，或解决得不好，甚至解决错了。这种作风，上行下效，以至扩大成被，掩盖被点，注意形式，忽视本质。信假报告，作假报告的风气，相当盛行。这就麻痹了自己，致问题十分严重，而任不自知。

（四）建昌会议上，分局参加土地会议的代表，传达土地政策有假差。加说中农要动一部分，土地法大纲是对外公开法令，实际对富农要如同对地主一样。在建昌会议常数日（十一月十五日）分局发出电示说，土地法是公开法令。说土地会议精神，地主、富农两阶级，同样是把土地财产拿出来补，是处理中农及其以下农民分地的方法等等。因此，建昌会议后，虽然在作法上，开始纠正了过去小手小脚，不敢公开（党员），及交朋友，酝酿诉苦斗争，然后分浮财分地，各种各样的机械阶段论，而逐渐地采取大放手，大假模群众运动的方式。许多地方是以乡以区开三五百到千四五百的斗争大会，把党的政策交给广大的贫雇农，假干部与广大贫农群众见面，把一切工作交给广大群众来作，而又不放弃领导。这就跳出了过去

限制在少数积极分子及干部的小圈子。但由于政策上有偏差，以及大规模中的粗糙浮飘、急性病及领导上抓的不紧，对把政策交给贫雇农的方针，发生错误的了解，认为依据了贫雇农大会，订了土地法大纲，就算交待政策了。不知在运动中，随时抓紧并于发现问题，依据具体问题，将政策逐次交给农民等。随之问题是发生得很多，甚至有很严重的。

现在农村中，最严重的问题是贫雇农的领导没有真正树立，极端孤立。中农或则跟随地主、富农，或则表示中立，动摇恐慌。地主富农威风仍未倒，仍能作威作福，甚至组织土匪暴动，用尽一切方法威胁群众，阻碍或破坏土改。

(五) 建昌会议后，在执行政策上，是打击的面太大，由于过去对地主富农打击得不显明，不少的基层干部是中农以上的成份，他们或者也分钱、分地，但分得极不彻底，或者是为地主富农所操纵进行假分，或分出一点点以应付。地主富农拿出来少。为着要满足贫雇农要求就向中农打主意。特别是大规模群众运动起来后，贫雇农也有向中农要求一切都平的思想，加以过去分析阶级，主要以光景而不是以生产手段的占有及其剥削关系。结果，光景好一点的中农就当作富农，或叫做“富裕”，把富裕一点的中农也分了，或强迫自动拿出来，这叫做摘尖或磨尖。甚至有把中农与地富一样扣押起来的。在领导上，从分局部分同志起，对不要侵犯中农这一条，宣传模糊，执行政策有偏差。因此，对侵犯中农利益，起了支持作用。不少的领导干部，为着怕地主富农思想或中农路线的帽子，以及惧怕所谓中农当道等，而故意搞左一点，也是有的。这次分局会议详细的讨论了对中农的政策。根据毛主席报告精神，写一专门文件，强调团结中农的重要性，及纠过去的错误和偏向。想定对中农不动。其次，不知利用敌人内部矛盾，把地主、富农未加分别的对待一律逮捕，一律吊打及乱打乱杀的偏向。群众已相当起来的地区，地主富农，一般分坏地少地，是相当普遍的现象。对于工商业政策，过去时有侵犯。这次会议讨论决定，对工商业原则上不动。个别的大汉奸、恶霸、商人要动的，也必须经过县级以上的批准和经政府没收处理（另有文件规定）。由于地主富农威风未倒，不少的地方，他们还能竞争操纵。中农不满，不倾向贫雇农而倾向地富。贫雇本身组织力量又单薄。我们若干领导同志，包括分局部分同志在内，不去钻研政策，自以为是的盲目的干下去。致农村里，贫雇农很孤立，造成农村中贫雇农孤军奋战的危险现象。关于组织问题，一般对领导骨干与广大群众组织的分别，认识不清楚。如对加入贫雇农团团体与对贫雇农委员会骨干一律，要求穷而又苦，正派，与地富无联系，积极能干等等条件。把有点嗜好（热河有嗜好贫农特别多），有点毛病，有点黑点的一些贫起农，都排挤在贫雇农之外，而不知吸收进来，加以改造。加入贫农团，是以户为单位，只家长参加。结果，把妇女，都关在门外。把贫农团就拘限在少数骨干的圈子里。同时，又不很好的去团结中农，设以包括全体中农、贫雇农的农会。农会或者是形式的或者局限在少数人的圈子里。旧的当地干部，许多是不好的，阻碍群众的发动，阻碍新干部的起来。现在，对处理干部的方针，也有两种偏向，一种是姑息，不敢大胆的进行群众，洗刷这些不好的，提拔新的。另一种，则是霸开一概不要，而不在尖锐运动中通过群众，在行动中仔细地分析批判，分清是非轻重，把混入的地主富农分子清出，交由群众，按地富处理，把坏的洗掉。凡能改造的吸收到工作团来。现在，这些偏向，虽然开始和正在纠正之中，但分局会议一致认为，农村里贫雇农的孤立是目前最严重的问题。这是由于对毛主席的团结多数、反对少数、利用矛盾、各个击破的战略思想，从分局同志起，一直到各省干部，统没有很好的学习和深刻的体会。

(六) 从这一时期经验证明，大放手，大规模的群众运动的作法是对的。但在大放手方针下，最主要，则是领导问题。当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起来、激烈后，最容易满足其轰轰烈烈的现象，而发生自满自流及包办代替。现在，这种思想和倾向已有发生。如有些地方，群众起来后，天天传捷报，而不去发现问题，切实领导运动。如有人认为群众去办办好了，即群众办坏了，我们来担负。群众就是有错误，也不要纠正。有了贫农团就行了，不需要工作团和农会。说工作团和农会是绊脚石。再则，有的工作团同志，只急于求效，不经过群众，一切自己动手。抓人打人开会决定问题由少数人包办。以上这些偏向，都不是正确的领导方法，是非群众路线的。必须在群众运动中随时加以纠正。

(七) 现在，全热河有的地区，已把土地浮财粗糙的分了，并正在进行复查。有些地区，正在打地主分地。有的进行得较迟一些。估计三月份时，大部分地区的土地，均可以粗糙的分一下，今后中心问题，是在土地已分过的地区，必须使生产与复查相结合。除了解生产中有什么具体问题及如何解决外，复查的内容，是看地主封建势力是否真正打垮。贫雇农联合中农的优势，是否已真正树立起来。土地分的是否合理，群众是否满意，中农是否被侵犯了。阶级划分有无错误，农会及人民政权的建立及其成份如何。负担是否公平。民主作风是否建立起来。复查仍同时经过工作团采取有重点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复查运动是同生产、土改、民主结合进行复查。同时，比分地、分浮财，更困难，更复杂，将需要更多的时间，要更细致的工作。如农民一般的情绪反对，务必重分。应改正偏向，个别解决。不一概推翻，重来一次，以免使农民感觉到斗了一次又一次，不知那次算数，何时了结。面对其分的土地，减少亲切爱护之感。在土地尚未考查的地区仍采大批工作团的方式，按照土地法大纲，结合着生产，继续分地。在边沿区，则使武装斗争与分粮、分地相结合。蒙汉杂居的地方，蒙汉均分。在地广人稀的蒙古游牧区，只分大牲主，副牧主相当于富农，以不动为原则。在力量使用上，反对平均分散。先将大力集中在人稠地，先（集中在）有战略意义，且物产丰富，能支援战争的。

(八) 以上是我们对热河土改中一些问题的了解。是否妥当，请加指示。至于冀东及冀察热各个地区的问题，将另行报告。

附（二）：冀东区党委关于土改复查情况的报告

（1948年2月16日）

（一）经过复查的地区，这次发动群众有两种现象：一为群众很快的起来分土地，一为经过很多工作还是懒洋洋的不起劲。前者证明经过复查的地方，一方面群众的觉悟一般的提高了，一方面有些地方复查也不彻底，后者大体上是由于：

第一、复查较彻底的村，地主留土地较少（有倒找），有的已推平（底财动的少），群众说“这里彻底了，没有什么可分了”，有的还怕把复查时分进的大部倒找出去。

第二、复查不彻底的村，贫雇农优势领导权被坏村干部掌握，地富操纵。地主的土地有的也不多了，果实被全部贪污，分配不公，这次群众说：“几次都是翻了空身，不要闹了，误不起时间，”对我平分没有信心。

第三、复查时搞乱了的村，有的因搞国特乱杀，群众说“不知你们又来干什么，”对

我疑惑，他们不盼斗争。有的搞干部，要民主，比斗地富劲头大。有些干部不深入调查，分析实际情况，不是说这里彻底了，便是说只能长期，或者“搞中农群众才能发动”，不然就是急躁的强迫命令群众运动起来。搞的较好的，都针对此种情况，有的先用查化形、查漏斗、挖底财的办法（有的挖出的财物比复查时还多），刺起群众情绪，加深对地主的仇恨，引到平分土地。如土地已分的，只作一般的抽补。其次先从解决群众当前迫切要求，只要先审干，追查贪污，有的水灾区先讨论治水计划，后分地斗争，有的先去掉国特帽子等，使土地整党民主结合，进行机械划阶级。再次是形成大规模的联合会议，互相推动的办法，这里开始是不放手的作风很严重，根据高岗同志报告精神，有的又发生满足于联合会，忽视深入到村的具体工作，浮上面的现象。

（二）边沿区在冀东缩小很多，许多地方敌人挤，我们缩（武清）。展开边沿区运动，对开辟地区很重要。下面讨论主要有两种思想：一是群众不会搞，使工作遭受损失；一是那里群众近来分到东西。（此处原文似少一句话——编者）应用上，一是秘密扎根，建立组织，先搞典型，后连庄；一是公开武装配合，有计划的分搞，距敌人近的开仓济贫，距敌人远的地方平分土地。实际行动中，证明前者是不对的，后者收到效果，工作开展了。有的搬运根据地一套，不注意某些倾向，敌人报复时贫雇农受到一些损失。

（三）穷地区（包括无人区某些山区），这里像样的地富较少，在青龙迁西已发现有不少村，将中农土地很多一齐打乱平分，有的平分后也不能解决问题。耐烦设法由富区并移村贷款，生产中解决。另外还有水灾区，有的十数年来未收成，平分土地，兴趣不高。这里就是讨论组织编席、打鱼等生产，来发动群众。

附（三）：冀东区党委关于土改情况的报告

（1948年2月23日）

冀东土改自提出转变小手小脚包办代替作风后，大部地区已发动起来。有的搞的还很差。一般已进入分浮财要土地。如抓紧估计二月底大部地区分地可能搞完，但运动发展是很不平衡的，许多地区还未形成深入的群众运动。有两种情况。一为有些地方的贫雇农组织不纯，为坏人把持操纵乱斗。二为少数积极分子与贫雇脱节，贫农团与中农脱节，因而孤军作战，虽斗争了地富和接收他们的土地财产，而这些地方广大农民，并未发动起来，存在着严重的孤立、关门倾向。表现在：（甲）划阶级混乱。一般是提升成份，把一些中农错订为地富成份而被斗。（乙）严重的侵犯中农利益现象。有的划阶级，错订成份过高，有的比贫农强都要动。有决定富裕中农土地浮财一起动，还有许多地方，没有贫雇农为骨干，作领导，适时的联合中农，把他们放在圈外，取之以冷淡态度。有的成立了新农会，也是作为装衬。

（丙）许多地方，离开了正确的团结贫雇农阶级的原则，来纯洁组织。在查比中，比苦痛后，前辈作准，三代平均，政经混淆，黑点不要。一户一人，重男排女。一人有错，全家不要。雇贫农出身的长旧村干，不论好坏，一律不要。复查时得地者现在不穷不苦不要。反复比查，比一次、小一次。有的村，一百多户贫雇农，经过五次查比，只剩下十九个人。贫农而组织，缩的很小，行动冷清。这样就把自己阵营中一些人，推到地富圈子里去，使中农恐慌动摇，贫雇农缩小孤立，使农民阵营混乱，软弱无能。这种孤立主义关门主义，如不注

意，会使运动不能继续深入或失败。其原因，一方面，领导上缺乏具体领导，宣传党的阶级政策不够。另一方面，有些同志存在着狭隘的孤立的贫农观点，小资产阶级片面性，和过去犯过地富思想错误的同志怕右倾情绪，在作风上不放手，不走群众路线，包办代替，用贿拉式的委让，待群众找积极分子。这种作风，又给了积极分子一定的影响，因而使使们在思想上容易产生不是依靠广大群众的力量自己解放自己，而是为政府工作。委员会也就容易发生脱离群众、关门面孤立的倾向。此外，贫农还讲过去不能翻的经验，只知纯洁组织，而不放开门，有的雇贫农，想多分些果实。这些同志违反贫雇农的感情，不提意见，作群众的尾巴，当然也与地主、富农分子在内外来分裂破坏有关。对此，我们认为首先要改变我们的思想和作风，深入群众，充分发扬群众的民主。这样，一方面可以打破孤立关门倾向，贫雇农团扩大吸收，适时的联合中农。另一方面，可以达到纯洁组织，把坏人清洗出去。联合中农，先从不侵犯中农利益着手。对中农领导不要松。遇特殊情况（如山地农民，要打乱平分），要个别解决。把富裕中农、富农的标准，交农民讨论，大体规定。有的提出剥削不超过六分之一，特殊情况不超过四分之一。确定标准成份，年代标准，以稳定中农。孤立关门思想，也表现在其工作方面。在冀东，是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当否请示。

晋冀鲁豫局对鄂豫陕新区土改指示意见

(1948年3月24日)

读了豫鄂陕新区今后土改方针，我们有如下意见：

(一) 指示中说“过去伤害了中农，又非群众痛恨的恶霸，要赔偿”。我们认为，由于新区为敌人长期统治，有些中农，可能有不好的行为。又由于过去我们对恶霸无一定界限，故有可能将有若干不好行为的中农错误的当作恶霸去斗。你们这样提，就可能开了斗争中农的口子。我们意见，中农即按中农待遇。恶霸即按中央划阶级文件中所规定的对犯罪分子处理办法处理之。两者不要混同在一起提出。

(二) 指示中确定“真正坏的地主，允许扫地出门”。扫地出门这个办法，在我区开始进行时，只是对付那些罪大恶极顽强抵抗的大地主。在一定时期内是起了积极作用。但后来，执行的过广泛，几乎形成对地主普遍扫地出门，流弊极大，我们是犯了错误的，这样提法，在今天就会违反了地主同样分一份的原则。我们意见，即使地主中有真正很坏的不分给，亦只能按中央划阶级文件中所规定犯罪分子处理，个人可以不分给土地。其家属一定要同样分一份。如将坏地主及其家属一并扫地出门，则是错误的。

(三) 指示对工商业，确定“一般采取保护扶植政策。地主兼工商业的，在农村者，不与封建雇农的不动。其与封建剥削分不开的分配。”根据老区经验证明，这样提法毛病极大。地主富农工商业，在农村中，与其封建剥削是很难分开的。尤其我们许多同志，对什么是封建剥削，什么是资本主义剥削，十分模糊的情况下，更是如此。这个口号，一定会大开斗争工商业方便之门。我们意见，应明白规定，不准侵犯工商业，包括地主富农的工商业在内。

(四) 指示最后指出“城市工作第一阶级，一建要发动群众”。但指示中，没有明确方

性和具体内容。这样，会增大城市工作的盲目性，容易造成城市工作的混乱。你们应具体规定，如何保护工商业，如何确定工资政策（一般不要提增加工资的口号），如何检举国民党、三青团、反革命分子，如何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等等。不要笼统说，一般要发动群众。

以上几个问题，老区曾犯过错误，造成很大恶果。新区应特别注意，以免再重复此种错误。

中原局关于发动群众进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8年3月25日）

根据各地几个月来的报告看来，中央“关于新区土改要点”所示各项原则，完会切会我各区情况。近几个月来我各区在执行打仗与土政两大任务、进行创造根据地的严重斗争中，均取得许多胜利，立稳了脚，但一般说土改成绩是不大的。一方面，我们遭受到蒋军及封建统治阶级的严重阻挠与破坏。另一方面，则由于我们没有估计到客观环境的困难条件，树立长期观念，区别可以巩固的根据地与游击区，采取不同的方针。没有完会掌握“依靠贫雇农，巩固地联合中农，消灭封建制度”的阶级路线，而是错误地提倡贫雇路线；没有把放手发动群众与逐步扩大打击面的策略适当结合；没有策略思想，不懂得利用敌人的矛盾，中立可以中立或暂时中立的人，以麻痹一部分敌人，减少群众运动的阻力；不是有步骤地提出口号动员群众，满足群众要求，逐步提高群众的觉悟，而是一开始就把打击面扩大到一切地主、富农，甚至错误的打击到一部分富裕中农，机械地彻底平分，企图一次分完，一次彻底。一是不顾客观环境，不顾群众觉悟程度，硬着头皮的平分土地，犯了急性的毛病。其结果是我们没有团结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大多数，只团结到贫雇中的少数积极分子，对中农实际上采取了拒绝的态度，把可能暂时中立的富农和部分弱小地主过早的赶到敌人营垒，拿起武器向我们斗争。而贫雇农则因敌人力量过大不敢起来，少数积极分子或突出据点，则很易受到敌人的摧残。同时在分浮财当中，不少地区把这与华北土改后期挖底财运动相混同，不少干部还带来了不讲政策（如杀人等）与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侵吞果实、脱离群众的坏作风。这就难免懂速则不达，想走直路反走了弯路，甚至在严重环境中丧失阵地。

（一）为了更有的地发动群众，消灭封建，实现土地法大纲，须坚决克服目前普遍存在着而已为害不小的急性病，依照毛主席的指示，划分两个策略阶段，有步骤的进行。在第一段，首先发动清算大地主恶霸和乡保长的斗争，摧毁保甲制度——这是蒋匪结合为害的主要支柱，是封建势力表面最强而实际最弱的一部分，不但为广大群众所提恨，而且为许多地主、富农所不满。可以利用这个矛盾发动群众诉苦复仇（但绝不可多杀），分配他们的土地财产，即使他们多数逃亡了，也须如此做，因为一般并离不远，财物仍多分散提存，可以找到他们的代理人清算，并区别对象加以处理，并可争取一些无出路的分子回来低头。某些地方因这种表面现象而先打弱小地主及富农的办法是错误的，因这并不能真正发动群众，而且极易促成地主联合会，使少懂贫农处于孤立。当运动发展到普遍没收大中地主土地时，仍然须区别对象，分为没收之后再分给一份土地或先留给一份等不同办法，尽可能麻痹肉头地主照顾小地主，但任何时候均须准备打击地主反攻，采取打击、中立、受降各种办法来控制地主压服反动。在清算保甲恶霸时，可能清算到某些富农分子，这是许可的，但应保持不惊动

富农大多数的方针。到了第二阶段清查地主隐瞒分散的土地财产，平分一切封建阶级的土地时，再全部动富农。

(二) 无论第一阶段或第二阶段，均须掌握“依靠贫雇农，巩固地联合中农”这两条战略原则，充分发动占人口百分之七十的贫雇农，团结百分之二十的中农，达到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而打击而积的说来一般不要超过百分之十。第一段，尤其开始时期，必须着重发动贫雇农培养贫雇农骨干，直到全体贫雇农的充分发动；同时又必须吸收中农参加斗争，在分田分财产时照顾中农需要，不侵犯中农利益。目前存在的贫农团孤立狭隘倾向（开始注意扎正根子是对的）与排斥中农倾向，必须及时克服。到了第二阶段，一方面加强贫农的领导作用，另一方面更加注意团结中农，以便更有效地打击富农，完全消灭封建制度。应该明确规定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土地财产不动的政策，不要把中农的土地打乱平分，如果中农本人愿意打乱平分，则应同意，但切不可用多数举手强迫解决的办法，并应注意不要将本来是富裕中农的人错误地划成富农。

(三) 组织形式依中央规定办理。组织农协的时机大体以贫农团已能起骨干作用为标准，一经树立贫雇骨干，即应扩大组织农协。在农协内要保证贫农的优势和领导，并更好的团结中农。当初期组织贫农团的同时，为着团结中农、摧毁保甲、镇压反动及支援战动，可组织初步民主政权或农民委员会。

(四) 一般地区均应按上述正常的斗争过程进行，不要重复那种将分浮财分田作成阶段和一锅煮的错误办法。新地区即先注意剿灭土蒋，联系群众团结多数，求得立住脚，控制一块地区，创造土改条件，然后有步骤地进行土改。

在已经普遍打倒地主富农、分过田分过浮财而发生半生不熟的地区，应在查田查翻身号召下再进行诉苦划阶级，启发群众阶级觉悟，划清阶级界限，整顿扩大队伍，清洗坏分子，发扬民主，纠正干部与积极分子多占果实、脱离群众及刺伤中农的现象，并从以后斗争果实中适当补偿受损害的中农。群众要求清算保甲恶霸打击反动分子时，应发动群众清算复仇（不是鼓励杀人）。查出反动地主欺压群众实行假分田者，即重新发动斗争。对于群众愿意给予照顾的小地主与富农，可给予照顾；群众不愿斗争的人即不去斗争；群众在敌人威力下不愿公开分浮财时，则暂时采用秘密分的办法；不愿公开组织贫农团的，则组织秘密贫农团，切不可强迫命令，这种适合群众觉悟水平的“不彻底”现象是不可怕的。群众充分起来时即可解决的。

如果由于敌人扫荡，地主、富农大批逃亡依附敌人，陷贫农团于孤立，则须在坚决剿匪和进行武装坚持斗争中，宣传宽大不杀、不抄家、同样分地、分错者改正的政策，争取大部分人回来。打击了中农者，改正错误，向中农道歉，并给以退还补偿。未成立乡村民主政权者，成立此种政权，基础太小者扩大基础。但必须同时照顾贫农的困难，教育贫农发扬民主，以实现其领导作用。鼓励贫农积极团结多数，进行反土蒋与反保甲的斗争。暂时停止分田，俟局面稳定阶级界限划清时，再积极进行。

如果在分田分财产中群众在思想上政治上已有很大发动，已经由群众打击了恶霸、保甲、大地主，确实没收分配了地主土地的地区，则是进一步发动尚未觉悟起来的贫雇农，立即成立农协，团结广大中农，在农协内部解决农民之间干群之间的问题，发动查田查隐蔽的斗争，解决遗留问题，实行彻底抽补平分，特别是提倡生产，发家致富，不误农时。发生上述类似错误者，亦须予以改正。其已打乱平分而中农很不满意者，土地仍暂归中农或在查出的黑地中予以补偿。这是较细密长期的工作，其重点在于思想上发动教育群众，进一步组织群众。在

原封未动或地主假分的村庄，大体上采取前述正常策略步骤。

(五) 无论那种地区那一时期，均应将斗争出的土地财产完全按平分(填平)原则及时分给无地少地农民，以后再抽补调剂，不应积压不分，不应按在会按积极多分。分得果实后，即应进行果实教育，组织生产，反对浪费。目前即应将组织春耕与土改相结合，解决春耕困难，救济春荒，先分配土地、荒地、逃亡地主地，保障耕者收获权，务期作到不违农时不荒地。在遭敌破坏地域，更须以组织春耕救灾为中心，否则秋收没有指望，土改也是无法进行的。

(六) 第一阶段时间可能是较长的有曲折的，要克服急性病，但又要防止死守基点孤立地慢慢搞的等待倾向。争取时间，利用空隙，掌握放手发动群众的精神，有计划地布置力量，有重点的波浪式的推进，并在一县或大片地区采取大致相同的策略步骤，以造成几个运动高潮。当若干村经过一些斗争有了贫农团的组织时即可召开贫农联合会议训练贫农，而后在各村分别召开有广大群众参加的贫雇农会议和农民大会及若干基点村为中心召开以贫雇为主体的农民大会，扩大斗争。特别应广泛运用农民代表会的形式开展一县一区的运动，注意由点发展到面，又深入到点，将两者密切结合，推动群众自发运动，又必须提高到自觉上来，动员广大群众，又大批培养骨干。党的政策策略观点经过这些形式由广大群众接受实行，领导者也经过这些形式向群众学习(往往群众比我们自己更懂策略)。坚决克服强迫命令包打天下的作风，放手让群众自己去干，又从运动中有组织地加以指导。

(七) 必须将发动群众与武装群众结合，有计划地提高到武装斗争上来，启发群众掌握武装的自觉，准备大量参军条件。在地主普造隐藏枪枝地区，应依群众觉悟程度，经过群众自己斗争去收缴地主枪械武装自己，并即发动群众协同剿匪。同时严肃谨慎掌握领导，深入的进行教育，严防坏分子混入利用，对于用武装威力镇压群众和即将拉起武装的地主，则实行先收枪再发动群众的办法。在地主隐藏枪枝不多、主要是采取土蒋形式反抗土改的地区，则只武装完全由我工作人员掌握领导的游击队和翻身工作队，有重点地搜剿土匪，掩护土改，不要死守工作基点，不要过早普遍成立民兵。在枪多地区，则应大胆的武装群众，大量发展群众武装，应依贫农发动与觉悟程度和贫农团或农协的健全程度而定，要保证掌握在正派积极贫农手里，吸收带枪参加的正派中农分子。组织上即放在贫农团里或农协研究领导之下，尤其是以可靠干部直接指挥教育，不另成立武委会。不要利用反动地主武装，并警惕特务在任何武装中的“策反”工作。

(八) 游击区采取武装工作队的形式。武装适当集结(不要一排一班过分分散)。以宽大主动的打击敌人，消灭土蒋。首先打击为害群众最甚的分子及武装，尽可能中立尚不积极反对我们的力量，同时尽量利用敌人矛盾，分别对待伪属和各种可利用的关系。不要一般地分浮财，只分恶霸大地主的，秘密分发。秘密联系群众，组织秘密贫农小组，先取得情报和许多掩护立脚点，再发动群众进行各种合法斗争和适当的伪装斗争。暂时不要进行土改，注意避免赤白对立。

(九) 注意培养干部，实行外来干部本地化及负责团结培养本地干部的方针。通过贫农会、农代会、翻身工作队和训练班各种形式，有计划地带领培养当地贫雇优秀分子，及时克服脱离群众倾向。并尽量吸收培养本地农民出身的知识分子参加土改。吸收地富出身的革命青年知识分子，经过训练参加外区外县一般工作。群众对待作为带头人的外来干部，结合工作进行查立场、查思想、查作风的整党工作。主要采取自我批评与批评的方法，退出贪污果

实，纠正错误，发扬优点，使使们联系群众在本地生根。只处分个别的错误严重不肯改悔的分子，而不要损害知过必改的人。

(十) 要教育一切工作人员有明确的政策观点、策略观点，将土改工作与中央严格指示的战争、整党、杀人、工商业等项正确政策结合起来，用各种方式密切指导，随时进行批评纠正。不要犯原则错误或犯了而盲目地不知改正，更不能阳奉阴违，故意不改，作坏事情。

东北局关于平分土地的基本总结（节录）

（1948年3月28日）

一 成联是主要的

成情表现在什么地方：

经过这次运动之后，东北解放区基本地区确实解决了土地改革的根本问题。这就是说，在過去的基础上，运动更前进了一步，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彻底消灭了封建制度。地主与富农全部失去了进行封建半封建的剥削的生产手段。不仅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被废除了，而且使们的其他一切财产大体上也被没收了。农民则已取得了独立进行生产的生产手段，主要是土地和牲口，以及农具、房屋、粮食、衣服等。据松江、龙江、合江、嫩江四省的不完全统计，平分土地五千余万亩，牛马四十万零八千匹，挖出金子一万九千五百余两，银子四万七千三百余斤，衣服五百二十万余件等（以上数字除平分土地亩数系包括以前几次运动以外，余皆这次运动所得）。在合江省，经过这次平分后，农民平均每人分得七亩到十二亩地，每四十亩到七十亩地即有一头顶用的牲口，大多数贫农农都是每家有一头牲口，房子和衣服等一服也都解决了。龙江全省绝大多数贫农每家都有一匹马，甚至两匹马。现在各省一般已没有黑地了。地主富农过去的统治地位与威风，随着他们的封建剥削一去不复返了。大多除地区以贫雇农为骨干的贫雇农与中农，真正掌了权。

在这次运动中，农村的广大群众，特别是贫雇农，有了比较充分的发动。例如合江的贫雇农经情参加活动的的占其可能参加的全人口的比例，好的约百分之八九十，一般也达百分之六十。黑龙江省的统计，这次参加斗争人数占可能参加的贫农中农总数，低的为百分之六十，高的为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发动最充分的为百分之九十五。其他各省也大致与此相似。整个贫农阶级现在成为农村最活跃最积极的阶级，成为农村一切工作的支柱了。现在各地都反映，扩军、战服、征粮等工作都比过去容易完成，农民把参军引为无上光荣，扩军都是经过多战挑选，担架队报名踊跃得很，缴公粮也是如此。广大农民群众的觉悟程度更较前高了。

还有，这次运联采用了和整个贫雇农阶级广大群众见面的方式，各地都是以几个村或区为单位召开贫雇农大会或代农大会，把整个贫雇农阶联和广大群众发动起来，生长了新的力量，涌现了大量的新的积极分子和干部。据松江、龙江、合江、嫩江四个省的不完全的统计，这次运动中共培养了九万三千多积极分子。在这次运动中充分发扬了群众的民主权利，公开批评审查有问题的干部，广大干部受到阶联的民主的极育，使他们的阶级立场和工作作风都有极大的进步。这样使党和农村基本群众有了更进一步的结合。这一收获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

在东北解放区的基本地区，封建制度被彻底消灭，贫农农团结中农做了农村的主人，农村

里面真正民主势力成为统治的力量了，这是历史上空前未有过的大事。也是自卫战争胜利的一个主要泉源。我们绝不能因为这次运动中有严重的错点错误，而不重视它的成绩。一般的说，成绩是这次运动的主要方面，这应当加以肯定。至于那些错误特别严重的个别县和少数地区，则应实事求是地估计其错误是主要的，成绩是次要的。

为什么这次运动能获得成绩呢？这是因为在中央的土地法大纲和中央土地会议的指示下，在东北冬季攻势的伟大胜利和全国各战场胜利形势的鼓舞下，在过去几次土地改革运动及群众工作的基础上，全体干部艰苦奋斗，全心全意领导农民完成土地改革，及各级领导同志也都深入农村，不怕辛苦，紧张工作而得来的。全体干部的努力，的确是值得大大表扬的。

二 几种左的偏向

在执行总的正确方针下，在这两个月猛烈的大规模的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运动过程中，我们虽然取得很大的成绩，但是不少地方发生了严重的原则性的左的偏向。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依靠贫雇农为领导骨干，坚决团结中农，不损害中农的利益，这是进行土地改革必须掌握的一个基本原则。但是在这次运动中，许多地方都或多或少的侵犯了中农利益。例如龙东县侵犯的中农占其总数百分之十五，克山古北区三个乡九十户中农中，有一半被侵犯。在运动中，有些同志对中农问题的错误认识大体有这样几种：一种是不把贫雇农领导与团结中农联系起来看，而是机械地把二者分割起来看。例如有些人认为贫雇农对中农应先“专政”一时，然后再去团结。又有些人把中农看成“镶边”，认为在斗争中中农是无足轻重的“跑龙套”的角色，其参加与否是无足轻重的。第二种是超出政策范围满足贫雇农要求，认为为了满足贫雇农要求，不妨侵犯中农的利益。第三种是“拉平线”的均产思想，所谓“械尖”等侵犯中农利益的事，都由均产生。在有些贫雇农较多的地方，由于中农一般与富农联系较多，在短工、牛模工以及值息等关系上，对贫雇农有轻微剥削，某些中农还受封建统治下当过屯、牌长，政治上有些污点，因而更不把中农看作必须坚决团结的对象，有的竟把他们看作地主害农的狗腿子。另外中农与富农间无明确界限，有些地方就简单化到这样的程度：“凡有剥削都算富农”，全部富裕中农都划到富农圈子里去。例如龙东全县当时数无一富裕中农。这样不仅不符合中央最近颁布的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者仍算为中农或富裕中农之规定，而且亦未严格遵守中央一九三三年所颁布的剥削收入不超过百分之十五者为中农的规定。在各种不正确认识影响之下，中农的经济利益受到了侵犯。至于他们的政治权利，亦未受到应有的重视。有些地方连划阶级的会议，都没有吸收中农参加。结果怎样呢？凡是中农利益被侵犯的地方，中农情绪就不安定；在被侵犯特别严重的个别地方，中农甚至发生恐慌。我们必须记得：中农人数众多（东北比关内略少，占农村人口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是贫雇农最可靠的永久同盟军，中农在农村中还有比较坚固的经济基础，如果不把全体中农亲密团结起来，那末就无法保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参加的农村反封建的统一战线，贫雇农就会显孤立，土改运动的胜利果实就难于巩固，农村中群众性的生产运动就亦难于发动起来。我们必须认识清楚满足贫雇农要求这个口号，在经济上两点具体内容：一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封建财产和征收富农的多余财产平均分配，变为农民群众的私有财产；二是在这一基础上努力生产致富。如果不照这两点去依，而去侵犯非封建的劳动中农的利益，企图依贫雇农一下子就富裕起来，这是一种非常有害的幻想。结果贫雇农侵

到眼前利益甚微，而损失永久利益甚大；名为满足贫雇农要求，而实际上则适得其反。

二、土地法大纲上明确规定：“保证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破坏”。去年八月，东北局曾发出保证工商业的指示。十一月省委书记联席会议的通知也重申此点。但是在这次土改运动中，仍有好些地方侵犯了工商业。侵犯工商业的事件大都是在这样几种情况下发生的。第一种情况是：在“满足贫雇农要求”，“彻底消灭封建”，“反对敌伪残余”等口号之下，农民被容许进城直接逮捕地主，没收地主的财物和商店。第二种情况是：当我军解放某些敌占城市时，由于事先缺乏周密的组织和深刻的教育，也会发生进城的部队和机关人员不严格遵守保证工商业政策、甚至破坏政策的个别事件。第三种情况是：有些城市工作者看见乡村群运轰轰烈烈，一切工作飞跃进展，城市里面显得冷落和缓慢，于是着急起来，竟不顾党的工商业政策，不顾城市的特点，把农村群众斗争的一套方式搬到城市里来运用。因此，地主所经营的工商业有很多被没收了，过去与敌伪有若干联系的工商业也有不少被没收了，有些地方甚至有波及到一般的中小工商业者。对城市和工商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这是过去侵犯城市工商业的错误的来源。到了今天，已有更多的经验足以证明：城市工商业保证的好，不仅对繁荣经济有利，不仅对支持战争有利，对城市人民有利，而且对农民亦有利。相反，如果慢犯了或破坏了工商业，那末不仅对各方而不利，而且对农民也大大不利。例如某些城镇的制犁铧的工厂和钉马掌的店铺被农民破坏后，不出几天，农民就遭受了买不到犁铧和没有地方钉马掌等等的困难。这种搬石头打自己脚的痛苦经验，是应当引为殷鉴的。

三、共产党人是坚决反对乱打乱杀的。但应当指出，这次运动中打人的现象很普遍，有些地方甚至于逼死和打死人。农民群众几千年来受尽了地主阶级剥削压迫的痛苦，其报仇雪恨的情绪是很自然的。首先应当认识这种情绪是带有正义性的，但同时也应当注意这种情绪是含有若干落后的单纯的报复因素。发生打人现象的另一原因，则是过份强调挖浮，甚至认为挖浮比分地还重要。农民追地主服物财宝的时候，想不出好办法，便动手打人。我们共产党人的责任，是要引导群众的情绪和党的政策结合起来，帮助群众想办法，并向农民解释清楚。土地改革的目的是消灭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和统治，而不是肉体消灭地主。在民主政权的领导下，农民群众的要求，应该而且能够经过斗理斗智的合法方式得到满足，而不必采取落后的简单方式。就是个别罪大恶极的分子，应该处以徒刑的，也应组织人民法庭，经上级政权批准，依法处理。可是我们有些干部不仅没有这样引导教育农民，反而认为打人是发动群众和解决问题的一种好办法，甚至有的干部自己组织打人，自己动手打人，这种想法和做法是完全错误的。因为这种斗争方式，会失去一般人的同情，甚至造成群众中间的不安。这种斗争方式不仅不能解决问题，而且会把事情弄坏。

四、对待地主和对待富农应当有所区别。土地法大纲上说的很清楚：废除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没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及其他财产；对富农除土地一同平分外，只是征收上述财产的多余部份。但是在这次运动中许多地方没有注意这一点，对待地主富农一般都是同样扣压，同样没收，个别地方甚至采取“一扫光”的简单办法。至于地主有大中小，富农有恶霸与非恶霸，旧富农与佃富农等，当然更是没有区别。许多同志在运动中不仅忽略了分化地主富农的必要，而且也忘记了把富农同地主一样去斗，会引起中农的害怕和动摇。

这些就是在这次运动中所发生的一些左的偏向。但在这里应当说明几点：第一、在上述各种偏向中，有些偏向比较普遍，如打人、侵犯中农，其他则只是在极少数地区较严重。第

二、各地情况不同，某些地区各种偏向大都犯了，有些则犯一种或两种，轻重程度亦有差别。有些地区则掌握政策较稳，如合江省即是这样的例子。

为什么说这些偏向，是严重的原则性的错误呢？

因为这种偏向是直接违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和我党的政策的。请大家设想一下，如果我们侵犯中农利益，使大部或全体中农和我们对立，又对地主和富农一样去斗，对地主也不分大中小一概严厉斗争，乱打乱杀，使那些原来看见大势所趋，不得不服从土地法的人反而坚决抗拒起来，再加上侵犯城市工商业，使城市工商业家也反对我们，这样会使先进的阶级——工人阶级和贫雇农阶级陷于极端孤立的境地，最后必然会引起工人和贫雇农阶级内部的不安。树敌过多，孤立自己，这是非常愚蠢和危险的事情。毛主席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一文里因，就有两处郑重警告我们不要去重复我们党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所犯过的所谓“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和侵犯工商业的过左的错误。我们每一个同志都应更进一步学习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更深刻地体会毛主席的指示。最近中央又发表任弼时同志“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一文，大家应当把这一文章当作政策学习的一个重要文件。必须指出，如果同志们只强调这次运动成绩很大，而不看见运动中所发生的严重的原则性的错误，不去尖锐地批判和坚决地纠正这些错误，让其发展下去，那末就会使革命遭受暂时的失败。我们对革命负责，对人民负责，决不容许采取这样的态度。

三 偏向的根源

上述错误的根源何在？

首先应当检查一下去年十一月北满省书会议。这个会议完全接受了中央土地法大纲和土地会议的指示，规定了彻底平分土地，彻底消灭封建的方针与充分发动贫雇农，满足贫雇农要求，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领导路线。会议的基本方针是正确的。为了避免侵犯中农利益，特规定小富农不挖底产，这也是对的。但今天检讨起来，这个会议有下述几个重要缺点：

（一）对当时东北实际情况没有做周密的具体的分析，对过去的群众工作没有很好讨论总结。当时东北解放区农村的实际情况怎样呢？在北满各省约有三分之一至半数以上的地区，经过了清算运动、煮夹生饭运动和砍挖运动。在这些地区，地主阶级已被打倒了，土地已分配了，土匪已彻底肃清了，地主的反动武装已被解除了，地主的财宝已被挖出来了（也许还不彻底），封建势力基本上已被摧毁了，广大农民拿到了土地，掌握了政权和武装，已经相当普遍地发动起来了。在这种地区里土地改革的根本问题已经解决了，留下的问题，主要的只是土地分配得尚不很合理。在这种地区，没有再行平分土地之必要，只要在较小的范围内加以调剂就够了。至于其他土地改革不彻底的地区，大中地主亦已打倒了，他们反动武装已被解除了，但是土地还分得不彻底，小地主和富农保存土地文多，而且都是好地，地主阶级的威风还没有完全打下去，地主的狗腿子还混在农会里活动，群众还没有充分发动起来。在这种地区里，也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或则在较大范围内调剂土地，或则在多数农民要求及取得中农同意的条件下重新平分。此其一。第二、对当时干部中间的思想，没有很好地加以具体分析。究竟当时干部中间，存在着什么不正确的思想呢？在某些没有参加土地改革的机关部队里的少数落后分子中间，的确存在着反对土政、干涉群运、包庇地主的右倾思想。但是就各级领导群众工作干部而言，他们的立场一般是坚定的，不存在地主富农思想。同时在有些干部的思想里，潜伏着的左的倾向，开始有些萌芽。有的地方发现“中农不是基本群众”的根本错误的观点。甚至在报纸上，还有“放手就是政策”的左倾思想的宣传。这类

错误思想与观点，虽然当时在党内纠正了，但没有公开地予以批评。当时各地并已开始生发了一些侵犯中农侵犯工商业和打人的现象。对于少数落后分子的地主富农思想，会议给以严正的批评，这是必要的，但是把这些少数落后分子的思想 and 各级领导群众工作的干部思想未加区别，这是不妥当的。另一方面对于开始萌芽的若干左的倾向，却没有给以应有的批判。会议笼统地强调了反对右倾，反对地主富农思想，所以未能全部做到对症下药。第三，对于过去比较长时期内土改工作的成绩估计过低，认为过去土改工作一切地区都不彻底。会议给了这样的一种印象，所有的区域不必加以区别，都要一都放手大干，从头作起，“全面轰开”。正因为如此，会议对于广大群众运动起来以后将会产生的左的偏向，未能提出切实有效的防止办法。

(二) 只强调了满足贫雇农要求的一面，而没有足够的强调另一方面，即团结中农，不侵犯中农利益和不侵犯城市工商业的一方面。对于团结中农的问题，认为这是一般同志都应当了解的基本原则，东北局过去也曾历次指示了的。对于保证工商业问题，以为东北局已经发过批示，亦不致发生什么大的问题。没有估计到这些基本原则和正确指示，还没有被广大干部所掌握，并由他们在实际工作中时刻加以注意和贯彻。会议强调了放手发动贫雇农阶级彻底消灭封建，这当然是对的，但是对于可能发生的打击面过宽的偏向没有作必要的预防。反之，在东北我军获得伟大的胜利和农村翻身农民朝气蓬勃地情况下，有些同志发生急躁和粗心大意的情绪，以为打击面宽一些不要紧，没有足够地注意在今天的革命形势和巨大的复杂的任务前面，我们对有关政策的原则性的问题，应当更如集思广益，反复考虑和慎重处置。因此，十一月会议对坚决团结中农以保证百分之九十的人口参加土改统一战线的问题，不够重视。在会议中对地主和对富农无须区别的思想占了上风。在好些干部中间潜伏着或流传的地主富农经营工商业可以动的思想，在这次会议中亦没有受到应有的批评。

(三) 在划分阶级上有疏忽与错误。由于对东北农村阶级的具体情况了解与研究不够，对阶级标准的规定就只能因陋就简地按照一般旧的办法。虽然划出小富农，但按今天中央的新标准来看，雇半个或一个活的小富农应当是中农。对东北农村中特别多的佃富农和经营地主则缺乏详细研究。过去，砍挖运动中斗争大中地主恶霸富农，即砍大树，打击目标是明确的。地主富农之的，大、中、小地主之间，是有区别的，这种正确的区别的方法也被放弃了。同时领导上没有严重估计到划分阶级这个根本问题，大多数干部是没有经验的，特别是在运动深入扩大的时候，如果不在阶级划分上给以及时的具体的周密的指导，就必然会发生偏差和错误。

十一月有书联席会之后，左的错绪和左的思想，特别是自发论，就在运动中大大发展起来。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 片面地强调运动，不管政策。只要检查一下当时某些地区的宣传刊物，就可以发误这类错误的观点。例如提倡“运动等于一切”，“运动高于一切”，“运动解决一切”，“运动就是教育”，“领导就是包办”，提倡单纯地和形式主义地追求运动的“摸模”和“饱满”，提倡为了运动，“不要怕乱”，“错要乱多久就乱多久”，“没有大乱，我们的手就放不开”，以及不把党的政策看成工作的指南，而把它看成阻碍运动的“筒子”，或“绊脚石”等等。提倡这些观念的同志们，没有认识清楚，只有在党的正确政策指导下的群众运动，才期向着明确的目标前进，达到一定的效果和胜利；反之，如果群众运动脱离或违犯党的政策，那末运动就会迷失方向，就会遇到不应有的挫折或失败。就以一月间有些地方所进行的“扫荡”、“反复扫荡”、“联合扫荡”（有的称为“扫堂子”）为例吧。这种形

式的运动，未尝不是规模宏大，轰轰烈烈，达到了“饱满”，但是效果怎样呢？第一，贫雇农没有和中农联合起来共同行动，而是脱离中农，单独运动；第二，在不分村界、区界或县界的“联合扫荡”和“反复扫荡”中，成百成千或上万的农民进入人地生疏的地区，必然会不择对象，乱斗乱挖，以致造成农村的混乱和区与区间、村与村间的矛盾和摩擦。在人民自己的解放区内造成不必要的混乱，破坏民主秩序，显然是不利于人民的，不利于革命的。我们放手发动群众运动，必须把党的政策指导包括在内，应该尽可能地做到不乱或少乱，而决不应该片面强调“不要怕乱”。扫荡、联合扫荡和反复扫荡之所以发生不好的效果，就是因为这种方式是不符合党的政策的，就是因为领导者忘掉政策，就会使运动迷失方向的缘故。

(二) 片面地强调“贫雇农说了算”，“贫雇农的意见就是政策”，“贫雇农的要求可以修改党的政策”，以及提倡所谓“交权”等等。这种说法实际上否定了党的领导，而为按着这种说法，就不需要党的领导和党的政策，贫雇农就能自己解决一切问题了。可是这种说法究竟对不对呢？当然是不对的。就拿这次运动来说明吧。例如当贫雇农侵犯城市工商业的时候，是不是他们说了就算呢？是不是他们的意见就是政策呢？是不是就可以修改党的政策呢？那显然是不可以的。相反，在那种情况下，我们共产党人就有责任向贫雇农耐心解释清楚，侵犯了城市工商业，终久对他们是不利的，说服他们不要因为眼前的局部的利益，而忘记长远的整个的利益，就是说，我们共产党人有责任要把贫雇农思想提高到党的政策水平上来。党的政策的制订，是根据一定革命阶段或时期内的具体情况，集中最广大的群众意见，不仅照顾今天，而且照顾明天。如果只顾局部，不顾整体，只顾今天，不顾明天，把部份群众的不正确意见作为修政或推翻党的政策的根据，这是完全错误的。共产党人与革命群众之间是有区别的，前者应当比后者有更远大的见识。显而易见的，如果我们共产党人在农村里不能和广大贫雇农和农民群众保持最密切的联系，那么我们就不能向群众学习并从而指导群众，也就无法完成我们的任务。但是如果没有工人阶级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没有党的政策的指导，只靠贫雇农阶级的自发性，革命是决不能胜利而且会引导到失败的。我们要认识清楚：自发论否定党的领导作用，减弱党的领导作用，它是一种非常危险的反马列主义的观点。

在十一月省书联席会议中，已有某些左的情绪与左的观点，而在会议以后，我们领导上又没有在运动中及时了解下情，发现和分析问题，除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偏向发布了适合时宜的决定以外，没有及时地坚决地纠正当时所已经发生的偏向和错误。在有些问题上，还把十一月会议的缺点更扩大了，如会议决定雇一个半活的为小富农，而会议以后降低标准，修改成为半个活。我们的机关报东北日报，在这个时期内（到二月中旬为止），不仅没有批判，反而不断持播运动中的偏向和错误，甚至把有些错误的东西引为好的典型，放在显著地位（如“联合扫荡”、“反复扫荡”的消息），实际上起了助长的作用。一直到运动后半期，当那些严重的错误已经很明显的时候，领导上还没有把正确的意见集中起来，采取坚决明确的态度。有的同志还认为纠正偏向，就会“泼冷水”，就会使运动“半途而废”，因而不敢坚决纠偏。这都是我们领导上需要负责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了解，这次运动发生的错误，就其社会根源而言，是反映在我们党内的小资产阶级的片面的思想方法，急性病、疯狂性与自发性。这就说明在我们党内必须坚持不懈地进行政策教育和理论教育，特别是领导干部更要努力学习掌握毛主席的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以达到正确的了解情况，掌握政策。

这次运动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领导上应当怎样更好地掌握运动，防止错误。如果去年十

一月会议力戒急躁，将当时实际情况全面地和周密地分析研究一下，按照不同的地区，采取不同的具体办法，以贯彻中央土地会议的指示，那末十一月会议以后下层干部中间左的情绪就可能减少。会议之后，在运动过程中领导上如果保持冷静清醒的头脑，抓紧思想和政策的领导，注意理论和实践的密切结合，有系统地发现和分析问题，及时地和坚持地纠正偏向，那末情形就会更好。毛主席对于各地发生的个别的，但带有普遍性的违犯政策的事件，不但及时给以纠正，而且在纠正的时候，常常向全党广播以收教育之效。这种领导方法我们应当很好学习。在东北，交通便利，报纸又多，运动传播亦较迅速，在运动发展到重要关头时，往往很短时间好坏便见分晓，因此领导上更应当抓紧，纠偏更应当及时，决不应等到运动过去了以后，才放马后炮。

四 题决纠正偏向

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是我们共产党人对人民的负责态度，最近一个多月来，对这次运动中发生的各种左的偏向，各地已经普遍停止，而且已在开始普遍纠正，这是很好的。在我们党内偏向存在的时间总共不过一个月到二个月，而且一经发现，即能加以纠正，这证明我们东北党的机体，是健全的。我们东北的党不愧为毛泽东同志所培养起来的生气勃勃的党。但纠正偏向是一种很复杂而困难的工作，需要坚决而谨慎地进行，因此，应特别注意下面的几个问题。

首先，要打通干部思想，进行具体政策教育。领导者要以身作则，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不要将责任往下推。一方面要指出那些事是做得对的，把成绩肯定起来；一方面要耐心地指出那些是做得不对的，为什么必须纠正，怎样纠正，以帮助干部总结经验，学到教训，更好地了解党的政策。根据各地反映，这次开始提出纠偏时，有些干部思想发生波动。有的说：“给贫雇农办了好事还有错”？有的说：“退还果实群众行不通”。或者“不退算了免得两头得罪人”。有的说：“面子上过不去”。有的说：“好吧，奉命缩小打击面吧！”……干部各种思想上的阻碍是很多的，一定要耐心说服，使其消除，否则，纠偏不但纠不好，反会发生另外偏向。

第二、要依靠贫雇农，通过群众自己的觉悟认识来纠正。向他们说明纠偏对他们有很大好处，纠偏不仅是为了巩固过去运动的成就，而且也是为了他们今后的长远利益。干部应当抱这样的态度：有成绩是由于群众大伙的努力，有缺点应由自己多负责任，以此来提高积极分子和贫雇农群众的认识。今天贫雇农群众的锐气是非常宝贵的，在他们更好的团结中农之后，在农村中完成一切工作就有了保证。我们应当好好爱护贫雇农群众的这股锐气，不可因纠偏面稍加损伤。

第三、要与当前的生产运动密切结合。生产是今天的中心工作，一切工作必须围绕生产进行，不要孤立地为纠偏而纠偏，弄清楚纠偏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为了团结大多数，不使贫雇农陷于孤立。

第四、要有步骤，有轻重缓急。不要又来急性病，不要图简单、贪快，想一下子都纠过来，必需兢兢业业，谨慎细心。

除此以外，在进行纠偏的时候，我们还应该掌握一条重要的规律，就是在反对一个主要的偏向时，必须预防今天虽不严重，但以后可能抬头的另一方面偏向。因此现在我们坚决纠正左的错误，这是主要的一方面，但是同时必须防止右的倾向的抬头。这种右的偏向有的地方已经发生。如认为“过去都使错了”，如把阶级成份划错了的加以改正，曲解为一律下降

一级（富农降到中农）；如对地主富农失去警惕，甚至失去立场，向他们无原则地“赔不是”等等。各级领导应对此时刻警惕，防止或纠正这种倾向。

在纠正偏向中，主要的问题是缩小打击面。关于这方面补救的办法，提出几个原则的意见：

最重要的是应坚决按照中央规定的：剥削收入占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为富农；佃富农应当作富裕中农看待；打击面一般不超过户口百分之八，人口百分之十的原则来办理。东北情况与关内较有差异，地主富农家庭人口多，百分之十的人口不是绝对数字，但最高决不能超出百分之十三（缩小的标准一般按人口计算）。

对待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凡是按照百分之二十五的标准订错了的，坚决补偿，保证其土地、牲口与粮食至少不低于贫雇翻身后的所有水平。阶级划错的摘掉帽子，并且赔礼。组织上一定要吸收他们参加农会或政权（与贫雇农比例可按具体情况为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对个别冤枉死了的要抚恤其家属。缩小打击面的问题，主要是坚决根据新标准，弄清中农与富农的界限。领导机关必须抽出得力干部，先在一两个村子切实取得经验。

对待富农与小地主：一般保证其生产条件，首先是土地与粮食，并酌量分给牲口。

对待大中地主和恶霸富农：按照平分原则，保证其生活条件必需的土地、粮食、房屋等。未挖出的底产，可以拿出来投入生产，保证决不再分，保证他们从今以后的私有权，保证其劳动所得的果实。一方面监督他们生产，同时要防止他们翻把，如有破坏事件，依法处理。

补偿来源可从未分浮产中抽出，农贷帮助（对大中地主与恶霸富农不贷），主要是号召贫雇农自愿帮助救济。

关于被侵犯的工商业必须酌量补偿，已没收后改为合作社的应全部退还，不合理的强行入股，一律取消。完全无法补偿而自己尚能营业的，可免除一二年营业税。无力营业的，由银行酌量给以贷款。同时应改善税收制度，严格禁止征税以外的任何摊派，严格禁止解放区内区县省间的统制与封锁。

晋察冀局关于土地改革后农村发展生产的指示

（1948年5月6日）

土地改革的目的是，为了从封建与半封建束缚下解放生产力，使各阶层人民在新的条件下，积极生产，发财致富，发展国民经济。人民解放军战胜敌人的最后依靠，是人民大众的觉悟与组织。目前在解放区，则主要是人民生产之恢复与发展。在乡村中，特别是土地改革后的农业与副业生产之恢复与发展。没有这一点，我们就会丧失战争的主要支持力量。同时，目前我们已有了相当数量的城市与工业，因此，在领导上，特别是高级领导机关，必须把发展工业生产与发展农业生产并重。关于发展工业生产，我们将另有指示，这里只解决土地改革后发展农村生产中的若干问题。

过去一时期，由于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忙于土地改革和整党，对于生产重视不够，放松对于生产的领导。又由于过去在土地改革运动中一再复查，拖延时间较久，以及在此次土地

改革中，又划错了一些人的成份，错斗了一部分中农、新富农；其中有一部分又迄今尚未认真纠正，群众甚至一个部分干部不了解土地改革所要消灭的只是封建的财产制度，并不是根本废除一切私有财产制，也不了解按照新民主主义的政策，在平分土地后，不仅对于劳动人民的财权、地权及私有财产予以保护，对于地主与旧式富农分得或保有之土地财产，及其在新的条件下经营之所得财产，也应一律予以保护。又有一部分群众，误解了中央所指示两年至三年完成土地改革与整党工作，以为每个地方都要连续搞二三年，不了解凡是土地已经达到平分之地区即不再平分。中央所谓二年至三年，乃指全区而言，加以目前有些地区土地尚未分完，有些地区土地虽已分定，尚未发土地证；以及过去统一累进税的税则，随着封建半封建残余的消灭，已经变成了妨碍人民劳动热情的完全不适用的税则，而土地平分后有关生产的许多具体问题，又尚未实际解决。由于以上这些原因，以致群众生产热情迄今尚未充分发动起来，部分群众大吃大喝，对生产消极的现象，尚未完全克服。

现在边区大部分村庄已分配了土地，为了发展生产、保障政变人民生活及支援战争，巩固区各级党委与民政领导机关，必须把学会领导与组织生产的工作，放在议事日程的第一位（边沿区目前是战争与生产），整党与土地改革（指尚未平分土地之地区），应在生产与支前的空隙中进行（必须尽量减少开会时间，不耽误群众的生产）。地方党一切干部和党员，必须学会领导农业、工业与副业生产。

（一）为了稳定和鼓舞各阶层人民生产情绪，各级党委应领导群众解决下列问题：一、一切被划错了的阶级成份，必须按照一九三三年两项文件与任弼时同志《土地改革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坚决改正。第二，凡土地业已达到平分之处，应由区级领导机关或工作团召集村民大会，讨论和最后确定地权，并呈报区、县政府发给土地证。凡已确定之地权、财权，包括分给或留给地主与旧式富农之土地和其他财产在内，及在土地平分后新的条件下，一切正当经营所得的财富，政府应不分阶级、阶层，一律予以保护，不许侵犯。但地主、旧富农隐藏未报之封建财产，则不在此列。第三，平分土地后，按照中国土地法大纲，土地所有者得在特定条件下出租其土地，即鳏寡孤独或暂时失去劳动力，或参加革命军队及后方其他工作、或进入工厂做工、或改营工商业等，因而不能耕种自己所分得的土地者，应允许出租其所有的土地。关于租额，政府暂不规定，应由主佃双方自由约定之。私人借贷亦应有完全自由，并得由债主与债户自由议定利率。此项旧的债务，应给以保护，不在废除之列。第四，雇佣劳动制，在新民主主义政治下是合法的，雇佣与否及雇佣条件，应由劳资双方自由约定，不得限制或强制。这点应在群众中解释。我们在土地改革中，计算旧式富农对雇工的剥削，是因为它带有封建性，并不是根本反对雇佣劳动。许多新式富农和工商业家所使用之雇工并未受到限制，反而受到保护，即是明证。第五，政府已宣布取消农业累进税，今后应实行无累进率之比例税收制，并按土地常年平均产量，固定土地之税额。由于在土地上勤劳耕作，致收入超过常年平均产量者，概归个人所有，不再加重负担，但在荒年歉收的情况下，得由政府酌量减征或免征。此外，各地负担应该大体平衡，村费由边区统一收支，除边区政府所规定之正式税收外，各级政府不得再有任何征收。

（二）农业生产力飞跃式提高的决定因素，第一，是实行土地改革，消灭封建。第二，是由群众自愿地组织合作互助。特别目前由于土地改革中土地、耕畜、农具等相对分散，战争中人力、畜力、物力之消耗与敌人的破坏，造成农村人力、畜力及生产资料之不足。因此，更需要领导广大农民自愿地组织起来，即发展合作互助，并提倡妇女劳动未解决。过去

有些地方的合作互助运动已经因为部分违反自愿原则，强迫命令，没有实行等价交换，遭受了失败。最近，在一部份地区有些干部和贫雇农，把土地改革中满足贫雇农要求，贫雇农利益第一的原则，错误的运用于合作互助运动中，片面地为了贫雇农的利益，强制地主、富农甚至一部分中农参加合作，实行不平等的互助交换，这是一种破坏合作互助、阻碍发展生产的自杀政策，必须严格纠正。今后一切合作互助，不论是农民与农民间或农民与地主、富农间，都必须坚持自愿与等价交换的原则。只有这样合作运动才有发展可能。各级党委和干部，必须在实际工作中，极端细心地，实事求是地研究和具体解决合作互助的各种问题。

(三) 抗战以来，我解放区广大妇女在抗战、民主与生产运动中，大量的参加了劳动，成为生产主力军之一。这不仅可以解决由长期战争所造成的劳动力缺乏之困难，而且是妇女社会经济与政治地位改善之关键。目前战争仍在继续，妇女又在土地改革中每人分到一份土地和财产。为了发展生产、争取战争的胜利，为了改善妇女地位，各级党委必须动员与组织广大妇女群众参加农、工业与副业生产。其次，对于地主阶级和游手好闲的二流子，在土地改革以后，必须督促他们彻底改正寄生生活，动员他们积极劳动生产。他们多缺乏劳动习惯与生产经验，应注意给以帮助和指导。

除党委把领导生产放在议事日程的第一位，领导全党学会经济工作外，县、区、村各级均应建立领导生产的组织，指定专人管理生产。党委书记与县、区长，必须把自己的工作重点放在领导生产上面。

中共中央对晋绥整党问题的指示

(1948年5月8日)

晋察冀经验告诉我们，除了对极少数成份太坏、作风太坏的支部外，工作团采取完全抛开党的支部进行土地改革的办法是很不好的，应当认为是一种错误的办法。因为这种办法容易产生好坏不分，错误大小不分，否定一切的偏向，以致分散和减弱土地改革的领导力量，而且要伤害广大党员的情感，便于坏党员去蒙蔽好党员，增加土地改革工作和其他当前工作的许多误会。区、县级干部全部调离本区、本县的办法也不妥当，必须将一切好的或较好的干部留在本区、本县工作，因为区、县干部全部调离本地，新去的工作团完全不了解本区、本县的历史发展过程和现状，容易发生割断历史的毛病，增加工作团进行工作的许多困难，而且可期望错误的处理一些问题。晋察冀在土改运动开始时是普遍召集了一次支部大会，宣布党员必须执行土地法，支持贫农团、新农会，保证其正确决议的执行，不得有破坏土改，普遍停止了真正地主、富农分子的党籍，以待将来审查，并且撤换那些很坏的村级，把他们调出训练，进行教育与反省；提拔成份好而积极的，参加支部及村级领导，或任党的小组长。但在疏忽以后，也曾有一短时期（约二十天左右）把党的支部冷在一边，只依靠贫农团去进行土改工作，今年一月间就发现这样做增加了许多困难，比如坏分子容易钻空子，党员违反参加土改运动^①，甚至采取消极旁观、抵抗的态度，影响一部分农民特别是中农也不取积极参加，因此贫农团及工作组就感觉自己很孤立。如是又决定恢复了支部的活动，召集有群众

^①原文如此。

参加的支部大会，开展批评自我批评，犯有错误的干部及党员进行反省，群众进行批评，坏分子受到批评指责或适当处罚，一部分地区这样公开了党的支部组织进行了党内外相结合的民主批评之后，使支部与群众的隔阂也就开始打破（老区支部长期秘密也是造成与群众隔阂的一个主要原因）。经过这样初步改造过的支部，证明在土改运动中是起了积极作用的，广大党员的情绪和积极性大大提高了，他们参加土改运动在团结中农上产生好的影响（因党员中有不少新、旧中农成份），特别在必要时动员中农抽出地时，党员起了带头的作用。晋察冀这次大扩兵运动中，以及支前工作中，不少干部及党员是带头参军和参加担架、运输队工作。凡是工作团（工作组）对支部加以改造协同干部一起做土改工作的，也就大大的增强了自己的力量，而且更易于全面的了解全村特别是中农中的动态和情况，使贫农团再不感觉自己孤立；反之，凡是把支部完全抛在一边的地方，工作即遇到不应有的困难，同样对于成份不纯、作风不纯，不采取坚决克服的地方，工作即更难进行。晋冀鲁豫及山东等地也都是采取经过支部的方针去进行的。他们也有许多宝贵的经验，有的地方还做得更细致些，主要是更多的经过党内的思想酝酿过程，做到党员和群众都能了解整党的意义，我们认为晋察冀的经验值得他们参考和学习。我们在来晋察冀途中也曾问到某些地方整党的情况，代县县委书记郝德青同志认为一般的超过党支部去进行土改的办法，并不见得要比不超过支部为好，他也认为如果经过初步改造支部领导成份，工作组协同这样支部去进行土改，可能使土改整党工作要作得更好一些，过去机械要超过组织和旧干部与党员的办法，不但使党员情绪受到打击，而且要失去党员同情。在三交工作的某些同志也有同样的感觉（我们在兴县听侯细煜同志说代县二十一个支部中有十八个被地主、富农把持，据郝德青说情形并不如此，其七个支部干事会中有地富分子当支书或干事的。为什么两人说的如此相反，这是值得注意的）。根据晋察冀经验和晋绥一些同志的意见，故毛主席在公开发表的兴县讲话中关于整党部分做了必要的修改，在整党工作进行中必须对党员和支部作适当的估计和分析，才不致采取冒险的整党政策。根据晋察冀及晋绥党的状况，虽然大多数农村支部的领导干部过去有严重的脱离群众的现象，但大部分党员和党的支部还是好的，或是可以改造得好的。党员大体可分作三类，经过八年抗战、二年内战考验过的党员，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很好的，他们对敌斗争坚决，工作积极，真正是群众中先进的积极的分子，其中也有一些作风上不很好的，这是一类。另有较前者为少的一小部分党员是很坏的，他们中有些是成份很坏，钻进党来为着保护自己及其亲友地主、富农家庭利益的，有些则不仅作风很坏，而且借势图私，欺压群众，无恶不作及为群众所痛恨，这些人，如不能彻底改变，是须要从党内清洗出去的，有些则已经明成为犯罪分子无可挽救，更应立即开除出党，这又是一类。最大部分党员则是作用不大或不很大，群众对他们也无大恶感，但这些党员还是可以教育的，而过去我们对党员的教育确实不够，这又是一类。一般党员中真正的地主、富农党员致量并不大，原来贫雇农成份的占党员百分之七十，在几年过程中相当一部分已上升为中农，现在贫雇农成份只占百分之三十左右，而一般旧中农或份约占百分之六十左右。至于支部的情形，大体也可分成三类，有一部分支部是好的，这些支部的领导骨干不算坏，一般的说，的确领导者作风也不甚坏，这样支部只须调换个别干部就可协同工作组领导土改。另有一小部分支部是很坏的，一部分异己成分很多，领导骨干很坏，为地主直接把持或实际上完全为地主、富农所操纵，他们拒绝或破坏党的政策的执行，实行反土改、反支前等活动，这样的支部是不可能进行土改和其他一切工作的，但其中也还有少数党员是好的。对这样的支部就完全应当超过他来进行土地改革，只吸收其中好的

党员来参加，或者是宣布解散，吸收其中好的党员另行成立支部。对这样支部如不超过或解散，那是无法贯彻土改、生产、支前和其他一切工作的。但在解散这种支部之前必须先让群众中进行适当的准备工作，找到适当的依靠，你们那里如果是超过这种支部进行土地改革则是正确的，但这种支部的数目不大，要防止随意扩大其数目。另有大部分支部是平常的，他们一般可以完成上级党所给与的任务，但是强迫命令的作风相当普遍，支部干事会中新、旧中农占绝大多数，地主、富农只是个别的，贫农也很少，支部干事会中以及农村其他工作干部中的相当一部分，由于强迫命令或有自私自利行为，有时容易为地主、富农所利用，他们是为群众所不满的，对这样的支部领导骨干应有更大一些的改变，即须在经过充分批评与自我批评后撤换一批很脱离群众的干部，保留一部分较好的干部，提拔党员中成份好的积极分子参加支部领导。经过这样初步改造后，工作团是可以领导这些支部去进行土地改革工作的，同时组织贫农团，工作团依靠支部与贫农团双管齐下，并按照支部情况决定以何者为主。此外要注意在土改斗争的过程中吸收新的积极分子入党，继续进行改造和教育，使支部能够成为配合领导农村工作的力量，以便在工作团离开之后，他们能够继续领导农村工作。你们过去对晋绥的党显然缺乏具体的分析，对党的缺点加以重视，是完全必要的，但如因为存在某些严重缺点就笼统的确定应当超过一切乡村原有组织则是不妥当的，如果不加纠正则将造成错误。党内存在着的作风不纯和党员政治觉悟不高，一部分党员发展了自私自利思想，支部不能起更大作用等，上级对他们的教育及检查督促不深入也是有责任的。望你们详细检查一次晋绥党的状况和整党工作，应当很快恢复的，凡已经解决了土地问题的地区，应大批吸收新的知识分子入党，有计划地将党迅速整好，使之能够成为农村中的领导力量。对于尚未进行土改的地区，在今秋进行土地改革时，应当吸收晋察冀和你们的经验教训去进行土改整党工作，应使整党与土改密切的结合起来进行，即先将支部领导做初步必要的改造，以利工作组协同支部去进行土改，在土改运动发动起来与深入过程中，注意吸收新的成份入党，并继续进行改造党的工作，只有那些太坏的支部才去超过他或加以解散。这样可以少走一些弯路，在土改工作完成时党的支部组织也就很快能够完成整理的工作，在工作团离开之后使他们能够负担起农村领导的责任。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土地改革中左倾错误不要限制 农民必要的斗争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8年5月10日)

你们四月三十日给子华的指示，纠正冀东及热河复查与平分中严重的左倾错误是正确的。必须坚决而迅速地纠正这类错误，才能保障土改与整党在中央政策下正确而健全的进行，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去战胜蒋介石。但你们在指示中说“尚未挖出的底产，保证决不再分”。又说“冀东基本区目前应停止一切土改斗争”。如此，似乎说得太死。在土改中过份着重挖底产以及采用肉刑急促地去挖底产，因而逼死很多人命，确实是错误的，应当禁止的，但农民采用缓慢办法，调查谈判并挖出地主底产，亦不可禁止农民分配。又在目前集中注意去组织生产，也是对的，但在生产中仍有许多应当而且可能解决的土改斗争中的问题，

并还有许多问题必须迅速解决才能安定农民情绪有利于生产。如已分好地的地区，可发给土地所有证，借以安定农民生产情绪，又如弄错成份因而扫地出门了的农民应加处理，弄错成份的下帽子等，这些工作不应一概停止。以上两点，望加考虑后转告热河及冀东。

附：东北局关于纠正冀东土改中左倾错误给程子华的指示

(1948年4月30日)

对四月十二日报告所谈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 冀东在复查与平分中，普遍而严重地侵犯工商业与中农利益，打人普遍，杀人近×这是极端严重的左倾错误。如不深刻认识和坚决纠正这些错误，我们将处于极危险之地位。因此，区党委和地、县委应深入检讨产生这些错误的思想根源，得出经验教训，在全党进行教育，培养实事求是紧密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提高领导机关的理论水平和政策观点。冀东在传达中央土地会议时，据我们所知，当时实际情况，是右与左的情况同时存在。会议开始时，即将所有开会人的枪全都下了（包括各分区司令员及地书），已发现找路线、安帽子的偏向，造成到会干部中相当恐慌现象。高岗同志见及此情况，在讲话中，不但批评了右的，同时严厉批评了左的错误。提出应保护工商业，中农不要动，立即纠正肃反中的错误。整党要慎重，进行采取治病救人，在工作中教育改造的方针，对个别错误严重者，才给予撤职等意见。但从事实说明，根本没有贯彻这种精神，区党委对此应作深刻严肃的检讨。

(二) 分局对这些问题，也应取得经验教训。去年十月，王逸群回来，传达土地会议时，曾有争论意见，后来大家同意了高岗同志关于地富应加区别，富农只征收多余部分不要扣押，中农不动，抽补原则是指抽出富农封建部分而言等意见。以后分局个别同志，曲解全国土地会议精神，以为富农的解释错了。在高离开分局去冀东以后，分局又向下面发一电报，谓地富依然应区别，中农可动，抽补原则是对中农而言及土地法大纲是对外宣传的东西等。这一处置对冀东也可能发生影响。

(三) 中农问题，是纠偏的中心问题。如不很好解决，则无法开展群众性的生产运动。必须排除一切犹豫与动摇，立即坚决补偿中农被侵犯的物质利益，而不是空提团结照顾。划错的应按新标准划回，摘掉帽子，保证其土地、牲口与粮食等，至少不低于贫雇翻身后的水平。组织上吸收入农会或政权（与贫雇比例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对冤死者，应抚恤其家属。对富农与小地主则保证其生产条件，首先是土地与粮食，并酌量分给牲口。佃富应按人口、土地，尽量分给牲口。对大中地主、恶富，按平分原则，保证其生活条件必须之土地、粮食、房屋等。尚未挖出的底产，保证决不再分，保障他们今后劳动所得的私有财产。监督生产，防止翻把。对被侵犯工商业，必须酌量补偿。已经没收改为合作社的，应全部退还。不合理的强行入股，一律取消，完全归还。补偿而尚能营业者，可免除一、二年营业税。不能营业者，银行酌量予以贷款，助其复业。

(四) 补偿来源，可从未分浮产中抽出，农贷帮助等办法。但主要是号召贫雇自愿帮助。土地问题尚未解决者，在春耕时不能调剂，亦必须公开宣布在秋后进行必要的调整

(决不是再平分)。纠偏阻碍主要是干部思想上各种抵抗，一定要用大力耐心说服消除。同时依靠贫雇，通过群众自己觉悟认识，说明纠偏是为了他们的长远利益。注意不要丝毫损害贫雇今天可贵的积极性。纠偏还必须与当前中心工作生产运动密切结合，不要孤立进行，其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和团结大多数。目前主要纠正错误，但同时要高度警惕右的偏向抬头。如将地富一律下降一级，认为过去都搞错了。或某些人，再站在右的立场反左等。区党委和地委，应抽得力干部，在几个村子切实取得纠偏的经验，特别注意如何按照中央新标准计算剥削账，得出一般规律。

(五) 及时纠正偏向，将一地发生的带原则性和一般性的错误和偏向，随时通知全党，并在报纸及时公布。这一重要领导经验，一定要很好学习使用。

(六) 现在后方的中心工作是生产。一切为了生产。决不能再如报告所提，继续搞“查漏斗”，“查化形”，“一致向封建作彻底斗争”。如再提出这样的方针，干部与群众将迷失方向，不但生产搞不起来，而且农村混乱状况无法终止。冀东基本区日前应停止一切土改斗争，全力转向生产。但纠偏不彻底的地区，号召与保障谁种谁收，秋后再进行土地调整。

(七) 关于整党，报告所提，都是对的。整党重点，在思想教育，治病救人，决不能是简单的组织撤换。否则，会造成干部与群众中的波动混乱。

(八) 东北局三月省书会议，对土改及各项政策和形势任务，作了深入检讨及新的决定。刘导生同志全部参加，由他负责传达。此件未得中央最后批准。如中央有修改处，随后发给你们。

晋冀鲁豫局关于纠正左倾 冒险主义给太岳区党委的指示

(1948年5月23日)

第一、肯定全国土地会议(中央局土地会议是传达并执行全国土地会议的精神和决定的)的正确性与成绩。中央局土地会议后各区整党均有成绩，在各个具体政策上，继续贯彻反左是完全正确、完全必要的。三个月来，你们纠正左倾冒险主义，虽有一定成绩，但转变的仍很差，仍须继续纠正。根据你们的报告看来，在若干问题上，仍残存着左倾情绪，必须切实改正，以免在工作中再犯更大错误。其关键在于区党委执行中央政策和规定具体政策时，要十分明确，要分清界限，那些事允许做，那些事不允许做，并随时检查，确实掌握，遇有错误立即纠正。

第二、对你们所提各问题具体答复如下：

(一) 团结中农问题：你们去冬侵犯中农利益和过去错斗中农，都是带有原则性的错误，不能以“这是不对的”一句话轻轻了之。不管有无保存的未分果实，均必须给以补偿。对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动摇。现春耕在即，首应补给被斗中农部分粮食与主要生产资料，使其能安心生产。其余损失，可俟填补运动时再补。中农被斗者，一律承认错误，无条件的立即启封。被管制与登记财产者，一律无条件的立即取消。强迫中农借给贫雇款子与从合作社中强抽中农股金给贫雇，以及强错中农车辆、牲口给贫雇生产等，是片面的贫雇观点，跟着贫雇的落后性跑，是无政府主义思想，应立即无条件的如数的退还原主。被错斗的

中农剥夺公民权者，应立即无条件的恢复。他们同样有加入农会、农代会与互助组之权，并可在大家民主同意下，参加领导。

(二) 过去对某些罪大恶极顽强抵抗土改的地主，曾予以“扫地出门”处分，这本是暂时的、带有教育意义的办法，如果拖的很久，则是错误。现在对“扫地出门”之地主富农，必须立即给以必要的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使其能从事生产，保证不饿死一人。如果听任饿死人或借口土地财产已分，无法解决便借口群众打不通思想不给解决，就是坚持左倾冒险主义，就是无政府主义思想。在以后的填补中，还必须补足这些被扫地出门的地主富农与农民同样的一份。你们说先启封被扫地出门的中农财产，然后再启封地主富农财产，分成几个阶段，而不是同时处理的办法，是错误的，是准备饿死一部份人的。对地主特殊管制，如特殊臂章、牌号、出门请假、来客报告及其他标志等，均应一律立即无条件的取消，不应拖至中农问题解决后，再行处理，分别的取消一部份，保留一部份是错误的。如果这样做，就会为下面某些人所借口不积极去解决已经错误了的而不解决就要饿死人的严重问题。如果这样做，就不可能纠正这一错误。只有彰明昭著、顽强抵抗、众所周知、公认为是破坏土改的地主恶霸，才予以一定的管制。但这样的管制，还必须由人民法庭判决，政府公布始能执行，各村不能私自决定。对地主富农房子，应一律立即启封，你们说有内产者不启封，这也是错误的。如确知其有内产，可根据土地法大纲令其交出，不交者可派人并协同其本人挖出。如果挖不出，就不能断定其真有，就是莫须有，就不应长期封闭。应一律禁止使用地主富农做无偿劳动，应一律立即解散所有村中的劳役队、反省院与拘留所，这是违犯政府法令、违犯人民民主权利的。对地主富农妇女加以管制，如不准出嫁，必须嫁给本村人等，这是封建统制，亦须立即取消。离婚结婚保证自由，农民或干部与地主富农女儿结婚者，亦应允许，不要强制其离婚，今后愿结婚者听便。地主富农一般都是有劳动力的，应把他们组织在互助中督促其生产，以便增加社会财富。把地主富农杀了固然是极大的原则错误，把地主富农拒绝在生产圈外，也是极端错误和极端愚蠢的办法。

(三) 凡极端违反人民民主权利的规定或错误习惯法，均应立即废除。边府已有明令公布，你们行署亦应分别颁布命令，取消村干宣布戒严权，一律无条件的立即摘掉过去所加于人民头上的特务帽子，恢复其公民权。废除路条制，在解放区不用路条，通行无阻，一切以利民便商为原则。

(四) 废除肉刑，严禁打人、吊人、拖人、逼死人、打死人，如确有犯罪行为，亦必须经人民法庭判决，上级批准始能执行。判处死刑者，亦只能执行枪毙，不得采用其他任何方法。施用肉刑是封建性的东西，共产党必须反对，不能随声附和。

(五) 对工商业（包括地富城乡工商业在内）坚决保护，不得侵犯。不准清算、不准斗争工商业，不论在五四指示前或五四指示后，地主富农把财产转向合作社、工厂或商店经营者，不能认为是化形地主（这一名词本身即是错误的，地主化形工商业者，是进步现象，是允许的欢迎的），应视为工商业坚决保护，不得没收分配。如已斗未分仅算作群众股份（如所谓换神不换庙）或虽分而尚未损坏消耗者，应即退还原业主继续经营。资本不足者，政府可给以低利或无利贷款支持之（过去银行规定贷款只贷给贫雇中农的说法是错误的）。如“已分配并消耗”者，视情况决定追补和补偿方法，政府亦可给原业主以低利或无利贷款，务使其能重新恢复营业。对逃亡商户，应经过各种关系争取其重返解放区营业。商店工场亦应坚决保护，有代理人者，由代理人保管，无代理人者，由政府暂代保管，俟其回来，即

交原业主经营。如确系官僚资本与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其没收和处理权属于行署和边府，其下级政府及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任何个人，均无没收与处理之权。边府行署没收后，亦不得分散，须继续营业。

(六) 开明绅士是地主中之赞成反美反蒋与土改的分子，这些人是有地主立场的，但只要他们不反对土改，没有行动，就必须团结，不得排斥。朋友就是力量，必须团结。对知识分子也是采取团结政策。

第三、以上系就你们所提出的问题加以答复。其他问题，特别城市政策（你们应迅速将运城、曲沃、晋城工作总结做出送来）和划阶级问题（根据中央划阶级文件）必须摆的端正，不要犯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区党委必须把主要精力放在掌握政策，分清政策界限与慎重的研究规定策略，并在写出决议指示、作过报告后，密切注意检查下级工作。不要以为上级解决的事情下面也解决了，往往不是这样，所以你们就必须有办法及时了解下情，有错误发生及时纠正，不致演成大错。过去平时不检查，直到半年或一年才总结一次工作的方法，是十足的官僚主义办法，待到那时方纠正错误，党和人民的损失就太大了。请你们深刻注意此点，你们应学会如何领导，如何贯彻党的指示决议，要采取各种办法：用电报、电话、徒步、骑兵、自行车、通讯、写信、派人下去检查工作、掌握报纸通讯社、建立定期书面报告等。总之，要与下级保持强有力的联系；做到在一礼拜之内全部所发生的事情你们都能知道，且不出一礼拜又都能给以及时的指示，这样才能发现问题、纠正偏向，吸取经验，推动各地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一九四八年土改和整党工作指示的指示

(1948年5月25日)

中央于日内公开发表关于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的指示，你们看到这个指示之后，应立即开始按照该指示全盘计划今天的土改工作和整党工作，而避免去年的一切重大缺点及错误。你们如何计划及布置，六月、七月、八月须向中央作几次报告，以表示你们是否严格执行中央指示中所说的各项准备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的指示

(1948年5月25日)

(一) 兹将一九三三年《怎样分析阶级》及《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个文件，^①略加修改，经新华社广播。各地收到后，应即在报纸上发表，并印成小册子（小册子

^①《怎样分析农村阶级》（1933年10月）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1933年）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六），人民出版社1979年出版。

中可加入弼时同志报告^①为附件)发给各级党委及工作团,当作正式文件,遵照实施。这两个文件中没有讲到的问题及关于富农和中农分界的问题,则以任弼时同志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所说者为准。

(二)《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草案,尚须继续收集意见加以考虑修改,暂时不准备发表。因为其中的基本观点和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和中央及中央同志已经公开发表的文件是一致的,凡收到此项文件者,可以当作高级领导机关的参考文件,不要普遍印发。

中共中央关于发布人权地权财权保障条例 及号召地主回家布告等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8年5月26日)

人权、地权、财权保障条例及号召地主回家布告均悉。你们为什么要发布这些文件,目的何在?你处情况如何,是否仍有普遍随意捕人、杀人及使用肉刑等事?又逃亡地主究有多少,逃往何处,他们不回家,是否严重妨害生产和秩序?又发出这些文件是否有伤群众情绪,相对助长反动分子气焰?是否可不一般地提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及保障人权、地权、财权号召地主回家等口号,而只禁止随便捕人、随便处罚,规定捕人及审判的手续,保障一切人民(包括地主、富农在内)在土地改革中所分得的土地、财产及以后劳动经营所得的财产不受侵犯,并保障官僚资本以外的工商业及外侨的合法营业传教自由。除犯有严重罪行及罪大恶极的恶霸分子外,保障一切逃亡地主回家后不加追究,并分配其维持生活所需的土地、房屋、工具等,即可安定秩序、人心,使其从事生产。

中共中央关于区别不同地区进行 土地改革给华东局的指示(节录)

(1948年6月1日)

按山东土改,大部尚未完成,你们估计今年能完成多少?那些地区应划入今年土改区,又那些地区土改虽未完成或尚未发动过土改,但因干部与群众准备不及,今年亦不能划入土改区,而须待明年划入;又那些地区土改业已大体完成,即应宣布不再重分,并发给土地证。上述各项,望考虑电告。经验证明,在一定范围的地区发动土改后,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内一气完成,分配妥当,方能有利生产,而不应拖延太久,使农民长期不能安心生产。而这必须事先有充分准备,才能作到。因此,你们估计如果准备尚不充分,即可将某些地区不划入今年的土改区,虽然在那些地区已经没有敌人。

^①即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1948年1月12日),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六),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中原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 土改和整党工作指示的指示

(1948年6月6日)

一、由于我们以往在新区所犯的急性病的错误，脱离了群众，孤立了自己，在对敌斗争与确立根据地的事业上，造成了许多困难，所以全区都应根据五月二十五日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和整党工作的指示，重新地全盘考虑我们的工作方针和策略步骤。中原全区四千五百万人口，我们业已基本上控制的区域约二千万人口，游击区约一千万人口，还没有到过我们部队的崭新区约一千五百万人口。而在控制区和游击区的三千万人口中，实行了分田的不超过四百万人口，其余的地方大部只分了浮财。因此在极大部分的区域，包括没有真正分配土地的控制区及一切游击区和崭新区，都应根据中央指示：“充分利用抗日时期的经验，实行减租减息和酌量调剂种子食粮的社会政策和合理负担的财政政策，以便联合或中立一切可能联合或中立的社会力量，帮助人民解放军消灭一切国民党武装力量和打击政治上最反动的恶霸分子。在这类地区，即不要分土地，也不要分浮财，因为这些都是在新区和接敌区的条件之下，不利于联合或中立一切可能联合或中立的社会力量；完成消灭国民党反动力量这一基本任务。”就是在那些已经分了土地的地方，因为问题很多，也应根据这个方针，从现有的实际情况出发，专门研究，订出办法，分别地实行调整。

二、在执行中央这一方针的时候，可能遇到的最大障碍是某些干部的抵抗，因此必须使干部从过去所犯左倾急性病的严重教训中来认识中央这一指示的全部正确性。我们过去的重要教训是：

子、我们制订的方针和计划，不是从新区的客观实际出发，而是从主观的愿望出发。我们到新区不调查、不研究，简单地抱着半年完成土改的意愿，不管敌情是否许可，不管群众的和干部的准备程度，忽视了群众工作的艰苦性，把少数勇敢分子的行动误认为是大多数群众的行动，把大军进入后群众一时的热劲，误认为是多数农民已经有了分配土地的觉悟和要求，因而不是有步骤有分别地去领导群众，取得胜利，而是轻率地决定实行土地改革。事实证明，这是行不通的，而且是有害的。以大别山为例，有几十万人的地区分配了土地，国民党军结合地富势力，很快组织起反攻，集中力量首先打击这些区域，或其他工作较好的区域，而这些区域又都是一些突出的孤岛，也便于敌人的打击，所以很快受到严重的摧残而全部塌台，工作最好的地方所受的摧残也最厉害。就分配土地的内容来说，很多都是假的，或者是地富领导的假分；或者是群众一度得到，而又在敌情严重和地富威胁下，秘密将土地归还地富，改成租佃关系；或者是少数勇敢分子（其中不少是流氓分子和与地主有联系的分子）霸占果实，而大多数贫雇农没有分到，或分得很坏，很少的土地；或者是农民只敢要弱小地富和中农的土地，而不敢要有势力的地富的土地。这种情况各地区都差不多，大都是由于当地群众还未真正发动起来和组织起来，大多数农民还没有分配土地的真实要求，而由外来干部用行政命令、包办代替的方法实行分配的结果。经验证明，当我们在军事上还没取得面的控制，国民党和地富武装力量还没有在当地被肃清，大多数农民还没有分配土地的

要求和组织起来，本地的正派的区、村干部还没有大批涌现出来，而外来干部又尚未熟悉情况和联系群众的时候，就马上实行土地改革，不仅是主观主义的，而且是冒险主义的。

丑、我们从领导机关到干部，一般地没有正确政策和策略的思想，经过毛主席和中央历次指示之后，虽然比较好些，有些地区业已开始获得良好反映，但一般体会并不深刻，甚至还有抵抗的。由于我们反攻后对中原战局过于乐观，对新区地富力量仍然强大认识不足，以为枪杆加土地改革可以解决一切，所以在政策和策略上普遍犯了严重的左的错误。事实上，在新区存在着广泛的反蒋统一战线的力量。在地富中，特别在知识分子中，并不是没有开明士绅和左翼分子，如安徽有反对国民党桂系的力量，河南有反对国民党汤恩伯的力量，我军刚到时，一般中、小地主都没有跑等等。但是由于我们打倒一切和一次解决问题的“左”倾幼稚病的思想，忘记了毛主席“争取多数，打击少数，利用矛盾，各个击破”的策略原则指示，忘记了抗日时期的宝贵经验，或在过早实行土改上，或在筹粮筹款的负担政策上（即打土豪的政策），或在工商政策（消灭地富的资本部分）上，或在打人、捉人、杀人问题上，把一批可能联合或中立的社会力量，迅速地赶到国民党方面去，并且拿起武装来同我们对立。其结果打击面大，树敌多，不是孤立了敌人，而是孤立了自己。

寅、我们普遍实行了走马点火、分浮财的政策。事实上分得最多的只是一部分勇敢分子，大多数基本群众并未得到或很少得到利益。这种办法虽然也起到一时刺激群众热情的作用，但不能解决群众多大问题，而且地富还利用了分散财产，制造群众之间许多纠纷。尤其因为社会财富的过早分散和大部浪费，使军队供给很快发生困难（特别是粮食），很快的把负担全部加在农民身上，引起农民的不满。我们在错划阶级，分浮财，杀人等问题上，都曾打到中农，而尤以在军粮供应上损害中农利益最大，甚还损害到贫农的利益。此外我们曾经普遍地采用了粮食折菜金的办法，影响也很大。几月来，从分浮财和粮食、菜金两项中所浪费的粮食，其数目之大，实难估计。如不纠正这两件事，就可以弄翻群众，搞垮根据地。

卯、全区军队和地方无例外地违背了中央的工商业政策，没收地富的工商业部分，任意假借没收官僚资本反动分子的帽子，去没收那些本来不应当没收的工厂和商店。对生产资料的严重破坏，过重的而且是极其混乱的税收办法，社会秩序的不安定和无政府的混乱状态，已经严重的破坏和停滞了社会经济；市场凋蔽和工商停业的现象，极其普遍。这样轻率地打乱原有的社会经济结构的结果，使很大数量依靠工商业、副业和市场生活的群众，丧失了固有的谋生的道路。这是一个有关广大人民生计的严重的社会问题，还是我们今后的补救上最感棘手的问题。

辰、经验证明，杀人过多不但不能镇压住反革命的活动，反而因此更加增强了政人的团结和抵抗，引起社会秩序的紊乱，群众的不安和不满，这就更便利了反革命的活动，对土蒋只采取军事打击而忽视政治上的瓦解，一般都是失败的。经验证明，以政治瓦解为主，辅之以军事打击。在军事上，又应集中力量，首先打击最反动的部分，中立那些不积极反动的部分。凡是用这种策略的都获得成功。

巳、一般同志到新区后，苦于无后方作战的困难，急于建设一个后方，安置伤员和机关，也促成了急性病的发展。经验证明，在抗战初期我们实行了广泛的统一战线政策，很快地获得了巩固的后方，即在敌情最严重的区域，也能在大多数人民（包括地富的抗日分子）同情和拥护下安置伤员，建立兵工。而在南下后，因为实行了左的政策，打击面很大，树敌很多，反使后方常常受到袭击。敌情最严重，政策最左的地方，更是无法获得后方。

午、政权在新区人民中，是具有传统的威信，是一个极大的组织力量。而我们却忽略了政权的特殊作用，或未能发扬其应有的作用。经验证明，人民要求秩序，惧怕混乱，群众普遍要求建立政府，要求安民，而我们则一切经由群众直接解决，筹粮、筹款、收税不用政府，杀人不经过法庭的审判，都引起人民的怀疑与恐惧。对旧政权的摧毁是完全必要的，也是符合于大多数人民要求的，但在新政权毫无准备的时候，我们也失之过于急性，不懂得暂时的、有领导的利用旧政府来维持秩序，解决军需，造成了严重的混乱。不成问题的，这些旧政府是不会真心为我们办事的，所以必须尽量地建立新政权去代替旧政权。但在新政权还未建立起来的过渡时期，只要旧政府能够办到维持社会秩序，防止混乱，而又能解决一部分军需的作用，我们对人民都有极大的好处。

未、历来的经验，展开充分的宣传活动，扩大党的全部正确政策的宣传，揭露敌人的欺骗和罪恶，首先在群众中建立和占领思想阵地，这对新区战胜敌人，发动群众关系极为重大，而我们则相当普遍地忽视了宣传工作。譬如我们在大别山，不是加强宣传，开办剧团，有计划地组织和领导，而是把这些机构的干部分散去进行土改工作，以致失去或减少了他们的作用。在宣传内容上，一般地只注意土改宣传，而忽视了党的各方面正确政策的宣传。左的口号，左的语句掩盖了或减弱了党的正确口号和主张的力量。

申、我们对于城市、乡村的公共建筑、工厂、作坊、学校、文化事业、教堂、庙宇，及至地主的房屋、家具、树木等等，作了相当普遍的严重的破坏，而以军队最为严重，引起人民的极大反感。群众说：“共产党军事好，政治不好！”我们许多领导同志，至今还没有真正觉悟到这种农业社会主义的破坏性是反动的罪恶的行为，对于人民的利益和党的政治影响都是难以估计的损失。

酉、他如我们许多外来干部作风很坏，对本地干部的作用认识不够，没有一心一意地去发现正派的积极分子，大量地培养他们成为区、村干部，反而提升了一批流氓坏人来当干部，也是我们脱离群众的重要原因。

戌、使我们犯错误的重要根源之一，是我们在进入新区之先，缺乏充分的动员和准备，我们一般地对于新区的复杂情况既不知道，进入之后又不研究，凭着老经验（而又忽视了最重要的抗日时期的经验）、老作风（而又抛弃了许多有用的好作风），盲目地乱干，这种恶劣的经验主义，使我们遭受了严重的损害。

亥、由于无后方作战和在左的错误下自己所造成的困难，特别在斗争紧急的地区，一部分干部的右倾情绪也在滋长。有的人看不见反攻后的辉煌胜利，而迷失了方向；有的人缺乏坚定的战斗意志，而抱着苟且偷安得过且过的心理；有的人对政策、工作采取漠不关心的消极应付态度；有的人甚至对我们向中原进军的绝对正确性表示怀疑，或者认为是过早的举动；有的人对敌人的所谓总体战和特务活动丧失警惕；有的干部对群众利益毫不关心，而尽情地耗费人力和物力；有的部分对新起的武装的许多严重现象，以及由于收编土蒋、土匪而引起的群众不满，采取忽视的态度；有的领导机关对于党内严重存在的无纪律无政府状态，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所有这些，都曾给我们以不小的损害，必须坚决地予以克服，才能使党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完全一致，避免工作损失，更有效地获得胜利。上述错误的检讨，目的在于清醒我们的头脑，使今后不再重复这些错误，对已经弄左了的地方，懂得教育干部，说服群众，研究妥善办法，迅速获得纠正和补救。

三、必须着重指出，所有上述这些错误和缺点，都不能掩盖了我们大举进攻后在全中原

区的伟大胜利和伟大成就：我们业已有了两千万人口的控制区，一千万人口的游击区；大量歼灭了国民党正规军和地方军；不但如此，由于我们的进军，吸引了大量敌人到中原方面，这样就从根本上破坏了敌人将战争继续引向解放区，企图摧毁解放区的反动计划，而将战争引向了国民党统治区域，不但保存了原有解放区的基本区域，而且使得我友军在山东、苏北、鲁西南、豫北、晋南及陕甘宁、东北各地顺利地歼灭了大量的敌人，恢复了广大的失地，使全局都转入了攻势。我们的辛苦并不是白费的。我们的军队虽在个别部队有减员，而在整个来说，则有不少的增加，我们对全国新区工作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就战略形势来说，我们是主动的，在继续歼敌的条件下，我们将更加获得优势，中原全区的解放为时已经不远，这是在执行毛主席和中央的正确战略方针下，全体同志艰苦奋斗所获得的辉煌胜利。这对错误和缺点说来，恰恰是我们最主要的一面，而且就是这些错误和偏向，及因此而造成的若干混乱现象，也是可以纠正可以补救的。事实上，最近几个月我们在许多重要问题上业已大体上获得了纠正，或者正在纠正着，并且已经产生了良好的结果，便是很好的证明。我中原全党同志必须对上述各项成绩有足够的估计。如果在指出自己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之后，就忘记了自己工作的成绩，忘记了最主要的一方面，忘记了我们据以前进的基础，好象我们什么事都做错了，并因此损害我们对于胜利的信心，那就是完全不对的，那就是右倾机会主义的观点。

四、为了不重复错误，有效地团结一切社会力量反对美蒋，更早地完成全部解放中原人民的任务，全区应即停止分土地，停止打土豪、分浮财，停止乱没收，禁止一切破坏，禁止乱打人、乱抓人、乱杀人等现象，并根据下列的方针和策略步骤，进行和调整各方面工作。

子、在控制区，凡是没有分土地的地方，即应停止分配土地的宣传，进行减租减息，合理负担的宣传，立即着手调查研究，创造典型，积累经验，以便在各区党委范围内，制定统一简明的减租减息及合理负担的法令和进行步骤，并据此训练干部，教育群众，准备秋后直到明春，形成一个广泛的双减群众运动。凡是分过土地的地方，则应区别真分还是假分，一大部地区分了的还是只在一些孤立据点分了的，问题多的，还是问题较少的，而规定出不同的处理办法。一般的原则是：真分的，一般应该确定地权、财权不再变动；假分的，应该说服群众自愿改为租佃关系，实行减租减息；一大片地区分了的，而又环境许可，群众要求的，则领导群众继续完成分地工作，同时正确地划分阶段和补救缺点；只在孤立据点分了的，则按情况，根据大多数农民意见，不再变动，或说服群众改为减租减息，有问题的则按问题性质，协同群众商量解决办法；在解决问题的时候，不应只根据少数干部和积极分子的意见，而应根据农民群众大多数（包括中农）的意见，并且可以吸收在家地富参加讨论，发表意见。

丑、在游击区，应在以团结一切社会力量，对敌斗争为主的方针下，坚决进行反抓丁，反掠夺，反保甲特务统治的斗争，保护基本群众及各阶层的利益，并按照环境及群众要求，适当地实行减租政策，即一般地在地富同意下实行双减，或者比控制区减的少一些，或者先从地富自愿的减起，都是可以的。在负担政策上，则应确实照顾基本群众的利益。在分配整个负担数目的时候，不可使游击区比控制区还重；而在两面负担的地区，还应酌量减轻。到游击区抓一把的倾向，必须克服与严行制止；在游击区应该采取比较隐蔽的斗争方式和组织形式，力求各阶层团结一致，反对国民党军及土蒋，集中力量打击少数的反动特务分子，切不可过于突出，使群众受到本可避免的摧残。凡是敌人控制力较大的地方，还应采取武工队

的斗争形式，实行革命两面政策，以及对国民党正在普遍实行的所谓总体战。

寅、在**新地区**，我们进入之后，应该采取更为广泛的统一战线的政策，团结一切社会力量，反对蒋美和地方上最反动的分子，以便于我们消灭敌人，站稳脚跟。在策略步骤上，切不可操之过急。首先要求不要搞烂，然后根据地区的巩固程度，群众的觉悟和组织状况，逐步地实行政治、经济和社会的改革，因此在政治上要善于利用敌人内部的矛盾，争取或联合其较好的部分，中立其动摇的部分，孤立和打击其最反动的部分。切不可打倒一切，帮敌人团结，把自己孤立起来。在社会政策上，不打土豪，不分浮财，不作经济上的没收，只对个别业已判处死刑的最反革命分子的本人财产，实行政治的没收并分给群众。而在执行双减政策时，也应经过宣传组织，政府颁布正式法令等步骤，不可毫无准备地贸然进行。在实行适当调剂种子、吃粮的政策时，不可采取开仓济贫的办法，亦不可强迫地富拿出粮食救济贫民，而应提倡低利或无利借贷的社会互助办法，或者采取由政府从没收或征收的公粮中抽出一部分，举办生产贷款或临时救济的办法。在新区的最大困难，是军队的供应问题。除了在部队进入之前，应作必要的准备之外，可以实行征借粮食和借款的办法，并尽可能的使之合理，亦即是实行合理负担的财政政策。在开始时，我们还应懂得利用旧政权机构，但须同时宣布我们的合理办法来筹办军需，避免由我们军队直去筹，形成混乱。城镇的税收，应该保持。可以暂时利用原有的税收机构，而逐渐地加以改造；暂时采用原有的税收，而逐渐地取消几种不合理苛捐杂税。凡是能够巩固或占领较久的城市，都实行合理税收政策。只有对某些较富的可能占领几天的城市，才可以由区党委、纵委以上领导机关掌握，经过商会，进行一次临时的捐款，其款目不可太大，且应召集商人代表开会，征得同意，千万不得勉强。尤其重要的，是我们军队在新区要成为执行党的全部正确政策的模范，须认真实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严格执行保护城市，保护工商业，保护学校、医院及一切公共建筑和财产的政策，最止对任何东西破坏和浪费。对农业社会主义的反动性和破坏性，作坚决的斗争。

卯、党的领导及各项政策，应该充分地通过政权和群众团体来实现。在控制区应配备大批得力干部到政府各部门中去，而首先要加强的最财经部门（包括财、粮、工商、银行、税收），以便保障军需、民生，避免浪费和混乱，及在工作步骤上取得主动。同时注意建立人民法庭，以便接收审理案件，维持社会秩序，避免乱打人，乱捉人、乱杀人的现象。我们的政权性质，依然是无产阶级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人民民主政权性质，抛弃中央的三三制政策是错误的。因此在区、村仍应绝对掌握于农民（包括中农）的手中，但在县以上政府，目前可根据实际情况，酌量聘请一些进步的工商业人士及在地方上比较正派的，有正义感的、有相当声望的，赞成反美反蒋、赞成民主和减租减息合理负担等项基本纲领和政策，而又没有逃跑的开明绅士当参议、谏议，或吸收参加一定的工作。但是委参议、谏议时，必须有合格的人地，而且要经过区党委的审查和批准，切不可滥竽充数，流于形式，甚或用人不当，脱离群众。在游击区，则在武工队的统一组织上，采取县、区游击政权的形式，在乡村则保留旧的形式而逐渐加以改造，充实其民主的内容。在不能不应付敌人的地方，可以建立革命的两面政权。在**新地区**除了灵活运用上述原则外，在初期还应善于利用旧的政府，维持秩序，解决军需。

辰、控制区应当普遍建立包括中农在内的农民协会，有贫农团者扩大成为农协，无贫农团者不再组织贫农团，有贫农团、农协两种组织者，合并为农协一种组织。农协是乡村最主要的群众组织，必须大部吸收农民自愿入会，扩大组织基础，防止为少数人垄断自私，使之变

成一个狭隘宗派团体的现象。农协的领导成份，一般适用贫雇三分之二，中农三分之一的原则，并须防止流氓、坏人篡夺领导，使正派忠诚的劳动农民当权。除了农协，在农村还应逐渐建立青年的、文化的、妇女的、儿童的组织，以团结和教育一切群众。在城市则应首先注意建立工会和团结知识青年的组织。在游击区和解放新区，则应建立短小精干的秘密的或半公开的群众组织和情报组织，名称不必一律，组织不必统一。局面打开之后，再建立工、农、青、妇各种组织。在已有初步工作基础的地方，即应开始建立精干的党的支部。

己、为着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以便保障人民生计和支援战争，必须注意领导人民加紧生产，不误农时，不荒地，防止地、富怠工和破坏，必须坚决执行保护城市，保护工商业的政策，纠正相当普遍存在的轻视城市，放弃城市工作领导的错误倾向。过去市、乡、村的工厂、作坊、商店和副业，遭到了严重破坏。党和政府要用很大力量和组织各种专门机构吸收工商业主、技师和工人参加，研究办法，使之迅速恢复生产。凡是没收错了私人工商业的生产资料，如果是军队和政府机关保存的，应无条件地全部退还；如果已分给群众，则应说服群众归还，或政府用其它东西从群众手中换回发还。凡是应该没收的生产资料，亦应或由政府，或租给私人，或组织群众恢复生产，不得搁置不用，妨害生产。同时为了尽快地恢复与发展工商业，政府倾行应根据实际情况，举办工商贷款，而集中力量于首先恢复和发展那些对人民生计和军需有密切关系的部分。

午、在执行上述方针政策的时候，必须向群众作充分的宣传和解释，不要惧怕在群众前进行自我批评。应当向群众适当指明过去某些左的办法，特别是乱打人、杀人，破坏工商业，侵犯中农利益，对地富扫地出门，流氓坏人当权等等，都是违反了中共中央和毛主席的方针和政策，于人民不利的，所以必须纠正。应该说明土地改革是我党始终要贯彻的方针，因为只有土政才能使农民获得比较彻底的解放。我们暂时改为双减，是因为土改条件尚不成熟，双减政策在目前对人民比较有利的原故。说明群众组织起来，正派农民当权，到极大多数农民都真正要求分配土地的时候再来分地，方才会办的公道，不出毛病。在处理全体问题的时候，必须坚决保护群众已经得到的果实，击退可建发生的地富反攻。确实是中农被侵犯的财产，才作坚决适当补偿。对地富的工商部分，必须设法予以退还。至于地富的其他财产，则不应退还；但在分了土地的地方，必须保证地富分得同等的一份土地、房屋和财产工具。争取地富回家的工作，应当广泛进行，但应采取严肃的立场和态度，表明这是政府和人民对他们的宽大。他们回来后，必须向政府登记，声明遵守政策一切法令，不作任何破坏和和帮国民党特务行为。同时还应教育群众，提高警惕，防止地富、特务的反攻和破坏。

来、对地方土蒋、土匪，实行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置。采取以政治瓦解为主，配合以积极的军事打击的办法，达到完全消灭的目的。应当动员各种力量，劝说官兵回家，政府对于回家的一律宽大处理，不杀不辱，只进行一定登记手续。对火线上的俘虏，应采取对国民党正规军一样的俘虏政策，绝对禁止杀人，并应利用他们去进行瓦解和争取的工作。对于必须处死的首恶分子，应当经过法庭判决予以枪毙，不得采用乱棍打死等等犯法的丧失社会同情的处死办法。

申、各地地方武装已有相当发展，即应有计划地进行整理和巩固。特别注意加强干部，如强阶级教育，建立党的组织，细心地清洗坏分子和特务分子，严据军事纪律和群众纪律。同时在巩固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在已有的人民武建中，问题更多，亦应采取有效办法，依靠农协，进行建理和巩固，严防特务、地富革掘。凡是有可靠的农协的村庄，都应将人民

武装置于农协的领导之下，并经过农协，逐渐的掌握全村的民枪。

酉、强化宣传教育，无论在军队、在地方都是刻不容缓的工作。部队的宣传文艺组织，即应恢复和加强。各级党委和政治机关，应加强宣传工作的领导，使之完全符合于党的方针和政策。乱写标语，乱做宣传的坏现象，应该制止。

戌、培养本地干部是联系群众深入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外来干部责任，各地必须注意从斗争中，选拔大批的正派劳动的积极分子和贫苦（包括中农出身的）知识分子，经过训练，提升为区、村干部。党应经常检查这一工作的执行程度。对于地富出身的青年知识分子，亦应大部吸收或送华北学习，或送本地军政学校予以训练，或经过教育后分到外县工作。

亥、军队是在新区进行地方工作的重要力量。少奇同志说，如果军队不执行党的政策，就等于党的政策在党的主要部分没有保障。所以军队的党和干部，应该警惕自己责任之重大，加强政策教育，爱惜民力，物力，保证成为执行党的全部正确政策的模范。

五、中央指示全党必须坚决地克服许多地方存在着某些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克服领导机关的经验主义和官僚主义。这些现象在中原区更为严重。由于反攻后处于比较紧张和分散的情况，各个区域的工作不能不带着较多的独立性。但因此而发展了无纪律、无政府状态，对党的政策和策略相当普遍地缺乏严肃的负责的态度，工作的松散、迟缓和效能之低，领导机关的放松领导和放任各种错误倾向的自由主义，都达到相当惊人程度。因此应在各级党的组织和干部中，详细讨论中央指示，实行正确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式，纠正错误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式。中原的局面虽已初步打开，但在完成战胜敌人，保障几十万大军供给等等方面，困难还是很多的。极需全区同志认真执行中央正确的政策、策略和领导方法，及时纠正错误，加强工作效能，才能不断地克服困难，迅速解放中原全区的任务。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执行中央土改和整党指示的报告

(1948年6月8日)

关于华北局具体执行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改工作和整党工作计划如下：

“华北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业已大部完成，只有小部不到一千万人口地区，尚须作若干抽补调剂，已不必再彻底平分。另有若干接敌区与游击区，则在今年秋冬亦不能进行土地改革。华北局在研究各方面情况后，证明自日本投降以来，华北大部农村中每年特别是秋冬都有激烈的群众运动，没有敌人的基本地区的农民土地要求，业已满足或基本上满足，农民对于过去的运动和斗争，业已发生反感，若干农民害怕再有那种运动（这与我们在过去的运动中犯有若干错误有密切联系），农民普遍地要求安定，建立稳定的秩序和制度，以便安心生产。根据过去经验证明：必须依照中央指示，将已经解决了土地问题的地区和尚未解决土地问题的地区划分清楚，并公开宣布。在尚未解决土地问题而其主观客观条件均已完全成熟，可以和应当实行平分土地的地区，必须争取一次进行到底，达到彻底解决，方能有利于生产。因此，必须避免在中间停顿，拖延时间过长，增长农村的动荡与破坏。在新解放的地区，当敌人和土匪彻底肃清（这在某些地区及游击区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可以称为军事斗争

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土地改革与减租减息一般都不能彻底进行），并在进行了减租减息之后发展到平分土地时，亦须争取一次分妥。为了达到这点，就必须在干部和群众中预先有充分的准备。根据上述各项，华北局准备公开发表决定，宣布华北土改业已完成的大部地区结束土改，发给土地证（有个别土地不足或过多而必须调整者，在发土地证时加以调整），而以全力进入生产。在土地尚须加以抽补调剂地区，则宣布在土地实行必要的调剂后，发给土地证，进入生产，在一切基本地区，建立人民代表会议，制订经常的相当固定的土地税则，租定发展生产所必须的秩序；在接敌区及游击区，因大部均系以前解放区，并实行过土改，如在部分地区定布减租减息，则为向后退步，亦不适宜，且因敌情关系，即减租减息亦不可能实行，故只宣布这些地区以军事斗争为主要任务，不进行土改。华北局准备公布这些决定，以统一党内思想，稳定群众情绪，并进行各种准备工作，待秋收时全部进入基本地区的村庄，动员群众，除再完成小部地区的土改工作外，全部进行大生产，并在大生产基础上来进行整党与建立人民代表会议”。

以上系华北局具体执行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指示的大要。除中原地区大部为新区应当在基本上执行减租减息和合理负担政策外，其他各解放区的许多地区亦有与华北相同的情形，望各中央局、分局参照华北办法，根据各区情况，决定各区执行中央指示的具体计划，并公开宣布以安人心，望先将要点电告我们审阅为要。

华东局关于执行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物所有权暂行办法的指示

(1948年6月13日)

凡经过减租减息反奸清算以及实行初步土改后被敌人占领后又重新为我收复的地区，因敌占期间地主曾倒回土地及部份得地产不敢从事耕种，在新收复后又有部份地主畏罪逃亡，以致形成部份土地荒芜，地权混乱。对此如不迅速处理，不仅夏收秋收中纠纷难解，并将发生农民自动抢割现象，则影响生产及增加生产救灾中的困难。同时，又因为过去反奸清算及初步土改时，在执行中，对阶级划界不明确，殊有不少地方把中农（甚至个别的贫农）划为富农而侵犯其土地财产，如果听任下面简单处理，则又将重复过去的错误。故上述新收复区要平分土地与正确处理地权，必须情照中央五月二十五日发布的一九四八年土改整党指示的精神，待农会建立与当地基本群众的绝大多数业已有了分配土地的要求，及在干部掌握领导上确有把握时才能进行，否则可能侵犯中农利益，为坏分子乘机篡夺果实，甚至引起新的混乱。

此外，新收复区亦有两种不同情况，即：一种新收复区是环境安定，已无战争情况（如胶济沿线及鲁中山区），另一种新收复区是环境比较动荡，战争情况依然紧张（如沿津浦路、陇海路），故我们在处理新收复区地主倒回土地与其农产物时，应按租不同地区，不同条件，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在环境安定及群众已经起来要求处理地主倒回土地及其农产物，并已有适当干部能够掌握领导的地区，应按固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物所有权的暂行办法审慎处理。在上述环境安定地区，如果阶级划分尚不明，又无适当干部掌握领

导,则为避免重复侵犯中农的错误起见,除对某些明显为地主与旧式富农以及对逃亡地主等的土地及其农产物所有权按暂行办法进行个别处理外,而对其他阶级划分尚不明确的富农及某些地主可不作普遍一般的处理。在环境动荡地区,如果农民对地主尚有顾虑,对上述土地及农产物不加处理,亦不致引起纠纷与土地荒芜者,亦可暂时不加处理,则应以发动群众进行支前生产为主。

附：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物所有权的暂行办法

(一) 地主、旧式富农倒回的土地及其农产物的处理：

甲、凡地主、旧式富农倒回已分给农民的土地,而自耕种者,应一律宣布为非法行动,并限制归还原得地户。这些土地上所已经种上的农产物(包括即将收割在内),亦统归原得地户所有。

乙、凡地主、旧式富农倒回土地后,又租给佃户耕种者,其土地亦应归还原得地户所有,并应废止其业佃关系,由种地佃户遂向原得地户缴纳地租,分租办法可由双方协议。此项土地今后或由得地户收回自种,或继续交原佃户耕种,或另找新佃户耕种,概由原得地户自行决定。

丙、凡地主、旧式富农倒回土地但已出卖者,如买主亦系地主、旧式富农,可照甲项办理。但如买主是中农或贫雇农或其他劳动人民,则该地主、旧式富农应退还其地价;如该地主、旧式富农已逃亡或确无力偿还时,应由当地政府从该地主之浮财或其他地主、旧式富农多余土地或公地中抽补抵偿原买主。至原买主现已种上的农产物,则可由政府或农会按照原得地户及买地户双方的生活情形调处之。

丁、凡在敌人占领期间,地主、旧式富农向农民倒回之粮款及雇工工资,在原则上应退回原主。在实施时应照顾具体情况分别处理。

戊、凡地主、旧式富农于退回其倒地粮款及雇工工资后,确无法维持生活者,当调剂一部份土地及粮食,使之能维持生活从事耕种。

己、过去有些地方违反了我党保护工商业的政策,清算了某些地主、富农经营的商店作坊,在敌占时又倒回者,仍应归其经营,可不退还原分得者。

(二) 在敌占期间地主恶霸所霸占的土地及农民因无力负担而交公及充公的土地的处理：

对上述土地及其已种上的农产物,应即无条件的归还原主。其已由地主恶霸伪乡保长租给或卖给别人者,可照本办法之第一条乙、丙两项处理。

(三) 全家逃亡户的土地及其农产物的处理：

甲、凡中农贫农全家逃亡者,其土地及其他财产均应由其亲族代收代存,代交公粮,并于收割后代为耕种;无亲族者,可由政府委托有劳力之基本群众代收代存,代交公粮,并代为耕种。此项代收代存代耕之报酬标准,可由当地县、区政府本着公平合理双方兼顾之原则,具体规定之。

乙、凡地主、富农之全家逃亡者,其土地可暂时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待其回来后,再交还其一部或另抽土地给其耕种,使之能维持生活。在其逃亡之前已耕种之农产物,可由政府代为收割,扣除公粮,并保留一部其返回时酌量发给,使之能维持生活,所余部份可作

当地公益救济事业之用。对个别罪大恶极为群众痛恨者，其土地（包括已种上之农产物在内）经县以上的政府机关批准后，可予以没收并即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但对其家属，仍应留给一定的土地，使之能维持生活。

（四）公地与未经分配的土地及其农产物的处理：

凡公地及未经分配之土地，即应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至其已经种上的农产物，应按谁种谁收原则处理；根种地户应照章交纳田赋公粮。

（五）游击区边区的夏收秋收问题：

甲、在游击区活动的武装部队应积极保护群众收割。如过去为解放区现在变为游击区，发生上述倒算情形者，应按照当地敌情，群众力量及我干部领导与掌握能力，具体处理；但应特别注意不要使群众遭受摧残为原则。

乙、在边沿区活动的武装部队，应积极掩护群众收割及打击向我区抢粮之敌，但应坚决禁止群众到敌占区去抢夺民粮，以免造成群众的赤白对立。

西北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土改和整党指示的报告

（1948年6月22日）

关于具体执行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改工作和整党工作指示的初步意见，报告如下：

（一）经过半年（一月至六月）间的土改，证明陕甘宁边区土改问题，已不是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今春土改初期，左的错误虽然为时未及一月，但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是很大的。后来，在坚决纠偏与贯彻中央正确政策的方针下，已得到全部转变，逐使各项工作，亦皆纳入正轨。目前农民中，仍存有害怕秋后再来分地的顾虑。故全部老区，今后应不再进行土改，以安定人心，领导发展生产为中心任务。关于土改方面所要进行的工作，主要是，发给土地证，巩固地权，彻底处理左偏中侵犯中农利益的错误，使不合理的土地关系重新调整。在人少地广地区（如陇东，延安，三边各一部分地区），应给移难民调剂足够耕种的土地。在收复区，应是发动群众，收回反动地富夺去的土地。上述区域，都不应再发动一次大的土改运动。因为农民非常厌恶，实际上也不必要。应该是深入群众，很细致的作好上述一些必要进行的工作。在此基础上领导群众，进行大生产运动，并有计划的普遍的进行农村整党与致立人民代表会议。

（二）新解放区，一般原则，应确定为减租减息，合理负担与发展生产。特别是提出发展生产，更容易安定人心，团结广大人民，争取战争胜利。这在黄龙地区业已证明是很正确的方针。凡在新区过早实行分配土地，势必得不偿失。其结果，对革命不利。因为，某些新区，尚不巩固，或有可能还要反复。群众组织薄弱，觉悟程度又未提高。党和干部力量也不坚强，作起来不是包办代替，就是左偏发生（如关中新区）。结果，把本可以与我合作的人逼之为敌，甚至伤及许多基本群众。故大部新区，在今冬明春，还不能彻底分配土地。只限于靠边区的小部新区（如黄龙部分地区），基本群众起来，要求分地时，可去进行土改。否则，会犯脱离群众的错误。在接敌区和西府新区，因为基本上还是游击战争环境，所以应以军事斗争为主要任务，更不应搞土改。

（三）西北局拟于七月十五日，召集地方和分区宣传部长会议，总结过去和讨论今后土

改、整党及新区政策问题。并拟具体制订执行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改工作和整党工作指示的计划。现正准备，随后报告中央有何新指示。

东北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和整党工作指示的情况和计划

(1948年6月23日)

关于执行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与整党的情况与计划如下：

一、东北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种地区：基本区约占全区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包括去年秋季攻势收复地区，其中北满经过清算、分地、消灭夹生、砍挖与平分几次土地运动，南满也经过初期与后期土改运动。新区为冬季攻势收复之吉林、四平、辽阳等十四县，约占全区百分之十弱。经过最初之清算与后期的平分土地运动，边沿区不及全区百分之五，仅长、沈、锦等十一座孤城及残余之北宁与沈阳至铁岭、新民、抚顺、本溪等线两侧狭小地区，大体都没有进行过土改运动。蒙古区全属基本区。

二、基本区除辽吉、南满有十分之二地区及吉林若干地区尚需在秋后实行若干调整外，平分土地任务已基本完成。今年三月省书会议时，已决定（已有公开的平分土地运动基本总结）在基本区一律停止土改斗争，全面全力转入生产，建立农村稳定的秩序。同时，决定在生产中继续结合纠偏，改订成份，补偿中农，并进行建党（包括整党）、建政工作。全东北统一的土地执证将于七月十五日起开始颁发。各地于春耕前曾普遍进行纠偏，补偿中农，解决生产困难，稳定农村秩序。春耕开始，已动员一切力量投入生产。各省拟分别在六、七月间召开县书会议，讨论生产，同时最后总结土改、建党、建政问题。各地注意程度尚不平衡，个别省如合江，已近三分之一农村有支部。部分省开始注意。拟于挂锄前后，选择意点，取得经验。有些省，则尚未足够注意。东北局准备了解各地情况和新的经验后，颁发建党、建政指示，要求各地在明年春耕之前，达到在主要村庄逐渐建立支部，整顿原有党的组织。同时在建党基础上，完成村、区、县三级建政工作。挂锄后，个别试验，取得经验，今冬明春前普遍建立村、区、县人民代表会及政府委员会。为更好开展明年的大生产运动，除今秋普遍动员农民群众翻麦茬、积肥、总结农业生产经验（如变工互助、组织妇女、防灾、水利、耕畜、防疫等）外，并应有重点制定出明年生产计划，以此教育农村工作的干部和广大群众。农业负担政策，应大加改善，基本确定按照各级土地平均产量征收的办法，从奖励增产出发。在所有这些步骤基础上，继续广泛宣传生产致富的思想，以完全消除农民在生产中现存的若干思想顾虑，并准备于阴历年关前后，以省为单位，召开农业生产的劳模大会。

三、新区除辽阳、台安等地可能拉锯外，绝大部分均可巩固。在我不断胜利影响下，群众已期待分地。南满、辽吉、吉林等地，在冬季攻势时，曾由基本区主要自北满抽调大批干部，组织了新区工作队，以轰开一片的办法，在新区进行过短时的平分土地工作。但分得粗糙，打击面很宽，新组织和干部不纯，分地有不公、假分现象，群众党悟还很差。今年三月省书会议曾决定新区暂时停止土改斗争，全力转入生产。地权未确定者，号召谁种谁收，争取时间，力争全部种上。这些地区，秋冬到明春，必须多派干部去进行普遍复查，调整土

地，假分者在群众要求下可重分，但要防止过左行动，然后建党、建政，准备明年生产。干部力量，可由原省自行解决。东北局责成有新区的各省，现在即着手了解新区情况，按照中央指示，于明春前完成土改整党工作。

四、边沿区敌我互相争夺，无法进行土地，主要是军事斗争，继续封锁、围困、瓦解、孤敌，并帮助群众进行武装抢种、抢锄、抢收。今春辽、吉等地地方武装与地方干部及围城部队，曾组大规模的武装抢种队，赴铁岭、新民、昌图等地边沿区帮助缺乏耕畜农具的群众抢种，较有成效。

五、这一时期，东北局的领导集中于农业生产与城市财经（财经问题很多，正分门研究解决中）。今后干部力量配备，拟继续自基本区中抽出干部，加强城市财经与工矿工作及今后新收复城市工作。基本区的区委书记到明春前，也要求尽量做到都是新干部担任，并提拔若干新干部到县上工作。

六、冀察热辽地区情况与东北不同。据最近来人说，热河基本区粗略估计，土地已分，存在问题不太大，约百分之八十左右。另有约百分之二十左右的地区，存在问题较大，有假分地和山沟僻地的空白区。冀东与冀热察以及热河少数地区在土地整党中，左的偏向较严重，打击面宽，杀人过多，侵犯工商业。特别是冀东、冀热察内地以“搬石头”，以贫雇农审判方式代替整党等，引起贫雇农与中农间、党与群众间、群众与干部间、新老干部间的对立。群众与干部存在思想混乱，纠正情形尚不明。冀热察过去领导思想很不一致，该区现共有四十万人的新收复区，土地问题没有解决。东北局对冀察热辽地区土改整党提出以下两点意见：

1. 基本区应确定全党工作中心转入大生产运动，认真以全力帮助人民发展生产，安定农村秩序，土地已分配好者，秋后在准备大生产运动中，以大力进行整党、建党、建政，未分好者继续调整，并进行建党、建政。热河、冀东、冀热察应分别于秋收前召开一次较大的干部会，总结土改整党，以统一思想认识，同时布置今后生产建设与整党、建党、建政等工作。分局与区党委应即着手准备向会议提出酝酿成熟的精心的意见，发扬认真切实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展开讨论，以求真正解决问题，会议时间不要超过半月。

2. 今年春夏的新收复区，如滦平、丰润、延庆等地，估计不能巩固，将继续拉锯，即使群众有分地要求，亦不能列入今年土改范围，俟成局变化更于我有利时，再行确定。这些地区与北宁、平谷、平绥两侧及承德、平北等地外围边沿区，主要进行武装斗争，封锁粮食，打击抢掠，及进行政治攻势和宣传工作，暂时都不进行土改。对个别罪大恶极人人痛恨的奸霸分子，可予镇压。在我占优势而能进行减租减息者，则进行之。

七、察哈尔及热河大部，东北一部蒙古地区，自平分土地运动以来，一般过左。干部中存在有顺手牵羊、般汉不分、消灭蒙古一切封建的思想，根本不顾不同民族、不同经济、不同风俗与不同宗教，硬搬用汉人的一套。蒙古干部受到打击歧视者亦不少……。在纯牧与半农半牧地区，高牧经济遭受严重破坏，马、牛、羊群大多般被分掉，乱杀，乱吃，死亡很大，……。所有这些，均引起蒙古各阶层群众普遍不满。蒙区今后中心问题，是要教育干部懂得民族政策，以及培养蒙古新的干部，懂得区别不同地区（农业、半农半牧、纯牧）的不同政般，懂得在蒙区必须采取慎重缓进方针，只能实行逐步的民主改革，现在准备召开干部会议，批判与纠正偏向，以便今后以全力转入恢复与发展畜牧和农业生产，同时应特别注意蒙古部队的巩固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临汾地区工作方针给晋绥分局的指示（节录）

（1948年7月3日）

四、兵农合一实行的实际情况，究竟如何？来电即说实际上多数是明编暗不编，又说地主多无土地而靠吃底财和眷属粮为生，前后似有矛盾，望继续调查研究，并将结果报告中央。现在可以宣布废除兵农合一，土地谁种谁收，地权问题秋后再行解决，并宣布兵农合一制度中给阎顽缴粮缴布的规定，亦一并废除。夏收后按民主政府规定之征粮办法缴纳公粮。为此，还应由晋绥行署订出适当合理的夏征条例，公布施行。至于土地暂定谁种谁收后，地主生活虽不致立即无法维持，但被阎顽征走之“常备兵”成份多属中贫农，其家属的生活过去是靠“国民兵”代耕的，现在代耕优待互济均无理由提出，但其生活困难又不能置之不理，可否按其份地由耕种人（国民兵），暂以交租形式给以若干粮食，粮食给多少，可按双方经济情况适当决定之。这样做还可动摇阎顽的军心。可行与否，望考虑。

五、城市市区与乡村的政策和作法应严格分开。城市政策不能行之于乡村，乡村的一套亦不能搬用于城市。来电所提“以贫雇农为骨干，建立我们的组织”过于笼统，行之于乡村也不完全，也不能防止我们所批评的片面强调深入贫雇工作的错误；行之于城市则是完全错误的。城市与乡村应严格分清界限，在你们今后的指示和工作中，必须切实注意。

华东局关于执行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整党工作计划的计划

（1948年7月12日）

（甲）山东约有一千一百多万人口的老地区，九百七十万人口的半老区，六百一十万人人口的新恢复区，一百万人口的新解放区及二百万人口的游击区与接敌区。老地区与半老地区均经过双减、反奸清算、土改复查，特别是经过去年七月至十月普遍左的错误，一而造成很大损失与不良影响，一而又达到土地相对彻底平分（在今春生产救灾中，亦调整了百万亩以上的土地）。半老区对侵犯中农与干部多得果实，在数量上均较老地区为严重，且存在部分干部包庇地主富农。因此，尚存部分地主、富农所有土地多于中农现象。新收复区多经过双减、反奸清算，初步土改，但未经过激烈复查与彻底平分，即被蒋匪侵占，并普遍发生地主富农倒算现象。新解放区则从抗战到内战均未曾被解放过，而现在始被我解放的地区。

（乙）上述四种地区，虽敌人武装均已消灭，环境均较安定，但群众经过去年战争摧残，支前消耗，与严重水灾，特别经过去年战争最紧张时三个月激烈土改左的错误影响，目前农民普遍害怕斗争，害怕平分土地（老区与半老区农民土政要求基本满足，亦是原因之一），害怕大支前，而普遍要求稳定社会秩序，要求生产救灾，要求保障人权、财权及确定

地权。同时华东大战时期大批干部转入部队，今春又接着抽调八千多干部南下，连去冬南下地方与部队干部在内，共计抽调出干部约二万以上。目前新区发展，已缺干部应付，就山东现有干部数量和质量来说，均难掌握较大规模的土改工作。

(丙) 根据群众情绪与干部条件及今春生产救灾经验，根据目前华东各地灾情仍较严重，生产救灾仍为各阶层人民迫切要求。又根据今春经验生产救灾不但可以安定人心，而且可以从生产救灾过程中进行处理土改悬案，调整土地关系及按照正确标准纠正过去侵犯中农与错误划分阶级成份等。因此华东各地区目前暂不单独提出进行土改，而应无例外的提出以生产救灾或生产备荒为中心任务，以安定人心，并在发展生产的基本口号下，对下列不同地区采取下列不同的布置：

第一、对老区应继续全力进行生产备荒，从生产备荒中进行调查研究，整理党的支部，整理农会组织，按照正确标准划分阶级成份，纠正过去错误，调整不同地区的土地关系。俟侵犯中农错误适当纠正及土地调整完备，即可正式宣布结束土地，发给土地证。但在开始时采取重点进行，已取得经验后，再行普遍进行，求得于春耕前全部或大部完成。

第二、对半老区应继续全力进行生产备荒，在生产备荒中有重点的（如每个地委首先选择一个县，每县选择一个区）进行划分阶级成份与调整土地的工作，以便积累经验，教育干部，影响群众，而又避免可能的混乱。

第三、对新收复区应一般进行生产救灾工作，并按华东局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物所有权的暂行办法与对执行上述暂行办法的指示原则，发动群众适当处理地主富农所倒算的土地。对上述三种地区，均不应发动大的土改运动，而应在发动群众生产备荒运动基础上有计划的有步骤的进行调剂土地及进行整党，与建立人民代表会议。

第四、对昌维新解放区，实行减租减息，及对大地主与重利盘剥者进行废债，并发展生产运动，与实行合理负担及从上述工作群众运动基础上，进行建党、建政，建立贫农团与农会组织，准备将来进行土改各种必要条件。

第五、对接敌区及游击区，一律不进行土改，应视情况进行双减或仅作反对国民党捐税、征粮、抽丁的斗争。华东局正根据中央五月二十五日指示精神，并按着上述计划与各区党委具体布置工作。是否有当，请示。

(丁) 关于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计划及华中土改整党计划，另有报告。

关于晋察冀土地改革工作的报告^①

(1948年7月12日)

聂荣臻

我们的土地改革工作是在什么样的基础上进行的呢？还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实行了减租减息、合理负担和没收汉奸财产的政策，即麻痹了地主阶级，团结了可能抗日的地主，共同支持抗日财政；同时又发动了广大农民的民主民生斗争。这样，不但在政治上摧毁了封建的统治，建立了人民大众的新的民主政治，使地主阶级退居于无足轻重的地位，而且在经济

^①这是聂荣臻同志在华北局扩大干部会议上所作的报告。

上大量削弱了封建势力。一方面其所占有的土地地租已极大的减低，另一方面其原有土地亦因我各种政策的实施与农民群众斗争的结果，大量分散到农民手中。据一九四二年北岳区的调查，巩固区地主阶级占有的土地已减少三分之一强，游击区地主阶级占有的土地亦减少三分之一弱；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后在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下，曾号召群众进行反奸清算斗争，使土地分散的过程更加剧烈。如新收复的察哈尔部分地区，特别是冀中在一九四二年五一犬扫荡后，地主乘机反攻夺回了不少的农民已取果实，四四年冀中局面逐渐打开，农民追还果实的斗争，直到日本投降后的反奸清算斗争，都广泛发动了群众，使封建势力受着沉重打击，土地更加分散；到一九四六年中央五四指示发出时，老区半老区地主阶级占有的土地，一般已减少一半以上，富农占有的土地亦减少四分之一以上。这是减租减息政策逐渐削弱封建的正确结果。事实证明，抗日战争时期中央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不能想象有别的什么政策可以代替它。至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发布以后，晋察冀全区农民进行土地改革斗争的结果，据北岳及冀中两区党委的材料，巩固区地主剩下的多系抗干烈属和老弱孤寡，其所占有的土地已比抗战前减少了百分之八十以上。富农的户数及其土地占有，一般的也比抗战前减少了一半，即或当时划分阶级的标准未必完全正确，但两区调查数字所代表的趋势则完全一致。对于旧式富农与新式富农，当时虽未加明确区别，但在不过重打击的原则下，不侵犯其非封建经营部分，故整个富农经济，一般只被削弱一半左右。这就是说，我们基本上是执行了五四指示。但在执行中，我们一方面曾过分地强调了各种照顾。致地主富农的封建剥削残余特别是抗干烈属中的地主富农成分之封建残余部分仍未肃清，另一方面，由于党内不纯，分配不公，且一般采取了属佃原则，致抗战以来由于我党政策与群众斗争所获得的胜利果实，没有完全合理的分配，使农民互相间特别是贫苦农民与地主旧式富农间的土地质量悬殊颇大，在老区及半老区，平均仍有占总户数百分之二十到四十左右的贫雇农未得适当满足。加以当时的群众运动处在自卫战争前夜，时间短促，发展不平衡，有的地区比较草率。这些都是执行五四指示所不应有的现象，是土地改革不彻底的现象，是我们领导上的重要缺点和错误。正因为这样，晋察冀中央局曾决定在秋后覆查，后来提早于五月覆查，在察哈尔及冀晋的部分地区，彻底解决了土地问题，但由于一部分干部表现急躁，思想上组织上缺乏准备，特别在冀晋的中心区，由于一部分领导干部有急躁思想，因而造成乱斗乱打乱杀的极危险的严重左倾错误。幸而在工委的帮助下，我们坚决停止了冀晋的这种带有左倾冒险主义倾向的覆查（但对左的冒险主义的错误思想进行系统的批判仍感不足）。因此只限于部分地区和很短的时间，在全区不占重要地位，但其教育意义和影响则极为深刻。全国土地会议以前，按照各个时期中央政策的尺度来衡量晋察冀执行土地政策的情况就是这样，这就是我们这一次进行土地改革工作的历史基础。

全国土地会议以后，我们召开了晋察冀边区的土地会议，其所制订的工作总方针是正确的，掌握政策基本上也是稳当的，并且由于领导上抓得紧，力量集中，运动比较普遍深入，干部得到了锻炼。但起初是按照彻底平分的原则，不久接到中央关于老区半老区的指示，才按照抽补调剂的原则进行。由于参加土地改革工作的全体同志的努力结果，在北岳、冀中两区除边沿区外能进行土地改革的一五〇六六个行政村，一〇六八万人口的区域中，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地区达到了大体平分，一般贫雇农都获得了大体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财产，有的超过了平均数；地主一般也分到了应得的一部份土地财产，并一般保持平均数百分之七十以上，北岳区也有少数低于平均数百分之七十及个别不够维持生活的。从总的方面来说已根本

上消灭了封建，适当满足了贫雇农的土地要求。在巩固区中只有百分之八的地区即约一百万人口的地区尚须继续实行抽补。已经抽补但比较粗糙的少数乡村与少数农户，只须在今后发土地证时稍加调整。因此应该肯定去年一个冬天的成绩是大的和主要的，但执行政策中也曾发生过一些偏向，这些则必须加以检讨。

第一、党内不纯的情况，在土地会议以前是十分严重的，到处发生抵抗土地改革的事件。全国土地会议揭发党内不纯，提出整党方针是完全必要的。此次北岳、冀中的电报，说明了乡村党员虽然大部分基本上好的，但成分不纯的支部约占百分之三十左右，其中严重不纯的约百分之十左右，一般作风不纯的支部约占百分之五十左右，不整党就不能前进乃是真理。边区土地会议为了去掉土地改革的障碍，决定初步整党，对区以上干部着重打通思想，对农村支部一般采取改造方针，对地富成份，障碍土改、严重脱离群众、作风恶劣的党员干部，或回避本地，调动工作，或暂停党籍听候审查，或撤销职务分别轻重处理，既去掉障碍，又保护干部（在覆查中许多地方曾发生群众打村干部的事情，去冬因为上述措施的结果，群众消了气，群众自发的打干部的事少了），并坚决反对强迫命令作风，这些方针都是正确的。对村干部党员的问题，在实际处理中有百分之七十左右已经证明也是对的。党内不纯现象已有很大克服，但如何团结农村支部中积极的与较好的党员来改造支部、领导土改，以及如何区别干部的功过大小，分清责任，特别是指明上级应负的责任，当时我们在思想上没有明确解决。只规定干部到村先开支委会，要党员支持贫农团及其正确决议，起模范作用，并指出对党员干部的改造教育要热诚不要冷酷，但因为我们自己当时对于改造支部使之成为土改中领导力量的思想不明确，并过分强调了撤职坏干部及当时一种左的空气之影响，后来有很多地方发生了对支部否定一切，对干部一律撤职和唯成分论的偏向。经过不断批评，特别是‘一月会议’（今年一月）尖锐的批评了这些偏向，并规定恢复支部的日常生活，以改造支部使之起带头与模范作用，开训练班以训练被撤职的干部，给较好的干部继续分配工作，公布边区政府机关整党的错误，此后各种偏向就陆续纠正。但由于去年十二下旬干部一到村的二十几天中所发生的左的偏向，在许多地区引起新老干部及支部与群众内部的新的不团结的现象。直到现在还未完全克服，这是我们领导上要负责的。今后在全面整党中必须首先解决这个问题。

第二、在不同地区，根据不同情况，规定具体工作方针与步骤时，我们在领导思想上曾经机械地执行人口除土地的彻底平分方针，因而忽略了对巩固区乡村各种类型区分的必要。一月间经过很短时间实践的证明，使我们发现了某些地区或村庄已经消灭或大体消灭了封建，如果把土地绝对平分，则拿出土地的农民反会比得地的农民为多，因此感到不必要也不应该普遍彻底平分，因此曾发出实事求是分别情况办事的指示，并向工委、中央请示老区进行抽补及土地不超过平均数十分之一以上者不动其土地的意见。中央二月二十二日的指示，完全解决了老区半老区土地改革中的各种带原则性问题，是各阶层人民一致拥护的，群众经验证明它是完全正确的。对边缘区工作方针，在边区土地会议时确定为武装斗争结合土地改革，这是错误的。大清河以北地区进行了七十八个村的分粮分财，乱捉四千余人，当时土地委甚至提出荒谬的“三杀”口号，这不但由于我们对边缘区的指导方针本身有错误，而且在执行中又有严重的错误，故二月间我们决定在边缘区我之优势来巩固以前停止土地改革，强调团结全体人民对敌斗争，纠正了这个错误。在某些地方进行了初步整党，批评了强迫命令作风，反对贪污腐化，密切党与群众关系，坚持斗争是有成绩的！对石家庄周围新区决定直

接进行土改，因为它是在我们广大解放区四面包围中的孤立小岛，群众受我影响极为深刻，可以不须经过一般新区工作的许多阶段，而且由于它的特殊情形，运动的结果，基本上只动两头，就解决了土地问题。在四边解放区普遍进行土地改革的情况下，如不解决这些地区的土地问题，势将使农民与地主阶级均抱消极观望态度，对生产更为不行。至于察南新收复区另是一种情况，那里曾实行过五四指示，不宜退回到减租减息，因此，除去一般按照新区政策执行以外，我们在中央批准后，采取了恢复五四指示时农民的即得利益，事实证明这样做是对的。我们并准备在此基础上稍加调节，达到大体平分。今后在任何地区或村庄，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办事，这一点极为重要。

第三、关于以贫雇农为骨干团结中农即团结最大多数、孤立与分化敌人的战略原则，在我们领导思想上是明确的，没有动摇过。边区土地会议时强调团结中农为实现土改的关键之一，各区党委领导上也都很注意团结乡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但有一部分干部对这一领导思想接受很差，甚或有的对中农抱着先斗争后团结的错误思想，运动初期发现有些贫农团与农会的关门主义与宗派主义倾向，我们即与批评纠正，使各地群众队伍迅速扩大了。但是由于最初划阶级的标准不明确，有些地方提高了某些中农的成份，把已经下降很久的仍然错定为富农或地主，因而登记封存了他们的财产或者把须富农当成旧富农的，这样的户数在冀中约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左右，其中大部分是中农；北岳山地更多一些，有的地方竟占中农阶层户数的百分之二十上下，二分区有些中农还被斗争或被打，其他分区也有，但多数只划错了一下成份，其中有不少曾一度被封存了部分财产。上述侵犯中农的事情发生的时间是最初半个月到一个月，一月会议后才开始陆续改订成份启封纠正。时间虽短，但错斗中农的影响是极大根恶劣的。现在检查其中纠正得彻底的和较好的共占百分之八十左右，其中有一部分补偿较差的还要设法补偿，其余百分之二十左右则更必须组织认真纠正与补偿。对于错订成份的责任不能怪下边，主要责任是在我们上边，原晋察冀中央局为此曾公开做了自我批评，并曾发表了改订成份和分配浮财办法的指示，因为这是我们在战略上决定成败的问题。

第四、在领导与路线问题上，曾有一部分同志甚至一部分领导干部无条件地以为群众的意见就是政策，主张群众说怎么办就怎么办，反对领导上强调掌握政策。边区土地会议时，我们批评了这种尾巴主义，强调了党的领导，但在思想上并未彻底查清，加上有些同志小资产阶级的疯狂性与片面性和有些地主富农出身的干部怕有地主富农思想的嫌疑，不够实事求是，有粉饰进步“宁左勿右”的思想作怪，为一部分群众中流氓报复分子所利用。因此在打人杀人问题和对工商业问题的处理上，曾发生过若干错误，并在上述情况下，一度造成乡村中某种无纪律无政府状态。我们在边区土地会议以前及其以后，始终是反对乱斗乱打乱杀的，但是还抓得不紧，以致仍先后发生了乱打乱杀现象，特别是五月覆查时的冀晋和去冬的二分区和十分区、总计去年五月覆查，北岳区，主要是冀晋区，死了一千一百四十九人（察哈尔较少未计），边区土地会议后，北岳区死了九百零七人，冀中区死了五百七十六人，以上合计死了二千六百三十二人，其中经法庭判决与在斗争中被打死的各占百分之十七，畏罪自杀者占百分之六十，其余是被阶级敌人暗害的。除法庭判决该死的以外，被斗打死的，纵然其罪该死，但是这样处死的方法也是错误的，加以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罪不至死的，这些应该检讨我们放松领导的责任。畏罪自杀者，别人对他当然不能负法律上的责任，但他是在那样的空气下自杀的，我们应该检讨工作上的缺点错误和经验教训。至于阶级敌人暗害我们则必须严加追究。还有些地方扣压大批地主富农与坏干部，虽然时间很短也是不对的，有的

同志认为我们没有多杀，更没有乱杀，这种说法是很不对的，殊不知杀人错了一个都不行，如有一个错了，也必须负责。况且死的人有这么大的数目。至于对工商业处理也曾经犯过一些错误，那是由于边区土地会议时我们对地主富农兼营的工商业确定不侵犯的原则不够明确，说了“不动为好”，以致引起一度混乱。短短不到一个月时间，即侵犯了地富的工商业几千户。根据晋中报告，侵犯工商业主要是在乡村，其中已彻底纠正的占百分之九十二，纠正还不彻底的占百分之八左右，大部城镇并未侵犯工商业。北岳区侵犯工商业的数量虽较少，但比例亦不小，纠正较快然亦不够彻底。另一方面，在群众中和一部分干部中，想动工商业的念头是较普遍的。我们在宣传教育上必须说明，把工商业的剥削与封建剥削相混淆是错误的。目前在广大群众和干部中主要的是要克服小资产阶级的和流氓的思想作风，强调党的领导和掌握政策，提高自觉性，彻底克服尾巴主义与无政府状态。至于地主富农思想现在一般的已经克服了。

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之后，我们的任务就是发展生产。今年已进行了土地改革的地区，群众生产情绪一般是好的，但一部分被侵犯的中农和被斗之地富仍不积极，中农对于生产致富的政策仍有怀疑。晋察冀中央局曾发出了关于发展生产的指示，并解决关于改订成仍与土改后确定并保证各阶层人民地权财权及租佃、借贷、雇佣劳动与废除农业累进税等发展生产所必需解决的若干前提问题，但各地对生产的具体领导与组织和检查工作还做得不够。对于发展生产中错要解决的前提问题，也还没有及时解决。为了使今后农工业生产提高一寸，在农业方面仍需进一步克服农业发展道路上的若干障碍与困难，特别是要迅速确定地权，改订农业税，改善战勤办法，使群众毫无顾虑地努力生产致富，并在它们完全自愿的基础上领导他们组织起来和帮助他们解决农业技术上的各种困难。在工商业方面，由于我党保证与发展工商业的政策及其实践已得的成效，不但使我们的干部日益了解它的重要性，而且许多私人工商业家也都日益信赖和拥护这个政策。目前我们还须正确执行关于工业税收政策与劳动政策，改善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方法，更好地实现毛主席指示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我们执行这个政策必须是自觉的和坚决的。因为我们所要消灭的是封建剥削，决不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而且消灭封建还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了道路。因此，发展工商业不但是必需的，而且是必然的。但是我觉得近来有些同志在保证与发展工商业问题上产生着一种盲目性及对待旧资本主义的尾巴主义倾向。他们似乎不完全懂得我们所要建设的乃是无产阶级居领导地位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我们所要发展的是新民主主义的国家经营、合作经营及为新民主主义建设服务、制造与贩卖生产工具与生活必需品的自由资本主义的私人经营，对自由资本主义的私人经营，主要是通过我们政府的法令，国营企业的领导与正确的工商业税收政策与劳动政策的作用，保证其有利于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的经营，反对和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之经营，不是片面地只有团结商无斗争，不是无条件地帮助任何私人成为资本家，或无条件地帮助私人资本家发财。朱总司令在这次会上讲话的精神，我们要很好研究，在实践中防止与克服盲目性和对旧资本主义的投降主义倾向。

总观晋察冀中央局对土地改革工作的领导是正确的和成功的。这是由于中央工委的就近指导，由于全国土地会议确定了关于整党与新的土改的方针，也由于过去晋察冀的党和群众工作有长期的基础，又由于边区土地会议以前中央局扩大会议解决了过去存在于边区党内的若干对历史问题的分歧意见，使领导干部思想取得了一致，更加保证了边区土地会议的成功

及其方针的贯彻，使我们完全有信心能完成和继续完成这一重大的历史任务。在运动过程中，得到中央工委经常的直接的帮助。使我们少犯许多错误，而中央局本身领导运动中还有几个重要关节：第一、是在边区土地会议后各地运动展开约二十天或一个月左右，我们在毛主席十二月二十五日报告的精神下，即召开了一月间的中央局扩大会议，检查并端正关于改订成份、照顾中农、团结大多数，克服关门主义、改造支部、保证工商业和决定先分土地并以分配土地为土改中心等重要原则问题，对全区运动的胜利发展起了决定作用。第二、是充分利用电话与通讯联络，随时取得重点县区及工作团的口头与书面汇报，并派遣巡视组和新闻记者进行调查，密切上下级的联系，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迅速处理，交流经验，使上下思想比较一致。第三、是注意抓紧季节，有重点的配备力量，不停留在典型示范的狭小范围内，不使重点成了孤岛，而是有重点的迅速推进全面的运动，先分土地后分浮财，提倡要积极，又要不犯急性病，使干部力量不至感觉十分缺乏，而在春耕前又能胜利完成分地，不误生产。个别地方可能因此地分的粗糙一些，待发给土地证时仍可经过检查，个别调剂解决。因此应该肯定这样做法是对的，这就有可能使今后全华北各地区在统一方针下齐步前进。

目前农村中还有许多问题，如有一些地区因为一度工作搞乱了，一部分人的阶级成分被订错，一部分中农利益受到不应有的损害，一部分干部受到不适当的处分，群众情绪经过一度紧张与动荡，至今尚未完全恢复，特别是中农与贫雇农的团结及新老干部的团结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因此，我们还必须十分慎重和积极努力，按照中央一九四八年工作的指示和彭真同志代表华北局报告的今后工作方针，去解决土地改革的各项善后问题和完成土地改革，第续第党并开展新收复区的工作。这样才能巩固与发展土改已得的成果，才能更好地在彻底消灭封建的基础上恢复与发展生产，支援解放战争，取得最后的胜利。

我的发言只着重对过去晋第冀土地改革工作的估计与若干主要政策问题的检讨意见，不能包括土改中所有的问题和所有的经验教训，各地区有详细材料，留待大家去研究。

关于新区工作问题的报告（节录）

（1948年7月15日）

习仲勋

在老区我们已有完整的一套，干部有经验，群众也有经验，领导上只要能抓紧组织，注意改变作风，全党同志不断学习，不断努力，则各项工作，便能逐步向前进展。但在新区，则情形完全两样。五月以后，西北局便以很大力量注视新区的工作，我们虽派出了大批干部去新区，领导上也很密切的注意，但执行政策上所产生的毛病仍然不少。基本原因是边区对新区情况不了解，思想上又缺少充分的准备，过去我们对新区的各种观念，同今天新区的实际情况，是完全不符合的。因此，怎样把中央的政策和路线，在全党同志中认识一致，以及怎样适当地解决新区各种问题，便成为新区工作的主要关键。现在提出如下一些问题和意见，请中央加以指示。

(一) 在蒋伪统治区，有一种情况为我们长期所忽视者，即一般农民生活，并不如我们原来所想像的那样穷困，所想像的那样无法生活下去。例如黄龙西府地区农村内，一般小农经济都很发展；在洛川农村中，中农户数，一般的是占百分之十左右。根据我们的初步调查，一般人民生活，甚至比边区战前的水平不差多少。自然，这并不是说那里的人民，不用革命，不需要革命了，他们对蒋胡马（胡指胡宗南，马指西北马鸿逵等）的抓丁，派款、征粮，贪污，以及暴戾的特务统治，仍是万分痛恨。只要我政策上不犯错误，在解放后即能很快建立起很好的民主根据地的。

抗战期间，敌寇没有打进潼关，陕西甘肃两省的农村生产，未遭受到大的破坏，抗战时期内，壮丁也出的不多，这次两年多的内战，又主要是在边府打，对蒋区的直接破坏也不大。此种情况较之十年来战争频繁的晋绥与中原等地区是大不相同的。过去边区附近的蒋管区农民起义事件是不多的，这是一个实际问题，也可能只是西北的特殊现象。由于以上情况，我们在思想上要去掉过高依靠客观的错觉。在新区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策，群众纪律也要十分严明。这次麟空战役，我军在这方面作的很好，凡安置在民家的伤员全部无损失，西府地区的人民，纷纷盼望我军麦收后再去，可见政策的正确与纪律的严明，对新区群众影响之大。

(二) 在蒋管区广大的各阶层人民，自去年八月以后，对我党我军态度，已有了好转。一些中上层分子，虽对我方缺点仍有所批评，但都是从望我少犯错误，迅速推进革命胜利的愿望出发；一些中上层分子，虽然对我们仍时有议论，但却已不像过去反动分子那样的恶毒中伤。素来落后的甘肃，实际情况亦有大变，陇东甘边一带人民，听说八路军共产党，都争着来掩护。甚至过去一些反共份子，也帮助我掩护人员，极力表示好感。这种情形，确为前所未有的革命形势。上月我路东×支队在××被敌人包围，两次突围未果，以后发觉城西北敌方士兵朝天放枪，又有人在挥臂西指，我军即由此方向顺利突围出来。这些情况，一面当然是由于我军力量强大与战争胜利的影响，但另一方面，则主要是由于我党实行了各项正确政策的结果，这同时也证实了贯彻中央政策的重要性。现在蒋区人民最普遍的顾虑，是我们能否真正按照宣布的政策彻底实行，他们怕我中途改变。西府（即泾渭之间）距离边区较远，一般群众对我军热情欢迎，群众情绪安稳，但在黄龙地区较差，中农以上的，特别怕我来后斗争动刑，传言共产党要清算斗争，要组织棒子队，石头队。这其中，虽不免有特务故意散布谣言，但老区左倾的偏向，却大大地影响了新区群众，那也是无法否认的事实。因此，我们认为求得老区再不犯政策错误，是顺利地建设新区的一个重要条件，老区对于新区的影响，我们应有足够的认识和估计。

(三) 新区人民，要求安定的生活，解放后，要求社会秩序很快转入安定。新区解放后，首要的任务便是首先建立革命秩序。我们要趁敌人混乱时，宣布解散一切反动特务组织，并用人力来肃清土匪，清查特务（但不是乱抓乱捕，而是经政府同群众结合，分化瓦解以至肃清）。力求安定社会人心，缩短社会混乱时间，然后在较为巩固的条件之下，有计划有步骤转入发动群众，进行社会改革的各项工作，如不分缓急，不分先后，毫无步骤的乱忙，便会将社会的混乱时间拖长。黄龙地区就在这上面吃了很大的亏，把混乱的时间拖长了，人民受到了很大的损失，对今后经营这地区，也增加了不少的困难，兹就黄龙地区这时期工作中几个问题，谨述所见：

(四) 在新解放区，不应过早的提出土地问题。韩城解放后，提出“快定快分”口号，

结果是贫雇农并不能分得多少果实，而“扫地出门”，乱打乱斗的左倾乱来，弄得不少人恐慌逃走，影响极坏。因为群众尚无觉悟，党的力量不强，再加上我又无充分准备，在这情形下，急于去搞土改，反易为流氓分子所乘。现在新区以至蒋区的地主富农，主要地不是怕分土地，而是怕乱杀、乱打、乱斗，乱“扫地出门”，不少地主愿意将自己的土地拿出分配，只要不打死不乱斗。黄龙决定在一二年内仍实行双减，即靠近边区地方，也要看群众觉悟程度如何而再定土改与否。黄龙地区有着大量的荒地，我们规定私荒开垦三年不出租，公荒则规定谁开谁得。经过这番改变之后，社会人心大为安定，但仍有地主献出土地的。我认为真正自动自愿献出的，亦可由政府接收，调剂与无地的农民，否则地主不安，随时担心着斗争。这是否算作恩赐观念呢？我以为不然，地主能如是作，又有何不好呢？过去总把形式上的斗争，当作是最革命的，其实是极不策略的，过去对这些问题，认识上有缺点，我们常不能从群众全面的长久利益的观点出发，去了解问题，去解决问题，这是不对的。……

（四）我们今年派到新区的工作干部，他们的优点是都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其缺点是教条作风，常以感想代替政策。老区出去干部，大部背着自满的包袱，这一包袱，大大的阻碍了自己的进步。在今天胜利局面下，我们深感这些同志理论水平的惊人薄弱，他们在新区复杂的事物面前，显示一切不足，但他们却很骄傲，在执行政策中因而表现了严重的不谨慎。老区干部出去，不仅原来错误的作风应该改变，即在老区完全正确的东西，也不能完全搬到新区去照办。一般作风上的毛病容易纠正，但新区工作中的老区作风，不容易说服同志注意。现在正开展全党一次普遍的学习运动来克服与补救上述缺点。总之不创造一套适合新区的工作作风，要贯彻党中央在新区的政策，那是困难的，甚至不可能的。

（五）在义合会议以后，党内政策已能被各级党委所重视，党内思想，不像以前那样复杂了，党的队伍，比以前整齐了。不久前，延安对敌占区的工作方法，以及陇东三边的对敌斗争和群众工作的加强，都因政策上掌握得好，工作便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过去由于乱打，乱杀，乱没收，把这些地区造成了赤白对立，我武工队出去活动，是常常受打击，甚至遭歼灭，形势异常严重。但经政策转变后，那些地区虽然仍是敌占区，但是人心向我，游击队也显得神通广大，没有主力也能把敌制服。这种情形给各级领导同志以深刻的教育，自然也还有个别同志尚不觉悟，还未能体会到执行政策错误后的严重性，对某些重大问题上仍自以为是，向党闹独立性，和党闹磨擦，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新区这种无纪律以及分散主义的情形更严重，如黄龙地区的一些错误措施，都是自决自行，做了再报。黄龙各县甚至可以擅自修改上而的方针政策，可以自由决定土政方针和制定各种政策，可以任意打人、杀人。各种各样极恶劣的自以为是作风，各自为政的无纪律无政府状态是非常严重的。我们现正以大力来克服这些严重的倾向，转变干部的作风，提高干部的政策思想与政治水平，使新区工作能更好的向前发展与巩固。

中共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暂不实行土改的指示

(1948年7月17日)

南方各游击区应执行减租减息的社会政策及合理负担的财政政策，以便联合及中立一切可能的社会力量，争取游击战争胜利，不应当过早实行分配土地的政策，致使自己陷于孤立。你们报告很少提到政策及策略问题，可见你们对政策及策略的意义尚欠深刻了解。各游击区执行政策情形如何，望告。

中原局关于新区群众运动的方针给桐柏区党委的复示

(1948年7月20日)

你们看出新区最突出矛盾为人民与蒋伪统治势力之矛盾，而想抓住这个矛盾来发动斗争，以建立广泛的反蒋统一战线，这种看法是对的。但提出反蒋清算口号拟成为一种群众运动，以解决雇贫农的经济要求则应慎重考虑。照一般农运规律约有三个过程：农运初期，主要斗争对象是直接统治者——官府衙门及豪绅恶霸等，斗争口号是反苛税、反三征、反敲诈勒索、实行合理负担等，着重政治性的斗争；农运中期转入农民与地主初步的阶级斗争，主要口号是减租减息；农运终期，则是消灭地主之清算与土改。此三个过程斗一步深入一步。在农运初期打击面最小，敌人的群众基础最弱，而参加斗争的群众则最广，不仅有广大农民及商人参加，且有地主左翼参加，因此斗争阵营中也最复杂，而革命最坚决的广大雇贫农此时不一定起来，不一定得到多大利益，因此广大雇贫农积极性尚不能充分发挥。但经过这种斗争，一来可以把统治阶级中最凶恶敌人打倒；二来可以兴奋广大群众，逐渐认清敌人与自己的力量；三来可以分化地主阶级，使中小地主与大地主隔离开来。这是农运初期特点。在我们解放后反苛杂、反三征、反敲诈等斗争当然没有了，但旧统治者在农村中的统治力量并没有扫除，他们必然用各种办法威胁与欺骗农民，以继续维持其统治地位。如征粮中，他们一方面必然要破坏征粮，另一方面则会想各种办法加重对农民及中小地主之负担。因之农民对这些人不仅旧仇未报，而且新恨增加。所以在我军事控制政权建立以后，发动群众对这些反动的大恶奸霸旧统治阶级的首脑人物进行斗争，以打击其政治地位，同时团结发动人民建立广泛的反蒋统一战线，是非常必要的。但在这个斗争中，应注意下列几点：

一、应该认识这种斗争主要是政治斗争，在政治上打击这些旧人物，以打落其凶焰，而大快人心。因此凡旧时为蒋匪服务之区乡保长及三青团特务，应令其向政府登记（事前要有充分准备），交出武器证物，其罪恶大者要向群众悔过。

二、对那些确为人民所痛恨之汉奸恶霸反动头子等，可以召开群众大会斗争（但不可乱打），或人民法庭公审判罪。对他们在当权时所贪污中饱之粮款，可以清算，或没收或加以罚款，由群众大家分得。被他们所强占诈骗之土地财产，可以由群众清算发还原主。其中最反

动而通敌有据又确为广大群众所痛恨者，可以没收其土地财产由群众分配。在政治斗争中必须联系到经济斗争，才能启发群众的积极性，而使斗争得到胜利与开展。

三、但应注意不要把这种斗争扩大为算旧账运动。清算对象只限于大奸恶霸反动头子，清算内容，只限于他们当权时所贪污中包之粮款及强占诈骗人民之土地财产，不要扩大到一般旧社会之剥削。

四、为了分化敌人，减少阻力，对那些过去为蒋匪服务之一般乡保长及三青团特务罪恶不太者，只要他向政府登记，向人民悔过，交出武器、证物，从今以后不再勾结敌人，不再破坏我军，不违反政府法令，只要他遵守这四个条件，我们一般都应宽大对付，不咎既往；对那些被迫协从分子，更应教育争取。群众斗争也应遵守这个原则，不要随便斗争，以免打击过广。我们要善于分化敌人，既要把主要敌人与次要敌人分别开来，又要把今天打与明天打分别开来。

五、对雇农及某些贫农生活问题，在清算中固可解决其部分要求，但作用很小。他们的生活问题主要靠算旧账与土改，但目前不可能。如目前就进行算旧账运动（过去算旧账运动的主要毛病是打击面过大，打击对象不明确）。不仅雇贫农自己不敢起来，且会多树敌人，造成局面混乱，使我们在农村中初建立起来的统治站不住脚，这对革命是极不利的。因此，今天只能在可能范围内解决雇农与贫农部分要求，不要操之过急，否则会重复新区土改之毛病。我们今天停止土改不是不解决雇贫生活问题，而正是为了他们将来更大的利益（土改）作准备。斗争是要有策略有步骤的，这点要向雇贫农群众解释清楚。

六、此种斗争的发动，必须事前去组织农会，保不是把组织农会与发动斗争分为两事，而是以这个清算斗争与双减口号去组织农会，一些农会组织到一定人数时即发动斗争，并在斗争过程中去扩大发展与巩固农会组织，争取雇贫农工人在农会中的领导地位，并逐渐改造政权。

群运开展必须我主观上具备了相当条件，如已有政权，已有县区武装，人心安定，有了可靠干部等之后才可进行。你们对上述意见可先选少数村庄进行，以取得经验，然后再推广全区为宜。

华北局关于土地所有权与谁种谁收问题 给晋中前委的指示

（1948年7月21日）

（一）土地所有权与谁种谁收问题，原则上同意来电所提意见，另有几点意见补充，请考虑。

（1）倒算的地如系中农贫农种，可按三七或四六分（种户七或六）。若对半分，种户吃亏太大。如系地富种，来电称：“即不出报酬”，是否种户即不分粮之意。我们考虑，晋中在阎匪“兵农合一”政策下，一般地富生活也不很好。为中立中小地主与旧式富农，鼓励他们劳动，似可对半分。地富生活特别困难者，甚至可四六分。

（2）地富土地租额一般规定二成太低，似以最高不超过三七五，低者听便为宜。

(3) 由山上跑回的群众所有土地，如自己进行收割，可分四成到四成半，否则以分三成最多四成为宜。如系地富种，可四六或对半分（种户六或五），酌量给地富留劳动种子肥料较笼统，不好执行。

(4) 闻匪“兵农合一”实行结果，请仔细调查研究，报告我们再确定对策。麦收后土地留归原主一节，因牵涉太大，易滋纠纷，希勿宣布。

(二) 关于负担办法，华北政府已有电报，兹不详覆。新解放区临时负担办法，在群众未发动前，暂时只能用有免征户的按亩负担办法比例征收，累进很难行通，评议很难起作用。夏征只能占全年的十分之三，最多十分之四。太原军区夏征在未统一前，不易统一布置，待党、政、军组织建立后，即统一布置。

把解放区的农业生产提高一步

(1948年7月25日)

新华社社论

目前中国人民的革命战争，正处在胜利的紧张的关头，全国各解放区，必须集中一切努力去争取革命战争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同时，由于革命战争的进攻形势与不断胜利，使各解放区除接敌区与游击区外都获得了相对安定的环境，这种环境，是可以而且必须被利用来恢复和发展解放区的生产的。必须迅速恢复和发展解放区的生产，使解放区的生产能够在现有的水平上迅速提高一步，这是争取革命战争在全国胜利最基本、最重要的一项任务。因为只有解放区生产的提高，才能长期地、更有力地去支援前线的革命战争；只有解放区生产的提高，才能改善解放区人民的生活，使人民更加团结，使解放区更加巩固，并因此也就能以充分而切实的事实去说服全中国的人民迅速地走上新民主主义的革命道路。

毛主席说：一切在后方党政机关担负领导工作的干部，使们虽然因为支援前线、土改、整党及征收公粮等工作，是十分繁忙的，但他们必须至少拿一半以上的时间，即一年中六个月以上的时间，去组织与指导生产事业。又说：一切基本解放区的当前最基本的任务，就是要把生产向上提高一寸。毛主席的这些指示，正是我们各解放区后方工作的基本方针。

毛主席又说：目前在解放区提高生产，必须是工业生产与农业生产并重。这与以前提高生产以农业生产为重心的情况是有了一些改变的。这是因为解放区日益扩大，人口日益众多，在解放区内部，已经有了很多的小城市和中等城市，并已开始有了大城市，不少近代的工厂、矿山及工业区，已被解放，铁路、公路、河道及火车、汽车、汽船、木船在解放区已经不少，在今后，还将有更多的城市、工厂、铁路、河道被解放。这些，应该是人民在解放战争中最可宝贵的收获。必须很好地利用这些工厂、矿山、铁路、公路、河道及一切机器去为革命战争的胜利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服务。除此以外，在解放区还有广大的手工业及农村与城市的家庭副业生产。这些手工业生产，一部分由于解放区民主政府的提使与扶助，已有广大的发展，在解放区的经济生活中起了巨大的作用。但另有一些手工业生产，则由于战争与国民党的罪恶封锁，受到了破坏及生产降低，在土地改革中，由于执行政策中的错误，若干地区的手工业生产，也受到一些破坏或暂时的生产降低。恢复与发展解放区广大的手工业

生产，亦是极为重要的任务。虽然在解放区的机器生产及手工业生产，都远不如农业生产广大，其数量亦比农业生产小得多，但这些工业生产在解放区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占的必需的地位，却与农业生产是同等重要的。特别因为工业生产的破坏与缩小，工业产品的缺乏与价格的高昂，就更加显出恢复与发展解放区工业生产的重要性和急迫性。因此，除开那些只有农业没有什么工业生产的农村党委，或只有工商业没有什么农业生产的城市及工厂党委；他们应该唯一地或主要地以发展农业生产或工业生产为自己的生产任务而外，其他所有有农业又有工业生产地区的党委，特别是各中央局、区党委等高级党委，都应该以发展工业生产与发展农业生产摆在并重的地位。只有如此，才能使解放区的经济，走上更加健全更加独立的发展道路。

关于发展解放区工业生产中的各种问题，过去已有将来还有专门的论文来加以讨论。这里只来讨论发展解放区农业生产中的几个问题。

农业生产是有季节性的。今年春耕已经过去，夏收已经完毕，解放区各地的农业生产，已经或多或少地获得初步的成绩。今后在一般地区的任务是继续夏锄，作好秋收；在接敌区与游击区要作好护粮斗争；而在某些发生严重灾荒的部分，则要抓紧时机，把抗灾救灾当作唯一的中心任务。但是一般地说，各解放区都应当从现在起，特别是利用今年秋冬两季，对明年的大生产运动，充分完成一切准备工作。因为一切基本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已大部彻底完成，其余一部分地区预计今年秋冬两季亦可能完成。到明年，便可能在全国一切基本解放区内开展一个完全没有封建束缚的、各阶层人民得以在自由平等的条件下比赛生产致富的普遍的生产运动。

为了提高解放区的农业生产，为了准备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农业生产运动，要做什么呢？大体上可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要针对土地改革后所产生的新情况，解决一些有关农业生产的政策问题。这是开展农业生产运动的前提条件。这些问题是：（一）确定地权。按照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改与整党工作指示的规定，“凡属封建制度已经根本消灭，贫雇农已经得到大体上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他们与中农所有土地虽有差别（这种差别是允许的），但是相差不多者，即应认为土地问题已经解决，不要再提土地改革问题。”在这样的地区，就应当以户为单位最后确定各阶层（包括土地改革前的地主、旧式富农在内）一切男女老少人口的地权、财权，保障其不受侵犯。各解放区最高行政机关应当统一颁发土地执照，依级转由各县、市政府负责填发，交各户主收执，以后遇有土地转移买卖、分家、嫁娶等情形时，确予分领或换取土地执照。二流子一时难望改好者，其土地执照经公议，可由一定组织（如村政府）暂代保存，待其转入劳动后，再行发给。（六月十二日本社转播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颁发土地执照的规定，可供各地参考。）（二）凡是在土地改革过程中曾经发生而尚未纠正的偏向，必须认真地、适当地、并尽可能迅速地加以纠正。那怕是部分的甚或个别的现象也好，都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不应马虎过去。一切划错了的阶级成份，必须按题中央公布的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与任弼时同志关于《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公开地加以订正。对于因划错成份而没收的土地、财物，能退回的应立即退回；不能原物退还的，应当在一面照顾被错划斗户的权益，一面照顾翻身贫雇农的情绪与实际困难的原则下，尽一切公私力量，设法予以补偿。对于被错杀者的家属，应由政府设法予以适当的抚恤。对于未曾分给或留给一份土地、财物的地主、富农，应迅速地予以适当安置。务使一切农村人民都能得到一定的生活与

生产资料，使之能维持生活并从事生产。如果区、村政府对于这些问题不能自己解决，各解放区的最高政府就必须规定确实办法去解决，如拿出一定数量的公粮、公款及其他办法去解决。要看到纠偏的积极意义。应当利用纠偏教育干部与群众，使他们提高阶级觉悟，做到真正孤立敌人，壮大自己，使他们弄清楚什么是我党的正确政策，什么是执行中发生的偏向，并且对偏向开展正确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分析错误的性质、产生的原因，得出纠正的办法，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同时注意克服我们工作中的某些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建立新的民主秩序与民主作风。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扫除生产的障碍，并从而增进农民与农民间、群众与干部间的团结，便利今后一切工作的开展。（三）明令允许雇佣劳动（包括请长工、短工等）的继续存在。雇用条件如何，除劳动法令已有规定者外，应由主、雇双方自由约定。在土地改革中把旧式富农对雇工的剥削作为封建剥削的一部分，是因为它带有封建性，并不是根本禁止雇佣劳动。事实上目前雇工种地的人大部是家中缺少劳动力，这种雇工是应当提倡的，以免荒芜土地，并造成一部分人的生活困难。（四）土改完成地区，按照中国土地法大纲的规定，允许特定条件下的租佃关系。即凡因孤寡残疾，或因参加革命军队及其他脱离生产的革命工作，或因进入工厂做工及改营工商业等，因而不能耕种自己所分得的土地者，或政府所有公荒须招人投资开垦者，均应允许出租其土地。租额在政府未统一规定前，可由主、佃双方自由约定之。（五）明令保护在废除高利贷以后的私人自由借贷，利率在政府未统一规定前得由债主债户自由议定。此项新的债权，不问其所属阶级如何，一律受到法律的承认。（六）凡经过土地改革地区，应视今天土地分布的状况，调整或改订农业税（公粮）负担的标准，并切实改善战勤制度，使一方面有利于支援战争，另一方面能鼓励农民生产情绪，有利于改善农民的生活。有些解放区已宣布凡土地改革已经完成地区，一律废除农业累进税则，改用无累进率的比例税收制，并规定一律按各块土地常年平均产量计征，不按当年实际产量计征，凡因勤劳或改良作务质增加之收入，一律不增加负担，使人民多生产者能多得利。在因荒年或其他不可抗的打击质致政收的情形下，则得由政府酌予减征或免征。并规定统一村款收支，平衡各地负担，严禁一切额外征收，力求减轻人民负担。这些办法，可供各地参考。过去，由于土地大量集中在少数地主与旧式富农手里，只有对他们这种依靠封建、半封建剥削得来的财产课以较一般农民为重的税率（累进征收，土地越多的负担越重），才算合理，才能相对地减轻一般农民的负担。现在土地已经平分，封建剥削不再存在，如果仍旧施行农业累进税则，就妨碍人民的发家致富，因此，必须予以废除，代之以便利人民生产的新的税则。战争勤务，亦当适应阶级情况的变化，做到合理分配，节约使用。在保证战争必需的供应下，求得尽可能少动员差役。要十分爱惜和适当使用民力，严格禁止后方机关假借战勤名义随便支差，加重民力负担，以便使更多的人力、畜力集中于生产。此外，战勤支差制度亦可以而且必须加以改良，例如山东已采用有代价的包运制来运输军用物资和伤兵等，即可大大节省民力。所有这些政策，应予明文公布，广为宣传，贯彻执行，以解除人民的顾虑，安定与鼓励其生产情绪。

第二个方面，就是要在现有的基础上提高农业生产技术。这是提高农业生产力的必要条件。各地经验证明：由于改良农具，或改良耕作法，或采用好的品种，或变旱地为水地等等，往往使同一土地的产量增加一倍乃至两三倍不等。过去由于封建束缚没有彻底解除，农民很少兴趣也很少可能从事技术改良；现在是有这个兴趣也有这种可能了，因此得以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普遍开展改良农业技术的运动。一切农村组织与农村工作者，应将领导与组织这一运动

当作重要与经常的任务。应当采取各种有效办法，保护与增殖耕畜，并提倡养羊、养猪，积肥沤粪；应当提倡和奖励改良农具，改良耕作法，选择品种，防除虫害，改良土质，兴修水利等有益于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应当物色并组织一切对农业生产具有专门智能与丰富经验的专家或老农，帮助政府指导农业生产；应当开展生产竞赛，在讲求实际不务虚名的原则下，表扬真正对生产有贡献、有创造并有推动、带头作用的劳动英雄与模范人物，把他们的经验推广到群众中去；政府每年应当发放必须的和可能的无利或低利农业贷款，并改善贷款方法，反对把贷款混同赈款，采取平均分配，只发不收的单纯救济观点，要以贷给生产资料为主，而不是以贷给生活为主，要有计划、有重点的分配，防止挪用积压，并简化发放手续，保证全部并及时地发放到真正劳动人民的手里，必要有借有还，以便逐年增加，扩大发放。各解放区必须设立农业生产贷款局，专司其事，以便有计划地、长期地把农贷在企业化基础上切实办好。只有作好这些工作，才能使增产成为可能。在今年秋季，一切解放区，不论已否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均必须指导农村人民种好麦地，在冬季号召一切农村人民多多积肥，修理与添置农具，为一九四九年的大生产运动作好一切准备工作。为了作好这一切工作，政府的农业部门对于生产工具的制造与分配，牧畜的购买繁殖，大小水利的计划与举办，优良品种的选择与推广等，应该首先作好。

第三个方面，就是要组织农村人民的合作互助。在今天中国的条件下，要发展农业生产，首先是要打破束缚生产力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而在封建关系被打破以后，唯一的任务，就是发展农业生产力——由劳动者与生产工具相结合而形成的生产力；而为了发展生产力，除了改良农业技术（生产工具）而外，起决定作用的，就是组织劳动力的问题了。关于组织劳动力，即组织合作互助的重要性，毛主席在《论合作社》、《组织起来》的讲演中，曾作过反复详尽的说明。特别在目前，由于土地改革后，土地、耕畜、农具等相对分散，加上长期战争的消耗与敌人的破坏，造成农村人力、畜力及生产资料之不足，因此更需要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发展合作互助，并提倡妇女劳动，才能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但是组织劳动力，不是一件简单的工作，不能操之过急，必须善用农民的亲身经验，通过农民的思想觉悟，采取逐步推广、逐步提高的方式。因此要反对命令主义和形式主义，但又不能放弃领导，任其自流。根据过去经验和目前状况，组织合作互助：第一、必须是自愿结合的。由任何方面对于任何人实行强制而建立起来的生产合作组织，没有不失败的。因为如果这样就不能发挥劳动积极性。所以在一切生产合作互助组织中必须严禁强迫加入。即是对于地主和二流子，应教导和监督他们学习劳动，也不应采取片而的管制办法。第二、必须是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某些地区在合作互助中，片而强调贫雇农利益，强制地主、富农甚至一部分中农给贫雇农作无偿劳动或不等价交换，都是破坏生产的错误行为，必须严格纠正。第三、一切劳动人民都可以成为组织合作互助的对象。农民与农民间的合作互助，固应提倡；转向劳动的旧地主参加农民的合作互助，也是允许的；组织中农和贫雇农的互助，尤其重要。某些地区只单独组织贫雇农生产互助，是不好的。因为这样，不但不能推动整个农村的生产运动，也不能解决贫雇农自身的许多困难，如生产经验不足，生产工具不够完备等等。在这些方面，贫雇农都需要取得中农的帮助。第四、合作互助组织本身，必须有领导、有计算，又必须有民主、有监督。第五、由于战争中男劳动力的减少，组织妇女参加生产，有极大的重要性。各解放区妇女过去在战争中，在支前、民主、土改与生产运动中已有不少的贡献和参加劳动的经验。今后更应有计划地、更广泛地组织她们，成为生产运动中的主力军之一，并从而提高她们的

经济地位与政治地位。

在大规模战争的条件下，我们不能要求目前解放区的农业生产能有飞速和大量的提高。但是将解放区的农业生产从现有的水平上提高一步，或者说提高一寸，不但是完全必要，而且是完全可能的。只要充分认识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性，只要有正确健全的领导，扫除一切不利于农业生产的障碍，采取各种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措施，提倡技术改良，组织合作互助，便可完成任务。象军事战线上的胜利一样，象土地改革工作的胜利一样，我们还必须以同样的努力取得生产战线上的胜利。一切革命，一切社会改革，其最后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生产。如果我们在军事上胜利了，在土地改革中胜利了，而不能在生产上继续取得胜利，那我们的革命和土地改革就变为无意义的了，变为无理取闹了，所以我们必须在军事胜利与土地改革胜利的完全新的基础上继续取得生产上的胜利，才能使我们的革命和改革成为历史上的重大进步。用生产的胜利，来巩固和扩大土地改革的胜利，来支援和保证军事上的胜利并争取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

在内蒙古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1948年8月3日)

高 岗

三、内蒙党当前的政策

你们替内蒙人民办了许多好事，但是平分土地运动的很短时期（约两个月）内，也发生了严重的左的偏向。譬如半农半牧区和个别游牧区，也照样平分土地。工商业也有被侵犯了的。个别地方，群众在反对蒙奸恶霸斗争中，掌握不清，有错杀了人的现象。有的地方，曾发生拆庙焚经打喇嘛的行为等等。这主要是由于我们领导干部，对内蒙的复杂情况了解很差，犯了主观主义急性病和尾巴主义的错误所致。有的同志有所谓“顺手牵羊”的思想，斯大林曾称此种急躁病为“‘马上共产主义化’的骑兵式的袭击”。对内蒙具体的经济环境、阶级结构、历史文化、风俗习惯等一切特点，及人民的心理感情，缺少深入的了解与分析，机械地搬运汉人区的一套。而蒙古新干部更缺乏经验，盲目性很大，有的由于自己的家庭成份的顾虑，不公开提意见，有着严重的迎合性，不能采取对人民更负责的态度。这两种情况一结合，就不免火上加油，事情更易于办糟。

马克思主义，毛主席的思想方法，和在实际工作中碰的钉子，教导我们，在内蒙实施党的各种政策，每进行一项重要措施，必须分别不同地区，不同情况，使之适合各个具体环境。必须照顾民族特点，群众觉悟和干部条件，采取慎重的、缓进的、有步骤、先后的工作方法。否则，“有好心、无好报”，看起来很革命，实际上不革命。例如宗教，这是一个群众性的历史性的问题，甚至苏联到现在也还有它的残余。而我们有的同志，竟强迫蒙人毁佛像。结果，群众在墙上挖洞，将佛爷藏在里面，外面用泥幕泥上，照旧磕头。这些同志不明真像，还自夸这一下“破除了迷信”。这是何等幼稚的行为，这种幼稚的行为，这种主观主义的急躁轻率现象，今后必须力戒。

关于在内蒙古打击谁，团结谁的这个根本问题，有许多干部过去是没有搞清楚的。内蒙古的基本革命队伍是工人，贫雇中农、牧民、革命的知识分子及其他一切劳动人民，这是内蒙古民族的主体。但拥护内蒙古自治政府、赞成民主改革的人，都应团结在一起，以便建立广泛的内蒙古民族的反蒋反美统一战线，集中力量打击少数的大蒙奸、恶霸分子。

从这个根本观点出发，经过内蒙党委和大家的研究，内蒙现阶段革命的基本政策，主要应包括以下几点：

(一) 承认内蒙境内的土地与牧场，为内蒙民族所有。废除内蒙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与牧场所有制。

(二) 废除封建阶级一切特权（不承担公民义务、强迫征役、无偿劳动、私买公地等），废除奴隶制度，一切奴隶宣告完全解放，享有完全平等的公民权利。

(三) 废除土地改革前农村中一切地主、王公、高利贷者对贫苦农民与牧民的一切债权。但雇贫中农与牧民间的债务不在废除之列。

(四) 农业区实行耕者有其田，原来一切封建地主与庙宇所占有的土地，一律收归公有，按人口统一分配给所有无地和少地的蒙汉人民。对蒙古一般富农的土地不动，坚决保护中农。土地分配后，应即承认各阶层人民，对于其所分得与保留之土地，有自由经营、买卖与在特定条件下出租之权。

(五) 牧畜区实行保护牧群，保护牧场，放牧自由。在牧民与牧主两利的前提下，有步骤的改善牧民的经济生活，发展畜牧。

(六) 在半农半牧区，发展农业，发展畜牧。适当地提高贫苦农民与牧民的生活。

(七) 取消蒙租（注一）。蒙汉人民对于自治政府，应有同等的公平负担与公民义务。

(八) 蒙古人民信教自由。喇嘛不许有公民以外的特权。

(九) 加强蒙汉人民的团结，在内蒙古境内的蒙汉人民及其他民族的人民，一律平等。

此外，在不同地区应采取不同的具体政策。农业区地主的土地耕畜财产没收平分，同时必须留给与农民同等的一份。大蒙奸恶霸只本人不分，出租户口地（注二）之小地主，其财产不分，其土地一般不动。蒙人除恶霸大富农外，一般富农的土地财产不动，已分者维持现状。中农坚决不动，只分进、不分出。半农半牧区农民占优势者，大地主的大垆地（注三）与耕畜，实行平分，牧群不分。小地主与富农不动。漫撒地（注四）一律不分。农业占优势者，大牧主的耕畜分给农民，但耕畜与牧畜必须严加区分，并严禁分散牧群。个别大蒙奸恶霸的土地、牲畜、财产经盟以上政府批准没收后，土地可分给农民及愿种地之牧民。但对于牲畜，应作到不拆散牧群，由政府统一管理，组织牧民放牧，适当改善农牧民的生活。半农半牧区经济发展方向，为农业或牧业，依据群众自愿与自然条件决定，并应保护牧场。游牧区废除王公贵族上层的一切特权，废除奴隶制度。在牧民牧主两利的前提下，有步骤地适当提高牧工工资，改善牧放制度。除大蒙奸恶霸经盟以上政府批准，可以没收其牲畜财产由政府处理外，一般大地主一律不斗不分。有步骤地实行民主改革，建立民主政权，发展牧畜经济，保护牧场。

以上这些政策，主要是根据今天内蒙古主客观情况，民族特点，经济性质，群众觉悟和干部条件提出的，忽视这些，我们就会犯错误。

注一 “蒙租”为过去汉人对蒙人一种田赋式的轻微负担。

注二 “户口地”是蒙古王公赏赐给其下展当差者的少部土地。

注三 “大垄地”是蒙古比较农业化的一种耕地，此项耕地很肥美，经过人工整理（土地）垄段，固定常年不扔者。

注四 “漫撒地”是不固定的耕地，将草地开出撒下种子，不锄不翻，收割后就把它扔了。

中共中央对晋绥分局关于 边缘区减租减息的意见的批示

（1948年8月16日）

你们关于边缘区减租减息意见已阅悉。其中对各种土地问题的处理办法及减租办法两项，中央同意你们的意见。只是对各种土地问题的处理办法第四条，对被敌压迫逃走或被敌拉走之农民和军、工、烈属，其土地由人代管、出租或代耕之收入，一般免除负担之规定，我们认为无此必要，而且也不应该。这些人的遭遇值得同情，其有顽强对敌斗争者也值得表扬，但不应予以免税的特权，他们仍应同样遵照征粮条例缴纳公粮，在免征点所下者，或遭受特殊损失者，始得免征。

其次，关于减息办法，你们提出的三条太不具体，而且第三条规定今后的利率以一分半为原则，也是不妥当的。关于这一问题，除来件之第一、二两条外，仍应参照一九四二年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决定，规定以下的原则：

一、对于人民民主政权成立前的债务，以一分半为计息标准，付息超过原本一倍者停利还本，超过原本二倍者本利停付。

二、凡典地而未转成买卖关系者，出典人随时可用原典价依约赎回土地，不得用抽地换约办法。因货币跌价而在赎回典地时所生之争执，由政府调处之。

三、今后成立的债务，其息额应依当地社会经济关系，听任人民自行处理。

附：晋绥分局关于边缘区减租减息的意见

（1948年7月15日）

我现有之边缘区和正在陆续解放与收复的地区，过去由于敌人的横暴统治与残酷摧残（负担、差务极端繁重，疯狂抓丁与特务恐怖），已造成人口极度减少（许多村庄没有了壮丁），牲畜极度减少，土地极大数量荒芜，其中许多地区曾经过清算斗争或调剂土地，由于左的偏向的影响，大批地富发生逃亡。因此在这样的地区，紧迫的是如何恢复破坏了的生产，使群众能活下去，并有能力支援战争，因而保护生产与瓦解敌人，争取被拉走的壮丁和逃亡户回来，使有劳动力和可能的生产抵垫用于恢复生产，成为中心问题。因此在此种地区，不提土改口号，而应认真执行中央所指示的减租减息与合理负担政策（关于边缘区的方

针、任务，中央关于四八年土改与整党工作指示与华北局关于晋中工作指示中均已有规定，应遵照执行，这里不再重复）。而执行减租减息，在区域上亦应很好地区别，在边缘区，一般可分敌占优势地区，敌我争夺地区，我占优势地区。前两种地区没有可能实行，在我占优势地区才有可能实行。因此这里所提减租减息意见，是针对我占优势地区。

（一）对各种土地问题的办法：

一、凡现有之租佃伙种关系，一律予以承认。

二、凡过去已调剂或分配或清算转移过的土地，农民敢要时，即归农民；如因调剂或分配已把地主土地搞光，地主别无其他生活出路者，应通过群众设法分给地主一份土地；如农民不敢要地，而地主愿收回地权者，则通过农民自愿与地主订立租佃关系。

三、户地、社地、寺地、庙地、黑地、公地（除敌占期间侵占农民者应归还原主外），应统一调剂给无地、少地农民耕种。

四、被敌压迫逃走和被拉走之农民或军、工、烈属之土地（其他财产同），由其亲属经营，自耕或出租；如亲属不愿经营或无人经营者，由政府暂为代管，出租或代耕，其地租收入一般免除负担，由经营者代为保存，俟其回村后交回本人（但家资较优厚之户，应酌量负担）。

五、逃亡地主之土地（其他财产同），在本人未归来期间，由政府暂行登记代管，调剂出租，其地租收入，以不超过百分之三十五比例交公粮，其余部分，俟地主回村后连同地权一并归还本人。

六、允许土地自由买卖。

（二）减租办法：

一、农民之间的租佃及贫苦军工烈属，孤寡老弱及贫苦自由职业者的出租地依习惯不减租。

二、捎带出租一些土地的手工业者及小商贩不减租。地主兼商人之出租地实行减租。

三、农民租地主、富农土地实行减租。

四、伙种、伴种一律按原约分粮比例减一成分粮（例如二八减为三七）。柴草原约分法全归地主或大部归地主者，按分粮比例分（投资在三分之一以下者，以租种论）。

五、租种地一律按现行原租额减百分之二十五，如有租额过高，经二五减之后仍高者（例如超过百分之三十七点五者），应再减至三七五。

六、因天灾人祸而致特别歉收者，得酌情减免交租。

七、凡有租佃关系地区，应一律按上列规定实行减租。

八、无论新旧租佃关系，租期由地佃双方自由约定，地主不得非法夺地与违抗减租，佃户须依法交租。

九、一律按当地大宗主要谷物收获后交租，禁止现收租预收租。唯贫苦孤寡不在此例。

十、畜租不减。

（三）减息办法：

一、禁止大加一、驴打滚、印子钱等高利盘剥。

二、农民互相间的借贷及商业来往之货账、定货、信用贷款等债务关系，服从自由约定，继续生效。

三、今后利率，以一分半为原则，但亦允许“钱不过三，票不过四”群众间借贷习惯的

存在。

(四) 公粮负担与救济办法另订。

华北局关于在土改中处理浮财及改订成份 问题给北岳、冀中区党委的指示

(1948年8月17日)

关于处理浮财与改订成份的标准问题我们有如下意见，请考虑。

一、凡过去已经按照一九三三年文件规定剥削收入超过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为富农的标准，已经分配了浮财的，应承认其为合法，不再变更。因当时我们宣布过按一九三三年文件百分之十五的标准，故不宜再有变更。但改订成份时，仍按百分之二十五的标准，把他们改订过来。

二、但凡浮财尚未分配者，应一律按照百分之二十五的标准处理，并改订其成份，不得再沿用百分之十五的标准。这对于已经按照百分之十五的标准处理者，虽然会有些刺激，似乎不妥，但这样是合乎政策的要求的。对稳定中农鼓励生产有莫大好处。

华北局关于土地调剂问题 给冀南区党委的指示

(1948年8月19日)

八月十四日电悉，基本上同意你们的意见，但为了防止执行时发生偏差，须注意：

(一) 调剂土地的原则仍按中央二月二十二日及五月二十八日两指示精神办理，如执行结果，一般贫雇农所有土地仍较平均数少百分之十左右时(包括质与量)，即应认为满足。又成者有些村庄土地虽尚未按照上述指示调剂，但该村已无地主富农，而贫雇农与中农所有土地已相差不远者，亦应认为土改业已完成。

(二) 村干所占土地，如系非法侵入者，应退出其多余之部分。如系合法多占，如由减租减息或抗战中购得之土地，是中农者，应按对待一般中农原则办理；是富农者，按一般对待富农原则处理(新富农则按中农待遇)。不要凡多余者不管多少一律抽出，但自愿者不在此限。

晋绥边区行政公署晋绥边区农会 临时委员会关于填发土地证的通知

(1948年8月20日)

根据中共中央一九四八年关于土改整党工作指示：“凡属封建制度已经根本消灭，贫雇农已经得到大体上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他们与中农土地虽有差别（这种差别是允许的）但是相差不多者，即应认为土地问题已经解决，不应再提土地改革问题。”我边区绝大部分地区均已完成土地改革，凡属此类地区，均应按照本署本会八月二十日填发土地证布告，宣布确定地权，所有各阶层人民之土地均发给土地证，一律加以保护。这是土改后发展生产之头等重要事情，各级政府、代表会、农会，应将布告切实张贴各村，并在群众中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认真负责领导，迅速填发土地证。在填发土地证时，并须注意下列几点：

（一）发土地证明时在各村代表会议政府委员会亲自领导下，委托过去土改中选出的土地分配委员会负责进行，首先审查土地分配情况，允许农民提出对分配土地的不同意见，并加以解决当地去年未分完之土地（除本通知第六项之土地外）亦一律分完。允许农民间为了耕作便利，自愿交换土地，在取得统一意见后向村民公布并向群众说明填发土地证之意义，经过群众讨论，将原有及新土地的旧契约一律收回，当众烧毁，再发给县政府所印之土地证。

（二）土地证填写前，须首先按户填写草底，经过逐户核对清楚后，用墨笔楷字正式填写，不得使用草字、简字，填好后再在自然村全村群众大会上宣布一次，以全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派代表呈请县政府审核盖印。

（三）填写土地证时，凡与土地相关连之财产，如农民过去习惯对于地契上“土木石水相连”的要求，均须在土地证上批注清楚，以防纠纷。

（四）土地证由县政府盖印后开全村男女公民群众大会，正式发给户主，并宣布一切男女老少人口均有其土地所有权，“并承认其自由经营买卖及在特定条件下出租的权利”，政府保障并不受任何人侵犯。以后遇有土地转移买卖，分家嫁娶等情形时，准予经政府分领或重新换取土地证，及遇有土地纠纷时，均依县政府盖印之土地证为凭，任何原有私契一律作废，不再生效。

（五）经群众公议确为二流子，一时难望改好者，其土地证经公议，可由村政府委员会代替保存，待其转入劳动后再行发给。

（六）去年分地时经群众同意为外地复员军人或移难民留下之公地或因特别原因一时未能分配之滩地、荒地、碱地、或林木地等，亦一律填发土地证，主权归政府，土地证交村政府委员会保存，不得遗失。本人因特殊原因一时外走（如逃亡户等）亦须填发，由村政府委员会代为保管，待其返回后交于本人。

（七）与发土地证同时并宣布村民原有及已分得的财物，一律保证（包括未转变成份的地富在内），地富尚存有底财者，鼓励投资农工商业生产，其原有及新营之工商业，亦一律加以保证。

（八）关于在填发土地证中发生之问题及经验教训，须随时报告。

附：晋绥边区行政公署、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布告

(1948年8月20日)

边区土地改革业已完成之地区，封建土地制度，业已消灭，为及早确定地权，特明白宣布：

一、凡土地改革业已完成之地区，今后任务为全力恢复与发展生产，不再进行土地改革。

二、责成各县县政府及农会，加紧办理土地证填发事宜，以期早日确定地权。凡大多数群众对已分土地无意见的村庄，即认为分好，不再变动。

三、今后各阶层人民所有之土地及财物，不论原有或分得，一律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

望我全体人民，高度发挥劳动热忱，努力生产，发家致富，以充分发扬土改伟大成果。此布。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颁发地照的指示

(1948年8月20日)

各省(市)县政府：

目前各地正在进行发放地照的试点工作。在一开始进行这一工作时，便遇到了许多复杂问题，这就证明发放地照必须是艰苦细致的工作过程。根据各地试点的初步经验，特提出我们的意见如下：

甲、发放地照必须有深入群众的思想动员工作，与组织领导工作：

(一) 要着重在干部中在群众中指出，发放地照不仅是在法律上最后保障地权，而且实际上是土改工作的继续，是完成土改与发展生产结合的重要环节。这是一件极其复杂而又细致的工作，必须深入发动群众，打遍思望，大家动手，才能作到好处。

(二) 发放地照是有关今后农业生产的政策问题，而不能看作简单的技术的或行政手续的问题，因此必须由各省主席各县县长与各省县农业部门集中力量，在统一领导之下，选将一套系填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的工作，首先在试点工作中取得经验，然后逐步推广，限期完成。绝不可企图以全面突击的方式草率的完成。

乙、在发放地照时，必须进行土地丈量(采用本会规定的统一丈量标准)，并明确评定土地等级。

(一) 丈量必须是实地丈量，而不应采取粗枝大叶的计算或折算办法。丈量出多的地或黑地，一般的仍归现在土地所有人，不调整不重分。只有在个别地区，土地分配太不公平合理，才能采取个别调整的办法。但也不能提出重分的问题，反对平均主义。

(二) 评定土地等级时，必须注意土地质量相同，常年产量相同(即平常年景，平常劳动条件下的一般产量)，即应评定为同一等级，其因勤劳细作而产量提高，或因懒惰荒废而产量降低者，土地等级一律不能随之提高或降低。

(三) 评级的具体标准，应以每垧常年产量500斤为起点，每增200斤之差額，即升一级(500斤及不足500斤者皆为一级地，700斤为二级地，900斤为三级地，以此类推)。按照各地具体情况，将土地评为若干级，有多少级算多少级，不要先行规定几等几级。评定方法，应为有组织有领导的自报公议，民主评定。

丙、在发放地照时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 凡无主生荒，群众开垦，谁开的所有权即归谁，应发给地照。只有私人资本家开的荒地，地权归国家所有。

(二) 凡山林、蚕场、水利、果园、苗圃、苇塘、草甸子，农事试验场等，其原属于公有，因平分而不利于经营者，得设法收归公有(如以其他公地调换，或以一定代价收回补偿损失，但不能轻易动用私人土地来补偿，不能采取简单生硬的收回办法)。如已设法收回公有，即不发地照。

(三) 凡属群众分得之地，无论熟地或已开未开之荒地，一律发给地照。只有二流子一时难望改好者，其地照经公议可由政府暂代保存，待其转入劳动后，再行发给。

(四) 熟地中间的坟地或未开荒地，其他小块菜地，均应发给地照。只能在征公粮时减除其不生产或生产仅足自给菜蔬之实际土地数量的负担。

(五) 群众分得之地，或新开之荒地，均允许其自由买卖、转让、放弃(但不得因懒惰而任其荒废)或在特定条件下出租。

(六) 乡村小道在田中者，计入土地之内。公路归国有，应保持14米至26米之宽度。

丁、发放地照的完成，将进一步巩固新民主社会的秩序，并奠定发展农村生产力的基础。在试点过程中，各地遇到新的问题，取得新的经验，均望随时报来。

附注：公路有下列三种：

1. 国道：连络大城市、海港，公路本身宽7米，全宽26米。
2. 省道：连络主要车站、主要都市，公路本身宽6米，全宽18米。
3. 县道：连络普通市镇，公路本身宽5米，全宽14米。

(公路全宽即包括两旁水沟植树等在内)。

停止新区土改实行减租减息

(1948年8月24日)

《豫西日报》社论

土地改革是我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的基本政策。只有彻底实行土地改革，真正达到耕者有其田，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才能解放，障碍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封建制度才能肃清，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社会基础才能铲除，中国农业生产才能大大发展，工商业才能繁荣，国家工业化的基础才能确立，民主自由才有保证，建立富强自由统一的新中国才有前途。所以，土地改革政策不仅我党我军应该贯彻，凡是爱国党派与爱国军人都应当努力，不仅工人及一切劳动人民应该拥护，工商业家也应该赞成。就是对地主而言，土地改革是废除封建剥削的封建制度，消灭依靠这种制度不劳而获的寄生的地主阶级，而不是在肉体上消灭地主个人，并要改造地主个人为自食其力的劳动人民或经营工商业，使之由对社会为

无用之人，变成有用之人。这正是地主个人的再生之路。

土地改革的重要性与正义性是无可置辩的。为什么我们中原新解放地区，今天却又停止土地改革，而改为减租减息呢？这不是土地改革政策不正确，也不是中原地区不能实行土地改革，而是实行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在中原大部分地区尚未充分进行的原故。我们在中原新解放区，以至将来在全国一切新解放区必须无例外的实行土地改革，这是我党我军坚定不移的基本政策，我们对任何人都用不着隐瞒。但是，应该知道，要实行土地改革必须有适当的环境与充分的准备工作，这个准备工作，主要是农民在思想上有高度的政治觉悟与革命胜利的信心，在组织上真正形成雇贫中农自己的核心领导人物。那么，我们来检查在中原新解放区作好这些准备工作没有呢？很明显是没有作好。在中原一般的新解放区，绝大多数的农民在思想上组织上并没有准备好。一般农民的政治觉悟尚未提高，革命的信心尚未确立。他们虽然贫苦困穷，但对穷苦究从由来，则缺乏清晰认识；虽然迫切要求土地，但对“土地回老家”的道理，则缺乏深刻了解；他们热烈拥护人民解放军，但对解放军是否占得长久，则将信将疑；他们极端痛恨蒋党统治与蒋匪压迫，但对打倒其统治及其基层势力则顾虑尚多。在组织上，真正雇贫中农自己的农民协会尚未组织健全，当地群众真正爱戴的大公无私的核心干部尚未大量培养出来。因此，新区的土地改革，较好者也是少数积极分子起来斗争，广大群众还是徘徊观望，现在就实行平分土地，就不可免的产生强迫命令，包办代替，以至少数人贪污斗争果实等不良现象，有些地方甚至为流氓地痞投机分子所操纵，借端报复，乘机发财，因而乱打乱斗乱没收，破坏政策，造成恐慌，广大贫苦农民实际上亦很少得到利益。这是中原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一般情况。当然个别村庄真正群众发动作好土地改革者也有，但一般情况则是明改暗不改，乱改，或根本未改。这是什么原故呢？这就是准备工作未作好的必然结果。这样的土地改革，对多数农民好处并不多，对整个社会生产更无好处。正因为这个原因，中共中原局才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决定在中原新解放区停止土地改革而改为减租减息政策，使农民减轻租息负担，生活得以改善，农业生产得以初步发展，并在减租减息斗争中，提高农民的政治觉悟，加强农民的组织力量。同时，说服地主必须执行减租减息法令，并鼓励和帮助他们逐渐从事劳动。这种逐渐改良的减租减息政策，正是将来彻底土地改革的准备步骤，因而也正是中原广大农民群众目前最实际的阶级利益。不愿意停止土地改革、不满意新的减租减息政策的观点显然是不对的。中原全党全军必须正确认识中原局停止土地改革、实行减租减息这个政策的正确性，而坚决执行，以便团结各阶层人民，争取一切可能争取的力量及中立一切可以中立的力量，减少不必要的阻力，建立广泛的反美反蒋的爱国统一战线，以争取人民解放战争之彻底胜利。但另一方面，必须保持农民既得利益，凡是在抗战时期，或在人民解放战争初期，经过减租减息、反奸清算之老解放区仍须继续进行土地改革，凡是去年在大进军后的新解放地区，则应停止土地改革，改为减租减息。但在这些新区中，经过土地改革之村庄，凡是已经分得土地之农民，政府应保证其土地所有权，禁止地主强迫农民退地，违犯者应严加惩罚；其地主浮财已经分配了的，再不得强迫人民退回，只有在农民确系自愿退回土地及浮财时，政府才不加干涉。至于不应没收之中农财产，与地主富农之工商业被没收者，则应退还原主，或另行设法补偿之。在老解放区继续贯彻土地改革，在新解放区停止土地改革，实行减租减息，但须保持农民既得利益，这便是我党今后相当时期在中原的基本政策，望全党同志与广大人民共体斯旨，力求贯彻，使五千万中原人民走上完全解放之坦途！

华北局关于在同蒲沿线新巩固 区实行土改等问题的意见

(1948年8月25日)

甲、在同蒲线新收复各地区，除接近太原之战区外，我们认为应考虑在今冬实行土地改革。因：（一）这些地区虽是新收复区，但已成为巩固区。（二）在这些地区，老的土地制度已为阎逆的“兵农合一”制度所破坏，现在如果暂维阎逆“兵农合一”所造成的土地关系，则不利于缺乏劳力的贫苦农民；如果实行地归原主，则有利于地主旧富农，固不利于原来无地少地之贫雇农民。（三）各阶层人民都知道土地要平分，如果今冬只是继续实行谁种谁收，而不根本确定地权，群众势必继续观望不安。因此虽能减少一些荒地，却决不能真正鼓起各阶层人民的生产积极性，特别是深耕和多施肥的积极性。这样再拖一年（即拖到明年冬），对于生产和安定社会秩序都很不利。

乙、现在我们的干部已有了相当的土改经验，中央又规定有完备的划阶级标准和具体政策，如果我们：（一）加强新收复区的县区领导。（二）再从老区抽调大批干部，加以短期训练，组成工作组。（三）于十月下旬干部和工作组到达村。采取重点突破波浪式推进方式，着手发动群众，争取于明春前基本分完土地和牲口、农具及粮食等，是可能的（地财和其他浮财可以暂搁）。这样明年即可开展大生产运动。

丙、在这些地区的土地改革，原则上应实行平分，但对于现在尚未丧失土地之中农，仍应允许其保留有稍多于平均数之土地。至于土地分配之其他原则，仍应按中央二月二十二日指示的原则办。关于土改的计划应待麦子种好后再在群众中宣布，目前应用一切力量把应种之地种好。

丁、上述意见是否可行，你们有何意见，请即电告，以便作最后决定，报中央批准后施行，并解决有关之具体问题。

关于晋冀鲁豫地区纠正“左”倾 及发展生产情况的综合报告

(1948年8月27日)

薄一波

晋冀鲁豫的土地改革。在日本投降以后的反奸清算及五四指示以后的填平补齐两次运动中所执行的政策，一般是端正的，做的也是比较好的。到一九四七年春，土地改革的任务，实际上已经基本完成了，当时中央局曾提出把工作方向从土改转入生产（三一指示），但五月以后，由于我们领导上的动摇，未能坚持此一方针，以致发生了严重地“左”倾错误，侵

犯中农、斗争工商业以及乱打乱杀等，约有两个多月之久，七月，发觉这一错误，即开始纠正，当时在主要问题上，如杀人、斗争工商业和侵犯中农，都已获得初步纠正，但不彻底。去冬冶陶整党会议又继续严肃地尖锐地批判了与停止了在土地改革中的各种“左”倾冒险现象，但另一方面却又盲目地鼓吹了“贫雇路线”，助长了在整党问题上的“左”倾偏向。今年一月，中央局在继续研究了全局的基本情况，指出老区、半老区的土改，已经彻底完成。广大农民的要求，已经不是继续土改而是生产发家和民主建政。遂提出补偿中农、退还错斗工商业、安置地富、反对一律排斥开明绅士等，以便安定社会秩序，团结各阶层人民发展生产的方针。老区、半老区不再平分，不成立贫农团。二月底召开了区党委书记联席会议，根据中央决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仍强调纠偏、生产、改善党与群众的关系，团结各阶层人民，发展生产。这一会议时间虽短（三天），效果很大。四月初召开第二次区党委书记联席会议，检讨对二月会议执行的情形。此时，各地情况均有好转，会议又批判了某些地区在整党中“一脚踢开”“一律排斥老组织”的错误做法，确定了经过支部批准与自我批评的整党方针，并介绍了武安九区的整党经验。四月底公布了给太岳、太行生产、纠偏的指示，公布了端正工商业政策的指示。春耕到来时，则以生产为主，停止其他一切工作，督促村干部党员在生产中立功抵过，以改善自己与群众的关系，普遍地召开了村干会议、村干训练班，进行了生产、纠偏、端正政策的教育。五月又明确决定在土改已经彻底的二千万人口的地区中，公开宣布土改已经结束，颁发土地证，确定地权，废除农业统累税，实行按土地常年应产量的比例征收制。所有这些地区，均以生产为主、民主、建政、支前为辅。为了提高领导，在这一期间，根据中央指示，强调及时了解实际情况，采用电报、电话、书面报告、口头报告、派人检查、通讯、寄信，报纸领导等方式，反对了盲目地按“空气”办事，反对了抢先办事，反对了上面要什么下面就给什么的不调查不分析的盲目态度，密切上下级联系，即时发现偏误，即时纠正。

一年来纠偏、生产有如下的成就：

（甲）各级党委经过一年来在实际工作中的调查研究分析批判后，对土改成就（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适当地满足了贫雇要求），党的基础（多数党员是好的，其中的约有百分之十左右是没有毛病或毛病较少而为群众所爱戴，约有百分之八十左右是有些毛病，但均能教育改造，另有约百分之十左右，则有严重地贪污蜕化脱商群众的行为）和农村基本情况（不要求继续土改，而要求生产发家等）有了一个比较合乎实际的、比较清楚的认识。过去一时期，对这些曾经是模糊不清，认识错误，因而在工作中常常发生偏差。基于上述基本情况的认识，从一月起，各区党委均以纠偏、生产为主、整党、支前为副，经过半年来的工作，到现在为止，农村混乱现象，已经停止，各种政策已经端正起来，农村工作特别生产已纳入正轨。今后已经可以比较平稳地有秩序地进行生产建设的工作了。

（乙）为了安定社会秩序团结生产，补偿中农，与安定地富的工作，在基点村，春耕前已获得解决，在非基点村，部分已得到解决，半年来，实际工作证明老区半老区的中农，真正由于被侵犯成份下降生活十分困难者，约只占基本阶层百分之一到一点五左右，其他则仍然保持中农水平，并不需要补偿，只进行赔偿道歉和睦四邻的工作即可。真正需要补偿者，数量并不很大。扫地出门的地富，为数更少，只要领导上下决心解决，是容易解决的，由于这一问题大部获得解决，各阶层人民生产情绪均行提高，今年生产，平均均超过去年，也由于雨水的关系，秋收估计在七成以上。如太行春季生产、救济运动，使七十万灾民渡过灾

荒，平顺、壶关九县七十三个村统计，群众在夏收锄苗空隙中，进行副业生产，赚洋二千四百四十六万七千二百元，米麦八百一十石，高粱八十八石，对渡过灾荒，起了很大作用。

(丙) 冶陶会议后，全区普遍地开展了三查整党运动，区以上干部（包括党政军民各机关在内）均参加了整党运动，严厉地检讨批判与清算了党内所普遍存在的官僚主义、地方主义、自由主义和游击习气闹独立性等现象，处分了高级干部中官僚蜕化贪污闹宗派变节及严重危害人民利益的分子，进行了七大以后第一次的充分的党章的教育。建筑在这一基础上，各种工作均显然有所改进。但整党风声所至，有些村干部，以为“大干部还这样不客气的整”，“大干部错误还要登报，我们不行了”，一时间不做工作躺倒听整的现象很普遍。但一经宣布整党方针，特别指明对高级干部是要严些，而对区村干部恰恰要宽些的政策以后，绝大多数的干部，工作情绪即行恢复，重新回到原来的工作岗位上积极领导群众生产救灾，在工作过程中改善了党与群众的关系。此外遇事多想多考虑，事先请示，事后报告的作风初步树立起来了，独断专行，草率从事，闹地方本位主义的事情没有了。缺点则是有些干部怕犯错误，但求无过，不求有功，不积极负责的思想发展了。

(丁) 党保证工商业的政策，已为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所了解，因而各地工商业迅速恢复和增加起来，如濮阳三月到现在恢复与增加工商业四十余家，聊城工商业由解放时的一零六九家增至一二四九家，其他各城市工商业亦大多恢复或有增加，修建工厂及铺面、筹集资本、扩充生产和营业的现象是普遍的。国民党反动统治区如天津、济南、青岛、开封、而安等地商人，来我区贸易及开工厂者日益增多，市场呈繁荣气象。但另一方面，则发生了另一偏向，即过分迁就私人工商业，在保证工商业政策下，不适当地无条件地扶植一切私人工商业，没有分别开工业和商业，合作经营和私人经营，在繁荣经济的藉口下，错误地放宽了入口尺度，使美国货和奢侈品充斥市场，打击了土产的销路。有些地方，则无条件地扶植私人银号，增加社会游资。不少公营工商业的经营方法，仍缘着盲目地只顾自己赚钱，而不顾发展整个经济的路线冒进。这一偏向，是带有盲目性的，而且仅在开始，我们已注意纠正和防止。

(戊) 在纠正“左”偏、社会秩序安定及消灭赤白对立的情况下，不少逃亡户，均被争取回来。冀鲁豫四分区，在今年四月前，逃亡户回来的有三万多人，一七分区五月份即回来六百多人，二分区回来一百八十三户，伪军伪组织人员，自动来归者，五月份，东平一、三、六、七区有三百余人，泰西三、四、七区及平阴一区、肥城七区有二百五十九人，太岳自五月以来，据不完全统计，回来的有四千多人。太行、冀南等地逃亡户亦纷纷回来。伪军、伪公务人员向我投诚者日益增多，认为“共产党政策变了，一定要得天下”。

从以上可以看出：我们一年来的纠偏、生产工作、还做的非常不好，所有微弱的成就和收获，还只能说是开端，仅仅为今年秋后整党、建政、特别是生产创造了较为有利的条件。

土改、整党中所遗留的问题，如补偿中农、安置地富、改订成份等，尚须组织解决。在纠偏、生产中，有些地方发生了为纠偏而纠偏的偏向，强迫命令，结果社会秩序越纠越乱，未能达到安定团结和生产的目的，现已纠正。估计在九月以后，配合发土地证，确定地权，推行农业新税则，组织合作互助，开展生产运动，所遗留的一些问题，可得解决。

一年来纠偏、生产工作的一些经验：

(甲) 首先必须正确了解情况，土改究竟彻底与否？彻底或不彻底到什么程度？党内不纯情况究竟如何？好的、坏的、中等的比例如何？领导上必须有确定把握，才能正确的掌握政策。否则，稍一不慎，就会为莫须有的“空气”所左右。如太行、太岳的土改早已不是不

彻底，而是透底的问题了，土地法大纲十六条即为这些地区所规定。但“空气”传播仍认为这些地方也不彻底，还要平分，结果走到绝对平均主义。如果从成份上来看，冀鲁豫的党，是相当纯洁的，但亦为“空气”所抑压，也到处找地富成份，找地富操纵的支部，结果走到一脚踢开老组织不要。在纠正整党问题上的“左”偏时，又好像一切原来就都很好，“党本来是很纯洁的，整党就是多余的”的样子，一年来的整党工作，都是错误的，又恢复到老调子上来：“我虽然自首过，但我有长久的革命历史呀，党应原谅我”。“我虽然包庇了一下地主，虽然贪污了一些东西，党应该治病救人教育我呀！”“我虽然自动地离开党，反对过党，但这是有原因的呀！党应念我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应该教育我、说服我呀”……。关于补偿中农问题，当中央局提出，要补偿的时候，开始认为根本没有这个问题存在，以后又认为严重的不可开交，总说是不得了了，把过去成绩一概否定，但认真调查研究起来，被侵犯中农必须补偿者，只占其本阶层人口的百分之一到一点五，问题是严重的，但也是可以解决的，而且大部已经解决了，又比如杀人问题，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确曾犯下了严重错误，但有些人确是有意夸大，把不管是为什么及什么情况下（如游击战争、武工队、赤白对立、敌我拉锯区循环报复、战场上杀还乡团等）均一并统计在内，叫做土改“左”倾杀人，诸如此类，如果领导上被“空气”传播所左右，在工作中一定是经常处于被动，左右摇摆，解决不了问题，所以必须准确了解情况，肯定过去成绩（有的话），纠正其缺点和错误，方不致发生另一偏向。领导上必须十分稳当，必须有不动摇的方针，不能一触即跳，一遇抵抗，即不加考虑地改变计划。有些人怕人说右，以致不敢纠“左”，也有些人听到纠“左”就晕起来了，纠“左”纠到把贫雇农已得到的微小利益也给纠出来了。

（乙）必须明确纠偏的目的性。而为“左”偏破坏了农村统战，破坏了生产力，因此，纠“左”的目的应该是安定社会秩序，团结各阶层人民进行生产，而不是为纠偏而纠偏，“纠偏就是一切，目的是没有的呀”。过去偏误地、过重地打击了地主富农，现在又盲目地返回来过重地打击贫雇农，这一偏向必须切实防止，随时纠正。只有这样才能迅速地、稳健地把政策端正过来。

（丙）领导上必须进行彻底的自我批评，有些“左”倾错误，因为是干部党员，不了解党的政策，而盲目地违背了党的决定去作的，领导上应负教育不够之责。有些是由于中央局原来所确定的政策有错误，没有分清政策界限，而党员干部又盲目地加以发展了的，领导上应负完全的责任。只有少数的个别的干部党员明知不对，而故意违犯党的决定去做，只有这样才能应由干部党员自己负责，凡属领导上的错误，领导者应主动地去进行彻底的自我批评，这就能取得主动，才能使下级同志心悦诚服地积极起来，检讨自己，纠正错误。如果领导上只批评下级错误，而不实行自我批评，或实行自我批评而又极不彻底，这样不但不能使下级同志心悦诚服，积极纠正错误，反会惹起他们消极不满，大大减低纠偏的效率。

（丁）公开纠偏。把各种“左”倾偏向，在报纸上、文件上、会议上公开揭露，指明揭露，充分发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不要偷偷摸摸地只在党内领导机关内或上层组织中讲了事，要把错误公布出来，使所有党员和群众都来发表意见，都能及时了解党的政策，这样才能使严重的“左”倾错误，迅速地得到纠正。

农民运动的三个过程（节录）

（1948年8月）

邓子恢

现在我专门来讲农民运动。根据过去大革命时期，苏维埃时期及抗战时期各地农村的工作经验，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农民运动的一般规律，可以分做三个时期，兹概述如下：

（一）农民运动初期，主要斗争对象不是所有地主阶级，而是地主阶级的当权派，即直接掌握统治权的国民党县、区乡长及乡村中的豪强恶霸，斗争口号在蒋管区主要是反三征（即反对征兵、征实、征借），反掠夺。在日本投降后的收复区就是反奸清算。现在我们在新解放区则是防匪自卫、合理负担、清算恶霸三者为主。这三个口号，清算恶霸，当然是打击当权派人物，即合理负担与防匪自卫，也是打击当权派。因为在他们当权时代，一切负担他们是免出或少出，甚至还在征粮、征兵中贪污中饱、敲榨勒索，今天实行合理负担，他们便要按地亩、按收益出负担，而讨不到便宜了。这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政治上打击他们的威势，使他们不能独裁专断。在北方特别在河南，一般地主当权派都或明或暗与土匪有勾结，土匪依靠他们护符，他们则利用土匪作爪牙，作统治工具。因此，农民配合我们剿匪而实行防匪自卫，肃清了土匪，斩断了他们的爪牙，即是夺了他们的作恶霸工具，这在实际上就是打击这些当权人物。这个时期，打击面最小，敌人社会基础是薄弱的，特别在我们把蒋匪驱逐，把土顽消灭以后的解放区，这些人已失去靠山，而在群众中又仇怨最深，政治上完全孤立。对这些当权派作斗争，不仅有全体农民参加，而且有工商业者、手工业者参加，中小地主以及地主在野派也参加，甚至参加领导。因此，这个斗争最容易发动，也容易胜利。这个时期，雇、贫农的积极性不一定能高度发挥，也不一定能在领导上占重要地位。斗争的领导权，可能属于中、富农，甚至有地主在野派参加，这可以不必害怕（当然我们主观上要争取无产者与半无产者在斗争中的领导权），只要斗争真正发动起来，只要斗争取得胜利，结果就是给了当权派一严重打击，使他们威风扫地，使地主阶级内部分化。同时也就给了雇、贫、中农在思想上以初步启蒙，使他们亲眼看到了这些当权人物原来是一只纸老虎，亲身体会到群众团结起来，就有力量。因此，在这个斗争中就初步发动了农民提高了农民的斗争勇气，也初步发现了农民积极分子与领导人，甚至初步组织了农民协会。虽然这种组织可能很不纯洁，还可能有地主、富农在内，这些积极分子与领导人也不一定都很好，但这样就替农民运动打下了初步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就可以把农民运动进一步转入中期状态。

（二）农民运动中期，这就是农民与整个地主阶级的阶级斗争，打击对象不是某些地主，而是整个地主阶级，但不是消灭地主，而是在经济上削弱封建剥削，在政治上打落其统治地位，即打落其政治优势。这个时期主要口号是减租减息，赎当地、借粮、以至发展到算旧账运动。这个时期整个地主阶级及旧式富农，是会用一切方法来抵抗，来破坏的。虽然在经济上只是削弱他，只是限制其剥削，但他们知道这样一来，他们就要丧失了统治地位，以后他们就不能支配农民，不能任意剥削农民了，农村不是他们当家，而是农民当家了。因

此，这个减租减息，虽然不是土改，不是消灭地主阶级，但同样是一个极其剧烈的阶级斗争。农民在这个斗争中，如想获得胜利，也必须把地主阶级的政治优势打垮，必须建立起自己的政治优势才有可能。在八年抗战中，各地的实际经验，都证明了双减运动并不是一个轻而易举的斗争，而是一个严重的政治斗争。在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个时期斗争的复杂性、曲折性、残酷性，并不亚于土地改革时期。因为这个时期，是要把整个地主阶级几千年的统治地位打下来。如果这个时期，真正发动了广大农民，真正打下了地主阶级的政治优势，真正建立了雇、贫、中农的政治优势，则下一阶段转入土改，反而并不十分困难了。我认为农民与地主阶级斗争的胜负关键，主要就在这个时期。大家不要以为今天停止土改，改为减租减息，就认为很容易，而忘记了抗战时期各地农民运动三起三落的艰苦教训。但也不要以为地主阶级了不起，不要为地主阶级的力量所吓倒。地主阶级在农村原占有经济优势和政治优势，但这个阶级究竟是没落的阶级，是农村人口的绝对少数，而且经过了解放战争，把地主武装解除了，又经过了农民运动初期斗争，把地主首脑人物打倒了，这就使他们丧失了领导，使他们的阶级内部起了分化，他们的力量也大大削弱了；另一方面农民经过了防匪自卫、合理负担、清算恶霸等斗争，有了初步觉悟与发动，现在转入减租减息，赎当地，他们的积极性就会更高度发挥。虽然中小地主与旧式富农退出了斗争阵营，人数上减少了一些，但团结力量都如强了起来。只要我们真正掌握了依靠贫雇农，紧紧团结中农，争取新式富农的正确方针，确实团结了农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那斗争是一定能胜利的。这个时期所谓打下地主优势，确立农民政治优势，是要把地主所有武装转移到农民手里，组织民兵，把地主的组织瓦解（如国民党、红枪会等），而把农民协会组织起来，乡村政权要完全掌握在农民手里；要打倒地主中的反动人物，而培植农民领袖，使农民有政权、有武装、有组织、有领导，而地主则四者皆空。这个政治优势的转移，是完成农运中期任务的基本关键，也是替下一阶段土改准备好顺利条件。

（三）农运终期，则是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土地政革，这就是要消灭地主阶级，并消灭半封建地主性之旧式富农，这是地主与农民你死我活的阶级决斗，是农村中最残酷也是最彻底的阶级斗争。因此，这个斗争必须依靠雇贫农，并紧紧的团结中农，争取新式富农，要能够确定团结农村百分之九十的人民。同时还要善于分化地主阶级，把大地主与中小地主区别开来，把反动地主与开明地主区别开来，而加以不同的待遇与适当的照顾，绝不能黑白不分，打倒一切，在斗争步骤上，我以为仍可分为两个时期：土政初期以分配土地及没收大地主、恶霸地主之浮财为主，不要普遍去搞浮财，俟土地分配已完毕，农民所得土地已经稳定，社会新秩序已经安定，农民进一步要求生产资本时，再进一步搞地主浮财；但就在这时，除了少数为群众所痛恨之坏份子外，对一般地主，也不应一律采取“扫地出门”办法，不要过分强调追底财，而以采取调整浮财，（即取其多余部分）及罚款办法为宜。对一般地主仍应照顾他能够继续生活，以便于我们转入生产，在劳动中改造他们。

这三个过程，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农民运动的一般发展规律。这三个过程的时间长短，虽随各地主客观条件而有所不同，但一般都应经过三个过程，使斗争一步步由浅到深，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由缓和到剧烈，而不宜操之过急。抛去这些过程，而想一步登天，一次就完成土改，这种人为的主观主义的作法，形式上好象很快，实际上欲速反慢，反而要走许多弯路。这种痛苦教训，不仅在中原地区得到证明，即在其他地区，想亦不会好的很多。这个道理很明显，就是要有步骤的去打击敌人，有步骤的去发动群众，同时也

要有步骤的去培养干部。在农村中我们的敌人是在经济上、政治上、精神上都占绝对优势，而且有几千年统治经验的地主阶级，而我们所依靠的力量，则是经济贫困、政治落后，而又散漫无组织的农民。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敌人的打击，当然不可能一下之就打倒。而有步骤、有策略的先打击其当权派，而后再加以削弱，最后才可以采取消灭政策。我们对农民的发动也不可能一步登天，而须先给以初步启蒙与初步发动，而后进一步提高其觉悟，确立其优势，最后才可能使他们成为农村的统治者，而获得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的完全解放。我们对农村干部的培养，也须在过程中，在长期斗争中，加以考验，加以锻炼，随着农民运动的发展与农民觉悟的提高，一步步使他们成为农民所信仰的领袖，成为与农民有密切联系，而真正为农民服务的干部。一般说来，这三个过程，头一个过程为时较短，中间这个过程，为时较长，如果自己不主观、不犯急性病，而能顺着这个自然规律做去，则到末期进到土改，就比较顺畅，土改时期也并不需要很长。而其中主要关键就在中期的减租减息，这是打落地主统治地位，确立农民政治优势的转变关头，也就是农民与地主阶级进行斗争决定胜负的关键所在。所以这一个过程，时期是比较长些，斗争也比较要复杂曲折得多，我们切不可把这个斗争看着轻而易举。但这个斗争，如果胜利了，则下一阶段转入土改，就要容易得多。

中原局关于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减息政策的指示

(1948年9月9日)

“六六指示”以后，各地在各种政策上的左倾错误，已经大体上纠正过来了，惟关于停止土改实行双减，尚为许多干部所不了解或抵抗，这一方面的左倾急性病尚未完全纠正。这种左倾急性病表现在：不了解只有停止土改实行双减政策，才利于联合或中立一切可能联合或中立的社会力量，完成消灭一切反动武装，打击恶霸分子的迫切任务；才利于安定民生、发展生产、有秩序地供应战争，解决军需；才能创造实行“六六指示”所规定的各项政策的社会基础，建立新的社会秩序。不了解这是创造中原根据地所必需经过的重要步骤、重要政策，是一个相当长时期内与在绝大多数的区域所必须实行的政策（在敌占优势的游击区还一时不能有系统地实行双减），是必须认真地、有系统地加以实行的政策，而绝不是可有可无或敷衍应付的暂时策略；同时也是纠正与弥补过去过早土改所造成的各种恶果的一种重要政策，而不是仅仅暂时停止一下而不久又随即继续土改所可代替的。这种左倾急性病也表现在从形式上去了解“环境、群众、干部”三个条件，而未能从整个中原斗争的形势与任务上，从当地阶级力量对比及阶级斗争——群众运动在目前阶段所需要的政策上去融会了解；表现机械地、形式地去估计环境，估计过去一段土改的成绩，因而不正确地、人为地扩大土改区域，错误地了解“六六指示”中所谓“在一大片已分田地区”的具体方针，主观地、人为地扩大这种区域。不了解分化地主阶级，中立中、小地主，争取地主左翼及地主出身有革命倾向的知识分子在政治上的重要性，或者害怕说地富立场，不敢与不愿争取地主，与地主左翼分子一起共事；不了解充分运用抗日时期全部的正确经验在今天中原的极大重要性，而停止土改实行双减，正是抗日时期全部的正确经验的中心环节；不了解消灭封建、半封建土地制度与发

动群众、组织群众及提高群众觉悟，均必须分阶段分步骤，而停止土改实行双减，正是在中原这样的新解放区所必须经过的一个阶段和重要步骤；不了解这是最适合于目前农民的要求与觉悟程度、组织程度、及适合目前阶级力量对比的形势所规定的政策。加上强迫命令的作风与恩赐观点，企图一次一下子就满足贫雇农的主观要求；尤其不了解下层实际情形，只听“反映”，不加分析或害怕复杂麻烦，只凭主观希望办事。这些就是目前左倾急性病尚未克服的思想根源。

另一方面，右的倾向，也已经开始发生。例如以为实行双减，就不必反对地富立场，就不需要整党，而土政与整党也就都是错误的了。甚至去专门组织地主的“和平救国会”，向地主道歉，要求地主回来“造福桑梓”，以及命令解散农协、宣布一律退地等，也居然发生了；又如不了解从对敌斗争中去创建根据地，而忽略或不认真组织反对一切反动武装及打击恶霸的斗争，认为统一战线是发动群众的策略阶段，即搞统战不发动群众，这是把充分运用抗日统战经验从右的方面了解了，因而在利用保甲上，在对国民党反动派的问题上，在对反动武装争取地主及统一战线等等具体政策上，也就模糊了我党立场方针与正确政策。这些都是有害的。

我们研究了各区情况，认为必须坚决地实行以退为进的政策，实行停止土改，进行双减，适当调整已分配的土地，发展农业生产，并决定在今后数年内，在中原一切地区，实行这一政策，至于个别区域尚须继续土改和那些区域在何时可以转为实行土改，均须经中原局批准才能实行。这就是说目前主要的危险倾向仍是左倾急性病与由此来的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的行政作风，要采取坚决的态度加以纠正。同时又须防止右倾，划清思想界限，划清正确政策与错误政策的界限。并坚决克服任何在方针与政策上及组织上的无纪律，无政府状态，以便有效地组织群众的斗争，发展人民革命力量，发展、巩固中原解放区。为此特颁发“双减纲领”供各地研究实行，兹再就实行此纲领的策略与若干政策作如下之指示：

—

创造根据地的斗争，首先的与重要的是必须组织一切力量，坚决消灭一切反动武装，肃清土匪，剿灭土蒋，解散一切反革命组织，与从政治上打击恶霸分子，特务分子；同时严格规定打击的范围，以便争取多数，安定社会秩序，安定民生，发展生产。不走这一步或做得不完备，不正确，都必然招致社会紊乱，人心不安，回头来仍必须重做。最近几个区的经验均证明了这一点。只有正确地走过这一步，才能逐步地有领导地进行较有系统的社会改革工作，也只有进行相当的社会改革工作，群众发动起来了，才能完成剿匪，反恶霸这一任务。我们不容许忽视发动广大农民群众进行社会改革这一基本工作，但也必须反对急性的，无准备的任意进行这一工作。根据一般农运规律及年来新区经验，这种政革工作的第一步，应该是先结合剿匪，进行一段民主运动，主要口号是防匪自卫，清算恶霸，合理负担，从政治上打击散布在广大乡村中的最反动的恶霸分子，打击地主阶级的当权派（包括坏的保甲长），以便组织广大的农民统一战线，把乡村政权初步转到群众手中，并利用地主阶级的内部矛盾，而逐步各个击破之。这一时期的清算内容，应该限于政治性打击，限于清算他们当权时期所贪污中饱之粮款与霸占诈骗人民之土地、财产，不要扩大到一般算旧账方面去，不要把反贪污当作经济口号，不要打击到一般地主。经济口号只是减租减息、合理负担，将政治口号与经济口号区别开来。并经过这样一个先行步骤，扫除障碍，及时地转入减租减息运动，而不可拖得太长。减租减息则是一个较长时期的社会改革工作，是农运的第二步。经过减租

减息长期的充分的准备,然后才能依据环境、群众、干部三个条件的具备程度,划定土改区域转入分土地、分浮财的土改阶段,以达彻底消灭封建半封建制度,彻底解放农民,进一步发展生产之目的,今冬明春凡较为巩固的大块根据地,无论未土改区或假土改区,均必须停止土改,认真地进行双减运动,而不容瞻前顾后,举棋不定,贻误这一农闲季节。

二

减租减息,虽然还不是立即消灭封建,而仅仅是削弱封建,但是普遍地彻底地实行双减,则是一个严重的阶级斗争。认为地主经过前一时期的土改威胁便会服服贴贴让你削弱,而不要一个农民群众自觉自愿的巨大运动,便可轻而易举地实现双减,那便是毫无政治经验的错误观点,减租减息同样必须有分别、有步骤、有策略。一般说“先打后拉,一打一拉,打中有拉,拉中有打”,“斗理、斗力、斗法”的策略方针仍是完全适用的。当着广大群众还未发动起来的时候,即使经过“走马点火”曾造成地主恐慌,但一般地主阶级仍是农村统治者,仍是坚决反对减租减息与民主政治的,所以我们必须积极援助群众打击地主,摧毁他们在乡村中的实际统治,确立农民的政治优势。但一般地主是与恶霸地主、当权派有矛盾的,如果我们对这个矛盾利用得好,打击了恶霸分子而不被其他地主所利用,陷入宗派斗争或被狡猾地主窃取了这种政治果实,重新压在群众头上,如果群众能由斗争恶霸的民主斗争中初步组织起来,那就可以发动双减斗争,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同时也是从政治上打击地主统治,造成群众运动的高潮。这都属于打的阶段,也即是“斗力”的阶段。在整个打的阶段中并不是一切打倒,而是要善于从运动中发现左翼分子(开明地主),争取他们同情,麻痹一部分动摇观望的地主,迫使他们中立,而集中火力打击顽强抵抗的地主,采取“擒贼先擒王”、“枪打出头鸟”、“剪除其爪牙”以及“洗脸擦黑”、“胁从不问”的策略,来达到孤立与打击反动地主,从而迫使整个地主阶级放弃其统治地位,以树立群众优势,建立民主政治。

在减租减息已经普遍实行,地主已经屈服,群众优势已经确立的时候,即应转为拉的阶段,也即“斗法”阶段。这就是说,要将农民运动暂时约束于“双减纲领”的范围之内。缓和阶级关系,以便及时转入春耕生产,从生产中继续组织群众。在这个时候要说服农民交租交息,麻痹地主,又要农民起来依法保障自己的权利,防止地主反攻,揭破地主的欺骗与软化,并准备进行查减,准备更充分的土改条件,切不要为局部农民的要求所迷惑,过早走上土改的道路。

三

减租减息,不但是一个严重的斗争过程,也是一个细致艰苦的组织工作。过去一段经验证明:农民运动虽然处在我军的进攻高潮形势之下,也需要一个相当长期的准备时期,绝不可能在一个早上,由一“轰”、“喻”就能发动起来、组织起来的,现在虽然经过将近一年的时间,虽然改行减租减息,但由于过去急性病所造成的种种恶果,使农民仍然需要一个准备酝酿时期。因此不应采取普通动手的方法,而应选择重点。先选若干县,每县选择一、二个区,每区又选择几个乡村作为重点、创造经验,影响他区群众,然后逐步推广。在这些乡村,通过宣传群众发现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不是投机分子),解决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利用政策合法力量,初步处分主要抵抗分子,鼓励群众,慑服一般地主,然后扩大群众,酝酿串通,发动说理斗争,从斗理中启发群众觉悟,发展群众组织。这是双减斗争的准备阶段,也就是斗理阶段。在有恶霸统治的村庄,亦须经过上述酝酿步骤,发动群众民主斗争,仅于必要时才可先由政府予以逮捕,再发动群众斗争,不可不看情况,一律“撑腰作

主”，乱“搬石头”，包办代替，甚至强迫命令，那样会失去社会同情，反而妨害群众发动。

当着在重点区、村胜利地进行了民主斗争、双减斗争，影响并扩大到他区、他村的时候，即应在其他区、村，扩大宣传，酝酿斗争，在有了一定基础之后，并在适当时机召开若干乡村乃至一个区、几个区到一个县的农代会，成立乡、区、县农协作为领导群众实行双减的合法机关，然后由农协选择训练先进乡、村的积极分子，培养为区、乡干部或派到其他区、乡帮助发动群众进行双减，这样来解决干部缺乏的困难，使群众自己组织起来领导自己解放自己，这就是突破一点推动全局的发展方式，而不是无基础的乱“轰”乱“喻”。只有这样才能造成有真实群众基础的运动高潮，而不是易起易落的乱“轰”乱“喻”的形式上的高潮。也只有这样群众运动的规模和高潮，才能在广大地区压服地主，树立群众的优势。但即使在这个时候，若干落后乡村，仍可能处在酝酿斗争的阶段，甚或还没有酝酿斗争或者被地主愚弄和掌握，出现假农协、假民主乡政府，而所谓先进的村庄，也可能还有假斗争、假减租，这就要求极据各村具体情况分别进行，而逐渐扩大斗争到一切乡村，把双减彻底实现。在这个时候，对已经实行了双减的地主就是拉，对未实行的地主还是打；对开明的地主就是拉，对顽固的地主仍是打。要使“双减纲领”为广大农民——首先是其中的积极分子所了解、所掌握，并在我党、政干部协助之下，与狡猾地主作合法斗争，巩固既得利益，克服任何抵抗或反动企图。无论如何，双减必须贯彻，群众必须充分发动，在这点上犹疑观望、敷衍塞责便是右倾观点，必须反对。若是只知打，不知拉，群众已经起来而不知说服群众适当让步，让地主能够生存下去，那便是左倾错误。至于由少数人包办蛮干，那更是绝对不能许可的原则问题。

四

必须认识，减租减息也同所有群众运动一样，都必须是广大群众自觉自愿的行动，必须是群众自己起来说理斗争、组织，自己解放自己，任何形式上的轰轰烈烈，一时热闹，都是无根底的浮萍，经不起风吹雨打的。因此我们必须善于启发群众觉悟，逐步引导群众，组织群众起来进行斗争，并从不断的斗争中总结经验，认清敌人，团结自己，才能使运动巩固的、有阵地的前进。我们所领导的农民群众，由于种种历史的原因，使他们完全处于缺乏精神准备、缺乏团体生活、缺乏斗争经验的状态，要使他们真正自觉自愿的起来，向着诡计多端，在经验上、物质上都占优势的地主阶级进行胜利的斗争，就必须依靠农民群众自己的亲身体验，从斗争中认识地主的狡猾，认识自己团结的力量，认清敌我，认清国民党与共产党，中央军与解放军，国民党政府与民主政府，批判自己内部的错误观点，涌现与选择自己的领袖。我们共产党员也必须从斗争中考验自己、教育自己、取得经验，即使过去做过减租、做过土改有经验的党员，也必须从今天的双减运动中，熟悉当地的农民与地主情况，取得群众的赞成与拥护，先向群众学习，才能领导群众。共产党员的任务就是要懂得斗争策略，学习领导群众斗争的艺术，一刻不放松对于农民群众的思想领导。从分析最初的阶级力量对比，最初的农民要求和思想，及利用农民正确的“合法”思想（如反对贪污不公、重利盘剥、高租掠夺、荒年夺地以及防匪自卫要求等等），揭露地主的非法、不道德的行为起，逐步打破良心、命运、“变天”等等错误观点，发动群众自觉自愿的起来，实行革命变天。这就要求我们党同志善于在每一个斗争胜利（或失败），每一段斗争胜利之后，总结经验，教育群众，善于提出适当口号，进行宣传鼓动，善于启发群众斗理斗法，运用诉苦、算帐、划阶级，运用

谈话、讨论、座谈、开代表会、大会等等形式，使群众反复从回忆中、从比较中、从斗争的切身体验中而觉悟到要革命，要双减，要民主，要武装，要组织，要拥护解放军、民主政府，要跟着共产党毛主席的道路走。只有从不断的斗争中，从群众无数次的亲身体会过程中，才能逐步提高农民的阶级觉悟与政治觉悟，才能把群众的水平逐渐提高到党的水平，一切不经过斗争而想单靠宣传教育，开几次会、作几次演讲之后就能使大多数农民觉悟的想法，是反马列主义的主观主义的想法。各地在土改中仍存在左倾急性病，认为多数群众已有土地的要求的估计，就是从这种主观主义出发的。因此民运工作者自下而上地完全站在群众当中当做群众之一员去领导群众，是最基本的形式。但这不是说不要政府力量，相反必须纠正过去土改运动中“无政府”倾向的错误。政府必须宣传法令，检查法令的执行，接受群众控告（也接受地主控告），领导组织人民法庭，配以有力的公安工作，依法给群众以帮助，给不法地主以镇压，给违法的公务人员以处分。这不但可以鼓励群众热气，且可以教育政府人员，可以克服群众运动中的混乱现象。要把民主政府在群众运动中，应该与能够起的积极作用与群众工作者之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的行政作风严格区别开，使运动更有秩序地向有利于群众、有利于社会的方向走。

五

在减租减息运动中，县及县以下的群众基本组织形式是农协。县区两级即应成立农协筹备会，所有群众工作人员，均以农协工作名义出现，艰苦朴素，深入群众。必须把绝大多数农民群众组织在农民协会之内，原有贫农团的地方应扩大成立农协。农协是农民自己团结的组织，包括工人、雇农、贫农、中农和新式富农（佃富农）。其会员按照个人自愿，会员介绍，大会通过的原则加入，会员成份及领导成份，一般仍应争取贫雇农占三分之二，中农占三分之一的原则，但不能死板机械，更不可强迫命令。贫农在双减中是积极的，认为大佃户多，减租对贫农没有什么利益，一般说是不对的。不能设想在双减运动中，没有占人口百分之六七成的贫雇农参加，就会有什么象样的农民运动，就会贯彻双减的。我们的方针，同样是依靠贫农，团结中农，从发动广大农民群众中培养贫雇农领导骨干，使贫雇农在做量上、质量上逐步居于农协的领导地位，就是说要争取贫雇农在双减运动中及在农协中的领导权。这是一个原则。但我们必须承认双减并不能满足贫雇农的土地要求，那只有到土改时才有可能。也必须承认中农在双减中也是积极的，甚至若干地方将要居于领导地位。这种情况是不足虑的。双减既可以满足贫雇农的部分要求，就可以启发广大贫雇农逐步觉悟起来，最后走向要土地的斗争。除双减以外，还可以调剂种子、吃粮、生产贷款以至经过农协部分的调剂佃权、赎当地，给贫农以尽可能的援助。并经过发展生产改善待遇，给雇工以必要的帮助。但绝不应该违反农民运动的一般规律，人为地勉强地建立贫雇农的形式上的领导，或者消极等待土改而不积极发动他们；更不应排斥中农，害怕中农当权而不积极联合与发动中农减租减息。只有广泛建立农民的统一战线，首先争取农民对地主的优势，并从中培养贫雇农，争取无产阶级领导权，才是正确的，必需的。农协组织必须适应这个斗争形式，才能获得扩大和巩固，机械地“保证”贫雇农占三分之二，则是错误的。

农协是保护农民利益、改善农民生活的组织。政府减租减息及调整土地关系的法令，只有经过农协才能有组织的实施。农协必须坚决为农民办事，坚决实行政府法令，领导减租减息，保护农民已分得的土地、财产与保护佃权。必须领导农民自愿自由与合理地处理已分得的土地、财产，不能不问情况，命令一律退地或一律机械改为租佃关系。在减租减息中适当

解决大佃户（不是二地主）对二佃户的中间剥削，使二佃户与大佃户获得平等之利益。遇有农民的纠纷，包括中、贫农之间，佃富农与中、贫农之间的一切租息，历史仇怨，人事关系等，均由农协当作自己兄弟的内部的问题加以调处，以便团结自己，战胜敌人。有关农民利益的问题，如生产、负担、合作、卫生、教育、武装自卫等，则由农协讨论实施。一切农运工作的同志，均应服从农协纪律，从农协内部去领导农民、教育农民。

农协采取民主集中制，发扬民主，建立纪律。以便选拔群众领袖，并将其置于群众监督之下。

乡村的雇工、妇女、青年，在初期都应吸收加入农协，在农协之内，再按情形划分雇工小组、妇女小组等，以后必要时再建立单独的雇工、妇女、青年等组织。农村中贫苦的知识分子及诚心为农民服务之革命知识分子都可以依照入会手续吸收加入农协。

六

必须推翻地主所操纵的乡、村政权，成立以农民为主体的人民民主政权。各区即应依照行政区划要点，于秋后农民运动中建立乡级政府，委派或选举积极正派的农民及贫苦知识分子为乡政府的委员，克服贪污浪费，建立制度。在重点村也可先建立乡级政府，再组织民主及合理负担斗争，进行双减运动。新新区在利用保甲的时候，即应废除苛杂，宣布合理负担，宣传民主政府法令。准备在农民运动的基础上，废除保甲制度。想在保甲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廉洁奉公的作风，是不妥当的。只有在边沿区、游击区，才可以经过保甲形式建立革命的两面政权。

县、区、村三级，当群众尚未充分发动，农协尚未扩大与巩固起来时，不宜召开包括开明士绅在内的人民代表会议或参议会。因为那样会模糊农民的阶级意识，妨害群众的发动，三级取府人员应暂时实行委派。为扩大政府的群众基础，可于农民协会建立后，召开农民代表会，实际起人民代表会议作用，及至群众业已发动，农协已真正成为群众性组织，工、青、妇等群众团体也业已相继组织起来，人民优势业已确立时，再成立临时人民代表会议。

至于大量吸收革命知识分子参加工作则不应因此放松，相反的在此革命高潮时不仅大量吸收知识分子参加各种技术或事务工作，且应大胆吸收家庭较贫苦、政治纯洁、较能接近群众者参加农民运动，作为建立与开展农民运动的桥梁。但在参加工作以前，必须经过训练教育，并加选择，然后由县以上领导机关用委派方式，分配适当的工作。在吸收开明士绅参加政府工作时，必须经过地委以上党委之批准，不能乱吸收。凡县、区政府已发现反动分子钻入进来因而影响我民主政府声誉引起群众不满者（如说“二中央”），应即加以整顿，不能令其继续任职。

七

中原各区地主与农民，均有武装斗争的经验，农民必须武装起来，以反对反动地主武装。首先发展整顿地方武装，并在农运发展中建立人民武装。为着反对反动地主打黑枪，农运一开始即应收缴反动分子枪枝，武装自愿武装起来的积极分子（不是投机分子），支持群众斗争；在防匪自卫口号下，建立自卫队，隶属于农协之下，但必须掌握在可靠分子手中，为保护群众翻身利益团斗争。已有的民兵应即加以整理，归农协领导，使之联系广大群众，服务于对敌斗争与农民斗争。必要时县以上成立武装部，由党委或军区分区直接领导，自流的现象须迅速结束。暂不必成立武委会，将来必要时可开人民武装代表大会，讨论人民武装建设。

在人民武装中、农协中及每一战争胜利与农民翻身的每一步骤中，均必须反复与系统地启发群众爱护解放军的观点，宣传我党的自愿兵制度，准备将来群众大量参军的思想条件。

必须认识，解决这个问题乃是我们进行人民战争的重大任务之一。

八

必须细心体贴农民，计算农民家庭的收支，除目前即应全力组织秋收、秋耕（另有指示）外，还须十分注意引导农民结合双减发展冬季生产，准备明年春耕。并实行合理负担及支前办法，发动农民挤地主黑地，挤地主产量，打破地主转嫁负担。只有当农民起来时，才能真正实行“合理负担要点”，才需要说服农民不要过分加重地主负担，让地主只按负担规定出负担，这也是先打后拉，一打一拉。同时自上而下有组织地整顿与建立财政支前制度，反对贪污浪费及无纪律、无政府状态。如果农民负担过重，制度太乱，不首先解决这个问题，减租减息或发展生产都是无法作好的。

九

在双减运动及武装斗争中，吸收经过斗争考验成份又好的农民入党，吸收乡村贫苦知识分子、半知识分子入党，建立乡村支部。地主、富农出身的进步知识分子，一般先分配在外区、外乡工作，吸收其经过考验的优秀分子入党。并且及时训练新党员，培养大批新干部，老干部实行整党，外来干部善于与本地干部合作，帮助本地干部进步，克服在一切干部中存在着脱离群众及无纪律倾向，克服强迫命令、保甲作风。实行新老干部、外来与本地干部合作，胜利地领导农民运动，支援前线作战。

十

这个指示随“双减纲领”发出，作为内部文件，凡在较巩固的大块根据地，均实行这个指示。敌占优势的边沿区、游击区则只能在服从于游击战争的条件下，着重于发动群众反三征、反苛杂斗争，以达到减轻群众痛苦，在可能地区可以适当方式进行低于二五的减租减息，暂时尚不宜于发动大规模的双减运动。

关于晋绥土改整党工作向中央的报告

（1948年9月24日）

贺 龙

第一、对于晋绥土改工作的检讨。

“五四”指示到今年一月的纠偏，晋绥土政工作大体可分为两个时期。从“五四”到四七年七月地书会议，这是一个时期。一般说来，这一个时期对于发动群众不放手，因而解决土地问题就做得不彻底，只是在这一时期的后一段，在四七年春天由于少奇同志当面指示及夏天康生同志在郝家坡土政整党试办的帮助，才逐渐的在比较大的规模上发动群众。七月地书会议，反对了右的偏向，决定认真进行土改整党工作，中间经过了华北土地会议的传达，到一月间的纠偏为第二个时期，这是群众运动大规模的开展，在广泛的范围内推毁封建剥削制度及封建残余，从根本上改变党和政府组织内的成份不纯，或作风不纯的严重现象，纯洁了组织，树立了新的作风，获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在第一时期已经萌芽，或者第一时期发展起来的偏向也达到了严重的程度，经过了纠偏之后，理在一般说工作已经纳入了正轨。

“五四”指示之后，四六年的六月召开了高干会。会议之前分局曾派人到岢岚的中寨，及静乐的大夫庄，进行了调查，以及到会干部的报告，主要反映了三方面的问题：第一是群众运动中的偏向。首先在政策观点上缺乏明确性，过重的打击了富农，严重的侵犯了中农，以至贫农的利益。那时河曲、保德流行着一个歌子：“进了村子找头头，找到头头找岔岔，找到岔子就斗他，斗了大的斗小的，簇树林里选旗杆。”这可以描述了一部分地区斗争的状况。在发动群众上，强迫命令，包办代替，斗争中使用各种各样的肉刑，大吃大喝，群众发动得不够，害怕要土地（岢岚因分不出去，而保存在农会的土地，最多时到三万垧，占全县土地十分之一），怕生产搞好，贫雇农怕翻身，中农怕上升。这些现象，很多地方都存在着。

第二、生产下降及群众严重的贫困。

有些地区，土地荒芜了，牲畜减少了。中寨有14家富农，四三年以前，种地3,500垧，雇工34个，牛30条，羊1000余支；四六年春，共种地250垧（没种的土地，只有一部分是转移到贫雇农手中），雇工1个，牛3条，羊几十支。调查了15家中农，四三年种地850垧，雇工6个，牛24头，羊350支；四六春种地220垧，雇工没有了，牛4头，羊数支。中寨东沟村中，贫农26户，上升者1户，有土地有劳动力不敢大胆生产者就有15户。岢岚全县270个自然村，生产严重下降的村庄（如中寨）有67个，中等的但生产仍是下降的村庄146个，只有57个村庄生产是向上的。静乐及河曲、保德反映的一些材料，虽严重程度不同，但表明了同样的生产下降的趋势，因而群众就十分穷困，粮食不够吃，吃野菜、草籽、麻糝，没有或缺少衣服穿，除了几条大川，如临县、兴县、河保的大川。在山地村，很多赤身露体几个人合穿一条裤子，冬夏均穿羊皮，坑上没有被盖，卖儿女，卖老婆等等严重穷困现象。由于穷困就更加没有再生产的能力。生产下降及穷困的主要原因，是敌人的破坏及负担过重，群众运动中偏向的不良影响及干部作风恶劣，一些不切合实际的工作作法，如强迫的大变工等所产生的反作用。

第三、干部作风的恶劣，严重的脱离群众。

县以上的干部，有一部分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不下乡村，不去调查，不了解实际情况，坐在家里看报告（有些是不真实的），发命令。区村干部中强迫命令，自私、贪污，侵占斗争果实，向上级作假报告，歪曲党的政策。有些特别坏的，则强奸妇女，借势欺压敲诈群众无恶不作。

这些就是高干会在研究过去情况时所反映的主要错误与缺点。经过以后的证明，这时所反映的材料虽不一定每一件都确实，但在总的方面所表明出来的，即上面所提的三方面的问题却都是确实存在的。而这些问题在以前从来没有听到当做严重问题提出过。面对着这些严重现象，因此就作了严厉的批评。对于抗日时期工作的正确的和成绩的一面，当时我们也给了充分的估价，肯定了它是基本的一面。

高干会对于土地问题，发现了在老区尚存在空白村甚至空白区（如临县四区）。但作估计时主要还是依据分局研究室的20个村的调查，在老区土地已基本解决了，地主富农土地，不仅在数量上分散，而且在质（量）上也分散了。解决的好的为一、二、三分区，六、八分区为边缘区，只有一部份如宁武、交城的一部分，解决的好。在新区大量转移土地的区域占新区的百分之三十五，动了一下的占百分之四十五，根本没有动的占百分之二十。以今天的材料来看，应当说这个估计是过高的。今年夏天晋绥分局作了一些调查所表明的，地主

土地的转移（以去冬土改为界线），在老区土改前转出土地占原地百分之八十四点三，其中多数是五四以前转出来的；在半老区地主土地平均百分之六十以上是土改前转移的，其转移时间则多在“五四”以后。富农土地不论在老区与半老区，土改前转移出来的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多者百分之四十八，少的百分之三十左右）。而在质量上无论老区与半老区，地主富农，质量转移都低于数量。所留多是好地，特别富农土地无论质量与数量，均超过中农及全村每人平均数。

高干会关于以后土改工作的布置，在老区的任务是发展生产，纠正作风，解决空白村庄的土地问题；在新区（即今天讲的半老区）则根据“五四”指示的原则继续进行土改，并提出坚决禁止侵犯中农。是年冬天在少数的村庄进行了工作。

高干会开会期间，“五四”指示发到临县，县委没有执行分局指示（按照这个指示要到高干会后，再作具体布置进行工作）。宣传部长刘枫由临县城到白文镇沿川跑了一趟，宣传要消灭封建了，斗争吧，再也不进行纠正了。因而很快那条川搞了个乱七八糟，并打死了人。以后反映离石那边也打死人。因此坚决进行纠正，禁止乱打乱杀，这样作是对的，可惜没始终坚持这种政策思想。

九月间由各地同志的要求，分局颁发了一个关于划分成份的小册子。今天看来这里所提的原则基本上是对的。但以后否定了。

对干部问题的解决，决定由党校来训练改造，会后共办了6个党校，直到四七年夏天才结束，这一个步骤，今天看来基本上是对的。

对于人民的穷困，决定发放贷款，大力发展生产，减轻负担来解决（当时决定公粮由四五年的四十七万石减为廿五万石）。这一发展生产的方针一直是没改变的。

经过了高干会议之后的一段工作，到四七年一月的生产供给会议时期，发现了对于过去土地问题的估计不恰当，并进行了改正，把老区按照土地解决程度不同分为四类村庄。一、充分发动了群众，基本上解决了土地问题，党与群众关系也好，这类村庄是少数。二、尚未充分发动群众，或曾一度发动过群众。由于干部作风不好，以及果实分配不公等而又低落下去，但多数群众是相信我党政策的正确，基本上是拥护我们的，这类村庄是多数。三、完全搞错了的，毫无阶级路线的乱斗乱分。以致大多数群众至今还不了解我党政策甚至反对我党我军的，这类村庄也不少。四、原封未动的空白村。

根据这个估计所确定的方针是：一、在新区及老区的空白村，应继续发动群众实行土改的方针。二、在老区的第一类村庄，经过审查为确实解决了土地问题时，即出榜安民，转入生产。三、对老区二、三类村子进行复查，以解决尚未解决的土地问题，如认为合乎“五四”指示原则时，即可不动，否则可重新进行分配。分配原则是“中间不动两头扯平”“填平补齐”、“抽肥补瘦”。第二类村庄的工作重点，主要在“填平补齐，抽肥补瘦”。第三类村子，审查过去工作重新作一次，纠正侵犯中农利益，按照“中间不动两头扯平”的原则进行重分。四、对于干部非法窃取的斗争果实，说服干部自动退出，并向群众道歉，如果不是非法窃取，但是依靠势力购买了过多土地引起了农民不满时，亦说服干部让出或兑出一部分好地给农民。这一个估计与布置是比较合乎实际的，所确定的分配原则，在平分方针公布了之后才代替了它。

会议之后，抽调干部组织工作团，有重点的进行土改工作，并个别的进行经过群众会议解决干部问题的试验，但还不大放手。少奇同志当面指示之后，才在比较广阔的范围内展开

了工作。临县、离石、静乐、崞县、朔县、河保都派出了工作团，各地委也组织了一些工作团。在这个工作过程中，就更多的反映了党与政府组织中成份不纯与作风不纯的严重现象。

对于干部问题，生产供给会议确定除继续由党校进行教育改造外，并进一步确定发扬民主，本农民一家人的精神，采取调解说服原则，处理干部与农民之间的一些问题。决定坚决清洗反革命份子，新阶级异己份子、投机分子、蜕化分子、流氓恶霸，应根据群众意见放手斗争处理，不得姑息。

在这次会上由于检查银行贸易公司的工作，发现了在公营的经济部门中混进了坏份子。由于这个原因，银行贸易公司的资本差不多赔光了，因而决定清查经济反革命。从三月间就开始进行工作，在界县及二、三分区的一些市镇的公营和私营商人中共整了三百九十二人（其中括八月间从河西到碛口的二十一个），其中公商（包括干部及雇员）一百八十五人，曾做公商的廿二人，私商一百八十五人，他们均以各种不同的形式，或多或少的进行了走私，破坏金融的事情，其中有一个混入贸易公司作营业股长，了解我们全部的金融贸易措施。从政治面目上看，一百四十八个公商中有特务十八个，特务嫌疑十五个，其他党派团体伪人员十五个。无党派及没有查清的一百个。在一百六十五个私商中，特务九人，有特务嫌疑者十三人，其他党派团体二十一人，无党派及未查清者一百二十二人。

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在于：

一、没有防止在某些干部中可能产生也正如以后在工作中产生了的报复思想。二、没有严格限定范围，开始还只有在公营商店中进行清查。但由于牵连而清查私商时，也没有禁止，以致少数商店缩小或关闭。据兴县、临县、离石、方山四县的十一个市镇的统计，共私商二千八百八十六家，被整了一百十九家，占百分之四点一，这些表现我们对党的工商业政策有错误的认识。在六七月间，征收营业税中由单纯财政观点，想多搞一点钱，就更加剧了这种错误。

对于底财我们当时是不主张搞的，因为看到了组织的不纯及群众尚未发动起来。由于这种原因，过去曾经一方面把群众运动中搞出的底财，浮财大量的浪费了，没有分给农民。这些底财是农民翻身在消灭封建制度中最后可能得到的一点生产资本。另一方面从内战，四大动员，减租减息，合理负担工作中搞底财的经验证明，搞底财是一定会死人的，这一点以后也没有坚持下来。

自七月地书会议之后，中间经过了全国土地会议的传达，到今年一月纠偏，在这一期间群众运动是广泛开展了。在广大的范围内，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和封建剥削制度的残余。从根本上改变了党和政府的不纯状况，纯洁了组织，树立了新的作风，获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由于领导上存在着某些不明确的或错误的认识，因而对于有些问题没做，政做了错误的规定。加以干部中存在一些不纯状况，就使得运动中发生了不少错误，主要是划错了一些成份，强调贫雇农路线，发生有脱离中农的危险，过多的扣压地主富农，扫地出门，乱打乱杀，把属于地富的工商业当作封建财产处理，一般的超过党的支部，有些干部停职待查，不加分析的让群众要怎样办就怎样办，等等偏向，到十二月发展到了高峰。到一月即在中央指示之下纠偏。

关于整个这一段工作，主席在晋绥干部会上四月一日的讲话作了恰当的估计与批评，我们对于这些指示与批评，完全接受，并以此来教育团结全党及端正政策。曾有少数同志对土改整党的成绩没予以足够的估价，而夸大错误的严重性，而对这些同志，领导上除进行

自我批评或解释外，对于他们的错误也给以适当的批评，以求得达到思想上的一致。对于偏向的纠正，自今年一月以来，大的方面均已端正，划错了成份的予以改订，由于提高成份而被斗争了的中农，一般的均予退还土地，补偿全部或一部份财产。在老区半老区和新区都有这样一类的村子，即地主富农的土地不多，公地也不多，土地多集中在中农阶层，贫雇农缺地又较多的村子，不动中农就无法满足贫雇农要求。我们根据允许中农保有较平均数为多的土地和在取得中农自愿的原则下抽出一部份土地，来适当的解决这个问题。

另外在土地分配方面还存在一些毛病（主要是机械平分），没有完全解决；在改订成份，补偿中农，以及在政治上团结中农方面，都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在今冬的工作中，一并予以解决。

由于在大的范围内进行了改订成份及团结中农的工作，农民一般都安定了，生产情绪亦高。

在工商业方面的偏向，是在三个方面和三种时间产生的同类性质的错误。均已分别进行了赔偿。对土改中侵犯地主富农工商业部分，已作了适当的退还。在征营业税中打击过重的部分，补偿了四万尺土布左右，全部解决了。对清查经济反革命时，处罚过重的进行了退还。在补偿退还的时候，均普遍的召开了商人座谈会，承认错误，解释我党保护工商业的政策。现在工商业恢复了，有的并超过了以前。

对于使用肉刑乱杀人的问题，这是很大的教训，拟定一定的办法，严禁乱打乱杀。

在超过党的支部，直接由工作团发动群众解决土地问题方面，是一个严重的错误，中央六月二十八日对晋绥整党工作指示上所提出的批评，是完全正确的。由于这个错误的结果，是破坏了党在群众中的影响，减弱了党在土改中的领导，增加了党内团结和今后工作中很多困难。我们以中央指示的精神，进行深刻的自我批评，改正错误，来挽回这个损失。

经过了以上这些措施，现在可以说晋绥党在工作上走上了健全发展的道路，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更加一致，更加团结了。

中共中央关于由新华社答复 划阶级成份中诸问题的通知

（1948年9月29日）

所询关于划阶级中的诸问题，除剥削分量、剥削时间、富农与富裕中农的界限等，已详由新华社八月三十一日广播外，其余问题亦将于最近期间由新华社广播答复。

附：（一）新华社信都：确走地主、富农成份时计算剥削年偿与剥削分量的标准

（1948年8月31日）

问：我们在审订成份中，遇到两个问题不能解决，一个是地主、富农的剥削年限问题，一个是富农的剥削分量问题。关于后一问题，一九三三年文件中规定“其剥削分量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农”。而任弼时同志报告中，则规定其剥削收入要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者才算富农。以上两个问题，在老解放区究应依从那个文件？又富

农的剥削分量，怎样具体计算？是否应从其总收入中扣除雇工的伙食、工资？

答：关于“究应依从那个文件”的问题，今年中央重新公布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时，并发表了《关于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的决定》，印在两个文件前面，其中即曾明白指出：

“这两个文件中没有讲到的问题及关于富农和中农分界的问题，则应以中央发表的其它文件及弼时同志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所作《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讲演中所说者为准则。”加上这样补充以后的一九三三年文件，就是划分阶级的正确标准。

关于剥削年限问题。一九三三年的决定，规定以革命政权成立时为起点，向上推算，连续三年做为划分阶级的时间标准，这是确定某人在革命政权成立时是否地主或富农成份的时间标准；弼时同志报告中说，在民主政权下地主劳动五年、富农取消剥削三年者改变其成份，这是根据三三年决定，当革命政权建立时，原是地主、富农，但在民主政权下，由于我党历年来合理负担、减租减息等政策之执行或其他原因而下降为农民，地主满五年，富农满三年者，即应改变其成份。这两个规定并无矛盾，三三年决定规定的为构成成份的年限，弼时同志报告中规定的是改变成份的年限，后者正是前者的补充。假定革命政权成立于一九三八年年初，某人在一九三五、三六、三七三年，连续过地主生活或每年的剥削收入均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三三年规定的百分之十五，照弼时同志报告改为二十五），则此人已构成地主或富农成份；但如此人自一九三八年以后，无论从何年起自己从事劳动，不再剥削别人已满五年者，即应由地主改为农民；或此人原为旧式富农，如取消其剥削已满三年者，即应由富农改为农民。

关于剥削分量问题。应一律依照弼时同志的报告，以百分之二十五为富农与富裕中农的界限。至于对雇用雇农的农民之剥削分量的计算方法，则是从雇农的生产物中扣除工资和食粮（其余不扣）看其盈余是否超过此雇主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如超过则为富农，不超过或刚好等于则为富裕中农。假定某农民自己劳动，也雇人劳动，全年总收入是一百石，假定雇农的生产物是六十石，雇农的工资、伙食合三十石，从六十石中减少三十石，尚余三十石，超过其总收入一百石的百分之二十五，此农民应定为富农。如上例，总收入为一百石，若雇农生产物为五十石，雇农的工资、伙食合二十五石或比二十五石还多，从五十石中减去二十五石或二十五石多，尚余二十五石或不到二十五石，仅占其总收入一百石的百分之二五或不足二五，此农民应定为富裕中农。

（二）新华社信箱：在什么条件下允许出租土地？

（1948年10月15日）

问：土地法大纲第十一条允许分得土地的人“在特定条件下出租”。这里所说的特定条件”是指什么条件？

答：这里所说的特定条件是指出租者和租额两方面的条件。第一，对于一般分得土地的人应当不允许其出租，但是例如分得土地的人是孤寡废疾，或者是革命军人、革命职员缺乏劳动力的家属等，那么就应当允许其出租。第二，对于这种出租者的土地应当由当地政府规定适当的租额，使出租者或承租者双方的利益都得到保障。

中原局减租减息纲领

(1948年10月8日)

(一) 为适应新解放区农民目前的需要，改善农民生活，发展农业生产，争取人民解放战争迅速胜利，特制定减租减息纲领。

(二) 减租：

甲、所有地主，旧式富农及一切公田、学田、祠堂、庙宇、教会所租之土地，不论任何租佃形式，一律实行“二五减租”，即按原租额减去二成半。各地政府得根据此原则及当地具体情形规定实行办法。

乙、城市工人、贫苦的自由职业者及贫苦的革命军人家属与鳏、寡、孤、独等，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之少量土地（不超过当地中农占有土地的平均数），可由政府及农会协议酌情少减或不减。

丙、租地之一切副产物，原全归农民者，一律照旧。原业、佃分益者，按原成“二五”减。原全归业主者，随粮按成分配。

丁、地租一律于产物收获后交纳，禁止预收地租，尤不得索取其他一切劳力或财物的额外剥削。

戊、陈年欠租一概免交。

己、所有押租、押金，一律取消。凡已收之押租、押金，应一律退还农民。退还时，应按交纳时之物价折算。

庚、农民与农民间（指贫农、中农间，包括富裕中农在内）之租佃关系，本团结互助原则，由双方协议，经过农会处理之。

辛、减租后应确实保障佃权。契约上、习惯上有永佃权者，继续有效。无永佃权者，应奖励业佃双方订立较长期（例如五年以上）的契约，使佃农得安心发展生产。在契约有效期间，地主不得收回土地自耕、转租、出典或出卖。契约期满后，地主招人承租及出典、出卖时，原佃有承租、承典、承买之优先权。如地主及旧式富农为生活计，须收回土地自耕或雇人耕种者，亦应照顾原佃生活，延长佃期或只退佃一部。

壬、减租后，政府与农会可根据自愿原则，适当地调剂佃权，使耕地太少之贫苦农民，增加一部分佃耕地，借以维生。

癸、减租后应抽旧约，双方另立新约，地主按约减租，佃户按约交租。如因不可抗拒之灾害（战争、水灾、风灾、旱灾、虫灾等）而致歉收者，应酌情减免。

(三) 清债减息：

甲、过去农民向地主、旧式富农所借旧债，一律按月利分半计算清偿。其多年债款，应照下列原则清理之：利倍本（即借本百元已还息达一百元者）停息还本；利二倍于本（即借本百元已还利息达二百元者）本息停付。旧债清偿后，其抵押债务之土地应即交还农民。但在民主政府成立前，已成立买卖关系者不动。

乙、农民与农民间（指贫农、中农间，包括富裕中农在内）债务，由农民自行处理之。

丙、凡以农产物先行定价之买卖贷款（即放青苗，实质是高利贷），其先定之价无效应照交贷时市价扣算，另行分半补息。

丁、凡货物买卖及工商业往来账项，由人民自行处理，一概不在清理之列。

戊、今后借贷利息，由双方自由约定，政府不限定利率，使农民能自由借贷济急。

（四）已分配土地、浮财之处理：

甲、地主、旧式富农已被分配之土地，一律不得倒算，违者应受处罚。但应保证地主、旧式富农分得与农民同等之土地，不足者设法补足之。

乙、农民已分得土地后，如农民与原业地主或旧式富农双方确系自愿改为租佃关系者，经双方向政府登记后得改变之。

丙、地主或旧式富农已被分配之浮财，一律不得倒算，违犯应受处罚。

丁、凡农民（包括富裕中农在内）土地、财物被错分者，应劝分得户自动退还。无法使还时，另外设法弥补之。

戊、凡没收地主、旧式富农及工商业者之工商业，应设法退还或另行设法弥补之。

（五）若干特殊土地问题之处理：

甲、凡地主及旧式富农，利用农民危急之际，贱价强买典当农民之土地，得由农民请求政府查明后，按原价收回。

乙、凡来绅、恶霸恃强霸占农民之土地，经农民告发，农会证明，政府调查属实者，得由农民无代价收回。

丙、凡清系反革命罪犯，由专员公署以上政府机关使法判处，其本人之土地应依法收者，得没收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所有。其家属未参加罪恶活动者，应保留各人应得之部分。

丁、凡逃亡地主或旧式富农之土地，得由其亲朋代管。无人承管者，由政府代管。原佃户使法减租后，向政府交租。政府扣殊其应交负担外，代管其所余部分。俟地主归来后，连其土地一并发还之。

戊、族地、社地、公地、学田，应由本族、本社、本村、本地区人员组织管理委员会管理之，其收入除使法缴负担外，应经公议充作公被事业之用。

己、未被团体所属土地，均不变动。如无人经营时，可按逃亡地主之土地处理办法处理之。

（六）农民协会为办理减租减息事宜的合法机关。农村中一切地租、高利贷债息及调整土地等问题，均由政府会同农民协会处理之。最后决定权属于政府。

（七）本纲领适用于农村，不适用于城市。

中共中央关于晋南晋中新收复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8年10月9日）

关于晋南、晋中新收复区（太原附近的被敌区除外），土地问题的处理，我们同意华北局八月二十五日电的意见，应于今冬实行土地改革，并且除对还在尚未失去土地之中农，允

许其保留稍多于平均数之土地外，原则上实行平分。应争取在今冬把晋中、晋南土地大体分好，以利生产，不要再拖到明年冬季。阎匪的“兵农合一”制度，是反动的农奴式的封建法西斯制度，必须彻底废除。但阎锡山在实行“兵农合一”中，把旧的土地所有关系破坏了，并将土地按其奴役农民，强迫征兵之目的加以分配。虽然这种分配是极不合理而又极不利于农民的，但在客观上却为我们推行土地改革作了若干准备，就是说旧的土地关系应该破坏并加以重新分配的。因此，在废除“兵农合一”后，不应提出“地归原主”的口号。晋中区党委提出“地归原主”的口号，是不妥当的。因为，原主如是地主，当然不应归还，这一点晋中委区党申支来电也是这样说的；原主如是富农，也不应归还，晋中区党委主张归还还是错误的；原主如是中农，只要他现在还有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也不必归还，这是阎匪把他的土地割出去的，我们不归还他，与我们在土改中侵犯中农，完全不能混为一谈。如果中农、贫农在平分土地中要求分给他原来的土地，这应该允许并加以照顾，但不应提出地归原主的口号去加以鼓动增加这种要求的麻烦。至于在收复区，当前次解放时，曾实行反奸清算或调剂土地者，如当时的分配还公平合理，现在农民要求收回当时分得之土地，而且准其收回后，再稍加调剂，即可达到大体平分者，则可在前次分配的基础上进行分配，但也不要提“地归原主”的口号。如前次的分配不公或只少数调剂，多数未动，后又经阎匪打乱者，则更不应提“地归原主”，否则分进分出，徒增麻烦。至于根本未种土地的“无份地户”，除靠经营工商已能维持生活者外，在土改中一般按人口分给一份即可，不必提“地归原主”；有些无份地的战干烈属，亦应在土改中按人口分给一份，也不必提“地归原主”，其确实贫苦生活困难者，当另行优待他们。

华北局关于给逃荒户与无音讯 战士留地问题给冀鲁豫区党委的指示

(1948年10月15日)

关于是否给逃荒户与无音讯战士留地问题，答复如下：

(一) 如系个人逃荒至别的解放区，并未安家立业，其家仍在本解放区者，应留给一份土地。如全家逃往别的解放区，已在外安家立业，且长期未归者，则不必留一份土地。但对其原业仍应保存归其托管人耕种，交纳负担。如系逃荒至蒋管区者，则应依照前晋冀鲁豫边府施行土地法大纲补充办法第四是丁项所规定原则执行。

(二) 不论新兵有无音讯，或已知其牺牲（即为烈士），均须留给一份土地。不依给无音讯战士一份土地的意见，是不妥当的。

(三) 同意你们对土地平均数的解释，因为平分政策，基本上是中农不动两头平，而不是绝对平分。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旧富农的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问题的指示

(1948年10月16日)

晋绥九月二十三日报告(已转发各地)悉。其中第二、三、四条意见,我们均同意。至于第一条关于地主及旧富农分子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问题,则应作如下的认识和处置: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任务,是实行土地改革,彻底消灭封建。而土地改革的直接斗争对象,就是地主与旧式富农。因此,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实际上暂时剥夺地主、旧富农的政治权利,是完全应该和必要的。

(二)但是,在土地改革业已完成,封建制度业已彻底消灭的地区,就应该在无产阶级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前提下,对那些封建经济基础已被消灭,而又遵守政府法令的一般地主及旧富农分子,原则上确定恢复其公民权(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至于其中之确有积极破坏土改或通敌及其他反革命罪行者,应一律由人民法庭或其他适当之司法机关,依法判决,有期限地褫夺其公民权。

(三)恢复一般守法地主及旧富农分子公民权的目的是,为了团结多数,发展生产,支援战争,孤立敌人,以加速战争胜利的到来;并不是说我们可以根本放弃或停止对封建残余的一切斗争与警惕,把刚被消灭了封建剥削的地主、旧富农分子与劳动人民不加分别地一样看待;更不是说,无产阶级政党在乡村中依靠贫雇农做为领导土地改革的骨干也不应该,土地改革的成果也可动摇,地主、富农思想在党内也可以容许其存在或复辟了。决不如此,相反地,恢复守法的地主及旧富农分子的公民权后,更需要克服党内的不纯,提高党内的纯洁性,加强贫雇农、新中农在乡村中的骨干作用,以巩固土地改革之果实,并在土改后的新条件下团结各阶层人民积极生产,把原来的地主、富农分子改造为劳动人民,而对其中少数分子的破坏与反攻则更应该提高警惕,要严防他们在取得公民权后,利用农民思想中的弱点,利用他们与农民之间的族姓友邻等关系,利用我们工作中的某些缺点和错误,挑拨农民间的关系,篡夺乡村的下层政权,窃取农民的斗争果实,继续压迫农民。这种危险性,在恢复地主及旧富农分子的公民权后是一般存在的。越是土改中群众发动不充分,支部不纯未彻底克服,贫雇农、新中农骨干未充分形成的地方,这种危险性就越严重。但是,只要我们党能够很好地整顿自己并能在群众中进行很好的工作,这种危险性是能避免或能克服的。因此,还是应该恢复一般守法地主及旧富农分子的公民权,并在恢复他们公民权之前应进行一定的准备工作。在恢复他们公民权之后,仍应对他们的复辟企图提高警惕性,特别在选举运动中,我们党应在群众中进行很好的工作,使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选举党所提出的正当的候选人,而不选举地主、旧富农分子到政府机关中去。

(四)在实行恢复一般守法地主及旧富农分子公民权时,必须是有准备有步骤地,极据各区各村的具体情况,逐渐实施,切不要无准备无计划地普遍宣布。同时,因为过去在土改过程中,暂时剥夺地富的公民权时,并未公开宣布,现在也用不着统一公开宣布。至于,实施的条件,应该是当地土改已经完成,土改所遗留下的问题已经基本上解决,贫、中农的团

结基本上已无问题，党已经过整顿，新、老干部关系基本上已经团结。有了这些条件，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时，就可恢复守法地主及旧富农分子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否则，应先完成这些工作，而后再恢复之。

(五) 其次，在实施的具体步骤上，首先必须在党内、在农民内部，进行充分的解释教育与思想酝酿。使他们充分了解这种措施主要是为了人民群众自己，而不是为了地主、富农分子；是为了有利于革命，而不是为了有利于反革命。现在所改变的是斗争形式，并不是斗争实质，使贫雇农与中农自觉地团结起来，采用又斗争又团结的策略，把地主及旧富农分子领导到发展生产的轨道上来，切不要对农民和党员采用命令主义的方法，采用简单行政的手段，不管党员与农民群众的意见如何，而贸然恢复地富分子的公民权，或者用一种右的观点，束缚农民的手足，使农民丧失对地主旧富农分子斗争的思想武器，致长地富分子之威风，堕农民之志气。给予守法的地主及旧富农分子以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并不是说，党与群众团体都应接收地主及旧富农分子为党员或会员，党与群众团体仍应拒绝接收他们为党员或会员。

(六) 在恢复守法地主及旧富农分子公民权后，我们党与劳动人民将与他们进行和平的合法斗争。这种斗争，不仅在选举中有，在政府的日常工作中也有；不仅在基层政权组织中有，在县以上的政府中也有；不仅在今天有，在今后的一定年代内还会有；特别是在选举中和在人民代表会议及政府中，与资产阶级的斗争，还会更加增多而激烈起来。自然，这种斗争与土改中对地富的斗争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与一般所谓的“国会斗争”，在力量对比上也完全不同。但我们党和劳动人民必须学会并善于使用这种斗争方式战胜他们。

(七) 最后，盼将你们执行经验，随时报告我们。

华北局关于补偿问题的指示要点

(1948年10月)

最近你们补偿被侵犯中农与退还错斗工商业是对的。这对团结与生产有利。实在无力解决的遗留问题政府可能拿出一部分粮食帮助群众解决；但应分别情况予以使用，不得滥用，使用情况须向华北局报告。对错斗中农的补偿原则，同意你们主要补牲口的意见，但如该中农尚保存全村土地平均数以上的土地，并保有牲口从事耕种者，可商得其同意之后不再补。如系勤劳动起家而被侵犯者，应酌量多补一些。如因奸霸贪污被斗确系该种分子者，一般不补，如不能维持生活者可加以适当安置。对错斗工商业的处理，凡已斗未分或已分而未消耗者，应立即退还原主经营；如东西已分或已为群众所经营而投入新股扩大营业者，可以不再退，如原主不能维持生活，则可加以适当安置。凡因确系恶霸、特务、贪污分子而被罚者，可以不补，如生活困难应加以适当安置。在解决遗留问题时，应坚决反对挖贫雇农或新中农已有的东西去补偿地富，反对对地富不加批判的一律补偿，以及对奸霸、特务与一般地富甚至中农不加区别的笼统的一律补偿的办法，因为这些办法是错误的。

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方纠左必须防右

(1948年11月10日)

新华社社论

最近一个时期，在老解放区的大部乡村，在过去两年土地改革伟大成就的基础上，正进行着结束土地改革的工作。很多地方正确地解决了土地改革中所遗留的问题，稳定和提高了农村各阶层人民的生产情绪，获得了成绩。虽然有些地方，对于过去土地改革运动中一度流行的某些左的偏向和错误，纠正得还不够彻底，以致在结束土地改革工作中仍有一些左倾的残余存在，这种现象必须继续加以纠正。但是在老区、半老区土地改革中左的偏向和错误，一般地早已被停止了，而且前在结束土地改革工作和解决在过去犯左倾错误时所遗留下来的问题中，即在停止左偏以后的善后工作中，有些地方，又开始生长着一种右的偏向或错误，例如太岳区的翼城县北丁村、冀鲁豫区的聊阳县王化村和北岳区的易县鱼坨村等地的情形。虽然这种右倾并未发展成为当前普遍的主要的危险，但在个别乡村则已成为当前主要的偏向，如不加以迅速纠正，则仍有成为普遍的主要危险倾向之可能。任何右的偏向或错误，和左的偏向或错误同样，是不能容许的，如果任其发展，就会成为一般逆流，严重地损害土地改革所已得到的伟大成就。

为了巩固与发展土地改革的成果，正确地结束土地改革工作，各地在继续反对左的思想错误的同时，必须十分警觉地防止右的偏向和错误的生长，必须认识目前这种右倾的特点，是向右的方面离开了党中央在土地改革工作中依靠贫雇农（包括新中农），团结中农，没收封建与半封建的土地、财产，首先满足贫雇农要求的基本政策，在纠正左倾中只片面地注意补偿中农和安置地富，而不照贫雇农的困难和意见。冀城县北丁村的工作人员，迫使在全村一百九十三户中占七十户的贫雇农和三十二户中农，将分得的土地、财产“不管有无问题，一律全部退还”给十四家被斗户（其中有十一户被斗以后，仍保持着中农生活），以致十七家翻身农民降为赤贫或贫农，一家地主却占有一倍于平均数的土地，九家富农所得土地质量超过贫农半倍，而村中积存的斗争果实，却既未分给贫农，又未用以补偿中农。这就是这种右倾的极端例证之一。此外，有的地方，土地问题并未普遍彻底解决，却已不准备继续认真地解决土地问题；有的地方轻率地把地主又错算成富农，或把旧式富农又错算成新富农或中农，并退还其封建财物；有的地方不愿在照顾中农利益的同时，设法满足贫雇农要求；有的地方，不问具体情况如何，笼统地规定对于“被斗户”必须“全部退还原物”，强迫一切贫雇农成份的新干部必须“承认错误”。与这些或治上的错误相伴面来的，则有两种形式的组织上的错误：一种是在结束土改工作中放弃领导；一种是超过现有的组织，不依靠党内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脱离群众，包办代替，用命令主义的方法来实行所谓“自觉的由上而下的强迫无条件纠偏”。在实行这种或治上和组织上的极端错误政策的地方，基本群众垂头丧气，有的贫农甚至被迫逃跑，而地主、旧富农和某些被清洗、被撤职的坏干部、坏党员，却兴高彩烈。

这种右的错误，是从何而来的呢？犯这种右的错误的，大体上有两种不同的人：一种人

是自觉的，他们是混进革命队伍中的地主、富农分子，或是具有浓厚地主、富农思想的人们，他们实际上反对土地改革，不承认土地改革的必要和土地改革的巨大成绩，处处阻挠土地改革之彻底实行。或者是一些犯过严重自私自利、强迫命令、脱离群众错误的分子和一些宗派主义分子，他们在土改整党过程中，受过处罚，也许这些处罚有些过分，使他们在土改中受过委屈心怀不满，他们之中的某些人就无原则地同情被群众所斗争的对象，而在实际上成为地主、富农和真正不可救药的坏分子的俘虏，在结束土地改革的过程中，对党的政策的贯彻，也起了阻挠的作用。另一种人是不自觉的，他们或者是思想上有极大的片面性，过去曾经犯了严重的左的错误，造成了许多恶果，纠正左倾错误之后现在又偏到右的方面去了，或者是不会按情况办事，而在实际工作中又确实遇到困难，如在所谓“窟窿大、补绽小”的情形下，他们只知道必须完成补偿与安置的任务，就不问青红皂白，强迫群众退出果实。这些人的大部分，还是我们党内的好同志，但是由于他们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太低，思想上有极大的片面性，作风上的命令主义残余也未肃清，因而在执行政策中摇摆不定，发生了偏差。

因此，各级党委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抓紧领导，既应纠正，又应防右。一方面必须继续认真解决由于过去土地改革工作中左的偏向所造成的许多遗留问题，特别是关于改定成份，补偿中农及整党中处分错了的一些干部问题的处理，并克服在结束土地改革工作中的左倾残余。但在另一方面，又必须反对和防止右的偏向。在具体工作上说，就是应该依靠乡村中党的支部、贫农团和农会中的积极分子与较好分子的自觉，根据既满足贫雇农要求，又照顾中农利益的原则，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认真走群众路线，真正错定成份者，必须改定同时要按照党的政策及具体情况与可能的条件，来进行补偿中农和安置地富等工作，即是有领导、有群众、有条件、有步骤地恰当地进行纠偏和结束土改的工作。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按情况办事，如果当地还有未分配土地及其他果实或公共财产，或查出的黑地，或是可以退出面又不影响分得果实者生产的和生活的必要资料，就应该用这些东西来适当地补偿中农或安置地富。如果本村确无上述各项土地、财物，十分困难，那就应该采取分年减征被错斗中农的公粮，或多借一部分农贷给错斗的中农，或由政府拨给粮款来解决补偿和安置的问题，绝对不应该不问情况如何，强迫翻身农民吐出他们所应该分得和已经分得的果实，退还被斗户。总之，我们首先必须在巩固过去土地改革伟大成就的基础上，来纠正偏向，结束土改，而在解决土改所遗留的问题和纠正左的偏向时，我们必须照顾土地改革中满足贫雇农要求的历史任务，仍然要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来组织强大的群众队伍。对于发生了右的偏向的地方，应该予以及时的克服，并且按照错误的性质，分别对于犯错误者进行思想上的教育和组织上的处置，以达贯彻关于土改和整党的正确政策之目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迅速而健康地结束或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并巩固土改、整党的成绩，以便在解放生产力之后，确实有效地以劳动人民为主体，团结各阶层人民，共同努力恢复与发展生产，更加有力地支援伟大的人民解放战争。

东北局关于新区土改的指示

(1948年11月12日)

(一) 东北全部解放，锦州以北，沈阳、长春周围之一切新收复区及热河我可巩固的新区，客观上均已具备在今冬实行土改的条件，只要各省能够抽调出在数量和质量上确能掌握当地进行土改工作的干部，则这些地区应列入今冬土改工作的范围。因为由于基本区土改的影响，特别是我军最近胜利的影响。这些新区的基本群众已有分配土地的要求，顾虑较少，地主、富农因大势所趋，抵抗亦可能减少，甚至其中一部分人已表示迟分不如早分。如果我们能争取在明年春耕前，将新区土地问题及群众所需的牲畜、吃粮等困难获得初步解决，则对明年组织和开展生产运动会有极大的好处。

(二) 为了使新区土改搞好，各省应立即首先进行两件事情：

(1) 指定部队将辖区内所有成股的土匪散匪限期肃清，对一切散兵游勇，务必迅速分别指定地点集中收容，以稳定社会秩序，减少破坏。

(2) 各省自己负责继续在基本区抽调大批新、老干部进行短期训练，讲清政策，学习划分阶级，参加新区土改。

(三) 鉴于新区久受蒋匪的摧毁，此次又遭严重的战争破坏（沈阳附近又是严重的灾荒），因此，在土改中必须认真注意解决群众明年生产的困难，严禁大吃大喝，避免一切浪费及破坏现象，向干部及群众反复说明土改直接目的就是发展生产。

在因战争及灾荒以致马匹大量减少或死亡地区，应特别注意用土改中的一部分果实，组织群众向产马地区购进大批马匹，以便明年春耕。在政策上确实掌握：总的打击面不得超过人口的百分之十，大中地主、恶霸、富农在没收其土地、财产后，应按平分原则分给其同样一份，给予生活出路。小地主及旧富农只征收其多余的土地、耕畜、农具和粮、房屋，一律不挖底产，不赶大院。佃富农在其获得土地后可征收其多余的牲口，其他均按富裕中农看待。中农（包括富裕中农）绝对不得侵犯，对缺少土地、耕畜的中农，分给其应得的一份。禁止打人，除特务、奸霸分子及封建头子外，不得乱加扣押，个别罪大恶极须处死者，必须经县委通过，地委或县委批准后执行（因东北交通方便有电话联系，可以这样规定）。绝对不准斗争工商业（包括地主、富农的工商业）。

(四) 新区土改，各省委负责同志必须亲自掌握。在方式方法上，可以采取自下而上的发动群众和自上而下政府的法令相配合，工作团每到一地，即应以短期训练班和带徒弟的方式，大量吸收当地劳而又苦的贫雇农参加。在工作中培养和锻炼他们成为当地的积极分子和领导骨干，同时，土改中即应注意在组织雇贫农团和农会的基础上，建立区、村两级的人民代表会议（新区的区、村人民代表会议和基本区不同，地富分子一律无选举权），这种人民代表会建立起来后，即应成为当地的最高权利机关，以彻底摧垮旧的统治机构。并在土改斗争中慎重地、个别地吸收真正有阶级觉悟、历史清白、斗争积极、作风正派的雇贫农和工人入党。

(五) 关于基本区及半老区的纠偏、发照及调整土地工作，各地可根据中央十一月四日给西北局指示（已转发各省）的精神办理。

中共中央对习仲勋在西北局高干会上的结论提纲的批示

(1948年11月4日)

由新华总分社申佳发来的仲勋同志在西北局高干会上的报告和交通送来的结论提纲，均已阅悉。中央基本上同意这两个文件的内容，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 在你处三种不同的共占一百三十万人口的基本区中，你们提出“以确定地权发土地证为中心”这是对的。根据结论提纲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他材料，我们认为，在土地改革彻底的地区，一般可以结束土改（必要的个别调剂和补偿安置），发土地证；在虽未经过土改，而三七年以前经过土地革命，分配土地比较彻底的地区，也可以经过调剂，发土地证；至于土地改革不彻底的地区，则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认真充分地发动群众，实行较大范围的调剂，然后才能发土地证，巩固地权，发展生产。因为从你区去冬今春土改的结果来看，不管是经过土地革命或经过减租减息和一九四六年冬土改运动地区，都还存在若干土地问题。因此那些地区必须更加认真地发动群众，才能获得使群众认为满意的解决，这一点望特加注意。在认真发动群众时，自然要注意防止重复去冬土改初期“左”的错误，仲勋同志的报告和结论在这一点上望补加说明。

(二) 报告的第二段甲项，关于错斗的土地财产规定必须退还补偿。根据华北的经验，过于绝对的规定很难行通，一方面将遭到干部的抵抗（因为实际上很难解决问题，而上级的力量也有限）；另一方面，在一些干部中也可能引起右的情绪，而不顾一切地去纠正退还和补偿，结果有的地方有些贫雇农又退的还了原，引起贫雇农的恐慌不满，埋怨我们，这样我们又脱离贫雇农群众了。因此这点在执行时应加注意。不要从贫雇手里硬去取回已分配了的东西，来补偿被错斗者，但被错斗户生活很困苦者，又必须设法补偿一部分，使他们能够维持生活，继续进行生产。这种补偿可由政府另行设法解决（如多发农贷，几年之内减少或免除负担等）。我们要反对“左”的脱离中农，而在纠正补偿中又必须防止右的脱离了贫雇。

晋中区党委关于新区土地改革的决定

(1948年11月15日)

(一) 阎匪曾为了抽兵征量，在晋中大部地区实行了“兵农合一”制度。其办法是将各阶层的土地集中起来，分为若干“份地”，每“份地”包括水旱平坡搭配均匀的土地三十亩到六十亩不等，将十八岁至四十八岁的各界青壮男子编为三人或六人的“兵农合一”小组，其中抽一人为常备兵，一人为预备兵，余皆编为国民兵，然后配给每人一份“份地”。常备兵的“份地”可以出租，亦可由其家属自耕，另规定其他国民兵给常备兵以优待粮棉，或由其他国民兵代耕而不给优待粮棉。在“份地”上收获的粮食，需缴纳百分之七十的租税。所有青壮男子均必须接受当兵和领种“份地”的条件，不得拒绝。从此，全体青壮男子，变成没有

自由与权利的农奴了。而全体妇女及老年人小孩子，则均无权取得“份地”。这一制度实行的结果，使占百分之十至三十的户口失掉了土地，百分之七十五的人口分不到土地。人民在“兵农合一”和繁重的劳役负担下，被迫大批相率逃亡、自杀、饿死，或被阎匪打死。土地大量荒芜，有的则变成无人区。它严重地破坏了原来就很落后的农村生产力。“兵农合一”制度是更加野蛮的反动的新式农奴经济。对于这种农奴制度，必须彻底废除，代之以没有封建和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

必须指出，有些同志认为“兵农合一”制度对于农民或多或少是有利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他们没有看到“兵农合一”绞杀了农民，绞杀了农村生产力的农奴制的本质。同样，为了反对“兵农合一”制度而盲目地提出“地归原主”的口号，也是错误的，因为“兵农合一”制度虽对农民极端不利，但它却已经打破了旧有的土地关系，客观上对我进行平分土地，带来了若干便利条件，应加以利用。

(二) 为了彻底消灭农奴式的“兵农合一”苛政及一切封建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决定于今冬明春在晋中新区依照我党中央土地法大纲及华北中央局的指示彻底实行土地改革，放手发动群众，使新解放区的农民群众也和老解放区的农民群众一样在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得到解放。

(三) “兵农合一”地区的土地改革运动，应完全依据中央土地法大纲的精神，团结农村百分之九十三以上的户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依靠贫农雇农、团结全体中农及一切劳动分子，去彻底消灭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在土地关系已被“兵农合一”制度彻底打乱的地区，只实行按人口（包括出征战士在内，烈斗亦分给一份）平均分配的原则即可，这是最简单易行的办法。在“兵农合一”制度虽已实行，但不十分彻底，或实际仍保持旧有土地关系的地区，则实行中农不动两头动的办法，没收地主的封建财产和征收旧式富农财产的封建部分实行平均分配。这里所谓财产，主要是指牲畜、农具、衣服、粮食、房服及其他财产如现金等。其白洋、元宝等在地下埋藏者，一面宣布其为非法，一面则应鼓励其自动拿出，政府保证给其本人留下一部分，并劝其转入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其余则归农民合理分配。如系大宗现金银则除合理分配给农民一部分外，应收为国家银行所有，不得分配。但如其不愿自动拿出，亦只能延长时间，切实调查，必须严禁挖掘底财，以防乱打乱杀。至于新式富农和富裕中农，则只允许在其本人自愿原则下，抽其多余的土地，其他财产则一概不许侵犯。汉奸、恶霸、官僚、战犯及大地主其在乡村的大房屋大建筑等，应有县以上之人民政府实行没收归公，不得分配。路基、大森林、农场、牧场、及留给教堂自用（维持其自己生活及种菜等用地）以外之大块土地等，没收归公，不得分配。名胜古迹、图书仪器一律保护归公，严禁破坏。

逃亡地主、旧式富农及其他畏罪逃亡分子，除在外已有职业能继续维持生活者外，余均允许其还乡分地。

在斗争策略上，必须将地主和旧式富农加以区别，将大、中、小地主加以区别，将恶霸与普通地主加以区别，将劳动起家的富农和一般富农加以区别，又要将一般富农和带有恶霸性的富农加以区别。富裕中农为中农的一部分，应与富农严格区别开来，不得侵犯。一般不采取扫地出门的斗争方式，严禁吊打掘的办法。所有大的争议，农会不能解决者，一律提交人民法庭宣判解决，并呈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之。

必须把地主旧式富农的工商业与其封建土地严格区分，坚决执行中央保护工商业（但指

地主旧式富农工商业在内)不得侵犯的政策。鼓励地主旧式富农向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发展。地主旧式富农的原有工商业及与工商业相连的店铺、住房、财产等不得没收。

曾宣布“地归原主”的地区,应以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填平补齐的办法完成平均分配。在未实行“兵农合一”的地区,则仍应按照土地法大纲进行,但应遵守中农不动两头动的原则。

(四)组织以贫雇农为骨干的、团结全体中农及一切劳动分子的、不包括地主富农在内的农民协会,为平分土地的合法机关。农民协会的领导机关,应保证有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贫农雇农和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中农参加。在适当时机,应建立村区县的临时的人民代表会议,以补农会之不足。并逐渐的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改造旧政权,建立人民民主政权。

(五)一般不采行日本投降以后所实行的反奸清算办法(这在当时是必须的、正确的),但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对罪大恶极为广大群众所痛恨的汉奸恶霸,则应领导群众去进行有组织的、有领导的清算斗争,斗争方式以诉苦、说理为主,辅之以人民法庭上的斗法,严禁乱打、乱杀或其他变相的肉刑。如处死刑,必须经县人民法庭判决、华北人民政府批准始得执行。

所谓恶霸,是指经常依仗权势,霸占土地财产、他人妻女、伤害人民、作恶多端、危民一方、查有实据者,而不应随便给人戴恶霸的帽子。所谓权奸,亦必须是通敌有霸,为害民族国家者,而不是据当过几天伪职员、伪军等。对汉奸应执行中央“首恶者必办,协同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方针。但具体处理,亦应由县人民法庭判决,经上级政府批准执行之。

(六)依照中央土地法大纲,宣布废除一切封建半封建性的高利贷。但人民民主政府及人民银行贷款、买卖交易来往货账、友谊借款、工人与店员之工资账等均不废除。

(七)在土地改革运动过程中,必须进行建党工作。正确掌握建党的组织路线,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系统的扩大党的政治影响,除一般根据党章个别吸收外,还可以采用公开动员由群众推选对象,但又必须权据党章经过个别分属党委批准的手段,吸收劳动群众领袖,贫雇农积极分子和革命知识分子入党,防止拉夫现象。

必须在土地改革运动的过程中,有步骤地有计划地建立县区人民代表会议,将村政权加以彻底改造,直至区县政权的进一步改造。

(八)所有今年在党和政府“谁种谁收”的口号号召下,房种上的麦田,必须保证“谁种谁收”(包括地主和旧式富农所种的废田在内),不得失信,土地分配后,必须待麦收后,农民始得使用房分得之土地。并严禁破坏麦田。

为闯匪“兵农合一”房造成的无人区(现已有部分人回来),今冬不进行土地改革,只作必要的调剂,把中心放在进行冬季生产,以便度过春荒。

在整个土地改革过程中,必须与保护生产发展生产紧密的相结合。必须教育群众,土改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必须注意群众的生产时间,不要过多的开会以浪费群众的生产时间,奖励群众爱惜土地改革的果实,教育群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把一切从土地改革中分得的财产均用之于继续发展生产上,严禁破坏行为,如拆房、砍树。

中共中央对中原局关于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减息政策的指示的批示

(1948年11月16日)

《关于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减息的指示》草案，我们早收到，因为某种技术原因，答复过迟，这是中央工作中的缺点。我们同意你们这个指示，望即发下，并在一切准备好了又可能实行减租减息的地区，抓紧今冬明春的农闲季节，发动群众，切实实行。但是：

(一) 在减租减息运动中，县及县以下的群众基本组织形式是农协，可能时，并可成立临时县区村人民代表会，不要再宣传三三制（但也不要宣布废除三三制）

(二) 在已经分配过土地的地区，应注意领导农民尽可能保得已得的土地，应防止下面干部不问情况和必要与否，一律机械改为租佃关系。

(三) 在团结全体农民，实行减租减息，支援战争的前提下，应适当解决大佃户对二佃户的中间剥削，使二佃户与大佃户在减租减息中获得平等之利益。

(四) “让租让息”口号容易模糊农民的阶级意识，不应提出。

此外，同意你们要求于明春征收契税。

华北局关于确定旧式富农标准问题给冀南区党委的指示

(1948年12月4日)

(一) 决定一个农民是否是旧式富农，这要看该农民封建或半封建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超过者为旧式富农。人民日报一百二十九号所称在确定富农成份时，不应将工商业剥削部分与农业中封建半封建剥削部分合并计算，其意义是指在确定一个农民是否为旧式富农而言，并非解释富农各种情况，如果不是主要按其封建半封建性剥削的大小，而是不加区别地将工商业剥削收入与农业中封建或半封建剥削收入合并计算，很可能发生把没有封建性剥削，或封建性剥削轻微的人当作封建半封建而消灭的危险。

(二) 这里所指其他封建性剥削收入主要是指地租、高利贷或野蛮的商业利润。如某农户虽不雇雇工，但其封建性的地租债息与野蛮商业剥削超过其总收入四分之一者应划为旧式富农，反之，如该农户既不雇雇工，又无地租债息，或只有轻微的租息剥削，但其工商业剥削收入占其收入的主要部分者，则不应划为旧富农而应划为农民，其本人则应认为是工商业者。因此，人民日报一百二十九号关于此问题解释仍然是对的。

以后划阶级均应以一九三三年划阶级文件为准，如此文件未包括的问题，可参照中央划阶级草案去进行。

华北局关于在实行过“兵农合一” 地区进行调剂土地给晋中区党 委及太原市委的指示

(1948年12月8日)

(一) 晋中原有封建土地关系，已被阎匪“兵农合一”所打乱，广大群众急待确定地权，安心生产，如此问题不加解决，势必形成混乱，或仍按阎匪“兵农合一”的土地关系耕种，或变成地归原主耕种，这对农民均不利。如待明冬进行土改，势必大大妨害生产，但如照大规模地全面进行平分土地，在支前任务繁重和干部不足的条件下又确有困难。因此，提出你们至少应在实行过“兵农合一”地区进行调剂，保证一切无地少地的农民大体上获得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并争取于今冬一次调剂完毕，其办法仍大体可根据晋中区党委关于晋中土地改革的决定（即武光所带回者）去执行。你们对此件尚有何意见，请速电告，我们拟再稍加修改即行发表。

(二) 以行政村为单位民主产生农代会（或农会），依靠农代会（或农会）完成调剂土地的任务。但开始不要各村一齐动手，要以县为单位分成几批村庄，有步骤地去完成。

(三) 要以自上而下的行政力量与自下而上的发动群众相结合的办法去调剂，不必拘泥于诉苦说理挖穷根等方式，以免延误分地时间。

(四) 干部困难问题可采下列办法解决：（1）各机关只留少数干部坚持日常工作，其余均参加土改。（2）商得徐、周同意，从前方适当抽回一批干部参加土改。（3）从晋中老区与新区中抽调一批村干部与积根分子，加以短期土改政策训练，分配各县参加土改。

(五) 应以晋中行署名义颁布调剂土地布告，其要点主要应根据晋中区党委对晋中新区土改决定，包括：（1）废除“兵农合一”土地制。（2）彻底消灭封建，调剂土地，达到平分。（3）严禁明分暗不分，违者严惩。（4）地主旧富农亦应同样分给一份土地，不许浪费破坏。（5）团结中农。（6）保证私人正当工商业。（7）号召地富自动拿出底财与农民分配，政府可酌留给他们一部，允许其投入工商业。（8）严禁乱扣、乱打、乱杀。

中共中央关于农协与乡政权的关系 问题的指示

(1948年12月17日)

你们12月11日来电提议，在河南、安徽、湖北这一类解放区乡级政权除由上级政府直接委派外，还可依群众发动程度，由农协会会员大会或农民代表会推选，经政府加委。政权主要设施，由农协或农代会讨论决定，农协委员会实际起政府委员会作用。我们完全同意你们这一提议。在农民群众业已相当发动，农协的成份特别是农协领导骨干分子的成份相当纯洁的乡村，完全可以照此实行。

华北局十一月份综合报告（节录）

（1948年12月20日）

（二）关于结束土改

结束土改实际就是给两年以来的土改做总结。三个月以来的工作体验到，凡是坚决执行五四指示彻底解决了土地问题的地方，群众觉悟程度、组织程度和生产支前的积极性就很高，即使在土地改革中曾发生过左的偏向，只要党把政策讲清楚，停止左倾，土改中所遗留的问题（如改订成份，补偿中农，补偿工商业，安置地主和富农等）是比较容易解决的，亦不至于发生右的问题。反之，凡是土改不彻底的地方（大多又与党内不纯有关系），群众的觉悟程度、组织程度和生产支前的积极性就很差，特别在土改中又发生过左倾的地方，问题就很难得到解决，就很容易从左走向右，现在闹右的地方，差不多都是过去土改比较不彻底的地方。由于这种情况，在结束土改中，一方面须解决土改中未解决的问题，即彻底肃清封建，使无地少地的农民取得土地；另一方面在左的偏向已经停止后（华北土改后期所发生的左的偏向，早已停止了）应迅速解决遗留问题，而在解决遗留问题中，又必须宝贵群众的革命热情，而不使地主和旧式富农反攻。

三个多月以来的工作又体验到，纠左必须防右（从总的方面说），但又不能笼统地反左或防右（在具体问题上）。在解决遗留问题时，首先应很据实际情况，肯定土改后期路线是正确的与土改运动是有成绩的，但同时对于土改运动中的缺点错误，特别土改后期的左的偏向，则应规定具体政策加以解决。是则是，非则非，遗留问题必须解决，邪气决不准上升。比如：（一）对被斗中农，凡仍保持全村平均数以上的土地，能从事耕种维持生活者，又商得其本人同意，可不予补偿。如因被斗无法维持生活者，应予补偿到一般中农水平。如被斗中农恶迹昭彰，确系汉奸恶霸贪污分子者，则应肯定过去斗争他是对的。情节比被严重者，可酌量减低其补偿额。如被斗确系劳动起家并未做过坏事者，应即承认错误，酌量多补。此外应在被补偿的中农中，发现被好分子，经过他们，消除土改中所造成贫农雇农和中农的隔阂，进而团结他们，巩固贫农和中农的团结。（二）对被斗的工商业，凡来分散和未消耗者，一律退还原业主经营。凡已为群众接管经营并已扩大资本者，其增加的资本应归群众所有，双方同意下，允许合股经营。凡群众经营亏本者，剩余部份退还原业主经营。群众在其中做活者可按具体情况顶为人股。凡原业主因被斗而无法维持生活者，应予补偿。凡属在反奸清算中，因汉奸恶霸（且确系汉奸恶霸分子）而斗争者，应批准群众的正义行为，不得认为错误，而提出补偿。（三）对地主和旧式富农，必须指出过去斗争是完全正确的，补偿是为了使他们能够进行生产，继续生活下去，在肯定土改是正确的基础上加以安置，帮助他们走向生产的道路。（四）对于在结束土改中匀出土地和浮财的新中农（匀出土地后不能低于一般中农水平）尽可能地给以某种报酬。在政治上精神上要予以表扬。不能伤害他们。这一点对党员和非党员都应该是一样的。所有以上补偿中农，补偿工商业、安置地主和旧式富农的工作，其补偿来源和办法：第一应坚持全村共同解决的原则。第二，如一村之内解决不了，则由政府发出一部公粮解决之。

三个多月以来的工作又体验到，结束土改必须与发展生产相结合。结束土改是一件细致而麻烦的工作，他不会有“轰轰烈烈”，只能平稳前进。而中心关键是每一具体政策，都要照顾到发展生产，如负担要按照土地当年应产量评议的公道合理，固定负担就可刺激生产；发土地证一定要经过丈量土地，并确实填写，确定地权，也可以刺激生产。在结束土改过程中，要继续不断地进行生产发家的教育、组织起来的教育，把结束土改自觉地当成一个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迅速整顿与建立生产的和供销的合作社，迅速转向生产运动。秋前结束土改的一部分地区的经验，证明了这点是很重要的。如太行的赞皇、武安等地区，秋前结束土改中间，进行了生产教育，整顿了合作社。在秋耕秋种中，就有不少农民碾芝麻做肥料（这在抗战以前是普遍的，抗战以来就绝迹了，今天又第一次出现）。反之，凡是脱离了生产方向的（如太行临城北岳平山），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就很不高。

三个月以来的工作又体验到，结束土改必须继续提高群众的觉悟程度与组织程度，否则群众会失掉前进的方向。随着土改的完成，农民的阶级关系起了根本的变化（地主阶级被消灭了），农民的思想也在发生着根本变化。最显著的是：工农矛盾，农民在发展着一种对城市和工人的反对情绪，发现在当兵、支差、负担三个问题上，农民认为工人有特权，在这三个问题上，都是工人占便宜，同时农民认为工人生活比他们好。其实这里最主要的问题，乃是农民得不到工业品，粮食的支出，只能换回一些票子来，以及农民不了解工人对战争和将来国家经济建设的作用。在生产问题上，几年来农民的情势总是表现为：要就是对生产有顾虑，怕“割韭菜”，不敢生产发家；要就是盲目地发展资本主义，现在摆在农民面前的是两条道路——或者是资本主义的道路（解决了农民生产顾虑之后，正在盲目地向这一方向发展）或者是新民主主义的道路，根据农民现有的觉悟程度是解决不了这个问题的。因此，必须在结束土改中在农民群众中深入进行新民主主义建设的教育，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深入地宣传组织起来进行生产，发家致富，引向合作化的道路，这是当前进一步发动农民，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的一个基本问题，这里教育有很大的作用。此外，随着农民阶级关系的变化，农民的阶级组织（农会）也开始涣散。为了提高农民的组织程度，必须寻求新的组织形式，这样的新的组织形式，应该是生产的组织（合作社、互助组等）与政权组织（人民代表大会，村政委员会、民兵）。这同样显示出结束土改是进一步提高群众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的一个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华北结束土改的过程一般是（如太行）首先成立临时人民代表会议，在集中领导下，宣传党的政策，充分发扬民主，结束土改。结束土改后，在群众中普遍地进行总结性的教育，总结土改成级、经验，指出生产前途等，召开正式的人民代表会，选举村政委员会，进一步整顿合作社，转向生产运动。在结束土改时，充分运用人代会（或临时人代会）的作用是在于一方面便于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一方面可以经过结束土改，提高群众的组织性，亦即与建政相结合。

三个月以来的工作又体验到，结束土改必须与整党相结合，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结束土改前在党内深入进行政策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使所有干部和党员分清政策界限。要发动每个党员积极参加结束土改的工作，并积极宣传党的政策。在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中，党员更应公开宣传党的主张，实现党的领导。土改结束后，要在党内进行系统的总结，从而在这一基础上，进一步整顿党，进行深入前途教育，指出国民经济建设的新方面。加强党在各方面（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建设，改造党的作风，密切党与群众的关系。经过这样的工作后，干部和党员在政策思想上提高了一步。

因为结束土改的工作，我区除太行可于年底完全结束外，其他区尚需一相当期间，故以上所述经验还不是完善的。

华北局关于河南老区结束土改 问题给冀鲁豫区党委的指示

(1948年12月23日)

你们对河南情况分析与今后工作意见，我们认为一般地都是正确的，可照此谨慎执行。此外我们有下列意见，请参考。

河南老区结束土改如果可能的话，争取于今冬明春全部结束是对的；但不应过分勉强，因河南还有很重的支前任务，过急了又会犯急性病。半老区应照土地法大纲，争取明年麦收前，完成平分土地的任务，原则上也是可以的；但也要看群众情绪、干部条件等。亦不要操之过急。新恢复区，以恢复生产为中心任务，不进行平分土地。在老区结束土改中，你们提出要注意消灭漏网地主和旧式富农，满足贫农、雇农的要求，这是对的、必须的；但没有提到由于过去“左”的偏向所造成所遗留下来的问题，如补偿中农、安置地富、退还工商业等，应如何解决，这就不妥当了。因为在河南老区，实际上存在着这些问题，如果不认真的提出这些问题，加以解决，便不能正确地结束土改。当然，解决这些问题，首先要端正政策，而不应该笼统地去安置补偿，必须反“左”防右，规定具体政策，分别对待。在半老区进行土改中，应十分谨慎注意，不要重复过去“左”的错误办法，仍应是中间不动两头动，只分土地、房屋、耕畜、农具和粮食。其他封建浮财，特别是底财，原则上宣布其为非法，但又要绝对禁止采取挖底财、强迫追索的办法，而应采取号召地主、旧式富农，自动拿出底财来。除分给农民一部分外，政府决保证留给其本人一部分，并鼓励其投入工商业的办法。不自动拿出者，也不要强迫追索，以免重复乱扣、乱打、乱杀的错误。河南地区的特征，是这块地方原先是解放区，以后变成蒋占区，现在又回来了。是经过两年拉锯战的地方。因此，在解决具体政策时，必须照顾此种情况。

(一) 地主、旧式富农倒去农民的果实，必须退给农民，这是原则问题。但又不要一般地笼统地提出开展反倒算斗争，因为那样就容易重复乱扣、乱打、乱杀与侵犯中农的错误。应根据首要、主要、次要、协从等情况，分别处理之。其中有些被错斗的中农，亦参加过倒算者，其倒算去的果实，本属该中农原有之土地财产者，可不退出；多算去之果实，则须退出，其倒算行为，给以批评，但对其本人仍采团结政策。

(二) 由于过去发动群众有严重的强迫命令作风，群众发动是不充分的。因此，在结束土改和土改中，必须彻底走群众路线，着重启发提高群众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使群众经过土改、结束土改自然而然革命化。

(三) 在实行平分土地时，应以农民协会或农会，为领导土改的合法机关。其领导机关，贫农雇农可占三分之二，中农占三分之一，不一定要组织贫农团。

(四) 河南地区，经过敌人频繁进攻破坏，群众生产大受损伤，加之战勤又很繁重，放必须结合土改，组织群众生产，防止明年春荒，逐渐恢复元气。同时，也要教育农民，鼓最后一把力，继续支援前线，争取一年左右，根本上打垮蒋介石。

以上是否适合你区河南情况，望告。

东北局关于沈阳市郊土地问题的意见

(1948年12月)

(一) 沈阳市郊，约有耕地十三万亩，其中公地约四万余亩，系在日伪时代强迫向私人征购，准备作为建设大沈阳之用的。征购之后，除建筑占用外，暂作为菜地转租私人耕种（有不少二地主与佃富农使用的形式）。私地约九万亩，地富约占有一半，绝大多数亦为菜地及水田。以上公私土地的经营，多采取比较集中与新式的栽种形式，同时又多是为了城市而生产的，与一般农村地主的经营，有很大的区别。

(二) 现因沈市周围各县已开始分地，市郊农民至为迫切要求解决市郊的土地问题。但市郊人多地少，如将公地与没收地主和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一齐分配，每人所得不过一亩，如只分地主土地，不分公地，则为数更少，而且这样分配的结果，将会形成：

甲、人多地少，许多人争着要地，而分到地后又不够耕种（五口之家分得四、五亩），以致占用劳动力很多，浪费人力。

乙、将原来比较集中、以比较进步方式耕种的菜地及水田平均分配之后，必将破坏菜地及水田的生产。因为经营菜地及水田，需要更高的技术，而能种菜、种水田者，在平分原则下，不能分得足够经营的土地数量；不会种菜、种水田者，分到土地后，或由于缺乏技术，或由于缺乏资本（菜地水田投资大），易使菜地荒芜，或变菜地、水田为旱地。如此不仅破坏了比较进步的土地经营，而且对于城市菜蔬供给，也将发生极大困难（哈尔滨分配四郊土地的经验已经证明）。

丙、公地分配后，对于将来城市建设的发展需要，亦将发生不利影响。

(三)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意见：

沈市四郊土地问题，不能采取农村土地改革的平分办法，而应在保证比较进步的土地经营方式的原则下，采取下列办法解决：

甲、原有公地一律不分。

乙、地主旧式富农，除留给自力够种的土地外，其余由政府没收及征收，地权归政府所有。

丙、公地与没收征收的土地，均由市政府出租给农民使用。原佃富农所租土地不动，允其继续经营，其在原佃土地上之农业投资与设备，予以保护不予没收。但佃富农对雇工待遇必须提高改善。

丁、所有二地主一律取消，但被没收或征收之地富，除其留下的土地外，尚允许其租入土地，并奖励农业投资及进步的经营方式。

戊、中农土地（包括富裕中农）一律不动。

己、贫雇农或愿意耕种土地的失业工人，向市政府租种土地时，其租额应予减低。

(四) 以上意见及办法是否妥当，望示。

(编者注：中共中央回电给东北局同意用以上办法解决沈阳市郊土地问题。并将此电转告各地采用这些办法处理城市附近的土地问题)。

中共中央对西北野战军前委 关于今冬农村工作指示信的批示

(1949年1月6日)

经新华社发来之关于今冬农村工作的指示信已阅悉。其中第二项规定“一个区具备了平分土地的三个条件，即分一个区的地，一个乡具备了平分土地的三个条件，即分一个乡地”。这种规定，在毗连老区的区、乡和在过去曾经过土地革命或减租减息的区乡，是可以执行的；至于一般新区，如此做法，则有未妥。经验证明，这种插花式的做法，当做一个运动初期的典型突破是可以的，而紧接着势必是面的推广；如果整个地区尚不具备实行土地改革的条件，而又在其中个别点实行土地改革，则势必影响到周围地区，引起急性的冒险的倾向。因此，我们认为此指示信中抓紧今冬发动群众，由反恶霸、反贪污等斗争进而普遍进行减租减息，这是完全正确的，但不应在今冬急于实行分配土地的工作。此点望与西北局商讨，并由西北局考虑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划阶级中的 几个问题给晋南工委的指示

(1949年1月14日)

经新华社转来关于划阶级中几个问题的十二月二十五日报告，已阅悉。我们认为：

(1) 在计算剥削时，对副业收入，如在其总收入中所占之比重不大，则不必计算在总收入内。如副业收入在其总收入中所占之比重较大（如超过三分之一），则亦不必合并到总收入中计算，而应一方面按其农业生产中的情况，另一方面又根据其经营的副业的情况，而决定其是富农（或中农）兼手工业者（或商人、小贩），如系富农兼手工业者（或商人），在土地改革中，对其土地及农具等应按富农处理。但对其工商业部分，则应坚决保护不动。

(2) 报告第三点，关于工商业者兼有之农业土地处理的意见，我们同意。

中共中央关于新旧富农的划分问题的指示

(1949年1月17日)

十二月二十六日报告悉。关于新旧富农的划分问题，西北局原规定。“凡自己从事农业主要劳动，而又剥削他人，其剥削收入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者应订为富农，富农之出租一部土地与放高利贷等封建剥削的收入超过其全部剥削收入一半以上者，应订为旧富

农，否则是新富农。”后来习仲勋同志九月二十五日报告称：这种规定执行起来有困难，有不合理之处，故改为，“不管富农的剥削收入之大小，凡其中封建剥削部分，占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二点五以上者，均应订为旧富农”等语。中央认为，在陕甘宁边区可照上述习仲勋同志修改后的规定实行。至于在晋绥及其他地区，新旧富农之划分，如果也按西北局的规定，则将正如晋绥分局十二月二十六日报告所称“许多旧富农都可能划为新富农”，那是不妥当的；故应依照一九三三年划分阶级的小册子和一九四八年划分阶级的草案中的规定办理，即凡是旧社会的富农，除佃富农应订为新富农及以机器从事农业生产者应订为农业资本家以外，其他富农，一般地应订为旧富农。只有在民主政权成立后，雇农、贫农、中农分子因民主政府的政策之执行获得利益，而上升起来成为富农者，才订为新富农。

中共中央关于划阶级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9年1月30日)

东北总分社关于划阶级问题之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一日两个报告均悉。

(一) 八月三十一日新华社信箱关于计算总收入之规定，是把雇主的与雇工的全部正副生产物计算在内的，与一九三三年文件中计算法是有若干出入，并不是如你们所解释的：只把雇工正副生产物扣除雇工工资、伙食以后的盈余算入总收入。至于在东北过去土改中，按你们的规定所划定的阶级成份，可不再变动。今冬在新区实行土改时，如按你们的算法，会产生什么结果？如按八月三十一日新华社信箱的算法，又会产生什么不同的结果？望研究告知。

(二) 十二月十一日电提出对城市中的当铺的政策问题，在通货膨胀，物价不稳的情况下，东北热河是否还有当铺？如仍有当铺，盼将详情告知，以便考虑如何对待。

(三) 关于地富出身的革命职员之改变成份问题及牙纪问题，均另由新华社公开答复。

关于（晋绥）土改工作与 整党工作基本总结提纲（节录）^①

(1949年1月30日)

一在执行中央土改与整党方针中所获得的成绩

过去一年来，晋绥党根据中央指示，经过春夏季的实验和秋季的准备工作，已在包括210万人口的地区内，放手发动了群众，进行土地改革工作，彻底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的残余，使农民最后从封建土地制度束缚之下完全解放出来。这是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所获得的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胜利。这些成绩的获得，是由于我们执行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因此使晋绥的土地改革运动，推到了最后的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残余的阶段，并彻底的完成了这一伟大历史任务。

^①此总结提纲由晋绥党代表会议通过，中共中央阅后表示同意。

从抗日时期到“五四”指示以前，在晋绥解放区，执行了减租减息、回赎土地、清算斗争及按阶级累进的负担政策，使得多数农民或多或少获得了土地，一部分农民满足了土地要求。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只是削弱了封建剥削制度，而不是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在这一时期中，从地主手中直接转移出来的土地，是按清算关系分配，而不是按人口平均分配的；而间接转移出来的土地，则是经过买卖关系到了农民手中。因此，尚有相当多数的农民缺少土地，特别是缺少好地，少数农民完全无地或仅有少数坏地。

一九四六年夏季以来，执行了中央“五四”指示，实行征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及富农出租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在土地分配上，反对了按清算关系分配，基本上接近于平分。但由于当时在执行上，有三点限制：（一）坚决不动富农的自耕部分；（二）地主留地较多；

（三）绝对不动中农的土地。故执行的结果，在老区，富农占有土地，一般的产量亩数均多超过全村平均数，大部分地区地主阶级占有土地，一般的产量也超过平均数（较大地主经过历年清算后，保有土地一般的则低于全村平均数）；在半老区，地主富农占有土地，产量亩数一般的均远超过全村平均数；以致在老区和半老区，还有百分之二十至六十上下无地和缺地农民，未能满足土地要求。

自去年二月康生同志传达了中央的新精神和四月份经过少奇同志的指示以后，明确改正了上述限制，开始实行了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残余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方针，这一方针，总的体现便是中国土地法大纲。

中国土地法大纲所体现的，是毛主席在革命现阶段解决农民土地问题上的一贯的和是高的方针与政策，而其中所规定的“原耕总合分配”（即全村人口除全村土地，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是消灭封建土地制度最彻底的方法。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的指示，乃是依据不同情况，执行土地法大纲的具体的工作方针。

另一方面，晋绥党去年执行了中央特别是少奇同志的指示，与土改工作同时进行了初步的整党工作，相当地发动了群众的民主，清洗了若干能进党内的地富流氓分子，批评和处分了一些官僚主义分子、贪污分子，认真解决整编党的队伍的任务。

晋绥老区的党，具有十年历史，自抗战以来，同日寇进行了英勇斗争，领导了农民的减租清算与土地政革，组织了群众的生产，贡献了巨大的人力物力，支援抗日战争与人民解放战争，经历了长期艰苦的斗争，并经过某种程度的整顿。而半老区的党，又多是在日寇投降后所掀起的反奸清算运动中建立起来的，并且已经过某种程度的整顿。因此，晋绥党的基层组织的成份，多数是纯洁的，地富分子流氓分子和蜕化分子只占极少数。但由于过去领导上阶级观点不明确和对党员的教育差，形成支部只知完成上级任务，缺乏群众观点与正确的工作方法，以致发展了强迫命令、自私自利，并有一些地富流氓分子仍然残留在党的组织之中。而领导上又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官僚主义与形式主义，对某种程度的成份不纯和思想作风不纯的严重性，估计不足，未能规定正确的、有效的办法和制度，去防止与检查、纠正上述错误，因而未能依靠广大的群众，来克服这种不纯。根据老区岢岚较精密研究过的材料，在去年土改以前，全县共40个支部，其中15个支部内，共有地富29人（内地主3人），占党员总人数1275人的百分之二点三（但其中包括比较突出的二区，该区7个支部，即有6个支部有地富分子共14人）；贫雇农占百分之四十二；新中农占百分之二十七；老中农占百分之二十六。就党员作风看：为群众所拥护者占百分之一二·七；有较大错误，为群众所不满，但尚

能改造教育者占百分之二六·五，最坏者占百分之七·七，而百分之五十以上，是处于中间状态的。就支部情况分析：作风较好，能执行政策，联系群众的最好和较好支部，有10个；还能执行政策完成任务，但作风上有毛病，某些干部有强迫命令，自私自利行为，或党员中有相当部分脱离群众或不起作用的中等支部，有16个，最坏的受地富影响或为地富所操纵的支部，有6个；另有4个支部，作风很坏，与群众对立，不能执行政策；还有4个支部，党员数量少，质量差，不起多大作用（这是根据中央整党指示调查研究的结果，估计岢岚的情况，可能比其他老区严重些）。根据三分区的统计，临县的党，在土改前，有百分之三点四的地富，全三分区的党，有百分之二点五的地富（其中少数区级以上的地富家庭出身的干部，经过考验，证明其已背叛本阶级，献身革命事业者，再不应把他们当地富分子看待）。兴县三区的党，亦残留有百分之二的地主、富农。

半老区的党员多是在日寇投降后，在乡村中农民与地主的斗争更深入的情况下建立的，而且还经过整理，因此，一般支部在成分上比老区的支部较好一些，而政治水平则较低（但过去的游击区，在对敌斗争中发展的党，未经整理者，则不纯更严重，特别是山阴平川的党，更为突出，19个支部中即有一个为敌特掌握，有10个受地富操纵。其余还有受地富影响的）。无论老区或半老区，整个支部为地富所操纵或受地富影响的，虽为数极少（山阴平川除外）；欺压群众、自私自利、严重脱离群众，形成宗派小集团的坏支部，虽亦是少数，一般党员中包庇地富、假公济私、仗势凌人、作威作福的坏分子虽亦是少数，但晋绥党的基层组织，确有相当一部分在组织上曾经是严重的不纯（党内成份不纯除地富分子外，应将流氓分子、蜕化分子计算进去）；而党内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思想作风不纯，则是一般的严重的现象。在无产阶级先锋队的基层组织中，竟有这样的组织，被阶级异己分子之所操纵或混入，其性质是甚为严重的；而普遍的思想作风不纯，又有使党完全脱离群众的危险。因此，“就在我们面前提出了整编党的队伍的任务，这个任务如果不解决，我们在农村中就不能前进”（毛主席一九四七年十二月论文）。“全党同志必需明白，解决这个党内不纯的问题，整编党的队伍，使党能够和广大劳动同志完全站在一个方向，并领导他们前进，是解决土地问题与支援长期战争的一个决定性的环节”（毛主席同上）。

过去一年来，晋绥党坚决执行了中央关于土政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总方针，并坚决地及时地进行了纠编工作，继续解决土地与整党中所遗留下来的一些问题，使得全部工作走上了健全发展的轨道，因而就能在老区半老区具有210万人口的地区，除过约10万人口的地区，工作坏外，获得了空前巨大的成绩。

（甲）在三分区以北老区半老区约210万人口的地区中，约有70万到105万无地缺地农民，获得了约270万亩土地，并满足了土地要求。在这一地区内，约共有耕地2051万亩（老区约共有691万亩，半老区约共有1354万亩）。据老区岢岚、临（县）、偏（关）三县材料统计。去年土地改革中，转移土地约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九·五。依此推算，估计老区共转移66万多亩；据半老区神（池）、五（寨）、方（山）、中（阳）、崞（县）、静（乐）、大（同）、怀（仁）、右（玉）、朔（县）、山（阴）等10个县材料统计，转移土地约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十五左右，依此推算，估计半老区共转移203万多亩。合计约共转移270万多亩。据岢（岚）、偏（关）、临（县）等三县统计，共约解决土地36万亩，其中百分之四十九即约18万亩，是从地主富农接收的；百分之一六·六即6万亩，是各种公地；百分之四·二是以前未分配之土地；百分之二九·六即约11万亩，是从中农抽出的土地（三县中岢

岚因地广人稀，过去土地集中和执行原则上不动中农土地，故抽动中农土地仅占全部土地来源的百分之三·七，临县抽动中农土地占土地来源的百分之三七·五，偏关为百分之四〇）。

河（曲）、保（德）、兴三县在分配土地中，机械平分偏向较大，土地来源中，抽动中农土地比较高，一般占土地来源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较低者如兴县三区，抽动中农土地占全部土地来源的百分之四〇；较高者如兴县一区，抽动中农土地占土地来源的百分之七十二；河（曲）、保（德）有些村子，抽动中农土地，甚至有达土地来源百分之八〇以上者（一部分中农干部非法多得之土地在内。有的地方尚未按照中央指示进行修正，许多地方尚需要认真地继续修正）。

据半老区五（寨）、神（池）、方（山）、中（阳）、崞（县）、静（乐）、朔（县）、山（阴）等八县统计，共约转移出土地90万亩，其中四分之五十四即52万亩，是从地富接收的；百分之八点八即约8万亩，是各种公地；百分之零点七即约0.7万亩，是过去未分配之土地；百分之三十六点一即约35万亩，是从中农抽出的。

据统计，老区70万人口中，无地缺地农民约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即14到21万人；半老区140万人口中，无地缺地农民约占百分之四十至六十，即56—84万人。合计老区半老区共约70—105万人，即占总人口210万的百分之三十三点四至百分之五十人口，获得土地。

接收和征收了大批的封建底财和封建浮财，根据二、三、五、六4个分区统计，去冬土改中共有斗争果实如下：白洋220余万元；粮食10万余大石；牲口1万8千余头（缺二分区）；银子12万7千余两（缺二分区）；金子608两（仅五、六分区统计）；还有许多窑房，大批衣服、农具、家具、羊子等。这些斗争果实，其中各地有不同程度的相当数量，是属于错订户的财物（当然不能将这部分财物，当作斗争果实，各地应设法赔补被错斗的中农）。这就使得广大农民，特别是无地缺地的贫苦农民，大体上解决了除土地以外之其他生产资料。

土改以后，除某些工作搞坏了的地区外，经过纠偏与宣传党的政策后，农民的生产情绪，一般是高的，有的地区则很高。在中农问题上“左”的偏向，确实曾影响了某些地区农民对我党的劳动致富政策，抱某种程度的顾虑，但总的来看，这只是暂时的消极方面的现象，而最本质的积极的因素，乃是农业生产普遍彻底得到解放。因此，今年耕地面积，一般的均有扩大（兴县、神府缩小），因此，约有46.7万人口的灾区的群众，能够战胜数十年来未有的灾荒，土改斗争果实（粮食、钱财）起着重要作用。虽然由于工作中的缺点，仍饿死了594人（若加上神府722人，则达1316人），假如没有土改中这一批粮食与钱财，则饿死的人将会更多于此数。

（乙）在土地改革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残余的斗争中，发扬了群众的民主，建立起区、村人民代表会议及其选出的政府委员会。这一由群众民主选举出来的权力机关，虽尚不健全或很不健全，例如有的工作尚不熟练，一般的尚没有较完备的工作制度，但是就其本质而言，这一民选的政权机构，同土改前的区、村公所比较起来，实具有更广泛地联系群众的能力。在注意健全代表会议的地区，即能经过代表会议，在短促的时间内完成巨大的分配土地，征收公粮、扩军、支前等任务。

在广泛开展之“查阶级、评成份、吐苦水、挖穷根”的运动中，广大农民特别是贫雇农的阶级觉悟提高了，农村中的阶级阵营分明了，农村党和地主阶级的关系斩断了。乡村贫农团或贫农小组，在运动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在许多地方，他们成为革命先锋。广大农民群

众，进一步亲身体会到毛主席、共产党是他们的救星，自然而然把自己的利益与毛主席、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战争集合起来，所以广大农民群众在严重的灾荒条件下仍能完成巨大的军勤任务，支援前线。

在土改后群众觉悟的基础上，各地均在短期内完成了参军运动。据三、六分区（六分区缺宁、静）夏季扩兵统计，在短短一个月中，动员新战士6011人，其中百分之三〇是本人自报或其家属自报的，百分之六二·三是民主评议的，百分之一一·二是党员，百分之六·三是县区村干部，这也是比较过去大有进步的。特别是群众自报参军和父母妻子替子替夫报名参军者达百分之三〇，以及382名县、区、村干部自动参军，这在晋绥建军历史上尚是第一次。

经过这次土改后，过去在解放区农村中所残留的地主阶级的某些特权与习惯的、传统的势力以及地主在农民面前的威风、架子等，都一扫而光了。从根本上改变了旧社会对劳动人民及对劳动的观念，劳动成了最光荣的象征，封建剥削成了最可耻的事情。妇女分得土地并逐渐参加农业劳动，为妇女解放男女平等开始奠定了社会经济基础。束缚与凌辱妇女的旧的婚姻制度，也随着土地制度的改革而开始改革着。总之，农村的社会意识形态，经去七、八年的巨大变化，土改以来进而起着根本的变化。

（丙）在反官僚主义与克服党内不纯的初步整党运动中，在广大群众的帮助下，清洗了若干混进革命组织中的地、富、流氓和蜕化分子，解散了少数为地富所操纵或受地富影响而腐化的支部，撤换、批评或处分了一批贪污自私、强迫命令、假公济私的官僚主义分子。这种意义等于清洗了眼睛中的砂粒与灰尘。在运动中绝大部分村、区老干部，受到深刻的教育与锻炼，并培养与涌现出成千成万的积极分子与工作干部。据统计三分区有新积极分子和骨干9000余人；五分区积极分子与新老骨干约7000人；六分区有积极分子和新老骨干1.1万余人。总计共2.7万余人（一、二分区未计）。如此规模宏大，如此迅速有效的培养教育干部，在我们晋绥来说是空前的。这一批新老干部，不论在阶级观点上、群众观点上、联系群众的民主作风上，绝大部分均较好或有了进步。这确如毛主席所说，他们是“极可宝贵的财富”。因此，我们有理由说：晋绥党在继续巩固与发展的道路上打下了基础。只要在工作中加强对他们的教育，使他们在思想上、作风上、能力上获得不断进步，并继续完成整党工作，就能使党在群众中更加扎稳根基，更有威信。

全晋绥成千百的干部在巨大运动中，直接或间接均受到教育或锻炼，思想上、政治上、能力上提高了一步。这表现在：

（一）阶级观点、群众观点、民主作风、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思想方法一般的均有了进步。

（二）注意或加强了并明确了从党的政策观点、策略观点上考虑问题，解决问题。

（三）增长了阶级斗争与农村知识，积累了经验。

总之，我们在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中所获得的经济上、政治上、组织上的成绩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我们必须在思想上和工作中明确坚定地爱护它、巩固它、发展它，并把每一个胜利的果实，都用到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建设事业上，为恢复与发展生产，为支援前线而斗争。

二在执行中央土改方针中晋绥党所犯过的若干“左”的错误

晋绥党在执行中央土改方针中，主要是在去年年底两个多月的时间内，曾犯过若干

“左”倾冒险主义性质的错误。在土改和整党中所发生的“左”的偏向，在毛主席十二月论文和中央纠偏精神传达到晋绥和分局接连发出了五个纠偏指示以后，在晋绥全党便立即在思想上加以批评，在行动上完全停止了这些左的偏向，并且在党内无一人继续坚持过去“左”的错误。这次中央纠偏精神贯彻如此迅速，纠“左”如此有效，全党如此一致团结在党中央和毛主席周围，使工作走上健全发展的轨道，这表明了党中央和毛主席的威望的空前高涨及其领导力量之伟大。在检讨经验教训时应该指出，这种“左”倾错误虽为期很短，但已造成若干严重的后果；若不是迅速加以纠正，让其发展下去，则其危害将是不堪设想的，它同样可以使革命遭受失败。

(甲) 划分阶级成份问题：

由于解放区实行了减租减息与“五四”指示的结果，农村（特别是老区）的阶级关系，起了激剧的变化，地主土地大量转移到农民手中，部分地主的资本向工商业方面转移，特别是部分地主为了逃避负担与清算，出卖土地，窖藏现金，不劳而食。我们迷惑于后一种现象，缺乏分析，并错误地否认了地主向工商业方面的正当转化，因而错误地提出了“化形地主”的名词，同时由于对马列主义划分阶级的正确标准原则发生了动摇，否定了把剥削关系作为划分阶级的唯一标准，错误地把铺摊大小、追历史（许多地方发展到追三代）也作为划分成分的条件，提出了“生产富农”“破产富农”等错误名词。并认为群众自己会订成分，用不着领导掌握。特别是十月间发表木栏杆划分成份一文，把政治思想好坏，也作为划分阶级成分的条件，错误更加发展了，以致把许多无剥削或是只有轻微剥削的劳动人民，错误地划到地主圈子里过。这就更加加重了去年的“左”倾错误。由于普遍提高了成分，以致严重地侵犯了一部分中农的利益，错扣和错死了相当数量的劳动人民，并因此过分估计了党内成份不纯，这是一个严重的原则性的错误。这一错误在老区较为严重，根据老区偏关、河曲、平鲁、离石、兴县等6个县（其中一个全县，三个全区，45个行政村和82个自然村）的材料统计，在总户数39,701户中，原订地富8,829户，占总户数百分之二二点三，改订后有2974户，占总户数百分之七点五，错订户5855户，占总户数百分之十四·七。又据临县全县材料来看（全县共161个行政村缺10个行政村），总户数58,400户中，原订地富9,557户，占总户数百分之十六点三，改订后实有4,713户，占总户数百分之八，错订4,844户，占总户数百分之八点三。根据上述材料，估计全部老区平均原订地富百分之二十上下，错订百分之十二上下。

半老区根据山阴、平鲁、怀仁、朔县、右玉、左云、中阳、崞县、岚县、离石、代县12个县（其中8个全县、7个全区和8个行改村）的材料统计，总户数246,091户中，原订地富24,430户，占总户数百分之九点九，改订后为13,345户，占总户数百分之五点五，错订11,085户，占总户数百分之四·四，估计可代表半老区错订成份的一般情况。这些错订户基本上早已改正了成份，退还了部分财务，他们又重新回到劳动人民队伍中来了。但在错订时，被剥夺了参加各种会议的政治权利，有的被斗，有的被没收，有的致死，给予他们物质上的指失和精神刺激是很大的，需要今后加强对他们的政治工作和适当地补偿他们的损失。

(乙) 平分土地问题

我们在实行平分土地方针中（多数地区，在中央二月指示以前，即分配了土地），发生了机械平分或绝对平分的偏向：第一、在土地已经平分或平分已大体实施的第一、第二类地区，不是实行某种范围内的抽补调剂，而是多数再一次地实行彻底平分，以激抽动中农土地过多，甚至有个别村庄抽动个别贫农的土地，地主反而分进土地的。第二、在执行平分

方法时，不少地方发生了绝对平分，甚至某些地方提出“粮不过一升、地不过一分”的口号或“地一粮一”的口号，致抽动中农土地过多。少数村庄机械要求每人所得的一份土地达到“产平亩齐”和村与村之间绝对平分，致使土地分割很乱，不便耕作，违反多数农民的意志与发展生产的要求。第三、许多地方抽动中农土地特别是最心爱的地，没有向中农进行说服教育工作，违反了取得中农自愿的原则，引起了中农的不满。

产生这种错误的根源，主要是由于存在着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没有深刻认识平分土地应是平分封建、半封建占有制的土地，而不是机械地平分一般中农的土地。应该指出：“彻底平分一切土地”的思想是错误的。

在今年春耕前，多数地区已按照中央二月指示的精神和分局抽动中农户数不超过三分之一的规定，在土地分配上进行了初步的、不同程度的修正，但抽动中农的土地仍过多，必须在填发土地证中设法补偿一部分中农的土地。在部分地区，必须实行不同范围内的调补。少数打乱平分的村庄，在多数群众要求下，可以允许重分，但必须慎重进行。在基本上接近于中央二月指示精神的地区，大多数群众无意见者，只需解决个别户的问题后，即可确定地权。

（丙）关于严禁乱打乱杀问题：

由于对恶霸奸伪人员没有具体规定出明确的界限，在执行中扩大化；由于错订成分过分重视追底财和没有禁止使用肉刑，对全国土地会议所规定的组织人民法庭，以更有力量、更有秩序地向地富进攻没有重视；特别是由于领导上警惕不够未能严禁乱打乱杀，有些地方当群众自发（斗争）之后无力掌握，以及某些地区某些同志带有“宁左勿右”的思想和尾巴主义倾向，以致在土改期中（就全边区说，主要是十、十一、十二先后两三个月内）发生乱打乱杀、错死和死人过多的严重现象。不仅不必要地处死了一些地富分子，而且死了相当数目的劳动人民，曾有一个很短时期造成社会秩序紊乱，群众恐慌的严重现象。这种现象在今年一月初便已完全停止了。

（丁）对中农的政策问题：

由于错订成分，侵犯了中农利益，加以片面地强调“贫农掌握刀把子”，产生了排斥中农的倾向，违犯了“坚决联合中农”的原则。特别是去年十一、十二月间，错误地强调了“中贫农之间的矛盾”，一直发展到提出“反对中农路线”，“对中农又团结，又斗争”的口号，并错误地实行了“贫雇农路线”，修改了“依靠贫农巩固联合中农”的口号。这是由于对团结农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户数百分之九十二以上的政策发生了动摇。其结果使得我们在一个短时期内在中农问题上离开了党的政策，犯了原则性的错误。但在中央十二月会议以后，这种错误便立即纠正了。

（戊）关于侵犯工商业问题：

由于错订成份及否认地主向工商业方面的正当转化，把地富的正当工商业当作封建财物看待，对保护与发展工商业在发展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作用，认识不够，因而在土改中许多地方不仅搞垮了地富的工商业，而且侵犯了部分一般的工商业。中国土地法大纲所规定的“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经营，不受侵犯”，没有引起注意与坚决执行。加以过重的营业税与惩治经济反革命扩大了范围，同样使工商业受到了打击。必须指出惩治经济反革命是完全必要的。但把经济反革命扩大化，则是错误的。根据一、二、三、五、六分区10个城镇（包括兴、临、离、朔、崞、五寨、三交、碛口、柳林、原平）统计，原有商号2603家，因土

改、征营业税、惩治经济反革命扩大了范围而停业者756家，占总户数百分之二十九。又6个城镇统计共商户1699家，因土改、征营业税、惩治经济反革命而缩小营业者131家，占总户数百分之七点七。最严重者如朔县农民进城大闹三天，全市被没收的500多家中，有240家是正当的工商业。各地曾有短时期引起工商业者普遍恐慌，市场停滞，商店大批关门。在工矿业方面有些地区也是很严重的。如朔县61座煤窑中动了45座，其中只有7座是属于奸霸分子的。山阴地富中农盐锅，几乎全部没收或献出。但这种偏向一般说纠正很快，各地在土改、征营业税、惩治经济反革命中所垮下来或缩小营业的工商业一般已恢复（工矿业是逐渐恢复的）。从恢复和发展的数字看有的还超过土改前的水平。

上述“左”倾错误对当时所发生的严重影响：（甲）由于严重侵犯了中农利益，曾有一个短时期，普遍发生中农村对发家致富有顾虑，甚至吃喝浪费；少数贫雇农有依靠斗争果实想法。这种情况经过纠偏与公布了今年的公粮政策和奖励生产办法后，已基本上改变了。但由于各地解决土改中遗留的问题的程度不同，部分中农对生产致富仍有顾虑，如果不加克服，对今后把解放区生产提高一步的中心任务的实际上是会有影响的。（乙）在某些工作做坏、死人太多、烧焦了的地区，扩大了农民内部的矛盾、裂痕，加深农村中某些宗族派系的斗争，影响了生产，甚至引起了农民对我党和民主政府的反感与不满。须要我们用很大力量来改变这些村子的的工作。

这些“左”倾错误，在分局五个纠偏指示下达后即已迅速完全停止，并普遍进行了纠偏工作。经过中央批准的分局的五个纠偏指示其方针是正确的，而且在纠偏中我们基本上是实行了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的路线。但过去土改与整党工作中所遗留之问题，主要是补偿中农土地、财物与死人善后问题，则在各地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其原因除了分局领导上检查督促不够，对解决上述具体问题缺乏具体办法外，今年工作任务的繁重，如生产救灾、支前扩军等工作挤的很紧，干部调动多，力量搞不过来等，也有其客观的困难。分局领导思想上对纠偏是明确而坚定的。生产会议上提出纠“左”防右是正确的，但对于克服过去“左”倾思想的系统教育工作，做得不够。而在各地对执行中央和分局指示上，则有着不同的情况。有的地区，对解决上述问题较认真彻底，群众党员干部情绪转变较快，工作较好做；有的地区则没有认真解决，群众党员干部情绪没有很好转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越拖延，工作就越棘手，领导上就越处于被动，这是应引为教训的。

三（略）

四产生“左”倾错误的原因

1. 去年土改期中，由于我们缺乏对于党和群众的许多真实情况的了解，故在许多重要问题上，离开了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缺乏历史的全面的分析，主观的决定自己的工作方针。我们当时对于老区、半老区的土地占有情况、阶级关系的变化，缺乏全面的了解，特别是对于党的基层组织的情况，缺乏全面的了解，因而就不能规定切合于实际情况的工作方针。例如不分别各个地区的不同情况与条件，而普遍地实行平分的方针。又如不具体分析党内状况、干部情况与党内思想状况，而笼统地提出“踢开旧圈子”、“反对走干部路线”以致造成不分好坏，一律超过支部的错误。又如去年十一、二月间，许多地方已经发生了严重的“左”倾错误，而我们仍主观地认为不彻底，还在继续反右，使得当时的“左”倾错误火上加油。所有这些都是违反毛主席的思想方法的。

2. 在群众思想上存在着某种程度的无政府无纪律倾向。分局去年关于许多重要问题

和工作方针的决定，如工商业问题，开明绅士问题，划分成份问题，以及地书会议的召开与结果，事先未向中央请示，事前也未报告中央。对于中央的指示，缺乏认真的研究与详细的讨论，对于全国土地会议的报告与文件，也缺乏详细的讨论与传达。这种粗枝大叶与经验主义、游击主义的作风，是值得严重警惕与纠正的。各级党委也同样存在着上述不良倾向，事先不请示，事后不报告的不良作风，对上级指示不细心研究，粗枝大叶地决定政策问题与工作方针的不良作风，手工业方式，个人或少数人包办，不经过党委会议决定重要问题的不良作风，在晋绥党内自上而下的存在着。这是今后必须用全力克服的。

3. 领导机关历年来缺乏民主作风，倾听下级的意见不够，每个党员、干部在党内应有的民主权利，不够被尊重，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官僚主义。这表现在党内相互平心静气的讨论是较缺乏的。党内遇有反对意见提出，不够耐烦倾听，对于党内的意见分歧，不注意采用展开争论，批判其不正确的部分，采纳其正确的部分，以求得政治上与原则上的一致，而是往往采取一律批判的态度，不能使持有反对意见的同志尽所欲言。因此，我们就不能很好做到集中党内外群众的经验和正确意见来作出自己的工作指示与决定，我们缺乏“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作风。

4. 马列主义理论水平低。历年来，特别是整风抢救以来，党内存在着轻视理论的倾向。这种轻视理论的倾向，“使理论在党眼光中失去价值，就是说，使党借以认识现在和预知未来的武器，失去价值”（联共党史），在去年土改期中，在几个重要的问题上，我们是违犯了马列主义与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的。如中农问题，“贫雇农路线问题”，划分阶级问题等。我们的理论水平低，也是产生盲目性与经验主义的原因。我们对晋绥农村的阶级关系变化，党与群众的状况，以及党的历史等，都缺乏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的分析，在这些重大的问题上，我们存在着很大的盲目性。在去年的运动中，证明我们极端缺乏关于革命运动发展规律的知识，而带着很大的盲目性，因而也就无力完全正确指导与掌握这一运动。缺乏理论知识，是常常只见局部，不见全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抓住个别的区村，放弃了全盘的领导；“只记住我党的具体的各个的工作路线和政策，忘记了我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毛主席）。为了满足贫雇农要求，对中农，对工商业，对开明士绅等问题，就不去注意了。所有这些，都是一种经验主义性质的错误（但相反地只抓住团结中农的一条，而忘记了满足贫雇农要求的基本原则，也是不对的）。我们在政策上掌握不稳，常常发生左右摇摆的原因之一也在于此。

产生上述错误的思想根源：（一）小资产阶级革命急性病在党内的反映。（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方法，基本上表现为观察问题时的主观性与片面性，即是不从阶级力量对比之客观的、全而的情况出发，而把自己主观的愿望、感想或空谈当作实际，把片面当做全面，局部当成全体，树木当做森林”。（三）这些错误的思想根源，还在于崇拜运动的自发性和降低无产阶级思想在运动中的作用。

这种小资产阶级的思想根源，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产生“左”倾，而在另一种不同的条件下，也可以产生右倾。

五（略）

六今后的任务

1. 继续解决土改中遗留尚未解决的问题，确定地权：

（一）调整土地分配中那些尚未改正的不合理现象，设法补偿一部分抽地过多之中农的

土地，以改变机械平分与绝对平分所造成之大不良结果。

(二) 设法适当地退还被错斗中农的财物，安置地富。团结被错订成份的中农的工作，首先就是从政治上团结他们，恢复他们的各种政治权利，允许他们参加农会，同时即弥补他们一部分土地，适当补退一部分财物，使他们有条件恢复与发展生产。单纯的补地、退东西而不对他们进行艰苦的政治工作，即为补偿而补偿，是不能很好达到团结的目的的。

(三) 进行错死农民(或干部)的善后工作，处理烧焦村庄的善后问题。应派最得力的干部，谨慎地、负责地进行，一般应当作农民内部的纠纷与误会(因错订成分)来加以调解，以达到息事宁人。只有个别真正被坏人钻空子而致死者，才能由专署组织人民法庭判处之。

2. 恢复与发展农工业生产：

(一) 继续解决土改中所遗留的问题，其目的是为了团结农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劳动人民并组织地富的劳动力。来恢复与发展生产，有力的支援战争。生产是目前中心的一环，只有抓住这一中心环节，即把生产搞好，才能顺利地过渡到次一环节，如有力的支援战争，准备大批新区干部等。

(二) 在农业生产方面，组织冬季生产，组织合作社，组织冬季运输，替明年的大生产与变工互助打下基础。在这一方面，我们过去已有不少好的经验，应加以推广，并克服过去的缺点和流弊，使之不再重复。

(三) 各级党委应加强对于工矿生产的领导。加强对财经、贸易工作的领导，克服某些过去自流的现象。

3. 准备大批新区干部，进一步巩固党，争取明年春耕前基本上完成整党工作。(下略)

中原局关于纠正先划阶级后减租的作法的指示

(1949年2月6日)

阅二月十四日中原日报内有吴村减租前先划阶级一篇通讯，强调减租前先划清阶级，按阶级决定分租多少。我们认为这种办法不甚妥当。在双减中要启发与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但这不是在一个会议或者算一下账上所能办到的，而须在相当时期的双减斗争中使农民实际得到利益，同时亲身看到地主阶级的无理反抗、多方破坏与残酷无情，才能使广大农民群众的阶级觉悟普遍提高，也只有经过这些斗争，才能把所有地主阶级清查出来而无所隐藏。因此在双减前不应强调划阶级，减租多少也不应照阶级来区别，一般租粮应按当地所通过之分租标准来分，不分地主、富农或其他成分。对工人、贫民、土地小私有者及孤贫寡妇等之照顾，只是个别的，不应把个别扩大为一般。正要经过这样的减租租息从实际生活中来看清各种人，究竟在双减中谁是得利户，谁是不利户，谁是革命者，谁是不革命，谁是反革命，以后再分阶级就事半功倍，群众也心服，觉悟也容易提高。这个道理望你们在此次会议中说清楚，以便政变既发生之他向。

中共中央关于清真寺土地问题复东北局电

(1949年2月24日)

四日电悉。同意你们对清真寺土地处理的原则。但在土地暂时不分配的情况下，仍应实行减租减息。又，在教民同意下，清真寺土地及财产可否从教长一人掌握转变为集体管理，望加考虑。

附：东北局对处理清真寺土地问题向中央请示电

(1949年2月4日)

清真寺在某些乡村或城郊占有一部土地，其所得租粮，除作为清真寺开支外，又有一部做所谓慈善事业之用，借此团结一些回民。此项土地虽多为教长所掌握，但在名义上则属当地清真寺所有，一般为数不大，又牵涉少数民族问题，故不宜完全按照原有基督教堂的土地同样处理。我们意见：此项土地一般不予没收分配，仍允其出租，如当地回民大多数要求分配时，可征得他们的同意，分配给当地无地或少地回民所有。

中共中央对琼崖群运工作的意见

(1949年3月21日)

土地改革方面，你们已注意到纠正过早过左办法，是很好的。琼崖巩固区还是游击根据地性质，仍有被敌侵入可能。如过早分田废债，在群众觉悟不足与革命力量未充分具备条件下，会形成恩赐与明分暗不分现象，且树敌过多将陷自己不利地位。改为暂时实行减租，则既可相当地发动劳动群众，又能联合与中立一切可能联合与中立之其他社会力量，以对付当前主要敌人。你们应坚决执行这个策略步骤。在已经实行了分田废债的地区，当然不应再行改变过来，但对划错的阶级成分须加改正，被侵犯的劳动农民的利益，应设法退还或补偿。对打击过重的地富，须予适当处理，使能继续生活和生产。工商业必须保护，但工业又应重于商业。如斗争中有损害破坏，须采取可能的补救办法。在敌我进出不定的地区，以反三征，调剂粮食种子为主，同时支持群众打击群众所痛恨的大恶霸与极坏分子，并灵活结合非法与合法斗争。经过一较长时期，待群众觉悟斗争性提高，群众组织与群众领袖亦逐渐形成，再进一步的发动减租斗争，总之斗争的要求与提高，都必须稳重而有步骤，要使群众斗争，武装斗争与统一战线政策相结合，使一切政策和策略中，都贯彻着孤立敌人，壮大自己的方针。

华东局关于江南新区农村工作的指示（节录）

（1949年4月1日）

（一）党的二中全会指出：“从现在起，开始了由城市到乡村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在南方各地，人民解放军将是先占城市，后占乡村。”同时指出：“城乡必须兼顾”。“决不可以丢掉乡村，仅顾城市，如果这样想，那是完全错误的。”我们进入江南新区后，党的领导机关必须将工作的重心放到城市，但因此也容易忽视或放松对于农村工作的领导，对于这个可能产生的偏向，务必预为防止，各级党委应经常注意到农村工作的研究和指导，在党委的分工上，应有专人经常主持这一部分的工作。而在那些没有大中城市的地区，党的领导机关自应将所辖的小城镇接好管好，但应以更大的注意力去领导乡村，将工作重点放到乡村。因为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乡村不但仍然担负着大军供应的主要部份，而且还要担负着协助城市发展生产的责任。如果我们放松了乡村的工作，放松了对于农民的组织与发动，或者在乡村工作的领导上发生错误，则我们将在大军供应和建设城市建设工业上发生极大困难；也将无法最后地击败国民党反动派和建设新民主主义的社会。我们大军过江后，将有大量的干部分到农村和大部份军队（他们是战斗队同时又是大量的工作队）驻在农村，党（特别是军队中的党）要很好动员和组织这个强大的力量去进行农村工作，使他们明瞭自己在农村和其他同志在城市一样担负着同等重要而艰巨的责任，需要很好的学会党的政策，研究实际情况，以完成党所给予的任务。

（二）党的二中全会指示：“南方现时还是被国民党统治的区域。在这里，党和人民解放军的任务是在城市和乡村中消灭国民党的反动武装力量，建立党的组织，建立政权，建立工会、农会及其他民众团体，建立人民武装力量，发动民众，肃清国民党残余势力，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在乡村中，则是首先有步骤地开展反对土匪和反对恶霸即反对地主阶级当权派的斗争，完成减租的准备工作，以便在人民解放军到达那个地区大约一年或者两年以后，就能实现减租的任务，造成分配土地的先决条件；同时必须注意尽可能地维持农业生产的现有水平不使降低”。在执行这个工作方针的时候，必须引导干部学会调查研究，从新区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客观环境、干部条件和群众觉悟程度等三方面来考虑一切问题，来决定我们的策略步骤。因为我们的干部多数来自北方，对南方的社会、政治、经济和历史情况，完全是生疏的，如果不这样，如果凭着主观的愿望或者只凭着老经验办事，那就很容易犯主观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就会象过去我们初到中原时在一个短期内所犯过的错误一样，使我们的工作又走一条弯路。一般说来，新区群众最初的要求是安定社会秩序和较为合理的负担办法，要求明瞭我党我军的态度。所以我军进入之后，首先要做的是：第一，根据党的口号和人民解放军布告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明确的宣布和解释我党的政策，揭露敌人的一切造谣欺骗，以解除群众对我们的疑惧；第二，打坍或接收国民党各级反动政权，立即由人民解放军委任县区（乡）长、建立人民政府，发号施令，出安民告示，安定民心；第三，采取政治军事双管齐下的办法，坚决地消灭国民党和地主阶级的反动武装力量，和有步骤有方法的肃清匪患；第四，适应大军供应的紧急需要，颁布征借粮草办法、城市筹款办法、处理

金融办法诸法令，使人民有法可守，避免紊乱；第五，一开始就应注意对于生产的领导和号召人民努力生产，我们的各项措施，都应注意保持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尽可能地不浪费农民的生产时间，以达到尽可能地维持农业生产的原有水平不使降低的目的。只要我们做好这些工作，加上人民解放军的良好纪律，就能够迅速地打垮国民党，巩固我们的胜利。在新区，大约今后一年甚至一年以上，还不可能实行减租（一般不提减息），就是对于反对恶霸即反对地主阶级当权派的斗争，也应有准备有步骤的去进行，切不可在秩序尚未安定、干部和群众均无准备的条件下，主观地人为地去布置一个普遍的反恶霸斗争。在初期，我们的打击目标，应集中力量打击那些进行武装抵抗，进行破坏行为，继续欺压人民，抵抗合理负担的明目张胆的反动份子，亦即是首先打击那些带全县全区性的罪大恶极的少数统治人物。暂时麻痹或中立那些尚不公然反对我们和继续作恶的恶霸份子或过去的当权人物，以便于我们组织群众力量，然后再去对付他们。当群众运动进入到反恶霸阶段的时候，也必须将斗争约束在从政治上打垮国民党和地主阶级的反动权威，树立人民（农民）的革命权威的目的之上，打击的对象不可过多，反恶霸阶段的时间不可拖长，切不可任意发展下去，打到许多不必打和不应打（如所谓狗腿）的份子身上，以免紊乱阶级阵容，造成团结敌人，孤立自己的结果。切不可重犯乱打乱杀乱捉的错误，而致引起群众的疑惧，丧失社会的同情。对农村中的开明士绅和比较进步的知识份子，他们在全国胜利的形势下，可能要求靠近我们，我们不应拒绝同他们合作，而应由政府干部出而，主动地去与他们合作，或与之建立一定的联系，或采取座谈会的形式给予发表意见的机会，或吸收某些份子参加一定的工作。因为这些份子往往是地方的野派，与他们的合作，既能分化地主阶级，又能在反对地主阶级当权派的斗争中，起其一定的作用。在合作的过程中，去考察他们的动机和政治态度，给予分别的对待。对于其中真正开明进步的份子，尤应切实团结，帮助其进步，分配其工作，使之变为我们的干部。在每一个县或专区培养几个能与 we 长期合作的地主阶级左翼份子，是有益处的。对于农村中纯洁的青年知识分子，不问其阶级出身如何，均可大量吸收，经过短期训练，分配到群众工作中去加以改造和锻炼。无疑地，也将对新区工作产生良好的效果，并可能培养出一批干部。必须指出，我们的同志往往容易犯主观主义，而忽视了毛主席“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指示；往往缺乏策略思想，忽视了毛主席“争取多数，打击少数，利用矛盾，各个击破”的策略指导原则；往往不善于分清界限，不善于分清群众的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容易犯急性病，把应该放到明天打的敌人拿到今天来打，把明天才能做的事拿到今天来做，把少数群众积极分子或勇敢份子的要求当作是大多数群众的普遍要求，并轻率地以之作为决定政策和策略的根据，这些毛病，都应在今后新区工作中，予以注意和防止。

（三）军事供应（略）

（四）乡村人民（农民）的优势，决定于农民自身的组织力量和觉悟程度，决定于农民有了自己的政权和武装，有了自己的无产阶级政党来作为领导的核心。因此除了建立政权之外，一开始就应注意到逐步建立农民协会，建立地方武装和建立党的组织。但又不可能一开始就在乡村中普遍的建立农协，而应先在县、区两级成立农民协会筹备会，分配最好的房屋作为县、区农协的会址。今后党应依托农民协会去领导农民运动。下乡进行组织工作的干部，亦应由农协派遣和领导。农协是农民群众的组织，是乡村人民政权的主要支柱和基础。当农民群众已经组织起来和发动起来的时候，乡和村农民代表会议，将实际起乡和村的人民代表会议的政权的作用。农协成员有雇农、贫农、中农、贫苦知识分子及乡村的独立劳动者，严防地

主、富农、流氓混入，篡夺农协领导，农协经常的任务是教育农民，组织农民，领导农民们斗争和生产，依靠农民自身的觉悟和组织力量，在无产阶级先锋队的领导下，达到农民的解放。不应该叫农协去进行征粮、筹款、派差等等行政工作，但农协必须教育和动员农民积极支援前线，拥护和服从政府的法令，要使农民懂得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每一个措施都符合于农民目前的利益和永远利益，故应采取积极拥护和支持的立场，在初期阶段，农民与地主阶级斗争的主要内容，将是合理负担，故农协应在领导实行合理负担的斗争中去达到启发农民阶级的觉悟，训练积极分子，建立农协在乡村的基层组织和保护农民利益的目的。农协筹备会要大量的开办短期训练班，吸收农民积极分子和贫苦青年知识分子入学，以培养农运干部和政权干部。训练班的时间不可太长，以七天左右为宜，训练班的内容主要是讲解劳动创造世界，阶级和阶级斗争（农民和地主，剥削和极剥削，农民解放的道路），形势和政策（主要是土地政策、负担政策）及农协的组织和当干部的条件。在训练班中，注意选拔那些真正贫苦劳动正派的积极份子，作为农协的骨干，委派他们去建立乡村的农协，组织并吸收其中最好的分子入党。农村建党采取少而精的原则，应在斗争中去逐步地、个别地吸收党员，建立支部，切忌拉夫，宁缺勿滥。农村中的劳动青年和妇女一律参加农协，可在农协中建立青年小组和妇女小组，作为将来成立全区全县青年和妇女组织的基础。地方武装的建立，一般地应以当地原有的游击队或由野战军分遣一部分作为骨干，绝对不可将投降的地主武装或土匪改编为地方武装，而应将他们编入野战军去改造和消化。民兵则在一个时期内暂时不宜建立。

华北局关于地富倒算土地投资工商业问题的处理原则

（1949年4月5日）

关于地富倒算土地，变卖投资工商业，而已无土地赔偿农民者，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首先应使地主富农向农民承认错误，然后视情节轻重、性质如何分别解决，一般均应采仲裁方法解决。比如该倒算地主和富农已将全部土地财产变卖投资经营工商业，已无法赔偿农民极失者，应由政府依法仲裁，可令地主偿还一部现款或资财给农民；但又应禁止农民入城清算或乱抓乱捕。

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节录）

（1949年4月25日）

（七）农村中的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度是不合理的，应当废除。但是废除这种制度必须是有准备和有步骤的。一般地说来，应当先行减租减息，后行分配土地，并且需要人民解放军到达和工作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后，方才谈得到认真地解决土地问题。农民群众应当组织起来，

协助人民解放军进行各项初步的改革工作；同时努力耕种，使现有的农业水平不致降低，然后逐步加以提高，藉以改善农民生活，并供给城市人民以商品粮食。城市的土地屋房不能和农村土地问题一样处理。

华北局关于地富底财处理问题的指示

(1949年4月30日)

关于允许地主（不是恶霸汉奸）将底财投入工业或政府指定之商业，可以实行，因比将财产埋在地下对国计民生有利。希试办。为此必须宣布封建底财为非法，号召地主与旧式富农自动拿出来，不拿出查出者应予惩处。但不自动拿出者，也勿采取挖底财强迫追索办法，以免重复过去乱打、乱杀之错误。来电谓必须限定地主能接受的条件，这是需要的；但不能限制的太严，以免有所顾虑妨害自动拿出。

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 北平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

(1949年5月31日)

本市辖区内的农业土地问题，是复杂的，是与一般农村不同的。第一、这里的地价、地租，受其土地所在位置的影响更大，由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所产生之利益，更明显地为少数寄生的土地所有者所侵吞。第二、这里封建土地占有制，不仅直接束缚一般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直接妨碍工业及城市各种建设事业对土地之合理的使用，因而妨碍工业及城市建设事业之进行。第三、这里有大量的为供给城市人民菜蔬而生产的园艺，封建地租之征收，不仅直接束缚园艺生产之发展，而且直接影响城市各阶层人民之生活。第四、供给蔬菜的农业经营者，有自耕的贫农、中农、富农和佃贫农及佃中农，也有佃富农、经营地主和农业资本家等，对于是项土地问题处理不当，也会影响城市菜蔬的生产和供给。第五、在本市农业地区与农民杂处的有大批的非农业人口，同时，在城市发展中又将大量的工厂、商店、住宅和马路、公路等之修筑，需要充分自由合理地使用城乡所有土地，在这里如果也实行土地平分，则全体农民将因土地平分而变成少地即耕地不足之农民，并且不利于城市建设事业之发展，因此在城市郊区，虽需要和一般农村一样废除封建与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即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富农出租的土地，却不能和乡村一样实行土地平分和土地平分后的一般私有制。兹特根据本市辖区内农地占有与使用的具体情况，规定处理办法如下：

一、所有自耕农民之土地，包括富农自耕部分之土地在内，其耕种权与所有权一律照旧保持不变。

二、没收所有地主之土地并征收富农出租之土地，统一由本市人民政府管理并酌量出租，但对于需要依靠土地为生之地主，在没收土地时，应留给以大体与普通中农相等之一价土地，如有其他收入者可酌量少留或不留予土地。

三、在土地被没收与征收归公之后，不论原土地使用者为佃贫农、佃中农、佃富农或经营地主与农业资本家或其他土地使用者，也无论原来为公地或私地，一般维持原耕、原用不动，但恶霸等仗势侵占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四、凡使用机器耕种之土地，不论其土地所有权有无变动，一律原耕不动。

五、农民耕种的地主和富农的土地，在没收归公之后，一律不再交地租，只向政府缴纳统一的农业累进税，其税则另定之。

六、没收地主之土地时，租种该地主原有土地之佃户所使用的耕畜，农具应转为佃户所有。经区政府批准后并得征收地主一部分粮食，分给缺少生产资金的农民，对于地主其他浮财，不再没收或征收。

七、佃户已缴之押金及预缴之地租，地主应退还佃户，但如出租土地者为贫苦之老弱孤寡，无力退还时，应另行调处之。

八、生活不超过中农水准，因缺乏劳动力，或因从事其他职业无力自耕而以少数土地出租者，其土地不在没收之列，今后其分得或留有之土地仍可继续出租，其租额由东佃双方自由议定之。

九、关于地主土地的没收与富农出租土地的征收，在政府领导下由区村农会执行之，农会尚未建立或不健全不能胜任时，由当地人民政府执行之，但须邀请正派农民积极分子或农民代表参加。关于地主、富农成份之划定，由村农民大会邀集本人参加评定之，并应报告区政府批准，由村农民会贴榜公布之。区政府批准后如本人仍不同意时，得于贴榜公布后五日内向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诉，在法院未判决前不得执行。

十、人民对于土劣恶霸的罪行，有向人民法院提起控诉及要求赔偿之权，任何人不得加以阻挠。但群众不得采取吊打或其他直接行动，直接侵犯被控诉者之财权、人权，应听候人民法院之判处。

十一、一切可耕之荒地，在不妨碍城市建设与风景的条件下，由政府统一分配予缺少土地之农民使用。垦种荒地者免税一年至三年，视其地质与位置而定。

十二、本办法只适用于本市所辖地区内之农业耕作的土地，并自本日起施行之。

中共中央关于妇女的土地所有权问题的指示

(1949年6月6日)

关于妇女土地所有权的问题，必须首先在法律上与实际上承认男女农民有同等权利，并保障其所有权。这是全国土地会议和土地法大纲所肯定的原则和政策。任何人，任何地区不能对此有所修改或动摇其执行。但在具体处理方法上，应根据当地情况，采取双方协议和多种多样的，即根据原则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办法具体处理之。“带地”仅是解决问题的方法之一，而不是唯一的办法。

来电中有“农民极不安心，不知何时会失掉妻女、土地、财产”等字样，“失掉”二字意味着土地财产均属男方所有，因而也即否定了妇女同样有土地财产所有权的原則。这须引起你们注意，并希望你们在农民和干部中进行教育与说服工作，

华中局关于土改中如何 对待中农问题的报告

(1949年8月6日)

六月下旬河南党代表会于讨论了当前任务后，华中局曾委托李雪峰同志会同省委召开地书座谈会，研究河南是否可于剿匪反霸后直接进入土改，经与会各同志就过去经验及目前土改条件、进行步骤、方法、组织问题等加以研究后，一致同意实行土改（过去所谓双减阶段实际只是出了布告，群众起来即成清算、退租、退息运动），当时并未做最后结论，只责成省委亲自下乡进行调查，更多搜集材料，以资进一步考虑。会后张玺同志即去进行，现已将首次所获材料送来，我们除同意其所提先于几个乡实行试验及实行时应注意事项等意见外，其中关于对待中农问题究宜按中间不动两头平肯定不动中农的原则，抑宜按土地法大纲平分原则（即在绝大多数贫农要求并须征得中农本人同意条件下，仍可以调剂中农一部土地）进行工作，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尚希中央指示，我们拟再搜集材料研究后下月发一指示。

附：河南省委请示报告

张玺带两个干部去宝丰调查商酒务、孙官营两个村，开了贫农、中农、党员、村干、乡干等十个调查会，了解情况与所提土改意见简报如下：

（甲）两村经过点火分浮，反霸双减及配合渡荒等运动，地富土地削弱近百分之五十（反霸双减一多半，地富假送假卖一少半），有组织群众占人口百分之四十左右，恶霸基本打倒，地富开始低头，由控制群众，变为被群众所控制，由公开斗争变为合法隐蔽斗争，分散土地分化农民阵营，拉拢收买村干，通过农会形式进行阶级斗争。农民基本上已占优势，敢斗争，会讲理，能捕捉逃回隐匿之匪首，能打击恶霸新的活动，确有一些新的气象，准备土改空气很浓厚（四个村自动分了地，二个为群众自发，二个为地主阴谋加群众自发）。贫农生产情绪很高，迫切要求秋前分地，开始一般主张打乱平分的“大和泥”，一经说明“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政策，很快群众认为公平合理简单，但认为地富送地是自动投降和愿意土改的表现，中农表面生产积很，内心怀疑，不知在那块地里上粪，怕斗争，怕“大和泥”，亦要求土改好安心生产，但愿秋后分，十分同意“中间不动两头平”；村干小部是吃饱的贫农，对平分兴趣不大，大部仍然迫切要求平分；地富积极假退、假分、卖田地，伪装赞成土改方法，破坏土改。因此，土改客观条件是很成熟的。这类村庄占宝丰人口之过半数，其余小半村庄恶霸未倒，农民尚未获得优势。

（乙）县区领导干部一面十分同意土改，一面毫无思想准备，不知如何着手。农会中干群关系很不正常，群众不满村干之多占果实、包办专权，且很害怕干部不纯，包庇恶霸地主。农民土地要求高，政治觉悟低，对地主新的斗争花样不认识，对土地还家思想不明确。这是土改中的面难。

（丙）提出初步土改分为四个步骤：

第一、了解情况。

第二、查匪、查霸、查工作，整编群众队伍，主要是在打击地主新的活动中调整干群关系，加强村级领导，扩大群众组织，建立贫农团。

第三、讲土改、讲政策、讲阶级、划阶级，主要是鼓起群众土改勇气，划清敌我界限，划清许办不许办的界限。讲阶级并结合诉苦算帐，划阶级。

第四、结合诉苦、清算，分配土地、财产，一般分两步走，首先没收地主阶级土地、财产，然后征收富农，填平补齐；但如土地已大体平分，群众发动很好，可一次平分。如恶霸尚未打倒，则需彻底反霸，取得农民基本优势，再转到土改。分配土地以乡为单位，统一调剂，但不是完全拉平。

(丁)县区干部必须事前学政策，整思想，并确定宝丰、郟县首先布置一个区（每区三个乡）开始突破，县书和地委亲自参加，取得经验，干部学会后再全县突开。以上情况意见，有何指示望复。

中共中央关于新区农村工作问题的指示

(1949年8月10日)

我们同意以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政策作为解决河南土地问题的基点，对中农土地完全不动，而不要照土地法大纲上关于中农土地的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土地法大纲须要有所修政。除上述一点外，在南方及其他新区实行改革土地制度时，必须在某些政策上（例如不要使地富扫地出门）；及工作方法上（例如要开区乡农民代表会议等）改正过去在北方土改中做得不好的地方。而且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必须完全掌握全部农村运动的领导，绝不许再有过去那样无政府、无纪律的状态出现。除河南等若干地方外，最广大的新区今年及明年的全年都不是实行分配土地的时间，而是准备分配土地的时间。但就在此准备期间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省委、区党委，必须完全掌握农村工作的领导职务，千万不要放松此种职务。一切重大决定，均须事先报告中央，获得批准然后实行。

冀中区党委对于土改、整党、战争的基本检讨（节录）

(1949年8月10日)

第一部分 土地改革实施概况：

一、一九四七年冬到一九四九年春土地改革实施概况：

(一) 土改前农村土地基本情况：

在抗战时期经过减租减息、合理负担、没收汉奸财产等政策，不仅从政治上握毁了封建统治，并从经济上大大削弱了封建势力。一九四二年“五一”大扫荡后，封建势力乘机捣鬼，推差推地，隐瞒土地，加重农民负担，甚至在工作弱的地区，竟公开夺回农民既得利益。四四年局面逐渐打开，党领导农民进行了追回果实及减租斗争，总之经过日本投降后的清算反奸斗争，及“五四”指示和复查，都广泛发动了群众，封建剥削有极大削弱，土地益加

分散，地主旧富农在农村中所占比重更大为减少，极少数复查彻底农村（约占土改村2%左右），阶级的土地占有呈现倒宝塔状态。但一般地区地主旧富农仍占有较多较好之土地与财产。党的政策未贯彻地区，阶级的土地占有情况依然很悬殊。据老区饶阳、深县、河间三县764村调查，地主占户数1.18%，占土地百分之1.95%；富农占户数2.8%，占土地百分之5.17%；中农占户数53.05%，占土地61.96%；贫农占户数42.7%，占土地30.07%；其他户数占0.26%，占土地0.21%。又据当时新区赵、藁、栾三县调查：地主富农占户数7—8%，占土地30%；中农占户数40%，占土地50%；贫雇农占户数50%，占土地20%（此统计只能代表沿平汉线的新区，不能代表平津以南新区）。那时划阶级的标准未必完全正确，但可大体看出各阶级阶层土地占有的基本情况。一九四七年冬开始的土地改革，就是在上述情况下进行的。

（二）土改抽补土地完成的程度：

边区土地会议后，冀中区和各地委分别召开了土地会议，共投入上万干部，于12月中旬开始土改（指8、9、11分区），截止四八年四月基本上告一段落。8、9、11分区的8043村除敌占村285村外，于能进行土改的7758村，完成了5986村，占全部村庄74.43%；余下的1772村，其中无土改内容的515村，中途停止781村；能土改因力量不足和其他原因未进行者476村。

经过土改之农村，消灭了封建剥削。据老区深县、河间，饶阳三县764村调查，每人平均土地3.28亩，地主每人平均2.54亩，相当平均数77.4%；旧富农每人平均2.69亩，相当平均数82%；新富农每人平均3.29亩，相当平均数100.3%；中农每人平均3.48亩，相当平均数106%；贫雇农每人平均3.1亩，相当平均数94.5%。土改结果证明是符合中央关于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的指示的。即适当满足贫雇农要求，允许中农占有较平均数为高的土地，使地主旧富农同样分得一份土地，能够维持生活和生产。

二、一九四八年秋后到一九四九年春，结束土改深入贯彻土地政策的成果：

土地改革中留下的问题而必须在结束土改中求得解决者，主要为：尚有1000左右的村庄未完成土改；很多土地问题解决村子，还有很多浮财和房屋未分，土地证未颁发；中农利益被侵犯的，必须予以适当补偿，错订成份加以改正；工商业被侵犯纠正不彻底的应继续纠正；对于地主旧富农不能维持最低生活与生产的。也须给予适当安置；同时对漏斗户必须清查。

结束土改工作于四八年八月，曾有重点的进行一段，完成秋收种麦后，十一月初即普遍进行。中间虽正值解放平津战役，冀中支前任务空前繁巨，但到四九年二月全区除平津战役新解放和新收复区外，完成了土改的历史任务，获得如下成果：

（一）在结束土改中，继续贯彻了消灭封建剥削，肃清封建残余，适当满足了贫雇农要求。据饶阳、深县、河间、任邱、献交、青沧交、大城等8县1943村结束土改后各阶级占有土地的统计，每人平均数相当总平均数的百分比：贫雇农为92.67，富农为84.7，地主为74.6。分得土地的贫雇农占总户数26.85%，分得土地的人口占总人口25.85%，平均每人分得土地0.84亩。上述调查统计可以代表一般情况。贫雇农占有土地每人平均一般相当总平均数90%以上，少数也有相当100%以上者；分给地主留给旧富农的土地每人平均一般相当总平均数70%以上，个别或少数也有相当70%以下者（多系在群众中罪恶较重）。如按以上比例推算，全区实行土改的32县，3个镇（十分区及黄骅、天津、沧县、沧州、泊市未计在内）则

分得土地的无地少地的农民，当有387266户，177万人，共分得土地148万余亩。

(二) 适当解决了贫苦农民主要的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据31个县市240村统计，最后分得房子的贫雇农；占贫雇农总数42%，平均每户得房1.5间。结束土改后据九分区12县41村调查，各阶级阶层占有房屋，每人平均为：地主0.72间，富农0.92间，富裕中农1.05间，中、贫雇农各0.86间。在分配牲口、大车、农具、衣服等主要生产、生活资料上，据30个县229村统计：贫苦农民平均15户分1牲口，17户得1大车，每户平均添农具2.3件，添衣服2.5件，但贫雇农所有牲口尚差于富农，稍差于中农，大车则相差较多（以上统计不包括结束土改前所分得的东西）。

(三) 结束土改中，改正了错订成份，适当补偿了被侵犯的中农，加强了农民间的团结，并适当安置了地富，使一般地富都已能生活与生产。

土改中被侵犯的中农，约占总户数4%左右（占中农户数8%左右）。结束土改后，据26县116村统计，被改订成份补偿的中农，占被侵犯户92.97%；在安置地富方面，据29县234村统计，共有地富2564户，结束土改前能生活生产，不须安置的占55.1%，须安置的占44.9%，结果土改中已安置的占41.9%，尚未安置的占3%。由此说明在结束土改中一般的认真端正了政策。

(四) 已实行土改地区，完成了颁发土地证，确定并巩固了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后的新的土地财产私有制，稳定了人心，保护了农民既得利益，提高了生产情绪。

三、土改中发生的主要偏向：

(一) 土改开始我们是按照彻底平分的原则进行的，曾一度发生绝对平分（以人口除土地）的偏向。毛主席十二月二十五日指示及中央局一月会议后即开始纠正，但思想上彻底转变不够，至接到中央二月二十二日指示，始完全按照抽补调剂原则进行。在游击地区因开始未区别地区与情况，一般的实行一次推平的方针，故采用以武装斗争结合土改一手持枪，一手分田地的方法，实行土改，发生了左的错误。特别在十分区为严重，主要原因是区党委对该地区斗争形势了解不足，盲目同意一次平的错误方针，加之十地委领导思想上的左倾，因此就于78个村强使农民实行了分粮分财，并在大清河北搬大肚子，不加区别的乱抓4000余人，再加土改前十地委在执行社会政策上也有错误（如取消两面政策乱杀俘虏等等），就犯了比较完整的左倾冒险的错误，造成赤白对立，孤立了自己，使该地区大为缩小，危险到几乎不能坚持，给了我们极为惨痛的教训。经区党委发觉后虽一再指示与说服，但由于十地委的某些同志一时觉悟不过来，这一错误一直到四八年夏季才完全纠正过来（即是从思想认识亦改变过来）。

(二) 关于以贫雇农为骨干团结中农，即团结最大多数的战略原则，尤其是对不侵犯中农利益，区党委历来是注意的，因此从区党委至一般县委在领导思想上是明确肯定的，因开始是人口除土地绝对平的方针，划阶级标准又不明确，一部分干部接受团结中农这一精神不够和某些土改工作团与少数贫农团不纯，故在土改初期全区侵犯中农约占总户数4%左右。当时亦曾一度发生贫雇农路线及贫农团关门主义的严重现象。新农会未建立之前，对中农缺乏积极的团结及政策教育，冷淡中农；新农会建立之后，对中农的民主权利尊重不够，加划阶级，评议负担等，不能充分尊重中农意见，甚至有的地方加重中农人力、财力负担，强制中为贫抗，贫农代耕。这些现象时间虽短，但影响对中农的团结则甚大。

(三) 划阶级定成分，虽然开始就强调划清阶级，但没有明确标准。致在整编群众队伍

初期，不少地方曾把没有剥削而生活较富裕或只有轻微剥削的劳动人民错划为地主、富农。

划错成份有以下几种情况：

- 1、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不分。
- 2、资本主义剥削与封建剥削不分。
- 3、查三代、查历史、取其最高点。
- 4、不了解什么是主要劳动与附带劳动，不了解怎样计算剥削。

5、有的贫农团不纯，为坏分子所操纵。或报复分子从中作怪有意的提高或降低某些的成份。

(四) 关于打人、杀人及押人问题：

我们掌握上是慎重的，在杀人问题上一般未发生乱杀现象。打人则各地均发生，主要为追浮财。当时领导上存有“光打不行，不打不行”的思想，在不少干部方面亦受了打就可以解决一切问题的思想影响很大。对扣押人未加限制，留有漏洞。二者于一月会议以后，均逐渐纠正。

(五) 保护工商业问题：

对保护工商业方针我们一般是明确的，特别对保护城镇工商业则是完全肯定的。土改之初，一部分干部和群众曾打算平分农村中之地富工商业，以满足贫雇农要求。区党委虽也批评了这种思想，但因在土地会议上有“不动为好”之缺口，再加当时我们不大了解经过长期抗战，工商业在农村已有很大发展，对这一情况开始警惕不足，又未区别清楚工商业与副业，副业与浮财，故全区侵犯了约当总工商户5%的工商业；发觉后即于土改运动中抓紧检查纠正，侵犯现象迅速终止，并以大力进行了补偿。在纠正这一左的行动中，亦曾发生某些无原则退东西的右的现象。

(六) 土改初期依靠贫雇农是明确了，但不少干部误认为贫雇农高于一切，放松甚至抛开支部的领导，再加对走群众路线认识不清，误认群众路线是群众说怎么办就怎么办，当了群众的尾巴，均给工作以损失。

四、目前全区包括平津战役后收复与新解放的地区，共12579村，其中已实行了土改消灭了封建的为8618村（较之开始进行土改时，冀中所有能进行土改的村庄还多了575村），占总村数68.51%（其中约有20%左右尚须结束土改，如土地证未发到村，留有一部浮财尾巴）。未进行土改的3961村均为平津解放后之恢复区（1510村）与鞍新区（2451村），占总村数31.49%。此种地区今春亦初步发动群众。初步的调整了土地（八分区新区中约有三分之一及十分区部分新区还未初步调整土地）。对地富反攻倒算问题亦进行了适当解决。

经过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但发土地证前。部分群众（主要是富裕中农）对生产存在某些顾虑；发土地证确定新的私有权后，便基本上结束了各阶层历年来在生产上的顾虑。目前群众生产情绪高涨，农村生产面貌确比往年可观（如积极增添农具、添牲畜、盖房等）。新区经过初步发动群众，初步调整土地，农民生产情绪亦积极了，但这类地区目前很多地富消极观望等待土改，不少富裕中农存有顾虑，这也是不可避免的现象。

第二部分整党问题（略）

西北局关于城乡工作方针问题向中央的请示电^①

(1949年8月)

我们七月二十五日召集关中六个地委书记开会，检查解放后两个多月的工作，历时9天，经过慎重讨论，认为按着自己当前的实际情况，采取把工作重心先放在乡村，以便大力进行乡村改革，创造发展城市的条件，然后再移到城市的方针是完全必要的。陕甘宁青广大地区只有西安、宝鸡、天水、兰州及玉门等地有极其微弱的工业，因而工业生产在国民经济中比重极小；广大乡村除了面积不大的老区已解决土地问题外，余均为两面势力所统治。就以关中而论，土地不很集中，地主占户口不到1%加上富农也不过占户口6%左右，共占土地20%左右，中农比例相当大，占户口40—50%，占土地50—60%；但不能因此说农村封建势力不大，实际乡村还是在封建恶霸和反革命残余势力的控制下。这些恶霸是和土匪反动武装、反动政权联结着的，他们中的许多人本身就是乡镇长或团队首领，他们横霸一方，包揽苛杂，抽丁派粮，敲榨勒索，强取豪夺，黑杀人命是家常便饭，他们是乡村的土皇帝。在甘肃，一部分地区也是这样，一部分则和陕南山地一样，土地集中程度很大。因此，不首先改革乡村，不可能发展城市。我们准备在新区采取华中同样的三个步骤。现关中6个新解放的分区（42县）已经完成或即将完成第一步，即接管阶段，就要转入第二步，即集中力量进行乡村改革的阶段。依照已有的经验，第一步大致需要三个月的时间，不可太短，也不可以太长，其中心任务是接管城乡，消灭反动武装和成股土匪，力求大块地区安定下来，动员最大力量支援前线（借粮和其他战勤动员）并恢复生产。这一步政策要十分注意，必须善于稳定和争取最广大的社会力量，那怕是暂时中立的，只有这样才有利于战争和使我们自己站稳脚。在完或这个任务，而战争推向远处之后便要迅速转入第二步，首先有步骤地展开反对土匪，反对恶霸的斗争，以便经过必要的准备，最后转到土地改革。这个时期将要两三年。固然在打倒恶霸（地主阶级当权派）之后，封建势力就实际已经打垮，将来土地改革也须原则上不动中农。或许时间可能快些，但不可能太快，要准备好土地改革的条件，不能急躁。从现在到明年夏收前，将近十个月的时间，我们准备在关中新区在有步骤的展开反对土匪，反对恶霸斗争的中心下，进行以下几项重要工作：

（一）实行合理负担，继续大力支援前线，按条例正式征粮，并改正过去借粮中不合理现象。

（二）肃清反动武装，并积极建设人民武装，坚决进剿散而复聚继续活动的土匪，剿抚兼施，收缴散匪枪支，村与村、乡与乡、直至分区与分区联防，协同动作，城乡互通情报，不再是大量收编，而以改造已收编的武装为中心，尤其要在发动群众基础上积极建立人民的武装。

（三）有步骤地展开反霸反匪肃特的群众斗争，把打击先集中在政治上坚决反动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上，有准备、有领导、有重点地、波浪式地展开斗争，由点到面，面生根。

（四）在反霸肃特斗争中，配合清理敌方人员，初步建政。对旧保甲人员的利用，必须

^①中央复电同意此方针。

迅速结束。今后数月内各县应召开各界代表会，增加政府与人民的联系，在人民代表会未正式召开之前，这种措施完全必要。过去黄龙新区已解放年余，从未作此工作，今天看来损失颇大。

(五) 组织农会，建党、建团。自上而下组织农会筹备会，挂出招牌号召，结合有重点地由下而上组织村农会，逐步发展，不组织贫农团或贫农小组，一开始就和中农一起组织起来，但注意扶植贫雇骨干。青年妇女在农村不单独组织，先统统组织在农会内。对原有的地下党和青年团进行整理，老区干部和新区同志讲团结。

(六) 八九两月正是农忙，必须用最大力量抓紧种麦务棉，不违农时，在这期间，一切工作都要配合生产去贯彻，而不能妨碍生产。至于城市工作，必须兼顾，不应放松，城市党委以城市工作为中心，目前重点在：

甲、认真发动工人群众，团结全体职工，继续大力恢复生产，并力求发展可能发展的生产，这是城市工作的重心。

乙、加强肃特肃匪工作。

丙、解决失业问题，适当安置公教人员，组织大批城市失业群众到农村垦殖。

丁、稳定金融，发展城乡交流。

我们即将在各机关中来一次精简节约运动，不日召集在西安干部开会，动员和组织在城市干部和大批青年学生到农村去工作。以上是否适当，请速电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中国成立后

华北局关于新区土改决定

(1949年10月10日)

(一)华北全境约有一千五百万人口的新区(内含一部份恢复区)需要实行土地改革。由于老解放区已经消灭了封建势力,农民已经得到土地,这就深刻地影响了并继续影响着新解放区各阶层的人民。因此,把减租减息政策作为过渡到平分土地政策的办法,在这些地区已无必要。为了迅速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决定除绥远全省因情况特殊暂不实行平分土地外,其他各省新区及恢复区一律于今冬明春全部完成平分土地的任务。

(二)在执行平分土地时,必须坚决贯彻以下政策:

甲、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及其封建财产,征收旧式富农多余的土地及其财产的封建部分,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但须留给旧式富农与地主和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财产,不许再用扫地出门的办法。解除一切封建半封建性的高利贷,但人民政府与人民银行的贷款、人民相互间买卖交易、来往货账、友谊借贷以及工人店员之工资账等,均不得废除,一律继续有效。对于为群众所公认的真正的开明士绅,应予以适当的照顾。对于知识分子(包括地主、富农成份及其家庭出身者在内),应采取争取改造教育为人民服务的方针。对于还乡的地主、富农及“顽伪份子”,均应分给和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与财产。察北等地地主、富农之成群牛羊,可不分配。各地区地主、富农,用进步方式经营之果树园、农场,仍归原主经营,不没收,不分配。属村的森林归村公有。坟地及坟地上之树木不动,归原主或家族所有。

由大地主之大房屋中选择适合驻军办医院办学校者,有计划地经过省府批准保留一部分。

乙、坚定不移的实行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平分政策,废除以人口除土地的绝对平分办法。这样作,即能准确消灭封建、适当满足贫雇农要求,又能切实巩固贫农、雇农、中农之间的团结。过去抽动富裕中农的土地,事实证明害多利少,故今后应完全不动。

丙、必须慎重地、正确地划分阶级,分清敌我界限,团结农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孤立乡村封建势力,巩固扩大乡村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为此,必须完全依服中央“关于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的决定”及任弼时同志“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用自报公议、三榜定案的民主方式,划分阶级,坚决反对包办代替、强迫命令与随便提高或降低成份的错误作法。

丁、组织以贫雇农为骨干的、团结全体中农及一切劳动人民的农民代表会议及农会,为土地改革的合法执行机关(上级农会及上级政府认为不当时可以改正)。农民代表会议及农会的领导机关,应保证有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贫雇农和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中农参加。待多数农民在土改中阶级觉悟提高与组织性加强后,应即建立村、区、县三级人民代表会议,彻底完成改造旧政权的任务。

戊、必须将地主与旧式富农、大地主与中小地主、恶霸地主与一般地主、劳动起家的富农与一般富农、一般富农与带恶霸性的富农等加以区别,分别对待;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份,应与富农加以原则的区别,不得侵犯。对罪大恶极、为害一方为广大群众所痛恨的恶霸,

则应领导群众，进行有组织的清算斗争。群众性的斗争方式应与人民法院的斗争方式紧密结合，严禁乱打、乱扣、乱杀或其他变相肉刑。如需处死者，必须经县人民法院判决，呈请华北人民政府批准后，始能执行。

己、必须把地主、旧式富农的工商业与其封建土地财产严格加以区别，坚决实行保护工商业的政策。对地主富农在城市或乡村原有之工商业，包括已转入工商业之财产在内，以及与工商业相连之厂址、店铺、作坊、住房、机器、工具、现金等财产，及手工业工具（如纺花车、织布机、弹花机、压花机等），均不得没收。

庚、对地主、富农的底财（埋藏地下之金银财宝等），一面宣布其为非法，一面应鼓励其自动拿出，政府保证给其本人留下一部分（比如留百分之三十），准其投入工商业，其余则归农民合理分配。如系大宗金银及其他特殊财物，则应收归国家银行所有，不得分配。但如其仍不愿自动拿出，则亦只能继续调查，不许强迫硬挖，以防乱打、乱扣、乱杀。

（三）各省委应定出本省新区土改具体实施方案，并派负责干部帮助新区党委进行土改准备工作，如调整训练干部，召开会议，学会划阶级，分清政策界限，那些事允许做，那些事不允许做，制定计划等。此项准备工作，应于十月底前作好。县区干部争取十月下旬到村，结合秋耕，了解具体情况，发现并团结积极分子，广泛宣传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政策，组织与整编群众队伍，讲阶级，划阶级，联系诉苦，鼓起群众土改勇气，然后有组织有领导地实行分配封建阶级的土地财产。斗争方式，除对极少数的土豪恶霸经过人民法院可以惩办外（这是必须的），其他一律采取说理说法讲政策的办法解决之。在进行中，每一步骤均须认真走群众路线，既不许强迫命令，也不许尾巴主义。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必须完全掌握全部土改工作的领导，绝不许再有过去那样无政府无纪律的状态出现。要责成一切土改工作干部，全部遵守党的土改政策，不得擅自修政。

新区人民在敌人长期统治摧残下，生活特别贫困，因此，进行土改，应将解决人民眼前生活困难与开展冬季生产密切结合，否则必然会脱离群众。有些水灾严重的地区进行土改时，尤应与生产救灾密切结合。如因灾情过重，人口分散，不能进行土改者，可暂缓进行，以全力进行生产救灾工作。

（四）在新区土改中，要有计划、有领导地按照党章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堡垒——支部。

（五）老区、半老区中，土改、整党中之各种遗留问题，亦应依照中央与华北局已确定的政策，于今冬明春全部结束。并依法保障土改后各阶层人民之地权财权不受侵犯，而利生产之恢复与发展。

（六）今冬明春，缓远暂不进行土改，以便集中力量，改造旧政权、旧军队，并彻底清剿土匪，开展反恶霸斗争，实行减租减息，提高群众觉悟，巩固革命秩序，为明年冬季土改作好准备工作。

河北省委关于1949年冬季新区 土改与老区半老区结束土改的指示

（1949年10月15日）

华北局批示：同意你们新区土改与老区半老区结束土改的指示（文字上请最后再校正妥）

当)。在执行这一任务时，应切实注意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最好先召开一次县的党代表会），这是贯彻上述计划的一种极重要的方式。同时，你们必须在全区土改开始前，进行一次认真的总检查（召开一次土改地区的党代表会议，不是干部会议）。

一

我省今冬土地改革，除水灾严重地区，根据可能条件，只没收显著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使用种麦，暂不进行全面土地改革外，须要与能够进行土改的共约四千四百余村（主要在通、保、唐三个专区），从地区性质与我土地政策贯彻的程度上，基本可分为两种地区：

（一）新区：大部在北宁铁路两侧，一般是在去冬今春平、津、张、唐等大城市解放时解放者。在土地改革的进度上，有的崭新（疑似暂时——编者注）未动；有的宣布废租、初步调查土地；有的经过粗分。这类地区土地高度集中（已粗分与调剂土地者除外），封建反动势力、国民党匪特有基础，落后道门很多，地主恶霸气焰尚高，部分敌伪时期的村政权尚原封未动，部分经过改造。地富对土改思想上、行动上皆有准备，如运转资财、疏散土地等情况很多。群众已经初步发动与组织，迫切要求土地，大部情绪高涨有信心，小部有怕匪特暗害的顾虑。党的基础薄弱，尚有相当数量的白点村。

（二）恢复区：过去曾实行双减，反黑地，反奸清算，或“五四指示”，复查，随军分田等各种土地政策，后经敌陷变质，今又收复者。此类地区，土地基本上分散，但封建消灭不彻底，地富仍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封建势力仍有基础，武装匪特活跃，阶级斗争尖锐，阶级仇恨深刻，过去曾发生赤白对立对杀情况。社会成份复杂，伪军、伪组织人员家属占很大比重。在对敌斗争时期，区村干部中自首，被迫自首、叛变、投降、脱党者不少。在实行“五四指示”，土地复查中，有不少地方曾发生地富扫地出门，侵犯中农利益，错“搬石头”，打击了干部。地区变质后，发生地富倒算，被侵犯中农报复等。恢复后又发生干部多占果实，地富还乡等，情况最复杂。群众觉悟较高，但组织欠巩固，要求分房子斗财产，复仇清算，解决土地分配不公等的劲大。

我省今冬结束土改的地区，各专区多少皆有，共一万六千村左右。从结束土改的程度上，亦可分为两种：

1. 须全部进行结束土改地区：即自平分土地后，尚未进行结束土改的，结束土改内容较大，包括端正政策（改正错订成份，补偿中农，安置地富），分配房产浮财，尚须个别适当调剂土地，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等，共六千四百村左右，以原属冀东区现属唐山专区为重点。

2. 只留结束土改尾巴地区：即自平分土地后，历经去秋、去冬，今春结束土改，土地已分配，地权已确定，绝大部份错订成份已改正，侵犯中农已补偿，地富已安置，房产浮财已分配，只剩少数浮财房产尾巴未分，与大部土地证未颁发，约近万村。

二

今冬我省土改与结束土改，必须在开展冬季生产的前提下进行。在灾情严重地区不能进行者，即暂缓进行。在灾情较轻可能进行者，必须与群众生产救火渡荒结合。在所有土改与结束土改地区，具体在一县、一区、一村，应根据多大内容，布置多大场面，严防不从具体情况出发，只管昼夜开会烘火热闹，不关心群众生活困难，不照顾生产时间的官僚主义作法，否则必然脱离群众造成错误。关于新区土改的政策，必须遵照华北局新区土改决定执行。此外；

在新区：必须充分发动群众，土改与建立党的群众的组织，肃清匪伪残余势力相结合，扶植基本群众优势。不仅完成分配土地，尤须注意政治果实，彻底消灭封建，摧毁伪村政权，树立人民民主专政，镇压匪特，揭发与制止落后道门活动，严防地富麻痹农民，窃夺群众权位。对于解放后（我省新区一般从今年一月一日算起）地富土地疏散转移者，不予承认，根据“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政策，进行平分。但对转移给无地少地农民，其土地不超过全村平均数者不再变动，超过平均数者，收回其超过部分（专指原属地富转移的土地），并调查确实，偿还其所出代价。但如超出不多，在已适当满足贫雇农土地要求后，经群众公议同意时，即不再动。对于地富之出租出典土地，一律收回分配。对原承租户属于贫苦无地少地农民者，尽可能使其分得原耕种的土地（不是原数）。但必须本说服教育精神，加强中贫农团结，防受地富离间。在土改中关系到村与村之间原属地富之土地转移问题时，应由区或县掌握，本有利于发展生产，富村帮助穷村的原则处理（按各村每人土地平均数），条件相同者，按属地富土地处理。此外，不强调调剂土地，而引起村与村之意见纠纷。对于新区寺院占有大量土地者，进行没收分配（分配原则同上），对寺院和尚，原则上分给同样一份土地财产（能劳动不耕种者不分给），其中有大块土地，适合于经营农场者，经县报省批准，收归国有。但对少数民族的寺院，如回民清真寺的土地，暂不动。

在恢复区：首先应分清敌我界限，明确打击方向，对准封建反动阶级，与罪大恶极、群众深切痛恨的奸匪、恶霸分子，达到消灭封建，镇压反动势力，发动群众的目的。对群众内部问题，应强调团结，不算旧账，共同对敌，防止互相报复，或将斗争锋芒转向一般的伪军、伪组织人员或罪恶不大的分子。对过去侵犯中农利益，地区变质后中农报复的，在经济上不算旧账，在政治上对其进行教育，防止群众内部“土地拉锯”。但属侵占霸占性质者，坚持退还。对一般伪军、伪组织人员，如须处理者，必须政治与经济分开，个人与家庭分开，严防混淆。对过去扫地出门后又还乡的地富，应予适当安置，分给其一份土地财产，使能生活生产。土改必须与整党训干相结合，在提高党员与干部觉悟的基础上，解决干部多占果实，土地分配不公等问题。对过去投敌叛变，公开或秘密，自动或被迫自首的党员干部，应区别是非轻重，慎重甄别，作不同处理，从思想上、组织上巩固党。

关于结束土改问题：在全部结束土改的地区，应组织一定的干部力量，大力进行。对结束土改中，端正政策（改订成份，补偿中农，安置地富），分配房产浮财，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等，除遵照过去中央、中央局各项指示切实执行外，在具体进行步骤上，必须抓住发土地证的中心环节，结合进行解决群众土地纠纷，适当调剂土地（必须尽量缩小调剂面），确定地权，改正成份，补偿中农，分配浮财等各项环节，防止孤立的进行改订成份、补偿中农，与陷入单纯分浮财的圈子，而延滞结束土改的进行。发土地证是各阶层群众的迫切要求，对保护土改后新的私有财产权，巩固贫雇农既得利益，稳定各阶层生产情绪，发展生产有重大作用。在领导思想上必须重视，有的地区未把发土地证列入结束土改范围内是不对的，故一经土地分好，地权确定，应立即着手颁发土地证。对发土地证的繁重性，也要足够估计。群众对缴出旧文契有很大顾虑，并常因此引起很多土地纠纷问题，应宣布旧文契作废，今后按新土地证办事，不强调收缴旧文契，并尽先发给新分得土地的贫雇农，其他未动土地户可陆续填发，以达土地证的顺利颁发。对于改正错订成份，补偿中农，必须从加强群众教育，提高觉悟，发扬劳动人民阶级友爱着手，重视政治上的团结。成份订错，必须改正，召开一家人团结大会，应道歉的道歉，应解释的解释，应说服的说服。至于经济上的补偿，应根据

过去中央局指示精神，主要是补偿牲口、农具，但该中农尚保持全村平均数以上的土地，并保有牲口、农具能从事耕种者，可商得其同意不再补偿。如系勤劳起家而被侵犯者，应酌量多补一些，如确系奸、伪、贪污被斗者，不再补偿。如不能维持生活者，可加以适当安置。补偿中农必须开展两条战线斗争，既反对单纯退东西，挖贫雇农肉（既得利益），补中农疮的作法，也反对确应补偿，有条件补偿而不补偿的偏向。对应补偿而没有土地财物时，或侵犯过重者，可报请政府减免其负担或贷款帮助其生产。

在结束土改尾巴地区，因一般所剩内容不大，即不是专划一阶段进行，应在开展冬季生产中，结合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抓紧评定产量，改造负担一环，完成颁发土地证。对尚有错订成份未改正者，深入调查个别改正；对房产未分者，适当分配；对所剩浮财不多（如只剩几根木头，几件估衣等），分配给群众所得无几者，可由农代会，或人代会公议处理；对于逃荒户、逃亡户、伪军、伪组织人员还乡者，依据省委关于一九四九年后半年工作的决定处理。必须明确认识，在老区半老区所有结束土改尾巴地区，封建剥削制度，业已彻底消灭，一律不再追查封建；凡经宣布确定地权者，不再变动；凡经填发土地证者，依法保护，如有纠纷，应本发动群众，尽量自行解决，个别不能解决者，依法处理。

关于土改与结束土改的组织领导问题：在新区恢复区，村中敌伪时期组织（村政权、保甲长、自卫团等）原封未动，我之组织尚未建立者，应充分发动群众。根据华北局决定：“组织以贫雇农为骨干的，团结全体中农及一切劳动人民的农民代表会议及农会，为土地改革的合法执行机关”。对敌伪时期组织，采取积极的又有步骤的在土改过程中摧毁之。对我之组织已初步建立，与敌伪时期组织并存的，应加强壮大我之组织，迅速摧毁敌伪时期的组织。对我之组织已建立，敌伪时期各种组织表而已被摧毁，但反动势力仍在暗中掌摧或个别反动分子打入我组织的，应在土改运动中，注意甄别清洗（对一般伪组织的人员主要是改造教育）。对我之各种组织已相当健全，应在原有农会、农民代表会的基础上，吸收新的积极分子，适当补充调整之。必须充分发动群众，建立群众自己的组织（农会），并保证其纯洁、巩固、壮大，才能正确的贯彻政策，做好土地改革。在老区半老区结束土改，必须依靠过去土改与结束土改中的农会代表与贫雇农骨干，并吸收新的积极分子，在党（支部）的领导下继续进行，严防做一次土改，换一套组织，前后不相衔接，甚至互相对立的现象发生。区、县级以上，各根据本地区土改者结束土改的需要，以党委为核心组织一定干部力量，领导进行。

三

今年土改与结束土改，一般于十一月十五日开始，干部到村结合秋季征收与督导秋耕。在进行土改地区，广泛宣传“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土改政策的新精神。在结束土改地区，针对当地结束土改的程度，说明结束土改的各种政策，使各阶层群众都了解我之政策，以稳定其情绪。约于十一月下旬即可着手进行，争取于二月半（旧历年前）大体完成。旧历年后根快即转入春季生产，各专区可根据本地区需要，组织干部力量，十一月十日前完成训练干部。训练内容，新区恢复区进行土改者，以最近华北局关于新区土改决定，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任弼时同志关于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为主，结合学习土改的经验，学习材料由省委统一印发。老区半老区的束土改者，由各地委自选教材，报告省委。

新区、恢复区进行土改的，要于二月半（旧历年前）完成分配土地，确定土地所有权，有条件时争取发完土地证。

全部进行结束土改的地区，要求做好端正政策，加强农民团结，分配完房产浮财，组织投入生产，解决土地纠纷，确定地权，宣布结束土改，土地不再变动，完成发土地证。

结束土改尾巴地区，要求结合评产定量，全部扫清土改尾巴，确权发证。

新华社总社关于农村划阶级的几点解释

(1949年10月17日)

中农和贫农都是劳动者，在确定中农、贫农成份的问题上，时间标准没有特殊意义。在必须规定一个时间作为界限时，可以定为一年。即贫农升为中农一年后或中农降为贫农一年后，即可确定为中农或贫农。但在彻底完成土地改革的农村中，封建剥削关系已被消灭，土地业已大体平分，这时候在农村中的动员口号是生产发家，而不是强调阶级划分，特别不要强调中贫农的界限，否则对于发展生产是不利的。因此，除了对于旧富农和地主根据已有的三年五年规定改变其成份外，对于确已具备富农条件，且确已连续富农生活满三年以上的翻身农民，始得订为新富农成份。其余在通常情况下，可一般称之为农民，而不应不必要地强调中贫农的界限。在发展党员时，对于原属贫农的中农，目前亦可按贫农待遇。

华北局关于顺义县几个土改实验村中所犯左倾错误问题给河北省委的指示

(1949年10月)

乱扣、乱打、乱杀及对地主、富农一律采取扫地出门的办法，已在华北过去土改中，完全证明了是严重的左倾错误。为了纠正这一错误，中央和华北局亦有多次指示，全党并进行过将近两年的教育，但据河北省顺义县委九月综合报告中，提到今年八月该县五区、十区七个村土改实验中，有四个村依然坚持着乱扣、乱打、乱斗的错误，其作法是：干部进村，首先将地主、富农扣押起来，并封锁全村，不得自由出入与生产，然后强迫群众去斗，“不斗则已，斗则扫地出门，净户出身。”五区干部陈立权，十区农会主任李连有，不但自己动手扣押地主，而且还亲自去打，甚至打了村农会干部（据顺义县委报告，是因为落后），这是一种严重的带政策性的错误，是极为恶劣的无政府、无纪律行为。特别是在该四村发生了如此严重的左倾偏向后，并未见顺义县委及时反映，也未见当时冀东区党委的报告，而顺义县委九月综合报告中，也只将左倾错误的情况轻描淡写的反映了一下，至于错误已否纠正与如何纠正的，并未提及，除把责任推到干部“经验主义”外，仅认为是“方式不够妥当”，“今后注意防止”，并且认为这种办法之所以不妥当，是因为“今天不是搞土改”。这似乎说若搞土改，就应该采取乱扣、乱打、乱斗了。该县委思想中残存着的左倾毒素，仍然是很深的，有引起你们严重注意的必要。这同时证明你们对下级土改政策的教育，还是不普遍、不深刻的，对下情了解是很不够的。为了彻底纠正与防止乱扣、乱打、乱斗及扫地出门的左倾错误，并保证正确完成新区土地改革，特作如下规定：

(一) 河北省委应协同通县地委，派专人赴顺义五区和十区认真进行检查，找出此次犯错误的具体原因，定出有效的纠正办法，并应给犯错误的主要干部以严厉批评，抓住这一典型例子，以教育所属。

(二) 各地在今冬新区土改动手之前，务必以华北局关于新区土改决定，一九三三年划阶级文件，与任弼时同志关于土改中几个问题的报告为原则依据，将所有参加土改的干部（包括地、县、区、村的党员，非党员干部），用各种形式（党代表会、各界代表会议、干部会、党校、训练班等），普遍的进行一次短期学习和训练，必须弄清政策，不犯原则错误，并应召开检查会议，彻底检查准备工作是否做好，如准备不足，宁可迟点动手，切勿草率开始。

(三) 你们应将此指示，转发各地委、县委、传达到全党中去，并在省委党刊上刊登，在各种党内会议中，再三举出此例，以警惕大家，务使华北今冬明春在一千五百万人口地区中，完全正确的完成土地改革。

华东局关于牛租问题的指示

(1949年10月)

关于牛租问题，由于目前农村中一般不是牛多，而是牛力少，农民不易租到牛的问题，地主出租牛力对生产有利，并非普遍现象。为提高农村生产，我们应鼓励养牛及出租耕牛。在目前新区农村工作，主要是肃清土匪，反对恶霸，实行合理负担与减租减息，发展生产，组织群众，稳步前进，为将来的土改准备条件。如一般地提出减牛租的口号，可能在执行上发生偏差，并可能造成今后农民租牛困难及地主杀牛的现象，致降低农村生产力，反于劳动农民不利。故我们以暂不一般提出及不具体规定减牛租为好。如果个别地方确有地主养牛很多，租额不大合理现象，在农民提出要求时，可用个别协议办法调整之，但不必扩大宣传。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检查新区土改

工作问题及今后意见

(1949年11月11日)

自省委关于土改与结束土改工作发出指示后，最近对新区土改工作，经过初步检查，各地多少都有所准备，但准备工作都是不充分的，领导上放的份量也不够，兹将关于检查新区土改工作问题，及今后意见，分述如下：

一、新区各阶级阶层土地占有情况及其动态：

(1) 土地占有情况：我省新区、恢复区应进行土改村庄共四千四百四十五村（水灾区除外），其中崭新区未进行过土改的一千五百三十八村（唐五九〇村，通四一〇村，保五三八村）。经过今春初分与过去初步调剂过土地的，在通、保、唐三专区共二千八百五十三村（沧、邯两专区还有少数村庄未进行土改）。上述地区土地的情况，有几个典型调查说明如下：

未进行过土改的：

顺义、通县、良乡三县八个村各阶级阶层土地占有情况，每人平均土地，地主一六·八亩，富农七·四亩，中农三·四亩，贫农一·四亩，雇农〇·五亩。

顺义县向阳村：每人平均：地主一八·四亩，富农五·五九亩，中农二·六九亩，贫农〇·六四亩（全村每人平均四·〇九七亩）；还有二十三户雇农共地一亩，杨县相坨村每人平均地富一七·三亩，中农三·九亩，贫农〇·七亩，雇农〇·四亩。

涿县林家屯：每人平均：地主一八·七二亩，富农五·八七亩，中农三·七三亩，贫农二·七三亩，其他一·九亩（全村每人平均四·一四三亩）。

经过初步调剂土地的：

涿县松林店未调剂前每人平均土地，地主四八·三亩，富农一〇·二五亩，中农三·一八亩，贫农〇·七七亩。调剂后地主三九·九九亩，富农九·八亩，中农三·一五亩，贫农一·二二九亩（全村每人平均三·四五七亩）。

大兴二百一十个村的统计：每人平均：地主一二·四六亩，富农一〇·六亩，中农六·〇九亩，贫农二·九亩，雇农一·八七亩，赤贫〇·七亩。

根据以上情况，可以说明，肯定“中间不动、两头动”的政策，大体可以解决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问题。

（2）动态：

1. 地富情况：

大批的买土改文件，几个人凑在一起，互相划成份，多数准备投降，不象从前那么恐慌。

疏散土地——把地送给别人，贱价卖给别人。

转移财产——粮食、牲口设法往城市运。房山有一地主把牲口牵往北京，向村中报告说被偷了，结果检查出是自己牵走的。把粮食、牲口卖掉，请求政府批准，投入工商业。

破坏生产和不积根生产——大兴有的地主种麦时种在坟地或坏地里，他说：共产党的政策不分坟地，我种上分不了去，种在坏地里，将来分地时，给我坏地，落了麦子，给好地也不吃亏。种麦时光种地头，或少使种子。良乡有的地主秋耕时，先耕坟地，一块就耕了八遍，牲口也不借给别人使。各地地主都有不好好喂养牲口和猪的事，有的饿死，能卖就报法卖掉，大吃大喝是比较普遍的现象。良乡有的地主白天不敢大吃大喝，夜里偷吃好东西。

一般地富反映：认为土改“迟不如早”，土改后就知道那块地是自己的了。只要不打，要什么都行。顺义有的地主说：“北京不叫打人，打人告他们去”，“说是不叫打人，老解放区都打了、这可没有准”。罪大恶极的都跑了，个别的也有搬家走了的。

2. 中农情绪：

由于我们经常的宣传中农政策，并进行纠正侵犯中农的偏向，一般中农还算稳定，但有些中农还不够踏实，尤其富裕中农，较恐慌。

大兴三次借粮，有的中农说：“说借粮，是不是会借到咱身上来呢！”。在种麦抽地时，顺义县很多中农要求献田。

三河县一富裕中农，要求干部先给他划成份，只怕划到富农里去。

通县一富裕中农说：“要按政策说，我是富裕中农，在俺村里就不一定了”。

有的中农说：“共产党的政策说是不动中农，可是也有动了的，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中农也愿快进行土改，动不动就一定了。

3. 贫雇农情绪:

积极要求土改: 经常问我们干部: “到底什么时候才土改呢?”。昌平县干部反映说: “要不是咱们制止, 群众早就自己动起手来了”, 要求快土改。

对地主搬运财物限制很严: 自动地来监视地富偷运东西。顺义某村叫地主把弄到城里去的東西弄回来。通县某村限止粮食出村, 小贩换的粮食, 没有村的条子, 就不能出村。房山县地富家学生在城市上学, 从家里拿不出粮食来, 经县长写信才让拿出来。

有的地区还闹武装匪特, 群众还有怕打黑枪的顾虑。

二、各地区新区土改准备工作:

(1) 工作进程及力量分配:

保定地委:

土改进程: 十月六日到十一日, 召开土改干部大会, 参加一一七〇人, 内有八个县的县区干部, 从老区抽调一部分村干, 地委党校三百人及地委各部门干部 (省委党校除外), 十一月中旬到村, 结合秋征, 宣传土改政策。

十二月初进入土改工作, 明年二月半完成, 要求土地浮财分完, 确立地权, 每区最少发两三村土地证。

力量分配: 下去的干部与县区干部, 统一编成工作组, 统一党委领导, 不单组织工作团。每县一地委, 每区一县委, 每小区一区委。每小区有较强、能讲明政策者一、二人。

通县地委: 在今夏, 各县训练过村干党员积极分子共二五四〇一人, 每村三一五人, 内容为冀东新区土改指示与东北新区土改指示。

现在工作进程: 十一月十日召开土改干部大会, 参加一三〇〇人 (每县十人, 每区三一五人, 共六〇〇人, 地委党校三〇〇人, 原冀东分配回去的一二〇人, 教导队一五〇人, 分区干部一部), 省委派去五〇〇人除外。

县召开党代会, 各界人民代表会, 区召开农民代表会。

到月底各会开完, 并完成征收, 十二月初开始土改工作。干部力量, 能掌握一村者, 一县统计共二六五人, 能掌握一区者一五三人, 在党校三〇〇人中能掌握三个村者二十一人, 能掌握一村者九十八人。

领导方法: 地委组织三个工作组, 每组找几个村先动创造经验, 指导一般。

地委掌握重点县 (通县、顺义、大兴), 抽一、二地委委员到各县巡视, 县委领导如此。

唐山地委:

各县村干训练班已开始, 每村四个干部, 估计共约二万人, 七天一十天训完。

地委党校一〇〇〇人, 其中六〇〇人分到重灾区、新区、结束土改区, 其中四〇〇人组织四个工作队到玉田、丰润、临榆、滦县。

工作进程: 十一月十五日前, 开完训练班。十一月底, 搞完征收、秋耕, 结合土改政策宣传。旧年前争取完成。

十二月, 大力搞结束土改 (因该区有四一二一村, 需要结束土改, 而问题较多、较复杂)。

(2) 目前干部对土改的思想情况:

目前不少干部对土改的左倾残余情绪还严重存在着, 对当前土改政策抱抵触的态度,

思想搞不通，有的是狭隘的贫雇农观点。有的认为非打拉地主，群众发动不起来。在浮财里打圈，提出“宁左勿右”，或有的表现了右倾的形式，提出“宁右勿左”等不正确的认识。还有的牵连着个人问题的，兹列举如下：

甲、对新区土改指示：觉得新区地富太便宜了，对城郊地富更宽，心里不服气。有的说：“过去对老区那样严，现在新区就这样宽，这不是迁就封建吗？”“老区地富听到这个政策就气死了”。“这样宽大，我也回家当地主呀！”“对地主这么宽大，对干部这样严，不许犯错误！”“这次政策是和地主搞统一战线哩！”“政策根本变了，这就是右，群众怎么翻身呢？真叫我们执行，我思想搞不通”。“地主果树园不动；工商业不动；成群牛羊不动；底财不自动拿出来不让挖；这不动，那不动，群众还能发动起来吗？”“咱还没不去，河北日报就把政策公布了，地主有了底了，这还怎么弄”“只要一挖浮财，群众就发动起来了，不然就得脱离群众”，“不搞浮财挖不完封建根”。“政策规定了，叫怎么执行就怎么执行吧！反正我思想搞不通”。

乙、对打人杀人问题：有的说：“一般的不打可以，有的地主不打不行”；“任弼时同志讲了，激于群众义愤，打了是可以的”；“不打不杀，解决不了问题”；“地主浮财，不打不杀，他总不肯拿出来”；“犯了错误也得打，不打群众发动不起来”；“群众自己扣了打了，我不负责任”。

丙、对中农政策：有的说：“中农不坚强，团结不团结没关系”；“反正得叫贫雇农管看他”；“不应叫中农有职有权”；“中农有动摇性，墙上草，难弄着哩！”；“这村没地富，不动中农，贫雇问题解决不了，动一动行不行？”“这一回中农算是发动不起来，早先中农跟着走是害怕。”

丁、“宁左勿右”的思想：“我作土改是宁左勿右，左了对贫雇农有好处。”嫌划阶级麻烦，认为“村里谁日子好过，谁就是地主，斗就斗了，对农民有好处。”

戊、“宁右勿左”的思想，不敢负责任。如果硬叫负责，我就宁右勿左，右了好治，左了不好治。“宁右勿左，宁软勿硬。”

己、省委党校干部不少的不愿搞土改，主要表现：

有的照顾孩子老婆的个人问题；有的怕回不来，回来了也没有了自己的工作岗位，往外调；怕分配到新区去，怕南下。个别的还说：“我明人不作暗事，这次叫我作土改，八成得开小差”。“我有三条路，一是住医院，二是回家，三是作土改，作土改八成得死”；有一个小组十五人，大小有病的就有十二、三个人（主要不愿搞土改）。“早去半个月，早回来半个月。到那里把地一分，剩下浮财咱就不管了。”

三、对今后新区土改工作意见：

1. 凡新区土改内容多的地区，如通县、保定、唐山三地委，应把土改工作当作今冬的中心工作进行。领导思想必须明确，力量配备必须适当集中，以土改为中心，结合冬季生产，把土改工作（搞）好，才能打下明年大生产的基础。各界人民代表，也要布置土改任务，要有重点的吸取经验，能开多少就开多少，不能当成中心工作进行。

2. 必须作好土改的充分准备工作。以土改为中心的工作的地区，准备不好的，应抓紧作充分准备；如果准备不充分，宁推迟一步，也不能草率从事。

准备工作的主要环节：

甲、干部思想要搞好：首先是领导干部的思想（地、县委和区主要干部），思想必须统

一、必须接着华北局、省委土改指示，领导所属干部认真贯彻执行。这就需要把政策熟悉了，根据本区具体情况，具体运用，并能掌握与说服别人。

对一般干部要认真的进行政策教育，着重解释说服，说明利害，左与右都是对农民不利的。应接受过去的经验教训，并揭穿某些干部的左倾情绪，狭隘的经验主义，以及若干个人主义的表现。

严格组织纪律，加强请示报告制度。

乙、必须对自己的力量和任务的大小、时间长短，作精打细算，要有重点的使用力量，有重点的进行工作，不能使力量分散，不能大平面的进行工作。地委必须有核心领导力量，抓着一个重点县，并有重点的深入到区到村，吸取经验，指导全盘，县区亦应如此。并需组织一定力量，加强研究与巡视，检查工作与汇报制度。

丙、进行集训：这是土改工作的重要环节，地县委要有重点的指导与帮助各区进行，用农民代表会的名义，以区或两三个区或一个县为单位进行，首先是根据不同村的情况，通过村组织（支部、农会、政权），选派与个别指定（没有基础的村）的方法产生代表。代表成份：要贫雇农和一部分中农，村干部、党员和积极分子。代表来到后进行政策教育，划阶级与了解村中土地情况，研究具体工作的做法，进行纪律教育等。一般是五至七天，如果作不好，可延长一、二天。在集训的同时，一部分干部，就可到村，结合征收，进行土改的宣传与调查。

3. 到村后要抓住几个工作环节：

甲、掌握重点村（一般应以土改问题较多的村庄），带动一般村，不要遍地去搞，以吸取经验。土改内容少的村，开始时不一定去人。

乙、进行宣传教育：根据村中组织力量强弱，有基础的村，要通过组织，分别召开一定会议；有支部的村，必须把支部会开好，使党员了解土改政策与任务，使之领导与带动群众去搞，并开干部会、团体会、群众大会等，使用冬学小学等进行宣传；基础弱的村，可召开积极分子会，群众大会等。必要时由我干部召开地富会。须在不同会议上讲不同内容，但中心应把土改基础政策，使全村都了解了，明白了土改是消灭封建剥削制度。为了发展生产，会议亦应适当进行，防止影响生产。

丙、组织群众队伍：以贫雇农为骨干团结中农，组织农代会，为土改执行机关。

丁、划阶级：用三榜定案办法。划清阶级主要把地富弄清，分清敌我，大家通过，争取地富本人同意。三榜定案是：村农代会提出名单公布为第一榜，经农民小组讨论通过再公布为第二榜。经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并争取本人同意公布为第三榜（本人如不同意可上诉）。

戊、行动：应根据不同对象，分别处理。恶霸必须斗倒（严禁打拉、肉刑，要说理、诉苦），个别罪大恶极者（按华北局规定条件），应交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予以镇压。一般地主，应向群众低头，交出土地财产，浮财不交者，不追。个别的（开明人士）可个别解决，照顾其面子。一般富农，征收其多余部分，不采取斗争方式解决。

己、分浮财：应把全村没收与征收的土改浮财，根据全村贫雇农情况，首先由农代会研究具体分配办法，提出草案，经农民小组会、农民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分配。干部不要自私，应分多少就分多少，适当照顾贫苦烈军工属，先分土地、农具、牲口，再分其他。

庚、发土地证：必须掌握村中的土地问题，基本上弄好再发，迟或早都不好，可随弄随发，全村弄不好（如有黑地），可先发两头的（地富和贫雇）。

以上这样环节，各县区都要作比较具体的规定，划清阶级，使我们的干部都要了解这些

环节，领导上必须及时的了解这些环节中所发生的问题，即时研究予以处理，并注意充分发挥群众讨论，走群众路线，不要包办代替。更要有步骤的进行，那个环节还未作好，可延长几天，稳步前进，不要乱了脚步。

4. 应结合进行整理与建立党、政、团体、民兵等组织，加强上下级联系。搞好交通，及时报告、请示。并充分使用报纸、广播台、党刊，指导工作。

工作要求：新区土改在今冬要一气作完，发了土地证。

四、关于结束土改问题：

我省需要结束土改的共一五七六〇村（水灾区除外），其中需要全部结束土改者六一九六村，尤以唐山专区四一二一村问题较多，其他大部村庄则是发土地证与处理浮财尾巴问题。我区结束土改工作，土地一般不再变动，浮财需要处理清楚，必须于今冬全部完成，那就需要各地委，根据本区结束土改工作份量大小，适当的配备力量，结合冬季生产，按期完成。

在结束土改中，必须掌握如下几个问题的解决：

1. 需要全部结束土改，而村中问题较多者，应首先把党的组织整理好，明确过去整党是对的，也是必须的。但整党中犯了某些偏差，这是可以纠正的。错受处分者，经过一定手续改正过来。错带特务帽子的摘掉，被打死者，只好对其家属进行安慰，与必要的抚恤金。应根据村中不同情况，首先将党内思想统一起来，再进行结束土改工作。

2. 补偿中农问题，必须认真进行，但也不要挖肉补疮。土地一般不再变动，就需要在经济上与政治上结合进行。中农带着特务或地富帽子的要摘掉，承认侵犯中农的错误。在处理浮财上，或进行征收中，大家在劳力上，予以适当照顾与帮助。要巩固的团结中农，才能孤立少数的反动地富，才能更好的发展生产。华府^①批准我省补偿中农的一千万斤公粮，请求发下，可解决一部分问题。

3. 对还乡人员的处理问题：土地已经分配了，是不再变动。这些人员回来了，要根据不同情况，不同处理。如本村无地，另村有地，可介绍到别村种地，或介绍别的职业，或使其回原住地。

4. “老牛赶山”问题：唐山地区曾实行过这种办法，土地是分乱了些，已经分了，一般不再变动。个别吃亏太大，而影响生活者，可适当予以照顾。

5. 土地证问题：尺子不统一，可按当地已习惯了的使用；格式不统一，省府准备统一印发。如未发下，当地有什么样的就使什么样的，不必更换。要掌握村中土地问题基本上解决了，再发。可以随作随发，务于今冬发完。

华东局对减租条例中若干问题的解释

(1949年11月21日)

华东局前公布新区减租条例时，考虑到新区群众觉悟与组织程度及党的主观领导条件，对若干问题曾有意识地未予提出，以免策略步骤上陷于被动。例如对利率问题未作硬性规定，因江南借贷关系复杂，如作硬性规定有窒息借贷关系的危险。又如对雇工工资待遇问题

^①即华北人民政府。

也未作具体规定，免使雇工受解雇及失业威胁，影响农业生产。未提押板金、赎当田问题，因容易发展为普遍的算旧账而难于掌握的“左”的危险。未提调剂土地，因若不谨慎亦易造成无准备无计划的直接分配土地的行动。我们在减租条例中没有把上列各点提出是有意识的，是为了保持运动的正常稳步前进与健全发展。因为仅仅实行减租就不至于搅乱，如果对上述各点犯了急性病就一定会出毛病并有搅乱的危险。关于利率、押板金、调剂土地等问题，可在发动群众实行减租之后，根据大多数群众要求及党的领导条件，有步骤有准备地分别解决之。在群众未真正发动起来及党的领导条件尚无保证之前，除减租外以上各项都希望暂缓进行，以免混乱，妨碍生产。许多干部都是经过江北老解放区土地改革斗争经验，他们在思想和作风上都容易犯“左”的急性病，同时在群众一起来之后亦容易提出较高的要求，所以你们在实行减租政策时，特别要注意干部与群众政策教育。

华东局关于新区实行土改问题给苏北区党委的指示

(1949年11月)

十月××电中所提“占苏北总乡数不足十分之一的新区”，在土地问题上分为：条件成熟者，在今冬明春进行土改；在明年冬季以前可进行土改者，不必再行减租；在一年之内无条件进行土改者，可以实行减租。你们准备对一个面积不大的苏北新地区，划出一个很少的地区于今冬明春进行土改，这是不妥当的。因为土地改革必须在相当大的地区内同时进行，如仅在一个范围不大（只有数县或数区）的地区内首先进行土改，则势必会把新区其他农村的土地关系弄乱，势必要影响明春的农业生产。大部苏北新区解放不久，今年又遭严重水灾，我们主观上（群众与干部）条件的准备亦尚未完备，故在今冬明春尚不能部分实行土改。因此，苏北新区今冬明春仍需普遍进行减租和普遍进行生产救灾的工作，并从减租和生产救灾工作中普遍建设和扩大农民组织，训练干部，调查土地，准备土改必需条件。目前对一切新区普遍发动减租运动的好处，就是便于发动新区广大群众，推动生产，准备土改条件，又不致引起混乱和妨碍生产。

华东局关于调剂土地问题给浙江省委的指示

(1949年11月)

一、你们对于二地委地区所发生雇贫农自动调剂土地问题的指示，基本精神我们同意，不过从二地委报告中看来好似近乎分配土地，已超过了个别调剂土地的范围；被抽田者主要的是富农及佃富农，其次是地主，甚至有个别侵犯富裕中农的现象。在目前主客观条件尚未齐备的情况下，如果普遍展开调剂土地运动，势必影响生产与造成工作步骤的混乱；同时从侵犯富裕中农来者，就是在实行土地改革的时候也是不容许的，中央曾经指示今后土改方针是“中同不动两头平”，并包括富裕中农不动。

二、你们在指示中指出“对于上述问题应由负责同志亲自去说服教育农民群众暂缓进行”，这是对的。我们对群众这一自发运动，必须站在群众立场与其切身利益关系，联系我

党土地政策与工作步骤，耐心的反复的对群众进行说服教育工作，要防止造成与群众对立和脱离群众现象；另一方面你们必须注意加强对下层党员干部的政策教育，因为许多由老解放区出来的下层干部，他们往往是从老区的经验出发，而不很好研究新区的各种具体条件，因而往往容易发生急性病及过早提出普遍调整土地的要求。请你们调查研究二地委地区所发生的现象，究竟真正是群众自发的行动，抑还是少数下层干部领导的结果。

华北局对天津专区严重侵犯中农利益等问题致河北省委的指示

(1949年11月)

看过对天津地委冬季工作指示后，提出如下意见望考虑：

一、天津地区在生产救灾中严重的侵犯了中农利益，违背了党对中农的团结政策，大大影响了中农的生产情绪，这种错误是否已得到全部纠正？在纠正中又发生了什么问题？在冬季工作中如何补救？都未见他们在指示中提及。故特提起你们注意，望在冬季工作中严加注意，防止可能发生的错误。并应对天津地委领导上进行检查，为何同时在几个县中发生同样性质的侵犯中农利益的错误？天津地委对这一原则性的错误，应向你们作专题报告并转华北局。

二、新区土改中，他们提出对地、富采取和平方式。这种提法如系指的禁止乱打、乱杀、乱扣，和平的合法斗争的方式而言，则是对的；但这绝不是说没有斗争。他们提出的和平方式，很容易使干部误认为不要斗争，在工作中应加以注意。

三、关于地、富逃往城市的财产，不再追究，因为这样不致影响城市革命秩序，并且对发展城市工商业也是无害的。

附：河北省委关于天津专区五个县镇严重违犯党的中农政策侵犯中农利益的通报

天津专区武清、宁河、天津、静海等县及胜芳镇，在生产自救运动中，曾相当普遍的发生严重的侵犯中农利益的左倾错误：如武清县几个区，自从今春到秋收都曾先后发生强借中农粮食分给贫农，甚至有的村干借粮未遂竟砍掉四户中农的二十九棵树，赶走两口猪，种麦中为强借中农麦种曾吊打中农。静海×村对中村成份的村干“你借粮不积极就斗争你”。宁河×村组织合作社强迫中农入股算为贫农股金。胜芳一区违犯党保护工商业政策，向三十家商户强行借粮十五石。这种挖肉补疮的自杀政策，不但解决不了广大灾民困难，反而造成这些村庄的中贫农对立。中农大吃大喝，不愿生产，有资金也不敢拿出来生产，不仅不种麦，还向外推地，而烈军工属则更增加依赖思想，不积极生产。结果不是生产自救，却给生产以破坏，给救灾工作增加困难。

产生以上错误的原因：除了有某些地方是由于组织不纯外，主要的是当地党委及政府的一些干部不很好学习党的政策，仍严重顽固的存在着右倾情绪，如某区还宣传“每户每人平均五亩地以上就是富农”。区干张双见到强借中农粮食，非但不加制止，反表扬为“生产救灾的好办法”。武清的某些区级干部经县委指出还不接受。这种错误是在党已经进行过将近

两年的反对左倾错误，坚决团结中农的教育情况下发生，并长期存在，未能及时纠正，甚至有某些发展。虽然地、县委近来也做了通报、指示，但未提到原则高度，并放在不大重要的位置上（四期通报的最后）。对这种严重的政策性的错误和无政府无纪律的行为，既未及时向省委报告（当省委初次得此通信消息，曾电告地委立即检查并告以如何处理，直到现在未见答复），亦未采取积极措施。因此：

一、地委首先依此精神做自我检讨，对某些坚持错误的干部给以教育及适当处分（如思想还是不能真正接受即送党校学习政策），并以此为例教育全党，务必在今后不容有类似错误发生。

二、并派员到严重县份帮助县委切实检查、检讨并认真纠正。已侵犯中农利益的，进行赔偿道歉，已用之粮款，由政府适当补偿。

三、对组织不纯应向群众公开揭穿并公开整顿组织，说明侵犯中农利益是反动的行为，说明党坚决团结中农的政策。

这一严重教训望各地记取，各新区依此精神切实检查，把结果报我们。

华东局关于减租运动中若干问题给浙江省委的复示

（1949年11月）

所提有关减租各项问题除遵照十一月二十一日电所解释的方针执行外，并提出如下意见，以供参考：

（一）一般地主在减租及缴纳公粮后，如同时实行退押金及其他清算，势非动其一部分和大部分土地和财产不可。这在目前党的领导条件尚无保证之前，极易发展为普遍的算旧账，搞乱政策步骤，造成今后土改的困难。你们提出的“应采取以地主之金银粮食等动产与浮财退给群众”，在这种情况下，必然产生普遍清算，这是不妥当的。目前已发生退押金和清算的地区，应当根据实情妥善加以处理和结束，不再扩大；尚未退押金扩大清算的地区，应立即停止进行，将运动导入正常的减租，而不是清算，认为停止减租亦是不对的。省委可依照华东局的方针给各地委、县委发出专门指示。

（二）四地委揭出的“没收大地主田地的方法”，目前我们只规定“凡豪绅恶霸恃强霸占农民的土地财产”，“得由农民无代价收回”，而决不应该一般地没收大地主的田地。四地委若如此进行，须立即纠正，切实按照华东局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第四章之规定办理，把清算的对象限制在“战争罪犯及反革命首要分子”与“豪绅恶霸的范围之内。”

（三）据慈溪文亭区反映，该处已在清算一九四五年以来缴税给地主的超额租谷和老秤与市秤差额及代缴给三五支队的公粮公草，并加利息，已清算至一般中小地主身上，打击面甚广，如系事实，望查明纠正。

（四）浙江许多小学经费多靠学田维持，而学田的租额一般比地主田的租额为轻。根据各方反映，因减租使学校关闭及不能维持者已不少。对这些学田，目前须要作适当照顾，以免农村文化教育事业受重大影响，如何处理，希研究告知。又四地委提出“大地主多数有山、有树林，可由农协管理，有组织的进行砍柴、烧炭、开山”。我们意见，应以不防碍造林护山及水利为原则，没收反革命分子及恶霸之森林由政府管理，并切实负责保护，如由农

协管理，过去的经验均不好，前农委已有电告。

(五) 四地委提出：“干部成份复杂，内部极端不纯”。我们同意省委意见，在群众发动初期，除须注意极少数确为混入我党的阶级异己分子外，对一般不明瞭政策的干部，应强调教育改造方针，而不要采取组织办法。因为浙江新区干部和游击区干部，他们不明瞭政策，发生动摇和怀疑，是很自然的，应强调教育与说服。浙江在放手发动群众方面是有成绩的，值得各地学习。在纠正上述缺点中，必须注意不造成在群众头上泼冷水，而是要使运动更正常的向前发展。以上请省委按当地具体情况处理。

华北局关于划阶级与土改政策几个问题的指示

(1949年12月)

一、致平原省委

十二月十三日电悉，所提划阶级中两个问题答复如下：

一、以农业收入为主的富裕中农，不应将其资本主义剥削收入合并计算，因非封建剥削。

二、如果该农民付给雇农的工资、吃粮足以维持雇工的生活，那么只要该农民的劳动力与雇工的劳动力在数量和质量上相等，其剥削收入即为其纯收入的二分之一，亦即占其总收入的四分之一，此农民应为富裕中农。如该农民无其他剥削，则这个农民的成份，应该为中农，不应该为富农，也即你们所提一顶一的计算方法。反之，如果这个农民尚有其剥削或其雇工的劳动力在数量上和质量上超过自己的劳动力或其所付雇工工资吃粮不足维持雇工的生活，从而显然增加了剩余价值的份量，则应认为富农，不应认为中农。至于新乡五区情况，乃其自然条件优良，投资较多，耕作较好，因而强加了总收入，并非增加了剥削份量，故仍应按上述办法计算。

二、致察省委转察南地委

你们冬季工作布置已阅，同意以生产为总方针。在土改政策上，尚有几点含糊之处，须加改正：

一、“有些地主在敌统治下，确已破产，即按其现有经济情况处理，但政治上仍以地主对待”。将经济上的处理与政治上的对待截然分开的做法是不对的。根据中央1933年划阶级标准，若仍为地主或变为破业地主者，应仍按地主对待，若已转变为其他成份，则应按其他成份对待（详阅中央一九三三年“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中（六）项）。

二、“对旧式富农征收其土地财产多余部分、政治上和地主同‘及’劳动起家之富农与小地主之底财可不动，或略事照顾”。对旧式富农应明确只征收其多于一般中农的多余部分，在三年改变成份后，即可给予公民权。因此，富农与地主在政治上的待遇也是不同的。不论地主或富农的底财均一律不动，奖励其自己投入工商业。“只小地主和劳动起家之富农不动”或“略事照顾”是错误的。

三、“城市区地主房屋不分”，亦欠明确。不论城市乡村，地主富农之厂址、店铺、作坊、住房等均不没收，亦不分配。

四、在老区新老干部与中贫雇团结问题上，领导上自动检讨在过去平时一些偏向是需要的，但不能一切取之于领导，亦不能认为只要领导上承认错误，问题即可解决，应实事求是，肯定成绩，分清是非，分清责任，解决纠纷，团结生产，绝不能题老账，同时也要在支部中展开批判与自我批评，发扬正气，批评邪气，增强团结。在农民中亦应进行团结教育，从党员干部与群众思想上提高一步，方能达到团结之目的。

华北局关于重申正确执 行土改政策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1949年12月)

最近唐山专区芦龙县在土改中，又重复了过去乱打、乱扣、扫地出门和侵犯中农的左倾错误。这种错误，造成社会人心恐慌，大大妨碍生产。为纠正这一错误，特再对下列几个问题，加以说明，望各省委深入研究传达到村。

(一) 坚决反对乱打、乱扣，一律扫地出门的做法。如继续坚持此种做法，不仅政治上严重的错误，组织上也是不允许的。

所谓没收地主的封建财产和征收旧式富农财产的封建部分，是指没收和征收其房屋、农具、耕畜、地面上的大量金银货币及多余的粮食团言。至于其他衣服、铺盖、桌椅、用具、盆盆罐罐及其子女学习用具等浮财，则应一律保留，不准分配，底财一律不挖不追，因为这一定要引导到乱打、乱扣、乱杀，故禁止追挖。

(二) 对地主和旧式富农的工商业，不论城乡，包括今冬土改以前转入工商业的一切财产在内，一律不得没收。与工商业相连之厂址、店错、作房、机器、工具、现金等，亦一律不得没收。不管采取任何理由，侵犯工商业都是错误的。

(三) 坚持中农不动两头平的政策，不准修改，不准阳奉阴违。任何认为“中农是动摇分子，不斗他就团结不住”，“中农油水大，不动他贫雇农要求难以满足”，“中农在新区仅占全体农民的百分之二十，而贫雇农则为百分之六十，不团结中农也无啥”，“富裕中农既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剥削，总算是剥削，有剥削就该动一动”，划阶级时故意提高中农成份，在人民代表会中排斥中农，在派差出公粮时加重中农负担，在成立合作社时强迫中农替贫雇入股，在生产救灾中强借中农籽种、牲畜等，都是违反党的政策的农业社会主义倾向，均必须纠正。

所谓两头平，是将没收地主的土地（留给一份后）和征收旧式富农多余的土地，用填平补齐的办法，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不是将两头所有的土地打乱平分。

(四) 尽可能地满足贫雇农的要求是对的，必需的，但无条件的充分的满足贫雇农要求则是错误的；它只能在消灭封建半封建范围内去满足，有多少分多少，超过了这个范围，就必然会犯侵犯中农、侵犯工商业等原则错误。认为土改一下就可以致富，永远不会再穷，那是幻想。土改只能打开致富之路，真是要过上富裕的生活，只有靠土改后的努力生产才能获得。

各级领导机关，要明确告诉所有参加土改的同志，分清政策界限，哪些允许做，哪些不

允许做。经过教育，而仍坚持错误者，应立即停止其参加土改工作，调作其他工作。如普遍发生政策错误，则不借暂时停止土改，重新召集干部会议，讲清土改政策后再动手。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

——政务院第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0年1月13日)

消灭封建半封建剥削制度的土地改革，在东北业已全部完成，在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平原和山东六省的老解放区亦已完成，若干小块新区也将完成或正在贯彻实行，处在这些农村长期包围影响之下的城市郊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条件也已成熟，京津两市郊区并已开始实行。因此，决定京津两市及上述六省所属各市的郊区均应于今年春耕以前或秋收后完成土地改革。但由于城市郊区在经济上与市内有密切联系，商品经济较为发达，解决城郊区土地问题又必须考虑到建设城市与发展工业的需要，故郊区的土地改革应与农村土地改革有若干区别。兹参照京津两市的若干经验，规定城市郊区土地改革若干办法如下：

一、没收地主土地、征收旧式富农出租的土地，为了城市建设与工业发展之需要，一律归国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并分配给无地与少地农民使用。对愿意在土地改革后从事耕种以维持生活的地主，亦应分给他们与得地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但对有其他收入以维持生活的地主则酌量少分或不分。

二、没收地主的耕畜、农具及多余的粮食分配给农民，以解决农民生产资金之困难。并得征收地主在农村中的多余的房屋，除大建筑及风景区的别墅等应根据市政建设的需要留充公用外，没收的房屋，应分配给农民居住，以解决贫苦农民住房缺乏的困难。所有与工商业相连的土地和房屋一律不动，地主的其他财产一律不动，一律不得追挖地主底财，并允许地主将底财投资于工业和商业。

三、对地主、旧式富农兼营之工商业，包括车马运输业在内，不得没收和分配。地主、旧式富农兼营的工商业与封建的土地财产应加以严格区别，不得因没收或征收封建的土地财产而侵犯其工商业。

四、所有自耕农民之土地，包括旧式富农雇工耕种之土地在内，其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照旧保持不变。所有因缺乏劳动力或从事其他职业而出租少量土地者，不得以地主或旧式富农论，其土地不在没收之列，并允许其继续出租，租额由东佃双方自行议定之。

五、凡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技术设备的农田及菜园、果园、农事试验场等，无论其所有权有无变动，一律仍由原经营者继续使用。

六、学田、族田及祠堂、寺庙、教堂、公共社团等所有之土地应一律收归国家所有，并加以适当分配；但对依靠学田或教堂等出租土地之收入以维持的学校和孤儿院、医院等经费应拟具妥善的解决办法。僧尼自愿从事农业生产者亦得酌量分给一部土地。在处理清真寺、喇嘛寺及教堂土地时，应与宗教信仰问题区别开来，并应向教徒进行充分的解释。

七、没收地主土地及征收富农出租土地时，坟地及坟地上之树木一律保护不动。

八、没收和征收之土地，连同人民政府原有之公地，应以行政村为单位统一分配，首先分配给本村无地少地的农民，但对于贫苦的愿意种地的失业工人和贫民，亦得酌情分给一定数量的土地。

十、对罪大恶极为广大群众所痛恨的恶霸分子，人民要求惩办者，应搜集具体罪状和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控诉，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以应得之罪刑，禁止乱打乱罚。

十一、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为市和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农民代表会议或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关于地主富农成份之划定，由村农民大会邀集本人参加评定之，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

十二、一切可耕之荒地，在不妨碍城市建设名胜古蹟或风景的条件下，由人民政府统一分配给无地少地之农民使用。垦种荒地者，一律免征农业税一年至三年。

十三、本办法只适用于城市郊区的农业土地，至于县所属的城关区及集镇周围的农业土地则按各地现行的关于新区土地改革的规定处理之。

政务院总理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华东局关于成立土改委员会的请示及中央批示

(1950年1月)

华东局并告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

同意在华东军政委员会下设立土地委员会，尚未完成土地改革之省县政府似亦应设立土地委员会，请加研究电告。

中央 一月十七日

中央：

由于新区广大土地问题复杂牵涉甚多，依现行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组织通则所列有关农村工作各部，多是生产指导管理机关，无专设领导土政机关。经研究后深感在未完成土政之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中有或立土地改革委员会专司其事之请要，其性质等于政法财经地方教育委员会，其具体任务为负责有关土政法令条例之准备与草拟有关土政行政之指导，以及土政中某些问题须由政府答复或处理、顾问，由该委员会研究提供意见等。估计在准备土政首次实行土政的过程中，军政委员会中争论必多，党的农委工作同志，可运用该委员会在政权取得发言资格。因建土地委员会拟即以华东局农委为基础务吸收一部份开明士绅及农业经济学者组成之。在土改未完成前，在军政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同农林、水利、清业等部局归委员会指导；在土改完或之后，土地委员会之工作即行结束，所管之各部再行归拔财委指导。此次华东军政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中已列入该项土地委员会之组织，是否有当，请中央考虑示复。

华东局

一月十六日

毛泽东、周恩来关于新区土改问题致刘少奇电

(1950年2月17日)

少奇同志：

关于新区土改征粮指示草案电收到。一般甚好，而且亟须适时发出。惟第四部分因涉及分配土地问题本身，可否暂缓发表。因斯大林同志曾在我向其报告土改政策时，提议将分配地主土地与分配富农土地分成两个较长的阶段来做，即使目前农民要求分配富农多余的土地，我们固不禁止，但也不要再在法令上预作肯定。我们虽对中国半封建富农作了解释，并说明对资本主义富农并不没收，使仍举十月革命后的苏联为例，要我们把反富农看成是严重斗争。他的中心思想是在打倒地主阶级时，中立富农并使生产不受影响。去年十二月政治局会议时关于江南土改应使重对待富农的问题亦曾提到过，因此事不但关系富农而且关系民族资产阶级，江南土改的法令必须和北方土改有些不同，对于一九三三年文件及一九四七年土地法等，亦必须有所修改。故我们主张目前政务院只发表新区土改征粮指示的前三部分，而将第四部分留待我们归后讨论。如须修改，则可推迟至四月再行发表另一关于土改本身的文件。如同意，可向党外民主人士解释第四部分为今年秋后方始实行的政策，不妨从长计议，待毛主席归后再行决定及发表。

毛泽东 周恩来

二月十七日七时

(原载《文献和研究》1987年第4期)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 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

(1950年2月28日)

第一部分

一、所有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的新解放区，由于准备工作及群众觉悟与组织还未达到应有的程度，决定在一九五零年秋收以前，一律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一九五零年秋收以后，在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陕西九省，甘南、宁夏、青海三省之汉人地区，凡是准备工作已经充足、群众的觉悟与组织已达应有水平之地区，由各省人民政府决定开始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以上各省，届时如有某些地区准备工作仍不充足，群众的觉悟与组织仍不充分，或有土匪骚扰者，亦得由各省人民政府决定在一九五零年秋收以后仍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待一九五一秋收以后再实行。

二、在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康、绥远六省，决定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前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由各省人民政府决定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

三、在新疆及全国各少数民族住居的地区以及少数民族与汉人杂居的地区，决定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前均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是否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

革，另行决定。

第二部分

四、所有新解放区，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应一律实行减租。减租法令及减租条例由各省政府发布之。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地主依法实行减租后向农民收租，仍然是合法的，农民仍应向地主交租，而地主之土地仍归地主所有，但地主不得将自己所有的土地出卖及以典当、抵押、赠送等方式分散土地。在当地解放以后，凡地主以土地出卖及以上述方式分散土地者，均应宣布无效。但农民相互之间的土地买卖不在禁止之列，因中农、贫农、雇农原有的土地，不论现在和将来，均归原来农民所有，一律不加没收和分配。

五、不许荒废土地，各地人民政府应保障一切耕种土地者收获的权利。如有荒废土地者，人民政府得给予处分，并得指定人去耕种无人耕种的土地，保障其收获所得。逃亡地主的土地，没收恶霸分子的土地，无人管理的土地，均由当地人民政府代管，并由原来耕种的农民耕种之。

六、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各地人民政府应禁止一切破坏行为，例如：宰杀耕畜、破坏农具、破伐树木等。对于确有这些破坏行为的分子，得依法严惩之。

第三部分

七、目前在新解放区，有些地区的地主已经减租，另有些地区的地主尚未减租，再有些地区的农民根本不向地主交租，地主亦不敢收租。由于这些情况，以及由于最近一次新区征粮任务很重，任粮办法有缺点，有畸重畸轻现象，所以在征粮中发生了不少严重问题，例如：有些地主须以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来交公粮，还有地主须以其粮食收入的全部来交公粮，或者全部交了还有不够的。这是一种缺点和错误。对于这种缺点和错误，必须纠正和补获，否则，就要废乱人民政府农行政策的步骤，致使人们破府在一九五零年秋收以前不实行分配土地、只实行减租政策的宣布，在实际的某种程度上变为无意前举动，同时，也影响到政府的征粮任务至今在某些地区没有完成或没有全部完成。为了纠正这些缺点和错误，并为了完成征粮任务，特决定下列各项：

甲、中央人民政府所征收之公粮，在新区不到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七。地方人民政府附加公粮不得超过正粮的百分之十五，即国家征收公粮一百石，地方附加公粮不得超过十五石。各地人民政府有加重地方公粮者，应予纠正，超过者，应酌减至百分之十五。公粮任务分摊至各地以后，应经过详细的实地粮查，如确有分摊过重者，应适当减轻。

乙、应使照各户实际收入规定其公粮征收额，最高者不得超过其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其有特殊情形者，亦不得超过百分之八十，超过者应适当减轻。如已全部征收者，应即退还一部，但地主在征收公粮之破将自己收入之粮食卖掉者，则不在此例。

丙、公粮征收面，即负担人口，一般不得少于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九十。

丁、地主没有实行减租或已收预租者，该田亩应缴之公粮应完全由地主负担，佃农不负担。

戊、地主已实行二五减租者，该田亩应缴之公粮除累进部分由地主负担外，其基本公粮部分由东佃双方负担，大体上应规定为东佃各负担一半。减租超过二五或不足二五者，东佃负担基本公粮比但亦应依减租多少而改变。

己、地主完全收不到租，或佃农完全不缴租者，该田亩应缴之公粮即完全由佃农负担，地主不负担。

庚、根据以上各项规定，各地原来规定之农业税累进征收办法与比例，应加以必要的适

当的修正。

八、各地人民政府应根据以上各项，规定详细办法，并派人实地检查，对于以前没有征收公粮或征收不足以上规定额数之户，应视其具体情况补征之。对于征收公粮过多之户，应减征之，对于以前已征公粮过多过重致使其无法为生之户，应退还一部，或给予预征收据作为今年夏季或秋季所征之公粮。如愿以此作为购买公债者，亦应允许。

九、各地人民政府对于自己在征粮中所发生的缺点和错误，必须如此进行切实的纠正和补救，才能增进人民对于政府之信仰，才能安定农村以进行今年的春耕，否则，今年的春耕将受到严重损害。

第四部分

十、为了在一九五零年秋收以后或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在各新解放区能够顺利地进行分配土地的改革，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除颁发本指示外，将发布关于土地改革的若干法令，各新解放区的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应抓紧目前的时间，结合若春耕生产救灾各荒，迅速的紧张地进行各项准备工作。这些准备工作是：根据本指示及中央土地改革的法令规定各区分配土地的具体办法，并派得力干部进行典型试验，大量地训练土地改革的干部，迅速组织新农民协会，召开各级农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粮农民委员会，并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彻底改造区乡政权机关，并注意团结一切赞成土地改革的开明士绅等。

十一、某些地方土匪还未肃清者，应迅速肃清土匪，尚未减租者，应即进行减租。如有罪大恶极的恶霸分子及反对农民运动、破坏土地改革的分子，省县人民政府应主动地适时地加以逮捕，送交人民法院或组织人民法庭依法审判，并处以应得之罪刑，不得怠慢。对于这些犯罪分子，应允许农民控告，但必须严格禁止乱打、乱杀、乱逮捕、乱处罚及戴高帽游行等行为。如果省县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不能主动地适时地去逮捕、审判和处分这些犯罪分子，则在群众运动起来以后，就很革避免这些混乱现象的发生。

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

(1950年2月)

第一条：为消灭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以发展农业生产，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粮食及房屋、征收旧式富农多余的（即超过当地中农水平的）土地耕畜农具粮食及房屋，分配给无地少地和缺乏这些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对地主也分给农民同等的一份土地和生产资料，不得扫地出门。

第三条：保护工商业，对地主旧式富农兼营之工商业（包括车马运输在内）及所有与工商业相连的土地房屋一律不得没收和分配，地主旧式富农兼营的工商业与封建的土地财产应加以严格的区别，不得因没收或征收封建的土地和生产资料而侵犯其工商业。

第四条：对地主、旧式富农埋藏在地下的金银财物，一律不得追挖并允许他们将其投资于工业农业和商业。

第五条：坚决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一切土地财产不得侵犯。

第六条：所有因缺乏劳动力，或从事其他职业，所出租少量土地者，不得以地主或旧式

富农论，其土地数量在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下者，不得没收，并允许其继续出租，租额由东佃双方自行议定之。

第七条：学田族田祠堂寺庙教堂及其他公共社团所有之土地，应一律没收，并加以适当分配。但对依靠学田等土地收入以维持的学校和孤儿院、医院等经费，应拟具妥善的解决办法。僧尼自愿从事农业生产者亦得酌量分给一部份土地。在处理清真寺、喇嘛寺及教堂土地时，应与宗教信仰问题区别开来，并应向教徒进行充分的解释。

第八条：除本条例第九条乙、丙两项所规定之土地外，土地分配以乡或相当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按“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原则，在原耕基础上按土地数量质量产量及其位置远近适当抽补分配之，公地亦在统一分配之列。在地广人稀地区为便于耕种，亦得以乡或行政村以下的较小单位分配土地。

第九条：若干特殊土地的处理办法：

(甲) 山林、池塘、芦草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标准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矿山及湖沼等，均收归人民政府管理。

(丙) 凡使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农田、苗圃、农事试验场等及有技术性的大竹园、大果园、大茶山、大牧场等，没收或征收后，土地所有权归人民政府所有，不得分散，仍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

(丁) 没收地主土地及征收旧式富农多余土地时，坟地及坟地上之树木一律不动。

(戊) 名胜古迹应妥为保护。

(己) 在当地解放以后，地主旧式富农以出卖、出典、赠送或其他方式分散转移的土地，实行土地改革时得酌量抽出一部或全部予以分配，如被抽出上述土地的农民因而蒙受较大损失时，应适当予以补偿。

第十条：土地分配中若干特殊问题的处理办法：

(甲) 对于只有一口或两口人贫苦而能劳动的农民，得分给等于两口人或三口人的土地，但如土地不足时亦可酌量少补或不补。

(乙) 对于一般的乡村的工人和乡村的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属，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但其职业足以维持生活之大部或全部者亦可少分或不分。

(丙) 对于家居乡村的烈士、人民解放军指战员、人民政府及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生产资料。

(丁) 对于还乡的逃亡地主、旧式富农及曾经在敌方工作现已还乡的人员，愿意从事耕种以维持生活者，均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生产资料。

(戊) 业经人民政府依法判决或通缉在案的汉奸、卖国贼及战争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给土地及生产资料，其家属在乡村未参与犯罪行为并愿自己耕种者，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生产资料。

(己) 分配土地时得酌量留出少数土地以备本乡逃亡户归来耕种，暂由乡政府及农民协会共同经营，以低租租给或借给有劳动力耕种的贫苦农民。

第十一条：土地改革完成后，由政府发给新的土地所有证，并承认其自由经营买卖及出租的权利，土地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一律作废。

第十二条：乡村农民大会及选出的农协委员会或代表会，区县省等级农民代表会及其选出的农协委员会，为土地改革的合法执行机关。在土地改革中为了保护贫雇农应得的利益，

得单独召集贫雇农大会或代表会议。

第十三条：关于地主富农成份之划定，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的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为标准，由村农民大会邀集本人参加民主评定之。评定时允许本人申辩，评定后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本人如仍不服，得于批准公布后十五日内向县人民法院上诉，经县人民法院判决执行。

第十四条：为贯彻实施土地改革，在土地改革期间，县组织人民法庭（离县较远之区得分别或联合两个以上区设立分庭）巡回审判。对于罪大恶极为广大群众所痛恨并要求惩办的恶霸分子及一切违抗或破坏本条例的罪犯，由人民法庭依法予以审判及处分，禁止乱捕乱杀，以及各种变相肉刑。人民法庭条例，遵照中原临时人民政府一九四九年十二月颁布之《人民法庭暂行条例》执行，本省以前颁布之人民法庭暂行条例作废。人民法庭判决之五年以上的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及其财产没收的批准权、属于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特令指定之专员公署，死刑由省人民政府主席或特令指定之专员以命令执行之。

第十五条：在土地改革期间，为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护人民的财富，禁止一切土地买卖，禁止任意宰杀牲畜、砍伐树木、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或其他物品，违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地主富农不得对生产消极怠工，荒废土地，违者予以处分。

第十六条：为保护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于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负责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农民及其代表有全权得在各种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各方各级的一切干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权利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七条：城市及其近郊土地改革办法另定之。

第十八条：黄汛区的土地，暂定为谁开垦即由谁种谁收（即垦者有种收之权，但无土地所有权）。其土地改革办法另定之。

第十九条：在本条例公布前，土地业已分配的地区，如农民不要求重分时，可不重分。

第二十条：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委关于工人家庭减租与农业税处理办法的指示

（1950年2月）

华东局二月十四日来信称：“转上美亚绸厂工会转来有关工人家庭‘减租’与农业税问题的材料，这些材料如系事实，值得我们严重注意。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人家庭有少数土地，或以多年工积蓄所得在乡购买土地作为储蓄手段，这次‘减租’与农业税逼使 they 要寄巨额款子回家才能应付，如浙江嵊县黄塘桥村陈玉铨有十四亩地，现其嫂来信要他寄一百万元回去。

（二）工人作为储蓄手段放出之款，现在本利都收不回来，如六地委义乌镇前仓宗昆松放给裁缝店老板八百斤谷子（并无利息），现在本钱也收不回来。

（三）农业税率与加派数量都极高，秋征每亩一般都在一百斤以上，如浙江嵊县花桥村袁雄泉按二十亩至二十五亩一级税率征收，每亩须缴公粮二百二十四斤，另每亩加派三十一斤半，占全部正产物亩分之六十以上。

（四）捕人罚人很普遍，坐谷仓的很多，如上述陈玉铨之兄即是一例。

(五) 有的工人家庭已经无法生活下去，有的已经卖掉房屋、家具，如浙江诸暨许银水之弟来信，已经处在做‘不得已而为之’，的事情。”

我们认为，江南城市工人与农村的联系极为密切，这些工人家庭有的是贫农，有的是中农或富裕中农，有的则全靠工资储蓄度日。我们在农村工作中若不能在法令允许范围内给以必要的照顾，使他们家属能生活下去，相反的反要使他们以工资所得寄回家去抵补减租及农业税，甚至耗尽他们历年积蓄，则必将丧失工人阶级对农民运动的同情。因此，我们建议，迅速采取有效办法，纠正这种偏向，并将经过情形告知我们。附上材料中有关问题，亦望一一加以处理，处理时并望注意下面某些干部对这些工人家属不满而产生报复行为。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法大纲中若干问题

征询各中央局的意见

(1950年3月30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华南分局，西北局，陈赓、宋任穷并转各省委，并告东北局，华北局：

为准备秋收后在一些省区实行土地改革，拟以中央人民政府名义公布新的土地法及划分阶级的决定。在新的情况下，过去公布之土地法大纲及一九三三年文件，经我们研究后，有些地方已可做肯定的修改。有些问题则仍须征求各地意见，兹将拟征求各地意见的诸问题开列于后，望于研究后在二十天内答覆。

(一) 土地改革可否分为两个阶段，两个阶段的间隔不是几个月，而许是几年。在第一阶段内，采取中立富农，集中力量消灭地主阶级的政策，即是说只没收分配地主阶级的土地、牲畜、农具、粮食、房屋，而对富农的土地财产一律不动。照此办法，无地少地的农民能分到多少土地，相当于全村平均数的百分之几十？

(二) 对富农的政策，如只没收分配其出租的土地，其余的土地财产一概不动，这是否能达到中立富农之目的？照此办法，连同没收地主之土地，加以分配后，无地少地的农民又能分到多少土地，相当于全村平均数的百分之几十？

(三) 在这种“僧多粥少”的情况下，是否可以规定：(1) 对向来不依靠农业为生的人，原则上一律不分给土地。(2) 不动富农时，雇工可否不分地，而只适当地改善其工资待遇。

(四) 假如富农的财产全部不动，而地主一般又没有什么耕畜、农具和存粮，农民分得土地后，生产资金的困难有无办法解决，又如何解决？

(五) 高利贷问题究应如何处理？能否规定出一个一般性的标准，作为高利和普通利息之间的界限，并规定出适当的处理办法，以便使农民既能免除过去高利贷的盘剥，而今后农村借贷关系又不致搞死；还是在新的土地法中不提高利贷问题，还是只废除地主的债权，而其他一律不废。

(六) 对南方的鱼塘、桑田、竹园、茶山等特殊土地，应注意哪些具体问题，你们的处理意见如何？此外，还有哪些特殊土地问题，应该在新的土地法中加以规定？

(七) 江、浙部分地区有所谓田底权与田面权（即永久使用权，但与永佃权又有不同，

因为田面权还可出租和买卖)问题,在分配土地时,对田面权特别是中、贫农的田面权应如何处理?其他地方是否也有此问题?

(八) 在分配土地时对典当地应如何处理?

(九) 分配土地的方法应如何规定?以乡(行政村)为单位分配土地有无困难,分配土地的单位以如何规定为宜?

(十) 县政府内可否成立吸收开明绅士参加的土地委员会负责处理土地改革事宜,还是即由农协办理?

(十一) 南方富农的收入与剥削的情况比北方均较为复杂,在划分阶级、计算总收入与剥削收入时,是只按其在农业上的总收入与剥削收入计算为好,还是连同其在副业及其他方面的收入与剥削收入一起计算为好?这两种不同计算方法在实际上会产生何种不同的结果。

(十二) 佃富农是否可以参加农会?

(十三) 在分配土地时,有无留出一部“公共事业田”之必要?

(十四) 东北、华北虽已完全实行或大部实行了分配土地,但对以上各项问题,仍望就你们的经验及所见电告。

中央

(原载《文献和研究》1987年第4期)

华北局关于华北当前工作中急需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向中央的报告(节录)

(1950年4月28日)

四月十五日召集了内蒙分局、华北五省、五市(京、津、石、太、张)的书记或副书记和华北直属机关部长以上的扩大干部会议,会期三日。会议根据薄一波同志传达中央政治局会议的决定,讨论并解决了华北当前工作中急需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

一、土地改革

除绥远外,华北全区仅剩三四百万人口的地区(主要是灾区)未最后完成土改。根据我们的经验:不动旧富农,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要求一般可满足到百分之六七十,虽然分地少了些,但在政策上有极大好处:(1)能完全巩固地团结中农;(2)便于中立富农,做得好还可以团结一部或大部份富农,孤立与消灭地主阶级;(3)十分有利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我们完全同意中央不动富农的意见。并建议直至社会主义时期再处理旧富农。并确定华北未土改的少数村庄完全依照不动富农(出租地在内)的政策利用农隙去进行。我们估计即使在这少数人口(三四百万人口)地区中不动富农,也可能影响其周围已土改区域生产的情绪,是有实际价值的。绥远今年到明年秋收进行减租,待各方面条件准备成熟后,于明年冬进行土改,以便在这一期间集中力量把绥远统一战线工作搞好,把旧政权、旧军队改是好。

毛泽东转发邓子恢对富农问题的意见

(1950年4月30日)

饶漱石同志

兹将邓子恢同志四月二十五日电转发给你，作为你们起草土改法令的参考。你的意见如何，盼告。

毛泽东

四月三十日

附：邓子恢四月二十五日致毛泽东电

关于起草土改条例，我们已定五一召开会议研究。在会议以前，关于对富农出租地采何方针，须先行请示，经我们多方研究，有如下实际情况：

(一) 江南各省土地集中情形，经过土地革命之震动，八年抗战之破坏，及国民党长期压榨结果，已不像大革命以前那样集中。如湘、鄂、赣三省地主富农及公堂土地，不及总土地百分之五十。地主富农出租地不及百分之四十。特别是老苏区及其周围，更加分散，地主富农土地只占三分之一左右。自己不劳动，单靠收租吃饭的地主很少。这种情况如湖北之黄麻，湖南之平江，江西之赣东北、瑞金、兴国、遂川、吉水等。我们经过地方党委调查，及许多老干部回家，从亲友无意闲谈中调查都是如此。虽然苏维埃失败后，地主复辟向农民倒算，但地主对反革命无信心，对革命畏惧，许多地主抓一把钱后，多转到城市作投机资本，有许多地主则被杀或屈服，不敢再向农民进攻。因此，土地分散是很自然的，地主家属在破产后，多参加劳动，也是事理之常。

(二) 根据上述情况，在土改中如连富农的出租地都不动，则雇贫农所得，比之按人口平分标准，要少百分之二十以上。据湖北调查要少百分之三十。同时，由于划阶级界限难明，估计许多中、小地主会混到富农、中农中来，更缩小了没收范围。而佃富农、佃中农又需要多少照顾一点（即多分一点），如此，则雇贫农实际所得会更少。中央征求雇农不分地或少分地，其余阶层不分地的意见，我们认为不好。目前城市贫民及失业工人尚无法安置，如农村中再不吸收一批人，反把雇农挤出来，更要增加社会混乱与不安。因此，在土改时，雇农、半手工业工人、及城市失业工人回家者，一般应与贫民平分土地；精减返乡之战士，勤务人员，亦须同样分得一份地；其他阶层如流氓、自由职业者、小商贩，也应酌量分配土地。

(三) 因此，如不征收富农出租土地，势必减少提供分配之土地。当估，让一些中、小地主混入富农阶层，缩小打击面，减少敌人，减少阻力，是好的。但应估计到，如可分土地太少，不能解决雇农土地要求，其结果会使贫、雇农积极性减低。有些地方甚至土改运动搞不起来。如五四指示初期在华中（山东也是如此）许多地方都是如此。当时农民对土改冷冷淡淡，大不如反奸清算的劲头，后来才知道下面过分强调照顾。一般贫农说，这样分我们所得太少（只加几分地），因这点小利益来使人倾家荡产，结下死冤仇人（？）。不过后来我们定出中间不动两头平方针，很快就动起来。当时照顾还只是不动富农自耕地，如今天连富农出租地也不动，是否会重复五四指示初期那种沉寂状态，很难确定。平、津近郊土改，民主人士叫好，农村不乱是好的。但农民是否真正发动起来，也应检查。如果经过土改而农民没

有发动，则土改成为形式，这不仅政治上不利，在将来生产上也有极大不利。因为在中国这样靠人工经营、人工肥料、人工灌溉的具体条件下，如果占人口大多数而富有劳动力的雇贫农，耕地不多，积极性不高，则农业生产的发展是要受到很大限制的。

(四) 关于中立富农方针，是完全正确的。但我们认为要使富农中立及保持富农生产情绪，单从经济上很难达到。因为我们在经济上，不能完全不侵犯富农利益，就使出租地及其他财产不动，但减租减息总不能不减，负担不能不重一些。此外，对雇工关系等等，总有许多纠纷。因此，要使富农中立并保持其生产情绪，除经济上适当照顾外，还应加上政治条件，如雇、贫农之充分发动与中农之紧密团结，对恶霸地主之适当惩办等。如真正有了这个政治条件，再加上对富农财产与自耕地不动，则动其出租部分，使富农中立仍可做到。因为出租地并不是富农财产构成的主要部分，相反地，如果连出租地都不动，一方面雇贫农议论纷纷，另一方面富农也不会相信我们会始终保持其这种非分之财（因为地主与公堂出租地都分了），从而怀着不安情绪。这对中立富农反而有害。我记得一九二九年闽西按人口平均分地后（当时只分地不动浮财），社会上绝大多数人民，包括旧式富农、新式富农在内，都很满意。后来经过一九三零年反富农，社会上便引起纷乱。当时，最引起富农反对的倒不是因为没收富农出租地（这在一九二九年已经没收了），而是抽其自耕的好地，同时又动其耕牛，规定牛租，雇工加资，并派他的款子。这是我们应引为教训的。今天不动富农自耕地及其全部财产，是非常英明的，但出租地则可以动，动了并不妨碍中立富农。这点过去经验也已经证明过了。

(五) 对富农出租地是否现在不动，一二年后再动，或者法令上不动，而让农民起来后再经调解来动。我认为这样亦不好，法令上不规定而让农民起来动，就容易乱。现在不动致农民分地不多，过一二年后再动必须重分（不是个别调整，因数量很多），则将影响生产（中农也发生“割韭菜”的疑虑）。同时，法令上规定不动出租地，也要影响划阶级。容易因阶级划不清，而引起错误。如所有出租地都动，就使有些阶级划不清亦无妨碍，因为出租地都动，这对雇贫农已有保证，而所有农民自耕地都不动，则对中农绝无侵犯之虞。这是土改中的天然界限。上述各点，是极据江南实际情况，经过大家研究的一致意见，用敢直陈，是否有当，尚望明示。

（原载《文献和研究》1987年第4期）

中央关于停止向地主退押金 问题给中南局的指示

（1950年4月）

中南局四月一日电关于目前退租运动中几项问题的解决办法是对的，望切实执行，但向地主退还押金口号应即停止执行。因事实上有许多地主特别是小地主无法退还押金，势必走到农民逼索，走到无计划地没收地主浮财，以致乱打乱杀。而地主的浮财除房屋、牲畜、农业工具及多余粮食外，在将来我们也是决定不没收的，乱打乱杀我们是必须避免的，因此必须停止退押，才能确实避免这些。现在湖南方面已有许多反映在退押方面出了毛病，有些地

主已经逃跑或准备逃跑。望令各地停止退押，已退者，亦不要送还，地主自愿退还者，农民亦可接受，但不要再去做动员群众退押，不要向地主追逼。如何望即电复。

附：中南局复电

关于退押问题，同意中央指示，取消退押口号，已退者不再倒退，未退者停退（为了不致打击群众的热情引起地主反攻，可以不公开宣布，只通知干部认真掌握实行，其正在退者亦不必强行停止，只说服农民少退）。现在全区约计退租退押两项，农民共得粮食六亿多（斤），除两广外，河南、湖北已有百分之七十以上，湘、赣百分之五十以上人口地区完成减租，按一般估计，应获得二十亿（斤）左右租谷，才算大体完成。春耕时节已来，拟转入生产为中心，只在未减及未减完租地区仍旧进行减租，减完者即作结束，全力组织春耕。鉴于春耕中地主尤其是富农情绪极坏，已减租地区可以拉一把，以缓和地富抵抗，对于确实困难无力交出应退租押者，可停要其退押数字，减少其退租数字，特殊困难者，可写成欠条，以后偿还；去年公粮出粮特重超过标准很远造成对立状态者，应加以调整，也用打欠条办法，作为今年公粮扣除。未减租区则按中央指示修正，遵照中南局指示办理，不可再发生逼人过甚情事。

华东局关于纠正浙江平阳县擅 分土地错误的指示

（1950年4月）

三月三十一日来件所报温州专区平阳县万全区一月间擅自分配土地事，同意省委所提处理原则。希责成地委迅速查明原委，说服干部及群众，妥为恢复原耕情况，组织该区群众积极春耕。我们认为温州地委对一月间发生的如此重大事件，既未及时报告省委，而在两月后报告省委时尚未将事实弄清，此种作风亟须检讨改正。在目前土改准备期间，类似万全区无政府、无纪律现象是不容许的，必须引起各地注意切实加以防止。今冬新区土改的省区范围，以及分配土地前的农村各项政策，均经中央明文公布。关于准备土改的步骤，军级委员会亦已公布文件。各地必须遵照上述指示，有步骤有领导的进行土改准备工作。否则，必将造成整个工作部署、政策、步骤上的混乱，影响农村生产，甚至给反动份子以可乘之机。据来件所报，万全区海湾乡一个乡里被抽土地四十五户，其中中农占十七户，贫农亦占九户，分得土地者只八十三户。去秋苏北淮阴专区睢宁县未得区党委批准擅自分配土地，在一个区内侵犯中农达五百户。都证明了未经任何充分准备，干部在领导尚无把握，即冒然分配土地是危险的。另据上海新闻报三月四日曾载有皖北六安专区舒城县，拟在一个乡内查田分山等，业经区党委及时查明制止。各地应引起警惕，教育干部，防止急性病及无政府无纪律现象之重复。

毛泽东关于暂时不动富农的 问题给邓子恢的复示

(1950年5月1日)

子恢同志并告漱石：

四月二十五日电悉。

(一) 鉴于富农出租地数量不大，暂时不动这点土地，影响贫雇农所得土地的数量也不会大。现在我的意见仍以为暂时不动较为适宜。

(二) 但你们可根据你们自己的各项意见起草一个土改法令草案，由子恢同志于五月十五日以后中央开会时带来（子恢同志动身日期另外通知），在中央会议上作数后的讨论和决定。

(三) 如华东局是赞成暂时不动富农出租土地的，则请华东局起草一个和华中不相同的土改法令草案，以便在中央会议上对照讨论。

毛泽东

五月一日

(原载《文教和研究》1987年第4期)

华北老区农村阶级变动与生产情况调查

——华北局向中央的报告

(1950年5月)

去年底，华北晋、冀、察、平四省均在老区农村做了几十个村子的阶级变动与生产情况的调查，兹择要简报如下：

(一) 土地前后阶级变动情况。据冀、察两省二十三村材料，土改前有二、九六四户，土改后三、〇九七户。经过土改，原来占户数百分之五十一的贫雇农，减少到百分之十五（地富下降者在内），原来占户数百分之三十七点六的中农，增加到百分之七十七，原来一〇〇户地主（占户数百分之三点三），有四十户留到中农程度，三十一户数斗到贫农程度；原来一二一户旧式富农（占户数百分之四），有八十七户留到中农和富裕中农程度，三十五户数斗到贫农程度；原来九十四户富裕中农（占百分之三点二），有四十八户被侵犯成为一般中农，九户侵犯成贫农。上升为新富农者仅一户（原中农）。总之，过去的左倾错误影响农村生产甚大，曾花很多时间和精力来解决遗留问题，不如此各级层就稳定不下来。

(二) 经过最近几年生产运动，农村阶级关系又有新变化，总的趋势是上升的。山西五个村材料，土改后经这几年生产运动，上升者占现有总户数百分之十七。百分之九点四的贫雇农上升为中农和富裕中农。百分之二稍多的中农上升为富裕中农。由地主，旧富农下降为贫农的，也有一部分上升为中农。但无新富农产生。目前数个农村一般情况，由贫雇农上升为中农速度快，中农升富裕中农速度慢，升为富农者是个别的。上升的原因：百分之六十八是因为劳力较强，经营有方，生产条件改善，百分之十四是因兼营手工业和副业，百分之十

是因人口减少。其中绝大部分是因党的领导，启发了生产积极性，组织互助克服劳畜力困难，改善了生产条件而致富。

但也有少数户下降。上述山西五个村下降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其中贫农上升中农后又下降为贫农者将近一半（三十九户占十七户），主要由于贫农在分得土地后仍很空虚，经不起任何打击。其他下降者为中农（占本阶层的百分之三多）和富裕中农（占本阶层的百分之十四）。下降原因：一半以上是因疾病、懒惰、牲口死亡，无劳力，其次因土改时侵犯过重尚不敢积极生产者，少数但不会经营。

（三）目前农民生产情绪一般是高涨的。中农已占农村人口的绝大多数（上述五个村中农占百分之八十八），成为生产之主力。生产恢复速度，据察省老区、半老区十三个村逐户调查：一九四九年就达到或超过战前生产水平的有四村，一九五〇年可以达到或超过者五村，一九五〇年尚不能达到者四村。达不到的原因，主要是战争摧残严重，劳畜力缺乏，且连年灾荒和退坡，耕地面积减少。农民的思想情况和要求：由于过去左倾错误影响和农村中普遍但行单纯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一般中农顾虑是大的，剩余财产除吃煮穿点外，仅以坏房能好房、坏牲口换好牲口，坏地换好地，再向上就觉得严重。一部分富裕中农现在向我们讨能示：继续发展往那里去呢？富农的下降是他们盼望的，但视为畏途，不愿戴剥削帽子，投资工商业又感没有把握。目前许多中农正以这些人的马首是瞻。另一部分农民则要求国家给予技术上、资金上的援助，以解决生产上的困难，特别是畜力困难。上述山西五个村，富裕中农每户够二个牲口，中农不到一个，贫农则每三户才合一个。他们要求贷款买牲口，要求组织起来克服畜力困难，对马拉著作站热心打问，表示欢迎。还有一些劳畜力均困难的农民，要求政府兴办一些社会事业，如免费减费治病，成立兽医站，举办义仓或信用借贷，帮助抵抗自然灾害。一般农民的共同要求是：减轻负担，多有剩余，以用之于扩大再生产和购买生活、生产必需品。

华北去冬新区土地改革总结

—华北局向中央的报告

（1950年5月）

去冬开始土改时，全区除绥远外，共有新区三万三千五百余村，约一千四百七十余万人口；到春耕前为止，已完成土改者二万五千五百余村，占新区总村数百分之七十六。其余七千九百五十余村（占新区总村数百分之二十四）主要是因为灾情过重而未完成土改，但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即特公布的新土地法，于今年秋冬前完成之。

由于过去土改中某些左倾偏向的影响，去冬土改前新区农村各阶层情绪均较动荡，干部思想亦有混乱。为了正确完成新区土改，华北局颁布了新区土改指示。秋收前后，各地均遵照这一指示，训练了大批干部积极分子，召开了农代会和各界代表会议，广泛宣传了土改的目的、政纲与作法，克服了贫农怕退、中农怕斗、干部怕整、地富怕打怕杀等顾虑，稳定了各阶层情绪。前一准备退退干部讲倾政新的时间约有两三个月之久。十一月各地均进行了重点疾秋，创造经验，推动全国。但因有些干部左能残余思想未彻底肃但，以为讲是可以那样

讲，做起来就可以机动些，因而有些地区在去冬土改一开始仍有乱扣、乱打、乱封门等“左”倾事件的发生，当经领导上及时检查，越级干涉，左倾偏向即被克服。经过这些工作，各地土地运动逐渐纳入正轨，至十二月便全面地、顺利地开展起来。从总的方面看来，这段土地运动是华北自一九四六年以来最稳当最健全的一次。群众很满意地说：“今年改的好！”干部亦觉得轻松愉快。

基本经验如下：

(一) 必须明确土地改革的目的。土地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消灭封建制度，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使干部和群众认清了这个根本道理，故能有力地纠正绝对平均主义、无止境的反复斗争和忽视生产、破坏生产以及专靠斗争吃饭等错误做法与作法，并团结了一切反封建的力量消灭封建制度，解放生产力，充分发挥了土改推动生产的积极作用。

(二) 必须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方针。去冬华北需要土改地区共有三类：一类是纯新区，未进行过土改；一类是恢复区，曾经进行过减租减息、反奸清算、调剂土地、或农民自动分配了土地；一类是重灾区，不能土改。根据这种情况，我们确定：在新区以土改为中心，结合生产；在恢复区以生产为中心，结合土改；在重灾区集中力发生生产救灾，不搞土改。凡是按照上述具体情况分别布置进行看，工作做得很好。河北卢龙县开就土改和平原某些县去冬工作之所以没作好，主要就是吃了未按具体情况分别进行土改的亏。

(三) 从原则上把封建剥削与资本主义剥削加以严格区别。封建剥削妨害生产的发展，故必须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在今天中国对发展生产尚有进步作用，故允许其存在和发展。过去华北土改中侵犯中农和工商业，就是因为没有分清两看的界线。接受了这一教训，在去冬土改时，即重申坚决保护工商业、手工业、副业、运法工具的或策，对地主和旧式富农之用于工商业生产的牲畜和牛、马、羊群以及其转入城市和工商业的财产，均严禁侵犯，这样就准确地消灭了封建制度。这不但有利发展生产，而且很好地发展和巩固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是去冬土改是重要的政治收获。

(四) 划法阶级。划阶级的中心一环，是区分富农与富裕中农，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富裕中农，便利发展农业生产。要划法阶级，就必须：1. 明确划阶级的目的是为了分清敌我，团结农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消灭封建制度，而不是为多分东西或私人报复。2. 肯定划阶级的标准是依据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的不同来确定各件不同的阶级，即对生产资料占有与否？占有多少？占有什么？如何使用？这就是划阶级的唯一标准，不许再有其他任何标准。“比生活”、“比态度”、“追历史”、“看政治”都是错误的。3. 实行民主、反对强迫命令。即划前展向全村各阶层（包括地主、旧富农）反复讲解，先行试划，划不清者要请示报告，并要召集被划者亲自剥场，自报公议，三榜定案，上级审查批准，并允许任何人申辩、控告，上级未批复前，不许乱动。凡是照此做的，不但广大农民拥护，运动顺利，而且地主也完全孤立；否则，纠纷解向根多，运动必走弯路。

(五) 必须讲究策略。土改是剧烈的阶级斗争，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有改集有策略的进行，才能获胜。但有些干部误把开大会、乱打乱扣当作发动群众的正确方式，他们认为如讲政策、讲策略，就会限制群众运动，他们把走群众路线与执行党的策略对立起来，放弃了无产阶级立场，变成了农民的尾巴，结果造成社会秩序紊乱，人心不安，脱离群众，妨害生产。去冬华北新区土改，基本上避免了这一错误，并创造了以下经验：1. 斗理斗法。即一方面发动群众诉苦说理，揭露地主阶级的罪恶，提高农民的阶级觉悟；另一方面西严错遵守政

府法纪，凡恶迹昭著须惩处者，均送交政府依法处理。这样既发动了群众，清除了封建，又避免了乱打乱扣等无政府无纪律状态，社会各阶层亦多同情。2. 分别对待。对一般地主与旧式富农可采取谈判、自报、登记、交待、评议、批准和接管等方式，对少数有恶迹者可在农代会与划阶级中进行诉苦说理斗争，只对个别罪大恶极分子，才组织群众大会斗争。对开明士绅和革命干部家属一律给以适当照顾，开明士绅并给以人民的待遇，吸收其参加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这样做，对瓦解地主阶级，减少土改阻力，起了不小作用。

(六) 要充分运用农代会与各界代表会议，宣传土改政策，使人人（包括地主、旧式富农）了解党的土改政策。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党的政策的正确执行。在组织形式上，不另成立贫农团，而以贫农、雇农约占三分之二和中农约占三分之一左右的农代会为领导土改的合法机关，这样既保证了贫雇农的骨干作用，又减免了中农疑虑，防止了贫农、雇农过分地突出，加强了中、贫、雇农的巩固团结。

(七) 及时普遍颁发土地证，从法律上确保私人土地所有权。群众说：“这是有关后辈子子孙孙的大事，”“没有凭据心不稳”，有了地证，就敢安心生产。各地经验证明，凡是土改后及时普遍发完土地证者，群众生产情绪就特别高涨，反之，任你怎样宣传生产致富政策，总是半信半疑，不敢放手生产致富，甚至贱价出卖果实地。不少干部认为“天下是咱们的，发不发没有关系，即便发了，三、五年实行社会主义，也没有多大用处”，还有的认为发土地证是单纯技术工作，嫌麻烦。这些错误思想，均须纠正。在发土地证过程中，要认真讲清保护私人地权、财权的政策，以克服群众因怕负担重、隐瞒土地的错误思想。

(八) 必须采取电话、电报、开会、指示、报告、信来信往、人来人往、电报、检查等方式，密切上下级联系，掌握运动真实情况，及时发现偏向，纠正偏向，总结经验，交流经验，推动运动正确发展。错误严重者，便立即停止其土改。必要时可越级干涉，集中干部，重新训练，何时打通思想何时再干，如经教育而思想不通者，即调作其他工作，并根据各人所犯错误大小，酌情议处，通报全区。如此作法，对纠正错误、端正政策，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①

(1950年6月14日)

刘少奇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们！

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规定：要“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在去年冬季，人民政府在华北的城市近郊和若干地区，在河南的一半地区，总共约有二千六百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实行了并且完成了或在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一般地说来，去年冬季所实行的土地改革，已经没有出大的偏差，进行得比较顺利，很少有破坏的事件发生。人民，特别是分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农民，对于这种土地改革是满意的。

除此以外，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又在广大的新解放区进行了肃清土匪、反对恶霸和减租运动，并在许多地区建立了农民协会。据华东和中南两区同志报告：两区农民协会已有约

^①这是刘少奇同志在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二千四百万会员，并有民兵约一百万。在运动开展的地区，普遍地召集了县、区、乡三级的人民代表会议和农民代表会议，农民积极分子已大批产生，已有三万八千多个乡政权实行了改造，农民群众的觉悟水平已经很快地提高。华东和中南两区并准备在今年冬季以前训练约十八万干部去进行土地改革。因此，我们认为在这些农民运动业已开展并有准备的地区，在今年冬季可以开始实行土地改革。

现在全中国业已完成或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区约有农业人口一亿四千五百万（总人口约一亿六千万），尚有约二亿六千四百万农业人口的地区（总人口约三亿一千万）没有进行土地改革。各地请求在今年冬季实行土地改革者，约有一亿农业人口的地区：计华北三百五十万，西北八百万，华东三千五百万到四千万，中南四千七百万到五千六百万。总共约三百多个县。这是要请求全国委员会讨论并请求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施行的。除此以外，中国还有约一亿六千四百万农业人口的地区不准备在今冬进行土地改革。其中大部分可在一九五一年秋后进行，一小部分可在一九五二年秋后进行。最后剩下一小部分地区，其中主要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则留待以后再说。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除东北朝鲜人地区和蒙古人地区已经实行土地改革及其他若干地区少数民族中已有多数群众要求进行土地改革准予进行外，其余少数民族约二千万左右人口的地区在什么时候能够实行土地改革，今天还不能决定。这要看各少数民族内部的工作情况与群众的觉悟程度如何，才施决定。我们应该给予少数民族以更多的时间去考虑和准备他们内部的改革问题，而决不可性急。我们提出的土地改革法草案亦规定不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这就是说，我们准备从今年冬季起，在两年半到三年内，只是在基本上完成全中国的土地改革，而不是会部地完成全国的土地改革。这是我们的一个大体的计划。这个计划如果能够实现，那就是中国人民一个极为伟大的历史性的胜利。那就不能算是很晚、而算是很晚地完成了中国革命中一个最基本的历史任务。

确定这样一个大体的计划，是有必要的。可使各新解放区的人民政府与人民团体按照这样的计划去准备和进行工作。我们要求：在今年决定不进行土地改革的那些地区，就不要去进行土地改革，如有农民自发地起来进行土地改革，亦定说服农民停止进行；而在那些决定今冬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则应集中力量在夏秋两季进行准备，以便在秋收以后，在迅速完成征收公粮的任务之后，即行开始土地改革，并力求在今年一个冬季在基本上正确地完成一万万农业人口地区的土地改革。如果在某些地区开始土地改革后，发生了某些偏向，并引起了某种混乱状态，而不能迅速纠正时，则应该停止这些地区的土地改革，以便在纠正偏向并进行更多准备工作之后，到明年再去进行。

总而言之，我们在今后的土地改革中，不使容许混乱现象的发生，不能容许在偏向和混乱现象发生之后很久不加纠正，而必须完全依照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所颁布的法令及其所决定的方针、政策和步骤，有领导地、有计划地、有秩序地去进行。因为我们今后的土地改革是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只有这样，才能符合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

为了有领导有秩序地去进行今后的土地改革，中央人民政府必须颁布一个土地改革法及其他若干文件。中共中央已经起草了一个土地改革法草案提交全国委员会，请全国委员会审查和讨论，以便取得共同一致的意见，然后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建议，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施行。为了说明这个草案并说明在今后土地改革中者于应该注意的事项，我想提出以下一些问题来加以说明：

一 为什么要进行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的基本内容，就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这样，当作一个阶级来说，就在社会上废除了地主这一个阶级，把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这样一种改革，诚然是中国历史上几千年来一次最大最彻底的改革。

为什么要进行这种改革呢？简单地说，这是因为中国原来的土地制度极不合理。就旧中国一般的土地情况来说，大体是这样：即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他们借此残酷地剥削农民。而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贫农、雇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占有约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他们终年劳动，不得温饱。这种情形，经过了最近十余年来的抗战和人民解放战争之后，是有了一些变动，除开已经实行了土地改革的地区不说外，有一些地区的土地是更加集中在地主的手中，例如四川及其他地区，地主占有土地约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而在另外一些地区，例如长江中游和下游地区，土地占有情况则是有一些分散的。根据我们最近在华东及中南一些乡村的调查材料来看，一般的情况大体是这样：地主占有土地及公地约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富农占有土地约占百分之十至十五，中农、贫农、雇农占有土地约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约占百分之三至五。乡村中全部出租土地约占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富农出租土地约占百分之三至五，富农自耕土地约占百分之十。这就是说，乡村中百分之九十的土地是中农、贫农及一部分雇农耕种的，但他们只对一部分土地有所有权，对大部分土地则没有所有权。这种情况，仍然是很严重的。这就是我们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们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这种情况如果不加改变，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就不能巩固，农村生产力就不能解放，新中国的工业化就没有实现的可能，人民就不能得到革命胜利的基本的果实。而要改变这种情况，就必须按照土地改革法草案第一章所规定：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这就是我们要实行土地改革的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

孙中山先生很早就提出了“平均地权”的口号，后来又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口号。中国的工业化必须依靠国内广大的农村市场，没有一个彻底的土地改革，就不能实现新中国的工业化，这个道理是很明显的，无须多加解释。

明确地说明土地改革的这一个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现在仍然是必要的。因为这个基本理由与基本目的可以驳倒一切反对土地改革、对土地改革怀疑、以及为地主阶级辩护等所根据的各种理由。而现在各种反对与怀疑土地改革的意见，实际上仍然是有的。

土地改革的这一个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说明了过去地主阶级所造成的历史罪恶，是根源于过去的社会制度。因此，除对极少数犯了重大罪行的地主，即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及坚决反抗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应由法庭判处死刑或徒刑而外，对于一般地主只是废除他们的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废除他们这一个社会阶级，而不是要消灭他们的肉体，所以在土地改革法草案上规定，在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之后，仍分给地主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并在劳动中改造自己。地主在经过长时期的劳动改造之后，是可以成为新人的。

土地改革的这一个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是区别于那些认为土地改革仅仅是救济穷人的观点的。共产党从来就为劳动的穷苦人民的利益而奋斗，但共产党的观点从来就区别于那些慈善家的观点。土地改革的结果，是有利于穷苦的劳动农民，能够帮助农民解决一些穷困问

题。但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不是单纯地为了救济穷苦农民，而是为了要使农村生产力从地主阶级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之下获得解放，以便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只有农业生产能够大大发展，新中国的工业化能够实现，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能够提高，并在最后走上社会主义的发展，农民的穷困问题才能最后解决。仅仅实行土地改革，只能部分地解决农民的穷困问题，而不能解决农民的一切穷困问题。

土地改革的这一个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是着眼于生产的。因此，土地改革的每一个步骤，必须切实照顾并密切结合于农村生产的发展。正由于这个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所以中共中央提议在今后的土地改革中保存富农经济，不受破坏。因为富农经济的存在及其在某种限度内的发展，对于我们国家的人民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因而对于广大的农民也是有利的。

这就是我对于为什么要进行土地改革这个问题的简单的解释。

二 土地的没收和征收

土地改革法草案上规定应该没收和征收的土地是：（一）地主的土地；（二）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三）工商业家在农村中的土地；（四）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的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以上的土地和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的土地。除此以外，富农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一般不动，中农、贫农、雇农及其他农村人民自有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均不动。

在这里，我们是容忍了小块的土地出租不加征收。这对于农村生产是有一些不利影响的，但没有大的不利。因为我们估计这种小块的土地出租总数，不超过耕地总数的百分之三至五。而照顾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乃是必要的。因为在中国对于失业及丧失劳动力的人员还没有社会保险，而这些土地很多又是各人劳动所得购置者，故保留这一部分土地，并由其继续出租或自耕，是有一些好处的。

对于富农所有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在土地改革法草案第六条上是规定得很明白的。

第一、富农所有的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加以保护，不得侵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存富农经济。

第二、富农所有的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但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因为富农出租的小量土地一般不多，为了确实地中立富农，并保护中农和小土地出租者，保留富农这一部分出租土地，也是有必要的。但在某些特殊地区，则有不同的情况，富农出租的土地相当的多，如不征收富农这一部分出租土地，贫苦农民就不能分得适当数量的土地。因此，在这类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富农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以解决这样的问题。

第三、是有少数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者，对其出租的土地则应予征收其一部或全部的。例如富农出租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时，这就已经不是一种单纯的富农，而是一种半地主式的富农了，所以土地改革法草案规定，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的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

此外，在地主家庭中，也有人自己常年参加主要农业劳动，耕种一部分土地，而以主要部分土地出租者，对于地主家庭中的这种人亦应给以照顾，其自耕部分的土地在适应地加以抽补后，应在基本上予以保留，其余部分土地则应没收。

没收地主土地的同时，应没收地主的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乡村中多余的房屋。房屋中的家具应随房屋没收分配，但为了使用方便，可加以调查。所谓多余的粮食是指地主在减租、交纳公粮、并留下地主自己足够食用之外的粮食。所谓多余的房屋是指地主及其家属足够住用之外的房屋。这种多余的粮食及多余的房屋家具和耕畜、农具，连同土地一起没收，并加以分配；同样也留给或分给地主一份，是必要的。因为这些都是进行农业生产必要的生产资料，农民在分得土地后，必须有这些生产资料，才能进行生产。当然，农民仅仅分得地主的这些生产资料还是不够的，这需要农民自己努力并实行互助，再加政府的帮助才能加以解决。

除开这些以外，地主的其他财产，包括地主所经营的工商业在内，不予没收。自然，由于地主的多年剥削，多数地主是还有许多其他财产的。根据过去的经验，如果没收和分配地主这些财产，就要引起地主对于这些财产的隐藏分散和农民对于这些财产的追求。这就容易引起混乱现象，并引起很大的社会财富的浪费和破坏。这样，就不如把这些财产保留给地主，一方面，地主可以依靠这些财产维持生活，同时，也可以把这些财产投入生产。这对于社会也是有好处的。在今后的土地改革中，对于地主这样处理，和过去比较，是要宽大得多了。但地主中的许多人还是可能要坚决反对与破坏土地改革的，还是可能要坚决反对与破坏人民政府的。对于这些坚决反动的地主分子，就应该坚决地加以惩办，而不应该宽容和放纵。

地主阶级中的某些人，在土地改革中并在土地改革以前，是会要进行许多破坏工作的，例如宰杀或弄死耕畜，砍伐树木，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和家具等。各地方人民政府应即拟定详细办法加以严禁。其仍在地主手中者，应责令地主要善地加以保护，不得破坏、隐藏、分散和出卖。如有违犯，应即责备其赔偿或予以处分。除地主阶级外，其他的人如有破坏这些财产者，亦须予以处分。

三 保存富农经济

土地改革法草案对于富农的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各项规定，其目的就是要保存富农经济，并在土地改革中，在政治上，中立富农，更好地保护中农和小土地出租者，以便孤立地主阶级，团结全体人民有秩序地实现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制度。

为什么在过去的土地改革中我们曾经允许农民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财产，而我们现在又主张在今后的土地改革中保存富农经济呢？这主要的是因为现在中国的政治和军事形势已经根本不同。

在过去，在两年以前，人民革命力量与反革命力量还处在残酷的战争中，人民力量还处于相对的劣势，战争的胜负谁属还没有确定；一方面，富农还不相信人民能够胜利，他们是倾向于地主阶级和蒋介石一边，反对土地改革和人民革命战争；另一方面，人民革命战争又要求农民付出极大的代价（出兵、出公粮、出义务劳动）来支援战争，以争取战争的胜利。而争取战争的胜利，则是全国人民最高的利益，一切都是应该服从于它的。正是在这种时候，我们允许了农民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财产，并对地主的一切财产也加以没收，以便更多地满足贫苦农民的要求，发动农民的高度革命热情，来参加和支援人民革命战争，打倒美帝国主义所支持的蒋介石政权。这在当时，是必要的和正确的。在当时，如果在解放区没有一个最彻底的土地改革，不能充分满足贫苦农民的要求，就很难克服当时所遇到的困难。

现在的形势已经与过去根本不同。人民革命战争在大陆上已基本结束，蒋介石匪帮的最后灭亡已经毫无疑问，要求农民出兵役、出义务劳动这两项巨大任务已经完全没有了，出公

粮一项任务也比过去减少一些了。现在全国人民的基本任务：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济建设，恢复与发展社会经济。打台湾还是一项重大任务，但人民解放军已有足够力量去担负。现在我们所遇到的困难的性质，已经不同于我们在过去战争中所遇到的困难，现在的困难主要是在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是恢复、改造与发展社会经济上的困难。同时，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革命大团结，已经在政治上和组织上形成，富农的政治态度，一般的也比以前有了改变，如果人民政府实行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一般的能够争取富农中立的，并且能够更好地保护中农，去除农民在发展生产中某些不必要的顾虑。因此，在目前的形势下，在今后的土地改革中，采取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不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都是必要的，是比较地对于克服当前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对于我们的国家和人民为有利些。

在一九四六年七月至一九四七年十月这一时期内，华北、山东及东北许多地区的农民群众和我们的农村工作人员，在实施土地改革中，没有能够按照中共中央在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颁发的基本上不动富农土地财产的指示，而按照他们自己的意志行动，将富农的土地财产和地主一样地没收了。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一时期，是中国人民和国民党反动派双方斗争最紧张最残酷的时期。土地改革中发生偏差，也以这一时期为最多，侵犯了一部分中农的利益，破坏了一部分农村中的工商业，并在一些地方发生了乱打乱杀的现象。发生这些现象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当时紧张的政治形势和军事形势，同时，也由于我们的大多数农村工作人员没有土地改革的经验，他们不知道正确地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方法，划错了一部分人的阶级成份，将某些富农当成了地主，将某些中农当成了富农。鉴于此种情况，中共中央于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颁发了土地法大纲，将富农和地主加以区别，但允许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财产。同年冬季，中共中央颁发了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文件，毛主席发表了“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文告，任弼时同志也发表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演说。从这时起，农村中发生的某些混乱现象就停止了，土地改革走上了正轨。为了使我们的同志今后在各新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中不要重复过去的错误，指出过去的经验是有必要的。我们现在是处在完全新的情况下，我们建议的土地改革法，采取了消灭封建制度保存富农经济方针，也是完全必要的。

我们所采取的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当然不是一种暂时的政策，而是一种长期的政策。这就是说，在整个新民主主义的阶段中，都是要保存富农经济的。只有到了这样一种条件成熟，以至在农村中可以大量采用机器耕种，组织集体农场，实行农村中的社会主义改造之时，富农经济的存在，才成为没有必要的，而这是要在相当长远的将来才能作到的。

这就是我们现在为什么主张保存富农经济的理由。

自然，在那些土地改革业已完成的地区，是不能容许富农借此向农民收回土地的，如有此种事件发生，必须坚决地加以禁止。

四、关于分配土地中的建平问题

在如何分配土地的问题中，首先他要加以说明的，是在原耕基础上用抽补调整方法分配土地，以及适当地照顾原耕农民的问题。

因为在原耕基础上用抽补调整方法来分配土地，可以避免过多的不必要的土地变动，而这是对于生产有利的。在抽出原耕农民租入的土地分配给别人时，应给原耕农民以适当照顾。应使原耕农民分得的土地，自有土地者连同其自己的土地在内，适当地稍多于当地无地

少地农民在分得土地后所有的土地，以使原耕农民保持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土地为原则。因为过多地抽出原耕农民租入的土地，可能使原耕农民受一些损失。给原耕农民以上述规定的照顾，可以使原耕农民不受或少受损失，而这是必要的。此外，在土地改革后，仍有一部分土地是要出租的，这些土地可以租给那些抽出土地过多的原耕农民，作为调整和补偿。对于原耕农民最好的那一部分土地应该不抽或少抽。根据经验，在这样适当地照顾了原耕农民之后，他们是满意的。因为他们原来租入的土地，现在已变成自己的土地了，不要交租了，不要去奉承地主了，他们在社会上的地位提高了，他们所分得的土地又比别人要多一些，他们还是比别人要好一些，所以他们是高兴的。

在分配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时，对于乡村中无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特殊问题应当加以妥善处理。有一些人在土地情况许可的条件下应多给他们一些土地，例如只有一口人或两口人而有劳动力的贫苦农民。有一些人是可以少分甚至可以不分土地的，例如乡村中的手工业工人、小贩、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属，家住乡村的人民政府与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而有薪资收入者，家住乡村而本人在外从事其他职业者等。这些人凡有收入以维持生活者不应分土地。但有些人不能经常维持生活，或不够维持生活，因此，应当分给他们若干土地，但可以少于农民所分得的土地。这些问题的适当处理，是要根据乡村中的和各人的具体情况，经过农民和这些人的协商与讨论来具体决定。

在土地改革法草案中所说的烈士家属，应包括辛亥革命以来历次为革命阵亡和死难烈士的直系亲属及抗日阵亡将士和人民解放战争中阵亡将士的直系亲属在内。烈士本人计算在家庭人口之内分得一份土地，作为对于烈士家属的一种抚恤，是有必要的。

取有城市人民政府或工会的证明文件回到乡村的失业工人及家属，要求分地而又能从事农业生产者，在当地土地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这样可以安插一部分失业工人，对社会是有利的。

乡村中的僧、尼、道士、教士及阿訇，乡村中的逃亡地主及曾经在敌方工作现已还乡的人员及其家属，有劳动力，愿意从事农业生产，而无其他职业维持生活者，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因为如果不这样做，他们就要成为无业游民，扰乱社会治安，对人民极为不利。

家居乡村业经人民政府确定的奸、卖国贼、战争罪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及坚决破坏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本人不得分给土地，以示惩罚。这些人，有些已经确定，有些尚待土地改革中加以确定，应由地方人民政府加以审查，慎重处理。

依照土地改革法草案，所有规定收归国有的土地及其依财产，如系无人经营管理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即派人管理经营之，不使其遭受破坏或荒废。如有人经营管理，在国家不需用这些土地时，可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之，但原经营者不得以之出租、出卖或荒废，如不需用这些土地时，必须交还给国家。

各地名胜古迹，历史文物，如无人管理而又需要派人整理者，当地人民政府必须注意派人管理，不使破坏。

这些就是对于分配土地中若干问题的说明。

五 在进行土地改革时若干必须注意的事项

土地改革是一场系统的激烈的斗争。我们在今后土地改革中的总路线，应该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农

民协会应该成为土地改革队伍的主要组织形式和执行机关。各级农民代表大会、农民协会委员会和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应该成为土地改革中活动的中心。正派的农民中的积极分子和上面派到乡村中的土地改革工作干部，应该为土地改革中的骨干。进行土地改革的各省的高级领导机关应该与乡村中架通电话，与下级密切联系，并逐级派负责人或巡视团下去，切实地掌握运动的领导。从乡起，均应事先作成土地改革的步骤和计划，并呈报上级批准之后再执行。下级如有问题发生不能解决者，应报告上级请示，上级机关应即派人下去帮助解决。应该首先解决那些完全成熟、情况完全明了，关系最大多数人的主要问题，而把那些情况尚不明了、尚有争执的少数人的问题推到后来去解决，以免被少数人的难问题牵制多数人的问题不能解决。这些都是各级指导土地改革工作的干部所应该注意的问题。

在普遍进行土地改革之前，县以上的领导机关应在少数区乡进行典型试验，以便取得成熟的经验，作为训练干部和指导土地改革之用。

各级农民协会的领导成份应该是纯洁的，不纯洁的地方应该发动群众加以改选。这里所谓纯洁，不是说对雇农、贫农、中农中之犯有某些错误者采取关门态度，拒绝他们入会。相反，应当欢迎他们入会，加以教育，团结他们。这里所谓纯洁，是指不要让地主富农及其代理人加入农会，更不要让他们充当农民协会的领导人员。农民协会中的主要领导成份应该由贫农雇农中挑选，但必须切实地联合中农，首先必须切实地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受侵犯。同时，必须吸收中农积极分子参加农民协会的领导，规定各级农民协会领导成份中有三分之一的数目由中农中挑选，是完全必要的。除开农民协会外，不要再组织贫农团，在农村中也不要组织工会。为讨论贫农、雇农及手工工人的问题时，在农民协会中可以召集贫农雇农或手工工人的会议或代表会议，但这种会议应该允许中农的代表参加。

农民协会应切实注意吸收农民家庭中的妇女来参加，并吸收妇女中的积极分子来参加领导工作，为了保障妇女在土地改革中应得的利益和妇女在社会上应有的权利，并讨论有关妇女的各种问题，在农民协会中召集妇女会议或代表会议，是必要的。

农民协会应该吸收乡村中贫苦的革命的分子及其他劳动人民来参加。同时，还必须在会外团结乡村中一切反封建的分子，包括那些赞成土地改革的开明士绅在内，组成农村中反封建的统一战线，共同地来反对封建剥削制度。人民政府并应召集富农开会，向富农宣布政策和解释农民协会的行动，以安定富农的情绪。人民政府还应该召集地主讲话，向地主宣布政策法令，使地主也能了解土地改革的内容和办法，并警告他们不要反抗和进行破坏活动，而应该老实地服从人民政府的法令和农民协会的决定。人民政府即依法宽待他们，只有对于那些企图组织反抗并进行阴谋破坏活动的地主和特务反革命分子，才应该不留情地给他们以镇压，及时地粉碎他们的一切反抗。

在土地改革时期，除开在农村中进行广泛的宣传解释外，还应该在城市的各界人民中，在人民解放军的部队中，进行广泛的宣传解释。应该在工人中，学生中，职员中，工商业者中，在部队的指挥员和战斗员中，解释人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政策和法令，使他们了解，并同情农民，帮助农民，而不要去同情地主，帮助地主，更不要去庇护地主，庇护自己亲戚朋友中的地主分子，应该告诉这些地主分子，要他们老老实实在地服从人民政府的法令和农民协会的决定，而不要去进行反抗和破坏活动，以免遭受可以避免的打击。这也是组成反封建统一战线中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

在土地改革中，各民主党派的干部，城市中的教职员及其他民主分子愿意参加土地改革工作者，应吸收他们参加，并且不必要他们回避本地，这可使他们和农民群众都能获得有益的考验和教育。

为了在土地改革中及时地镇压与处分恶霸分子、特务反革命分子及地主阶级中的反抗与破坏活动，并处理农民对于这些分子的控诉，应该组织人民法庭来担负这种任务。人民法庭对于普通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以及特别复杂、需要长期侦察才能决定的案件，应交普通法庭和公安机关去处理，以便使自己能够集中注意力去处理当前土地改革中各种违法的现行案件，保持农村的革命秩序。人民法庭应依照政府颁布的条例来进行工作，不得任意处理罪犯。除开人民法庭和治安机关外，其他的人民团体和机关不得拘留、审判和处理罪犯。各级人民政府应用大的注意力去帮助人民法庭，并加强与训练人民法庭的干部，使人民法庭能够担负起自己的任务，否则，土地改革的秩序就有不能很好保持的危险。

在土地改革中划分农村中的阶级成份，是一件复杂的而又极其重要的工作，各级领导机关必须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决定认真地加以处理。由于地主阶级成份关涉到他们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没收，必须更加慎重地划分。但在农村中绝大部分人口的阶级成份是明朗的，容易划分的，也不会有多的争论的，应将这些人的阶级成份首先确定。另有一小部分人的阶级成份是不明朗的，难于划分的，有争论的，应该摆在后面，多加研究，并请示上级，然后去划分，不要急于去划分这些人的阶级，以致划错，引起他们不满。总之，各人的阶级成份不应该划错，划错了的，必须改正。

为了正确地执行以上各项以及土地改革中的其他工作，整顿我们干部中的作风，特别是纠正命令主义的作风，是一个带有决定性的关键。现在各地整风运动已在开始进行。这项工作如能进行得好，再加之以关于土地改革的学习也能进行得好；我想，今后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是能够有保障地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的法令有秩序地有步骤地有分别地去完成的。而这项工作的完成，就为我们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创造了一个最根本的条件，就在政治上将广大的农民群众组织起来了，我们的国家和人民政府就能达到从来未有的强大和巩固了。

这就是我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请各位加以审议！

华北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改革法与保护过去土改成果的指示

(1950年6月24日)

中央人民政府即特颁布之土地改革法，极据当前国内政治形势，修正了过去土地法大纲的若干规定，其中最大的变动，是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但又肯定已实行土改的地区征收了富农多余的土地和财产也是正确的，不得变更。为了防止和克服党内外在这一问题上可能引起的混乱现象，特指出：

(一) 在党内外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明确认识由过去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和财产的政

策转变为现在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的政策，是因国内政治形势发展的需要。过去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财产，是因处在严重的战争中，胜负未分；富农还不相信人民能够胜利，还倾向于地主阶级与蒋介石方面；同时，革命需要农民付出极大的代价（出兵、出粮、出义务劳动）来支援战争，就需更多地满足农民的要求，以发动农民的高度革命热情来参加和支援战争，以争取胜利。因此，当时除没收地主的一切土地财产外，并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财产，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当时是处在人民与国民党反动派斗争最紧张最残酷的时期，有些地方将富农的土地财产和地主一样没收了，也是可以理解的。今天的形势已根本不同，人民革命战争在大陆上已基本结束，现在的基本任务是恢复与发展经济；同时全国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已经在政治上与组织上形成了革命的大团结，富农的政治态度一般也有了改变，我们采取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就能够使富农中立、更加孤立地主，并能更好地保护中农与小土地出租者，以利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因此，过去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是必要的，今后保存富农经济也是正确的，并且是整个新民主主义阶段的一种政策，而非暂时的。离开了过去和现在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孤立地检查某一政策的正确与否的思想方法，是不对的，应当纠正。

（二）已土改地区动了富农多余土地财产是对的，合法的。必须坚决保护农民已得的土地财产不受任何侵犯。如有地主和富农趁机夺地夺财者，就是侵犯地权，就是犯罪行为，依法应加处分，并彻底粉碎任何地主和旧富农的反攻阴谋。未土改地区，应完全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所颁布的土地改革法执行。新区富农，一律按人民待遇。老区富农，一般应经过群众同意恢复其公民权。地主中如有劳动积极、表现进步者，或已具备改变成份条件者经群众同意亦可恢复其公民权，并可吸收其中有代表性者参加各界代表会议，以利团结和生产。

（三）在华北未土改的少数地区一部份贫农因热望土地，听到不动富农土地时，暂时可能有失望与不满情绪，应进行具体深入地解释教育，使其了解眼前利益必须服从长远利益，只要自己积极生产，加以国家贷款，合作社扶持和劳动互助等，可以弥补少得土地的缺陷，克服困难，达到生产致富的目的。

（四）党内具有地主和富农思想的分子，可能乘机抬头，曲解党对富农的新政策，领导上对此应有所警惕。其他如说过去征收富农的土地是错误的，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中央所颁布的土地法大纲平分土地是左的，孤立了自己等错误说法，亦应加以批判。以此巩固过去土地改革的成果，贯彻中央人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法，统一认识，统一行动，进一步增强团结生产的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50年6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第二章 土地的没收和征收

第二条 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财产不予没收。

第三条 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但对依靠上述土地收入以为维持费用的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等事业，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另筹解决经费的妥善办法。

清真寺所有的土地，在当地回民同意下，得酌予保留。

第四条 保护工商业，不得侵犯。

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及其直接用于经营工商业的土地和财产，不得没收。不得因没收封建的土地财产而侵犯工商业。

工商业家在农村中的土地和原由农民居住的房屋，应予征收。但其在农村中的其他财产和合法经营，应加保护，不得侵犯。

第五条 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论。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者（例如当地每人平均土地为二亩，本户每人平均土地不超过四亩者），均保留不动。超过此标准者，得征收其超过部分的土地。如该项土地确系以其本人劳动所得购买者，或系鳏、寡、孤、独、残废人等依靠该项土地为生者，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虽超过百分之二百，亦得酌情予以照顾。

第六条 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

富农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但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

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富农租入的土地应与其出租的土地相抵计算。

第七条 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

第八条 本法规定所有应加没收和征收的土地，在当地解放以后，如以出卖、出典、赠送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分散者，一律无效。此项土地，应计入分配土地的数目之内。但农民如因买地、典地而蒙受较大损失时，应设法给以适应补偿。

第九条 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及其他农村社会阶级成份的合法定义，另定之。

第三章 土地的分配

第十条 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除本法规定收归国家所有者外，均由乡农民协会接收，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所有。对地主亦分给同样的一份，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并在劳动中改造自己。

第十一条 分配土地，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在原耕基础上，按土地数量、质量及其位置远近，用抽补调整方法按人口统一分配之。但区或县农民协会得在各乡或等于乡的各行政村之间，作某些必要的调剂。在地广人稀的地区，为便于耕种，亦得以乡以下的较小单位分配土地。乡与乡之间的交错土地，原属何乡农民耕种者，即划归该乡分配。

第十二条 在原耕基础上分配土地时，原耕农民自有的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原耕农民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时，应给原耕农民以适当的照顾。应使原耕农民分得的土地（自有土地者连同其自有土地在内），适当地稍多于当地无地少地农民在分得土地后所有的土地，以使原耕农民保持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土地为原则。

原耕农民租入土地之有田面权者，在抽动时，应给原耕者保留相当于当地田面权价格之土地。

第十三条 在分配土地时，对于无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特殊问题的处理，如下：

一、只有一口人或两口人而有劳动力的贫苦农民，在本乡土地条件允许时，得分给多于一口人或两口人的土地。

二、农村中的手工业工人、小贩、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属，应酌情分给部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但其职业收入足以经常维持其家庭生活者，得不分给。

三、家居农村的烈士家属（烈士本人得计算在家庭人口之内）、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荣誉军人、复员军人、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包括随军家属在内），均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但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得视其薪资所得及其他收入的多少与其对于家庭生活所能维持的程度，而酌情少分或不分。

四、本人在外从事其他职业而家属居住农村者，其家属应酌情分给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其职业收入足以经常维持其家属生活者，得不分给。

五、农村中的僧、尼、道士、教士及阿訇，有劳动力，愿意从事农业生产而无其他职业维持生活者，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六、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工会证明其失业的工人及其家属，回乡后要求分地面又能从事农业生产者，在当地土地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七、还乡的逃亡地主及曾经在敌方工作现已还乡的人员及其家属，有劳动力，愿意从事农业生产以维持生活者，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八、家居乡村业经人民政府确定的汉奸、卖国贼、战争罪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及坚决破坏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不得分给土地。其家属未参加犯罪行为，无其他职业维持生活，有劳动力并愿意从事农业生产者，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第十四条 分配土地时，得以乡为单位，根据本乡的土地情况，酌量留出少量土地，以备本乡情况不明的外出户和逃亡户回乡耕种，或作本乡土地调剂之用。此项土地，暂由乡人民政府管理，租给农民耕种。但所留土地最多不得超过全乡土地的百分之一。

第十五条 分配土地时，县以上人民政府得根据当地土地情况，酌量划出一部分土地收归国有，作为一县或数县范围内的农事试验场或国营示范农场之用。此项土地，在未举办农场以前，可租给农民耕种。

第四章 特殊土地问题的处理

第十六条 没收和征收的山林、鱼塘、茶山、桐山、桑田、竹林、果园、芦苇地、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应按适当比例，折合普通土地统一分配之。为利于生产，应尽先分给原来从事此项生产的农民。分得此项土地者，可少分或不分普通耕地。其分配不利于经营者，得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原有习惯，予以民主管理，并合理经营之。

第十七条 没收和征收之堰、塘等水利，可分配者应随田分配。其不宜于分配者，得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原有习惯予以民主管理。

第十八条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大荒山、大盐田和矿山及湖、沼、河、港等，均归国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经营之。其原由私人投资经营者，仍由原经营者按照人民政府颁布之法令继续经营之。

第十九条 使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农田、苗圃、农事试验场及有技术性的竹园、大果园、大茶山、大桐山、大桑田、大牧场等，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不得分散。土地所有权原属于地主者，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收归国有。

第二十条 没收和征收土地时，坟墓及坟场上的树木，一律不动。

第二十一条 名胜古迹，历史文物，应妥为保护。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及其他公共建筑 and 地主的房屋，均不得破坏。地主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不合农民使用者，得由当地人民政府管理，充作公用。

第二十二条 解放后开垦的荒地，在分配土地时不得没收，仍归原开垦者耕种，不计入应分土地数日之内。

第二十三条 为维持农村中的修桥、补路、茶亭、义渡等公益事业所必需的小量土地，得按原有习惯予以保留，不加分配。

第二十四条 华侨所有的土地和房屋，应本照顾侨胞利益的原则，由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或省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一般原则，另定适当办法处理之。

第二十五条 沙田、湖田之属于地主所有或为公共团体所有者，均收归国家所有，由省以上人民政府另定适当办法处理之。

第二十六条 铁路、公路、河道两旁的护路、护堤土地及飞机场、海港、要塞等占用的土地，不得分配。已划定线路并指定日期开辟的铁路、公路、河道及飞机场等应保留土地者，须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国家所有的土地，由私人经营者，经营人不得以之出租、出卖或荒废。原经营人如不需用该项土地时，必须交还国家。

第五章 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和执行方法

第二十八条 为加强人民政府对土地改革工作的领导，在土地改革期间，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经人民代表会议推选或上级人民政府委派适当数量的人员，组织土地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处理有关土地改革的各项事宜。

第二十九条 乡村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选出的农民协会委员会，区、县、省各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农民协会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

第三十条 土地改革完成后，由人民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经营、买卖及出租其土地的权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一律作废。

第三十一条 划定阶级成份时，应依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按自报公议方法，由乡村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在乡村人民政府领导下民主评定之。其本人未参加协会者，亦应邀集到会参加评定，并允许其申辩。评定后，由乡村人民政府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本人或其他人如有不同意见，得于批准后十五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经县人民法院判决执行。

第卅二条 为保证土地改革的实行，在土地改革期间，各县应组织人民法庭，用巡回审判方法，对于罪大恶极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痛恨并要求惩办的恶霸分子及一切违抗或破坏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依法予以审判及处分。严禁乱捕、乱打、乱杀及各种肉刑和变相肉刑。

人民法庭的组织条例，另定之。

第卅三条 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为保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护人民的财富，严禁一切非法的宰杀耕畜、砍伐树木，并严禁荒废土地，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或其他物品，违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

第卅四条 为保障土地改革一切措施符合于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及意志，各级人民政府应负责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农民及其代表有在各种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各方、各级的一切工作人员的权利。侵犯上述人民权利者，应受法律制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卅五条 本法适用于一般农村，不适用于大城市的郊区。大城市郊区的土地改革办法，另定之。

本条所称的大城市，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按城市情况决定之。

第卅六条 本法不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但在汉人占多数地区零散居住的少数民族住户，在当地土地改革时，应依本法与汉人同等待遇。

第卅七条 本法不适用于土地改革业已基本上完成的地区。

第卅八条 凡在本法公布后开始施行土地改革的地区，除本法第卅五条、第卅六条及第卅七条所规定之地区外，均须按照本法施行。各地何时施行土地改革，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及省人民政府以命令规定并公布之。

第卅九条 本法公布后，各省人民政府应依本法所定原则及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当地土地改革实施办法，提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批准施行，并呈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

第四十条 本法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后公布施行。

中央关于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指示

（1950年6月）

最近由于若干下级党委和干部处理少数民族问题不慎重，不将所要处理的问题向上级报告和请示，因而发生了不少的事件，甚至引起了少数民族发生暴动和仇杀事件，妨害了党的民族政策的正确实施。为了在今后更加谨慎地处理有关少数民族问题，中央认为对于少数民族问题必须遇事向上级报告和请示，向各中央局、分局和中央报告与请示，不许下级擅自处理，既不报告，又不请示。以后各级党委如有不经报告和请示，擅自处理有关少数民族问题，因而引起事变者，应该认为是严重的违犯纪律的事件，并应受到应有的处分。以后各地有关少数民族问题，应集中由各中央局处理，重要的问题则报告中央处理。如遇紧急情况发生，各地除立即向上级报告和请示外，各地亦应只作防御退却的处理，不得采取进攻的步骤。此外，关于各地少数民族内部的社会改革，特别是有关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风俗习

惯及土地制度、租息制度、婚姻制度的改革等，必须从缓提出。不得各中央局和中央的批准，各地党委不得在少数民族的人民中提出这些改革和发布有关这些改革的决议和口号，并不得在报纸上进行有关这些改革的宣传煽动。又在回族的伊斯兰教民学校中及藏族的喇嘛教民学校中，暂时亦不要教社会发展史中猴子变人的课程，以免刺激他们的宗教感情。只有在少数民族的高级干部学校中，根据学生的觉悟程度与接受情形允许教授社会发展史时，才可进行这种教育。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必须首先了解少数民族中的具体情况，并从各少数民族中的具体情况出发来决定当地的工作方针和具体的工作步骤。必须严格防止机械搬用汉人地区的经验和口号，必须严格禁止以命令主义的方式在少数民族中去推行汉人地区所实行的各种政策。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报纸，特别是用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报纸，对于新华社所广播的汉人地区的工作经验，亦不应毫无选择地加以登载，而必须加以选择或加以重编或加以注释，使之适合于当地少数民族的具体情况和具体工作步骤之后，再加以登载。当地报纸应该更多地注意登载当地少数民族中的新闻。以上各项，望各中央局转令各级党委严格遵守实行，不得违误。

中央关于分地后秋田收获物之分配问题复中南局电

(1950年6月)

关于秋田收获物分配问题，我们认为：

(一) 应确实执行谁种谁收的规定，不分青苗，土地分配后一般仍由原耕者继续经营，加工施肥，而于收割后由原耕者以收获物之三成给新分地户，依为依用土地之报酬。

(二) 如土地分配给新分地户后，原耕者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时，则由农会会同原耕者和新分地户共同商定，由新分地户经营，并视原耕者由耕犁下种直到分地时所有的经营耗费之多寡，商定于秋收后分给原耕者以收获物之三成到四成做为报酬。

西北目前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方针与步骤^①

(1950年7月16日)

汪 锋

从历史条件及目前具体情况出发，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中国各个少数民族的所史和现状，都是有着自己的特点的。首先，他们曾经受了大民族反动统治阶级的长期压迫与奴役，现在民族隔阂还是很深的。其次，他们的经济文化是落后的，还不能完全享受到目前革命给予他们的权利，即是说现在虽然有法律上的平等，但还达不到事实上的平等。再次，他们还没有足够的本民族土生土长的革命干部，大多数是外边派去的和当地群众无联系的汉族的干部。根据这些情况，我们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就决不能轻率急躁，机械搬用汉人区域的经验，而必须遵照中央指示，采取慎重稳进方针，考察少数民族的经济状态、阶级构成、文化生活与风俗习惯的特点，制订适合民族环境的工作方针与方法。否则就势必脱离群众，甚至造成民族纠纷，这已是实际工作的经验所证明了的，实际工作的教训是要接受的。依据

^①这是汪锋同志在中共中央西北局扩大会议上报告的一部份。

目前情况来看，我认为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完成接管，安定社会秩序，促进民族团结，具体工作应该是：

(一) 打倒各族内部勾结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的人民公敌，如马步芳、马鸿逵、
乌斯满等。为了孤立各民族人民公敌，必须主动的争取团结一切可能和我们合作的人，包括
地主、阿訇、喇嘛、王公千户等，甚至争取已脱离敌人组织今天不反对我们的敌特人员。

(二) 选派干部，建立各级政府，完成接管，这点各地已经做了。

(三) 团结各民族的各阶层（包括地主、阿訇在内），清除土匪、特务、破坏分子，安
定社会秩序，保证生产。这个工作各民族的各阶层人民都会赞同和支援，因为和他们切身利益
有关。但由于我们过去工作中有缺点，以及工作不够深入，不少特务、破坏分子反而利用这
点进行捣乱，我们应多多揭发特务破坏群众利益的事实，来教育广大群众。

(四) 逐步的认真的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充实和建立各级各族联合政权。就西北目前情
况来说，主要的在初期应提倡单一民族构成一个行政区时便实行区域自治，在民族杂居地区
则实行联合自治。

(五) 宣传民族平等团结政策，消除民族隔阂与成见。应广泛的宣传共同纲领的民族政
策，以及目前要做的事情，而不要宣传暂时还做不到的事情，如婚姻法、土地法及宗教改革
等。宣传各民族的优点，如勤劳、团结、进步等，而不要过分的宣传各少数民族的落后愚昧。

(六) 扶助各族人民群众恢复生产，繁荣经济。宁夏、新疆的兴修水利，已有很大成
绩，各族群众很拥护。青海等地贸易工作做得好，过去马步芳统治时，藏民一百五十斤羊毛
换一块砖茶，现在一百五十斤可换十五块，藏民同声称好。今后贸易组织、贸易范围方面还
要扩大，多多供给日用必需品，运出土产品，这是关系边疆各族群众生活的大事，必须努力
做好。在金融方面，蒙藏等游牧地区，暂缓推行人民币，可用白洋。拉卜楞贸易公司不要白
洋，另挂牌价五千元收兑（实际市价一万五千元），结果藏民不兑，亦不到贸易公司买东
西，应予改进，尽量求得牌价与市价一致。在税收方面，应特别注意依当地情况规定便通办
法，如藏民出卖羊毛，共收税百分之五，他们反映不重，但经过几次征收手续，则很不满
意，要注意简化税制及手续。在公民征收办法方面，新疆等地亦应和内地有所区别，伊宁区
对“巴依”负担过重，已有不满象征，应立即注意改正。在工商业方面，应特别注意扶助各
民族原有工商业，并组织少数民族中上层分子和某些地主投资工商业（如马辅臣办电厂
等），以及倡办合作社等。

(七) 恢复各族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办好现有正规学校（包括宁、青已合并之中等学
校及新疆学院等）。在这些学校内的政治课内容应一律以民族政策为主（由宣传部和民委合
办，编印民族政策书籍），除高级干部外，暂不学习社会发展史。应组织医疗队到少数民族
地区推广卫生事业。组织文化的艺术的科学的卫生的参观团或考察团，介绍各少数民族的舞
蹈艺术等，交流经验，互相观摩，联络情感。组织电影队，到少数民族区去放映，并摄制少
数民族的影片。

(八) 按照有利于各民族团结的原则，调处各民族间及本民族内部之各种纠纷。

(九) 在进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工会、学联、青联、妇联等群众组织。大
力发展青年团，在建团工作中，有计划的发展党的组织，以便树立革命优势。在开始发展党
团员时，条件应适当降低，特别是团的条件更应适当降低。大体上是真正认识了共产党是帮
助各少数民族解放而又愿意进步者，即可发展成团员。谨慎的发展党员，对象是着重青年知

识分子及个别进步的有发展前途的中上层分子，然后再深入到群众中去。不能将是否放弃宗教信仰作为入党入团条件，宗教信仰在加入党团后，经长期教育逐渐解决。

(十) 采取各种有效办法，大量培养当地民族干部。干部来源：一、办好学校和训练班。二、采取团结教育方针，改造留用人员，并适当给以工作任务。三、大量吸收新的知识青年参加工作，在实际工作中予以锻炼。对少数民族干部在生活上应多予照顾，在少数民族干部占少数地区，可对他们实行包干制，在回民干部多的地区，成立回民灶，让汉人干部吃回灶饭。时刻关心少数民族干部政治、理论的学习，汉族干部要主动的、负责的帮助少数民族干部。西北局应制定在少数民族干部中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专门学习计划。

以上十项工作做好了，就可以大大改变各民族地区的面貌，使我党和当地各族人民建立血肉相联的关系，就给这些地区进行彻底的社会政治、经济的改革，创造必要的条件。做好这一步工作，大约要三两年的时间，在这整个阶段，必须广泛的拉住上层，进行下层群众工作，才能完成这个艰巨任务。

第二阶段：依靠当地民族干部，发动当地人民群众，采取适合民族环境的方式，进行民主改革。

封建的土地剥削制度，政教合一的贵族压迫制度等，是一定要改革的，不实行这种改革，就无法坚固的团结各族的劳动人民，但必须依靠本民族干部的领导，必须依靠当地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自愿，必须采取联合民族环境的工作方式，才能进行改革与改革的好。在进行这些改革时，必须与扶助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相结合，而不是相脱离。至于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的改革，必须放在社会政治、经济改革以后再说。

这一阶段工作，必须是大力发动群众，争取能够和我们合作的一切力量，孤立各民族中的反动统治人物，稳妥进行。

第三阶段：团结当地全体人民群众，全力发展各民族的经济文化事业，共同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新西北。

各个少数民族的解放与发展，离开共产党的领导和帮助，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党如果不把各个少数民族团结起来，也不能胜利完成建设新西北与新中国的历史使命。因此，我们必须教育干部，重视少数民族工作，并不断克服各种错误思想，把民族工作做好。

目前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环境中，怎样才算阶级立场稳，怎样才算党性强，是许多同志所不清楚而关心的事。我认为：一、要善于坚持党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方针与策略步骤。二、要善于从实际情况出发具体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三、要善于运用适合民族环境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四、要坚决遵守党的纪律，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因为今天党在民族地区的政策与方针，如首先做好民族团结、慎重稳进等是各民族劳动人民最高最大的利益，也是党的阶级路线的具体贯彻，所以合乎以上四条，就是立场稳，党性强，违背了就是立场不稳，党性不强。

现在少数民族工作中，各地已注意克服思想偏向，是很好的。但却发生着一种空洞的形式主义，就是每篇文章、每个指示文件中，总是既反对大民族主义又反对狭隘民族主义，这也批评一番，那也批评一番，甚至照抄共同纲领的全部词句，这可以说这是完全脱离实际的。我认为：现在少数民族工作干部中，大民族主义的思想偏向是主要的。外边派去的汉族出身干部较多，而这些干部中很多不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很多地区不注意选拔培养民族干部，看不起少数民族，不信赖少数民族。这种材料很多，不胜枚举。我只说

说大民族主义两个典型例子：临潼县委审查过的壁报有篇文章，提出“如何解决回汉纠纷”，办法有两条，（1）把回民送到全国各地去。（2）回汉通婚。临潼县委宣传部长在欢迎参观的各族青年代表会上讲话说：“你们都回到大民族的怀抱中来了”。这些偏向对今天的工作，对民族团结，危害最大。因此应该主要反对汉族干部中的大民族主义的思想残余，而不提出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因为狭隘民族主义是作为抵抗大民族主义的压迫歧视的报复思想，现在还不多，将来也许会多起来。同时防止狭隘民族主义的最有效办法，也是彻底反对大民族主义的思想残余。

中南局关于运用土改委员会进行工作的指示

（1950年7月）

豫鄂两省委前后询问如何运用政府土改委员会去进行工作，根据这一时期的情况与经验：

（一）土委会所以必须建立和加强，是因为：

1. 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是人民革命的胜利品，在土改中广大农民要求政府有力地各方面支持他们的斗争，保障他们的胜利。各级土改委员会就是人民政府具体领导土改的专门机构，要经过它去满足农民的要求，应充分地利用其公开合法地位，去领导农民运动。争取多数，孤立与打击反抗破坏的份子，保障土改的顺利实施；同时防止与克服无政府状态。

2. 土委又是我党在统一战线政府中实现对土改领导的机构。参加政府的民主人士及各民主党派，急切地要求参与土改工作，在这样一个重大的关系我大多数人民利害的革命任务当中，只有大胆吸收他们才能领导他们；只有运用如土委这样的机构去进行工作，才便于我党站在主动地位，依据共同纲领及中央人民政府的土改法令和指示，进行团结与必要的斗争，从而结成为我党领导的反封建统一战线，争取更多更大的土改力量去进行土改。据此，可知土委的基本任务即在于具体执行政府对土改的领导任务；即在于努力克服困难组成反封建的统一战线。这两项任务，过去只经过政府委员会通过几项法令与决议，而将实际工作仍交由用党内机构去处理的办法，已经大大不够和不合时宜了。

（二）凡一切可以公开和适宜于公开进行的事情，皆可由土委去办，而不必都放在党内去办，如：

甲、订定土政细则。

乙、提出与审查土改计划。

丙、主持一般土改干部训练。

丁、解释各界对土改法的疑问，并进行扩大宣传。

戊、检查土改法执行情况中的问题。

己、表扬良好经验，纠正某些错误。

庚、组织与领导各方面参加土改的人员（政府的民主党派的学校的等）下乡。

辛、调查统计事项。

壬、处理各方面人民提交政府处理的有关分配斗争的纠纷事项，和某种有关要求。

癸、和一般社会团体进行有关土改问题的协商事项等。这些事项交土委办理，党的机关

则可腾出手来，在若干政策、策略、指导思想方面；在某种重大工作关键问题方面；在处理有关各阶级关系，指导团结和斗争的方面；在总合其各方面（党政民各部门）力量方面；在必须要在党内加以教育动员的事项方面；在动员组织农民进行斗争不便由政府出面处理，以及其他暂不宜公开处理的事项方面。即在类似这些问题的方面，多用力量，有远见有计划地及时加以处理，这就可组织各种力量，使其各得其所，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效能。

（三）现时在土教准备时间，应由土委去作最关紧要必须作好的事情：是宣传工作，充分的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先做好对城市学生、教员、工商业者、工人的土改教育，培养宣传者和教育者。而后再于土政前两个月内，作好对乡村农民及各阶层人士的教育工作。这业已是一个巨大必须作好的任务，土委是非立即实行不可的。

（四）把过去党内主办的若干工作移到土委，并不是简单的原样的工作，换若干形式去办理，党的内部机构（如政研室等等），就从此闲置不用。必须确定土委任务，主要的方面应该是充分发挥其统一战线机构与政府机构的机能，去作好党不便作，或由土委去作其效用更大的一些工作，如土委在这方面，没有作出成绩，仍然束缚在本来可由党办理的若干经常指导任务之内，则等于没有作好工作。土委与政策研究室等机构的分工，应依上述原则处理。农协因其是群众团体，主要工作是放在乡教基层便该，直接领导群众，放在县、区两级。省、专两教，除召开代表会或于必要时期发布一些统一号召，并为众民充当高级代该机关，及处理一些组织问题外，其他具体工作不某多，可以派专人办公，面应将配备干部的重点放在土委或土委和农会合署办公。

（五）土委必须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干部，设置办公机关，不应只挂牌子，只开会，事务仍由党内机关兼办。必须名符其实的，该土委成为政府的一个部门，而不是党委的一个部门，政府负责人必须认其领导并帮助这一新部门建立工作，而不应坐视不育。从省到县，皆应如此。

中央关于土改中退押与债务问题的处理给各地指示电

（1950年7月）

在土地改革中，关于债分与押金两问题，在政协会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中已有讨论，并已便会议中有比较一致的意见，便在土地改革法及刘少奇的报告中，均未写进去，因恐写上公布之后，各地较难处理此两问题，故不如留待各地方政府根据当时当地情况公布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较为主动。现将全国委员会在会议中关于这两个问题所表示的比教一致的意见，告诉你们如下：

（一）关于退押问题。这是地主阶级比教最为恐惧的一个问题，但他们又不好说不应该退押，有些已经退府押金者就赞成退押。后来我们在结论中说了以下的意见，亦无及对者。我们说：农民交给地主的押会，是一种保证金或地主所收的预租，农民如未欠租，在退田时，地主便该是应将押金退给农民的。在土地改革中，在原则上地主应将押金退还给农民。便只将农民最后府交给地主之押金退还，不应算老账，亦不应计算利息。原交银洋及实物者，即照退银洋实物，或照该洋实物现在价格退还。原交法币者，即照当时该市价格退还。一次不能完全会退还者，分期退还。实在不能完全退还者，可少退或只退一部分。在退押会

中，地主如愿以被保留之财产作价退还者，亦应准许，但在土地改革法中规定应予没收分配之财产及分给地主之生产资料和地主所有之工商业用具和生产资料，均不得作抵，以免破坏生产和工商业。地主以消费资料作抵退押者，亦应该留下地主大体足够食用的消费资料，不可退光。有些地主实在退不出押金者，亦可完全不退。在退押中如有争执发生，不能解决者，即由人民法庭判决处理。以上意见在会议中大家认为合理，有些地主虽然很害怕，但亦不能说这些意见不合理，估计依照土地改革法没收地主的财产之后，许多地主，特别是大地主及过去作军阀官僚和兼营工商业者，是还保留有不少的财产的。在最近几年内，地主向城市及工商业中亦逃避了不少的财产，有些地主对农民的押金是能够退特出的，有些亦能退出一部分，但应估计到一定还有一部份地主，特别是小地主是退不出押金的。对于那些退特出或能退出一部份押金的的地主，要他们退给农民，是有好处的。中南区去冬退租还押运动在湘鄂赣三省退出七八亿斤粮食，对农民渡荒生产有被大帮助。因此，中央认为在适当的限度内，在土地改革前或土地改革中要地主向农民退还押金，是可以作的。但领导上必须很好地掌握，必须作得很适当，才能一方面既有效果，另一方面又不致发生乱被乱打等混乱现象。这须要有适当的地方政府的法令，又须要有适当的党内指示，以便对那些退不出或不能完全退出押金的的地主，能够说服农民不要作过份的逼索，而对于那些必须合作的民主人士，则应替他们想出一些办法。例如要他们自己拿出一部分，政府亦送一部分给他们，要他们去退给农民，同时说明农民少要一部份，以便他们能够有光彩地处理押金问题。关于退还之押金的分配，应在照顾原耕农民的基础上，适当地加以处理，否则在农民内部是要发生纠纷的。以上各项，望各地如以适当的处理和掌握。

(二) 关于债务问题。这也是地主害怕的一个问题。在会议中大家同意在土地改革法中不写债务的条文，但大应又认为债务纠纷在土地改革中必须发生，不会不发生，故必须准备妥善的办法如以处理。大家并同意这些原则：即农民欠地主的旧债废除，从当地解放以后欠的新债不废，以后借贷自由，利息亦不加限制。为了准备好处理债务纠纷的办法，望华东和中南两中央局各起草一个处理债务纠纷的条例，在一个半月内送交中央审查，经中央决定后，发交各地，但不公布，若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发生债务纠纷，即将这个条例公布或加某些补助办法公布，以便能够适时适当地处理各地所发生的债务纠纷。

关于陕西省土地改革和一般 工作任务的报告（节录）

（1950年8月23日）

马明方

陕西人民当前的任务

(一) 我们当前的任务，就是在陕西地区具体执行毛主席在中共中央三中全会上“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中的指示，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及西北军政委员会的各项重要法令和决定。由此确定我们的具体工作，就是：在关中全部地区、榆林部分地区完成土地改革；在陕南、商雒地区进行减租、反恶霸的群众运动；在陕北老区继续以

生产为中心进行各项工作；在全省范围内继续肃清土匪、特务，巩固革命秩序，调整工商业，改进财政经济工作，积极恢复农业工业的生产。全陕西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上述工作任务而奋斗。

在关中全部地区、榆林部务地区完成土地改革

(二) 陕西省准备于今年秋后，在关中四十一县市约七百万人口及榆林长城以内汉族居住区约七万余人口地区的广大农村中进行土地改革；并要求于明年春耕前全部或大部完成之。

凡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都必须严格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所颁布的土地改革法、刘少奇副主席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和军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有关土地改革的各项决定办事，不容有所违背。

(三) 关中地区土地比较分散。地主约占耕地总量的百分之八，富农约占百分之五，其余土地则为中农贫农和其他阶层政社团所占有。在土地改革中所应没收地主的土地和所应征收府宇、祠堂、寺院、教堂、学校和社团在农村的土地及其他公地等，约占土地总量的百分之十。土地改革法上所规定的其他几项应征收的土地也是为数极少的。某些地方甚而在一个乡的范围內，几乎没有地主。因此，农民在土地改革中只得到有限的一些土地和其他的生产资料，但农民对于土地改革的要求是很迫切的，希望经过土地改革能够摆脱封建的剥削和压迫，分得一定数量的土地，以利于发展自己的农业生产。土地比较分散，可没收征收的土地很少，农民对于土地的要求迫切，由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财产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这些就是今年在关中地区进行土地改革所应特别注意的情况。

(四) 在土地改革中，必须坚决贯彻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这个总路线。按照这个路线，在进行土地改革时，应该在以贫农、雇农为骨干，坚固地团结中农的基础上，建立包括贫苦革命知识分子，手工业者、小商贩等劳动人民，及其他一切赞成土地改革的人们（包括赞成土地改革的开明士绅在内）的统一战线，达到中立富农，顺利地变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这是在农村中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站到土地改革方面来的一是完整统一相互联系革命的的基本方针。每个参加土地改革的同志，对于这个道理要详加研究。否则就不应将土地改革引上正确发展的道路，就不可能在土地改革中取得胜利。

在土地改革中，划清农村中的阶级成份，是一件复杂而又及其紧要的工作。必须遵照中央人民政府将要颁布的划分农村阶级成份文件，认真地细致地去进行。应当宣传清楚划分阶级成份的原则和方针。对于每个农户阶级成份的成立，必须占有材料、深思熟虑，在村农民大会上、乡农民代表大会上民主评定之。应允许被确定阶级成份的人，参加评议提出不同的意见，进行申辩以至向上申诉，以期达到与实际情况完全符合之目的。农民内部的阶级成份是明确的，容易划分，也不会有多的争论的。为恢复起见，在我们这里具体规定，地主成份的确定，应经过县人民政府的批准。划分阶级成份时要注意避免把小土地出租者划为地主，把曾有霸权行为的农民划为富农或地主。阶级成份难于划分的，有争论的，应订，多研究，多请示上级。防止提高或低订成份的偏向。错订的须坚决改正。必须认识：准确地划清社会阶级成份，就是准确地发动与组织广大农民及联合乡村中一切民主份子准确地消灭地主阶级，进行土地改革的基础。这个问题上的马虎从事，可以将土地改革的阵营弄乱，就可以使地主阶级、特务而徒有机可乘，不利于土地改革的进行。

在土地改革时，对于地主阶级中能够遵照人民政府土地改革法听候分配其土地、耕畜、农具和多余粮食和房屋的地主，可采取谈判没收的办法。对于过去有恶迹的地主，只要他们今天停止作恶，向群众承认错误，表现真正悔改者，亦应从宽对待。但对于少数顽强抗拒，破坏土地改革，罪大恶极甚至和土匪、特务有勾结的地主恶霸分子，则必须领导群众进行说理斗争，并经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惩处。

(五) 根据土地改革法应予没收、征收的土地、房屋和其他生产资料，应经过乡人民政府和乡农民协会有组织地统一进行没收、征收、管理和分配。严防乱斗、乱没收，以及贪污、浪费、偷窃、徇私情等违反土地改革政策和纪律的现象。一旦发生这些现象时，当地的负责干部与上级领导机关，应立即加以纠正，必要时可暂将该地土地改革工作停止，待将混乱现象完全澄清后，再继续进行。

对于若干政策性的具体问题，作如下补充说明：

甲、地主在解放后，不论以何种形式转移之土地及农村房产，一律无效。其中有代价转移者，地主应负责退还原价。如地主确因生活困难，且无法退出者，经当地农民协会同意及县人民政府批准之后，得酌情少退或免退。承买政承典农民蒙受损失较大时，得由农民协会自没收与征收之财物中酌情补偿或分地时给予适当照顾。

富农出典、出卖、赠送人或献出的土地，均应承认有效。如已收回者，应依据原得地户之意见调处解决之。

今后对于富农献地，应加劝阻，不予接受。

乙、地主今年自己经营（包括自己耕种和雇人耕种）所收获之粮食，土地改革时不予没收。

地主在小市镇的房屋，凡不与农业相连系的，均应予以保留。

地主家藏历史文收，不予没收，但严禁破坏。

丙、过去恶霸地主以土地作为赔偿物分给农民者，均得认为有效，个别分配不合理为广大群众所不尊者，土地改革时得酌情加以调整。

今后在其他新区农村进行减租、反恶霸斗争时，地主一律不得以土地作抵偿。但对于直接霸占农民的土地，可径归还原主，或暂由农民协会代管，待土地改革时统一分配。

丁、解放前农民典给地主的土地一律无抵偿地归还出典人。农民典入地主的土地，可留给承典户相当于典价之土地后，其余土地交农民协会统一分配之。地主在解放后向农民所索取之赎地代价，原则上应归还农民。

戊、学田一律征收分配。在分配后，学校经费之解决办法由政府统一另定之。

孤儿院、育婴堂在经费未能妥善解决前，其土地可暂不分。但其土地特多者，仍可分配一部分。

己、地主所有之农场，和人民政府接收原政府机关之农场，其土地财产全部收归国有，但得由原经营户继续租赁经营。此种农场如无进步技术设备，分耕农民经营对生产比较有利时，亦得分配之。

非地主成份对上述农场之投资，不予没收。

庚、土地改革中地面上之农作物（包括今年秋季下种的麦田），均按“谁种谁收谁负责”原则处理。在分配土地时，如从原耕户手中分出已抵种放土地，须协调耕户将地面上之农作物收获后，再由分地户接收，但原耕户应向新地权人交租。

羊、地主兼营工商业，如其工商业收入足以经常维持其生活之大部或全部者，可少分或不分给土地，或仅给其不从事工商业的人口分配以土地。

五、土地改革地区如有回族、蒙族农民时，应与汉族农民分得同等之土地、房屋、耕畜等。

分配土地时，应在原耕的基础上进行抽补调剂，注意到原耕种人的利益，要反复讨论，三榜定案，并要在乡农民代表会上予以评议通过。地主阶级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和房屋没收后，仍应分给或留给相当于分地后当地贫雇农或分地农民平均所有的一份，使地主获得能够劳动生产改造自己的机会。对于地主自己耕种的土地，在适当抽补后可酌情予以保留。在土地奇缺的情况下，更须采取精打细算的分配方法，将土地适当地分配给那些最迫切需要土地的贫苦农民；对于那些土地不太缺乏并兼营副业可以经常维持生活的贫农以及从事商贩、工匠等职业的人，可以少分或不分给土地，而在其它生产事业上给以帮助。

(六)在土地改革中应完全按照“保存富农经济”和“富农出租的小量土地应予保留不动”的原则去处理富农问题。关中地区富农出租的土地是很微少的，平均不足总耕地量的千分之二，占富农本阶级的土地量的百分之四。故不应按特殊地区处理富农出租的土地问题。保存富农经济，可以在土地改革中更好的保护中农，中立富农，孤立地主，组成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并可去掉农民在发展生产中不必要的顾虑，对于进行土地改革和发展农业生产，是有利的。这就是说，富农经济的保存，对于新民主主义经济说来是允许的。因为目前我们国家的经济状况仍然是落后的。农业经济中的生产工具与生产条件，还是与古代相近似的。这种情况，是要在土地改革完成后经过一段相当长时期的努力，才能够有大的改变。那么，富农经济的保存和某种程度上的发展，是否会将新民主主义农村经济引向资本主义农村经济发展的道路呢？不会的。这就是因为我们有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居于领导地位的国营经济存在。在我们农业经济和农业生产中，有占人口百分之八、九十的贫、雇、中农，这些农民是业已成为或不久将要成为经过土地改革的新式农民，他们是新民主主义经济文化的创造者，是将会永远赞成和爱护这种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将来在经济的和一般社会条件成熟时，他们就将会赞成农业集体化，赞成把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制度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把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农民现在已经参加，或者不久将要逐渐地参加到经由农民自己组织起来的各种合作组织中去。这些组织对于农民生活的改善，对于农民政治觉悟的提高，其作用是很大的。而这些合作组织，是一种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组织，这些农民又是和无产阶级结成巩固联盟而受无产阶级领导的。就是因为这样，富农经济的保存就成为完全可以允许的事情。

由此看来，保存富农经济，并不是暂时的政策，而是基于当前政治经济的各种条件所制定的一种长期的政策。它不是从局部的部分人的暂时的利益出发，而是从整个人民经济的长远利益为出发点。那么这就不是一个“解放战争中尚敢动富农，现在为什么不敢动”的敢不敢的问题了，这就不是一个“关中富农不多，动了震动面也不宽”、或“富农的出租地不多，动了也可以中立富农”的问题了，这是一个属于全面性的政策问题了。那么是否可以说不“不动富农就不能发动群众”了呢？不是的。只要我们讲清道理，做好土地改不和其它一些应给群众做的事情，群众是完全可以发动的。须知发动群众的最高标志，乃是群众政治觉悟的提高。

(七)“五一”口号和土地改革法颁布后，取得各阶层的赞扬和拥护。但在某些干部和群众中确实出现了一种轻视土地改革，认为土地改革不费什么力气就可以搞完的思想情绪。没有

更好地认识到土地改革乃是广大群众废除数千年来封建剥削的土地占有制度的一种伟大的、系统的、剧烈的农民革命运动，是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发展工业生产创造条件，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一个基本措施。而今年土地改革的规模在全国和陕西省说来又都是空前的，这样一个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必须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有组织、有领导、有秩序地去进行，才能够取得胜利。任何疏忽、大意都将会使土地改革工作的顺利完成受到影响的。

根据关中土地地区的土地情况，农民在土地改革中，只能得到有限的土地，有些农民甚至还得不到什么土地。这就更迫切地需要我们在土地改革中及土地改革后，采取各种办法帮助农民恢复与发展生产。如给以低利贷款，解决生产中的各项困难，组织手工业、副业生产，吸收闲散资金举办合作事业，调节市场价格便利农产品的推销等。还必须十分注意关中若干区今年夏季缺雨，影响秋禾歉收的情况，领导群众加紧生产，防各可能发生的灾荒。须知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就是要使农民从封建束缚中解放出来，发展生产。土地改革中的每一步骤都必须和生产紧密的结合起来。那种把土地改革和生产割裂开来，把翻身致富只寄托在分配土地而忽略了生产的思想，都是错误的。因为分配土地，只能使部分农民获得一定的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和生产条件，以利于生产的进行；还须发动群众劳动生产，才能创造出新的社会财富。土地改革和农村中的许多工作，如果脱离生产这个基本目的，就会违背马列主义中“劳动创造价值”、“劳动创造世界”这个伟大的真理，就会脱离群众，就会犯错误。今年的春季生产，已经完全证明农民是赞成和拥护我们各项生产政策和办法的，农民是迫切要求我们帮助和指导他们进行生产的。发展生产在任何时候都是进行群众工作的基本内容，是领导群众逐步摆脱贫困，获得富裕生活的唯一可靠的途径。

目前我们在关中地区农村工作的基础还相当薄弱，为要胜利地完成土地改革，必须切实加强在干部中和群众中的准备工作。土地改革是这样一件翻天覆地的大事，没有干部正确地领导，没有广大群众自觉地参加，是不可能搞好的。我们必须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做好土地改革工作以及组织群众和建设乡村政权的工作。土地改革中要吸收广大农民自觉地参加到农民协会组织中去，克服关门主义和实际工作中排斥中农的思想情绪，使农民协会成为教育和团结贫、雇、中农和农村一切劳动人民的组织，使乡、区、县的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农协委员会，成为各地领导土地改革工作有力的合法执行机关。土地改革中要吸收农民协会中的积极分子参加到政权组织中去，使各级政权，首先是乡、村级政权能够有许多新的优秀分子参加工作，使乡村政权成为和广大群众有密切联系而又为广大群众所最喜爱的人民自己的政权。必须注意建立人民自己的民兵武装，保卫土地改革、生产和农村中的治安。土地改革完成后，应逐步建立乡级的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以便准备条件，在不久的时期进行普选，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政府领导土地改革的工作人员，应广泛宣传农民进行土地改革的正义行动，宣传不动富农政策是一种长期的政策，宣传有关农村负担税收政策和生产致富政策，并向一切赞成土地改革的人们讲清道理，帮助他们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得到进步和考验。向地主讲清政策要他们遵守土地改革法，一切财富不得损伤浪费，不得有任何从事破坏土地改革的违法行为。愈是能在群众中进行充分的政策教育，群众就愈易发动，群众就愈能够按照人民政府的政策和法令，循着正确的道路进行土地改革斗争，偏差也就少，而且容易纠正。

在群众运动中，要善于鉴别少数积极分子和中间状态与落后分子的区别，当中间状态的

群众与落后分子尚未觉悟起来时，必须要善于教育和等待他们的觉悟。同时也要善于鉴别落后分子和一般群众的区别。否则，就会走向冒险和脱离群众，或者落在群众运动的后边，而失去领导作用。广大群众对于每个运动的参加是要经过他们自己的切身经验自己的思考和反复比较的，是逐渐觉悟的。因此，每个群众运动的形式也是经过一定的工作过程的，积极分子也就是从这样的群众运动中逐渐地生长和培养出来的。

不论在土地改革前或土地改革中，对于恶霸分子的斗争，必须是说理斗争与人民法庭审判相结合的斗争形式。这是一种较为高级的群众斗争形式。在说理斗争中启发群众控诉与揭露恶霸分子和地主阶级的罪恶，说明劳动人民在历史上的功绩和土地改革的正义行动，但也允许对方申辩和提出不同的意见。罪大恶极和破坏土地改革的反动分子，应由人民法庭依法判处。简单急躁的办法，捆打的办法都是错误的，都不能达到教育和提高群众政治觉悟之目的。

惩办任何犯罪分子，都只能惩办犯罪者本人，其家庭人口及亲朋除参与罪行者外，一律不受牵连。

(八) 土地改革大体在十月下旬可以开始(在秋收开始时干部即应下乡，一面进行秋收，一面进行土地改革准备工作)，到明年二月底，约有四个多月的时间，除过春节及开会总结工作所需时间外，实际在农村中只有三个多月的工作时间。以分两期进行为适宜。第一期的面积应比较小一些，第二期再来扩展。每期在农村实际工作时间最少不得少于四十五天。第一期进行完毕，应即抓紧时间，总结经验教训以指导第二期工作。防止先紧后松，先细后粗的偏向。决定土地改革的地方，必须集中全力彻底完成。干部应集中使用。一整片一整片地区的来进行，以便于形成一个集中的规模较大的群众运动。各地均应拟定切合实际的土地改革计划。凡计划业已批准，工作组业已到达的乡村，即可开始土地改革工作。决定不进行土地改革的地方，不得乱动。如有自发运动发生，应即设法使之暂时停止。

各级农民协会是土地改革的实际执行机关。各级农运工作者及土地改革工作人员应加入农民协会，在农民协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所有土地改革工作组都应统一由县农民协会派出，受县农民协会或其指定之区农民协会领导。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应设立包括有农民协会等群众团体和各阶层赞成土地改革的代表人物及某些开明士绅在内的土地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处理有关土地改革中的各项事宜。土地改革进行中，各级领导机关都须充分利用电话、电报、信件、通报、报纸等工具，及派人谈话，派员巡视，会议检查等方法，及时推广经验，纠正缺点，以利工作的进行。并须规定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和土地改革工作纪律。

完成一个乡的土地改革工作，一般的须经过：讲明政策，整编农民队伍；民主划定阶级，查实地亩；没收、征收、分配土地及其他果实；以及整理农村组织，健全政权；确定地权，颁发临时土地证，组织生产。其中最重要的是整编农民队伍，肃清阶级成份，没收、征收和分配土地及组织生产等工作。

关中各专区，应争取在九月初以前各完成一、二个乡的土地改革试办，九月中由省召开试办工作总结会议。各县应在略早于土地改革普遍进行之前，首先开始数个乡的工作，以便取得经验，指导全盘。

土地改革开始前应结合夏收、减租、生产，做好农村群众工作，整顿与发展群众组织，并做好省和各地训练土地改革干部的工作。

在秋季种麦时期，必须用最大力量领导群众做好麦田播种工作。在有灾的地区，还要把

救灾工作放在重要地位。

陕南、商雒地区进行减租、反恶霸的群众运动

(九) 在南郑、安康、商雒专区等约四百三十多万人口地区的广大农村中，今冬明春不进行土地改革，均应以减租、反恶霸、安定社会秩序、紧密地结合今冬各种生产为工作的主要内容。

在工作基础较好，业已经过反恶霸、减租等工作的南郑、安康、平利等县及其他一些地区，应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扩展工作成效，将群众运动引伸到更广泛更高级的阶段，并使之汇集成为一个统一的有组织的整块地区内的群众运动。在反恶霸、减租工作将要开始，或正在开始的地区，应有重点地典型试办，突破一点，取得经验，然后逐渐推广。在匪特活动较严重，群众工作较差，甚至尚未进行过什么群众工作的地区，如宁强、紫阳等沿巴山一带某些地方，应以发动群众配合部队及公安机关剿灭土匪、肃清特务为最重要的工作任务，一切工作都应服从这一工作，以期在短时期内，能够消灭匪特活动，安定社会秩序。

陕南新区，租佃关系较普遍，租额亦较重。必须确实按照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农村减租办法，发动群众进行减租。

减租运动和反恶霸斗争在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区内，应取得结合，但又必须严加区别，不得混淆，否则极易出偏向，对于减租反而不利。

反恶霸斗争中要把罪大恶极为群众所痛恨的地主阶级当权派和一般地主区别开来，把和敌特有勾结与没有勾结的区别开来，把过去的罪状和现行的罪状区别开来。反恶霸斗争的对象，应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陕南广大新区解放较迟，乡村人民政权尚未普遍建立起来，已建立起的乡村政权还不够纯洁和巩固，个别地区甚至为匪特所控制，所以有步骤地贯彻上述各项工作，深入地发动群众，建立与改造乡村政权，开展农民、青年、妇女等各项群众工作，安定社会秩序，树立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并求得初步的巩固，是一件复杂而艰巨的任务。

陕北老区继续以生产为中心做好各项工作

(十) 陕北老区应以继续恢复与发展生产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在绥德、延安一带，已经颁发过土地房产证和已评好了土地常年产量的地区（约有一百一十多万人口）。应以全力进行积肥、运输、修水渠，及整理合作组织，调整农产品和农民所必需的工业品价格，发展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农村经济，树立和巩固人民长期生产建设的观点。

已经过土地改革，而未进行过评产、发土地证的地区，如黄龙、三边、神府一带（约五十多万人口），应以生产、颁发土地证、评好产量，并妥善地处理在土地改革中尚未处理好的某些问题，为冬季工作的基本内容。

在榆林沿长城线的蒙汉杂居地区（约二十多万人口），今冬应全力做好期除匪特，安定人心，巩固民族团结，培养蒙汉人民的当地干部等工作，并注意救灾与防灾。其榆过早的措施均不适宜。（下略）

中央宣传部关于土地改革宣传工作的指示

(1950年8月)

关于土地改革宣传中的几项问题，规定如下：

(一) 在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今后对于这一工作的进行状况，一般地不要在报纸上多作宣传。报纸上可以而且应当宣传土地改革的利益和必要，宣传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土地改革的方针政策，宣传本地进行这一工作的重要计划办法以及某一阶段某一地区的经验总结。但是，不要去经常登载工作中的实况，因为这样可以避免引起那些并不参加土改工作的很多城市居民的不必要的震动，也可以避免许多不成熟的甚至错误的经验盲目传布。为了经常指导工作交流经验，各省委可以在主要负责同志的审查监督之下出版土地改革通讯一类不对外发行的小刊物，供给参加土改工作的人员（可以包括非党员）阅读。

(二) 在宣传土地改革的利益和必要时，应当说明旧土地制度的如何不合理，地主阶级如何残酷地压迫剥削农民，老解放区经过土地改革后农村面貌如何改变等等。在这种宣传工作中应广泛吸收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参加，以利动员全体人民反对地主阶级和封建土地制度。但应注意不要介绍老区土地改革中现在已不适用的经验和某些不正确的口号，不要造成地主人人有血债，在土改中应被农民一一严厉报复的空气，也不要造成土改后农民一切困难均可立即全部解决的错觉。

(三) 在已经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和今年不准备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不要多宣传土地改革，以免引起党内外不必要的注意和纷扰。在这些地方大行政区的报纸，对于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土地改革的最重要法令（例如土地改革法和划分农村阶级的文件）可以刊登，但省级报纸即可不发表。在今年只准备实行减租的地方，宣传的重点应放在减租范围内。

(四) 在解释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土地改革的新政策时应注意防止老区地主富农以及一部分过去在土改问题上确实犯过右倾错误的党员借此反攻。对于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不应解释为富农经济对中国农业生产有很大重要性，亦不应解释为应当鼓励一般农民都向富农发展。我们应当在农民中反对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提倡农民由勤俭生产而致生活富裕，也不反对一部分农民变为富农，但并不提倡农民应当变为富农，或因农民不愿变为富农而批评说这就是空想农业社会主义的错误思想。

(五) 除动员一般青年知识分子参加土地改革工作外，各中央局及各省委还应注意组织社会科学家和艺术家参加土地改革工作，以便产生出研究各省土地制度的科学性著作和描写一万万农民翻身的文学戏剧电影作品。在一九四七年前后产生的关于土地改革的优秀文艺作品，在土地改革地区应多加推行，但戏剧的公演，应注意选择内容与现行政策不相抵触者，如有显著抵触，在上演时应作适当修改。

(六) 以上望向各地宣传工作者、新闻工作者和文化工作者传达，并将执行中的问题报告本部。

华东局关于处理雇工问题及对待大佃农问题

给浙江省委的复示

(1950年8月)

中央批示：

同意你们对大佃农（即佃富农）的解释和处理。

一、关于雇工问题，你们所提在土地改革之前正确处理主雇劳资纠纷及留雇问题的方针是正确的。在处理此问题时，应按“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原则，采取双方协商及自愿订立合同等办法。一方面应教育雇工防止左的情绪和偏向，不要提示超过目前经济情况所许可的要求，以免失业及妨碍生产，于人民不利；同时又要适当照顾雇工利益，对个别雇主虐待雇工者，应予以适当批评和教育，以改善主雇关系。

二、宁波、嘉兴等地区农村中有人自己不参加劳动而雇用大量雇工经营土地，但他自己仅占有极少土地或完全没有土地，租入大批土地（约占其耕种土地的百分之八十乃至百分之百），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都很雄厚完备，有的还备有抽水机，但无其他较高技术设备。对于这一种人的阶级成份的划分，在中央未有新的补充规定前，我们认为可以归入大佃农一类。对其本人自有土地不动，其所有的生产工具（包括抽水机在内）与生产资料不加侵犯，其多余生产工具可自由出租或出卖给农民，其中较高技术设备抽水机等可继续经营，其租入地主的土地应按原耕基础抽补调整原则，统一分配，但应保留连同其自有土地在内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数的土地。一般的大佃农（即过去通常所称的富农）亦得按上项办法处理。

上述解释与处理有无错误？请中央指示。

附：浙江省委对目前处理主雇关系问题的意见（节录）

(1950年8月)

目前正是惯例留雇下半年雇工期间，主雇双方都关心此一问题，这对下半年生产，关系很大；而且目前注意发动与组织雇工工作，使土改中发挥雇工骨干、领导作用，亦十分重要。高照乡注意及时解决此一问题，工作获有成绩，但亦产生若干偏向。主要是未能很好教育与提高雇工的政治觉悟，并以主人翁身份去团结雇主，积极生产，从主雇双方正确的解决劳资关系及全面生产政策观点出发，而是偏重强调从经济观点解决当前雇工生活及解决雇工明年生产资本出发，因而发生强迫留雇，照顾雇主利益不够，致产生雇工脱离现实的某些“左”的现象。因此各地在土改中必须注意这个问题，应根据“劳资两利、主雇两利、双方协离、订立合同”等政策解决主雇纠纷及留雇问题。必须教育雇工，提高雇工的政治觉悟，不要单从眼前自己的利益出发在土改前向雇主“挖一把”的思想；同时又要适当照顾雇工要求，说服雇主继续放心雇用雇工，积极生产。对个别虐待雇工者，亦应予以适当批评教育，以改善主雇关系。通过上述工作，充分发动与组织雇工到农会中来，作为土改骨干。

为有步骤有秩序地完成全省土地改革任务而奋斗^①

(1950年8月)

谭启龙

各位代表、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毛主席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中指出：“要获得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需要三个条件，即：（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并号召“全国人民应为创造这三个条件而努力奋斗。”这三个条件中土地改革又是最主要最基本的条件。因此在浙江来说：有步骤有秩序地完成全省的土地改革任务是今后二、三年内全省人民最基本的历史任务，全省人民必须团结一致为完成这一伟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而奋斗。

关于进行土地改革的目的是政策的基本内容以及进行土地改革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刘少奇副主席关于土地改革问题向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已有明确的规定和指示，同时谭震林主席在本届会议报告中亦有原则的指示。这些法令、报告和指示是完全符合于浙江的实际情况和全省人民利益的，我们应该坚决的贯彻执行。现在我根据浙江的具体情况来提出我们应如何来贯彻执行这些法令和指示，求得有步骤有秩序地完成全省土地改革任务的意见，请求大会审议和指正。

一、浙江农村的基本情况：经过我们多次调查研究的结果，综合起来大体可分为两种不同类型的地区，一种是杭、甬、嘉、绍地区，即嘉兴、宁波专区的大部，绍兴专区的一部及杭县的全部。这种地区的基本情况：“华东所区，特别是江南的沪、宁、杭、甬地区的农村情况是比较复杂的，例如地主经营工商业和工商业家出租土地的人较多，不少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保有并出租一小部份土地，在农村中有永佃权者较普遍，公田公地较多，个别地区大佃农使用土地的数量较大。”另一种是全省其他山区，这种地区的基本情况是：工商业不甚发达，地主兼工商业者减少，土地占有较上类地区集中，但使用较分散，大佃农仅是个别的；由于山多田少，大部农民依靠兼营山货及沿海渔业为主，而山的占有者大多为地主、富农。贫、中农占有很少，但其基本情况正如全国其他各地一样，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阶级占有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七十的土地，其剥削的方法和分量亦是严重的，因此有些人说，“江南无封建”“浙江地主剥削很轻”是没有根据的。

二、目前全省农村的工作情况：全省七十七个县现已全部解放，大部地区股匪业已肃清，社会秩序已经基本确立。但各地情况极为复杂，工作进度亦极不平衡。全省农村大约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十左右的地区在一年多的剿匪反霸、减租、合理负担，及生产渡荒等斗争和运动中，农民群众有了较充分的发动和组织，乡村政权及农会组织通过各种运动已得到初步锻炼和改造，农民群众的阶级觉悟与政治觉悟普遍有了提高，大批劳动的正派的积极分子业已涌现出来，统治农村阻碍生产运动的建主恶霸分子受到了进一步的打击，干部作风及政府与人民的关系，自省府六大禁令颁布，及生产运动展开后有了初步的改善。这种地区目前已基本上具

^①这是谭启龙同志在浙江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备了土地改革的条件。全省约有百分之四十到百分之六十的地区股匪虽已肃清，社会秩序亦基本确立，群众亦有了初步发动，但由于这些地区今春以来未能抓紧春耕大生产运动，贯彻发动群众，整理乡村组织，因此群众的发动和组织尚不够充分，政权及农会组织成分尚不够纯洁，干部作风及其与人民的关系还未得到应有的改善。这种地区目前尚未完全具备土地改革的足够条件，需要在八、九、十三个月内加紧努力工作，才能争取赶上前一类地区。另有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的地区，匪特活动仍较严重，农民群众还没有很好发动和组织，封建恶霸势力尚未遭到严厉打击；干部数量亦很少。这一部份地区还须经过一个较长时间去进行剿匪、反霸、减租、生产等运动去发动和组织群众，创造土地改革的必要条件。

三、由于上述情况，再加上我们干部在数量和质量上都不多不强，外来干部与当地群众联系还不深，老干部缺乏新的经验，而新干部则尚未经过阶级斗争的锻炼，因此我们在领导土地改革时，必须坚决执行“采取谨慎小心稳步前进的方针”，和刘少奇副主席所指示的总路线，即：“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不能容许混乱现象的发生，不能容许在偏向和混乱现象发生之后很久不加纠正，而必须完全依照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所颁布的法令及其所决定的方针政策和步骤，有领导地有计划地有秩序地去进行”。

四、根据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土地改革准备工作的指示中所规定的进行土地改革的条件，及中央人民政府刘少奇副主席和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土地改革的各项指示，经我们与专区负责同志交换意见及初步研究的结果，拟争取在今年秋收后在全省一十五个县到五十五个县范围内进行土地改革。约计二千六百五十多个乡左右（占全省面积的百分之五十）一千一百万农村人口（占全省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五）。其余全省约有一半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五农村人口的地区，须待明年秋收前完成土地改革的一切准备工作后继续进行，拟争取于一九五二年春耕以前基本上完成土地改革的伟大历史任务。

五、为了做到有领导地，有计划地，有秩序地完成全省土地改革的任务，我认为必须：

（1）展开广泛深入的土地改革的宣传运动，向全省人民普遍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刘少奇副主席的报告，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规定，及行将公布的华东地区实施土地改革的补充办法。务使全省人民正确了解土地改革的正义性和重要性，造成普遍的广泛的拥护土地改革的社会舆论，动员各阶层人民一致拥护并积极参加这一土地改革运动。必须做到全省人民对土地改革的政策和法令都能家喻户晓，人人遵行。

（2）必须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在今年夏秋冬三季在和各项工作相结合而不是相分离的条件之下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切实纠正干部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的作风，克服某些干部骄傲自满，不虚心与各界人民合作，及无组织无纪律的现象，使全体干部都能学会团结各界人士走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同时对参加土地改革的干部进行普遍的训练，使他们认识清楚在今天新形势下进行土地改革的基本特点和基本精神，反覆研究和熟悉有关土地改革的各种政策法规，及在当地具体实施的办法，务使各级干部都能遵照上级规定的政策、法令、指示办事，又能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贯彻。

（3）必须坚决贯彻划乡、建乡，整理农村基层政权和农会组织的工作，建立农村中广泛的反封建的统一战线。“各级农民协会的领导成份应该是纯洁的”，“农民协会领导是否纯洁，决定土地改革运动能否正确进行”。而根据目前浙江的情况，基层组织成份和作风不纯的现象仍较严重，少数组织且被地主、匪特分子或其代理人所操纵，他们故意破坏政策，

挑拨政府与人民的关系，扰乱社会秩序，以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通过当前的生产运动及各种中心工作，对这些组织有步骤有分别的加以整理和改造。在整理改造时必须注意对那些犯有某些错误但本质很好，斗争坚决的雇、贫、中农不应采取打击政关门的态度，也不应轻率的单纯撤销其领导职务，而应采取爱护、团结、教育的方针帮助其改正错误。只有对那些错误严重而又屡教不改的个别分子才应撤换其领导职务，但仍应着重进行教育改造，不要把他们一脚踢开，致被地主恶霸所利用来进行破坏。对那些篡取农会领导权或混入农会的地主、富农、匪特分子及其代理人，则应坚决的清洗出去，以保持农村组织的纯洁，对于个别反动分子应给予必要之惩罚。在整理组织中必须防止“一脚踢开”和“姑息包庇”的两种偏向。同时在整理和健全农会组织中“必须坚决依靠雇农、贫农，团结中农，将广大农民组织到农民协会中去，并必须在会外团结农村中一切反封建的分子，包括那些赞成土地改革的开明士绅在内，组织农村中反封建的统一战线，共同地来反对封建剥削制度”。“在各级农民协会的领导机关中必须保证雇农、贫农成份占多数，同时也应吸收中农中的积极分子参加农民协会的领导（一般贫、雇农应占三分之二，中农占三分之一）”。同时应注意吸收农村妇女和青年参加土地改革工作，广泛地运用县、区、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农民代表会议及各种座谈会的形式，去讨论和决定各种重要的问题，宣传政策，联系群众，团结各阶层人民。

（4）必须坚决树立对土地改革坚强的领导。当土地改革一经开始，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机关“就必须像指挥作战一样，充分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现代交通工具，建立严密的通讯联络，经常派出巡视团、检查组到土地改革地区巡视检查工作，并应注意和加强对报纸的领导，同时主要干部应逐级深入下层以便掌握领导，随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纠正偏向，交流经验推动运动前进”。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必须建立严格的报告请示制度，必须严格遵守土地改革的全部政策和八项纪律，凡土地改革法令及上级指示中规定了可以做的事才可以做，凡不可以做的事便不允许做，对运动中所发生的一切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请示解决，不许擅自处理。在土地改革过教中如有某些建区发生错误而又不能迅速纠正时，则该区土地改革应即停止，以免扩大。而由于浙江农村情况复杂，新区群众条件较差，干部少而弱，再加上对领导新区土改缺乏实际经验，因此我们必须“采取小心谨慎、稳步前进的方针”，“首先要求各地在教收前把土改的典型实验做好，以便取得经验教育干部”，而在教收及分配土地时也应采用“全面布置，重点配备”，“典型突破，逐步推广”，“政府与群众相结合，干部与农会相结合”的领导方法，来保证土改的领导。但典型一经突破，经验已经取得之后则应大胆放手向四面波浪式的逐步推广，迅速扩大范围，以争取时间完成预定计划，避免妨害生产。

（5）必须认识这一空前规模的土地改革“是一场系统的激烈斗争”。“我们不要以为在全国胜利之后便可以和平的进行土地改革”。“今天人民政府在土地改革中对地主的处理，虽然是宽大得多，但部分地主还是可能要反对与破坏的”。最近各地已发现了不少地主转移土地、破坏森林、出卖和杀死耕畜、挑拨农民宗派斗争、杀害干部积极分子等各种明的暗的破坏事实，值得我们警惕。那种以为在今天情形下实行土地改革地主阶级不会反抗和破坏，不需要经过什么斗争的看法，是没有根据的。为了及时镇压与处分这些恶霸分子、特务、反革命分子和反动地主的反抗与破坏活动，有效的支持农民，使土地改革能顺利的进行，我们必须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人民法庭组织条例，建立人民法庭组织。各级

政府必须用大力去领导农民协会应派出坚强干部去参加人民法庭的工作。同时必须严格遵守“除开人民法庭外，其它的人民团体和机关不得拘留，审判和处理罪犯”。只有这样，才能有敎的镇压反革命分子和地主阶级的反抗与破坏，制止乱打乱杀的现政，巩固农村中的革命秩序。

六、在土地改革中必须紧紧掌握“土地改革的每一步骤，必须切实照顾并密切结合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在土地改革前和土地改革中必须继续贯彻生产运动，做好收秋种工作，保证今年增产任务的完成。同时在土地改革及其他工作中积极准备为明年大生产运动打下基础，无论整风征粮土地改革都必须紧密的结合生产进行，严格防止任何妨碍生产的偏向。在宣传土地改革时，必须掌握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即是为了发展生产的精神，特别对今年秋冬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应宣传今年秋冬作物仍按谁种谁收的原则，继续耕种或由应得地户偿还原耕户在分配土地前一切耕作，与施肥的全部成本，以利秋耕秋种。宣传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使其安心生产。广泛宣传生产发家、劳动致富，树立劳动光荣、懒汉可耻的新的社会风气。在秋收后必须结合征粮及土秋准备广泛的召开各种生产英模会议，总结今年生产运动的经验，奖励生产中的英雄模范。在冬季必须普遍发动订立明年的生产计划，积极兴修水利，防止病虫害，努力积肥制肥，选择优良品种，组织劳动互助，并注意动员城市工商业家积极向农村投资，发展农业生产，以便切实为明年完成百分之十的增产任务准备好必要的条件，并争取在四、五年内全省农业生产恢复并超过战前水平。

七、凡已确定今年秋收后不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应集中力量，继续贯彻剿匪、减租、生产备荒，充分发动耕众，整理农会组织，改造基层政权，整顿干部作风，并从上述工作中，积极完成准备土地改革的条件。但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必须全力避免过去工作中所犯过的错误和偏向，坚决贯彻六大禁令，同样必须保证在进行这些工作时要有组织、有步骤、有秩序的进行。而在一般条件虽已具备，但由于情况特别复杂，领导上难于掌握，因而今冬亦不应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则除按照上述地区充分发动群众、整理组织、秋选基层政权、整顿干部作风等工作外，应首先集中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创造土政典型，取得经验，供明年进行土政时参考，以免混乱，影响生产。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各位先生们：土地改革是“中国历史上几千年来一次最大最彻底的改革”，是全浙一千七百万农民获得翻身的大事，是“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建设开辟道路”的重要措施，完成土地改革是获得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的三个条件之一。因此要求大会予以充分的讨论和详细的研究，并在经过大家讨论做出决定后，团结一致，努力贯彻，为有步骤有秩序地完成全省的土地改革任务而奋斗。

山东分局关于今冬明春完成 与结束土地改革的指示

(1950年9月5日)

(一)

山东大部地区在过去业已实行土地改革，基本上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

制，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提高了广大农民参军、参战及生产的热情，因而保证了解放战争的胜利。但由于当时处于紧张的战争环境，加以领导上对干部的政策教育不够，一般土地改革干部经验缺乏，以至在土地改革工作中错划了一部份人的阶级成份，较普遍地侵犯了中农利益，并在某些地区发生过破坏工商业与乱打、乱杀等严重偏向。这些偏向虽然很快得到纠正，但由于繁重的战争与支前任务及连年严重灾荒，过去土地改革中所遗留下的若干问题，迄今尚未完全解决，地权尚未正式确定，部份农民对生产发家仍有顾虑。在恢复区过去虽亦实行过土地改革，但由于在敌占期间，地主以及富农多数进行了倒算，地权极为混乱。近几年来，结合生产救灾不少地区虽已进行了反倒算与处理地权的工作，但土地情况仍较紊乱，且有部份地区地权尚未处理。至于部份新区，则大部经过了反霸、减租运动，群众已有初步发动。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山东地区的土地改革工作，应执行华东局指示的方针：“凡已经实行过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区（如山东及苏北部份地区），基本上应保持原状；对若干尚未解决的问题，应在端正政策，加强团结的原则下个别调整解决之，其主要任务是及早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进行恢复与发展生产。但对上述老解放区中的个别新区，则应按照土地改革法的统一规定实行土地改革”。争取在今冬明春全部完成老区结束土地改革的工作与部份新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工作，并为明年的大生产运动打下有利的基础。

(二)

在今冬明春完成与结束土地改革工作中，为正确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华东土地改革实施办法的规定》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土地改革具体实施办法》，必须依据各种地区不同情况，正确地掌握不同地区的方针，有领导地、有秩序地、有步骤地与有分别地进行土地改革工作。

老区结束土地改革的任务，基本上是确定地权、发展生产，决不是再来一次土地改革运动，而“应保持原状，对若干尚未解决的问题，应根据端正政策，加强团结的原则，个别调整解决。”以达结束土地改革，加强生产与民主建设的目的。

恢复区凡经过处理地权，土地分配已相当于老区情况的村庄，应按老区的方针与步骤去结束土地改革，凡尚未处理地权的村庄，应在保护过去土地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处理地主及富农倒算、霸占及其他非法分散隐瞒的土地问题，去完成土地改革。

新区及未分配过土地的恢复区应坚决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实行土地改革。

在已经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对过去未被征收的富农的多余的土地财产，应采取保留不动的方针，这主要是从有利于生产与全体农民利益出发。因为对于过去土地改革中遗留下的少数富农的多余的土地财产保留不动，将可大大的消除农民怕“冒尖”的顾虑，鼓励农村人民生产发家的积极性，以利于早日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但应坚决保护过去土地改革的成果，严禁富农藉此收回已被征收分配之土地财产。至于新区少敌村庄既无地主又无公地，确实无地可分，应从组织农业生产中，解决贫雇农的困难，不得藉口情况特殊，违犯中央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

(三)

为了保证秋后有领导地有秩序地完成与结束土地改革工作，必须结合秋季各项工作，以训练干部与典型试验为主要方法，做好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

各地县、县委，首先应办好党校与训练班，认真进行整党整干。分局党校第一期训练的

学员结业后，已回至各地，在各地委统一领导下，进行训练干部与加强典型实验工作。第二期已续调到三百左右分区委书记与县委委员以上干部，争取十月半以前训练完毕，派回推广基点工作，求得土地改革逐步地全面开展。各地委应争取十月底以前再办两期，每期半月至二十天，每一地委要求训完四百余分区委级的干部。县委训练班十天、半月一期，分批训练村、乡主要干部，争取十月底以前每县举办三期，训练完六百左右村、乡干部。在党校训练班进行整党整干工作中，必须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华东局、华东军政委员会颁布的有关土地改革政策的各项重要文件的基本精神，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之《山东土地改革具体实施办法》，结合典型实验的经验，认真教育干部，使其完全了解，全部遵守。在训练干部中，应结合总结工作进行整党，肯定过去土政整党的成绩，批判过去土政整党中的某些偏向与错误，克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树立正确的政策标准与工作作风。另外各地要有计划地适当地吸收一批知识分子加以训练，参加土地改革工作。

认真做好典型实验工作，这是正确执行政策，指导运动的先决步骤。各须党委负责同志必须亲自掌握典型实验工作，定期的召开重点区、乡会议，分析情况，总结经验，以加强重点区、乡的领导。

此外，还必须加强土地改革政策的宣传工作，通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座谈会、报纸刊物，首先使全体党员、干部及广大群众、革命知识分子了解土地改革政策，积极为其实现而动员起来；并进一步使各阶层人士了解土地改革的必要性、正义性，地成普遍地拥护土地改革的舆论，以争取社会同情，便于秋后顺利地地进行土地改革工作。

秋后应以完成与结束土地改革为中心任务，并密切结合农业及副业生产。按“全面布置，重点配备”的方法，将参加土地改革的人员分配下乡，采取“典型突破、逐步推广”的方法，即首先在典型实验乡取得经验，并以典型实验的正确经验，培养与选择优秀的村干部积极分子，吸秋他们临时参加土地改革工作队，以便正确地逐步地展开土地改革工作。

(四)

各种不同地区应以下列步骤分别进行结束土地与实行土地改革的工作。

一、老区结束土地改革必须按照下列步骤进行：甲、首先结合生产初步整理支部、公开党，这是老区能否正确进行结束土地改革的重要环节。必须通过总结过去生产救灾与土地改革工作，树立正确的政策标准，肯定成绩，指出缺点，进行自我批评，纠正党员干部的命令主义作风，使支部成为团结广大群众，领导结束土地改革工作的核心。乙、进一步发动群众整理与健全农民协会组织，召开乡农民代表大会，适当的总结过去生产救灾与土地改革工作，明确结束土地改革的意义、政策和步骤。丙、按照正确政策，取消错划成份，个别调剂土地，颁发土地证，确定地权。丁、进一步完成整理党的基层组织的的工作，召开村支部党员大会选举村支部委员会，召开乡党代表会，选举乡总支部委员会。戊、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政府委员会，实行民主建乡，并总结结束土地改革工作，座谈民主团结，强调搞好冬季生产。己、整理民兵、青年团、妇联会等组织。庚、调整地权，使农村负担更加公平合理，以鼓励农民生产发家的积极性。辛、上述每一步骤均必须密切结合当前生产工作，并在这些工作完成的基础上，把中心工作转向动员与组织农村一切劳动人民大力恢复与发展农业及副业生产，并积极准备春耕。

二、恢复区在处理地权结束土地改革时，一般应参照老区各项步骤进行，但在组织及地权极为混乱的地区，应特别注意掌握下列环节：甲、首先应发现与依靠积极分子和较好分

子，去团结与发动群众，整理与改造村组织，壮大农民协会，改造乡村政权。乙、在原有支部的村庄，应将现有党员动员与组织起来，加以整理，公开支部，领导土地改革。对某些党员党籍悬案问题，应在土地改革中经过考验后加以处理。丙、按照正确政策，改订错划成份，并视需要划定阶级成份。丁、按需要以县为单位，建立人民法庭，有秩序的运用司法程序，惩治敌占期间领导和组织倒算、残害群众的首要罪犯，慎重处理地主以及富农的倒算纠纷，以保证顺利的完成土地改革。戊、依照正确政策处理地权、颁发土地证，结束土地改革，发展生产。

三、新区进行土地改革，应按照下列步骤进行工作：甲、调查乡村情况作出切合实际的土地改革计划和工作步骤。乙、坚决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整理农民协会，充分发动群众，壮大农民队伍。一切派到乡村工作的干部，均应参加当地农民协会组织，团结原有组织内的一切积极分子与较好分子，培养新的积极分子，召开乡农民代表大会，改选乡农协委员会。在已有支部的村庄，应首先将现有党员动员与组织起来，加以整理，公开支部，领导土地改革。丙、按照正确的政策，民主评定阶级成份。丁、发挥政府与群众相结合的力量，没收或征收应没收和征收的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公平合理的进行分配，并有重点的发动与组织群众进行必要的讲理讲法的土地改革斗争。戊、颁发土地证、确定地权。己、在土地改革进程中，应结合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与健全乡政权，整理发展民兵，青年团、妇联会。庚、土地改革完成后，应团结农村一切劳动人民，转向生产建设，并监督地主劳动改造。

(五)

山东全省环境安定，交通畅达，各级人民政权已趋巩固，新区乡村政权亦应初步改造，群众觉悟程度亦已提高，干部一般地都有了土地改革的经验，经过今秋整风，作风将有改善，再加多数地区秋季可告丰收，这是我们完成与结束土地改革的有利条件。在另一方面，过去土地改革中所遗留的问题甚为复杂，不少恢复区地权虽多已处理，但仍较混乱，而乡村组织亦有某些不纯状态，新区群众虽有初步发动，而工作基础还很薄弱，广大农村工作干部命令主义作风仍很严重，这又是完成与结束土地改革的不利条件。因此我们于今冬明春有领导地、有秩序地、有步骤地完成老区结束土地改革与新区土地改革仍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正确地认识当前各种有利条件，充分加以运用，尤应足够估计当前工作上的困难，根据各地不同情况，慎重研究，作出正确实行土地改革政策的具体计划。切实纠正各级领导中的官僚主义作风与基层干部中的命令主义作风，并防止一切可能发生的思想偏向。既要反对那种认为“山东主要是结束土改，发发土地证就完了”的简单轻率的想法和作法，又要纠正那种只看到问题复杂不好解决而畏缩不前的想法和作法，同时还必须防止某些干部中想在老区重来一次土地改革运动的思想偏向。为此各级党委必须切实加强对土地改革的领导，亲自掌握与指导典型试验区、乡的工作，对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必须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建立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防止可能发生的偏向，并保证在偏向发生之后，能够及时加以纠正。为保证党对土地改革工作的全部领导，各级党委必须建立坚强的土地改革指挥机关，分局、地委应充实与健全党委的农委会，应以农民协会的干部为主体，以党委的农委为骨干，再吸收一部份同情与支持土地改革的民主人士参加，组成省及专区的土地改革委员会，县委委员中除县长外应指定得力干部参加省农民协会及县土地改革委员会，以主要力量领导土地改革工作。并须充分运用电话、电报、收音机、报纸、通讯等交通工具指导各级工作，密切上下联系。此处各级党委必须经常组织巡视团，由党委负责同志亲自率领下乡检

查，并具体帮助下级的工作，务求遵照正确政策，贯彻群众路线，坚决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充分发动与组织群众，团结一切反封建的力量，为今冬明春胜利完成与结束全省的土地改革，并迎接一九五一年的生产运动而斗争。

关于过去半年内全区准备与实施土地改革情况的报告^①

(1950年9月18日)

杜润生

一

自军政委员会首次会议以来，我们各省遵照“中南区1950年的工作任务”的决议，“以准备和实行土地改革为中心”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其中最重要的几项是剿匪反霸，退租退押，及其后的生产救灾运动和河南43个县分配土地运动，经过这半年的工作，乡村面貌已有了初步改变，人民民主政权在乡村的群众基础，已日益扩大，乡村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与政治积极性逐步提高。现在我们已具备了比年初更多的有利条件，能进一步开始准备较大规模的分配土地工作了。这就是说，这半年内我们进行“以准备和实行土地改革为中心的农村社会改革运动”，已获得了第一步胜利。全区人民和为人民而工作的广大干部，半年来的艰苦奋斗是有成绩的，我们的乡村改革事业是一直前进的。但不容忽视，在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缺点和错误，这些缺点与错误必须加以严格检讨并获得改正，才能稳步前进，走向进一步的胜利。

二

“在以准备和实行土改为中心的农村社会改革运动”中，首先一项任务是肃清残匪。我人民解放军的正规军与地方武装及人民公安部队，在过去所获得的成绩的基础上，坚持不懈地继续进行了清剿斗争，执行了“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正确政策，采取了重点清剿与分散搜捕的作战方法，配合地方行政机关、人民团体开展了政治攻势，结合群众生产度荒、反霸、退租要求，发动了群众，在半年之内歼灭残匪21万余，战绩是很大的。没有这一胜利，我们各项工作都是无法进行的。唯现时还有残余股匪10余万人，分布于桂、粤、湘西等山岳地带，尚待继续肃清。其余地区股匪虽已清除殆尽，但尚有若干武装特务潜伏，待机暴乱。这些敌人，在很短的半年时间内，曾蠢动了三次，春荒时期一次，在朝鲜战争发生后一次，最近以前各地水、旱灾发生后一次，这几次暴乱虽然都及时镇压下去了，但敌人每次暴乱所给予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都是极其重大的。随着乡村社会改革的深入，敌人必然还要继续作绝望挣扎，所以，在肃清股匪之后，还须注意提高群众觉悟与警惕，继续开展对残余匪特的斗争，丝毫的麻痹松懈都是不应该的。

其次，是退租、退押、生产度荒。今年春耕时期曾发生严重的春荒情况。其原因：一则由于国民党反动统治多年的剥夺，及近年水旱天灾，民间已很少积蓄；二则由于地主在解放初期加紧收租逼债，贱卖粮食、分散财物，又在秋征中转嫁负担于农民；三则由于一部分富农和富裕中农，轻信谣传，不明政策，不敢发展生产，不敢放债、雇用雇工。在此种情况

^①这是杜润生同志在中南军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下，广大贫苦农民，缺粮缺种，无力生产、陷为饥饿，惶惶不安，要求救济。匪特分子与少数不法地主，复趁机制造谣言，胁迫群众，组织暴乱，抢分公粮，烧毁公仓、袭击政府机关，杀害人民团体工作人员，破坏生产，制造混乱，因而就益发加重了春荒的严重性。中南军政委员会分析了这种严重情况之后，认为只有把以下三个工作做好，才能转变此种局面，完成春耕生产任务。这三件工作就是：（一）发动退租、退押运动以解决贫苦农民生产生活困难；（二）大力宣传人民政府发展生产政策，稳定各阶层生产情绪；（三）坚决镇压组织暴乱的匪特首要分子，确保全区社会秩序，减少破坏。这三项工作中又以退租，退押为中心，因为只有满足了群众迫切要求，才能有效打击敌人的阴谋活动，并创造进行春耕生产的物质条件。因而，即于3月1日发布关于减租退租生产救灾的布告，规定了进行减租和对待敌人暴乱的具体政策和工作方法，号召全区一团镇压敌人暴乱，一面开展退租度荒运动。经鄂、湘两省首先实施，取得初步经验之后，又于4月6日发布“关于推广全面退租和加荒生产救灾工作的决定”。随着决定的公布，包括全区六省的群众性的退租救荒运动，就大规模的开展起来。各地在指导运动中曾着重强调以下两项工作方法：即召开农民代表会议和领导群众对违法地主进行合理合法斗争。这两项方法，效果甚好，既可以迅速推开运动，广泛吸收群众参加斗争，又能够保障正确政策的执行，而避免了乱逼、乱打、乱杀等无秩序的混乱状态。截至5月下旬为止，退租运动普及范围约计有，湖北全省90%地区，包括2千万人口。湖南全省60%强的地区，包括近2千万人口。江西60%以上地区。河南省则包括未实行土改的43县，约1.3千万人口。广东75个县，广西50个县。总计包括人口6千万左右，占全区农业人口的一半，可算作我们进入新区后第一个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运动的结果，全区共退租谷10亿余斤，贫苦农民有了饭吃，不误农时完成了春耕。凡开展了这一运动的地区，农民都已初步组织起来，建立了农民协会，会员人数全区已发展到2.5千万；普遍召开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和区乡农民代表会议，先后废除了乡村保甲制度，建立起新的乡人民政府，发展了103万民兵武装，敌特暴乱及时被打击下去了，不法地主藉口公粮重反政府、反人民的活动与叫嚣平息了。全区人民得到一个安定环境来进行生产，他们对人民政府信赖程度进一步提高了。可以说今春退租运动又是中南工作转折的一个重要关键。但由于情况的紧迫，时间短促，地区广大，不易掌握，事先准备又不充分，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偏差与错误仍然是不少的。而此种偏差与错误，在运动后期和工作基础薄弱地区，更其要多一些，严重一些。如向地主进行退押时，某些地区未能按各个地主困难情况，分别予以伸缩减免。有些地区中小地主依法清理了，大地主反而容许其逃避不退，减租中有不按标准不明确对象以及明减暗不减现象。局部地区进行了无领导的借粮运动，侵犯了中农的利益。而干部政策思想不明确，作风不端正，许多人只是依靠少数积极分子进行工作，不会联系多数群众，不敢放手发扬群众民主，以少数意见代替多数群众意见，以致脱离多数，发展了一种宗派主义的倾向，使运动失体广泛的群众基础，这更是政策上工作上产生错误的主要因素。在发现上述种种错误后，军政委员会仍于4月18日发布春耕生产十大政策，提出停止与限制退押，重申减租标准与自由借贷。保护中农、保护劳动所得等政策，严禁乱逼、乱打、乱捉人的行动，藉以巩固成绩，纠正错误，引导群众经过正常的道路完成与结束减租定向生产运动。十大政策公布后，引起普遍的良好反映，使运动更加纳入正轨，增加了人民的团结而孤立了敌人，其中只有停止退租一点，因当时未说清楚，曾引起农民和一部分退过押金的中小地主不满，并给某些不法地主向农民反攻的藉口，这是一个缺点。

最近需要特别考虑的问题是全区除实行土改的地区外，只在上述6千万人地区初步实行了减租法令，其余各地多未实行，即在实行过的地方，由于时间短促，工作条件不同，生产季节限制，群众发动不充分，不法地主的抵抗逃避减租行为不能有效克服，减租也还是不普遍不彻底的。在今年秋天还需要分别情况结合秋征实行减租，并应于冬季组织“查租”，以求法令之贯彻。军改委员会二次行政例会已根据今春实行经验和本区情况拟订一个新的减租条例，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公布，其与过去减租条例不同之处是：

(一) 减租标准只按原租额减去二成五，取消了旧条例中千分之三七五的限额。这是因为租额随土地好坏有所不同，一律减至千分之三七五，不合习惯。只提二五减租，既便于农民实行，也照顾了地主困难，且适合于土改前过渡时期的需要。

(二) 退押问题，原则上规定必须退还，因为租金是一种预交租，是农民的“血汗钱”，不退是没有理由的。但鉴于若干地主确有困难，令其全部退清，实难办到。因又规定一般的实行折半清理，而在实行折半清理时，凡无法一次退清者可分期退还，不能全部清理者可只退一部，实在困难无力退出者可以免退。生活确较优裕可能多退者，应多退。为慎重掌握起见，又规定上述减免标准，须经乡农协分别规定，呈请区人民政所和区农协批准后才得执行。

(三) 债务问题，规定在解放前农民所欠地主债务一律废除。其它各阶层间的债务纠纷则根据债务纠纷处理条例处理。解放后，一切借贷包括地主所放债务在内，本自由借贷原则，一律加以保障。

(四) 关于执行减租退押办法，鉴于在农民交租后再行退租容易发生纠纷，特规定：佃户在收获粮食后可依法扣除其应减租粮及一部分押金，然后再交租。这样，大部地区即可在秋征中完成减租，以便于农民在冬季及早准备生产。其因工作条件限制，地主照旧收了租者，则冬季应实行退租。

三

关于河南土改情形。该省遵照政务院修正批准的“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在麦收前已在36个县完成了分配土地工作。连同去年12月以前试行的7个县，已有43县，1,776万人口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土改的结果约有一千多万无地少地农民获得了772万亩土地及部分生产资料。广大农民得到翻身之后，生产情绪普遍高涨，到处提出“增长一成”的口号，并热烈地进行修堤、防洪、打井、买牛、积肥、锄草等生产运动。大部地主，也开始参加劳动，表示愿意重新做人，争取“期满改变成份”。农民协会、妇女代表会、青年团、民兵等组织经过多次斗争多次锻炼，多次整顿，不但数量上有了大的发展（农协已由400万发展至700万），内部民主生活也已由不健全走向比较健全，在这个基础上正开始普遍召开区乡人民代表会议，建立人民政府，以充实人民政权的下层基础。全省业已培养了一万五千余地方干部，他们大多是经过锻炼的知识分子和农民群众领袖人物，他们被提拔起来之后，政府与人民的联系已大见增强，随着农民生活的初步提高，城市工商业与全区文化教育事业也得到了相当的发展。历史上多灾多难的河南，已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些情况，就使土改的作用与目的性以及“有领导有秩序地完成土地改革”的可能性得到了事实上的说明。

为什么河南省的土地改革能有如此良好的效果呢？从他们本身工作看，首先是由于他们在分配土地之前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一）剿匪反霸减租运动差不多进行了二年，群众有了相当充分的发动，封建统治受到了相当大的削弱与打击，因而培养了一批地方干部，了解了

情况，打下了斗争基础，这可以说是最主要的一项准备；（二）在分配之前，他们反复训练了干部，着重研究与解决了坚持政策和走群众路线这两个相互关联的重大问题，使所有干部于纠正本身许多错误的想法和做法之后，并能用新观点、新方法、新经验将自己武装起来；

（三）省府根据河南省土改条例，及实践中所发现的问题，制订了河南省土改实施细则，明确而又严格地划清了执行政策中正确与错误的界线，并将这一套具体办法，按当时当地实际需要，分别缓急先后，提到各地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区乡农民代表会议，交由群众讨论执行。这样就做到了“政府与群众见面”，“干部与群众结合”，保障了政策的正确执行，使政策成为发动群众的武器，而不致于使它变成单独限制群众运动的工具；（四）事先充分地进行了宣传动员，使政府的土地改革政策得以家喻户晓，而使一切敌意宣传和对政策的误解误传变为非法；（五）土改区的领导机关都能亲自掌握，使用了典型试验，取得了直接经验藉以指导全区。有了这些准备，再加上领导机关能在土改开始后深入指导，掌握运动由点到面、点面结合的发展规律，及时发扬优点纠正错误。因此，各地就能充分发动群众，大体上按上级所规定的步骤——宣传政策，整编队伍；划清阶级；没收与征收并分配土地与生产资料；最后总结教育转入生产——达成预定任务。

该省大多数地区都是按上述办法进行了工作，因此，成绩一般良好，人民同表满意。只有少数地区（约有15%至20%的村庄）准备既不充分，布置又较他区为晚，干部有急于土改的思想，领导机关又过高估计了工作基础，过低估计了工作的困难，在群众尚无准备的条件下，仓促发起分田，一开始，就“意外地”遇到地主阶级极其激烈的抵抗，破坏生产工具，造谣生事，并混入农会，歪曲政策，无所不用其极。在这些情况下，就出现了农会组织不纯，错划阶级，错征收，分田不公道，地主留好田、多留田；贫农少分田、分坏田；贫农不满，中农顾虑，生产不积极等现象。这些现象尚未得到克服，生产季节即已到来，被迫提早结束运动，就造成了所谓“夹生饭”的毛病。象这种地区，还需于今后进行善后工作，结合生产任务，解决土改中所遗留的问题，继续发动群众，打击地主破坏，纠正划阶级没收征收及分配土地生产资料中的错误与不公现象，以便正常地发展生产，最近省府土地改革委员会已发出指示，派人实行检查，开始了这一方面的工作。

以上就是河南进行土地改革的情形和大体经验。我们认为对河南省这些经验加以重视是有必要的。因为这是我们根据中央指示，在新区大规模施行土改所初次获得的切身经验。江南各省社会情况虽有若干特点，但与河南相比仍只能说是大同小异。因此，在实行土改时，根据本地情况，适当地引用河南这些经验，对工作当然是有益处的。

四

除了前述剿匪反霸、退租退押运动外，在中央公布“土地改革法”之后，最近两个月来，又进行以下土改的具体准备工作：第一，是利用生产空隙，经过总结与复查退租，整理与健全农协组织，改善乡农协领导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关系，实行民主选举，健全农协内部民主生活，以扩大与巩固农民的团结，提高农民的觉悟。这一工作目前尚未普遍进行，仍须在秋征减租继续贯彻，务求在进入分配土地之前，基本上把农民组织整顿好，使土改的执行机关进一步走上健全化。第二，广泛的深入的宣传土地改革政策。先由城市开始，而后向乡村深入，先“宣传宣传者”，“教育教育者”，而后向广大群众深入。目前正经过县、区、乡人民代表会议和农民代表会议，深入农村宣传。第三，训练干部，整顿干部作风，全区计划训练新老干部10万人，其中包括土改工作队5万人。在七、八两月中，省级通过整风会议整

训了县级以上主要干部，专区则以会议与集训的方式，整训一般的县级干部与大批的区级干部，各县还准备以训练班的方式，普训乡级干部。另外，司法部正筹备集训人民法庭干部，唯入夏以来，农村工作特别忙，治水、防旱、除虫甫告结束，秋征与减租，又将开始。这些任务不论那一项都必须动员全体干部去完成。因此，时间很少，区级在职干部的整训恐难完全按计划实现，只能“边做边整”、“边学边用”，抽空进行。但是，正因为空隙少，所以更必须不失时机地抓紧进行。中南土地改革委员会指示各地，在九、十两月中，由有关部门抽人负责用适当方式集训新编成的5万土改工作队员，此项工作如抓的紧，还是可能完成。此外，关于拟制省的土改实施办法和若干乡的土改实验工作，也正在开始或业已进行。

五

最后中南土地改革委员会，除根据中央指示与本会决议，就上述各项任务，进行对各地的检查并发出必要的指示外，属于自身直接掌握的工作，其重要者：

(一)是推动各省、专、县建立与健全土地改革委员会的机构。各省同志对此都很重视。省级土委会已先后建立起来并开始工作了。但如何运用这一机构去进行对土改工作的指导，如何展开本身的业务活动，如何收集各方面工作经验与正确意见去指导工作，这些方面连中南土委会本身还是缺乏系统经验，尚难有所陈述。准备土改区县一级土改委员会，除少数几个县份外，大部县份至今皆未建立，帮助县一级建立机关与业务，还必须指令今后着重加以注意。

(二)是农村社会调查，包括对农村阶级结构、土地与生产资料占有与使用情况，及属于江南农村特殊问题的调查研究。经各省农村工作同志努力协助和本会派人协同各省进行工作的结果，已完成初步计划。所得材料已载于此次会议所发的“土地改革重要文献与资料”中。其中有很多疏忽或不准确处，还不足以当作拟订政策的全部可靠根据，还须结合实际土改实验，完成补充订正工作。

(三)是会同有关部门在武汉市进行了一次土改宣传运动。从土地改革法颁布直至现在，这一工作迄未间断过。结果是良好的，有约两万余有组织的群众受到了短期训练，发展了一千三百多个土改宣传员，召开了多次小型座谈会，所有工人、学生、文化教育界、工商界、宗教团体、机关人员都卷入了这个学习运动。反对土改的声浪已大大降低，怀疑土改的人逐渐减少，而拥护与同情土改的人逐渐增多，一个反对封建的统一战线正在形成和巩固起来。在这一学习运动中，所有驻武汉市的各领导机关、人民团体、文化教育宣传部门、新闻出版机关、中央及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机关及其干部，协同一致的尽力加以推动，并分别采用了各色各样的方式去进行工作，这是取得成绩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一个好的经验，是应该加以推广的。

最近土改委员会已将自己注意力转向领导推动土改的实施方面了。

以上就是半年来乡村社会改革的大概情况。今后半年内，我们要做的几件主要工作是：在5,000万人口地区，实行土地改革。在一切未减租或已减租不彻底的地区，开展一个减租运动。在已土改区，实行调整发展生产。由于过去工作中存在很多弱点，基础不够坚强，敌人和地主阶级破坏相当激烈，对下层干部教育训练又来不及充分地专门进行，通过这些困难去完成这几项十分艰难和复杂的任务是不容易的，必须慎重从事才能取得胜利。希望此次会议，能集中各委员的提示及各代表的意见，审慎加以研讨，定出今后更合理更完善的土改方案，以求贯彻。

中央答复中南局在电话上请示的几个问题

(1950年9月)

(一) 工商业家经营之农业土地,有进步设备者;在土改时可否不收归国有,让其经营?

答:应根据土地改革法第十九条,将土地所有权收归国有,但仍无限期地准其继续经营。国家除向其征收农业税外,可以不收或少收地租。

(二) 可否规定:凡当地贫雇农分到土地后,其土地数量仍不到当地平均数百分之八十者,即征收富农之小量出租土地?

答:同意作这样一个原则的规定,但最好做为一个内定的原则,不做为一个法令的规定来公布。征收富农出租的土地应根据当地群众情绪来决定。如当地农民群众确实大多数坚决要求征收富农所有之出租土地时,我们应酌情批准之。

(三) 富农在解放后,分散之土地,应作为有效,土改时不再抽出分配,是否可以?

答:应根据土地改革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凡应加没收和征收之土地,在解放后分散者,均属无效。富农所有的依法应予征收的土地,在解放后分散者,也应认为无效。但富农其他的土地分散者,应认为有效。

(四) 湖南有些湖田,广东有些沙田,年代很久,实际已对水利建设没有影响者,可否不实行收归国有,而分配给农民所有?

答:经县人民政府提出,呈请省人民政府核准后,可以分给农民所有。

华东局关于华东土地改革 典型试验的经验总结会议向中央的报告

1950年9月

中央批语:

华东土改典型试验总结会议报告很好,中央已将这个报告转发中南、西北、而南各局及华南、山东分局。

(一) 会议经过两天典型试验汇报——主要是苏南松江的新农、五龙、城东三乡及浙江嘉兴的高照乡比较系统完整,一天小组讨论,一天大会讨论,一天经验研究,一天总结,历时六天结束。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区农委负责同志及直接参加典型试验工作的同志廿八人,连同华东直属机关参加的同志,共有五十余人。

(二) 根据各地报告,华东典型试验乡中已有十三个乡完成土地分配工作。在一个乡(村)进行土地改革工作,自始至终大体须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甲) 工作队下乡,与当地组织结合,在不同地区,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办法着手工作,成为推开运动的先行步骤。但在开始工作后第一个阶段,必须掌握宣传教育、整顿组织、调查研究三个基本环节。

(乙) 划分阶级一般经过讲阶级、评阶级、通过阶级、批准阶级四步。江南最大特点一很多业主都在城市，增加了划阶级的困难。经过城乡结合，采取各种办法通告城市业主下乡申报，仍有百分之十左右的不明户。为了照顾不明户中有些是小土地出租者，拟酌留但最多不超过全乡土地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暂不分配。

(丙) 没收、征收、分配，为全部土地改革过程中最重要的一段。本要掌握先解决土地问题，后解决其他问题，分配时要先考虑分配原则（浙江高照乡在分配土地时提出六大口号：农民团结互让，干部大公无私，目的有利生产，方法民主协商，分配公平合理，结果群众满意），然后叫群众讨论，自报公议，分头协商，最后出榜定案。

(丁) 插标立界，发土地证，确定产权，动员生产。

(戊) 部署帮助友邻地区展开土地改革工作。

各地在完成一个乡典型试验所需时间：皖南为一个月，浙江为一个半月，松江为两个月。

(三) 各地对典型试验工作的领导，一般的都很谨慎，执行政策，掌握路线没有什么大毛病。但因开始缺乏经验，领导上或多或少的存有某种程度的盲目性。如松江领导上布置周密，抓的紧，但对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挥不够，且时间太长，其中有些经验不易普遍推广；皖南先在群众基础薄弱、情况比较复杂的大村试验，局面一时打不开，降低了干部的信心；苏北在扬州胡场乡的试验中，集中起来分家具，连盆盆罐罐都分，重复了老的经验主义偏向；苏南无锡坊前乡实践中，开始没有强调消灭封建剥削制度而强调了保存富农经济，于是先找富农、商人开会，引起雇贫农怀疑，富农说风凉话，或大或小地都走了些弯路。掌握比较好的乡经过典型试验后，对周围影响很大，地主感到也不过加此，富农情绪稳定，干部信心提高。

(四) 必须首先教育雇贫农，团结中农，提高其政治觉悟，使党的政策能为广大群众所掌握。对地主阶级斗争的主要方法为说理斗争，对反动恶霸地主则应充分运用人民法院的审判方法。对地主的斗争策略为镇压反动破坏的，宽大处理一般的，照顾争取开明的，并采取多样办法分化地主阶级，以减少阻力。对富农应进行“跟谁走”的教育，指出富农应该离开地主，靠近农民。对干部，主要应克服片面的雇贫农思想与狭隘的经验主义，同时也应防止新干部中的地主富农思想。在执行各项具体政策中，各地都遇到许多具体问题，必须加以具体确定。如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的计算方法，按一个县或几个县地主土地平均数去计算，在土改之前实难做到，我们确定依照当地构成地主条件的基本土地数为计算标准，容易执行。对田面权土地处理，采取先折后分办法，照顾雇贫中农的团结。当地每人平均田亩数计算方法，一般按全乡人口除全乡地亩，非农业人口多的乡村，可以农业人口加上非农业人口中应得土地的人除全乡地亩，得出平均数。此外还有一些问题，都做了具体想定。凡领导上能及时发理并在正确解决问题，就能保证少出乱子。

(五) 根据此次会议对典型试验工作的初步检查，各地领导思想一般是小心谨慎，怕犯错误，抓得很紧。这在典型试验时，大家都没有经验的情况下，是完全必要的；但在有了经验，运动展开以后，从谨慎小心的基础上去大胆放手，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就成为必要了。依据华东今后工作进程及土地改革运动发展趋势，拟争取在较大的范围内解决土地问题，因此，对先秋征后土改的方针，应有所修改。我们提出：各地秋征工作应与土改密切结合，可按各地土改准备与秋征工作的具体进度，采取两者交错的办法——即部分地区可

先土改后秋征，部分地区土改可与秋征结合进行，部份地区可先秋征后土改。凡已完成典型试验之乡（村）可采取一面推、一面跳的办法，即已完成土改的典型乡一面应帮助邻乡进行土改，向四邻推开，一面应抽出干部跳到邻近地区去重新创造新的典型，以创造点面结合的经验。

（六）我们准备在一个半月以后，再召开华东第二次土地改革典型试验总结的经验，并布置全面展开运动。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土改典型试验总结会议向华东局的报告（节录）

（1950年10月4日）

华东局并各地委：

省委于九月二十日召开全省土改典型试验总结会议，以华东土改试验总结精神，检查并总结土改试验工作，兹将经过报告如下：

（一）会议经过三天典型试验汇报（计嘉兴高照乡，新塘乡，杭县义桥乡、山桥乡，临安九峰乡，金华乾西乡六乡），三天小组讨论，一天总结，最后由谭震林同志就土改试验中所发现几个主要思想原则问题作报告。历时八天；参加会议有各地委及部份县农委负责同志及直接参加典型试验工作的同志一百廿余人，连同省直属机关参加同志，共到会一百六十余人。

（二）全省已完成分配土地者共有八个乡，正在进行中的七个乡，其余各县典型试验乡大部尚未正式开始行动。初步经验，在一个乡进行土地改革，大体经过以下几个步骤为好，且各个步骤，必须首先明确应达到的要求，有计划有领导的进行，则可减少与避免弯路。

第一步骤：工作队下乡与当地干部群众取得联系后，首先应掌握宣传教育、整顿组织、调查研究，以达到思想上政治上发动基本群众，认识土改的正义性，理直气壮，敢于要土地。发现与培养大批雇贫农积极分子，采取扩大乡村农会委员会及运用农民代表会的方式，把新发现的积极分子与原有干部团结起来，整顿农会组织。同时在地主富农中进行宣传，必要时分别召开地富座谈会，以求得使一般地主不敢抵抗和破坏土改，孤立少数反动地主，并使富农脱离地主阶级影响。

第二步骤：划分阶级。主要明确达到划清敌我，划清地主与富农界限、地主与小土地出租者界限，以达到孤立分化瓦解打击地主，争取富农中立。划分农民雇贫中农时，后强调为内部问题，主要达到更进一步团结，不要怕个别富农划分中农而拖延时间，为此，划分阶级以先划地主，次划富农及其他阶级，最后划雇贫中农为好。

第三步骤：没收征收。凡当地在乡地主较多地区，没收征收仍以划为一个步骤为好，加强政策掌握与教育，求得没收征收有秩序的进行，没收征收土地主要以要地主交出田契为主，其他农具耕畜、房屋家具则应作为次要的，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应教育群众，并反覆与群众讨论，规定明确具体界限，以免引起混乱。

第四步骤：分配。分配以土地为主，先解决土地问题，保证作到干部不多得果实。分配

方法，主要是先应充分教育群众，提高群众觉悟，大胆放手依靠群众，民主协商解决，不要干部代替包办。

第五步骤：总结土改，庆祝胜利，转入生产。主要达到进一步使群众认识土改胜利原因，提高群众觉悟，扩大宣传影响外围乡村，动员与布置生产，号召克服得到土地后的困难。

(三) 土地改革全过程各个步骤，表现为发动群众，逐步教育提高群众觉悟，在这一基础上坚决大胆相信群众去做。一般的开始应以启发雇贫农和中农对地主封建土地制度仇恨，敢于要土地为主。接着应进行土改方针路线政策的初步教育，弄通对地主阶级宽大政策及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使群众不仅敢于要土地，且懂得如何获得土地。进入划阶级时，则应着重强调对群众进行斗争策略的教育，号召加强内部团结，克服雇贫中农因单纯经济观点及狭隘平均主义（如中农怕负担重，怕分不到田，怕吃亏等思想）而在划分农民内部时斤斤计较，引起不团结。没收征收时，则应强调获得土地后劳动生产发家教育，以克服农民希望在土改中解决一切困难，因而要求多没收搞浮财等思想。分配时，则应分别对乡村干部代表和原耕农民及雇贫农进行团结互让、大公无私、民主协商、有利生产等问题的反覆教育，以克服干部多得果实农民中争好田、争果实、绝对平均等思想。总之，每个步骤均应经过充分思想教育，首先搞通骨干思想，然后依靠他们去联系群众，领导群众讨论，搞通思想，以求反覆酝酿成熟。在划阶级没收分配等行动时，则大胆依靠积极分子，领导群众进行，可避免领导被动。在农民水平由一般阶级觉悟经过逐步教育，逐步提高，掌握了党的土改路线政策精神时，这些行动本身则非常顺利和迅速的，但对农民教育，则是非常耐心细致的工作。工作队干部通常当群众一经发动起来，往往跟着群众作尾巴，迁就其单纯经济观点，把领导水平降低到群众水平，或是空洞强调按照政策法规办事，而不善于根据群众水平，具体思想情况，逐步提高，站在群众利益上来说服教育群众，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一致起来，因而脱离群众。以上问题掌握得好的，则土改顺利，群众发动和觉悟都好，能够有秩序的进行，否则就走了弯路。

(四) 土改试验中证明宣传工作做得好，群众发动起来的新形势下，地主阶级一般的除少数反动恶霸分子外，是可以分化瓦解以达到使其不敢抵抗土改，而使土改顺利的进行。因此对地主阶级斗争，应充分运用策略采取新的斗争方式与斗争形式。对反动恶霸地主，应及时主动逮捕，交人民法庭予以审判惩办。一般的地主，则应采取召集讲话和座谈会方式，反覆进行教育，指出其两条道路，讲明毛主席对他们的宽大政策，并对他们提出具体要求，如划阶级时不许狡赖，没收时应自动如数将田契农具交出，保证不得破坏等。对开明士明，在政治上应加以照顾，本人及其家属划成份时划为开明士绅，不以地主对待，但要其以实际行动考验证明，并以模范行为交出土地及应没收的财产，要他们向一般地主进行宣传教育，号召其不要抵抗土改。

(五) 已进行试验各乡，由于干部中对于划分阶级及没收分配各个步骤所应达到的要求，在认识上不够明确，特别是对划分阶级主要划清地主，没收分配主要解决土地问题这一精神缺乏了解，因此都或多或少走了一些小的弯路，使划阶级中农民内部纠纷增多，没收分配时过分强调农具家具等，以致造成很多困难，拖延了时间，费力不讨好。不过一般试验乡，还是小心谨慎，在路线政策上没出大的偏差。这次会议中传达了华东局对这个问题的指示后，各地干部信心更为提高。这次会议一般开的很好，普遍反映解决问题明确，信心增加。凡是已取得土改试验经验的同志，已得到结论，证明有步骤有秩序既发动群众又贯彻政

策是可以做通的，那种畏难却步情绪，亦已大体消除。但此次会议缺点为各地委县委负责同志真正重视掌握了土改试验，取得经验的是少数。取得的经验面还太狭小，多为基础较好，领导较强的乡。基础弱、农村组织成份不纯洁的乡，匪特活动的乡，则尚无经验。人民法庭除介绍松江经验外，我们本身尚无经验，对土地改革如何展开的经验尚未取得。因此要将这次会议总结出的结论和经验，真正能为各级党委同志所掌握，还是一个艰巨的工作。在各种不同情况的乡，如何进行土改，取得经验，尚待进一步的努力。

(六) (略)

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

—政务院第五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0年10月20日)

一、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地主的债务，一律废除。

二、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富农的债务，发生纠纷时，依下列规定处理之。

(甲) 利倍于本者(例如借本百元已付利息百元者)，停利还本，利二倍于本者(例如借本百元已付利息二百元者)，本利停付，付利不足本之一倍者，应承认富农的债权继续有效，付利已达本之一倍以上而不足两倍者，得于付利满二倍后解除债务关系，付利已达二倍以上者，其超过部分亦不再退回。

(乙) 凡在中途改换新约的债务关系，在另立新约时将欠付之利息累计在本金之内者，其累计数无效，仍按债权人原借出之本金清理之。

三、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学校的债务，按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处理之。所欠祠堂、庙宇及其他社团的债务，一般应予废除。但债权人的利息收入确实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多数群众认为必须维持者，经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按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清理之。

四、在今年不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按本办法第一、第二、第三各条废除或清理了的解放前的债务关系，其抵押的土地、房屋等，除业已转成买卖关系者外，应即由债权人退还债务人。

在今冬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原抵押给地主或祠堂、庙宇、学校及其他社团之土地、房屋，已被没收或征收者，应尽先分给原债务人。

五、解放前的义仓积谷，无论借给何人，均应依原约定本利归还。如债务人确属贫困，无力偿还，得由当地乡(村)人民政府会同农民协会酌情减免或准予分期归还。

六、凡货物买卖及工商业往来欠账(包括地主、富农兼营的工商业之货物买卖与往来欠账在内)，仍依双方原约定处理。

七、除上述各条已有规定的各项债务关系外，解放前农民所欠农民的欠务及其他一般借贷关系，均继续有效。

八、解放后成立的一切借贷关系，包括地主借出者在内，其由双方自由议定的契约，均继续有效。但本办法第一、第二、第三各条所指之解放前的债务关系，于解放后改立新约者，仍以解放前的债务关系论。

九、今后借贷自由，利息由双方议定，政府不加干涉。

十、农村中的债务纠纷，均由当地区乡（村）人民政府会同农民协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之。区乡（村）不能解决者，由县司法机关裁判之。

十一、本办法公布前，各地业已清理的债务关系，一律不再变动。

十二、本办法适用于新解放区，不适用于已完成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十三、本办法通过前，各地人民政府颁行的一切有关处理农村债务问题的条例、办法等，如有与本办法抵触者，均应根据本办法加以修正。

十四、本办法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后，由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大行政区及其所属各省人民政府分别公布施行。

各省人民政府并得根据当地情况和需要，制定补充办法和施行细则。

中央关于处理农村出租耕牛问题复中南局电

（1950年10月）

来电所说广西有一家耕牛二十头出租，但土地很少，且不出租。如耕牛二十头全系自己饲养，而不是租给农民代养，则这家应该算是富农（畜牧富农）如系完全租给农民代养，自己并不饲养只收牛租，则是一种放债性质，但对农民亦属有利。故对这种人的耕牛不应没收，应加保护并允许其继续出租，但亦不应分土地给它，其原有土地不多，亦不要征收。又华东有些地主除大量出租土地外，同时出租一些耕牛，但自己并不养牛，而是要农民代他养牛，他只收牛租，这种地主的耕牛出租等于放债，是应该没收分给农民的。但地主如系自己大批养牛出租给农民种地，则是一种畜牧业，亦可考虑不加没收，让其继续养牛出租。在土改后，地主愿意买牛饲养出租者，亦应加以允许，因为这对缺牛的农民是有好处的。

中央关于高利贷者的阶级成份问题复华东局电

（1950年10月）

关于农村中长期大量放债者所属成份及其待遇问题，答复如下：

凡长期出放大量借款，并依此为其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者，其成份应订为高利贷者或债利生活者（为避免高利成低利之争执，可不用高利贷者这一名词）。在土地改革中，不动债利生活者的财产，但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的债利生活者的债务，应按处理解放前农民所欠富农债务的办法处理之。即利倍本者停息还本，利两倍于本者本息停付。

中央关于中农与富农的划分问题给中南局的复电

（1950年10月）

关于中农与富农的划分问题，按照政务院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凡雇请一个长工，

或有其他剥削，而剥削量也相当于对一个长工的剥削量以下者，均不得认为富农，对于这种家庭就不必去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即使超过了也不算富农。这是有意放松一部份小富农，以便确实地保护富裕中农，计算也方便。

凡雇请两个长工以上，或有其他剥削，而其剥削量之总和相当于对两个长工的剥削量以上者，即使这户农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劳动力参加农业主要劳动，一般也应订为富农，只有对那些家庭消费人口多、生活并不富裕者才不订为富农。所以对于雇请两个长工以上的农户也不必去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即使不超过，但其绝对的剥削量既超过两个长工，生活又很富裕，也应为算富农。这是有意的不放松那一部份大富农。只有对那些剥削量在一个长工以上，在两个长工以下者才需要具体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超过者应订为富农，不超过者应订为中农。

这样做，既减少了在农村中实际计算的许多麻烦，而且一方面更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富裕中农，不会把某些富裕中农订为富农；另一方面也不会放过那些剥削的绝对量更多，也确实更富，但反而把他们订为富裕中农的毛病，这更符合土地改革的政策要求，根据过去的经验，也更易为农民所接受。

华东局关于土改剿匪问题给福建省委的指示

(1950年11月4日)

一、依据目前时局，福建应以大力争取时间完成剿匪任务，并考虑在剿匪过程中结合进行土改，充分发动群众，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以便将来在时局进一步发展时我可掌握主动。

二、除闽侯专区依照预定计划实行土改，闽西老苏区结束土改外，请考虑一般在土匪业已肃清地区，选择两个县进行土改（但应依各专区匪情及干部力量，作必要的伸缩）。各县应即着手典型试验，视情况与干部条件逐渐推广土改区域。

三、除闽侯专区及环境安定的县份应完全依照土地改革法的原则进行土改外，其他地区请考虑可否采取剿匪与土改相结合的办法，即教育剿匪部队同时成为武装的土改工作队。在剿匪地区各县党政干部与剿匪部队密切配合，以收剿匪与土改相结合之实效。在剿匪区域内，土改政策似可分作两个步骤进行，即首先没收地主土地及为地主阶级所把持的公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首先集中消灭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使农民获得土地。至于地主所有应没收的其他财产及富农和小土地出租者的出租土地等问题，待以后视情第二步解决。这样做法的好处是目标单纯，不会打乱，基本群众又可迅速得到现实利益，这就使我们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经济上获得群众坚决拥护与支持。但这种办法处理不当易出偏差。故须首先创造典型，从典型试验开始，使在个别县区已经取得经验后，再去推广。并在弄清情况、群众发动及干部已有经验的条件下，再行大胆展开，能做多少即做多少。

四、但采取上述办法首先集中力量解决地主土地时，必须严格按照政策给原耕农民以适当照顾，加强农民团结互让的教育。在处理宗族土地时，必须尊重本族农民公意，以避免农民内部可能发生的纠纷，不要给地主以挑拨农民的空隙。同时在剿匪与土改过程中，必须依据中央指示，坚决镇压反革命和惩治不法地主，同时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大力建设民兵和地方武装。要十分注意武装成份及骨干的纯洁性。县区党政民干部应当掌握武装，要做到既

善于运用武装支持和掩护农民进行土改，又善于领导群众进行武装自卫。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土地改革中对华侨 土地财产的处理办法

(1950年11月6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以下简称土地改革法）第二十四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地改革中对于华侨土地财产之处理事项，本办法已有规定者，遵照本办法规定处理之；本办法未有规定者，遵照土地改革法及大行政区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土地改革的法令规定处理之。

第三条 凡中国人民连续在国外侨居从事各种职业满一年以上者，本人及其家属（直系亲属）在国内的土地财产称之为华侨土地财产，在土地改革中得适用本办法处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及其家属的土地财产不适用本办法：

甲、土地改革实施前已归国满三年以上者。

乙、香港澳门的中国居民。

丙、出国留学学生。

丁、出国旅行、游历、考察的人员。

戊、政府派往国外的公务人员。

己、逃往海外的战犯、恶霸地主和反革命分子。

第四条 华侨及其家属在农村中占有并出租大量土地（包括其交亲属托管的土地在内），构成兼地主成份者，其土地，房屋及其它财产依下列办法处理之：

甲、本人出国前，家庭原系地主者，其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它财产按土地改革法第二条的规定处理。但除原由农民居住的房屋外，其他房屋不动。

乙、本人原系劳动人民，出国后上升为兼地主者，除其在农村中的土地按土地改革法第二条的规定处理，房屋按本条甲项处理外，其他财产一律保留不动。

第五条 华侨工商业家在农村中的土地财产，按土地改革法第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华侨及其家属在农村中出租小量土地者，均按土地改革法第五条的规定处理。如本人出国前原系劳动人民，其出租土地虽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其超过部分的出租土地，亦得酌情照顾，不予征收。

第七条 华侨及其家属在农村中占有大量土地，部分出租，部分自耕和雇人耕种，构成半地主式富农成份者，按土地改革法第六条关于半地主式富农的规定征收其出租土地。如只占有小量土地，部分自耕或雇人耕种，部分出租者，其出租部分虽超过自耕、雇人耕种部分，仍应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处理，不应认为半地主式富农。

第八条 居住国内农村中的华侨家属，无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产资料者，一般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如有经常的侨汇收入，且因缺乏劳动力而不能也不愿从事农业生产者，可按具体情况少分或不分。

第九条 经证明确系华侨革命烈士，其家属居住农村者，应同样享受土地改革法对烈士家属所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十条 华侨及其在国内农村中居住的家属之阶级成份，统一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划分之。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制定，由有关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公布施行。华侨较多地区的省人民政府，得根据本办法拟订补充实施办法，经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京郊区土地改革的总结报告^①

（1950年11月8日）

京郊土地改革于一九四九年十月半开始，经过五个半月，于一九五零年三月底胜利结束了。郊区的土地改革是有领导、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来进行的，并由于群众事先已有相当发动且又处在人民革命战争在全国大陆上已经取得基本胜利的情况下，所以进行的比较顺利而偏差较少。

一、土地改革前的一般土地关系

郊区所属七个区，共二百六十四个村，十个关厢、六个镇，共有人口六十四万，共有耕地而积一百一十五万八千八百亩。

郊区土改前的一般土地情况和全国一般农村比较起来，大体是相同的。在土地占有情况上，远郊地主占有的土地量比近郊更大。在远郊，我们以槐房、巴沟、六郎庄、北坞、龙河、小红门、集贤村七个村子为例，这七个村子的人口为一万四千五百三十七人，土地为二万九千七百二十九亩，占有这七个村子人口百分之七点八的地主，却占有全部土地百分之四十四点一；占有人口百分之四十四点四的贫雇农，仅占有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九点三。在近郊，我们以百万庄、五路居、三里河、羊坊店、大火车站、候庄、上园七个村子为例，这七个村子的人口为一万二千一百人，土地为九千七百零七亩，占有这七个村子人口百分之二点一的地主，占有全部土地的百分之十九；占有人口百分之五十七点四的贫雇农和中农，占有土地百分之五十七点七。同时，不论在远郊或近郊，地主占有的多是好地。在上述远郊七个村子，地主占有稻地的百分之六十五点八。在上述近郊七个村子，地主占有水浇地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五，园地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二。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方式是出租土地。在上述远郊七个村子和近郊七个村子地主土地的百分之五十一·二是出租土地。在出租土地中，“上打租”很流行；租额一般占农民常年土地收入一半以上。如遇到歉收年，农民土地收入常常不够交租子。

北京郊区农村的封建土地制度与北京曾长期是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者统治的中心这一情况是分不开的。有些满清的贵族、太监、民国以来著名的军阀、汉奸、官僚在郊区仍旧占有大量的土地，这些显贵们收租多靠他们的“管家”或“二地主”、“三地主”，所以农民所

^①这个报告经1950年11月21日政务院审核批准。

受的封建剥削往往是二层或三层的。有些对封建贵族的“坟奴”制度仍残存着。坟奴除交地租外，还要看守坟墓，栽培坟场树木，按期给坟头添土。

另一方面，北京郊区农村因靠近都市，故有一些情况是一般农村所没有或者很少有的，如：

(一) 农村生产商品化的程度比较大。全郊区有菜园二万四千二百亩，“三大季”土地（种二季庄稼一季菜蔬）十一万六千二百亩。北京郊区农村的蔬菜一向除供给北京市外，还要向天津、保定、张家口输出。南郊的棉田四、五万亩，西郊和南郊的稻田二万三千亩，永定河西岸盛产的花生和白薯，西郊的水果、毛豆、荸荠等等，都是供给都市需要的商品生产。

与这种商品生产相随而来的是：有些土地已开始采用简单的机器或其他的技术设备。如南郊有些村的电力水井，西郊的自流井，稻田区普遍采用的落稻机和剥米机，丰台、西直门外菜园设备的玻璃暖室等等。

为生产商品而采用机器或其他科学技术设备都需要有巨额的资本投在土地上。这些土地经营的方式一般都比较集中的，需要有较高的技术，因而经营方式也比较进步。

(二) 因城乡联系密切，所以有些大地主兼营商业或工业。全郊区地主共有四千九百零六户，其中兼营商业或工业者占百分之二十九以上。城内工商业资本家中，有四百零四户在郊区占有土地一万一千七百五十亩。此外，市内一部分劳动人民在郊区也有少量土地（多为坟地）且又出租的大约在五千五百户以上。

(三) 农村杂居有大批的非农业人口。全郊区六十四万人口中非农业人口约占百分之三十九点五。这些非农业人口除大部住在关厢和镇上外，混居在农村的也很多。上述远郊七个村子非农业人口占百分之十。上述近郊七个村子非农业人口占百分之三十八点一。这些非农业人口中最多的的是卖青菜的及其他小商贩，各种小手工业工人，三轮车夫及贫民等。他们中很多人是没有固定职业的，生活经常处于半饥饿状态。

(四) 北京是人民的首都，随着城市工业及其他建设事业的发展，将有大批的农业土地变为市区土地。

(五) 人多地少。全郊区每人平均一亩八分地；近郊更少，每人平均仅一亩二分地；远郊约达三亩地。

因此在北京郊区虽也必须和一般农村一样废除封建的土地制度，但在土地政策上，却不能不和一般农村有若干区别。

二、关于郊区土地改革的若干具体政策问题。

北京郊区土地改革是根据一九四九年北京市军管会所颁布的“关于本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执行的，这和一九五零年一月十三日政务院公布的“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的精神是一致的。在这里，我们仅就土地改革的若干具体政策问题分述如下：

(一) 北京郊区在土地政策上和一般地区有一个原则的不同，即：没收地主土地和征收富农出租土地为国家所有，并由国家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使用。

为了城市工业及其他建设事业能自由合理地使用郊区土地，为了适应郊区人多地少的特点，为了照顾到用机器耕种和有进步设施的农田不应分配起见，将没收来的封建土地归国家所有，而由国家分配给农民使用或交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经验证明是正确的。

因为农民使用国有土地不交租子，纳农业税又和私有土地完全一样，种国家土地和种自己土地差不多；若土地收回修建工厂，只要能吸收其做工也是乐意的，因为他们看到工人的生活比自己还要好；同时这还可以解决地少人多分配土地的困难而满足了农民的土地要求，因为土地既是国家的，任何人不能买卖，这样，非农业人口就不会争着分地，而农民就可得到较多的土地使用了。因此，这样作法，农民是能够接受的。并且由于农民对共产党及人民政府的信任，所以在国有土地上耕种并没有什么大的顾虑。如：西郊种双槐树农民在所耕种的国有土地上施肥普遍比土地在地主手中时多四成以上，把旱地改为水地或园地的有六百六十五亩。南郊槐房村农民在所耕种的国有土地上打新井三眼，修旧井一眼。榆树庄农民侯更匙在所耕种的国有土地上费工十五个，产平了一个高坡，扩大耕地半亩。十八里店农民郭原在所耕种的国有土地上植树四十株，并盖了几间土房。

（二）北京郊区土地改革对待富农的政策是：只征收了富农的出租土地，富农自耕及雇工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一概未动。

北京郊区富农的人口为一万六千七百零一人，土改前占有土地八万八千七百亩，其中出租土地有二万二千零五十亩，自耕土地六万余亩。

不动富农这六万余亩自耕和雇工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是有许多好处的：

甲、有利于早日恢复农村生产。首先是有利于稳定和刺激中农的生产情绪。双槐树村今年新买水车八辆，其中有七辆就是中农买的。正如中农石文元说：“富农都不动，我们还顾虑什么？”稳定和刺激了中农的生产情绪，在实际上就等于就励了贫农和雇农的生产情绪。因为一般贫农和雇农在土地改革后必然会迅速的上升为中农。今天的贫农和雇农也就是明天的中农。同时，富农的生产工具、所金及其他生产条件都较一般农民优良。保存富农经济是有利于经济之恢复和发展及城市菜蔬之供给的。

乙、有利于孤立地主。土改前，富农和地主惶恐的心情是相同的。一般富农认为自己一定是土改的对象；一般农民也是这样的看法，但当土改一划清阶级界线，富农一知道我们对他们采取的政策和地主不一样，富农就开始远离地主，情绪趋向安定。

丙、坚决地保护了中农，过去在土改划阶级中最感困难的是区别剥削分量是否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的问题，即富农和中农的界线问题。因此在农业生产上计算剥削分量是有着许多技术上的困难。因而很容易把中农错划成了富农。而这次采取了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更保证了中农不受侵犯。

（政务院注：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公布以前实行的，今后郊区实行土地改革，对富农出租土地问题自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六条执行。）

（三）北京郊区土改只没收了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和多余的房屋、粮食，对于地主的底财及其他浮财一律未动。对于依靠土地为生的地主，也分给了与农民相同的一份土地使用。由于对地主阶级采用这些具体的政策，致使土改后绝大多数的地主开始参加了农业劳动，并将其底财和浮财开始转向农业生产或工商业的活动。在黑塔、双槐树两村所调查的七十九户地主，内除四户地主搬至城内居住外，只有三户未参加农业劳动，其他六十二户地主有八十二人开始参加了农业劳动。在商业活动方面，太平桥地主胡连清原有四头牲口，两辆大车，土改中将其与运输业无关而与封建土地相连的一头牲口，一辆大车没收了；他现在又买了一头骡子，一辆胶皮轮车。古城村地主郝清隆新近在城内一家煤铺内入了好几股。双槐树地主关洞天，土改后开始贩卖牲口。这是一些很好的现象。一个过去完全是寄生的阶级，

现在开始了新的生活。

(四) 土改中对工商业采取了保护的政策，因此对城市、街镇及乡村的大小工商业没有引起任何波动。相反地，在没收与征收土地后，他们感到更安心了，而一心一意地、更好地来经营自己的工商业了。

三、土地改革的一般过程

郊区土地改革大体上分以下三个步骤：酝酿准备，没收土地和分配斗争果实。这些步骤是不能机械分开的。而每一步骤的具体工作和方法也不是完全一样的。

(一) 土改工作组到村，首先是公开的向一切的人(包括地主在内)说明来意。公开的告诉地主，人民政府对他们的政策是什么，并警告地主要遵守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这样作，既能迅速动员农民进行土地改革，又能迅速安定一般农民及地主的恐慌心情。

在这一步骤中，最重要的是了解各阶层的动态，发现积极分子，根据村中多数农民当前最迫切的要求进行第一个具体的斗争。有六十六个村子是从反恶霸斗争开始的，其他有从退“上打租”开始的，也有从组织生产救灾开始的。事实证明：凡是根据村中多数农民当前最迫切的要求进行土地改革工作的村子，农民群众发动的都比较充分，以后工作也能比较顺利的进行。

反恶霸斗争的方法，以群众当场控诉与法庭受理相结合为好。既能提高群众反恶霸的勇气和信心，密切人民政府和人民的关系，又能使斗争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不致发生乱打乱杀的现象。郊区土改中一共斗争了一百三十名恶霸，其中有四十名大恶霸交法院处理，其他小恶霸在其向群众低头后，即不予追究。在四十名大恶霸中，判死刑者七名，无期徒刑者一名，有期徒刑者二十六名，尚未处理者六名。这样一来，一般地主都不明目张胆地轻视和民，抵抗土改了。

在取得了反恶霸或其他的斗争胜利之后，即成立村农民代表会议。工作组的干部与村农民代表会结合是先成土地改革最好的组织形式。第一批多数村子和第二、三批村子我们是广泛的运用了村农民代表会的方式。村农民代表会一般都作到贫雇农占三分之二，中农占三分之一，并按地区把农民分编为若干组，为了工作组指导工作方便，往往把几个组并在一起开会，农民叫这为“片儿会”，建立在这样基础上的村农民代表会，代表性是最广泛的，工作组的意见很快的传到群众中去，群众的意见也能迅速的反映上来。

(二) 第二步骤包括划分阶级和没收地主的土地及其应没收的房屋、农具、牲口、粮食等两个工作。划分阶级是这一步骤中极为重要与极应慎重的问題。这是分清敌我，以便战斗的前提。因此：

(1) 必须讲明划分阶级的标准，务使家喻户晓，连地主在内都应该了解阶级的划分。讲阶级时，多举实例，讲明人民政府对待每一个阶级的具体政策是什么，这样，最容易为农民所接受。只要农民群众懂得了划分阶级的标准和对待每一个阶级的具体政策，在土地改革中就不易犯错误了。

(2) 充分发扬民主，划谁谁到场，自报成份，由群众评定。本人如不同意，可以当场辩论并可向政府提出控诉。这样作，好处是：当场摸清情况，找出根据，使被划者口服心服，并且从和地主反复辩论中，可以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这是郊区土地改革中所普遍采用的成功的方法。有少数村子划阶级没有掌握住这一精神，发生了偏差，竟把几户中农逼得承认是地主或富农了。

(3) 要正确地区别主要劳动与附带劳动。郊区划阶级中争执最多的是主要劳动与附带劳动的区别。在这个问题上，最难区别的是园艺的主要劳动与附带劳动。因为园艺需要多种劳动，有不少园主除雇用技术工人外，自己和家人则参加看水、拔草、割菜或到市上推销产品等劳动，这些劳动是园艺生产上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而且是常年操作的，因而，应把这些劳动算作主要劳动。有些村子，由于没掌握住这一精神，就把不少富农错划成了地主。

(4) 不能单纯以一般农村划分阶级的观点来划分大城市郊区农村的阶级。因郊区农村夹杂着大量兼有一部分土地的非农业人口，此外，还有居住城区而在郊区占有土地的人，如不从实际情况出发，就会发生把兼有少量土地的非农业劳动者及资本家划成地主或富农的错误。把朋友变成敌人，增加土地改革的困难。在第一批土地改革中，很多村子都犯了这一错误。我们根据中央华北局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关于阳泉市土改划阶级的指示，普遍地检查了划分阶级的工作，才迅速纠正过来。

(5) 为正确划分城区居民在郊区雇有土地者的成份，我们采用了：教育和依靠佃户提供材料（但应警惕有些佃户故意提高非地主的出租土地者的成份），由土地所在村通知本人前来自报并参加民主评定成份的会议；或查明出租土地者在城区的住址。由该管区公所及公安派出所协助调查等方法。

(6) 富裕中农极讨厌自己头上有个“富”字。划阶级时，可以不再在中农中区分出富裕中农来，凡是这样作了的村子，富裕中农的生产情绪就更加安定。

在划阶级后，即开始没收地主的土地、农具、耕畜及多余的粮食和房屋的工作。没收地主的土地就是要地主交出红契来。没收地主农具、耕畜及多余的粮食和房屋的工作中普遍用了有组织、有秩序的接收办法。即由农会命令地主对于应该没收的东西妥为保管，造具清册，如有破坏盗运者，定予惩处。之后，由农会或代表会根据清册加以调查审核，除应予留下者外，由群众选出代表组织登记、搬运、保管三个组到地主家中接收。这样作，好处是：可以减少地主破坏现象，三组互相监督可以避免某些分子私自偷拿，并不致发生动一般浮财的混乱现象。

(三) 第三步骤是分配斗争果实。一般的是先分配土地。因为郊区人多地少，凡过去主要不依靠农业劳动为生的人，可以不分配土地或少分配土地。分配土地的主要对象最无地与少地的农民，再次，才最愿意种地的失业工人及其他贫苦的人民。一般的是把土地按产量分为若干等级，照顾土地的远近，参照要地者的原有土地数量，以人口为单位分配的，对于单身汉或只有二口人的农户一般是按两口人或三口人计算分配的。西郊各村把应该分配的土地画成图样，解决了分配土地中许多复杂的技术问题，这是一种科学的工作方法。对于农具、耕畜、粮食和房屋的分配主要根据原雇农民的生产需要和统筹统分、公平搭配两个原则。

无论分配土地或分配农具、耕畜、粮食和房屋，一般都采用了自报公议的方法。自报的结果，往往是超过了实有斗争果实的数量，这时，即选择要求分地或分其他果实最低的户数作基础，采取户与户比的方法，逐户减掉，如此反复几遍，绝大多数人都感到公平合理了，然后经农民大会通过，出榜公布作为定案。这就使斗争果实分配比较公平、迅速，避免了因人多地少，人人感到土地使用不足或为少量土地拖住的理想。最后是颁发土地使用证。郊区多数村子土地改革一结束，农民就领到了土地使用证，对于安定农民的生产情绪有很大的作用。许多农民高兴地说：“私凭文书官凭印，有了土地使用证种地就靠实了。”

土地改革是一个发动农民群众起来与地主阶级进行斗争的过程。只有发动起农民群众

才能顺利地解决这一伟大的历史任务。发动群众，首先必须使群众真正懂得人民政府的土地政策，才能使土地改革成为群众自己的行动。因此，我们必须以各种方法，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并须把这一工作贯穿到土地改革运动全部过程的每一个环节与每一个具体工作中去，才能逐步地提高农民的觉悟及政策水平，而使土地改革成为有领导、有秩序的一种革命行动。若不发动群众只单纯依靠工作组的干部去进行，必然使农民优势树立不起来，地主的气焰打垮不了，封建消灭不彻底，果实分配不公平，而且会造成今后工作中许多困难，因此，有领导的发动农民群众自己起来解放自己，是土地改革工作中最重要的一条经验。

四、土地改革的领导问题

郊区之所以能够“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土地改革工作”，在领导上有以下几点经验：

(一) 必须于土地改革前在干部中充分进行政策教育。使干部真正了解政策即打通思想，而不是仅仅在组织上服从。这次我们将郊区土地政策普遍地在干部中酝酿了几个月，并采用了学习文件与土地改革实验村相结合的方法，去年曾在七个村进行了土地改革实验工作，又着重检查了当时干部思想作风上的两个主要偏向——无组织无纪律和命令主义。这是郊区土改执行政策中没有发生大偏差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 正确组织干部力量，分批进行土地改革工作。参加土地改革工作的四百六十九个干部中，在老区作过土地改革的一百三十五人。因为这些干部缺乏大城市近郊的土地改革经验和为了稳步的进行土地改革，非采取集中使用干部，分批进行工作不可。这种集中使用干部的组织形式，即是土改工作组。每一个土改工作组由五至九人组成。每个工作组每批只许进行一个行政村的土改工作。郊区的土改工作是分三批完成的：第一批七十三个村，一般费时两个月，第二批一百零二个村，第三批八十八个村，一般费时一个半月。这样分批进行土改最大的好处是便于领导上掌握，不致发生一下撒开无法领导、掌握的现象。

(三) 充分利用现代交通工具，坚决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每个工作组两天或三天向区汇报工作一次。各区每隔三天向市电话汇报一次，每一周书面综合报告一次，有重大事情，则随时报告请示，郊区工作委员会并配备有巡视员，经常到各村了解情况，检查工作，基本上做到了领导上能及时了解下情，好的经验能及时推广，出了偏向也能及时得到改正。

(四) 必须坚决防止土地改革中农民的自发斗争。在土地改革开始的浪潮下，刘各庄、马房寺、福田寺三个村子农民自发的进行了土地改革。三个村子自发斗争的对象，只有四户是地主（内一户恶霸地主），其他为四户富农，十八户中农。又多是首先以查封或没收粮食为目的，马房寺还捆打了一户地主。在发生这些事件后，我们立即指示各区召集未开始土改的农会干部开会，明确规定：在土政工作组未到前，只许宣传政策进行准备工作，而不许正式动手。同时，对于已发生自发行动的村子则派专人去处理善后工作。这就保证了土地改革能按照我们的计划按照土地改革政策分批进行，并稳定了一些对土地改革怀有恐慌心理的人们的情绪。

最后，在领导思想上必须明确：领导的正确与否，不仅要看政策是否正确而且要看对既已确定的政策贯彻如何。因此在领导上要掌握凡是遇到违犯政策的现象就必须纠正。同时，在纠偏时一定要及时，要坚决，只要认为是真正错误了，是和政策相违背的，那就要及时坚决纠正。纠偏不等于不放手，泼冷水。经验证明，在及时地纠正了偏向后，工作是更发展得顺利了，有的认为偏向尚非主要危险时，可以不去管他，这是不对的。

五、土地改革的成績及土改后农村的新变化

经过五个半月紧张热烈的土改工作，郊区农村在根本上发生了新的变化。

全郊区在土地改革中共没收封建土地四十万零二千九百亩，大小农具六万九千零八十三件，耕畜一千七百四十三头，粮食一百三十三万二千斤，房屋二万二千二百七十八间。得到土地的农民共计二十二万九千八百九十二人。这就是说：几千年来的封建土地制度在人民首都的郊区是彻底的被消灭了。

在土地改革中农民的政治觉悟显著提高了一步。全郊区组织在农会的农民计十一万六千五百人（郊区农业人口共三十五万人）。由于农民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翻了身，旧社会染给农民的某些不良习惯和落后迷信思想也开始在发生变化。如西郊稻田区有许多单身汉的雇农从前喝酒、赌钱、嫖妓女，土地改革中分到土地了，他们自动的戒除了一切不良嗜好，他们精打细算在一，二年内要为自己成家立业。南郊区庄子农民郭老太太在得到土地以后，高兴的说：“从前我们供着关公老爷，说他有灵应，灵应在那里？依我看来，我们供谁呢？就是供我们的毛主席！”他们生产情绪很高，都在积极的为完成增产任务而奋斗。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

——政务院第五十八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0年11月10日）

第一条 为适应城市建设与工商业发展的需要及城市郊区农业生产的特殊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三十五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适用本条例以进行郊区土地改革的大城市及决定建设的大工业区，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改委员会）决定后公布之。华北五省所属者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后公布之。

凡适用本条例以进行土地改革的郊区范围，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划定，呈报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批准后决定之。华北五省所属者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之。

第三条 地主在城市郊区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照土地改革法第二条规定予以没收。地主的其他财产不予没收。

第四条 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城市郊区的农业土地和荒地，照土地改革法第三条规定予以征收。

第五条 工商业家在城市郊区的农业土地和荒地及原由农民居住的房屋，照土地改革法第四条规定予以征收。但其在郊区的其他财产和合法经营，如私人住宅、厂房、仓库以及在农村中有利于生产的投资等，应加保护，不得侵犯。

第六条 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在城市郊区出租的小量农业土地，照土地改革法第五条规定处理。

第七条 富农在城市郊区的农业土地，照土地改革法第六条规定处理。

第八条 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贫农、雇农在城市郊区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均予保护不动。

第九条 城市郊区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农业土地，一律归国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连同国家在郊区所有的其他可分的农业土地，交由乡农民协会按照土地改革法第十一条

及十二条规定的原则，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使用。所有没收得来的农具、耕畜、粮食等生产资料，由乡农民协会接收，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缺乏这些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所有，以解决农民生产资金的困难。所有没收得来的房产，除大建筑及风景区的别墅等不适合于农民居住的房屋应留作公用外，其余均应分配给农民所有，以解决贫苦农民住房缺乏的困难。

对别无其他收入或其他收入甚少不足以维持生活的地主，也以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分配给他们耕种使用，并配以必要的生产资料。

第十条 在分配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时，对于无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特殊问题的处理，应根据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原则和当地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情况决定之。

第十一条 凡在城市郊区使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农田以及农事试验场、菜园、果园等，无论其为地主或农民所经营，无论其土地所有权有无变更，均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使用。

第十二条 凡使用城市郊区国有土地从事耕种者，除依法向国家缴纳农业税外，一律不再交地租。但经营人不得以国有土地出租、出卖或荒废。原经营人如不需用该项土地时，必须交还国家。

第十三条 国家为市政建设及其他需要收回由农民耕种的国有土地时，应给耕种该项土地的农民以适当的安置，并对其在该项土地上的生产投资（如凿井，植树等）及其他损失，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凡需用城市郊区国有土地以从事房屋、工厂及其他建筑者，应根据人民政府规定的办法向市人民政府请求领用。该项办法另订之。

第十四条 国家为市政建设及其他需要征用私人所有的农业土地时，须给以适当代价，或以相等之国有土地调换之。对耕种该项土地的农民亦应给以适当的安置，并对其在该项土地上的生产投资（如凿井、植树等）及其他损失，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十五条 城市郊区一切可耕荒地，在不妨碍城市建设及名胜古迹风景的条件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应统一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使用。垦种荒地者，免征农业税一年至三年。

第十六条 为加强人民政府对城市郊区土地改革工作的领导，在土地改革期间，依照土地改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得成立市的郊区土地改革委员会，并得以区为单位，成立区的土地改革委员会。

第十七条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完或后，对分得国有土地的农民，由市人民政府发给国有土地使用证，保障农民对该项土地的使用权。对私有农业土地者发给土地所有证，保障其土地所有权。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一律作废。

第十八条 各城市郊区何时实行土地改革，由市人民政府呈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之。

第十九条 本条例公布后，各市人民政府得依土地改革法及本条例所定原则和当地具体情况制订实施办法，提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之。

第二十条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除本条例已有规定应按本条例实施外，其他事项均应依照土地改革法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后公布施行。

毛泽东关于加速进行土改等问题致中南局等电

(1950年11月22日)

中南局、华南分局、广西省委，并告西南局、西北局：

在时局紧张的情况下，必须限期剿灭股匪，加速进行土改，发展地方武装和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我党我军方能取得主动，否则有陷入被动的危险。福建是和两广同样解放较晚、土匪甚多而尚未肃清的省份，过去福建省委认为今冬明春不能大规模地进行土改。现在他们接受了中央及华东局的意见，决定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集地委书记及军分区司令会议，重新布置工作，将土改与剿匪相结合，扩大土改县数至三十六个县。此种计划很值得广东广西两省仿行，请邓、谭、叶、方、张、莫诸同志加以研究，并提出意见告我为盼。

毛泽东

十一月二十二日

原电如下：

福建省委并中央：

十一月十九日电悉，同意你们召开地委书记、军分区司令会议，切实布置限期剿匪，加速进行土改，发展地方武装，和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等工作。

华东局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饶（漱石）陈（毅）并华东局并毛主席：

省委讨论了毛主席及华东局对福建的指示后，完全拥护毛主席这个指示，即限期剿灭股匪、全力加速加宽的进行土地改革和发展地方武装。省委决根据这个指示，重新作全省工作部署，并定十一月二十五日，召开地委书记、军分区司令会议，加速布置。主要内容如下：

（一）除争取在明春前消灭全省股匪外，采取将土改分两步完成的办法来加速加宽土改面。除闽侯专署七个县及其他六个专署各一县至两县完全按土地改革法进行外，每个专署尚可扩大两县至四县，和解决地主阶级土地及其控制的公田问题。其他问题，在春耕后、夏收前解决之。这样，除十七日电中所报二十个县可按土地改革法进行外，建阳专署增加崇安、浦城、邵武、水吉四县，南平专区增加沙县、顺昌、无溪三个县。福安、泉州、漳州三个专区各增加二至四个县。具体县份待地书来商定，但以沿海地区先搞为原则。永安、南平也进行一个县。全省约共三十六个县。

（二）尚有百分之三十地区，则宣传土改，加紧剿匪、反霸、减租，武装等土改准备工作。减租在这些地区不做一个阶段。其内容为：发动农民，加紧对封建地主势力的斗争（批准农民不交地主租），并照顾小土地出租者（少减，免减）。这些地区仍不能放松领导，因农民不交租，实际等于否认地主土地所有权，仅因主观力量不够，未分配土地而已，故斗争必将激烈化，须注意领导，才不妨碍生产。

(三) 地委已开始土改准备, 各县也实验一个乡。但在十二月份, 县仍以一部分力量, 结合区完成秋征。在秋征中, 加紧整理农会, 查黑地等。准备十二月底可完成实验乡工作。一月至四月可展开土改, 四月下旬至五月, 可临时以春耕为中心。春耕后, 再继续执行土改。

(四) 省委及军区, 将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工作队, 加强各地委力量 (军区和省直, 估计可抽五千人组成工作队)。

(五) 剿匪与土改密切结合起来。以剿匪部队的工作组开展土改, 以土改增速瓦解匪众, 并在不乱杀原则下加紧镇压反革命、匪特、恶霸。

以上妥否? 盼批示。

福建省委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原载《文献和研究》1987年第4期)

中南土地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南各省土改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1950年11月26日)

根据湘、赣两省土改试点工作的汇报及鄂、粤、豫各省的土改试点工作书面材料, 将土改试点工作情况, 综合报告如下:

一、各地区的土改试点工作, 作法极不一致, 效果也不相同, 大约可分三种类型。工作做得好的乡村, 约占百分之二十, 坏的约占百分之三十, 一般的约占百分之五十。

作得好的乡村, 主要的是注意了发动群众与从不断地对地主阶级斗争中树立起以贫雇农为骨干的群众优势。因此土改之后, 涌现出大批的积极分子 (每村约有二十至四十人), 地主阶级封建统治被打垮, 分田公平, 农民组织壮大, 有了新的气象 (如湖南省常德县的南湖乡), 群众说: “塔惠毛主席”。积极买牛积肥, 准备好好生产, 秋征任务完成快 (三天交齐)。

作得不好的乡村, 主要是不发动群众, 不打击地主的抵抗与破坏, 只是干部在包办代替, 按照既定步骤“走过场”。农民特别是贫雇农民没有发动起来, 农协成份不纯, 流氓地痞掌握领导, 地主或明或暗操纵一切, 隐瞒地亩, 划不出地主, 没收、征收无几, 分田又极端不公, 甚至秋征评产量, 群众还请地主作最后决定人 (如江西省上饶县横山乡), 群众说: “土改是五八, 不土改是四十”。

所谓工作一般的乡村, 也大部是偏坏的, 因此“夹生饭”现象, 是相当严重的。

二、土改试点工作之所以发生如上严重偏差, 究其原因, 是与前一段工作的基础——这一个时期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 干部在整风后的思想偏差以及领导方面对农村工作的指导不当分不开的。今春退租、退押运动, 虽有很大成绩, 但根据湘、赣材料, 退租最好的乡村只占应退数百分之三十八, 退押最好的乡村只占应退的百分之十八。许多乡村只是一阵风, 恶霸没有真正打倒, 阶级力量的对比未起基本变化, 因此进行土改就非常吃力。自中央土地法

公布后，特别是美帝在朝鲜仁川登陆以来，由于我们对时事宣传教育不够，地主阶级是益形猖狂，百般破坏，而我们反估计为“地主阶级会分化，会大部守法、投降”，农民听到的是对地主宽大，“三次世界大战要爆发”等等，情绪不高。干部整风之后，虽在政策上明确了不少问题，知道行政命令作法不妥，但却存有“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小心慎微，“束手束脚”。我们领导上又着重研究制定政策，忙于开会，未曾强调发动群众，发动贫雇，发动斗争地主以执行政策，防“左”、纠“左”太多，反右不够，再加上对土改试点工作集中领导不够，因此，就产生了“和平土改”偏向，使土改试点工作发生了严重的“夹生饭”现象。

三、目前亟需强调放手发动群众，强调发动贫雇农，强调发动反封建的斗争，切实解决以下几个基本问题，以求胜利实现土改之既定计划。

(一) 纠正脱离阶级斗争的和平土改倾向。各地土改试点的乡村，无例外的都遇到地主阶级的抵抗与破坏，比较普遍的是：1. 吹嘘“三次世界大战”、“美国原子弹”，“国民党快来”，准备“变天”，藉以威吓农民。江西宁都县（老苏区）干部登记地主财产，地主登记干部名字。南昌县地主将其地契先照像留底，才交出地契。上饶县（老游击区）地主威胁农民说：“小心民国二十四年再来”。湖南常德县地主说：“小心我放鞭”（欢迎国民党回来）。2. 大量分散土地，破坏生产资料，公开的在划其地主成份后，砍伐树木。3. 曲解政策，欺骗群众，隐瞒成份。地主拿上“本本”说：“我有政策书，你们敢胡来”？“毛主席说过多划一个地主，多一个敌人”。有的乡，地主则硬要群众划他为两个中农，地主说：“两个中农还不顶一个地主”，结果划没了地主。4. 指使狗腿流氓，制造假农会，把持一切。上饶县横山乡七十二个农民代表，其中有二十四个人伪乡保人员，联保主任当没收征收主任，气焰嚣张地向群众说：“你们谁离开了保长，叫你们什么工作都不顺利”。5. 利用同族同姓、封建社团，挑拨宗派斗争，甚至公开煽动暴乱（说工作同志不信神，天下不了雨），包围驱逐工作人员。总之地主阶级是百般破坏，无所不用其极，目前地主阶级的气焰甚为嚣张。

这一年来，对于地主阶级的斗争可以说：我们曾是两打两松。在解放初期的剿匪反霸斗争中，为第一次打击（但恶霸被杀掉只是个别的，大部份躲避了），接着禁止乱打乱杀，虽有效果，但下边形成“宽大无边”，不敢镇压，此为第一松。地主阶级看见没事，重新回来，照常为恶，群众不满。今春的退租、退押运动，为第二次打击，运动较深入的地区，地主经济受到削弱，恶霸受到打击，地主是缩头叫喊。今春发布十大政策，停止退押运动，此为第二次松。虽起了稳定生产情绪作用，但发生地主叫好，群众埋怨政府。在这两打两松的情况下，可以说地主阶级的统治威风，在许多地方基本上未被摧垮，而在土改法令公布之后，特别是美帝在朝鲜仁川登陆之后，地主又出现有组织、有系统、极端嚣张的抵抗与破坏活动。

但我们干部思想上，则认为：目前是全国胜利的新形势，新的土改法较宽大，地主阶级不会抵抗、破坏，会大批“投降”、“守法”、“开明”，认为地主已是“纸老虎了”。江西一地委组织部长，在干部会上曾说：“日本投降了，蒋介石跑到台湾，地主会守法，现在已无敌人了，只剩下一个敌人就是官僚主义”。因此，在土改之始，不唯不从群众的查减、退押，反霸、废债等要求出发，来发动斗争，而且遇到地主的抵抗破坏也不打击。湖北武昌试点中，对一个曾压迫群众，逃亡而又归来的大恶霸，不敢斗争，反认为“怕刺激了别的地

主”。有些土改试点乡经过“碰钉子”，“走不通”，警惕早，转变快，抓紧发动群众，向地主斗争，才使土改运动获致良好成绩。江西万年县试点中，只镇压一个恶霸地主，则群情大快，纷纷议论：“二十年的血仇报了，这还有干头”。湖南常德县全美乡斗争了四个地主，其他地主都低头认罪，将过去分散破坏的财产，如数赔偿。

经验证明：必须肃清“和平土改”的错误思想，必须明确只有向地主阶级来个大进军，发动一个热火朝天、骤风暴雨、具有革命规模的、有秩序的群众反封建主义的运动，才能打倒地主阶级，树立农民优势，分好田地。不然，即使简单的分了田，地主阶级的威风打不下去，农民的优势确立不起来。不仅田分不好，一有风吹草动，地主阶级就会复活。因此，在土改中，应在反抵抗、反破坏的口号下，一方面深入发动群众，对地主阶级的各种抵抗与破坏，进行系统的、激烈的斗争，另一方面，对地主阶级中的恶霸分子及坚持破坏土改的犯罪分子，要认真的、坚决的予以镇压。只有如此，才能树立以贫雇农加中农的乡村人民民主专政。当然，为了避免乱打乱杀的错误，在镇压与处分不法地主时，经过人民法庭的判决及一定机关批准之规定，还应严格执行。

(二) 必须明确依靠贫雇农，发动贫雇农。目前不少乡村农协的领导权为中农所掌握，如长沙一百五十个农协，贫雇农领导的只有百分之二十，中农领导的则占百分之四十（其余更为不纯）。（如以自然村来看，情况更甚于此）中农固有反封建的要求，对土改却有“分田与我没有多大关系”的思想，因此出现瞒田，降低成份，不主张斗争，愿意和和平平办事，平分果实，把持农贷，并向贫雇农：“我们分不到地，只能帮助些，你们自己要起来”。这在实际上是依靠中农，团结贫雇农，因而群众消沉，政策执行不彻底，是促成“和平土改”的又一主要根源。

其所以如此，是我们新干部立场模糊，误认为贫雇农“落后”，贪图小利，“易被地主收买”，“生活穷没有时间开会”，面不去发动贫雇农，只愿接近和发动中农。老干部自批判贫雇农路线错误及强调农代会的作用后，则又忘记了依靠贫雇农。因此不少土改试点村的情况，是土改中没有中坚力量，运动软弱无力。少数的试点工作中发觉这种错误，着重发动贫雇，依靠贫雇，则立即见效。常德县南湖乡，着重发动贫雇农，以诉苦、算剥削账、追穷根等方式，进行思想发动，贫雇农的阶级觉悟与积极性提高，连续的向地主阶级发动斗争，将瞒田查清（由过去的五六三八亩，增到六〇〇五亩）将地主非法分散与破坏的生产资料全部追回，并且使全乡农民群众的情绪更形高涨，乡农协会会员发展到八〇〇余人（占全乡人口百分之四十一），民兵发展到二一八人，妇女、青年亦都建立了组织，由本乡提拔了二十四名干部，中农靠紧贫雇，并说：“我们贫雇中农是一家了”。

经验证明：土地改革，必须明确与贯彻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的正确路线。目前更应强调依靠贫雇农，反对轻视贫雇农或“依靠中农，团结贫雇农”的错误观点。只有如此，才能真正作到团结中农，中立富农，组成农村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的反封建统一战线，乡村的人民民主专政才能确立，地主阶级封建统治才能摧垮。发动贫雇农的经验，是：先打通干部的思想，明确依靠贫雇农的思想与作法（新干部对于如何发动贫雇农，还是大问题，广东兴宁县有经过开明士绅去发动贫雇农的。湖南邵阳有拿枪威逼贫雇农诉苦的），再以“诉苦”、“算剥削账”等办法提高贫雇农阶级觉悟，土地改革全部过程中，应在乡村多召开贫雇农代表会或贫雇农会议，以便体现贫雇农领导中坚作用，土改的果实，应首先满足贫雇农的要求。但，为了不致重犯“贫雇农路线”的错误，不要只召开贫雇农代表会议或贫雇农会议，还必

须召开全乡农代会及其他农协会议，在召开贫雇农代表会议或贫雇农会议时，也可吸收一定数量的中农代表（特别是佃中农）参加。

（三）纠正干部“束手束脚”的偏向，放手发动群众。这一时期我们的干部，是小心翼翼，到乡村只是宣传对地主的宽大政策，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只是在打通群众的“政策”思想，不是发动群众，先讨论土改法的基本精神，并发动斗争来执行政策，以致群众说：“还没有看见轿子就打锣”，“光见水动，不见鱼跳”。干部在土改中“事事请示”，发生了“随房没收之家具”也不敢分配，害怕违犯政策的现象。对地主的抵抗与破坏，不敢领导群众斗争，被地主的“我有政策书”“我到人民法庭告你”（不了解政策的主要精神，人民法庭的革命意义）所吓倒，高挂免战牌。

干部思想上所以如此，是在整风中，虽然对于政策比前明白和知道行政命令作风要不得，但对政策的接受是平列的，没有了解与掌握政策的主要方面，对如何发动群众的作法没有很好解决，因此产生了“怕犯错误”，“束手束脚”的情绪，不会根据当地群众组织力量，与群众的觉悟程度，来确定本乡的工作步骤与作法。将政策规定不分主要，次要，按条往下搬，以致政策成了束缚群众手脚的工具，不是发动群众的武器。同时，这一时期领导上所制定的实施细则、政策、法令，亦确过多过繁，干部说：“现在的政策太复杂”，群众说：“毛主席规矩太多”。这样确易掩盖政策的基本精神，而且具体情况是极其复杂的，亦绝难全部包括，过多、过早地具体规定，实易束缚干部与群众的手脚。今后则应强调放手发动群众，放手斗争封建，只有如此，才能实现土改目的。在放手发动群众的前提下，为了克服可能发生的放手而不要政策的偏向，则应说清政策精神与敌、我、友界限，强调今天要首先执行政策的基本方面，即反对封建与适当满足贫雇农要求的方面。在群众已敢于斗争封建和行动起来时，要把保护中农利益，保存富农经济，照顾小土地出租者和不动工商业的原则，按照具体情况，交给群众。这样既可以放手发动群众，又可执行政策。要克服现在企图一下将土改的全部政策灌输给群众，或认为只有群众能以全部了解政策，才能土改的错误作法。

（四）必须明确土地改革的目的，不但是为了得到经济果实，发展生产运动，而且要在政治上扩大战果，即是加强时事教育与组织教育，以结合与准备进行建政、建国、建党和发展民兵，真正作到土改之后农村面貌一新，成为新民主主义人民民主专政的乡村。克服干部现存的把土改只看作是单纯“分田”的观点和工作中的简单任务观点。

（五）作法上必须强调从实际出发，从群众的迫切要求出发。逐步地深入发动，逐步地开展斗争。反对“走过场”的形式主义的作法。应该强调重点突破，点面结合，波浪式发展，反对“大轰大掇”的作法。强调以当地干部为主来进行工作，反对以“大工作团”只靠外力来突击的作法。

领导上必须注意掌握重点，积累经验，指导全盘运动的开展，派大员下去巡视检查，及时指导与推动运动的发展，并应大量动员干部下乡，参加土改工作。

西北局对处理农村债务问题的指示

(1950年11月28日)

天水地委提出今冬明春在通渭以处理债务问题为中心，结合减租反霸，甘肃省委拟提出减租清债口号等，答复如下：

(一) 债务关系在农村所有农户内占百分之五十左右，是不足为奇的。这不仅通渭、定西、武威、酒泉如此，即在陕西大关中地区一般农村情况亦如此。放债者并不限于地富阶层，即一般中农（特别是富裕中农）放债者亦不少，甚至个别贫雇农和一些劳动妇女，孤寡之类，因手中存有闲散资金，也有放出赚利的（请调查通渭所谓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务关系，各阶层各占若干，揭放利率高低各占若干）。这种相互借贷关系，除部份带有封建性质应依中央政务院颁布之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第一、二、三条清理处，其他均应继续有效。这样做，有利于照顾农民长远利益，有利于发展生产（特别是副业生产）。不这样做，就会把农村搞死了，揭借无门，农民仍然会叫苦。目前的着重点不是减不减的问题，而是放不放的问题。在人民政府尚无力兴办能够满足农民需要的信用借贷的时候，农村内存在着对于农民的债利剥削，仍得忍耐。因此不论租佃关系比之债务关系百分比要少，仍得主要对准减租而不应主要对准清债，道理是很明显的。因为我们今天首先是要削霸封建剥削以至彻底消灭封建剥削，而不可能一次消灭所有剥削。因此，天水及其他一切非土改地区，目前仍以减租反霸为中心，结合清理债务，比较妥当。天水地委提出以清债为中心，是不妥当的。

(二) 在清理债务时，同时要强调的提出今后仍提出自由借贷，利率由双方自由议定。只对于因利率过高而发生纠纷者，可由当地区乡人民政府会同农民协会调解之，不必由行政命令规定划一利率。划一是不可能的，勉强规定，仍是走不通的。因利率高低是和当地经济状况及人民生活水准有关，在某种意义上说，有其自然趋势。

(三) 地富租种地富土地和祠堂、庙宇土地，是否减租，不必做出明文规定。第一、这种现象只是个别的；第二、是剥削者内部问题，减与不减对农民关系不大；第三、减租负担均可按法令办事；第四、尽应交由农民评议比我规定主动。

(四) 寺院、庙宇所收地租，可在启发农民自觉的基础上，尽量用之于公益事业，但不必提出一定要由乡政府监督。

中央关于小土地出租者问题给各地电

(1950年11月)

因为最近各地在土地改革中，关于小土地出租者及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者和各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等问题上，提出了一些疑问。中央考虑了这些问题之后，特作如下的解释和指示：

(一) 土地改革法第五条和“划分农村阶级成份决定”均规定：“革命军人、烈士家

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论。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者，均保留不动。超过此标准者，得征收其超过部分的土地”。这里：第一，应该注意的是因缺乏耕种土地的劳动力而出租土地这种情形。这些人本来可以耕种自己的土地，但因有劳动力的人去当了革命军人，或作了烈士，或去从事某种其他职业（对农村来讲其他职业的劳动都需要一些特殊技术），或丧失了劳动力，或本来就缺乏劳动力，所以要把自己的土地出租。为了照顾这种情形，不把这些入当作地主看待，并给他们保留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的土地。很明显，如果情形不是这样，例如某家既不是革命军人和烈士家属，也不从事其他职业，有劳动力，而不是丧失或缺乏劳动力，可是又不耕种自己的土地，游手好闲，靠剥削或亲友接济为生，对于这种人，在法律上并没有规定要照顾他们。因此，即使他出租的土地并不是大量的，也不能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而是可以“以地主论”的。

第二、应该注意的是这些人出租的土地是小量的，而不是大量的，因而其剥削收入的绝对数量是小的，而不是大的；他们的家庭如果没有这项剥削收入就要使生活发生困难或至不能经常维持，这就应该照顾他们。所以，我们说，保留这些人百分之二百的土地，有一种社会保险的作用。如果情形不是这样，例如某家出租土地数量是颇大的，其职业收入在长时期内又都很多，而不是很少，家中并有其他积蓄，也不要靠出租土地来维持或补足生活，他已有或将有其他的保险，而不要依靠这些土地来作什么保险，这就没有十分必要去照顾他，因此，可以不照顾或少照顾他。对于这种人照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处理，即酌情保留一些土地给他们在农村中的家属就可以的了，而不必一律留百分之二百的土地。但对于这种人在划分阶级成份时是不是应将他划为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呢？我们认为还不必一定要将这种人划为地主或兼地主，这种人出租土地数量也就是说剥削收入虽是不小，而是颇大，因而也不好把他订为小土地出租者。但也不必都订为地主或兼地主成份，而以“依其职业来决定其成份”为好。有人认为如果不将他划为地主或兼地主成份，就不好处理他的土地。我们认为按照土地改革法是可以处理其土地的，而不一定要把他划为地主或兼地主成份。

（二）在上面所说的情形中是留下了一些问题没有解决：即什么是小量出租土地？什么又是大量出租土地？遇到出租土地不大不小在中间状态的情形又如何办？对这些问题，在土地改革文件中没有明白规定，使有些同志不好办事。

在划分农村阶级或份决定上规定：“有其他职业收入，同时出租土地，达到当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以上者，应订为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而“各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以一个或几个县为单位计算，由各专区或县人民政府提出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之”，这是不错的。照这种规定去划分阶级，是保险不会多划地主或兼地主的。但在这里却发生了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在土地改革未完成前，不可能真正求得一个或几个县范围内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第二、在某些地方典型试验土改中估算的结果，一个县内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在一百二三十亩以上，这个数字很高。很明显，如果把无其他职业收入，只出租土地五十亩上下的人户划为地主（小地主），而把有其他职业收入又出租土地在百亩上下，但不超过一百二三十亩者不划为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那是不公平的，在农民中是通不过的；第三、是不是把有其他职业又出租大量土地但不超过当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例如不超过一百二三十亩）的人户都划为小土地出租者，并给他

保留当地每人平均百分之二百的土地数，如果这样作那也是不公平的，农民通不过的。对于这些问题，在土地改革法和划分阶级成份决定上都没有规定，或是规定得不合实际和不正确。为了补救这种缺点，特提出以下各项办法，望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实行。

1. 由各地根据当地土地占有情况，提出一个适当的小土地出租者每户占有和出租土地的最高数，这个最高数须在当地最小地主每户占有土地数之上，也须在当地富农平均占有土地数之上（富农一般占有每人平均土地数的百分之三百），但又不致太高，在人民看来是公平的，能为大多数人民通得过的。这个数字由专署或县人民政府提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之。

2. 在这样设定一个标准之后，对有其他职业但又出租土地在此标准以下者，可划为小土地出租者；但对有其他职业而又出租土地在此标准以上者，有些人可以划为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但不要一律划为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可根据《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地主项下政务院补充决定第二点“依其职业决定其成份”。

3. 在按照以上办法划定成份后，对其出租土地的处理，可依照前面（一）项，是否因缺乏耕种土地的劳动力而出租土地的情形，及是否只出租少量而不是大量土地，和家庭生活的情形来决定处理办法。即是说，根据这些情形来决定对于他们占有并出租的土地需要给他们保留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百分之二百，或者还是不保留或少保留一些。某些人占有和出租土地虽然超过小土地出租者的最高数，但由于实际情况有需要，亦应给他们保留百分之百，减少于百分之二百的土地。另有某些人出租土地虽不及此最高数但由于实际情况没有十分必要，如以上所说的，亦可少保留或不保留。这里是留有一些机动余地给各地方去照顾实际情况的。望各地同志细心地加以考虑，对以上各项解释和指示，各地如有不同意见仍可继续提交中央解答。

饶漱石同志关于华东土改工作的报告（节录）

（1950年11月）

争取提早完成土改，经过与各省财办反复研究后，华东地区除福建及皖北重灾区外，其他各地可以争取于明年三、四月间基本完成土改。根据华东典型试验经验，土改大体须经过下列三个阶段。即：

第一、小心谨慎，创造典型。

第二、典型突破，逐步推跳。

第三、点而结合，全面展开。

凡经过典型试验的地区，土改大体只须经过三次番跳即可基本结束，即在典型突破后，第一番可以一个区为范围进行土改；第二番可以一个县为范围进行土改；第三番可以一个专署区为范围进行土改。在有足够干部及领导正确的条件下，每一番约计一个月可以完成，展开的基本办法为大刀阔斧与精细深入相结合，为“带”“推”“跳”三者相结合，即一个典型乡，同时“带”二、三个学习乡，学习乡的工作进度应比典型乡慢一步或两步，即不致出大的偏差，典型乡及学习乡完成土改取得经验后，即可向四面八方“推”，并抽出大批干部与有

经验的农民积极分子向外区“跳”，这种作法既稳且快，不致煮夹生饭和吃回头草。

河北省委关于地主和富农反攻问题向华北局的报告

(1950年11月)

今春已开始发现地富反攻事件。中央人民政府土地法公布后，地富曲解，部分农民弄不清，因之地主反攻情况又有进一步发展。特别是朝鲜战争爆发后，地主和富农反攻行动较前更加严重。现根据天津、武清、平山、邢台等二十四县不完整的材料来看，已足证问题之严重。天津专区五个县在今年秋麦当中，发生一百一十七起，藁城从四至十月发生七十一起。井陘微水村一百一十九户农民，被夺土地二百八十八亩，房三间。有的夺种农民分得土地，有的逼农民卖地还地和土改时废除的高利贷，有的夺回农民果实浮财，并索地租数十石，有的将农民从分得的房屋里赶出来，有的当街大喊：“我反对贫雇农！”有的直接持刀行凶，有的收买，利用村干夺回财产，有的胁迫农民买下老文契，说：“你们填了土地证，我还有老文契，出些粮食买下吧！”从中诈取地价等等，不一而足。一般采取以下方式：（一）曲解政策，造谣威胁。中央人民政府土地法颁布后，拿着报纸找农民说：“中央颁布了命令，需保护富农，我不是地主，应受保护。”“政策变了，地还不退回吗？”“现在是联合政府，不象平分的时候了”。特别是朝鲜战争爆发后，地富气焰更盛。静海一区地主程谨言写信威胁农民：“现在年齐月满，秋收割了，地该我种。情关知己，也不再客气，秋后一定收地。”或造谣威胁说：“朝鲜被炸平了！”“蒋介石坐飞机到东北看了地形！”“形势变了，国民党就来”等等。（二）硬夺、强要、抢种、偷收，甚至行凶打人杀人。（三）软化哭求，以“过去不错”哭哭哀求，将地夺去。（四）拉拢利诱村干部，托情代攻。（五）利用一些农民的“变天”思想，盗卖农民果实地，其方式是由分地农民出名立契，地价平分。他们退过中间人，以“这样还得点东西，不然中央军来了，地退回还怕不行”胁迫农民。也有农民因有变天思想，找地富顶名出卖果实地。

问题发生的主因是干部严重的思想麻痹与右倾，同时领导上亦未抓紧深入的检查督促。有的司法干部竟以“民不告，官不究”的错误态度对待。一般干部有的错误地认为“这是公安、司法部门的事”，与己无关。其次是由于土改时有些地区对农民思想发动不充分，因而存在“变天”思想，事后在工作中亦未很好贯彻政策教育与时事宣传。再次是少数村庄中某些干部思想不纯，助长地富反攻。

上述问题多未处理，及时处理的还是少数。在已处理的问题中有的还有错误。武清县发现地主八人反攻，即及时逮捕审判，六人处徒刑，二人教育释放，并立即指示各村支部扩大宣传，教育意义很大。七区召开地、富五百余人并有村干七十余人参加大会，会上除将土改政策、保护农民既得利益、及地富夺地等非法罪行明确解释外，当场逮捕了最反动的地主王连元，揭露其罪恶，因之六户地主自报夺地错误，将地退回。博野罪魁张荫梧之叔向农民要数年地租，县府就地逮捕钉镣，严重打击了地富气焰，鼓舞了农民情绪。但有些问题处理有错误，如定县地主薛子荣强占农民果实地种上山药，农民控诉到县府，县府竟判决：“地仍归农民所有，山药按谁种谁收的原则归地主所有”。黄桦六区一中农因被错定成份，将被分出

地之高粱給掉，即判徒刑一年，但对一村农会主任向农民夺地五十亩给旧富农，并另抽中农百余亩地填补被夺地农民，仅判三月劳役。此外对反攻地富之处理，有的不是以专政态度处之，加以镇压，而仅以“批评”对之（退还农民土地财产，即算了事），这些都是错误的。

为镇压地主和富农反攻，特采取如下措施：

一、向所有党员、干部和群众深入进行政策教育、时事宣传，讲清地主和富农的反动本质，划清敌我界线，随时警惕其反攻，揭穿其阴谋，克服麻痹右倾思想。

二、及时的严肃处理地主和富农的反攻案件。凡地主和富农有夺农民土地、房屋、财产的行为者，除全部退还农民外，并应根据情节轻重依法惩处。其中罪大恶极者，即判以应得之极刑或长期徒刑。但切要遵守法定手续，有分析有区别地处理之，防止笼统从事。在处理地主和富农反攻问题时，特别要严格注意中农问题，如因过去错划成份而发生地产纠纷者，必须按照解决农民内部问题的原则处理，严防敌友不分，将自己阵营打乱。

三、对思想不纯的干部党员，亦应依具体情节轻重分别处理与教育，如有帮助与勾结地富向农民夺地夺房夺财物者，则必须按行政手续予以撤职；系党员则开除党籍。个别有政治问题且确有实据者，交公安、司法机关审查法办。

四、对镇压地主和富农的反攻问题，要逐级负责。发生地富反攻事件，村干不处理或不反映到区者，由村主要干部（村长、支书及委员）负责；反映到区，不及时处理者，由区主要干部负责；区报县而县不处理或无故拖延者，由县主要干部负责。这种负责制一直贯彻到省级各部门。所有党员干部看到听到地富反攻事件，必须迅速向当地领导机关反映，如置之不理，漠不关心，即是丧失无产阶级立场与缺乏革命斗志的具体表现。

五、公安、司法部门在具体执行镇压反革命政策中，对地富反攻案件要及时认真地处理，处理后在报纸上登载，并作广泛宣传。

六、在抗美援朝宣传运动中，结合镇压地主和富农反攻的宣传。

华东第二次土改典型试验会议的经验总结

（1950年11月）

饶漱石

根据华东各地典型试验的经验，土地政革大体须经过下列步骤，即：“小心谨慎，创造典型”；“典型突破，逐步推跳”；“点而结合，全而展开”。全部过程，都是大刀阔斧和精细深入两种方式的结合；“带”、“推”、“跳”三种方法的结合。土地改革的每一步骤都是以典型乡的先行经验，结合各地具体情况，带领和推动后续地区有阵地的前进，前一步骤为后一步骤准备好条件。这样做法既稳且快，不致“煮夹生饭”和“吃回头草”。其具体经验如下：

（一）土改工作队下乡，与当地组织结合，在不同地区，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办法着手工作，成为推动运动的先行步骤。

（二）完成一个乡的土改，一般须经过四个步骤。即：第一、土改工作开始的第一个步骤，必须很好掌握宣传教育、整顿组织、调查研究三个环节。宣传应着重充分说明关于土

改全部政策，将可以做的事和不可以做的事，分清界限。整顿组织的重点，当放在整顿干部作风，充实农会组织，并视情况需要改造其领导成份。调查情况可根据旧赋册和召集老年农民及农民积极分子开调查会，进行核对。第二、按照正确标准，划分阶级成份。划分阶级一般应经过讲阶级、评阶级、通过阶级、批准阶级四步。主要应掌握地主与富农、地主与小土地出租者的界限。应先划地主，再划其他成份。要做到是地主不能遗漏，非地主不能划错，对农民不要斤斤计较。第三、按照正确政策，进行没收、征收、分配工作。没收、征收要做到有秩序，要防止地主隐瞒和破坏。分配要做到公平合理，干部不许多得。分配时的基本口号是：农民团结互让，干部大公无私，目的有利生产，方法民主协商，分配公平合理，结果群众满意。第四、开庆祝大会，总结经验，纠正缺点，处理未了事项，并应迅速确定地权，动员生产。

(三) 在典型乡试验完毕取得经验后，即可以一、二个乡为基点，以一个区为范围，展开全区的土改。其方法为抽调大批有经验的农民干部和工作队员，按照全面部署、重点配备的办法，展开一个区的工作。即一方面在一个区内选择一、二个乡作为基点乡，首先集中较多与较强的干部，在基点乡内以精细深入的工作方法，达到中心突破的目的；另一方面在基点乡以外的各外围乡内同时分配一定数量的干部，推动全区各外围乡的工作。各外围乡应轮番调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到基点乡进行学习，基点乡应不断派干部到各外围乡报告经验；并以基点乡为中心，经常用召开全区农代会、雇贫农代表会议、青代会、妇代会等方式，进行介绍经验和统一部署全区的工作。这种以基点乡“带”全区各外围乡的办法，只要各外围乡的工作进度比基点乡慢一步或两步，即不致出大的偏差。在一个区完成土改后，即可以一个县为范围，以完成土改区为基点，向四面八方“推”，及抽出大批干部和有经验的农民积极分子向外县“跳”，造成点面结合，全面展开的局面。

(四) 对落后乡村，应放在后面解决；应采取外力推动与内部发动相结合的办法，打开落后乡的局面。如因封建势力较强，则当首先打击地主恶霸；如因组织不纯，则当首先改造领导。在全区运动开展后，应从多方面运用先进乡的影响，去推动和突破落后乡的工作。

(五) 完成土地改革的关键，是依靠放手发动群众。在群众尚无准备，领导尚无经验，及对客观情况尚不熟悉的条件下，强调谨慎小心、稳步前进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但在群众已有准备，领导已有经验，及客观情况已经明瞭的条件下，必须强调放手发动群众，大胆展开运动。因为土地改革是一场严重的斗争，只有依靠千百万群众自己的力量和斗争，只有充分发挥最广大群众的自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顺利的完成土地改革。因此，任何强迫命令或包办代替的作风都是有害的，必须坚决加以纠正。

(六) 发动群众运动与推动斗争高潮当注意掌握两个重要环节，即：一方面要善于广泛运用农民代表会议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方式，以动员教育和团结最广大群众，建立农村中最广泛的反封建的统一战线，造成最广大群众反封建的运动高潮；另一方面又要善于及时发现及大胆使用在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大批当地群众干部，并依靠这些当地群众干部，来领导群众和掌握运动，以便从群众斗争和运动中吸引广大群众参加农会组织，并及时克服运动中的偏向。

(七) 对地主阶级斗争应采取分别对待，各个击破的政策。对罪大的恶霸地主，当由政府主动逮捕法办。这不但便于发动群众，且可以避免乱打乱杀现象的发生。对于破坏土改的不法地主，当按照惩治不法地主条例，普遍运用人民法庭，配合群众运动，坚决予以镇压。

对一般有劣迹的地主，应发动群众进行面对面的说理斗争。对守法并向群众低头的地主，应宽大处理。对开明士绅应加照顾。在土改过程中，群众自觉的诉苦运动应普遍展开，以便揭发地主罪恶，提高群众觉悟。

(八) 凡属土地分配完毕、封建制度已经消灭的地区，应即进行总结经验，结束土改。在这些地区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生产、组织民兵、进行民主建政、开展合作社工作及教育训练当地农民积极分子，准备新区农村普遍建党的条件。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第二次土改典型试验总结的报告

(1950年12月8日)

兹将华东第二次土改典型试验总结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作为我们本月份土改报告：

(一) 参加此次会议的有各省(区)农委、地委负责同志，连同华东直属机关参加的同志，共六十八人。经过两天半大会汇报，一天半分组讨论，一天总结，历时五天时间。

(二) 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华东全区：老区已发土地证、结束土改的，山东八三四一村，苏北二二一二乡；新区已完成土改的，共一一八三乡(内山东六十四村，皖南一三〇村)。全部完成土改的区有二十一个区。全面展开的县计十六个县。山东、苏北、苏南、皖南十二月可以全面展开。皖北明年一月可以全面展开。预计苏北、苏南、皖南、山东明年二月底，浙江、皖北明年三月底(除福建部份地区及皖北重灾区外)，可先后基本完成土改。

(三) 各地在局部展开中均较顺利。雇贫农开始迫切要求土地，分得土地后普遍表示满意。中农开始有五怕：怕负担重，怕贷不到款，怕雇贫农牌子硬，怕春荒借粮，怕抽佃田。经过阶级教育后，情绪转趋积极。富农开始怀疑不动是假的，怕二次土改，土改后定了心，要求交出出租土地，参加农会，改变成份。在乡地主多数低头，并部分开始劳动生产。领导掌握比较好的地区，在完成土改后群众反映“雇贫农得地开心，中农有利称心，富农不动定心，地主劳动回心”。农民觉悟与生产积极性普遍提高，农会组织及民兵有发展(华东全区现有会员二千四百万，民兵二百余万)，基层政权得到改造，文化活动有了开展，农民对时局顾虑不大。

(四) 运动中表现的主要缺点是，有些地区对地主破坏的镇压不够及时，对群众发动不够充分，地主反抗与破坏土改的现象普遍发生，特别是利用美帝侵华进行造谣，如说：吴县城根挖出刘伯温烧饼歌“一忽黄粱梦，九天浩劫中，五更星辰落，零乱在秋冬”(即一九五〇乱在秋冬)。又如说：要抽壮丁六百万。个别地区有地主打干部、烧房子、杀干部、组织骚动等事情发生。在群众发动较好的地方，则地主已低头，同时在不同地区存在不同程度的干部包办代替现象，个别地区也有前紧后松，潦草结束土改现象；有提升阶级、排斥中农现象，个别乡村还有干部多得果实的现象，这些均经会议揭出纠正。

(五) 目前各地已由“典型突破逐步推跳”，转到“点面结合全面展开”的阶段。各地对中央指示加快加宽完成土改的方针一致拥护，并有信心。在前一阶段我们强调谨慎小心，创造经验，在目前阶段，则应强调放手发动群众，大胆展开运动。据各地反映，部分老区来的干部，感到前一阶段的做法不过瘾，照现阶段做法又怕犯错，怕将来整风，也有部分干部表现性急，我们在会议中已提出。因怕错而束手，或因求快而草率，这两种偏向都要克服。

(六) 在这次会议上，我们对各地所发现的若干具体问题做了解决。对土改后发展生产、民主建设、民兵训练班、干部准备、建党等，均有进一步的布置，其他见经验总结。是否有当，请示。

西北局政策研究室关于土改情况简报

(1950年12月13日)

最近甘肃、宁夏及榆林分区土改情况，仍无报告前来，现仅将关中地区情况简报于下：

(一) 渭南分区南九县共有十一个乡进行土改试办，已有七个乡结束，现地委正召开试办总结会议。据报，朝邑在二个乡进行试办，因地区选择不适当，干部力量薄弱，中建停止。咸阳分区盩厔^①县城办一个乡，去年原订地主五户，试办中改订为一十四户，经西北局、陕西省委研究室及咸阳地委派人前往审查，发现其中错订七户，主要原因是把小土地出租者订为地主，已纠正，现正进行分配工作。乾县于八月五日起由八个干部在城关区一乡开始试办，迄今三月，尚未结束，现对土地分配原则正在研究。该乡应没收征收土地较多，全部分给雇农贫农和贫民，分地后，每人得地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数，而部份贫民和个别贫农得地后也不见得能够自己耕种。这样分配，对生产利弊如何，值得研究。陕西省委研究室意见：该乡大地主刘文伯（民主人士，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土地四五百亩，过去多系雇人经营，是否可考虑，该项土地没收后留相当数量充作农业试验场，其余分给无地少地贫苦农民，一般城市贫民应视其生活情况或者少分地或者不分地。

(二) 陕西省委为加强对各地土改及其工作的领导，已派省委委员及若干省级部门负责同志分赴各地巡视。白治民同志去渭南分区，李景膺同志去宝鸡分区，罗文治同志去韩、郁、澄、白四县，张育民、任秀民同志去咸阳分区，毛凤翔同志去咸阳、宝鸡等地，陕北、陕南也有人去巡视。现各土改地区参加土改的干部已全部下乡，但因目前各地夏征公粮入仓工作紧急，因此，大部土改干部暂集中力量完成入仓工作，结合宣传土改政策，了解情况。咸阳地委已通知各县自十一月一日至十日集中力量征粮，限十五日前完成入仓工作；宝鸡分区到达各县之土改干部，亦集中力量先征粮，争取十一月五日前结束入仓工作；渭南分区夏征粮入仓仅及半数以上，专署已通令各地抓紧进行争取在二十日前完成。部份地区，如长安、临潼、渭南、盩厔等县已普遍开始土改，一般都召开了乡、村干部会、村民会、长安还开了区乡农代会，宣传土改政策，讨论土改计划，初步了解了一些情况，现正着手整顿干部和扩大农会。长安县王曲区召开了复员军人座谈会，号召他们参加土改工作后，一般都能积极响应，起了不少作用，有的已被选为农村干部。参加土改的干部和工作人员一到乡下，一般热情很高，但多数新干部和青年知识分子，对政策领会差，又缺乏群众工作经验，因而表现束手束脚，办法少。盩厔县干部则信心不高，感到群众不好发动。

(三) 最近，各土改地区不法地主、一贯道及敌特分子活动甚烈。方式有：(1) 造谣惑众，这是最普遍的。长安部份敌特分子造谣说：“五年土改三次，先地主、再富农、后中农。”三原长溪区二乡则有人说：“日本兵和国民党来了，穷娃们的头就要滚西瓜啦！”致

^①在陕西。今已改作周至

引起群众顾虑。(2)转移土地及其他财物。咸阳双照区六乡地主王倬将自己的新车向亲近的农民换了一辆破车，三原长溪区五乡地主李芝甫上月转移了很多家具，北嵯区二乡地主李有财卖地五亩，还准备卖牲口(已制止)。(3)破坏森林。盩厔、郿县沿山一带有些地主砍伐了大批树木。(4)挑拨农民内部团结，模糊群众阶级观点。长安王曲区部份地主勾结遣散回乡的敌伪军官和群众对立，杜曲区九乡地主许志义利用狗腿在群众中散布他的“恩德”，企图减轻群众对他的仇恨。(5)毒打干部。长安北区二乡寺坡村农会主任赵珂，工作积极，十月二十日夜晚，被暴徒打伤头部、腰部，昏迷不醒。此外，群众对于某些地主家内藏有枪支(长安、盩厔反映)，也有顾虑；盩厔和长安县都曾发现地主和敌特份子秘密开会，长安韦曲区三乡更发生过坏人夜间向我驻军哨兵开枪一发。

(四)县的土改委员会，渭南分区各县已提出名单，计一七六七个委员中，民主人士只二十八人(蓝田尚无)，数量太少，尚须商榷，故均暂缓成立。

土地改革中关于华东区江河湖海沿岸土地处理办法^①

(1950年12月19日)

一、依照土地改革法第十八条规定：凡大水利工程及湖、沼、河、港等均归国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经营之，但其原由私人投资经营者，仍由原经营者按照人民政府颁布之法令继续经营之。

二、依照土地改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沙田湖田之属于地主所有或为公共团体所有者均收归国家所有，由省以上人民政府规定适当办法处理之。

三、依照土地改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凡河道两条的护堤土地，不得分配，已划定线路并指定日期开辟的河道，应保留土地者，须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四、湖泊的界限，有堤的以堤为界，无堤的由各该流域水利机关或地方主管水利机关拟议，并呈报上级批准后决定之。

五、沙洲滩地不得任意围垦，已围垦者应确定其界限，不准继续向外扩规。

六、沿江、海、湖荡的大芦苇地，一律收归国有；原由私人投资经营者，得由其依法经营。凡经营有关水利的芦苇地者，应负有护堤的义务。

七、因兴办水利工程，或开挖河道，除依第三项保留的土地外，所需土地，得经省(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分别有代价或无代价征用之。

八、在堤防海塘上不得建筑房屋、埋葬棺木尸骸、牧放牲畜，并严禁种植。其已经建筑之房屋，或已有之坟墓与水利有妨碍者，由当地主管机关按具体情况慎重制定办法并报上批准后处理之。

^①此件经1950年12月19日华东军政委员会第14次行政会议通过，12月23日公布施行。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关于华东 土改中几个主要问题的简报

(1950年12月27日)

据华东农委的报告和其他材料，苏南、山东、浙江、皖南、福建五省（区）统计，已经完成土改的乡共2,546个，计：苏南1,157乡（包括松江专区全部），山东322乡，浙江215乡，皖南642村，福建210乡。估计到月底，山东、苏北、皖北可再完成2,843乡。

在已结束土改的乡村中，凡是群众发动比较充分，打掉了地主气焰的地方，群众的情绪和信心很高，社会秩序也比较好，完全是一种新气象。而另一方面，也有部份乡村，群众未充分发动起来，农民优势没有建立起来，地主反攻破坏，气焰嚣张。如苏北泰西发现地主勾结7个匪特分子，持枪2支到乡农会副主任家里捉其儿子。苏南无锡坊前乡地主孙绍良拔去分田后田里的插标，把农民从已分配的房屋中赶出来，把田契拍照留底，幻想蒋匪卷土重来。前进乡地主对农民说：“你们算分了田，我还算未分”，“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了，共产党吃败仗，国民党反攻了”，“蒋介石年内来，你们替我把麦子种肥硕些”。高淳薛城乡土改结束后，地主嫌田远田丑，故意找农会麻烦，要重分地；七村地主邢精秀深夜把火灰堆到已被没收的草房里，企图烧掉房子；二村地主邢华信把分得房子的农民赶出去。刘岩乡地主任巧泉夺去得田户的锄头，不准耕种。丹徒显阳庄地主庄大富破坏土改，被判处徒刑六个月，他女人还是趾高气扬的说：“有什么了不起，六个月很快就过去了”，并威胁贫农说：“你们别高兴，分田分房子，等老蒋回来头都不够杀的。日本在这里八年多，老蒋还未了呢，共产党才来一年，老蒋就回不来了吗？”皖南广德县一个地主被斗了，其弟竟拿杀猪刀去砍群众。苏北扬州市农代会上，地主送挽联。睢宁地主打干部，杀雇工。

地主千方百计地反攻破坏与威胁，引起了部分农民的顾虑。例如丹徒官平乡贫农鲍宋坤，分得了三亩六分田，在地主威胁下，不敢往田里种麦子。浙江余杭县义桥乡六村土改结束，工作队转移时，群众害怕地主反攻，恳切挽留工作队，他们说：“你们山东同志留下一个也好”。

十二月初华东局第二次土改试点经验总结会议为克服这种现象，强调有领导的放手发动群众。在此指示下达后，许多地方的土改工作已有显著改善，运动已蓬勃展开，群众情绪十分高涨，地主反攻气焰已被压倒。但同时有的地方也出现了乱抓乱打的过左现象。如苏南奉贤、浙江嘉兴等地都有一些被吊打罚跪的情形，或者把大批地主不必要的看管起来，个别乡村且有地主自杀的事情发生。但领导机关一经发现此类现象即迅速纠正制止。

此外，也发现有少数干部包庇地主。如苏北某机关干部利用职位，包庇家庭，隐瞒成份；下乡土改干部帮助地主多留好地，留双份土地；浙江温州专区副专员不同意农民斗争他的本家（地主）。同时，乡村干部多得土地的现象也有发现。

也正由于群众没有充分发动，所以农民内部有些问题也得很好解决。如仪征县巴祠乡，佃农拿出土地后普遍不满；佃农张恩竹说：“土改专门敲我们，富农的土地反而不动。”佃农成份的乡村干部思想也未通，该乡支书祁正义说：“道理通，抽我的田我就不通。”该乡

妇联主任说：“我成天跑工作，把田都跑没了”。

对以上所发生的问题，华东已予注意，华东农委已抽调八十多个干部，分成六个组到浙江、苏南、苏北、皖南、皖北检查工作。

华东局关于提早完成土地改革的指示

(1950年12月)

一、美帝国主义正在扩大侵略战争，国内外反革命分子正在加紧进行活动，华东地区又处在国防前线，帝国主义、国民党残余势力尚未全部肃清，只有迅速的完成土地改革，才能使我们已得的胜利更加巩固，才能使我们更有利地应付可能到来的新的情况。因此，提早完成土地改革，是华东当前最迫切的任务。

二、华东各地（除福建部份地区及皖北重灾区外）土改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完成，群众迫切要求土地，大部县以上及部份区的干部，已从典型试验中取得了土改的直接经验，这就为我们在较短期间和较大范围内完成土改准备了条件。因此，我们决定华东全区（除福建部份地区及皖北重灾区外）应争取于明年四月前后基本完成土地改革的任务，望各地党委坚决执行。

三、我们特将华东第二次土改典型试验会议的经验总结转发各地，并作为我们对各地土改的指示文件之一。望各地将这一文件普遍印发，使每个参加土改工作的干部都能人手一份，并普遍组织干部进行学习。务使各地干部学会根据各地不同情况灵活运用这些经验。

四、在群众已有准备，干部已有经验及客观情况已经明白的条件下，必须强调放手发动群众，大胆展开运动。只有依靠千百万群众的力量和斗争，只有充分发挥最广大群众的自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坚决克服少数干部强迫命令和包办代替的作风，才不但能够顺利完成土地改革，而且还能够彻底摧毁地主阶级在农村中的封建势力，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而摧毁封建势力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又是保障和巩固人民胜利的必要条件。

五、各地只要能遵照中央土地改革法、刘少奇同志关于土改的报告、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惩治不法地主条例、干部在土改工作中的八项纪律，及华东局历次有关土改的指示原则，坚决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团结农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们在一道，并在土改中始终保持农村中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我们就不会犯冒险主义的错误。但切不可侵犯中农、侵犯小土地出租者、侵犯工商业，并须给应该照顾的人们以必要的照顾，否则就有使雇贫农孤立及我党陷于被动的危险。同时对干部中因怕错而缩手及因求快而草率的两种偏向，都应加以克服。

六、各地应即广泛号召农民进行耕种积肥工作，这对一九五一年的农业生产和收成有极大关系。在一切土地已经分配完毕的地区，应迅速结束土改，把中心工作转到发展生产及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方面去。

七、各地为了集中力量，完成土改，从党政机关各部门抽调一部份干部，参加土改工作，这是必要的。但在土改期间，各地对城市工作，必须加紧进行，不可削弱。

八、福建土改应按十一月四日剿匪与土改相结合的指示进行。

山东分局关于目前土改工作进行情况的报告

(1950年12月)

九、十月地、县委典型试验突破后，即全面部署土改，现运动已进入点面结合，逐步推跳阶段。截至十一月底，全省已完成土改三二二乡，划完阶级二四一乡，开始工作一五三七乡，总计二二〇〇乡进入土改运动。进度较快的胶州、文登、泰安等地，地委重点区及分区基点已经或即将结束，运动正向全面展开。除莱阳专区至今大部份区尚未建立基点，运动进展极为迟缓外，一般地区重点县、重点区已有局部开展。

这一阶段，各地小心谨慎，创造典型经验，地、县委领导水平已提高一步。但领导上主要偏向在于充分发动群众的思想不够明确，领导思想赶不上群众运动发展及紧张的战争形势的要求，典型试验指导思想缺乏明确的充分发动群众的思想，单纯强调土改为了发展生产，忽视了充分发动群众彻底消灭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的基本内容。在老区有的片面提出“四大保护”、“五动五不动”等模糊口号，满足于确定地权后部份农民之情绪一时高涨，认为老区“发地证了事”，或纠缠在农民内部纠纷上，因而忽视了充分发动与组织广大群众坚决镇压封建残余分子的反攻复辟活动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内容。新区、恢复区对发动群众向地主进行坚决的斗争，亦很忽视。对群众缺乏深入的阶级教育，某些干部甚至限制群众诉苦，不敢发动斗争，因而在运动中群众觉悟不高，队伍不够壮大，存在“和平分田”倾向。泰安九区土改结束后发现组织群众“男多女少，贫多中少，老多少少”，群众优势未能建立，地主敢于嚣张、破坏。在实际工作中仍多片面地领会政策，机械地搬运典型经验和一般化地否定过去土改经验，不能很好发挥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许多未搞过基点的干部缩手缩脚，怕犯错误；少数搞过基点的干部盲目自满，“包打天下”。部份县、区领导干部看不到群众运动的规模，限于少数干部圈子，较普遍地反映：时间短、任务重、干部弱、办法少、发愁没信心。

分局扩大会议后，各地注意及此，有所纠正，根据上述情况，迅速向全面推展。运动的中心环节在于如何深入检查工作，具体贯彻在谨慎小心典型试验的基础上放手发动群众完成与结束土改的既定方针，为此，首先深入传达华东局第二次土改典型会议精神，并根据山东不同地区实际情况及当前群众运动发展、战争形势要求，明确解决不同地区发动群众的目的、要求与具体内容。同时我们拟抽派一批负责干部分赴各地，深入检查、部署，统一调整力量，推动地、县委逐级深入，把运动推向前进。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专区经过土地革命地区 有关土地改革若干具体实施办法的规定

(1951年1月8日)

第一、保持苏维埃土地革命果实的地区：

(一) 此类地区，应按共同纲领第二十七条“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之规

定，进行必要的土地调整，确定地权，结束土地改革，发展生产。

(二) 保护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在苏维埃土地革命时分得的以及土地革命后所得的土地财产，不得侵犯。

(三) 富农在土地革命时依法保留的土地及其在土地革命后劳动所得之自耕或雇人耕种的土地，不受侵犯。

(四) 对罪大恶极、血债累累之反动分子的土地财产，应予没收分配，但对其未参加反动行为之家属，应留给一份。

(五) 征收公田，包括族田、庙田、学田、教会田，没收在敌人重占期间反革命政权所留的乡保公田，除经专署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保留者外，均由农会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

(六) 在调整土地时应切实解决革命军人家属、烈士家属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第二、经过苏维埃时期的土地革命在红军北上后封建势力复辟，封建土地制度恢复地区：

(一) 此类地区一般应视做新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实行土地改革。

(二) 恶霸地主，及其他反革命首要分子，依仗反动势力，欺压人民，霸占革命家属、烈士家属和农民的土地财产，应经过人民法院予以严厉惩治，并没收其土地财产，由农会分配；其中霸占部份，在分配时应照顾受害户。对反革命分子家属未参加反革命行为者，应分给一份土地财产。

(三) 对这类地区的反动富农问题，应依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二章第四段关于反动富农的规定处理。

第三、解放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之前，农民自发分配土地地区：

(一) 这类地区群众自发分配之土地，基本上予以承认，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精神向农民进行教育，并进行复查，继续没收尚未没收的地主土地财产，并征收尚未征收之公田，以彻底摧毁封建势力，端正政策，加强团结，确定地权；结束土地改革。

(二) 自发分配土地时，个别多占果实者，必须予以适当处理，应说明退出其多得部份。

(三) 中农利益被侵犯者，应以公田及没收地主的土地财产中进行补偿，并加强对中农政治上、组织上的团结。

中央关于郊区土地改革中对居住农村兼营农业的工人家属待遇问题的指示

(1951年1月)

上海市委1月××日报告悉。

关于郊区土改中，对居住农村兼营农业的工人家属，在划分阶级成份时，工人的工资收入是否计算在其家庭的总收入以内的问题，我们认为：本人是工人，家居农村，如果他占有土地的数量在当地所规定之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最高标准数以下，并以之出租者，应划为小土地出租者，雇人耕种而自己不参加主要农业劳动者，划为小土地经营者，按小土地出租者

待遇。自己耕种又雇人耕种者，因为他占有的土地数量既不大，自然雇工也不多，对雇工剥削的绝对量也不会太大，相对量超过百分之二十五也不会太多。为照顾他本人也是劳动者起见，一般仍可划为农民。如果剥削量在总收入中的相对比例过大，则可划为小土地经营者。这样做是比较公平的，因为本人从事其他职业，占有小量土地全部出租的人，划为小土地出租者，而部分自耕、部分雇人耕种或出租者，反划为富农，那是不公平的。至于他本人的工资收入，则不要计算在其家庭的总收入以内，因为土改中划分农村阶级是根据土地农业收入及付业收入计算的，如果把从事其他职业的收入也计算在内，那不仅包括工人工资，职员、自由职业者等收入也应同样计算在内。如果这样规定，在各地农村实行起来，将增加划阶级中许多困难，因为有许多家居农村的人，有人在外地城市中从事其他职业，其职业收入究竟有多少，在农村中是不易弄清的，实行起来将有很多纠纷。所以在土改中划分农村阶级成份，以只计算土地农业收入及付业收入为便利，而不将其他职业收入计算在内。

以上意见请考虑。

附：上海市委报告

(1951年1月)

沪郊在试验划分阶级时，有这样问题，即划分中农与富农的界线中，按中央政务院划分阶级的决定，对象中有工人的工资收入是否算其总收入（系指工人收入与其家庭收入有联系的情况），未有明确规定。这种情况在上海郊区较多，按一般情况计算其剥削收入为富农者，如其家中有工人之工资收入，加入全家总收入内其剥削分量则相对减低，而不足百分之二十五的，则不能算作富农而为中农。如工资收入不加入全家总收入则剥削分量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则应为富农。因此应有明确规定。我们研究意见，应算作总收入，以减少工人中的波动，同时也适合于郊区特点，当否？盼即示。

华东军政委员会颁布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

(1951年2月2日)

查奖励劳动，发展农业生产，是我人民政府的既定政策，也是土地改革的直接目的。现华东土地改革即将基本完成，为发展农业生产，保护劳动所得，保护劳动人民在土地改革中的胜利果实，特颁布下列十大政策：

- 一、保护农民已分得的土地及财产，不得侵犯。
- 二、保护农民的劳动所得及合法利益，不得侵犯。
- 三、奖励劳动模范，普及农业科学知识，提倡农业科学研究，奖励发明创造。
- 四、贯彻中央奖励生产的负担政策，凡同等的土地，因勤劳耕作、善于经营，其收获量超过常年应产量者，仍照常年应产量计算，不多计；因怠于耕作，其收获量不及常年应产量者，亦照常年应产量计算，不少计。

五、根据自愿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因地制宜，发展农村中的劳动互助；并按自愿互利原则，发展合作供销事业。

六、借贷自由，有借有还，利息由双方自行议定，并奖励城市资金下乡，保证其合法经营及利益。

七、允许富农经营发展，劳动雇佣自由，工资待遇应根据两利原则和政府法令双方协议。

八、做好烈、军属代耕工作，鼓励烈、军属及荣军，积极参加生产。

九、督促地主、懒汉积极参加生产，不准荒废土地，严惩地主匪特破坏生产的不法行为。

十、在土地改革尚未实行地区，仍应继续贯彻减租，保障佃权及谁种谁收等既定的生产政策。

望各级人民政府对上述十大政策，广泛进行宣传解释，务使家喻户晓，一体遵行，为要。

苏南土地改革工作情况

(1951年2月20日)

欧阳惠林

(一) 苏南土地改革工作的一般情况。

去年二、三月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与华东军政委员会确定新解放区一九五〇年开始进行土地改革，苏南即着手调查研究，整顿组织，改造基层政权，训练干部等各项准备工作，计共组成土地改革工作队五千四百二十八人，训练在职干部二万八千零四十人（不脱离生产的乡干训练不在内），七月初开始土地改革典型试验，同时自上而下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各级农民大会，讨论土地改革工作，进行动员，并成立了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成为土地改革运动的指导机构。到九月为止，土地改革政策宣传已深入农村，农民队伍已经过整理，农村情况已大体掌握，土地改革工作队已全部下乡，各级领导已取得典型试验的经验，各项准备工作均已基本完成。

苏南土地改革运动经过三个阶段。自土地改革法公布后，去年七月初即开始土地改革典型试验，九月中旬典型试验工作全部结束，共计完成六十一个乡土地分配。经过典型试验，明确了工作路线，解决了工作方法，教育了广大群众，取得了直接经验，运动即采取“带”“推”“跳”三种方法结合，进入局部展开的阶段。从九月到十一月中旬局部展开阶段告一段落，包括典型试验阶段在内，共计完成七百七十一一个乡土地分配。在这两个阶段中，因为群众尚无准备，领导尚无经验，客观情况尚不熟悉的条件下，根据华东指示，强调“谨慎小心，稳步前进”的方针。十一月间，华东第二次土地改革典型试验工作会议后，由于松江专区准备工作较早，秋征亦迟，在十一月下旬首先全面展开；其他专区各县，当时正值秋征，及至十二月下旬，秋征相继结束，方始转入全面展开。在这一阶段，因为群众已有准备，领导已有经验，客观情况已经明瞭的条件下，根据华东指示，强调“放手发动群众，大胆展开运动”的方针。到二月十五日为止，计其全县完成分配的有十二个县，全区完成分配的有一百十四

个区，全县完成分配的有一千九百八十多个乡，正在进行的有七百十一个乡，尚有二十三个乡因系大集镇或果园等特殊情况暂时搁置下来。一般估计在三月中旬可全部分配完毕。但土地改革本身尚遗留许多问题，如恶霸与不法地主尚有漏网或逃亡在外，据无锡县统计逃亡地主有五百二十户，宜兴县统计逃亡地主三百九十一户，地主分散转移的财产尚未彻底追出，个别地区有错划阶级成份的现象尚待改正。分配结束后，还要进行退押、发土地证。同时目前春耕生产已届，在领导上既要防止急躁情绪草率结束，又要照顾生产季节，不能妨碍春耕。必须善于运用一切办法，掌握当前春耕生产，认真地完善地解决土地改革中遗留的问题，以便紧接颁发土地证，进行退押，结束土地改革，彻底完成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革命任务。

(二) 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是完成土地改革的重要关键。

刘少奇副主席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土地改革是一场系统的激烈的斗争”。土地改革的全部目的，不仅要在经济上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还要在政治上彻底摧毁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巩固在农村中以雇、贫农为中心，团结中农，团结一切其他劳动人民的人民民主专政。在土地改革开始的时候，曾经有不少朋友，甚至个别干部，幻想不要发动农民群众，不用斗争而用和平办法实行土地改革。以为在全国胜利的情况下，有了政策、法令，地主阶级会规规矩矩，不会有什么抵抗和破坏，这种想法是完全错误的。他们不了解地主阶级在中国已有几千年的封建统治历史，封建制度根深蒂固，今天，农民要从地主阶级手中拿出土地决非一件易事，而且历史上也从来没有任何一个反动统治阶级是自甘灭亡的，如果不放手发动农民群众，不依靠千百万农民群众自己的觉悟、团结和斗争，只凭少数干部包办代替，“和平分田”，是绝对无法完成土地改革这样的革命任务。

在土地改革中，地主阶级采取了公开的、隐蔽的、暴烈的、缓和的等各种方式进行抵抗和破坏，其大体有以下几种：一、造谣威胁，恫吓群众。如说：“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美国兵打到上海”，“蒋介石要来了”。二、普遍的分散转移土地、财产。如常熟县仅常熟区地主在解放后转移土地，就有九千余亩；双桥乡地主顾家兴，原有田一百零八亩，解放后全部非法卖掉。无锡县去年九月底统计：在一千三百五十八户地主中，有七百六十户转移、隐蔽、破坏过财产。三、利用民族村落的宗派，挑拨离间农民的团结或组织假斗争。四、公开组织骚动。如句容县元通乡地主凌实经，劫夺乡千枪枝，殴伤农民王步生等七人；丹徒县东贫乡地主韦兴和，勾结匪特，枪杀农会干部韦兴元等三人；溧阳县后周乡地主王锁伦，勾结匪特夺枪三枝，暗杀干部民兵四人，砍伤一人。五、派遣爪牙，混进农会，篡夺领导。六、以利诱收买，贿赂干部，抵赖成份。

解放以来，地主阶级破坏活动的高潮，有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在解放后一九四九年秋冬季节期间，当时地主的破坏方法主要着重出卖、分散、转移土地和散播〈苏南无封建〉等谬论，企图模糊农村中的阶级斗争。第二个时期在土地改革法公布后，地主一面研究土地改革法，积极地转移、破坏应被没收的土地、财产，如砍伐树木、宰杀耕牛，破坏农具、转移粮食等，以抵抗法令；并抓住土地改革法某些个别条款，断章取义，如反对乱打、乱杀，加以强调，籍以恫吓干部，威胁农民。第三个时期在美帝国主义扩大侵略朝鲜战争，美军在仁川登陆越过三八线，地主破坏复辟活动达到顶点，在已土地改革地区，发生拔标撕榜，咒骂群众，夺回土地，拆毁房屋，甚至放火烧稻堆、烧房屋，把粪泼到农民分得的屋内。据常熟县蜂蚊乡调查，二十二户地主，就有十二户进行复辟，其中王志雄、王吴氏两户地主借口狐獭

放火，烧掉已被没收的六间房屋。此外，地主在农村中假借扶乩做仙诗与刘伯温烧饼歌，造谣惑众，这里随便举出几首给大家看看：……

从这几首诗，可以明显地看出地主阶级的复辟思想是根深蒂固的。地主阶级把一切寄托于美帝国主义，幻想蒋匪重来，采取了无微不至的办法，抵抗和破坏土地改革，而农民在土地改革中对地主阶级也是采取针锋相对的斗争。一方面地主阶级是积极地破坏、转移、分散；另一方面农民就坚决地反破坏、反转移、反分散，并且随着土地改革运动的发展而步步深入、紧张、尖锐。这就说明了贯彻中央土地改革政策，彻底完成土地改革任务，是一场系统的激烈的斗争，必须发动千百万农民群众，和依靠千百万农民群众自己的觉悟、团结和斗争。

在土地改革典型试验，局部展开两个阶段，强调“谨慎小心，稳步前进”，做到有步骤地有秩序地进行，收到很大效果。但群众发动不够充分，地主的威风没有彻底打倒，因此土地改革以后，地主仍敢明目张胆反攻复辟，各地农民都有反映：“人民政府没有肩膀。”“人民政府宽大无边。”“地是地，气是气。”“翻身、翻身，只翻了半个身。”这说明了不充分发动农民群众，展开对地主阶级的激烈斗争，是不能打倒地主阶级。自从土地改革全面开展以后，由于强调放手发动群众，农民斗争情绪就显著提高，地主威风受到沉重打击，运动就迅速全面展开，生气蓬勃，进展极快，不到两个月时间，完成了一千余乡的分配。但同时运动全面展开之初，由于未能及时主动逮捕为群众痛恨罪大恶极的恶霸地主，及时运用人民法庭依法惩办，以及少数干部对放手发动群众意义缺乏正确而完整的认识，一方面不敢放手，怕乱、怕告、怕查、怕出通报、怕整风；另一方面放任领导，不敢正视运动中缺点，纠正偏向，做群众尾巴。因而在少数地区，群众激于义愤，曾经一度发生乱打的偏向，也有个别恶霸被打死的，虽然范围不大，时间很短，但影响是很大的。发现这种现象后，领导上立即派人深入检查，加强干部群众中政策教育与纪律教育，采取各种有效步骤，迅速的停止了。从总的来说，苏南土地改革运动的发展，是正常的、健全的。

（三）土地改革后农村中的新气象。

经过有领导的放手发动群众以后，各地都召开了全县性全区性或几乡联合的群众大会，组织重点斗争，掀起了轰轰烈烈疾风暴雨般的反封建斗争高潮，带动了落后乡、村，运动大规模的展开，投入运动的农民已有六百万人，占苏南一千万农业人口的十分之六，充分发挥了农民群众伟大的力量，因而在一切土地改革的地区，农村中出现了一种新气象。首先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土地所有制，实行了农民土地所有制。据十八个县不完全统计，共没收征收土地四百四十万余亩，十六个县不完全统计，没收农具三十九万二千五百四十件，耕牛七千四百二十三头，房屋十万零七千九百零九间，多余粮食三千三百二十五万余斤。因而基本上摧毁了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广大农民站起来了，农民觉悟程度得到空前的提高，积极地控诉地主罪恶，检举地主。如常熟县一恶霸躲藏在稻堆中，被一个老太发觉后，要求不要报告，老太说：“天是棺材盖，地是棺材底，你逃来逃去逃在棺材里。”第二、土地改革与抗美援朝运动相结合，松江农民说：“地主阶级是美帝国主义的千里眼，顺风耳，现在土地改革把地主阶级消灭，美帝国主义就变成了瞎子聋子。”翻身农民热烈参军，入伍者已达一万二千三百余人，报名者更为踊跃，达十五万余人，农村中到处反映：“国民党抓丁抓不到，共产党参军像考秀才。”出现了父送子、废送夫、兄弟争参军等模范故事。常熟县有一农民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曾用三十石米买他当壮丁不愿去，这次参军，他说：“就是三粒米我

也要去。”在秋征中农民踊跃缴粮，迅速完成任务，绝大多数的乡没有尾欠。第三、农民组织力量的巩固与发展。土地改革中涌现了大量的优秀的积极分子，各种组织迅速扩大，农会组织益趋健全，威信提高，农村中没有人敢说农会的坏话。第四、农民生产情绪显著提高，农村中赌博现象已极少见，积极开塘筑坝，积肥拾粪，添购耕牛农具等。丹徒县东谿乡在旧历年前开了四十个塘，群众说：“今年开塘，开得多、开得深、开得早。”家家拾狗屎，群众说：“过去狗屎没人要，今年拾狗屎的人，比狗屎还多。”常熟县土产公司在昆承等四个区，一天售出豆饼八千余万元。吴县琳桥乡农民在一天中卖进二十条耕牛。同时农村供销社社员发展至三十七万余人。第五、自觉破除迷信，很多群众过年不再烧香拜佛，而奉敬毛主席像。他们说：“敬了几十年的菩萨，买不进一分地，毛主席来了，不到两年，就分得了几亩田。”有些群众自动退出道、会门，收掉关公像，不供灶神。热烈要求学习政治、文化，全区参加冬学入学者有六十万人，无锡县坊前乡冬学教师讲解：“走路想起毛泽东，千斤担子也轻松”一句书，说：“毛主席来了，好象吃了鸦片。人吃了鸦片劲都来了，精神愉快，担子也轻松了。”农民立即指示这个解释是错误的：“毛主席来了，不能像吃鸦片，吃鸦片是封建的，是暂时的愉快，毛主席来了是永久的快乐。”说得何等深刻。第六、春节中热烈拥军优属，普遍的敲锣打鼓向革命烈军属拜年送礼，革命烈军属受到从来未有的尊敬。如无锡县荡口镇一个军属老太，过年收到礼猪肉十六斤，年糕一百七十条，而该镇前年优属一共只募到十七条年糕。武进县陈港乡陈港村做慰问袋送中国人民志愿军，男干部提议找裁缝做，二十多个妇女不赞成，要亲自做，在一个晚上做好六十个慰劳袋。此外，各乡都建立了民兵，站岗放哨，管制地主。农村中间人少了。这些事实都充分证明：土地改革不但消灭了地主阶级的对路剥削制度，而且也教育改造了农民本身，提高与巩固了农民生产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了道路。

（四）反封建统一战线的壮大和发展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反封建统一战线获得空前壮大和发展。在农村中农会会员由三百万增至四百二十九万人，贫、雇农在斗争中表现果敢坚强，发挥了骨干作用，更加巩固地团结了中农。同时经过诉苦斗争，追出老契，中农觉悟提高，态度更加坚定。并且中立了富农，有的富农积极靠拢贫、雇农，说：“不能参加农会，就是开开会也好。”小学教师和贫苦知识分子也积极参与帮助土地改革工作。

在城乡配合上，一般说，土地改革典型试验和局部展开阶段中，城市中对土地改革意见较少，但到运动全面展开初期，由于城乡关系在历史上存在隔阂，逃亡地主造谣叫嚣，颠倒是非，和个别地区确曾一度发生乱打的现象，加以当时城市中集中抗美援朝运动，对农村土地改革情况不了解，因此使城市中部分人士对土地改革发生误解。自从苏南人民政府公署土地改革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以后，经过两个月来各方面的宣传动员，并组织了近三万城市人民下乡参观土地改革，参加斗争大会，经过实地考察后，城市人民对农村土地改革情况获得了比较正确的认识，一致反映地主阶级实在太凶恶，农民实在太受剥削，斗争没有过火。不少教师、学生帮助农民书漫画、写标语、布置会场，工人反映“农民斗争坚决，比工人进步快”，教师反映：“参加一次斗争，等于上了半年政治课”，工商界在“不做防空洞”的口号下，不少农村市镇上的商店检举地主转移财产，自动报出地主寄存的多余粮食，交给农民分配。因此，大大加强了城市人民对农村土地改革的支援，扩大了反封建统一战线。一般说来，苏南各界人民对于“土改一关”过得还不差，今后必须继续努力，巩固这一成绩，巩固

反封建统一战线，将来在退押、追辑逃亡的恶霸、不法地主和发土地证中，城市人民仍须继续积极支援农民的正义斗争。

(五) 当前土地改革工作中的三个问题。

一、土地改革本身，尚遗留若干悬案，必须求得彻底解决。

对逃亡城市中的恶霸与不法地主，和地主转移到城市的财产，必须满足农民的要求，追辑归案，妥善解决，但又应说服农民不要自动进城抓人或直接向地主索取，以免影响城市秩序。因此我们建议以县（市）人民政府为主，建立县（市）城乡联络委员会，吸收工会、工商联、教联、农民协会等人民团体代表和土地改革委员会及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如民政、文麻、工商、公安、司法）。在委员会下设立城乡联络办事处，处理日常事务，同时加强城市治安管理工作，清查户口，号召各界人民检举逃亡的恶霸与不法地主，交出地主转移的财产，教不包，不隐瞒，不做地主防空洞。

对错划的阶级成份，无论漏划地主或提升成份，必须认真地绝对负责地改正。因为这是分清敌我，划清政策界限的重大原则问题。

对尚未分配的果实，应保证迅速公平合理地统一分配给缺乏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投入生产，防止分配不公、干部贪污多得和铺张浪费等现象。

二、土地分配完毕后，必须领导农民进行退押、发土地证、发展农业生产。

押租或押金是地主阶级用来压制农民交租的毒辣办法之一，也是一种超经济的封建剥削，广大农民在土地改革中曾经迫切要求退还，这是完全正常的。但因押租情况复杂，有实物和货币押金之分，年代有长短，币制有变迁，对象有不同（有地主、富农、工商业家、小土地出租者等等）。为了慎重起见和不致影响土地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故在土地改革期间有意识的把退押工作推迟下来。但在土地改革结束后，退押工作就必须进行。由于这一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和缺乏经验，因此领导上应慎重掌握。目前各县应即进行调查研究，收集材料，多方征询意见，上报苏南，以便集中研究，制定切合实际的退押办法。同时由于退押，许多地方尚牵涉到城市，故退押工作尤应成为县（市）城乡联工委委员会工作内容之一。

发土地证，是彻底完成土地改革，巩固胜利，确定产权，查实田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一个重要措施。但因发证工作，业务繁杂，我们还缺乏经验，土地改革悬案尚未完全处理，群众间存在历史性的土地纠纷很多，因此必须有准备有步骤地进行。根据中央规定每亩都要收土地证费。凡农民私有者发给土地所有证，凡郊区国有土地分给农民耕种者发给土地使用证，凡产权尚有纠纷者发给临时执照。这一工作拟争取于七月底完成。进行步骤仍从典型试验入手，各县先试验三、五个乡，自上而下取得经验后，然后展开。

三、发展农业生产，是土地改革的直接目的。目前春耕已届，各地应掌握以农业生产为农村工作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并须密切结合处理土地改革悬案。不得因结束土地改革妨碍春耕，抛荒土地，也不得因春耕生产到来，而完全忽视土地改革结束工作，必须使二者相互结合，迅速组织农民转向春耕生产，并帮助农民解决生产困难，保证不荒一亩地不减低产量，争取今年的丰收，完成一九五一年农业增产任务。

四、城市郊区土地改革问题。

自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后，苏南即着手进行城市郊区土地改革准备工作，在去年十二月与今年二月间先后召开了两次城市郊区土地改革工作会议，根据适应城市建设的需要和城市郊区农业生产的特殊情况的原则，无锡、苏州、常州、

镇江四市划有郊区计共三十四个乡镇，十五万左右人口。其他各县城郊，均照农村土地改革办法进行。我们建议“苏南土地改革实施办法”基本上适用于城市郊区土地改革。在城市郊区土地改革部署上也基本上采取农村土地改革经验，进行调查研究，整理组织，训练干部，典型试验，准备在三月份召开第三次城市郊区土地改革准备工作会议，检查准备工作，届时视土地改革实际准备程度，决定城市郊区土地改革今春是否全面展开。但因城市郊区阶级情况复杂，特殊土地种类多，具体政策复杂，靠近城，影响大，因此领导上更应强调“谨慎小心，稳步前进”，同时在城市中应广泛宣传动员，登记土地，建立市的土地改革委员会和人民法庭，以便加强土地改革领导，发动群众斗争。

中共苏北区委员会关于部分老恢复区 不法地主反攻复辟的情况报告

(1951年2月26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并各地委：

在老恢复区南通专区的海安县及盐城专区阜宁等县，相继发现地主、富农在解放后以及这次土地改革结束后，夺田收租及夺回其他财产等严重的封建复辟行为。海安县共十二个区，已有九个区发现。据初步了解的不完全统计：即有九十户地主及十五户富农夺卖农民分得的土地四百二十余亩，收租粮食一千七百余担，房屋六十八间。在该县虬湖区重点调查中，计有二十二户地主夺卖农民土地二十五亩，富农夺卖的三户，田数不明；十四户地主收租五〇一·三担。又阜宁县也在益林镇附近一个乡中发现五户地主在一九四八年到一九四九年间，夺卖农民分得土地二八四亩。南通专区南通县也个别发现。泰州专区高邮县去年就发现地主、富农收租的不法行为。

地主、富农这些不法行为逐年增加，主要发生在一九五〇年（大多在六月朝鲜战争发生以后）。以海安县虬湖区为例：一九四八年夺田地主一户，夺田十八亩，被夺田农民二户；一九四九年夺田地主六户，夺田六六亩，被夺农民八户；一九五〇年夺田地主增至十五户，夺田一七一·六亩，被夺农民一九户，合计夺田地主二二户，夺田二五五·六亩，被夺田农民二十九户。收租地主一九四八年未发现，一九四九年四户，收租四四·〇七担；被收租农民八户；一九五〇年一〇户，收租四五六·六担，被收租农民十七户。合计收租地主十四户，收租五〇一·三担，被收租农民二十五户。夺房地主仅一九五〇年发现共二户，夺房五间，被夺房农民五户。富农夺田一九四八年一户，夺田二五亩，被夺农民一户；一九五〇年二户夺田十一亩，被夺农民二户，合计三户，夺田三十六亩，被夺农民三户。农具也有被夺卖的，虬湖区发现一户（车轴一付）。

这些夺田收租的地主与富农，大都是解放时逃亡，后来回归的分子。二十二户夺田地主中，有十四户是逃亡回归的，又多是大中地主（全县九〇户地主中土地改革前有田一〇〇亩以上的有五十一户。），地主夺得田后几乎全部是出卖的，只有三亩是自耕的。夺田主要是转卖，卖给原得田户的只有五户。

不法地主与富农夺田收租等的阴谋与花样是很多的。有硬的（威胁强迫等）；软的（哭

穷、说好话等)；欺骗的(如说中央人民政府土地法规定“土地买卖自由”)；也有软硬兼施、欺骗造谣同时来的。具体分开来则有这样一些花样：

一、威胁：如虬湖区仇西镇大地主徐昌期对干部说：“行船的篷不要拉足了，要留点后路。”收租地主说：“多少把点租好，将来随他那个来，因总是你的。”

二、软的办法：哭穷拎个袋儿，装着哭脸要：“实在混不过去了，随你多少借点罢！一担八斗不嫌多，三升二升不嫌少”。海安县曲塘区夏庄乡大地主田海去秋住在得田户家中吃，还说：“我们是老宾东关系，现在又不能收租，我们就‘共起来过’。”

三、冒充名义，招摇撞骗：或说区长批准或说县长批准，还有借工人、军属名誉硬要田的。如丁堡区大地主刘圣候(做过顽区长)逃在上海工厂做了一时期工，就凭工厂证明回来要田。

四、利用迷信夺房子：胡集区中桥乡地主薛秉生布置瞎子给得房农民算命说：“不能住，一住要绝后代，夫妻不和睦，还是住原来的草棚子好”。

五、用破坏方法迫使农民搬家：海安县古贲乡博爱村，地主贲新南锯了分给朱姓住场上的树九棵，拆掉猪圈木头，把羊放来吃园里的菜，要使朱姓住不安搬走。

六、挑拨同住墩子农民的内部吵架，逼走一户，自己搬来住。如雅周区林庄村大地主林芝青就这样做。

七、硬占的：如在得田户土地上葬墓，耕田时移界岸。

八、住在城里打听到干部去县开会，就来突击收租。

九、腐蚀和利用落后干部：曲塘区大地主高彬先勾结中队长孙元祥向他交一担租，随后向其他农民说：“中队长都交了，你们不交！”就收租三十多担等等。

十、威胁诱惑农民到上海“卖田”：阜宁县益林镇陶姓大地主，在上海未解放前，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中几次威胁利诱农民(主要是得田户)，到上海去卖田，说：“不去卖他就要卖给别人了”。有的得田农民怕失掉土地就买了，有的农民看到价钱便宜也去买了，不买的就被卖田的把田拿去种了。

海安县地主、富农反攻复辟行为的发展，先是由一个公安干部在分区会报工作中，附带谈及，南通地委即将此情形向区党委会报，引起了区党委的重视，指示地委应亲往了解，研究制止办法。对为首带头的地主、富农应加以毫不宽怒的镇压；对其他夺田地主、富农，也要视情节轻重给以惩罚，所夺土地及房屋财产，及农民所受损失必须不折不扣的偿还农民。(不法地主富农的这种行为，应视为是地主阶级残余封建势力，企图死灰复燃、颠覆土地改革的重大阴谋，应严厉的给以镇压，使其不能再抬头，这是土地改革完成以后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南通地委曾派副专员玉树芝同志前往处理，苏北农委副书记也率领一个巡视组前往调查了解。

海安县老恢复区普遍发生地主、富农夺田收租的主要原因：一是结束土地改革中放松了发动群众给封建残余活动以有力打击，在群众中对于分得土地，还存在有顾虑，群众的优势不巩固。二是领导上麻痹自满，以为老恢复区经过了“双减”、“五四”土地改革，复查平分，地主封建势力已经消灭，革命已经胜利，地主不敢动了，因此放松警惕。三是领导上对于地主阶级残余势力的夺田收租的严重性认识不足，过去又有“宽大无边”的偏向，没有对最初发现的地主与富农夺田收租行为，给以彻底打击。去秋发现虬湖区仇西镇一地主收租，虽召开了群众斗争会，地主答应退还粮食，但会后又未执行。对另一不法地主黄伯望也只坦

白承认错误，倒还粮食就了事。地主看出我们软弱无力，夺田收租事件就逐渐扩大开来。四是在基层干部中，很多受到地主、富农腐蚀，麻痹利诱，立场不稳，因而包庇地主，受地主利用。不少地主、富农夺田收租都与干部有关系。为首夺田的大地主徐昌期四次由沪潜回收租，三次都是住在乡治安委员（党员）杨善玉家。

海安县委处理这一事件的经过：先召开全县的农民代表会（一月廿八、廿九两天），进行初步全县性检查与思想动员，并同时组织人民法庭，组织农民控诉，对为首收租夺田且一贯罪恶很多的大地主徐昌期（土地改革前有田三百余亩，曾任伪区长）判处死刑，当场执行。对另外四个不法地主也分别判以徒刑。对全县影响将是很大的。农民代表反映：“好了，我们有苦处要讲出来，不杀几个，我们的土地还要检起来才行呢”。海安镇商人反映：“对破坏国法的坏蛋，非杀他几个才不会造谣破坏。”在农代会后，县委继续掌握贯彻下列各点：

（一）党内从县委到支部开展检讨检查，查立场、查思想，对个别严重的将给以党纪国法的处分。（二）将农代会的都神与决议通过农民代表及党内组织普遍传达到乡村及群众中，将判处徐昌期死刑的布告印贴全县境，发动群众检举是否还有其他地主有夺田收租活动，发动斗争。通过这一系统的工作，提高农民觉悟，并在各界人民中进行宣传教育。（三）根据材料继续逮捕十五个主要分子，组织城乡配合，追捕潜逃恶霸地主、反革命分子归案。（四）加强对地主的管制，强制劳动改造等。

由于海安等地老恢复区地主夺田收租的现象，使我们进一步体味到：“土地改革是一场系统的激烈的斗争”的真理。这一场斗争并不因土地改革结束而完全结束。虽然地主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已经消灭，但并未继续的放弃他们的阴谋复辟的企图，所以一旦有机可乘，我们警惕性稍有不够，就可能发生类似上述的严重事件。这一问遣我们已在一月间区党委召开的地委书记联席会议上提出告戒全党，土地改革结束地区，必须结合中心工作，随时检查；正进行土地改革地区，必须充分发动群众，彻底打垮封建势力，不能麻木自满，并拟将海安县委领导上对这问题的检查向全党通根，在苏北日报上组织报道刊登社论。

是否有当，请华东局指示。

中共苏北区委员会关于目前土地改革工作情况 向华东局并中央的报告

（1951年2月27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并报中央：

兹将我们一月份及二月上半月土地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指示。

一、一月份苏北全境三八七四老区与老恢复区乡，已完成结束土地改革者为二八五八乡，占老区总数七五%，已完成分配土地之新区与新恢复区乡为一二〇六，占新区乡的总数一三八六个乡的八三%。新区与新恢复区之土地分配工作，除南通专区尚余四〇·五个乡尚未分配及一〇〇个乡左右正在进行（刚走完第一或第二步的）。其他专区则已基本上完成。一月底后祭灶至春节各地运动已分别停止，集中训练工作团干部，分别召开各种会议整捕干部。如泰州专区各县均召开干部或党代表会，以使运动正在开展的地区，更好贯彻有领导的

放手发动群众，以及对已完成分配土地地区组织检查。一般均于二月二十日（阳历正月半）到达乡。淮阳专区因目前正在参军，须迟至三月初。全苏北土地改革工作除重灾区一八三乡及垦区七八乡，暂不进行外，可于四月中旬左右全部完成。

就运动发展的趋势与特点来看：凡在一月份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一般说表现稳而有力、且较好。不仅能贯彻放手发动群众，摧毁封建势力，并一般的停止了十二月份某些地区的简单化和乱打等偏向。在去年十二月以前完成的地区，据一月份部分地区的了解，不少乡村打垮封建势力不够，发动群众不充分，基层组织不纯，在土地分配方面亦存在若干不合理问题，说明着我们大部分地区虽然分配了土地，但要真正摧毁封建统治优势，建立巩固的群众优势，仍是一个复杂而艰巨的工作。

二、存在问题：

第一、运动的粗糙与领导上的急躁，仍是一月份运动的主要缺点。如淮阳专区之泗阳、淮阳、涟水等县，在运动进到高潮时，打跪、脱衣服等方式仍相当普遍发生。由于运动的粗糙，对地主打击不彻底与发动群众不充分的现象，虽较前稍好，但仍是存在的。因此，对所有已经完成土地分配地区，各级党委及时组织全面检查，对所存在问题，依据具体情况及时予以解决，并作为中心任务来执行，是完全必要的。根据最近六合、仪征等县的初步检查，仪征县群众充分发动占三七%。六合县充分发动者只二五%；一般发动者四三%；发动很差或未发动者三二%。若干尚未检查或检查不够深刻的地区虽可能有程度上的差别，但以上三种情况同样是存在的，任何麻痹自满情绪，均造成我们工作上的严重损失。

第二、老区、老恢复区地主反攻复辟活动问题，就问题的时间来说：一种是去年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战争发生以后。如海安县已达一〇五件。一种是发生在解放军渡江以前，而直至去年年底结束土地改革时才发现者。就目前虽然仅在个别地区发现，然而也说明着我们某些同志和组织对“土地改革是一场系统激烈的斗争”认识不足，认为地主夺田倒租颠覆农民革命成果的反革命阴谋是“小事”，缺乏警觉。对这种现象，区党委除要各地进行深入检查外，并于二月十五日派出一个专门小组深入盐城专区，进行检查。各地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有的地区已很重视。如海安县委特为此召开农代会，县委公开作了检讨，并当场组织人民法院将为首收租，夺田、破坏土地改革的大地主徐昌期判以死刑，及其他四个不法地主分别判以徒刑，并抓住这一事件在党内及群众中普遍进行深入教育与揭露地主阴谋，反对麻痹倾向，并继续逮捕了不法地主，这样做是有力的。阜宁县公兴区荡北乡地主在大军渡江前盗卖土地，因干部包庇，群众不敢反映，直至去年年底该地结束土地改革中，才被领导上发现。经过该县县委根出县农委书记深入群众了解后，发动了群众，关押了地主，处分了干部，使问题得以解决。

第三、惩治不法地主是放手发动群众完成土地改革的基本关键。群众是把地主与美国鬼子，蒋介石联系起来看的，而中心的具体的顾虑，还是根在他们身边的地主恶霸。进入一月份各地一般的均匀能掌根这一点，并已有计划的逮能。至目前统计：逮捕了六七三〇人，其中地主恶霸占二七%，顽伪分子占二〇·三%，特务分子占一五·五%，土匪占八%，反动道会门占八%，其他占二三·六%；杀了一一〇〇人，其中地主恶霸占二三·六八%，顽伪分子二三%。特务一八·五六%，土匪一七·八%，反动成会门〇·五四%，其他一六·五%。但因材料准备尚不足，公安及司法部门人手不足，对审讯、判决、执行尚嫌不够及时，一月的公安会议上，各地均有同感。区党委已指示各地委、县委、抽出党委组织部长并组织一批

干部，专门直接帮助惩治不法地主及审处反革命分子，个别县对惩治不法地主重视尚不够。有些血案很多的恶霸地主到群众运动已经开始了，还未逮捕。有些地方如淮阳县××区对需要镇压的地主看管不严，执行以前一个恶霸地主越狱，并打伤我民兵二人。这血的教训，说明着部分县、区党委在土地改革中对地主斗争问题上，认识不足的麻痹倾向，仍然严重存在。

三、最近的工作布置：在一月底的地委书记会议上，曾就运动发展的不同类型，分别作如下布置：

第一、对群众发动较好已达到或接近饶（漱石）政委所指出的标准时，则适可而止，应在转入生产等中心任务结合进行以下工作：

1. 训练干部，巩固与提高组织。

2. 继续贯彻有分别管制地主，并强调对地主阶级劳动改造。

3. 解决土地分配上若干不合理的个别问题，以及与土地相连的个别纠纷（如水路、车口等）。

4. 纠正错划阶级成份，一些中农、富农及小土地出租者，除了摘除他们错戴成份的帽子外，中农、富农还必须依据中共中央华东局指示原物原地退还，小土地出租者亦按土地改革法办事。

第二、对群众发动很差，地主未受到应有的打击或打击很差，或形式上打击了而实际上未打击，以及对那些地主受到一定打击，恶霸地主逃跑，群众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动，但群众顾虑很大，某些干部与封建势力有关系的乡村。上述地区虽有其各种复杂的具体情况，然而其突出问题，基本上是两个：一个是对地主打击不够，群众要求继续彻底打垮封建势力。一是基层组织存在着程度不同的严重不纯，群众要求发扬民主改造基层组织。因此，我们必须首先组织对封建势力的斗争，揭露地主假土地改革阴谋，继续运用人民法庭严惩不法地主。同时，必须结合在对地主阶级的斗争中清洗基层组织中不纯分子，加强贫雇农领导骨干，采用评功检错等方法，发扬民主，发扬正气，以提高组织的阶级觉悟。其次是解决土地问题上的个别不合理土地悬案。

第三、正在进行的以及即将进行的地区，则根据华东指示，在现有的经验基础上，正确的贯彻有领导的放手发动群众，为保证土地改革运动的进一步贯彻。地委书记会议上区党委决定在二月份组织检查团并要各地委、县委组织检查组，对业已完成分配土地的新区的群众发动程度，并采取“边做、边查、边处理”的办法，把上述第二条所指两种乡村群众进一步发动起来。在本月十五日、十六日已分别出发，计一六〇人分为三个队，队下编成小组，除去淮阳一个队，南通、盐城各去一个组外，均由区党委亲自领导，分赴泰州专区之沿江各县，进行检查。目前一边检查，一边在调动原有工作团，分别布置到各个需要继续发动的区乡去，继续发动群众。

第四、对老区、老恢复区地主反攻复辟活动，要各地进行深入检查。对已发生者，必须依照华东局指示即时予以处理。

第五、对于评产、发展合作社等工作，目前亦应有计划的分别进行个别试验。

中央关于城市郊区土地改革 中没收地主房地产的补充规定

(1951年2月)

近来各地在土地改革中发现对城市及城市郊区与农村的界限划分不很明确，也有若干民主人士误认为凡地主在城市中的房屋和土地，无论是否农业用地或是否适合农民居住的房屋，一概不应没收，否则就是违反土地改革法，并责备我们。为此特做如下的补充规定：

(一) 不是一切城市的郊区均不适用土地改革法，只是依照政务院颁布的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程序，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较大城市的郊区和大型工矿区，始通用郊区土地改革条例，不适用土地改革法；而一般较小城市的郊区均应依照土地改革法进行土改。

(二) 有些城市内地有农业用地，其属于地主者亦应没收分配（如果这个城市的郊区业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适用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实行土改，则此城市内之农业用地没收后也只分配使用权）。但一切城市中非农业用地均不得援用土改法令没收分配。

(三) 在较小城市和集镇内地主占有的多余房屋，其原由工商业使用者及不适合于农民居住者，均予保护不动。其原由农民居住或适合于农民居住者，应没收分给农民居住。但农民分得此项房屋后不得以之出租、出卖或拆毁、或空置起来。

以上几项规定，拟合并写于划分阶级成份的补充规定中，不日由政务院通过后公布，特先行告知。

中央关于土地改革地区设立 城乡联络委员会的指示

(1951年2月)

中南局因在减租退押及土地改革中，发生农村方面派人到城市直接捕人，或直接索退押金，因而引起城市中某些混乱等事，特在武汉等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城乡联络委员会，凡农村方面须从城市逮捕的罪犯或须向城市某些人办理城租退押者，一律经过城乡联络委员会，经该委员会审核后依法执行。此种办法很好，即能协助农村土改退押、肃反等运动，又能保护城市革命秩序，巩固统战关系。望各地如以推行（可考虑在满五万人口以上城市即设立此种联络机构）。最好经过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发布一个简要的条例，将其职权、组织、工作关系等加以规定（现正收集中南方而有关该项组织的条例及其他文件编转各地参考）。但此种委员会必须为市人民政府下面之组织（闻重庆川东等地有关此类组织，但在党委领导下，则须改归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而由党委通过党组加以领导，并由省、行署、专署或县人民政府掌握政策。其成份应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工商局、公安局等），有关人民团

体（如农协领导机关、工商业联合会等）及民主党派的代表，并在委员会下面设立若干经常工作的人员，其人员来源由各机关团体抽调；不必增添。如何？望报。

上海市郊区土地改革实施办法

（1951年3月3日）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华东土地改革实施办法的规定》、及本市郊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郊区土地改革的实施范围：是指本市所辖吴松、新市、江湾、大场、真如、新泾、龙华、杨思、洋泾、高桥等十个区。其他各区所辖农业土地待上述十区土地改革完成后，再行决定处理。

第三条：处理地主土地财产时，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二条及华东土地改革实施办法的规定第三部份第一项处理，其中关于地主在郊区市镇上所有多余房屋的处理办法，根据各区具体情况另定之。

第四条：在执行对待富农政策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六条及华东土地改革实施办法的规定第三部份第二项甲款的规定处理。富农出租之小量土地，必要时得由人民政府批准征收一部或全部。

第五条：对工商业家在郊区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财产，除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四条与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第五条之规定办理外，并补充规定如下：

一、工商业家在郊区雇人耕种的土地，家中并无人参加农业主要劳动者，其土地应予以征收；但其以土地为生的在乡人口，得酌情分给土地使用。

二、工商业家在郊区占有的土地，如系完全自耕或虽系雇人耕种但其家中有人常年参加农业主要劳动者，应根据其在郊区的家庭人口、土地情况，另定其家庭人口的社会成份，并按其成份适当待遇。

三、工商业家在郊区为建筑工厂或房屋用的土地，其业已开始建筑者应予保留，不加征收。其确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公布之日起三年内建厂建屋的土地，仍应征收，但不加分派，以留待该企业建厂建屋之用，如此项土地系已垦耕地，在未建厂建屋前，得由政府暂予分给农民耕种使用，而不发土地使用证。

第六条：在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会馆、山庄、建善团体、医院和团体在郊区的农业土地或荒地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三条，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第四条，及华东土地改革实施办法的规定第三部份第五项处理。

第七条：对小土地出租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五条，华东土地改革实施办法的规定第三部分第四项规定的办法处理之。

第八条：关于若干特殊土地问题的处理：

一、关于郊区使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农田、苗圃、农事实验场、牧场、果园、菜园、鱼塘、花棚、冰厂等，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不得分散；但土地所有权属地主者，应收归国有。该项土地上之一切科学技术设备（包括电力水井、温床等），一律保护原经营

人的所有权。

二、银行、钱庄、信托公司、地产公司、及一般公司企业、土地经纪人在郊区所有的土地及其所代管的土地，均依下列规定处理：

1. 银行、钱庄、信托公司、地产公司、及一般公司企业、土地经纪人在郊区所有的农业土地、荒地、均予征收。上述行庄公司为其所属企业建厂建屋用的厂基屋基土地，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处理。

2. 银行、钱庄、信托公司、地产公司、及一般公司企业、土地经纪人所代管的郊区农业地、荒地、应按其土地所有人的社会成分处理，土地所有人之下落不明，或其社会成分无法查明者，由政府代管之。

3.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因贷款而取得抵押之郊区农业土地、荒地、统照原出押人的社会成份处理。该项土地如被没收或征收，原出押人仍应偿还所借款项。

三、公墓土地：解放前，业已正式建成公墓之土地，以及本市解放后业经批准设立公墓之土地，不论土地所有者属何社会成分，一律不动。但其出租给农民耕种之土地，在建筑墓穴前仍应分给农民无偿使用。凡在依法应予没收或征收的土地上在解放后未经批准而擅自开设或扩展的公墓土地，一律收归国有，由本市人民政府卫生局另定处理办法。

四、凡外侨（包括私人、企业、团体、学校、教会、医院等）在郊区占有的农业土地、荒地、及空地均由国家收回，其收回与分配，均由市人民政府郊区土地改革委员会办理。

五、凡过去为日寇或蒋匪反动政府所圈用的郊区土地，其业已成为或确定为国防建设所用者，应不予变动，其他可耕之圈用土地，得按一般国有土地分给农民使用，如此项土地原为贫雇中农所有者，得予以优先的照顾。

六、无主土地：其土地所有者已死亡而无法定承继人者，应收归国有。其土地所有者下落不明，而代管人也无合法手续者，其土地也由政府代管之，俟其归来后，再按其社会成分，分别处理。

七、荒地：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二十二条，及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八、典当土地：凡解放前农民出典土地给地主者，其土地由农民无条件收回；如其土地数量因而过多时，可酌情抽出一部统一分配，但抽出部份的土地价值不得超过农民出典时所得的典价。农民承典地主之土地，除得相当于典价之部份折给农民所有外，其余部份即行没收统一分配。农民出典给富农之土地，应依《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原则处理之，如富农从承典土地上所得之纯收益已达典价之二倍者，土地应由原出典农民收回；如原出典农民因而土地数量过多时，亦可酌情抽出一部统一分配。农民承典富农之土地，一般承认其典当关系继续有效，但在承认农民的要求之下，亦可将相当于典价之部份折给农民，其余部份折还富农。富农与富农之间，农民与农民间的土地典当继续有效，分配土地时应将此项土地按典价所占地价之比例分别在出典户与承典户双方名下各计算一部。上述有关双方的典当土地，均可于分配土地时视情况调整之。

九、华侨土地财产，均依照华东军政委员会《土改中华侨土地财产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十、沙田、滩地、浮土地之应予没收或征收者，均收归国有，属于其他成份者不动。上述没收征收土地与原属国家所有的上项土地，除国家为建设港口、码头、船坞与其他工程所

必须保留的土地应予保留外，其他可耕土地，应分配给农民使用。

十一、铁路、公路、江河、海塘、两旁护路、护堤土地应依下列规定处理：

1. 铁路留用土地，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所颁的“铁路沿线留用土地办法”执行。

2. 公路两侧，应保留护路土地，其办法另定。

3. 江河、海塘堤岸及其附近的护堤土地，不得分配使用，其办法另定。

4. 其他业经政府决定定期建设铁路、公路、河道及其他市政建设所需土地，不得分配耕种，在短期内尚未实施工程者，得暂予分配耕种而不发土地使用证。

十二、飞机场、海港、要塞、防空阵地、营房操场及其他国防用地，均不得分配。业已决定日期开辟或扩展上项国防工程而经政府批准保留的土地，不应分配耕种，或暂予分配耕种而不发土地使用证。

十三、江、海、河、港在郊区内的水面所有权及重要水利工程均收归国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经营之。其原由私人投资经营者，仍由原经营者继续按人民政府法令经营之。

十四、名胜古迹、历史文物、应妥为保护，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之规定办理。凡属名胜古迹之庙宇、寺院如其所有土地征收后别无其他收入者，其今后所需看守、修理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所属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九条：郊区所有没收或征收得来的土地，一律归国家所有，由上海市人民政府管理。其中可分的农业土地连同国家在郊区所有其他可分的农业土地，交由乡农民协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十一、十二两条与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第九、十两条规定的原则，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使用。

第十条：土改后，土地即由分得国有土地之农民耕种。其原耕农民业已下种者，谁种谁收，而于收割后将土地交还分得国有土地之农民，并按减租后所应交之租额交给分得国有土地之农民，作为原耕农民使用此土地之代价；如由分得国有土地之农民接种，接种者必须偿还原耕户之人工、畜工、肥料、种籽等费用。

第十一条：为爱护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对其中出身于地主家庭因实行土改而致学习费用发生困难的大中学生，人民政府当视情分别采取减免学费、组织工读、适当地增加人民助学金名额等办法，使其能继续学业，对大中学生失学青年及失业知识分子应依照政务院指示，给以学习和工作的机会。

第十二条：郊区农村中的债务纠纷，依照《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之。

第十三条：为保证土地改革的政策的正确实施，在郊区土地改革期间，一切参加郊区土地改革的工作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华东军政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干部在土地改革时的八项纪律》。

第十四条：本市郊区土地改革除本办法已有规定外，其他事项，应依照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本办法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后实施之，其未尽事宜得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随时补充规定。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补充规定(草案)

(1951年3月7日)

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局并转各分局、省委、区党委，

各地在土地改革中均提出了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若干补充规定。中央根据各区的意见并加以综合，起草了这个草案。但由于中央和各地政府已经颁发了很多的土地改革法令，并已使农村工作干部甚难掌握，如再公布这个草案，当使他们更加为难。所以这个草案决定不由政务院公布，而当作内部文件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和省委、区党委，作为你们处理土改中各种问题的参考。如果你们认为有必要，亦可部分地或个别地由各区和省人民政府予以公布。

中央
三月七日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补充规定(草案)

近数月来各地土地改革运动的经验，证明政务院一九五零年八月十四日所通过和公布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是正确的、适用的。但在实践中也发生了若干新的问题，需要对这一决定加以补充或加以解释。为此特作如下的解释和补充规定：

一、小土地出租者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均规定：“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论。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者，均保留不动。超过此标准者，得征收其超过部分的土地”。作这种规定的理由是：第一、这些人是因缺乏耕种土地的劳动力而出租土地的。他们本来可以耕种自己的土地，但因有劳动力的人去当了革命军人，或已在革命斗争中牺牲，或去从事某种其他劳动职业（对农村来讲其他职业的劳动都需要一些特殊技术），或丧失了劳动力，或本来就缺乏劳动力，所以不得不把自己的土地出租。为了照顾这种种情形，所以不把这些当作地主看待。反之，如果某家又不是革命军人或烈士的家属，也不从事其他劳动职业，有劳动力，而不是丧失和缺乏劳动力，可是不耕种自己的土地，游手好闲，靠剥削或亲友接济为生，对于这种人，在法律上就并没有规定要照顾他。像这种人的情形，即使他出租的土地并不是大量的，也不能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而是可以“以地主论”的。

第二、这些人出租的土地是小量的，而不是大量的，因而其地租收入的绝对数量是小的，而不是大的；如果没有这项不大的地租收入，他们的家庭常常就要发生困难或至不能维持生活，这是应该注意照顾的实际社会问题。给这些人保留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的土地，可以有一种社会保险的作用。反之，如果某家有劳动力的人从事其他职业，其兼有并出租的土地数量也不大，但其职业收入在长时期内都是很多，而不是很少，家中并有其他积蓄，不要靠出租土地来维持或补助生活，也不要依靠这些土地来作保险，对于这样

的人家就可以不照顾或少照顾。对于这种人，可依其职业决定其阶级成份，也可划为小土地出租者，其出租的土地也可照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原则处理，即酌情保留一些土地给他们在农村中的家属，而不必一律保留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的土地。

至于有些人从事其他职业，又出租大量土地者，一般应依其职业而把他定为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这种人在农村中的土地财产，除直接用于其他职业的土地和财产外，均应按地主的土地财产处理；如果他们在农村中的家属仍需依靠土地维持生活，可兼照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原则，酌情分给一部土地。因为这种人出租土地的数量并不少，当然不能把他们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但在当地农民多数同意之下，也可单依其职业来决定其成份，而不必一律订为地主或兼地主。

(二) 什么是小量出租土地和大量出租土地的界限？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规定：有其他职业收入，同时出租土地，达到当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以上者，应定为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而“各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以一个或几个县为单位计算，由各专区或县人民政府提出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之”。这个规定并没有错，但不完全，所以在执行中发生了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在土地改革未完成前，很难求得一个或几个县范围内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

第二、某些地方一个县内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在一百二三十亩以上。在这些地方，如果把无其他职业收入，只出租土地例如五十亩上下的人户划为地主（小地主），没收他们的土地，而把有其他职业收入，又出租土地在百亩上下，但不超过一百二三十亩者，不划为地主或兼地主，而划为小地主出租者，并给他保留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的土地，那就是不公平的，在农民中是通不过的。

为了补救这两种缺点，现在对小土地出租者和地主在土地占有问题上的区别规定如下办法，即：由各地根据当地土地占有情况提出一个适当的小土地出租者每户占有和出租土地的最高标准数。这个最高标准数，须不少于当地最小地主和一般富农一户所占有的土地数，但又不要太高，要是人民认为公平并通得过的。这个数字由专署或县人民政府提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之。

在这样设定一个最高标准数之后，对从事其他职业，缺乏耕种土地的劳运力，而出租土地在此标准数以下者，可划为小土地出租者；出租土地在此标准数以上者，一般应划为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但如其出租土地超过此标准数并不很多，在当地农民同意之下，亦可单依其职业决定其成份，而不划为地主或兼地主。

(三) 在按照以上办法划定这些人的阶级成份后，对其出租土地的处理，可根据其耕种土地的劳动力的情形及出租土地的数量之多寡和家庭生活的情形来决定，对于那些从事其他职业，缺乏耕种土地的劳动力，占有并出租的土地又在上述之最高标准数以下的小土地出租者，一兼应按土地改革法第五条给他们保留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百分之二百的土地；某些人占有和出租土地超过小土地出租者的最高标准数，一般虽不能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但由于其家庭特殊情况确有需要，在当地农民同意之下，仍可给他们保留比地主应分得的土地数稍多的土地；反之，另有某些人出租土地虽不及此最高标准数，但由于其家庭情况没有十分必要，亦可少保留或不保留。

二、半地主式富农与地主的区别

(一) 在地主阶级中，有的家庭有人自己常年参加农业主要劳动，有的除有人参加劳动外，同时又雇人耕种一部分土地，而以主要部分土地出租。这种人与半地主式富农是比较不容易区别。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在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规定：这种人的“出租土地数量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三倍以上（例如出租一百五十亩，自耕和雇人耕种不到五十亩），在占有土地更多的情况下，其出租土地数量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二倍以上（例如出租二百亩，自耕和雇人耕种不到一百亩）者，不得称为富农，而应称为地主”。

但是，所谓“占有土地更多”的具体标准是什么？在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没有明白规定，因而在各地执行时就没有标准。为此特作如下补充规定：以当地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的最高标准数之二倍做为这种区分的标准。就是说，凡占有土地小部自耕和雇人耕种，大部出租，其土地占有量达到当地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最高标准数的二倍以上，其出租部分又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部分的二倍以上者，应划为地主；出租部分不足其自耕和雇人耕种部分之二倍者划为半地主式富农；其土地占有在当地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最高标准数的二倍以下，其出租部分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部分的三倍以上者应划为地主。出租部分不足其自耕和雇人耕种部分之三倍者，划为半地主式富农。

有些半地主式富农和家庭中有人常年参加农业主要劳动的地主，并不雇人耕种土地。对于这种人，即以其出租土地的数量与其自耕土地的数量相比较，同样按上述规定的标准，判定其是半地主式富农成份，或是地主成份。

(二) 按照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地主家庭中居于被支配地位的人，常年参加农业主要劳动者，应定为劳动者成份。但地主以纳婢、蓄妾、童养媳、等郎妹、站年汉等名义，实际蓄养奴隶以从事农业主要劳动者，不能以地主家庭有人参加主要农业劳动论，更不能因为这家有这种实际居于奴隶地位的人常年从事农业主要劳动，而把这家定为富农或半地主式富农。在这种情况下，婢、妾等人应以雇工论。

(三) 有些人占有土地的数量在当地所规定的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的最高标准数以下，以一部土地自耕（或同时雇人耕种），大部土地出租，无论其出租的土地比其自耕的土地（或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超过多少，均不应划为地主，而应划为半地主式富农。如果这种人又是革命军人家属或烈士家属，或又从事其他职业，则无论其出租的土地比其自耕的土地（或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超过多少，均应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

(四) 半地主式富农出租的土地，按照土地改革法的规定应予征收，但半地主式富农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应保留不动。在征收半地主式富农的出租土地时，如果他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在当地中农水平以下，应留给他以相当于当地一般中农平均数的土地。某些地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富农出租土地者，亦应按这一规定处理。

三、租出租入土地相抵计算与佃富农问题

(一) 在土地改革法第六条中规定：“富农租入的土地应与其租出的土地相抵计算。”有人说，只要一户富农所占有的土地中大部是出租的，无论他是否又租入土地，均应划为半地主式富农。这是不对的。正确的方法，应该是把一家富农租出的和租入的土地相抵计算以后（如果他们同时有租出土地又有租入土地的话），再去判断他是否是半地主式富农。例如某富农有地九十亩，出租六十亩，剩下三十亩，又租入十亩。这家富农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

是三十亩自地加十亩租入地，共四十亩；他出租的土地是六十亩，但又租入十亩，租出与租入相抵计算后，实际出租五十亩，故应划为半地主式富农。如果他租入地不是十亩而是二十亩，与其租出地六十亩相抵计算后，实际租出四十亩，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是三十亩自地加二十亩租入地，共为五十亩，则不应划为半地主式富农，而应划为富农。

(二) 有些人，自己没有土地，或仅有一小部分土地，而租入大量土地，雇人耕种，自己不参加农业主要劳动。为着通俗起见，这种人也划为佃富农。在土地改革中，他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后，如果他自己原来没有土地，而要靠土地维持生活者，可照其他农民一样分给一份土地；如果他自己原有一小部分土地，并已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者，其超过部分亦不得征收。

(三) 佃富农在土地改革后，由于租入地已抽出分配，因而改变了经营方式，成为中农者，应即按中农待遇，不要经过一定的年限后才改变其成份。

四、债利生活者与债利剥削

(一) 凡在农村中解放前出放大量债款，并依债利剥削为其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已连续满三年者，其成份应划为债利生活者。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债利生活者的债务，按政务院关于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处理之。即付利已达本金数额者停利还本，付利已达本金数额之二倍者本利停付，付利已超过本金数额，但尚不足本金数额之二倍者，得于付利满二倍后解除债务关系。

债利生活者自耕的小量土地予以保留不动。其出租的土地一般应予征收，如其家庭尚须依靠土地维持生活之一部者，可酌量保留一部土地。

(二) 凡属在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地主的债务，按关于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第一条的规定处理之，即一律予以废除。凡属在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富农的债务，按关于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处理之。

(三) 在按照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为判定某农户是否富农而计算其剥削分量时，其放债所收的债利剥削，应一并计算在内。

但是，由于农村中的债务关系甚为复杂，有些中农，甚至若干贫雇农也出放小量债款。为避免因计算债利剥削而提高农民成份，所以只对那些既放债又雇工或又出租一部土地者，和那些所放债款数量较大者，才去计算其债利剥削，并计算其各种剥削分量的总和是否构成富农成份。此外，对一般中农、贫农、雇农及其他劳动人民出放小量债款的利息收入，可不予计算。

五、农业主要劳动

(一) 在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规定：“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过十五口者，则全家有劳动力的人员中，应有三分之一的人员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时间从事主要劳动，才算这家有劳动。”并指出：这里“所谓的从事主要劳动，应该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主要劳动”。根据这一规定，虽然不能把本应划为地主者，因为家庭中有人在外从事其他职业，而算做有农业主要劳动，而划为富农。正因如此，故在判断这家是地主还是富农，而计算这家全家有劳动力的人员总数时，也应该把从事其他主要劳动的人不计算在内，这才是公平的。例如某家全家二十口人，有八个劳动力，两人从事其他职业，则计算这家全家有劳动力的人员总数时应以六人计算。这家如有两人常年参加农业主要劳动，即应算做有劳动，如其他条件构成富农时，则应划为富农。

（三）在计算妇女劳动力时，应以当地一般劳动妇女体力所能胜任的农业主要劳动为标准。家庭中有妇女常年参加农业主要劳动，并合乎这个标准者，这家就应算做有劳动。有的地方，以当地一般劳动妇女不能胜任的劳动做为判定从事农业主要劳动的妇女算不算有劳动的标准，这是错误的。

（四）某家庭有人长期参加农业主要劳动，后因年老不能劳动，或因疾病残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者，这家仍愿算做有劳动。

（五）某家庭有人常年从事果园菜园等主要劳动，其生产的果菜不是为了自己家庭消费，而是以出卖为目的者，这家庭应算为有劳动。但主要不是为了商品生产，而是为了自家消费种菜植果，则只能算为附带劳动。

（六）有的人占有大量土地，自己常年参加农业主要劳动，但主要靠雇人耕种，并不出租。这种人应定为富农。有的地方，把这种人定为家庭中有个别人参加劳动的地主成份，那是不对的。

六、中农与富农的划分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规定：“（一）凡经常雇请一个长工者，或有其他剥削，但其剥削分量相当于雇请一个长工以下者，均不得认为富农。（二）凡经常雇请两个长工或有其他剥削，其剥削分量的总和相当于雇请两个长工以上者，一般可算为富农，但家庭消费人口多，生活并不富裕者，仍不应算为富农。（三）凡经常剥削分量在相当于雇请一个长工以上，但不到雇请两个长工者，则应仔细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超过者为富农，不超过者为中农或富裕中农”。有人说，雇请一个长工的剥削量也可能有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者，雇请两个长工的剥削量也可能有不超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者，上述的规定是不公平的。

是的，就剥削的相对量而言，这似乎是不公平的，但是就剥削的绝对量而言，雇请两个长工的剥削量一般总等于雇请一个长工的剥削量的二倍，而剥削收入愈大，亦即所得的利润愈大，所以这一规定是公平的。

按照上述规定，凡雇请一个长工，或有其他剥削而剥削量也相当于对一个长工的剥削量以下者，均不得认为富农，对于这种家庭就不必去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即使超过了也不算富农。这种规定不但计算方便，而且是有意放松一部分小富农，以便更确实地保证富裕中农。凡雇请两个长工以上，或有其他剥削，而其剥削量之总和相当于对两个长工的剥削量以上者，即使这户农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劳动力参加农业主要劳动，一般也应定为富农，只有对那些家庭消费人口多、生活并不富裕者才不定为富农。所以对于雇请两个长工以上的农户，一般也不必去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即使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但其绝对的剥削量很大，生而又很富裕，也应算为富农。这也是不但计算方便，而且能够包括所有显著的富农。只有对那些剥削量在雇请一个长工以上，在雇请两个长工以下者，才需要具体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超过者定为富农，不超过者定为中农。这样做，既减少了农村中实际计算的许多麻烦，而且一方面更切实有效地保证了富裕中农，不会把某些富裕中农定为富农，另一方面也不会把那些剥削的绝对数量更大，也确实更富的富农，反而定为富裕中农。这更符合土地改革的政策要求，根据过去的经验，也更易为农民所接受。

（二）计算雇主对雇工的剥削，本来应该是从雇工的劳动收入中，减去雇工的工资和雇

工在雇主家中吃饭的消耗（伙食），再减去雇工耕种土地所消耗的其他农业成本（种籽、肥料、农具折耗、耕畜草料等等），这样减去后的余粮就是雇主对雇工的剥削，也就是雇工劳动的剩余价值。这样的计算方法才是合乎科学的。但是，在小农经济的中国农村中，农业成本的计算是非常琐碎繁杂的，有些项目连农民自己也很难说出一个确切的数字来。为了计算方便起见，可以改为由雇工耕种土地的收种量中减去雇工的工资伙食，即以此作为雇主对雇工的剥削量。这样简便的计算方法，虽然没有减去农业的其他成本，但另一方面在雇工的劳动收入中也只算了雇工耕种土地的收获量，并未将雇工在雇主家中从事其他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计算在内，而雇工在雇主家中很少不从事其他劳动的。所以，这样简便的计算方法虽然不很完全，但与实际情况还是大致相近的。照这种简便方法来计算某农户对雇工的剥削量在其总收入中所占之百分比，其公式如下：

$$\frac{\text{雇工的劳动收入} - \text{雇工的工资伙食}}{\text{雇主的劳动收入} + \text{雇工的劳动收入}} \times 100$$

如果这家农户还有的租和债利等剥削收入，则在上列公式之分子分母中均加进计算；如果他同时又受别人的地租债利等剥削，则在上列公式之分子分母中均减去计算。

这是就普通情形而言。在特殊情形下，例如有些地区的圩田需要上很多肥料，成本较大。又如种植工业原料作物需要的成本也很大，也可以在雇工劳动的收获量中除减去雇工的工资伙食外，并酌量减去一部成本，然后，以其余数作为雇主对雇工的剥削量。

（三）副业劳动的收入。除掉那种偶有的而又很零碎的副业收入不便计算者，可略去不计外，一般副业劳动收入均应计算在总收入之内。例如某农户自己种地打粮三十石，雇工种地打粮三十石，雇工工资伙食共合十五石粮，另出租土地收租粮十四石，又从事养猪等副业劳动收入八石很，但欠债若干，每年须付债利很十石；这家农户的剥削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之百分比是：

$$\frac{(30\text{石} - 15\text{石}) + 14\text{石} - 10\text{石}}{30\text{石} + 30\text{石} + 14\text{石} + 8\text{石} - 10\text{石}} \times 100 = \frac{19}{72} \times 100 = 26.4$$

这家农户的剥削量在雇请一个长工以上，又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故应划为富农。

（四）土地家业收入及农村副业收入以外的其他职业收入（例如有人在工厂作工的工资收入），则不应计算在总收入之内。因为，划分农村阶级成份，是为着解决土地问题，应该是很据土地农业收入和副业收入来分析判断的。如果把人们的其他职业收入也计算出去，则将混淆了农村中的土地阶级关系，而且将使农村中划分阶级的工作增加许多困难。

七、畜牧业者

有些地区的农村中，有人并无土地或仅有少量土地，自己饲养大批耕牛以之出卖或出租，作为其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这种人在划分阶级成份时可划为畜牧业者，他们的利益应加保证。地主自己大批养牛，出租给农民种地或出卖者，在当地农民同意之下，亦可不予没收，也不给他分地，让他继续经营畜牧。富农兼营畜牧者应加保护不动。

但是，如果有人把牛出租给农民，并由农民喂养，自己并不饲养，即是说，他并不从事畜牧，只收牛租，则是一种放债性质的剥削。这种耕牛如果是地主的，则应予以没收分配；如果是富农或债利生活者的，则按对富农和对债利生活者的债务关系处理之。

八、农村工商业家

(一) 家居农村，以雇工经营工商业（如开杂货铺、砖窑、做酒、船主等）为其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者，应划为工商业家成份。工商业家兼有并自耕的土地不动；其出租的土地和自己不参加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而雇工耕种的土地，应按土地改革法第四条的规定处理之。如其家庭仍须依靠土地维持生活之一部者，可按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原则，酌情保留一部分。

有些地区的农村中，有以出租农用船支为其生活之主要或全部来源者，其成份应定为船主，在土地改革中，也应按工商业家待遇。

(二) 农民兼营小杂货铺、砖瓦窑等或兼出租数支农船者，其成份仍为农民，其兼营的小铺等应加保护。富农兼营的工商业及出租的农船，亦应保证不动。地主的农船，则按农具没收处理之；但地主兼营的运输用的船支及其他工商业，则应保护不动。

九、渔民

沿海沿江一带的渔民常常兼有小量土地。其中自耕者，应依其生活的主要来源决定其成份；出租者，应视其出租土之多寡而划为渔民或小土地出租者。但如占有并出租土地很多，而又有人从事渔业劳动者，应视其地主家庭中有人从事其他职业，不得认为小土地出租者。还有些人占有齐全的捕渔工具，占有较大的资本，并以剥削渔工为其生活的主要或全部来源。这种人应定为渔业资本家。渔业资本家兼有并自耕的土地不动，出租的土地和自己不参加农业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而雇工耕种的土地，应按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原则酌情保留一部分。

十、国民党政府的各级负责官吏

(一)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规定：“国民党政府中的各级负责官吏不得定为职员成份”。所谓“国民党政府各级负责官吏”系指自乡镇长以上国民党各级政府的主官（如乡镇长、区长、县长、专员等）及高级政府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如部长、司长、厅长、局长、处长等）。这些人均不得认为职员。国民党各级党部的负责官吏也同样不得认为职员。国民党的保长和搜刮贪污很多，并倚之为生者，亦得定为官吏。

(二) 这些人在解放后有其他职业收入作为生活的主要或全部来源者，应根据其职业来决定其成份。但在土地改革中，对这种人应根据其在解放前的经济地位决定其阶级成份和待遇。因为土地改革中对各阶级成份的划分和待遇一般都是根据人们在解放前的经济地位来决定的。

(三) 解放前任国民党政府的负责官吏，现无职业，靠占有并出租土地或雇工耕种土地为生，自己不参加农业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者，应认为地主或经营地主；如纯靠过去积蓄为生，并无土地者，应定为旧官吏成份。

十一、革命军人

按照关于划分农村成份的决定，构成革命军人成份的时间，应从其参加人民军队之日起算（起义部队的指战员应从起义改编为人民解放军之日起算）。革命军人本人及其家属在土地改革中均应享受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优待。但并不因此而改变革命军人原来的家庭出身。其家庭在当地解放前属于地主成份者，在土地改革中仍按地主处理，但在分地时应按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优待。

国民党政府的一般人员，起义或被人民政府留用者，自其参加人民政府工作之日起，即

称为职员，在土地改革中同样按上述原则待遇。

十二、中农贫农及其他劳动人民的阶级成份构成的时间

凡在当地解放前，就是中农、贫农或其他劳动人民，并已满一年者，即构成中农、贫农或其他劳动人民的阶级成份。

十三、工人、农民、贫民之子过继与地主、富农、资本家为子者的阶级成份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贫民相互结婚后的阶级成份”项内第五款“解放前工、农、贫农与地主、富农、资本家相互以子过继者，工、农、贫民之子过继与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其过继父母过同等生活满五年者，其成份同于过继父母”。其中“满五年”的规定，现决定改为“满三年”，以便与同项第二款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富农资本，过同等生活满三年者改变成份的规定相一致。

十四、城镇中的农业土地如何处理？

除由省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较大城市和工业区，其郊区土地改革按政务院公布的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实行外，其余较小的城市和集镇中的农业土地及城关郊区的土地改革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执行。但城市和集镇中作为建筑用的及其他非农业用的土地，均不得分配。

地主在集镇中的多余房屋，适合于农民居住者，分配给农民居住，但农民不得以之出租、出卖或拆毁；其不适合于农民居住的较大建筑，可没收为政府所有，充公共事业之用；但地主在城镇中兼营工商业所使用的房屋及出租与工商业者使用的房屋则不能视为地主多余的房屋而予以没收分配。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 土地改革中若干问题的指示

(1951年3月)

一、地主在集镇上多余房屋的处理问题——覆皖南区党委

三月××日关于地主在集镇中的多余房屋处理问题阅悉。我们意见如下：

地主在集镇中的多余房屋，适合于农民居住者，分配给农民居住，但农民不得以之出租、出卖或拆毁；其不适合于农民居住的房屋，可以收归政府所有，充公共事业之用（如作学校、兵营、仓库、合作社等之用），并由集镇乡区人民政府组织房屋管理委员会管理，不得破坏和拆毁。但地主在城镇中兼营工商业所使用的房屋及出租与工商业者使用的房屋，则不能视为地主多余的房屋而予以没收分配。

二、工商业家兼地主成分的政治待遇问题——覆苏北区党委

三月××日报告悉。我们意见：凡工商业家兼地主成份，其居住城市经营工商业的人口，政治上一般应照工商业家待遇，有公民权；其居住农村不经营工商业的，以收租为生的人口，政治上一般应照地主待遇，没有公民权；其他工商业家在乡人口，不属于兼地主成份者，则有公民权。中央如另有指示，应照中央指示办理。其他均同意。

附一：苏北区党委给泰州地委的覆示

三月×日有关政治权的指示，经我们研究，同意你们所提（一）（三）两项意见，对第（二）项必须慎重研究，分别镇压对待。

第一、一般以城镇工商业为主而居住农村之少数人口，亦以依靠城市工商业为主要生活者，其成份仍照工商业家待遇，不必划为地主成份，其政治权仍应依工商业家待遇。

第二、居住农村的人口，直接从事收租，而有对抗土地改革、破坏土地改革行为者，经群众讨论，可以不给政治权。

第三、居住农村人口中，有参加主要劳动及全年劳动者，应与不劳动者分别对待，给予政治权。

附二：泰州地委的报告

我们在乡选中，遇到如下成份应否有政治权的问题：

（一）半地主富农。我们研究，一般应给予政治权。但对其中有破坏土地改革行为以及属于恶霸者，可经群众讨论，宣布其无政治权。

（二）工商业家兼地主，其在农村中人口应无政治权，本人在城市中有否政治权，视其对执行土地改革法的态度而定，即开明者可给政治权，破坏土地改革者不给。

（三）农村国民党退职军官（包括被俘、起义遣散的），其不属于地主成分的，是否有政治权，一般应经群众讨论，视其官给大小、过去历史、现在态度而定。对无罪恶给下层军官，现已安分生产者，有政治权。其他暂不给政治权。

三、坚决纠正错误划阶级问题——给皖北区党委

皖北《土改情况》第二十三期“肥西县蜀西区青山乡与焦婆区划错成份的情况及纠正方法”一文中指出：“土改已分配的村，原则上不动，被划错了，对没收的土地与生产资料给予适当补偿，办法是民主讨论、交乡批准。”这样说法是不妥当的，应坚决遵照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中漏划或提升阶级纠正办法给苏南区党委的指示办理。即：对确实是划错的成份，应当在政治上坚决地除去给戴错的地主、富农帽子，不仅劳动人民被错划为地主者应改正，而且富农被划为地主者也应改正。在经济上应坚决按照土地改革法之规定予以纠正，任何变通方法都会鼓励干部错划阶级。因此，对被错误没收、征收的土地财产，属中农者应原地原物立即归还，属富农者亦必须原田原物归还，分得富农土地的贫雇农可从多余公田调剂。这样做法对鼓励中农生产积极性有极大的作用。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城市郊区 土地改革工作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1951年3月）

华东各大、中城市郊区土地改革工作会议于二月二十五日开始，历时五天，会议主要内容是以上海郊区经验为基础，研究郊区土地改革特点。汇报如下，请指示。

（一）华东各主要城市郊区，包括上海、南京、无锡、镇江、苏州、常州、济南、青岛（崂山）、徐州、杭州、宁波、温州、合肥、蚌埠、安庆、芜湖、福州、厦门、南通、扬州等市郊及淮南、淄博等矿区。据上述市郊区（福州、厦门、安庆、宁波、温州不在内）不完

全统计，共三九八乡镇，人口约二百三十万，其中农业人口占百分之七十左右，土地约二百八十万亩，其中耕地占百分之八十左右。

(二) 郊区农村同样存在着封建剥削制度，其特点是：在经济上直接依赖城市并为城市服务。农民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位一体的直接压迫与剥削。近郊土地占有状况比较分散，租佃关系复杂，地主占有土地一般在百分之十至二十左右，富农占有和使用土地在百分之五以下，工商业家及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五十。工业城市与商埠城市郊区土地较分散；消费城市与内地城市郊区土地较集中。土地使用状况则种经济作物——如菜、花、棉、麻等特多，农产物商品化的程度特高。虽有使用机器及进步设备的，但为般不多。特殊土地多，如上海郊区有工厂、企业、银行、地产公司、花园别墅、农场、牧场、苗圃、国防用地等四十余种，相当于全部农业土地百分之十五以上。租额和农村大致相同，种经济作物土地的较高。中间剥削多，佃权变动大。业主多数在城市，居民中的外来户甚多，非农业人口及兼营其他职业和副业的多纯农民少。上海、南京、徐州、青岛多国防用地，苏州多花院，杭州多名胜别墅，山东各城市郊区多小土地经营者。远郊区则土地关系与阶级关系大致接近农村。

(三) 政策上须按照《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执行。华东城市郊区要特别注意下述各点：

甲、要强调“适应城市建设与工商业发展的需要及城市郊区农业生产的特殊情况”，必须从全局出发，通盘考虑郊区土地改革。

乙、没收与征收中，对地主严格按照土地改革法规定执行。对工商业家要照顾其在一定时间内建厂建屋用的土地。银行、钱庄等所代管的及因贷款而取得抵押之郊区农业土地及荒地，概按土地所有人的社会成份处理。对小土地出租者应保障其应得的权益，但因郊区地少人多，对高级职员、富裕的自由职业者出租的土地，在其本人同意下，可征收分配，但不得随意扩大征收面。富农出租的少量土地，得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一部或全部。对公墓土地须慎重处理。外侨在郊区占有的农业土地、荒地及空地，均由国家收回。地主在市镇上多余的房屋及会馆、山庄、公所等出租给农民居住的房屋，因情况复杂，可延至土地改革后另定办法处理。保护有关名胜古迹之寺、庙、祠、庵、别墅，不干涉宗教信仰，僧尼尽可能分给其寺旁土地耕种，并照顾其年老者。

丙、分配土地中对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求法，应以全乡农业人口加应保留土地的本乡人口除全乡使用土地总数所得的平均数为准。非农业人口，原则上不分土地。兼营其他职业者少分土地。分配时注意农民生产习钱及对城市农产品的供给，防止平均观点。

(四) 强调小心谨慎、稳步前进的方针，既要正确掌握政策，又要充分发动群众，以达打垮地主及其他反动势力，巩固郊区人民民主专政的目的。执行中要注意：

甲、正确执行土地改革的总路线，加强工农联盟，团结城市人民支援土地改革。通过郊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郊区土地改革委员会及城乡联络处，加强城乡反封建统一战线。

乙、加强对农民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基本教育，反对单纯经济观点。要从发般工商业及保障使用权两个基本方面，说明土地国有化与农民的关系。要以“劳动人民是一家”的观点去教育农民保护工人应得的利益与加强本地外地人民间的团结。农民协会的领导成份，要从无地少地农民中挑选，并适当调剂本地外地成份，注意审查干部的出身经历，防止封建爪牙、特务流氓、逃亡地主等操纵农会。近郊非农业人口多的地区，不必强调划分贫

农、中农及其他劳动人民的成份，避免内部纠纷。要加强在外业主成份的调查，严格分清地主、工商业、富农与小地出租者的界限。此外，要与城市工会取得密切联系及相互帮助。

丙、要充分运用合法斗争方式及重视分别对待策略，坚决镇压恶霸、不法地主及一切反革命分子。

丁、领导上要运用较大力量，给予较充裕时间，有准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从具体情况出发，方法不强求一致，反对急躁草率。

(五) 各地郊区土地改革典型试验阶段大体告一段落。济南与崂山已完成三分之一，其他郊区多数完成一乡至五乡。典型试验中主要毛病是单纯农村土地改革观点，也有认为郊区情况特殊无土可改的，这些偏向在会议中已经纠正。

中共苏北区委员会关于城市郊区 土地改革会议所发现几个问题的通报

(1951年3月)

在苏北农委召开的城市郊区土地改革会议上，发现两个重要问题：

(一) 此次到会六个单位(南通、扬州、泰州市及海安、如皋、东台三城)的城郊土地改革工作，都是以单纯的农村观点来进行的(只有南通中途纠正了)，没有很好注意到：就是一般城镇(如二、三千人以上)的四周，也都有着城郊的某些共同基本特点(即土地关系、阶级关系、生产关系等都比较复杂)。因此，工作上就产生了这样几个主要毛病：

第一、划阶级没有全部从实际情况出发，把一切人都带上了“农”的帽子，非农业人口大都变成了农民，工人也变了农民(如船工划为雇农，小贩划为贫农，手工业者划为中农等)。因此，阶级成份很混乱。最直接的影响是：增加了分田人口，在分配土地时，土地很多分给城市贫民或工人去了，真正的雇贫农得地很少，不能适当解决他们的问题(如南通市催四乡太平村没收、征收土地七十多亩，多数分配给非农业人口去了)。而有些非农业人口(如船工)本不愿要田，领导上硬打通他的思想，分田后背上了包袱，这种做法对于生产也很不利。

第二、住在城镇上的小土地出租者很多，但没有很好地划出来，有的划成了地主(据五团郭明孝同志汇报：泗阳的小集镇上的小土地出租者很多，以其“无劳动”而划成了地主。如众兴区的城乡镇土，大约不到九十户，就错划了二十户小土地出租者为地主)，这是严重地违反政策的。

第三、斗争方式上粗糙。南通市到郊区送红契的地主、小土地出租者、工商业者等很多被罚跪，引起城市各界不满。

(二) 东台县的结束土地改革工作早就以为全部结束了，但这次会议中得知东台城郊区土地改革工作还没有进行(其他地区也很可能还有类似情形)。东台城郊是在“五四”土地改革时急性拉平土地改革的。东台失守后，土地改革全部被推翻了。在敌占期间和解放后的几年中，情况变化很大，从前分得土地的人口很多是非农业人口或半农业人口，且由于城市人口的流动性大，故这些人口的变动也相当大，今天结束土地改革，就产生了很多与农村

结束土地改革不同而极复杂的问题。例如，在这里是否仍采取“维持原状，照顾现状”的恢复区结束土地改革的方针，也就很值得重新研究了。

以上两个问题在所有城市与市镇中都会产生，所以，这两个问题更显得重要。各地过去对于城镇郊区土地改革问题，都没有特别研究和注意过，因此，区党委有如下意见：

一、各地委、各市委、县委立即对大小城镇郊区土地改革进行一次了解与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及时报告区党委。

二、划阶级划错的非农业人口人民划为农民的不必再划了，但假若有不愿划为农民的，可以改正；非农业人口不愿意耕种土地自愿退出得田的，可以同意其退出（但不要去动员退出）。小土地所有者划为地主的，一律改正，原田偿还，恢复租佃关系（谁分到谁为佃），或以所留公田及余田或调剂出来的田中予以赔偿。工商业者划为地主的，也要改正。

三、尚未进行土地改革或已结束土地改革的地区的党委，都须很好研究当地城郊情况与特点，并研究参考华东城郊土地改革会议的总结精神及苏北城郊会议上的讨论，归纳意见，制定土地改革实施计划。已土地改革或已结束的地区，必须进行检查；但检查可和一般土地改革检查工作统一进行。由于城郊情况复杂，影响大，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与掌握。

中南全区去冬今春土地改革的经过与主要经验及今后计划^①

（1951年4月9日）

杜润生

谨将全区土地改革工作的进行情况，报告如下。

执行工作计划的经过与收获：

自二次军政委员会闭幕之后，在10月份根据会议的各项决议与文件——关于土地改革法实施办法的若干规定、李雪峰主任关于“为完成今冬明春土地改革计划而斗争”的报告、邓副主席总结报告中关于土地改革问题，做了全区性的动员与布署。并在同时间内，开始了典型经验，从那时至今天，工作已经继续了整整半年了。全区除了河南省春耕地较少，播种季节较晚，土改工作还可继续进行到麦收时期外，其他各省都在4月中旬告一段落，不违农时，转入春耕生产任务了。

按不同的截止期分别结算，这一工作季度，已按军改委员会原订计划在5,000万人口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工作。内计河南1,200余万，湖北850万，湖南1,400万，江西900万，广东380余万，广西210万，广州市郊18万。最后结算还可能有些增减。进行土改的县份是196个县，较原计划多59个县，但因大多不是在全县范围完整地完，所以实际差数并不大。在去年11月间，各省曾纷纷提出扩大计划的要求，数字增至7,000万，当时没有做正式的批准。按实际情况看来完成了5,000万人口地区的工作，已经不算太慢了。如硬在春耕前再行急赶，

^①这是杜润生同志在中南军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

或者在春耕时期草率进行，那样土地改革与春耕生产会两受其害，是不适宜的。所以就适时停止下来了。

在工作中贯彻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南军改委员会的指示，是经历了一些小的曲折道路的。从去年10月至11月中旬，是典型试验时期，曾发现了脱离群众的“和平分田”倾向，强调了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即有所转变。从11月下半月至12月中旬是重点推行时期，在工作中又发现了急性分田倾向，局部地区政策和工作方面都出了一些混乱现象，即时强调了依靠群众稳步前进方针，又得到克服，换来了工作的大进展。12月中旬至现在，是全面展开时期，大偏差没有发生，只在某些地方一度发生工作上的自满与草率情形，经过继续发扬优点克服缺点，提出深入发动群众、争取大多数的指示，提出重视划阶级、没收、征收和分配果实工作的指示，运动才进一步扩大深入下去。

此次运动，规模之大，参加人数之多，实为我区解放以来的第一次。在5,000万人口地区，进行了分配土地运动。在1,000万人口地区结合填发土地证进行了复查运动。在将近3,000万人口地区，进行了清匪反恶霸退押退租运动，总计全区约有9,000万人卷入了斗争。结合这些工作，又普遍地进行了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运动。几项运动结合进行的结果，就引起了农村面貌的巨大改变：

在土改区，消灭封建的土地占有制，改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这个伟大的目的已经达到了。农民的土地与生产资料要求依法获得满足。大约少则占耕地面积30%，多则50%以上的土地，从地主手中转为劳动农民所有（河南每人分地2亩至3亩，湘鄂1亩至2亩5分）。此外还得到一批生产资料，粮食一项，每个缺粮的贫雇农，少则分得20斤，多则分得100斤。在这些地方地主也同样分得一份土地和生产资料，取得劳动改造的机会。

运动中检举与法办了一批恶霸，镇压了一些反革命分子，在广大乡村实施了人民民主专政，政治斗争与经济斗争相结合，丰富了土地改革运动的战果。民气伸张，反革命气焰下降，地方太平，革命秩序趋于巩固。“过去对政府宽大无边是怨声载道，现在对政策镇反措施是誉声载道”（北京土地参观团报告）。“这就象个革命样于了”、“这次翻身才算靠得住了”、“象五月荒早落了一场透雨，人心大快”，到处可以听到农民这般誉论。

群众一边分田，一边准备生产，情绪高涨。纷纷积肥、修堤、打坝、挖塘、增购耕牛农具。仅湖南一省，去冬动工挖修水塘298,000余个、堤坝22,500座、渠沟合4,139公里、山圳1,940条，受益田亩750万亩，超过原计划8%。各省停水利工程，质量合格，而工时较前较少一半。农民说：“一想到脚底下是自己的田，就精神百倍，前几天出了气，今后要出力了”。

与农村生产力的解放和上升，相伴而来的是农民购买力的逐步增长。本年土改区，主要是利用果实补购点农具和必要的肥料，各乡或多或少，皆有所买进。如江西吉安县沧湾乡用大部果实买了牛78头，农具303件，水车20架。去年土改区据河南若干乡的调查，农民购买力较49年少则增8%，多则增至20%。只农具一项就增添到超过战前所有20%（大农具）或45%（小农具）。直接服务于农民需要的商业、手工业，如豆腐房、粉房、轧花房、弹花房，染房、油盐店、布行、铁匠炉等大多恢复或接近战前水平。合作社也都兴办起来。估计第三个年头，如风调雨顺，农民土产出售顺利，购买力出现更大的增长，是无疑的。

经过运动，已有近2万个乡的农民协会得到改造，纯洁了组织成份，改进了组织生活，涌现出大批农民领袖。占人口25%至40%的农民加入了农民协会，打下了民主建政的基础。经过诉苦反封建与爱国主义的教育，农民思想起了重大变化，懂得了“土地主人是农民”，

“农民的穷根子是封建”。对于反封建与反帝，保家与卫国的关系，获得一种朴素而真诚的了解。湖北农民说：“我们在乡里当了家，毛主席才能稳坐北京”，湖南农民说：“地主条条道路通蒋介石、杜鲁门，我们条条道路通毛主席、斯大林”、表现在行动上，是从“斗地主挖蒋根挖美根”，进而踊跃参军抗美援朝去“把守大门打垮地主后台”。经过运动，农民知识也开阔了，“地球是圆的，俺脚底下就是美国”，从前不晓得现在晓得了。农村许多坏风习，如赌钱，吸大烟，骤然绝迹，代之而起的是正当的娱乐。“土地能分到，文化可分不到”，广大农民摆脱了封建制度的束缚之后，开始从文化上改造与提高自己，买书识字、凑钱办学，文化高潮的来临，已经看到迹象了。

虽然工作中，曾经出现过并且现在还存在着许多缺点，甚至可以说还包含着一些极其严重的缺点，但从全局出发加以估计，可以肯定：几千万人民的斗争结果，成绩是它的主要方面，缺点是它的次要方面。延续二千余年的封建制度，几个月内把它推翻了，新制度新文化开始生长建立了，“这个成绩是一座大山，错误只不过是其中几块乱石”（北京参观团报告），这种估计是正确的。

在工作中所了解到的社会环境：

几个月的实际工作，驳到了一些错误见解，并使所有干部取得一个共同了解：土改工作确实是“一场系统的激烈斗争”，也是一项艰苦的工作。

“南方特殊”，“在北方要强调斗争，在南方必须强调和平”，这种论调是不对的。从事实上得到的结论是：地无分南北，封建制度的构成，从基本方面看实无二致。本区内不同地区，占人口5%左右的地主阶级占有土地少则30%（老红色区土地分散些），多则至80%（一般可分土地占50%）；贫雇农占户口之50%至60%，占土地多则15%，少的只有4%；贫苦农民终年劳动所得，有60%至80%无代价地转入地主之手。“虽系鱼米之乡，贫苦人民同样难得温饱”，“农民每年在土地上的再生产，是靠生活水准反复再降低的方法来维持”，“贫困程度日增，生产水准日降”（引自京津参观团的报告）。地主获得了经济特权，就获得了政治、文化特权，每个乡里都存在着恶霸统治。例如在天津参观团所到过的湖南益阳月塘乡，全乡30户地主中，有13户大地主是带有恶霸行为。并且其中3户是伪保长、乡长、乡干事。4户当过国民党伪连长、营长、专员。5户是圈子头、反动党团分子，就是说他们都有丰富的统治经验。有三句流言是群众用以形容当地一个恶霸叫吴国楨的：“天见吴国楨日月不明，地见吴国楨草木不生，人见吴国楨九死一生”。这些人解放前横行乡间，一身集人间罪恶之大成；解放后，仍然勾结匪特，肆意破坏。希望这些人自动执行法令，交出土地，实无异与虎谋皮。这就是说，和全国任何地方一样，农民土地问题，同样是一个严重意义的问题。这个问题的彻底解放，离开了依靠群众开展革命斗争的方法，抽象地空谈改变封建制度，是没有什么用处的。

“大局胜利，地主阶级已发生分化，群众敢分田，土改好办”，实际经验证明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但是不完全的。地主从可能分化到实际分化，群众从敢于要地到自己起来要地，乃是一个发动群众开展斗争的结果，并不能坐待其出现。江南各省，地主阶级富有摧残革命的经验，此次运动中，湖南地主还以“小心民国十六年”，江西地主还以“小心民国二十四年”去威胁农民。大约有80%以上的地主，都有分散土地财产的行为，并有什么“混关五字诀”拖、拉、赖、钻、嚷。此外破坏农具、土地和林木，摄影地契记变天账，传播谣言，挑拨宗族斗争，并利用流氓破坏政策，甚至杀人行凶，组织暴乱等事件，则到处多有发现。一般说，

地主阶级中只有少数开始不敢抵抗；大部是先抵抗而后被迫放弃抵抗；另有少数则是始终坚决抵抗。必须首先着重打落这种抵抗，才能促成有利于革命的分化。但作为一个阶级去消灭它，还须经过若干回合的斗争，“一战定天下”，还是不可能的。

农民群众对于改革土地制度的要求是普遍的，革命情绪基本上是高涨的。一经发动，特别是在经过几次斗争锻炼之后，他们对敌人的斗争是非常勇敢又非常坚决的，他们蕴藏着无穷智慧，能够掌握政策战胜敌人，是应当坚决相信的。但由于一年来，几次群众运动都是一起即停，除少数地区外，一般都没有系统地发动过群众，基础并不扎实，农民群众还没有冲破封建势力的严重压迫。因而在此次土地改革运动的初期，农民还是顾虑多端：有的慑于恶霸地主统治，“不怕老蒋怕小蒋”。有的怕政府宽大无边，“我们打虎，你们放虎”。有的受落后的宗族地域观念支配，还讲“卖命也不能卖姓”、“好人护三村”。有的虽乐于“日后有福享”但苦于“眼前没饭吃”，“无米难过土改关”，能“翻得起心，翻不起身”。一旦敢于斗争了，还须学会如何去斗争。总之，使农民从一个自在阶级走上自为阶级，不经过系统的斗争锻炼、没有一番艰苦的发动工作是不行的。在这个问题上必须戒骄戒躁，过高估计过去工作基础，是会走弯路的。

经过大规模的农民运动贯彻政策法令：

在试点时期，由于对上述各点认识不清，因而出现了“和平分田”的错误。法令宣传，变成对群众的思想束缚，领导者所讲的一套秩序、步骤、计划，变成对群众行动的束缚。地主嚣张破坏，群众束手无策。满心为群众，而群众怨言纷纷。农民批评我们：“土改是半斤，不土改是八两”。地主却说：“这种土改还划得来”。当时看的很明白：缺乏一个大规模的农民运动，就是许多好法令、好方法都失去了效用的原因。如果再缺下去，土地改革工作将会遭到全盘性的失败。

中南土改委员会总结了一百个乡的经验之后，提出放手发动群众，依靠贫雇团结中农，开展农民运动以贯彻土改政策的方针。经军政委员会行政会议讨论批准，下达于各地之后，干部欢迎，群众拥护，从干部“运动群众”，进到真正的群众运动。打倒恶霸、退租、退押，执行政府惩治不法地主条例，打击地主破坏，发动了贫雇农民，划清了敌我阵线，树立起群众政治优势，改变了阶级力量的对比，从而创造下顺利分田的条件。

放手发动大规模的农民运动，这是当时着重的一个方面，但与此同时，并不放松注意的另一个方面，就是预防偏向。当时曾强调指明：放手即是放手发动群众执行政策，必须划清政策界线，放反封建之手，而不是放反资本之手；放广大贫雇中农之手，而不是放少数流氓分子之手；放合法斗争之手，而不是放乱打乱杀之手。批评了不要群众的不放手，又批评了不要政策的错放手。因而使土地改革法的基本精神得以贯彻实施。但因运动是几千万群众的斗争行动，本不是先划定时间学会一切公式，然后即可按公式做好一切，而是在前进中学习怎样前进的。所以虽然强调指出要防止偏向纠正偏向，但当时已预料到，事后也证实了，在运动起来之后，还是发生了若干偏向。其中比较主要的几项：

一是个别的（从对象说）但是比较普遍的（从地区说）吊打甚至非刑拷打风气。以第一批2,000多个乡为严重。有的是群众性报复，从前受了恶霸分子的残害，诉苦之后，气愤不过，出以吊打。有的，出于少数分子的个人蛮干，对地主的狡猾抵赖，看不过去，又不善于集合群策群力以求制服地主，因而采取了此种不正确的方法。有的是由于当地无人领导，群众自发仿效。有的，出于异己分子，乘机捣乱，破坏政策。有的是得到干部示意，有的是背着干

部暗吊暗打。情形不一，但其危险则同，妨害了群众的充分运动，脱离了大多数。

二是有些地区发生侵犯工商业现象。据各城市调查工商业者约有70%以上占有土地，其中地主兼营工商业者又为数甚多。有些集镇上的商店，还直接置地收租，放高利贷，盘剥农民。解放后一年中，且有一大批地主，变卖粮食、土地，隐匿城市，逃避土改。由于在去春的减租退押运动中，城市地主，大部未执行法令。又由于城市政府与人民团体不曾及早主动处理这一问题，因而就引起农民“城市是地主防空洞”的简单看法，在一个时期内就发生了农民进城直接捉人追退欠押欠租的情形，并有个别查封地主兼营商店作坊事件发生。以致一度引起了部份工商业者和城市居民的误会与波动。

三是对地主区别对待不够。有些地方，对不法地主，重罪轻办，轻罪重办了。退租退押中，大地主少退，中小者反而多退了。某些地方，在破坏分子挑动下，起了宗派纠纷，把有点不良行为的地主，当恶霸加以惩办了。

偏向的害处，人们都明白。必须坚决纠正，也都毫无疑义。用什么方法纠正呢？当时却议论纷纷，我们确定地采取了以下方针和具体办法，事后证明它还是正确的。

(一) 必须在运动前进中纠正偏向，必须在纠正偏向时保护运动前进，纠正偏向的结果应该是推进运动而不是停止运动，是提高群众积极性而不是伤害他们的积极性。大家都是按邓子恢副主席所做指示进行了工作，就是：“手必须放，偏必须纠，群众必须发动，封建必须打倒”。

(二) 倡导正确做法以克服错误做法，针对当时需要：

提倡合法形式斗争以纠正非刑拷打。领导群众开展对地主的讲理讲法斗争，注意发动受蒙蔽的群众，揭发地主罪行，以理战胜敌人，依法解决问题。普遍建立人民法庭，法庭数量要多（一般是一区一个），手续要简，办事要快，主动受理案件，惩办那些不适宜于由群众直接处理的不法分子，以支援农民斗争。

正确处理城乡关系以防侵犯工商业，军政委员会宣布了处理城乡关系的决定。本城乡互助原则，划清政策界线，既要保护工商，又要依法满足农民要求。劝告工商业者主动解决自己的问题，坚决割断其与封建制度的联系。对恶霸与不法地主，认真检举法办。农民要依照一定手续进城办事。有了纠纷要经过城乡联络处，实行调处。各地照办结果，偏向得以预防或停止，农商称便。武汉3月以来，调处争议2,000余件，一般尚称妥善。

重申区别对待地主的规定：犯罪分子，必须法办；守法的，依法对待；自动执行法令的，政治上加以照顾。劝告农民不要挖地主底财，以防吊打风气之再起。但对地主分散隐藏的四大财物，则应允许农民依法实行追查，务使农民的合理要求得到满足。

(三) 必须以教育说服方式，引导农民自觉纠正偏向，而不宜用强迫命令方式去纠偏。具体办法就是召开农民代表会议与农民小组会，结合具体事例，组织讨论，用好坏对比方法，发扬好的，批驳坏的，群众掌握政策，做到自动纠正偏向自动防止偏向。至于对待那种乘机破坏的异己分子，则不容姑息，必须采取命令制裁的办法。错误并非来自群众，而系出于领导干部个人的左倾蛮干行为，更应严格实行制止。

(四) 必须执行正确的组织路线，建设好农民协会，以保证政策法规的正确贯彻与实施。第一、要强调采用个别串连访苦方式，去建立与发展农民协会组织，使农民协会的根于扎正，成份纯洁，实权由贫苦的劳动农民掌握起来，而不致为异己分子所篡夺。作到放手而不乱。第二、要强调实施农民协会内部的民主集中制，凡关系农民大众利益的重大事件，都须经过

农民代表会议和农民小组会的二层讨论通过，防止少数代替多数的不民主作风。凡事都取决于大多数劳动农民群众，就能够办的合情合理，再加上不断地进行阶级教育、政策教育，自然可以做到合法。运动获得雄厚的群众基础，各项政策自然就可以贯彻执行。

采用了上述一系列办法，慢则半月，快则数日，就使各项错误，基本上获得改正。后期有个别地区，仍然有所重复，虽是残余现象，亦仍须注意坚决纠正。但这却不是，以后就没有别的偏向发生了，不是这样，因为我们的工作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上述各点也不是一朝一夕即可普遍而完全地做好的，所以新的偏向，还不免要发生的。近来好多地方，又发生了草率求成，先紧后松，忽视地主新的破坏与抵抗，放松深入发动群众，组织工作与运动进展脱节的情形。在划阶级中发生了多划地主，少划贫雇，提升富农与小土地出租者为地主的现象。有些城市解决问题不主动不普遍，对满足农民一点注意不够（一般只遍到退租退押的30%左右），对抵抗分子非法行为放任不管，办事迟缓又引起农民新的不满。所有这些，不加纠正是危险的，必须当作现今纠正偏向的重点所在。前已发出指示，并在报纸上连续公布了典型范例。以便干部和群众仿行。

经过农民运动贯彻政策，有领导方针又有群众行动，既要放手又要坚持政策，这就是5个月工作中体验到的一条根本经验。

运动的过程、步骤与发展方式：

综合一年来乡村工作的经验：土地改革工作，必须分三大阶段来逐步前进。在土改前须普遍的行清匪反霸、退租退押运动，这是第一阶段。正式土改，划分阶级、设收，分配，这是第二阶段。填发土地证，并在若干地区进行复查，这是第三阶段。

每段至少各需一季时间。合起来就是时间三季，工作三段。

第一阶段任务，是摧毁地主政治统治，改变阶级力量的对比，为土地改革铺平道路。这一段斗争的严重意义，邓副主席在他11月18日广播“关于土地改革的几个基本问题”一文中，已作了透彻的说明。河南检查了去年43县地区土政，第一批11个县这一阶段做得好，群众情绪高涨，生产恢复到战前水平，人民政权巩固，只有13%多则19%的乡村，带有夹生现象。第二批若干县份这一段做的不很充分，则有30%至50%的乡，出现夹生，出现所谓“小变天”，地主仍然当道，反革命分子照旧活动，群众被压，田分了而生产劲头不足。从全区经验看，去冬纠正了“和平分田”错误之后，群众第一要求是镇压反革命分子、反恶霸、退租退押，群众说：“不打倒恶霸，分了田是替地主保存财产”，“看见他们心里发慌”。这可以证明，从前缺了课，现在必须补，不补就成了“和平分田”，补的不适当又容易混乱了整个步骤。因此，以提早进行为好。

第二段，是进一步从政治上、经济上消灭地主之为阶级，进一步发动农民的大多数，全面实施土地改革法。这一段第一步要宣传法令，反对地主破坏，重整农民队伍。有些地方还须查减、查退、查翻身。第二步划阶级，要切实做到判明敌人，划出朋友，团结自己。须坚决斗争地主中的抵抗分子，切实团结中农，保护富农经济和小量土地出租者。进一步开展群众中的反封建的基本思想教育与具体政策教育，以巩固农民消灭封建制度的决心。第三步转到没收、征收、实行分配。要在经济上消灭封建制度，并从此奠定新的生产关系。必须发动群众对地主隐瞒土地与财产的行为做斗争。并须掌握满足贫雇、照顾中农和着眼于生产利益两条原则，进行分配果实和生产资料，造成农民的大团结。做好这几步后，可即转入第四步，总算全部斗争，教育农民发展生产。这就是第二段的大体步骤。这些步骤，必须走了一

步再走一步，绝不可采用不分步骤“一锅煮”、“双管齐下”的错误办法。去冬某些地方不划清阶级就实行没收、征收，形成既不彻底而又混乱的局面，就是明显的教训，必须记取。

第三段，发土地证结合复查夹生乡，是土改的全面结束，为什么要加上这一段？因为工作不平衡是永远存在的，土改时间短，生产季节来的快，准有一部地区（各地材料差不多是20%左右乡村），在那里土改法执行不彻底，甚至假分田、错划成份、错没收等事情是免不了的。有些错误是在工作未结束前看不清，要过一个时期才能看清的。分了田随即发土地证，就会将各种错误面定起来，影响了生产的进行。可以先发一种临时执照，而将土地证发放时间推迟一下，中间隔一个生产季节，放在下个冬季，结合发土地证，组织一个大规模的冬学教育，总结翻身，巩固胜利，清理遗留问题。并选择若干不彻底村加以复查，重新发动群众打击地主反攻，满足群众本应依法满足的要求。河南今年约有千万人口地区结合发土地证进行了这种复查运动，收获很大，从各方面看，都是利多而害少的。

运动必须采取由点到面，点面结合的发展方式。不这样做必犯错误。去冬有些地方，凭着干部数量多，就采取了全面动手，限期完成的办法，实际结果是一种干部突击运动，积极分子运动，而不是群众运动。群众，是从经验中学习的，农民久受封建统治，不习惯于革命的团体生活，有了模样，又经过切身体验，他们的勇气和信心才会步步增高。此次各土改区，把乡村分为三批，大体按一、三、九比例，由少而多增加，布置工作时，分为点、附点、面，按不同的情况，同时加以布置，先后相差一两步接续前进，使运动的展开和群众组织与觉悟水平的提高，两相适应，这样就能充分地发挥群众的自动性和创造性，有了好经验便于推广，有了错误，也易于修正，这种做法确实达到了快而且稳的要求，是成功的。

我们讲运动过程，讲运动的发展方式，其目的，都是为了更有效地发动群众，战胜敌人，离开这个目的就不免又掉到形式主义“走过场”的错误中去。这种错误，我们已经犯过一次，今后当不容再犯。

干部与领导：

从事土改工作的近十万干部中，有90%以上是新吸收的知识分子与农民干部，不到10%是老干部，经过半年的考验，在上级领导与人民的监督鼓舞之下、在新老干部互相学习互相帮助的空气当中，都得到了很大进步，人民是满意他们的。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能领导群众，坚决向反革命，向封建势力作斗争，“生活上与贫雇农共食共居，日以继夜，不避饥寒风雨，怀着满腔热情，艰苦奋斗”，“几乎是把全部生命交给了工作”，“努力执行上级指示，不懂就学，有错就改”，这些都是良好的品质，应该注意保持，“所谓上好、中少、下糟是不对的”（引自京津参观团报告）。但又必须明白他们有缺点的，思想上把复杂的阶级斗争简单化和工作不很得法，这两条几乎是大多数人的通病，有些本来可以避免的错误，而在工作中一再重复，这也是重要因素之一，任其自流不加改正也是不对的。然而要求他们第一天学了上级的一切指示，第二天就变成永不犯错误的工作能手，却是不可能的。他们拿着上级的指示去领导群众时，又要提高群众又要迁就群众，既不能跑在前边，也不能落在后而，不放手要右倾，放了手又不免出偏差，做到得法二字实非易事，实际上无例外都是经历着：不断工作，不断出错，不断纠正，不断进步这样一个过程。因此，领导机关教育干部也只能根据这个规律进行，即是更多注意采用总结他们自身经验的方法去教育他们，而不是多用那种行政制裁方法去管制他们。单纯管制就会窒息了他们学习积极性和工作的积极性，是有害的。所以除了在用指示、用电话、用电报、用报纸、用广播台以及派员检查及时抓紧

指导工作外，有一个方法是我们特别强调使用的，就是开会总结工作，加强实战教育。下边同志称之为“战地整训”。这样的会，5个月来已普遍开过3次，效果是很好的。领导他们分析经验，弄清是非，划清界线，让他们放心工作，大家积极性日益提高，工作就日有进步。只有对那些有意做坏事的分子、丧失立场的分子，或者多次教育，已明瞭何是何非，仍坚持不改错误的分子，才分别情况，采用惩处办法。教育干部要结合实际斗争，提拔干部也是如此，尤其对农民干部的提拔，不经过斗争考验，只开训练班是不能成功的。经过了几个月的工作，一批老干部得到提高，一批新知识分子干部得到改造，一批农民干部得到提拔，做了工作又培养了干部，给今后工作打下了基础，这应该看做是一个重大收获。在此期间，我们曾收到了不少信件，听到过不少责难，内容不外是说下层干部不好“你们姑息错误”，有的所举事实与看法都对，有的所举事实对而看法有偏，有的事实与看法都有偏，有的是因为本身犯法而藉机叫嚷，以他人之错掩饰自己之错。所以对于这些提意见的人，除查明其所述事实真象，即时处理外，并按以上所述使用与教育干部政策原则，向他们做了解释。这种解释工作今后还须反复进行，因为在这方面发生疑难的人为数还是不少的。本兼听则明之旨，我们是很愿意倾听来自各方的各种意见，并愿意彼此竭诚相见商讨有关问题的。

这一次的土改改革，除了固定于当地的工作干部外，还得到了各方而的增援，北京、天津、汉口、本区各省会、各民主党派、文化界、教育界、工商界都先后派出大批干部去参加土改，对工作、对参加者本人帮助都是很大的。各城市人民政府与人民团体多方努力，进行了广泛的动员，团结与教育职工、工商业者、文化教育界知识分子援助农民斗争，也得到了很大成绩，保证了人民的城市与人民的乡村间的真正合作，加强了各个革命阶级之间的亲密团结，壮大了土地改革的阵营，孤立了封建势力，形成一个反封建统一战线的大进军。这些都是土改中新的经验和重大收获，今后还应该发扬巩固起来。

今后计划：

全区连去春以前完成的1,700万人口地区，加上此次完成的5,000万人口地区，合计有6,700万人口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工作，约计还有7,000万人口地区的工作，须于今后完成。按时间与力量，1952年春前在5,000万人口地区完成，下余2,000万地区除少数民族集中居住区，尚须推后进行外，其余则在1952年冬完成。这样就是在先后3年内完成了全区土地改革，大体确定这样一个计划，估计是有把握完成，而不致发生过急过慢错误的。

已完成的必须继续加以巩固，做完了就万事大吉的想法是错误的；未完成的要加紧准备，以为过去有了经验，今后即可一帆风顺的想法是错误的。任务还极其繁重，松一口气的思想必须纠正。

从现时起就必须立即着手进行以下各方面的工作：

第一、不误农时，组织生产，这是全区的总任务。停止土改，必须了解为是暂时停止全面的分配土地，而不是停止群众运动。因此，已土改区，必须做好结束工作，要针对生产关系的新变化在各个阶层中做工作：大力支援新得地的贫农尤其雇农，使他们有能力进行生产；从实际上团结中农，使他们敢手放手发展生产；稳定富农，使他们安心生产；用适当的管制加训导的办法，迫使地主进行劳动，不荒土地（确有困难者，按本会春耕工作指示说明办法给以照顾）。执行春耕生产十大政策，纠正某些被错划的阶级成份，组织果实的使用，稳定新的生产关系，加强农民协会组织，防止地主反攻。来土改区，须继续在不误生产的前提下，开展减租退押，以解决群众生产困难。不论何处，皆应切实组织群众为不荒芜一亩土

地及预防和克服春荒、夏荒、水荒灾荒而斗争，力争再一个丰收年。

第二、非土改区加紧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其一是，在秋天以前，普遍而又深入地开展一个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务须在这个阶段，把封建政治统治打倒，农民尤其是贫雇农得到初步的发动，培养出一批农民干部。而在广东等地并须结合这一斗争，把当地干部加以整训，端正其立场、作风与思想，认真完成土改的群众准备和领导准备。其二是，各省须分别在春秋二季，抽调一批业已有了土改工作经验的干部加以集中的系统的训练，用总结工作经验为主的方法，使他们知识系统化，以便转移至新土改区，充当区与乡工作组的领导干部。

第三、已土改区，应转向生产、教育和民主三大工作。在秋天以前，是整顿与提高农民协会组织，调整生产关系，进行抗美援朝思想教育，提倡适合农民习惯的互助拨工，举办合作社，以进行生产运动。结合生产，检查土改，发动那些未经发动起来的群众（如部分妇女、中农、小部分贫雇农），打击那些仍然有复辟活动的封建势力。在秋、冬发放土地证，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冬学运动，进行深入一步的反封建反帝教育，复查夹生村，有准备地消灭某些与反革命相勾结的秘密封建组织，选举与健全农民代表会及其他青年、妇女、民兵组织，以巩固乡村政权，进而组织起来开展大生产运动。为实现这些任务，必须注意保留已土改区的领导力量，而不宜过多过快地调走在原地工作的干部。

最后，我们在工作中还碰到许多具体政策问题，大多是中央与本会尚无具体规定，而在实际工作中又不能不解决的，其中重要的是山林的分配问题，划阶级中关于地主富农，债利生活者、小土地出租者，农村工商家等成份确定上若干问题。这两项问题业已提出专案说明，这里就不加叙述了。

这个报告，实不足以充分说明工作的全部情况和几千万人民斗争的丰富经验，还希望各位同志多予补充和指正。

习仲勋同志给毛主席和中央的报告（节录）

（1951年4月10日）

西北局统战工作会议已于三月上旬开过，各省市也要在四、五两月内开一次统战工作会议。三月下旬，西北军改委员会开了第三次会议。这一次会议，距上次会议七个月，时间长，内容多，也开得很好。军政委员会会议一年开三次到四次太多，一次又太少。像西北，每年召开两次较为合适。每次会议都应当邀请各民族、各界、各民主党派人士列席，人数可以相当委员数的两倍到三倍。这样好处很多。经过这种民族民主的统一战线会议形式，使各方面的人体验到真正参与改事，并从此得到教育，和我党联系密切了，也就起扩大党的影响，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的效果。各族各界人士，凡参加过会议的，都有进步。以后还必须更有意识地注意这点。四月内开两个会议，中旬开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凡各族后来陆续出现的真正有代表性人物，均拟邀请列席，扩大联系，更全面，更加强。下旬开城市工作会议，主要是抖拢材料，了解情况，明确秋策思想，提起各级党委对城市工作的重视，并解决若干实际问题（因为我们城市工作经验还少，只能先解决一些基本性的问题）。各省回

去在五月内也开一次这样的会议（西安市四月中召开）。至土产会议，拟各地先开，然后在六月下旬开一次全区的，这样自下而上，最后可以更多的解决有关全局的问题。以上各项会议都告诉各地充分准备，免得忙到会上，不能很好解决问题。（略）

西北地区工作，都照计划按步进行，一般均有开展。土地改革在原定计划的七百三十万人口的地区内，今年夏收前可以全部结束。工作一般循正轨进行。去年冬天做的地方，有群众已经发动起来的、发动不够的和没有发动或假发动的三种情况，前后两种都是少数，中间较多。发动群众不足或没有发动都是由于干部犯了包办代替和形式主义毛病所致。今春动手的地方情形改变得好些。那些没有做好群众工作的，还要继续在生产和发土地证工作中补足。减租在陕南和青海约四百多万人口的地区已经结束，还有甘肃、宁夏约七百万人口的地区正在普遍展开。近来结合镇压反革命工作和强调注重发动群众，各地减租已形成广泛的群众运动。减租做好了，就给土地改革打下有利条件。我们计划凡是已经开展减租运动的地区，今年冬天即实行土地改革，加紧督促各地大力认真发动群众做好减租工作，积极为土地改革创造条件。大体陕南和甘肃、宁夏以及青海农业地区，今冬进行土地改革，不会有大问题。新疆需要稍迟些。甘肃临夏分区，有些同志主张也要推迟土地改革，甚至今年也不普遍减租。理由是那里有回汉民族问题，而且封建势力大（仅临夏一县曾任伪省主席者十一人，师旅长以上一百二三十人），干部力量尚弱。这些也是事实。但是我以为他们忽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的又一条真理，民族问题要真正解决必须在深入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基础上才能办到。当然我们不能不顾条件，硬搬教条。重要之点，是那里情况已经有所变化。临夏从去年五月骚乱平息以后，民族关系稳定了而且改善了，基本群众对我党已有认识，而且开始信任。这无疑是我们坚持谨慎稳进方针的结果。不过，如果我们只满足于现状，不想再进一步，不去求根本解决办法，即不把少数民族中劳动群众从本民族封建势力分离出来和我们紧紧靠拢，民族关系的改善是缺少根底的，还要出问题的。事实也证明，当把战犯马步芳、马步青、马鸿逵的土地分配之后，回民群众一致要求土地改革。上属人物像马××、马××等也一再请求提早土地改革，并愿交出自己土地分配。固然，他们自有他们的打算，例如想减轻负担等。但是，农民一得到土地，我们就发动了农民，好处很大。我主张临夏今年可以列入土地改革计划之内。只要加强那里领导力量，多派一些干部，更讲究策略，一样能办好。办法上可以组织回民中上层人物回去参加领导，政策上可以对民主人士和进步分子妥善加以照顾，凡不抗拒土地改革的地主一律放宽对待，把打击面缩小到最小限度，甚至不妨带点和平分地的味道。这样，分地时似乎和平一点，而农民分得土地之后，地主阶级就孤立了，农民势力也就盛了，就会斗争了，而且一定能胜利。在全国土地改革胜利形势下，在一些特殊地区采取这样在分地时麻痹一下敌人，等农民分了地组织起来了，再去最后打倒地主阶级的策略，是可以的。在少数民族聚居或杂居的农业地区，也只有采取积极的步骤和适当的策略，深入这一步工作，才能彻底解决民族团结问题，单纯消极等待是不对的。新疆社会秩序已安定，各族群众要求减租以至分地，但是干部很不足，当地各民族干部还未更多的培养起来，今年秋后普遍进行减租，争取明年秋后实行土地改革。那里现在就要着手准备，充分准备好，不搞则已，一搞就搞到底。主要是干部准备，可以由西北局调派一部份，再从军队中抽调一千到两千干部，加以短期训练（一两个月）分发各地作为骨干，并在减租运动中大批吸收和培养当地民族干部，边作边提。在减租、土地改革中还应当配合积极进行民族区域自治。至于进行减租和土地改革的步骤，可以先七区，后三区。对伊犁区的革命人士和烈士、军人家属中属

地主成份的，要适当照顾，以孤立敌人，减少阻力。只要我们领导上有准备，有步骤，有策略。估计工作中小的问题可能有，大的问题不一定会发生。我意新疆土地改革也是早比迟好。

民族工作，这一年来有很大成绩，不仅在政治上团结了各少数民族，而且在经济上也做了不少事情。帮助各民族人民改善生活。各民族的事务也尽可能地吸收了大批当地民族干部在我们领导下自己去管理。这是取得各民族广大人民对我党和人民政府无限爱戴和信任的原因。关于区域自治，还没有成套经验。从甘肃卓尼、拉卜楞（藏）、东乡（信仰回教的蒙古人）、天祝（藏）和宁夏阿拉善旗、额济纳旗等地以及青海某些地区实行区域自治（有的等于分区，有的等于县，有的等于区，还有某些乡）看，这样做了，情形都好，人民群众积极性提高了，确实负责管理自己的事务。最重要的一条经验是：实行区域自治，必须有当地民族的干部作为主体。在代表会和政府委员会中，必须各部落、各阶层、各教派都有适当名额。有几个民族的地区，又必须按各民族人口多少合理分配席数。区域自治必须有充分准备，要积极创造好条件再去办，要办就办好。消极的推出去，放任不管的态度，是错误的。像有些几个民族共居的地方，无准备的办区域自治，反而纠纷会多，倒不如暂由我们出面办事，等搞好各族内部团结再去推行。甘、宁、青三省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上无大困难，新疆则问题还多：首先是有帝国主义背景的泛土耳其主义者的阴谋破坏；其次是当地民族干部中，有一些人存在着民族主义倾向，他们不满足现状，想搞“独立国”，想撇开共同纲领，自吹自打，他们的言行恰好是帝国主义分子最喜欢的。对前者的阴谋应当无情揭露，分化和争取其影响下的人，孤立和打击坚决投靠帝国主义的分子。对后者应当耐心教育，提高觉悟，帮助进步，这是长期的思想工作。区域自治在新疆实施应当有以下几条原则：（一）不建立等于大行政区的自治区，而仍然设省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否则，中央直接管也不易，委托西北代管势必麻烦增多，不如以前好管，对各族人民不利。（二）倡设维吾尔斯坦共和国是违背共同纲领的，是错误的，不能办的。（三）应当有准备地由小而大、由下而上逐步推行区域自治，争取在减租土改运动中做好。（四）一个民族聚居的地区，等于县的成立县的自治机关，有几个县等于分区的成立分区的自治机关，有十几个县或人口更多地区更大等于行署范围的成立行署自治机关。几个民族杂居的地区，自治机关应当是各民族民主联合组成的。在某些分区的或行署的单一民族的自治区内，如果有一个县是几个民族联合的，又不愿加入该分区或行署自治区，可以归省联合政府直接领导。（五）实行区域自治不是旧的原封不动，也不会旧的原封不动，因之，应当是按各民族经济、文化状况的发展在改革或改进的基础上加强民族民主自治。（六）在没有实行土地改革前，各民族慢点建党、建军是对的，过早建立条件是不成熟的。（下略）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春耕生产问题向中央的综合报告

（1951年4月）

（一）三月份华东农村工作中心，已由土地改革转入春耕生产。土地改革进度，迄春耕前为止，完成土地分配者，约共三万三千余乡，占全区总乡数百分之八十弱。尚未进行土地

改革者，共九千余乡，须留待春耕紧张时期之后及夏秋冬三季继续完成。

(二) 各地一般是经过检查土地改革、总结参军，转入春耕运动。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情绪普遍高涨，各地生产准备较早，领导上抓得较紧，对春耕准备工作，大多进行了检查，现大部地区都已开始春耕。凡在土地改革中群众发动得愈充分，土地改革中遗留问题处理愈干净，转入生产亦愈顺利。但部份乡村的农民及其他阶层对生产还有顾虑，例如：贫雇农缺乏种子、肥料、口粮、农具，有单纯依赖政府的观念；中农怕“富了要挨斗争”，怕“负担重”；富农不敢雇工，不敢对贫雇农自由借贷，怕被人家说是“剥削”。若干漏网的不法地主尚在造谣破坏。在福建部份尚未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农民怕抽地，不犁田，租入田不施肥，等待土地改革。干部中有些在分完土地，完成参军后，产生了“歇一歇”的松懈情绪及认为“土地改革后生产已没有困难”、“生产不要领导”等麻痹自满思想。

(三) 各地在打通区乡领导骨干及乡村干部、积极分子的思想后，并召开农民代表会及各种形式的群众会议，针对群众中的具体顾虑，配合抗美援朝运动，广泛开展十大政策的宣传，并及时发放农贷，鼓励私人借贷，组织社会互助，切实帮助群众解决肥料、农具、耕牛、口粮等困难。对土地改革中直接影响春耕生产的未了问题，如尚未确定的水路、界址、留得过多的公田，若干没收征收而尚未处理的可耕地，尚未分配的粮食、耕牛、农具，分得土地上的青苗纠纷，小土地出租者的佃权调剂，惩治漏网的恶霸和不法地主及督促一般地主劳动生产等，对其中必须而可能解决的，力求结合春耕迅速处理，难以结合处理者，也必须运用春耕间隙及时解决。同时，强调应将上述工作与当前群众中具体的生产组织工作密切结合。浙江杨桥等三个乡及山东莱阳县白龙区古城乡在宣传十大政策后，立即发动群众由户到乡的订立生产计划。苏南松江召开了区乡农民代表会后，立即订立爱国生产公约和各户爱国生产计划，掀起了群众的生产热潮。

(四) 在农业生产指导上，除粮产区按原定部署进行外（灾区生产救灾工作亦以完成播种，保证麦收为中心），我们提出应特别注意经济作物地区的工作。各地正大力贯彻扩大棉田，棉农因为有粮棉比价、抵交公粮、合作社收购三项保障，打破了销路与价格的顾虑。各地对完成植棉一般都有信心。山东棉农自报种植面积已达预定计划，苏北南通植棉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百分之七十，比去年增加三分之一。但要实际种上，还要深入检查，具体解决困难，部份地区的种子调剂，尚须努力。其他麻、烟、茶、丝等特产地区，亦均作了具体部署。为了加强推销土地工作，除华东局已发指示外，各地正先后召开土产会议及土产展览会。

(五) 在完成土地分配的地区，据各地春耕前检查，遗留问题尚多。突击春耕期间，除各地继续贯彻检查及总结土地改革经验外，对结束土地改革工作，拟将直接影响春耕的各项问题先行领导群众处理，对个别乡村组织极端不纯的现象，加以个别调整，并在个别区乡进行颁发土地证的典型试验。待五月初春播大体完成后，即利用生产间隙，继续处理未了问题，颁发土地证，完成各省区的总结土地改革工作，陆续训练农村积极分子，进一步整理基层组织。尚未进行土地改革地区，亦拟届时继续进行土地改革。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中若干问题的通报

(1951年4月)

(一) 注意保护名胜古迹，不得强迫僧尼还俗

董其

顷据上海佛教会反映：土地改革中群众起来后，焚毁佛像，强迫僧尼结婚，强迫僧尼还俗，禁止和尚念佛，没收寺庙中财产，各处都有发现。浙江平湖县福泰寺为南宋古迹，千斤古铜佛被毁灭迹，四大佛像及后大殿旁鱼篮观音古佛亦全部被毁。希各地认真教育乡村干部及群众不要毁坏名胜古迹(包括古寺、古廓、古塔等)。除依法征收寺庙的土地外，庙内房屋应作名胜古迹而予保留。其僧尼愿从事农业劳动生产者，同样分给一份土地。僧尼除自愿结婚还俗者外，不得加以强迫。

(二) 苏州地委举办土地改革展览会

苏州地委于三月中举办土地改革展览会，先由常熟、太仓、昆山、吴江、吴县等分县展击，三月二十八日在苏州市展出，至四月九日止，参观群众已达九万余人。

该展览会搜集实物、图表、照片等各种史料达千余件，分为三个中心：

1. 暴露过去地主阶级压迫剥削农民的各种罪行。
2. 土地改革中各项政策与农民正义斗争，及不法地主反抗土地改革的阴谋破坏。
3. 土地改革后农村新气象，及发展生产的前途。

全部内容给观众对封建制度的罪恶、土地改革的正义性及我党政策的正确以明确完整的了解，效果极为良好。一般城市人民反映：“过去对土地改革不大清楚，现在明白了”、“谁说江南无封建，事实摆在你眼前”。工商界人士感到：“对他们教育意义很大，觉得土地改革后工商业有前途。”工人表示：“要好好帮助农民兄弟翻身”。学生感到：“过去学习土地改革不深刻，现在是贯通了。”农民则阶级觉悟更为提高，很多农民远道入城参观。在各县展出时，两个七、八十岁的老太婆自十八里外赶去参观，当场哭诉自己遭受地主压迫的情况。苏州展出时，一个战士想到过去身受地主残酷剥削情景而痛哭流涕。不少农民边看边谈自己的遭遇，诉说地主的罪恶。这样更增强了对观众的教育，许多人有连看三、五遍的。苏州市街头巷尾均纷纷谈论“地主辣手”，造成了一种愤恨地主同情农民的空气。苏州地委对这一工作极为重视，派专人负责，认真筹备，并动员各县区负责土地改革的同志广为收集材料，动员群众参观，因而使得这一展览会获得良好效果，并对正在进行中的郊区土地改革运动以有力推动。盼各地仿照办现。

(三) 警惕农村中特务匪徒纵火事件

兹将浙江嘉兴地委三月廿日关于德清县戈亭乡十五村土地改革后屡次发生特务匪徒纵火事件的通报摘要如下，希各地引起注意，严加警惕。

德清县戈亭乡十五村，自去冬以来，前后共起火十五次，其中除去冬土地改革时柴草起火两次外，余十三次均为今年三月上半月所起，共烧毁房屋七间，草棚六间及柴草若干堆。每次起火时均有小的爆炸声，随即冒烟燃烧，群众前往一处抢救时，别处又起火，乃至抢救不及。起火后谣言四起，纷纷传说是狐狸精作祟，村干部都主张盖大仙庙，并有人煽动说：

“政府如果阻止盖庙，要政府保证不火烧”，“大家都去好了，不会杀头的”，等，一时人心惶惶，群众纷往烧香叩头，许愿造庙，数日内即募集造庙款二百多万，直至政府逮捕了积极领导募款的重大嫌疑犯潘洪初（国民党区分部委员，曾任伪保长）及一个伪乡民代表、两个一贯道首，并对群众进行教育后，群众生产情绪始略有提高。

上述放火事件显系特务分子有计划的破坏活动。据事后查明，该村政治情况极为复杂，计有国民党员八人，内有区分部委员潘洪初，解放后曾指使其弟篡夺农会领导；一贯道十户，在发动退道时，只要其道首开荤，而未发动群众揭发道首罪恶；地主两户，内一户曾偷听农会会议；另有九户耶稣教徒，五户天主教徒。土地改革中该村虽枪毙了两个土匪特务分子，但对上述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则没有发动群众予以彻底镇压，致使其胆敢于土地改革后屡次放火，并煽惑群众，扰乱治安，进行破坏活动。

现嘉兴地委除指示所属各县接受这一教训，提高政治警惕，通过结束土地改革，充分发动群众，坚决彻底镇压反革命活动外，并责成德清县委立即搜集已捕人犯的反革命罪证材料，支持群众斗争，对潘洪初等首要分子应及时予以镇压；同时，应抓紧教育，提高农民的阶级觉悟，发动群众控诉一贯道道首罪恶，以达到彻底取缔一贯道之目的。

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市郊区土地改革总结报告

(1951年5月21日)

市郊区土地改革于一月中旬开始，二月中全而展开，经过两个半月，于三月底胜利结束。郊区的土改是在减租、退押、反霸斗争的基础上，有领导、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的，由于事先群众已有相当发动与领导上接受了先进地区土地改革的经验，所以进行的比较顺利而惶差较少。

一、土地改革前的土地占有情况与特点

郊区土改前土地占有是很集中的，一般是地主占有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有的乡地主占有全部土地百分之九十以上，甚至有的村土地全部为地主占有。如二区观音桥、七区羊坝滩两乡共有人口七千零一十七人，田、土二万三千五百九十一石，占这个乡人口百分之九点一一的地主（六百三十九人），却占有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七十四点一一（一万七千四百零五石），而占有人口百分之五十二点三七的贫雇农（三千六百七十五人）仅占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二点零九（四百九十一石）；另如二区五里店乡共有田、土六千零五十石，地主即占有五千五百五十四石，占去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九十一一点八；五区南坪乡玛瑙村的土地，竟全部为地主占有。

由于土地的集中，形成佃农多、自耕农少。如七区共有农民一千八百四十户，自耕农只有二百三十一户，仅占总户数百分之十二点五五，佃农则达一千四百五十一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七十八点八六，雇农一百五十八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八点五九。

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是极其残酷的，地租最低的在土地正产物的百分之六十以上，一款在百分之八十左右，甚至在百分之百以上，许多农民将正产物全部交租都不够，还得买谷交租，更严重的是押金剥削，农民只要租种土地就必须交押金，所谓“无押不成佃”，而且押金的

数量又很高，一般与租地产量相等，有的超过租地产量与地价相等，甚至有的超过几倍；另外还有送新、送礼、般劳役等超经济剥削，致农民终年劳动不得温饱，生活极度贫困。

同时，市郊区土地占有情况也是比较复杂的，机关、学校、同乡会、帮会、慈善团体、教堂、工商业者、外侨等都占有相当数量的土地，而工人、手工业者、城市贫民、商贩、自由职业者等亦占有少量土地。如三区机关、学校、商人、自由职业者、贫民等即占有田、土一万二千一百六十七市石，占全区土地的百分之十一点五。由于土地占有情况的复杂，因而增加了土地改革的复杂性。

郊区农村因靠近城市，故有一些情况一般农村所没有或者很少有的。如：

(一) 人口集中土地少。市郊共六个区（原七个区，北碚区现已划归川东），二十五个乡，一百一十四个村共计五十三万一千零零七人，农业人口十一万一千四百七十七人，田、土共五十一万四千三百二十二市石（每市石产量合黄谷一百零八斤），以农业人口计，平均每人四石四斗八升。以上仅是按农业人口计算的平均数，如扣除保留的、征用的土地，并加上郊区兼营农业的小商贩、苦力工人及要求分土地的失业工人等计算，则每人平均数更少。

(二) 城市工商业与土地的密切结合。重庆的工商业者有百分之七八十是工商业兼地主，或地主兼工商业。地主将土地的收入投入工商业者很多，很多工商业者将其所获利润的一部又投向农村购买土地，这样造成重庆工商业的封建性差别大。原因是他们认为土地是唯一可靠的财富，有了土地还可巩固和增加其所经营工商业的信用，地主将其收入投入工商业还可以扩大财富，并可享受城市奢侈生活，因此造成工商业与地主的复杂情况。

(三) 由于郊区与城市的密切联系，农业生产商品化的程度比较大，同时经营方式在城市影响下，进步亦快。全郊区有菜地计二万零六百七十六石，以种蔬菜为主的农民有三千六百九十六户，一万五千二百八十七人。重庆市一百二十万人口的日用蔬菜，除用川东县区供给外，其余则为郊区农村供给。郊区共有公私营实验农场十五个，这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一定推动作用。

(四) 重庆是西南工商业的枢纽。随着城市工业及其他建设事业的发展，将有大批的农业土地变为市区土地，现在各机关、部队、工厂、学校、团体等已征用土地达四万零七百三十四市石之多。

(五) 由于重庆曾长期是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统治的中心，因而郊区地主的政治关系特别复杂，许多地主是军阀、官僚、般犯、特务或与他们有着密切的关系。地主阶级的生活是极其奢侈的，有些大地主平常多住城里，但在农村大都有很漂亮的别墅。如四区高庙村地主唐绍武（国民党二十军办事处处长）有时回乡自备发电机，带着大批舞女与一些军阀、官僚彻夜狂赌。

二、土地改革的基本步骤与方法

郊区的土改，大体分以下五个步骤，即宣传土改法，整理组织，划分阶级，没收和征收土地，查实土地，评确产量，公平合理地分配斗争果实，总结，庆祝胜利，动员生产。

(一) 宣传土改法，整理组织。土地改革前，通过市党代表会议，统一党内对土改的政策思想，确定工作方针和步骤。市与各区分别召开各界代表会议，宣传动员，向各阶层宣布土地改革，废除地主阶级的土地制度，然后根据各阶层的思想情况，分别召开各种会议，进行不同的教育，并召开区、乡农代会，举办农训班。土改干部深入乡村后，各村有开会员大会、小组会、贫雇农会，强调诉苦挖穷根，进行土地回老家的阶级教育与政策策略教育，说

明土改的目的是消灭地主阶级，解放农村生产力，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使用；并指出那些应征收，那些应没收，那些应保护不动，依靠谁，团结谁，中立谁，打击谁，郊区没收征收的土地归国有及分配土地照顾原耕基础等。召开地主会议，着重结合惩治不法地主条例，警告其严守政府法令，指出劳动改造的前途。对要求分土地的街道居民、小商贩、苦力、工人等亦召开了会议，说明郊区土地少人口多的特点，指出靠土地不能解决一切问题，只有很好的劳动生产才能更好的改善生活。针对各阶层的思想情况分别进行了教育，迅速动员农民进行土地改革，安定各阶层的思想情绪。

整理农协组织主要是进一步的发动贫雇农，纯洁农协领导成份，使贫雇农真正掌握农协领导权。在减租退押运动中，由于佃中农、佃富农得利益最大，他们参加了减租退押斗争是积极的，故中农在运动中比重较大，在农协中占了领导地位。土地改革是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在现有条件下适当满足贫雇农的土地要求，必须依靠发动贫雇农，才能彻底的、正确的完成土地改革。因此普遍地发动了农民学习农协组织章程，从下而上的（主要是村、乡）审查农协组织，清理自己的阵营，清洗了投机分子与地主、富农的代理人，将运动中出现的贫雇农积极分子选入农协领导机构，使贫雇农掌握了农协领导权，确立了贫农的领导优势，贫雇农情绪很高。凡是这样做的，土改就比较顺利。四区大坪乡解放村，由于贫雇农没有发动起来，农协领导权被流氓掌握，致土改走了弯路，拖延了时间。

（二）划分阶级，没收和征收土地是一个极为重要与极为慎重的的工作，是分清敌我的重要问题；

（1）划分阶级的过程是：讲阶级、评阶级、通过阶级、批准阶级四个步骤。首先在各阶层中必须讲明：为什么要划分阶级？怎样划分？划分阶级的标准和土改中对待每一个阶级的政策等，务使家喻户晓。讲阶级时多举实例，找出典型户（地、富、中、贫、雇等各找出一户）在大会上试划，使群众具体掌握划分阶级的标准。其次，是以农协小组为单位，吸收各阶层参加，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充分发扬民主，划谁谁到场，本人不同意可提出理由辩论，当场弄清情况，使被划者口服心服。第三是村农协通过，召开群众大会（各阶层都参加）张榜公布，发动群众审查，主要检查是否有地主漏网，是否有划错的，被划者如有意见可当场提出，最后群众大会通过，如果被划者还有意见可允许其向人民法庭申诉，最后经区政府审查批准定案。

（2）发动群众，集中力量，先划地主、富农，后划贫雇中农；先划明显的，后划复杂的，对一些不明显的、难划的，不能解决的，可及时请示解决。这样作的好处是不致造成农民的混乱，团结了内部，孤立了地主，便于集中力量对地主进行斗争，亦不致划错和拖长时间。有的村未掌握这一精神，先划农民，致分散了力量，放松了对地主的斗争。

（3）划分阶级是一场尖锐的向地主面对面的斗争，地主想千方百计地不承认剥削，如二区观音桥乡地主丁治为，开始划时不承认有剥削，群众拿文件给他看，揭发其剥削事实后才承认了。四区郎乡村地主王学禹，在减租退押时故意摆个小摊子，自报为小商贩坚决否认地主成份，亦是经群众诉苦算剥削账，揭露其罪恶事实后，始承认。因此划分阶级是一个极其尖锐的阶级斗争，只有发动群众掌握材料才能正确的划分成份和斗服地主。郊区划阶级中是结合进行了反霸斗争，加四区在划阶级中同时斗争了二十二个恶霸地主。

（4）划分阶级中必须对农民进行深入细致的教育，防止因划成份造成内部不团结的现象。农民对划阶级成份是十分重视的，中农怕划成富农（二区农民罗清云被划为富农，开除

了农协会籍，全家为之痛哭一场），富裕中农总不愿加上个“富”字，许多小商贩、苦力、工人、街道居民等，都想在他的成份中加上个“农”字，怕没有农字分不到田。一般农民都想降低成份，怕划高了公粮负担重，参加不到农会，分不到斗争果实。同时想把富农与小土地出租者划成地主，增加没收对象，以便多分土地。也有个别的从个人成见和私人仇恨与政治态度出发，如二区观音桥乡中农侯裕成过去表现不好，群众对他不满，即把他划成地主，后经教育才纠正过来。

(5) 划阶级成份中最易发生偏差的是地主与小土地出租者、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富农与富裕中农；主要劳动与附带劳动；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地主富农剥削时间与剥削收入的计算及佃富农剥削与被剥削相抵计算等问题。有些村子未很好掌握这些环节，划错了些成份，特别是佃农请雇工者，未按剥削与被剥削相抵计算，只要请两个长工者都划为佃富农，因而把不少的佃中农划成了佃富农。

在划阶级后即开始没收和征收工作，首先在农会中具体讨论了没收与征收的范围，命令地主准备好土地契约并将没收的东西妥为保管登记清册报告农会，严禁地主隐瞒、盗运、破坏等非法行为。并布置了人民武装自卫队，监视地主活动，召开没收与征收大会，根据城市郊区土改条例宣布没收与征收的对象，由农会根据清册加以调查审核，除应予留下者外即进行了有组织有秩序的接收。

在没收与征收过程中，地主最后还千方百计地保存其土地财产，破坏土改。如四区地主造谣说：“六十岁以上的，十六岁以下的不分地”、“要把富农送到东北去，要分中农的地”；五台村地主陈俊君的老婆说：“土改要把耕牛淹死”，并非法出卖房屋。因此在没收与征收中，也向地主进行了说理斗争。如二区观音桥乡在土改大会上即斗争了七个小法地主。郊区土改基本上是按土改法规定的范围进行了没收和征收，偏差不大，但也有个别的村发生了“大搬家”和变相“扫地出门”的偏向。

(三) 查实土地，评确产量。郊区土地的计算无一定标准，农民计算土地的习惯一般是按租石（即交地主的租石），由于地主年年加租，致使田、土数目极不精确，为了公平合理地分配土地，必须发动群众查实土地面积，评确产量。

评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是普遍隐瞒产量，瞒产最多的是中农，富农，有的村甚至干部带头集体瞒田。农民主要的顾虑是怕评高了抽出去分，怕负担重。一般是近地、好地少报，以备在原耕基础上分配土地时留下自种。远地、坏地多报，准备分给别人。根据此情况，即在农民中进行了深刻的团结教育，打破顾虑，说明评产的目的不是政府多要公粮，而是为了公平合理的分配土地，提出了“一人满田，大家吃亏”、“田评不好，土地分不公”，只有评好产量才能公平合理的分配土地。

经动员教育后，评的结果比一九五〇年秋征时所评产量增加了，总计全郊区共增加十万零一千九百三十五市石，比去年全部产量增加百分之二十四点七四。

评产工作中我们主要掌握了以下几点：(1) 发动群众自报，将姓名（业佃双方姓名）、地址、土地数量、质量登记清楚，普遍编号插牌，并有计划地培养村干、积极分子带头报实产量，影响其他。(2) 以村乡农协委员为主，吸收有经验的公正农民参加，组织评议小组或评议委员会，评出标准田、土后再普遍评议。(3) 发动群众以田比田、土比土的办法抽查，特别是发动贫雇农查田是查实土地最有效的办法。二区观音桥雇农石清云一人即查出富农瞒田一百石。(4) 掌握好坏典型，随时进行适当的表扬与批评，对查实产量起了很大的

作用。

(四) 公平合理地分配斗争果实。分配的步骤是先分田和房子，再分农具、耕畜、粮食和家具，分配前在农民中进行了团结互让的教育，强调分田的是为了发展生产，反对自私自利极端平均主义，要公平合理，防止因土地少而争地造成内部不团结的现象。分配土地的主要对象是无地少地的农民，由于郊区人多地少，因此凡过去不依靠农业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即不分土地或少分土地。分配土地的原则是在照顾原耕基础上按土地好坏、远近抽补调整，以村为单位，得出土地平均数，规定出最低与最高数目，按人口统一分配，以乡为单位进行调剂，乡与乡之间土地相差悬殊者，由区统一掌握调剂。分配的办法，一般是农民自愿结合组成分田小组，划定分地范围，自报公议民主协商，群众大会通过，张榜公布分配下去。

农具、耕畜、粮食和房屋、家具的分配，主要是照顾贫雇农的需要，是按照多缺多分，少缺少分的原则，一般是自报，小组民主评定，农协大会通过。分配的结果，贫雇农分到农具、耕畜、房屋和较多的家具，中农分到小的家具，掌握了团结互让的原则，群众反映满意。中农说：“减租退押时我们得的利益大，土改也得帮助贫雇农弟兄安家，农具、耕牛、房屋、家具应该分给他们”、“我们分的东西虽然少，应好好保存作为纪念”。但也有个别的村不根据群众的需要，将家具等折价按等级分配，结果贫雇农吃亏，造成内部纠纷。

在分配果实中还必须正确全面掌握数字向群众公布，才能公平合理的分配。有的村未能精确掌握数字，果实分配下去时，才发现家具不够，致又收回重新调整，群众反映很坏。同时对不适合分配给农民的果园、花园、鱼塘等，必须事前由政府统一管理，以免破坏，五区有的花园、鱼塘因没有专人管理，致遭坏分子破坏。

(五) 总结土改庆祝胜利、动员生产。这一阶段的工作主要是由下而上的：通过农协小组，回忆为什么能分得土地，为什么今天能翻身，提高农民的阶级觉悟，加强农民对党与人民政府的认识，提高党与人民政府的威信。分别召开了村、乡、区翻身庆祝大会，三区召开了一万五千农民的庆祝土改胜利大会，焚毁了五千多张土地契约，农民亲眼看到烧了地主的“刀把子”，情绪极为高涨，并进行了抗美援朝的示威游行，同时上书毛主席“决心搞好生产，肃清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以实际行动来抗美援朝保卫胜利果实。”

三、土地改革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 郊区没收和征收的土地归国有，开始时，部份农民有顾虑。认为土地归国有不如归自己好；有的怕种国有土地种不长，将来国家收回生活无办法，有的认为种国有土地缴公粮和缴地主租子一样，也有的怕种国有土地既缴公粮又缴粮，怕自己的土地也归国有。经市、区农代会与农协会普遍进行教育：指出没收与征收的土地归国有的意义和郊区农民生活的前途；说明使用国有土地不缴租子，与种自己的地差不多，纳农业税与私有土地完全一样，只是没有买卖权，将来国家建设需要收回土地时，对农民生产和生活问题，亦有适当的安置。由于农民对共产党与人民政府的信任，愉快地接受了这一政策，提高了生产情绪，如二区观音桥乡农民分得国有土地后，立即订出生产计划，加工施肥，粮耕细作，保证今年增产百分之十。该乡十一保农民分田后组织了九个换工组，在所耕种的国有土地上，修了二个堰塘，喂了二百斤鱼，种了三百六十斤藕。十五保贫农梁万才、张万全在新分的国有土地上盖了房子。

(二) 郊区因城乡交错，情况复杂，土改中没收与征收地主土地、房屋时，主要按其性质决定，而不能机械按城乡地区划分；地主在郊区出租给农民耕种的土地和房屋，予以没收。

其在郊区农村中出租给工厂、商店、作坊、行棧、手工业家等之厂基房基以及房屋，非封建剥削范围，予以保留不动。这样作的结果，不致封建财产漏网，同时也巩固的保护了工商业。

(三) 郊区土地改革对工商业兼地主土地和荒地，予以征收，对其用于工商业部份的土地保留未动；其在郊区已开始建筑工厂的厂基未动，在郊区土改实施办法公布前尚未建厂之土地，即予征收。工商业家兼地主在农村出租土地所收入的粮食，于扣除减租、应缴公粮多余的，即予征收；对其在农村中的商业仓库存粮不予征收。工商业家兼地主在农村中的房屋，除随同土地出租与农民居住者予以征收外，其他房屋如私人住宅、别墅、花园等与土地关系不大，均保留未动。因此对城市，街镇及农村的大小工商业没有引起波动，土改后他们也安心了。特别是一部份工商业者参观了郊区土改后，看到农村土改后繁荣的新气象和农民购买力的提高，使他们认识到工商业的发展前途，从而增强了发展工商业的信心。

(四) 郊区土改中工厂、学校、机关、部队等因建设需要，征用了大量土地，发生了不少问题。有的征用者目前并不急迫需要或需要少量的，便乘郊区土改，大量划占土地；有的机关、驻军不通过政府，亦不与群众商量，随便划了一些土地；有的只顾自己需要未教育说服农民同意，即自行放乾水田；有的划地后对农民迁移、生产等问题，不适当安置照顾，以致造成个别自杀事件，影响生产情绪，群众不满，地主坏分子则乘机造谣：“土改是为政府划地，乾人分不到田”。针对此情况，市即掌握根据其需要缓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统一调配，制止了随意划用的紊乱现象。对被征用土地之农民，采取耐心动员，另行调配给土地并给以适当代价的补偿，帮助其迁移安家。这样既解决了城市建设的需要，有计划的征用了土地，又适当地满足了农民的土地要求。

(五) 在这次土改中，郊区街道居民、小商贩、苦力，工人等非农业人口积极要求分配土地。但郊区土地少人口多，不能满足这些人的土地要求，因此我们掌握了分土地的政策原则，确定分得对象是以农业为主的无地少地的农民；但对小商贩、苦力、工人、街道居民等亦作适当照顾；他们自有与租种之少量土地保留不动，并视其职业收入、生活情况，酌情分给一定土地或不分土地，但事前对这部份人进行很好的耐心说服，叫他们安心现有职业，免得分不到土地或少分土地而不满。

(六) 郊区土改是在春耕前开始的，因此农民对春耕和春苗问题有顾虑，普遍的不犁田，不下种，不施肥，等待分田，主要是怕种下后土改分配给别人自己得不到。很据此情况，土改中我们掌握了分地不分青苗、谁种谁收的原则；凡耕地业已下种者，土地分配后一般由原耕者继续经营，而于收割后向新分地户按减租后标准交一定租额。如土地分配给新分地户后，原耕者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时，即由农协会同原耕者和新地户共同商定，由新分地户经营，并视原耕者由耕犁下种直到分地时所有的经营耗费之多寡，商定于收获后分给原耕者以收获物之三成到四成为报酬。当分田过程而未下种者，仍由原耕者耕种并于分地后按同样原则处理，以免荒芜。凡农民租种之土地，原来无租者，其土地收获物全部归原耕者所有，不分给新分地户。这样作的好处是打破了农民思想顾虑，稳定了生产情绪。

(七) 土改中对有若干进步技术设备的经营农场，保留未动，仍由其继续经营，少分或不分其土地。对无机器与技术设备的经营方式的农场地主者，按地主土地没收。对地主在农村中的果园、菜园、花园一律没收为国有，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仍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小的零星的果园并适合于农民经营者，折合普通土地分配给农民使用。

(八) 市郊区有的地主居住郊区而在外地出租土地，或居住外地而在郊区出租土地；有的农民居住郊区到外地租种土地，或居住外地来郊区租种土地，情况颇为复杂。土改中为避免他们重复分地，我们是按以下原则处理：地主只能在出租土地之区分得土地，农民则可自愿选择住地或租种土地之任何一方分得土地，但不得在两地重分土地。

四、土地改革的组织领导问题：

(一) 土改开始进行充分政策的宣传教育，使干部真正了解政策，懂得那些是应该没收征收的，划清界线、分清敌我，并懂得划分阶级的标准，正确划分阶级。土改前各区开办了土改训练班，区、乡、村干部普遍学习了土地改革法、城市郊区土改条例及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等文件。这是郊区土改执行政策中没有发生大偏差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 组织力量，典型试验，创造经验，推动全面。郊区的干部少，土改经验不多，老区来的干部虽有部份经验，亦不适用于城郊区的复杂情况。土改开始时，区集中了二百六十五个干部，并分别抽调了四百二十个学生，一百二十九名农民积极分子，有计划、有重点的配备力量，区委亲自领导，总结经验，指导全面。

(三) 明确依靠和发动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消灭地主阶级的总路线。在土改中普遍召开了乡贫雇农代表会议、村贫雇农大会（吸收部份中农参加）进行了诉苦挖根教育，提高了贫雇农的觉悟，清理农协组织，树立贫雇农的领导优势，巩固的固结了中农，坚决保护了中农利益，保存了富农经济，集中力量孤立和打击了地主，是运动正确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 在运动中及时为农民撑腰，镇压了恶霸地主，打下了地主的威风，减少运动的阻力，提高了群众情绪，使运动迅速发展。郊区土改运动中斗争了五百九十三个地主，经群众斗争公审、枪决了四十八个罪大恶极的恶霸地主（杀的特务不在内），打下了地主的气焰，减少了地主的抵抗，树立了农民的优势，是郊区土改迅速顺利完成的重要关键。

(五) 加强土地改革的领导，及时的了解情况，严格请示报告制度。郊区的土地改革是由市委与郊区各区委直接领导（市府与各郊区政府都成立了土地改革委员会），各村工作组每两天到三天向乡回报一次，各乡每周向区报告一次，重要问题随时报告市委。市委召开了三次郊区工作会议（区委书记、区长、农协主任及有关各部门参加），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推广经验，纠正偏向。

五、土地改革的成績及土改后农村的新变化

郊区经过减租、退押、反霸、土改一系列的斗争后，已经发生根本的变化，消灭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全郊区在土地改革中共没收田、土二十三万九千一百二十三市石，征收田、土十二万三千一百一十九市石，共占全市郊田、土五十一万四千三百二十二市石的百分之七十四点四五，没收大小农具一万八千六百八十四件，耕牛二百七十头，粮食二千六百零二市石，房屋三万四千一百九十九间，大小家具十四万四千八百零一件，得到果实的农民六万一千五百五十九人，占全郊区农业人口（以农业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各阶层人口）百分之五十五点二二，占全郊区农民百分之八十五。

土改后农民的政治觉悟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的农民已经组织起来。全郊区已建立了二十五个乡农协会，一百一十一个村农协会，共有农协会会员三万二千零六十八人，占全郊区农民百分之四十四点二八；有×××农民参加了人民武装自卫队，占全郊区农民百分之×××；有四百七十个青年农民参加了青年团。由于农民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翻了身，提高了阶级觉悟，很多农民家里过去敬祖先和菩萨的地方，现已换上了毛主席的像。在郊区农村中可到处

听到“要不是毛主席和共产党的领导，我们乾人那有今天，我们一定要好好生产，拥护毛主席”。不少农民已开始自动的破除迷信，有的停止了吃“长素”，取消了坛神、土地庙。三区民建村一居士说：“以前穷供菩萨不灵，现在供毛主席才灵。”过去农村中赌钱等恶习已经看不到了。

农民随着生活的改善，积极要求学习，不少农民参加了社教班，小学的学生也普遍地增加了。如三区山洞乡新民村小学原有九十五个学生，土改后增加到一百五十多个学生，同时农村亦开始了文娱活动，打腰鼓、扭秧歌、唱歌等在郊区农村亦是相当普遍的。

农民分得土地后，生产情绪也大为提高，普遍地说：“我们要好好的生产才对得起毛主席。”如六区贫农分田后高兴的夜里挖田；四区杨家坪村已买耕牛二十头；二区观音桥乡已买到了耕牛三十九头。现郊区农村普遍开始订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互助，购买农具，精耕细作，做到四犁四耙（过去一般是三犁三耙）到五犁五耙，农民自动提出今年要增产十分之一。

河南省土地改革的总结及今后任务^①

（1951年8月14日）

裴孟飞

主席、各位代表：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首届第一次会议上决议在1951年春季基本上完成土地改革，这个决议经过一年零四个月的努力，已经实现，即已基本上完成土地改革这一伟大的历史任务，现在，在完成这一任务的胜利基础上全省已转入爱国增产运动。

一、土地改革的经过与收获

全省土地改革工作自一九四九年冬季开始，先后分为三批进行。第一批十一县，人口三百六十余万，于一九四九年冬季完成；第二批三十三县，人口一千四百余万，于一九五〇年春季完成；第三批四十三县，五个市郊区，人口一千四百余万，于去冬今春完成。与第三批土地改革同时，在第一、二批土地改革四十四县的大部乡村一千六百余万人口的地区，进行了土地改革复查、颁发了土地证、确定了地权。现在全省尚有一二五个乡二十四万人口的地区，因治淮任务过大，灾情严重，未能进行土地改革。尚有四十三县，五个市郊区，一千六百余万人口（包括第二批土地改革未复查地区一百余万人口）的地区未进行土地改革复查工作。

三批土地改革的收获极大：经过土地改革，首先在政治上，乡村的封建统治被打倒了，广大农民群众发动起来，觉悟空前提高，摆脱了封建枷锁，上升为农村的统治阶级，选举了自己的代表和乡级政权，对地主阶级及反革命分子实行了有力的专政。据统计，已有一万余个乡，经过群众自己民主选举而建立了农民自己的乡人民政府，约占全省一万三千零三十一个乡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在土地改革运动结束较早的地区，仅据许昌、郑州、洛阳三个专区

^①这是裴孟飞同志在河南首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的统计；即有四十七个区人民政府的区长是从农村运动中涌现出的农民领袖。据商丘、郑州、淮阳、濮阳、洛阳、许昌、陕州七个专区统计，在运动中培养出来的区级农民干部有四千九百八十人，乡级农民干部有二万三千一百二十人。

其次在经济上，封建土地所有制已被消灭，实现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全省农民共得到土地二千三百万八千八百十六亩（连自己的土地在内，每人平均可得到三亩左右，最多者可得四、五亩，少者可得二亩）；分得土地的户数为三百八十八万四千四百四十九户，占全省农村总户数（七百零六万二千二百七十一户）的百分之五十五；分得土地的农民一千五百五十三万六千九百九十二人，占全省农村总人口（三千二百万）百分之四十七点七。全省农民共得到房屋四百七十万六千二百五十四间，耕畜四十二万六千六百零一头，农具四百七十七万二千一百七十件，粮食六亿一百余万斤。据不完全统计，城市城乡联络委员会处理了城乡土地问题七千六百五十四起，并介绍了城市贫民及失业工人回乡分地。郑州、信阳两市，城市贫民及失业工人经介绍分得土地的即有四百八十二户。

再次，在组织上，广大农民已组织起来，建立了强有力的农民协会及青年、妇女、民兵等组织。据统计全省已有农民协会会员一千零九万余人（内有妇女会员四百一十三万余人）民兵××万余人（不包括脱离生产干部），在运动中涌现出八十余万积极分子。它成为我们培养提拔干部的重要源泉。

在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农村社会面貌焕然一新。由于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获得解放，由于抗美援朝爱国主义的思想教育，农民的生产情绪空前高涨。在第一批土地改革区，订立爱国增产计划，组织劳动互助，建立合作社，已形成群众性的运动，生产已超过战前水平。第二、三批土地改革区已一般进行了爱国增产教育，部份地区订立了生产计划，组织了劳动互助和建立了合作社，生产接近战前水平。广大农民在政治上与在经济上翻身，积极要求在文化上翻身。在土地改革结束后，大批的男女农民进入冬学和识字班。

三批土地改革的特点：前年冬季完成土地改革的十一个县（即第一批）成绩是好的，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乡村，表现生产好（达到战前水平），专政好（农民能统治地主），只有百分之十的乡村有夹生现象。去年春季完成土地改革的三十三个县（即第二批）成绩也是好的，但缺点较严重。好的县有百分之七十乡村是好的，差的县只有百分之五十三乡村是好的。在第二批好的乡村也表现生产好（接近战前水平）、专政也好（农民亦大体上能统治地主）。第二批好的乡村不仅在数量上不及第一批，好的程度也不及第一批；第二批夹生的乡村，不仅在数量上多于第一批，夹生的程度也超过了第一批的。其差异原因，主要是第一批在土地改革之前，一般都经过了清匪反霸、减租减息、复查（查霸、查租）三个运动。在这三个运动中，对匪霸地主打击的狠，对反革命分子镇压的坚决，群众组织较多，发动的较充分，特别依靠贫雇做得好。在土地改革前，百分之七十左右的乡村都初步树立了农民的政治优势；在土地改革时，时间充裕，农民代表会、点面结合等方法也运用较好。第二批在土地改革前没有经过这样多的运动，有的进行了清匪反霸，反霸减租两个运动，有的只进行了反霸减租一个运动，有的甚至没有经过减租即进入土地改革，这样打击匪霸地主与镇压反革命的程度以及组织群众发动群众的程度也就差些，即工作基础比第一批差。土地改革时又没有像第三批土地改革那样认真上补充课，如从依靠贫雇反霸入手，结合镇压反革命等，因而夹生现象就较严重，但其所以能够多数乡村也搞得较好的原因，也主要是这些乡村在打击恶霸地主与镇压反革命上较狠，在组织群众与发动群众上较多较充分。第三批土地改革成绩更好

些，创造亦最多，因为接受了前两批土地改革的经验教训，并与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两大运动相合，这就大大推动与加速了土地改革，同时土地改革本身也大大推动了抗美援朝与镇压反革命运动。三大运动互相推动，因此运动就显得特别猛烈、宏大、迅速、彻底。作为缺点来说，一在于部份地区在工作中依靠贫雇不够，充分发动群众不够，致未能打倒敌人，产生了约占百分之二十左右的“夹生”乡村；一在于有些乡村对团结中农，照顾小土地出租者，中立富农，做得不够完满。

土地改革复查运动与第三批土地改革是同时进行的，并具有三大运动相结合的同特点，因而获得了很大成绩，即：充分发动了群众，彻底打倒了漏网地主，惩治了反攻倒算的不法地主，镇压了反革命分子，在政治上实行了有力的专政；在经济上彻底实现了河南土地改革条例，进一步满足了农民要求；在组织上巩固扩大了队伍，广大农民在农村树立了政治优势。但也是有缺点和偏向的：一是夹生乡在县区尚未完全消灭。一是有些区乡发生了侵犯中农的偏向。产生缺点和偏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土地改革复查与土地改革同时进行，土地改革任务大，领导对复查抓的不够紧，有的对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针执行不够和运用由点到面的工作方法不够充分。当然，土地改革和土地改革复查是去冬今春三千万农民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在运动中产生某些缺点也是难免的。

二、土地改革的主要经验

我们的土地改革之所以获得这样伟大的成就，是由于贯彻了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总政策和执行了土地改革法，因而满足了农民的政治、经济要求。为此，就必须把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总政策（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及其目的（发展农业生产，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放手交给群众。不仅使干部懂得而且使群众懂得，才能变政策为物质力量，才能成为革命的实践。具体说来，有下面五条主要经验：

1. “土地改革是一场系统的激烈的阶级斗争”，“其规律是先政治后经济，政治经济相结合”，这是立场观点的问题。二年来土地改革运动的经验又完全证明了这一点。和平土改证明是行不通的。某些人幻想：土地改革不经过系统的激烈的阶级斗争，不首先变地主的政治统治为农民（以贫雇为主，团结中农及其他劳动人民）的政治统治，似乎就可以分配好土地，似乎就可以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事实证明：不从系统的激烈的阶级斗争中逐步地提高农民的觉悟，逐步地解除地主阶级的各种武器，首先是从政治上打垮地主的统治，树立农民的政治统治，土地改革是搞不好的；否则，虽也能形式地分配了土地，但是不巩固的，地主还要夺回去，农民往往还得加倍退回，最后还得走回头路，上补充课。

2. 分段分步地逐步发动群众，打击敌人，提高干部，实现土地改革，这是策略方针的问题。所以要分段分步进行，是因为“群众必须在自己的切身体验中逐步教育自己，提高觉悟，认清敌人，取得胜利。干部也是如此，必须在斗争中教育自己，取得经验，才能领导群众取得胜利。”急了不行，那一段那一步没有做好也不行，下一段下一步仍须上补充课。必须使干部懂得分段分步的目的，并从实际情况出发，以免犯形式主义的错误。第一段是反霸减租退押，配合坚决镇压反革命，其目的是打倒地主阶级的当权派，打倒地主的威风，初步改变地主的政治统治为农民的政治统治，并在经济上削弱地主阶级，适当满足农民的经济要求，把农民初步组织起来，否则农民不敢动，土地分不了。其关键在于发动贫雇。这一阶段进行的越充分，下一段土地越好分配。第二段没收地主的土地与生产资料，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其目的是要进一步从政治上经济上消灭地主阶级，变地主政治统治为农民的政治统

治，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进一步发动农民的大多数，彻底实现土地改革法。这段大体可分为四步进行：第一步宣传时事，土地改革总政策，惩治不法地主条例，整顿农民队伍，其目的是在城乡各阶层人民中造成土地改革合理合法的空气，和建立一个能打土地改革仗的，以贫雇为骨干团结中农的强大队伍。第三批土地改革中因原来工作基础差，一般上了补充课，又从发动贫雇、反霸结合减租入手，进行整顿队伍。第二步划阶级，其目的是最后划清敌友我的界限，并从政治上打击敌人。须进一步诉苦追穷根，与进行“劳动创造世界”的教育，并联系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的教育，使农民懂得：土地改革不仅合法而且完全合理，与“条条痛苦通台湾，通美帝。条条幸福通北京。通莫斯科。”这不仅是农民的自我阶级教育，也是对地主强有力的政治攻势，不仅是反封建主义教育，也是反帝爱国主义教育。第三步没收征收、追赔偿、追契约，其目的是在经济上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满足贫雇农经济要求，进一步发动群众。第四步庆祝胜利，即总结土地改革，进行三查（查敌人、查自己、查遗留）一评（评干部）、民主建政，转入生产（宣传政策，解决困难，开果实使用会，组织买牲畜、农具，订爱国公约等）。第三段有分别地复查、发土地证，全面结束土地改革。即首先再检查并解决一下漏网地主和土地改革的遗留问题；与重新发动群众，消灭夹生的乡村；然后再发土地证，把地权、财权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以便农民安心生产。

3. 有领导地放手发动群众自己起来办土地改革，运用贫代会与农协把农民组织起来，这是组织形式与领导形式问题。因为土地改革是一场系统的激烈的阶级斗争，没有领导骨干，完全靠农民自发斗争，是不能取得最后胜利的；只有领导骨干，而不把领导责任放在发动群众大多数，靠少数人包办命令，也一定不能成功。容易发生偏向的还是包办代替、命令主义、和平土政与大轰大嗡，这都是少数人包办命令的结果。所以必须教育干部，从当时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分段分步地放手发动群众，从思想上启发农民的阶级觉悟，从斗争中提高农民的自信心，从组织上（贫代会、农民协会）团结农民，并不断从运动中培养提拔当地正派的农民积极分子特别是贫雇积极分子，来充实县、区、乡的农协委员会。因为有没有区乡的农民领袖，是土地改革好坏的集中表现，也是能否巩固胜利的决定环节。

为了放手发动群众，必须抓住两个环节：

第一是依靠贫雇农，这是整个运动的决定性的环节，没有贫雇农的发动，就一切都谈不上。当然依靠了贫雇，还不等于一切问题都解决了，但只有真正的依靠了贫雇农，才能解决其他的问题，如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坚决向地主阶级开展斗争等。为了要达到依靠贫雇农，首先必须教育干部明确依靠贫雇的观念，与贫雇建立感情，造成依靠贫雇的舆论，规定建立贫雇自己的组织（贫代会），总结经验，实践证明。其次是分别情况，根据多数群众意见，正确处理旧的农协组织。再次是正确地对待稍有些旧社会习气的或同地主撕不破脸的贫雇，把他们和真正长期不从事劳动的流氓或真正依靠地主欺压农民的狗腿，从原则上加以区别。最后应克服干部中满足于依靠少数贫雇农的思想把贫雇作为一个阶级组织起来。要做到使贫雇感到“不外气”，又能适时地不断地满足他们政治经济要求，他们才能叫我们依靠。这是个很艰苦的工作。因此，凡是贫雇没有初步发动的地方，还须访贫问苦，个别串连为主，结合运用贫雇座谈会、贫代会、农代会进行教育组织贫雇的工作，把贫雇当成一个阶级组织起来。

第二是系统地运用农协（农代会、委员会、小组会），适时地运用青代会、妇代会、家庭会等组织形式，与放手把政策交给群众。在贫雇没有发动起来时，主要环节在解决发动贫

雇、组织贫代会，这时不宜强调农协作用。这时农代会主要起宣传政策、动员群众的作用，否则就会流于形式；但在贫雇农发动起来后，团结中农就成为重要问题，农协即应成为农民运动的主要形式了。这样既可实现贫雇的领导，又可团结大多数农民，使农代会成为领导农民自己翻身、团结大多数农民的主要组织形式、领导形式，与代行人代会职权的区乡的最高权力机关。农协委员会起组织执行的作用；农协小组会起发动多数、贯彻政策、组织分村斗争等作用。并适时地运用青代会、妇代会、家庭会等形式，以便从各方面贯彻发动多数。在整个运动中不论政策和计划，均应通过上述组织形式放手交给群众，充分发动农民讨论，这样政策方针才能变成实践。很多问题，如土改与生产救灾、治淮等矛盾，只要放手交给群众讨论，均能获得解决。

第三批土地改革在抓这两个环节上是好的，创造也是最多的。

4. 系统运用人民法庭，配合农民讲理讲法斗争，这是斗争形式问题。必须及时有效地坚决镇压反革命分子与惩治不法地主。处理时要分别对待，以便分化敌人。

5. 必须坚持由点到面、点面结合、波浪式发展，这是领导方法问题，这是集中群众创造丰富领导的过程，是老干部取得直接经验、新干部培养提拔的过程，也是领导与干部力量配备由点到面发展的过程。这就是说，重点试验时，领导干部必须以亲自动手搞好点为主，照顾面为副，以便创造经验，丰富领导，教育干部。办法是一步一小结，一段一回头。在取得经验后，领导干部应以领导面为主，照顾点或联系一个点，以便把主要精力放在交流经验、解决困难、参加下级的关键会议等工作上面，以及适时地提拔调遣有经验的干部帮助面，使运动能既猛（但要不粗不乱）且稳（但要不束手束足，不摆弄群众），顺利地向全面发展。

三、今后工作任务

甲、今冬进行土地改革复查的地区的工作任务：

1. 基本情况。在我省去冬今春进行的土地改革运动中，绝大多数乡村的群众发动充分，地主阶级被彻底打倒，封建土地制度被消灭，农民分得土地和生产资料，取得了政治优势，因而爱国增产情绪普遍高涨。但一部份乡村，由于未依靠贫雇和发动群众不充分，地主阶级未被打倒，农民未占优势。从全省第三批土地改革区估计，此种“夹生”乡约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同时，土地改革虽已完成，地主阶级并未死心。自土地改革转入生产以后，由于群众忙于生产，组织涣散，忽视专政，放松对地主阶级的控制和斗争。由于干部思想麻痹，未结合各种工作继续发动群众，巩固群众优势，地主阶级便乘隙反攻复辟。恶霸地主、大地主在农民未占优势的乡村更厉害的进行着破坏活动。其活动特点是以“夹生”乡为阵地，造谣、暗杀、放火、放毒、破坏生产，破坏农民团结，挑拨干群关系，威胁利诱收买干部，甚至利用代理人逼迫落后群众，进行倒算，以及勾结反革命分子结合反动会道门，组织地下军进行暴乱等。因此，工作基础较差的乡村到复查开始时，难免不发生变化。各级领导应看到可能发生的变化，在目前很好地开展政治攻势，开展斗争，打倒地主反攻复辟和各种破坏活动阴谋，进一步巩固农民的优势地位，为今冬复查运动奠定良好基础。

2. 方针和要求：根据上述情况与中南土地改革委员会的指示，今冬土地改革复查工作的总方针是充分发动群众，团结可能团结的和争取可能争取的人，扩大和巩固农村统一战线，彻底消灭地主阶级，解决遗留问题，颁发土地证。复查的主要内容和口号是：查田（查地主的田，不是普遍的查田），查阶级（查地主阶级，不是普遍的查阶级），民主团结，开展爱国主义与生产教育，更加把群众觉悟提高，更加扩大与巩固组织，实行人民民主专政，

巩固胜利，发展生产，使复查成为完满的结束土地改革与顺利的转入爱国增产的一个承上启下的运动。为了贯彻上述精神，必须从实际出发，还必须分别地进行复查，即分别不同乡村采取不同的工作方针。在群众已占优势的乡村，主要是在上述口号下深入与扩大发动面，进一步发动没有发动的雇贫，团结没有团结的中农及其他劳动群众，争取可以中立的富农，打倒反攻复辟不法的地主。加强抗美援朝爱国主义教育，提高群众觉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解决干群不协调的现象、村与村之间的封建宗派问题、农民与地主的宗族思想。增进内部团结，以便集中力量对反攻复辟的不法地主展开斗争，打退其反攻复辟，并加以控制。经济上已经依法没收彻底而在政策范围内满足群众要求者，不要追要。有倒算者必须退还，并依法加以惩治。在斗倒不法地主之后，实行专政，巩固农民的政治优势，确定地权，发展生产。在群众未占优势的乡村，必须重新发动群众，这是土地改革复查的重点。就是在上述口号下首先解决依靠雇贫的问题，并及时的积极团结中农及其他劳动群众，广泛的进行深入的爱国主义教育，展开由诉地主阶级的苦提高到控诉蒋、日、美帝的罪行，组成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的强大队伍，向地主阶级开展斗争。要求在政治上彻底的打倒地主的统治，在经济上、在政策范围内满足雇贫。但亦须从实际出发，分别对待。这样充分发动了群众，树立了巩固的群众优势后，再解决土地改革的遗留问题；颁发土地证。无论哪类乡村均须注意发动农民妇女，从解决必须与可能解决的妇女的切身要求出发，发动妇女参加复查斗争。查田查阶级是群众未占优势乡村的主要内容。民主团结和爱国主义教育不论哪种乡村都要进行，而且都要贯彻到运动的每个步骤中。全省土地改革复查要求今年冬季基本上完成，明年春耕前全部结束。

3. 工作步骤：根据不同乡村情况，工作步骤也有所不同。

第一步：在群众未占优势的乡村，是访贫问苦，依靠雇贫，诉苦串连，充分发动群众，宣传政策，整顿组织，提高觉悟，组成依靠雇贫，团结中农的强大队伍；在群众已占优势的乡村，是总结工作，召开代表会，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觉悟，巩固组织。

第二步：在群众未占优势乡村，是开展复查斗争，打倒地主阶级；在群众已占优势的乡村，是查敌人，开展反破坏，反倒算斗争，打倒敌人。

第三步：是解决土地改革遗留问题，收交旧契，清理债务，解决农民房屋地产的历史纠纷。

第四步：是登记房地产，发土地证。

第五步：是庆祝胜利，民主建乡，订立爱国的公约，制定生产计划，开展爱国增产运动。

4. 为正确进行复查，解决遗留问题，规定如下政策：

第三批土地改革地区进行复查时，按中央公布的土地改革法执行，漏网地主或过去没收不彻底者，依法没收之。已按政策留到农民水平左右者，不再抽补；没收过重而无法维持生活者，予以照顾。中农被错划为地主或富农成份者，纠正成份；不论土地及生产资料，坚决退还或赔偿，并进行道歉。对小土地出租者错划为地主或富农成份者，改正成份；征收过重致生活特殊困难时，适当赔偿。对富农错划为地主者改正成份；影响保存富农经济政策时，亦应给以适当赔偿。

5. 领导问题：

(一) 今冬土地改革复查仍然是全省一个重大的政治任务，是深入斗争，巩固土地改革胜利转入生产运动的重要关键。各该复查地区的领导机关和全体干部首先要有足够的认识与重视，全体动员，集中力量，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开展这一运动。在某些地区应以土地改革复查为今冬明春的中心工作；须早作准备，总结复查经验，并从三类乡开始，领导亲自进行重点试验，训练干部，拟定土地改革复查计划，以便冬季全面开展。

(二) 在进行土地改革复查时，必须依靠贫雇，团结中农，充分发动群众，彻底消灭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和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对恶霸、大地主及中小地主要分别对待，不要破坏富农经济，更不要侵犯中农，要集中力量打倒首恶分子。在进行斗争地主时，为打击的准，斗争对象须经乡代会研究确定，呈请区人民政府批准，而后进行。在进行赔偿中农照顾小土地出租者和适当赔偿富农时，要向农民反复进行教育，打通思想，保持农民土地改革胜利的高涨情绪，巩固农民之间的团结。如不进行教育，草率从事，因而伤害农民情绪，则要犯极大的错误，应加注意。

(三) 在方法上，必须充分运用农民代表会、农协委员会和农协小组会，并普遍借广家庭会议。它是普遍发动群众大多数，发动妇女，深入思想教育，提高觉悟的良好组织形式。由点到面的工作方法，要坚持下去。通过这些方法了解情况，整顿队伍，领导斗争，解决遗留问题，推动运动。尤其要大张旗鼓地宣传土地改革复查政策，组织民主人士、工商业者、教育界人士、新知识分子参加或参观复查，共同完成复查任务。

(四) 结合工作，全省今冬明春的工作，基本上是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复查三大运动，并与生产相结合进行。土地改革复查仍是全区的中心工作。抗美援朝爱国主义思想教育，是土地改革复查的原动力。镇压反革命须有计划地有准备地结合土地改革复查，主要内容是镇压与瓦解反动会道门。土地改革复查并结合各种组织建设，大量培养群众领袖，加强农协作用，重视发动妇女，认真发展民兵，逐步进行民主建设，以加强人民民主专府。

乙。在土地改革复查、发土地证完全结束地区，要继续巩固农民优势，开展爱国增产和民主文化建设运动。通过生产，开展批评与自我推评，加强内部团结，向农民进行前建教育，继续领导农民前进，同时进行专政教育，警惕地主反攻。控制地主，强迫地主劳动改造，以长期地巩固农民优势。这类地区确定了地权尚有极小部份的“夹生”乡村，应在今冬民主运动与冬学运动中再有计划地补上充分发动群众的一课，使地权不再变更。发现反攻复辟进行破坏的地主，须给以严重的政治斗争，彻底打倒。对不法地主经济上的倒算，由乡农民协会，据实呈报区人民政府依法判处。结合爱国增产和民主文化建设运动，须再进一步发动妇女，进一步宣传执行婚姻法，更深入地更广泛地把妇女发动起来，参加爱国增产和民主文化建设工作，以取得更充分的民主权利与更彻底的妇女解放。

丙。尚遗留下的一小部未土地改革的地区，应依照中央公布的土地改革法，根据土地改革的总路线和总政策与过去三批土地改革的经验，依靠贫雇，团结中农，充分发动群众，彻底消灭地主阶级，消灭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并在群众树立优势的基础上，颁发土地证，确定地权。

关于土地改革中几个问题的意见^①

(1951年9月3日)

张德生

(一)

这几天讨论中，许多代表都说过，要完成土地改革，一定要充分发动广大男女农民群众，尤其是贫雇农，这是完全正确的。因为能不能充分发动农民群众，尤其是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的确是决定土地改革工作做得好与做不好的主要关键。充分发动农民群众是什么意思呢？充分发动农民群众，就是要首先向农民群众，特别是向贫雇农，先行土地改革的思想教育，揭发地主阶级欺压、杀害、强奸、侮辱、苛剥、霸占、敲榨、勒索农民的种种罪恶事实，提高农民群众的阶级觉悟，使每个农民都清楚明瞭：向地主阶级进行斗争，是非常正当的、理直气壮的。并且要使广大农民懂得穷人为什么穷？地主为什么富？是穷人养活了地主，而不是地主养活了穷人。这次会议上有些农民代表说得好：“我们贫苦农民，五更起，半夜眠，多在牛后，少在人前，牛马般生活实在可怜。可是地主们，吸农民的血，喝农民的汗，一年不劳动，粮食堆成山”。多少年来，地主抢占了农民的大量土地，又来残酷地剥削农民；现在，农民从地主手中把土地没收回来，实行耕者有其田，是完全合理合法的。在减租运动中，我们已经向农民进行了一些教育，但还不够深入。那时还只是减租，现在要分地了，就需要继续加强对农民群众的思想教育，特别要加强实行土地改革，消灭地主阶级的教育。我希望各位代表回去以后，要把这些道理向全体农民特别是雇农和贫农讲清楚。只有广大男女农民认清了地主阶级的罪恶、封建剥削制度的不合理，算清了剥削账，挖出了穷根，懂得了穷不是命里注定，而是封建剥削制度所造成的道理，就能自觉地行动起来，打倒几千年来地主阶级压迫农民的政治权力，消灭地主阶级和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实现农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解放。这就是我们强调充分发动农民群众的道理。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土地改革运动真正成为农民群众自觉的运动。只要广大农民群众自觉自动地起来了，土地改革工作就好办了。那种不重视发动群众，而只由少数人包办代替的作法是完全错误的。那种对发动群众认识模糊的思想，是阶级立场不明确的表现。种种仇视发动群众的思想，很明显的是极端反动的思想。

土地改革是要消灭地主阶级、消灭封建剥削土地制度。但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压迫、剥削农民几千年，是不会甘心被消灭的。他们在土改前、土改中、以至土改后，是会想出各种方法来抵抗破坏土地改革的。因此在运动一开始，就要领导群众向地主阶级展开反对破坏耕畜、农具，反对分散土地、财物，反对抵抗土地改革等斗争。在划分阶级时，要揭发地主各种剥削事实，打击地主的诬赖和狡辩，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把应划为地主的，不要漏掉一个，但也不要提高成份。在没收土地财产时，要按照政策，

^① 这是张德生同志在甘肃省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暨甘肃省第一届农民代表会议上的发言。

没收彻底，严防地主埋伏破坏。最后，还要向地主追缴契约，当众烧毁。这一连串的斗争，如果不彻底进行，就不可能打倒地主阶级，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所以我们说，土地改革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斗争得愈坚决，反封建就愈彻底。如果不进行斗争，和平分地，结果就是保留封建残余，那个错，那个对，不是看得清清楚楚吗！

要把广大农民群众发动起来，按照正确的路线、政策和方法，进行胜利的斗争，还必须十分认真地向群众进行土地改革的政策和策略教育。政策和策略是农民群众行动的路标和轨道。坚决贯彻政策，就能把土地改革运动一直引向胜利；脱离了政策，就会走弯路。因此，我们一定要向农民把土地改革的政策讲清楚，教育农民按政策办事。土改政策许多条，基本精神是消灭封建地主阶级，主要是满足雇贫农的要求。政策是农民斗争地主的武器，只要我们深入宣传政策，特别是开好各种代表会，通过代表会去宣传政策，作到家喻户晓，人人都懂，就可以贯彻政策，减少以至避免偏差，就能使得土地改革运动顺利展开。

(二)

现在我对会议讨论中所提出的有关土地改革的几个政策问题，讲一些意见。

(甲) 关于没收地主土地等问题：

一、解放后，地主非法出卖土地和转移分散财产，应该怎样办？

解放后地主非法出卖的土地和转移分散的财产，一律无效，一律要追回分配。如果农民因为买了地主非法出卖的土地，受到了损失，应该由地主负责赔偿。减租中将地主错订为富农或中农者，土改中应改订为地主，他们出卖的土地和转移的财产，也用这个办法处理。解放后地主经农会和政府调剂给农民的土地，仍然有效。

二、地主如有荒芜土地，宰杀耕畜，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及其他物品等行，应该怎样办？

人民政府曾经明令宣布要严禁地主荒芜土地，宰杀耕畜，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及其他物品。如果发现地主有上述破坏行为，就应交人民法庭审判，依其情节轻重，加以治罪。

三、减租中地主抗交果实，应该怎样办？

减租中地主抗拒不交果实，要命令他们在土改中一律交清，不得拖欠，如有违抗，就交人民法庭判处。

四、地主的“底财”，在土地改革中是否可予没收？

地主的“底财”可以不加没收。允许恶霸与不法地主将“底财”挖出，赔偿群众损失。

五、地主在城市中的市屋，应该怎样处理？

地主在城市中的房屋，可按以下四条原则处理：第一、地主在城市和集镇上直接用于商业的房屋，都不没收。第二、在一万人口以下的小城市中，地主的多余房屋，凡是原来就由农民居住的，应没收分配给农民，其余的房屋可以不没收。第三、地主在小集镇上的多余房屋，凡适合于农民居住的可没收分配给农民。第四、一万人口以上的大、中城市和较大集镇，例如张家川，安口窑等地的地主房屋一律不要没收。以上这些规定，都是为了建设和发展城市，这对全体人民都是有好处的。

六、地主经营的牧畜业，是否可予没收？

地主经营的牧畜事业，例如羊群、马群等，土改时可以不没收，仍由地主经营，以利发展牧畜业。但对这类地主，分配土地时可少分或不分。

七、在土地改革中，对于教主阿訇，应该采取什么态度？对于清真寺、拱北、喇嘛庙土地，应该怎样处理？

在回民聚居地区和回汉杂居地区，进行土地改革，一定要在民族团结的基础上，开展反封建斗争；又在反封建斗争中，提高回汉广大农民的觉悟，巩固与加强民族团结。因此对于教主阿訇，只要不反对土改，就要争取团结。对于清真寺、拱北和喇嘛庙的土地，一般可以保留不动。如果当地土地特别缺少，本民族广大群众又积极要求征收时，可以与教主、阿訇等协商，并且经过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一部或全部。

八、藏族农业地区，今冬明春是否进行土地改革？

藏族农业地区今冬明春不进行土改，先进行减租。

九、在土地改革中，如何分别对待地主？

土地改革中，要学会分化和孤立敌人。对恶霸地主与一般地主，对不法地主与守法地主，要加以分别对待，不区别是不对的。对一般地主与守法地主，应说明政策法规，要他们规规矩矩遵守政府法令，服从农会决定；只要他们这样做了，农民就会区别对待，不一定要在大会上斗争他们。而对于恶霸地主与不法地主，则应召开群众斗争大会，进行诉苦说理斗争，并运用人民法庭，分别予以惩处。在进行斗争前，要劝告农民以不打人为有利。过去地主用封建野蛮的办法对待农民，今天农民可以用人民法庭去惩治他们。

(乙) 关于保存富农经济问题：

一、为什么要保存富农经济？

保存富农经济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更好地保护中农，保护农民积极生产的情绪。同时，可以争取富农在土地改革中保持中立态度，便于孤立地主阶级。如果侵犯了富农经济，不但会影响农民生产积极性，而且会增加农民的敌人，因而也就增加了土地改革的阻力，这对土地改革是很不利的。在过去，在人民革命战争中，当战争胜败还没有决定的时候，富农还不相信人民能够胜利，他们还是站在地主阶级和蒋介石一边，反对土地改革和人民革命战争。现在形势完全不同了，人民革命战争已取得了胜利，富农的政治态度，一般的也比过去有了改变，只要我们实行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是能够争取富农中立的。所以，在土地改革中，采取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不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是必要的，是对广大农民有利的。

二、怎样保存富农经济？

为了保存富农经济，不但富农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不应征收分配，就是对富农所有出租的小量土地，也要保留不动。对于富农已经自愿献出的土地，应适当处理；以后不要提倡富农献地。

三、在没有地主的地方，不动富农的土地，雇贫农分不到土地怎么办？

在这种地方，可征收公地、庙地、以及半地主式富农出租的土地，来解决雇贫农的土地要求，但不能为了满足雇贫农的要求，违反了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全体农民都应当懂得：实行土地改革，只能部分地解决农民的穷困问题，而不能解决农民的一切穷困问题。要彻底解决农民穷困的问题，一定要在土改以后，努力发展农业生产；只有农业生产能够大大发展，新中国的工业化能够实现，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能够提高，最后实现社会主义，农民的穷困问题才能彻底解决。

(丙) 保护工商业问题：

一、什么是地主直接用于工商业的土地和财产？

地主直接用于工商业的土地，是指地主经营工商业所占用的地基。地主直接用于工商业的财产，包括资金、机器、工具、原料、各种产品、商品等，这些都不得侵犯。

二、地主在城镇和乡村中经营的商店、作坊，应如何处理？

地主在城镇和乡村中经营的商店、药铺、染房、粉房、酒房、水磨等，都要保护，不要没收。

三、解放后，地主把财产转移到工商业，土地改革时应如何处理？

前边说过，解放后地主非法转移的财产，一律无效。当然转移到工商业方面的财产，也是无效的，应该没收分配。这样做，并不是侵犯工商业。因为这一部分财产本来不属于工商业范围以内，而是地主为了逃避土地改革，非法转移的。如果不加追究，就等于给地主非法转移分散财产留了一个口子。但在没收地主非法转移到工商业方面的财产时，应进行调查研究，弄清情况，经过城乡联络委员会，不要乱没收。

(丁) 关于依靠雇贫农和团结中农问题：

雇贫农是反封建的主力，中农是最可靠的同盟军。土地改革的基本内容是为了满足雇贫农的土地要求，因此，土改的全部过程都必须依靠雇贫农，发动雇贫农，教育雇贫农，提高雇贫农的觉悟，充分发挥雇贫农在土地改革中的领导作用，但不必组织贫农团。与依靠雇贫农同时，就要巩固地团结中农。要是没有全体中农积极参加土地改革运动，要推翻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消灭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是不可能的。许多农民代表说得对：“雇贫农是骨头，中农是肉。”“雇贫中农是一家”，如果侵犯了中农，那就是敌我不分，把自己人当敌人对待，是绝对不能允许的。因此，在土地改革中一定要坚决保护中农利益，耐心劝说中农不要献地。在分配果实时，应当适当地照顾中农。

(戊) 关于发展生产问题：

土地改革的目的是为了解发展农业生产。因此，土改以前，土改当中及土改以后的一切工作，都要有利于生产，都不能妨害生产。如眼前各地秋收、选种、种冬麦地区的播种冬麦，都要抓紧进行。遭灾歉收地区要使土改与生产自救工作结合进行。到了冬季，在不妨碍土改的条件下，要尽力进行副业生产，如积肥、拾柴、组织运输、纺织等。在分配土地及财产时，要照顾到对生产方便，并要把分到的果实，都用到生产上去。在土改以后，要组织变工互助，开展自由借贷，解决农民在生产中的困难，进一步开展爱国增产运动。

(己) 关于分配土地及财产问题：

分配土地，要在原耕基础上用抽多补少、抽肥补瘦，首先解决雇贫农要求，照顾中农利益的原则和方法来进行，而不要打乱平分。因为这样对生产是有利的。

分配财产，应采取缺啥补啥，缺多多补，缺少少补，不缺不补的原则。分配牲畜、大车、农具等，应照顾到喂养、修理及使用方便，这对生产也是有利的。在分配其他财产时，要适当地照顾中农和妇女。这对农民内部团结是有好处的。

(庚) 关于典当土地问题：

一、凡按照土地改革法应当没收或征收的土地，在解放前出典给中农或雇贫农者，土改时地权原则上应归承典户所有。如承典户不是很缺土地的农民，则可从他所典入的土地中抽出一部分，分配给其他无地少地农民。但抽出这一部分典入的土地以后，留给承典户的那一部分典入土地的地价，不能比他典入土地时所付的典价少。

二、凡应该按土地改革法没收或征收的土地，如果是中农或雇贫农出典者，分地时原则

上应分给出典户。如出典户并不很缺土地，则可从他所典出的土地中，抽出一部，分配给其他无地少地农民。但所抽出的这一部分典出的地价，不能比他典出土地时所得的典价多。

三、农民间的典当关系，土改后继续有效，典出户亦可依约自由回赎。

我们今后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将要碰到的问题还会很多很多，这就要大家坚决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精神，绝不许有所违反。如果有不懂的问题，一定要请示上级政府之后再去解决。

(三)

前边说的是广大农民群众要学会和地主阶级斗理和斗法；不光要这样，还要学会斗力。这就是要组织好农民的土改大军，就是要把雇农、贫农、中农和农村中的手工业工人、贫苦的革命知识分子，组织到农会中来。把混进农会里头的地主和地主的爪牙狗腿子赶出农会去。另外，还要团结一切可以争取团结的反封建的朋友们，组成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欢迎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工商界和文教界一切赞成土地改革、愿意参加土地改革工作的人们，参加到这个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中来。一切民主党派、民主人士都应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来支援土地改革。只要我们能够组织起一支觉悟很高、斗志很强的反封建的主力军，又能够建立起一个阵容雄伟、浩浩荡荡的反封建统一战线，我们就可以保证土地改革运动取得完全的彻底的胜利。

(四)

参加土地改革工作的一切同志，一定要踏踏实实为农民服务，全心全意当农民的勤务员，不能当农民的老爷；一定要坚决执行人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法令，不得违反；一定要坚决拥护土地改革，不得包庇地主；一定要廉洁奉公，不得贪污果实，不得接受贿赂；一定要尊重人民的民主权利，倾听群众意见和批评，不得欺压人民；一定要依照法律手续办事，不得乱捕、乱罚，更不得乱扣、乱杀；一定要坚决服从上级指示，不得阳奉阴违；一定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得假报情况，不得不听上级指示随便乱来；一切重大问题要和群众共同商量，不得个人决定，强迫群众实行。这一切，不光参加土改工作的同志要记下，各位代表也要记下，回去以后，还要告诉全体农民，人人都来监督我们的干部，把土改工作做好。

(五)

各位代表同志们：土地改革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是和地主阶级进行最后决战，地主阶级必然会想尽办法抵抗和破坏土改的，我们要十分警惕。可是我们有伟大的领袖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与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我们有中国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的坚强保卫，我们有各族各界广大人民的有力支援，只要我们把雇农、贫农和全体农民充分发动起来，我们的土地改革，一定可以取得伟大的胜利。如果谁胆敢与农民作对，继续分散财产，破坏土地改革，谁就是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作对，谁就是与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作对，谁就是与各族各界广大人民作对，那就一定要受到人民的严厉惩办。这是毫不含糊的。

我要讲的就是这些。

绥远省蒙旗土地改革实施办法（草案）

（1951年10月）

第一条 为完成蒙旗农业区土地改革，发展蒙旗农牧业生产，加强各族人民团结，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三十六条及蒙旗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在土地改革中，全省各地凡涉及蒙族土地问题者，均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本办法无具体规定者，则按照土地改革法及本省土地改革实施办法之一般规定办理。蒙旗土地改革必须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切戒急躁与草率行事。

第二条 一九五一年冬季至一九五二年春季蒙旗实行土地改革之地区规定为土默特旗，绥东四旗，乌盟之乌拉特前旗、乌拉特后旗、乌兰花直属区、伊盟之东胜县、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乌、伊两盟在后套部分等地之农业部份。

第三条 为了贯彻共同纲领民族政策与便利实行土地改革，应适当的解决蒙旗区划地权与旗、县并存等问题，其具体办法另定之。

第四条 土地改革必须照顾牧业的发展，坚决保护牧场、牧群，绝对禁止开垦牧场，并应适当的满足蒙汉人民的牧场要求，划出一定数量的牧场，其具体方案另定之。

第五条 蒙古大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依法没收，其他财产不予没收。

分配土地时，得分给蒙古大地主与当地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与生产资料。

第六条 蒙古中地主土地依法没收，分配土地时得分给与当地农民同样一份土地。蒙古中地主的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予以保留不动，如当地多数蒙民要求，得酌量征收其一部。

第七条 蒙古大、中地主成份之评定，须经旗人民政府报请盟人民政府批准，省直属旗蒙古大、中地主成份之评定、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蒙古小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予以保留不动，如当地多数蒙民要求，得酌量征收其土地之一部，其他财产仍予保留不动。

第九条 蒙民出租之永租地，属于大、中地主者依法没收；属于小地主及一般蒙民者，如需抽出分配，必须在分配土地与生产资料时，给以适当的补偿与照顾。

第十条 蒙古脑包、陵墓之土地予以保留不动。喇嘛庙所属的土地，在当地蒙民要求下，得酌量征收其一部，并须经旗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蒙古富农出租之小量土地予以保留不动。

半地主式富农出租的土地予以保留不动，如当地多数蒙民要求，得酌量征收其一部，但须经旗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蒙古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予以保留不动。

第十三条 家在牧业区而在农业区出租土地之蒙民如属大、中地主，其土地依法没收，如愿移农业区耕种土地，得分给与当地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与生产资料；如属小地主，在当地蒙民要求下，得酌量征收其土地之一部；如属一般蒙民，则予以保留不动。

第十四条 分配土地时，应分给无地少地的蒙古农民一份至两份之土地与生产资料。

喇嘛亦得分给一份至两份之土地与生产资料。

蒙民分得之土地（连其自有土地在内）应平均相当于当地中等土质，不及此标准者应予以适当的调剂。

蒙古贫苦牧民愿在农业区经营土地者，得分给其与当地蒙古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与生产资料。

第十五条 划分蒙民阶级成份时，应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与蒙民具体情况，另定具体办法。

第十六条 凡应归国有或公有之山林、矿泽、土地、牧场其地权原属蒙旗管辖者，应由蒙旗人民政府依法管理之。

第十七条 旗县并存地区，应组织联合的土地改革委员会与土地改革工作团，互相配合进行工作。

联合工作之村单位，应依旗县双方行政村加以适当调整划定之。旗县分别组织之农民协会，应实行联合办公或合并工作。

第十八条 在蒙汉杂居区实行土地改革时，必须适当的配备蒙古干部，认真的宣传与贯彻民族政策，合理的处理尚存在的民族纠纷问题，充分的发动蒙汉群众，联合的进行土地改革斗争，统一的分配胜利果实。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省人民政府公布之日开始执行。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省人民政府。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省人民政府得随时颁布补充办法。

福建省渔区土地改革实施办法

（1951年11月8日）

一、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及本省渔区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划分渔区阶级成份的补充规定

第二条 渔业封建剥削者：

（一）占有海地、海田、海滩、海石板、紫菜礁、礁地（以下统称渔用地）、海面等，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靠剥削为生的，叫做渔业封建剥削者。

（二）向渔业封建剥削者租入大量的渔用地，自己不劳动，转租于他人，靠剥削为生，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渔民的一些人，应与渔业封建剥削者一例看待。

第三条 渔业资本家：占有大量的捕鱼工具，占有较大的资本，并以剥削渔工，取得利润为其生活的主要或全部来源者，叫做渔业资本家。

第四条 富渔民：一般占有比较优良的捕鱼工具及活动资本，自己参加主要渔业劳动，但经常依靠剥削雇佣劳动为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有的占有渔具和渔用地，除自己参加

渔业主要劳动外，并不雇工，而以出租渔用地或以债利剥削渔民。上述剥削收入，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者，叫做富渔民。

第五条 中渔民：一般都占有有一些捕鱼工具或占有渔用地，有的也租入一部份渔用地。生活来源全靠或主要靠自己劳动。一般不剥削人，不出卖劳动力。有的还受别人小部份剥削。有的则对别人有轻微的剥削，但非经常的与主要的。这些都是中渔民。

第六条 贫渔民：一般占有少量渔用地或少量捕鱼工具，一般须租入渔用地或者以自己少量捕鱼工具与别人合作捕鱼，受别人地租、债利与小部份雇佣劳动的剥削。这些都是贫渔民。

第七条 渔业工人：一般自己全无捕渔工具和渔用地，有的只有极少的渔具，完全以出卖劳动力为生。这些都是渔业工人。

第八条 凡一户同时从事渔业、农业及其他职业者，以其主要职业划分其成份，另一职业为兼成份。

第九条 渔业中的主要劳动，是指从事渔业捕捞和养殖等生产上的主要劳动。具体区分主要劳动和附带劳动时，可由当地渔民评议决定之。

三、渔用地的没收和征收

第十条 没收渔业封建剥削者的渔用地及附属于该项土地上之渔业设备；并没收其农业土地、多余的房屋和多余的粮食。

第十一条 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的渔用地及附属于该项土地上之渔业设备。

第十二条 保护渔业资本家所有的渔船、渔网及其他渔业用具和资金，不得侵犯。征收渔业资本家渔用地及附属于该项土地上之渔业设备。

第十三条 保存富渔民所有自己经营与雇工经营的渔用地及其他一切渔业财产，不得侵犯。征收富渔民出租之渔用地及附属于该项土地之渔业设备。

第十四条 保护中渔民、贫渔民的渔用地及一切其它渔业财产，不得侵犯。

第十五条 渔民分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并出租之渔用地，按土地改革法第二章第五条规定处理之。

第十六条 保护一切渔船、商船所有主的所有权，不得侵犯。但地主及渔业封建剥削者出租的渔船可以没收。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所有应加没收、征收的渔用地，在当地解放后如以出卖、出典、赠送或其他方式转移分散者，一律无效。

四、渔用地之分配

第十八条 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渔用地，一律归国家所有。由县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交由乡渔民协会（或有渔民参加之农民协会）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缺乏此项渔用地的渔民使用。渔业封建剥削者亦分给同样的一份使用。但使用者不得以国有土地出租、出卖、典押或荒废，如不需用该项土地时，必须交还国家。

第十九条 分配渔用地，以乡为单位，在原使用基础上，按数量、质量及其位置远近，用抽补调整方法按人口统一分配之，乡与乡之间可作某些必要的调剂。在既有渔用地又有农业土地的乡村，分配渔用地时，应将没回和征收得来的渔用地与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农业土地统一计算分配。

第二十条 没收和征收得来的渔用地，其不便于分配或分配不利于经营者，可根据原有习惯分配给渔民自愿结合的组使用；或分配给村人民使用，由村人民民主管理与合理经营之；或收归县以上人民政府经营；或经专署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原投资经营人按照人民政府颁布之法令继续经营之。

第二十一条 科学研究机关和水产学校需要鱼用地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得酌情拨给一部使用。

五、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呈请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福建省盐区土地改革实施办法

(1951年11月8日)

一、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及本省盐区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划分盐区阶级成份的补充规定

第二条 盐坎主：占有盐坎（包括与盐坎有关的围堤、卤埕、卤沟、潮沟等），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依靠出租盐坎剥削为生，并在解放前连续过剥削生活满三年者，叫做盐坎主。

自己经营和雇工经营盐坎的数量约等于一般中盐民经营盐坎之数量，而其出租盐坎之数量超过前者百分之二百以上者，以盐坎主论。

盐区的“领工”或“社长”，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依靠对盐民进行中间剥削为其主要生活来源，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盐民者，以盐坎主论。

第三条 富盐民：一般占有盐坎，但也有自己占有有一部分盐坎，另租人一部分盐坎的，也有全部都是租人的。一般都占有比较优良的生产工具及活动资本，自己参加主要劳动，但经常依靠剥削为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富盐民剥削的方式，主要是剥削雇佣劳动，或兼以一部分盐坎出租，剥削地租，或兼放债或兼工商业。有的占有相当多的优良盐坎，除自己劳动外，并不雇工，而另以坎租、债利等方式剥削盐民。从当地解放时间向上推算，连续三年内，其剥削分量超过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者，叫做富盐民。

第四条 中盐民：占有有一部分盐坎，或另租入一部分盐坎，有的全部盐坎都是租入的，占有相当的工具，生活来源全靠自己劳动，或主要靠自己劳动，叫做中盐民。中盐民一般不剥削人，有的还受别人小部分坎租、债利等剥削。但中盐民一般不出卖劳动力。另一部分中盐民则对别人有轻微的剥削，但非经常的与主要的。

第五条 贫盐民：占有少量盐坎与不完全的工具，或全部租入盐坎，受坎租、债利与小部分雇佣劳动的剥削，叫做贫盐民。

第六条 盐业工人：一般全无盐坎与工具，或有极小部分的盐坎与工具，完全地或主要地以出卖劳动力为生者，叫做盐业工人。

第七条 小量盐坎出租者：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盐坎者，叫做小盐坎出租者。

第八条 盐业主要劳动与附带劳动：制盐生产中的主要劳动是指修围、修坎、车水、挖沟、挑盐等；附带劳动是指洗刮盐坎等。盐区劳动情况复杂，区分主要劳动与附带劳动时，必须经过当地盐民评议决定。妇女以体力所能胜任的盐业主要劳动为标准。

第九条 凡一户同时从事盐业、农业及其他职业者，以其主要职业划分其成份，另一职业为兼成份。计算剥削分量和劳动时，应将盐坎农田的剥削分量与劳动合并计算之。

第十条 关于构成各种成份的时间标准，俱依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的规定计算之。

三、盐坎的没收和征收

第十一条 没收盐坎主的盐坎、停晒坎、盐具、多余存盐、多余粮食、多余房屋及房屋中的家具。盐坎主自己劳动经营部分的盐坎，在适当加以抽补后，应在基本上予以保留。

第十二条 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盐区的盐坎和停晒坎。

第十三条 征收工商业家在盐区出租的盐坎，停晒坎、盐具及原由盐民居住的房屋。

第十四条 保护富盐民自己经营和雇工经营的盐坎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征收富盐民出租的盐坎和停晒坎。但征收后给其保留的盐坎，不得少于当地一般中盐民所有盐坎的水平。

富盐民租入的盐坎，应与出租的盐坎相抵计算。

第十五条 小盐坎出租者，其每人平均所有盐坎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数百分之二百者，均保留不动。

超过此标准者，得征收其超出部分。如该项盐坎确系其本人劳动所得购买者，或系鳏、寡、孤、独、残废人等依靠该项盐坎为生者，其每人所有平均数虽超过百分之二百，亦得酌情予以照顾。

第十六条 保护中盐民和贫盐民的盐坎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

第十七条 经人民政府划定之废坎区，所有废坎，一律收归国有。如政府决定兴垦，原使用者有优先兴垦权。

凡未经开辟之荒滩，概归国有；非经盐务机构批准，任何人不得产制盐斤。

第十八条 盐区农业土地的没收和征收问题，俱依土地改革法的规定处理之。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所有应加没收、征收的盐坎及其它财产，在当地解放后如以出卖、出典、赠送或其他方式转移分散者，一律无效。

四、盐坎的分配

第二十条 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盐坎和停晒坎，一律收归国家所有。除由国营盐场雇用原佃户经营者外，俱由政府委托盐民协会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坎少坎之盐民使用，或分配给盐民自愿结合的组使用。对盐坎没收后别无生活出路之盐坎主，亦分给与贫苦盐民同样的一份盐坎，使其能依靠自己劳动维持生活，并在劳动中改造自己。

第二十一条 分配盐坎，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在原使用基础上，按盐坎数量、质量、位置远近及劳动力情况，用抽补调整方法按人口统一分配之。乡与乡之间，可作某些必要的调剂。

第二十二条 在原使用基础上，分配盐坎时，应适当地照顾原使用之盐民，使原使用之

盐民分得的盐坎（其自有的盐坎在内），适当地稍多于当地无坎少坎的盐民在分得盐坎后所有的盐坎，以使原使用之盐民保持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盐坎数的盐坎为原则。

第二十三条 凡没收得来的盐具，依土地改革法第十条处理之。凡没收得来的多余存盐、多余粮食、多余房屋及房屋中的家具，则由盐民协会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贫苦盐民所有。

第二十四条 凡没收和征收得来的盐坎，分配给新得坎户时，对于在本年度内所投入之修理费用，属于盐坎主或地主修理者，不予偿还；属于富盐民或富农修理者，由得坎户与其协议酌情偿还修理费用之一部；属于盐民或其他劳动人民修理者，得坎户应偿还其修理费用。

五、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呈请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中央对于处理西北少数民族土地问题的指示

（1951年11月9日）

西北局十月二十五日电及甘肃、青海、宁夏三省委以及临夏、平凉、天水三地委电均悉。中央同意西北局十月二十五日电中的各项意见。为了照顾西藏方面的工作，西南局已决定西康等地藏族区一两年内不进行土地改革，待将来与西藏地区同时进行，因此，甘肃、青海藏族区的土地改革亦与西南采同一步骤是必需的。提议西北局对下列数点作明确规定，下达执行：

（一）甘肃、青海藏族区不论是农业区、牧畜区或半农半收区，今冬明春均不实行土地改革，亦不进行减租，以等候将来与西藏地区同时进行。

（二）对甘、青、宁三省计划在今冬明春进行土改之汉族及回族地区内的喇嘛寺庙土地，不论这些喇嘛寺庙属于藏族、蒙族或是土族，不论这个地区内有无藏族、蒙族或土族的农民，亦不论这些喇嘛寺庙占有多少土地，一律不征收，亦不接受寺方献地。但对喇嘛寺庙过重的租额及苛索等，可用协商及调解方式酌予减免。

（三）对甘肃、青海、宁夏三省在今冬明春进行土地改革之汉族及回族地区内零星的藏族及蒙族的农业人口，可与汉、回民族一起进行土地改革。

以上三点意见，请西北局再加考虑决定。此外，你们对于回教清真寺及拱北、道堂土地的处理及对于甘肃、青海、宁夏三省其他少数民族之牧畜区和半牧畜区暂不进行土地改革的意见，中央均同意。

附：西北局关于土地改革中对喇嘛寺和清真寺的政策

中央：

接中央九月二十七日电示后，我们又向各地征求意见，已收到甘肃、宁夏、青海三省委和临夏、平凉、天水三个地委来电，已经陆续转报。现将我们综合研究的意见报告，请示。

（一）甘肃、青海两省藏族地区，不论牧区和半农半收区，都不进行土地改革，也不进行减租。西北各省其他少数民族牧区和半农半牧区，也都这样办。只是青海今年计划进行土地改革的五县一市，有部分藏民，占人口百分之五（其余百分之七十二是汉人，百分之十七是回民），并有喇嘛寺八十二座。但是这些藏民和藏寺散处各地，和其他民族杂居，既不能划出，也不好因有他们而推迟当地整个土地改革计划。这八十二座喇嘛寺占有土地三十四万多

亩，占当地耕地总数百分之八。其中湟中县塔尔寺占有土地十四万亩以上。这些土地全部出租，佃户绝大部分是汉人和回民。他们要求分地，去冬即多不交租，藏民受到影响，也有想分地的。青海省委以为喇嘛寺占有土地比当地地主还多，如果只分地主土地不分喇嘛寺土地，群众会不满，分配也多困难，再则寺方曾表示愿献出部分土地，如果连献地也不接收，我们反处被动。青海省委说各县和省的各界代表会议和农民代表会议上，藏民代表都已要求分寺院的土地，因此主张对喇嘛寺土地分别情形征收分配一部或大部。西北局意见，对这些喇嘛寺土地的政策，首先关系到西藏工作，也势必连及青海其他牧区工作，不可因小失大。……如果这样办，我们真要陷于被动。至于当地农民的分地要求，也并非不可说服。我们今天在藏民中尚无相当干部准备，如果由汉人干部带着汉人回民居绝大多数的农民去分藏寺土地，又必会给人借口来挑拨民族关系；收了寺地，给喇嘛分地，人家就说我们要灭教。基于以上观点，我们仍主张现时一概不征收喇嘛寺土地，也不接收其献地，并说服农民交租。至于寺院过去过分的要索，在农民群众要求下，可由政府调解，让寺院和农民协商，适当减免。

(二) 甘肃、宁夏、青海三省回、汉杂居地区，今年已计划进行土地改革。这里突出的问题是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和拱北、道堂土地如何处理。八月底甘肃省各界代表会上，有回民说：“分清真寺土地就是灭教”。西北局鉴于这个问题对团结西北回族关系重大，曾作若干具体提议，已见九月六日电。现从各地来电看来，各地清真寺占有土地平均一寺不过十多亩。甘肃二十四个县统计，清真寺共一千五百零四座，有土地一万七千多亩。青海五县一市三百零二个清真寺，有地四千多亩，只相当耕地总数千分之一。拱北、道堂土地较多，每个有地几十亩到二、三百亩，是教徒献给教主作坟圈（拱北）和供养地（道堂）者。回民对这些土地态度不一，一部分干部和积极分子主张分，租种这些土地的群众也有想分的。一般群众多不敢说要分，也确有不少人（也有干部）是愿分的。宁夏反映：清真寺地多的，群众要分；地少的，群众不要分。其他地方也有这样的情形。回族上层份子多数原反对分清真寺土地，现在已有一部分人表示同意分配。有的说可“按土地改革法办事”。西北局经反复研究，同意政府文告上规定“清真寺土地一般不征收”，可只用土地改革法第三条一条法令即可。将来会出现不征收，征收小部分和征收大部分三种情况，但党内仍要掌握以下几点原则：

(1) 只对那些拥有土地很多，本民族教派又多数迫切要求分地的，经过和教坊充分协商，可酌量征收一部分土地分配；还有教坊自己献出土地的，可以接收分配，否则，一般不要动。

(2) 对拱北、道堂也如此，征收时还应坚持不动其亭子围墙以内的土地。

(3) 回民群众要求斗争某些把持寺地的恶霸学董，我们应当支持，但是主要地以他是恶霸地主去斗争，千万防止牵入教派门宦纠纷中去。凡是包含教派纠纷在内的斗争，即应坚决停止；一切涉及宗教内部的问题，都放在以后经过教内协商处理。伊斯兰教内教派、门宦斗争很多，很复杂，这点必须十分注意。在征收分配某些清真寺和拱北、道堂土地时，也要注意及之。此外，宁夏反映，阿訇等提出划分成分时不要把他们订为“宗教职业家”，我们意见可直接写作“阿訇”或“教长”（这是他们自称的名字），其占有土地不多的，在群众同意下，可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以上盼早日批复。

十月二十五日

邓子恢副主席在中南军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关于土地改革运动部分

(1951年11月13日)

关于土地改革运动

这是共产党与人民政府将旧中国改造成为新中国的一项基本工作。我们在这方面曾经做了重大的努力，做了许多工作。到现在为止，统计全区有八千万人口地区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包括河南全部，湖北、湖南、江西大部，两广一部分地区），其中有二千万人口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的覆查工作；另外，在约五千万人口的地区内进行了清匪、反霸和退租、退押的农民运动。这些运动的胜利，使我们获得极其伟大的成绩，主要是：

一、消灭了二千年来长期存在的封建制度。这个封建制度，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曾经在湘、鄂、赣、粤、豫广大地区被削弱过；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曾在各省老革命根据地被消灭掉。但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又把它恢复了，并且加深了这个万恶制度。帝国主义、官僚资本、地主阶级曾经依靠这个制度建立他们的长期反动统治，就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依附这个制度为生的地主阶级，还不断同蒋美匪帮派遣潜伏在中南内地的反革命分子发生联系。现在这个反革命的社会基础，在一半以上人口地区被消灭了，其余地区也大大削弱了。这就从基本上铲除了蒋美反动匪帮在中南所依靠的社会基础，并从而巩固了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

二、广泛的发动了农民群众。使长期被人欺凌、被人压迫的广大雇贫中农，真正翻了身，做了国家的主人。去年十一、二月间，有些地区曾经出现了不敢发动阶级斗争的“和平分田”偏向，但随即予以纠正。今年上半年，便在全区贯彻了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切实执行了中央人民政府依靠雇贫，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消灭封建的基本路线。这样做的结果，就使广大农民群众在阶级斗争的实践中，明白了贫穷困苦的来源，认识了地主阶级的罪恶，认识了自己团结的力量，从而大大提高了他们的阶级觉悟和政治觉悟。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农民群众在土地改革中得到土地六千九百万亩（秋间进行土地改革的一千二百万人口地区所得土地未计算在内），粮食五十二亿斤，耕畜七十八万头，农具一千二百余万件，房屋九百余万间。这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过去都为地主阶级所占有，无论满清政府、北洋军阀政府或蒋介石政府时代都是如此。但是现在却从地主手里转移到农民自己手里了。过去压迫残害过他们的恶霸、特务、匪首，现在一个个被他们打倒了、惩办了。这个天翻地覆的变化，自然就在他们的意识中发生了极深刻的影响。他们想想过去，比比今天，就会得出一个自然的结论，就是时代变了，过去是国民党而今天是共产党；过去是国民党政府，今天是人民政府；过去是国民党军队，今天是人民解放军；过去是蒋介石统治，今天是毛主席领导；过去是地主的世界，今天是人民的天下。这样，他们就自然地将自己个人的命运同党和国家的利益联系起来。由于生产的分散性和地主阶级的挑拨离间，农民中曾存在着地方主义、宗派主义等缺点，经过土地改革，这种历史上的不团结现象基本上消失了，而且开始

在“天下农民是一家”的口号下，形成了农民大团结与强大的组织力量，譬如农民协会、下层人民政权、民兵、青年团、劳动互助、合作社等。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组织都会逐步显示出雄大的力量，这就是我们赖以打倒敌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实基础。翻了身的农民群众这样说：“只要毛主席号召一声，要钱就有钱，要人就有人，要啥就有啥”。这就是新中国农民的伟大气概。

三、迅速恢复了农业生产力。中南农民人口达一亿四千万人以上，是一个极其庞大的劳动力。但这些人过去大部分缺少土地或没有土地，缺少农具牲口，缺少房屋口粮，因而重租高利，贱卖贵买，年年受人剥削，贫穷困苦，广种薄收，这就是过去农产衰落，工商业凋零，教育不振，国家被欺凌的根本原因。一年来广大农民在退租退押和土地改革中，从地主手里收回了大量土地，取得了大量食粮、耕牛、农具与房屋，从此中南农民再不受重租高利的剥削，广大的劳动力都用在自己的土地上，从而进行深耕细作，加工施肥，兴修水利，选种除虫，再加政府帮助和领导，这样中南农业生产力就自然要逐步发展起来。今年中南农产的全面丰收，各地工商业的提早繁荣，就是一个明证。这个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与农民购买力的提高，也就为将来的国家工业化所需要的原料、劳动力与市场准备了广泛的基础。离开了农业的发展是谈不到什么国家工业化的。

四、推动了各种工作，使我们全部工作取得了主动。我们中南的经济状况，工业只占百分之十左右，其余全是农业经济。农业经济有了改进，占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发动起来，生活有了改善，政治觉悟提高，其他各项工作如征粮、税收、兴修水利、民主建政、组训民兵，消灭土匪、镇压反革命、发展文化教育等就都容易进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也就因此巩固与扩大。更重要的是在农民问题解决以后才可以使我们赢得时间，抽出力量，来加强城市和工矿工作。半年来工矿企业中民主改革运动之所以展开也是在农民问题已经大部解决的前提下进行的。

以上这些就是我们在土地改革工作中的主要成就。这些事实应该使我们得出一个结论：就是土地改革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内容，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基础，在当地土地改革未完成、农民群众未发动以前，一切工作应该服从于土地改革，各部门工作也必须服从并通过这一基础工作去进行，只强调自己部门工作的重要，来与土地改革对抗，来分散土地改革力量，这是错误的。丢开土地改革，放松农民运动，去零星星地应付临时任务，会使我们工作永远陷于被动。两年来的事实完全证明了这一点，不这些做，就要犯原则的错误。

限期完成土地改革与覆查运动

这个工作，中南土地改革委员会将有专门报告，我在这里只着重说明以下四点：

一、要求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必须集中精力，加强领导，决不能松懈自满。原因就是今冬明春有五千万人口地区要进行土地改革，同时还有六千万人口地区进行土地改革覆查工作，两者合计达一亿一千万人口，比之去冬今春土地改革人口增加了一倍，这是一项非常繁重而艰巨的任务。另一方面，地主阶级的情况，比去年也有了变化。他们正在普遍分散财产，软化农民；而一般干部与农民群众又易认为地主阶级已经屈服，土匪恶霸业已打倒，于是思想麻痹，产生轻敌思想。这就是今冬明春土地改革所面临的复杂情况，应为各阶级领导机关所充分认识，力求集中力量，限期完成，不能粗心大意，致功亏一篑。

二、对地主政策上必须彻底打垮与区别对待并重。各地如尚有恶霸、匪首、反动帮会头子未打倒，不法地主和反功倒算分子未受到应有惩处，就必须首先贯彻镇反运动，放手发动

群众斗争，该抓的要抓，该杀的要杀，该斗的要斗，该没收的要没收，该减退的要减退，一律依法处理。如过早强调照顾地主，而不强调照顾农民，又会产生去年“和平土改”的毛病。但如果农民群众已经起来，地主威风业已打倒，地主业已向农民屈服之后，就应该强调区别对待。对中小地主要与大地主区别开来，守法地主要与不法地主区别开来，对民主人士、开明士绅，都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适当照顾，达到分化地主，争取群众的目的。此外，还须坚决保存富农经济（其半封建性的经济应依法征收），保护工商业，照顾小土地出租者，对于工商业兼地主又确实有困难者，也要适当予以照顾。清算余粮与退租退押，应有一定限度。

三、在工作作法上仍然要由点到面，力求深入。所谓深入：（一）就工作基础来说，必须把工作基础建立在雇贫农身上。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在依靠雇贫的基础上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消灭封建；（二）就工作地区来说，要做到每一个乡、每一个村、每一个屋，都能确立雇贫中农的绝对优势，建立革命的巩固阵地；（三）就工作深度来说，要做到团结雇贫中农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大多数，而不是少数；要做到依靠先进、团结中间、争取落后，而不是只团结少数先进分子，要使大多数雇贫中农不仅在形式上组织到农民协会中来，建立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个人服从组织的制度，而且要在经过艰苦工作与长期斗争中，物色与培养雇贫中农可靠的优秀分子作为农民协会的核心骨干人物。这些人要具备着成份纯洁、斗争坚决、工作积极、作风正派四个条件，而又真有群众信仰。只有在农民运动中培养了这样的优秀骨干，才能使农民协会内部具备了自信、互信、共信三个条件，而使广大农民牢固的团结在这些优秀的骨干人物周围，永远跟着共产党走，永远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结成巩固的工农联盟，并随着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一步一步地走上农业集体化的社会主义道路。

四、要使我们的农村工作达到上而所说的那种深入程度，就必须在下列六个问题上解决两条路线的斗争：

第一、在整个工作布置上，是零零星星应付临时任务，因而妨碍群众发动，致全部工作永远陷于被动呢，还是先集中力量发动群众，打好工作基础，在群众发动中联系解决其他必需与可能解决的临时任务，俟群众充分发动后，再从根本上推进全盘工作？明显的，这里正确的路线是后者而不是前者。

第二、在工作发展过程上，是和平发展，还是在斗争中逐步发展呢？中国几个革命时期内农民运动的历史经验均证明：和平发展起来的组织，不论农会也好，党也好，民兵也好，政府也好，干部也好，都是经不起风浪的，无战斗力的，因而是靠不住的。只有在斗争中在农民与地主面对面的阶级斗争中，逐渐发展起来的，经过斗争考验的党、农会、民兵与干部，才是有战斗力的，才经得起风浪，才是靠得住的，因而才是正确的路线。

第三、在农民组织上，是满足于报名造册的形式主义，还是经过访贫诉苦、思想发动、个别串连、逐步发展的组织路线呢？历史上无数次经验均证明干部速成图快，想在开过一、二次群众大会就推举筹备人，经过报名造册成立农会的企图是作不通的。这样的农会，不仅经不起风浪，而且常常为地主、富农或流氓、狗腿所把持操纵，结果更加障碍群众发动，这是极其危险的路线。只有耐心地进行访贫诉苦，思想启发，找到真正雇贫积极分子，再通过他去个别串连其他雇贫农，经过多次谈话会、小组会、诉苦会，由小到大，由少到多，这样一步一步发展起来的农会组织，才能真正成为以雇贫农为基础、团结中农的农民组织，才真正培养起雇贫农积极分子的领导核心，也才能真正养成民主作风，只有这样的组织才是具有战

斗力、经得起风浪的组织，因此这才是最正确的组织路线。凡未照此路线进行者，必须重新补课、以求深入。正因为组织农民要采取访贫、诉苦、扎根、串连的组织路线，所以农运工作者必须善于找机会接近群众，善于识别雇贫农，善于与雇贫农交朋友，必须善于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提出问题，必须善于宣传教育，从思想上说服农民、启发农民，而绝不应主观主义，强迫命令。

第四、在宣传教育工作上，是采取先生讲学生听的喂鸭于式的注入方式，还是采取讨论、研究、商谈、诉苦的启发方式呢？是空谈大道理讨论些抽象问题，来教育群众，还是从分析与讨论当地具体事例来诱导群众自己觉悟呢？是拟定几个题目，先肯定一个框子，要群众照我们预定的一套来诉苦、追根、讨论；还是就事论事，有什么说什么，放手让群众谈家常，说历史，然后因势利导，逐渐诱导群众集中在几个最突出的问题来追讨呢？无疑地前者是错误的，后者才是正确的思想发动的群众路线。只有这样才能使群众把自己要说的话说出来，要诉的苦诉出来，才能帮助我们知道群众脑子里究竟存在什么问题，便于针对这些问题以解决。也只有这样才能使群众用脑子，开动机器，使每一个问题，每一个主意都在群众脑子里转一转，这样吸引人人来想问题出主意，然后领导者才好把这些主意集中起来，加以分析，加以去取，做出适合群众大多数的正确意见。也只有这样从当地群众亲身经历过的痛苦历史，让群众把它想一想，诉一诉，再与今天人民政府的政策与设施比一比，这样才能从思想上真正启发了群众的阶级觉悟与政治觉悟。使他们真正了解自己贫穷困苦的来源不是命生坏、八字不好、运气差、风水坏，而是长期受地主剥削的结果。使他们真正分清了敌我界限，认识了党、政府、军队、农会、民兵的阶级性及它在专政中的作用。只有这样的宣传教育工作才能对群众起思想启发作用，而使我们的工作真正能够深入。当然这不是说不要开大会，不要公开演讲，不要作有系统的报告了，而是说不要把宣教工作限于这些方式，不要以此为主要方式。

第五、在一切工作一切斗争上，是干部或少数积根分子的包办代替，还是依靠大多数群众的自觉自动？毫无疑问，一切胜利的斗争，一切成功的事情，都必须依靠大多数群众自己动手，因而必须依靠群众的自觉与自愿。如果只是外来干部包办代替，则斗争就不可能胜利，事情也很难办好。即使采取行政压力，暂时把地主打下去，把事情办通，也容易造成群众的依赖心理；干部一走，地主就可能反攻，群众便无法应付。如果只是当地的少数积极分子包办代替，还可能因为群众不能监督而使积极分子脱离群众，甚至形成“新贵”，仍为地主所利用；或者地主利用群众的不满情绪，进行挑拨离间，制造新事故。总而言之，任何人的包办代替，是打不倒地主，办不了事情的，显然这是错误的路线。

第六、在运动发展规律上，是一轰而起，无阵地的大轰大嗡，还是由点到面，点而结合，有阵地的稳步发展？正确的路线是由点到面，稳步发展。否则无阵地的盲目冒进，一轰而起，结果定然是一轰而散，以后又得从头做起，因此时间上好像前者很快，实际是欲速反慢。

此外，我要谈一谈在土地改革完成地区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问题，中南区到明年四月底，就有一亿三千万人口地区完成土地改革，因此把这个问题讲清楚是迫切需要的。

土地改革后，我们在农村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显然不是别的，而是发展农业生产。只有发展农业生产，才能继续改善农民生活，巩固工农联盟，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也只有发展农业生产，才能配合国家工业化伟大建设的进行。如果农业生产不发展，或者发展得很慢，

结果不仅影响工业化，而且会使我们的社会经济发生混乱。如今年因棉花不够全国纱厂停工一个半月就是一例。所以大大发展农业生产是土地改革后农村工作的总任务，这点是确定的。现在要研究的，只是如何去发展的问题。大家知道，在土地改革以前，大多数农民在封建制度束缚下，受地主剥削，缺乏土地，缺乏生产资料，因而降低了农业生产率。我们领导农民进行土地改革，打倒地主、消灭封建，改变旧的社会制度，就是扫除农业生产发展的人为障碍。不这样做，发展农业生产，就无从谈起。但到了土地改革已经完成，农民已经得到了大量土地与生产资料时，应该如何来发展农业生产呢？此时主要的问题，是农民生产仍然受着自然灾害的障碍，如水灾、旱灾、虫灾、风灾以及土质瘠薄、畜力不足、农具不良不够、耕作方法落后等等，这些都对农业生产发展有极大障碍。因此在土地改革之后我们要发展农业生产，就必须领导农民用集体的力量来与自然灾害作斗争。首先就是兴修水利、护林、造林，扑灭害虫，以求避免或减少水、旱、风、虫的灾害；其次，要领导与帮助农民深耕细作，加工施肥、选种、除虫、繁殖牲畜、积肥造肥、添置与改善农具、改进耕作技术等。这就是我们在土地改革后减少自然障碍、发展农村生产的两个主要方面。为了把生产搞好，还必需加强农村民主建政与文化教育工作。生产、民主、教育，这就是土地改革后农民的三大要求，也就成为土地改革后农村工作三个不可分离的环节。

最后，关于土地改革后农业生产朝那个方向发展？要弄清这个问题，先要看目前农村中存在几种生产方式。就中南土地改革后的农村情况来看，已有四种经济形态同时并存：

（一）是国营经济，即社会主义经济。如河南黄泛区的国营农场，就有地六万三千多亩，新式拖拉机四十八台，康拜因机八台。以今年试办情况来看，生产率是很大的，根据该农场材料：其中斯大林式拖拉机耕作力，每台每天以十小时计算，可犁地一百六十亩至二百四十亩，比牲畜耕地效率要大四十倍到六十倍；耙地每天可耙二百四十亩，比牲畜效率大二十五倍。斯大林式康拜因机，每台每天可收割麦田三百亩至五百亩，比人工割麦要大八十倍至一百倍。今年播种小麦八千四百五十亩，平均每亩收小麦二百零七斤，而当地群众麦地每亩只收获一百二十斤左右，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二。这些比例数字还只是初办的成绩，该场今冬已播种小麦四万六千亩，建设果园五千亩，准备明春种棉田三千至五千亩、麻二千亩、杂粮五千亩、苜蓿三千亩。生产资本（包括汽油、折旧、人工、种子、肥料等）预计为每亩十六万元，收入以平均每亩收麦二百斤计算，可获纯利润三万四千元，一九五二年计划可盈余利润二十一亿多元，而该场全部职工共五百七十人，就是每人除一切开支外，平均可为国家生产利润三百七十万元，这比之一个农民所缴纳的公粮就要大得无比。而这还是初年办理，以后还可逐年增加。从此就可以看出用机器耕种的集体农场的生产率如何之大，这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比之其他任何经济优越的地方，也就是我们将来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方面。但因我们工业不大，不能大量制造拖拉机，因此目前还不能大量发展。但各省在可能条件下应试办一、二个国营农场，各县农场应有计划地扩大与增加（保证不与民争地），逐步试用新式农具，这种国营农场之开办，可以达到积累经验、培养干部、扩大影响，为将来之农业集体化开辟道路。

（二）是富农经济，即雇工经营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这在土地改革中是被保存下来了，土地改革后还有一部分中贫农上升为新式富农，或者成份未变兼营富农经济，这在新民主主义制度中是允许存在的，并允许其发展，因为这是一般中农所希望发展的方向，同时雇用雇工来经营农业生产，比之个体经济在生产率上是要大一些。但在中国的具体情况下，如果

走富农经济发展的道路，仍须经过极其痛苦的过程，因为富农经济的发展是建筑在农民个体经济破产的条件之下的，没有大批中贫农的破产，劳动力就不可能低廉，剩余劳动的剥削，就不可能很大，因而富农经济的发展也就不大。因此我们今天的政策，虽然允许富农经济存在与发展，但我们并不希望走富农经济发展的道路。

(三) 是个体经济。即自耕自给的私人农家经济，这是土地改革后农村中最大量存在的，一般雇贫中农及一部分富农都属于这种经济范畴，就农村人口比例来说，它要占百分九十以上。目前我们要发展农业生产，主要依靠这种方式经营，如果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很高，农产就丰收，生产力就发展；如果他们不安心生产，积极性不高，农业生产力就下降。因此人民政府目前农业增产政策的重心，就在于用各种办法，安定这些人的生产情绪，提高其生产积极性，并给予多方帮助，使他们愿意而且能够在自己的土地上积极进行农业生产。今年春间，我们颁布的春耕生产十大政策，就起了这种作用。我们之所以保存富农经济，其重要作用也就是为了保持和提高这些人的生产积极性。但是应该知道个体经济存在着不可否认的弱点，这就是因为他们是分散的小生产者，又是用落后的旧农具，用手工与畜力经营农业生产，生产力很小，无法抵抗自然灾害。另一方面他们是私有制度，而各人所有的劳动力、畜力与生产资料极不平衡，又不能有无相通，有时由于自己畜力不足、生产资料不够，要向人租借，其中就不可免要发生剥削与被剥削情形。如果土地改革之后我们不设法逐渐改变这种弱点，那么过了三、五年或者十年八年，农村中必然又要产生贫富悬殊的景象，特别那些原来是雇贫农及劳动力不足者，这些人虽然在土地改革中分得同样田地，但由于他们生产资料不足，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旱、天灾、疾病、死亡等），仍然会使他们陷于破产困穷的境地，最后只有贱卖贵买，借人家的高利贷，帮人家做工，甚至出卖田地，忍受地租剥削。这样在土地改革中发展起来的农业生产力必然又要慢慢衰落下去，中国历史上历次的农民暴动，都或多或少地改变了旧的土地所有状态，但是由于农民小生产者存在这种弱点不可能克服，所以过了数十年百把年之后，又恢复到原来的阶级悬殊与农产衰落的状态。这种历史上的悲惨道路我们不要重走，我们要领导农民在土地改革之后，继续前进，最后走上农业集体化的社会主义道路，这就是黄泛区用拖拉机耕种的集体农场的道路。但是这需要有大量的拖拉机，大量的汽油与大量的肥田粉，并有大量会使用拖拉机的熟练工人，这就需要国家工业化。这些条件，我们现在是没有的，因此社会主义道路只能作为我们发展农业生产的远景，而不能作为今天立即实行的现实政策。那么我们今天可能而且必须大量提倡的是什么道路呢？这就是毛主席在延安时期所早已提倡的“组织起来”的道路，也就是现在河南、湖北已土地改革区农民所实行的。

(四) “互助合作”的道路。这种劳动互助组有三种形态：一种是农民在农忙时，彼此间的人工互换或人牛换工，这是一种纯农业的、季节性的、不定型的初级互助组织，农忙过后互助就停止。一种是长年不散的定型的劳动互助，把大家的人力、牲口都是统一调配使用，剩余下来的劳动又共同去经营副业生产，但各人的土地牲口与收获物，仍归各人所有，而实行按工计值办法，副业所得利润则按各人所付劳动力分配。另一种是比较高级的生产合作社组织，不仅人力、畜力集体劳动，且有一定数量的公共财产，各人把自己的土地、农具、牲口都加入合作社作为入股，劳动计工，收获按个人入股多少分配。这种生产合作社中南现在还没有，但仅就前两种的劳动互助，照河南现有材料来看，就有四种好处：（甲）可以人牛换工，互通有无，充分发挥生产力，而避免或减少私人剥削；（乙）可以按各人特长，合

理分工（犁田的，刈草的，播种的，送粪的，送饭的），减少个人独干的困难，减少劳动力浪费；（丙）可以提高劳动效率，大家集体劳动，有说有笑，互相推动、竞赛，交流技术经验，其劳动效率比之个人独干当然强得多，据河南数十个村的调查，这种互助劳动的效果比之个人独干要增加三分之一；（丁）可以养成农民集体劳动的习惯，减少自私自利心理，为将来的集体农场准备思想条件。上述四点就是劳动互助的好处，这还只是根据河南初级与中级互助所得材料研究的结果，如果将来发展到生产合作社那样较高级形态，那好处当然就更大，如再加上使用新式农具，施用肥田粉，改良品种，科学除虫，那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更可想而知。这就是毛主席所提倡的“组织起来”发展农业生产的道路，就是我们今天已经存在、今后要着重提倡的合作社经济，也叫半社会主义经济。通过这种互助合作经济，来解决农民生产资料困难，减少私人剥削，增强对自然灾害的抵抗力，以逐步提高农业生产力，以后在国家工业化的条件下逐渐转入农业集体化的社会主义前途，这就是我们中国发展农业生产的具体道路。但要发展这种互助合作经济也不能操之过急，而必须根据下列原则有步骤、有计划的逐步前进，这就是：（甲）要坚决保护私有财产，要站在农民私有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互助合作，而不是侵犯农民私有财产。（乙）要严格根据“自愿”与“互利”原则来进行互助合作，一切强迫命令、勉强及只顾一方的行为与决定，都会破坏合作并妨害生产。（丙）组织形式必须由低级到高级，一步一步地顺其自然发展；同时，必须典型示范，用实际经验教育农民，逐步推广，不可简单图快。（丁）在没有新式农具与机器帮助的目前条件下，一般适宜于小型互助，不适宜于大型互助，这要根据生产工具的进步而逐渐推移，不要因发展顺利而冲昏头脑。

为加速完成土地改革而努力^①

（1951年11月17日）

张际春

主席、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我现在把西南第一、第二期土地改革工作情形和今后土地改革进行的意见，报告如下，是否有当，请加以审议：

一、第一、第二期土地改革工作进行情况

西南的土地改革是紧接着清匪、反恶霸、减租、退押运动的基本结束及在军政委员会第二次全会加速完成土地改革决议之方针下展开的。第一期（包括典型试验）开始于一九五零年十一月，结束于一九五一年四月，完成了一千三百六十六万六千四百八十三人口（占总人口百分之十四）地区的土地改革；第二期开始于一九五一年五月，结束于一九五一年十月，完成了二千四百七十六万四千二百四十八人口（占总人口百分之二十七）地区的土地改革。第一、第二两期加起来共计完成了三千七百九十三万零七百三十一人口（占总人口百分之四十一）地区的土地改革，共计包括一七二个县（其中七十一个整县）、八个市、共计四千四百一十二个乡。这里计川东二十个县（其中十五个整县）、一个市，共七百六十七个乡，九百

^①这是张际春同志在西南军政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二十一万三千三百八十二人的人口地区；川西三十二个县（无完整县）、一个市、共一百九十一个乡、二百三十二万四千八百零四人的人口地区；川南三十个县（其中五个完整县）、三个市，共一千一百五十个乡，四百九十五万八千七百九十七人的人口地区；川北二十个县（其中十九个完整县）、一个市，共一千二百零五个乡，一千二百二十五万四千三百四十人的人口地区；西康十三个县（其中十一个完整县），共二百八十个乡，一百二十七万人的口地区；贵州五十个县（其中十六个完整县）、一个市，共四百五十一个乡，六百万一千一百四十四人的口地区；云南七个县（五个完整县），共二百九十一一个乡，七十万五千零三十八人的口地区；重庆市（包括巴县第二期）共七十七个乡，一百二十万七千五百六十六人的口地区。

从第一、第二两期土地改革工作的结果来看，第一、第二两期土地改革工作虽然有程度不同的差别，但基本上是成功的，发展是正常的。

第一、土地改革区普遍地在前一阶段的工作的基础上都进一步地发动了广大农民群众。首先是发动了农村中的贫雇农进行土地改革的斗争，使土地改革工作在以贫雇农为骨干的领导之下成为农民群众自己的事情，因此，农民群众在土地改革的具体过程和与地主阶级进行一系列的斗争中（如整顿组织团结内部、与违法地主斗争、划阶级、没收征收清查土地财产、公平、合理的分配土地财产及动员生产等），政治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都进一步提高了。如果说土地改革以前农民与地主阶级尚存在着各种模糊不清的联系，土地改革后农民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地主阶级划清了界限。农民协会的组织在土地改革中普遍的得到整理发展和巩固。据川东、川西、川北三个地区的统计，原有会员为一千零五十五万九千九百人，现有会员为一千四百一十二万五千七百五十二人，较之土地改革前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川东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六，川西增加了百分之十六，川北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六）。农民协会中的领导成份亦得到调整，改变了农民协会领导成份不纯的状况，清洗了混入农民协会领导成份中的不纯分子（包括伪乡保长、地主代理人、伪军官、地主、地痞等），引进了大批农民积极分子参加工作，一般地都开始树立了贫雇农的领导，农民协会亦愈加巩固，因而农民在土地改革后政治积极性和生产热忱迅速提高。无论在镇压反革命、管制地主、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缴纳农业税、兴办小学、增加生产等各方面工作中都明显的表现出来。农民群众国家主人翁的感觉显著提高，农村中人民民主专政逐渐建立和巩固。各地土地改革后的统计材料亦充分的说明这一事实。土地改革后群众发动的情况虽然大体可分为：（一）群众发动较充分，贫雇农已树立了领导，地主阶级已打垮；（二）群众已基本发动，贫雇农有了一定的领导作用但不够巩固，地主阶级基本打垮；（三）群众有了一般地发动，组织不纯，贫雇农尚未树立领导，地主阶级势力未彻底斗垮等三类不同程度的乡村，但如果把第一第二两类工作较好的乡村加起来，则仍然是绝对多数，无论川北、川东、川西、贵州的统计都是如此。第一第二两类乡村加起来多数的在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少数的在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

第二、自始至终都警惕着和平土地改革倾向的发生和发展，贯彻着与地主阶级各种各样破坏抵抗展开坚决斗争的方针。首先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对于地主阶级的各种违法行为进行了必要的惩罚，经过群众的控诉检举和斗争，使其在农民协会和人民法院面前低头认罪，分别给予应得的处分。有的并根据其罪恶行为勒令其赔偿受害群众的损失，这是完全必要的。这样既可以避免人民劳动所得的社会财富遭到不应有的损失，又可使地主阶级中守法与违法分

予是非界限分明，同时亦可使贫苦农民群众从中收回和补偿若干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解决贫苦农民群众若干困难。据不完全的统计，单赔偿损失一项，川东每乡平均可得一一二七一三市斤中熟米，川西每乡平均可得一八四七八三市斤中熟米，川南每乡平均可得四八四六四市斤中熟米，川北每乡平均可得二四二四零二市斤中熟米。川西温江、绵阳、眉山三个专区的统计，群众从不法地主赔偿所得加上减租退押所得，每人平均可得米一二九市斤（眉山区）到三三三市斤不等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由于土地改革前经过了清匪反恶霸减租退押的斗争，土地改革过程中又经过了反违法的各种斗争，加以配合着镇压反革命的运动，最后依照土地改革法没收了地主阶级的土地和某些财产，分给贫苦农民，这样就实现了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土地所有制，地主阶级经济上政治上就受到了致命的打击。因而土地改革后地主阶级旧日的反动统治威风不但已经不复存在，而且一般的地主大都在农民协会及人民政府管制之下已开始参加劳动生产，有的虽然仍心怀不满，但农民随时都在注视着他们。地主阶级中的某些分子虽然也还可能捣乱，值得农民群众今后警惕，但如果他们企图死灰复燃，那是困难的。土地改革后乡村中人民民主政权将日益加强和巩固，捣乱只能受到更严厉的制裁。

第三、土地分配的结果是符合于土地改革法令和政策的。首先是土地改革后与土地改革前的土地占有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使广大贫苦农民群众从没有土地或很少土地普遍地得到了一定的土地，其它各阶层的土地亦得到了合理的调整。据川东璧山县来凤乡青杠村的统计材料，土地改革前土地占有情况是：全村一七六五·三七八老石土地总数中，地主一零二人占一四一五·七五一石（百分之八十·二），每人平均一三·八七九石；富农二六人占七零·四二二石（百分之四），每人平均二·七零八石；小土地出租者一七人占三九·七一三石（百分之二·五），每人平均二·三三六石；中农四零七人占一六二·九三九石（百分之九·二），每人平均零·四石；贫农五六零人占六零·六八八石（百分之三·四），每人平均零·一零八石；雇农六九人占一二·六九五石（百分之零·七），每人平均零·一八三石；其它一一六人（工人、手工业者、小商贩、自由职业者）占三二·零零石（百分之零·二），每人平均零·二八石。土地改革后土地占有情况变化了，其变化为：全村一九五·四八六三石（查出黑田增加了土地）中，地主占一三·八一九二石（百分之七·一），每人平均二·三五四石；富农占六九·五六七石（百分之三），每人平均二·三五四石；小土地出租者三·一九二石（百分之一·七），每人平均一·八七七石；中农占七零·六·七三四石（百分之三六·二），平均每人一·七三八石；贫农占七三·七·五二三石（百分之三八），每人平均一·三七一石；雇农占一一·七·三一七石（百分之六·一），每人平均一·七石；其它占一五·三·六一石（百分之八），每人平均一·三二四石。川北潼南县的情况大致相同，全县共计有土地七九五、六五九市亩，总人口为四四六、六一一人，每人平均为一点七八亩。土地改革前各阶层每人平均占有土地：地主一零·四亩，富农四·一亩，小土地出租者四·七·一亩，佃中农零·一八亩，中农二·零·八亩，贫农零·五·三亩，雇农零·二亩。土地改革后各阶层每人平均占有土地情况是：地主一·一·五亩，富农二·七·三亩，小土地出租者二·一亩，佃中农一·八亩，中农二·二·八亩，贫农一·五·六亩，雇农二·零·六亩。这里所有的贫农雇农都分得了一份接近于平均数的土地，土地的百分之八十已经转到中农、贫农、雇农手中，为中农贫农雇农所有了。这是一个新的变化，土地改革带来新的变化。其中富农所有土地最多，超过平均数以上，是由于保护了富农自耕和雇人耕种土地及其财产，只征收富农出租部分土地的原故。其次小土地出租者所有土地亦较多，亦超过了平均数，是由于根

据土地改革法给了一定的照顾。中农所得土地亦较贫雇农为多，且略高于平均数，这是由于坚决执行了团结中农保护中农利益和分配土地时适当照顾了原耕农民生产的原故。地主亦分得了一份接近于平均数的土地（有的与贫雇农所得相等），给予一般地主以生活道路，使地主劳动生产变为新人。因此，从土地分配的土地结果来看，土地的分配是公平合理的。

从第一、二两期土地改革工作比较来看，第二期土地改革工作有显著的发展：（一）第二期土地改革工作进行得更为细致，坚决反对了走过场形式主义与和平土地改革，而使土地改革工作数的更加切实；（二）强调了做好五个步骤中的第一步，做好准备工作，充分宣传政策，整顿好农民的组织，团结好农民的內部，特别注意了深入发动贫雇农工作，因此第二期土地改革中，对于发动贫雇农的工作一般都有更多的重视，确实获得更多的成绩；（三）在第一步与第二步之间特别加一段对地主阶级的反违法斗争，因此在与地主阶级斗争方面，第二期土地改革中亦有显著的发展和创造，主要的是克服了只知道运用群众的威力，不善于运用群众智慧的“唯武斗”等蛮干作法，而转到更善于运用分别对待的政策，分化地主阶级的内部，孤立地主阶级最顽固最反动的部分，而给予了地主阶级更有效的打击，使农民群众取得了更多的胜利。经验证明，只要充分发挥了群众，并善于发挥和运用群众的积极性和智慧，来对付地主阶级的硬抵软赖，地主阶级的任何所谓“顽固堡垒”，也必然要极攻破，最后缴械投降。这些成攻经验，应该运用到第三期土地改革中去，并加以巩固和发挥。

第一、第二两期土地改革工作所以发展正常和获得基本成功，是由于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领导，中央土地改革法和军政委员会加速土地改革决定的正确；由于各级领导上兢兢业业的极据主客观的力量和经验，保持了土地改革始终在有领导有准备有步骤的基础上稳步前进，广大土地改革工作干部辛勤的不疲倦的工作，并及时发现优缺点及时总结经验，克服了命令主义与和平土地改革等不正确倾向，保证了土地改革正常的进行；由于广大贫苦农民群众不论男女，在清匪反恶霸减租退押基础上政治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迅速的极高；由于他们对于土地改革的积极要求，对于地主阶级反抗的坚决斗争；还由于一切反封建力量的团结一致及其对于土地改革运动的密切配合的支援，从中央起一直到各极党、政、军、民系统（包括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文教、工商界人士、学校教师及学生），都动员和组织了大批干部和工作人员下乡参加土地改革工作，这不仅对于参加工作者本人获得了有益的学习极炼，对于农民和农村干部的协助亦是极大的。所以第一、二两期土地改革工作能够获得迅速的顺利的发展，这是第一、二两期土地改革工作获得巨大成绩和基本成功的主要原因。

二、今后土地改革工作的计划及任务

西南第一、二期土地改革虽然已经完成了百分之四十一的人口地区，但距全部完成土地改革仍然还有一段较大的路程。从总的数量来说，过去完成的部份仅有半数，还有半数尚待今后来完成，因此第三期土地改革的任務仍然很繁重，仍然是西南当前一个最中心的任务。第三期土地改革工作，各省区都已于今年十月左右先后开始（贵州明年一月开始），大概在明年（一九五二年）四月至五月可以结束。第三期土地改革工作所包括的人口、地区面积较之第一、第二期为大，据各省区初步预定计划，共计包括的二一七县（其中九十六个整县）、三个市，共约七九九三个乡、三千八百七十八万六千零六十七人口（约占总人口百分之四十二）地区。计川东十九个县（十四个整县），共七一零个乡、七百八十九万三千九百五十二人口的地区；川西三十二个县，共五一七七个乡，五百七十三万零九百九十二人口地区；川南二十五个县、三个市，共二一六二个乡、八百零一万人口地区；川北十六个县（其中十五个

整县），共六八五个乡、三百八十万人口地区；西康六个县（其中四个整县），共四六个乡、三十二万人口地区；贵州五十八个县（其中二十三个整县），共七三九个村、六百四万零八百三十人口地区；云南六十一个县（其中三十九个整县），共三一三三个乡、六百八十九万零二百九十三人口地区。第三期土地改革地区的人口，相等于第一、第二两期人口的总合。因此，在执行今冬明春第三期土地改革工作任务时，集中力量在第一、第二两期经验的基础上继续稳步的而又是有有效的进行，既反对慢性又防止急躁是非常必要的。同时力争四川及西康两省及贵州省大部、云南中心区五十余县（约占全省人口半数）于明年春季基本完成，其余在一九五二年年底以前完成是完全可能的。因为大批干部已经有了两期土地改革工作的经验，而时间上又还有五个月到半年，如果时间的计算、力量的配备适当是来得及的。但必须注意防止可能发生的草率现象而造成更多的夹生地区的出现。

土地分配完毕的地区，还须着手分配山林及圪堰的工作。山林是国家和人民的财富，只有正确及时的处理了山林，才利于现有的保护与培植山林，并适应国家建设和人民的需要；否则，山林的破坏不停止，其为害于国家和人民都是巨大的。因此，山林的处理的问题，应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山林处理办法草案希望得到此次全会的讨论审查修改，通过后迅速颁发全区执行，使全区山林在一定时期内处理完毕。各级政府林业机关即可依据这一山林处理办法，督促各地区乡人民政府和农民协会实行对于山林的分别管理、保护和培植工作。并建议由军政委员会明年按季节发动一次植树造林运动，藉以提高一般干部和人民爱护树木的观念。圪堰亦应及时分配完毕。

为了保证土地改革工作更深入彻底的完成，土地改革完成区必须普遍进行一次复查工作，其目的是：（一）处理遗留未解决的问题（如土地改革中某些分配不公平、划错成份，果实未分配完毕、对地主未管制好等），进一步发动群众，对于大约百分之二十工作不好夹生或半夹生的乡应实行补课。（二）发动群众查实田亩评好产量，消除评得过高或过低的现象，打下农业税的巩固基础，并刺激农民积极增产。（三）田亩查实产量评好以后即可颁发土地证，以确定农民对于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藉以提高和巩固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复查工作应根据一定要求、和各乡村在土地改革中遗留的具体情况，结合着其他工作，在一定时期内迅速有效的进行完毕。第一、二两期土地改革区，今冬明春即应积极进行复查工作，拖延是有害的。

三、土地改革完成区的工作

西南分配了土地的地区已达三千七百万以上人口的地区，今冬明春后西南土地改革将在大部地区基本完成。土地分配完成经过山林分配与一小段复查工作后，土地改革工作将逐渐最后结束。土地改革完成区应把工作的重点迅速转到生产、教育和民主政权的建设三个方面，使土地改革后的农村在土地改革胜利的基础上，从经济、政治、文化教育各方固向前迈进，来配合国家与城市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工作。

在生产工作方面：应加强农业生产的领导，发动与组织广大农民来坚决完成一九五二年按常年产量增产百分之五的号召，增加谷物粮食的收入。为此首先在群众中普遍深入爱国增产和节约运动的教育，开展群众性的爱国主义的增产节约运动，提高群众增加生产和节约反浪费的积极性，甚为必要。其次，各地区还可根据具体情况和原有经验拟定切实可行的计划，修筑圪堰，防止可能的旱灾和增多水田的面积，并注意防洪排水以减少农田冲刷的面积。此外，在群众中广泛提倡饲养家畜（特别是养猪）以解决肥料，增加农民的收入，亦很重要。

根据各地材料反映，牲畜的死亡现象很严重，这主要是由于饲养方法不善的结果。应教育群众讲究饲养方法，并注意疾病的防治，各级政府应积极加以研究指导，减少和避免牲畜严重的病患和死亡现象。

土地改革后农民的生产力和购买力都大大提高了，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在生产和生活方面的需要必然增加，应有领导有计划有重点的积极的在农村中建立合作社的组织，协助农民推销多余的农产品和副业产品，同时供应农民所需要的各种日常消费品，以满足农民供与销两方面的需要，并组织农民生产。

应宣传教育农民群众，在自愿基础上组织农业互助组织，以解决农民之间在生产中人力、畜力、工具等方面的困难，发挥农民在生产中集体组织的作用，这是发展农业生产最好的方法。经过合作社的组织 and 农业互助的组织，就可使广大的农业的小生产者依靠自己努力和国营经济的扶助，逐渐的从分散和贫困的状况下摆脱出来，走上集体的道路。

在教育方面：首先要有计划的大量的开办农村积极分子的训练班，使其普遍认识土地改革后自己的政治责任，如何团结广大农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生产，如何管制地主反革命分子巩固农村人民民主的秩序，保卫自己胜利果实和人民祖国的安全，克服普遍滋长和存在着的在政治上厌倦松劲的“邓斯云思想”，使广大农民积极分子在政治上思想上提高一步，来团结广大农民迎接土地改革后农村生产教育建政等新的伟大的任务，在教育中还应注意工农联盟的教育；其次，对于一般农村中的夜学、冬学和农民业余学校的工作，应加以整理指导使其经常化，以利用农闲时间对农民进行时事、政治教育和文化教育（如读报识字等）。应在农民中掀起冬学运动的潮流，使广大农民中更多的人参加冬学受到冬学的教育。在教育中要密切结合抗美援朝，爱国增产节约和民主建政、生产互助以及婚姻法等政治教育。为了实现这一巨大的教育任务，各地人民政府、共产党、青年团、农民协会、妇女联合会，应在统一计划下分工合作来进行这一工作。县、区、乡应组织专门的冬学委员会或农民业余教育会，动员和组织干部或宣传员或具有一定文化政治水平的小学教师担任讲课，并应事先以县为单位短期集训冬学教师，规定教育内容和方法等。教材提纲应由省或专区教育机关负责编发，以便迅速向冬学教师传授。

人民武装自卫队要在政治教育的基础上加以改造或整理提高，主要的是首先消除人民武装中脱离群众的现象，使其真正成为人民所爱戴的人民自己的武装，同情人民关切人民的疾苦。因此必须加强人民武装中的政治教育，使其认识自己人民武装的本质和政治责任，并遵守一定的政治纪律。人民武装自卫队中的坏分子必须坚决清除出去。

在人民民主建政方面：首先要把旧有的行政区划小，主要是乡一级的行政区要划小，以利于乡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的建立和干部的培养提拔及工作的深入，因为这是政权的基层组织，乡一级不健全将影响政权的巩固。由于地理、经济、交通以及人口密度不一样，乡的土地面积和人口不可能机械的规定一个统一的数字，但一定的土地人口的范围是需要的，经研究结果，认为一个乡（以乡人民政府所在地为基点）的半径不超过三十华里（即纵横六十华里）为宜，乡的人口一般应在三千人左右为宜，少的不宜少于五百人，多的亦不宜超过一万人。这样较好，既有一定范围又有伸缩余地。乡划小以后，乡的单位必然增加，区一级如果不划，将使区所辖乡增加，不便于领导，因此区一级的行政范围亦须重划，我们认为区辖乡不超过十个为宜。由于县为行政的基本单位，县的领导一般要强一些，因此我们认为县所辖的区就可以超过十个。

其次就是乡的组织机构问题：乡必须建立人民代表大会，乡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我们认为五百人的乡应有代表二十人，一万人的乡则应有代表八十人。介在五百人到一万人之间的代表名额则可根据这一比例规定一个适当的数字。乡以下不设村，但须按自然条件和人民居住情况由几个代表互选一主任代表，以便与乡人民政府和代表们经常联系，推行各项任务和工作。乡代表会议一个月应召开一次会议。乡代表和人民政府委员可半年改选一次，乡代表中不称职的代表得由选民随时撤消重选。

乡人民政府设乡长一人，副乡长一至二人，政府委员九人至十一人，组成乡人民政府委员会。乡人民政府内除正副乡长以外，可分设民政、财粮、文教卫生、生产、武装治安等经常的部门由委员互推兼任（场镇人民政府可添设工商委员）；此外，还可依工作任务设立各种固定性的（如优抚）或临时性的（如捐献）委员会，除由政府委员兼任负责人外，可吸收若干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参加。乡人民政府半脱离生产的干部可按所辖人口多寡由两人到六人（如乡长、农民协会主任、财粮、武装治安、文书、交通等）为宜。同时干部不应兼职过多，过多了有困难，对工作与生产都不利。

场镇应按其大小及经济地位另设立等于乡或区级的人民政府，分别直辖子区或县。政府名称原为场者即称某某场人民政府，原为镇者即称某某镇人民政府。其它县区乡村名称除有反动不良影响必须改变者外，一般的不应随便加以改变，以沿用当地多数群众原有普通名称为宜，勉强改变，群众不方便。

民主建政最重要的是真正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认真开好人民代表大会，首先是县人民代表大会。只有认真开好了人民代表大会，才能发挥人民管理国家事情的积极性，才使代表会议逐渐具备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条件。

农民协会、妇女代表会议、青年团及人民武装的工作必须加强。农民协会工作在土地改革完成后一个时期内不但不应削弱，而且应继续加强巩固，在这一期间即以乡农民代表会为基础加以若干扩大而起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并代行乡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妇女代表会议制度，土地改革后必须普遍建立和健全起来，提高妇女在生产、教育、建政中的伟大作用。必要时亦应召开青年代表会议，以发挥青年的积极作用。

土地改革完成区反革命的破坏仍然不会停止，因此在生产、教育、建政过程中时时提高警惕性与地主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作斗争仍然很重要。

我认为土地改革完成区，主要的应积极从事于上述几个方面的工作。

目前西北地区的土地改革工作和减租工作^①

（1951年11月22日）

习仲勋

西北军政委员会上次会议曾经决定，今年在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四省的农业地区继续进行土地改革，在新疆省普遍实行减租。这项工作，经过各省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已经分

^①这是习仲勋同志在西北军政委员会第9次会议上的报告。

别做出计划。列入今冬明春土地改革工作计划内的地区计有：陕西省二十九个县、一个市、二千二百七十三乡（人口约五百万）；甘肃省六十一个县、四个市、三千一百九十六乡（人口约八百八十万）；宁夏省十个县、两个市、三百二十八乡（人口约六十一万）；青海省五个县、一个市，二百一十六乡（人口约九十三万）。按照这个计划，明年春耕前就有一百零五个县、八个市、六千零一十三乡，约一千五百四十四万人口的地区完成土地改革。这样，玉门关以内四省的农业地区，到明年，就几乎全部都经过土地改革了。这显然是一件大事，也是西北地区当前最大的工作。这次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不但包括所有未曾经过土地改革的汉族农业地区，而且包括所有回汉杂居和回族聚居的农业地区。各省在拟制上述计划时，都曾经一再考虑是否把后一种地区包括在内。最后经过回族人民代表多次坚决要求，并经过各方面慎重研究，鉴于发展生产、改善各族农民生活、巩固民族团结的需要，才这样决定下来。这些地区，解放后两年多以来，经过各项工作，地方秩序早已恢复，民族团结不断增进，特别是去年以未经过普遍开展抗美援朝爱国运动和镇压反革命运动，大部份地区并经过反恶霸和减租的运动，反革命和封建势力大受打击，各民族人民政治觉悟大为提高，农民群众有了初步组织，各地各民族也都有了一批本地本族的干部。这些都是有利的条件。当然，这次土地改革工作，比起去年，地区大得多了，情况复杂多了，干部和经验也显得不足得多了，尤其是不少地区都是几个民族杂居，许多新的问题都提出来了。我们必须力戒急躁，更加谨慎，丝毫粗心大意都是不能许可的。在少数民族地区，凡事都必须通过当地民族干部，通过当地民族人民自动起来办理；凡事都必须在民族团结的基础上去做，以有利民族团结为原则，并力求扩大各民族反封建统一战线。只要我们各地同志切实掌握这个方针，从当地具体情况出发，区别各种不同的地区，采取不同的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我们的土地改革工作是完全可以做好的。此外，新疆省五十八个县，青海省六个县，宁夏省一个县，共六十五个县，约四百二十八万人口的地区，今年秋后已开始实行减租，也依照同样原则进行工作。以上计划，尚请这次会议审查批准。

各省在上次会议后，即着手进行各项必要的准备工作：召开了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农民代表会议和干部会议，讲解政策，讨论工作办法；举办了土地改革和减租工作训练班，五个省有四万以上干部和积极分子经过了训练；并在一部分乡村实行试办。现在，各地正在按照计划展开工作。大致旧历年前将有约三千个乡将土地分配完毕，旧历年后继续开始其余三千多个乡的土地改革工作，预期明年五月以前全部完成之。新疆省各地的减租工作，也将在明年春耕前结束。

根据检查，在土地改革工作和减租工作中，有以下一些问题，应当提起各地注意。

第一、怀疑放手发动群众的想法是不必要的、错误的。干部包办代替、束手束脚的现象，必须坚决改正。只图表面轰轰烈烈，实行强迫命令的做法也是脱离群众的，同样必须改正。放手发动群众，不等于放弃领导。如果任由运动自流，有偏不纠，也是错误的。在少数民族地区，依然必须坚持放手发动群众方针，同时也必须严格控制。这些地区，同样不可以去限制群众，而要善于去引导群众。只有深入到各民族人民群众中做好启发和教育的工作，消除一切民族隔阂，使各民族人民群众更好地团结起来共同向当地封建势力斗争。但是，对待这些地区各种工作、各种问题，都必须采取慎重态度，必须事先向上级报告请示，不许有无政府或无纪律现象。

第二、凡发现反革命分子和恶霸分子活动严重的地区，必须首先进行镇压反革命的工

作，把土地改革工作和减租工作暂时放后一步。对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必须坚决地、严厉地加以镇压。罪恶重大的恶霸分子，可以先行捕办。

第三、不论进行土地改革或减租工作，又必须首先整顿当地农村基层组织（乡村政权、农会等）。基层组织为坏分子所把持，土地改革或减租工作，必然做不好，切实加以整理，是完全必要的。整理农村基层组织时，必须团结其中一切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争取改造那些有毛病的但是属于农民队伍的分子，坚决清洗和惩办混进来的地主分子、流氓分子以及恶霸、土匪、反动会道门头子、特务分子等反革命分子。

第四、对地主阶级斗争越坚决、越彻底，群众觉悟越高，积极情绪越能持久和巩固。地主阶级的挣扎仍是很顽强的。地主非法转移以至破坏财物等情形极为普遍，必须依据惩治不法地主条例，严办其中有严重不法行为的，责令其余规规矩矩地、老老实实地向农民低头，交出和赔偿转移或破坏了的财物。对地主斗争，应当采取说理斗争和人民法院判处相结合的方法，坚持禁止肉刑，不许乱斗乱打。同时，对各种不同的地主仍然要分别对待，并给一般地主指出改造的出路。

第五、“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这一条总路线，必须完整地正确地贯彻。不注意发动贫农、雇农，是不对的。凡贫农、雇农发动不足的地方，必须认真补做这方面的工作。某些干部不愿接近贫农、雇农，看不起贫农、雇农等等，必须受到严格批判。把发动贫农、雇农和团结中农割裂起来的作法，也是不对的，团结农民内部，是土地改革和减租斗争胜利的重要保证。“贫雇中农一齐发动”的口号仍然是正确的，应当一开始便向他们一道讲清政策，也应当使他们一道进行斗争。凡有关全体农民的问题，不论大小，都应当经由贫农、雇农和中农共同讨论。依靠贫农、雇农，就是要去多做教育工作，多关心他们的利益，使他们在斗争中和工作中确实起其骨干作用，而不要形式地、片面地去了解。

第六、在土地改革中间和以后，必须充分重视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这是争取以及巩固、发展土地改革运动胜利的重要问题。有了当地生长起来的积极分子，工作就生下了根。对积极分子应当有意识地、有计划地在斗争中、工作中和组织学习中去不断教育提高，并认真加以爱护。

此外，有几项具体政策，拟提请会议审议：一、甘肃、青海藏族聚居地区，不论是农业区或半农半牧区，暂均不实行土地改革。二、对甘、青、宁三省在今年进行土地改革之汉族及回族地区内的喇嘛寺土地，一律不予征收，亦不接收寺方献地。但对喇嘛寺过重的租赋及额外索取等，可用协商及调解方式酌予减轻。三、在甘肃、青海、宁夏三省在今年进行土地改革之汉族及回族地区内零星的藏族及蒙族的农业人口，可与汉、回民族一起进行土地改革。四、在进行土地改革和减租中，对畜牧业应坚决保护。地主兼畜牧业者，只没收其农业方面应没收部份，畜牧业部份（包括畜群和牧场草原在内）一律不动。并依其畜牧业数量大小，酌予少留地或不留地。一般农业地区地主所养之畜群，亦应不予没收分配。属于恶霸分子的畜牧业，没收后由国家经营，不得分散。五、土地改革中对农民私有山林应加以保护，没收或征收来的某些浅山林地，宜于农民经营者，也可分配给农民所有，鼓励他们经营；以发挥农民对山林生产的积极性。对农业试验场，不得没收分配。

至于陕西关中等五十一个县（市），约八百万人口的地区，都已按照原定计划，在今年五月以前完成了土地改革工作，这些地区，今后的主要任务就是发展农村生产，巩固和健全

农村人民民主制度和教育农民，继续引导他们前进。今冬明春，计划做好以下工作：即妥善处理土地改革中遗留的问题，查田定产，确定地权，整训干部，训练农村积极分子，组织全体农村人民做好冬季生产并准备开展明年大生产运动。

关于贵州省少数民族地区土地改革的几个问题

(1951年11月30日)

一、贵州少数民族在过去的工作基础上进入土地改革

贵州境内各少数民族基本上是杂居。由于民族杂居这一特点，而形成政治上、经济上许多不同，而在贯彻民族政策、解决民族问题等各种工作中都联系到这一基本情况。贵州少数民族工作从解放后经过了以下几个时期：

第一、解放军未进入贵州前的准备工作与解放贵州时期，这时确定了做好民族团结工作为解放贵州的重要任务，并在财经、武装、政权政策中拟定具体办法。因而从解放贵州一开始即得到少数民族热烈的拥护，并出现了许多生动事迹。

第二、本省剿匪、生产与反封建斗争时期，是集中全力消灭危害各族人民的匪特武装，团结了各族人民渡过了本省严重的困难时期，进行生产、查黑田渡过了灾荒。召开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培养出大批少数民族干部与积极分子。

第三、中央访问团来贵州与本省清匪、反霸、减租、退押与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时期，这时广泛的宣传了民族政策，进一步培养了干部。在清匪、反匪首、减租、退押中，少数民族人民提高了觉悟与进一步的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这是本省少数民族工作的开展与深入时期。

第四、土地改革时期，在今年七、八、九、十月份内，在炉山、黄平等五十四个县，四百五十个乡，六百万人口的地区内（除一个县没有少数民族外，其余有的是民族杂居区，有的是少数民族聚居区），都先后进行了土地改革。在已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中，有一百五十一万七千七百五十三人的少数民族。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少数民族有苗、布依、彝、回、仡佬等族。

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的过程：

1. 首先准备干部。

训练在本地领导工作的老干部。这些老干部已在当地有两年的工作经历，土地改革是否能做好，和老干部是否能贯彻土地改革政策、是否能领导好是有决定作用的。

训练少数民族干部。除本区少数民族干部外，并可抽调其他地区的本族干部，训练后在一个地区进行土地改革，然后再转移他区。

训练本区村干积极分子，学习土地改革政策、了解土地改革步骤。

2. 贯彻减租、退押、反匪首、反违法斗争。以上工作在少数民族地区前一时期一般作的较差，或有的根本未作。进入土地改革前必须进行以上的反封建斗争以发动群众与打击地主。

3. 运用各种组织广泛宣传政策。

除一般的各族各界代表会、农民代表会和贫雇农会议外，还应在少数民族聚居区把各族各界代表会贯彻到区、村或乡。在民族杂居区，必须认真开好民族代表会议协商通过有关各民族的土地改革事宜；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地区，要切实本各族平等的原则产生代表名额，并使之有职有权，以在土地改革中充分发挥联合政府的作用。另外并可采取各民族的形式宣传土地改革政策。

4. 完成土地改革的步骤一般是贯彻反匪首、减租、退押、反违法、宣传政策，准备土地改革，进入划阶级、没收、征收、查田评产、进行分配、总结与庆祝胜利等。在运动过程中一般开始时较慢，运动真正开展起来后较快；使风俗语言不同的少数民族思想发动、了解政策较慢，而真正了解政策行动起来则较快。关于土地改革每个环节中的具体事项，完全由少数民族干部掌握进行，主持土地改革的老干部主要是掌握政策，注意运动的进程，经过及时的检查工作、交代政策，以不断提高少数民族干部。

二、在土地改革中对少数民族若干基本情况的了解

关于少数民族的基本情况，是随着工作的发展逐步了解的：

1. 阶级情况：根据黄平县谷陇、山凯两乡（苗族聚居区）调查，各阶级的划分是：地主户数最高占一个村总户数的百分之七点四三（有个别汉人地主），最低者为百分之二点五三，一般的是百分之三点七左右；富农户数最高占一个村总户数的百分之五点一八，最低者为百分之一点六八，一般的是百分之二点四左右；小土地出租者户数最高占一个村总户数百分之四点三三，最低者为百分之零点四二，一般的占百分之一点三左右；中农户数最高占一个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四点九七，最低者为百分之二点五四三，一般的是百分之三二点九左右；贫农户数最高占一个行政村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六点五，最低者为百分之四一点四二，一般的是百分之五十五左右；雇农户数最高者占一个村总户数的百分之一三点一一，最低者为百分之二点三七，一般的是百分之四点零九左右。过去一般人存在着笼统的概念，认为贵州少数民族地主中彝族地主多、苗族地主少。从以上简单材料中可以看出少数民族的阶级基本情况，这是决定少数民族进行土地改革的基本问题。

2. 经济情况：从以上的阶级情况中可以看出经济上最基本的是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过去在一般人思想中也笼统的认为少数民族地主剥削轻，事实证明少数民族地主剥削是同样残酷的。根据黄平县的情况，押金少而帮工帮粮则极为普遍，黄飘乡七十三户地主中只有一户无帮工剥削；地主租出土地较分散致佃户多，以便剥削佃户剩余劳动力；另外高利贷剥削、霸占敲诈也是严重的。

3. 政治情况：从民族问题来看，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受大汉族主义的压迫，尤其解放前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时期，所受的痛苦有霸占、抓兵、派款及劳役，受了政治、经济上的种种歧视与虐待。具体压迫他们的人在民族杂居地区则多系汉人地主阶级当权派为主，伪乡长、保长、甲长为其爪牙。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除仍有个别汉人统治人物外（如素称苗族聚居区的谷陇，汉人地主梅、王两家仍有较大的统治力量），一般的受本民族地主阶级直接统治。从民族问题上看，是国民党大汉族主义的压迫透过少数民族的地主阶级统治人物，对少数民族实行统治。从阶级问题上看，则系少数民族地主阶级和汉人地主阶级当权派勾结在一起，对少数民族广大人民进行统治。从广大少数民族同胞看来，他们所受的压迫，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是一致的，是结合在一起的，单纯的解决民族问题不可能根本解决。经过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的反封建运动，消灭了匪特武装，反掉了恶霸（杂居地区）和匪首（少数民族聚居

地区)，根据广大少数民族同胞的要求必须解决这些问题。另外少数民族内部，家派纠纷较多，而实质也是阶级问题。

三、关于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的几个问题

根据已经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情况看来，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分别有步骤地消灭地主阶级，这一总路线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仍是不变的。但在具体过程中必须注意以下情况：

1. 关于民族特点问题：

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最重要的是注意民族特点。因为土地改革是群众运动，由初步的反封建到最后消灭封建，组织形式及斗争方式等一系列的问题在汉人地区已经有了经验，但就少数民族看来则是新问题，而干部一般的存在着机械的搬运和忽视民族特点。根据工作情况、民族特点，目前少数民族应该和全省农民同样完成土地改革，但这并不是由于阶级问题而取消了民族问题，或进行土地改革即可忽视民族问题，相反的只有注意到民族特点，将一般地区发动群众进行反封建斗争的经验分别介绍，具体地和少数民族结合起来成为少数民族自己的，这才能更好的完成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

关于少数民族特点。从性格上看，是直爽纯朴，注重实际行动，重感情，斗争性顽强，自尊心强，喜表扬奖励，怕批评。这些特点，实质上即是民族问题，因为少数民族过去在大汉族主义压迫下未当过政，缺乏政治经验，所以政治上纯朴，因为过去长期的受欺骗，所以不轻信别人的话，对新人新事有疑虑，要经过自己实际考察之后才确实相信，因为过去长期的受压迫，所以注意内部团结、重感情与斗争性顽强，因为过去长期的处于民族间的不平等、受歧视，所以养成了民族自尊心特别强及喜欢表扬奖励而怕批评。

从语言、文字看，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但也有只会说汉语而不会说自己的话的。现在彝族有文字，苗族则无，而不得不学习汉族文字。

另外，有关各民族之特殊问题，如彝族之土司制度等，则应经省委研究批准后进行，不得冒然从事。

2. 关于少数民族的干部问题：

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必须经过少数民族干部，这是早已确定了的。在执行中并已取得成绩，但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对少数民族干部的认识。某些领导干部在思想上认为通过少数民族干部进行土地改革是上级的指示——存在着任务观点；有的认为干部少，在一般地区培养一般干部，在少数民族地区不得不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有的认为少数民族地区风俗习惯不同，尤其语言不懂，没有少数民族干部不可能进行土地改革。这些认识都有一定道理，殊不知通过少数民族干部进行土地改革，不仅是干部问题而且是民族问题，不仅是民族问题而且是在少数民族地区贯彻群众路线和使土地改革成为充分的群众运动问题。非少数民族的干部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及言语不通，并多年来生长在大民族的环境中，对少数民族的情感缺乏体会，对少数民族的阶级情感更缺乏体会。因此，关于土地改革中方针政策如何为少数民族所了解、接受，并成为实际行动，没有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则是决不可能的。

第二、如何培养少数民族的干部。为了更好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必须采取各种各样的方式：

(1) 已经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少数民族干部（包括村干积极分子）调往其他少数民族

地区：

(2) 办土地改革训练班，训练少数民族干部（包括进步的上层干部），训练后进行土地改革；

(3) 培养提拔本地清匪、减租、退押中的村干积极分子；

(4) 对新提拔的少数民族干部，要大胆的使用，使他们在工作中得到锻炼，并切实的加以帮助，使他们迅速获得办事能力。

第三、如何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是否能培养出少数民族干部的关键在于领导：

(1) 必须十分爱护与耐心教育少数民族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可能有的文化程度低，政治经验和社会经验可能比较缺乏，但领导上必须十分爱护他们，耐心的教育与培养他们，帮助他们学习，帮助他们计划、布置、总结工作，使他们不断的提高。这不仅是少数民族干部本身的问题，而且是少数民族问题。过去多少年来被压迫的少数民族，任何一个革命幼芽都是值得珍贵、爱护、抚育壮大的，对待一般的新干部采取粗暴简单的方式是错误的，对待少数民族干部则更是错误的。

(2) 必须认真地尊重他们、团结他们和虚心地倾听他们的意见。只有认真地尊重他们，他们才能安心的工作。只有团结了少数民族干部才能求得团结少数民族。对于他们必须认真作到有权有责，才能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对于他们的意见必须重视，使他们毫无顾虑地、积极地反映各种各样不同的意见，因为他们的意见不仅是他们自己而且常常是反映了少数民族群众的意见，即使不正确也要采取耐心的说服和等待。

(3) 克服干部思想中对待少数民族的错误观点、轻视观点。有些干部认为少数民族干部落后无能，自己以领导人和老干部自居而轻视他们。有的干部由于自己的语言不懂而不得不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利用他们作翻译，利用他们来完成工作，对于他们的工作限制在作翻译或只给我们的干部来完成工作。对于少数民族干部必须信任他们，广大的少数民族同胞对共产党、人民政府是无限信赖的，我们对少数民族的群众及其干部同样是信任的、爱护的。

(4) 对于已经培养的上层人士在土地改革中必须进行认真改造。有的过去参加工作的少数民族上层人士有恶迹者，这要看其罪恶情况和解放后的表现，如过去罪恶不大解放后确实表现进步者，应该帮助他们改造，使之过土地改革关。改造的关键是使他们在政治上进步，不只是领导上认为他们进步，而必须得到少数民族群众的原谅。对待这些上层人士，领导上的态度是要培养帮助其改造，改造的道路是他们自己真正的进步与群众的谅解。只有如此才能真正的改造他们。

(5) 在领导方式上，对少数民族干部亦必须注意民族特点，要体会他们的民族情感（如喜表扬怕批评等）。

四、关于少数民族自觉自愿问题

依据少数民族的觉悟程度来确定工作是在少数民族地区贯彻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但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口号，而有复杂的内容和艰苦的工作过程。要防止两种倾向：一种是干部的急性病，强迫少数民族行动；一种是消极的等待少数民族的自觉自愿，而放弃艰苦的工作。

1. 关于斗倒地主阶级问题

(1) 进行清匪、反霸（民族杂居区）、减租、退押及进行反违法斗争，在政治上摧毁地主阶级当权派，在经济上削弱地主阶级，使农民获得利益，这同样是少数民族地区土地改

革前不可跳跃的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实际上并不弱于一般地区，有的抢劫霸占，有的是帮工帮粮剥削，有的违法破坏，在土地改革之前的反封建运动中对这些问题必须解决。事实证明，进行这些反封建斗争彻底的地区土地改革即容易进行，土地改革亦较彻底；土地改革前未进行反封建斗争或不彻底的地区，土地改革即较难进行或不易彻底。

(2) 关于反匪首与反霸问题。反匪首运动必须坚决进行。反匪首与反霸运动，实质上是要摧毁地主阶级当权派。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反封建运动，对于摧毁地主阶级当权派的斗争丝毫也不能动摇。但通过的形式是要经过反匪首运动而不经反匪运动，事实上不少地主当匪首或组织土匪、通匪，经过反匪首运动即可基本上摧毁了地主阶级当权派。反匪首目标明显更易孤立敌人、团结多数，反霸则不易掌握；至于严重的霸占罪恶行为，在群众觉悟下可依法解决，但不把反霸运动成为指导口号。有的少数民族地区未抓紧进行反匪首，对反匪首认识不足是不对的。

(3) 团结少数民族中最大多数，把打击面缩到最小。在土地改革过程中须时时注意团结大多数。地主仅占百分之四至五（较汉人地区为小），富农占百分之二点五，所以少数民族地区土地改革农民队伍更要壮大，团结的人要更多。必须切实做到中立富农，进行反匪首时要注意不要动富农经济，进行减租时也要注意对富农多作工作，务使地主阶级孤立起来。中农占百分之四十以上，对退帮工、帮粮，中农应得的果实要按政策法事，土地改革中照顾原耕要切实作到，因为中农数目较大，对中农要更加巩固的团结。在每一个斗争环节把打击面缩到最小，而使多数人稳定下来。

(4) 斗争地主阶级要分清步骤，分别大中小。从开始反封建斗争到进行土地改革，从反匪首、减租、退押到退帮工帮粮、进行反违法等，是逐渐深入的，而不可能在一个步骤中把所有问题都解决。在每一个步骤中又必须注意分别大、中、小进行不同的处理。时时注意孤立大的，集中力量斗争大的。在坚决斗倒大的情况下对小地主可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并可适当放宽一点。对地主也要多作工作。

彻底不彻底即是要按政策办事。大、中、小地主均按政策，使其心中有底。事实证明，少数民族地主根据政策并不难解决问题。严防盲目的乱斗和不按政策。

2. 关于充分发动群众问题：

过去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一般是薄弱的，所以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充分发动群众的工作更加重要。

(1) 注意群众的思想发动。领导上必须明确，运动的开始要慢，防止急性病和强迫命令，要深入发动群众。开始减租时提出根据自觉自愿进行减租，有的农民公开说明不减租，但当运动深入、思想觉悟提高之后，则坚决斗争，自动找地主退租。群众的思想发动最重要的方式之一是诉苦，经过诉苦揭发暴露地主阶级的罪恶，启发群众的阶级情绪与阶级觉悟，和地主阶级进行面对面的斗争，揭发地主阶级籍口和群众同族同宗面去麻痹群众的思想。事实证明，诉苦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思想发动同样是必不可缺的。但诉苦不是唯一的，尤其注意防止流于形式及假哭假诉苦。

(2) 群众的思想发动是建筑在艰苦工作和实际行动中逐渐深入的。开始清匪、反匪首主要是打掉地主阶级气焰，使群众敢起来。减租、退押、退帮工帮粮是广泛组织群众时期，进一步贯彻五大任务准备土地改革，广大群众敢和地主阶级展开面对面的斗争，土地改革完成才能得到充分发动。群众的经济利益也是随着群众的思想发动逐渐获得的。减租、退帮

工、帮粮开始时群众有顾虑怕得罪人，怕退不出来和不相信能退出来，因而不报少报；一旦斗争得到胜利真正退出来之后又逐渐增强；有的地区将运动深入到土地改革中，帮工帮粮才退完。群众组织也是逐渐壮大的。开始时是结合军事清匪组织农协，多系召集群众大会一齐参加；后来调整农民队伍、选举村干，谁会讲汉语、识汉字就选谁当委员、当主席，而这又多系当过兵或保甲长的人，真正不懂汉语的老实农民和老帮工、老佃户是在运动的后期才逐渐发动起来的。

(3) 对少数民族的思想发动要善于等待和引导，尊重他们的民族特点和民族情感。严防以汉人的尺度要求他们和机械搬运汉人地区一套。严防乱用名词刺激少数民族。“落后”“狗腿”这些名词即使是汉人地区也是错误的，对少数民族因为言语不通经过翻译更可能造成严重的错误，如“落后”有的翻译成“废头”“强盗”“罪人”，而必须实事求是，严防这些名词的搬运。

(4) 及时加强农民的教育工作。少数民族善模仿、好学习、求进步，在土地改革过程中积极学习新的东西，尤其土地改革之后会有更加积极的学习要求。必须加强对他们教育工作的领导，以巩固土地改革的胜利和继续推进少数民族工作。

3. 广泛宣传政策：

少数民族地区一切工作和工作中的每一环节最重要的是广泛深入的宣传政策。要采取各种的方式：各界代表会、贫雇会议、群众大会及赶场、宣传队以及通过各个民族的民族形式。对交通不便、缺乏文字、言语不通的地区要使土地改革的各项政策作到家喻户晓是极不容易的，要反复地贯彻政策，尤其要防止因翻译之后而使政策变质，领导尤应深入了解，及时解释。

五、解决少数民族宗派纠纷是少数民族觉悟提高和思想发动与坚决贯彻民族政策的过程。

少数民族内部宗派纠纷原来是极复杂的。姓氏、种族、派别这些纠纷的实质仍是阶级问题和封建势力的统治问题。事实证明，解决的主要办法是坚决贯彻民族政策。关于建政、土地改革等切实由少数民族自己决定，一切按民族政策办事。并在土地改革中发动群众和地主阶级进行斗争，在面向敌人进行斗争中揭发地主阶级的操纵，达到农民内部的团结。但这也着重在群众思想觉悟提高的基础上，而不能依靠强制和形式上的轰轰烈烈。尤其在旧的宗派纠纷之后，要及时地加强对农民的教育和经常地贯彻民族政策，防止新的宗派纠纷发生。

六、领导问题

1. 从观念上要首先明确，少数民族进行土地改革首先是贯彻民族政策和从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出发，严防机械搬运汉人地区的一套，这是最基本的问题。要纠正干部从枝节、形式上看问题，不注意少数民族的特点，而笼统的“和汉人地区一样”，“没有啥问题”。

2. 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决定的问题，在于是否能充分发动群众。一切要从少数民族现有的认识水平和觉悟程度出发，一切要从提高少数民族的思想觉悟出发，严防干部的强迫命令和简单革率、粗枝大叶的作风。

3. 对少数民族土地改革运动的领导要采取缓慢、防止性急，具体工作要多作些，运动的时间可长些。因为一般的少数民族地区过去工作较差，加之民族的隔阂，运动的时间应该更从容些。尤其在运动的开始，更要慎重，防止性急，以便多作些发动群众的工作，扎好运动的根子。

4. 领导上要抓得紧，并加强执行政策的严肃性，对运动予以严格控制。首先，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对各级组织、各级干部一直到工作组，必须抓紧领导、汇报情况、制定计划，布置工作、检查工作、总结经验要具体领导。对少数民族干部要具体帮助和详细耐心的交代政策和办法。其次是加强对运动的控制，自始至终要有领导，自始至终按政策办事，一有偏向坚决纠正。当少数民族群众觉悟提高和发动起来之后，领导上更要很好掌握少数民族的革命热情，而不应有任何超出政策的行为。

七、经过土地改革使贵州少数民族走上了新阶段

1. 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带动了其他工作，给少数民族工作带来了新气象。在土地改革进行中，有的地方组织了土地改革卫生工作队，深入少数民族地区宣传政策、医治疾病、调查研究，办接生训练班，改善农村卫生，建立农村卫生站，把过去肮脏的农村变成崭新的气象。

其次是推进文化教育，建立夜校，宣传政策，学习文化，开展抗美援朝与中苏友好的教育。少数民族的学习情绪普遍高涨，在舞蹈上及少数民族的娱乐活动中更充满了愉快的新气氛。他们所歌唱的再也不是历史上受压迫的悲惨情调，而是他们现在所得到的愉快日子，歌唱“翻身不忘共产党，永远跟着毛主席”。

再次是合作社、贸易组在土地改革中也逐步的建立。经济方面、供应关系也正发生大变化。

2. 大量的培养了少数民族干部。在土地改革中使过去的少数民族干部得到锻炼与改造，而成为少数民族热烈拥护与密切联系的干部。另外，在土地改革中又大量培养出少数民族干部，现全省脱离生产的干部有五千四百八十八人；不脱离生产的村干积极分子约有八万余人，经过土地改革政治觉悟普遍提高，这部分积极分子将成为大量培养干部的源泉。

3. 经过土地改革使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权奠定了巩固的基础。在土地改革中群众觉悟的提高，农村中人民民主专政力量的加强，使区域自治政权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基础更加巩固。充分发挥政权作用，才使政权真正成为广大人民的，才更会为少数民族群众所热爱、所拥护。

4. 经过土地改革，使各个民族经过反封建斗争分得土地，在政治上、经济上得到翻身，为今后的生产建设开辟了道路，这就奠定了各民族平等的物质基础。在土地改革中群众觉悟提高之后，才充分认识到各个民族的优点与各族人民大家庭的伟大，才能真正肃清“大民族主义”的残余思想与“狭隘民族主义”思想而彻底地解决民族问题，使各族人民得到巩固的团结。毫无疑问，当贵州各族人民完成土地改革之后，将彻底扫清民族歧视而团结一致，为建设新社会而奋斗！

在民族杂居地区进行土地改革的几点经验

——临夏地委土地改革试办工作总结

(1951年11月)

(一) 必须在民族团结的基础上进行土地改革，在土地改革过程中促进和巩固民族团结。因之，自始至终一系列的群众运动中，都应把回汉团结的口号提在最前面，提响亮。在整顿和组织农会中，要启发汉民多介绍回民入会，启发回民多介绍汉民入会，以促进回汉贫苦农民的阶级友爱和阶级信任，如朵新集乡因为开始吸收回民较少，有人就挑拨回汉关系说：“共产党来了，吸收汉民整回民。”经回民群众揭穿后，这谣言即刻停止了。在诉苦中，要启发回民控诉回族地主不只是剥削压迫回民，也剥削压迫汉民，启发汉民控诉汉族地主，不只是剥削压迫汉民，也剥削压迫回民，如大直路回民妇女马朵姑控诉回族地主马德（任过伪军参谋长、专员）中，说汉民瞎木匠十二、三岁的姑娘，因为打了他一个磁碗，即被活埋，后来告到伪政府，只赔了三十元命债，还被另一个地主扣了二十元，引起了回汉同胞的共同痛恨，更明确的认识了地主阶级是回汉农民的共同敌人。在订成份中，组织回汉农民一块学习，一块评订，互相讨论问题，交换意见，双方如有争执，则启发本民族会员来纠正本民族会员中不正确的意见。在分配胜利果实中，有意识的组织回汉农民互助互让，特别对于在民族纠纷中，损失过房子和财产的回汉农民，通过回汉群众同意，多加照顾，逃难在外农民，都给分土地和房子，如郭家寨在民族纠纷中，有八户回民损失了房屋，这次在回汉民的互让下，分了椽子，又都救济了一株树，因之，六十多岁的马克麻力兴奋的说：“罪在马步芳贼匪身上，把我们回汉人民害苦了，跟着共产党走，没有错路。”由此可见，一切都要从民族团结出发，贯穿民族团结精神。

(二) 时刻注意照顾少数民族特点，组织反封建统一战线。工作组下乡后，汉民干部应多在回民中访贫问苦，要特别关心回民痛苦，和回民群众打成一片，以解除群众的顾虑和疑问，如古城乡在分配战犯土地时、工作组住在汉民家里，回民不高兴、认为偏向汉民，给汉民分的地多，以后住在回民家里，就解除了这种误会。在洗刷农会回民不纯分子时，要经过回民会员同意。在订回族地主成份时，要启发回民发言，供给材料，教育汉民从旁帮助，以免地主阶级籍机挑拨民族关系，如梁家庄的一户回民地主，就造谣说汉民欺侮他，有意划他为地主；但订回民贫雇农成份时，可叫汉民发言，以加强回汉群众阶级团结。斗争恶霸地主和反动地主，没收地主财物和处理枪支时，以本民族干部和本民族群众为主，组织兄弟民族参观或者旁听。对回族有关宗教的器具，如礼拜袜子、礼拜床、天经香炉、代斯塔尔等，一律不能没收。对没收的回族地主的房子，应分给回族农民居住，避免妨害回民风俗习惯。对一般地主开明人士采取争取团结的态度，尤其对于曾经为民族团结、社会治安、生产救灾、抗美援朝而奔走效力的地主，应适当表扬其已有的好处，鼓励其过好土地改革这一关。

(三) 进行宣传教育，要将民族利益与阶级利益统一起来。在诉民族压迫之苦、民族纠纷之苦时，要启发群众追根究底，最后控诉地主阶级及其凶恶代表蒋马匪帮。不这样苦口婆心解释诱导，土地改革运动就不能顺利进展。朵新集群众因为诉到了民族仇杀的苦水，被当

场阻止，未引导回汉群众将民族纠纷根底找出来，而用“不翻旧事”、“已往不追”的态度将这个腐朽的脓泡包藏下来，并叫农民和地主阶级的爪牙一块“和好”、吃“妥协饭”来解决不团结问题，因此，在土地改革工作后期，坏分子气焰更加嚣张，竟至勾结落后分子，挑拨民族团结。不把“小蒋介石”“小马步芳”的罪恶揭破，就团结不了广大回汉群众，如梁家庄没有这样做，订汉民地主张彦飞成份时，汉民就有意的给地主增加了两口人；在分配回民地主马俊的树林中，回民反对给汉民分。相反，每个阶段中都对回汉群众做了深入的阶级教育的村庄，工作就能顺利进展，如陈家山回汉民族不团结，就从解决这个迫切问题着手，从而巩固和扩大了农会组织，把两个民族间的大小问题，都放在农会中解决，因而互相亲如兄弟，开展了工作。

(四) 相信本民族自己解放自己，特别注意培养提拔少数民族干部。如果工作组包办代替，就会给群众运动带来损失。朵新集由于工作组只依靠一小部份回民积极分子，将大部中间和一部落后的回民未能带动，因而工作组在时，群众可以跟着来，工作组一走，坏分子又会逞强，积极分子的热劲也会云消雾散，民族团结更不会巩固。古城在划分城市中地主成份时，不依靠回汉农民群众、工作团一手包揽，结果走了半个月的弯路。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对于工作具有重大意义。汉族干部应耐心的把土地改革政策，向当地回民干部交代清楚，通过他们联系广大的回族农民，才能开展工作。某些汉族干部忽视这个重大原则，把回族土生土长的干部只是利用一下，跑跑腿，叫叫人，开开会是非常错误的。古城四个行政村，开始农会组长没有一个回民，使回族农民对农会冷淡，后来选举了回民组长，群众运动才活跃起来了。……朵新集而民副乡长马维良不会写、不会算，我们干部对他用的时候拉一把，不用时就不管，使他在回民中建立不起威信，在土地改革中孤立，并使坏分子乘机诬告打击，结果对工作很不利。这些经验证明：没有少数民族干部和广大积极分子，土地改革的群众运动是不会深入的，民族自己解放自己也不可能的。

(五) 回汉男女群众一齐发动是正确的，认为少数民族妇女不能发动或者发动不起来是很不对的。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应当明确向回汉妇女提出：“有政治（男女平等，参加工作）有经济（女人应和男人分到同样一份土地，参加生产）有团结（尊婆爱媳，夫妇和睦，关心后代）”的响亮口号，回汉男女老幼一致拥护。妇女过去连人身自由也没有。听到自己当家作主，有一份土地，就会马上起来和男人一样参加到运动中来。在发动回汉妇女时必须：先老年后青年，先召开婆婆会、丈夫会，说服了他（她）们，通过他（她）们去发动。比如赵家台妇女赵俊芳自动送儿媳张金梅学习，新庄里阿訇马振叫他媳妇宣传妇女翻身，回民妇女相继起而响应，公婆丈夫抱朵娃，让媳妇们开会和学习。妇女群众刚发动起来后应单独组织开会，到土地改革后期始可男女一齐开。要遵守回民妇女的风俗习惯，她们所忌讳的语和事，要避免说或做。经验证明：那里的回汉妇女发动起来，那里的群众运动的内容也更加充分，那里的回汉民族就会更加团结。

绥远省关于蒙民划分阶级成份补充办法

(1951年11月)

第一条 为贯彻土地改革总政策、总路线，完成蒙旗土地改革，加强民族团结，特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与蒙民经济情况、阶级结构之特点，制定本补充办法。

全省各地在划分蒙民阶级成份时，均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本办法无具体规定者，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之一般规定办理之。

第二条 蒙古牧民不划阶级成份。

第三条 由于蒙民尚处于由牧业转向农业的过渡阶段中，农业劳动习惯与生产技术尚很缺乏，所有土地尚多依靠出租，因之在划分蒙民阶级成份时，对于出租土地者，必须根据其土地占有、剥削收入与生活程度之不同情况分别对待之。

第四条 由于蒙民出租土地，存在着不能收到地租或仅能收到低租之特殊情况，故在划分阶级成份时，应以其实际剥削收入为主要依据。

第五条 兼营牧业者，经常参加牧业劳动，即为有劳动。

第六条 计算蒙民劳动时，得以其在土地改革前参加劳动情况为标准。

第七条 剥削收入之多少为区分大、中、小地主之主要标准。凡剥削收入相当于当地汉族一般地主者为小地主，相当于当地汉族一般大地主者为中等地主，超过当地汉族一般大地主者为大地主。

区分大、中、小地主之具体标准，各盟旗得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另定详细办法，报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八条 二地主应按其剥削收入之多少，分别划分大、中、小地主。

第九条 凡以剥削雇工或收取地租为其主要的生活来源，生活程度超过中农水平，但已参加劳动且其劳动收入已达其一年生活费用三分之一者，得照富农成份待遇。

第十条 凡出租或雇工经营少量土地，生活程度不超过中农生活水平者，均以小土地出租者待遇，不以地主论。

第十一条 凡出租少量土地，收取少量地租，但其生活程度不及一般中农生活水平者，得照贫农成份待遇。

青海省委关于土地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节录）

(1952年2月12日)

省委于本月二日召开土改地区县委书记及少数参加土改工作的省级党员科长以上干部会议，总结这一时期的土改工作，历时四天，于五日结束。根据会议讨论，我们认为基本上放手发动了群众，正确执行了政策；各族农民觉悟大大提高，更加密切团结，达到最后打倒地

主阶级。发动群众程度，较好乡村约占百分之二十五，差的约占百分之三十，中间状态的占百分之四十五。主要缺点是：包办代替、粗枝大叶、赶急图快的思想作风各地都程度不同的存在着，有的乡还很严重；尤其第二期开始，部份干部有骄傲自满情绪，个别乡走了弯路。现分述于下：

一、六县一市土地改革于去年九月中旬即开始，十月普遍展开。截至目前止，已完成一六〇个乡、六十六万二千余人口地区（非农业人口五万七千人在外）的土改工作，占全部土改区二一三个乡（二十个街除外）的百分之七五·一。现民和、乐都、西宁已全部结束；湟中、大通、互助、湟源四县预计三月底可全部完成。根据五四个乡统计：土改前地主每人平均土地七·七亩（水地，下同），贫农每人仅一·四亩，雇农每人只有四分。土改后贫农每人平均土地为二·一六亩，雇农每人为一·九三亩。贫雇农所得土地占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八十二以上。中农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人口也补给了土地。有六二六二户农民分得房屋二五〇三五间，有八三七八户农民分到耕畜七一八五头，有一八八五九户农民分到粮食二四六四〇石（市石，下同），有一八三一二户农民分得农具六八四四二件。此外，废除封建债务粮食二四二七七石，银币一八一〇一三元，白银五五七一两，黄金二七两。总计得利农民二五五五五户、一三七五三七人，占总人口百分之五十六以上。农会会员占总人口百分之二十五·五，民兵占百分之六。培养各族农民积极分子五八七〇名，提拔为乡村干部的有二五七六名。一六〇个乡判处死刑恶霸分子一二五名，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七名，判徒刑二六三名。

二、土地改革总路线的执行上，重点乡开始时有些摇摆。主要是省委对“贫雇中农一齐发动”的方针不完全明确，因而各县也模糊不清。各地经验证明：工作组一到村，首应召开居民大会，向各阶层广泛宣传政策，召开农民会、贫雇农会，深入讲解政策，启发诉苦，提高觉悟，培养积极分子，酝酿选举代表，召开农代会进一步发动群众。即是说：除贫雇中农必须在一起讨论政策，一起开会商量问题外，要向贫雇农多做教育工作，使其在运动中起骨干作用，并主动团结中农。开贫雇农会也要吸收一些中农参加。农民会必须强调“天下农民是一家”；同时也要使中农认识贫雇农是骨干，只有依靠贫雇农才能使自己从地主压迫下翻身。

三、农代会是土地改革合法执行机关。要开好农代会，就得准备一周至十天，让群众明确认识代表的重要性，使代表也认识自己责任的重大，才能发挥作用。土改区各地都重视了这一组织形式，每乡至少开过三次，多者六次。只要在土改中巩固此一基础，使乡村干部学会运用民主制度，养成民主作风，不仅便于培养干部，克服包办代替，且为今后农村民主制度打下良好基础。

四、地主阶级在解放前无恶不作，解放后百分之九十多又有破坏行为，群众恨之入骨，经过说理斗争，是打倒了他们的凶焰。但因群众异常愤恨，重点乡曾一度发生打、捆、拔胡子等现象。土地改革开始以来，七县（市）发生自杀者一二五名，其中地主八一人（内回族五名），富农一七人，中农一四人，贫农六人，房农三人，小土地出租者四人。地主自杀主要原因是：第一、干部经验少，作风鲁莽，政策宣传不全面、不深入，对地主未严粮区别对待，强调打击，未指出前途，致一般地主因惧怕自杀。第二、除大地主、恶霸分子，自知罪恶深重，难逃人民法网，畏罪自杀外，富农及农民自杀多是：（1）有恶迹的敌伪军官和乡保人员；（2）坏干部被撤职后，气缺过不去；（3）觉悟不高，包庇地主，遭到严厉批评；（4）过去当过土匪、小偷，或解放前有命案，不了解政策惧怕而死；（5）个别因特殊事故（如因

收抢、浪费果实怕斗争等)。不管怎样,都值得今后特别注意,使每个地主都能了解政策,懂得土地改革对他们仍有出路,做到少死或不死。对属农民成份的敌伪乡保人员,如有贪污敲诈行为,在必要时可在农民内部批评教育,使其承认错误。对觉悟不高,曾经包庇过地主,替地主隐藏财物的农民,应启发教育,使其自动交出,决不当“狗腿子”看待而进行斗争。对地主阶级必须认真区别对待,坚决打击恶霸分子、大地主,对一般地主,只要经过划成份、清债,进行了说理斗争,可不再专门召开群众大会进行斗争。

五、已结束土地改革的地区发现有订错成份现象。提高的多,降低的较少。产生原因是:干部对划成份全面精神掌握不够,对群众讲的也不具体,调查不细致,材料不确实;部份群众有从报复出发和多分果实情绪。今后对提高成份者必须坚决改正,通过群众适当处理。划定地主成份要经县或县委委托的人批准,富农成份经区批准。今后务须充分发动群众,确实掌握材料,仔细研究,反对包办代替或听信少数人的会报而草率决定,以免提高或降低成份现象继续发生。

六、分配果实一般都达到公平合理,但有的乡、区曾发生平均分配及乡村干部、积极分子多得果实现象,个别区级干部也有变相窃取果实(以贱价收买等);有的虽已分配完结,但地界尚未划清,地权未确定,错登记土地及保留部份财物等问题,均需继续处理。

七、经过土地改革,各族人民更加团结,感情也较融洽,不少回民都说:“民族政策出乎意料以外”,“吃药杯有,但药引子没有了”。自信不会再发生什么问题。乐都喇嘛分到土地后,有的已经还俗结婚。虽如此,但我们绝不能以此自满,绝不能忽视历史上民族隔阂之深,因各族人民文化、宗教、语言、风俗、习惯上不同而产生的差别性。必须继续坚持慎重稳进方针,进一步作好民族团结。地主阶级、反动分子在土地改革中利用民族隔阂、宗教信仰“抓经”、“赌咒”、“穆士林”、“一马尼”等进行破坏,虽被觉悟了的群众揭穿,但今后还会有利用阿訇、宗教关系麻痹群众。因此争取团结阿訇,逐渐使阿訇改变为农民成份甚为重要,只要做到这一步,就是宗教一大改革。关于“男女一齐发动”口号,我们认为在青海还可适用。第一、一般回民妇女解放前后都参加农业生产,马步芳统治时她们也被征修路栽树;第二、民族杂居,蒙、藏妇女影响很大;第三、旧社会受压迫深重,接受新事物快,容易发动;更重要的一条只要男女关系正常,不但群众愿意妇女参加,而且很多阿訇也放心他们的妇女参加会议的。唯文化娱乐除个别阿訇认为演戏、扭秧歌都是学习,妇女应参加外,一般阿訇是不同意的。新婚姻法在多民族地区只能作一般宣传,执行困难,如勉强执行会引起阿訇及其它分子的反对。清真寺土地不多,回民也很关心,如民和四区四乡满巷村动了拱北土地(已纠正),几个贫农质问工作组政策那一条有此规定。我们意见:清真寺土地也一律不予征收。少数民族地主非法转移到寺院的土地财产,应由本人收回,如本人逃跑可由农会与民族干部和寺方协商,使其自动退出。

八、土地改革结束地区,群众生产情绪很高涨,目前任务是要把群众组织到增产节约运动中去。按自愿互利原则,组织劳动互助。反对强迫命令;不按条件,不启发群众觉悟程度,企图一齐组织起来的急躁态度。要大力搞好互助组;也要帮助单干农民。已往虽有变工组织,多已自散,今后应发展初级的劳动互助组织,有条件的培养中级的劳动互助组织,逐渐加以提高。当前必须教育干部和群众,明确认识土地改革后的努力方向,使生产与政治结合起来,防止与克服只顾生产不问政治倾向。读报组应与互助组统一,是提高群众政治觉悟的很好的组织形式。

九、此次会议除总结这一期经验外，并决定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民和、乐都、西宁土地改革已结束，目前正进行三反，不能开始复查，拟结合春耕，首先解决土地改革所遗留的突出问题。六月间各县先试办一个乡，再训练干部，八月普遍开始。

第二、喇嘛寺土地分布很广，地主和农民均有租入，应一律不动，分配时除给地主分给和农民同样一份外，其租入地过多者个别处理。

第三、解放前二地主藉寺方势力欺压农民，作恶多端，群众愤恨要求斗争者，应允许斗争，并邀寺方参加，取掉二地主中间剥削，建立农民与寺方直接租佃关系。

第四、对寺院地主除取消额外索取外，重订新约，一般租额最高不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十五（因青海农业成本很高，约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最低不得少于收获量百分之十。（下略）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内地民族杂居区 土地改革问题向中央及西南局的报告

（1952年3月13日）

根据我们研究十个县十六个乡（回汉杂居者有：呈贡之城郊、安江、风云，楚雄之吕合、钱粮，潞江之左所，马龙之尚家坝，广通之东普共八个乡。回汉彝及其他族杂居者有：蒙自之沙甸、鸡街，楚雄之黄草，宜良之西山共四个乡。彝汉杂居者有：宜威之钱河，罗次之北厂二乡，苗汉杂居者有马龙之何家庄乡。子君族聚居者有昆明之子君乡），可以代表全省内地少数民族地区的基本情况。它们都是在第一批或第二批进行土地改革的。从土地改革结果看，其中九个乡（回汉杂居六个乡，回汉彝及其他族杂居两个乡，汉苗杂居一个乡）做得较好，群众发动得充分，达到了彻底消灭封建和加强民族团结这两个目的。其余七个乡则土地改革的目的完成得不够圆满，消灭封建比较彻底，群众基本上发动起来了，也来出什么问题，但工作做得差些，主要是各族群众阶级觉悟提得不够高，民族关系也没有前九个乡亲密。故土地是分配了，但民族团结未彻底解决。总起来说，这十六个乡土地改革基本上好的，没有夹生，仅巩固农村人民民主专政上和民族团结提高的程度上的差别。综合有如下几个问题：

（一）在内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的先决条件问题：

这十六个乡土地改革前多数经过减租退押，群众有了初步的发动，在乡农民协会委员会中都有各族群众自己的干部，同时也经过民主建政工作。这说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其前提条件是在当地各少数民族群众中培养起了他们自己的干部。这样，我们就能依靠他们来贯彻政策，做好民族团结，通过他们放手发动群众，使少数民族群众在其自己的骨干分子领导之下起来斗争。否则，就是说我们党在少数民族地区没有直接联系群众的依靠，没有占领阵地，一旦开展工作，若被其本民族反动阶级从中挑拨民族关系，引起了民族纠纷，那就不能不被迫停止土地改革，长期很难解决。

至于区域自治或联合政府等，能够具备更好，更能便利于我们工作的开展，但一个乡尽

管这些尚未完备，只要在乡农民协会中有其各族群众自己的干部，就可以实行土地改革。经过了土地改革中培养了各族群众的领袖人物，培养起干部来，土地改革后的民族区域自治也就更具备了巩固的条件。

今后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土地改革，可能不都具备这一条件，因之必须引起我们注意：不论聚居区或杂居区，工作干部一下去，第一个任务就是在各民族群众中进行访贫问苦，交代民族政策，扎正根子，培养起他们的群众领袖，由他们自己领导起来斗争。如果这一步做不好，则不能随便行动。

(二) 这些乡的经验说明：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土地改革，基本方针是：谨慎地掌握政策，放手地发动群众。

甲、谨慎掌握政策是放手发动群众的前提：

强调谨慎掌握政策，是因为有历史上的民族压迫所造成的民族隔阂，以及各民族中又有其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对这些现实问题若不谨慎掌握政策，出了纰漏，就不是土地改革的问题，而是民族纠纷。因此，必须做到以下三点：

一是时刻注意民族团结的政策，一切问题要坚持从民族团结出发达到民族团结。我们必须足够认识：从民族团结出发，是为了好发动群众，因为民族矛盾实质上是阶级矛盾，但不能把民族矛盾简单地看成是阶级矛盾，统治阶级是善于把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变成民族矛盾，因而少数民族群众一般地恐惧民族压迫比恐惧阶级压迫为深，许多历史成见都带有群众性，所以我们必须从本质上、历史关系上来认识和对待这一问题。在杂居区打破民族成见，应当首先是打破汉族农民的成见，必要时可以发动自我检讨。如汉族轻视少数民族为“死保保”“死苗子”“回子”等，应当主动地解决；黄草乡说服汉族农民，检讨过去侮辱彝族“山保保诉苦也掉泪”的不对，以后彝族在乡政府有了副主席和委员，斗争才积极；左所乡把“回子营”改为“中营”，取消了“回子”的称呼。

但有一些复杂的历史问题每每是本民族反动派利用来挑拨民族关系的。如有的彝族上层分子挑拨说：“过去是汉人赶我们上山的，今天我们要下山分田”；回族要“收回杜文秀起义时失去的土地”，曾经叫得很凶。象这些问题我们就要谨慎对待，不要作正面的批评，而去进行深入的发动群众工作。因为当本族农民觉悟未提高以前解决不了的，只有积极提高少数民族农民的觉悟，问题也就不存在了。比如楚雄吕合乡过去回族未发动时，回族地主就这样来号召本族，到土地改革时发动了本族农民，斗争向着他们，也就不见叫了。

二是时刻注意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一切都必须通过其本民族群众自己讨论，诉苦不要反迷信反宗教。我们这样作就能引起其本民族群众的自觉，以达到把他们发动起来。如沙甸乡枪决回族大恶霸，经回族群众表决签名，死前照其民族礼节沐浴、剃发，执行时规定不许打头，死后照民族礼节埋葬。回族全体满意。至于本民族通过的方式，不论是经群众表决签名，或是代表会讨论决定，主要是依靠本族的贫雇农，并能团结广大群众。反之，北厂乡捕彝族反革命分子时，只通过彝族的积极分子，彝族认为“是我们族不光荣”，几天不参加斗争汉族地主。吕合乡在减租退押时，在清真寺开过两次斗争会，回民不满。又如划阶级时，可先划汉族地主，再划回族地主，斗争时一般应使其本族地主先在本族中斗，经他们同意后再组织联合斗争。否则，他们认为“给别人斗是丢我们族的面子”，也易障碍其斗争的积极性。两族农民要求斗争某一族地主时，必须组织联合斗争，如钱河乡汉族把回族地主拿回村单独斗争，回族农民不满意，影响了民族间的感情。也有的乡回族不愿组织联合斗争，

不让汉族农民斗争回族地主，也会影响民族感情。因此，当外族农民要求斗本族地主时，必须尊重和等待本族农民觉悟，同时也应帮助本族农民提高到愿意联合斗争。不具这条件时决不容许草率从事。

三是慎重选派民族工作干部，这是做好以上两条的一个保证。凡到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干部，基本条件是：思想明确、作风正派、能正确贯彻政策的。这些干部必须比一般地区工作队要强；并且事先应给以特别的政治上、作风上的教育。有些人以为作那一民族的工作一定要其本民族的工作干部是不一定对的。当然能选派具有上述条件的本族干部更好。呈贡县安江乡回回营减租退押时干部思想和作风不好，回族不满；土地改革时派观点明确的回族干部下去，群众就发动得很好。蒙自县沙甸乡先派两个观点不明确的不经过改造的回族知识分子去，只与回族上层来往，后来调换观点作风都好的汉族干部去，群众发动得充分。河西县东渠乡派了回族干部，观点模糊，把回族经典和党的政策混在一起讲，群众阶级觉悟不能提高。宣威县钱河乡老鸦村对群众是有基础的，但工作干部骂农民，吊打地主孕妇以致流产，引起全村彝族群众不满，控告到县，另调干部去后劲头又起来。

慎重选派民族工作的干部，不是说可以放松培养其本民族的干部，从上面的材料可以说明我们过去对培养本民族工作干部是做得不够的。因此，在土地改革中必须深入串连，在其本民族贫雇农中培养能联系群众的干部。

乙、放手发动群众是民族团结的基本保证，在谨慎掌握政策的前提下，要从下列几方面贯彻放手发动群众：

一是放手进行阶级教育，放手提高少数民族的阶级觉悟。我们必须认识：少数民族农民，除了一般农民的落后性之外，还加有狭隘的民族观念以及民族中若干传统的封建麻痹，其阶级觉悟的提高一般比汉族农民要困难些。少数民族群众觉悟提高的一般规律是：第一步打破民族隔阂，认得“各族农民是一家”，懂得恨本族地主。第二步打破传统的封建麻痹，特别是宗教麻痹，不仅恨而且敢于斗地主，不仅敢于斗地主，而且敢于要地主的東西。第三步懂得政策策略，在党的政策之下，彻底消灭封建。经验证明必须做到，也完全可以做到。例如左所乡土地改革开始时，回族农民斗汉族地主较积极，斗回族地主就有顾虑。有的认为回族地主也是“一家人”，甚至有的认为汉族斗回族地主是“汉族欺侮回族”，斗本族地主怕“二世的活飞仙”（取命鬼），怕“以妈奶打败”（真主不饶），以后普遍开展诉苦、挖穷根，阶级觉悟提高就冲破了这些麻痹，自然同本族地主对立起来，开展斗争。沙甸、安江、尚家坝等乡回族农民，经过诉苦也恨本族地主，但又认为回族地主该斗是西为“违反了地典的规定”，要“受真主的惩罚”，“因果报应”，划阶级斗争中，经过大会小会反复进行阶级教育，开展诉苦、对比，讨论“地主违反天经怎个以前没有受到惩罚，为那样共产党才领导斗地主、搞土地改革”，这样回族农民觉悟显著提高，打破了麻痹的“口惠”、“来世”“油锅”等宗教教条。贫雇农诉苦时说：“地主收二道租并未得到我们的口惠（许可）。”沙甸乡回族地主在斗争会上抵赖血债，念“真主本知，翁拉胡（主宰）。”农民怒喊：“念什么喇嘛经”，“地主耍花样”。回族恶地企图用“同吃一盘香油”、“天下回民是一家”来软化农民，也被“各族农民是一家”的口号予以粉碎。到了群众已经发动起来，民族隔阂进一步消除，摆脱了封建教条，积极起来开展斗争时，就要及时进行政策及策略教育。沙甸乡对这一点做得不够及时，所有回族地主出门脖子上都挂木牌，对一个阿匍（地主）追索罚款以致自杀，增加运动的阻力。苗族中基督教很普遍，在未土地改革区发现有反革命籍口“三自

革新”召开秘密会议破坏土地改革，或天天做礼拜阻碍群众开会，将来可能要做一些艰苦斗争。

在进行思想教育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思想，在少数干部中现在还存在着这类思想，反映在工作上主要是忽视民族特点，忽视民族要求和民族感情。例如少数干部中还有“我们这里的少数民族都‘汉化’了”的极其错误的说法。但同时也要反对狭隘的民族主义，如黄草乡只叫汉族积极分子检讨侮辱彝族不对，但彝族说：“我们四、五、六、七组（彝族）联合起来也可以斗倒地主，不要一、二、三组（汉族）参加。”未使其认识那是排汉思想也不对。又如子君乡子君族农民分田时要赶走三家汉族外来户。城郊乡回族农民把照顾少数民族政策理解为“多占便宜，多分果实”。这些都应及时教育，不能助长其狭隘民族主义情绪。

二是在组织上要有明确的阶级路线，放手依靠各族贫雇农，肯定应用农民协会去发动群众、领导运动。东营、沙甸、安江等乡，都在回族村中组织以贫雇农为骨干的本族代表会处理本族问题，另外，专编回族贫雇农小组，有事先在贫雇农小组商量再到代表会上讨论，做得好的乡都认真培养了全乡性和本村的本族贫雇农领导骨干。又如西山乡的西山村（回族）和靖安哨（彝族）的领导骨干都是中农，由于本身软弱而贫雇农又发动得不充分，分田后和汉族关系不太亲密，西山村有坏分子在活动，乡干部（汉族）去时不易了解到真实情况。呈贡城郊乡土地改革时放手让“回族联合会”去领导其本族的事情，结果不但在内部乱斗中农，并且曲解党的民族政策为“我们少数民族自己的事不要你们管”，汉族群众有意见也不敢说。复查时发动了回族农民，并培养了贫雇农领导骨干，回族群众斗争了从外乡混进去的“回族联合会主席”及被其包庇的几个不明不白的分子，参加了统一的农协，宣布“不参加你这又有反革命，又有地主的倒算会”（指回族联合会）。

（三）若干具体政策问题

一、下山分田问题，主要是实事求是：需要下山就下山，不需要下山就不下山，需要下一部份就下一部份，需要全下就全下。如苗族人少山秀，目前生活很苦，将来也不可能改善很大，一般可以动员其下坝分田。彝族大部份住在半山半坡，近坝子，可以把坝子里田（一般是把他们本族地主在坝子的土地）分一部分给他们，个别村部份户愿下山分田也可以。凡下坝者一是动员汉族欢迎，打破他们怕下坝子受苦的顾虑，二是首先解决房屋，安家等困难。多数住在山区的少数民族，可以生活，但较穷苦，则可从坝子调剂一部份斗争果实给他们，解决他们的生产困难。如宜良调剂二十五亿斤给弥勒、路南、陆良三县的山区少数民族，其他如昆明、沾益等县均作了适当调剂。

二、规定在少数民族中若干较宽的政策是必要的，如不动富农出租土地，征收清真寺田，旗田由本族农民讨论解决，地主的底财可以少追或不追等。必须坚决宣传和执行这些政策。个别地方少数民族绝大多数群众起来都要求突破这些政策，要求与汉人地区一样时，由他们自己作成决议，请求政府批准，当然可以，这样我们就争取了大多数，但必须区别真假。区别是少数人还是多数人的要求。一般说来，在其本民族贫雇农已发动之下，其上层分子是故意假装开明，企图使我们脱离群众，贫雇农真有些过急情绪，中农及其他中间阶层则主张温和，赞成比较宽的政策。因此，我们必须肯定争取大多数的政策，如纯属积极分子的过急情绪，我们应当说服，教育他们不要脱离广大群众。有些装方就是这样争取了大多数，如左所乡讨论处理清真寺田时，中农要求多留点田，好念经做道，贫雇农要求全部征收分配，说“多留田是浪费”，以后说服了贫雇农，在一百六十五亩寺田中，保留三十七亩，其余分配，大

家都满意。

三、不要进行反宗教、反迷信，但要放手进行诉苦、算剥削账等阶级教育，讲毛主席政策。尤其对于掌管宗教的人（如回族中的阿訇、教长）要争取或中立之，安江乡争取了阿訇参加斗争，运动阻力就小。沙甸乡群众劲头大，对一个游过麦加的阿訇（地主）追索罚款以致自杀，部份群众说，“阿訇都自杀了”，积极性受到影响。各乡回族的“乌苏”一般不好争取，只好孤立他，但也不能象一般地主一样打击。

四、划分阶级时，由于少数民族过去受反动统治政治压迫很深，常是重视“政治”，容易划错阶级，如尚家坝大瓦仓（回族）有两家家里有人参加主要劳动，但当过几年保长，群众硬要把他们划成地主，经反复交代政策后才被纠正。回族中无田地的贫农多从事小贩为生，不是主要靠中间剥削，而是主要属于出卖劳动力，但常常被划入小商人的阶层，不给分田，也应注意。因此，在划阶级中要清楚交代划分阶级的正确标准。

五、分配时，回族、彝族一般都少田，要从汉族或其他民族中来调剂给他们，说服工作要做好。沙甸乡回族田少、土佬族田多，过去两族隔阂很深，土佬族不愿抽田，说：“回族老是压迫剥削我们。”后经乡和村代表会进行民主团结教育，觉悟提高了，解决了抽田问题，两族更加亲密起来。没收中涉及民族宗教礼服之类必须保留。回族地主的房子不要分给汉族农民（怕养错、吃猪肉）。所有回族中小学校学田均应征收分配，以便满足贫雇农要求，学校经费可由公家负责。

陕西省委关于陕南土改情况及今后工作步骤的报告

（1952年3月27日）

二月二十日，省委召集了陕南地委书记联席会议，会期三天半，检查了陕南地区的土改工作和三反工作，并讨论了该区今年全年的工作步骤。除三反工作已另作报告外，现将土改及陕南地区今年的工作步骤问题，报告于下：

（一）陕南第一期土改共进行了六〇四个乡，人口二百万余。从去年十月，十一月能开始后，一般每乡都经过了八十天左右的工作，于去年十二月和今年二月结束。这期土改中的群众工作做得较细致深入，执行政策也稳当，运动健康。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要求是基本上满足了。据七六〇个乡的统计，共没收征收土地七七三、一八五亩（折合亩），产量三六六、六七三市石，平均每乡一、〇一七亩，一、八〇三市石（在南郑、安康两区，一般占到耕地总数的百分之四、五十；商榷区为百分之二、三十）；共没收房屋一九三、九八一间，平均每乡二五四间；共没收耕畜二二、九八一头，平均每乡三〇头；共没收农具六〇、二六六件，平均每乡七九〇件；共没收粮食一四一、〇九六市石，每乡平均一、六六市石。得地农民一一七万余人。分得土地或其他财物的农民占农民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百分之八八·三的贫雇农和百分之二十九的中农分到了土地。分地后贫雇农每人平均占有土地〇·八亩到一·三亩，产量一·六市石到四市石，约当当地每人平均占有土地数的百分之八十左右，中农阶层较前增加土地百分之二十九（陕南佃中农多）。

（二）这一期土改除了执行路线、政策一般端正外，做得比较好的地方，主要有以下几

点：一、注重了发动群众的工作，对乡村干部和群众的教育（阶级教育、政策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前途教育），做得较多较好，农民确已懂得了许多道理，阶级觉悟提高了；在划阶级与没收中，显著地表现出农民群众已经掌握了党的政策，并已开始正确地认识个人与国家的正确关系。发动群众中，不仅采用了农代会、居民小组会、农会小组会、说理斗争大会、公审大会等这些基本的方式，并且普遍地采用了院落会、家庭会以及个别教育等方法，效果很大；黑板报，读报组等活动，也配合得较好。二、对地主阶级的打击是彻底的，各地将地主非法转移的五大财产大部逼回来了；对地主阶级政治上的打击，在多数乡村也比较彻底，并结合做了取缔一贯道及管制与镇压反革命分子的工作。三、整顿与纯洁了原有乡村组织，并培养了积极分子及领导核心。土改前的农村各种组织普遍不纯，个别十分严重，流氓、敌伪人员、反动会道门头子、地主的代理人以至地主自己，窃据着乡村领导职位。土改中注意了这个问题，逐步整顿，平均计算清洗原有的乡村干部（组长代表以上）百分之十，落选百分之二十，土改中新提拔百分之四十，现有乡村干部总数较土改前增加了百分之十三强。乡村组织是健全得多了，一般都已开始形成了以贫雇农为骨干并有中农积极分子参加的领导核心。这对做好土改工作及在土改后巩固胜利、开展新的运动，都甚关重要。

（三）运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估计群众发动得比较充分的乡，约占土改总乡数的百分之二十；较差或很差的约占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中常状态的约占百分之五十或六十。具体说来，这期工作的缺点主要表现在以下问题上：一、部分乡村对地主阶级在政治上打击得不够彻底。主要由于对农民缺乏深入细致的教育、组织工作；对地主斗争时不善于把说理斗争和人民法庭的审判相结合，和不善于运用斗争策略，所以该打狠的没打狠，该镇压的未镇压或不及时，而个别地方却又发生了错斗（如某些无大罪恶的小地主，地主家的媳妇小孩，一般保甲人员等）以及用肉刑和变相肉刑等不正常的现象，自杀的现象也比较多（陕南第一期土改中共死二〇五人，前已作单行报告）。二、包办代替作风还很普遍。主要比较隐蔽的包办代替（某些乡村并很严重），工作上表面看来没有什么违反政策的现象，形式上各项工作也都是“通过”当地干部和群众来办的，但却不是真正通过乡村干部和群众的思想来进行工作，这就妨碍了干部、群众的觉悟和办事能力的提高，以及群众主人翁思想的建立，乡村领导核心也没有很好形成，甚至少数乡村土改只是走了过场。三、有一部分乡村在没收完毕后，工作组错误地认为“大劲过去了”，同时急于赶春节前结束，故分配工作和分配后的一段巩固工作做得草率，使工作减色不少。

（四）陕南第二期土改尚有六九六个乡，绝大部分是山区，地区辽阔，人口分散，工作基础也较差。而干部力量却相对减少（因分散，已结束土改区则要有一些干部）。在此情况下，做好陕南第二期土改仍是一项极严重的任务，必须：一、防止干部的自满情绪，要求把二期土改做得比第一期更细致些、更深入些。二、必须做更加艰苦的群众工作，土改干部不仅要正确地运用代表会、说理斗争大会、人民法庭等形式去发动群众，尤其要深入深山老林，召开家庭会、沟沟会以至个别谈话等方式，一户一户地，一沟一沟地去教育与发动群众，并切实注意培养乡村领导核心。三、要做到从政治上、经济上彻底打垮地主阶级，必须在对地主阶级进行斗争时，讲究策略，分别对待，应打狠者，务要打狠，可不斗者即草斗，慎重地、有分别地对敌伪人员，防止乱斗；并必须结合进行镇反、取缔反动会道门和做好管制工作。五大财产要没收彻底，但须恪守政策，不能因山区群众更加穷苦而去没收不应没收的东西。四、要研究适合山区情况的分配土地的方法，分好土地和斗争果实。五、二期土改已届春耕

季节，土改不得妨碍群众生产，并须适应生产情况改变土改工作的方式方法，做好防旱抗旱和春耕工作。

(五) 已经结束土改的地区，农民生产情绪很高。如南郑县汉山区翻身农民邹有富，响应防旱抗旱号召，领导本乡农民新开六个大陂塘，能灌田六百多亩；南郊区各地麦子已开始二锄；商雒区麦子已追肥一次，争取追肥二次。但土改后乡村干部（也有部分区干部以至少数县干部）和一般农民，对于土改后农村的发展方向和农民的前途，还认识不清，有些人有埋头生产不问政治的不良倾向；还有些人误解社会主义为“吃大锅饭”，而不敢冒尖；这说明土改中对农民的前途教育是做得不够的。这就需要在整个农村中去讲明这个问题，并以变工互助组的实际事例，向农民具体指明“组织起来”的道路，特别是办好模范互助组和国营农场，有着最严重的教育意义。土改后部分干部片面地强调了农民生活改善的一面，而忽视了农民特别是贫雇农生产上仍然有着的许多困难，却把农村中买戏箱子、买胶鞋、买手电以及某些浪费现象，看成是农民翻身的“标志”，而不认识农民翻身的主要标志在于他的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能力。这种错误是必须纠正的。要在农村中继续提倡勤劳节俭，把一切人力物力都投到扩大再生产上面去。

(六) 关于陕南地区今年全年的工作步骤，经地委书记拟出计划，省委研究，确定为：在三月十日（商雒）、四月底（南郑）、五月半（安康）以前，仍以绝大部分力量做好二期土改工作，同时结合做好生产工作；在已土改区，从现在起，直至秋收秋播完毕，均应以生产防旱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三月十五日以前（现已延至三月底）完成专区级的“打虎”工作和处理好三反中的各项问题；县级三反各区量力在土改结束前或在土改结束后进行（当时安康区决定暂停，其他两区继续进行，现南郑区亦暂告一段落，以便集中力量搞好土改、生产）；区乡三反放在夏收后到秋收前的空隙（现在看来或须延至秋后）分两批进行；五反只先在南郑市进行；如区乡三反能在秋收前完成，秋收秋播以后，即尽早开始查田定产工作，期于五三年春全部完成；土改结束后，即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开始机关整党（农村整党今年暂不进行）；已土改的地区即着手分批训练乡村积极分子，镇反工作应结合土改于四月底以前基本完成。

以上有不妥处，请批示。

福建省侨区土地改革情况

(1952年3月)

陶奎璋

福建出国侨胞约350万人，散布在南洋各地，以马来亚为最多，菲律宾、印尼、缅甸、越南、暹罗等地次之。省内有侨眷150万，遍布闽南、闽东的23个县内。远自唐末宋初，即有不少人出国。近百年来，特别是帝国主义的侵略和二十多年来国民党反动派的压榨，加上天灾人祸，地瘠民穷，农村日益破产，人民被迫离乡背井、抛妻别子、飘流海外。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制度，是人民出国的主要原因。

留在国内的侨眷，虽然某些时期过着比当地人民优裕的生活，但他们同样遭受封建制度

残酷的剥削，侨汇断绝的期间则更其悲惨。以晋江县塘市乡（侨乡）的土地占有来看，占该乡人口8%的地主，占有30%的土地，占该乡人36%的贫雇农，只占有12.1%的土地。例如侨眷较为集中的福清县谢塘村，占该村总人口95%的贫农和中农，只占有50%的土地，而外乡地主却在该村占有44%的土地。租额一般均在正产物的50%左右。侨区农村和一般农村一样，存在着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这就是说，侨乡也必须实行土地改革。

侨乡的封建势力对侨眷的统治是极其野蛮的，广大侨眷的生命财产毫无保障。如惠安县里春乡恶霸地主郭孙良即杀死过26个人，其中大部分是侨眷。解放前侨乡普遍流行“侨汇难过夜”的俗语。那有白日为官、夜晚作匪的地主恶霸和“乡保长”，到处布置走狗爪牙，得知谁家侨汇就去抢劫，如晋江石狮镇一带的蔡角，解放初期还抢劫过侨眷20余户。他们还毫无人性的强奸侨眷妇女，如晋江东石乡恶霸蔡若爵竟在白昼持枪强奸侨眷达30余人。他们还挑拨宗派械斗，分化人民内部的团结。解放前的闽南侨乡，是“年年有械斗，月月有枪声”，在每次械斗前要侨胞出钱买武器，械斗中要侨眷作战，械斗后又要向侨眷收械斗费，因此侨眷在械斗中不断死亡，田园荒芜。侨胞们在解放后和其他人民一样，迫切要求翻身。

侨区土地改革比之一般农村土地改革，有下述特点，必须注意：

一、侨眷的成份难划。因为划成分必须了解侨胞的情况，侨胞在国外和国内联系困难，有的往往出国数十年没有音信。因此很难调查清楚。

二、侨区农村，侨眷占的数量很大，而侨眷又是妇女居多，因此如何发动侨眷，特别是发动侨眷妇女，是侨区土地改革必须重视的问题。

三、晋江一带，侨眷多不参加农业劳动，生活比较奢侈，浪费较多。如该县龟湖乡过一次七月普渡节，花人民币4亿元。土地改革中必须教育他（她）们从事劳动和过勤儉朴素的生活。

四、侨乡的文化教育较发达，这和侨胞热爱祖国，关心祖国文化教育事业是分不开的。为了鼓励侨胞继续关心祖国的文化教育事业，土地改革中对侨胞集资购置的学校公田，要与一般公田处理某有些不同。

侨区土地改革的经验，主要有如下几点：

（一）要切实解除侨眷对土地改革的各种顾虑，积极发动他们参加反封建的斗争。如怕洋楼被没收；怕土地被征收，侨汇断绝，生活无办法；有的出租小量土地，生活好，怕被划成地主等。因此，在有侨眷的地区必须召开侨眷会议，宣传解释“土地改革中对华侨土地财产的处理办法”。

要特别注意侨眷受封建压迫的特殊痛苦，发动他们积极起来诉苦，引导广大侨眷在土改中起来积极斗争。如秀梧乡一次斗争会上侨眷诉苦的即达30余人，有的侨眷控诉地主逼其亲人亡命海外，有的控诉因无男人在家遭受封建势力残酷的压迫等。要加强对侨眷的形势教育，加强他们对帝国主义的仇恨，如涵坂乡侨眷控诉日寇在菲律宾残杀该乡20多名华侨后，侨眷们就积极要求反对美帝武装日本。侨眷们每次在人民法庭宣判了反革命分子的罪状后就纷纷写信去国外传报佳音。

（二）要小心谨慎的划分侨眷的阶级成份。侨眷成份容易划错的为：一、华侨工商业家有一些土地出租的，容易把他划成为兼地主成份。二、在国外劳动的华侨，家中有青壮年妇女不参加劳动，将小量土地出租或托亲友代耕或雇人耕种，土地改革中往往容易将此种小土地出租者或小土地经营者划为地主或半地主式富农。三、华侨小贩、店员因家中生活较好，往往容易划他为工商业者。因此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对于部和农民着重进行对华侨土地改革政

策的教育。关于侨眷疑难户的划分要注意：一、发动侨眷自报国外华侨经济情况，在群众同意后确定其成份。二、根据侨胞从国外寄回的信件的材料，或向其亲友和归侨中进行调查访问，加以研究，作为划分成份的参考。三、介于二者之间难划的成份，一般都应向下划。土改中由于切实注意了划分成份，一般侨眷的成份都划得比较准确，只有个别乡村因情况不明和因某些干部及农民还存在着一些错误思想，因而发生了某些提高成份的现象，如晋江秀梧乡起初错划了18户工商业家兼地主，即是一例。在划分阶级中要很好教育侨眷参加劳动。一般侨眷经过划分阶级的教育，特别是参加了关于某些地主和富农是否有主要劳动的争论之后，使他们深深体会到劳动的光荣，划阶级后许多都积极参加了劳动生产。

(三) 在没收、征收和分配土地中要根据政策具体照顾侨眷的利益。华侨地主、工商业者所有的房屋，除原系出租给农民者外，均予以保留。原系劳动人民，出国后上升为兼地主者，除土地没收外，其他财产不动。华侨工商业家因身受帝国主义的压迫和限制，侨汇往往不能及时，征收其出租土地时，一般都作了适当照顾。对侨眷的某些少量出租土地和菜园等，亦作了照顾。少量学校公田一般不动。没收和征收的方法，一般采取教育后让其自报，再由农会讨论决定的方法。这样做，他们感到非常满意。加林大堆、林大狮说：“要征收我的田还叫我讨论，我提出留门前一斗六就留门前一斗六，真是照顾”。贫苦侨眷根据劳动与否，侨汇多寡及其经常程度，都分得了或多或少的土地。如晋江县塘市乡104户贫苦侨眷，土地改革前有土地694.74亩，土地改革后为825.85亩，增加了20%。他们分得土地后非常欢喜，晋江八区有的侨眷老太婆也参加化装游行。

侨区经过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起了巨大的变化，出现了空前未有新气象。

(一) 封建的土地制度废除了，生产情绪空前高潮。据晋江涵坂乡统计，该乡侨眷原有土地1095.37亩，土地改革后为1991.5亩，增加了80%。福清县谢塘村侨眷70户，土地改革前有土地280亩，土地改革后为447亩，增加了60%。过去不参加农业劳动的侨眷妇女，土地改革后也积极参加劳动，龟湖乡就有129个侨眷妇女，他们兴修水渠169丈，可灌溉农田120亩。现在侨眷差不多是“家家种菜园，户户栏猪羊”。侨眷集中的秀梧乡，今年种植树苗12000株，养鲩鱼、乌鲈4000多尾，永春县侨眷谢全并当选为全县的一等农业劳动模范。随着生产情绪的高潮，侨乡的自由借贷也大大活跃起来，侨汇的死钱变成了活钱，解决了不少贫苦侨眷和农民的生产资料困难。南安县一区归侨俞正庆今春借出了1000担谷子给附近各乡的侨眷和农民，晋江栏东乡20多户侨眷借出了920万元，给本乡缺乏生产资料的侨眷和农民。这些借贷目前正在偿还本息。

(二) 封建枷锁砸碎了，广大侨胞抬头体主人。在土地改革运动中侨眷纷纷控诉，人民政府接受了他们的正义要求，对摧残侨胞的恶霸地主、土匪、特务等反革命分子给以严厉的镇压。南安县处决了恶霸郑选卿后，石井村侨眷家家张灯结彩相互道贺说：“恭喜、恭喜，毒蛇除了”。土地改革后的侨乡秩序，出现了空前的安宁景象。例如晋江专区解放后还屡有抢劫发生，土地改革后，据晋江县了解，一件抢劫案都未发生过。侨眷在各种组织中担任干部的很多，据秀梧乡86个小组长以上干部的统计，侨眷即占了41个。侨区的县、区、乡人民代表会和农民代表会都有一定的侨胞席位。这种情形大大感动了国外侨胞，如侨居菲律宾的林友胜说：“我们知道家乡土改，无一个不欢喜，大家相信祖国社会已焕然一新，条件许可时决心回乡看看新面貌”。归侨黄明模说：“我在国外26年，走过16个国家，没有比祖国再

好的了，海外最‘文明’的国还有打手、小偷、赌博馆，把古今中外一比，真是大不相同”。因此广大侨眷积极参加抗美援朝运动，晋江一县侨眷献了“晋江华侨号”飞机一架。他们纷纷在和平公约上签了名。过去用于祈祷国外亲人平安的迷信用费，大都转用于生产和抗美援朝捐献，如龟湖乡往年“大普渡”用的4亿人民币，今年全部省下，以1亿作为捐献，3亿用于生产。

(三) 新的文化运动蓬蓬勃勃地开展了。土地改革后广大侨眷都投入文化学习运动，据晋江、莆田、仙游、同安、惠安、永春、德化等县的统计，共有冬学1,091所，有学员272,842人，这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现象。参加学习的侨眷，一般都识得了200个字左右，过去不识字的现在有不少已能和国外的亲友通信，他们对于子弟的学习也极关心，据晋江县统计，土地改革前原有小学学生52,188人，土地改革后为62,156人，增加了19%。侨眷们自动组织的农村剧团就有123个，文工队有16个，土地改革以来共演出545次，腰鼓队有3,926人。土地改革中新婚姻法在侨区广泛传播，如晋江秀梧乡土地改革中自愿结合的婚姻即有36对，过去香火不断的“石狮城隍”，如今也被侨眷们改为学习文化宫。侨胞们衷心地热爱毛主席，热爱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他们说：“人民的祖国比什么地方都好”。

西南土地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南区三期土地改革运动中的几个特点和经验

(1952年3月)

西南区三期土地改革运动从去年十月先后开始以来，川西第一批二百四十三个乡，川南五百五十六个乡已完成，其他地区估计三月底四月初可完成大部，一部分可能迟至四、五月间或春耕以后才能完成。这一期有三千八百万人口，其规模较之一、二期更大，约等于两期土改人口的总合。运动是在一些新的情况下开展的，呈现着与一、二期土改有显著的不同几个特点，并求得与发展了一、二期土改中的经验，这是我们值得重视的。

第一个特点就是地主阶级的抵抗、破坏，较之一、二期更有准备、更毒辣、更强烈。有些领导干部对这一点是估计不足或失掉锐敏感觉，虽然他们也认为地主一定要抵抗、破坏，但却忽视了地主今天的抵抗、破坏是更有准备、更毒辣、更强烈的。地主是十分精心地了解了我们一、二期土改对付他们的办法，接受了一、二期地主对抗土改的经验教训，偷们非常注意“知己知彼”、“随机应变”。你搞土改，他也搞“土改”，农民谓之“小土改”，实际是“假土改”。这样现象在川南是相当普遍的。比一、二期更大量地、更巧妙地分散财物，他们利用农民尚未提高阶级觉悟的机会，以封建宗族观念，“当主客”、假慈悲……等来欺骗、蒙蔽农民，为其隐藏财物。有的乡村百分之八、九十的农民替地主分散隐藏财物。地主十分恶毒地威胁说：“谁说了脱不了手！”“谁说了就是我的狗腿！”有的农民因此而自杀。比一、二期更大量地疯狂地破坏财产，地主说：“我弄不到，叫你们也得不到！”。川西这一期搞出粮食不多，平均每乡仅三八，〇〇〇斤左右，耕牛也比一、二期搞弄少，每乡约为二十六头（一期三九头，二期三三头），这说明地主破坏比一、二期更甚。另外还施用金钱、粮食、什物、美人……等各种手段，收买农民干部，巧妙地操纵农会，夺取领导权。非

法订成份，搞假“诉苦”、假“斗争”。工作干部下达村上，他们对农民说：“工作队来了！谁敢乱说，就杀谁的头！”实行包围，封锁消息。千方百计阻挠工作同志了解情况，表面老实，扛着铲头转田坎，装腔作势。制造或利用宗派斗争，迷惑干部。不少的地方地主强夺农民武装的刀、枪砍杀农民，甚至开会封用手榴弹炸会场。大肆暗杀、放火、放毒，有地主说：“你们来土改，我就一下毒死你们！”在边沿区，许多地主逃跑或分散财产到少数民族区域，并造谣破坏，挑拨民族团结，说什么“整了汉人整彝人”，“改了汉区，改彝区”。勾结匪特、煽动少数土司、头人，组织“十人团”、“自决社”……等图谋暴乱。总之，地主的破坏是无孔不入的。这一系列的明的暗的、软的硬的、合法的非法的、直接的间接的破坏行为，都是有准备、有计划的。正是这样，三期土改斗争的尖锐性、艰苦性、复杂性也较比一、二期增大了。

首先表现在：各地一般地均重视向地主展开尖锐地反违法斗争，并与镇压反革命相结合，在斗争的同时，注意了策略的运用。从政治上打垮地主阶级，干部思想上比一、二期更明确一些。川西在第一批二百余个乡中，普遍地都经过组织手续，将该捕的捕起来，组织公审，将该杀的依法处决。这样便打击了反革命及不法地主的破坏活动，压倒了反动气焰，给群众撑了破，群众起来很快，有劲头，有了壮大的革命声势。在打开了局面以后，应紧紧掌握时机，乘胜追歼，灵活运用策略，分化瓦解敌人。对罪大恶极，顽抗抵赖者（一般的是大地主及部分中地主）应坚决严办。对一般不法地主只要低头认罪，按期还清赔罚，准予结案。轰起来以后，不能自满，更应深入下去。细心掌握情况，进一步摸清敌人的底。从政治上、思想上、经济上全面了解，看准了，才能打得稳，打得狠。在斗争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号召地主投降、缴械。开辟第二条战场，对敌人采取四面包围。由于策略运用好，这一期地主自杀人数比一、二期少了一半还多。川西各地随封召集富农开会，召集地主训话，召开反革命家属会议。对裹胁为匪或参加暴乱的群众，从阶级上启发教育，进行群众性的洗脸擦黑，下帽子工作。川南犍为县一八一个村，展开摘帽子工作，有三八八五人下了帽子，瓦解了二十种反动组织。这就削弱了反革命和地主广大的社会基础，使之更形孤立。在与地主开展面对面的斗争中，除了广大群众诉苦、控告揭发外，打击敌人最痛、最有效的办法之一，就是将地主的罪恶证据摆出来。比如川北临亭县猴区乡在斗争地主胥开龙、胥连志时，将其分放的东西都陈列出来，使其迅速低头认罪，认赔一十万元。剑阁县古楼乡将地主杀害耕牛的牛皮牛骨，汉阳乡把被反革命犯杜开述杀害的武装队员的尸骨，宛田乡把地主李国怀杀害积极分子李更清的凶刀等陈列出来，不仅使敌人无法狡赖，并深深地教育了干部和群众，给予从单纯经济观点出发的蛮干思想作风有力地批判。

其次表现在：随着敌人抵抗的强烈、毒辣，我们发动群众的广度和深度较前期有焰进步，这是决定土改成功或尖放的中心关键。这一期各地对老长年、老佃户、地主家中之佣人、老妈、丫环等更注意，均重视落后层的突破。对于替地主隐藏财物的农民的发动，一般领导同志均明确：反分散反隐藏的斗争，不是单纯的为着搞农民隐藏的财将，重要的是提高农民的阶级觉悟，使其认识地主分化农民的阴谋鬼计。划清敌我界限，团结内部，孤立敌人，真正从政治上、经济上打垮地主阶级。在农民阶级觉悟提高顾虑解除的情况下，就地掀起一个群众性的自觉自愿的坦白运动。那种视群众替地主隐藏财产为“落后”，叫“狗腿”而实行强迫命令或单纯的进行检查的作法，都是非常有害的、一定失败的。各地发动群众的方式方法上，为着发动诉苦、算剥削账、控穷根创造坚实的基础，各地均强调艰苦地深入地访穷问苦，干

干部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展开串连工作，扎正根子。同时，运用农民代表会及使用、发挥代表的力量，减少和避免干部包办代替的缺点。川西在这方面取得了较完备的经验：会前准备充分与否，是开好代表会的前提，作出具体决定，定出工作计划和步骤，组织代表分坐，而工作队的成员则组织宣传检查组，主要任务是协助和检查各个代表回村，如何执行与实现代表会的决定和计划。这样包办代替现象减少，对工作队的干部教育作用很大，使其真正认识农民的领导能力与天才，更多的锻炼与培养了农村领导骨干。为接受一、二期土改后农民普遍产生“松劲”“换班”思想的教训，各地均注意加强爱国主义与共产主义的政治教育。利用各种会议有意识地联系进行，普遍地举办乡村干部轮训。川北剑阁专区普遍地采用了追悼会，地主违法破坏、分散财产的展览会，反革命证件展览会，穷富对比展览会等方式进行思想教育，收效甚好。川西在运动中，有的地方在不影响运动的开展的情况下，分批短期的轮训干部。其他如举行图片展览，放电影，组织农民代表参观工厂等。均是好的教育方法。

第二个特点就是：这一期地区辽阔，山高路远，人口分散，交通不便，有的封建势力较强，有的山地区地主较少，群众最怕土匪，其次是野兽，再次才是地主。一个小组管十多里路，不少的农民住在山洞、石窑里、且是深山密林之处。一个乡开一个群众大会，群众得带乾粮，晚上走路得打火把。在这样困难的条件下。一般干部均发扬了革命的吃苦耐劳的精神，深入群众，访穷访苦。在发动群众中，必须与生产紧密结合，使副业生产有所发展，以解决其生活迫切问题，否则，不能发动群众是脱离群众。因这些地区，产量很低，生活非常苦，有一家三人只有一条裤子。许多农民还要靠一部分副业（挖药、砍柴、挖煤、造纸、采茶……等）为生。根据川西大邑山区工作经验：在分配方面，此类地区土特产较多，应适当折合分配。没收征收的土地，如达到全村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可以分配。否则调剂即可。村与村距离过远，调剂土地困难，可以村为分配单位。在镇压反革命方面，必须反复交代政策，慎重逮捕，因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农民曾被追为匪或通匪的。因而洗脸擦黑，摘帽子的工作很重要。

在工作的方式上，一般地都尽量少开大会，适时的召开乡的代表会或村的干部会。多开村上小组会、家庭会，特别是多开院子会。但是必要的大会也要开。县区领导为及时掌握情况指导运动，应组织有力的检查组深入群众，检查与帮助工作，交流经验，传播战绩，鼓动士气。并酌情增设通讯人员，以便联络。得力干部应分散配备，具体分工包乾领导。越是偏僻地方愈安排强的干部，因那里的工作比普遍情形还艰难些。

第三个特点就是：这一期在云南、贵州有相当大的一部份民族杂居区实行土地改革。这是一个新的重要的问题。根据云南内地少数民族区域的情况，在平坝很少单民族寨区，大多系杂居区，而这些地区大多是汉族地主统治，也有回族地主统治，其他少数民族则很少。这里的少数民族大多靠给汉族地主种地，生活很苦，迫切要求土改。所以先在这些地区实行土改是可以的，必须的。云南的方针是：谨慎掌握政策，放手发动群众。注意民族团结，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慎重选拔民族干部。一方面注意团结，另一方面必须进行阶级教育。我们主张宗教信仰自由，但必须放手发动群众诉苦。在具体政策上：一、苗族下坝分田必须解决房屋和安家问题；二、不动富农出租部份土地。保留清真寺土地，族田由他们自己讨论处理；三、不进行反宗教、反迷信，必须放手发动群众诉苦；四、回族中无地贫民，小贩不是依靠中间剥削而劳动为生的，均参加农会分田；五、回彝两族少地，要从汉族和其他民族中的土地来调剂，这主要靠动员说服。回、彝两族净财，礼服等应分给其本族农民。

以上所述的几个特点及一些经验说明：虽然我们曾有一、二期土改斗争的丰富经验，但绝不能自满麻痹，停留在过去的经验上。而应随着变化的新情况创造新的经验，只有时时重视新情况，加以研究，才不会犯经验主义“老一套”或“走过场”的错误，而使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真正胜利的完成。

川东江津专区第一期土改复查工作初步总结

(1952年3月)

一、深入发动群众打垮封建势力

一期复查地区夹生的乡、村比我们预料的为严重。江津已复查的二三个村，夹生的有八四个，占百分之三六；江北、璧山占百分之二七。农民觉悟不高，阶级界限不清，农会组织软弱无力，在地主阶级的反击面前失掉战斗能力，江津、璧山均发现不法地主篡夺了农会领导权，并向农民进行倒算，拒绝劳动改造及农会管制，造谣威胁，收买拉拢。据江津十九个乡的材料即占地主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由于土改斗争中对农民的政治教育不够，松劲换班的落后思想还没有彻底纠正。江津转龙乡黄桷村二十几个村干、积极分子，为争要一个地主女子，闹不团结，工作停顿；江北一个村农会主任被地主掌握，曾吊打九个农民。干部与群众关系恶劣，大多数村干均有贪污浪费多分果实的现象，自以为领导土改有功而“刮群众的胡子”，致成上下脱离，组织涣散。一期复查首先抓住突出的夹生乡、村实行“补课”，一般村通过检查土改开展农会的民主运动，进一步发动群众，密切干群关系。不论何种类型村均从解决群众最迫切的要求入手（如产量、分配问题等），进行政治教育，发动群众投入复查运动。为此，在工作步骤上，了解情况，召开乡农代会，交代复查任务与政策，查团结，查力量，消除村干怕“一脚蹬”及群众认为“分二道田”的顾虑，然后工作队与村干结合起来发动“落后”群众，个别发动、串连与召开小型会议相结合。据江津县复查乡的统计，没有发动起来的雇贫农占百分之十，多者达百分之三十。他们的思想情况一般是对村干不满（村干排斥、少分果实等），被地主阶级欺骗较深，与地主的联系没有割断。但均须从阶级教育入手，划清敌我界限，一致对敌。为了更广泛的发动群众，召开了乡的青年、妇女代表会议，贯彻男女青壮一齐发动。经过这段复查工作，大部份是发动起来了。

对村干及群众的教育主要是通过冬学及农会小组会的形式，内容以回忆、诉苦、对比的阶级教育，目前形势和前途教育，以抗美援朝的斗争联系农村的阶级斗争形势（事先搜集不法地主、反革命分子现实的破坏材料），加强斗争意志，结合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号召斗争果实投入生产。

对村组织是教育提高，个别调整的方针。村干部主要是松了劲，觉悟不高，对个别的地主富农的代理人，必须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坚决撤换。江津县金刚乡经过复查运动撤换村干十一人，占总数的百分之四。

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通过查劳动、查守法，对不法地主进行了斗争，但时间不宜拖长，强调政治，对确能赔出而坚决顽抗者予以追收；对一般的不法地主，予以斗争揭发；土改中已赔清未办结案手续的予以结案；确实困难者减免，并宣布土改后地主分得财产为合法，指出

生活出路，达到分化敌人，孤立个别的不法地主。这一点璧山做的好，江北差。因为单纯经济观点，产生乱打乱吊的现象。对地主及反革命分子的管制，纠正了过去存在的放松管制或扩大管制的毛病，重新交代政策，讨论、审查，定出规章，召开群众大会正式宣布名单。江津复查的材料是地主被管制的占百分之五十；反革命分子占人口的千分之一。

二、处理遗留问题

开始遇到的问题原耕户向新得户的交租问题，原耕户思想阻力较大，有些确有困难，一般按实产量三五交租，困难者减免或缓交。斗争果实各处都有尾巴。璧山四个乡即有粮食一，七〇一石，耕牛七头，人民币四万元。连同复查追出果实一次分清，堵绝村干贪污浪费之门。分配原则是缺多补多，缺少补少。村干多分房屋、农具者进行批评检讨作适当调整，贪污者除当群众检讨外，根据数量多少及群众意见采取不追或追出一部，如此群众均甚满意。检查重定田界，田边荒坡确定所有权，堰塘一般归几户公有，并订出使用管理公约；少分土地及中农未分到标准者由机动田或少数剩余土地中补足；个别分配不合理，作适当调整，以利生产；所有机动田出租定佃，以免荒芜土地；土地证尚未颁发，只填好土地清册，还须专门时间解决。耕牛因是几户伙养，形成只用不养，有的已经用坏，各县解决办法不一，但必须专人喂养（即大家出牛草，由一户负责喂养），并定出用牛办法。

复查的乡已将山林分配完毕：（一）向群众交代政策；（二）分山林户土地作适当调整；（三）归公有国有的，组织乡、村护林委员会及小组，教育群众爱护国家财产，严防滥伐。

三、纠正执行政策的偏向

问题有二：（一）纠正错划成分；（二）纠正损害中农利益。划错成份很普遍，江津十二区两个乡即有六四户，每村将近两户，一般有如下原因：

1. 成份漏网的：（一）地主土地分散，土改时未查清楚的；（二）村组织成份不纯，包庇地主降低成份的；（三）机械的按照小土地出租的土地标准而不分析其他条件，将地主划为小土地出租者；（四）接近解放时将土地分散并抽回一部自耕的化形地主。

2. 其他成份划错的：（一）农民或小手工业者出卖劳动力，很少土地出租，而划为小土地出租者；（二）剥削帐未算清楚而将中农划为富农；（三）政治上有些罪恶，群众不满，而将农民成份划为地主者。

检查方法是：交代政策，动员申诉，干部调查，群众讨论，并经区上批准，张榜公布。地主漏网者依法没收。

侵犯中农利益只江津十四个乡的统计达一〇三户，折谷一，〇三一市石。原因是反分散斗争中，听信地主诬告打乱阵营或单纯经济观点，复查中均进行了补偿，未分配者退回，已分配者由果实尾巴中解决。

四、评定产量

产量高低不平的现象一般均有，只是程度不同。去年评高的，公粮负担较重，群众不满，对评好产量要求迫切，有的不高也跟着反映。干部思想主要是对过去评低了再评高会得罪群众，有的怕麻烦不如都不动省事。因此采取了重点摸底，逐步推开的方法，先一村试验，再推到一乡，以免搞乱。同时召开乡农代会交代政策，进行爱国主义的思想教育，评高或低的户自报公议，组织查田小组，指田评定，然后民主评定，发榜公布。凡是进行较好的乡是贯彻了深入交代政策，干部心中有数，依靠群众，发扬民主。评坏的则是包代替尾巴主义。江津县刁家乡因为工作同志的尾巴主义，而降低常年产量致于混乱，不好收拾。

评定产量减少了农民的生产顾虑，密切了干部与群众关系。村干反映：“放下包袱了，今后工作好办了”；群众反映：“人民政府办事硬是实事求是。”

五、民主团结运动

一般乡村由于农会内部缺乏民主生活，干部失却监督，是干群关系恶化的重要原因。复查运动涉及内部问题最多，故贯彻农会内部的民主生活，养成互相批评的习惯，对团结自己作用甚大。据了解一般村干脱离群众的原因有四：一、贪污浪费斗争果实，分配斗争果实自私自利分好的或多分；二、作风不民主，态度不好；三、松劲思想，不给群众解决问题；四、乱搞男女关系，失掉立场与地主女子勾搭。

但必须有领导、有准备地讲明政策，表扬成绩，批评缺点，使其认识目的是为了更好的为人民服务。对群众进行民主教育，使其勇敢地批评干部缺点，也使其认识干部的成绩与困难。干部带头检讨，群众批评揭发，并订出今后努力的计划。这样做收获很大，群众积极性提高了，遗留问题也容易解决，将村干部置于广大群众监督之下，并开始了村的民主生活。村干反映：“早这样我们就少犯错了，毛主席的办法真好”；群众说：“现在真讲民主了”。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防止和纠正侵犯中农利益现象的通报

(1952年4月3日)

据浙江余杭县农民代表会反映：该县普遍发生侵犯中农利益的现象，已严重地影响春耕生产的开展，各地应引起严重注意。该县建设、中溪两乡去年遭受水灾，农民之间互借九百余亩秧苗（约合九十担米）至今未还。新桥乡二村为开办民校，向六户中农借米二百六十斤，村长洪关松向富农借米五石，民兵队长魏志然向农民借米一石五斗，至今均未归还。被借户前去讨要遭建骂。据反映在十五个村内即有一百五十三户借而未还的大米达一万零一百八十二斤，严重影响自由借贷的开展。白使耕牛的现象亦很普遍。黄湖区双溪乡农民代表王在林去年牛租一石米尚未收回。万石乡喻家中农张建德、温惠德两户包耕一百亩田，仅收到一石米的人牛工资。据八个村统计，有四十二户牛主共二千二百九十九斤的牛工工资米收不到。由于白使耕牛，致牛主养牛信心不高，保养很差。冬春以来，全县先后死去耕牛一百余头。由于侵犯中农利益的结果，使部分农民叫苦。仓前乡三村九十三户，叫困难者达一半（真正困难的只有十三、四户）。和平乡中南村九十户，除地主、富农外，其余皆喊困难（真正困难只有四户）。新桥乡五村农民江德顺怕借贷，讨新娘子化了三百八十元。上述情况，各地均可能发生，必须在当前春耕生产中，通过各级农代会、农民座谈会、村农民大会，广泛宣传发展农业生产的十大政策，并具体了解强借白使的原因，对贫苦农民生产困难，必须采取积极办法解决。例如组织副业生产，增加农本，组织互助，正确开展自由借贷，乡间尚未分配的土地改革果实应首先分配给贫苦农民，国家贷款应首先照顾帮助贫苦农民解决生产困难，并教育贫农、雇农懂得团结中农的重要性，懂得强借白使侵犯中农利益对自己是不利的。为了从实际行动上团结中农，对强借白使严重侵犯中农利益的乡村干部，除令其向群众公开检讨外，对情节严重的应分别给予应得处分。对懒汉二流子的强借白使行

为，要予以制止。对强借白使的一般农民，应在双方协商的原则下，有粮的应即归还，余粮不多的分期归还，确实困难的应在双方自愿原则下，言明利息，确定还期，做好字据，藉以稳定群众情绪，打开借贷门路，以解决春耕生产中贫苦农民生产上的困难。

习仲勋同志给毛主席的第二次 综合报告（节录）

（1952年5月4日）

三、关于土改。关内四省土改现已基本完成。去冬今春计划进行土改的地区，除陕西有九十八个乡，甘肃有三十八个乡要待麦收后再办外，其余陕西（主要是陕南）二千一百一十七个乡，甘肃三千一百八十六个乡，宁夏三百二十八个乡，青海二百三十一个乡，共五千八百六十二个乡，包括一百零六个县八个市，人口一千五百万，五月中即可全部做好土改工作。青海化隆、循化、贵德、门源四县有六十九个乡已经过减租，原拟今年五月继续进行土改，现推迟秋后去办，年内即可办好。新疆减租斗争也已按计划完成，决于今冬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土改，计有六十二个县、二百八十三区、一千六百个乡，包括人口约四百万。这样办了，到明年全西北土改就全部完成了。

去冬今春土改最大的成就，乃是成功地在少数民族杂居的地区进行了这样一个大改革。这也是去冬今春土改的特点。约有半数土改地区是有少数民族杂居或聚居的。我们取得了一些经验，使我们对民族问题的认识更深刻了，更丰富了，摘其要者言之。

甲、所谓在民族团结基础上去进行土改，是什么意思呢？不但是第一、要通过当地民族大多数群众自觉；第二、要有当地民族干部参加工作；第三、向少数民族地主进行斗争要由其本民族群众为主去做；第四、尊重各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等，这些都是重要的，更重要的是第五，一定要先做好争取各民族上层、争取宗教方面人物的统一战线工作，然后去发动群众，不可颠倒过来。民族问题当前矛盾的主要方面在那里？就在这些上层。联合封建来反对封建，可以说是那里的矛盾的特殊性。这些封建要用赞助土改或不反对土改来换取“改得和平些”以及在宗教方面、在关系他们自身某些方面我们的某种妥协。我们呢？就用“和平些”和某些必要的妥协去换取发动群众的较好条件。保存一部分封建，搞掉大部分封建。不换是什么也得不着的。一切可以争取来帮助土改（至少不反对土改）的力量都务必争取联合过来。用各种办法，如开代表会、座谈会，组织参观土改等等，讲明政策，给以出路，争取各少数民族上层和宗教方面的人物出来赞助土改，至少保持中立，这些经验是甘、宁、青各地行之有效的。

乙、一定要严格控制。必须筑几道防线，浮收区不宣传土改，也不提反恶霸，不清算；半农半牧区决不土改，靠近牧区的小块农业区也暂不土改以至不减租，严格保护畜牧业，牧畜一定不动，分别不清的也都不动，喇嘛寺土地一律不动，也不提减租，极力避免牧区震动，两面都动是很不利的。清真寺、拱北、道堂土地也一律不动（说的活动就不好，平凉海固等地正是这点宣传上有毛病，给了反动地主藉口，煽动教民叛乱），必须排出各民族各教派人收名单，坚决保护必须保护的人过关。甘肃坚决保护了×××、×××等人，作用都很

好。而对××等安置不到，结果给匪特拉过去了。只要今天确实愿意靠过来的都要照顾、保护。集中打击现在还做反革命活动的，其余都不算旧帐。那些有代表性而又和我们合作的人，即使历史上有恶迹、有血债，都不要去算。只要按照土地改革法把土地拿出来分了就好，不硬要面对面斗争，背靠背办法也可以发动群众，高级人物甚至不必教他写检讨书。不但各省要有大名单，各分区、各县还要有小名单，甘肃省上面有了几十个人的保护名单，平凉下面却没有，便出漏洞。

丙、仍然是放手发动群众。甘肃临夏和青海好些地方，当群众提到民族间历史问题时，引导他们去找阶级根子，诉统治阶级之苦，结果很好。回、汉农民互相招呼到本庄分地，民族团结更好了，这是成功的。凡经过土改的地方，都团结了各民族群众，巩固了民族团结。但是，这些地区发动群众的工作，必须看做是长期的艰苦的工作，要准备多少年时间去逐步深入。以为一经土改便万事大吉的想法是不对的。领导上必须不为群众一时的表现（特别是少数积极分子的过急意见）所迷惑，永远保持清醒。回族地区“男女一齐发动”的口号不要提，宗教问题不要干涉。暂时行不通的事情不要勉强，无益之举办了就是有害。这点，在群众发动起来时十分要紧。在内地，同样也是如此。群众起来了，乱斗、乱算、报复、多搞点东西等等倾向都必然要发生，领导上不够清醒的都走了些弯路。

整个说来，去冬今春各地土改一开始都强调了发动群众，并且是在去年减租、反恶霸和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基础上衔接进行的，群众发动都较深。但是，地区大了，干部情况也复杂，领导力量往往兼顾不过来，初期经验不足，后期又有赶急图快的情绪，工作粗糙的不在少数，还有空白点，某些地方工作组一走地主便反攻了，今年秋后复查，还要化大的力量去办好。

新疆今年土改计划，分局已有报告，并在积极准备中。当地与内地情况有很大不同，有很多特殊问题，已请分局具体研究，订出必要的实施办法。并籍邦英在西安之便，面北局专门讨论一次，把一些具体方针明确肯定下来，再报中央审查。

中央对新疆土改的指示

(1952年5月17日)

西北局五月七日电对新疆若干工作方针问题提出的意见，中央认为是正确的。在新疆农业地区，今年实行土地改革，清灭地主阶级，这是一个坚决的革命的进攻，不容动摇。但在实行这个进攻的具体步骤上，必须十分慎重，切戒急躁。必须准备充足的力量，一步一步地去实行进攻，以便获得全数。在新疆实行社会改革，充分的估计到民族和宗教的特点，有意识地在民族和宗教的问题上作一些让步，以换取整个社会改革的胜利，是完全必要的。规定清真寺、拱北及喇嘛寺的土地一律不动。在游牧区及半农半牧区一律不进行改革是必需的。在充分发动群众，坚决进行土地改革的条件下，对某些需要保护的人应坚决给以保护，在土改中杀人亦决不可过多。如果因此面有人批评我们有些过份宽大，那对我们在新疆的地位是很有利的。不要害怕这种批评。新疆分局对于这些问题的意见以及今年的土改计划，统呈电告。

附：西北局关于新疆若干工作方针的意见（节录）

（1952年5月7日）

（一）新疆情况一年来又有很大的变化。一年前，即我军进疆经过一年又几个月之后，情况就已起基本变化，最主要的是第一，我军实行了生产自给，自立于不败之地，取得了群众热烈拥护；第二，很好地团结住×××、×××等当地民族领袖人物，就孤立了少数坏分子，并打退了一些野心家自成独立局面的企图，我们站稳了脚。小的“乌斯满”还会有，大的全面性的叛乱则不可能了。去年全疆农业地区办了减租，群众条件更不同了，民族军也改造了，三区工作进去了，今年实行土改正好，再推迟也不利。

（二）今冬明春，新疆应集中力量办好农业地区土改这一件大事，但不宜同时办两件以上大事。游牧地区暂时维持原状，半农半牧地区也暂不必土改，甚至不办减租，农业地区土改中对清真寺、拱北及嘛嘛寺的土改也一律不动。四面出击，便带冒险性。新疆和关内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确有不同，有其优越条件，例如与苏联接壤，社会主义影响大等等。但是也有其不好的条件，例如民族更加复杂，和内地整个汉族隔阂也深，宗教问题并不简单，帝国主义活动历史不短，并且正凭借附近各回教国家积极向新疆做工作等等。这两方面都必须估计到。加上地面辽阔，干部力量不足，经验不足等等，全疆社会改革不能作一步走，而要分作几步来走。

（三）寺院土地目前肯定一律不动，将来如何解决以后再看，但也用不着二次土改，可能到土地国有时一同解决，也可能在不久期间内出现其他情况逐渐得到解决。宗教在少数民族中影响极深，现在动寺院土地，可能得到一部分群众，却会脱离大多数群众；而且对关内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对国外回教民族都必然发生影响，反过来又会影响到新疆内部（同时新疆地主土地也足够解决农民要求）。新疆情况有其特殊性，必须充分照顾这些特殊性。少数民族地区土改，首先要有一个最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必须先做好争取各民族上层，争取宗教方面的工作，一切可以争取和中立的力量都务必争取联合过来或中立起来。必须保护的人（例如三区革命人士各民族及宗教方面的代表人物等），务必坚持保护过关。硬是可以对一部分人来个“和平分田”。斗争打击面一定要先定出控制数字，直至排出名单，层层上报，经过批准了才能去斗。事先充分准备，向干部和群众以及各方面人士把政策、方针、方法都交代清楚（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主要办好两件事，即充分讲明政策与组织统一战线）。运动中严格控制，准备好了再办。一县准备不好即一县不办，一乡准备不好即一乡不办。有偏即纠。发生混乱立即停止。不办则已，一办就要办好。新疆土改中有许多特殊问题，请分局及各地委充分调查研究，拟出具体实施办法，交今夏全疆党代表会议讨论，并报中央和西北局决定。

（四）游牧地区肯定不宣传土改，并且要宣传不土改，也不提反恶霸口号，不清算。把力量用在肃清土匪，保持安定上，极力避免震动。“三反”“五反”都不要办。多做并且做好贸易工作、人畜防疫医疗工作，开好各县各族代表会，团结好各民族，积极筹备各区域自治。将来要做的改革可以经由自治政府逐步去办。各族头目凡可以争取稳住的，都要力争稳住，并适当加以安置。现在实行叛乱的，当然必须坚决镇压，其牧场畜群没收后可以组织合作牧场继续经营，不使分散经营。但采用可动这一部分，其他牧主只要守法仍不要去动。不论牧主大小，只问是否叛乱，并且不问过去，只问今天。即便昨天有过叛乱而今天是安分的，都应不再追究。（下略）

中共云南省委全省地委书记联席会议

关于土地改革的三个决议

(1952年5月)

中央批示：

中央同意云南省委关于山区及缓冲地区土地改革的意见和三个决议草案。

1952年8月10日

一、关于内地山区土地改革若干问题的决议

1952年5月18日

全省土地改革运动已逐渐深入内地山区。如何正确分析认识山区社会政治、经济各方面的复杂情况，并根据这些情况的特点，结合半年多以来全省在平坝地区实行土地改革的经验，从思想上、政治上和具体工作上解决山区土地改革中一系列的新的问题，是当前指导上的严重任务。会议经深入讨论，认为对内地山区土地改革，必须明确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一) 必须肯定内地山区社会情况与平坝地区有其基本上的一致性，同时具体情况也有其特殊性。即是：内地山区社会形态与平坝农村是一致的，基本上都是封建社会。虽然由于山区社会经济发展缓慢、落后，存在着各种程度不同的封建领主制度（土司制度）的残余和奴隶制度的残余，但其基本的和主要的阶级对立是地主与农民的对立，这就是在山区必须和可能实行土地改革的基本前提。但又由于具体情况的差别，内地山区也存在着不同于平坝地区的很多特殊性：表现在自然条件是异常分散；山高路远，地广人稀，交通不便；表现在社会情况是异常落后，由于长期的残酷的超经济剥削和野蛮的政治统治，以致生产被严重破坏，生产力极端低下，群众生活极端困苦，群众思想所受的欺骗、蒙蔽也极深；表现在民族关系上是异常复杂，主要是历史上各少数民族与汉族的相互矛盾，也存在着各少数民族之间的相互矛盾。以上这些分散、落后、复杂情况，加上绝大部分山区来进行减租退押或进行得极不彻底，群众基础根差。这就决定在山区实行土地改革必然要解决许多特殊困难的和复杂的问题。只强调山区情况的特殊性，不认识其与平坝地区的一致性；或者只强调其基本上的一致性，忽视其特殊性，都是错误的。

(二) 从上述基本情况出发，对山区土地改革，必须明确以下几个基本观念：

一是必须肯定：山区必须实行土地改革，才能达到发展生产力。企图在内地山区不经过任何社会改革而可以直接发展生产，企图不改变山区的生产关系而可以解放山区的生产力，这是错误的。

二是必须肯定：在山区实行土地改革，毫无例外的要坚决执行“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区别的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政策、总路线，不允许有与此抵触的任何另外的路线。

三是必须肯定：在坚决执行中央的土地改革总政策、总路线之下，应根据山区的特殊情

况，补充若干适合于山区特殊情况的具体政策，才可以实际解决山区土地改革的问题。

四是必须肯定：山区彻底实行土地改革，对巩固党在农村的整个阵地，巩固整个人民民主专政，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必须十分重视山区土地改革工作，只许做得彻底，不许做得马虎，只许做好，不许做坏。

五是在克服了干部对山区特殊情况和山区实行土地改革的严重意义认识不足的模糊思想之后，也必须肯定在山区进行土地改革的有利条件，这就是：虽然山区减租退押发动群众的基础比平坝地区为差，但不少地区曾经是我们过去的游击区，我党我军在群众中有着一定的历史影响。若干地区在解放以来曾经进行过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乃至减租退押运动，虽然并未解决山区的政治问题，但已给敌人以很大打击；加上平坝地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影响，更加兴奋和鼓舞了山区各族群众。虽然山区民族关系更为复杂，历史上的隔阂、纠纷更多，但解放以来我们在各族人民中进行一系列的工作结果，党的民族政策已发生了巨大影响。民族关系已大为改善，民族间的隔阂已大为降低，各族群众热爱毛主席，进一步靠拢党，只要我们贯彻谨慎的掌握政策、放手的发动群众的方针，进一步依靠各族群众自己起来行动，是可以在土地改革中基本上解决民族团结问题。同时，经过一二两批土地改革之后，我们主观力量已大为加强了：七百万人口地区完成土地改革的经验，一万五千个工作队的培养、锻炼并经过整训，各级领导均有所提高，这样有组织、有准备的投入工作，是与第二批土改开始时迥然不同的。事实证明：山区各族群众正因饱受封建阶级的残酷剥削和野蛮统治，要求改革、翻身就更为热切，工作队到处受到热情欢迎；许多工作队只要深入群众依靠了群众，运动开展也极其迅速、顺利，许多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必须使工作队充分认识主客观上的有利条件，树立坚定明确的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观点，去加强对山区完成土地改革的信心。

（三）基于山区一些特殊情况，为了切合山区实际情况，应从具体政策上和具体做法上明确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第一、山区生产长期被破坏，经济特别落后，群众根本没有生产兴趣，基本上是由于山区长期处于反动势力野蛮残酷的统治掠夺的结果。山区封建统治则集中表现为恶霸、土匪、反革命分子三位一体的野蛮统治和掠夺，故彻底进行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是山区土地改革的决定性步骤。必须强调从政治上彻底打倒封建势力。坚决彻底解决山区的政治问题，根本改变山区长期政治上不稳定的状态，是山区进行生产建设的重要因素，因此，山区土地改革中必须强调政治性；在此前提下根据山区特殊情况慎重地执行政策。

甲、关于清霸问题：

首先，必须明确认识：土匪是上述封建势力三位一体统治的主体，因此，彻底清匪乃是打击反动统治的重要任务。同时，土匪与各族人民的矛盾乃是基本的矛盾，因此，清匪乃是各族人民共同的迫切的要求。必须认真彻底进行这一工作。

其次，由于内地山区土匪基本上是残余散匪和麻网土匪骨干分子，但清匪又首先遇到百分之七八十群众被裹胁的情况，故除少数零星散匪仍需以武装包剿霸灭外，主要是依靠政策，依靠群众清匪。为此，必须采取以下明确的清匪政策：一是分清匪、民。发动群众摘去土匪帽子，争取百分之七八十的被迫替土匪扛枪、做工、站岗放哨等的群众。二是分清主、从。宽大争取可以争取的胁从分子和民愤不大的一般匪众，孤立匪首，并依靠群众，采用专案专办的办法专门捕捉匪首。三是争取家属。凡未直接参与抢掠、杀人的土匪家属，亦摘除其“土匪”帽子，系农民成份之家属得参加农会，追脏只追现脏，不涉及家属的财产。必须

坚决执行以上政策，以达到争取群众大多数，瓦解匪众，孤立匪首。枪枝问题，除土匪、恶霸、地主的枪枝应坚决收缴，富农的枪枝应动员其交出外，一般群众的私枪不得收缴，是否进行登记，亦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乙、关于反霸问题：必须严格区分恶霸、流氓、狗腿、家属：

一、“凡称恶霸，是指依靠或组成一种反动势力，称霸一方，为了私人的利益，经常用暴力和权势去欺压与掠夺人民，造成人民生命财产之重大损失，查有实据者”；恶霸就是封建阶级当权派。山区的恶霸每每也是匪首或“坐地分赃”的土匪“老板”，或者本人直接是封建阶级当权派的代表。不论恶霸之家庭成份如何，其本人实际上是封建阶级的当权派，必须坚决支持和发动群众惩办之。反霸打击面必须严格执行省委规定：不得超过地主户数百分之十并可以低于百分之十。在坚决反霸之下，必须严格控制打击面，否则必致错打乱打而混乱阶级阵营。

二、流氓、狗腿不是地主阶级当权派，不是恶霸，但仗势欺人，为封建阶级效忠服务，敲榨勒索，甚至有血债，群众不满，可以对之展开斗争，才能平众愤；但处理时应与恶霸有所不同，应引导群众由仇恨流氓、狗腿到仇恨恶霸。

三、反霸赔偿适用上述清匪追赃办法，区别对待恶霸之家属。

丙、对其它反革命分子，土改中坚持镇压首恶，不能轻易在群众中搞隐蔽组织（对隐蔽的反革命组织，必须进行专门的长期的侦察工作）。对一贯道、天道、白洋教等，应宣布其组织非法，并宣布过去被骗加入者不予追究，孤立和惩办首恶，安定和争取其会众。

山区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必须坚决，彻底，必须配合平坝发动群众搜捕漏网分子。必须彻底摧毁反革命在山区的活动。但捕人杀人必须慎重。凡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捕人，必须随着群众发动的基础逐渐分批零星捕，不宜急于成批整捕。杀人不宜过多，以利减少阻力，争取群众。必须严格执行地委批准手续。

第二、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第三批土改地区绝大部份为少数民族聚居或杂居，必须引起重视。除基本上仍应贯彻谨慎掌握政策，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外，应明确几点：

甲、鉴于第一第二批土地改革经验，土改中由于阶级斗争尖锐，打击目标明显，只要干部头脑清醒，民族团结一般无大问题；土地改革结果，也基本上解决了民族团结，但不等于不再存在民族问题。土改后随着阶级斗争形势变化，民族问题每易从新引起。因此，为巩固民族团结，必须随着土改后期，建立民族的区域自治。解决这问题的关键在于土改一开始即注意有计划的培养适应于民族区域自治需要的少数民族干部。

乙、帮助山区少数民族逐步发展生产提高其生活，是今后长时期的艰巨任务，土改中必须结合全盘考虑此一问题。从历史情况和目前客观条件以及少数民族的呼声的实际出发。应肯定主要是就地发展逐步发展的方针，少数必需和可以下坝分田安家者作个别处理。

丙、内地残余的土司制度，应在土地改革中通过本族群众斗争予以取消（实际取消，不予宣布）；对土司本人则执行区别对待政策；除已叛变为匪，坚决与人民作对者或已镇压或已逃亡外，一般应当“养起来”，给以生活上的出路。

丁、宗教问题应区分三类情况分别对待：

一是一般的纯迷信的多神教、拜物教，是群众性的落后的表现，主要是从斗争中提高群众政治觉悟，而不应正面反对，在其某些活动妨害土改时，亦应启发和与群众商量解决。

二是与某一民族结合，成为民族构成的重要因素的民族的特定宗教，如回教、喇嘛教。

不得提出反宗教。对其中若干足以影响土改，障碍群众觉悟的教义教条，只在积极进行阶级教育，提高群众之下，由群众自觉自愿的解决。

三是对于为帝国主义侵略工具的天主教、耶苏教，应随着发动群众，宣布宗教不得干涉土改，并在土改地区土改期间停止一切宗教活动，否则以违法论。至于在城市及非土改之边沿地区，则进行三自革新运动。

第三、关于土地改革一般政策问题：

甲、划分阶级成份若干问题：

一、必须防止不是按生产关系，而是按政治条件，超经济剥削等不正确的标准来划分阶级，以免提升阶级。如恶霸本人是恶霸就划为恶霸，不因其家庭成份不同而改变。亦不因其系恶霸而改变其家庭成份。

二、山区群众多系依靠出卖劳动力为其生活主要来源，如靠卖柴、烧炭等维持生活者，应划为贫农。

三、“娃子”、“丫头”等人，即划为“娃子”、“丫头”，不必另划成份，分配时可照雇工待遇。必须解放他们，恢复人身自由，帮助安家立业。

四、土司、兼蓄奴隶的地主，应划为地主。

乙、没收征收问题：

一、封建领主（土司）土地全部没收。农民有永佃权者，分配时适当照顾原耕及原佃农民。

二、地主之不属于工商业之牛群、羊群应予没收分配，但羊群不能分散，仍应雇人集中放牧。属于工商业的地主的马帮、驼牛不予没收。

三、坚持对少数民族地主、富农执行较宽的政策。富农坚决不动。

丙、分配问题：主要是分配山林问题，必须结合将来发展山区农业生产作通盘考虑。为此必须执行如下方针：

一、山区土地力求固定，以便群众对土地加工。对轮种地、歇种地，应予固定。已烧的火耕地宜于种植者划为耕地分配，不宜于种植者划为造林区。

二、山林的分配尽量私有，以便于护林育林，除大森林收归国有外，有经济价值的山林，如茶等，原则上应具体划归村公有，乡面积小时可酌归乡公有。

三、由于山区发展农业生产需要资本很大，而山区本身斗争果实很少，故除将来要考虑大力投资扶助外，土改中应自平坝地区调整一些果实援助山区解决生产困难。

四、为坚决保护山林，必须对种种人工的破坏山林的行为，随着生产发展，在三、五年内，由逐步限制到最后禁止。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和群众商量，拟定具体公约发动群众护林育林、防洪蓄水。

丁、山区工作方法的若干问题：

一、坚持先轰开后深入的作法。越是落后的山区，越要有浩大革命声势去鼓动群众。而且山区更分散更落后，更需要先轰开之下，踏踏实实地深入串连，把发动群众做得更为踏实些。

二、肯定划小乡，一般是千人左右划一乡，特别分散的地区可以五百人，甚至更少于五百人划为一乡，划乡并结合民族区域自治全盘考虑。

三、在地区分散，不易召开大会的情况下，应当少开群众大会，乡的代表会议是决定作

用的活动方式。此外应多用小组活动，多用干部巡回检查帮助的方式。

四、分配仍应以乡为单位作统一调整，然后由村分到户。

五、为了对发动群众有所帮助，工作队可能时可酌带山区人民需要的日常必需品如医药、黄烟、针线等，可组织医务人员上山。

六、山区分散，情况复杂，必须慎重挑选精干的工作队，经过认真训练，保证独立工作，保证贯彻政策。

二、关于边疆地区改革问题的决议

1952年5月19日

关于边疆缓冲地区实行土地改革问题，去年八月省委扩大干部会议，曾就边疆的特点和为了对敌斗争，加强民族团结，巩固国防的基本精神，作了原则的决定。为了具体指导边疆缓冲地区今后的土地改革，必须进一步从方针、政策、地区划分等方面，作出若干具体明确的规定。此次地委书记联席会议，分析了边疆情况特点和研究了边区缓冲地区土地改革和与之有关的一些主要问题，作出如下的决议：

（一）边疆基本情况和缓冲地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基本方针

一、边疆的基本情况是：处在国防要地，直接受帝国主义与蒋匪残余的威胁。边疆各族人民与帝国主义和蒋匪残余的矛盾，乃是目前边疆社会诸矛盾中压倒一切的主要矛盾，由此产生不同于内地的更其尖锐的阶级关系和更其复杂的民族关系，内外关系等特殊情况。表现为：土地改革的阻力比内地更大，地主与农民都有“变天”思想，地主阶级更为顽强，疯狂的抵抗土地改革，要打倒封建阶级必须经过更艰苦复杂的斗争；农民有急迫的土地要求，同时也急迫的要求在比较安定的环境下的土地改革，顾虑比内地为大，所以发动群众必须进行比内地更为艰苦踏实的工作。此外，由于接着暂不进行社会改革的许多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毗连国境，土地改革每一措施对内外关系都有极其显著的影响。这些基本情况的特点，是考虑边疆缓冲地区土地改革问题的基本根据。

二、基于以上基本情况，在边疆缓冲地区进行土地改革，应明确以下几个主要指导思想：首先必须肯定一切有利于对敌斗争，而不得妨害对敌斗争。第二是土地改革的本身，应着重考虑如何可以减少阻力，达到更顺利的打倒敌人，发动群众。第三是在彻底完成土地改革的前提下，力求减少对外（对边沿少数民族地区和对国外）震荡。以上这些观点，其基本出发点就是充分运用策略去分化和孤立敌人；就是从群众的现实觉悟水平出发，就是更广泛的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一致。土地改革是否成功，亦即是否符合于最大多数群众的最高利益，必须以是否达到上述要求为标准。

三、为此，在边疆缓冲地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方针是：必须肯定执行一套比较温和的政策（完全约束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更利于取得广泛的社会同情的斗争方式（完全约束在严格执行说理说法斗争，严厉禁绝非刑吊打）。只有严格执行此一方针，才能达到有利于对敌斗争和减少阻力，减少对外震荡，正确地完成土地改革的目的。这是积极的，对敌人进攻的方针。边疆地区的领导上，必须积极提高干部，提高群众，为保证彻底贯彻这个正确方针而斗争。

（二）边沿缓冲地区土地改革的若干政策问题

为了正确实现上述方针，必须围绕土地改革，规定全盘的对敌斗争的比较完整、系统的

政策。因此，必须广泛宣传和认真执行以下边沿缓冲地区土地改革的八项政策，并建议由省人民政府明令公告，以达到更广泛地团结群众，瓦解敌人：

一、边沿缓冲地区实行土地改革时，只没收地主的土地、房屋、耕畜、农具以及多余粮食，不追底财，不分浮财。

二、剿匪追赃时只追现存赃物，反霸赔偿时只按实际霸占、敲榨酌情合理赔偿，不节外生枝，不算细账。

三、镇压反革命中，严惩现行破坏分子，从宽处理自动坦白的有历史罪恶分子，并不得牵连家属。

四、逃亡地主回家认真悔过，遵守政府法令者，除与农民同样分得一份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外，对其过去违法行为免于治罪。

五、欢迎被反动派胁迫逃亡在外的各阶层劳动人民和其他人士回家分田和从事生产。

六、土地改革中对华侨地主及少数民族地主从宽待遇，坚决不动少数民族富农出租土地和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

七、国民党残余匪军之流散人员自动来归者，土地改革中加以照顾，给以生活出路，这些人员之自动立功者，应当予以奖励。

八、土地改革中，严格执行说理说法斗争，不许非刑或变相肉刑。

以上规定，适用于缓冲地区，不适用于内地。

（三）关于缓冲地区的规定

以下地区是内地土改地区与边沿暂不实行社会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之间的缓冲区，必须严格执行缓冲区的土地改革方针和政策：

蒙自区为：元江、屏边、河口全部；建水南部八个乡，石屏第四区。共三个县市又两个县的一个区八个乡。

文山区为：麻栗坡市全部，马关一个区。

宁洱区为：黑江之坝溜、龙潭、龙坝三个区；景谷之永平、碧安二个区（二十四个乡镇之沿澜沧江的大部乡）；六顺之竹林、振糯两个区；宁洱之黎明、普义两个区。共四个县之九个区。

保山区为：镇康、龙陵、腾冲三个整县及保山县之六区、十区两个区。

大理区为：云龙之二个区及緬宁之三个区。

丽江区为：维西全县及丽江北部地区和兰坪之三、四两个区。

昭通区为：巧家、永善之沿金沙江接近凉山的地区。

边疆缓冲地区的土地改革，不仅是边疆地区本身的问题，尤其是关系到整个对敌斗争的重大问题，必须做好，不得做坏。而执行上述边疆缓冲地区土地改革的方针、政策，是更高级的更复杂细致的对敌人的斗争，必须更好地提高干部的策略思想，培养干部从实际出发和更为细致踏实的作风，边沿各级领导上必须严肃地处理这一工作。

三、关于整训土改工作队的决议

1952年5月19日

（一）整训土改工作队的严重意义及目的

全省土改工作队一万三千多人，其中除一部分为自军队抽调和机关在职干部抽调外，大

部分为新提拔的工农分子和新吸收的知识分子。这批工作队，是我们执行土地改革的主要力量，是领导与群导之间的重要桥梁。他们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大多数能逐渐联系群众，执行党的政策，基本上完成了两批土地改革的任务；并逐步积累了经验，在实际运动中锻炼培养了一批干部。这为下一步进行第三批土地改革和迎接今后建设任务创造着很好的主观条件。

但由于锻炼较短，且有的工作队不是从深入的群众运动考验提拔，以及选择工作队时某些不够慎重，随着群众运动逐步深入，日益暴露工作队存在着严重不纯的情况。其中除了一般的思想作风不纯，必须继续提高外，特别是有一部份组织上严重不纯的分子，以及严重恶劣的分子，为数虽小但影响极坏，必须严肃处理。过去各地虽结合运动不断进行整顿，但因运动紧张，以及某些领导上观点不够明确，尚未能达到比较系统的认真的整顿。

第三批土地改革包括山区工作，边缘缓冲区工作和复查工作，地区更为辽阔分散，情况更为复杂，任务更为艰苦繁重，必须从组织上、思想上、作风上保证工作队的纯洁，并且大大提高工作队的质量，才能保证执行这些新的任务。而且，今天的工作队就是明天各方面干部主要来源之一。因此，为了做好第三批土地改革和为下一步伟大建设任务培养大批干部，有计划的整训提高并继续扩大工作队，乃是领导上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

（二）整训土改工作队的方针和政策

目前的工作队大体上分为骨干分子、基本上够条件的、不够条件的或严重不纯的严重恶劣的四种人。第一种：经过锻炼，思想作风比较明确、正派、有一定的领导能力的骨干分子，约占百分之十左右。第二种：虽然思想作风上或多或少还有些毛病，但基本上够条件，有培养前途的一般队员，约占百分之七十左右。第三种：并非严重恶劣，但没有培养前途，不够条件的，或思想作风上严重不纯的（包括一部分不是在群众充分发动的情况下提拔的农民及一部份新招收的知识分子或旧人员），约占百分之十五左右。第四种：地主阶级派进来的，或本身即是地主、恶霸、反革命分子、流氓分子，或被地主收买拉过去的严重恶劣分子，他们反对农民，压迫群众，包庇地主，强奸妇女，作风恶劣，影响极坏，约占百分之四、五。

以上情况说明：工作队绝大部分是好的，有成绩，有培养前途的。因此，整训的方针基本上是提高，从思想上和工作能力上提高，在此基础上实事求是的进行组织整顿和继续扩大。为此，必须明确地执行以下政策：

一、对能起作用的和基本上够条件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应坚决团结争取并继续提高他们。对其中优秀分子，应当适当予以表扬、奖励，并大胆提拔一部份到适当的工作岗位上来。对这些大多数的人，应当在继续保持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的基础上提高他们。

二、对不够条件的和严重不纯的约百分之十五的人，其系农民者，批准或动员劝说其回家生产，并鼓励其在本乡运动中起积极作用；其系知识分子或旧人员，亦适当为其解决工作、生活的出路，或组织参观逐渐教育。对达部份人要处理得当，不伤感情。为严格控制防止偏向起见，处理人数在百分之十五以下者，由地委审核批准；超过百分之十五者由省委审核批判。

三、对严重恶劣的分子，应坚决清除，并根据其罪恶大小分别惩办。为严格控制起见，处理在百分之五以下由地委批准，处理超过百分之五由省委批准。

四、为了大批培养干部，各地应运用群众运动的有利条件，积极吸收经过运动考验有培养前途的工农干部或农村贫苦知识分子到工作队中培养提高，以便将来向各方面输送干部。

以上这些，都是从提高、加强的方针出发，从积极的培养、建设的精神出发，从目前的需要和长远的需要出发；任何与此相违背的削弱或搞垮工作队的作法都是错误的。

（三）整训工作队的具体做法

整训工作队主要是为了第三批土地改革，因此，必须以准备第三批土地改革为中心内容，适当结合“三反”，也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各地应以六月一个月的时间进行之。一般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是“三反”，时间为一星期，主要是进行教育，使干部与资产阶级划清界限，认识工人阶级领导权，一般交代涉及“三反”的问题，提高思想即转入土改学习。其中有严重贪污问题和涉及清理中层者，留下由县集中进行专门清理和处理。

第二步是总结工作，总结经验，时间半月以上。应从具体问题出发，提高到基本思想上认识，开要批评与自我批评，表扬优点，批评缺点，以达到统一思想，端正作风。

第三步以个人鉴定，布置工作，规定制度、纪律结束学习，巩固整训成果。结合表扬，提拔一批干部，调整组织。

整训工作队是党在群众运动中极其严肃的一件工作，必须采取十分严肃的态度。任何姑息、偏袒或大量清洗惩办的马虎草率态度都是极其错误的。同时，必须把整训提高工作队作为经常的任务，除了定期的整训之外，必须结合实际运动，经常采取领导上教育和群众帮助的办法，去有计划地培养、提高工作队。

中共云南省保山地委关于山区土地改革中处理山林的经验

（1952年7月15日）

我们调查研究了保山县山区黄泥咀、蒿子铺，庆窑、团山、阿石寨、太华等六乡在土改中关于山林处理情况与经验，并综合昌宁县要山林处理的意见，归纳为以下几个问题：

一、必须重视山林处理

山林是国家和人民的财富，在山区更显得重要。山区农民反映：“靠山吃山”，黄泥咀等三乡，农民分到田地产量每人只在一百四十斤至二百斤，加上山林产量又分到一百五十斤至二百斤，足见山林是山区农民主要生活来源之一。此外，山林用途极广，供给国家工业建设和各种建筑材料外，对于保护水源、调剂气候、防止水旱灾害，保护农业生产，亦有极大作用。为正确贯彻护林造林政策，必须在土改中正确处理山林问题。首先在干部思想上应明确认识：凡被没收征收的山林，除大森林（依法规定者）须经县研究报经专署批准收归国有外，其余的山林均应分配与农民所有。如昌宁领导思想上想把山林尽量收归国有的想法是不对的，而且也是不可能的。如想规定：凡征收的庙宇、祠堂的山林收归国有和经济林（桐山、茶山、核桃山）收归国有等条，与西南规定办法抵触，且将引起群众不满。保山庆窑乡工作组硬留一支山不分（占全乡山林的四分之一），主观地想搞“集体经营”后来遭致再分配的困难，都应引为教训。保山八区大庄乡工作队领导不认识山区山林的重要，亦不学习山林处理办法等文件，到分配时，在大庄乡将五百亩以上的两支好山林不经报告请示收归国有，七百亩左右的几支山林收归乡公有，其他一些小公山收归村公有，“为了照顾雇贫农”，仅有

两户保存了原耕的小片山林。这样，一切山林都被收归国有、乡公有、村公有，严重违犯群众利益，同时将不利于造林护林。任何简单“收归国有公有”、实行“国营公营”的想法是不适合国家当前实际情况的，因为国家没有力量照顾，同时没有满足山区雇贫农的土地要求，而且也是不可能的。而且，该分未分，草率地归乡村公有，必然妨碍农民发展林业的积极性，也不能民主管理，将会引起农民内部在公有山林问题上的纠纷及遭致只管砍伐不管培育等破坏性的恶果。须知发展林业生产，必须依靠群众力量，这是新中国林业发展的正确方向，同时，把山林分给农民所有，也是解决山区农民的生活问题和改善农民生活办法之一。其次是防止干部主观、怕麻烦、草率处理等思想，不调查研究群众习惯和意见，主观包办处理，将引起群众不满或工作遭受困难，或不重视山林分配而且认为是附带工作，随便搭配一下。

再有一种思想，虽然也重视山林问题，但认为集体经营比个体经营好，集中经营比分散经营进步，于是主观地实行集体经营，甚至强迫把私人的山林也合并起来，这是农业社会主义思想。须知山区的山林和坝区的田地一样，必须先把山林的封建所有制变为农民的私有制，然后再由农民组织的努力和国家经济的扶助，才可以逐渐走上集体化。

据初步体验，把应该没收征收而又可以分配的山林都分配给农民私有是唯一正确的原则。基本上照这样做的蒿子、庆窑、黄泥咀等乡，分配后农民都很满意。如庆窑乡三坝村，居住山区，但以前周围山林都是别人的，自己没有一份山林，土改中分到一份山林，很感满意。黄泥咀乡铁山的农民，以前买柴要靠别人买来转卖，土改中分到山林后，感动地说：“以前走到地主的山上，就被无理的打骂，现在有了毛主席、共产党的领导，地也分到了，山林也分到了，走上分到的山上，也笑得起来了。”山林分配以后，农民们正计划着增产粮食，那块山蓄草，那块山蓄柴，那块山蓄飞松、赤松，供给国家建设需要。这就说明西南区山林处理办法中“凡宜于分配或分配后有利于保护、经营和发展的山林，均应加以分配”是完全正确的，是符合国家建设长远利益和农民当前需要的，我们应当十分重视，坚决贯彻执行。

总之，凡山区土改有山林问题的乡，必须十分重视山林处理，认真学习“西南区山林处理办法”、省委指示及各地先后已通报的经验。做好山林处理是山区土改后期工作重要的一环。

二、山林的没收征收

处理山林问题是一复杂而繁重的工作，在进行没收征收前，首先应对各种山林关系，详细调查了解。如山林纠纷问题，有本乡之间的纠纷，数乡之间的纠纷，坝区乡与山区乡之间的纠纷。此外如插花、飞山“借山养树”（即低价估买农民“青山”）、典当关系等，都应在发动群众，团结互让，农民一家，有利生产的基础上召开有关的几区或几乡或山区、坝区之间的联合农协委员会、联合农代会，凡问题涉及几区之间的由县委派专人指导，按政策和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处理，通过联合农协委员会、联合农代会协商解决。问题涉及几乡者由区解决。如保山二区坝区云瑞乡与山区蒿子、庆窑、黄泥咀等四个乡，公山、族山互相交错，云瑞地靠山区，族山散布在山区三个乡的范围，蒿子、庄窑二乡互争一支山，告“子孙状”，百多年来经常起纠纷，经过土改运动，才获圆满解决。其经验是：（一）必须发动群众，在提高阶级觉悟的基础上来解决。（二）首先打通乡干部本位思想，并贯彻到组员里去，几个乡的委员联席会是解决山林征收的好形式，但必须有群众意见作基础。（为了更好的发扬民主，通过群众充分讨论，可召开联合农代会，交代政策和统一群众意见，形成决议）（三）要强调从生产出发。土改以后，山区生产主要内容之一，便是育林护林，这是国家建设的长

远利益，坝区农民应在有利生产，团结互让；照顾山区比坝区穷困的共同认识上处理山坝间的山林。坝区田地产量较多于山区，且不便经营，在互让了公山给山区后，也可以团结订立公约，各有所利，如云瑞乡让出八块山林给山区二乡，自己保留一部分做牧场；山区三乡则欢迎云瑞乡农民修砍树枝，作为烧柴，并答应坟山可以继续埋坟，黄泥咀乡要求到蒿子乡公地上放羊，蒿子乡要求到黄泥咀乡割茅草，庆窑乡欢迎黄泥咀乡到荒山上放羊，互让互利，结果大家很满意。（四）强调天下农民是一家的团结教育。有历史纠纷的，不算老账，而应揭发地主阶级当权派挑拨煽动农民互相械斗、仇视，以达到统治剥削农民的罪恶，这样做可以要求农民觉悟，合理解决纠纷问题，并巩固了农民的团结。

还应注意，山林关系力求全部解决，争取时间，争取主动跟上运动，免成遗留问题或拖延时间。如黄泥咀乡有一支山，山、坝互让问题，解决缓慢，在已算好分配平均数后又增加互让征收山林，另行统计，增加困难。

其次，关于地主贱价购买农民“青山”亦叫做“借山养树”，按西南山林处理办法与省委指示是应归还给原出卖“青山”的农民。但在黄泥咀乡，因坝区地主购买农民“青山”为数较多，有的达一支山。没收地主购买霸占的“青山”是肯定的，但为照顾更多农民而又不侵犯原出卖“青山”的农民，原则上凡“借山养树”范围较大，数目较多者，没收后仍由乡分配，照顾原耕，若范围小、数目少即归原出卖户所有。

山林典当关系，一般可按田地典当关系处理原则解决，力求固定山权，便利经营与生产。

第二、山林评产问题。一切山林关系经过妥当解决后，即可顺利没收征收，但为分配打下基础，应即组织评山委员会，进行踏勘定亩评产的工作。根据蒿子、黄泥咀等乡的经验，在划阶级中领导上就应有意识地开始解决山林没收征收及评产问题。阶级划完后，立即抽出一定力量，如以工作队一至二人与乡委员二至三人，并民主选举有山林经验、大公无私为群众满意的贫雇中农三十人左右，组成评山委员会，搜集群众意见，讨论查山评产标准，并找出有代表性的一支山林为标准，依此评比，进行定亩评产。评产标准一般是根据土质好坏、苗木大小稀密，面积多少、交通条件、产品价格高低等不同条件，与当地原有习惯，民主评定。黄泥咀乡则评为四等：一等是可以开垦为地的，每亩产量二百斤，二等是山上有树，适宜培养的，每亩一百三十斤，三等是可以蓄草的草山，每亩八十斤；四等是荒山，每亩七十斤。先找出一有代表性的山为标准，评定亩积产量后，委员会认识统一，标准统一，类此比例评比大体即可公平。蒿子乡则评为六等，最高三百斤最低五十斤，每级相差五十斤。（地委注：山林评产的等级和产量，应由群众充分讨论决定，不能机械接受）有的先评定亩积等级后计算产量，有的评出亩积后估计能出多少劈柴，以柴数柴价再评为产量。原则是“旷山（即荒山）面积大亩积小，树山面积小亩积大。”蒿子乡评山进行时按地段分三路进行踏勘，然后聚拢，各组根据所评意见提出充分讨论，求得实际统一意见，每天评议结束后开会检讨评议时是否正确，计划第二天要评的山林，会后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这样不断提高群众觉悟，判议员情绪高，工作很积极。

评山时间：蒿子乡是十二天，黄泥咀乡则到十六天。若能开好评议会，掌握政策标准，及时检查总结，一般来说，十天左右即可完成。

评产结合宣传，公平评产是为了合理分配，产量可稍低于常年，经济林（茶树、桐树、果园）亦可略低，并说明山林分配及护林政策，由群众充分讨论，即可打破顾虑，使分配顺利。

第三、计算工作。定产后，即时组织力量，迅速求出全乡自然平均数，再将每户每人平均数在自然平均数以下或因没收征收数较少，则以相当自然平均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下者作为分山户。再将分山户自耕数加没收征收以分山户（包括地主）人数去除，即得每人分配平均数，这个工作应尽量组织乡中知识分子并指定工作队员一人参加认真统计，按时完成。

第四、解决山林关系及纠纷问题。查山评产、计算工作等必须在划完地主后与搞底财同时进行，不能拖延。如蒿子乡等，在没收征收结束时，山林纠纷，查山评产，计算等工作均已完成，求出分配平均数，才能及时跟上分配。

第五、民族杂居区，凡少数民族地主或少数民族公山、族山，在进行没收征收时，必须通过其本族大多数与农代会协商解决。

三、分配工作

（一）分配山林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分配工作必须掌握的三个基本政策在山林分配中同样要坚决贯彻执行。一、是从有利生产出发，从保护与发展山林的观点出发。凡能分配的坚决分配，要充分认识到山林分配的重要性，同时是一艰苦细致的工作，不容许任何主观草率。如庆窑乡工作组组长主观地认为集体经营比个体经营进步，把最好的姜家山强行留为公有，该山产量59,060斤，占全村山林产量的四分之一，全乡每人即少分九十斤，事后纠正补分，增加工作困难，这应引为教训。其次是分配的山林与土地，不宜太零散，致经营不便，力求所分山林靠近农民原耕田地附近，便利照顾。二、是坚决满足贫雇农和适当照顾中农。如黄泥咀乡山林分到小组，经过充分讨论后，先由缺山的雇贫农优先选择，对于中农占有山林过少的，也适当补入，这样做是正确的。八区大庄乡的做法，则是不能满足贫雇农需要的。山区分配果实中，要切实防止平均主义思想和平均主义的分配。如阿石寨乡分配果实，极端平均主义的错误，应大力反对，其分果实人民币按人口平均分配，以雇农每人二千五百元，贫农每人二千元，中农每人一千元分配。结果中农杨石华一户九人即得九千元，而雇农杨向生一户一人，才分得二千五百元。在分田地中则是将机动田给地主种，结果地主的田地则未全部种上，而贫雇农有劳动力的则又缺乏种田，现虽已纠正，但都应警惕。三、是在原耕基础上抽肥补瘦，抽远补近，搭配时必须是好坏远近搭配，柴山、草山、互相搭配。农民要求：“一样有一点”，反映了农民的需要。有柴山可砍卖柴换取粮食，有草山可蓄草冬天喂牲口，并添补草房。

对没收征收的族山或小公山的山林，尽先本族分配，照顾原耕，民族杂居乡，尤应注意。

其次即是结合分配贯彻护林造林的政策，与大公无私团结互让的思想教育，教育干部不多分也不少分，和克服本位主义思想，打通思想，政策为群众领会，分配就会顺利。

（二）分配方法：

（1）召开贫雇主席团、贫雇代表会、乡委员会、乡农代会，交代政策，充分讨论，先将乡村公有的牧场及其它须留者都留下，机动山林一般只留百分之一即可。主要作为复查时调补。

（2）以乡为单位，视村与村实际情况作适当调剂。由村（大组）将应分数字及山林范围按需要搭配到小组，再由小组充分讨论后进行踏勘，划界分到户，不便分散的，几户共同管理经营亦可，最后小组通过，农代会批准。

（3）分配中户与户之间因分到的山林与住处远近位置不适当或不合需要者，可双方协

商调换。

(4) 分配步骤上，一般是先分田地，后分山林，力求山林靠近田地，便利管理经营。数字分配到小组后，可按各人需要搭配，先尽贫雇农分够，采取自报公议小组通过的办法。

(5) 可组织分配委员会，在乡农协领导下进行分配工作，山林分配时，尽量吸取评山委员会参加分配，更能摸清山林情况，使分配顺利。

(三) 分配中必须结合的工作中，仍应贯彻一、二批做法和经验，详见郑石分配中的几个问题。

新疆省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土地改革法若干问题的规定^①

(1952年夏)

第一条 在执行土地改革法第二、第四两条处理地主的土地财产时应依下列规定处理：

一、所应没收的地主的土地，包括地主的耕地、荒地、苇湖地、红柳滩、矿山、树林、塘坝、乡村集市场址，以及坎井、沟渠等水利设置。

二、除地主所有的土地应予没收分配外，对地主应当没收的其他财产，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1. 耕畜：应没收分配的耕畜是指地主所有的使用农业耕作，供作骑用以及以收取租金为目的的出租于农民的牛、马、驴、骡，以及地主与农民合养的耕畜属于地主的部分者也应没收分配。其他家畜如鸡、鸭、鹅、羊、奶牛等不属于耕畜范围。

2. 农具：农具是指地主所有使用于农业生产上的工具。对地主占有的割麦机、播种机等新式农具一律收归公有，组成农业机器站经营管理之。

3. 多余粮食：是指就地主现有的粮食中扣出了应减租粮、应缴公粮及按当地一般农民生活水准留给地主至下季收获以前所需口粮以外的粮食。此外其收租及雇人耕种的各种经济作物（如棉花、花生、烟叶、葡萄、瓜果等）均应折合主粮计算，除留其自己所需者外，亦应随粮没收分配。

4. 多余房屋：是指在地主所有房屋中，留下足够其本人与家属居住以外的房屋，其余所有在农村的房屋（包括其在集镇中非工商业而适合于农民居住的房屋在内）一律没收分配。地主为建筑非直接用于工商业的房屋之砖、瓦、木、石等，也应一并没收分配，原则上可分给需要房屋的农民或用于乡村公共建筑。对地主房屋中的家具，应随房屋没收分配，此项家具包括毡、锅、火炉、木床、铁床、桌椅、面柜、谷仓等；在分配房屋时一律采用先留后分的办法，由农民协会统一调剂分配。房院中的树木、葡萄架亦应随房屋没收分配，地主在城市中的房屋以及在乡村和集镇中直接用于工商业的房屋，均不得没收。

三、“地主兼营的工商业”是指在城市、集镇及农村中所兼营的一切工商业，包括工厂、行栈、商店、作坊（如皮革厂、织绸厂、染房、油房、砖瓦窑、石灰窑、水磨、水对等）、运输业（如运客运货汽车、大车、骆驼及其他牲畜等）。其“直接用于兼营工商业的土地

^①文件时间是编者判定的。

和财产”是指用于经营工商业的各种建筑物（如店铺、工厂、作坊、仓库、堆栈等）及这些建筑物所占的土地及资金、机器、工具、原料和各种产品，均须切实保护，不得没收分配，但其种植工业原料的土地及收获物不在此限。

第二条 保护牧畜业不受侵犯：

除已确定纯牧畜区及半农半牧区均不进行土地改革外，凡农业地区地主兼营畜牧业者，只没收其农业封建剥削部分，对畜牧业部分，不论其牧群大小，也不论属于何种牲畜（包括羊、马、牛、骆驼等）一律不得没收分配。

第三条 在执行对富农政策时，应严格遵守土地改革法之第六条之规定办法办理，如遇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出租（包括伙出与其他方式交由农民耕种收取地租的土地，下同）的土地时，如其自耕与雇人耕种的土地少于当地人口平均土地所有数者，应给其留够相当于当地一般中农平均数的土地。

二、富农所有之少量出租土地，一般应予保留，但在富农出租土地数目较大，以及在当地没收征收的土地数目尚不能满足贫雇农的最低土地要求的特殊情况下，可以县为单位呈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分别征收其出租土地之一部或全部。

三、半地主式富农与富农出租的土地仅包括其在当地实行土地改革前租出的土地，凡经人民政府或当地农民协会调剂给农民的原由富农或半地主式富农自耕或雇人耕种的土地，不论收租与否，均不得视同出租的土地。

四、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出租土地时，其出租土地上的房屋树木，也得随出租土地一併征收。

五、佃富农自有土地少于当地农民分得土地的数量者，得参照当地农民分地数量，在原耕基础上补足相当于当地农民分得数量。

第四条 在土地改革中，对待工商业应遵照土地改革法第四条规定执行。在征收工商业家在农村中的土地和原由农民居住的房屋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工商业家在农村中雇人耕种土地，家中并无人参加农业主要劳动者，其土地亦应以征收分配，其以土地为生的在乡村人口得酌情分给土地。

二、工商业家在农村中占有的土地，如系完全自耕，或虽系雇人耕种但家中有人参加农业主要劳动者，应根据其农村中的家庭人口、土地情况，按照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另定成份处理之。

三、工商业家在农村随土地租给佃户居住的房屋，或原由农民居住而非用于工商业的房屋，均予以征收分配，但其本户住宅、厂房、仓库等项房屋则应加保留不得征收。

第五条 对清真寺、宗教学校、喇嘛庙及一切学校团体在农村中所占有的土地，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照土地改革法第三条规定，征收新盟、祠堂、庙宇、教堂、学校和一切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公地，但对依靠上述土地收入以为维持费用的学校、孤儿院、医院等事业，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另行部决经费的妥善办法。

二、清真寺、麻札、宗教学校、喇嘛庙现有的土地及在乡村中属于公共所有的各种瓦哈甫地及其他出租的房屋均一律保留。

三、本条第二项土地在解放后历次调剂给农民者，不应再予以变动，土地改革中可连同

其他没收征收的土地统一分配给农民所有，但如因土地调剂后，寺、庙方开支有困难者，可由当地农民协会同寺、庙方商议，从调剂过的土地中，酌情予抽留部分土地归寺庙管理。

四、对地权全部属于私人（原献地人）占有的各种瓦哈甫地（阿吾拉提）与绝对所有权瓦哈甫地（木特拉克）等一律确认为私地，依照处理私地的办法处理。

五、对部分地权属于公地（如麻札、宗教学校、清真寺与乡村公共所有的）和部分地权属于私有的各种瓦哈甫地（如被盗卖的瓦哈甫地，有水佃权的瓦哈甫地，农民开荒的瓦哈甫地等），其公有部分依本条第二项规定处理之；其私有部分依本条第四项规定处理之。

六、学校所有的操场、苗圃及附属于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的小块园地，不得征收分配。

七、对于公共坟墓，不予征收分配。

第六条 对所有应予没收土地，应根据省人民政府通令，自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以后，凡地主以出卖、出典、顶工资、卖年限、赠送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分散者，按照土地改革法的第八条规定，一律宣布无效，计入分配土地之内，其处理办法应按照如下规定：

一、此项土地尽可能分给原承典农民，但不得超过其应分土地数额。

二、地主分散之土地因被抽出分配，因而使承买承典的农民蒙受损失时，应由地主负责赔偿。如地主确有困难无法全部赔偿，经乡农民代表大会或乡农民协会委员会评议酌情准其少赔、分期赔或免赔，并得由乡农民协会委员会在土地改革中另筹办法适当赔偿承买、承典农民的损失。如发生争议无法解决者，由人民法院判处之。

三、地主违法杀害耕畜，砍伐树木，破坏或分散农具、粮食、房屋以抗拒土地改革者，均应责令赔偿，情节特别严重者，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惩处。

四、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以后，地主因正常交易、正常用途、债务偿还与自然灾害等而处理的粮食、耕畜可不看作转移分散，不加追究。

第七条 关于若干特殊土地问题，应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关于坎井水的处理：

1. 依法没收地主的坎井水。

2. 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及工商业者在农村中的土地时，只征收其属于应征收土地上的坎井水，如其地多水少时，可酌情只征收其土地不征收或少征收其坎井水。

3. 对坎井水的分配应根据“水随地走”原则，应尽可能使得坎井水与土地占有的数量相适应。如农民之间的坎井水与其土地占有在数量上不适应者，可在自愿互利的情况下，经过双方协议采用“抽地补水，抽水补地”的办法，加以适当调剂之。

4. 坎井水分配后，当季仍应依照原来坎井水的使用基础灌溉，但用水户应向新水权人交水租。

二、土地改革中对一般园艺业，如整块的果园、葡萄园等均应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如地主所有的果园、葡萄园系出租给农民经营者，可将此项果园、葡萄园分给原经营农民所有。凡分得果园、葡萄园之农民可少分或不分普通耕地；如地主所有的果园、葡萄园系地主自己经营或雇人经营者，一律予以保留不动，对此种地主家庭亦可少分或不分普通耕地。

地主在小块土地上的少量果树、葡萄树、可折合普通耕地统一分配之。

三、对地主占有小块接近农田的苇湖地、红柳滩、梧桐树、芨芨滩、索索地或其位置与一般农田交错并由人工经营者，得依照一般耕地的处理办法，折合耕地分配给农民所有，对

其大片苇湖地、红柳滩、梧桐树、芨芨滩、索索地一律收归国有，交出当地区、乡人民政府管理之。

四、关于乡村集市场址的处理：没收地主与征收新盟占有的集市场址，应一律收归地方公有，交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管理。

说明：此项集市场址，仅为一空场，每逢集日赶集的摊贩与手工业者须向地主或承包户缴纳租金，此项土地无任何工商业性质的投资，应视同没收、征收的一般土地。

五、关于典当土地与典当坎井水的处理：

1. 所有应没收、征收的土地中，属于农民出典的土地应尽先分给应分土地的原出典户，如原出典户因而所得土地过多者，得抽出一部分给其他农民，但抽出部分一般以相当于原出典户典出土地时所得之典价为限。

2. 应没收、征收的土地中，在解放前已典出者，依当地当时地价，将相当于典价部分的土地留给承典户，其余土地抽出统一分配，如承典户人是应分得土地的农民，且承典的数目不多者，即可全部归承典户所有。

3. 对于应没收、征收土地中属于卖年限土地应先求出每一年的平均典价，对剩余年限的典价仍认为有效，对这一部分土地与典价处理可依照本条本项前两款处理一般典价的办法处理之。

4. 其他的典当土地不加变动，其契约继续有效。为分地时计算方便起见，得依当地习惯，将此项土地，按一定比例分别在出典与承典双方名下各计算一部。

5. 以上四项关于典当土地的处理办法，同样适用于典当坎井水的处理。

六、村庄内的空地、废址，原属于地主或公产可以利用造屋者，应分给缺乏房屋地基的贫苦农民作建造房屋之用。

七、土地改革中对清真寺、麻札、宗教学校与喇嘛庙的建筑与一切设备不得有任何破坏行为，违者应受处分。

八、解放后开垦的荒地，在分配土地时均不得没收或征收，仍归原垦荒的人耕种，也不许计入应分配土地数目之内。至于地主迫使佃户代为开垦的荒地，应仍归原垦荒佃户耕种，也不许计入应分配土地数目内。地主雇工开垦的荒地则一律没收分配，解放后新开的坎井水亦照上述原则处理。

九、对妇女在习惯上继承得来的土地财产的处理，应采取协商方式，一般应以其夫家所有之土地财产合并评定成份，合并处理之。

第八条 关于分配土地中若干问题的处理，除土地改革法已有规定者外，应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配原则与分配办法，应按土地改革法及下列规定执行：

1. 土地分配，应将全部应没收、征收的土地与分得土地户的原有土地相加计算，求出每人应分土地的标准，然后在各户原耕的基础上，按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原则，予以分配。

2. 在人口众多，居住分数的大乡，不便以乡为单位统一分配土地时，可以行政村为分配单位，以乡为计算调剂单位。

3. 其他生产资料的分配，应与土地的分配分开进行。其分配方法，应根据所有没收、征收来的生产资料的多寡及农民对这些生产资料的缺乏程度，采取适当调剂填补的原则分

配，不缺者不补，少缺者少补，多缺者多补。

4. 分配土地时，应首先分配给无地少地的贫农、雇农、部分中农占有的土地不足新得地户的水平者，一般可予补足其短缺的数额，并应适当的分给其他生产资料。

二、对于一户在两处以上地区占有土地的没收、征收与分配问题。

1. 凡地主居住一个地方，但在两处以上地区占有土地者，其在外区、乡占有的土地及应没收的其他财产应在进行土地改革地区进行没收的同时，宣布予以没收并交由所在地区的区或乡农民协会管理，待当地实行土地改革时进行分配。

2. 凡地主在两处以上地区占有土地而分别居住者，土地改革中应根据其具体情况或令其合并居住或按照该地主家庭在各地的人口比例分配给土地。

3. 农民在外县、区、乡占有的土地一般应予保留不动，一并计入其占有土地数量之内。但凡应分入土地的贫雇农民自愿放弃其在外处土地并取得该地区人民政府证明者，得在本人居住所在地予以补足当地农民分入土地后所得土地的数量。

三、原耕农民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时，其自有土地加租入土地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应留给该农民以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土地，将超过此平均数的租入土地抽出分配，但其自有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如只超过新得地户的水平而不及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者，则不抽不补；如不及新得地户分得土地水平者，则补足之。

四、凡农民在解放前因受苛捐杂税逼迫弃地逃亡者，其所有土地如有亲族代管者，仍由其继续代管，如无亲族管理者，则交由乡农民协会代管，待原业主返乡时，此项土地仍归原主。其在外乡已占有适当耕地足以维持生活而本人自愿放弃本乡土地者，可将此地并入没收、征收土地中分配。

五、对过去业已调剂出来的富农及中农享有所有权与永佃权的瓦哈甫地仍归原主所有，土地改革后此项土地能否继原来关系或退还原业主可由双方协议决定之。

六、对人民解放军所租种的各种应没收、征收的土地，均一律没收、征收分配。土地分配后，此项土地一律缴给新得地户，如有个别特殊情况，军队需要继续耕种时，得经过乡农民协会征求分得该项土地农民的同意后订立租约，按约交租。

七、在分配土地时，外来的贫苦农民及地主家庭收养或雇用的丫头、仆役、其本人愿意就地安家生产者，应分给与本地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但应注意避免发生两头分地的现象，可能时应取得其本籍乡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

八、对于从农民家庭中分家另居的农民，由于习惯上父母未死，致未分得土地者，且因其父母全家（分家另居的农民家属在内）每人占土地不及全乡每人平均土地数，在分配土地时，对此类农民及其家属应按照一般农民分得土地；如其父母全家每人占有土地超过全乡每人平均土地时，对此类农民及其家属应酌情少分或不分土地。

九、土地经分配确定地权后，确保一切土地所有者的地权，分得土地者如有死亡时，其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由其配偶子女嫡系亲属依法继承之。

十、在分配土地后，应尊重妇女的土地所有权，未婚女子、离婚妇女及寡妇出嫁时，其分得土地，由本人自行处理，他人不得干涉。

十一、家居乡村业经人民政府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恶霸、反革命分子，不得分给土地；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应分给与农民同样一份土地。在执行徒刑期间，交由乡人民政府代为管理，待刑期满后，发予本人耕种。对于以上犯罪分子

的家属，凡未参加犯罪行为者，应分给与农民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十二、凡革命军人、人民政府与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不论其家庭成份如何，本人及其居住乡村的家属均应分得与农民同样一份的土地，但本人自愿放弃者，得不分给。

十三、凡因公牺牲的革命军人、人民政府与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经所属部队、机关证明后，在分配土地时，其本人亦得计算在分地人口之内，以示优抚。

十四、对于有劳动力而不从事农业耕种又未从事其他职业的地主及乡村中的游民分子，在分得土地后的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出典、出卖，与出租其土地，对其他人等则不加限制。

第九条 在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耕地业已下种者，实行谁种谁政策（其中有租佃关系者，地租应改交新业主）。其由新得地户接收耕种者，必须补偿原耕种人之人工、畜工、肥料、种子等费，正当分田过程急需下种者亦应由原耕者先下种，并于分地后按同样原则处理，以免荒芜。

第十条 凡中国人民解放军所修建的水利及经营的农场均属国有。

第十一条 土改工作完成后发给土地证。土地证一般应以户为单位填发（有愿个人出名填领者听其自由）但全家男女老少姓名则全部列入。土地证颁发后，原有田契一律作废。

第十二条 本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并呈报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后施行之。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省人民政府。

中共中央西南局批转贵州省委对目前 少数民族进行土改的意见

（1952年8月12日）

西南局批示：

贵州省委七月二十一日对目前少数民族进行土改的意见，我们认为是正确的，请按此执行。并发云南、西康参考。

（一）目前第四期土改为我省边沿地区，亦多系少数民族地区。在三百七十余万人口，四十三个县中，除遵义地委道真等县及铜仁地委德江、印江外，余约三百零五万人口地区均为民族杂居或少数民族聚居区，内有十三县少数民族占百分之七十以上（罗甸、黎平、荔波、从江、雷山、台江、剑河、天柱、贞丰、关岭、册亨、望谟、安龙）。有汉、苗、彝、水、瑶、侗、藏、回、土等十数族之多；言语不通、风俗、生活习惯均异；经济情况，生产条件亦悬殊甚大。有的土司制度尚存（如兴仁、毕节地区），有的宗教势力特大（威宁耶苏教）。历史上不仅有大汉族主义压迫、民族纠纷，而各族间的歧视甚至互相残杀亦甚，在这些地区进行社会改革是艰巨、复杂的工作，应十分慎重。但自第三期土改情况来看，干部思想上普遍地存在着对少数民族问题注意不够，不注意民族特点，机械搬运汉人地区的一套，不等特少数民族觉悟，强迫命令，捆绑吊打，违犯政策。镇远地委已发现十余户少数民族全家自杀，并有划错阶级的情形（如天柱县第三期土改中多划了一百八十多户地主），已成为土改中的严重错误，如不予以坚决纠正，势必造成严重后果。

（二）根据以上情况，必须首先明确：少数民族是在民族团结、完全在少数民族自觉自

愿并有了干部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土改,是要求达到各族进一步的团结,而不是创造新的纠纷。所谓阶级斗争必须在这个前提下去进行,这是汉人地区土改所没有而在少数民族地区则是最重要的问题。如只恁少数汉人干部和少数民族中的少数积极分子采取蛮干办法,不仅违犯了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改革的方针,而且也违犯了发动群众的原则,这是带有涉及方针、路线的重大问题,须要我们十分重视。

首先要纠正片面的“了解民族问题就是阶级问题”。必须认真贯彻中央民族政策,注意民族特点,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严禁强迫少数民族说汉话,所谓“学习汉人风俗习惯”,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由各族干部领导进行土改和善于等待少数民族觉悟,严禁干部忽视民族问题制造阶级斗争。

在方式上,要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协商和斗争相结合的方式。目的是为了在少数民族地区更好地贯彻政策,迅速地进行土改。有的了解采取协商方式,就可完全取消阶级斗争;另外有的则了解协商只是“形式”“通过通过”,“实际仍和汉人地区毫无区别的进行斗争”,这都是不对的。必须明确:协商好了就更有利于斗争,不进行协商或协商不好的反而不利于斗争。

关于联合上层人物问题。为了减少土改阻力,对少数民族上层人物(如土司、阿訇、宗教头子等),虽封建色彩浓厚,对其目前赞成土改者应联合之。而且应争取这些人赞成土改,但界限是:(1)过去有恶迹、但解放后遵守政府法令者;(2)赞助土改,有利于土改进行者;(3)本人可能是地主也可能不是地主,而确有代表性者。有的了解联合上层人物就是联合地主阶级或联合匪首、反革命分子;有的并以此籍口抵抗,曲解这一政策,都是不对的。

其次,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土改更应注意搞好生产工作,结合进行土产交流、贸易、文教、卫生等工作,而不应孤立地进行阶级斗争和单打一的工作方式。结合土改很好组织这些工作的进行,因为这些工作是少数民族群众当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也是有利于民族团结的重要环节。

(三) 在方针、政策上必须严加控制:

关于进入土改前的反封建斗争,少数民族地区以清匪、反匪首结合进行减租、退押。根据少数民族情况,打击面要窄,不进行反恶霸斗争,血债问题在少数民族地区相当多,情况也很复杂,因而不算旧帐,主要打击封建势力中解放后仍然进行反革命活动者;对解放前血债累累,确为中国人民痛恨者,当群众觉悟后,可向政府控诉,依司法手续判处。挖匪根实际上要打倒主要恶霸分子故亦不提这一口号。不进行反违法斗争,对地主阶级现行违法破坏活动,根据惩治不法地主条例及时惩处,但不作为群众运动口号进行,以免混乱。

减租、退押切实依据政策,并应结合少数民族实际情况,如清真寺土地不进行减租。彝族的“私房”,“手粮”、“小催粮”,转押或转当地,“仙山铺”的山林问题等,以及土司的超经济剥削,凡涉及少数民族特殊问题者不应作押金通。在土改中对划分阶级、没收、分配要切实根据政策及少数民族特点严加控制,必须认真,由少数民族自觉自愿进行,不得有任何强迫。

(四) 充分发动群众问题:

在少数民族地区充分发动群众,主要是少数民族自觉自愿起来行动,而不是外来干部制造斗争。以上方针、政策,主要领导掌握,绝不能硬性规定,具体进行中的每一步骤必须经

过民族代表会议，由各族领导和各族大多数群众决定，各级领导要善于引导启发少数民族的觉悟，并善于等待少数民族的觉悟，在民族杂居区更应在提高群众觉悟的基础上具体贯彻民族政策，达到各民族进一步的团结。

(五) 严格请示报告制度，不得标新立异、曲解政策。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目前山区土改中几个 问题向中央、西南局的报告

(1952年9月22日)

三期土改各地第一步重点均已结束，面上正转入划分阶级，有的地区第二步已铺开。总的看来，在充分接受第一、二期土改基本经验的基础上，运动是稳健正常，各族群众情绪高昂，工作队精神饱满，阶级路线、群众观点、政策观点比二期土改更为明确。三期土改所以比较顺利，各地领导从一、二期土改取得经验，尤其工作队经过一个月整训，乃决定因素。因此，我们有信心进行和完成三期土改。各地在开展第二步土改时，还需接受第一步的经验，解决干部中小手小脚畏首畏尾的情绪，坚定信心，坚持计划。但一旦运动起来，就要警惕盲目自满的情绪。干部思想上基本上还是一般化、概念化看待山区，满足于有了一、二期土改经验，所以开始时精神但满，一旦上山实际接触到许多问题，每又表示束手无策到处怀疑；初步具体认识一些山区情况，与群众取上联系，轰开局面，组成初步的群众队伍之后，又过于乐观，如“山区比平坝还好搞”，“少数民族比汉人还热情，好发动得多”，“山区原来也不过如此”，因而认为“没有问题”。这就障碍着发现、研究和解决山区土改中许多新的问题，甚至有走过场的危险。因此，在坚持信心的基础上警惕自满情绪，不断克服一般化、概念化看待山区，乃是当前指导上重要关键。必须继续总结山区土改中新的经验，去丰富三期土改的指导。根据目前各地情况，主要有以下三个问题：

(一) 民族问题

第一、必须明确肯定三期土改基本上就是民族问题，这是一切问题的核心。六月整训工作队在从土改本身的一些问题上统一思想，端正作风，提高干部是有极其重要的收获的，但对山区问题，民族问题的思想准备还是不够的。因此，省委去年扩大干部会议关于民族地区土改方针、政策以及今年上半年总结一二期土改中关于民族问题的经验，尚来真正成为各级指导和全体干部的思想（当然，要把省委的方针变成各地自己的思想必须通过一段实践，现在各地指导上的任务就是尽量缩短自己摸索过程），必须赶快补上。因此，只要彻底解决阶级问题，才能根本解决民族问题；但在解决阶级问题中如不注意民族特点，就要影响阶级问题的深入解决。所以民族问题的本质是阶级问题，但民族问题又决不只是一个简单的一般的政治问题。各地委、县委必须从斯大林、毛主席关于民族问题的学说中丰富自己的知识，结合实际指导当前的具体工作。目前由于山区各族群众情绪高涨，局面轰开，队伍初步但成，阶级矛盾尖锐突出紧张下，民族矛盾确是被冲淡或掩盖了而干部每每就认为“没问题”，必须反复教育，尤其领导上要时刻清醒。

第二、反对干部中大民族主义情绪仍是主要一面。由于工作队基本上是汉族干部（有一

部分各族干部也是云南的主要民族如回、彝），旧社会意识的影响证明大民族主义情绪还是主要的，其中甚至包括某些县委。主要表现为一般的承认有民族问题，具体则不承认；承认几个主要民族问题，对次要的更少数民族的民族则不承认有问题。如说：“全省民族关系复杂，我县少数民族比例小，问题不大”，“全县有问题，我这个乡没问题”，甚至说“汉化了”。又如：“回族调皮捣蛋，不好弄，有问题”，“彝族有黑彝，封建大，有问题”，“别的都是人数少，又听话，没问题”。当然，云南内地由于错综的杂居关系，各民族之间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关系是比较密切的，但决不等于取消了地域上、风习言语上、心理状态上的民族特点。事实上经过一段摸索之后，各地都反映：历史上各族之间的隔阂、仇怨是极深的，注意解决这些问题，串连扎根、组织队伍的土改第一步工作才能顺利。因此，必须克服大民族主义情绪，才能正确达到从民族团结出发最后达到民族团结。同时，也要开始警惕民族报复主义情绪，这不仅由于在新起的各族骨干中，若不正确的进行民族团结的教育，必然会产生这种情绪，而且即使在若干汉族干部中，觉悟不高，也会产生。例如说：“要让以前最受害最受压迫的民族起来当家当政”，“扎根、培养骨干要先从最受压迫的民族中进行”，显然，以这种情绪去进行工作，也决不能达到民族团结。

第三、组织工作的方法上，在杂居区成功的经验是：“分头扎根，互相串连，共同诉苦，大家提高”。这就可以具体实现“谨慎的掌握政策，放手的发动群众”的方针，可以有效地达到从民族团结出发最后加强民族团结的目的。具体做法一种是首先在各族中同时扎根，培养积极分子，通过各族的根子、积极分子的提高，共同诉苦，互相在本族和别族中扩大串连群众，在群众中再共同诉苦提高，就可以从先进分子的团结达到各族群众的团结。另一种是先在当地主要民族中扎根和培养积极分子，再使他们到别的民族和本族中串连，并随着扩大串连不断巩固提高，也就达到群众的团结。内地绝大部分为杂居区，而且各族之间即使历史仇怨根深，都是互相有朋友的，这是从团结出发到达团结的有效的组织工作方法。

第四、认真培养民族干部，乃是巩固民族团结的依靠。文山五十三个乡土改结束即提拔三百各族青年干部。各地还要深入研究培养民族干部中的具体问题。例如：一、他们比平坝区农民干部更无经验，更没领导信心。这就要工作队对他们不能要求过高，不能以汉族干部的标准去要求他们，同时更要艰苦地带徒弟去培养他们。二、他们生活、生产上都有些特殊问题，要适当照顾。如圭西山阿细、撒尼民族有青年未婚男女的公房制度，这些干部离开本地每以无公房谈情说爱为苦恼，要照顾。有的地方提拔起民族干部就硬要他们穿汉服、穿工作服，甚至剪发，是错误的。三、要培养各族干部，以便在各族中都生根，但又必须注意培养当地主要民族的干部，因为他们在当地是起着决定作用的。个别地方以民族报复情绪去培养干部（次要民族干部去当乡长、主席，主要民族干部当副职），显然是不好的。四、为了对这些新干部如工，土改后期大胆建团和及时集中训练乡村干部更不容缓，文山经验说明是必要的。

（二）生产问题

第一、在山区必须彻底解决政治问题才能发展生产，已成为一般干部的思想，但目前必须强调同时注意结合当前的生产问题，才能更好的发动群众的政治积极性。山区生产上的问题特别多，如防洪、修沟、抢种、防兽灾等等，加上贫雇农当前困难特别大，必须适当解决，群众“斗地主才有劲”。办法是：发动修沟、贷款、救济、组织狩猎保护庄稼等。

第二、肯定山区生产“大力扶持，就地发展”的方针。各地经验证明，山区生产有发展可

能（一般每人每年可得产量三百斤左右，极个别为一百五十斤），且下坝分田并非各族群众要求。几个调查说明，从水利、农具、肥料（养牲畜）去大力投资扶持，三五年内完全可以做到土地开发。为此，目前一方面要进行系统的从长远发展着想的调查研究工作，以便土改结束立即有计划开发。另一方面要宣传政府扶持、奖励生产的政策，具体算账启发群众土地加工的兴趣和信心。若干县已在几个点进行全盘的发展山区生产的试验，证明是完全可能的。

第三、必须十分重视分配工作，因为到这阶段农民内部问题加上民族间的问题，纠纷和新的问题意外地多起来，稍一不慎，即易遗留很多缺陷。民族间的土地调剂不能硬性进行，除了必须启发自觉外，必须坚决照顾原民族和原耕户，在各民族间采取平均主义和简单化是极端有害的。底财、浮财原则上归本民族分配，除非果实很多，而又出于本族自愿，始可适当主动调出一部援助别族；衣物、家具、房屋（尤其是回族房屋）坚决由本族分。此外，在山区由于斗争果实确是很少，各族群众有平均主义思想：要求“毛主席的光大家沾点，一家分一条麻袋盖盖也好”，可以迁就一些，不必过于强调反对平均主义的分配斗争果实办法。事实上大多数山区不平均主义也不可能满足贫雇农生产要求，势必政府大力投资才行。

（三）领导上必须强调从实际出发去解决山区问题

因山区既不同于平坝，而且县与县，区与区，乡与乡的情况都每每有很大不同，硬搬经验是不妥当的。在所有干部中要树立明确的检查山区土改成功的标准：除了发动群众、打倒地主、贯彻政策之外，中心一环要看是否每一步骤、处理每一问题都能从民族团结出发并且最后达到加强民族团结。必须坚持鞭长莫及的地方派遣强的工作组，现已有若干这类乡由于工作队太弱而发生些问题（作风不纯，工作不深入，擅自捕人、擅自决定政策），不得不撤回重新组织力量。

甘肃省土地改革工作总结

（1952年9月24日）

张德生

全省土地改革，从去年九月半开始，到今年六月底已基本完成。全省三千二百二十四个土改乡，现只余一百一十五个乡，留待明春继续进行。根据七个专区、六十三个县、三千零三十一个乡的统计，土地改革前农村阶级关系是：地主占总户口百分之三点二三，半地主式富农占百分之零点二六，富农占百分之一点五，中农占百分之三十七点四四，贫雇农占百分之五十点四六，其他成分占百分之七点一一。土地改革前各阶层每人平均占有土地与当地每人平均数五亩三分四厘相比：地主占百分之三百七十，半地主式富农占百分之四百零一，富农占百分之二百零一，小地主出租者占百分之一百七十七，中农占百分之一百零六，贫农占百分之五十五，雇农占百分之二十一。经过土地改革，地主每人平均占有土地数为当地每人平均数的百分之七十五，半地主式富农为百分之二百一十二，富农为百分之一百九十七（较原比例减少了百分之四，是因为有些富农退还了霸占农民的部分土地），小土地出租者为百分

①这是张德生同志在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政治协商委员会和土地改革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之一百一十六，中农为百分之一百一十五，贫农为百分之八十二，雇农为百分之八十五（雇贫农中因一家一口人按两人分，两口按三口人，故比例较地主稍高）。由此证明：在全省范围内，已经基本上废除了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现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在三千零三十一个土改乡中，共没收和征收土地一千二百一十七万余亩，房屋九十万零九千余间，耕畜二十九万余头，农具二百九十三万余件，粮食一百一十四万余市石。分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农民共一百一十九万九千余户。雇农每人平均分得土地三亩七分二，贫农每人平均分得土地二亩一分，中农每人分得土地一亩七分二。雇贫农平均约三户分得耕畜一头，中农约二十户分得一头。雇贫农每户平均分得大小农具约三件，中农平均每户分得一件。雇贫农每户平均分得粮食一市石一斗，中农每户分得四市斗。雇贫农每户分得房屋一间，中农约五户分得一间。基本上满足了雇贫农的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要求，并适当地照顾了中农的要求。

经过土地改革运动，农民群众广泛地发动和组织起来了，地主阶级在农村的统治已被打破。据上述三千零三十一个乡的统计，各族农民已有三百一十八万六千余人加入了农会（内女会员一百三十三万七千余人），占各族农民总人口百分之三十八（土地改革前为百分之二十）。已有四十三万七千零一十四个各族青年农民参加了民兵，占总人口百分之五（土地改革前为百分之三）。农村中涌现出大批积极分子，据一千零三个乡的统计，光乡村干部即有八万五千余人（内女干部二万五千余人）。据三十二个县（市）一千三百三十六个乡的统计，有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三万余人，较土地改革前增加了四倍。土地改革中农村基层组织普遍地进行了整顿，根据三千零三十一个乡的统计，清洗了乡村干部中的混入的地主分子、反革命分子以及流氓分子共二万八千余人，约占原有干部百分之十；同时吸收了经过运动考验、联系群众的积极分子二十万零四百余人，参加改权和农会工作。各个基层组织中，雇贫农共二十三万八千余人，占百分之六十三，中农共十三万余人，占百分之三十五，其他在乡知识分子、阿訇、小商贩、小手工业者等成分共八千八百余人，占百分之二。在回民聚居的乡村，一切乡村干部已由本民族人民选举本民族的人来担任，民族杂居的乡村，一般均做到了按各民族的人口比例，选举与配备了乡政府委员和乡农会委员。仅据临夏专区八个县（市）二百五十六个乡的统计，提拔区乡脱离生产的回民干部一千二百余人，不脱离生产的乡村回民干部一万一千四百余人。

经过土地改革运动，各族人民普遍地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阶级教育与爱国生产教育，“把压在我们头上的一座封建大山搬掉了”、“毛主席比爹娘还亲”、“团结就是幸福”、“各族农民真是一家人了”、“劳动光荣，不劳动可耻”等等说法，在各地农民中到处可以听到，反封建统一战线更加扩大了，各族人民更加团结了，党与人民政府和各族人民的联系更加紧密了，农村人民民主政权更加巩固了。

经过土地改革运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据五十九个县不完整的统计，已经有十六万五千七百余个互助组，包括男女劳动力一百七十二万六千余人，比去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二点三。今年农业播种面积较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五点五。水利灌溉面积较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十四点七五。为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各地群众不仅做到及时耕种，而且精耕细作，施肥量比去年大有增加，每亩平增增加了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而供销合作社也较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四十六点三五。

这一切都说明了全省的土地改革运动，基本上是按照着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总政策进行的，因而收获也是巨大的，它给甘肃的经济建设事业，开辟了广阔的道路。这是中共中央和

中央人民政府、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西北军政委员会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干部和各族广大农民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各人民团体大力协助的结果。

但是，我们在执行土地改革总路线，总政策中，在某些问题上还是有缺点的，特别是对于土地改革中若干具体问题，由于规定的不够明确与肯定，以致曾经发生过一些程度不同的缺点和错误。最主要的是：在土地改革试办初期，为了多做贫雇农工作，曾不适当地过分强调“深入发动贫雇农”的一面，没有坚持“贫雇中农一齐发动”的方针，因此曾一度放松了积极地向中农进行工作，使中农一时在情绪上受到了某些影响。对于富农经济虽然坚决执行了保护的政策，但向富农积极而及时地宣传政策，消除其顾虑的工作做得不够，致富农不安心理仍然存在。在评订成份问题上，向干部反复进行解释教育做得不够，并且未能依据甘肃实际情况，及早作出有关划成份的若干具体规定，以致若干地方在划成份中发生偏高或偏低的现象。对于处理不法地主分散转移财产和恶霸地主赔偿农民损失问题，亦规定得不够明确，以致有些地方在处理没收与赔偿时欠适当，个别的还发生追逼或打人现象。对于斗争策略的教育做得不够，控制亦不严格，以致有些地方发生打击面稍宽，区别对待不够的现象。对于清真寺、拱北、道堂、喇嘛庙等土地，没有明确肯定一律不动。各地虽曾吸收了各族各界人士参加土政，但很不够，对充分运用代表会亦重视不够。加之对土政干部和各阶层人们反覆的全面的深刻的教育不够，对少数干部中的违法乱纪行为教育纠正不够，对于破坏分子的破坏活动警惕不够，以及其他原因，致土政中发生了一些自杀现象，并使反革命、特务、果敢分子利用了我们工作中的缺点，造谣破坏，欺骗群众，甚至制造了如西吉的果乱事件。这些缺点和错误虽然是严重的，但在土政试办之后，一期比一期有所改正，因而土政主流始终是健康的。

为什么会产生这些缺点和错误？从我们领导上检查，主要是因为：对于甘肃民族杂居、经济落后的复杂情况研究不深；对于紧接镇压反革命运动之后，进行土地改革，各阶层人们的种种疑虑了解不够；对于数万参加土地改革的干部复杂情况和急躁情绪估计不足。加之检查工作做得不够，纠正偏向不够及时。便造成了上述缺点和错误。这是我们应当深刻记取的。

从去冬今春全省范围的土地改革运动中，使我们体会到，在甘肃这样一个民族杂居、经济落后的复杂地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必须注意以下一些问题：

第一、由于甘肃是个多民族省份，各个民族在经济生活、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思想感情等方面均有其不同的特点，宗教信仰在少数民族中影响很深，加上历史反动统治者所造成的严重的民族仇视和隔阂，就形成了极其复杂的民族关系。同时，由于过去长期封建统治和残酷的封建剥削所造成的经济落后，人民生活贫困，封建思想影响甚深，这就构成了甘肃情况的复杂性。在这样一个地区进行土地改革，不仅在土地改革的要求上，应当有步骤，有区别地达到废除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必须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而且还要：（1）在土改开始之前，必须确实弄清情况，创造土政条件，那里条件不成熟，就暂不要在那里进行土改；（2）就是条件具备了，也必须准备好了再办，还没有准备好就不要办。在准备工作中则应特别注意明确土改方针政策，深入进行干部教育，充分和各方面代表人物协商；（3）进行土改时，必须分批分期进行，绝不能贪多图快急于求成。

第二、进行土地改革时，对任务、步骤、政策、策略的具体实施，以至发动群众的方法，都必须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民族情况、经济条件、工作基础加以区别。不但汉民地区与

民族杂居及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各有区别，就是同为汉民地区又有新区、老区、河西、陇南等不同情况，仍须大同小异去做。同时还必须注意民族与民族、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关联和相互影响。在农业地区进行土改时，必须注意到稳定牧区，务使畜牧地区不受震动。如果不加区别一律对待，如果只注意区别性而忽视了联系性，都会犯错误。

第三、必须坚持政策的严肃性和策略的灵活性。这就是说：（1）必须根据党与人民政府的政策原则，结合甘肃的实际情况，规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一切具体政策和办法的规定，要肯定要明确，不要“留口子”；（2）群众一旦发动起来，斗争非常尖锐，这就必须十分注意，对民族、宗教、民主人士的照顾，应当依据具体情况，订出保证办法，并向全体干部和广大群众交代解释政策，打通思想，统一行动；（3）对清真寺、拱北、道堂、喇嘛庙的土地应肯定不动，对于捕人、杀人权限，对于斗争对象，策略步骤、方法方式，必须严格控制，使打击面尽量缩小。

第四、组织形式、工作方法，必须灵活。在组织形式上应根据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充分运用民族形式。在发动群众的方法上，必须按照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步骤：

（1）在少数民族地区与民族杂居地区，必须按照习仲勋副主席“先做好民族上层和宗教人士的统战工作，然后再去发动群众，不可颠倒过来”的指示去做。在汉人地区，亦必须把发稳群众与统一战线工作结合进行。要学会运用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充分运用代表会议、学习座谈会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并多吸收民主人士参加工作；（2）在过去民族仇杀较深的地区，当群众提到历史上民族仇杀问题时，就要引导他们去“挖仇根”，认识到制造民族仇杀的正是帝国主义、反革命分子和地主阶级，以求把仇恨集中在地主阶级身上，而团结一致进行土改；（3）向少数民族地主进行斗争时，必须有本民族的干部去领导，以本民族群众为主体去进行；（4）不要提男女一齐发动的口号，免得分散农民反封建力量；（5）必须严格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6）发扬群众在土改中创造出来的良好办法，这就是：在向地主阶级斗争中相互帮助，团结一致；在解决农民内部问题时，首先自我批评，再向对方提意见；在分配果实中，回汉农民互送互让；在生产中互相帮助以及一切有利于巩固与加强各族人民友爱团结等优良精神。

第五、必须保持领导上与干部中的思想统一和行动一致，为此必须：（1）加强干部理论政策教育，纠正干部中的各种错误思想，特别要十分注意克服干部中程度不同的残存着的经验主义和大民族主义思想倾向。这种思想倾向的主要表现是：不从甘肃实际情况出发，乱搬土地经验，不按照民族特点去办事，不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不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意见，不相信少数民族干部，不大胆提拔培养他们，不体贴少数民族的民族情感，不注意去发扬少数民族的优秀传统和优良品质；（2）从领导上起，特别注意防止盲目自满和简单急躁的情绪，布置每一项工作时，要充分估计困难条件，严肃注意任何缺点与错误，那怕是最微小的，亦必须坚决改正；（3）坚决克服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和各种工作中的形式主义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加强检查工作，总结工作，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4）建立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有关民族问题、统一战线问题、一切政策性的问题，均必须事先请示事后报告。严肃纪律，肃清工作中的无组织无纪律现象。

全省土地改革已基本完成了，但是运动发展的很不平衡，土改中还遗留了一些问题，必须认真接受土改中的经验和教训，继续努力进行土改复查工作，争取土地改革的彻底胜利。

三年来土地改革运动的伟大胜利

(1952年9月26日)

廖鲁言

土地改革运动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约有三亿农业人口的地区，在这三年之中完成了土地改革。加上三年以前即已完成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区，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农业人口已共占全国农业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除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及尚待解放的台湾以外，只有三千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尚未完成土地改革，这些地区也将在一九五二年内至迟于一九五三年春耕以前完成土地改革。在新疆各民族的农业区，也将于今冬明春实行土地改革。

两千多年来在封建大山重压之下的中国农民已经翻了身。他们由地主阶级的牛马变成了农村的统治者，他们由土地的奴隶变成了土地的主人。这一翻天覆地的历史胜利，是中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三十年来领导着农民并和农民在一起不屈不挠顽强斗争而得来的胜利；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也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农民问题的理论在中国的胜利。

(一) 土地改革是怎样取得胜利的

为什么在这短短的三年之中，能在三亿农业人口的地区完成土地改革呢？

第一、在土地改革中，坚决执行了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中央所规定的关于土地改革的总路线与总政策——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三年来土地改革运动的实践完全证明：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七十无地和少地的贫农和雇农，是运动的骨干，他们在土地改革斗争中最积极、最坚决。他们在各地农民协会的领导成份中占多数。消灭封建的土地改革，就是依靠着广大的贫雇农群众才得以胜利实现的。同时，贫农、雇农也得到了相当于当地每人占有土地平均数的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土地，基本上满足了他们迫切的土地要求。

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二十的中农的利益，在土地改革运动中也得到了坚决的保证。土地改革法第七条规定：“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各地都坚决执行了这一条规定。在土地改革中对占有土地高于当地每人平均数的一部分中农，保护不动，而一部分缺地的中农则分进了土地，因而整个中农阶层每人占有土地平均数的较之土地改革以前增加了。同时，中农从土地改革前奏的反霸、减租和退押运动中，一般都获得了巨大的利益。在各地农民协会的领导成份中，也保证了中农成份不少于三分之一。因而，这就保证了雇农贫农与中农的巩固团结，形成了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民的统一战线。这就使贫雇农避免陷于孤立，而孤立了地主，保证了土地改革的胜利。

采取了保存富农经济的方针。土地改革法第六条规定“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各地也都坚决执行了。富农在土地改革实行后，每人所保有的土地，一般仍相当于当地每人占有土地平均数的二倍。有些地方，对富农的小量出租土地也未征收，仍予保留，这的确使历来在农村中作为地主阶级同盟者的富农，在土地改革斗争

中中立起来了，使地主阶级更陷于孤立，更有利于消灭地主阶级。

土地改革的结果，消灭了地主阶级，但并没有消灭地主个人。按照土地改革法第十条的规定，地主亦被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对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及其直接用于经营工商业的土地和财产，亦不予没收，把地主的封建土地财产与其兼营的工商业区别开来，分别对待。只有对那些罪大恶极，血债累累，民愤甚大和抗拒或破坏土地改革的不法地主恶霸才依法惩办，直至判处死刑。这在地主阶级中也起了一定的分化作用，减弱了地主阶级对土地改革的抵抗，而有利于土地改革的进行。

由于各地认真贯彻与正确执行了土地改革的总路线与总政策以及具体体现这一总路线与总政策的土地改革法，这就保证了三年来的土地改革运动获得了空前伟大的胜利。

第二、认真贯彻了有领导地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做到了领导骨干与广大群众相结合。土地改革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必须放手发动广大农民群众，由广大农民群众自觉地行动起来，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土地改革才能彻底实现。而放手发动群众又必须是有领导的，教育群众掌握政策，使政策法规真正为群众所熟悉，成为群众向地主斗争的武器。

为了深入地发动群众，各地都组织了大批的土地改革工作队到农村中去，每年达三十万人以上。土地改革工作队到农村以后，一般采用了访贫问苦、诉苦串连与召开农民代表会议、举办农民积极分子短期训练班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深入地而又广泛地把农民组织起来，由少数人的贫雇农小组逐步发展到包括中农在内的群众性的农民协会。经过多次的农民群众大会与农民代表会议，以诉苦的方式，用农民群众自己亲身的经历教育农民，启发农民的阶级觉悟；并向农民解释政策，以提高农民的政治觉悟与政策水平，然后由广大农民群众自觉地行动起来，与地主阶级进行面对面的尖锐的斗争，逼使地主阶级在群众的威力面前屈服低头，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及耕畜、农具、粮食等财产，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生产资料的农民，实现土地改革。三年来的经验证明，没有广大农民群众的放手发动，土地改革是不能真正彻底实现的。不放手发动群众，单纯依靠行政命令，从上而下的所谓“和平土改”、“官办土改”，一定不能真正地打倒地主阶级，不能真正实现土地改革，当然更谈不到土地改革成绩的巩固了。

第三、建立了城乡最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三年以来，不但在农村建立了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贫雇农和中农的统一战线，保证了小土地出租者，中立了富农；而且在城市中，工人、职员、青年学生也是拥护土地改革的。并有许多大学教授到农村中去参观和参加了土地改革。同时，又因为在土地改革中执行了保护工商业的政策，因而许多与封建土地剥削有联系的工商业资本家，也都被吸收到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中来。地主阶级中有某些个别的开明绅士，他们曾经反对蒋介石反动统治和帝国主义侵略，以实际行动赞助人民民主事业，并拥护人民民主专政和赞助土地改革，也吸收他们参加土地改革或人民政府或人民团体的工作。这就争取了他们仍与我们继续合作。

各地在土地改革过程中，都认真地贯彻了这些政策，建立了城乡最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更有力地孤立了地主阶级，更有利于土地改革的顺利完成。

（二）土地改革后农村的新面貌

土地改革在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都产生了巨大的效果，引起了飞跃的变化。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农村面貌为之一新。

第一、在经济上，广大农民在获得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农民生活也获得显著的改善。

土地改革中获得经济利益的农民约占农业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全国得利农民连老解放区在内约三亿人、约有七亿亩土地分给了农民。在土地改革以前，农民为耕种这七亿亩土地，每年给地主交纳的地租即达三千万吨以上的粮食，现在已不再交租了。农民已不再为地主劳动。

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正在开展大规模的爱国增产竞赛运动，为自己的幸福和国家建设而劳动着。数以千万计的农民都积极参加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把分得的若干生产资料变换添置为大量的耕畜、水车及新式农具，以改善和扩大自己的经营，从而农业生产技术也逐渐提高，整个农业生产也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一九五一年全国粮食生产量较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八，今年可较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左右，可超过抗日战争以前最高年产量百分之九。棉花等工业原料作物一九五一年的产量均已超过了历史上的最高记录。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自然也随之改善。在许多地区，中农在农村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已由过去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发展到百分之八十左右；贫雇农则由百分之七十左右减少到百分之十或二十；而且在逐年减少中。

第二、在政治上，由于土地改革的进行，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政治觉悟，广大农民已成为农村中人民政权的支柱，因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也巩固了工农联盟。

在土地改革以后，广大农民更加热爱毛主席、共产党和人民政府。

经过土地改革斗争的锻炼，村村涌现出大批农民积极分子，一九五一年仅华东地区就有三十余万农民积极分子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农民协会会员仅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四大行政区已达八千八百余万人，其中妇女约占百分之三十左右。一般乡村均已树立了农民的真正优势，农民协会在那里有很高的威信，真正掌握了农村政权，解除了地主的武装，武装了自己，管制着那些不安分的不服从劳动改造的地主，农民真正成了农村的主人。同时，在土地改革中发展起来的农民代表会议的基础之上，充实健全并建立了人民代表会议的制度，真正在农村中巩固地树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真正使我们国家实现了民主化。

第三、在文化上，土地改革也大大地促进了农村文化的发展。农村小学的学校数与学生数均有显著的增加。今年下半年全国小学学生数可达四千九百万人，占学龄儿童总数七千五百万人的百分之六十五。同时，在现有的小学学生中还有一部分超龄的学生。成年男女农民参加冬学的人数也逐年加多，且有不少冬学实际已成为成年农民的常年补习学校了。识字班、读报组、黑板报，在许许多多偏僻的农村中，也都建立起来了。现在全国各地正准备在农民的这种提高文化的迫切要求基础之上，于今年冬季开始广泛运用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展开扫除文盲工作，这将成为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村中新的文化高潮。

（三）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与国家工业化

我们国家大规模的计划经济建设即将开始。土地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是开始大规模计划经济建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年来的实践证明，土地改革大大地促进了整个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与发展，保证了全国人民粮食的需要量，增产了工业原料作物。农民的购买力也迅速提高了，一九五一年全国人民的购买力较之一九五〇年即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从几种日用必需品的销售量看：纱布一九五一年较之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十，纸烟增加百分之十四，火柴增加百分之二十，

糖增加百分之四十四，煤油增加百分之四十七，茶叶增加百分之七十。这可看出广大农民群众在土地改革后购买力增长的趋势。农业生产逐年发展，农民购买力将逐年提高，这就给我国的工业产品提供了无限广阔的国内市场。

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民按照毛主席所指示的组织起来的道路前进。特别是近一年来，各地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更有很大的发展，东北和华北老解放区，组织起来的劳动力一般占农业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六十，有的达百分之八十以上；在华东、中南、西南等解放较晚的地区，组织起来的劳动力一般在百分之二十五到四十左右。东北、华北两区还各组织起一两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农村中开展的互助合作运动，将更进一步地提高农业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给我们国家工业化以更大的推动，并从而在国家工业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中国农民将沿着这一条光明、幸福的道路前进。

广东省土地改革委员会关于胜利结束 全省土地改革运动的总结报告

(1953年4月20日)

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全省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已经胜利结束了。截至今年四月上旬止，全省五十四个县、五个省辖市郊、五百七十一一个区、八千四百一十八个乡、二千一百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已经完成了土改覆查。另有三十二个县，一个省辖市郊、二百四十四区、三千七百七十五个乡、七百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已经完成了分配土地，只待夏收前全部结束复查。此外，仅有五个县、十八个区、一百八十七个乡、二十七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地区，因情况特殊，不拟进行土地改革。

广东解放以来，经过清匪、反霸、退租、退押运动，获得了初步成绩，在这个基础上，一九五二年四月以来，逐步展开了空前未有的土地改革运动，目前这一运动已胜利完成，我们已从这个运动中争取了广大农民，获得了从根本上改变全省局面的伟大成就，其主要成绩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广东全省土地改革之前，与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土地制度是极端不合理的。占乡村户数不到百分之五的地主，占有近百分之六十的土地（包括地主操纵的占总土地百分之三十多的公尝田），再加上富农的占有土地，则地主、富农共占有百分之六十五左右的土地。而占乡村户数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雇、贫、中农，仅占有百分之三十的土地，其中占农村人口半数以上的贫雇农都陷于无地或很少土地的境地。另有约百分之五的土地，为约占乡村户数百分之十五的小土地出租者、小土地经营者及其他劳动人民所占有。这种严重不合理的土地占有情况，使地主与富农得以藉此对农民实行残酷的剥削，致农民处于终年劳动，不得温饱的极端贫困的境地。土地改革后，上述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地主阶级占有土地的百分之八十已被没收，公尝占有土地的百分之百与富农占有土地的百分之十五（出租土地）已被征收，全省共约没收征收土地二千三百余万亩（包括一九五一年土改中没收微收的土地）。这些土地，合理的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以后，如以全省土地、人口的平均数计算，则贫雇农每人平均占有一亩三分多，中农占有一亩四分多，乡村其他劳动人民占有一亩，地主减至一亩，富农

减至一亩四分左右。此外，为地主阶级所占有的多余的房屋的百分之七十以上，耕牛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农具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已被没收。地主阶级的余粮，据一九五二年完成土改的一千六百多万人口地区的统计，共没收九亿一千万斤，每乡平均十一万斤左右（如平均计算，尚未达到地主一年所收之租额）。这些斗争果实，经合理分配并教育农民大量购置耕畜农具后，所有贫苦农民与其他劳动人民都有了房子，并基本上解决了耕牛农具的困难。上述材料可以充分说明，土地改革后，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已被彻底废除，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已实现。广大农民不仅在政策范围内，取得了应得的土地，而且取得了应得的房屋、耕畜、农具和粮食等生产、生活资料，他们新的生产关系下，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从而使广大农民摆脱了终年劳动、不得温饱的困境，并为全省发展农业生产，迎接全国工业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这就是土地改革的第一个伟大成就。

广东的封建势力是非常雄厚的，地主阶级政治统治的经验是很丰富的，其统治办法是非常野蛮的。地主阶级不仅有他们的上层政权与军队，而且直接掌握着乡村政权、反动的地方武装和土匪武装，正像农民所说的，他们“官私两通”。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他们对待劳动人民，可以通过官府送到刑场与监狱，可以指使土匪打黑枪，可以任意向农民进行敲诈勒索侵吞霸占与欺压。解放以后，地主阶级的上层政权与军队，已被摧毁与消灭，但他们还在积极的组织土匪武装，对我们进行武装斗争，企图组织维持他们的统治，经大力剿匪，取得全省基本肃清土匪的伟大胜利之后，他们又采用“打进来”与“拉过去”的办法，在乡村各种基层组织中大量培植其代理人，对我们进行逐乡逐村的斗争，企图争夺“小天下”，以便继续维持其特权统治。这一深入复杂的斗争，虽然我们在一九五二年春季以前的反霸减租运动中取得了初步成绩，但距离摧毁封建统治的要求尚甚为遥远。当时全省绝大部分乡村，基本上仍为地主阶级直接或间接所统治，正像各地农民所说的“全省解放，我的乡村还是小台湾”。至于少数工作较好的乡村，我们也只是初步的取得了一点阵地，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特权并未扫除。只有经过一九五二年四月以来的土地改革运动，彻底发动了农民群众，反复深入地在地主阶级进行斗争，才在全省范围内，逐乡逐村的摧毁了地主阶级的根基，从而最后打倒了延续两千余年来的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这就是土地改革的第二个伟大成就。我们这样估计土地改革中对地主阶级政治打击的成就，是有充分的材料可以证明的。根据各地对各种不同地区的近百个不同类型乡的深入检查，土地改革后对地主阶级政治打击的情况是这样的：地主阶级中的代表人物，即我们所说的地主阶级中的大地主当权派恶霸，其中逃亡者约占百分之三十左右；经过群众斗争，已依法判处徒刑与死刑者约占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余百分之二十以上，亦绝大多数经群众反复斗争后，低头认罪，被农民严格的管制着。至于当权派以外的一般地主，亦在群众斗争中打垮了他们的政治威风，其中绝大多数在农民的优势下不敢不老实守法，从事劳动改造。上述近百个乡的情况，不仅能够代表全省土改一、二类型乡的情况，即是三类型乡，其基本情况亦大致如此，只在程度上稍有差别而已。

一九五二年春季以前，虽然在少数地区进行了清匪、反霸、退租、通押与土地改革运动，但由于未能放手发动群众的右倾错误，致使群众观望不前，地主阶级乘机经营布置，暗中掌握我基层组织，而真正把群众发动起来、形成队伍、基层较纯者则只占少数；至于尚未进行工作的广大空白区，由于地主阶级的狡猾，纷纷建立了为他们直接或间接掌握的乡村各种基层组织，企图偷天换日，鱼目混珠，因而普遍的基层严重不纯是很自然的现象。这是广东土改所遇到的较其他地区更为复杂与困难的一个特殊问题。自一九五二年春后展开土地改革以

来，经过不断的深入斗争与不断的整顿队伍，至目前止，全省广大农民已真正发动与组织起来，其觉悟程度空前提高，并彻底改变了乡村基层不纯的严重情况，生长了与培养了大批的群众骨干分子与领袖人物，确实巩固了我们的农村阵地。目前全省除少数民族区外，每一个乡村都建立了农民协会与基层政权，农会会员平均占农村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其中绝大多数的阶级觉悟与政治觉悟大为提高，他们真诚的热爱毛主席共产党，仇恨国民党，仇恨地主阶级，至于尚未参加农会的，其觉悟亦有很大提高，绝大多数已团结在毛主席共产党与人民政府的周围。乡农会与乡政权的干部，百分之九十七、八均是成份纯洁，劳动正派，斗争积极的农民积极分子，他们绝大多数都经过运动考验，觉悟较高，工作积极，能够成为或已经成为乡村中的领导骨干。全省民兵已结合土改运动发展到××余万，他们绝大多数都是运动中比较积极的贫、雇农，原来组织不纯的情况也已经基本改变，确实成为乡村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工具。农村青年团员，已从一九五二年四月以前的×万余人发展到××万×千余人，建立了近九千个农村团支部；据八个县的检查，团员百分之九十以上系贫雇农，百分之十以下系中农与其他劳动人民，且绝大多数是土改运动中涌现的进步青年，对青年团有一定的认识。农村共产党员共发展了××××余人，这些新党员都是经过运动考验的优秀份子，一般均经过严格的挑选和审查，经过共产主义与党员标准八项条件的教育后才被接收入党的，他们成份很好，历史清楚，觉悟较高（严格的以党员的标准检查，仍有一部分不够或不完全够条件的）。上述情况证明，目前党与政府已紧密的团结了农民和乡村的其他劳动人民，整个乡村已树立了以贫雇农为骨干的农民优势，因而使我们取得了农村阵地，奠定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实基础。这就是土地改革的第三个伟大成就。

从以上土地改革的主要成就来看，我们认为全省土地改革的胜利决不同于一般工作中的胜利，而是最后完成反封建战略任务的胜利，是根本改变广东面貌的巨大胜利。这一胜利，使全省由军事胜利而来的上层优势进一步发展到广大乡村的下层优势，打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实根基，巩固了国防，彻底消灭了封建制度，解放了农业生产力，因而使我们有可能使改革转入生产，把全省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但不可否认的，我们的土地改革工作，还存在着亟待改正的弱点，它表现在打击面较宽和群众的发动还不够充分两个问题上。除地主阶级外，还有平均约占总户数百分之七的户数受到了打击（实际只打击了该户当事人，同时，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土改前剿匪、反霸、减租时，由于当时基层不纯而错打击的），其中有的是富农、小土地出租者而被错划为地主的，有非地主成份而犯有其他罪恶的，还有历史上有污点的劳动人民等，他们除极少数打击得适当外，大部分是应予打击而打击失于过分或者根本不应打击的。另有一部分不从事农业劳动的其他劳动人民与少数中农，对分配果实，抽佃耕田，确定其阶级成份上有意见，因而对土改不够满意。此外，农村骨干的能力还不够强，积极分子层还不够大，群众的思想觉悟还不够高，房界族界及其他封建残余在群众中尚有其市场等等，因而使我们的农村阵地还不够十分坚强。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签于土地改革中存在着上述弱点，在去年九月即强调了端正政策，深入运动，并在划分阶级、追缴余粮上作了一系列的明确规定，今年一月开始土改复查以来，又十分强调团结多数，解决遗留问题，从而给上述弱点以很大的弥补。据现有材料，绝大多数的乡村，对过去政治上错伤者，百分之九十已予以改正；经济上侵犯其利益者，亦适当予以补偿；对分配果实、划分内部阶级不满的群众，亦通过改正阶级，调整分配，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一般的解决了问题。但由于广东情况复杂，土改运动时间紧迫所带来的严

重弱点，因而在今后农村工作中，注意团结多数与进一步从思想上发动群众，仍是一个严重而必须解决的课题。

我们为什么能够在一九五二年四月至一九五三年四月短短的一年时间内，完成两千三百多万人口地区的土地改革（因四月以前断断续续也完成四百多万人口地区的土改），并使这一运动做得较好呢？这里有那些基本经验值得吸取呢？

首先，一九五二年四月分局扩大会议后，确实做到了“土改压倒一切”，统一了运动的指导思想，使得上下摸底，互相通气。从而扭转了长时间内消沉的农民运动的局面，出现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而且运动一开始，就既有规模，又能深入扎实，这就为全省土地改革的胜利争取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其次，抓住了依靠大军、南下干部与提高广大的本地干部整顿好干部队伍。一九五二年四月，全省均以地委为单位，召开扩大的干部会议，整顿干部队伍，对那些包庇地主、敌我不分的分子，违法乱纪、胡作乱为的分子，严重贪污腐化甚至蜕化的分子，进行了严正的斗争，对广大的好的本地干部予以教育提高，使县级领导干部与区级主要领导干部达到了组织纯洁，思想提高，广大土改干部的观点立场更加明确，正气上升，工作积极性大大增加。紧接着又在运动每告一段落时，即结合总结工作进行整顿队伍，工作一阵，整顿一阵，逐使土改队伍一天天的纯洁与坚强起来。同时，并在开始进入土地改革时，强调集中百分之八十的骨干进行试点，以便采用战场练兵的办法，大量培养提高骨干，使成千成万的土改干部具有领导土改的本领。这一措施，基本上解决了干部缺乏土改经验的问题。由于整顿与培养干部的胜利，加以大批大军与南下干部参加土改，才使土地改革的胜利得到了组织上的保证。

再次，在整个土地改革过程中，始终强调集中力量解决主要问题，即强调彻底打倒地主阶级当权派，满足贫雇农要求，培养乡村骨干等三个主要问题，因而土改运动的时间虽很短促，但带根本性的主要问题，能够解决的比较彻底。

最后，自始至终紧紧的掌握着运动的规律，根据运动的发展情况，及时而明确地提出运动所应强调的主要方面，并适当注意可能发生的问题的方面，一九五二年四月运动开始，在运动的指导上，提出了坚持深入，强调放手，因而既掀起了大规模的土改运动，又没有发生“大轰大嗡”的偏差，运动较为扎实。同年夏季以后，运动中逐渐出现了一些左的现象，九月间为使运动保持健康的发展，争取全胜，又突出的强调了端正政策，将运动适当加以收缩，因而运动更加深入与健康。冬季土改完成，覆查开始时，又强调了发动团结多数群众，弥补土改中团结面不广的弱点，巩固土改的胜利。所有这些指导思想，都是完全适时的和正确的。

我们所以能够抓紧并贯彻解决了以上几个关键性的问题，使土地改革如期的胜利完成，是由于党中央与中南局领导的英明，华南分局领导的正确，各级党委亲临运动的前线，结合本地情况，具体的贯彻了分局对土地改革的指导思想，特别是由于全体土改干部深入广大群众，夜以继日的艰苦紧张的工作，和广大农民的坚决起来解放自己。因此，土地改革的胜利，应归功于党中央与中南局的英明领导，归功于华南分局与各级党委，归功于全体土改干部和广大农民。我们要在胜利地完成了毛主席、党中央所给予的伟大任务基础上，继续胜利前进。并建议对各级党委与全体土改队员表扬其功绩，俾再接再厉，全力的做好转向生产工作，在生产战线上取得更大的胜利。

中共中央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节录）

（1953年9月13日）

最近两年来，全国大部分少数民族的农业区已经实行了土地改革。实行了或正在实行着土地改革的人口，约占少数民族的农业人口的三分之二，现在只有不到三分之一人口的少数民族的农业区尚未进行。我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土地改革已获得不少经验。即使在那些尚未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将不再采取过去的方法进行土地改革，但总结这方面的经验也是必要的，有意义的。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土改呢？根据各地经验，必须具备：一、社会秩序安定；二、民族关系正常；三、对社会经济、阶级关系确有调查研究和正确的分析；四、本民族中大多数人民有要求；五、本民族中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与一般社会人士同意，本民族内部团结；六、有本民族的革命骨干和实际工作人员。基本上要具备这六条，缺一不可。在土改中除一般政策外，还必须遵守什么政策，应该采取什么方法，必须明确作出规定，有些并向干部、群众和上层讲清楚。根据各地经验主要有以下七点：

（一）先做好与人民有联系的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的统战工作，尽量争取他们赞助土改，至少保持中立。先搞好这一层，然后去发动群众，不要把这两个步骤颠倒过来实行。

（二）尽量缩小打击面，照顾与人民有联系的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给他们以出路。凡我们已经团结的人，在土改时必须保护。

（三）分配土地时，必须由党的领导上严格控制，采用温和的和稳妥的方法去进行，禁止打人，限制捕人，尽可能不杀一个人（严格的反革命份子应杀的不要在土改中杀）。

（四）依靠当地少数民族的干部去作工作，不应由汉族干部及其他外来干部包办代替。

（五）对于少数民族宗教寺院的土地、房屋及其他有关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公共的土地、房屋，原则上基本不动，如群众要求，上层人物和宗教人物同意，可以酌情予以处理。为避免在这方面发生乱子，在开始土改时，应由各有关地区的高级党委，依据当地民族的情况，分别作出对待这类土地房屋的规定，并加以严格的控制。任何勉强分配的办法，都是错误的。

（六）在民族杂居地区，应特别注意民族关系。在斗争本民族的地主时，应以本民族的农民为主，并由本民族的干部领导去作。在分配土地、房屋及其他果实时，要注意民族间的公平合理。

（七）半农半牧区不进行土改。为了防止因附近农业区实行土改，引起牧畜区的震动和损失，应在牧畜区大力宣传“不斗不分，牧主牧工两利”的政策。应在牧畜区大力发展牧畜业生产。半农半牧区亦应以发展牧业为主，照顾农业。牧畜区和半农半牧区一般应禁止开荒，保护牧场。现在不要到少数民族牧畜区和半农牧区去开荒，将来要开荒，应由少数民族自己去开，汉人在少数民族地区开荒，必须经中央局或中央批准。

各地经验证明，凡是严格执行了上述原则的地区，那里的土改工作就比较健康，也比较顺利，反之，就不免发生错误，甚至发生严重的错误。即使对少数民族中的地主、富农，少分、分坏，甚至不分土地的做法也是错误的，必须停止。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傣族地区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补充办法

(1955年8月17日)

一、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和本区的社会经济、阶级结构的特点，制定本补充办法。

自治区各地在划分阶级成份时，均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本办法无具体规定者，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的一般规定办理之。

二、划分阶级成份时，只划地主、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小土地经营者及债利剥削者，不划雇工、贫农、中农等其他成份。

三、划分阶级成份的时间，从1951年以后至改革以前，在连续三年内其家庭成份不变者，即确定其阶级成份。

四、凡出租或雇工经营小量土地有劳动力不劳动，但生活状况不超过中农水平者，均以小土地出租者或小土地经营者待遇，不以地主论。

五、计算富农之剥削份量时，其包括官租在内的被剥削部份，应与剥削部份相抵消。但为了计算方便起见，确定：凡经常雇三个长工或有其他剥削（地租、高利贷等），其剥削份量的总和相当于雇请三个长工者，即为富农。

剥削份量达到两个长工以上，但不到三个长工者，不上官租或抵消官租后，其剥削收入仍然超过其总收入25%者，仍为富农。

计算一个长工的被剥削量，各县得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童工折算长工的方法，由各县人民政府加以规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关于傣族地区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办法的规定

(1955年8月17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第七十条的规定和我区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应本着依靠各族劳动人民，团结其他各阶层人民和与人民群众有联系的民族公众领袖的精神，采取自上而下和平协商的方法，废除领主、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

第三条 没收领主、地主的土地归农民所有，并废除领主、地主的特权、杂派、高利贷。领主、地主的土地以外的其他财产一律不动。分配土地时，先留给其与农民同等的一份土地。

一九五四年六月提出“调整土地”后，领主、地主如以出卖、出典、赠送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分散的土地，一律无效。

领主自己经营的果园、菜园、咖啡园、藕池和小块林园等，予以保留。

解放后，领主、地主自己劳动开垦的荒地不动，并且不计入其应分土地数目内。

凡依靠官租维持生活的领主和属官，如生活确有困难者，酌予适当补助。

领主、地主的公民权利一般不予剥夺。

第四条 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

富农所有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但在某些特殊地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征收后富农占有土地，不得低于当地中农水平。富农租入的土地应与其出租土地相抵计算。

富农的高利贷、抵押土地和典当土地的处理办法另定之。

第五条 保护中农自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不得侵犯。

农民内部的租佃、债务、抵押和典当关系，均继续有效。

第六条 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其他职业者和鳏、寡、孤、独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论。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的200%者，均保留不动；超过此标准者，得征收其超过部分的土地。若系鳏、寡、孤、独、残废人等依靠该项土地为生者，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虽超过200%，亦得酌情予以照顾。

第七条 佛寺、教堂占有土地和其他财产一律不动。

社神地、坟地和“布冒布少田”一律不动。

第八条 寨公田、族田、学田等一律予以征收分配。

第九条 大块荒地除酌量分配部分给无田少田的农民耕种外，一律收归公有。

山林的处理办法另定之。

第十条 公路、河道两旁护路护堤的土地和飞机场占用的土地，不得分配。

第十一条 所有没收征收的土地，均由乡农民代表会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田少田的农民所有。

所有没收征收的圩、堰等水利，可分配者随田分配，不宜分配者得由乡人民政府根据原有习惯予以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分配土地以乡为单位。在原耕基础上按土地数量、质量和位置远近，用抽补调整方法按人口统一分配。但县人民政府得根据需要与可能在各乡之间作某些必要的调剂。乡与乡之间的交错土地，原属何乡农民耕种，即由该乡农民分配。

第十三条 在原耕基础上分配土地时，原耕农民自有的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原耕农民租入应分配的土地抽出分配时，应给原耕农民以适当的照顾。应使原耕农民分得的土地（自有土地者连同其自有土地在内）适当的稍多于当地无田少田农民在分得土地后所有的土地，以使原耕农民保持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土地为原则。

第十四条 在分配土地时，对于只有六口人或两口人而有劳动力的无田少田的贫苦农

民，在本乡土地条件允许时，得分给多于一口人或两口人的土地。

第十五条 农村中的手工业工人、小贩、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属，应酌情分给部分土地，但其职业收入足以经常维持其家庭生活者，得不分给。

第十六条 家居农村的烈士家属（烈士本人得计算在家庭人口之内）、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荣誉军人、复员军人，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包括随军家属在内）均应分配与农民同等的一份土地。

第十七条 外逃人员原则上分给与农民同等的一份土地，由其家属代管。

外逃为匪者原则上亦留给土地，由乡人民政府代管，并争取其悔过自新。

第十八条 景颇族在坝区出租之土地，一律不动，其所收之保头税亦不动。

政府扶持景颇族就地发展生产。个别地区确无就地发展之条件，而附近之坝区又有大块荒地可开垦者，在坝区土地改革结束后，由政府有计划地组织下坝生产。

第十九条 领主所有之武器应一律交归政府，并且酌予适当奖励。

地主、富农、属官、农村头人及司署兵所有之武器，应一律交归政府，不得非法分散和转移。

第二十条 为保证和平协商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在改革期间，各县应组织人民法庭，用巡回审判方法，对于一切违犯、违抗和破坏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依法予以审判和处分。严禁乱捕。

第二十一条 划定阶级成份应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所颁布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补充办法，由乡农民代表会提出，经村寨农民大会讨论，在乡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乡农民代表会邀集本人协商。协商后，由乡人民政府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本人或其他人如有不同意见，得于批准后十五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经县人民法院判决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和平协商土地改革期间，县、区应组织协商委员会，协商土地改革各项事宜。乡设立农民代表会及其委员会，执行土地改革的各项事宜。上述两种机构，均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工作。

土地改革工作应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派干部领导进行。

第二十三条 为保障和平协商土地改革一切措施符合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各级人民政府应负责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农民和其代表在各种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各方各级的一切工作人员的权利，侵犯上述人民权利者，应受法律制裁。

第二十四条 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完成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经营的权利。土地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一律作废。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景颇族与景颇族社会经济情况相同的其他民族地区。

、 本办法不适用于土地改革已基本完成的地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自治区人民代表会议通过，报请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施行。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傣族地区 农村债务和土地抵押、典当纠纷处理办法

(1955年8月17日)

第一条 为了合理的处理农村债务和土地抵押、典当纠纷，根据我区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办法第四、第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所欠领主、地主的债务一律废除。

第三条 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富农的债务，依下列规定处理。

甲、所付利息达到本的三倍者（例如借本百元已付利三百元者）本利停付。付利达到本之三倍以上者，其超过部份亦不再追回。付利达到本的一倍半以上不足三倍者，停利还本，付利不足的一倍半者继续有效。

乙、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如确实无力清偿债务时，得由乡人民政府酌情减免或分期缓还。

丙、凡中途改换新约的债务关系，在另订新约时所欠利息累计在本金之内者，其累计数无效，仍按债权人原借出之本金清理之。

第四条 领主、地主通过高利贷抵进来之土地，在没收分配时，当尽先分给原债务人。

第五条 领主、地主典与富农之土地，在没收分配时，可根据富农占有土地多寡的实际情况，酌情留给富农部份土地，以补偿典价。

第六条 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典给富农的土地发生纠纷时，采取折田抵价办法处理之。

第七条 富农通过高利贷抵入农民或其他劳动人民的土地，如所收利息已达本之三倍者，其抵押的土地应即退出，并尽先分给原债务人。如所收利息未达本之三倍，而债权债务双方愿折田抵债者，得由乡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处理之，其抽出之土地应尽先分给原债务人。

第八条 一九五四年酝酿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后，农民向领主、地主和富农抽回抵押和典当的土地，一律有效。但如抽回土地过多者，可说服将过多部份调剂给无田少田的贫苦农民。

第九条 发生连续典当、抵押关系的土地纠纷，原则上采取不计中间处理两头，并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之。

第十条 农民内部的债务、土地抵押和土地典当关系，根据自治区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办法第五条规定均继续有效。发生纠纷时，应本团结互让的原则，采取折田抵价或互让的办法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改革中涉及景颇族或社会经济情况与景颇族相同的其他民族的债务、土地抵押，典当关系一律不动。发生纠纷时按历史习惯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四川省委、中共西康省委关于四川 彝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的初步方案

(1955年9月22日)

(一) 基本情况

四川省境内彝族约116万人，主要聚居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和杂居在西昌专区，基本上是在汉族的包围中。

目前彝族地区基本是奴隶社会，奴隶劳动是社会生存的基础，奴隶和奴隶主为两大基本对立阶级。黑彝占人口百分之五点多，一般为奴隶主阶级；白彝占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四点多，一般为奴隶阶级，在奴隶阶级中，锅庄娃子约占人口百分之二十强，是纯粹奴隶，安家娃子和曲诺娃子约占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虽然有约占总人口百分之三十二的人，又占有多少不等的奴隶，甚至约占人口百分之二的人已成为奴隶主阶级，但都仍属于黑彝奴隶主的娃子，经常需对其黑彝奴隶主尽一定的义务，且绝大多数人还是受着奴隶主的残酷剥削，人身还不自由，因此基本上都还是奴隶。根据若干材料调查，按照人口计算，阶级分化的比例大体是，锅庄娃子及安家娃子和曲诺娃子中完全受剥削而不占有娃子的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二，曲诺娃子和安家娃子本人参加劳动，又占有两个以下娃子的人，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自己参加劳动不再占有各种奴隶的黑彝和其他劳动者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一；奴隶主阶级（包括白彝中占有娃子自己不劳动和白彝自己参加劳动占有三个以上娃子的人）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七点多。

彝族社会经济，本是自然经济。主要是经营农业，畜牧是付业生产，商业主要是买卖奴隶、枪弹和鸦片，手工业尚未独立发展。

奴隶主为了维护其残酷剥削，掌握大量枪支（彝族约有枪十万支，其中约半数为安家娃子和曲诺娃子所有）并利用民族隔阂和家支传统影响与分化、屠杀奴隶等手段来进行统治，所以形成阶级间、家支间与民族间长期斗争和不断的战斗。

自五〇年起，我在彝族地区先后开展工作，至五四年已完成全部占领任务。几年来，由于遵照党中央的指示，贯彻执行了民族政策，大力剿匪，实行区域自治，培养了一批少数民族干部，并从中发展了一批党、团员。经过一系列的政治、经济、文化、卫生等工作，群众的阶级觉悟已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对党和毛主席表现了衷心的拥护，特别是去冬宣传宪法后，阶级矛盾已更加尖锐化，广大奴隶群众和其他劳动人民要求改革甚为迫切，希望能很快不当奴隶、不出劳役和各种负担；经常打听何时改革，自发性的抗租、抗债、拒送年礼、拒服劳役等情况各地均有发生；奴隶成群成家的逃走较前增多，甚至有的杀死奴隶主集体逃走。虽然尚有不少群众还有顾虑，但只要我们加以发动、组织和领导，则消灭奴隶制度的民主改革大军是一定能够很快形成的。至于彝族上层对民主改革则抵触很大。虽经几年工作，在我军事压力和群众斗争的大势所趋以及在我正确贯彻民族统战政策下，已约有百分之二十四的上层分子靠近我们，并有少数被迫表示拥护改革，但大部上层则采取反动态度。有的想以推迟时间来反对改革，主张“到下代再改”，有的歪曲政策，制造谣言，采取威助利诱办

法破坏我与群众的联系，限制奴隶和我接近，甚至暗杀积极分子；有的则公开宣传“要与土地共存亡”，“谁分土地就要杀谁”；有的则勾结反革命分子、联系其他家支头人，积极准备武装叛乱，并声言：“何时改、何时干”。总之，这种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已十分尖锐，如不迅速解决，则要严重的脱离群众，民族关系亦将无法获得根本改善，甚至我们在彝族地区站不住脚。

（二）关于实行民主改革的方针、政策问题

根据前述情况，我们在彝区的基本任务是要消灭奴隶主阶级、废除奴隶制度、解放奴隶群众和全体劳动人民，并在土地改革后紧跟着开展互助合作运动，进行社会主义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鉴于广大奴隶为一无所有的劳动者，因此必须在废除奴隶制度的同时，紧接着必须使广大奴隶获得生产资料，又因为奴隶习惯于集中生产，且目前不具备分家立业的条件，这就使奴隶获得生产资料之后，有迅速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组织起来的必要和可能。因此，必须把解放奴隶、实行土地改革和组织合作社三者密切联系起来，同时准备接连进行。必须看到，要完成这一任务，是一场极其尖锐激烈的阶级斗争。因此在斗争中必须正确贯彻：依靠奴隶、团结全体劳动者，有步骤地、有区别的消灭奴隶制度，组织互助合作，发展农业生产的阶级路线。同时要估计到在我军对凉山地区已完成点、线的占领，及广大彝族劳动人民接受了我党的政策影响，积极要求斗争的情况下，一部分彝族上层亦有被迫接受我党政策而赞成废除奴隶制度的可能；但另一部分彝族上层势必起来进行激烈的反抗。这是我军进入凉山地区所遇到的无数次彝族上层组织武装反击的经验和当前上层分子对改革的态度所证明了的。因此，我们必须采取直接斗争与和平谈判相结合的方针：一方面要充分发动奴隶群众起来，直接向奴隶主斗争，打垮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将一切权力和武装掌握在劳动人民手中，形成劳动人民专政，否则不但不能完成民主改革任务，而且还会增加社会主义改造的困难；而另一方面在广大奴隶群众和全体劳动人民充分发动组织和武装起来，经我坚决支持向奴隶主阶级展开激烈斗争的条件下，上层分子是会更大分化的。因此对一部分奴隶主采取谈判斗争方式解决问题亦不应拒绝。在斗争中对奴隶主必须采取分别对待的办法，对那些顽抗改革者，要发动群众进行坚决斗争，打垮其气焰；对那些进行武装叛乱者，要坚决、及时、彻底消灭掉，给以粉碎性打击，压服他们并分别依法制裁，对动摇性较大者，应主要依靠群众力量克服其动摇性，把他们争取过来，对守法者则予以宽大待遇；对那些被迫赞助改革的人则保护其过关。

对奴隶主阶级的土地、财产必须全部没收统一分配。但对本人参加劳动，占有三个以上娃子的白彝奴隶主的多余土地、耕畜、农具等可予征收，但予以选举权。至于那些本人仍受奴隶主压迫剥削，自己参加劳动但又占有两个以下娃子的人，应划在劳动人民阵营中，因他们在改革中会获得比目前剥削奴隶更多更大的政治经济利益，对他们应当采取团结政策，准许他们参加劳动者协会，经过教育要其自动释放奴隶取消剥削，对其多余农具，耕畜等应予征购，对其中有不好表现的人应进行批评和耐心争取工作。

在民主改革中，必须帮助锅庄娃子建立家务（锅庄娃子中的汉人应劝其就地安家不返原籍）每人分给两份斗争果实，并立即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他们分家立业的条件尚不具备，在初期还需要吃大锅饭。对其他奴隶和劳动人民应同样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积极组织互助合作，开展合作化运动，并采取各种措施避免富农经济的发展。

为了顺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在民主改革完成后，对已被打垮的奴隶主，除一部分

已依法判罪和一部分已带家出来参加工作外，对其余人采取搬家政策，让他们离开原地交群众管制或用集体教养的形式强制他们劳动改造。

我们采取以上的方针、政策，可以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同时，由于彝族基本处在汉族包围中，又和其他少数民族很少联系，我们采取这样的方针政策对别的少数民族是不会有太大影响的。只要搞好准备工作，迅速完成改革任务，再留一定的缓冲地带，纵有点影响，我们可以作这样的解释：这是因为奴隶主对不起奴隶群众，这种情况是由奴隶主自己引起的，我们只能赞助奴隶群众的正义行动，而不能采取其他态度。至于其他民族有他们自己的具体情况，我们绝不会搬用彝族改革经验去指导那里的工作。这些道理也是容易说服那些有怀疑的人们的。

（三）关于时间、步骤和今后一年内有关准备工作的若干主要措施

为了照顾藏区，拟在康滇公路以西暂留一个缓冲地带，因我们拟分两批完成彝区的改革任务：第一批基本是凉山和康滇公路以东地区，共人口近百万，于一九五五年起进行一年准备工作，主要以军事力量作后盾（现凉山约一万部队），将群众充分发动组织起来，夺取武装，掌握政权，压服奴隶主阶级，形成劳动人民专政，给彻底消灭奴隶主阶级，废除奴隶制度打下基础。为了避免在改革斗争中因战斗而影响生产及改革后即顺利转入生产，拟争取于一九五六年秋收后至一九五七年春耕前，以半年时间完成民主改革的全部工作。第二批地区人口近二十万，按照以上步骤，从一九五七年冬起进行一年准备工作，争取于一九五八年春耕前完成全部改革任务（原文如此一一抄者）。在改革的准备和进行过程中，均需注意不要放松对生产的领导。

准备工作的中心一环是充分发动群众。我们拟采取自上而下颁布法令支持群众斗争，和自下而上发动群众贯彻法令的方法，开展奴隶解放的大运动。在团结全体劳动人民巩固民族团结的前提下，完成以下三项具体任务：（1）改善娃子待遇；（2）以劳动者协会的形式，组织全体劳动人民，并组织清匪治安自卫队武装群众；（3）清匪肃特镇压反革命。为此，拟于今冬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和其他有关各县的人民代表会议上通过：（1）清匪治安保卫生产的决议；（2）改善娃子待遇的决议；（3）组织劳动者协会的决议。这三项决议和需要宣布的有关改革的各项政策，必须迅速地、全面地传达到广大群众中。至于发动群众的口号，当前主要是：（1）争取人身自由；（2）争取减少劳役；（3）争取减轻负担。这三个口号可以团结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积极卷入奴隶解放运动。遇到奴隶主各种形式的反抗时，必须坚决地给群众撑腰，支持群众开展各种形式的斗争，尤其要在斗争中抓紧武装群众，组织群众和大批培养积极分子的工作，使雄厚的革命力量从斗争中发展和壮大起来。

对整个运动的指导，应按照重点突破、全面开展的原则，进行有计划的部署，重点放在大奴隶主统治的地区，首先集中力量将其统治下的群众发动和组织起来、武装起来，展开斗争。这种重点突破时整个运动将起重大影响，革命火焰会围绕着几个重点地区同时燃烧起来，革命的大风暴即会很快形成。为此，在彝区的部队和全体干部必须全力以赴领导运动，军队就是武装工作队，应抽调约一千个干部和积极分子及彝民团的全部力量，再把翻译人员组织起来与地方干部一道，一方面由上而下，迅速普遍地宣传政策和传达决议；另一方面则有重点的集中力量结合公开的宣传号召，发现、组织积极分子，由下而上地进行串连，组织群众武装和劳动者协会，猛烈地推动运动，大力支持群众斗争。

（四）鉴于目前党内外干部中有一种为上层分子说话和幻想奴隶主阶级自动下台的倾

向，因此进行反右倾的斗争是一个决定性的环节。

关于在彝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的其他具体规定，待以后上报。

以上是否妥当，请指示。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劳动人民协会 关于帮助奴隶安家生产的暂行办法（草案）

（1955年12月25日）

为了发展生产，改善奴隶及其他劳动人民的经济生活，保证民主改革任务的胜利完成，必须及早帮助奴隶群众安家生产。

一、调剂奴隶主多余的土地。奴隶主已经出租的土地原则上由原耕种人继续耕种。所调剂之土地一律实行谁种谁收。

二、调剂土地应首先调剂给奴隶（锅庄娃子和安家娃子），使他们得到必须耕种的土地，再根据调剂土地的多少，及当地半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缺乏耕种土地的情况，经过民主讨论，适当地加以调剂。

三、调剂土地时应给奴隶主留下维持全家生活所必须土地。由奴隶主自耕不得荒芜；奴隶主如不能自行耕种者，允许其雇请劳动人民耕作，并由乡劳动人民协会规定统一办法解决之。

四、土地调剂后，如劳动人民的土地仍不足耕种时，得由劳动人民开垦奴隶主的荒地耕种。

五、奴隶安家时，奴隶主有义务供给奴隶以必要的口粮与安家用具。

以上粮食和用具由劳动人民协会统一接收保管，并按需要分次交给奴隶群众使用。

六、奴隶安家时所必须的耕畜、农具及其他必要的生产资料，得向奴隶主借用，奴隶主不得抗拒。

七、以上向奴隶主调剂出的生产、生活资料如解决不了奴隶及贫苦劳动人民的生产、生活困难时主要依靠组织劳动人民生产互助，人民政府亦将尽可能的给予救济或贷款补助。

八、为了克服奴隶群众刚解放后在生产与生活上的困难，可在自愿的原则下，本团结互帮精神以三、五人或十余人采用临时集体安家的办法并进行互助生产。

九、在奴隶安家过程中，如发现奴隶主有浪费粮食、宰杀牲畜、破坏农具及分散转移应没收、征收或收购的财产的行为时，除由人民政府依法论处外，乡劳动人民协会视情况经县劳协会批准得封存其粮食，代养其耕畜和代管其农具。上述生产、生活资料有为当地劳动人民目前生产、生活所必须者，可向当地劳动人民协会借用。

十、（作法略）

十一、在调剂工作进行中应严厉镇压奴隶主的一切破坏活动，如有奴隶主胆敢进行破坏、抗拒者，必须交人民政府依法判处。

十二、所有属于劳动人民多余的土地及劳动人民之间的佃耕土地，均不在调剂范围内，

如遇上述问题的纠纷时，得本团结精神协商解决之，从劳动人民的家中解放出来的奴隶，得由双方协商酌情解决。

十三、本办法适用于凉山彝族地区的各族人民。此项帮助奴隶安家工作由凉山彝族自治州各级劳动人民协会领导进行。

十四、本办法由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实施办法

(1956年1月16日)

为了发展生产，巩固民族团结，进一步发展彝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改善人民生活，使凉山彝族得以跻于先进民族行列，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精神和凉山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废除奴隶制度，解放奴隶，实行人民的人身自由和政治平等，废除奴隶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劳动人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开展合作化运动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章 解放奴隶

第二条 废除奴隶主的特权，解放奴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保护奴隶、半奴隶及其他劳动人民的人身自由和各种基本权利。

严禁抓枪、买卖、虐待、残杀娃子，违者依法惩处。

废除抽调“安家”和“曲诺”的子女当“锅庄”娃子及“陪嫁”等制度。

废除奴隶主加于奴隶、半奴隶及其他劳动人民的各种无偿劳役制度。

废除奴隶主以婚、丧、年节、疾病及其他各种借口加于劳动人民的敲榨勒索和“吃绝业”等制度。

严禁冤家械斗，并废除奴隶主在冤家械斗中加于劳动人民的人力、物力等负担制度。对于已经调解、尚未交清的冤家械斗赔偿费，一律免交。

第三条 废除奴隶主的高利贷及其“杂布达”等剥削制度。

第四条 劳动人民对奴隶主的欠租一律免交。

第五条 帮助解放了的奴隶安家立业，发展生产。在尚未没收与分配土地以前，奴隶主无力耕种之多余土地，应调剂给奴隶或半奴隶耕种。奴隶主占有的荒地，得由奴隶、半奴隶及其他劳动人民自由开垦。所有调剂之土地和开垦之荒地，一律免交地租，实行谁种谁收。

第三章 土地的没收和征收

第六条 没收奴隶主的土地，并征收其多余的耕畜、农具、粮食和房屋。但奴隶主的其他财产依法予以保留。

第七条 对于已参加主要劳动的黑彝奴隶主及占有三个以上锅庄娃子或三户以上安家娃子，但是参加主要劳动的白彝奴隶主，其多余土地，应予征收，多余的粮食、耕畜、农具、房屋应予征购。

第八条：本人参加主要劳动，占有两个以上锅庄娃子或两户以上安家姓子的白彝，应按劳动人民对待，采取坚决团结政策，除解放其占有的奴隶外，其所有土地及其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一律保护。

第九条 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者（例：如当地每人平均为三亩，本户每人平均土地不超过六亩者）均保留不动。超过此标准者，得征收其超过部分的土地。如该项土地确系以其本人劳动所得购买者或系鳏、寡、孤、独、残废人等依靠该项土地维生者，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虽超过百分之二百，亦得酌情予以照顾。

第十条 劳动人民的土地及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依然加以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劳动人民内部的租佃、债务等关系，一般维持原约定，如发生纠纷时应本团结互让原则，协商调处之。

第十一条 火葬场以及该场地上的树木，不得没收分配，作为该乡人民集体所有制，由乡人民委员会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所有应加以没收和征收的土地及征收的耕畜、农具、房屋、粮食等，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如以出卖、出典、赠送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分散者，一律无效。此项土地应计入分配土地的数目之内。

第四章 土地的分配

第十三条 所有没收、征收的土地及征收的耕畜、农具、粮食和房屋，均由乡劳动人民协会接收，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奴隶、半奴隶和贫苦劳动人民所有。对于奴隶主或其他非劳动人民亦应分给同样一份土地，但不得荒芜，不得出卖、出租或转让。

第十四条 分配土地以乡或乡以下的适当居民区为单位，在原耕基础上，根据数量（习惯面积）、质量及位置远近，用抽补调整的方法按人口统一分配之。但区或县的劳动人民协会得在各乡或适当的居民区之间作某些必要的调剂。乡与乡之间的交错土地，原属何地劳动人民耕种者，原则上仍划给何地分配。

第十五条 在原耕基础上分配土地时，原耕贫苦劳动人民自有的土地（包括解放后开垦的荒地在内），不得抽出分配。原耕劳动人民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时，应首先给原耕户以适当照顾。

第十六条 在分配土地时，对于若干特殊问题的处理如下：

（一）只有一口人或两口人的奴隶、半奴隶及其他劳动人民得分给多于一口人或两口人的土地。

（二）兼营农业的手工业工人应酌情分给部分土地。

（三）烈士家属（烈士本人应计算在家庭人口之内）及人民解放军、荣誉军人、复员军人、人民政府、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包含随军家属在内），均应分给与劳动人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但人民解放军的军官，人民政府、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得视其薪资所得及其他收入的多少与其对于家庭生活所能维持的程度，而酌情少分或不分。

（四）迷信积业者（毕摩）、游民得分给与劳动人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并应加强监督其生产。

(五) 奴隶的家属来凉山安家者，得分给与当地劳动人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

(六) 业经人民政府确定为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及坚决破坏民主改革的犯罪分子，不得分给土地；其家属未参加犯罪行为者应分给与劳动人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第十七条 分配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时，应适当照顾锅庄娃子安家和组织互助合作的需要。

第十八条 分配土地时，得以乡为单位，根据本乡土地情况，酌情留出小量土地，以备本乡情况不明的外出户和逃亡户回乡耕种，或作本乡土地调剂之用。此项土地暂由乡人民政府管理，租给劳动人民耕种。但所留土地最多不能超过本乡土地总数的百分之二。

第十九条 分配土地时，县以上人民委员会得根据当地土地情况，酌情划出一部分土地，作为县的农业试验场之用。此项土地在未举办农场以前，可租给劳动人民耕种。

第五章 特殊土地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 没收和征收的山林、果园、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应按适当比例，折合普通土地统一分配。为利于生产，应尽先分给原从事此项生产的农民。分得此项土地者，可少分或不分普通耕地。其分配不利于经营者，得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根据原有习惯，予以民主管理，并合理经营之。

第二十一条 在分配土地中，原土地上之果木及其他经济林木，应随地分配，不得破坏。没收和征收之小型水利，可以分配者应随地分配，其不宜分配者，得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根据原有习惯，予以民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森林、大荒地、大荒山、矿山、河流、湖沼等均由国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名胜古迹、历史文物、应妥为保护，不得破坏。

第二十四条 公路、河道两旁的护路，护堤土地，不得分配。已划定路线准备修建的城镇市场、兵营、机关，学校等应保留土地者，需经州以上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为维护农村中的修桥、补路、义渡等公益事业，所必要的小量土地，得予以保留，不得分配。

第六章 民主改革的执行机关和执行方法

第二十六条：为加强人民委员会对民主改革工作的领导，经人民代表会议推选或上级人民委员会派适当数量的人员，在州、县两级组织民主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处理有关民主改革的各项事宜。

第二十七条 乡劳动人民大会、劳动人民代表会及其选出的劳动人民协会委员会，区、县、州各级劳动人民代表会及其选出的劳动人民协会委员会，为民主改革的法令执行机关。

第二十八条 采取和缓的方式，经过和平协商，实行民主改革。

第二十九条 凡爱国守法，积极赞助实行民主改革的奴隶主，予以宽大对待，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给予选举权。其中同劳动人民群众有联系的公众领袖人物积极努力，在民主改革运动中为人民立功者，并可吸收参加机关工作，与解放后已参加机关工作的同劳动人民有联系的公众领袖人物一样，在政治上给予适当的地位，在生活上加以妥当的照顾。

第三十条 为保证民主改革的实行，在民主改革期间，得组织人民法庭。对于一切顽抗或破坏民主改革的现行罪犯，依法予以审判及处分。必须严格禁止乱捕、乱打、乱杀及各种肉刑和变相肉刑。

第三十一条 在民主改革完成以前，为保证民主改革的秩序及保护人民的财富，严禁一切非法宰杀耕畜、砍伐树木；并严禁荒芜土地，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及其他应没收、征收的财物，违者受人民法院的审判及制裁。

第三十二条 划定阶级成份时，按自报公议方法，由村劳动人民大会，乡劳动人民代表会在乡劳协人民协会领导下，民主评定之。其本人未入劳动人民协会者，亦应邀集到会参加评定，并允许其申辩（与人民群众有联系的公众领袖人物可采取缺席评定办法）。评定后，乡劳动人民协会报区劳动人民协会批准予以公布。本人或其他人如有不同意见，得于公布后十五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经县人民法院判决执行。

第三十三条 民主改革完成后，由县人民委员会发给土地所有证，民主改革以前的各种土地契约，一律作废。

第三十四条 为保障民主改革的一切措施符合于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及意志，各级政府机关应负责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劳动人民及其代表有在各种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各方各级的一切工作人员的权利。侵犯上述人民权利者，应受法律制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凉山彝族地区，散居在本州的其他民族应依本办法同等待遇。

第三十六条 对地主阶级分子，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对待。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公布后，视工作需要，各县得根据本办法所确定的原则及当地具体情况制定民主改革补充办法，报请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批准施行，并呈报省人民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经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提交自治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邀过，报请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准批后公布执行。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布告

(1956年4月16日)

1. 实行民主改革，发展生产，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解除广大人民群众所受的压迫和痛苦，逐步发展政治、经济、文化等建设事业，是我州藏、彝族广大人民的要求，也是我甘孜藏族自治州各民族得以跻于先进民族行列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所必须经历的过程。为此，特宣布下列各项，希我全州军民一体知照。

一、我州农业地区实行民主改革是采取和平协商方法，有关民主改革的办法，都要和各民族领袖人物、上层人士、宗教界和群众进行充分协商，待大家都同意了作出决定，由藏、彝族人民自己去办。我州藏族和彝族等广大人民群众和大多数上层人士是赞成这样办的。但有少数不明大义的分，在人民政府和他们商量的时候，他们没有提出不同的意见或有意见不来和政府商量，反而在国民党残余匪特的操纵和挑拨下公然举行叛乱，造成了国家和各民族的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这不能不是他们的罪过。人民政府为了维护我州各族人民的利益，对于少数破坏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的反革命分子，采取以政治解决方式为主与军事行动相结合的方针来平息叛乱，完全是应该的。各民族的领袖人物，上层人士、宗教界和广大群

众应该提高警惕，引为教训，不要听信谣言，安心工作，安心生产，并且应该积极向叛乱武装进行争取工作，争取他们放下武器，停止叛乱。

二、人民政府对僧俗各界领袖人物、上层人士一贯坚持团结教育的政策，实行民主改革期间和改革以后都不改变这个政策，人民政府将采取办法使他们的政治地位不至于降低，生活水平都能保持和从前大体相当。对于能够参加工作的上层人士都将吸收他们参加各种工作，为人民服务，由国家发给薪金。对于个别不能参加工作的上层人士亦由国家长期补助。

三、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寺庙的政策是人民政府对待宗教的既定政策。对于宗教寺庙方面的有关问题都要和宗教方面的上层代表人物进行协商，取得同意以后才去办理，如果不同意，我们不勉强去办。在民主改革中对喇嘛寺庙占有的耕地可以不动。对群众欠喇嘛寺庙的债务，由政府与喇嘛寺协商妥善办法帮助群众偿还。对宗教界的上层人士，在政治上以适当安置，生活上予以适当照顾。对老、弱、残、疾的喇嘛，政府予以救济。虽然有少数不明大义的喇嘛参加了叛乱，但是人民政府对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寺庙的政策，绝不因此有所改变。

四、坚决保护与发展牧业。对牧区仍贯彻执行不分不斗不划阶级的政策。农业地区实行民主改革的办法，不适用于牧区。至于牧业地区将来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政府将充分照顾到牧业区的特点，允许人民群众和上层人士从容考虑，大家商量好了才办。

五、坚决贯彻执行顽抗者坚决消灭，协从者不究，放下武器者宽大处理，立功者受奖的平息叛乱政策。

1. 对于执迷不悟，继续顽抗者，坚决予以消灭。

2. 对不明大义参加叛乱的上层分子只要表示改悔停止叛乱，一律从宽处理，不究既往，过去的政府和协商机关有职务的保留职务，允许继续参加工作，在平息叛乱中有立功表现者给予奖励。

3. 对所有被欺骗、胁迫参加叛乱的群众，只要脱离叛乱队伍回家生产者不究既往。

4. 对曾经被反革命分子煽动，尚未有骚乱行为者，不以叛乱分子论。

5. 严格执行俘虏政策，禁止虐待和污辱俘虏。凡在叛乱中受伤者，一律给予医治；死亡者可按照民族风俗习惯，予以安葬。

六、我州广大人民群众应该帮助人民解放军来反对和制止叛乱，保卫生产和民族团结的利益。在发生叛乱的地区，人民政府要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在叛乱平息后，人民政府对于受了损失的贫苦的群众要及时救济安抚，同时以各种有效的方法帮助恢复和发展生产。

以上各项望我全体军民广为宣传认真执行，籍以迅速平息叛乱，有利生产。切切此布。

州长 桑吉悦希

关于修正《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 实施办法》中第六、七条的决议

(1956年9月)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实施办法(草案)自今年2月经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施行以来,迄今7月已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实现了三分之二的地区的民主改革任务,并获得了广大彝族劳动人民的衷心拥护和多数民族上层人士的赞助。事实证明这个“实施方法”是正确的,完全符合于广大彝族人民的利益,有利于发展生产、巩固民族团结,进一步发展彝族的政治、经济、文化,改善人民生活,使凉山彝族得以跻于先进民族行列,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社会的。

但为了在今后民主改革中采取对奴隶主更为宽大的政策和更为和缓的办法,胜利完成民主改革。经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代表讨论通过,决定对《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实施办法》中第六、七条作如下修正:

一、《民主改革实施办法》中第6条“没收奴隶主的土地并征收其多余的耕畜、农具、粮食和房屋。但奴隶主的其他财产依法予以保留。”修正为“没收奴隶主的土地,并征购其多余的耕畜、农具、粮食和房屋,奴隶主的其他财产依法予以保留。”但为了照顾全区三分之二地区已经实行了民主改革的实际情况,已经完成民主改革的地区和已经过调剂土地的地区,按照原《民主改革实施办法》征收与征购了奴隶主多余的耕畜、农具、粮食和房屋者,一律不予退还,如奴隶主在生产、生活上有困难者,人民政府应予以适当补助,帮助其解决困难问题。今后进行民主改革的地区,照上述修正之规定执行。

二、《民主改革实施办法》中第7条“对于已参加主要劳动的黑彝奴隶主及占有3个以上锅庄娃子或3户以上安家娃子,但是参加主要劳动的白彝奴隶主,其多余土地应予征收,对其多余的耕畜、农具、粮食和房屋则予以征购。其他财产保留不动,并给予选举权”的规定取消。今后在实施民主改革中,对上述这部分人即划为劳动者成分,按劳动者对待,不再划为奴隶主。已经完成民主改革的地区改变其成分,但已经征购了的财产不予退还,如其生产中有困难者由政府酌情予以帮助解决。

西藏地区减租减息办法^①

(1959年7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人民当前要求,改善人民生活,发展生产,并为土地改革奠定基础,特颁布本办法。

^①此办法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通过,同年9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章 关于减租

第二条 一切未参加叛乱的领主（包括其代理人）出租之土地，一律按本办法实行减租，违者除勒令其按本办法实行减租并将多收租额退还原佃户外，并依法惩办。

第三条 原对半分及各种租佃形式的土地，其收获物（含草）的分配，均在扣除种子（归原出种者所有）之后，实行地主、佃户二八分成，即：一克种子的土地收了十一克粮食，扣去一克种子后，地主得二克，佃户得八克。

第四条 地租一律于农产物收获后缴纳，不得预先收租，并取消一切额外剥削。如：乌拉差役、献哈达、送礼等等。租地有押金者应退还。

第五条 减租自1959年实行，1958年以前的欠租，一律免交。

第六条 中农与贫农间的租佃关系，为农民内部问题，依团结互助原则，由双方协议办理，如有纠纷，由农民协会调解处理之。

第七条 实行减租后，佃户也应按规定给地主交租。但是如果有了不可抗拒的灾害时（如水、旱、雹、虫灾），须酌情减免。

第八条 解放朗生（指奴隶），废除人身依附，改为雇工关系，自1959年1月1日起计算工资；工资标准，由各地农民协会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合理商定。领主（包括其代理人）不得任意解雇朗生。朗生获得解放后，应当积极从事生产。

第九条 参加叛乱的领主（包括其代理人）的土地，由政府没收，今年实行“谁种谁收”的政策。

第三章 关于减息

第十条 未参加叛乱的领主（包括其代理人）在1958年底以前放给农（牧）民及其他劳动人民的旧债，一律废除。1959年内所放的债（包括钱、粮），一律按月利一分计息（即每元每月付息一分），并销毁旧约，另定新约。所有债务的抵押品，应当退还给债务人。

第十一条 中农、贫农及其他劳动人民间的债务，一般维持原约规定，如果有了纠纷，应当本着团结的原则，由农（牧）民协会调解处理之。

第十二条 参加叛乱的三大领主（包括其代理人）借给劳动人民的债务，一律废除。

第十三条 商人放给农（牧）民的债务，以后另行规定处理。领主之间和商人之间的债务，不在减息之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农（牧）民协会为协助执行减租减息政策的合法组织。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西藏工委关于划分西藏农村阶级的方案（草案）

（1959年8月10日）

西藏是一个落后的、黑暗的、反动的、残酷的农奴制度性质的社会。农村中基本上可分

为农奴主、农奴两大阶级，同时还存在着奴隶社会残留下来的奴隶。占总人口不到百分之二的农奴主，几乎占有着西藏的全部土地（亚东有少数农民，近似自耕农，土地可以买卖）、草场、森林和大部分牲畜等生产资料，并占有农奴和奴隶，靠剥削、压榨农奴和奴隶为生，另有占总人口不到百分之三的农奴主代理人，代表农奴主在农村中直接统治、剥削、压榨农奴；占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奴没有土地所有权，只能向农奴主支差、交租、纳税的条件下，取得一小部分份地和租地，人身依附于农奴主，受着农奴主的残酷剥削和压榨；占总人口百分之五左右的奴隶，人身和劳动完全为农奴主所占有，过着牛马般的悲惨生活。

关于划分西藏农村阶级的标准：

甲、农奴主阶级

（一）农奴主。

占有大量土地和农奴（含奴隶），据有封建特权，自己不劳动，依靠剥削、压榨为生者，叫做农奴主。例如贵族、土司、千户和占有土地、农奴的活佛、官员、大头人、孝堆、孝折等。

原西藏封建政府宗以上的各级主要官员，是农奴主的政治代表，依靠封建特权，剥削、压榨农奴为生者，即使不占有土地和农奴，也应划为农奴主。

在占有大量土地和农奴的寺庙中，据有政治、经济大权（即寺庙的当权派），依靠封建特权，剥削、压榨农奴为生的上层喇嘛，如堪布、吉苏、恰布、强作等，即使本人不占有土地和农奴，也应划为农奴主。

（二）农奴主代理人。

代表农奴主直接统治、剥削、压榨农奴，直接经营农奴主的庄园，或在支差、交租、纳税条件下，经营农奴主的大量土地，自己不参加主要劳动，依靠乌拉、雇工、朗生耕种土地，过着剥削生活，或自己参加主要劳动，但剥削收入超过其全家全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者，符合上述三种情况之一者，均划为农奴主代理人。例如农奴主的管家、溪堆、大差巴和不占有农奴的孝堆、孝折等。

农奴主的管家、溪堆等人中，有一部分人没有生产资料，自己不参加主要劳动，依靠剥削、压榨农奴为生，且生活水平超过中等农奴，也应划为农奴主代理人。如果本人参加主要劳动，则不应划为农奴主代理人。

原西藏各级封建政府中的一般官员，如世袭根保、佐扎、错木、秘书等，依靠封建特权，经常敲榨勒索劳动人民特别恶劣者，也可划为农奴主代理人。但一般的小职员和小根保等，如果出身于劳动者家庭，生活水平不超过富裕农奴，虽然对劳动人民也有一些轻微剥削，可不划为农奴主代理人。

另寺庙里有一部分宗教地位较高的上层喇嘛，他们不掌握寺庙的政治经济大权，从事正当的宗教活动，主要依靠念经和布施的收入为生者，如格西、翁则和不占有庄园的活佛等，不应划为农奴主代理人，而应划为宗教职业者。

乙、农奴阶级

（三）富裕农奴。

人身依附于农奴主，在支差、交租、纳税条件下，经营农奴主较多的土地，自己占有较多的牲畜、农具，参加主要劳动，受农奴主的剥削和压榨，但同时也剥削贫苦农奴或奴隶，如剥削与被剥削相抵消后，纯剥削收入超过其全家全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者，如富裕差巴和富裕堆穷等，叫做富裕农奴。

另农村中有一部分商人，主要依靠剥削雇工和朗生的劳动经营商业，生活水平相当于富裕农奴者，可按富裕农奴看待。

(四) 中等农奴。

人身依附于农奴主，在支差、交租、纳税条件下，经营农奴主部分土地，自己占有部分牲畜、农具，生活来源全靠自己劳动或主要靠自己劳动，不剥削别人，还受别人轻微剥削；或者即剥削别人，同时又受别人剥削，但剥削与被剥削相抵消后，纯剥削收入不超过其全家全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如中等差巴和中等堆穷等，叫做中等农奴。

另有一些人，从事手工业生产和经营小本生意，生活来源主要靠自己劳动，生活水平相当于中等农奴者，可划为中等农奴，或根据本人意愿划为小手工业者，小商人亦可。

(五) 贫苦农奴。

人身依附于农奴主，在支差、交租、纳税条件下，从农奴主那里，取得少量土地，自己占有少量牲畜、农具，生活来源靠耕种土地和出卖部分劳力，主要受别人剥削，如贫苦差巴和贫苦堆穷等，叫做贫苦农奴。

人身依附于农奴主，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完全或主要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工、手工工人等可划为贫苦农奴。或根据本人意愿划为雇工、工人亦可。

人身依附于农奴主，没有任何生产资料，或只有少量生产资料，以打猎、屠宰、驮脚、当小贩等为生或无固定职业，依靠其他劳动为生，且生活贫苦者，可划为贫苦农奴。

另农村中有一些人，一贯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以不正当方法为主要生活来源（如乞丐、妓女、小偷等）满三年者，不应划为贫苦农奴，应划为游民。

(六) 奴隶。

人身和劳动完全为农奴主所占有。过着牛马般生活的朗生、差若和某些没有工资的“约波”等都叫做奴隶。

另有少数的奴隶，生活待遇高于一般奴隶，已成为农奴主的亲信佣人，在工作中不应作为依靠对象。

(七) 贫苦喇嘛。

寺庙贫苦喇嘛，一般均有人身依附关系，原则上可按本人家庭成分来划定本人成分，或根据本人意愿将本人成分划为贫苦喇嘛（扎巴）。

根据以上阶级的划分，在西藏实行民主改革的阶级路线应是：依靠贫苦农奴和奴隶，巩固地团结中等农奴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打击叛乱的和最反动的封建农奴主及其代理人，实行民主改革，消灭封建农奴制度。

第二个方案系参照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关于划阶级决定的标准来划的。

第二个方案中拟划为地主、二地主、富、中、贫农及贫民，手工业者，商人，宗教职业者等的成分均参照政务院的标准划的，因此第二个方案的内容拟不电发，如中央原则上批准使用那一个方案时，再据以上报。

中共西藏工委关于西藏地区土地制度改革方案

(1959年8月27日)

西藏地区面积约一百二十万平方公里。其中牧区约占四分之三，农区约占四分之一；人口一百零五万（驻藏部队和进藏职工人数未计入），其中农业区人口约六十五万，牧业区人口约二十五万，僧尼十二万，住在城市的贵族和商人三万；耕地三百三十七万克（每克约合一市亩），每年实耕地约二百八十一万克，每年休耕地五十六万克，农业区每人平均可得耕地五点一克，如加上喇嘛平均每人四点三克；一般年成粮食产量平均四克（每克二十六市斤），共年产粮三亿斤左右，按全区人口平均，每人近三百斤；牲畜约八百九十万头，牧区约六百万头，平均牧民每人牲畜二十四头，农区约二百九十万头，农民每人平均为四点四头。

西藏地区的叛乱（除昌都地区外），在大部分农区已基本平息；三反双减运动已在三十六个县三十余万人口的农业地区内展开了，其中有些地区现在已完成或即将完成三反运动；个别试点地区已完成土地分配。从总的形势看，平叛和改革，基本上仍是今后二、三年内西藏地区的中心任务。目前全区的工作进度，大体可以分为三类：一类地区（主要农业区），叛乱股匪基本消灭，三反运动基本结束或即将结束；二类地区（农牧区均有），股匪尚未消灭，正在进行平叛，部分地区正在进行三反；三类地区（大部分是牧区），我力量尚未到达，有些地区尚为叛匪控制。根据中央边平边改的方针，一类地区即将在完成三反运动的基础上准备进行土地分配；二类地区须全力搞平叛，同时在叛乱基本平息的地区，进行三反和接着进行土地分配；三类地区待力量到达后再进行平叛和三反。牧区的工作按牧区的方针任务进行安排。总的要求是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期分批完成平叛和在农业区进行民主改革的任务。

根据上述形势、方针、任务，特提出土地制度的改革方案如下：

一、关于划分阶级问题。西藏农村基本上可分为农奴主、农奴两大阶级，另外还有奴隶阶级的残余。农村中，占人口不到百分之二的农奴主占有全部土地和农奴、奴隶，另有占人口不到百分之三的农奴主代理人，代表农奴主直接统治农奴；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奴，没有土地所有权，人身依附于农奴主（亚东地区的农民多系原西藏地方政府的差民，近似自耕农民，土地可以买卖）；占人口百分之五左右的奴隶，人身和劳动全部为农奴主所占有。为了如实地反映西藏农奴制度的阶级情况起见，基本上应划农奴主和农奴两个阶级。我们的阶级路线是：依靠贫苦农奴和奴隶，团结中等农奴（包括富裕农奴）和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打击叛乱的和最反动的农奴主和农奴主代理人，彻底消灭农奴制度。有关平叛和土地政策，尽量与靠近我党我军的爱国进步人士进行协商。

二、关于改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问题。西藏的土地、几乎全部为三大领主所占有，其比例为封建政府占百分之三十八点九，寺庙占百分之三十六点八，贵族占百分之二十四点三。……改变这种封建占有制，主要是根据叛与未叛的区别分别采取没收和赎买的政策。叛与未叛是没收与赎买的基本界限。西藏地方政府所有的耕地及其他一切生产资

料，一律没收，分配给农奴所有（牧区牲畜，实行“谁放牧归谁所用”）；对于叛乱贵族所有的耕地、房屋、耕畜、农具，一律没收，分给农奴所有，对于未叛贵族的耕地和多余的房屋，耕畜、农具，实行赎买，分给农奴所有；对于叛乱寺庙占有西卡^①的耕地、房屋、耕畜，农具一律没收，分给农奴所有；未叛寺庙的上述生产资料，实行赎买，分给农奴所有；对于农奴主代理人（三大领主的代理人都在内）的耕畜、农具、房屋，根据其叛与未叛，也应分别采取没收或赎买的政策。为了分化瓦解敌人，对于参与叛乱而又投降来归的农奴主和代理人，除给予生活出路，分配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以外，有立功表现者，还可以考虑对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酌情赎买一部分。……赎买方法，根据不同的对象，指定他们分别向县委、分工委、工委各级统战部门报清登记赎买的项目、数字，和分布地点，再经所在地的农会进行评定，经县以上党委批准后，统一办理赎买手续。赎款采取分期付款的办法。考虑到这些人需要长期团结、教育、改造，又要照顾到他们在改革后的生活费用，偿付期限可分五、八、十、十三，四种年限。根据赎款多少和本人情况，分别加以确定。赎买之后，如果他们中间有些人所拿赎金，仍然不敷生活费用，除一部分政治上的代表人物给以适当安排领取薪金外，也可以采取酌给补助的办法。这样做，可以减少对改革和今后工作的阻力，使我政治上更加主动。

关于土地分配问题。在彻底消灭封建阶级占有土地的基础上，在分配原则上照顾原耕，尽量少动，按土地数量，质量、远近采取抽多补少、肥瘦搭配的办法。生产资料的分配，首先要尽可能满足贫苦农奴和奴隶的要求；同时又要贯彻执行团结中等农奴（包括富裕农奴）的政策，对于他们的原耕的土地，要适当给予照顾；对于他们的耕畜、农具、房屋，一律不得侵犯。对于喇嘛，应分给同样一份土地，如喇嘛本人尚未还俗回家，所分的土地，可交由农会代管。对于农村的小手工业者，如铁匠、木匠、泥匠、石匠、裁缝、纺织等，应大力扶持，教育他们不要改行转业，分地时说服他们可以不分或少分。对于未叛农奴主和农奴代理人，应分给同样一份土地，可以采取先留后赎买的办法。对于叛首、骨干的家属，可分给同样一份土地，但对叛首、骨干本人，在他们没有取得公民权利以前，不得分予土地。对于被胁迫参加叛乱的劳动人民，可分给同样一份土地，如本人尚未回来，可将所分予的土地交由农会代管。在以县为单位掌握分配土地数量时，可酌予保留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左右的土地，作为以后分配给可能返乡的农民和公用事业之用。

三、关于寺庙改革问题。目前寺庙的三反进展情况，大体上可以分为四类、一类寺庙，基本结束三反，如三大寺；二类寺庙，正在进行三反，如萨迦寺、甘丹青稞寺；三类寺庙尚未进行三反，如札希伦布寺；四类寺庙，我力量尚未到达、或叛乱尚未平息的地区的寺庙，也未进入三反，如牧区的寺庙。根据上述情况，作如下安排：一类寺庙，除继续发动贫苦喇嘛，揭露寺庙的叛乱罪恶事实，继续分化上层外，同时即着手进行寺庙内部的安排和处理工作；二类寺庙，继续进行三反，在三反结束后，再进行安排处理工作；三类寺庙，待与上层协商后再进行改革；四类寺庙，主要先进行平叛，待叛乱平息，我力量到达后再进行三反。农区一般小寺庙，可以在社会上进行三反时一并解决寺内的改革问题。

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寺庙改革的主要要求是：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爱国守法的喇嘛寺庙和上层人士，保护有历史意义的文物古迹，废除寺庙的封建特权、封建剥削、割断寺庙与群众的经济联系，让宪法进庙，逐步实行民主管理。对于改革后留寺僧尼的

^①即庄园。

生活，除寺庙收入自己解决外，不足部分，实行由政府适当补贴的办法。对寺庙的处理，应做好三件事：

(一) 应该废除的：如封建特权（包括委派官员，管理市政，私设法庭、监牢、刑具、没收财产，流放人民，私藏武器，干涉民刑诉讼，干涉婚姻，干涉文化教育事业，破坏生产等），封建剥削，封建占有，人身奴役，强迫群众当喇嘛，寺庙内部的封建管理和等级制度等。

(二) 应该保护的：如宗教信仰自由，爱国守法的喇嘛寺庙，历史文物古迹等，必须切实加以保护，正当的宗教活动。不加干涉。

(三) 应该安置的，如僧尼的生活问题，爱国进步的上层喇嘛的政治安排和必要的生活补贴问题。寺庙民主管理问题以及喇嘛的去留问题等，必须加以妥善安置。

留寺喇嘛的生活标准，根据当前西藏地区的社会生活水平和不高于普通农牧民生活水平并适当照顾喇嘛原来生活水平的原则，喇嘛的每年最高的生活标准订为青稞二十六克、最低为十六克，特殊喇嘛另作适当规定。

关于保留那些寺庙和喇嘛的留寺和离寺问题，对于有较大影响的各教派的主要寺庙和位于交通要道的寺庙，应有意识的暂时保留下来，偏僻地区的寺庙，可以经过工作在群众觉悟提高的情况下逐步做到有寺无人，我们不提拆庙，不提并庙，不打佛像。喇嘛的去留，重要依靠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自愿去留的原则，需要留和自愿留的予以留下，大体上具备下列情况的喇嘛应留寺庙：

(1) 真正对佛学经典有研究，愿意留寺的；

(2) 老、弱、残疾；

(3) 政治上有问题，思想很反动或家在我工作未到达的地区（包括边境地区）的。另外留下喇嘛较多的寺庙，还要适当留一定数量的青年工作积极分子，作为将来进行寺内改造工作的骨干。

四、关于牧区问题。我们力量尚未到达的牧区，目前的情况是：社会动荡，人心不安。主要原因是叛乱的影响和不大了解党对牧区的政策（如牲畜所有制问题）。因此，在农区实行民主改革的期间，所有牧业区的基本任务是：平叛，建政，安定人心，保护和发展牲畜。为了保证上述任务的顺利完成，应在叛乱平息的情况下，逐步开展“三反”、“双减”、“双利”运动。废除三大领主霸占草牧场的封建特权，迅速确定牲畜所有制。对于叛乱领主和牧主的牲畜，一律没收，实行“谁放牧归谁所有”的政策。执行这一政策时，对于叛乱牧主的家属，也要分给能够生活和自己劳动生产的一份牲畜。为了照顾赤贫牧民，原放牧者所得的没收后的牛羊，如多于当地部落中等牧户占有牲畜的平均数字时，可说服原放牧者，将多余部分调剂给其他赤贫户。原则上不动用没收的和战场缴获的牛羊来办国营牧场或经营牧场。对于未叛领主和牧主的牲畜，所有权一律不变，有条件地逐步实行牧工收主两利的政策。对于投降来归的叛首、骨干，应给予生活出路，如有立功表现者，还可以考虑对他们的牲畜可以保留一部，没收一部。如已经没收，分给牧民时，可酌情由政府对已没收的部分，适当赎买一部分，以利对叛乱上层的分化工作。

五、关于城市（拉萨、日喀则、江孜、昌都等）工作问题。目前城市社会秩序已经恢复，但经济关系还处于紊乱状态，城市中的三反运动已逐步进行，拉萨市的三反已基本结束，根据上述情况，土政中在城市工作方面的主要任务是：

(1) 继续进行反叛乱、反封建制度、反封建剥削、反特权的运动。

(2) 贯彻执行保护工商业的政策，对于贵族和寺庙的工商业，一律不动；对于叛首、骨干的工商业，有人管理者监督经营，无人管理者，由军管会登记接管。

(3) 迅速安置贫民，处理游民，组织就业，组织生产，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手工业，应大力扶持。

(4) 掌握城乡关系，为了正确处理土改期间牵涉到城乡关系中的有关问题，城区党委可设立城乡联络处，统一办理土改期间的城乡有关事宜。同时要加强城乡间的物资交流的工作。

(5) 逐步进行管理市场，筹备工商联组织和工会组织。

六、关于土改中边境地区和涉及外事方面的工作问题。西藏地区国境线长达三千六百公里，通往国外的道路一百一十多条，易出易入，控制面难。由于我在边境地区的工作基础薄弱，群众对政策了解很少，加以敌特积极活动，因此目前大部分边境地区的情况是不安定的。根据上述情况，土改中边境地区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控制，广泛宣传政策，揭发谣言，打击现行破坏活动，作好安定和争取群众的工作和团结、争取、分化上层的工作。统战、看病，作买卖，都应该大力进行。有条件进行三反的边境地区要集中足够的力量去进行，保证搞好。在边境地区进行土改分配工作的时间，应推迟一步，待中心地区取得经验后，然后进行。

土改中对于外国侨民的土地、财产和债务关系，目前暂时不加处理，以后再研究解决。各地党委应加强了解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七、关于建党、建团、建政的问题，也应及时地积极地进行妥善安排。在土改期间要充分发挥农会作用，要在农村中强调“一切权力归农会”。

为了吸收上层人士参加有关民主改革工作，需要在筹委会成立土地制度改革委员会，各分工委地区可视情况重点成立。

农业区土改工作争取在一九六一年内基本完成。山南、拉萨、江孜，争取明年春耕以前基本完成，塔工、日喀则争取明年年底完成，黑河、昌都、阿里争取一九六一年内完成。

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和阶级路线的方针。土改的具体步骤，大体要经过五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宣传政策，分化上层，镇压破坏，训练干部。第二阶段，主要搞划阶级，成立或健全农会组织。第三阶段，以赎买、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等生产资料为中心。第四阶段以分配为中心。第五阶段主要是巩固阵地（包括建党、建团、建政）和组织生产。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展的不同，进行具体安排。

关于组织领导问题：

首先要加强党的领导，必须做到统一政策、统一思想、统一行动。

其次，要充分发挥干部的积极性，在干部中要强调搞好团结，发挥阶级友爱、互助的精神，坚决执行政策，严格遵守纪律，特别是要贯彻执行三同，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真正做到密切联系群众和依靠群众，特别应该强调踏实、细致、深入的工作作风，防止和及时克服脱离群众和粗糙、简单的不良作风。

第三、大胆放手充分地、深入地发动群众，要强调扎根札正，发动和组织工作要做到很细致很踏实。

第四、做好上层统战工作。

第五、在整个改革过程中，既要搞好改革，又要搞好农业副业手工业的生产。

平叛和改革是一场尖锐的阶级斗争，同时又是一件艰巨而光荣的任务，胜利的关键，在于坚强的领导和是否充分发动群众。

中共西藏工委关于西藏划分阶级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1959年8月28日)

八月十日发出划分阶级草案后，昌都、阿里两分工委已报来了意见，昌都报称：多数同志同意第二个方案，少数同志同意第一个方案。阿里分工委和拉萨市委、山南分工委的负责同志同意第一个方案，其他分工委尚未报来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同意第二个方案的同志认为第一个方案和政务院规定划分阶级的原则无大区别，邻区都按政务院的规定划的，西藏无另行规定的必要，如因西藏农民没有土地所有权，划阶级时加一个字，如佃中农，佃贫农即可。经工委再次研究，认为还是采用第一个方案为好。但第一个方案中，有关富裕农奴问题，须重新考虑。第一方案中规定的富裕农奴，事实上是当作相当于富农阶级划的，现考虑不划富农为好。因为：（1）富裕农奴不占有土地，人身依附于农奴主，不像富农。（2）剥削量达到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之间这种人所占的比例很小（约占百分之一），划了富农又要制定一套对待富农的政策，反而复杂化了。（3）把一部分主要靠剥削为生的农奴（富裕差巴、堆穷等），如剥削量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分子划到农奴阶级内部，阶级界限反而不清，也不确切。因此，我们意见，将原来划为富裕农奴（即相当于富农）的这一部分农奴主要靠剥削为生的，即剥削量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划为农奴主代理人，主要靠劳动收入为生的，即剥削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划为富裕农奴。这种富裕农奴，即相当于富裕中农，按中农政策对待。根据这样划分原则，原方案中有三处须加改变：

（1）农奴代理人，原规定剥削收入超过其全家全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改为百分之五十以上；

（2）富裕农奴，原规定剥削量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改为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内；

（3）中等农奴，原规定剥削量百分之三十以下，改为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这样划打击面估计还在百分之五左右，同时团结面又增大了一些，当否，请中央指示，各分工委有何意见望告。

中共西藏工委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方案（草案）

说明向中央的报告

(1959年9月7日)

中央并各分工委：

现将“划分农村阶级方案（草案）说明”报上，请审核。各分工委有何意见请报来。

（1）构成农奴主的和农奴主代理人的时间标准，以国务院颁布解散原西藏地方政府的命令的时间为起点，向上推算，连续过农奴主和农奴主代理人的生活满三年者，即构成农奴主

和农奴主代理人成分。原来是农奴主或农奴主代理人现在已经破产或不担任农奴主代理人的职务，但有劳动力仍不参加劳动，生活状况超过中等农奴者，仍应划为农奴主或农奴主代理人。

(2) 因为我区是一季生产，在普通情况下，全家有一人全年有四分之一时间（即三个月）从事主要劳动，即算该户有劳动。如全家人口超过十五人，在其有劳动力的人员中，有三分之一的人员每年有四分之一的从事主要劳动，即算有劳动。不符合这个标准者，算作没有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

所谓主要劳动，是指农业生产上主要工作部门的劳动，如犁地，割禾、锄草及其他生产上的重要劳动事项。

(3) 亲属关系是个复杂的问题。有许多农奴家庭为了支应繁重的差役而收容亲属（指叔侄、姨表、姑表、亲家等），也有一些剥削者家庭，利用亲属关系或采取纳妾的形式，来进行剥削。划阶级时，对这两种不同的性质要加以区别。如本人原是劳动者家庭，其家庭成员参加主要劳动，他所收容的亲属与他家主要成员在生活 and 劳动强度方面悬殊不大，可不算剥削，计算该户参加劳动的人数时应将其亲属中参加劳动的人数计算在内，如果把亲属实际上当奴隶长工使用，应以养朗生或雇工论。如原是剥削者家庭，其家庭成员不参加主要劳动，以收容亲属或纳妾从事主要劳动者，不能以该户有劳动论，其亲属应划为适当的劳动成分。

(4) 为了缩小打击面，依据我区实际情况，每年雇请一个春秋工（“春约、秋约”），春秋两季合计六个月，或每年雇请零工一百八十工者，按雇请一个长工计算。农民之间的换工，不以雇工论。

(5) 群众对原西藏封建政府的负担，不是单纯的农业税，而是一种租、税不分的剥削形式，这种负担，应算被剥削；但昌都、波密等地向人民解放委员会缴纳的公粮不能算被剥削。

(6) 高利贷应以实际收（付）债利计算剥削（被剥削）。但中等农奴以下的劳动人民间的债务关系，可不算剥削或被剥削，在计算其家庭收支时可计算在内。

如主要依靠债利生活，其债利收入超过其全家全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划为债利生活者，并按农奴主代理人对待。

(7) 群众自愿用于宗教方面的支出，如烧香、念经、拜佛和布施等，可不算被剥削；贫苦喇嘛在这方面的收入与其在寺庙里的薪俸、布施、收入也可不算剥削，其中愿和家庭一并划分成分者，可计算在其家庭收入以内。但以管冰雹、降神等名义索取的收入和强迫摊派的宗教负担，应计算剥削和被剥削。

(8) 半农半牧区有些人经营农业又经营牧业，并剥削他人，应把农业与牧业收入分别进行计算，不要混在一起，如农业上的剥削构成那一个成分即按那一个成份确定，对牧业上的收入可暂不计算。牲畜所有制亦不变动（叛乱的领主和牧主除外）。

(9) 划成分时，必需将剥削与被剥削相抵计算、实物、货币部分一律折为粮食或货币抵算，比价由各分工委统一掌握；劳役部分，据初步调查，农奴给农奴主支一个长年乌拉大体上可与他剥削一个半长工（或差若、约波）相抵消；被剥削一个工的零星差役大体上可与他剥削一个半工的短工相抵消。畜役折人役办法按各地习惯合理确定。计算农奴主等对朗生、差若、约波的剥削量办法，原则上按照中央补充规定（草案）计算雇主对雇工的剥削的公式计算。为了方便起见，其家庭总收入中一般可不减去农业生产的投资，也不计算郎生等在主人家从事其他劳动所创造的零星收入，如拾点牛粪、放牧耕畜、驮畜、喂养三两头奶牛和麦秸的收入等。但所占比例较大的副业收入应计算其总收入以内，并计算剥削量。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